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至四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威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　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　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鬪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　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鬪，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刼！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鬪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鬪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鬪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鬪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　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　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

一月

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告國民書，勉同胞以自強不息為救國之道。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告國民書。指出：果能於今日以後之三年內，祇以和平方法實現總理所主張之廢除不平等條約，以達到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乃吾人所大願。並勉同胞以自強不息爲救國之道。文告全文如下：

「當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廣東人民慶祝國民革命軍克復東江統一廣東之際，余曾毅然宣言，以吾人堅忍不撓自強不息之努力，總理與吾人統一全中國之第一步工作，必可於三年內完成。今者此希望幸已達到，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已飛揚於全國矣。國民革命之第二階段已詣，吾人從事於國家內部之改造，與以公道平等爲新基礎，改正外交關係。今日國軍編遣會議開幕，對於軍費之確定的預算，與冗兵之切實的遣散，均將解決。此會議之成功，其意義乃爲中華民國歷史中之第一次，內戰自此終了，全國各界同胞，自此得安心進行其企圖。外交方面，於此新年，亦呈樂觀之形勢。我政府與十一國已締結新約，其中有已同意廢止領事裁判權者。而全體一致承認我國之關稅自主。果能於今日以後之三年內，祇以和平之方法實現總理所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以達到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乃吾人所大願也。我中華國民欲求國家之獨立，民族之解放，惟有今日決定表現堅決之毅力，繼續不懈之勤勞，如其在過去戰禍綿延中所具之堅忍的努力，則此方新之工作，必更易達我三年有成之希望。今重以一語告我全國同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救國之道，惟在吾人自强不息。中正以此自勉，至願我同胞共勉之。」（註一）

國軍編遣會議開幕。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會議，通過蔣總司令中正提議，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協同各部及建設委員會辦理裁兵事宜案」。同日，蔣總司令由京乘艦赴漢。在漢口時，曾致電湖北、廣東兩省政府主席，說明舉國裁兵爲當前施政要圖。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成立編遣委員會籌備會，正式展開編遣會議的各項籌備工作。本日，國軍編遣會議在南京開幕。

國軍編遣會議，由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主持開幕典禮。首先由何應欽率領全體出席委員宣誓，國民政府文官古應芬監誓。誓詞爲：「余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衞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註二）嗣由中央委員吳敬恒代表中央致訓辭，表示：國軍編遣會議是統一中國後應有的一個會議，以實行總理的裁兵計劃，並期勉編遣會議擔負起整理軍事的責任。然後由蔣中正代表編遣委員會各委員致答詞，表示：全體委員一定可以遵照黨的意志，切實做好編遣工作，並且相信編遣會議是救中國的一個會議，也是救軍人的一個會議。會議開幕卽表示中國的新生命，軍人的新生命從此開始。同日，蔣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身份，發表「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一文，以日本明治維新史中，諸藩歸政，改革軍制的經過，及美、德兩聯邦國，統一軍權、財權組成聯邦政府，完成國家統一的事實爲例，說明軍事、財政統一的重要性，期勉各軍事領袖開誠合作，站在中央的立場，以國家爲重，協助政府完成這兩項工作。

參加編遣會議人員分爲出席與列席兩種，出席人員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列席人員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出席人員有：

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朱培德、鹿鍾麟、商震、白崇禧、吳敬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人傑、蔡元培、胡漢民、李煜瀛、譚延闓、戴傳賢、王寵惠、宋子文、孫科、趙戴文、王伯羣等。

列席委員有：

王樹常（代表張學良）、陳季良（代表楊樹莊）、張羣、葛敬恩、朱綬光、周亞衞、劉汝賢、曹浩森、陳紹寬、俞飛鵬、賀國光、李鐸、陳儀、古應芬、何成濬、陳調元、王正廷、易培基、蔣夢麟、孔祥熙、薛篤弼、賀耀祖、熊斌、賈景德、李仲公、張華輔等。（註三）

附錄：一、蔣中正：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註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是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和北平湯山軍事整理案而成立的。前次北方初定，中正等奉命往北平祭告總理之靈，乘便會於湯山，討論今後軍事之收束整理方法，一致簽署，提出軍事整理案建議於中央。蒙五中全會採納，彙合其他提案，統交我們軍事同志負責籌辦。本會的意義和使命，五中決議案已規定詳明，我們要把這些議案所定的原則，謀一一實施，這是本會的職責。今當開會之始，中正要把日本維新史中，長、薩、土、肥四雄藩當時自處之道，他們改革軍制的經過，和他們改革的精神，詳說一番，引證起來，便知此次召集編遣會議的重要。我們軍事同志，借彼鑑此，他山攻錯，便知今後救國自救，全在我們一念之轉移，益感我們對黨對國所負責之大，功首罪魁，唯我們自擇而已。

日本對我實行侵略政策。吾人每談到日本，便不勝憤慨，尤其濟案發生之後，舉國同仇。不知徒然憤慨，是無濟於事的。我們要問日本何以能侵略我？因爲日本富强的原故。日本何以能富强？是因爲日本的政治改良，教育、經濟、社會事業及一切軍事、外交，都有長足進步，適合於現時代新國家的原則的原故。日本的政治何以能改良？是因爲日本維新之初，即能組織健全穩固的統一政府，努力完成現代式的國家的原故。要造成現代式國家的條件是什麼？即是：一、「統一」；二、「集中」。

從前日本的一切大政大權，都操在大將軍所組織的幕府之手。他的幕府大將軍，恍如我國曹操之事漢，劉裕之事晉一樣。不同的地方，就是日本自有史以來，祇換幕府不換朝廷，一幕府倒，一幕府興。自平氏、源氏以迄豐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氏、德川氏，新陳代謝，掌握政權，相沿至七百餘年之久，即最後之德川幕府，亦有二百五十年之歷史。他的根深蒂固，迥非我國萬惡軍閥之北洋派，僅能把持北京政府十餘年者所能望其項背。跟着幕府相緣而生的副產品，就是日本國內各地方的諸藩，諸藩就是幕府的擁護者，每一代幕府起而執政，就要分封有功，或維持前代藩侯之擁護自己者。到了德川末葉，全國竟達二百六十餘藩之多。各藩主均握有本藩完全無限的兵權與財權，各私其土，各子其民，對於中央藩府，僅按歲納貢。復由封建制度，養成了封建道德，各藩主所蓄之藩士，皆誓死圖報藩主世代豢養之厚恩，知有藩而不知有國。這種藩侯的封土雖小，可是他的歷史悠久，其根深蒂固，也非我國地方軍閥之巡閱使、督軍、倏起倏仆者所可同日而語。日本幕府之把持中央如此，藩侯之割據地方又如彼，日本人何以能組織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何以能完成現代式的國家？這是因爲維新諸傑，認定目標，下了決心，集中全力去討幕廢藩的原故。

德川末葉的幕府，久握朝權，秕政日出，人心厭惡。加以歐美列強環來壓迫他開港通商，締結了種種不平等條約，完全與我國從前北京政府地位相同，弄到日本全國囂然。但是日本國民能守秩序，能愛國家，不曾像中國闖出義和團的大亂；並且他們朝野又能一致的認明：將欲攘夷，必先倒幕。於是以長洲、薩摩、土佐、肥前諸藩爲中堅，組織聯合軍，集中力量，奉親王爲都督，挾天子之命以討幕府，苦戰惡鬪的結果，幕軍慘敗，幕府遂倒。這與我們各集團軍一致協力，打倒稔惡的北洋派頗相同。可是他是君主國，挾天子之命以行，我們是民主國，戴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以戰勝的，這是同中有異之處。

在日本歷史上，倒一個幕府，不算怎麼一回事，一幕府倒，一幕府興，討幕的人就是代幕的人，本是司空見慣的。長、薩、土、肥四藩之中，算長、薩爲最強，這次領導諸藩，成討幕的大功，照日本歷史的先例，長、薩二藩應代德川氏而興，可是長洲藩士木戶孝允，藩主毛利敬親，薩摩藩士大久保利通，藩主島津忠義等，皆深明大義，認爲再組幕府，不久時移勢異，其他列藩必合縱連橫以對付他們，和他們現在糾合諸侯以對付德川一樣，徒貪一時之虛榮，必墜已成之令譽。況且海禁已開，列強環視，若是因爲奪取政權，屢起內戰，勢將不國，亦非所以捍衛宗邦之道，於是毅然決然，奉還大政，歸命中央。大權攬於他們的政府，他們竭誠翊戴他的中央來做統一的工作，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長薩諸藩的藩主藩士目光遠到、體國公忠，值得吾人佩仰的。

經此一役，日本幕府雖已撤除，可是藩侯食邑，割據分立，遍布全土，朝命依然不能出都門一步，中央政府有名無實，還是不健全、不穩固的。維新諸傑，洞明癥結，遂再接再厲，急轉直下，於倒幕之後，即主張廢藩。明治二年正月，長薩土肥四藩聯銜奏陳，奉還版籍，請自隗始，以身作則，爲全國倡。四雄藩於倒幕成功之後，不但不重建幕府，以恣威福，反把祖宗傳來數百年的封土，還諸他們的政府，此舉恍如晴天霹靂，朝野動色相告，士論稱頌，舉國欲狂。各藩侯鑒於大勢所趨，民言可畏，爭步四藩後塵，不出半年間，陸續奏請奉還版籍的藩侯，逾二百以上，幾及全數。於是倒幕廢藩，一氣呵成，日本政治纔入康莊大道。這都是四藩的藩主、藩士明於大勢、勇於犧牲的效果，尤值得我們佩仰的。

幕倒了，藩廢了，全國統一了，可是日本朝廷依然沒有一兵一卒。各藩的藩將藩兵都是藩界甚深。對於平民不屑爲伍，有傳統階級的觀念；對於藩主久結君臣名分，知有藩侯，不知有政府。況且當時幕府遺臣時起反抗，各藩藩士眷念故主，到處興風作浪，危機四伏。這種中央毫無實力，這種統一全是虛僞的，如何能支持久遠呢？維新諸傑到了此時，絕不畏難，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即主張化除藩兵，混合支配，改編國軍。他們的進行步驟，約述如左：

第一、先限制各藩兵力，明治三年四月，改正各藩兵制，定其常備兵額，不得於廢藩之後，再行增兵殖勢。

第二、設拱衛首都之親兵，諭薩、長藩主入都，任集中兵力統一兵權之責，入京守衛，混合編成，號曰親兵。至明治五年，再由親兵改編爲近衛兵。

第三、化除藩界，混合改編，分設鎮臺，集中訓練。明治四年三月先設東山道、西海道兩鎮臺，每鎮臺有本營分營之組織，純是因地集兵編練的機關，這兩鎮臺的兵力，以薩、長兵爲中堅，素稱爲薩、長與黨之各藩兵次之，附近該處防地的他藩又次之，混合編成，先樹規模。同年八月，下詔解散全國列藩之兵。再添設東京、大阪、鎮西、東北鎮臺，皆直隸中央，把全國藩兵，調離本藩，以六個鎮臺爲中心，就近集中改編，混合訓練。經此一度的化合作用，纔能把深入人心的藩界，逐漸破除，國軍的基礎樹立，反動勢力鎮壓下去，全國統一纔能名實相符，中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纔能健全穩固，着手改良一切政治。到了明治六年，再劃全國爲六軍管區，實行徵兵令，把從前混合編練應付時局的國軍，根本改造，專力國防，這纔入到科學的建設時期了。此種慘淡經營的成績，尤其值得我們模仿的。

今天國軍編遣委員會開會，我說了一大篇日本維新改革軍制的歷史，是想把日本的鏡子，來照照我們的面孔。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他們的軍人存的甚麼心？幹的是甚麼事？走的是甚麼路？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我們的軍人存的是什麼心？幹的是甚麼事？走的又是甚麼路？兩方比對一下，怪不得他們蒸蒸日上，我們一天一天的墮落衰敗，不知不覺的要汗流浹背了！

日本的軍人在六十年前，已經是能打破封建制度的，中國的軍人反充滿了封建思想，已往帶兵的，都是想擴私兵、拓地盤，有了一省地盤，又想兼轄數省，有了數省的地盤，又想武力統一中國、把持中央。等到把持中央後，便扶植一人一派之勢力，想用武力來翦除異己。這是北洋軍閥老祖宗袁世凱的先例，段祺瑞、吳佩孚等承受他的衣鉢。十七年來屢經變亂，都是換湯不換藥，專想扶植一人一派的勢力，專想經營地盤。所以每次政變之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忙於地盤的分配，把中華民國當作私產分贓，劃爲若干個勢力範圍，此疆彼界，各擴其兵，各私其財，各爲其政，中央不能過問。分配不均，擴張無已，又生抵觸，中央不能制裁。政府命令，悉成具文，當局變置，更屬任意。這些大軍閥組織統一，各樹勢力，專來擴張自己的地盤，中央形格勢禁，自然沒法充分滿足他的慾望。可是他所部的小軍閥，也跟住向他要地盤。所以每作戰一次，這些大軍閥的內部也忙於地盤的分配，頭痛得很。得着了地盤的，本地盤內一切用人財政權，也作爲私產，自樹勢力，也不讓大軍閥去統一他；得不着地盤的，更懷怨望，專等機會來推倒自己所戴的大軍閥，或是勾通敵人來拆他的臺。凡是大軍閥用來對付中央的手段，這些小軍閥都尤而效之。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所以這些大軍閥的勢力範圍愈擴大，內部糾紛愈加多，他的末日就快到了。這是歷驗不爽的。因此之故，有對於中央之戰，有對於鄰封之戰，有各大軍閥內部之戰，隨時隨地都成宣戰的口實。無主義、無中心，祇是赤裸裸的各人都要發揮他的封建思想，滿足他的地盤慾望。循環往復，弄到亂無已時，戰無定地。十餘年來，也不知葬送了多少軍人，全國人民生命財產的犧牲，更不可以數計。海內騷然，元氣大傷，言之痛心。這就是我國已往軍人所走的路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洋大小軍閥，這樣力征經營的結果，武力統一，還是夢想徒勞，地盤擴張，還是維持不久，甲起乙仆，還是一個一個的倒下去。等到我們國民革命軍北伐出來，更跟他們算了一次總賬。現在各處租界，都變了他們逋逃藪。雖然弄到幾個臭錢，享受些華貴的物質生活，可是全國痛恨，禍及宗邦，臭遺萬年。日本長、薩、土、肥諸藩於討幕之後，功成不居，不再設幕府，反將他祖宗傳來的封土奉還政府，歸命中央，雖然拋棄了歷史上應得的權利，受了很大的犧牲，可是博得全國愛戴。日本維新後一切政治改革，都在他們指導之下而進行。他們也能勉求新知，善應潮流，所以到現今還是元老，國有大事，元老還有很大的發言權。長、薩諸藩的藩主、藩士，和當時奔走疏附的人，簡直與日本國家結成一片，共存共榮。我們把日本雄藩的鏡子一照，再把北洋軍閥的鏡子一照，孰吉孰凶，何去何從？我們也應該有根本的覺悟了！今後我們還是走北洋軍閥的老路，抑或走日本志士的新路呢？再走老路，十餘年來他們一試再試，屢走不通，簡直是一條死路。若是改走新路，一踏上去，便覺坦平，完全是一條生路。眼前祇有這兩條路：不走生路，便走死路；不走死路，便走生路；絕無徘徊瞻顧的餘地。各位同志，各位同胞，我們眞是要做軍閥，要走反革命的路，那就沒得說；苟其不然，我們就要斟酌中國現在的國情，參考日本維新以及各國興邦的先例，確定我們進行的步驟，振起精神，重整旗鼓往前幹去，纔保得住國民革命已成的基礎，纔保得住本黨奮鬪歷史的光榮。這是我們革命軍人應擔負的責任，也是我們本黨應該總動員去做的事了。

日本維新，第一步討幕；第二步爲奉還大政，歸命中央；第三步爲廢藩置縣；第四步爲散藩兵、改國軍。一步緊迫一步，如懸崖轉石，不到地不止。我們以國民黨爲中心，奉三民主義以戰勝北洋派，自北方底定之後，黨國領袖暨軍事領袖，概行參加中樞，共同負責。這第一、第二兩步的工作，仗黨中同志暨各集團軍的努力，總算大體完成了。現應向第三步第四步邁進，不宜稍作停留，再有游移。我國現在雖無藩侯，可是向有前清督撫、民國巡閱使、督軍的遺制，或是變相類似的封建制度，深入人心。我們若是生息於這種制度之中，我們就要漸漸的變成軍閥。況且全國各軍，現在雖同奉三民主義，可是各有系統，自成風氣，若是不趕緊合一爐而冶之，歷史告訴我們，還是要肆行兼併，互爭雄長，橫梗統一，循環內亂的，還是把北洋派的影本，重寫一遍的。這不啻貪戀死人的邱墓，致生葬自己的肉體，也就太不上算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犧牲一切，集中全力來做這第三步第四步的工作，纔是救國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救之道。這兩步的工作，那就是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應負的責任了。

我們說到第三第四步的工作，或者有人懷疑，說日本與我國相比，到底情形不同：日本是小國，是單一國，所以能採中央集權制；我們是大國，幅員既廣，交通又不便，省在國家的地位很重要，外重內輕，已有了多年歷史的根據，我們應該參考聯邦國的情形，一切政權分配，應採比較的地方分權制，以爲過渡。就是總理的建國大綱，也有地方均權的規定；若是一味夢想集權，效顰學步，就要慕虛名而蒙實害。不知這種主張，分析未清，是根本錯誤，不但違反現代國家的通例，尤誤解總理手定建國大綱的精神。因爲現代國家，無論是單一國，是聯邦國，也無論是大國、小國，軍權和外交權都是專屬國家，由中央政府整個管理的，找不出甚麼例外。所謂集權論、分權論，乃專指財政權、司法權、及其他種種內政權等三項而言，也專就這三項等行政與立法，劃分中央地方的權限誰多誰少，這便是集權分權所由生。至軍權與外交權，就不在分權集權之列，這是現代國家成立的要件，是唯一不可分的；妄行劃分，就不能構成現代國家的雛形。我們拿美德兩國做一個比方，就明白了。美德兩國總算最著名的聯邦國，也是著名的分權國。美國憲法，各州平時不得置軍隊與軍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結條約、開戰端，雖任命將校以操練民團，各州遵照中央國會所定的軍法，有權去辦理，但是這種民團，頗像中國的商團民團，純屬兵役的預備。若是把民團武裝起來，便要遵照聯邦政府所定的武裝民團編制法，纔能舉行。美國海陸軍之設備、徵募及維持，和海陸軍的編制法，都是屬於聯邦政府的職權，各州政府不能過問，他的政府元首，就是合衆國海陸軍及各州被徵爲國現役民團的總帥。以上各種規定，是美國憲法說得很明白的。前次歐戰，美國出了二百萬大兵到歐洲戰場，都是華盛頓的聯邦政府一手經辦，並不是各州分別出兵或聯合出兵，這是我們共見共聞的。德國自一八七二年普法戰爭之後，成立了德意志聯邦國，制定了聯邦憲法，把各邦的軍權、外交權，就都移歸統一的聯邦政府，當時單是威敦堡邦的軍隊，承認戰時歸聯邦政府節制調遣，要求保留平時的管理權，可是大勢所趨，不久也全受柏林聯邦政府的支配了。畢士麥一生消耗最多的精力，就是先謀德意志各邦外交、軍權、國稅的統一，纔成立了名實相符的聯邦政府。後來德國做到世界最强的國家，也就全憑畢士麥統一運動的基礎。現在德國新頒的憲法，更明明白白規定把外交權、軍事權，完全專屬於聯邦政府，簡直與單一國無大異，那就更不用說了。各位同志觀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的必要。美德各邦的財政、軍權本來是不統一的，他們建國諸傑，還要成立聯邦國，組織聯邦政府，苦心孤詣，使他不統一的統一。我們本是統一國，要反主張把國家成立要件的政權來分割，那不是逆着世界進步的潮流，違反了現代國家的通例嗎？總理最反對地方分權，纔斟酌本國的實情，主張均權制，以救當年聯省自治說的流弊。他主張的均權，當然是照現代國家的通例，把一國的財政權、司法權、及其他種種內政權，來謀中央地方公平妥治的均配，絕不是把構成現代國家唯一要件的軍權和外交權，來謀甚麼分治，謀甚麼均權，這是一目瞭然，不容曲解的。各位同志，我們既是國民黨員，是革命軍人，也是二十世紀的人，不應再存十七十八世紀的思想，更應內審國情，外瞻大勢，把我們中國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纔好。

或者又有人說，軍權應歸國家，管理應歸中央，照學說、照通例，確是無可非難的，可是我們現在的中央不健全，組織還沒有完備，若是把全國的軍事權都集到中央，由中央統一的管理，恐怕要發生很大的流弊。不如保留在全國幾個重要地方，還可以就近照料管區，鎮壓暴動，維持治安，和中央分治合作。中央辦得好，我們一致擁護，中央辦不好，我們好自爲之，還可以謀一部分的改良。若是遇着國家有變，還可以借重地方的軍權，來謀救濟；或者彼此牽制，各有顧忌，還可以消弭禍亂於無形，不必空談學理、通例，漠視事實的必要。這種理論，似乎持之有故，可是仔細一按，便覺不對。我們共奉三民主義，同志均係忠實信徒，開國之初，應披肝瀝膽，找出一條共同的出路，以謀國家社會的長治久安，這纔是我們的責任，纔是本黨革命的精神。若是光要各人拿着軍權，來互相牽制，互相監視，以謀一時的苟安，局部的改良，試問遍地都是導火線，反動分子隨時挑撥搆煽，這種苟安，能够保持到甚麼時候？試問在互相牽制、監視之下，政治的改良，能否有效？況且現在的中央，並不是任何個人的中央，是國民黨的中央，是受黨指導之國民政府的中央；我們是以國民黨爲中心，以黨的意思爲意思的，我們也是國民政府共同負責之一員，這個中央就是我們共同的中央。如果中央不健全，我們應該想法去充實他；組織不完備，我們應該想法去改良他；當局不得人，我們可以行使黨權，行使政府的職權去更換他；誰也把持不了的。祇要有利於國，有利於黨，我們自信都是忠實信徒，當然個人進退是不成問題的。除掉黨的中央和國民政府的中央以外，若是有人想另造中央，自成中央，這就是反革命，誰也要消滅他的。所以主張照現代國家的通例，把軍權集中到中央來，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統一管理，並不是誰集誰的權，也不是誰來統一誰，是我們大家在中央聯合起來。無論合在中央，分在各地方，還是這些人。若說是這些人分往各地方，纔辦得動，纔能够謀局部的改良，合在中央，就不能辦，就不得其人，這種道理是說不通的。現在科學進步，交通便利，郵電迅速，全國幾個重要地方，距離首都，最遠都不過四五日的路程，目下治理一國，和從前治理一省差不多。在這幾個重要地方，能够分辦的事，就可以在中央合辦，大體沒有做不通的。總而言之，我國不想實行三民主義，把中國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那就罷了；如果要實行主義，要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就非首先造成一個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不可。要造成一個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就得把構成現代國家要件的軍權，首先集中起來，統一起來，纔有辦法。今後能否統一，能否集中，全在我們同志一念之轉移。中國的亂事也够受了，民生的疾苦也太深了，我們忠實同志必能開誠合作，都站在中央的立場，都以國家爲重，只走這一條共同的出路，這就是今次編遣委員會最大的使命了。

還有應當說明的，編遣委員會目的，固然是要整理全國的軍事，但同時也要把整個全國財政這一個問題，謀根本的解決。財政是一國政治的命脈，財政沒有辦法，不僅建設事業不能進行，就是軍事也決無從整理。軍隊沒有餉，不能活命。中央不能直接發給各軍餉項，把持軍權者更有所藉口。從前北洋軍閥把持軍權，沒有不把持財政的，因爲要把持財政，更非把持軍權不可。我們這次整理軍事，既以北洋軍閥爲前車之鑑，自然應當一面以軍政交與中央，一面以財政交與中央及地方。上面已經說過，財政權在現代國家裏，是要由中央地方公平妥洽的來分配的。總理「建國大綱」明白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財政權的分配，正應恪遵總理遺教來做，國稅、地方稅的界限，必須嚴格劃清，其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如關稅、鹽稅、印花稅、煤油特稅、煙酒稅等等，必須歸中央統一徵收，其地方稅過於短少的省份，不足供給建設事業的需要者，中央自當妥議補助。總而言之，現在的中央並不是任何個人的中央。中央統一國稅，並不是任何個人要想把持財權。中央的財政仍舊應當公開於全國民衆的。我們革命的同志，自然更有稽核查察之權。我們要政治上軌道，合於現代國家的條件，在財政方面，非有極精密核實的預算決算不可。我們現在決不必顧慮到國稅、地方稅嚴格劃分之後，徵收事情將由財政部或省政府少數人把持。凡是公正廉潔的同志，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是有革命歷史的，有財政經驗的人員，以後整頓全國財政，借重之處正是不少。我們以後自然不能再學軍閥的惡習，擅自委任徵收稅務人員，但果有確實可以保證廉潔的同志，當然可援各舉所知之例，向政府推薦，政府當然要秉公調用。對於現在服務之各徵收人員，向由軍隊委派者，財政部應考核其成績，量予調任他處，不使軍人再蹈從前軍閥擅委私人、把持財政、自取滅亡的惡習。從前軍閥把持財權，中央固然失却統一的能力，地方也何嘗能够過問，甚至軍閥本身也不能統馭，祇便宜了一般官僚政蠹或小軍閥，敲剝人民脂膏，侵蝕國家血脈而已。我們現在決心整理軍事，必須有絕對不干涉財政的覺悟，國稅應歸中央，由中央公開於全國人民；地方稅應歸地方，由地方政府公開於全地方人民。我們絕對不夢想集權，也不亂說分權，確確實實照總理遺教規定的均權原則做去，財政自可逐漸整理，一切建設事業也逐漸施行，整理軍事方有達到目的的希望。否則，財政毫無辦法，統一全屬虛僞，所有整理軍事的議案將盡託空談，豈祇革命不能完成，我們以前辛苦得來的成績，也完全付之流水，這決不是我們同志的願望，我們敢十分鄭重聲明希望財政澈底整理的誠意。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起因及其性質，還有應附帶聲明的幾句話：第一、編遣委員會是根據五中全會的決議而設的，是根據我們軍事同志一致簽署的提案，蒙中央採納，委託我們創設的；自己建議，自己去實行，我們相信必能加倍努力。第二、編遣委員會專爲整理軍事而設，在這過渡時期中，是代表中央的唯一軍事機關，也是各軍事領袖行使軍權整理軍事的共同機關，此種組織是合成一體，並非統於一人的。第三、現有官兵裁留的標準，編餘官兵的安置方法，軍官軍佐之任免調補，及一切有關編遣之重要事項，雖集合管理，還是公同商定，並非一人獨裁的。第四、編遣委員會不但是議決機關，並且同時兼執行機關的。本會的性質既已認明，凡我忠實的同志，必不受反動分子的挑撥離間，自生疑貳；就在這編遣委員會中，一致團結起來，以表現我們革命軍人有公無私的革命精神，不姑息，不因循，親愛精誠，努力完成我們的使命。全黨同志，全國同胞，都起來指導監督我們前進，給我們以同情，作我們的後盾，這是中正等最所希望的。

二、吳敬恒：代表中央致訓辭（註五）

今天是編遣會議開幕的第一天。從前因爲我們要實行革命，而國內又有許多惡勢力，做我們的障礙，不得已出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一日

Academia Historica

這種用兵的毒辣手段。現在到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爲止，中國算是統一了，所以編遣會議是統一中國後應有的一個會議，也就是實行總理的裁兵計劃的。因爲兵多了，國家的負擔就重了，同時人民也要受相當的痛苦。本來軍國主義是世界各國所不贊成的，但是以國際現狀而論，國軍是不可少的。現在的編遣會議就是把整理軍事的責任負擔起來。我認爲被編入的，是要他再任捍衞苦役，無可羨慕；被遣了的，就可以另外生個方法，去替人民做些生產事業，利國利家。編遣會議的重要如此，不期然恰在元旦日舉行開幕典禮，所以兄弟代表中央來說幾句話，表示對編遣會議有無限的希望。

三、蔣中正：代表編遣委員會致答辭（註六）

剛才聽到中央委員的訓詞，我們很誠懇的接受。我們一定可以遵照黨的意志，切實做編遣的工作，並且相信編遣會議是救中國的一個會議，也是救我們個人的一個會議。

回想最近十七年前的歷史，外國人常常壓迫我們、束縛我們，尤其是想到近一百年來君主專制的歷史，更加令我們痛恨。民國以來，過去的軍閥不顧中國國家民族，祇知道個人的權利，自相殘殺，使帝國主義乘機侵略，弄得喪權辱國。這種殘殺的事情到現在還有，這是中國軍人的恥辱。現在我們如果想建設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大家就要覺悟起來，追思過去，警惕將來。今天我們在總理靈前與諸位同志相約，我們因爲要打破一切舊思想，剷除從前自相殘殺的謬見，把我們的精神才力貢獻於黨國，所以在軍事告終的時候，有這個編遣會議。

今天是元旦日，適當編遣會議開幕之時，這就是表示中國的新生命、軍人的新生命從茲更始。這個編遣委員會是集合忠實的軍人領袖與黨政的領袖成立的，我們的使命是要共同救中國、共同建設新中國、共同行使中華民國的一切權力，並不是像從前的把戲，專集中權力在一個人手上。我們不苟且、不偷安，中國的建設責任一定要共同負擔起來，使中國能獨立平等。這個會議宗旨是我們自家提議的，一定可以自家遵守，是我們共同提議的，一定可以共同實行。現在我們這裏表示我們的決心，希望黨政的同志督促我們、勉勵我們，完成總理所希望而未做到的新中國，這就是兄弟代表編遣委員會各委員所欲謹致的答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起之勵志社，正式開幕。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起勵志社，以供軍人遊息之場所，並養成研究革命理論革命學術之三民主義忠實信徒。屆時除社長蔣中正訓話，並敦請軍政部長馮玉祥、立法院長胡漢民、第三集團總司令閻錫山、考試院長戴季陶等講演。（註七）

附錄：一、中央軍官勵志社的十誡（註八）

據中國歸來消息通說：蔣介石氏自從其國民政府中央軍官學校（即黃埔軍學校）第六期畢業生三千餘名軍官爲中心，網羅其他一切之軍官，組織一個勵志社，蔣氏自身爲社長，極力訓練軍官的實質，並規定十項戒旨，務使凡諸社員皆要絕對服從。其十戒如左：一、不貪財，二、不怕死，三、不招謠，四、不驕傲，五、不怠惰，六、不嫖賭，七、不吸煙，八、不飲酒，九、不借錢，十、不說謊。

以上十戒是軍律以外要再加遵守的，故現在南京軍官的紀律非常整齊云。又聞黃埔軍官學校的第一、二、三期生皆多陣亡，四、五期生殆多派遣在外駐紮。故第六期生全部爲蔣介石氏最得意的學生，現當爲護衛軍。而第七、八期現在學中云。

何鍵就代理湘贛剿匪總指揮職，令所部五路司令限期親到指定地點待命。（註九）

何鍵就任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司令職，分所部爲五路圍剿共軍。計湘軍分爲三路，贛軍分二路，每路司令一人，擔任各該路指揮。湘軍司令，已確定爲第一獨立旅長吳尙，第五師十四旅旅長王捷俊，第六師十六旅旅長劉建緒。贛軍司令有李文彬和張興仁。會剿時期，仍定爲兩個月。其經費共分兩項：一、攻擊部隊五團，預定兩個月給養，堵截部隊四團，預定一個月給養，共爲二十八萬元。二、剿匪指揮經常臨時費及各部隊臨時費，暫定二十萬元。前者由總部駐長經理分處，備據向財政廳借墊，將來仍由經理分處分兩期歸還；後者則由禁煙稅項下撥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總指揮之職權，亦經總部制定暫行條例八條，分別規定。除電呈國府備案外，已電告湘贛兩省政府查照矣。其條例如次：

第一條：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副總指揮秉承國民政府命令，辦理湖南、江西兩省境內剿匪善後事宜。

第二條：剿匪區域，由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與湘、贛兩省政府協定之。

第三條：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得頒發關於剿匪及剿匪區域善後事宜之命令及條例。

第四條：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得就駐在湘、贛之省國防軍隊，指定相當兵力，呈報國民政府核准，爲剿匪總指揮部調遣之。剿匪任務遇事情緊急時，雖非指定之部，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得臨時指揮調遣之。

第五條：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於剿匪區域地方行政、司法官吏、公安局、人民自衛團體，因辦理剿匪善後事宜，有直接指揮監督考核懲獎之權。但關於懲獎行政司法官吏，應咨行該管長官。

第六條：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剿匪經費，由湘贛兩省政府發給。

第八條：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此次兩省會剿朱、毛、彭、黃（朱德、毛澤東、彭德懷、黃公略）所派軍隊，各至九團之多，現在兩省軍隊，均已完全集中，贛省剿匪指揮部，亦已移駐吉安。王均、金漢鼎兩師長，亦已進駐此地。俟動員令下，即更將進至永新指揮。關於撫綏善後，尤賴地方官紳之協助。因由剿匪總部，通令湘東、贛西各縣政府，飭即整理團防，積極防堵，並着會同當地士紳，力籌善後。民眾如有爲環境壓迫，或爲威力所挾，或爲邪說所誤，因而誤入迷途，致被匪共所驅使者，應設法勸導，納於正軌。庶善良民眾得以安居。匪共勢力自然消散云。平瀏及湘南、湘西之匪共，經各軍大舉進剿之後，大股雖已殲滅，然餘匪則迄未完全肅清。現經省府決定，平瀏一帶餘匪由第五師負責清剿，湘南一帶由第六師負責清剿，湘西一帶則由第七師負責清剿，昨已分別電令遵照，並各限於最短期內，全報肅清。（註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時報：朱毛由崇義南竄希圖入粵（註一一）

長沙通訊：此次湘贛會剿朱毛，其原定計劃，係以第二、第三、第四、三路軍隊，搗其井岡老巢。以第一路軍隊駐遂川，堵其竄往贛南之路。以第五路軍隊駐桂東，堵其竄湘南之路。並令與第一路聯合堵截，阻其竄入廣東。不意朱毛亦屢變策略，最後始確定留王佐、袁文才兩匪，分與相當兵力，令死守井岡老巢。朱毛則率衆萬餘，南竄大汾、左安，希圖向贛竄去。於是何代總指揮亦改變計劃，令一、五兩路，分別堵擊，仍令二、三、四各路，搗其老巢。昨迭得前方電告，則朱、毛、彭、黃各匪已將由崇義竄往南康、南安。追擊部隊，刻已開抵上猶、營前一帶。何氏已電令不分晝夜，努力窮追。並加電粵、閩兩省府，請迅速派幹軍，向贛方嚴密堵截，務使其不能逃出，以期悉數成擒。至井岡方面，第三路王捷俊部，早已在蓮花集中。第四路吳尙部，早已在萍鄉集中。第二路張輿仁部，已早在永新一帶集中。故一得攻擊命令，即各依照計劃，分途前進。十九日傍晚，第二路部隊，即已收復寧岡縣城。匪衆乃紛紛向井岡逃竄，何已飛電二、三、四各路司令，逐日進駐，務將王、袁兩股全部撲滅。又以局勢緊張，亟待飛機進剿，惟中央所派飛機，又迄未開到。昨並加電中央，請速令貝來蓋兩機，尅日來贛助戰，並報告南昌、吉安、永新、萍鄉等處飛機場均已修好云。

朱毛各匪，既向南康、南安竄走，是其踪跡已逃出剿匪區域以外。總指揮何鍵爲便於指揮各地駐軍團防警察圍剿起見，特分電湘、贛兩省政府，請轉知各地方文武長官，不限於剿匪區域，均得行使總指揮應有職權，以利成機，而資敏捷。又爲鼓勵各部官兵，協同努力起見，特規定賞格，通知遵照：

（甲）生擒匪首之一者，分別等第規定賞格於左：㈠生擒朱德、毛澤東者，賞洋五千元。㈡生擒彭德懷、黃公略者，賞洋二千元。㈢生擒袁文才、王佐者，賞洋五百元。

（乙）斬獲匪首首級來獻者，分別等第規定賞格如左：㈠斬獲朱德、毛澤東首級者，賞洋二千元。㈡斬獲彭德懷、黃公略首級者，賞洋六百元。㈢斬獲袁文才、王佐首級者，賞洋三百元。

前方連日所來捷電，茲擇錄如次：一、何鍵、金漢鼎號酉電云：「頃據第一路李司令文彬及劉旅長士毅報告：『朱、毛、彭、黃等匪，槍約四千，衆將逾萬，刻已竄擾崇義，勢逃南康、南安，因追擊部隊已達上猶、營前一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擬不分晝夜，跟蹤追剿。』」又據張、吳兩司令電稱：「皓於寧岡襲市附近，與匪接觸，頗有斬獲，至午後四時，佔領寧岡，現仍按照計劃，繼續向井岡匪巢圍剿。」二、何鍵號申電云：「據各方報告，朱、毛、彭三股，槍約四千，經大汾、左安向崇義侵擾，袁文才、王佐兩股，尚留井岡老巢。現一、五兩路，正猛勇追擊中，並令第二路以一部協同贛州駐軍嚴密堵截。其第二路之大部，及三、四兩路，正繼續追搗井岡匪巢，連日均有斬獲。」

註一：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上海「新聞報」。

註三：「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一。民國五十年一月，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印。

註四：「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三—十五。

註五：「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二。

註六：「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二—三。

註七：民國十八年元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八：「臺灣民報」，第二百六十二號，頁五。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五。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二　日　李濟深離粵北上參加國軍編遣會議。

李濟深自廣州起程北上，參加國軍編遣會議；白崇禧因弟喪，觸發失紅舊疾，電陳不能到會。（註一）

蒙藏委員會派員調查滿蒙自決會真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蒙藏委員會派員調查趙化成在大連所組之滿蒙自決會，得悉其勾結日人圖謀東北之黑幕，張學良亦預爲防止。（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五。

註二：同註一。

三日　外交部公布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及中法關稅條約。

中法關稅條約及中西友好通商條約，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先後在南京簽訂。由外交部分電法使瑪德及西班牙嘎利德，約定本日下午五時，在南京、上海，法京巴黎，西班牙京城瑪德里同時公布。茲分錄兩約全文及有關照會如下：

一、中法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法蘭西共和國，因咸欲團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議該約三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瑪德。（註一）

法瑪使之照會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謂之協定爲止。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被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礙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簽定相互協定稅率之簽定，相應照請貴部長查證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純粹絲織項巾、純粹絲織綢紗、純粹絲綢、純粹絲花邊、胡椒、辣椒、肉桂、浦殼及無殼荳蔻、丁香、茶葉。

王部長之復照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瑪使之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議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效。

二、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厘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部長之復照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止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厘金之適當。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部長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得與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貴公使本日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瑪使之復照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復事，准貴部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尚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日

法瑪使之照會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二）

二、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大華民國大西班牙君主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團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噯利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　一　條、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　二　條、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　三　條、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釐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　四　條、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　五　條、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噯利德印。（註三）

王部長之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頓盛條約國定議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議，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噯利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王正廷印。

西噯使之復照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噯利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噯利德印。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王正廷印、嘎利德印。（註四）

附錄：一、曾友豪：從國際法學的觀點批評中外新約（註五）

一　引　言

自去年七月十五日外交部和美利堅合衆國訂定關稅協約等十一種以還，國內外人士對於新訂約章或其附件的態度，不甚一致。擁護外交當局的人，相信修改條約，中國至少得關稅自主的名義。無論其細則條文，如何值得批評，國民總應該原諒其中苦衷。他們以爲中國在現存狀態之下，軍事上既然不能和列强計較長短，財政上及司法上又不能使列强完全滿意；要締結對於中國比較有利益的條約，恐勢有所不能。批評或反對外交當局的，以爲新訂約章「關於關稅與其他關係事項，不無有損中國利益。」北平臨時政治分會文日通電對於比義新約規定「如土地財產權之開放，撤銷治外法權之附帶條件，及依據最惠國待遇並互惠原則成立之各規定，認係外交之新失敗。且背總理之遺教。補救之策，惟有訴諸最後決定之批評權。」反對新約的，除黨政各界外，外交官如駐比公使王景岐，商界如上海總商會，華僑如上海華僑聯誼會，皆電呈中央，攻擊新約。國民政府蔣主席，以爲「此次新稅則所根據之差等稅率，即昔時列國所一再留難，而不能承認者。至於今日，已使最後阻撓我國關稅自主者，亦不能不承認，且不能不履行之。而此新稅則適用之期間，又經限定爲一年。此爲期內之過渡辦法。過此一年期間，吾國關稅即可完全獨立；亦即關稅自主已有實施之確期。不致如昔年之漫無期限矣。」但他同時說：「行此不得已之過渡稅率，由關稅自主之眞實意義言，不特不能認爲滿意，而且應引爲遺憾。」

查新訂十一種條約的重要規定，共爲兩種：一爲允許外人在內地雜居，希望取消領事裁判權；二爲中國政府得在相當範圍以內，行使關稅自主權。後者是外交部締結條約的目標。前者不過爲馬凱條約成立以還，中西外交官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付中國人民要求取消領事裁判制度，通常敷衍的口吻。查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華盛頓會議議決案而產生的關稅特別會議，議定一種過渡辦法。委員會曾「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應允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條約內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民關稅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當關稅特別會議因華北戰事漸劇而陷於停頓狀態以後，吳佩孚張作霖等謀恢復會議，以增加收入。陳友仁以國民政府外交部代理部長名義，向外人提出抗議，以為此舉「不外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將藉英人管治下之統一的中國海關，以為工具：（一）以攫取中國全土之國稅，授諸竊據一隅、苟延旦夕之二豎，而供其揮霍；（二）將協助此等軍閥，繼續釀成內亂，以攻擊國民軍與廣州政府，而使武力主義得以橫行中國。」國民政府不特反對根據華會條約而開的關稅會議，而且自行征收二•五附加稅，及宣布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關稅自主。所以從中國國民政府統治下的法律眼光看來，協定關稅制度既於兩年前廢止。這一次締結條約，不過是各國也正式承認中國關稅自主的宣告罷了。

最先響應國民政府宣布關稅自主的是美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成立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此外具最詳密規定的，便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締結的中英關稅條約。總計各條約文字，其性質略如下述。

二　關稅自主（限於根據華盛頓會議條約產生的關稅會議議決案）

各項新約最特別的形狀，是條約本文簡單；多不過五條，少則二條。其中所載平等互惠一類的原則，處處為條約的附件所拘束。這一類原則，因此簡直成了一種空話。例如中英關稅條約第一條，「約定兩締約國內現行條約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普通人偶然不注意，以為這一條條文可使中國關稅自主。那就是錯了，事實上却大不如是。王外交部長明明照會英國公使，「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關稅稅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為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例如每件綿毛布，依照舊時稅則，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依照新稅則，不得過百分之十二分半，且中國在一年內不能加高這種稅則。該項照會，並聲明中國政府從速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各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換一句話說，新約所規定的關係自主，仍舊像馬凱條約及華盛頓協定所載，是有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自主；不是完全的自主。如果說一句刻薄話，新條約的規定，有許多地方還不及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因爲該約尙附有聲明書，指定中國政府得自行抽收銷場稅、出廠稅及出產稅。

三　最惠國待遇的規定比較從前略有進步

從前中外約章，對於規定最惠國條件，素不講究；或空泛，或漫無限制。甲國在條件上得了這種待遇，可以無條件享受乙國所已享受的一切權利。「以最惠國條款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物權，他國卽可按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例如按照一八四三（道光二十三）年，中美望厦條約，美國人在華得享受最惠國的待遇。於是中國因鴉片戰爭失敗，在江寧條約斷送的五口通商權利及洋商稅則減少權利，都無條件地被美國人取去了。又如中國政府在一八六〇（咸豐十）年，締結中法續約十款時，偶然不愼，在華文條約上加入「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字樣。其他各國教士，因最惠國條文的待遇，也無條件地得在內地造教堂，辦學校。這項規定，不問而知是不對的。這也是不平等條約中一種常見的規定。所以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規定「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中美條約第三十款也說：「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而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仰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這種利益均沾的優待條件，到民國成立以後，簡直成了中國國際條約一種必具的東西。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聲明日本人得在南滿洲及東蒙古雜居置產。如果實行，歐美各國當然也要援最惠國的待遇，得享同樣的權利。所以如果二十一條件完全實行，南滿東蒙可以因最惠國條文而受國際混管。更顯著的事實，是智利條約問題。那種條約規定智利國在華享有最惠國的待遇。北京外交部以爲這項條文，只限於商業上的利益；智利國政府却硬說最惠國條文包括領事裁判權。後來中智兩國用外交手段解決了這件案子。但按照上海領事團的解釋，最惠國條文在中國包括一切政治上及經濟上外國人的特殊權利。這種漫無限制的解釋，自然是沒有根據的。況且領事團的責任是辦理本國僑商事務；他們簡直沒有解釋條約的資格。以前北京政府締結新約，常有最惠國待遇不包括領事裁判權制度字樣。例如民國九年中波條約第二條說：「兩締約國得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

Academia Historica

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惠國大使、公使相同。」這一次中外締結的十一種條約，對於這項問題，却說得比較得體。在大部份條約內，連最惠國待遇一語，也不說出；但申明甲締約國人民在乙締約國「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例如從美國買來的打字機，每架原價美金六十元。上海進口時不論買主是中國人、美國人，抑或是英國人，他總要按照稅則百分之十二及五分計算，付進口稅七元半美金，合國幣十六元左右。由中國帶出洋的貨物，出口時所付的關稅，也由此類推。此外，外國人不能因這種條文而提出任何種權利上的要求。那就表示新條約如果任何一國不肯付增加的稅則，各新條約上一切利益就不能實現。因爲各條約都聲明締約國人所付進出口稅，不得高於其他國任何國人民所付。因此日本一國不肯在合同上承認關稅自主的原則，外交部便不能不着急，希望東京帝國政府快些讓步。否則關稅自主的招牌，是掛不出來的。

四　取消陸路邊關減稅特例

按照舊時條約，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內地過關時止付稅則三分之二。中越邊界進出口貨物辦法亦同。一查前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中法會議之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其第六款內載，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收五分之一之正稅。第七類內載，凡運土貨出雲南廣西兩處，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收三分之一之出口正稅。第十二款內載，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至彼邊關，經過北圻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應照法國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價百分之二等語。至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中法續議之商務專條第三款內，又載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等語。查上列各款，僅限於中越邊界範圍。爲雙方互有利益者，應即互相遵守，無使何方偏受其害。乃自條約簽訂設關征稅而後，所有進出口之洋土各貨減收稅率，我方業已照約履行；而土貨過境越關，則任意苛征；並未照第十二款所載不得超過貨值百分之二條文辦理。民國以來，迭經交涉，越政府始以命令公佈，（查越政府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越南邊界通商章程，自訂約後從未公布，後經法報登載，始行宣布其中之一部份），對於中國郵包過境，得享受特殊待遇。按照越關普通稅則繳納過境稅，卽按進口稅額繳納百分之二十過境稅。照此計算，仍合貨值百分之四以上。而對於船載直接運輸之貨物，因由上海至海防，須經香港撥載，該法人卽以喪失本來國籍，應照洋貨征收過境稅。其征收之率，多至貨值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不等。是此項約章，直等虛設。當民國十五年間，值此項章程行將屆滿之際，駐滇法交涉員照會，謂駐京法使，以此項稅則於本省有利，請予保留。當以此事法國對於我方應享利益，並未照約履行，殊無保留之必要。且與粵桂兩省，互有關係，未便由滇省單獨主張，及有礙關稅自主之進行，婉予拒絕。」按照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瑪德致王外交部長照會，「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尙未結束，亦應卽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是陸路減稅辦法當可取消或改善了。

五　中德條約放棄中德協約的權利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顏惠慶和德代表締結的中德協約，規定中國對德享有關稅自主權；德國在華僑民，應與中國人民負同等的納稅義務。該協約第四條說：「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項，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所應繳納進口出口或通商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此次（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中德新約却規定「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項捐款。」按照新約條文，中國國定稅率如較高於他國或本國人民所付之稅則時，德國人民可以不必服從。例如按照中德協約，中國人的貨物要付百分之七·五以外的釐金，英國人不要付任何釐金，但德國人却要和中國人一樣付釐金。因爲協約規定德僑所負的納稅義務，是和中國國民平等的。中德新約却把德國人的權利提高，和英國僑民平等了。是新約的精神，自然遠不如從前的中德協約。但是從前中德協約也規定「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如此中國也不容易向德商施行較高於別國或中國人所應付的國定稅。所以中德新約，表面上中國損失最大。事實上也有不得已的苦衷。中國人好講面子，中國外交官更不能不講面子。口惠而實不至的東西，這不過其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一種呢！

六　中比新約是否不如北京政府辦的交涉

中比新約於取消協定關稅外，兼規定有條約的廢除領事裁判制度。中比新約文字上對於中國的利益，在十一種新約中，比較總算是完善。在中比新約中，「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同意彼此以最惠國條款互相待遇。「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同時王正廷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關於取消領事裁判制度的規定，「於民國十九（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比國在中國的關稅協定，與其他各國同時放棄，自然不能說於中國有特別利益。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如果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中比兩國政府不能訂定詳細辦法，或過半數享受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不肯放棄權利，中國當然沒有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希望。所謂訂定詳細辦法一語，是我們中國外交家慣用以敷衍面子的文字。例如中俄協定規定兩締約國早日另開會議，解決外蒙古及中東鐵路問題。該協定成立既經五年，試問那種會議那裏得開成功。所謂中比另定辦法一則，大概也是這一套把戲。訂定辦法於比國是有利無弊。所謂要他同意早日訂定取消領事裁判權的詳細辦法，豈不是與虎謀皮一樣嗎？

有許多人以爲中比新約的規定，尚不及北京政府所辦的交涉。這句話須分別論之。爲甚麼呢？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北京政府以片面的宣告，取消一八六五年的中比條約。比國政府不服，雙方交涉。北京政府主張以最惠國待遇的名義，承認從前中比條約的規定，美其名曰「臨時辦法」，以六個月爲限。比國政府則要求六個月以後，如果再過六個月內不能訂立新條約，則不妨再延長六個月。「以後均照六個月期限，繼續展期，直至新約成立之日爲止。」北京政府「相信此種辦法，非特不能促進新約之成立，反足以鼓勵『臨時辦法』無期之延長，實無法予以承諾。」現在中比新約，除了規定民國十九年元旦以前，請比國政府大開恩典同意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或諸多數享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平等條約的列強，欣然服從中國意旨的兩種限制外，居然給比國無期延長舊約精神的機會了。且比國在海牙國際法庭控告中國，也沒有得很好的結果。而中比新約反使比國得延長在華利益的機會。就這一點來，中比新約的條文，當然是比不上北京政府的交涉。中國在比利時沒有條約上的利益。新約上載明中國人在比國所得的優待，又不出於最惠國的程度。比國人民在中國呢，有領事裁判權，有庚子賠款，有鐵路債權。如果不訂立新條約，中國只有益無損。訂立了新條約，中國有百害無一利。新約成立了，理論上說來，比國賣空，中國則付給實利以買空。所以拿尋常政論家或法律學者的眼光看來，中比新約是值得批評或攻擊的。但是外交當局，正在希望列強至少能以平等互惠的名辭，給中國政府做面子的時候，他們以能得比國政府允許簽押採用這一類新名辭的條約爲標準。要想比國政府馬上承認中國人的要求，事實上也不是容易，況且中央政策是先求外人在原則上能承認平等互惠的精神；緩一步再求細則上能得實際的利益。這樣說來，批評新約的人，也不是完全對的。

七　外人在內地雜居及購買土地問題

王部長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與比利時代辦在南京締結的友好通商條約聲明書中，「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領土任何區域內居住經商及享受土地所有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定之。」在同年同月二十七日中義友好通商條約聲明書內，王部長有同樣的表示。

前項條約的附件發表後，外間反響甚大。當時蔡元培、李宗仁兩氏，都署名發表文章，攻擊外人在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的規定，各地黨部及個人所發同樣的議論尤多。蔡氏以爲「我們現在正是革新的期間，民力都還幼稚；經濟力尤感不足。若容許外人雜居，必有野心國獎勵殖民。源源而來，演成喧賓奪主的狀況。幸而國力充實，亦必時起紛糾。終至不能不用土希人口交換之政策。若國力不能勝人，小則爲上西里西亞的割讓，大則爲奧匈的崩潰。我四百兆同胞的子孫將不知死所了。」李宗仁氏說外人要求內地雜居，爲解決「人口過剩，土地不敷居住」問題的一種辦法。這是各國「移民政策，用外交手段先取外人內地雜居之權，將其本國剩餘人口，移到人口密度較疏的有統治權之地方去住。而後施其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以謀達其亡人國滅人種之目的。」他以爲如果許外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內地雜居，「必至勾結共匪，接濟軍火，及種種擾亂我社會之行爲。」近年「日本原有所謂浪人者，每每犧牲生命，招惹是非，以圖引起國際交涉，而使本國藉端獲得不正當之權利。如民五之鄭家屯事件，及此次濟南事件，皆是殷鑒。」外人富庶。若允許其「深入中國內地，到處居住營商並購買土地，」則國內地基，難免盡爲外人壟斷。外人在內地雜居，「萬一因保護不周，致外人遭意外之財產或生命喪害，恐行起莫大交涉。」就習慣上的觀察說來，「以彼繁華安適之外人，使之雜居內地，不獨於彼不便，於我亦多不宜。且恐因種種習慣之不同，而發生不時之衝突。」就事實方面講去，「近來日本在東三省境內，移民將近二十萬人，投資將有十三萬萬金。舉凡東三省之森林礦產鐵路，作爲其私有品。而猶以爲未足，乃有滿洲土地商租權之發生。」他如俄人在北滿洲及外蒙古，英人在西藏，及法人侵入雲南，都足證明允許外人在內地雜居爲非計。他的結論是，如果外人「有撤廢不平等條約之決心，則我不妨劃出原有通商口岸範圍，規定限制辦法，以爲外人居住之用。」

贊成「外人在國內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的，以王外長署名的說帖，說得比較透徹。他以爲這「兩點實爲世界各國共通之原則。」我國不應該特別作爲例外。「今比義二約既以外人廢棄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兩締約國完全立於平等地位爲前提，則我政府與外僑之關係，乃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係，完全在吾國法律權力支配之下。」至若土地所有權，「則又爲承認其居住營商後之當然的事實。蓋既承認其享有居住營商之權，而不承認其土地所有權，事實上決難有此。既吾國向來雖不許外人，雜居內地，但外人在內地得有永租權，此永租權實即所有權之變相。」

外人是否能在內地購置不動產，各國向來沒有一致的成例。現代國際法學者，大都承認這種問題純粹應該由各邦內部政策解決。如果說這樁事體是各國共通的原則，似乎沒有根據。前清外交家因偶然錯誤，「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但同治初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既咨文各省，說「洋人在內地置私產，與條約不合。」各國以最惠國條文的待遇，獲得同樣利益。庚子亂後，清廷與美國締結商約，允許外國教士在內地得享有土地永租權利。此爲特殊情形的結果。其結果不過爲外國教士在內地有永租權，不得謂一切外僑在內地有永租權。「洋商入內地買賣貨物，原爲條約所不禁，但不准設立行棧。」且永租權與所有權名不同而實際上亦有區別。一則以合同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根據，兩方有權利亦有義務，最後主權仍在賣主。故德國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因賃貸借契約，賃貸人對於賃借人負擔賃貸借期間內，有以賃貸貨物供其使用之義務。賃借人對於賃貸人負擔合意借賃支拂之義務」。一則以國家爲主體，一切權利早已歸於新主。所有者除以法律手續外，不受干涉。日本民法第二百六十條說，「所有者有於法律限制內，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利，」便是其例。民國八年北京大理院判例上字九一九號云：「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祇許外國人得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雖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於已開放或日後所開爲外國外人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居行棧，然並不能解爲准許外國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或租界以外永租土地。」在軍閥時代的司法官，尚且明瞭這種簡單的原則。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英國外交部說帖，也聲明英國願放棄英國教士在內地永租產業的權利。今硬說從前外國僑民在內地得享受土地所有權，眞所謂非愚則誣了。

開放內地是歐美列強抵制亞洲各國要求取消領事裁判制度的條件。根據華盛頓會條約而產生的中國治外法權委員會報告，言中國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後，應許外人在內地雜居置產。日本土耳其和暹羅都曾經受過這項要求。日本人的歷史更足供我們參考。日本締結新約，規定取消領事裁判制度後，外人得在內地雜居。當時一部份學者，主持反對的論調，也和近時中國反對新約的人相似。他們以爲「若日本一朝而許外人內地雜居，則必如二十餘年以來五港皆爲海外之貿易場而不止。舉日本全國與歐美人競爭，是實國家之一大變動。於國家過去現在之事事物物，與未來繼續之精神，不至破壞不已。」依照這般言論界的意思，日本人種及其文化，遠不如歐美。「假令內地雜居，若果實行，則生存競爭之理法，必普及於內地。」由是日本文明必將爲歐風美化所征服而至消滅。日本學者這種大驚小怪的議論，和日本政府簽訂開放內地的條約都既經發表過了三十年。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却比較從前强悍得多了。所以王部長維護開放內地的主張，不是毫無根據的；不過他文章做得太快罷了。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土耳其和協約國締結的洛桑條約，規定協約國僑民得在土耳其國法院訴訟或被訴，並得按照互惠的原則，在該國境內購買，占有，或處置一切不動產。但關於協約國僑民的親屬及繼承問題，除各當事人自行願意外，土耳其法院不得妄自干涉。近年暹羅和歐美日本締結新條約，對於外人在內地雜居問題，也有相當的規定。總觀亞洲各國趨勢，似皆允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人於取消不平條約後，得在內地雜居和購置產業。事實上則如果外人完全受中國政府統治，他們和中國人民立於平等的地位，當不致有很大的危險。從前教民及教士藉外國政府的勢力，欺凌中國官廳或平民，大都因爲他們不受中國法律或風俗裁制。前清律例，以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爲大逆；前清風俗，以崇祀祖宗，供奉文廟爲正當事業。但在宗教自由的歐美各邦，違犯這種律例或風俗的人們，所受刑罰，決不會至斬決抄家或滅族。所以前清任外人在內地雜居，確有許多困難的地方。今民國成立，一切制度務求仿照西方。其目的在求中國與列强立於平等的地位。信教自由的原則，既經確定。前清惡律，亦已剷除。從前問題，自然解決不少。暫時特殊情形，如盜匪猖獗，不得不有較嚴厲的懲治盜匪條例；或竟有就地正法的命令；或綁擄人勒贖者死的法律。但特殊情形或特種法庭，各國皆不能視爲通例。況政府曾有某項特種條例，不適用於外僑的通告。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北京政府致德公使函稱：「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手續辦理。」中國新法院雖有應加改善的地方，但那一國的法院能說是完備。況且中國司法本身，大體說來，尚爲滿意。這是列强治外法權委員會所承認的。他們對於受理及審判無約國或無治外法權國民的案件，亦未見有十分不盡職的地方。將來繼續受理洋人案件，決不致獨不盡職。且中國現在正需充分容納西洋文明。容許外人在內地雜居，使頹唐齷齪的生活，和西洋人接觸，一切半生半死的狀態，或可因而改良。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開放五口以還，通商口岸市政工商業，比較內地更爲進步。這是一種不可爭辯的事實。國人所反對的，是外人操縱通商口岸的政權；他們並不能反對洋人對於中國在工商業上的貢獻。現在新訂條約明明規定領事裁判權取消後，外人方得在內地雜居購地。其事實自比較不如前清時危險。「案查外交委員會對於中義、中比、中葡、中丹、中西各條約附件四三聲明書，曾擬定一種補救方法，由外交部分別照會該訂約各國如下：『關於附件四三聲明書所據各節，本部長茲以國民政府名義，聲明如左，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居住營商及土地權等事，悉依所在國法律及章程之規定。但關於此等事情，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受之待遇，不得遜於第三國人民所受之待遇。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以貴國政府名義照復同意以上各節。須至照會者。』前次補救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二次及國務會議第十七次通過在案。」這件保留案不幸未曾得對方締約國的同意。不然外人在內地雜居所生危險，或不如反對者所言之甚了。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　新條約文字的奇異

十一種新條約的本文，俱甚簡單；寥寥數行，和尋常通商友誼條約，都不相類。且各條約的附件，比較本文更爲重要。就中比條約本文看去，中國既然完全收回關稅協定，及取消領事裁判制度。當時許多報紙，只登載條約本文，不錄條約的附件，眞誤人不淺。事實上本文規定的種種利益，爲該約附件限制殆盡。不讀附件而讀條約本文，所得的印象及意義，和各條約的精神完全相反。外交家使尋常人頭暈目眩的手段，誠屬可驚。至若各條約，多以對方國家文字爲正本，依舊繼續從前不平等條約的精神，這是更不應該有的。中英及中美條約以英文爲正本；中法條約以法文爲正本，卽是其例。「查立法院聲明第三事內稱，本院建議鈞府（國民政府，）嗣後凡中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對於文字上將來如有疑義時，除約定以第三國文字爲標準者外，如僅有兩締約國文字，倘將來發生文字上的疑義時，宜定以中國文字爲解釋之標準」。這種原則是平等國家締結條約的精神，也是外交當局應當牢記的。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更換風潮平息。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派李煜瀛、張繼考核北平、河北、山東、山西四處黨務。舊北平特別黨務指導委員李樂三拒絕移交，風潮迭起。十八年一月一日，中央黨部再電催張繼、李煜瀛（石曾）就職；本日，李樂三表示預備移交，風潮平息。（註六）

註一：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四號，頁一三—二二。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五。

四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關稅新收項下提款整理內外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府第十四次國務會議，出席蔣中正、李宗仁、陳果夫、馮玉祥、王寵惠、孫科、胡漢民、戴傳賢。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如下：

一、外交委員會提請每年由關稅新收項下提出五百萬元，作爲整理內外債之用案。決議通過。

二、文官長古應芬簽呈，請將新增關稅全部或三分之二，作爲建設經費案。決議，交行政院。

三、財政部長宋子文，呈送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案。決議通過。

四、決議，交文官處編輯國民政府年鑑，限本年六月底以前編成。

五、決議，派鄂省委孫繩暫代鄂民廳長。

六、粵民政廳長在李廳長未到任以前，派委員許崇清暫代，仍促李早日到任。

七、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八、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註一）

國民政府令飭查禁「無軌列車」暨「東方」兩項出版刊物。

上海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印行之「無軌列車」暨東方無政府主義者聯盟編行之「東方」刊物，提倡階級鬪爭，煽惑人心，謀危黨國，國民政府據呈飭令各省、各特別市一體查禁。其令文如下：

一、查禁「無軌列車」令文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查上海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印行之『無軌列車』一種，所載文字，提倡階級鬪爭、煽惑工人暴動，顯係共產黨刊物，亟應嚴密查禁，以遏亂萌。擬請交國民政府

㈠ 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禁止各書肆售賣。

㈡ 令交通部通飭全國郵局注意查察，如遇寄遞上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

㈢ 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除禁止轄境內書肆售賣外，並注意偵查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有無其他作用，具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核。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函呈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並將偵查該書店情形具報，此令。」（註二）

二、查禁「東方」令文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呈一件，內稱：茲查有東方無政府主義者聯盟，編行之『東方』一種，主張暴力的直接行動，及階級鬪爭、煽惑人心、謀危黨國，亟應嚴密查禁，以杜流行。擬請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令所轄境內書肆不得售賣，並令交通部通飭全國郵局注意查察。遇有寄遞此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此令。」（註三）

國民黨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辭職。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委員金鼎成、邴克莊等於一日通電宣誓就職；中國國民黨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因湯玉麟任省政府主席，全體電京辭職。（註四）

張宗昌舊部朱泮藻擾濰縣，濟南日軍分兵開往濰縣護僑。

張宗昌舊部朱泮藻原散處膠東一帶，利用濟案未能解決之時，於三日突派匪軍約五百餘名，開到濰縣城西南鄉附近八里地方，其目的，欲佔據濰縣城。在該處已布置攻城工作，同時另派匪部若干名，繞至濰縣寒亭鎮方面，作爲接應隊。濰縣城之民團及警備隊等亦在準備防禦中，戰禍大有一觸即發之勢。駐坊子之日本守備隊，藉口保護日僑，乃亦於本日午前九時，急派中平少佐，帶步兵二中隊、機關槍一中隊、砲兵一小隊，赴濰縣以示警備。（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周震麟、王用賓、黃一歐抵瀋陽，與張學良接洽籌備東北黨務。（註六）

註一：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五十九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五。

註五：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六：同註四。

五　日　國民政府公布「參軍處處務規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參軍處處務規程」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參軍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典禮、總務兩局，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三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參軍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絡及軍事之報告，命令之傳達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支配參軍分配之。

第六條　參軍承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一切事宜。

第七條　國民政府之警衛事項，由參軍長指定參軍一員，督同總務局第一科整飭指揮。

第八條　參軍長參軍隨從主席出巡及軍隊之檢閱、演習、慰勞，暨一切典禮，接見來賓各事宜。但承主席之命，得代表舉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九　條　局長承參軍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掌理本局一切事宜。

第　十　條　關於各局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局長得發局令。

第十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服務員承參軍長之命，參軍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股長由局長指派，科員任之。承局長、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六條　書記官、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保管案卷及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主任醫官承參軍長、總務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主持本府醫務衞生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醫官承主任醫官之命，指導司藥，督率看護長，分司一切事宜。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第十九條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四　關於本局人事事項。

五　關於紀錄局務會議議案事項。

六　關於本局各種統計事項。

（乙）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局給養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局勤務士兵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科置左列二股：

（甲）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三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乙）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接見外使，及接待外賓事項。
二　關於外使呈遞國書事項。
三　關於國際宴會及一切交際事項。
四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三章　總務局職掌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置左列三股及醫務室。

（甲）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府警衛及巡視、檢查、督飭事項。
二　關於口令之頒發事項。
三　關於護照之填發事項。
四　關於證章、符號之管發及登記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關於整飭全府士兵之軍紀、風紀及訓練、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乙）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汽車船舶之處理、指揮、調用事項。
二　關於電燈之管理，及裝修電燈之指揮、督飭等項。
三　關於電燈、器具、材料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全府電燈之檢查，及損壞修理事項。
五　關於全府之清潔、整理事項。
六　關於軍樂隊之監督指揮，並器具保管、檢查事項。

（丙）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章制、書籍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任免、卹賞事項。
五　關於本局人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文書之保管、整理及收發事項。
七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發事項。

（丁）醫務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疾病診療事項。
二　關於防疫事項。
三　關於清潔衞生稽查及宣傳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關於衞生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衞生材料之購置，及保管分配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置左列三股

（甲）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紀念週之佈置事項。
二　關於全府房屋之營繕、編配事項。
三　關於本府之宴會籌備事項。
四　關於本府之器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員兵之給養、處理事項。
六　關於士兵被服、裝具、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馬匹之給養、訓馭管理事項。
八　關於應用物品購置及管發事項。
九　關於儲藏保管事項。
十　關於領發裝械事項。
十一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乙）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銀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　關於薪餉之領發事項。

（丙）第六股之職掌如左：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二　關於交際事項一關於調查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註一）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本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參軍長許可公布者外，一律應守秘密。關於軍事之命令、報告及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倘因公約晤，亦須在招待室接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兩局應各設考勤簿一本，本處服務員辦事員、書記官、書記等另設之。凡兩局職員每日到局辦公時間須在考勤簿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不簽或代簽情事，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二十九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處值日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由總務局局長轉呈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第三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册，送參軍長察核呈府核銷。

第三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長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第五章　會　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五條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處務會議一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由參軍長主席。

第三十六條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辦事順利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指定。

第三十八條　本處及各局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怠職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俸。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四十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懲。

（甲）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服務有特別勞績者。

三　辦事勤奮始終不怠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無故請假及有意怠職者。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主席分別獎懲。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定施行。（註二）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一次大會。

本日，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一次大會，先由何應欽報告籌備經過，然後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確定委員各種會議進行有關事項。並根據會議規則中：「本會爲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倡設各種審查委員會」的規定，決議設置國防、編制、遣置、經理、提案等五個審查會，審查各種提案；及各種起草委員會，草擬各項宣言、條例等。旋即推定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如下：

國防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李濟深，委員：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何應欽、葛敬恩、周亞衞、張羣、熊斌、陳季良。

編制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委員：李濟深、白崇禧、王樹常、葛敬恩、陳季良、陳調元、陳儀。

遣置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馮玉祥，委員：朱培德、鹿鍾麟、商震、趙戴文、王伯羣、孫科、賀國光、賀耀組、孔祥熙、易培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理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李宗仁，委員：譚延闓、陳紹寬、宋子文、俞飛鵬、曹浩森、王樹常、張華輔、朱綬光。

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委員：朱綬光、張羣、李鐸、李仲公、曹浩森。

各種起草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委員：李鐸、周亞衞、劉汝賢、賀國光、陳季良、白崇禧、商震、俞飛鵬、陳儀、熊斌、李仲公、賈景德。（註三）

會中各出席代表公推吳敬恒草擬大會宣言通電，表明「不偏私、不欺飾、不假借、不中輟」之原則。其全文如下：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東北邊防軍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政治分會、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轉全國同胞均鑒：本會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憂，謀統一救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誓以擁護黨國之精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決心所在，敢發其凡。

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之決議案，於整理軍事以外，更有建設軍備、充實國防，統交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辦之語，即本會條例所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衞戍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厥爲戰後散亂之軍事如何整序劃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國過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紓國家人民無窮之負擔。換言之，即將以裁編、遣置、點驗、校閱之成績，卜本會全部事業之成就是也。本會負此使命，敢不黽勉以赴，詳細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項，則爲本會所公認爲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

一曰不偏私　本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爲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徹底，在於各有利害之本位，發爲相互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猜忌。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同隸青天白日之旗幟，故此次裁編之標準，唯當依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盤以統籌，爲整個之整理。苟有以集團或地域爲單位，而倡爲均衡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爲革命主義所勿容，而在實際上足以誘啓軍閥之割據，亦爲國家利益所勿許。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卽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於黨義而監督之也。

二曰不欺飾　軍閥時代最大之惡習爲虛報兵額，爲隱秘軍事而不公開，軍事之冗濫無稽，軍人之貪婪墮落，其弊皆基於此。所謂浮報軍額，有出於冒領軍費之目的者，有出於規避遣散之目的者，亦有名爲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掩蔽事實者。凡此諸弊，皆由過去軍人自私隊伍、分割地盤之惡習，致人民切齒痛恨於軍隊，而軍隊遂不得不以欺騙之方法圖存。本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決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爲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覺悟，自當不欺、不隱、不夸、不誣，一遵中央之意旨，以聽會議之決定。而本會亦將依於條例規定之職責，負責施行極嚴格之點驗與檢查，務使此次裁編，名實表裏絕對一致，上可質於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喁喁之望。

三曰不假借　昔日軍閥時代，亦常有以裁兵運動爲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供私鬪者，總理在民國十二年時力倡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接受；然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屢傳於軍閥之戎幕，眞意所在，國民早已洞燭其肺肝。而歷年盤據各地之小軍閥，忽而濫行招募，忽而高呼遣散，循環相續，目的唯在歛財。此等惡例，尤爲全國同胞所疾首。本會此次遵從中央決議，爲厲行精兵主義而裁兵，誓當一秉救國之本懷，並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遣置，決不使國帑有分文之妄費，亦決不使被遣士兵有一人之不得其所，遣置經理，各有專司，願在黨國嚴密監查之下，徹底完成應盡之使命。

四曰不中輟　國民革命之戰，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値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新，卽一切附麗於軍事惡制之舊觀念、舊習慣，亦必加以根本之掃除。本會承受中央重大之負託，唯有以忠誠奮勇之精神，期全部目的之貫徹，不爲難行之提議，亦決不以空言而自畫。且不唯裁遣冗兵、釐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咸痛感於現狀之不可以久，認爲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之稅收，涓滴皆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仰支於國庫，必如此方可不陷國家於崩亡，必如此方可不蹈軍閥之覆轍。息壤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者在此，所以表現實際救國之力量者亦在此。

右之四端，雖未足以盡本會全部之使命，而實本會所願奉以周旋之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於國家人民，亦以自相戕殘，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爲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掃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苟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再誤。本會敬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誓於黨國旗幟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澈整理軍事之全功，爰昭告於我全國同志同胞，唯相與戮力以助成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叩、歌印。」（註四）

附錄：一、何應欽：全國軍縮經過（註五）

本黨此次北伐，戰線延達數千里，參戰軍隊合一二三四各集團軍，戰鬪員額幾逾百萬；不僅爲中國有史以來未有之戰，亦開東南亞革命史之新紀元。動員不及三月，東越海岱，西破高陽，會師幽燕，北伐乃告完成；十數年分崩離析之國家，從此復歸統一，此固託先總理在天呵護之靈，亦卽各集團軍諸同志舍身救國之勇，有以致之。惟按建國程序，是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我蔣總司令鑑於國家之建設，欲謀庶政之進行，非整理軍事不可；而整理軍事，又非減縮軍隊不爲功。本年六月在北平開軍縮會議，當時列席者有馮、閻、李各總司及李、白諸總指揮等一體贊同，各軍武裝同志亦咸知軍縮之必要，風景相從，不及半載，第一期編遣遂將蔵事。應欽亦得躬理其事，用將經過情形，略爲述之：

一、第一集團軍

事前佈置　於七月一日召集各將領在前軍事委員會常委辦公廳舉行軍縮會議，由應欽主席，宣述目今裁兵不可緩，並揭示中央意旨；各將領咸欣然悅從，爭請先自裁縮，通電全國以爲首倡，遂討論分期裁兵計劃，以及編餘官兵之安揷各項辦法，俾便整理。

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及人選　本集團改編整理事宜，悉由整理委員會辦理，計分設計、監督、軍需三部，委員長爲蔣總司令，副委員長爲應欽，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葛敬恩、賀國光、俞飛鵬、劉紀文均爲各該部正副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其餘科長、委員等職，均由各部調用。

部隊編縮辦法　先擬定編制，大致每師三旅，每旅兩團，外加師直屬之特務、騎、砲、工營連各部；此係過渡編制，重在事實上之便利，未能顧及學理。繼將原有各軍按照新制縮編爲師，分三期舉行，先就在黃河以南之部隊着手，次及北平方面各部隊。計第一期爲第一軍、第九軍、第十七軍、第三十二軍、第三十三軍以及警備各部隊；第二期爲第三軍、第四軍、第十軍、第二十六軍、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一軍、第四十軍、第四十六軍以及第七、第三十七各獨立師；第三期爲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軍團及第十二軍，暨陳耀漢、岳維峻、張勵生、福建張貞、盧興邦各部，並魯東之劉志陸、顧震、謝文炳、劉桂堂、劉珍年各部隊；此外尚有在京各醫院及零星特種部隊。

裁遣官兵數目經費及各師師長之人選第一期裁遣官佐士兵，共約五萬餘人，第二期亦約五萬餘人，兩共經費約達三百餘萬；至第三期刻正在辦理中，尚待統計其人數及經費，想必超過第二期之數。所有編成各師師長及獨立旅團長人選分列於後：

第一師師長　劉　峙
第二師師長　顧祝同
第三師師長　錢大鈞
第四師師長　繆培南
第五師師長　熊式輝
第六師師長　陳　焯
第七師師長　王　均
第八師師長　朱紹良
第九師師長　蔣鼎文
第十師師長　方鼎英
第十一師師長　曹萬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師師長　金漢鼎
第十三師師長　夏斗寅
第四十四師師長　未　委　原係第四軍團方振武所部
第四十五師師長　未　委　原是第四軍團方振武所部
第四十六師師長　范熙績
第四十七師師長　陳調元
第四十八師師長　徐源泉
第四十九師師長　未　委　原係任應岐所部
新編第一師師長　未　委　原係岳維峻所部
新編第二師師長　劉志陸
新編第三師師長　劉珍年
新編第四師師長　劉桂堂
獨立第一旅旅長　陳耀漢
獨立第二旅旅長　未　委
獨立砲兵第一團團長　姚永安
獨立砲兵第二團團長　樊　煦
交通兵團團長　邱　煒

被裁官兵之待遇　凡被裁官兵，均給予退伍證書、紀念章及遣散費，其規定概述如下：

遣散費之規定　發給官兵遣散費，悉以加入革命軍後之入伍年月長短分作六期：第一期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入伍者，第二期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入伍者，第三期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入伍者，第四期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入伍者，第五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入伍者，第六期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入伍者。至遣散費數目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期將官不得逾三百二十元，校官不得逾二百元，尉官不得逾八十元，士兵不得逾二十四元，其餘各期依次遞減。

行旅之規定　凡被遣散之官兵，除發給藍便衣外，按其籍貫，均預由公家代備舟車，送至相當地點，並於徐州、南京、上海、杭州、漢口等處設立乘車（船）指導所，隨時指導；並派有官長沿途護送。且視路程遠近，給予相當之旅費，如長江流域及津浦、平漢路線附近各省，其官佐二、三十元，士兵五、六元不等；至西南各省，以交通有特殊情形，均從優給與，務使此項官兵早還故鄉，各理舊業，不致流落異地。

被裁官兵特別處置　先由總部咨行各省政府對於是項官兵，務須盡量安插，如築路、開河各項工作，俾得各安其業，爲地方謀幸福；並擇其優秀者，送入軍事學校肄業，以宏造就。

現在第一、二期改編各部，早經告竣，從事訓練。頃經蔣總司令暨各校閱班校閱，成績均尚可觀。所有第三期縮編事宜，月內亦可完畢。

二、第二集團軍

查第二集團軍分作兩期縮編。第一期爲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三十、第五十九各軍及第五、第六十一、第七十二、第九十、第六十九、第三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二十各師，業已編遣完竣，按照新制編爲十二師。任韓復榘爲第二十師師長，梁冠英爲第二十一師師長，吉鴻昌爲第二十二師師長，馮治安爲第二十三師師長，石友三爲第二十四師師長，童玉振爲第二十五師師長，程希賢爲第二十六師師長，張維璽爲第二十七師師長，宋哲元爲第二十八師師長，劉汝明爲第二十九師師長，佟凌閣爲第三十師師長，孫連仲爲第三十一師師長；所有第五、第八兩方面軍，第四、第九、第十六、第二十一、第二十四騎兵師，第一、第二各軍及第三師、第七十師特種兵師，現正在編併中。

三、第三集團軍

查第三集團軍縮編事宜，組有整理委員會辦理；閻總司令自兼委員長，商震、徐永昌、楊愛源、豐玉璽、謝濂爲委員。其在北平裁編者爲第一期，每團縮減兩連，計裁去官兵三萬餘人；第二期裁併六師兩旅，第三期刻正從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舉辦，亦共編縮五旅；總共縮編爲十二師，計裁去軍團部五，軍部十五，師部十九，官兵七萬五千餘人。任李培基爲第三十二師師長，孫楚爲第三十三師師長，徐永昌爲第三十四師師長，楊效歐爲第三十五師師長，李生達爲第三十六師師長，王靖國爲第三十七師師長，李服膺爲第三十八師師長，趙承綬爲第三十九師師長，關福安爲第四十師師長，張會詔爲第四十一師師長，張蔭梧爲第四十二師師長，傅作義爲第四十三師師長。

四、第四集團軍

查第四集團軍分作兩期縮編：第一期編成六師，任夏威爲第十五師師長，胡宗鐸爲第十六師師長，陶鈞爲第十七師師長，魯滌平爲第十八師師長，何健爲第十九師師長；第二期以第十四軍與李雲杰師併編爲第五十師，譚道源爲師長；第十七軍之魏鎮藩師、第三十六軍之凌兆堯師與獨立第二師羅啓疆部合併爲第五十一師，李品仙爲師長；第十二軍兩部及第十軍直屬部隊與彭佑仁師合併爲第五十二師，葉琪爲師長；第三十六軍之顏師、張師與十七軍之周師合併爲第五十三師，廖磊爲師長；第三十軍全部與蘇蘊森軍合併爲五十四師，王澤民爲師長；其餘各部編餘部隊合併爲第五十五師，程汝懷爲師長；第二獨立旅劉和鼎部與馬文德部合併爲第五十六師，張義順爲師長。惟改編各部，感於經費之困難，而第一期裁兵過多，於地方治安影響頗鉅，故暫定三三制，每師附砲、工、特營各一，俟經過相當時期，經費稍有餘裕，再行縮編，務期於新制相合。

五、其他各部

其他閩、粵、川、黔、滇及東三等省各將領均紛電中央，感於國家之環境，民衆之趨向，相率縮軍爲師；如閩之張貞、盧興邦兩部，皆各縮編兩旅制之一師，現正在編遣；滇軍編爲六師及邊防守備各部概屬臨時編制，均在裁併；至東三省張學良所部，據報奉天已縮編十五個旅，黑吉約共半數；粵中各部業均縮編，諒於最短時期，可以告竣；川黔兩省，因發生內戰，前所預定之縮編計劃，未能實行。

綜上以概數言之，第一集團軍已縮編爲十三師、兩獨立旅、兩砲兵團、一交通兵團、一騎兵師，每師三旅，共約二十四萬餘人；第二集體團軍已縮編爲十二師，約二十二萬人；第三集團軍亦已縮編爲十二師，約二十萬人左右；第四集團軍已縮編爲九團制之師十三個，約二十三萬人。正在縮編中者，有張貞師、盧興邦師、陳耀漢師及陳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方振武、高桂滋、岳維峻、任應岐、徐源泉、劉珍年、劉志陸、謝文炳、劉桂堂、顧震等所部共約二十二萬人。此外奉天現縮編爲步兵十五旅、一獨立團、兩騎兵旅、八砲兵團、工兵五營、輜重五隊、通信一大隊、特種軍隊一隊、鐵甲車一大隊，共計約十二萬人；吉林、黑龍江兩省共六旅，約四萬餘人；雲南現有六師約三萬人；四川鄧錫侯、田頌堯、劉湘、劉文輝、楊森、賴心輝、劉存厚各部共約十八萬人；兩廣有陳濟棠、徐景唐、陳銘樞、黃紹竑、范石生等五軍及許克祥師，共約十二萬人；貴州約二萬人，海軍陸戰約八千人。總計全國軍隊數目，共約百六十餘萬人，現已改編成師者已逾五十以上，裁遣官兵又達百萬，而額數仍多，核與國家收入比例不符。惟從茲收束軍事，暫告一段落，籌備國防，此其嚆矢。他日再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加以一般之整理，使全國兵額不超過五十萬，以符五中全會之宣言，凡百有利人民之事業，均可依次建設，此則（應欽）縷述之餘，用贅一言以爲國人告慰者也。抑尤有進者，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於改編過程中所得教訓之最著者，爲安置被遣官兵，必須國人同力援助，方易解決。蓋政府倡於上，工商和於下，優於藝者令其有業可歸，無一長者令其有工可習，如此共同努力，多方收納，以我國之地大物博，區區數十萬之被遣官兵，猶曰難於安置，難於安置，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此又（應欽）敢大聲疾呼，願爲國人勸告者也。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註六）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擬定國軍兵額及編制、餉章；

二、劃分衞戍區域；

三、擬定全國軍費；

四、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五、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六、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八、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令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　九　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　十　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元月五日國軍編遣會議第一次大會通過，同月二十九日公佈）（註七）

第　一　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　二　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　三　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　四　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　五　條　本會爲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　六　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期，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謄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並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並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二條　每一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長李宗仁、蒙藏委員長閻錫山、內政部長趙戴文等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註八）

奉天省政席主席翟文選電請中央派員指導黨務工作。

奉天省政府主席翟文選電請中央派黨務指導委員赴奉；惟中央前派東三省黨務指導委員則電告中央組織部，謂東三省易幟後自設黨務籌備處，禁止該委員等活動，請示辦法。（註九）

四川戰事，劉湘軍暫佔優勢；同盟軍楊森棄萬縣，賴心輝退黔邊。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川軍羅澤洲、李家鈺、楊森、賴心輝等，反對四川編遣會議，受劉文輝幕後策動，聯合進攻劉湘。本年一月三日劉文輝部張致和旅攻下江津，賴心輝部退入綦江；劉湘部攻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涪陵，楊森部退入萬縣。本日，戰事因雙方過勞，暫呈對峙態勢，郭汝棟部佔領忠縣、酆都，劉湘部入綦江，賴心輝退黔境赤水，羅澤洲失鄰水後，依附李其相圖存，楊森部放棄萬縣。（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五十九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號。

註三：「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書」，頁七—八。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三號。

註五：「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一八—二五。

註六：「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二五—二七。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九號。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五。

遺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五。

註一〇：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五。

六　日　駐美公使施肇基報告外交部：美國請中國加入國際仲裁條約。（註一）

國民黨中央訓練部組織之黨童子軍司令部成立。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所組織之黨童子軍司令部成立。決定各省、市、軍部未組成前，暫以團部名義，直轄於中央司令部。計已成立者十七團，均受黨部指揮。新組者四十餘團。對年齡未及格者，擬另組幼童軍。（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五。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五—一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　國民政府令免第九路總指揮部獨立第十八師師長張汝驥職。（註一）

國民政府通令查禁共黨宣傳刊物「血潮」。

本日，國民政府通令查禁共產黨宣傳刊物「血潮」。其令文曰：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府通令嚴禁售賣，並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勵羣書社即行封閉，奉批照辦，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行查禁轄境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違者即行封閉，以遏亂萌。並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刷刊物之勵羣書社即行封閉，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註二）

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報告與駐濟南日領交涉情形。

山東交涉員崔士傑抵南京，向外交部報告。濟南日領西田畊一表示：如中國能保障山東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日軍必可撤退。（註三）

附錄：崔士傑對大中社記者之談話（註四）

大中社記者昨晤崔交涉員士傑，叩以濟南狀近。崔氏云：「邇來膠濟路土匪充斥，我國軍隊，無法進剿，且土匪得青島方面源源接濟械彈，猖獗益甚。此種械彈，似非私人方面所能接濟者。共黨首領亦復麕集該地，自此膠東恐將造成爲東亞共黨之淵藪。。日人最可鄙者，在其勢力範圍內，我國倘指斥某人爲土匪，某人爲共黨，某人爲搗亂份子，日人必更信賴，以爲親日，威脅利誘，引其助己，一以帶顏色之眼鏡視之，故此輩極願爲日人偵探，借日人勢力以壓迫我國民黨。今奉天邊地亦已易幟，而膠濟路一帶尚懸掛五色旗，日人非愛憎我國五色旗，實爲蔑視我國體無疑。」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談至此，記者復問日人扣車，及阻止通車事確否？崔氏答云：「日人不特扣車，且阻止通車。余屢以交涉員名義通知日領，濟領西田恒置不覆。余復以口頭出之說明。渠則謂此後恐發生排日危險。但馬托卡數十輛，每日仍往來濟南南北，毫未阻斷。膠東產鹽本由平浦路南北通運，閒日軍強據該地後，鹽運停滯，鹽稅收入全無，鹽務借款，每月不能付息。此事財部恐已向各國聲明，日方應負全責。由此觀之，日方無非妨害我交通？破壞我經濟組織，此種擧動，自有史以來，野蠻時代所未聞，文明時代所罕見者也。」

（問）孫部長派員試車被阻事，眞相如何？

（答）：「報載路透電英議員責問張伯倫，日人在平浦路扣車，妨害國際交通，張答決無此事。又日公使館聲明，決無扣車妨害交通事，爲黃河橋損壞，孫氏乃依據此消息，令英工程師韓奈，偕字林西報中國評論報記者，乘車赴修黃河橋，車過泰安至黨家莊白馬山，卽被日軍阻止。強開行至葦莊，濟南卽不能通過。兩西報記者，遂將此事報告英美領署，而日領署則不承認西人爲代表，非另派員談判不可。余則已去電聲明，韓奈係奉孫部長命令。修復橋樑，以便通車，請察照。」

記者又問，田中派密使來華，接洽撤兵事，有所聞否？

答云：「日本浪人甚多，均可詭稱田中使者，我國豈能貿然與之接洽。前次床次赴京，外交部未予接待，王外長亦迄未與床次謀一面，則田中所派爲密使，或爲密密使，濟南日兵未撤，未至正式談判時期，均不能與之接洽。但以余推測，田中不必派密使，亦無須派密使也。」

上海總商會電請中央裁撤釐金、產銷、二五附加稅等。

上海總商會等八十餘商業團體，電呈中央，反對財政部展緩裁釐時期，及實行特種消費稅。請通令全國，將釐金、產銷、及二五附稅等稅一律裁撤，並明令停止特種消費稅之進行。（註五）

附錄：一、財政部復上海市商民協會電（註六）

巧代電悉。裁撤國內釐金，業經本部召集會議，參酌各省情形，議定辦法。至包商制度，並經議決廢除矣。此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財政部復中華實業團體國定稅則研究會電（註七）

據陳修訂出口稅意見，應准留備修改出口稅時參酌採用。所有各省厘金，最近蘇、浙、閩、皖、贛五省裁釐會議，業經議決，各該省至遲於六個月內裁盡，刻正積極規畫督促辦理。

南京堯化門發生土匪搶劫火車案。

本日夜十時，滬寧車自上海開抵堯化門車站，忽有匪徒三、四十人，身着藍、黑色長短衣服，手持槍枝上車搶劫，旋卽逃走。江寧縣長周浩報告劫車案事件如下：

「竊於本月八日清晨，據北固鄉公安分局電話報告：『昨夜十時，滬寧車自上海開抵堯化門車站，忽有匪徒三四十人，携帶槍枝上車搶劫，旋卽逃走，無從追獲』。等語，縣長比卽偕同公安局長姚本善，馳赴下關滬寧車站調查。詢據該站王段長普勳云：『昨夜被劫之車，係普通三四等慢車，所乘多屬貧民，並無貴重搭客。該車於昨夜十時開抵堯化門車站，忽來匪徒三四十人，身着藍黑色長短衣服不等，均持有盒子砲及手提機關槍，操北方及江北各處口音，自車站兩頭開槍包圍而來，先令車頭司機人將汽管關閉，並將保險皮帶割斷，使不能驟動。又電話室之線頗雜，獨割去發音線，似深明鐵路中種種作用者。旋卽蠭擁上車，首將警備發給各職員之薪水洋一萬餘元，全行劫去。其餘搭客損失，有云數元、數十元不等，難得其詳。該匪徒搶劫時，尚有口令，搶畢並發號音，羣向東北方面與江岸相接之處逃去，幸無傷害搭客情事』等語，隨又詢問車頭司機尤志泉及路警李學志，情形大致相同。查滬寧各站職員薪水，向係沿途按站發放，本月七日適爲各站發薪之期，按諸該匪徒等搶劫情形，似有預知車站發薪始行搶劫之情勢，既有口令相問答，臨行且發號音，斷非地方土著之匪所能出此。除已派員分頭偵查，並飭所屬隊警勒限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報。」（註八）

附錄：一、上海時報：堯化門之劫車案（註九）

編遣會議正在首都開會之時，而附近京畿，竟突然發生大規模之劫車案，世人必驚愕駭怪。詫爲異事，其實無足怪也，我國繁華富麗之區，莫過於滬瀆，而綁票越貨殺人之案，亦以滬瀆爲獨多，若以是例推之，則滬寧路上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刼車案，固亦可以等閒視之，而不必詫爲異事矣。

蓋江蘇素稱富庶之區，而滬寧又爲交通要道，冠蓋絡繹，貨物充盈，宜乎匪徒之睥睨於其間也，或責以軍警防禦之未周，致盜賊刼掠之事竊發，此亦未始非一官冕堂皇之責備語，不知俗語有云，「祇有千日做賊，斷無千日防賊」。偶一疎虞，必爲所乘，防亦安可勝防哉？並聞此次匪徒搶刼時，各匪徒非特携有手提機關鎗等武器，並且放步哨，喊口令，儼然匪徒而有軍隊化者。則此類匪徒，安知無已遣散之兵卒，或軍閥手下之餘孽，混跡其間也。

總之，民生問題不能解決，則刼車刼輪（五日下午寧波三北公司之姚北輪亦全輪被刼）之案，隨在有發生之可能性。蓋近日匪多原因，約有三點，一頻年戰事，商業凋零，百工失業，此流而爲匪者一也。水旱之災，蝗蝻之禍，老弱者轉溝壑，强壯者散四方，此流而爲匪者二也。北伐告成，兵士遣散，軍閥掃蕩，餘孽尚存，此流而爲匪者三也。有此三種造匪原因，而復加之以我國實業，素未振興，工藝商情，本極凋弊，生齒日繁，富力日促，宜不幸之事件，乃在在處處而發生也。故今當編遣會議正在開會之時，當局諸公僅不當爲未編遣之士卒，須有具體妥善之計劃，即爲已遣散之士兵與軍閥之餘孽等等，亦應爲之熟籌而審處之也。

二、衞戍司令宣布堯化門刼車案要犯罪狀（註一〇）

爲宣佈罪狀事，案據本部稽查處長楊金鍼報稱：竊據第一號探目報稱：「下關寶塔橋和記洋行後三號門牌，有匪首徐老四，匿居於內」，當派偵探四員，前往該處，將徐老四拿獲。又據第二號探目報稱：「下關復興街八號，張長禮家，窩有亘匪數人，正計畫搶刼某處」。當率偵探多名，前往該處，拿獲亘匪唐大眼子、張目義、張長禮三名。並在唐大眼子張自義身旁，搜出實彈駁殼槍一支，子彈三十粒，左輪手槍一枝，子彈五粒。又在張長禮家，搜出手提機關槍彈簧三個。並由唐大眼子徐老四，輾轉供出搶刼堯化門車款，及岔路口街胡德福等家要犯高崇凌、丁克有即丁振邦。又由丁振邦供出：沈二即沈增貴，現住劉師橋，當即按址拘拿並搜出駁殼槍二枝，子彈二十四排，另九十粒，到部報請究辦前來。當經依次隔別提庭審訊。據徐老四即徐振惠供稱：「我只於一月六日，同唐大眼子、高崇凌，及在逃之老王、老江、周道友、吳義山，各搶槍枝，在張三家商量，搶刼岔路口街胡德福雜貨店，及李士貴等家財物屬實。至堯化門刼車案我僅聽見高崇凌說是丁營長同上海一班人做的，我實不在內」等語。唐大眼子即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遠，又名得勝，供稱：「一月六日，我邀同徐老四、高崇凌、及在逃之王姓、霍姓諸人，在下關復興街八號張三家商量，去搶岔路口街胡德福雜貨店等家財物，我持一節連槍，老王持一節連槍，徐老四持一節左推手槍，高崇凌沒有持槍。又被擒那一天，我同張自義等，仍在張三家商量，去搶上新河，我持一節連槍，都上了紅糟，因爲還等兩個人，不料卽被拿獲屬實。張三手提機關彈簧，我不知他是那裏來的。至堯化門刼案，是高崇凌告訴我，說是丁營長同上海的人做的，我不知道」等語。高崇凌供稱：「搶岔路口的案子，是唐大眼子邀我去的，我因沒持手槍，就在門外把風。至堯化門刼案，是我那天在丁營長之公館，聽見丁營長與煙舖上那個人說，火車上不比別處，不如到上海去帶人來做。我心裏懷疑，就問丁營長家裏姓張的，他說這位先生姓宋，是上海土匪中頂漂亮的脚色。所以我向他們說，是丁營長與上海人做的」等語。張自義供稱：「那天我記不清日子，唐大眼子們，邀我到張三家商量，去搶上新河。我持一節連槍，唐大眼子他持一節左推手槍。因那裏有保衞團，恐怕危險，所以把子彈都上起來了。還等兩個人沒來，不料就被捕，其餘我不知道」等語。丁克有卽丁振邦，供稱：「我未招安以前，當土匪頭子，是誰也知道的。但是後來招安，當營長，到解散後，我並沒有搶過人。這次堯化刼案，是我一個相識的人沈二，他也是土匪頭子，招安他做旅長後，不久公家就把他的槍繳了。現暗暗匿居南京，隨時往上海，與一般匪人結交。此次堯化門案未發生以前，他就到上海去幾次，案發生後，他到我家來，我問他堯化門案是誰做的，他說宋立富帶着上海的二十幾人，同着堯化門附近的幾個人做的，我不在內，現在請把沈二提到，若不承認此案，甘願殺頭」等語。沈增貴，卽沈二供稱：「我先招安充三十三軍旅長，解職後，住南京劉軍師橋，此次堯化門刼案，是我在上海法大馬路煙館，會見宋立富，向我商量搶刼火車事。當由宋立富，寫信給丁克有，信尾是我們兩人署名。不幾天，丁克有到上海，同我與宋立富，在大自鳴鐘大安棧五十號，商量刼車辦法。一月七日晨，我宋與丁三人，帶頭夥黨二十九人，由上海搭乘四等火車，宋坐二節車，丁坐三節車，我坐四節車，其餘分別乘坐，以響槍爲號，車抵堯化門時，先有該處約定的幾人，鳴槍響應。槍響後，由宋立富布置拆車頭，割電話，我們卽率餘衆，刼取路款，搜索乘客，共得洋五千餘元，當在該地山頭，由宋立富主持分贓。有搶者每人分洋三百二十元，無搶者一百六十元、分後，我與丁克有，續由太平門回城」等語。張長禮，卽張三，供稱：「我並沒同他們去搶過。不過他們每次搶刼，都是

Academia Historica

先在我家集合，商量再去。頭一次，是唐大眼子，徐老四、高崇陵等，在我家商量，搶刼岔路口，我也在場。二次是唐大眼子、張自義等，在我家商量，去搶上新河，我也在場，手提機關彈簧，是在我家搜出來的」等語。查沈增貴，即沈二、丁克有，即丁振邦，均爲無名匪首，招安後，沈曾充三十三軍旅長，丁曾充徐海游擊營長，應如何痛改前非，乃竟匪性難移，仍操舊業。邀同夥黨數十人，在本京堯化門車站，刼取餉款，並搜索乘客銀錢，至數千元之巨，實屬愍不畏法。唐大眼子、徐老四、高崇陵、張自義、張長禮，先後搶刼岔路口胡德福雜貨店，及李士貴家，上新河等處。均經各該犯供認不諱。雖堅不承認，有共同刼車情事，然查該犯等陳述各節，其夥謀搶刼，已無疑義，自屬罪無可逭，應即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第十一、二各款，一併處以死刑，以昭炯戒。除簽提該犯沈增貴，即沈二、丁克有，即丁振邦、唐大眼子，即唐北遠，又名得勝、徐老四，即徐振惠、高崇陵、張自義、張長禮，即張三等七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斬決，並嚴緝餘匪，歸案法辦外，合亟布告，俾衆週知。此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六。

註四：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八　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於一月七日特任蔣中正爲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爲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並特派吳敬恆、張人傑、趙戴文、吳忠信、麥煥章、李儀祉、陳其采、陳儀、陳輝德、王震、段錫朋、陳立夫，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又指定蔣中正、黃郛、陳其采、陳儀、陳輝德、段錫朋、陳立夫，爲常務委員。（註一）

本日，公布「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㈡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㈢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㈣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㈤ 關於統計事項。
㈥ 關於庶務及警衞事項。
㈦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㈠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㈡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㈢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㈠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㈡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㈢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㈣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衞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發行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特發行壹仟萬元八厘公債，至民國二十七年底還清，本息由關稅增收項下照撥，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本日公布「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公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註四）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	十二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通過整頓鐵路需用材料免稅辦法。

本日，行政院舉行院會，通過鐵道部長孫科所提兩項議案。

一、鐵道部孫部長提請行政院通令所屬有關係之各部會及各省政府，所有關於航空借款或外人合辦商務航空事項，如目前有各種小部分之協定，一律暫予保留，當否請公決案；議決由行政院通知各處。

二、鐵道部孫部長提議，爲對於國有鐵路，力圖整頓，雖經緯萬端，莫要于先謀各路之經濟充裕。茲爲減省支出，以厚鐵路財力起見，擬請整理期內，所有國有鐵路，需用材料，無論土貨洋貨，一律免徵各稅。限自奉准之日起，以一年爲期，作爲一種特案辦理。（註五）

行政院會議議決總稅務司易紈士辭職照准，以梅樂和繼任。

中國自清季同、光以來，因屢借英債，海關總稅司一職控制在英人手中，英人因而掌握中國海關大權。前任總稅務司易紈士素與國民政府持反對立場。民國十二年爲關餘事件，封閉廣東海關。迨北伐軍興，又助張作霖籌餉，與革命軍爲難。北伐成功以後，易不安於位，聯絡財團運動固位。起初，關務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張福運本決定將易免職，財政部長宋子文以財團支持易紈士而勉强任爲代理總稅務司，並以服從關務署命令爲交換條件，易允照辦。不料易得任命後，遂飛揚跋扈，仍以侵凌北庭官府者侵凌財部及關署。最近關署擬考試海關高級人員，出洋實地學習稅務，以爲將來收回海關之準備。曾經與易婉商，得其許可。不料關署所定考試科目中，有三民主義一項，易認爲該科絕無考試必要，不特不允考試，並將該項公文退還財部。關署因易久未實行該項命令，曾去公文催促，並質問前項公文究在何處，辭極嚴厲。易始知形勢重大，乃向財部要求退回前次退還財部之命令，財部不能照辦，易無法回答關署，正在爲難，不料關署又發現易去年四月底曾將稅款二十萬，私給梁士詒動用，故又去文質問，並責成賠償，易爲兩難所逼，（註六）只好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藉口「環境不良、辦事棘手」，呈請辭職。

本日，行政院第十次會議，議決代理總稅務司易紈士辭職照准，以梅樂和繼任，由財政部長分別任免。九日晨七時，關務署長張福運自京抵滬，帶來財部委任一件，交梅樂和收執。梅氏即定十日上午十一時在江海關就職。梅氏於九日對新聞界表示，就職後對國內公債本息，仍繼續負責擔保。

梅樂和爲英國愛爾蘭人，是年五十七歲，於一八九一年（清光十七年）來華，入北京海關總署爲幫辦，一八九二年升任代理稅務司，一九〇八年升任雲南騰越關稅務司，一九〇一年調任津海關稅務司，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調任廣東海關稅務司，一九一五年復任津海關稅務司，一九二一年調任漢口關稅務司，一九二五年調任滬江海關稅務司，民國十七年總稅務司安格聯辭職，由易紈士代理總稅務司，梅氏即被令升任副總稅務司。及易氏辭職，中央以梅氏任稅務已久，且辦事幹練，遂由行政院通過，由財政部委任令職，總計梅自就任中國海關職務已三十八年。

記者詢滬關副稅務司兼漢文秘書丁貴堂，滬海關正稅務司繼任人選如何？

答：尚未有所聞。

問：海關章程正稅務司辭職或調任，照例由副稅務司繼任。然否？

答：大概如此，但須聽財政部命令。

Academia Historica

問：然則財政部已有委任明令到滬否？

答：無。

問：梅稅務司任職年期祇餘二年，確否？

答：然。但退職期既滿，如政府仍欲其擔任，亦可展期。（註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大會，通過臨時秘書處組織規程。

本日，國軍編遣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大會。首先由四個集團軍、第八路軍及東北邊防軍等各軍代表，何應欽、曹浩森、朱綬光、李宗仁、李濟深、王樹常等，報告縮編後情形與收支狀況；次由海軍代表陳季良報告海軍編制情形及收支狀況。（註八）最後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組織規程」如下：

第一條　本會在大會開會期間，爲便於處理會務及議事進行起見，組織臨時秘書處。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處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各關係機關調用，分科辦事，不另支薪。除由本會調用者外，在調用期間，得免予兼辦原機關事務。

第三條　本處秘書主任秉承委員長之命令，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會務；秘書輔助秘書主任襄理會務。

第四條　本處會計、庶務及不關於會議或已經會議議決，不必即時由本處辦理之文書，得交由本會總務部文書、人事、庶務各科辦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暨本會所屬各部會對於本處有盡量聯絡及協助之職責。

第六條　本處俟編遣委員會大會閉幕後撤銷，移交總務部接收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本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註九）

駐奉天俄領事向張學良抗議收回中東路電權，要求償付安置費百餘萬元。（註一〇）

西班牙私招華工已在青島遣散。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班牙在青島私招華工，國人一致拒絕。本日下午三時，僑委會連合工商、內政、外交三部代表，舉行聯席會議，並招待新聞記者。首由主席朱懋澄司長致辭，略謂：「西班牙此次未得我政府許可，竟在青島附近，擅招華工；今日阻止成功，完全解散，此固因三部一會阻止之力，而各報之宣傳得力，尤收大效」。專員屠哲安報告云：「西班牙須華工十萬，第一批所招二千，正待船出發，膠澳商埠局長趙琪，以迭接國府行政院等電促設法遣散，乃會同青島商會會長及本人前往滄口（約距青島三十里地）招工處遣散，每名給資十元，該款由商埠局捐一萬元，商會捐三千元，包辦招工之和記洋行捐五千元，先後由膠濟鐵路運出遣散，共計一千五百名。餘則擬送往東三省開墾。查此次西班牙商私擅招工，約損失十萬元，英商和記洋行亦損失四萬餘元。」報告畢，復由常務委員丘莘畇及科長林有壬致辭。（註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一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二號。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六。

註九：「革命文獻」，第二十輯，頁二九—三〇。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七。

九　日　財政部嚴禁各省財政廳田畝加賦。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長宋子文爲整理田畝賦稅，再通令各省財政廳云：

「爲令飭事。查田賦一項，爲各省區地方重要收入，而於農民負擔，又有直接關係。畸輕畸重，均非所宜。本部有監督地方財政之責，自難漠視民間疾苦。前曾訂定限制田畝加賦辦法八條，及整理田賦辦法五條，分別通令遵行各在案。乃迭據各省人民呈請及由本部調查所得各縣田畝附捐，仍多任意增加，不知體恤。收入既類於疊床架屋，農民之負擔日重，而貪污之機會愈多。與黨國政府注重民生之本旨，實屬違反。應責成各該廳，迅將各縣田賦附加稅各種名目及用途，並是否定有年限，分別詳細列表報部備案。嗣後凡徵收已滿，原定年限或指定之事，業已經辦竣，該項附加稅，即不得再行繼續徵收。餘仍恪遵前令，非呈由本部核准，概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註一）

寧夏省政府成立，省主席門致中等就職。

寧夏省政府成立，主席門致中，委員邵遇芝、扈天魁、魏鴻發、馬福壽等宣誓就職，白雲梯、李世軍兩委員未到。（註二）

黑龍江路權自主會代表于成澤，為維護路權抵京請願。

黑龍江路權自主會代表于成澤，日前抵京，本日晨十時偕東省護路會代表吳煒章，携呈文向國府請願。適蔣主席赴編遣會，遂派文書局長楊熙績代見。代表等當提出下列要求：

一、黑龍江民眾誓死反對建築長大鐵路，請中央俯恤民意。

二、請中央從速開發葫蘆島商港，以作打通吉海等路之尾閭。

三、籌款修築敦化海林間鐵路，以維持吉敦路。

四、請中央嚴重警告日本，不得在東省擅築任何鐵路。

五、請中央從速宣布東省與日本締結之一切秘密條約無效。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收回大連、旅順、南滿及安奉各路。

七、請中央嚴令外交當局，不得犧牲東省利權，作中日交涉交換條件。

楊表示國府可一一接納，並轉呈主席。代表等辭出，旋赴鐵道部謁部長孫科陳述一切。孫因公外出，由總務司長陳延炯接見，對代表等之七項請求，表示完全接受。對於東省近況談詢頗詳，歷半小時之久，始辭出。（註三）

漢口各界為水杏林被日本軍車撞斃案舉行對日總罷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漢口人力車夫水杏林在同德里附近停車場處休息，有日本駐漢水兵團砲車五輛，平列疾駛而過。水杏林因逃避不及，致被撞重傷而死。事後雖經我方交涉署一再抗議，日方毫無和解誠意。漢口各界為促使日人覺悟，於本日晚各團體代表在水案後援會，決定九日晨起凡為日人工作各業工友總罷工，當即下令，並宣布罷工紀律、罷工目的。為要求水案圓滿解決，撤退漢口日水兵、收回日租界、廢除不平等條約，並組織總罷工委員會。罷工工友有眷者，給生活費四角，無眷者二角，九日已實行。

本日，漢口實行對日總罷工，並封鎖日租界。日本水兵登岸，毆傷民眾多人，並越界捕去水杏林之兄水裕林，將水裕林拋擲重傷。（註四）

附錄：一、漢口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會通電（註五）

各報館鑒：本埠自水杏林慘案發生後，迭經我國政府據理交涉，而日人一意狡展，抗不接受。全市數十萬工友，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工人計，自動於本日上午六時起，宣佈實行對日總罷工。在水案未得圓滿解決以前，決不恢復工作。悲憤之中，秩序井然。惟此次對日罷工，實出義憤，工友生計，亟須維持，萬懇全國同胞一致聲援，並予經濟上積極援助，俾能支持長久，共救危亡。臨電迫切。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六。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十一日　邵元沖呈請國民政府表彰革命諸先烈。

立法院委員邵元沖呈請國民政府，將志行堅卓、有功黨國諸元良，衡其功烈，分別旌揚，以勵正氣。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鈞鑒：自總理創導革命，垂三十年，始有民國之建立。建國至今又十八年。其間由敗而成，由危而安，百折不撓，再仆再起者，何莫非吾黨先烈，盡瘁畢智，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披荆棘、撥瑕穢，乃克奠定邦基，啓我民治。今者統一告成，聿新百度，崇報之典，詎容恝然。比年以來，惟英士、執信、仲元、仲愷、次巖諸公，及辛亥廣州之役諸先烈，黨國皆有褒揚之典。其他羣公，或飾其終，或恤其後，表章之舉，尚爾闕如。雖諸公耿光浩氣，已昭人寰，而國家崇德報功，要有常典。當總理倡導革命之時，舉世晦冥，莫喻正義。其慷慨相從，率先舉事者，則有乙未之役，陸皓東爲殉難之第一人。庚子之役，鄭士良轉戰于惠州，史堅如發難於廣州，中遘挫敗，皆以身殉。自同盟會或立，以逮辛亥廣州之役。其主持長江，提挈兩粵，深沈果毅，文武兼資，屹爲長城者，則有趙伯先。此四公者，皆吾黨先覺，國之元勳，精爽赫奕，長爲楷模，自應特予表章，以垂不朽。又如種族大義，復國雄圖，義憤鬱發，異幟崛起者，則有若徐錫麟誅恩銘于皖江，吳樾刺五大臣於津站，熊成基發難於安慶、陳敬嶽、林冠慈，刺李準於廣州，彭家珍炸良弼於燕市，溫生財刺孚琦於羊城，其事雖或敗或成，而志烈炳然，皆堪不朽。其文字宣傳，喚醒國魂、卒膺湮辱，萬死不悔者，則有若鄒容、陳天華、秋瑾、寧調元諸公。辛亥鄂渚之役，宋教仁、蔡濟民、張振武諸公，謀畫實行之功爲多。乃建國以後，宋教仁遇害於滬濱，張振武見殺於燕市，蔡濟民被戕於湘南，功不獲報，竟膺大戮，遺事漸泯，足以愴心。民國以來，神姦竊起，屢搖國基，其秉黨方略，與賊相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絀變起，卒以身殉者，則有若范光啓之以經營皖事而死，夏之麒之以經營贛事而死，宋振、陳可鈞之以經營海軍而死，王曉峰、王明山之以刺鄭汝成而死，王昌之以刺湯化龍而死，韋德之以誅洪兆麟而死，夏仲民之以罵陳炯明叛國而死，皆志節皎然，正氣所萃。又如以勞衞國、以死勤事者，則有若何天炯之屢典機要，徐血兒之盡瘁宣傳，周日宣之宣勞浙滬，余建光、丁景良之綜理黨務，純勤不懈，以至沒世。志行堅卓，黨推元良，允宜衡其功烈，分別旌揚，以樹風聲，而勵正氣。夫勁草標於疾風，歲寒乃知松柏。嚮使諸公不以先覺之資，奮其勤武，以挽頹運，則晦冥何由而清明，危亂何由而安治。元冲疏附後先，曾共危難，聞見所及，不忍不言。鈞府秉國中樞，爲民綱紀，尚望光昭大烈，樹立新樣，易民觀聽，黨國前途，實式賴之。邵元冲謹呈。」（註一）

國民黨中央常會議定黨歌曲譜，採用程懋筠作品。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議定，關於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案，交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討論；中央設法規審查委員會案，通過原則，交王寵惠、戴傳賢研究；黨歌曲譜，依審查報告，採用程懋筠所譜者。並修正通過宣傳品審查條例。（註二）

行政院嚴令禁止蒙古王公擅殺革命同志。

行政院以內蒙革命同志，曾被蒙古王公以共產黨名義陷害者，爲數不少。乃特通令奉天、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熱河、綏遠、甘肅、寧夏、青海九省政府，即行嚴令禁止蒙古王公擅行逮捕慘殺革命同志。即各王公認爲共產黨徒，亦應解送法院依法審辦。茲錄該令原文如左：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竊查國民革命，爲謀一般民衆之自由平等，與封建制度之王公以犧牲民衆之利益，而謀個人之利益者，形同水火，根本本不相容。是以我黨內蒙同志，前往蒙地工作，若爲王公聞知，無不以共產黨名義，設法陷害，或暗殺，或明懲。自我軍北伐以來，三年之中，犧牲頗爲不少。而沿邊軍政官吏，但憑王公一面之詞，未加深察，致同志中冤屈而死者，亦時有所聞，長此以往，革命前途，實多妨礙。茲根據職會第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次決議，擬請鈞院通令奉吉、黑、熱、察、綏、甘肅、寧夏、青海各省政府，嚴令禁止蒙古王公擅行逮捕慘殺內蒙革命同志。即各王公認爲共產黨徒，亦應解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法審辦，不准王公非法執行，以重法權，而免枉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嚴令禁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註三）

禁煙委員會議決招待遠東調查團及令上海地方法院嚴辦上海運土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海警備司令部偵查隊，於招商局江安輪上查獲烟土十二萬兩。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派員赴滬調查全案經過。本日，禁烟委員會議決招待遠東調查團及令上海地方法院嚴辦上海運土案。（註四）

附錄：張之江答復熊式輝江安土案中之窒礙點（註五）

式輝先生惠鑒：南旋接手書，備承督責，具見君子以德愛人之意，盛謝盛謝。江安運土一案，前經國府委派鄙人會同司法行政部魏部長親身赴滬調查，據實呈報。其報告原文，似經各報登載，諒在察及。乃爲日已久，迄未聞左右稍有不滿之表示，是台端亦未嘗不默認爲調查清而報告實。即鄙人與魏部長均當不至有愧於職務，不忠於黨國也。但披閱大函，又似於報告全文並未細覽者，何也？函謂報告已爲台端剖白，此實大誤。報告原文對於有無包庇攔刦情事，僅係云未得確切之證明耳，非謂確無嫌疑也。誠如台端之論，是則是、非則非，果是也，則應代爲剖白；果非也，則應呈請懲辦，固也。在鄙人與魏部長會商之下，初何嘗不同尊旨。其如擬請懲辦，覺證明未能確切，欲代剖白，又事實不無窒礙，抑台端欲聞窒礙之點乎。本案中偵察隊非麾下所屬乎？該隊當時搜獲江安煙土，既不查拿土販，又不追究船中人員，任令開船他往，俾案中緊要關係人證從容逃逸，消滅證據，又對於身着制依法執行職務之李巡官存正，指爲妨害公務，加以扣留辱毆，均不免有庇縱土犯之嫌疑。如台端明知而使之，應直接負其責，即令台端失察不知，而虎兕出柙，究誰之過？誠有百喙，弗能爲解。所以報告之中，臚叙事實，以待政府之鑑空衡平，然後斟酌處理耳。台端誠有心肝，事有頭腦，在此案眞相尚未大明之際，一再請發獎金，事誠近於滑稽，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復憶及自己地位耶？乃轉謂鄙人搖唇鼓舌，淆亂聽聞。須知社會早有眞正是非，人心不死，清議尚存，不可謂一手能掩天下目也。鄙人奔走革命垂數十年，只知爲黨國奮鬪，不知有虛榮觀念，尊意視鄙人地位優隆，測我未免太淺。但鄙人卻深願台端毋自以地位爲隆，更於革命主義上多所殫研反省，爲切祝也。鄙人在北平所發言論，報紙頗有附會，早已去函更正，請爲覆檢便知。至惠函謂鄙人無頭腦、無心肝，公然侮辱，似非高明所宜出口，餘不白。肅復，順頌勛祺。張之江，拜啓。」

註一：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六。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上海「時報」。

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復電貴州省主席周西成，嘉其解決滇黔爭端。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爲張汝驥引起滇、黔爭端問題，本日覆電指示貴州省主席周西成令調張汝驥進京，聽候錄用。其電文如下：

「冬江兩電均悉，此次滇黔兩省因張（汝驥）部問題，幾起釁端，賴兄體諒中央維護苦心，遵令調離張部，避免衝突，良深欣慰！頃已電令龍主席同時撤退東防部隊仍回原防，事關中央命令，當能遵照辦理。李樂抗令稱兵，既經潰敗，川中戰事，亦有轉機；此後西南一家，力謀建設，黔省庶政素具規模，應更努力以竟全功。張師長汝驥雖明令免職，惟其戍屯已久，勞績可嘉，而又隸屬兄部，應請令其來京聽候錄用；凡可成全，無不加以愛惜也。」（註一）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通過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通過財政部長宋子文提出之「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提案」。提案中說明了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後，政府在財政上所遭到的困境，卽是軍費。指出欲解除此種因境，惟有嚴格的規定軍費，積極的統一財政而已。關於軍費如何支配，完全由編遣委員會決定；而統一財政的關鍵在於地方，所以財政部對大會提出五項請求，希望大會採擇實行：

一、屬於中央性質之稅收，絕對歸諸中央，地方不得附加或分撥。

二、財政原則上用人行政之權，地方任何機關不得絲毫干涉。

三、各鐵路現在津貼各軍之款，應撥歸財政部，各省在地方收入項下津貼軍隊之款，亦應照常撥交財政部，不可因統一而卸責。

四、所定之軍費應包括各省之省防軍在內，否則各省又將藉口，而有扣用中央稅收之情事。

五、軍隊總額規定以後，如何支配？在外省者財部如何撥付？編遣委員會須明定辦法，呈請政府公布，俾各軍事機關暨財政部有所適從。則各軍隊無論駐防何地，依時有十足之收款，一方面財政當局不患隨時增加，致成無限制應付之困難。

附錄：宋子文：財政報告（註二）

編遣會議以核定軍費促成裁兵爲原則，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而與財政方面尤有深切之關係。緣軍費之核定，一方面固須視目前軍隊員額之多寡，而尤須適合財政之狀況。謹將財政情形撮要報告本會，尙冀俯賜採擇焉。

我國財政紛如亂絲，素無精確之統計，祇能就大概數目列擧如左：

查民國財政史所列民國五年全國收入爲二萬九千五百萬元，又查民國十四年財政整理委員會統計全國收入爲三萬四千五百萬元，茲預計民國十八年約可收入四萬五千七百萬元。（閱第一表）

第一表

收入時	現年	十四年
鹽稅	八四、七七一、〇〇〇	九八、八五九、〇〇〇
關稅	一一六、五七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煙酒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常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務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稅	七二、三四六、〇〇〇	一二〇、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二、三五〇、〇〇〇
鹽金	七五、三一四、〇〇〇	五一、三四八、〇〇〇	七六、二八〇、〇〇〇
菸酒	二七、八四三、〇〇〇	四〇、七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四〇、〇〇〇
印花	五、六七一、〇〇〇	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〇〇〇
其他	二九、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七、〇〇〇	一二、五七〇、〇〇〇
共計	二九五、八九五、〇〇〇	三四五、七三三、〇〇〇	四五七、七四〇、〇〇〇
百分率之比例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五四%

（注意）原爲國稅而已劃歸地方收入者不在其內

第一表　附國稅由地方代收及以國稅劃爲地稅者

各省代中央收入		原列中央稅收現歸地方收入	
貨物	二三、七〇六、〇〇〇元	田賦	九〇、〇八一、〇〇〇元
釐金	一三、二六四、〇〇〇	契	一四、七八七、〇〇〇
百貨	八、七二七、〇〇〇	牙	二、五二一、〇〇〇
茶	一、七三二、〇〇〇	當	七三二、〇〇〇
木	一、二四〇、〇〇〇	牲畜	六三八、〇〇〇
雜	二、六七六、〇〇〇	屠宰	三、六二三、〇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船	四九、〇〇〇
	五一、三四五、〇〇〇		一一二、四三一、〇〇〇

（備考）根據民國十四年度

民國十八年收入數，當爲目前最重要之關鍵，但仍未可認爲精確之標準也。蓋全國財政既未能統一，二十二行省及各特別區中，僅蘇、浙、皖、贛有較完全或確當之數目報告到部，可以稽考；其餘省區有僅報告一部份者，有完全未報者，且有數種稅款，因軍費關係挪用借撥已空無所有者，情形各不相同，雖欲爲之統一，苦難着手。財部祇能就各方以往及現在狀況，設法搜集材料，詳爲釐定，彙成總收支表，數目固未能謂爲精確，然或亦相去不遠矣。（閱第二表第三表）

第二表　民國十八年收支參考

收入		支出	
鹽	一一六、五七〇、〇〇〇元	黨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關稅（連煤油）	一九二、三三〇、〇〇〇	政費	九五、四三〇、〇〇〇
釐金（連郵包稅）	七六、二八〇、〇〇〇	軍費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菸酒	四九、〇四〇、〇〇〇	地方（雲貴川新疆等省區之中央稅收）	四一、四三〇、〇〇〇
印花	一二、九三〇、〇〇〇	債	一五五、七九〇、〇〇〇
其他	一二、五七〇、〇〇〇	其他	一八、四三〇、〇〇〇
	四五七、七四〇、〇〇〇		

經臨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敷	五〇、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七、八七〇、〇〇〇

注意：新增五院及各機關經費預計每月約一百萬元，每年約需一千二百萬元，因未經預算委員會通過，尚不在上列支出內。

第三表　本年七月一日財政會議各方代表試定各省中央稅收表

兩廣	伍百萬
兩湖	肆百萬
江浙皖	伍百萬
江西	壹百萬
福建	伍拾萬
山東	壹百萬
河南	肆拾萬
河北	貳百伍拾萬
陝西	叁拾萬
山西	陸拾萬
	共貳千零叁拾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試定者　薛薦弼　白志鵬　宋子文　張壽鏞
何應欽　李鴻文　熊斌　劉紀文

（注意）如除特稅及廣東賭餉實數祇有一千七百三十萬元照第二表所列收支不敷已五千餘萬元，有須加以說明者：（一）新頒關稅稅率實行以後，雖比較現在所收關稅及二五附加稅等每年可增收若干，然各國商人鑒於新稅率將次實行，趕於今年年底預先將貨進足，是以近來進口貨極旺，迥與往年情形不同；迨十八年二月新稅實行時，高級稅之進貨必少，增收之稅自必無多。此雖一時之現象，久後自必逐漸增加，然已緩不濟急矣。（二）釐金於未裁以前，全國每年收入約七千六百萬元，裁釐以後，擇其無礙民生者改辦特稅，以爲抵補；在裁舊改新清黃不接之際，影響收入，爲數不貲，財政上又受一種困難。（三）償還公債表列一萬五千萬元，係就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數目填列，其除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尚未列入。（四）政費表列九千五百餘萬元，其中必須之財務費實佔大宗，而財務費中尤以海關、鹽務、釐金三項坐支經費佔大多數，財政部直接支付者每年不過七百餘萬元而已。（閱第四表）

第四表　財務費

1.海關經費	一八、五九八、一八〇
常關經費	二、六八八、四七八
內地稅局經費	一、五八二、二一二
2.鹽務經費	二二、八六八、九七〇
3.釐金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4.財政部直接管理經費（甲、江浙皖經費（鹽關在外） 乙、財政部本身全年經費	五、七六五、〇〇〇 一、七四二、一四八
	五六、六七五、四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注意）(1)　海關經費完全爲總稅務司坐支。

(2)　鹽務經費包括鹽場、鹽警、鹽務行政及稽核機關坐支。

(3)　釐金經費由各省財廳坐支。

(4)　財部直接撥入經費每年僅七百五十萬。

綜觀以上之狀況，並以表列收支之數而比較之，每年不敷五千餘萬元，而所列軍費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乃係根據全國經濟會議、全國財政會議議定每月經費一千六百萬元，以陸軍五十師及海空各軍暨學校、兵工廠、中央軍政費、陸軍預備金一千二百萬元等合併規定。此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之支出，在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一。（閱第六表）

第五表　各國陸軍費比較表

	原幣	折合中國銀元	支出總數百分率	每月中國銀元
中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日	一七三、六一四、〇〇〇	一七三、六一四、〇〇〇	九%	一四、四六七、〇〇〇
英	四一、五六五、〇〇〇	四一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	三四、六三七、〇〇〇
美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法	六、〇三〇、五六六、〇〇〇	四八二、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	四〇、二〇三、〇〇〇

第六表　各國陸軍費比較表

中	三六%
日	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	五%
美	八%
法	一四%

中國陸軍費以稅收爲比例佔百分之四十一，如以支出相較佔百分之三十六若就實際而言，於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收入中除去必不可少之償還債務及財務費而外，軍費已佔百分之七十八，此猶就經濟、財政兩會議定之數而言，若逾此範圍，則不敷之數更無從計算矣。

今卽就上數而假定之，全年不敷已如此之鉅，若使財政能完全統一，中央各項稅收毫無障礙，猶可以從容補苴；倘稍有紊亂，不循正軌，則不敷更鉅。蓋支出一經定額，決不能短少，而收入頻遭阻撓，何以應付？當經濟、財政兩會議議定軍費時，明知國內財源枯竭，人民方面明知國家財力薄弱，其所以不量入爲出使收支適合者，亦鑒於軍隊之不能一次裁汰，軍費之不能驟然過減，縱有不敷，祇可暫作臨時之籌補，以求武裝同志之諒解，以維國家於不敝。至各項政費，亦係照舊預算列表。現在政府所設之五院及各機關經費，其預算尙未經核定通過，預計至少數亦必年增一千二百萬元，不敷之數又須增加矣。

或謂中國一切稅收較各國爲輕，財政當局當可設法增加歲入，是則不明國家之大勢，不就事實上着想之言也。我國連年戰爭，民不聊生，軍事之後，繼以災歉，民生困苦，於此已極，若於此時驟議加稅，恐難收效。且現在之財政紛亂如斯，祇有先求達到統一，爲整理之初步，以期逐漸趨入正軌，庶幾有多。卽如海關新稅率，非一蹴所可收得成效；又如營業、遺產、所得各項新稅，亦須逐漸推行，數年之後，方能有成，不能以尙未確定之計劃，而應目前之急需，總以足踏實地努力做去，方可措國家於磐石之安。

基於以上所述，完全爲國家財政統一以後而設計，非所以論目前之狀況也。詳察現在全國稅收之情形，其紊亂散漫，較之革命戰爭時期未必有若何之進步。各行省、特別區如兩湖、兩粵、陝、甘、豫、晉、察、綏等之國稅，完全爲駐軍或地方行政機關自動支配，東三省及川、滇、黔更不待言矣。至於蘇、魯、閩三省稅收雖悉充軍政之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徵收人員尙係由中央委派，其他各省並徵收人員亦地方或軍隊委派，其間或有報告，而大多數並報告而無之。

現在中央所持以爲稅收之源者，僅江、浙、皖、贛四省而已。四省之中，贛省收入悉充就地駐軍軍費尙虞不足；皖省收入本屬有限，又加駐軍複雜，交通不便，固有稅收有絀無盈；所謂完善之區，蘇、浙兩省而已。再進而言之，蘇浙雖號稱富庶之區，惟以連年大軍征討，又加以首都所在，機關林立，爲必需之軍費、政費所迫，將稅收中最重要之部分如海關稅、二五附稅、捲煙、印花等稅相繼撥充庫券、公債基金。原擬北伐告成，爲通盤之籌劃，從事整理，冀舒喘息；祇以種種原因，延至今日，編遣會議甫能開幕。自今日回溯以前六個月中軍費，固不能若何減輕，而訓政伊始，政費又日見增加，以兩省有限之收入，供全國多數之支出，他省既無協助，勢不得不挖肉以補瘡，如煤油稅也，麥粉特稅也，增加一部分之鹽稅也，或撥充續發債票之需，或指作銀行抵品，以救燃眉之急，計本年六月至十一月之稅收，稅款祇佔百分之五十五，而庫券、公債及借款乃佔百分之四十五。（閱第七表）

第七表　十七年六至十一月國庫收入表

科目	數目	合計	百分數
稅項收入		五七、三二九、八三七・五〇	四一・二五六%
鹽稅	一二、五五八、七〇九・五一		
關稅及內地稅	三三、四三六、五三六・六五		
印花稅	一、五三三、五七四・三四		
菸酒稅	一、六六七、三五五・六九		
捲菸稅	四、六九一、〇六六・二〇		
煤油特稅	一、七八四、七一四・三四		

Academia Historica

郵包稅	四二九、六三六・四四		
百貨統捐	一〇七、五三一・二九		
菸類特稅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麥粉特稅	六四三、六二〇・〇五		
鑛業稅捐	六二、〇九二・九九		
其他收入		八、九九九、一八九・四〇	六・四八〇%
禁烟收入	一、二八二、四四一・四二		
沙田收入	四〇四、九〇九・七三		
驗契收入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註冊收入	二、九一〇・〇〇		
雜項收入	五、〇六八、九二八・二五		
各省解款		七、一九四、〇一三・三八	五・一七二%
省庫暨財政特派員解款	七、一九四、〇一三・三八		
庫券		八、〇〇九、四八五・六六	五・七六六%
二五庫券	一、三七六、五一二・二九		
捲菸庫券	六、六三二、九七三・三一		
公債		二四、一七五、五八六・九八	一七・三七六%
善後公債	一二、六四八、三八六・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需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融公債	一〇、七二七、二〇〇・〇〇		
借款		二九、六八一、一二五・〇〇	二一・三四二%
各銀行借墊各款	二九、九八一、一二五・〇〇		
暫記收款		二、四四七、三六五・五六	一・七六二%
暫記付款		六四、八三七・四七	・〇四二%
銀行往來		一、一二四、五〇三・九三	・八〇四%
五月卅一日結存	一七六、一六三・〇六		
十一月卅日結欠	九四八、三一〇・八七		
總計		一三九、〇二五、九四四・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
黨務費		一、九〇八、五六七・六八	一・三七三%
政務費		八、八一三、九五七・七三	六・三四一%
國務費	一、四八〇、三八九・八一		
行政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立法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考試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政費	一七〇、六〇一・〇〇		
外交費	一、三一一、七一二・六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務費	二、八〇三、二一九・九六		
教育費	一、七七三、一六七・〇〇		
司法費	三八五、六八九・〇二		
工商費	二七九、〇二一・四二		
農鑛費	一六一、一五六・九〇		
鐵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軍務費		五七、〇一二、八九〇・七一	四一・〇一〇%
國有營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七%
其他支出		四、三〇七、六〇七・六八	三・〇九八%
工程費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〇		
利息	二六四、三六七・九六		
發還各款	六八、三八九・〇〇		
雜項支出	二、九五二、八五二・七二		
償還各款		一六、九六七、二三〇・四九	一二・二〇三%
借款還本	一四、八九七、一八二・五三		
清還舊欠	二、〇七〇、〇四七・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庫券基金		二八、五三三、二七四・六〇	二〇・五二四%
二五暨捲菸庫券基金	二八、四六五、七二九・六〇		
捲菸庫券本息	六七、五四五・〇〇		
公債基金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四%
暫記付款		一、三一七、六〇九・六四	・九四七%
冲正六月以前收入		五、二〇四・三五	・〇〇三%
稅外收款	二四九・三五		
各省解款	四、三八〇・〇〇		
冲銷各款	五七五・〇〇		
總計		一三九、〇二五、九四四・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

（注意）六個月內實支軍政機關現金（除補進六月前舊帳及庫券公債基金及歸還借款等）可閱第十表凡此種種借債度日之情形，非筆述所可以罄盡，詳查附表，較之筆述尤爲易於明了也。

財政枯竭之情形既如此，如再不能迅謀財政統一之實現，此後實陷於山窮水盡毫無辦法之境界，縱使人民及金融界能本其愛國熱誠，協助政府，繼續貸款，無如政府之抵押品已無可抵、押無可押。欲利用外資，而以前之債務尚未清理，信用未復，誰肯借貸？再就內債而言，一借再借，銀行及人民現金之活動能力已日感疲滯，對於政府心有餘而力不足。上月北方金融風潮，金融界情勢極爲險惡，此雖由軍閥借債爲內爭之餘毒，非我國民政府之咎；然殷鑑不遠，若我長此以往，恃借債生活，日積月累，雖有極穩固之銀行，亦必爲債務所累而被牽動，其結果更增外銀行操縱中國金融之勢力，較之往昔變本加厲，無須戰爭，已成列強之經濟殖民地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財政危如纍卵，固如斯矣；環觀各省，地方所感之困難，亦復無異於中央，若不急圖補救，不但教育、建設絕無發展之希望，雖欲維持現狀，恐亦不可得也。

各委員今日共聚一堂，同謀國是，對財政不統一之害，皆已灼知洞鑒，必須爲國家開闢生路，以脫此險惡之環境，愚見所及，惟有嚴格的規定軍費，積極的統一財政而已。財政部於財政統一後，對於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之軍費，勉爲負擔，斷不使武裝同志有餉需匱乏之憂，今再將統一財政之關鍵，再略陳之：（一）中央財務上之行政須直隸於財政部，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方得收有統系、有威信之效果；否則稍有阻礙，統系必紊，威信必墮，雖有良猷至計，安能收效？（二）用人權完全屬於中央，然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收指揮之效；然所謂用人者，非用一己之私人，卽如各方固有之財政人員，同爲國家服務，祇須能盡職責，能勵操守，中央方保障登庸之不暇，絕無撤換之虞。財政部爲事擇人，對於財政官吏，但有區域之調動，而無人我之成見。各省對於中央所派官吏，如於行政上、操守上有不當之行爲，儘可向國府或本部舉發，自有法律以爲之制裁。（三）屬於中央之各項稅收，各省絕對不加干涉扣撥，俾財政部得以統籌支付，則金融之運用自活，財源之整理有方，國家之急難可舒。而財政部對於以上三端，絕對公開，以求全國民衆同情之諒解。至於軍費之如何支配，當然屬於編遣委員會之公決，財政部於軍費確定而後，悉遵編遣委員會之辦法辦理而已。惟是子文對於軍費預算，更有下列之說明：

按照年定一萬九千二百萬之數爲限度，並使財政上能卽行統一，預計十八年度不敷已有五六千萬之鉅，且一方面急需籌措編遣費，一方面舊曆年關已屆，向來舊例正二兩月爲稅收極淡月分，平均兩個月祇能作爲一個月之收入，而財政部既實行接收各省中央稅收，不能因目前淡收而減少其支出也。且各方中央稅收已行抵押者不在少數，經中央接收以後，於短期間當然更不能適合預算所列之數目，不但政費日增，其多年未行清理之內外債，亦將成爲問題。此於接收後，復須經過無數之波折與困難也。此次縮減軍費，各軍事長官當然感受異常之困苦，而中央欲統一財政，其困苦亦復與各軍事長官相同。吾人不能畏難苟安，當以精神毅力貫注於統一之途徑，切實遵行，互守勿渝，俾長財政者得以放手做去。第一要點，卽中國稅率可以劃一，商民負擔可以平均，走私漏稅以及包庇賣放之弊可以杜絕，則徵收機關可以歸併，財務經費可以節省，不須先汲汲於加稅，但就固有者整理之，已可增加收入不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試舉一例以證明之：各省鹽斤課稅之輕重不一，甲省稅高者，則乙省低稅之鹽冲銷甲省，走私漏稅之方法不一而足，不肖之軍政機關又從而夤緣爲利，包庇奸商，暗爲協助，官鹽反因以滯銷，稅收遂無形損失。此皆稅率不劃一之害也。

今果實行全國統一，則一年之後收入定可增三分之一，而兩年後可以倍之。昔我國民政府在粵時，廣東全省年收自二千餘萬元增至一萬萬餘元，此無他，能統一之效也。現在如予以整頓時期，不敷五六千萬元之數，不足爲慮，且自此以往，開源節流，庫有餘帑，所謂實業也、教育也、建設也，可以一一從容擴充而振興之；中外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自固，投資事業亦將風起雲湧，民生問題亦因而成自然解決趨勢，熙熙皞皞，共享郅治，富强之基，實肇於斯。凡我同人如皆具有決心，排除萬難，毅然行之，則財政部敢爲下列之請求：（一）屬於中央性質之稅收，絕對歸諸中央，地方不得附加或分撥；（二）於財政原則上用人行政之權，地方任何機關不得絲毫干涉；（三）各鐵路現在津貼各軍之款，應撥歸財政部，各省在地方收入項下津貼軍隊之款，亦應照常撥交財政部，不可因統一而卸責；（四）所定之軍費應包括各省之省防軍在內，否則各省又將藉口而有扣用中央稅收之情事；（五）軍隊總額規定之後，如何支配？在外省者財部如何撥付？編遣委員會須明定辦法，呈請政府公布，俾各軍事機關暨財部皆有所適從，則各軍隊無論駐防何地，依時有十足之收款，一方面財政當局不患隨時增加，致感無限制應付之困難。

以上五項請求，所以保障財政機關，俾能完全行使職權，爲統一之實施基礎，如蒙大會採擇實行，則財政部無論如何困難，每月在各指定地域，必負全責籌撥十足軍費。子文詳思熟慮，舍此而外，實無其他辦法，故敢不憚煩嘵，剴切陳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八種

第八表　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黨務軍費實支表

六個月支出總數	一三九、〇二五、九四一・八八
除補支六月以前軍政各費	四、四八九、四八六・八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個月收支表說明書

收入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一日

除庫券基金	二八、五三三、二七四・六〇		
除公債基金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除償還各款	一六、九六七、二三〇・四九		
除冲正六月以前收款	五、二〇四・三五		
除國有營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除其他支出	三、四九九、二一四・一〇		
除暫記付款	一、三一七、六〇九・六四		
六個月支出實數			
平均每月支出實數	一〇、六七五、六三七・四八		七四、九七二、一一九・九九
			六四、〇五三、八二四・八九

六個月軍政黨費支配如下

黨務費	一、九〇八、五六七・六八	二・九七九%	
政務費	七、二九八、二五八・八九	一一・三九四%	
軍務費	五四、八四六、九九八・三二	八五・六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五三、八二四・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稅及內地稅　六個月共計三千三百四十三萬餘元，內有江海口內地稅局撥付二五庫券基金二千八百四十餘萬元，道勝銀行還江海關前欠存款一百二十餘萬元，又九江口內地稅局抵解撥付第五路軍七十餘萬元，其三百十餘萬元係解部款及各關局坐支經費款。

（二）捲菸稅　共四百六十九萬元，內有由捲菸統稅處撥付捲菸庫券基金三百十餘萬元。

（三）煤油稅　除基金委員會扣去九、十、十一月份基金一百五十萬尙未進賬外，共一百七十八萬元，內有由鄂煤油局抵解撥付武漢政分會及漢中央銀行款三十五萬餘元。

（四）印花稅　共一百五十三萬餘元，內有由河南印花稅局抵解撥付河南財政廳協款三十餘萬元。

（五）箔類特稅　共四十一萬元，內有浙江箔類特稅局抵解撥付大學院及浙江地方教育經費三十餘萬元。

（六）禁煙收入　共一百二十八萬元，內有江西禁煙局抵解撥付第五路軍款三十五萬餘元。

（七）驗契收入　共二百二十四萬元，江蘇、浙江及安徽財政廳解。

（八）各省解款　共七百十九萬餘元，係蘇、浙、皖、粵四省財政廳解款，並有一小部份係安徽國稅局收入，由皖特派員轉解到部。又計有七十餘萬元係蘇財廳抵解撥付各軍款，及二十二萬餘元係皖財廳抵解撥付皖地方教育經費款。

（九）註册收入　共二千九百餘元，會計師註册及覆驗費。

（十）雜項收入　共五百零六萬餘元，包括捐款、罰款、沒收物變價繳還餘款及其他雜收等。

（十一）利息　共六千九百餘元，各往來戶利息。

（十二）二五庫券　共一百三十七萬餘元，內計第一次二五庫券約二十餘萬元，續發二五庫券一百十餘萬元。

（十三）善後短期公債　共一千二百六十四萬餘元內，有一百二十萬係撥付武漢政分會轉第四集團軍，又一百萬元係撥付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馬路建築費。

（十四）軍需公債　共八十萬元，全部撥付武漢政分會轉第四集團軍。

（十五）金融短期公債　共一千零七十二萬餘元，此款係撥付中央銀行資本金之一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借款　共二千九百六十八萬餘元，此項係銀行借款及墊款，並已隨時償還，其償還數即支出方面之借款還本是也。

（十七）暫記付款　共六萬四千餘元，此款係冲轉六月以前之暫記付款數。

（十八）暫記收款　共二百四十四萬餘元，內有六十四萬元係南京中央輔幣兌換所交來輔幣券，其餘則均係暫記官款，尚未冲轉者。

支出門

（一）國務費　共一百四十餘萬元，內國民政府經費八十餘萬元，國術館經費七萬元，審計院經費十八萬餘元，禁煙委員會經費四萬餘元，太湖水利工程處理經費約二萬元，僑務委員會經費二萬餘元，其餘如撫養金等共約三十餘萬元。

（二）軍務費　共五千七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元七角一分，計軍政部二百八十四萬元，總司令部三千八百二十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九角，軍事委員會三百八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第二集團軍一百二十萬一千元，第三集團軍二百萬元，第四集團軍二百三十萬元，裁兵費四百萬元，第五路軍總指揮部二百十八萬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獨立第六師二十二萬五千元，海軍艦隊造船費十萬元，各軍領款十三萬四千零三十八元九角二分（上年度撥付第二路總指揮部及淞滬衛戍司令部款十五萬元重複帳，已在此數中冲去。）總司令部軍費內有五百萬元以善後公債撥付，零五十萬元以續發二五庫券撥付；第三集團軍軍費二百萬元以軍需公債撥付；第四集團軍軍費內有一百二十萬元以善後公債撥付，零八十萬元以軍需公債撥付，均按票面十足計算；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皆由江西各稅收機關直接撥付報部抵解。上列軍費五千餘萬元係全國軍費支出之一部分，其餘各軍就地提撥未經報部者，尚不在內。

（三）工程費　共一百零二萬二千元，內總理陵墓經費二萬餘元，首都中山路建築費一百萬元。

（四）庫券基金　共二千八百四十餘萬元，計由江海口內地稅局以二五附稅撥付者共二千五百三十餘萬元，以捲菸統稅撥付者共三百十餘萬元，十一月份內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係補登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三月暨十七年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一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兩月撥支庫券基金之帳。

（五）八月份清還舊欠一百七十餘萬元，係撥還上海銀行公會造幣廠機器押滙等款。

（六）雜項支出二百九十五萬餘元，內計印刷費五十餘萬元，各省協款六十餘萬元，賬款八十餘萬元，其餘如滙費、緝私等共約一百萬元。

（七）暫記付款一百三十餘萬元，內有撥付中央銀行輔幣券兌換基金一百餘萬元，其餘如代交通部還江蘇銀行購車借款等共約三十萬元。

（八）國產支出二千萬元，係撥付中央銀行基金。（錄自「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書」）

張學良誘殺東三省兵工廠督辦楊宇霆暨黑龍江省長常蔭槐。

張學良將楊宇霆、常蔭槐誘至東北政務委員會槍斃，並通電宣布楊、常罪狀；指二人曾釀成戰禍，並爲破壞和平魁首。楊系重要人員臧式毅等均被監視，楊在東三省之勢力盡被剷除。張學良之通電如下：

「各報館公鑒：統一告成，建設開始，凡我同志，正宜和衷共濟，協力圖功。學良受事以來，對於先人舊有僚佐，無不推心置腹，虛衷延納。其中尤以東三省兵工廠督辦楊宇霆、黑龍江省長常蔭槐二人，共事最久，倚畀尤殷。乃楊常私相朋比，操縱把持，致使一切政務，受其牽掣，各事無從進行。臚其罪狀，厥有數端。溯自民國十三年後，屢次戰禍，均由彼二人慫恿播弄而成，跡其陰謀私計，世或未知，自我先大元帥佳電息爭，倡導和平，信使往來，南北協洽，獨彼二人，遲回觀望，陰事阻撓。近如灤東五縣，不肯交還，其阻撓者一；京奉車輛學良已商其交還，惟彼二人，從中作梗，擅不放行，坐使中外人士，咸受苦痛，而車輛廢置破壞，公私損失，何可紀極，其阻撓者二；灤東撤兵，順應時局，正協人心，而楊、常堅持異議，其阻撓者三。以上三端，學良曾再三婉商之，倩友人勸導之，用命令申斥之。而彼二人，概置不理，使中外人士，對於我方，不懷好感。言遠因則釀成戰禍之迹，言近因則爲破壞和平之首，論其罪狀，不獨害我東省，實害我中華。學良夙夜兢惕，私冀奠我三省於磐石之安，勿令再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行動，謀工商之發達，謀中外居民之幸福；使吾鄉父老子弟，安居樂業，耿耿之誠，可質天日。乃彼二人包藏禍心，事事陰圖破壞，處處竭力把持，以兵工廠及交通事業，爲個人漁利之淵藪，非特收入不解省庫，且向省府逼索巨款。其動用款項，有案可稽者，已達現洋二萬萬餘元，既無長官批示，亦無部處核銷，一手遮天，多入私囊，任用多其親屬，政府歸其操縱，出其門者，每予袒庇，非其私黨，加以摧殘。前如王永江之被擯、郭松齡之激變，果誰爲之？近如金融之擾亂、戰事之延長，又誰致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吾東省人皆知之，而世人或未盡知也。學良既忝疆寄，畀以重任，待以腹心，誠欲化彼貪頑，共循軌道。同人等念其多年共事，曲予包容。不謂彼輩奸險性成，日甚一日。近更暗結黨徒，圖危國家，言念及此，曷勝隱痛。學良與同人等再四籌商，僉謂非去此二人，東省大局，非徒無建設之望，且將有變亂之萌。大義滅親，何況交友？毒蛇螫手，壯夫斷腕。學良等不敢違棄公誼，徒顧私情，乃於十一日召集會議，並邀彼二人列席，當衆按狀考問，皆已俯首服罪，詢謀僉同，即時宣布罪狀，按法執行。國家自有定律，非同人等所得輕重，所望海內明達，洞察內情，共明眞象，特電奉聞。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張景惠、翟文選、劉尙清、劉哲、莫德惠、王樹翰、沈鴻烈、湯玉麟、袁金鎧。眞。（十一）」（註三）

附錄：一、上海時報：楊宇霆小傳（註四）

◎楊宇霆爲奉天法庫縣人。日本陸軍士兵學校砲兵科畢業（第七期）。歸國後，在趙爾巽部下任奉天軍械局長，爲其出身之始。後張作霖爲奉督時，任爲代理參謀長，曾代表奉張從事擁段運動。民國六年，與徐樹錚聯合，開天津會議，謀以武力對南。任奉軍副司令，於徐樹錚編成國防軍時，由挪用奉軍軍費，軍械，與同僚丁超同被免職。嗣由張作霖起用，任東三省巡閱使署總參議。民國十一年奉直戰後，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總參謀長，掌握東三省軍事全權，對於陸軍頗有改善。民國十二年兼任東三省陸軍兵工廠總辦。十三年秋，奉直再戰，直派失敗，於十四年八月被任蘇軍務督辦。未幾，爲孫傳芳所逐。歸奉後，於郭松齡反奉之役，楊爲奉張規劃，不遺餘力，甚得奉張信任，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總參議，兼東三省兵工廠總辦。十五年任安國軍總參謀長，居京奉間。十六年六月，與北方諸將，同擁奉張爲大元帥，自任大元帥府參謀長。十七年五月底，兵敗於保定，因國軍進逼，遂率部總退却，自六月五日奉張回奉被炸以後，曾一時不知去向，後再回奉，仍任兵工廠總辦。現被槍決，年四十四歲。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上海時報：常蔭槐履歷（註五）

◎常蔭槐，奉天梨樹縣人。爲常蔭廷弟，與吳俊陞爲中表。自民國十五年來，任京奉鐵路局長，民國十六年六月，潘復內閣時，任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十七年六月三日，張作霖出京時，隨之去奉。張被炸後，任東北地方保安委員及黑龍江省長，近由國府任爲黑省府主席。素屬奉派中之楊派，今與楊同時槍斃，年五十四歲。

三、黃恒浩：張學良屈殺常蔭槐（註六）

常蔭槐字翰勳，奉天（現爲遼北）梨樹縣人，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其爲人勇於負責，剛毅有爲，執法謹嚴，具有政治長才。歷任黑龍江省高等巡警學校教官；宋小濂任黑龍江省都督時，常任軍署軍法官；朱慶瀾繼任黑省，改任許蘭洲第一師軍法處長。時李景林任參謀長，策動驅朱，朱去，至畢桂芳繼任，乃去北平任國務院參事上行走；旋又改在交通部任職。繼而許蘭洲任吉黑勦匪總司令，常復任許之參謀長。第一次奉直之戰，奉軍敗退山海關，常奉派代表許蘭洲向總部辦理事務，頗爲楊宇霆所賞識，因與楊有往還。

奉軍入關，當時京奉路車上秩序甚形混亂，軍人乘車多不購票，但憑身着軍服，坐滿頭二等車上，秩序既無法維持，收入亦因之銳減，不敷開支。常因上條陳，整理京奉路的交通秩序，甚獲楊宇霆之嘉許，乃薦爲鎮威軍執法處長，以維該路秩序。後曾擴大爲東三省鎮威軍總執法處處長，常以吉黑張吳兩督不易就範，乃未就任。既於民國十四年任京奉路局局長，仍兼執法處長，乃努力整頓，不顧權勢，不畏强横，頗有績效。京奉路本爲借英款所築，組一中英公司，路局內重要人員如會計處長、車務處長、機務處長，以及各大站車機正段長，皆由英人充任，待遇以英鎊計算，甚爲驕横。常到任後，先揭發洋人之舞弊者，不論有無契約，概予開革；乃華洋兼用，各處皆加一中國副處長，凡洋人年資老者皆予退休，契約滿不再續約，一年後處長皆由中國人任之。原約路款必須存滙豐銀行，常接任後，款乃向中外銀行分存，洋人執約反對，常置不理，亦告無事。在那時奉軍中有些人不可理喻，祇有繩之以法，纔可以威服，因而收入大增，且有盈餘。因其執法嚴厲，軍人多感不便，甚不滿常之所爲，但因上峯有志整頓，乃莫如之何。

民國十六年六月，潘復組閣，因規定部長不能兼任京奉路局長，乃任常爲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仍兼京奉路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這樣得統籌交通全局。常乃計劃把東北所有中國自築鐵路，組成鐵路網，以葫蘆島爲吐納港口；又設交通總司令部於北京太平橋，統一指揮京奉、京漢、津浦、京綏、隴海等鐵路之軍事運輸事宜。於是決定修打通路（打虎山到通遼）以爲聯絡。常令京奉路局各處備辦材料，因築路款項由京奉路局撥支，不須另籌，乃能想到即可做到。惟又恐日人出而阻撓，常宣佈嚴守秘密，如有洩露消息者，以軍法從事。遂即於十六年冬開工，因急於完成，恐新築土方虛浮不實，乃一面墊土，一面澆水凍結，隨即鋪設枕木，敷設鐵軌，並分由幾個起點，同時開工，修至何處，車即通至何處。這時正是張作霖在北平任大元帥時期，日人向張口頭抗議，張即令停工。常奉令後，不但未即停工，反下令晝夜趕工，限期完成，是乃顯出常之魄力與作風，而爲一般人所不能及。日人向張提出正式抗議，外交部長羅文幹電常詢問詳情，以便對日答復。常即復云：「電悉，打通路已於本日晨九時全線通車矣。」常之所以要急速完成者，就是想造成既定事實，使日人無如之何耳。是即一般人所知，日人對於修築打通路，提出抗議，即已全線通車，這樣神速，實非一般人所能者。有人說打通路是莫德惠修築的，打通路是在民國十六年冬興工，那時莫德惠任農商總長。是乃不知當時事實，才致張冠而李戴了。

原洮昂路是借日本款修築的，本擬通至齊齊哈爾，因必須橫過中東路，蘇俄不許，歷經交涉，都被拒絕，不得已乃以距齊齊哈爾四十里之昂昂溪爲終點，名爲洮昂路。至民國十七年常蔭槐計劃修齊克路，由齊齊爾哈至克山，（一說至克東）擬與洮昂路接軌。由於中東路不許橫過，常乃調路警，擺列機槍，以爲中東路如出而阻止，即以武力解決，結束中東路未加攔阻，洮昂路乃得與齊克路接軌。此等作風，亦爲一般官僚所不敢爲，而值得稱頌的。黑龍江省物產以前是經中東路轉南滿路，運大連出口者，至打通路、齊克路築成後，乃經京奉路由營口或葫蘆島出口。據說此路成後，南滿路收入銳減，每年貨運約減收三千萬元，勢不可支，是即日人所謂爲包圍線，而要極謀聯運的。

至十七年三月，常蔭槐又兼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奉軍既在京漢津浦兩路失利，張作霖通電下野，日人乘勢要求簽訂五路合同。四洮路原亦爲借日款修築的，但僅有鐵軌，其所有機車車廂都向南滿路租用，其原修築時，估價既高，而一切機車等又爲租用，因而永遠沒有盈餘，不能還債，這應該是日方有計劃的行動。當日方交涉五路，要求築吉會路時，曾提出以改善四洮路，給予若干機車車廂爲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交涉當時，日方宣稱，如此約不簽，張作霖及奉軍不能出關，甚至不能過天津。以致會議時我方有允意。常拒絕出面交涉簽約，以爲那是賣國行爲。如果對於東北有益，尙有可說；此舉於東北毫無益處，所以不主簽約，乃避之天津。當時擬以交通部交通司長劉景山升爲次長，代理部務，劉亦拒絕簽字（劉字竹君，河北人，現在臺灣）。於是乃作無效的想法，由航空司長趙鎭代次長，代辦部務，代簽字。趙爲舊國會議員，前淸優貢生，初亦不肯代簽，經說明是擬作無效的辦法，於星期日先簽字，而後發表次長，造成公文書的瑕疵，卽歸無效矣。於是趙乃以司長、代次長、代部務、代簽字。

張作霖於十七年六月三日出關，至四日車行至馬三家子，常蔭槐以自己包房在後車，至皇姑屯，乃離張車向後行，甫由皇姑屯開車，經南滿、京奉兩鐵路交叉處，日方預置炸藥卽行爆炸，將橋柱炸毀，張因傷致死；時常行至兩車廂接頭處，聞炸聲，車驟停，致跌倒受輕傷。

張作霖死後，張學良繼掌東北政權，常任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長，積極整頓東北路政，以祛除積弊，乃派許文國爲洮昂路局局長，派顧振爲京奉路局局長，又派京奉路局總務處長龐作屛任潘海路局局長，派趙震爲四洮路局局長。至十七年七月間，常被派爲黑龍江省省長，萬福麟爲黑龍江省軍務督辦。萬薦龐作屛爲財政廳長，一時謠言興起，常乃擬出國以避之，因張學良挽留甚殷，未能成行。先是龐於離開潘海路局之前，擬市惠於路員，呈交通委員會，發給潘海路員工臨時獎金，向常說明，請常批准，爲留去後之思。常以時非年節，無理由發給獎金，以爲因一己之私，不應作僞，並予以申斥，龐不自反，乃深銜之，留下了裂痕。到黑省後，龐遂在軍署與省府之間，盡力挑撥，因而發生了隔閡，以致軍省兩方漸成氷炭。據說軍署向省府提出軍需數字，要一千五百萬元，可是江省每年收入僅有一千餘萬元，因不足應付，決請核減，不料龐在萬前，乃不謂收入不足，祇云省長不許可。一般說，軍署對省府是站在指揮地位，所謂牛羊父母，倉廩父母，關於財政，可以予取卽求，由於常能未照例供應，以爲是故意爲難，乃至不諒解。有人說，萬福麟於此曾向張學良哭訴。

常蔭槐於八月間到黑龍江省後，乃積極整理省政，時黑龍江匪患甚熾，因而整理山林隊，擬實行勦匪，以綏靖地方。乃有人向張學良報告說，常是爲楊宇霆練兵造勢力者，是乃犯了大忌，這是常與楊同命的最大原因。說起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隊的起源，據說是朱慶瀾任黑龍江將軍時，因大青山爲匪窟，始創辦山林隊，專負勦匪之責；其後又變爲游擊隊，原爲各縣勦匪的組織，係一種地方武力。類同保甲和公安隊，因縣之大小，而人數不一，大縣多則爲一營，人數亦不劃一，多則五百名，少有二三百人。至吳俊陞督江省時，因其武裝不整，槍械亦不一致，決定由各縣商民攤款購槍，以充實實力，關於所收槍款，當指定由龍江縣長孫某經管。先有人說白俄謝米諾夫部衆解散時，槍存蒙古地區；後又說，有槍二萬枝在營口，乃是前任吳兼省長任內的事。因商民繳款始終未能領到槍械，常到省後，各縣商民曾向省府和警務處呈控，常追詢孫某，這時既無槍械，款亦被其動用，乃變成了一個騙局，於是常乃拘孫押追。所謂常購械練兵爲楊宇霆造勢力，卽是指此而言；如果稍加思考，不會相信有這等事實的。因在當時張學良身綰兵符有二十萬衆，這整頓全省各縣幾十營，人數不一，武裝不整的山林隊，共計不過二萬人，如何能造反呢？又有人說，常向奉天兵工廠去請領槍械事被張學良聞知。造反是何等事？向奉天兵工廠去請領械槍，能保守秘密嗎？不怕人知道嗎？退一步言之，卽使眞有其事，亦不足以證明楊、常勾結，謀爲不軌。因爲兵工廠收存報廢的槍支甚多，以前曾有幾次准許各縣商民價購，組織民團防匪，一般人都知有此前例，常爲防匪充實山林隊，他需要槍，而向兵工廠洽購，乃是合理的，並非意外，當然不能證明勾結，不過構陷者可藉此而爲構陷耳。更有人說，是向日本購買槍械，運至營口，被張學良扣留。那時奉方對於日本的諜報，做的相當成功。楊宇霆知道，在日本購械必無秘密，而且在營口卸船，必須運至河南岸，經京奉路支線溝營路運輸，然後轉打通路經奉方省境，這樣明張旗鼓的運械，而要造反，不怕走漏消息嗎！祇有造謠者能這樣愚味，倘稍加思考，必然知爲陷害者之虛構。無論張學良敢不敢扣留日本所運的槍械，卽楊和常果想謀爲不軌，必然是秘密的，爲得秘密，則由大連下船，經過鐵道用地，甚少人知，可以保密，楊、常能那樣無知而不及此嗎？

又有人造謠說常向捷克斯克達廠購買大批軍火，事實向斯克達廠購買的，乃是火車頭和輪船，因江省廣信公司和鶴立岡煤礦公司，每年運煤，所支運費不勝計算，乃爲官商勾結上下其手的一個漏洞，人都知道弊，而無過問者。常蔭槐到江省，乃邀專家顧震、顧宗林，以及交通界耆宿和錢糧業人士參加，商討辦法，最後決定向捷克斯克達廠訂購輪船十六艘，拖船若干艘，又另爲瀋海路、吉海路、打通路、齊克路、購火車頭共三十三輛。這一爲數百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金的交易，船爲運輸本省糧、煤、木材等各項產物，機車乃爲補充各路需要之不足，並邀萬國賓、高子玉，以及地方人士梁某等參加，爲採購委員，外人工廠例有百分之五的回扣，常請該廠駐哈總經理岡布洛夫正式函述回扣數字，由正價內扣除，談好始行簽收。如果眞的是購買軍火，準備叛變，絕不會擴大採購委員會組織，讓地方人士參加，以暴露秘密的；常蔭槐能這樣粗疏，一點秘密都沒有嗎？況且常死後由萬福麟接任，萬與常因事不睦，事後不難深入考查，乃未聞宣佈常所購大批軍火究交何處驗收，以證明常購軍火是事實，而非謠言。即楊宇霆當時祇是用錢收買結納帶兵官，亦沒有如奉軍最初入關時和徐樹錚合作擴編軍隊的情形，實距叛亂行動尙遠，還未到就地槍決的地步。

常蔭槐於十七年八月間到江省，即開始整理省政，先求安定，而後求發展。至十七年冬僅有四五個月時間已頗具規模。至十八年一月七日，接張司令長官學良十萬火急電報，限尅日到瀋陽商議要公，常乃於十八年一月九日至瀋陽。翌晚一月十日張司令長官邀楊、常到公館去玩，至則坐客廳內靜候，張久不出，乃遣人催之，張下樓說，稍候我打針即來。張因體力欠佳，一向是必須打針，才可支持。張退出後，王以哲、高紀毅、劉多荃、譚海等入，即行開槍，楊、常當時殞命。據說殺楊、常事爲王以哲設計，高紀毅參與其事，王與楊不睦，高與常有隙，劉、譚乃是奉命而行。楊、常死後，張學良即請鄭謙來，令其擬通電，鄭指張而斥之曰：「你這鹵莽滅裂的行爲，你老子絕不出此。」並拒擬通電稿。鄭言畢擬行，因當時現場禁人出入，阻止之，致受驚嚇，不能言語，即患中風，嗣電稿據說爲劉鶴齡所擬。對於一件事，不爲詳察，亦不深思，即施以非常手段，實在過於孟浪。至十一日午後，東北政委會通電，宣佈楊、常罪狀。另高等軍法會議發表依法斷罪之手續，乃爲事後補辦的。在十一日上午，我同張振鷺在財政廳辦公，高紀毅忽然來，面紅眼赤好像失眠的樣子，他向張以手作式說，手刃仇讎，遂即邀張到客廳去談話。移時張匆匆回取帽擬行，我問他有了問題嗎？他說楊、常於昨晚被長官殺了！他去後，我即通知鐵路局的朋友，外面知道的：這亦許是第一個消息。

楊宇霆在當時一切行爲多不加檢點，更拉攏軍官，即在大庭廣衆之中會議席上，對張學良亦不甚禮貌；人多疑其包藏禍心，乃使張學良有芒刺在背之感，可以說是有取死之道。但常蔭槐爲一文人，手無兵柄，並非鬪爭對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至於牽入鬪爭的漩渦中，而與楊同命呢？甚感出於意外。惟當時在會議中，常每有意見，而且堅持己見不肯苟同，致與長官意見相左，那亦許是一般人指爲是附楊的佐證，才被牽涉到一起去的。當然人都喜愛諾諾者，乃有些聰明人，看人諾諾，竟得飛黃騰達起來，亦卽隨之諾諾，而不肯說出否字來；但負政治責任而求所以治國者，如何能祇要千人諾諾，而不許一士之諤諤呢?!

後記

語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治亂世之法，還須有治亂世之人才以執行之，才能收治平之效，並不是得有其位，得有其權，人人都能治世的。在東北能擔負這個責任，而有這種魄力的，可以說祇常蔭槐一人而已。他不僅作官，抑亦爲國家作了事，可以說是國家人才，所謂國士，常足以當之而無愧。祇以其執法謹嚴，乃得罪了當時軍方當軸。一般的都是下井投石，幸其災而樂其禍，無肯爲其解釋誤會者，致招不白之寃，深可哀也。自前清末季以迄民國，在東北作官之人甚多，其能爲國家作點事的，除常之外，還有趙爾巽，他在東北開始辦新政，創設學校，建立警察，是口碑載道，留下去後之思。其次爲人所道稱的尙有王永江，其在任財政廳長兼代省長任內，創建紡紗廠，修築瀋海路，設立東北大學，更修築縣公路，他亦爲國家爲地方作了事，在這一點上可以與常蔭槐相比擬。但趙爾巽和王永江，尙未能和外國競爭，而其對於國家權益，也不如常之積極，至執法之精神，更不若常之謹嚴。尤其在王永江當政之時，日本把南滿鐵道用地內商業發達起來，以致中國商人不能與之競爭，而衰落了，王對此並無善策；至於王永江用人，多是爲人求事，而爲其解決貧的問題，並不是認爲那人能把事情做好，乃有類似前清末季安置候補人員的情形，是亦不能與常相比。亦許有人認爲東北人才甚多，而以我之所論爲過當。可是在東北其他作官的人，確是沒有作事。

常在當時的政治上，是一個非常人，他勇於負責，凡事到眼前，都能拿出辦法來，有主張、有決斷，對於一件事既經決定之後，卽堅決執行，不能動搖，亦不能變更，卽以修築打通路爲例，實足以表現出他的本色。他的成功，是由於他有辦法，他要人容納他的意見，不是趨承上峯唯唯諾諾奉命而行，僅會說是的人。他是自有是非，實在不合於作某人之私人，亦不能爲某人之死黨；說他黨楊，乃是陷害者所造的謠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依當時情形言之，楊宇霆行爲雖有取死之道，但最適當的辦法，可以令其出國，他必然不能反抗，亦無力反抗，祇幾名警察即可押之出境，並無何等危險性。論者以爲在張、楊兩雄對立情急勢迫之時，當機立斷，固然是先下手爲强而無足怪者；然楊之勢尚未成，還未到這種危急程度。至於常蔭槐是一個文人，他沒有兵權，惟因其執法謹嚴，軍人多懷恨之，無有爲其解說者；但無論如何，他搞不出政變來，僅一紙查辦令，他必然服從，乃以謠言之興，而不查察，即行殺之，實覺過當。

據說常在去江省之時，因避謗言，即有意出國，因張學良挽留，而未成行；惜其去志不堅，昧於先機，未能保其身，以致與楊同命，甚爲可惜。常之爲人，眞堪稱國家民族的鬪士，國家必須有這樣的人，國家才能存在，才能發展。像這樣傑出人才，實不應使其蒙不白之寃，甚至寃沉海底。謹就所見聞，而爲敍述，以存史實。亦祇有這樣人才，纔值得在歷史上寫下一頁。常之死，去現在不遠，關於其爲人當更有知者，尙希能有所補苴，至幸。

四、吳相湘：楊宇霆之死是否「端納告密」（註七）

數月前讀「傳記文學」總號第二四八號刋載：高陽先生撰「張作霖之死與楊宇霆之死」一文，今已輯入陳鵬仁譯「我殺死了張作霖」書中，流傳廣遠，甚得讀者注意。筆者於是文中「端納告密」一節感興趣，以書齋藏存「中國的端納」（*Donald of China* by Earl Albert Selle, 1948）一書，適有涉及楊宇霆、常蔭槐兩人被張學良槍殺一段記述，可資對證。嗣因爲「野史館」續寫「民國百人傳」第五册，致未暇撰文寄回。

謹按高陽先生於是文首段曾說：「我這篇『張作霖之死與楊宇霆之死』，即令觀點及史實尙有可供探討之處，但至少爲保存歷史眞相提供了線索。」筆者即本此意提供另一種史實，以就教高陽先生，並供讀者參考。

「中國的端納」第二十章有云：民國十七年，北伐軍底定華北一帶，端納應南京國民政府之聘，任工商部經濟報導局宣傳工作。雙十節時，因東三省張學良聘端納前往關外工作，而請求辭職。孔祥熙部長與外交部長王正廷都加挽留，但端納辭意堅決，自雙十節至十二月，先後三次書面及六次口頭請辭。旋即自上海乘輪北上到達奉天省城。

端納在中國已工作二十五年，最大目的即協助中國統一。端納到達瀋陽時，張學良及東三省剛宣布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服從國民政府、遵行三民主義，從此中華民國在表面上統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納與張學良初次會晤時，只談話十五分鐘，學良即需用嗎啡。這使端納驚異，他眼見學良身體衰弱，臉色不佳。他不免對這新職有些憂慮：爲一抽鴉片的軍人工作是否值得?!加以就在同一日，他又聽得楊宇霆、常蔭槐種種消息。使他想起離上海北上時，有一人自稱楊、常的代表來訪，並面交一張二千英鎊支票給端納，請他同往倫敦商談一千五百萬英鎊借款事宜，這人並說這一借款是用以發展東三省種種建設。端納笑說：東三省在日本野心下，毫無安全可言，楊、常計劃只是浪費時間。

端納自與張學良初次會晤後，即往訪楊宇霆，他發現楊對這借款作那些建設含糊其詞。端納因急乘車往常蔭槐主持的交通委員會所在地齊齊哈爾訪問，常蔭槐對端納所提問題深感緊張慌亂。端納推測一叛亂計劃正在醞釀——他在中國看厭了戰爭或叛亂，只希望中國統一强盛，東三省既已宣布易幟，內爭應告中止，不料事與願違。端納失望之餘，很想立即從此永遠離開中國，但冷靜一想：身爲新聞記者，豈能在這緊要時刻告退，應該眼見叛亂的來臨。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端納經哈爾濱小遊數日後返回瀋陽。即在旅社寄信楊、常二人說明：他絕不考慮和他們作任何合作。他旋又發現張學良的一羣部屬在旅社客廳竊竊私議。翌早六時，端納的譯員來告：昨夜聽得許多謠言的要點。學良的友人羅文幹博士（曾任北京政府財政總長等要職）旋來言：楊、常昨夜已被張學良射殺。端納聞訊特站立對街市的窗前，見市面平靜：兩名在東北强有力的人被槍斃，居民毫無反應；也沒有軍隊戒嚴。難道羅所說是假的，張少帥眞比較端納所認識的軍閥要有魄力?!

端納爲解釋心中疑團，急往張學良的公署親自詢問。適學良正擬乘汽車他去，當邀端納同行。來往都經過楊宇霆家門，學良一再說：「可憐的楊啊！」顯然他對老帥舊人仍不免有懷念惋惜意。後來他派人致送楊、常兩家遺族各十萬銀圓。

張學良在汽車中對端納說：若干時以前，老帥的幾位舊屬前來告我：楊、常已訂一月十二日在瀋陽發動叛變，殺死張學良。這些人籲請學良迅速逮捕楊、常處死——學良不相信會有這等事，但仍召常即來瀋陽。一月八日晚，當楊、常到達少帥公署時，學良詢楊主管兵工廠近況。楊辯稱忘記這有關文件置放何處?下次會議再帶來。學良轉面問常有關各鐵路的年終報告。常也閃爍其詞，答應下次會議時帶來。學良在楊、常離去時，並沒有比以前更決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處分他們，只是表現一般不甚滿意態度。

翌日（一月九日），老帥的舊屬又來要求少帥迅速處死楊、常。是晚，學良沉思這一問題：自己仍不到三十歲，却如國王一樣尊榮的統治兩倍於德國的土地。這樣重大責任，所以接受和負擔起來，主要因素是憎恨日本人殺死父親！其實他對汚穢的政治毫沒有興趣，如今却要面對這一討厭的事！

學良沉思，久不能決定，只得自衣袋取出銀圓一枚向上拋，並說：「如這銀圓落地，正面向上，就逮捕；若銀圓背面向上就處死。」他拋兩次都是背面向上。他的夫人于鳳至女士提醒他「可能是銀圓背面較重。」學良以爲然，因改說：「如銀圓落地背面向上就逮捕，若銀圓落地正面向上即處死。」結果將銀圓拋擲三次，都是正面向上！學良因此決心即辦。

一月十日，楊、常應召再來。學良立即質詢楊的報告。楊毫無笑容地回答有關各兵工廠的事，使學良大感驚訝；再轉問常蔭槐的鐵路帳目，常竟以輕蔑口吻說：「一個年青的人知道什麼鐵路！」這使學良跳起來，大步走向這廳後面，猛力推開一門，幾名軍官迅速走入，拔出手槍向楊、常頭部射擊。

張學良向端納說到這裏，就說：「這是淒慘的遺憾的事結束」。

這就是端納在東三省工作的開始。當他和張學良經過幾次談話後，他的辭職決心就消退，每天他發現張學良可讚賞的新素質。因決定不離開張——雖然南京很需要他。

端納在東三省目睹耳聞日本人的橫行，顯示侵略野心日亟。而少帥以不良嗜好，胃口不佳，食少事繁，致身體衰弱。如何應付抵抗這局勢。端納不免憂慮，因決定鼓勵並協助少帥戒除不良嗜好，每日早晨兩人即作長途步行前往鄉間，或作高爾夫球戲，或在山路騎馬、或釣魚、或打獵、或游泳；應用其他種種引導少帥走向另外嗜好——當端納以爲只有一步即可成功時，少帥不能支持，仍要求藥丸。端納不免憐憫，學良對端納聽從醫生建議：讓他在一與他人隔絕的私室中一個月，不願照辦；但却邀請一戒除鴉片的專家密勒（Dr Miller）來瀋陽，給他土地與必需建築與設備費用，建築一醫院，並說「一俟建成，我即居入醫院治療」。結果却未實行。

但端納仍耐心與少帥討論東三省種種經濟建設計劃的細目。學良爲培植政治、技術、科學人才，曾以近一千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圓在瀋陽建立東北大學，端納殊感欣喜——當日人嫉視東三省新氣象時，曾向學良要求老帥生前討論的鐵道計劃。端納每當日人來討論時也參加，他親聞學良對日人申明：他絲毫不知老父有這些許諾！端納在日人離去後對學良堅決態度極加讚許。

端納不僅參與少帥的對外會談，兩人更常商談反對內戰的政策。民國十九年夏，中原大戰激烈時，南京及北平都極力拉攏張學良。張羣、吳鐵城等先後赴瀋陽。某日，當端納與學良正在打高爾夫球時，學良忽說：「今晚一國民黨高級人員吳鐵城將來訪我」（據「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刊載民國十九年八、九月大事，學良此語應在是年九月上旬）。端納趕急說：「這一勞民傷財的戰爭已打得很久了！現在是你宣告你的態度時刻！現在你必須成爲各國所承認的中國政府的主要部份，即蔣介石主政的政府——但你應要求他們更改國民黨的組織法律，並清除內部不良份子。你的要求將會中止這一戰爭。」張學良立即同意照辦。翌晨，學良即告端納「南京已同意我的要求」。端納再建議學良：「立即發一通電忠告北平分離份子停止戰爭，解散自組的政府；如不照辦，東三省軍隊將對付他們。」

是年九月十八日，張學良通電發表，時局急轉直下，中國統一完成。這是端納一言之力。即「西安事變」發生，也是端納首先自南京飛往西安，南京才知曉眞實情況，商談之門才打開。這些都是端納努力促成中國統一的工作。學良對他也時時不忘。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自貴陽寄一英文信致端納：「我是何種人？我想你了解得很清楚。我企盼你盡力協助窮困的中國。我從沒有消沉，請你不要爲我過份憂慮。」

民國二十九年，端納自重慶飛香港轉往南洋羣島視察。日本掀起太平洋戰爭後，端納赴菲律賓——日軍進佔菲島，端納和白種人都被送入集中營。由於隱蔽身份得法，始終沒有被日人發現，後經菲遊擊隊救去。日本投降後，端納被美軍送往夏威夷美軍醫院檢查休養。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他乘飛機到上海，八個月後逝世。

一生爲中國努力，死在中國，「中國的端納」名實相符。他的全名是 William Henry Donald。他的若干文件及筆記和信札都保存。在夏威夷醫院時又對好友 E. A. Selle 口述在中國的種種經歷，他不願將這些大事帶到墳墓中去。因此E. A. Selle這本「中國的端納」是端納親自說的這一世紀的眞實大故事。Mr. Selle 特於這書篇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明：「可能這書內容與他人記述或有不同。但不論如何，這是端納自己親口說的」。「你必須記住沒有他人比端納自己更知曉這些事的。」故這書眞實的史料價值是極高的。今試以這書所記述：端納初見張學良的印象與感想，可見當時他不可能向張「告密」。而楊、常被槍殺日（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端納甫自哈爾濱返回瀋陽，而楊、常生命已在少帥掌握中。且是書明白記載：少帥親口面告端納，老帥舊屬兩次要求少帥處死楊、常！

高陽先生大文中「端納告密」一節，大多引據李田林文以及另一「據說」。不論李田林或另一「據說」都是事後憶述，且都不是當時當事人的回憶。正如「中國的端納」一書撰述人所指述：「沒有任何人比端納自己更知曉這些事的」。如果說「端納自述也是事後回憶」，但在時間早於李田林文及另一「據說」。再若假定「端納回憶或有錯誤」，今不能說沒有可能性，但有關「告密」一事情節既和「據說」不同，即令是「回憶錯誤」，却是有關時間、地點很分明。比較「據說」完全沒有指出根據何人所說以及時間地點，是非就完全不同。

張學良拒絕日本領事林久次郎即速決定吉會路等要求。

日本駐奉天領事林久次郎突於日前向東三省司令長官張學良提出要求：履行光緒三十二年間島協定、民國六年吉長路借款合同及民國七年吉會路借款合同，須立刻允許日本修築吉敦鐵路延長至會寧之線。張學良依外交部電令，以東三省已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所有對外已決及未決各案，須移送國民政府辦理爲由，峻拒日領要求。（註八）

附錄：一、臺灣民報：日本對奉天外交提出三大要求（註九）

又訊：田中日政府內閣，此次向東省提出三大要求，大約根據以下三項條文：

(1) 光緒三十二年，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氏與清外務尚書梁敦彥所訂間島協約。其第三條云：兩國將吉長鐵路延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道聯絡，一切辦理與吉長鐵路同。

(2)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啓超，與南滿鐵路六百五十萬兩之借款契約。三十年爲期，在款期中，鐵路管理權、財產權均屬日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3) 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路相接，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何時興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商議云云。

全國賑災委員代表，議決將賑款委員會改為「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

賑務處會同賑款委員會，召集豫、甘、兩粵、晉、冀、察、綏各地賑災委員，舉行聯席會議。議決將賑款委員會改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註一〇）

附錄：臺灣民報：北方四省災害（註一一）

中國北方四省—山西、河北、察哈爾、綏遠，自去年來歷被旱魃、蝗蟲、大水等的災害，饑荒的災情重大。災民已達九百餘萬，餓殍載道，令人聞之心傷。國民政府有鑑及此，早已組織賑災委員會，極力辦理其賑救的善後事宜。據該會調查的結果所發出的通電，其文中所舉悽慘情狀，實有令人不忍卒讀者。茲錄其通電於左；以供讀者略知其災害並至之慘狀。

四省歷被旱蝗大水等患，災情重大，迭經晉、冀、察、綏省政府、北平市政府，暨民衆團體電請政府賑卹，奉國民政府議決設立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任命錫山等爲委員，並頒發關防到會。錫山等祇承總理遺訓，首重民生，值此凶荒，寧容刻緩。遵於上月二十七日召集全體，依法成立。即以南京平倉巷二十七號爲會址，業經分別呈報在案。維是朔北荒寒，素稱貧瘠，比喉唇墊，飢饉薦臻。晉省南部，東至平順，西至稷山；北部東至靈邱，西至偏關；西部東至平定，西至臨縣，共七十三縣。冀省則南自濮錫、清豐，北迄赤城、宣化共四十餘縣，五萬一千八百餘里。察哈爾自豐鎭興和，以迄錫林郭勒幾遍全境。綏遠則武川、固陽、薩拉齊、托克托等處，災情尤重。溯自入春以來，亢旱千里，蝗蝻繼起，禾稼盡枯。秋後復霪雨爲災，河水泛濫，田疇既沒，廬舍成墟。軍興以後，羣盜如毛，掠奪焚燒，迄無寧宇。加以地方窮困，民鮮蓋藏，一遇荒年，糧價倍漲，富者每不得一飽，貧家則併日而食。粗糠告罄，嚙之以草根樹皮。入冬而後，藜藿一空，風雪交併，生機既絕，强半自戕。有鬻妻女僅飽一飯者。壯者間有襁負遠方，冀圖生路。而哀鴻遍野，嚮望皆窮。仍不免於槁餓以死。北平市上，失業者數十萬人。以報紙爲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假糠粃作食，馴至老弱溝壑，婦子呼號，無食無衣，死亡枕藉。古人易子析骸，無此慘痛。國民政府賑務處調查報告：統計四省一百三十餘縣，災民達九百餘萬人。據華洋義賑會查報，若不及早施放急賑，則凍餒死者將在二百萬人以上。嗚呼！孰無父母，孰無家室。凡此九百萬延頸以待之哀黎，寧非我總理饑溺爲懷之民衆耶。言念及此，涕淚沾膺。錫山等職責所在，自應竭力籌維，藉圖拯救。業已呈請政府籌撥鉅款，俾得早日施放多賑急賑。惟念此次災區浩大，災民衆多，應如何繼續維持，及善後撫綏。或勵行工賑，或建議屯田，胥賴卓識宏猷，遠爲規畫，俾得遵循有自，隕越無虞。臨電曷勝翹企。晉冀察綏等賑災委員會委員閻錫山、張繼、唐紹儀等。

註一：秦孝儀：「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十七，頁一，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版。

註二：「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三〇—五〇。

註三：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六：「春秋」，第七卷，第三期，頁二—四。

註七：「傳記文學」，第四十二卷，第六期，頁六〇—六二。

註八：「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五號，頁五；及「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六。

註九：「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五號，頁五。（按：本附錄第三點「臺灣民報」原作民國三年，但時曹汝霖未長交通，茲根據凌鴻勛著「中國鐵路志」，民國四十三年臺北版，頁二九九，改爲民國七年）。

註一〇：國史館總統府檔案。檔號二・一〇九—一／一八，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註一一：「臺灣民報」，第二百四十五號，頁五。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毛炳文為陸軍第三師師長。

國民政府於本月五日令免陸軍第三師師長錢大鈞職（註一），本日以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毛炳文出任陸軍第三師師長。（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文輝、劉湘通電說明川戰情形，謂楊森、羅澤洲等已敗不成軍。

六日，國民政府典禮局長張希騫談川戰近況，強調：（一）最近楊森電呈國民政府，請求對侵入楊森防地之部隊速加制止；（二）涪陵確已被劉湘方面部隊佔領，且劉湘軍追擊楊森，所部王芳舟佔領萬縣後，六日進佔梁山，范紹增亦於四日佔據大竹，川戰重心至北道。本日，劉文輝、劉湘電告川中戰事情形。謂楊森、羅澤洲等已敗不成軍。其電曰：

「各報館均鑒：竊文輝與湘合力出兵東道戡亂，業將梗概通電奉聞。惟是戰事發生，交通梗塞，全國上下，西陲眷顧，系念必多。現所據各地，次第戡定，戰事業已告終，合亟將經過情形，撮要電鑒。溯此次羅澤洲及楊森、賴心輝等稱兵，擅組所謂同盟軍者，實緣中央明令四川設立省府及裁編委員會，該等性成跋扈，不樂引繩，以謂裁委組織，省府設置，擧其平日擁兵自固割地稱雄之技，均無所復得施展。遂不惜勾結內外，輕發亂端；至地方人民竭望之省府裁兵一線生機，自彼而斬，更非所願。其通電直謂中央命令，不合盡遵，佈告復謂國府措施，不洽川人。值此五院初成，訓政開始之際，公然反抗指斥中央，若不立予制裁，何以振飭紀綱，樹立國本。至其稱兵所至，均在湘部駐地，誰爲禍首，更屬顯明。現羅部已大被懲創，節節敗退，竄回廣安。賴部亦經會攻，潰入黔境。其楊森所部，並經擊破，不復成軍。東道永榮，由文輝部光復，上傍江津合江，經我兩軍佔領。下游涪酆忠萬雲夔巫及墊梁開大，均經湘部並指揮郭汝棟軍一律肅清。水陸交通，完全恢復，戡定各地，經組織政務委員會接收，並揀任良吏，安撫人民，將該部所設種種苛捐雜稅，立予罷免。其省委所派政務人員，向被該部等斥退者，均已一律召回，實施工作。除羅部向隸二十八軍，其殘部經請鄧軍長派員收編，嚴加約束外；此次戰役，仰承國府威稜，俯資人民協助，未及兼旬，三方底定。湘已於九日自軍次回渝。竊維立紀陳綱，國基所繫。此次該部等殃民叛國，肇起兵戎，現經痛懲，罪有應得。文輝與湘奉命分長省府裁委，而平日推心置腹，仍野心之難馴；臨事痞口嘵音，終消弭之乏術；撫循戰壘，引咎奚窮，悉後懲前，有不能得已者！川省政府及裁編委員會，如明令早頒，組織夕就，則政有維繫，綱維畢擧，覯覩淨絕，搴戢奸謀。旅外各委，既經疊電歡迎，仍多遲緩其行，而失意之徒，遂謂有隙可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至同惡相濟。因循醞釀，既往何追。川省萬惡之源，原爲割據，四民同病，厥在多兵。欲出全川於水火，完成國家之統一，將省府編委尅期成立，別無他道。所有我川省賢達，內外一心，陳訴中央，請明令旅外各委，限日旋蜀，毋再遲延，貽人口實。杜未來不虞之變，促川省寧一之期，文輝與湘，仍當盡力所能，用答中樞與國人之期望。除呈報外，特電披陳，伏祈垂教。劉文輝、劉湘叩、文。」（註三）

旅漢口日水兵化裝至華界尋釁，為罷工會所獲，即送交涉署轉交日領事署。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軍砲車碾斃水杏林，因日方無解決誠意，漢口工界於本年一月九日舉行對日大罷工。旅駐漢口日租界水兵乃捕去水杏林之兄水裕林，毆成重傷，並越界拘捕罷工指導員及糾察隊，風潮益加擴大。十一日，漢口交涉署爲水裕林被日兵毆捕案，向日領署要求懲凶，給醫藥費，並擔保以後不再有此項事端發生。交涉員甘介侯致日署之原函如下：

「逕啓者：本署本月九日上午，據報稱水杏林之兄水裕林，在日租界外，被日本便衣水兵越界拖去，旋以毒打，不知去向等情。當即派員至貴署調查。得悉水裕林被拘於貴國警察署，比經本特派員指派德醫文德至警察署檢驗傷情。據文醫士報告，水裕林失去迎門上部牙齒三顆。左右兩手指及手掌，均有血傷。胸部左邊及左臂，被打負痛，左腿亦有傷痕等語。復據水裕林述稱：本月九日早九句鐘，乘人力車，至日租界昆連三元里地方，轉行至新興街口馬路上，忽被日本穿制服者，其中有執長槍者，有携手槍者，並帶刀者。將我拖至日租界山崎街，被電網掛傷左右兩手，又用槍柄打落我的迎門上部牙齒三顆，並用槍柄打傷左腿，用皮鞋踢膝部，復帶至日本警察署拘留，自早九點鐘至晚八點鐘，並未飲食等語。核與德醫報告兩相符合。查貴國便衣水兵至本國界內無端尋釁，拋人毆打，此種行爲，若不即予取締，自足釀成意外。應請貴總領事此後對於水兵警察及所屬僑民，嚴加約束，擔保不再有上項事端承生，並希迅將毆打水裕林之人犯，查明懲辦，相應函達貴總領事查照見復爲荷。」（註四）

此函送出後，甘交涉員復而與日總領事交涉，日領謂：發生此事者，係日本人民，並非便衣水兵。談判結果，日領承認擔負水裕林醫藥費，並函受甘交涉員前函所提各點。昨日下午日領函復交涉署原文如下：「此案本與我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警察水兵無關係。但爲雙方迅速圓滿解決案件起見，對我國警察水兵，當此時局，令其充分注意嚴守紀律，不令惹起意外事件。且於當時本國人毆打水裕林者，查明之後，當卽相當懲辦。」

本日，日領事請胡宗鐸解散工人糾察隊，胡以民意未便干涉謝絕之。日軍官化裝至華界尋釁，爲罷工會所獲，卽送交涉署轉交日領事署。（註五）

附錄：上海時報：武漢對日罷工情形（註六）

漢口通信：日兵砲車碾斃車夫水杏林一案，經交涉員甘介侯再三交涉，而日領延緩狡辯，致引起武漢市民之公憤。乃組織水案後援會，以作交涉後盾，又經甘交涉員電知北平日代辦，轉令日領從速解決。日領用口頭與書面，許以三日內解決。詎三日已過，而日領仍無誠意接受條件，武漢各界遂決計對日總罷工，以爲進一步之辦法。罷工醞釀，計時不過三日，乃於九日實行，由罷工委員會於八日晚下令，自九日晨起，凡爲日人或商行工作以及日輪碼頭與各倉庫夫役，全體罷工。九日六時卽開始罷工。詎事前衞戍司令部不知眞相，並防共黨藉故搗亂，遂令武漢市公安局解散，一面派副官江起龍赴水案後援會調查情形。其時近日界各街之糾察隊卽行散去，十二時罷工委員會復派員赴衞戍部說明眞相，然後再集合各隊繼續罷工，對日界取封鎖主義，並在距日界之二道街檢查行人，一時形勢雖形緊張，而秩序頗爲安定。但日人則自相紛擾，水兵悉行登岸，武裝日警則在各街口設防。當罷工之初，有水杏林之兄裕林，與另一糾察員在距日界二丈餘之街口，爲日本人之華探金如意及一日人所見，越界捕去。當由糾察隊往救，奪回一人。水裕林卒被捕入日租界內，肆行拷打，並由數人將水高擧擲地，上下數次，至氣息奄奄而止。日領恐有不測，乃電話交涉署派人領回，交涉署未允，至晚發表一文，有所說明。其文云：「昨日上午十時許交涉署據報稱：『水杏林之兄裕林，在日租界後大興街，中國界內，散發傳單，忽被日本水兵拉去毆打，不知去向』。得報後，交涉署當卽派員至日本警察署詢問，適警察長出外，乃晤副警察長，彼答不知詳情，交涉署人員乃至日領署向日領質問，此種行爲，實屬挑釁擧動，是何用意」，日領否認有挑釁之意，允卽將水裕林交出。下午日本領事至交涉署見甘交涉員，說明水裕林事。甘交涉員要求日領嚴行約束日本水兵警察，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種事故。日領答謂：「水兵警察當嚴加約束，卽出外閒遊，當亦加以限止，不令其有軌外行動。」至日領請將水裕林領出，甘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涉員以水裕林既被日兵毆打，自應由交涉署日本領事館雙方指派代表會同醫生，將水裕林檢驗明白後，方可辦理。下午五時半交涉署派劉明釗、徐睿增，往日本警察署，會同日本領事田中及副領事原田，將水裕林交由德國醫生文德檢驗，身上檢得傷痕數處，但有無內傷，一時不能斷定。文德醫生主張將水裕林留住醫院二日，從詳診斷。交涉署已將水裕林送往文德醫生指定之天主堂醫院，二日後視醫生之報告如何，再定辦法。十日仍繼續罷工，日水兵撤退返艦，罷工工人均集合於華清街鐵路旁，分班發給生活費，地方甚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五十九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五號。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五—三九六。

註四：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六。

註六：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十三日　鐵道部長孫科電催張學良放還所扣車輛。

張學良於宣布誘殺楊宇霆、常蔭槐之罪狀通電中，歷數楊、常阻礙關內撤兵、五縣歸還及交還車輛等惡跡。鐵道部長孫科以楊、常已死，電催張學良放還所扣車輛；平奉路局亦派要員赴奉與張商議放還機車二十輛、貨車萬噸。河北省政府亦電詢張學良關於關內撤兵、五縣歸還及放還車輛三問題如何解決？（註一）

外交部提議與波斯訂商約。

外交部覆上海總商會，關於議談中波（波斯）商約事，已電駐義代辦就近向駐義之波使提議商訂。（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東三省日領事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政策進行。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內閣政策進行，必要時，採取硬性手段；表示對該案無論在地方或中央，絕對不能放鬆。（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七。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七。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七。

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在中央軍校總理紀念週演講「編遣會之重要」。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本日在中央軍校總理紀念週演講「編遣會之重要」，指出國家安危繫於編遣會的成敗；如果將軍隊當作是私人的，不但害國家，而且害了部下。我們要自立自強，打破惡環境，才算是革命黨員。其演講內容如下：

「上星期編遣委員會已開到第三次了。預備會一個提案，和本校長一個提案，已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大概明天（星期二）開第四次會議時，再來決定。如果這兩案能有相當解決，編遣委員會便很大有的希望，國家前途安危，全在這編遣委員會的成敗了。現在軍隊已造成一個習慣，總當作是自己個人的軍隊。要裁減軍隊，就有許多軍官不願意。不問國家地位的危險，只管自己個人的私利，所以十七年來，自相殘殺，給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的好機會。這一次的編遣委員會，是十七年來所沒有的，果眞能實行編遣委員會的決議案，我相信中國將來的獨立自由，取消不平等條約，在三年之內，一定可以實在做到。所以我們對於編遣委員會須有決心，不顧成敗利鈍，一定要編遣完成，才可以講到革命的希望，否則一般的革命成績，完全是假的。大家知道編遣委員會有這樣重要，就要上下共同一致，促進編遣委員會決議案的實現。簡單的說一句話，編遣委員會是我們革命軍人救國的會，也是革命軍人自救的會。假使編遣委員會沒有結果，各人擴張軍隊，把持地盤，仍像十七年來的軍閥一樣，一定自相殘殺，給帝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義者，有所藉口，各種不平等條約，就不能取消了。所以眞正是國民革命軍的軍人，不怕犧牲自己的地位權利，而對於編遣委員會，一定要完成計畫。民國十七年來，國家爲什麼糟到這步田地，自然是因爲軍閥自私自利。然而最大的責任，還是要政府當局者負擔的。倘若從前北京政府沒有袁世凱、馮國璋、徐世昌他們各懷野心，縱容部下，造成一個自私自利的軍隊，軍隊決不敢那樣蔑視中央的。因爲他中央政府先自私自利，結果中央不特不能命令軍隊，還要受軍隊挾持，軍隊也同中央一樣的自私自利，對於他的部下一樣的不敢督率，不但中央威信掃地，各省軍閥下面還生出了許多的小軍閥。完全由於在上的人自私自利的一念頭，不管國家存亡，所謂主義和國家更不消說了。所以民國十七年來結果這樣的糟，綜結的斷語，就是被自私自利的念頭，不但害了國家，而且害了他的部下，使得他部下亦同他一樣的消滅。

這樣說起來，無論中央政府的委員，無論軍長、師長，一直到團長、營長、連長，都要以國家爲前提，做全體部下的表率。有一點自私自利，就可以養成一般壞習慣的部下，使得革命失敗，國家滅亡。所以我們學生出去做官長，先要明白這道理。我們自己墮落和腐敗，不僅是消滅自己，並且害了我們部下，因爲我個人領導不好，部下亦因之都要滅亡。做官長的責任是這樣大的，我們的舉動壞一分，有一分私心，部下就是要壞十分。所以我們要時刻注意到，對部下要比對上官更嚴重。上星期已同你們講過這句話了。我們做官長，不是爲上官。一方面固然是爲完成自己的革命人格，他方面說完全是爲部下。所以我們做官長先要對得部下起，方才能對得自己良心起，所以不怕上官監督我們，處罰我們；最怕是部下看見我們的壞處，不敢告訴我們，而只是看輕我們，這才是我們最倒霉，最可恥的事。大家要養成不怕上官處罰，只怕部下看輕的習慣，嚴厲自治的人格，革命才有希望。我們以後無論帶軍隊，無論在黨部、在政府，總要賞罰嚴明。不僅對部下要嚴，對自己格外的要嚴，才可以使得部下心悅誠服，才可以使得部下自强自立。所以最要緊的是一個嚴肅的嚴字。十七年來北京政府對於部下跳梁跋扈，不敢處罰，就因爲他們自己不嚴，自己做了壞事，所以不敢處置部下。大家明白這道理，自然不敢浪漫、懶惰、腐敗、墮落了。所以我說待自己嚴肅，才可以對部下嚴肅。

大家要知道，現在革命已到了很危險的地位，我們從廣東出來，完成北伐的軍隊，可說是本黨的基本軍隊。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基本軍隊，現在站在中國最繁華長江一帶，尤其是滬寧路、津浦路這一帶的地方。我們看古來歷史，以及民國十七年來的歷史，凡到了東南的軍隊絕對不能久站的，怎麼好的軍隊都變壞了。最後的結果，總是給人家消滅。尤其是南京這個地方，從六朝以來，是最腐敗的地點。到了這地點的軍隊，沒有不腐敗消滅的。現在我們的軍隊，差不多和從前的軍隊一樣了。從前的官長，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只想江浙富庶之區，可以爭權奪利，全不注意到他的部下要腐敗、墮落。等到他注意到的時候，軍隊已不可救藥了，他自己的號令也不行了，最後的結果是上下同歸於盡。但是從前軍閥的軍隊，是各人幹個人的，沒有黨，沒有主義，對國家也沒有責任，完全自私自利的。我們呢？黨的生命、國家的存亡，完全在我們肩上，我們要時時防到軍隊腐敗和本身墮落。否則國家危亡，黨的生命斷絕，自己也消滅自己了。這樣想起來，更要時刻惕勵，不受惡環境引誘。從前軍隊可以腐敗，可以饕餮貪瀆，我們現在負了挽救國家，實行主義的責任，萬不可以偷懶一點、浪漫一點。如果我們稍有苟且偷安的思想，不僅自己要消滅自己，國家要由我們手頭來滅亡，我們何以對一般死了的官長和同志呢。

全體黨務學校及軍官學校學生，尤其是軍官團的學生，快要畢業，要完全明白這個意思。我們的環境是時刻來引誘我們墮落腐敗的。我們的責任如此重大，要隨時隨地防止環境的誘惑。曉得腐敗墮落的危險，便要時刻記住，警心惕勵、自強自立，不做壞事。我們是有能力的革命者，是能打破環境的，我們不怕他環境的繁華綺麗，只消抱着決心，什麼惡劣的環境都引誘不了我們。人有決心的時候，什麼事都可以戰勝的，就所謂「人定勝天」，一切社會上所有的環境完全可以打破的。我們革命者有這樣決心，才可以算是革命的軍隊，才可以算是革命的黨員。所以我們現在不怕環境的危險，祇要自立自治自強，我們從死中求生，創造一個新的歷史出來。從前別的人來到滬寧一帶，就要消滅。我們革命軍都能自強自立，來到這裏就可以負建國的責任，不僅是不會給人家消滅而已。凡是我們總理的信徒，要完成革命，建設國家，要時刻想到責任的重大，前途的困難。我們軍隊如果腐敗下去，給人消滅，我們國家也完全要給人家消滅了。古人所謂立志換骨，如果我們立定了志，不隨着環境來腐化，那我們可使江南文弱的地方，變爲壯烈的社會，腐敗的俗習，可以變成功優良的風化。如果我們不能改革習慣，那還想收回租界嗎？我們一念可以興邦，一念可以亡國，我們現在的舉動思想態度有這樣的重要，不可再犯從前的罪惡，要努力改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同來建設新的中國。

我們現在不怕帝國主義者强橫，只怕自己不能自立自强。現在我們有了很好的機會，很好的基礎，足可以自立自强起來。但如果我們自己不爭氣，就可以使得革命完全失敗的，我們要走一百里路，現在已走了九十五里，還有五里路，只看我們努力不努力，如果我們再不努力，走了九十五里就退下來，那就是所謂『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只差一簣土，就可以使前功盡棄了。現在我們機會很好，總理所希望的新中國，可以從我們大家手裏造出來的。我們要十分努力，才對得起我們總理及已死的官長和已死的同志。」（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爲安葬國父孫中山先生，特設總理奉安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本日公布「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九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伕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嚴禁各機關擅自越權處置人民財產。

國民政府嚴禁北伐新收復地區機關擅自越權處置人民財產。其令曰：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明令優卹鄧鏗、孫昌及鄧蔭南。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優卹鄧鏗暨孫昌烈士。全文曰：

「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先烈鄧上將鏗，於民國十一年被刺，孫烈士昌於民國六年殉難，奉令褒卹。鄧上將鏗擬照上將陣亡例給卹，孫烈士昌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呈悉。查故上將鄧鏗功業彪炳，冠絕人寰，烈士孫昌馳驅黨國，卓著勳勞，均經倉卒殉難，爲國捐軀，追念前勳，殊深軫悼。所請照上將及少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陣亡例，分別給卹，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註四）

附錄：鄒魯：鄧鏗傳（註五）

鄧公諱鏗，字仲元，世居梅縣金盤堡白沙坪。祖薰玉，商於惠陽淡水鎮，父麗川，世其業。母廖氏，庶母李氏，兄弟六人，公居仲，爲嫡出。九歲，隨父就學惠陽。稍長，肄業崇雅學堂，從宿儒楊壽昌、廖虛谷諸先生遊，而與歐華清、李介石爲友，居嘗議論時事，憤滿清無道，輒以革命主義相勉勵。淡水僻處嶺隅，而革命思潮，鬱勃獨早，公等鼓吹之力也。光緒乙巳，公年二十一，應考廣州將弁學堂，獲選，列步兵科第三班肄業，聰穎勤淬，試輒前茅。同業葉舉、熊略、饒壽平等，皆尊敬之，而樂與切磋。監督周善培，知爲英傑之選，尤器重之。翌年春，以優等卒業，留堂充步兵科助教員，兼公立法政學堂體操教習，旋代理區隊長。是冬，充梅屬徵兵委員，遇興寧羅公幼山（師楊），方治東亞史，教授興民學校，爲語古今成敗得失，民族國家盛衰榮辱復興圖强之理，公默識之。丁未歲，充學兵營排長，代理左隊隊官。己酉，充黃埔陸軍小學堂學長。庚戌正月廣州新軍之役，公先期至香港，爲趙公聲等策劃發動，既黨人事敗，志益奮發。辛亥三月，黨人黃公（興）、趙公（聲）與鄒公（魯）等謀率同志舉義於廣州，先期賃屋聚居，而艱於覓店作保，公慨然命所營米肆爲之，曰：「即有不虞，毀家不惜也。」事敗，以嫌疑亡匿香港，乃與羅公翼羣等協謀倡義於惠州。及八月十九日武、漢起事，粵黨人益謀發難，議分省垣內外並舉義，省垣由朱公執信、胡公漢民任之，省外議爲四軍，第一軍起東江，由公及陳競存任之，第二軍起北江，徐維揚任之，第三軍起西江，蘇愼初任之，第四軍起韓江，張醁村任之，而姚公雨平，鄒公魯則於香港籌策各方。九月九日，公偕陳氏潛入淡水，以民團發難，收繳巡防營槍械，隨進攻惠城，不利，退回大圍，得鄉團力，復返攻，佔領馬鞍山，敗清提督秦炳直，義軍司令部進駐惠陽城，而公爲參謀長。知民軍力薄械窳，不足爲用，乃急收巡防營洪兆麟等四營，編爲一團。時省垣黨人已以時局成熟，宣布獨立，推胡公爲廣東大都督，惟各屬民軍麕處一地，秩序未復，公乃以洪部慣戰營勇，先率鎮撫，並商請加編李濟民一團，爲陸軍第一混成協，公任協統。是時黃士龍自高州歸，聯絡新軍謀都督位。公稔知士龍爲革命黨仇敵，商之都督胡公及陳氏，先設軍團協會，聯絡各軍首領以抵拒之，復收其新軍，編爲第一師，士龍不得逞，去粵。胡公擬以公任師長，公辭不就，以讓鍾鼎基，及陳氏代任都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擴充第一混成協爲第二師，公又以師長讓蘇愼初，而就陸軍司司長及稽勛局長職。處功名之際，能謙退自甘，人以此益多之。

黃士龍之離粵垣也，以黨人每破其詭計，懷恨不能平，乃暗煽各民軍首領聯攻粵垣，禍將作，公急建策擊破之，十數萬民軍，不匝月次第解散，月省餉百數十萬，粵民之負擔減五之二。四月，都督胡公回任，公仍任陸軍司司長，整軍除盜，多所擘畫。旋與羅公幼山及韓人金復等議移民東北，爲助韓獨立計，而羅公等遂於是冬出關，馳驅白山黑水間。民國二年，都督府改組，公出任瓊崖鎭守使，兼辦瓊崖民政事宜，除治軍外，復致力實業、教育、交通諸大端。時有販賣人口出洋者，公捕獲嚴懲，而以法領事有包庇行爲，亦交涉撤換，政聲由是益著。時陳氏爲護軍使，綰全粵兵權，而袁世凱方嗾殺黨人宋公教仁，解散國會，擧善後借款，欲帝制自爲，深以粵省民黨勢盛爲慮。乃使人造作蜚語，爲離間計，復以多金使黃士龍等運動粵省軍隊，高級軍官多爲所惑。胡公知袁氏陰謀，急電公回省鎭壓。方公摒擋瓊事，預謀首途，而袁氏知詭計已售，遽罷胡公都督，以陳氏繼任。及陳氏繼贛、寧宣告獨立，興師討袁，復急電公回商大計。公至粵垣，察軍心多變，欲調戍瓊部隊回援，未濟，而龍濟光已自西江入粵。公乃督師與龍氏戰於三水，方捷，而粵垣駐軍譁變，張我權自爲都督，公走香港，與姚公雨平等謀說張，合謀拒龍，張不聽，遂爲龍敗，公奔滬上。十月與李愼逸女士結婚，同走日本。蓋是時，國父率同諸志士在日本，集議討袁，故公往之。三年三月，公奉國父命，返粵擧義，乃促陸軍營長吳文華發難於黃岡，王國柱發難於潮州，事敗，文華奔滬，國柱死之，團長鄧承昉逃入江西，被執就義。公憤，謀再擧，而款奇絀，乃央羅公翼羣往星加坡向華僑籌募，公復至日本。迨歐戰爆發，公回香港，遣洪兆麟等擧義於惠陽，與隆世儲部激戰於平山，洪傷手，兵敗，走香港，宋尙傑死焉。公乃與羅公翼羣，同往南洋，聯絡志士。四年，公自南洋返港，察知黨人龍俠夫有異志，將不利於己，復潛之日本。俠夫乃通港吏捕洪兆麟入獄，將引渡，公籌金營救得脫。公憤迭次義擧失敗，密遣鍾明光、羅剗胡、鄧文烈、高壽等謀擊龍氏及其爪牙，粵垣迭次發現炸彈案，皆公所使也。而尤以鍾明光烈士七月十七日炸擊龍氏案爲烈。死衞士十七人，龍氏傷左足，明光被捕，火油灌體，燒之氣絕，凌遲處死，而袁氏至是稱帝，封龍氏爲王，黨人由是益憤。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Academia Historica

公在日本，力助國父組織中華革命黨，遂奉命與許公汝爲等赴南洋宣布黨義，並籌款討袁。是年同日覆命，適袁氏所設籌安會遍布各省，公卽偕朱公執信返港，商擧師討袁，召號粵東西北各江民軍，應者四起，而尤以惠州爲盛。雖終以軍非節制，彈械不足，未幾失敗，然粵局由是搖動。五年，公與朱公執信謀討袁，龍益急，潛往內地，並屬羅公翼羣及羅立志、李思轅等圖汕頭，克之，鎭守使馬存發遁，因無大軍繼起，卒爲莫擎宇所佔。公入增城，督舊部統領徐連勝乘機發難，擬沿廣九鐵路直趨燕塘，而徐部營長蔡炳寰遽變志相拒，龍氏復增兵堵站，致不能擧。龍氏復遣使持二萬金欲賄徐以害公，徐急遣健卒數人護公出險。旋龍氏以各省反對帝制，粵人謀擧義者復日盛，乃僞倡獨立，遣使迎公等入粵，公等拒之，而徐勤、湯覺頓等就焉，因有海珠會議之難，湯及譚學衡被殺。旣而各省獨立，袁氏憂死，龍氏仍據粵會，滇、桂軍急攻之，公屬羅公翼羣赴增城，促徐連勝攻石龍，克之。公等先後繼至，復進克博羅，時陳氏已奄有惠州十屬，僅餘惠陽未下。而任學年佔領香山，隆世儲、胡漢卿佔領欽、廉，車駕龍、鄒武等佔領高、雷，聲勢甚盛，乃肇慶都司令部與龍氏媾和，龍氏遂移兵奪江門，攻石龍，公與苦戰，支持匝月，兵疲彈缺，奉國父命，棄石龍，走香港，旋之滬，羅公翼羣率徐部走博羅，隨返增城。旋朱慶瀾任粵省長，粵局始定。六年，公以連歲疲勞，遂由滬至日本，藉事休養，且欲兼治彼邦政治軍事。無何，公父麗川公卒於淡水里第，公星夜奔喪，哀毀成疾。時黎元洪任總統，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國會爲張勳迫黎而解散，擧國譁然。國父以段氏始終毀法，乃於七月十七日率海軍南下，謀擧師護法，組織軍政府，促公匡助，公料理父喪畢，卽應命入粵會。是年冬，粵軍成立，國父命陳氏爲總司令，公爲參謀長，各同志多入軍相佐。時粵軍號稱二十營，軍器不良，餉項支絀，而嫉視之者日思齮齕之。軍政府以岑春煊、陸榮廷無意護法，改大元帥制爲總裁制，時勢益非，公稔知粵軍在省垣不能久存，乃決計移防外邑。七年春，調駐潮、汕，軍實漸備。國父命蔣先生介石赴軍策劃，遂決計援閩，公以許公汝爲在閩有年，潛勢力甚厚，引爲支隊長，任左翼作戰、公率洪兆麟、羅紹雄、鄧本殷等部任右翼，陳氏自督李炳榮、徐連勝、熊略等任中路。蔣先生定作戰計劃，以主力由左翼蕉嶺，松口，進攻上杭、永定，以右翼沿海岸威脅敵軍後方。五月中旬，誓師入閩，左翼中路頗勝利，連下武、杭、永三縣，惟右翼爲敵將臧致平所扼，寖以不支，公依蔣先生策反攻，並上書國父，以破釜沉舟之志，誓必克敵，臧不得逞。時許部已下汀州各屬，中路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攻亦捷，直趨龍巖、漳州，臧等知後路已斷，急泛海遁廈門，汀、漳以定。蔣先生升任第二支隊司令官，公與推誠相見，援閩粵軍聲勢益壯。時同志多在閩南，於黨義宣揚，地方改革，卓著成效，公乃建策練兵，復奔走粵、滬、閩、浙，聯絡各方同志。時粵垣爲莫榮新等所據，嫉視粵軍，乃令林葆懌，方聲濤等共圖粵軍，粵軍爲自衞計，敗之於永春。國父痛莫等與北洋軍相勾結，特派朱公執信、廖公仲愷致命陳氏，回粵逐莫，陳氏遲疑，公與許公汝爲，率各將領再三陳說，始決計南歸。公卽日往福州與李厚基約，以閩南交李，而李接濟粵軍軍費，並鞏固粵軍後方。卽於漳州公園檢閱誓師，分三回粵，以許公第二軍任右翼，以完全肅清韓江上游，佔領興寧、梅縣爲目的，而公率第一軍大部任左翼，以直趨韓江下游爲目的，以葉舉率第一軍一部任中路策應，而鄒公海濱則以義勇軍名義，派譚啓秀、蔣光鼐等在潮、汕聯絡饒光、羅綜柔爲內應。故出師不旬日，而潮、梅底定，乃集攻惠州，公軍抵淡水，爲林虎、黃業與所扼，苦戰月餘不獲前。迨右翼軍再復河源，敵將沈鴻英、莫正聰等敗退，馬濟、林虎、劉達慶等亦退出惠州，公躡蹤追擊，由龍門、平湖直攻石龍，進抵省垣莫榮新率殘部退桂，全省次第光復。國父及伍公廷芳，唐公紹儀等各回廣州，恢復軍政府，以陳氏爲省長。公所部梁鴻楷以功升旅長，並調鄧本殷部陳修爵爲第三團長，陳銘樞爲第四團長，編爲第一師，公任師長，而陳可鈺、李濟深、張發奎、陳濟棠、薛岳、繆培南、羅梓材、張浩東、蔡廷楷等各爲參謀長、參謀處長、參謀、營連長等各有差，公爲之積極訓練，遂競爲革命效力。十年，公以粵省多年飽受暴軍蹂躪，元氣久傷，極宜蘇息，以預蓄革命實力。因建議陳氏，務修明內政，與民生息。是夏，陸榮廷所部犯粵，大勢甚急。先是，自粵軍回粵，由恢復軍政府以至成立正式政府，擧國父爲總統，革命運動，進行甚順。北廷徐世昌無日不以消滅革命政府爲念，而陸榮廷所部無日不欲恢復廣東駐地，兩相勾結，朋比爲奸，至是遂以大軍壓粵。國父命陳氏赴前敵指麾，由西江直窺桂管，公留鎮廣州，及詔州告急，公提所部往援。時陸部沈鴻英等已掠連陽諸縣，公以少擊衆，所向摧克，盡復所失縣邑，沈狼狽遁去。而桂人劉震寰，亦以事前爲鄒公所派范其務關說內應，故不數旬，全桂悉定。當公率師出援，高、雷已失，三羅瀕危，藤縣未下，梧州未固，脫有挫折，廣州卽非革命軍所有，故北江一面，關係綦重，公臨出發，語人曰：「此去十日可回，」後果如所言。公得勝，略部署，卽調所部回省，北江父老子弟以公軍紀嚴明，苦留暫駐。公以固省垣防務爲急辭之，而令各縣辦團自衞。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父與蔣先生欲貫澈護法主張，方大舉北伐，後方餉械，多由公籌畫。而陳氏反不謂然，逆迹日著。十一年春，公以兼粵軍參謀長職，政繁任重，雖遇事持正，而爲黨國僇力，別部不良隊伍懼爲檢舉，且刺刺不安，遂提請辭職。陳氏以未得替人不許。公不得已，仍昕夕焦勞，精神頗傷。乃以每日清晨散步公園，星期日涉遊郊野，以挹生趣，健體力。三月二十日，以公事赴港，翌日下午七時歸粵，既出廣九車站，將登汽車，突有兇徒以手槍狙擊，中兩彈，一掠小腹部，微傷，一貫胃部而出。公知兇手所自來，且身中要害，知不能免，命司機急駛回省署，告陳氏暨家人親友以後事。并言，「天下不能容好人，付之歎息而已，」隨舁往中法韜美醫院割治，以創重，至二十三日午前五時卒，年僅三十八也。

時國父所統北伐軍，已定桂林，深痛陳氏背約叛黨，復與湘省趙恆惕勾結，謀阻北伐，至是又暗殺公，圖謀異動，遂於三月二十六日在桂林大本營緊急會議，決計潛師返粵，改道北伐。陳氏聞報，佯電辭職，而暗集軍抵抗。蓋自是遂以不得機敏如公者爲之維繫調協，而陳逆遂爲害黨國矣。先是，陳逆自閩南返粵後，頗倡聯省爲治，賴公抱負異常，篤信黨義，力闢謬說，粵軍遂得終爲革命主力。迨公被難，陳逆遂爲國人所棄，公秉性跌宕，不事矜飾，崇議覈論，以談笑出之，然諧謔中實寓至誠，故賢士增其愛慕，宵小畏其鋒芒，同事消其畛域，部曲依爲父兄。被難後，廖公仲愷致書蔣先生曰：「仲元遽遭慘害，吾黨健者，又弱一個，吾儕與仲元相處逾十年，道義之交，海內有幾，追懷良友，輒復潸然出淚。渠生前至愛贛園，臨終亦以執信爲念，贛園適與執信墓相對，故擬卜葬於此，已電園主協和乞地矣。」蓋其精誠之感人者至深，故同志懷念之者至切。雖處事稍近於隘，而天懷浩蕩，淡視榮利，每念湖山，脩然神往。嘗欲於西子湖畔或五老峯間，結椽奉母，甘自韜伏，意響剛決，了無恐怖，騶從世習，尤所不尚，人或勸之，則曰：「怕死則不必作革命事業，大丈夫寧玉碎耳，何慮爲。」思致高尚，窮兵黷武，非所素願。而於民族國家，則不惜犧牲性命以赴之。生平立志堅卓，守瓊崖日，粵難將作，語人曰：「予黨人也，身可死，黨不可負，袁賊三十萬金不能賄我，區區鎮守使足繫我耶。」六年，朱慶瀾長粵，欲任公以要職，公辭以非同志，不欲共事。十一年春，嘗遊惠州西湖，語同行曰：「打破個人非分之權利與資產，爲予夙所主張。」蓋已確然不以虛榮奪其志，又進而排除私有權利，而爲民族國家主權集合是謀矣。公待人仁厚，律己廉潔，其在家庭，孝於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友於兄弟，一門雍穆，州里矜式。與人交，志同道合，則傾愛彌篤，遇友患難，尤必百計以救之，如脫陳可鈺於港獄，鄒鍾明光烈士之孤，不惜重費送校肄業，視同親子，其著焉者也。其治家，計日節用，時以非衣食勉人家。自爲軍官，餽遺無所受，請託無所聽。在漳二年，尤躬自刻苦，月受俸僅百二十金，平日即輕慢者，亦爲贊歎敬佩。嘗語人曰：「近來人心，常以作官爲黷貨途徑，及其已得，則消耗於所嗜，即稍稍積聚，其結果不過增加自身罪惡，陷後人於有恃無恐不克振拔之地而已。」聞者服爲名論。

公治軍，動靜有方，嚴明有紀。當其屈處閩南，養鋒以待，撙約公帑，而能使兵力日厚，兵心日固。民國十年，自韶州平逆歸省，尤意訓練憲兵，及所部繼續設軍官教育班及學兵營等，乃爲軍事週刊，以增進官兵學識，又倡設飛機隊，雖論衆交非，而不爲所動，卒助以鉅款，依期成之。唯公治軍有法，能以至誠感召所部，故入其轄者，皆堅貞卓勵，沉着善戰。革命同志，卒以之助平軍閥，抗拒强寇。使假公以年，其有造於民族國家人羣社會者，未可限也。公雅好學問，終身無間，幼年在校淬礪，有餘晷則偕李介石，歐金如輩聘梁葆光專授英文，以爲求學基礎。及處要職，每晨起，必手英文一册，步至公園，讀於樹下，教授黃建勳嘗驚其進步之速，爲得未曾有。公嘗語友人曰「吾今年三十八矣，自知習外國文字不易收益，然以寶貴光陰納諸不當之途，則此寧善彼。」又曰：「南北統一告成，吾即環遊世界，考察萬國政俗，故吾習英文，不能一日間也。」公生平，善事名儒宿學，雖軍書旁午，禮數不衰，而名宿亦樂爲交遊，期有以報之。方民國元年公初任陸軍司司長兼攝稽勛局事也，值國步更新，法制未定，撫輯民軍，釐訂紀律，崇獎先烈，明德報功，政務叢沓，條綜不易，公乃延羅公師楊，咨詢顧問，旦夕擘討，著爲鴻文，每一議出，報章宣揚，目爲名論，聲譽大著，政以易舉。及出爲瓊崖鎮使守，復納羅公建議，致力交通墾殖、開發利源，移兵爲工諸政策，用能矯然傑出，爲時楷模，而爲政通達，嚴而不苛，尤以禁煙賭案持之獨力。民國十年，奸人違禁，販運煙土，價逾十萬，公偵悉捕獲，販者處重刑，鴉片悉焚於東郊，中外人士嘖嘖稱快。凡煙賭巨案，悉付軍法，嚴鞫重懲，然其座右則嘗自書銘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蓋其持法遂令，一本忠厚，苛察刻酷，所不爲也。公官至陸軍中將，遇難後，國父追贈陸軍上將銜，一子，名偉東，公歿時纔六齡耳。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國民政府明令優卹鄧蔭南。令文曰：

「鄧上將蔭南，追隨總理，凡數十年，慷慨毀家，匡助革命，爲國盡瘁，身後蕭條。前在軍政時期，僅贈軍階，未遑議卹。現在國是大定，亟應優予表彰，鄧蔭南着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慰忠勤。此令。」（註六）

附錄：馮自由：鄧蔭南事略（註七）

鄧蔭南廣東開平人，行三，故又稱鄧三，人以其年事高，多呼之曰三伯。幼赴檀香山經商，兼營農業，以善居積，所入不貲。性慷慨，好施與，鄉人多敬之。與孫總理之兄德彰友誼至篤。甲午（一八九四年）冬總理蒞檀島倡設興中會，鄧率先加入，自謂生平好獵，善槍法，能從背後反射擊鳥，百不失一；又能自製炸藥炸彈，大可同國參加反清復漢。蓋鄧與其兄燦，均三合會員。乃兄爲檀埠致公堂執事，兄弟同篤信民族主義也。總理以鄧熱心而多能，甚爲賞識。乙未春總理歸國，數月後，鄧罄其私產，得資萬數千元，亦返香港，時往來香港廣州間，爲義師盡力，迨乙未重陽一役事洩失敗，興中會諸首領紛紛亡命海外，鄧亦匿居澳門。戊戌夏，聞廣西遊勇李立亭舉兵反滿，乃偕尤列、宋居仁赴桂應之。及抵藤縣而李已潰逃，遂折回港。庚子史堅如謀炸粵督署之役，鄧先期領同志蘇焯南、吳義如、練達成、張碩臣、溫玉山、宋少東等，同至羊城，擔任運動軍隊，及附城綠林馬王海區新等，以作響應。蘇焯南番禺人，基督教徒，其鄉黃埔近海，爲港輪所必經，黨人私運軍械，每由蘇預雇小艇，在黃埔附近，從港輪卸下，密移至省城。吳義如順德人，向任營弁，是役負運動防營兵士反正職務。練達成出身河南船戶，基督教徒，與旗人關係甚深，堅如在粵垣旗滿街租屋及各種布置，多賴其力。時鄧等僱大花舫（俗稱紫洞艇）一艘，泊於沙面江邊，日在其中指揮策畫，有英國人摩根者，素有志於東亞維新事業，丙申（一八九六）總理至倫敦識之，嘗約其來華相助，遂於己亥蒞華訪問中山。總理命陳少白、李紀堂招待之於香港。庚子總理往來日本香港南洋之間，摩常追隨左右，頗爲得力，至是少白命其到粵助鄧、史諸人辦事，鄧等以花舫爲機關，來往人物，品類不一，賴有摩爲護符，警吏不敢過問。吳義如挈摩出入營伍及虎門魚珠車尾各砲台，輒以引導外賓參觀爲詞，守兵無阻攔者。是年七、八月間，軍隊與綠林之運動將次就緒，而軍械迄撓弗至，大勢幾爲瓦解，鄧、史二人斡旋之，使靜候機局開展。詎惠州三洲田之軍，以清兵漸取包圍，勢不可復遏，轟然一聲，義旗高舉，鄧、史等思急起響應，而期緩莫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得不謀暗殺一二權要，以解惠州義軍之圍。先是堅如嘗從鄧學製炸彈及爆裂方法，故獨願擔任轟炸督署職務，遂由鄧與黎禮二人密運到炸藥二百磅，及藥線雷管各件，而使蘇、練、溫、宋等助堅如布置掘地埋藥諸事，九月初五夕，督署後部被炸，祇後圍牆坍塌十餘丈，總督德壽於夢中自牀墮地，未受傷損，堅如以從容回出事地點察視被逮，死之。餘人先後避往香港、澳門，鄧於是役失敗後，隱居九龍租界屯門，以農爲業。己酉汪精衞、黎仲實嘗至屯門訪之，并假其農場試驗燃放炸彈諸法。民元後，鄧棄農場不耕，移寓廣州，嗣討袁護法、逐莫諸役，民黨中人組織民軍者，恆假其名以資號召。民九陳炯明率粵軍自漳州回粵，鄧先後受任東莞、開平二縣縣長，以賦性忠厚，常爲屬吏所欺，居官數月，賠累逾萬，遂急自請辭職。民十一陳炯明葉擧等稱兵叛變，鄧退居澳門，以憂憤死，年已七十餘矣。其兄燦，至民十三尚生存，時段祺瑞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於北京，燦負檀島華僑某團體代表任務返國，年已近八旬。其後國民政府以蔭南歷年奔走革命，勛勞卓著，特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

山東省主席孫良誠電請中央向世界各國說明日軍在濟南扣留津浦鐵路車輛事件。

十七年五月二日，日軍在北伐軍節節北上之際，强佔濟南，並扣留津浦鐵路車輛，移置膠濟鐵路，致令津浦鐵路不能通車。

北伐成功以後，國民政府一面積極與日本交涉歸還扣留車輛，一面乘機修繕黃河鐵橋，以防止破壞部份擴大。因日方再三狡賴，拒還車輛，遂使津浦路遲遲無法恢復通車。然而以津浦路收入爲擔保之外債關係國甚多，本息到期之日，無法付出。國民政府只能以「因在濟南之日軍扣留津浦路車輛，及國民政府代表因欲調查修繕黃河鐵橋，並修繕使用津浦路車輛，擬通過濟南；並在濟南車站停車，均遭日軍拒絕，是以該鐵路不能得充分之收入，以償還借款本利」。（註八）爲由，要求各國暫緩付款。由是，日軍扣留津浦鐵路車輛事件，漸爲外交團所注意。

本月十二日，鐵道部長孫科抵滬時，曾與日日社記者談話如下：

（問）關於濟南通車之交涉進行至何程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答) 濟南通車，近方在交涉中。日方所提出之條件甚多，此種條件，皆屬與國體大有妨礙者。

(問) 條件中以何者爲最重要？

(答) 如不准通客車及取消反日運動等，其重要者尙多。

(問) 鐵道部近取何種交涉之步驟？

(答) 現由外交鐵道兩部並進，外交部則交涉撤兵問題，鐵道部則交涉扣車及修理橋路。

(問) 黃河鐵橋已動工修理否？

(答) 尙未動工，但已頂起矣。(註九)

本日，山東省主席孫良誠電呈中央：「日軍在濟南扣留車輛、阻撓交通，交涉先開鹽車，亦置之不理，請向世界聲明。」(註一〇)

附錄：密勒氏評論報史諾撰：日人一手能掩天下目乎

——詳述濟南日軍扣車眞相 (註一一)

密勒氏評論報史諾君，前次偕同鐵道部代表赴濟，近在該報著有長篇論文，對於日軍扣車眞相記載甚詳。茲詳述於後，以供關心本案者閱讀。

津浦鐵路英人投資甚巨，倫敦衆議院遂爲日人佔據山東有無影響津浦行車之質問，而繼起評論濟南扣車者接踵而來。日人竟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公然宣言。日本當道以前並未扣留車輛，亦無扣留車輛或干涉該路管理事項之意志云云。此言之不確，華人方面固甚易證明，當即利用此機於十二月廿九日，由鐵道部派遣津浦南段總工程司英人韓納，偕向滬上字林西報代表白村，與本報記者等由浦出發赴濟，茲將濟南狀況及此次赴濟經過情形爲讀者詳晰述之。

查濟南一城，在日人侵佔之前，三面通車。東有膠濟鐵路以載青島來濟之客，南北兩方則有津浦爲之貫通，今則惟有膠濟一路尙可通至濟南。津浦一路自上年五月以來已經中斷，北段之終點在黃河橋北三站之遙，南段中點則在泰安，距離濟南六十五英里，中間相距約七十五英里，須乘汽車、驢車或人力車得以往來。是日人佔據濟南之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北與長江下游之運輸，竟爲阻塞不通。由此觀之，可知日人所謂濟南周圍二十里之中立區域，不准客貨列車駛入者，實則影響所及區域，尤廣也。

溯自濟案發生以來，迄今已閱八月，而軍人侵佔如故。據最近消息，田中政府尚未有撤兵之意。當初率軍佔領濟南者爲福田，讀者當猶能憶其向　蔣總司令提出十二小時哀的美敦書之事。當其在濟之時，華人之欲參與濟南縣政府者，必須請命於彼。即駐濟日本總領事西田，亦須聽其指揮。暴橫之甚，實所罕見，於是羣起反抗，而田中深恐國際評議，決予召回。今之主持濟南事務者，爲又一軍人大奈氏。（譯音）西田（畊一）仍不過執行軍人命令之一書記耳。當福田到濟之時，立派軍隊佔據濟南車站及津浦鐵路旅館，並令津浦鐵路在佔領區域內停止運輸，機廠則被勒令停工，以致一千五百餘工人閒蕩無事。福田又公然宣言已經警告國民政府，勿派軍隊或任何官員入其中立區域。故八個月以來，此片中華國土上，迄未有華人代表國民政府前往。上年七月間，曾有西報記者數人前往濟南，當彼等謁見福田之時，曾詢其日人對於津浦鐵路之意志。當據答稱：「華人不得修理黃河橋，或恢復津浦通車。須中國解決濟案，使日本完全滿意，方准辦理」云云。當時各報均有登載，即此足證日人近日宣言之虛飾矣。

以上所述，均屬已往之事。然觀此可知日本在十二月十九日以前，並未正式聲明未扣車輛，或未干涉鐵路管理事務等語。今因忽有申說之必要，乃不顧前後言行之不符，公然妄言，是必以爲天下可欺也。國民政府官員聞訊之下，自甚驚異。雖明知其不可盡信，鐵道部長孫科，決意立即派員前往接收，以試探宣言之確實與否。吾等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晨九時離浦，所乘列車，名爲特別快車，實則行駛甚緩，每小時不過十五英里，以防行駛過速，機車損壞之後，無以救援也。沿途各站貨積如山，待車裝運；載貨之車，往往兼載旅客，車輛之缺少，於此可見。

茲姑舍而勿論，吾人所乘之車，於三十日晨十時抵泰安。種種困難，於是乎起。第一次所遭者，乃無機車以拖帶專車赴濟。因南段機車段長，曾奉命令不准開往泰安以北也。泰安以北，另有機車二輛行駛。即新近日人許予修理以供頂起黃河橋之用者。南段機車既不能往，勢必調用該二車之一拖掛專車。於是由泰安車務段長與駐濟南段長電商調撥，稽延二十二小時之久，調得機車一輛。但駐濟段長馬君與日人商酌之下，日人初時定欲韓納君一人乘坐機車前往，餘人則乘汽車前去。韓納君不允，乃於三十一日晨八時許，撥到機車一輛，拖帶吾人所乘專車前進。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抵距濟二十五英里之張夏站，列車爲站長扣住。據云據濟段長，已有電話到來，渠正馳下與韓納君有話面商云。半小時後，此人果到。據稱渠適與日人商議，日人不許列車駛入佔領區域，不再前進爲妙等語。韓納君乃以蔡司長之信示之，內中載明，如非日當道阻止，應乘列車赴濟。該段長見之，乃不復阻止。以後經過各站，均以上司曾與駐濟日當道商議囑令勸阻。但與吾人同往之泰安段長置諸不理，囑令司機緩緩前進，至十二句鐘時，方抵夏莊，在濟南之南三英里停留，當有電話請韓納君接談。韓納君接聽之下，係華員與日人商議之後，特電通知。據云，刻正請准機車與花車駛入濟南，暫時勿即開進，以免肇事等語。吾等候三小時之久，不能復耐。僉曰：『吾人今已駛入二十里中立區域之內，目的之一已經達到，不妨步行入城，以免再受稽延之痛苦』，此意既決，乃相率下車，步行入城，要知吾人所乘之車，沿途雖無日人前來阻止，彼固已盡力威嚇華員，阻我入城矣。

吾人入城之際，先至距夏莊站數百碼之機車房及修車廠，對於被扣車輛略加視察。車輛固明明在彼，機車多行排列場內，日就銹壞，貨車亦然。回想沿途貨積如山，惋惜之心油然而生。日人方面曾言車輛大半不能應用，記者雖非機師，確以爲不然。同行各人，均謂此項車輛，雖經暴露，較諸泰安以南，每日所用之車，優勝多多。機廠廠長亦謂：「除一成外，其餘機車車輛，均可立即移用。機車大都祇須略加修理，即可行駛」。記者詢以被扣在場之準確車數。則云：「機車五十一輛、客車三十三輛、公務車九輛、貨車四百九十二輛」。並稱：「日軍當局以前見問，亦以此數對答」。至其所報之數，何以與日人宣言之數不符。則云大約黃河橋工所用之機車二輛、貨車二十輛，日人不算在內。但此項車輛之使用，仍由日軍監視，是亦應在被扣之列。據此，則孫部長所報被扣在濟之車輛，確實無誤。修車廠內，自上年十月以來，工人雖仍發給半薪工作，實力不過百分之十，日人每日到廠巡視工作之進行，據云：「工人必須報告日當道，每人發給臂章一條，以資識別，無論何時，必須佩帶，未經知照日人之修理，不准進行。自三個月前復開以來，日人祇許修理黃河橋工所用之各機車車輛，其他均不許修。」

記者曾親見日本軍官視察黃河橋工，並在車場內遇見兵士一人。據該路職員稱：「該路目前每日進款約計二萬元，較諸尋常短少四萬元。若將濟南車輛收回，運輸直通天津，每日進款可以立即增至六萬元，客車增多之後，旅客運輸亦可驟增」云。華人既稱日軍扣留車輛，西田領事乃謂華人始終未曾正式請求放還。此語曾經山東交涉員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士傑駁斥。記者往崔君之時，當蒙見告。渠曾致函數通於西田領事。最早者尚在三個月前，聲請正式交還被扣車輛，日人竟置之不理，迄未見復云。

吾等步行一小時之久，始入濟城。斯時吾等乘至夏莊之列車，亦已空車放入城內。但該車一到之後，鐵路華員即被西田召去。告以：「前曾協定二十里區域之內，非經日當道許可，車輛不准出入。以後如有列車駛入，當用武力干涉」等語。嗣後西田本人證明確有此令。惟韓納君隸屬英籍，自不在日人禁令之列。當即開始與西田交涉，於一月二日晤見西田，會談二小時之久，結果不得要領。韓納君往見之時，携有津浦鐵路局長孫鶴皐及管理司蔡增基所給之信，實係交涉扣車之鐵道部全權代表，宜其爲日當道所承認矣。乃西田領事，雖言隨時願開談判，仍不允承認其代表資格。須得崔士傑、國民政府主席及鐵道部長孫科等證明，方予承認云。韓納君往見日軍參謀長大奈之時，亦遭拒絕。韓納君乃直捷爽快問曰：「苟未經貴軍許可，逕令將車輛移去則將如何」。西田當笑答曰：「苟其如此，則君將被阻止耳，如果必要，當用武力爲之」云云。噫，日人之胸襟於此可以洞悉。尚曰並未干涉路務，並無此種意思，夫誰欺哉。除此之外，吾人尚有干涉修理黃河橋及修車廠之證據甚多，下期當再詳加討論。

張學良以蘇俄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一事，向日領抗議。

蘇俄駐日大使與日方談判，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以抵制中國之收回運動。張學良向日領事抗議，日領否認有此事。（註一二）

附錄：申報：東鐵俄路權讓售日本說（註一三）

字林報十四日北平電云：哈爾濱及奉天消息，咸表示華人聞蘇俄駐日大使，正與日方談判以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之謠傳，頗爲驚惶。據哈爾濱消息：蘇俄鑒於所慮地位不能抵抗中國，而保障其中東路利益，故擬以三萬萬盧布售讓日本。但附帶條件，須保障其全路通車權利，保護蘇俄商務金融之投資，及依照逐漸遞減辦法，繼續雇用俄員等數項。又據奉天私人消息：張學良認此訊確實，故於四日親訪林總領事，正式抗議。但林氏答稱：「未聞此說」，按日前中俄中東路協定，曾規定該路所有權，僅能屬於中俄兩國。蘇俄此種舉動，實違背中東路協定。惟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今日既處於飢不擇食之地位，而加拉罕與顧維鈞所訂之協定，久已失效。蘇俄利益，現既未得中國之書面保障，而奉天又顯然有收回該路管理權之決心。且日本因恐影響豆糧貿易與南滿路營業，及其他附屬事業之故，對於中國之完全控制東路，必加反對。所以此項消息，北平對之，頗爲注意。又字林報八日哈爾濱通訊云：上星期杪，各重要華員，連袂赴奉。但大半俄人，深信若輩必係奉召前往討論排斥全體俄籍路員之事，但同時外間亦有俄人曾預言及此。其駐日大使以東路利益售讓事，向日本接洽，業已若干時之謠傳。至所稱華方收回路員，養老金處之說。現悉並非事實。蓋因有一巡邏警察偶往該辦公室耳房自由使用電話，且於辦公時間後，仍逗留不去，外間訛傳，遂有華方收回之說。致敵百路員紛往處長處，請求發還養老金云。

東北政務委員會開始分班視事；張學良選派優秀代表到南京見習中國國民黨黨務。

東北政務委員會本日起開始辦公，分四班視事。第一班袁金鎧、湯玉麟、沈鴻烈，自一月十四日到二十六日；第二班張作相、王樹翰、方本仁，自一月二十八日到二月九日；第三班萬福麟、劉哲、莫德惠，自二月十一日到二十三日；第四班翟文選、劉尙清、張景惠，自二月二十五日到三月九日。（註一四）

本日，寧夢岩又致電胡漢民、戴季陶、孫科，報告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選派二十餘名優秀文武代表到南京見習中國國民黨黨務。其電文如下：

「頃張司令長官漢卿同志，派黨員宋君大章，引同三省文武優秀趙雨時等二十餘名，同來首都見習黨務，屬其先謁諸公，聽教一切，俾有遵守。幸祈充量指導。至弟濫竽此間，所有應陳愚見，統囑宋同志代達，謹此電聞，併候黨安。寧夢岩、寒」。（註一五）

註一：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六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六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六號。
註五：「革命先烈先進傳」，頁四五四—九。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六號。
註七：「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五一三—四。
註八：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七。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七。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申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申報」。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申報」。

十五日　國民政府核定國父遺囑標準句讀，通令全國遵照。

本日，國民政府核定國父遺囑標準句讀，通令全國遵照。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註一）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地糧行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飭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社，以裕民生。

北平勞働界代表胡耀聲呈稱：糧行任意操縱糧價，影響民生。懇請中央通令全國各地糧行，不得任意提高糧價。國民政府據呈，乃通令全國各地糧行，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飭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社，以裕民生。全文曰：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呈稱：據勞動界代表胡耀聲呈稱：糧行任意操縱糧價，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禁止糧行託詞加價，以解決民生困苦等情。經屬會第三十次常會議決，照轉中央，請通令取締糧商，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社，以裕民食。一面交河北省政府、北平、天津兩市政府先行照辦，除分行外，特檢送抄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錄案，並抄同該代表胡耀聲原呈，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抄胡耀聲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二）

附錄：胡耀聲原呈（註三）

呈爲禁止糧商託詞加價，以解決貧民生活困苦，仰乞鑒核，轉請事。竊查社會貧民日見增多，究其致貧原因，實由於奸商糧行任意操縱糧價，逐見增加所產出。自民國三年至今，糧價加上五倍。回憶民國三年時代，即以貧民所食、粗糧、玉米麵而論，每觔價值不過銅元三枚。近今每斤加至銅元十九枚。彼時設有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日用食費僅需銅元十五枚。此時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五斤日用食費必需銅元九十五枚。比較民國三年，每日多加擔負食費銅元八十枚。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合計。全年加多擔負銅元二萬九千餘枚。如此重負，是以貧民生活日見困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產貧原因，由於糧行逐次加價所致。若不嚴行取締糧行，任彼操縱糧價，長此以往，加限將無底止，貧民生活最後有不堪設想矣。糧商慾壑難填，惟有高價是圖。如某縣被旱，彼託詞無糧，即時加價；如某處被潦，彼托詞未收，即時加價；如交通不便，彼託詞無車，即時加價；過此交通恢復，糧價從無恢復。如遇戰爭，彼乘亂際，即時加價；即無隙可乘，收買米糧，操縱糧盤，提高糧價。彼輩習性，買起不買落，心理祇存一種提高價值，即無糧可收，猶有買空賣空之弊。如市中糧足，彼即包市，俟其收盡後，居爲奇貨，逐次加價，以圖牟謀。有漲無落，所以生活日見困難。勞働民衆，日賺工資，豈能逐次增加。日用入不抵出，故社會有此貧困現象。雖國府頒發賑款，及慈善家施助，亦是杯水車薪，難資沾溉。先總理遺囑，民生主義，乃由根本解決之法。諺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近今解決民生問題，當務之急，須以先治其標。因此貧民籲求國府，通令全國，取締糧行，釐訂價值，禁止米糧加價。一俟生活程度平衡，則貧民日見其少矣。謹此具呈。政分會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勞働界貧民代表胡耀聲謹呈。

國民政府明令查辦楊森，並令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處理四川善後事宜。

國民政府爲四川戰事，申斥楊森自專征伐，目無中央，免去本兼各職。並着令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處理後事宜。令文曰：

「全國統一，訓政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來迄無寧日。政府軫念川民亟思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限期實行。原冀川中將領，咸戢兵戎，共圖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爲戎首。政府以川省鴛遠，眞象難明，未便以片面之詞，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皓電，竟稱聯合同志，一致討伐，請將劉湘等撤職治罪等語。是稱兵開釁，責在楊森。該楊森係因案免職查辦之人，政府以望治情殷，曲加原宥，從寬免予查辦，並任命爲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愆，藉觀後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戢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縈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目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跋扈。楊森着卽免去本兼各職，肅候查辦。其善後事宜，並着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負責、妥爲處理。一面各束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以奠川局，而肅軍紀。此令。」（註四）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商談中日懸案。

昨日，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與日總領事矢田會晤。矢田聲稱：芳澤謙吉公使將自東京來上海轉赴北平，王部長表示願芳澤挾解決中日懸案之方以俱來。矢田自謂日本預備將駐山東日軍六千撤退三千。王部長表示山東若仍留日軍一兵一卒，談判無法進行。

本日，王部長正廷與矢田二次會晤後，向新聞記者宣布：中日關稅條約，在二月一日前恐不能簽字成立，現正設法使日方不反對二月一日實施海關新稅則。（註五）

交通部上海無線電台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台競相削價，收發國內暨歐、美各國電報。

交通部上海無線電臺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臺發生劇烈競爭。除國內商用電報爭相減價外，對國外通訊事業亦進行競爭。建設委員會上海國際無線電臺於昨日（十四日）正式與菲律賓通報，並由菲律賓轉達歐美各國。本日，交通部上海無線電臺亦與奉天大電臺簽訂合同，收發歐美各國電報。（註六）

福建省政府提前裁釐，實行開征各種消費稅。

福建省財政廳於本日佈告提前裁厘，同時舉辦十項消費稅。其佈告如下：

「照得謀國首重便民，興利必先除弊。釐金一項，創始於滿清道咸之際；局長林立，弊竇叢生。加以關稅主權旁落，出口入口、畸重畸輕。嗟我商民，外受不平稅則之摧殘，內被萬惡厘金之壓迫，以致商業日形衰落，國計日益困窮。我先總理顧念及此，曾有裁釐救國之主張。今幸革命告成，訓政開始，剷除粃政，裁釐爲先。查中央裁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會議決案，各省釐金，應儘於十七年十二月底裁撤完竣，並同時舉辦消費稅，以資抵補。閩省裁釐分會議決，應先行舉辦木植類、糖類、紙類、錫箔類、茶類、織物類、皮毛類、油類、藥材類、海味類十種消費稅、並訂定徵收稅率及開徵日期。業經本廳先後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暨福建省政府核准在案。茲定截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將全省釐金，一律裁撤。其由釐金改辦之各種貨物稅及內地正雜各捐，中含有通過性質並落地稅等，一概廢除，並於一月十六日開徵上列各種消費稅。內茶糖海味三種，本已設有專局，此次不過按照本省裁釐委員分會新定稅則，改組辦理。其餘七種，僅設立總局六所。至各類分局，如在同一地點，稅額較少者，仍合併設局，俾免商民分途報稅之煩，一稅之後，通行全省，不再重征。各商民等須知納稅爲國民義務，凡運銷上列各種貨物，務各遵章完納。勿得繞越偷漏，短稅短報，致干罰辦。倘有釐蠹奸商意圖違抗，即以反革命論。除呈報並通令外，合行佈告全省商民一體遵照。特此佈告。」

爲抵補稅收短絀之處，財政廳特向中國銀行福建分行借款三十萬元，以資抵補，以全省內地稅爲抵押。借款期限十二個月，自十八年二月起，至十九年二月止，利息按月八釐。財廳應負責令各內地稅局將收入之款解交中行存儲，以備撥還之用。無論何項要需，不得挪用此項稅款。（註七）

東北臨時保安委員會改組為東北政務委員會。

東北軍於撤退出關後，設立東北臨時保安委員會，本日改組爲東北政務委員會，撤銷保安總司令部，張學良業於十二日通電就任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職。東北政務委員會內設總務、機要、蒙旗、財務、政務五處。其暫行條例如下：

一、本會定名爲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指導並監督東北各省區最高級地方政府之機關。

二、本會地址設於奉天省城。

三、本會設委員十三人，以東北各省區資深望重富有政治經驗者充之。

四、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本會對於中央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事項，於不抵觸範圍內，得爲因地制宜之處分。本會遇有非常事變時，得有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爲緊急處分。

六、本會之決議案，交各該管省區之最高地方政府執行之。

七、本會設秘書廳，掌管各項事宜，其條例另定之。

八、本會議事及辦事總則另定之。

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〇、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該會委員十三人。經互選張學良爲主席外，其餘每三委員爲一班。常值辦事半月。第一班爲袁金鎧、湯玉麟、沈鴻烈。第二班爲張作相、王樹翰、方本仁。第三班爲萬福麟、劉哲、莫德惠。第四班爲翟文選、劉尙清、張景惠。（註八）

附錄：一、申報：東北地方各機關改組（註九）

省署以下各機關，十六日實行改組：（一）省署改稱省政府。（二）道尹制撤銷，改稱外交署。節制舊管各縣外交事宜，道尹改任交涉員。（三）縣署改稱縣政府。（四）全省警務處，改稱全省公安管理處。（五）省城及各埠警察廳，改稱公安局。（六）各級審檢廳，改稱法院。

二、申報：吉軍改編完竣（註一〇）

一月十日吉林通信、本省第十五、十六兩師、奉令改編爲旅，業已事畢呈請奉天總部，改定旅團番號，並同時取消師部番號。計十五師所轄第十旅改爲東北陸軍步兵第十旅，旅長張作舟，所屬第二十七、三十一、九十三團、改爲五十、四十九、七十三團；第二十六旅改爲東北陸軍步兵第二十六旅，旅長邢占清，所屬十二、十六、三十六團改爲三十六、七十七、四十一團；補充旅改爲東北陸軍步兵第七旅、旅長趙維楨，所屬第一二三團改爲五十七、七十二、四十二團；砲兵團改爲東北陸軍砲兵第十團；工兵第六營改爲東北陸軍工兵第七營；輜重第八營改爲東北陸軍輜重第一營。十六師全師改爲東北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常堯臣，所屬三團爲十一、十四、十六團、已由司令部分別頒發關防，並通令周知。又在省垣設吉林陸軍訓練處、張作相自兼督辦、委司令部參謀長熙洽兼任統監，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師長李振聲爲副監。熙任教育、李任訓練。所有本省各軍，統歸該處節制。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七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七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七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七號。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七。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七。

註七：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申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申報」。

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土地法原則及「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土地法原則九項：（一）徵收土地稅稅以地值爲根據；（二）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六）免稅土地；（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八）土地掌管機關；（九）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其內容如下：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利益歸爲公有。爲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爲按照地值徵稅及徵收土地增益稅 Unearnea increment tax 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卽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爲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爲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徵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爲標準。至徵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爲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爲便利也。

（二）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賃之數。蓋地賃既變爲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賃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投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貴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卽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爲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爲百分之十，卽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爲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一稅率爲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徹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爲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輕稅率者之意，乃爲便於推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法採漸進方法。

（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而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徵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徵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徹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此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課地值，並徵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卽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徵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徵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施則，卽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於徵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征，以便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舖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徵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響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卽回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卽驟行廢止，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前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　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八）　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1. 管理公有土地；
2. 土地測量；
3. 土地登記；
4. 保管土地册籍；
5. 發給土地契據；
6. 估計地值；
7. 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8. 訂定地稅册。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九）　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爲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爲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爲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爲前例也。

附　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爲易舉，亦爲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

本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爲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

按膠州地值稅率爲百分之六，按年徵收增益稅爲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爲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將其地值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爲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徵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爲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述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爲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爲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爲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爲因果。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爲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尙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解釋，較爲詳盡也。（註一）

同時又通過「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爲有妨礙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薦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典守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豫防水患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爲保護工程，得設警衞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爲妥善管理留俄歸國學生，防杜共黨活動，國民政府特別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並擬定「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通令各級黨部遵行。其令文曰：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爲數甚多，亟應妥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並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三）

附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註四）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爲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飭令山西省嚴防共黨活動。

國民政府據報，共黨有從中國銀行滙款到太原圖謀活動情事，乃飭令山西省政府轉飭所屬，嚴防共黨活動。令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行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滙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鑒核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懈，是爲切要。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飭令查禁「上海公共租界略史」

國民政府據報，有冒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之「上海公共租界略史」，鼓吹租界制之利益，違背政綱。乃飭令各省、各特別市查禁「上海公共租界略史」，以杜流行。令文曰：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陳德徵呈稱：最近有『上海公共租界略史』，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立論荒謬，特附原書一册，請予通令查禁等情到部。查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爲本黨及國民政府既定之政綱。該書鼓吹租界制之利益，既屬違背政綱，且無確實發行處所，假借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名義，影蝕黨部刋物，以行欺詐，尤屬違背法令，自應一體查禁，以杜煽惑。爲此檢同原書、附呈，擬請釣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辦，不准發行郵遞，以杜流行。實爲公便等情，經奉批照辦等因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此令」。（註六）

交通部為新華輪沉沒事件，電斥招商局總辦趙鐵橋，並責令趕辦善後救濟事宜。

招商局新華輪於本月十一日由滬開港，十六日清晨三時四十分，在香港緯倫燈塔（Waglan lighthouse）附近觸礁，延至四時五十分完全沈沒，溺斃約四百餘人。本日交通部爲新華輪沈沒案，電斥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將趙先記大過，聽候查辦，仍令負責趕辦善後救濟事宜。（註七）

附錄：一、時報：海上大慘劇，新華輪觸礁沈沒（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館十六日香港電：招商局新華輪十五日由汕來港，十六日晨四時至橫瀾燈塔附近，觸礁沉沒，死約四百人，生還僅二十五人，損失約百萬。

招商局新華輪船，自一九一二年由英國格蘭司谷廠造成後運到上海，即常走南洋航線。往來港滬之間。偶而因貨客關係，調走北洋航線。船主爲西人吉生（Jensen），大副爲西人傑可勃生（P.A. Jacobson）。二副爲華人郭振輝，船員一百十五人，業務部近百人。新華船身甚濶，吃水亦深，載重一千九百四十噸。航海之期，已閱七年。該船與國民革命曾有功績，若二次東征潮梅，輸運兵士，皆賴新華。前廣州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失敗之際，亦賴新華脫險。最近閻錫山由津至寧，亦搭新華，現在船上已裝置無線電。

十一日下午新華由滬啓椗，當時調查有搭客三百人，及貨物數千包。十五日至汕頭，上船搭客有二十人。當日即由汕啓椗，經裏門水道，（Lyeemun Pass）入港。詎於昨晨（十六）三時四十分許，經過香港外燈塔緯倫（Waglan）島時，風浪突作。船身稍受搖動，領江員亦無法鎮定。旋船近此島，致破於礁石之上，漸漸下沉。船員急發救命信號砲及打無線電，報告各方，一面極力設法救濟。數分鐘後，船乃離開礁石，意欲駛往淺處擱沙。在離緯倫島西北角僅三百碼，（離香港十二英里，）時在四時三刻許，船身完全下沉，祇見桅頂，露於海面之上。

新華輪船沉沒時，香港方面得報，即開出救生船前往拯救。據本埠招商總局接得電報稱，全船人員搭客共五百人左右，祇救起二十人。計水手頭目一人，舵工二人、西崽一人，業務部職員二人，生火二人，生火部職員、副厨夫及水手等十二人。此二十人中有一爲西人。趙鐵橋總辦接到警報後，即派曾副科長遄往出事處調查。茲將該局致香港分局急電錄下：「急：香港分局鑒：電驚悉，望竭力拯救：現派曾副科長廣頃即來會商善後、一切情形、及救得人員姓名、着繼續電滬爲要、總、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發」。

二、法庭研訊新華輪沈沒案（註九）

香港訊、招商局之新華輪船、於本月十六日晨，在港外橫欄燈塔海面觸礁沉沒，溺斃搭客及船員等三百餘人，幸獲生還者僅廿餘人一案，二十四日上下裁判署連司，特召集特別陪審員爹城臣、般那、黃廣田、及船政司河露等，共同研究，屈臣律師代表招商局到庭觀審。茲將詳情錄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官之意見　先由連司致意三陪審員曰：「此次將該案研究原因，乃關於死者是何人、及其致死之由。當考慮該輪沉沒之原理，是爲最要之點。而在沉沒原理中，有數點理由爲必要之採擇。務先察該輪當日航行，是否依正方向駕駛。及船身妥善否。至觸礁後，各船員是否盡力設法挽救各人生命，方可以證實其失事原因。至於研究命案之法律，待傳集各方證供畢，始能評判。」

▲事務員視察所得　官述畢，先由船政署管理輪船出入口事務員岑臣上堂。據稱：「一月十六日下午，乘嘉士域號拖輪，往港外橫欄海面，尋該輪遇難逃避之人，有無在海面飄流待救者，故特駛往該遇事地點，先向善提島之北部行駛、沿途均無所獲。乃轉向南部之零丁海面，此地約離長洲五里，則見有不完之器具，及雪櫃、艙蓋、煙仔等物，在海面漂流，遂命人將各物拾起。未幾，又見一救生排，其上俯伏一人，余先以爲該人尚生，不料彼已死去久矣。後將尸撈起，迨入暮時，見刻有新華輪名之救生艇一艘，內無一人，祇有數襲破衣而已。乃一併將艇拖回水師警署。所有撈獲各物，悉數交與水師警署存管、但當乘輪首途時，是日乃吹東北風，風勢極烈，如用水警之小輪駛往該處，則難抵禦是日之颶風巨浪，故必要嘉士號拖輪前往，方可免發生危險。但當時救生排撈獲時，非常艱難。蓋風浪猛烈，將輪飄蕩也。」繼由水警署英警目禮上堂、略謂：「岑臣氏將撈回之屍身一具，交與我辦理，余遂將該屍首送入九龍殮房云。」

▲燈塔管理人所述　再傳橫欄燈塔管理人夏氏上堂。據稱：「本月十六日早三點十五分，與副管理者兩人，在燈塔司值。遙見一船由東而來，其船頭燈及左旁之航燈，極其光明，但不能分別他船爲何號。斯時船駛向南，與正式航行海線，約差三英里，然彼雖非依正航線駕駛，余意其可直駛過橫欄，可無意外。至三點四十分鐘，見船在該處擱淺，不能鼓輪前行，船身則顛簸不堪，繼其放火箭求救，余乃用燈打字與之。因不見彼方回答，當時料其定擱淺於礁石無疑。蓋該礁石面平，兩旁之水一深一淺也，惟是晚天色頗暗，星月無光，亦無霞氣瀰漫。余自見新華失事後，乃命電機生將遇事情形，向皇家電報局拍電報告。機生不諳我言。又命其接電話線往皇家電話總管處，彼又不依所命，祇將電話線接往其家處。余斯時非常性急。乃怒斥之，始能將電話線接妥，余乃向皇家管理處報告。後又轉接線於青洲燈塔之稽查員處。該員大羅氏接悉後，已是四時矣。但仍見新華輪頻放火箭求援，是時見新華輪則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緩向西自動，而船用機力自動及受風力吹動，則不能證實。迨至四點十七分，得接青洲稽查員大羅氏打來電話，謂：『將消息已轉致於船政署。經派出太古船澳之大號拖輪到援』等語。余乃又順語之曰：『新華輪將沉，現仍放火箭求救，我欲將消息直接向船政署及添馬艦兩方布告』。而大羅氏則答余曰：『船政署已將各項手續自然辦妥，可不必再行通訊矣』。余遂命各工人，將救生泡、繩、燈、各物準備，以備有逃生者泅至，便拯救故也。但斯時新華輪漸漸沉下矣。後至四點四十二分，用電報拍回，謂船已沉。及拍電畢，僅約數分鐘，回視該船，已完全沉沒。所餘者僅約九尺桅竿而已。乃詢各工人，據答稱船在四點四十分時，已全船沉下海矣。余遂留意觀察海面，有無逃生者在海面漂流，但一無所見。後至五點，又復拍電，謂船已沉沒。計發電六次，均無人應接。迨至五點廿分，始能將電拍發。後至拂曉，派來之太古拖輪抵步，用燈色打字詢問新輪失事地點，余亦用燈色答覆，指示新輪沉沒地點。彼不能接悉，將輪駛向南塘島，未幾乃回。但此天已放亮，用旗打字告之。謂新華輪現沉沒於橫欄之東北部，現尚餘數尺桅竿在海面。彼接悉後，乃如方向前往，及至該地點，約十分鐘駛回，至是已七點五十分。接添馬艦來電，詢太古拖輪到否？遂覆電謂該輪已到。後至十二時許，見有三救生排，在我之西南偏西一英里半之遙，逐浪漂流。排上似有一人。同時又見一救生艇，但艇已傾側，其餘尚有不完備之器具等物，相繼隨波而去。未幾副船政司乘水師小輪抵步。當時風浪頗烈，乘該小輪到斯地點亦屬危險。後至十八日早，復視新華輪沉沒地點，則船桅不復見矣。若依余之意見，如該輪照余見時之航線行駛，不至遭此意外，蓋其行駛間，急轉舵向西南行駛過早，至觸及該礁石」云。旋夏氏又答連司問曰：「如新華輪非過于駛迫礁石，當可先用燈號向之警告，因正欲發號時，輪已擱淺矣，至於余之燈塔，雖有無線電安設，但除電話及電報不能拍發外，方用該無線電。」又云：「是早五點半時，有海寧號輪船入口，繼續另有數艘。」

海寧船員作證　官訊至此乃謂惡幫辦曰：「如欲覓本案證供，可召海寧輪船員到庭作證。」官又旋謂夏氏曰：「汝當海寧輪駛入口時，何不向之報告。」夏云：「余曾電知船政署，而船政署自當將各手續辦妥，不需余再向海輪報告也。」

殮房醫生所述　繼由九號殮房醫生都肥上堂。據稱一月十七日十二時許，驗悉一約三十歲華人屍首。該屍之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及肚部均滿貯水，其斃命之由，蓋因彼被溺至呼吸停止而死也。」

燈塔稽查員所述　再由青洲燈塔稽查員大難上堂：謂一月十六日四時許，得接夏氏報告：「謂一船在橫欄之西北部擱淺等語。」着余立刻轉電告知船政署，及添馬艦水師警署等各處。後至五點廿三分，再接夏氏來電，謂「船經已沉沒云」官錄畢，命押候二十五日下午續審云。

北平市政府呈請收回東交民巷使館區。

北平市東交民巷爲各國駐華使館區，外兵在北平可以任意携械遊行，且設有靶場，爲世界各國所無之不平等現象。北平市市長何其鞏特於本日呈北平政治分會，請提出交涉收回。呈文大要如下：

「案准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函開：『案查每年補助敝公署修路經費三千元，向分一月七月兩次撥付，歷辦在案。茲又屆十八年一月，請將前項補助費洋一千五百元，即希貴政府查照，早日撥送過署，是所至盼』等因。查北平使館界，係根據辛丑和約第七款，及附件第十四項所畫定，其時我國適承變亂之後，備受聯軍壓迫，爲此城下之盟。三十年來，界內設警駐兵，築室修路，一切自由，儼同異國。前清宣統元年冬，內城警廳與外團擬訂合同，每年補助使界修路費五千元，以車輛通行界內及撤銷使界徵收車捐爲交換條件。宣統三年九月、使團藉口車馬繁雜，取銷合同，比至民國七年，使團復向外部提議，請助路費，由市政公所與警廳商定，每年補助二千元。民國十三年，經使團請求又增千元，共計三千元，分一、七兩月交付，歷經照撥。此案經過情形大略如此。惟現在首都南遷，北平狀況迥異曩昔。就使團自身地位而論，固當隨同首都南移，不應在平設館。即就國際間相互平等原則而論，亦不能根據舊日最不平等之條約，設此特殊區域，破壞市政統一。況職府對於市區路款之支出，只能統籌全局、平均支配，勢難指定的款，專供使界修路之用。現值中央政府與各國修訂新約之時，對於北平使界行政權，似應早日收歸市轄，以期根本解決。抑職府更有進者，駐平外兵打靶，屢傷行人。去年九、十月間，日兵會將魏殿魁、鄭昆、松壽等，先後擊傷。迭經職府據情函請外部交涉，至今案懸未結。又外兵在平常武裝持械，任意通行街衢，而我國軍警每經使界，反須卸除武裝。不特喧賓奪主，傷損國威，且恐易滋誤會，發生不幸事件。至使團乘用車輛，按照國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慣例，雖可免予收捐、藉示優待，但關於車夫之能力以及車身之構造，仍須受我官府考驗，以策安全。以上各節，均爲平市對外最易發生糾紛之事，職府責任所在，難安緘默，除函請外交部分別交涉外，事關國家主繼，理合呈請鈞會鑒核，主持辦理。」（註一〇）

註一：「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〇三—九。

註二：「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〇九—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九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九號。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八號。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八號。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三。

註八：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申報」。

十七日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本日，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先是，本月十一日舉行國軍編遣會議第三次大會時，決議將籌備會提送之「決定兵額實施編遣辦法大綱草案」及「編遣進行程序大綱草案」，組織兩大綱審查委員會，交付審查。委員會由馮玉祥等十三人組成。各委員經過數日討論之後，決定將兩案合併，改名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全文分十七條，所有編遣工作之進行，兵額、軍費之決定，編餘官兵之安置，軍需之獨立等，在大綱中均有原則性之說明，爲編遣工作進行之基本綱領。本大綱嗣於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其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現存之軍費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驗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值，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遴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專管遣隸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專管編遣原隸山東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鑛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擔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濟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申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遇各區應行會勦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註）

註：「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號，頁一——四。按：「國民政府公報」作一月二十五日公布；「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五〇，作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本文根據「國民政府公報」，作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樊象離為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政務次長趙丕廉請辭獲准；本日，國民政府任命樊象離爲內政部政務次長。（註一）

外交部駐英代辦陳維城電呈外交部，英國並無將西藏列入英屬之地圖。

外交部前電駐英代辦陳維城，令查明英國地圖將西藏列入英屬事。本日，陳維城電復外交部：業經查明，並無此項地圖。（註二）

四川戰事暫告結束。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十六日召見劉湘代表張必果、劉文輝代表吳晉航、田頌堯代表王蔭棠至總部。謂中央已將川事交託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該員等應負全責，囑即電知。本日，劉湘以戰事結束返渝。楊森、賴心輝則因主力均被擊潰，楊部退綏定，賴部退赤水；惟羅澤洲尚死守廣安。（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三。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梁啓超病逝。

本日下午二時，梁啟超因病在北平協和醫院逝世，享年六十歲。梁仲策「病牀日記」記梁啟超病逝經過如下：

「任公于四年前，即患小便出血症，當時因在清華講學，城內各校時有定期講演，異常忙碌，加以其夫人病體沉重，不可救治，任公以此種種關係，未暇醫治。及其夫人病歿之後，任公失偶，情極難堪，仍在清華講學如常，亦借此寄託，以過其難堪之日月也。其小便出血之症，由此愈劇，友人有勸其就醫者，因先入德國醫院，由克里大夫檢查，結果不能斷定病原所在。因改入協和醫院，由協和泌尿科諸醫檢驗，謂右腎有黑點，血由右邊出，即斷定右腎爲小便出血之原因。任公向來篤信科學，其治學之道，亦無不以科學方法從事研究，故對西洋醫學向極篤信，毅然一任協和處置。其友人中有勸其赴歐美就名醫診治者，有勸其不必割治，辭却一切事務專心調養者，有勸其別延中醫，謂有某人亦同患此病，曾服某中醫之藥而見痊者，衆論紛歧，莫衷一是。而任公微笑曰：『協和爲東方設備最完全之醫院，余即信任之，不必多疑。』及右腎割去後，小便出血之症並未見輕，稍用心即復發，不用心時便血亦稍減。二、三年來精神體力已大不如從前，時到協和打血針，約一個月一次，此法以生人之血補其血分之不足，打針後元氣稍復，而任公因著述方面未完之工作甚多，雖友朋切勸，而思潮時起，欲理舊業，仍不能絕對停止。近數月來，專以詞曲自遣，擬撰一辛稼軒年譜，去年九月中因痔疾復發，未能脫稿，即來平，入協和割治，服瀉藥二星期之久，稍見輕。在院中仍託人覓關于辛稼軒材料，忽得信州府誌等書數類，狂喜携書出院，痔疾並未見好，即馳回天津，仍帶瀉藥到津服用，擬一面服瀉藥，一面繼續辛稼軒年譜之著作。未及數日，即發微熱，延日醫田川氏診治未見有效，熱度不稍退，體氣漸就衰弱，在津寓約四、五十日，衰弱日甚，漸至舌强神昏，幾至不起。去年十一月廿七日，乃弟仲策（啓勳）到津視疾，遂偕至平入協和醫院診治，經該校教授柏格蘭發見痰內有毒菌，在肺及左肋之間。此病在美國威士廉辛地方有三人曾罹此病，其一已死，其一治愈，一人尚醫治中，在病原未發見以前，任公以其病不治，親囑其家人以其屍身剖驗，務求病原之在，以供醫學界之參考。一月十一日任公擬預備自祝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九日

Academia Historica

十歲壽，請其友人作文百篇，請林宰平作關于任公之佛學研究，羅復菴作任公書法，一月十五日病勢垂危，至臨終時，無一語遺囑云云。」（註一）

梁思成記梁啟超病逝經過如下：

「先君子往矣，先君子盛德大業，國人共知，豈不孝等所能以文字顯揚。獨以諸親友或有未詳先君子致病之繇與易簀之狀況，敢略述一二，上謝慰唁之盛意。先君子體質素强，疾病極少，平日自恃，殫精運思時，於一己體力尤不措意。十二年春先慈癌病復發，協和醫院聲言不治，先君子深受刺激，遂得小便帶血之症。然以先慈病重，不願以此增家人之累，秘不告人。十五年一月始入德國醫院檢查，化驗尿血後，內中並未含有不良之質，以手術探源，亦不能得究竟。出院以就中醫，亦不見效。復入協和醫院檢查多日，認爲右腎生瘤，遂於三月十六日將右腎全部割去，然割後血仍不止，協和醫師亦只能作消極防禦，不能作積極治療。自是之後，便血之多寡，輒視工作之勞逸而定，醫者惟囑靜養，每二、三月則注血一次，以補所失，舍此而外，醫者蓋已無能爲矣。自出醫院之後，又講學清華學校及燕京大學，家人苦諫節勞，然以學問慾太强不聽也。直至十七年四月，始輟講清華，返天津休養，每身心過勞，或動感情，則病轉劇。最近一年中小便堵塞者凡三次。去年一月一日，范公靜生逝世，先君子傷感甚，小便不通者二十九小時。六月二十七日約五十餘小時。八月十三日不孝思成偕婦徽音自海外歸來，先君子以先慈見背後，初次復見不孝等，悲喜交集，小便堵塞又二十餘小時。九月二十七日痔瘡復發，入協和醫治，本擬用手術，醫者謂恐流血過多，不宜割治，故每日服瀉油者盈旬，痔未愈而食慾全失。先是先君子著辛稼軒年譜未成，而痔發入院數日，無意中蒐得稼軒之軼事二種，遂不俟退院之期，力疾返津，痔瘡未收，乃執筆側身而坐，如是者三日，至十一月十二日不能支乃臥床，從此遂不起矣。先君子曾謂：『戰士死於沙場，學者死於講座。』方在清華、燕京講學，未嘗辭勞，乃至病篤，仍不忘著述，身驗斯言，悲哉！先君子病狀初若甚微，惟體溫不平，食慾不進，他無所苦，始延日醫診治，病勢緩和，數日中必一度轉劇，以此累進及於緜篾，而日醫每日聲言愈矣愈矣。直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先君子忽自言欲入協和醫治，遂於翌日入協和就醫，協和醫院重施檢查數日，謂肺部攝影似有肺癆，左脅微腫。取痰化驗則無癆菌，而有一「末乃厲」菌（Monelli）極多，復由左脅腫處取出膿血化驗，結果亦同。以膿

Academia Historica

血注入小動物體中，亦內部潰爛出血，末乃厲菌者，固人體中所常有，本不足以致病也。殺此菌之藥極簡單，惟用碘質，然協和醫院諸醫師未有曾診此病之經驗者，遍考醫書，惟一九二五年美國維斯康新省某醫學雜誌有關於此病同徵之論文一篇，病情治法皆同，惟醫者則深以先君子體過弱，不便用藥爲憂，勉試而已。十二月七日小便忽又堵塞，約三十小時。經此之後，先君子精神健旺，食慾亦稍進，醫生亦稍稍表示或有希望可言，不孝等私心稍慰，豈知十七日病勢又轉惡，寒熱交作。廿四日注血二百立方生的，反動甚劇。平復後，醫謂結果小有進步，不孝思成侍疾在側，望愈心切，徒見精神健旺，病象見輕，心之所冀，目爲之迷。而醫以藥菌劇鬪，大傷元氣，竟於此數日間並藥而不給，延至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十五分遂棄不孝等而長逝，嗚呼痛哉！酷哉！先君子於人生觀無論環境如何，輒以不憂不懼爲宗旨，雖至臨終之前數日，猶日夜謀病起之後所以繼續述作之計畫，欻忽之頃，賫志九泉，不孝等不肖，其將誰爲繼者。所遺藏書數十萬卷，當俟國中有稍完備之圖書館時全數捐贈，以供海內學子之求，則先君子雖往，吾學術界庶幾猶沾遺教，亦不肖等所以繼先君子講學之志於萬一者也。神志謬亂，語無倫次，伏唯矜鑒。」（註二）

附錄：一、梁啟超自述生平（註三）

「啓超之在思想界其破壞力確不小，而建設則未有聞。晚清思想界之粗率淺薄，啓超與有罪焉。啓超常稱佛說謂：『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故其生平著作極多，皆隨有所見隨即發表，彼嘗言：『我讀到性本善，則教人以人之初而已。』殊不思性相近以下尚未讀通，恐並人之初一句亦不能解；以此教人，安見其不爲誤人。啓超平素主張謂：『須將世界學說爲限制的盡量輸入，斯固然矣；然必所輸入者，確爲該思想之本來面目，又必具其條理本末，始能供國人切實研究之資。』此其事非多數人專門分擔不能，啓超務廣而荒，每一學稍涉其樊，便加論列，故其所述著，多糢糊影響籠統之談，甚者純然錯誤；及其自發現而自謀矯正，則已前後矛盾矣。平心論之，以二十年前思想界之閉塞委靡，非用此種鹵莽疏闊手段，不能烈山澤以闢新局。就此點論，梁啓超可謂新思想界之陳涉。雖然國人所責望於啓超者，不止此，以其人本身之魄力及其三十年歷史上所積之資格，實應爲我新思想界力圖締造一開國規模，若此人而長此以自終，則在中國文化史上不能不謂爲一大損失也。」（學術概論頁一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說：「啓超與康有爲有最相反之一點，有爲太有成見，啓超太無成見，其應事也有然，其治學也亦有然。有爲常言：『吾學三十歲已成，此後不復有進，亦不必求進。』啓超不然，常自覺其學未成，且憂其不成，數十年日在旁皇求索中；故有爲之學在今日可以論定，啓超之學則未能論定。然啓超以太無成見之故，往往徇物而奪其所守，其創造力不逮有爲，殆可斷言矣。啓超學問慾極熾，其所嗜之種類亦繁雜；每治一業則沉溺焉，集中精力，盡拋其他；歷若干時日，移於他業，則又拋其前所治者。以集中精力故，故常有所得；以移時而拋故，故入焉而不深。彼嘗有詩題其女令嫻藝蘅館日記云：『吾學病愛博，是用淺且蕪，尤病在無恒，有獲旋失諸。百凡可效我，此二無我如。』可謂有自知之明。啓超雖自知其短而改之不勇，中間又屢爲無聊的政治活動所牽率，耗其精而荒其業，識者謂啓超若能永遠絕意政治而裁斂其學問慾，專精於一、二點，則於將來之思想界，當更有所貢獻，否則亦適成爲清代思想史之結束人物而已。」

二、徐佛蘇：記梁任公先生逸事註（註四）

「……竊論梁先生生平以著作報國，實有四十年之歷史，此四十年間之事實，又可分析爲四個時期：(1)爲戊戌變法及逋日刋報之時期。(2)爲運動立憲請願及辛亥革命之時期。(3)爲興師起義討伐洪憲及復辟之時期。(4)爲入校講學指導青年讀書運動愛國運動時期。又第一個時期亦可稱爲維新變法之時期，第二個時期亦可稱爲立憲革命雙方並進之時期，第三個時期亦可稱爲興兵起義恢復共和之時期，第四個時期亦可稱爲講學育才領導青年救國之時期。此係梁先生四十年報國歷史中之四大綱領也。先生年甫十六時，卽大倡維新，大享文名，而誓欲終身以文字報國，距其戊辰冬間逝世時，恰爲四十年之報國歷史。此歷史中之學業，又恰可分爲四大時期，此種蓋棺論定之筆法，余思爲先生撰行狀編年譜之同志，必能研究及之爲幸。又先生四十年之腦中，固絕未忘一『國』字。且平昔眼中無書，手中無筆之日亦絕少，故生平之著述總額人皆謂有二千餘萬字之多，佔古今中外著述家之第一位。余頗覺此言近於臆測，蓋一人每年著書至六十萬字，而又繼續至四十年之久，此爲人類之生理及四十年之壽曆所不可能者。若以余之理想推之，則先生生平之文字合『著』與『述』兩項言之，約在一千四百萬字內外，蓋每月平均以三萬字計，每年平均以三十六萬字計，而四十年可得千四百萬字之和數也。先生之著述，既能有一千數百萬字之多，其價值又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則確爲世界第一之博學家無疑，此年譜中亦當標明之要點者。」

三、彬彬：梁啟超（註五）

十八年歲琯聿新，北平雖因遷都關係，視往年氣象爲索。而統一慶成，羣倫望治，希望所屬，亦自欣欣，惟名流耆老，忽於數日前接踵仙游。郭春榆（名曾炘，前清侍郎，民國未仕，其子則澐，曾充國務院秘書長）以一月四日逝。劉仲魯（名若曾，前清京卿，民國直隸省長）、汪伯唐（名大燮，前清侍郎，民國歷任國務總理、外交教育總長等職）以五日逝。而梁卓如（啓超）又以十九日逝世聞。梁氏於三十年來之思想界及政治上之變遷，甚有關係。其文學尤占優勢，故注意之者亦獨多。雖以今日之局勢衡之，已是「過去的人物」，且爲「主張之失敗」者。而論其事蹟與所影響於各界，頗有占歷史篇幅之可能。蓋亦不可以無述也。

梁氏與科舉　梁氏籍廣東之新會，少而顯異。甲午以前，外患未著，新政未萌，猶是科名時代，以梁之才思卓越，而以時代關係，固未能遽超乎舉業之範圍。光緒十五年己丑科與其兄（其名似係志文）及三水啓士詒同舉於鄉，胥在妙齡，衆皆艷羨，稱以三梁。啓超受主試官貴州李苾園（端棻）之特賞，妻以幼妹，師生而申之以婚姻，佳話流傳，其名益噪。然累試春官，皆遭挫折。乙未會試，卷已薦入副考李芍農手（文田），擊節嘆賞，擬中元魁。而正考官徐蔭軒（桐），則誤以爲康有爲卷，堅持不錄。李不得已，批「還君明珠雙淚垂」於落卷之上，及拆封填榜，則康名（榜名祖詒）已高列第五，且爲徐桐所特取，一時傳爲笑談。梁讀李氏批，感激知遇，捧卷而泣，乃修賢以謁，則放言高論，徐轉不以爲然。時中日戰後，時事日非，而梁之新生命乃開始焉。戊戌歲，清光緒帝維新求士，先世父薦梁於朝。同被薦者，康有爲、張元濟、黃遵憲、譚嗣同也。康張以京秩立召見，黃譚亦送部引見，梁則以舉人無官職，僅交總署察看，後賞六品銜。先世父之舉梁固由康氏，而李苾園典試歸京之日，逢人說項，固已心識其人矣。

梁氏雖早拋舊業，肆力新知，浸以新學知名於世。然其於遜清末年，主撰國風報，曾有「官制與官規」篇云：「昔美國用選舉官吏之制，不勝其敝。及一八九三年始改試驗法，美頌爲政治上之新紀元。而德國日本行之大效，抑更章章也。世界萬國行之最早者莫如我。此法實我先民千年前之大發明也。自此法行而我國貴族寒門之階級永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滅，自此法行而我國民不待勸而競於學。此法之造於我國也，大矣。人方拾我之唾餘以自夸耀，我乃懲末流之敝而因噎廢食，抑甚矣。吾故悍然曰復科舉便。」又云：「科舉非惡制，所惡乎疇昔之科舉者，徒以所試之科不足致用，又分別國家學、行政、生計學、商律、民刑律等十項，以爲標準。其主張與今之五權憲法、考試獨立所以深有取於舊時之科舉者略同。」

梁妻李夫人亦才女也，三年前逝去。梁自爲悼啓，述芯園許婚事甚悉。予代友撰一輓聯云：

「令德出清門，當年詠絮試才，此日拈花證果。

郎君眞國士，信是神仙眷屬，況兼文字因緣。」

則就其悼啓中事而撮言之。又聞梁已丑登賢書，時其鄉人譚某爲聯以賀，有「就貢擧才十有六歲」，「誦詩書已念餘萬言」，兩語可想見其才華矣。

梁氏與報界　梁涉歷各界，而以報界爲最著。黃遠生君嘗尊之爲報界大總統。文思縝密，而筆又條達，反覆周至，無不宣之隱。其主撰報章最早者，爲丁酉年之「時務報」。日有撰著，所作如史記貨殖傳今義等。以西方政俗參證古說，似孫詒讓周禮政要一類，在當時已爲甚博洽而新穎。未幾又有知新報者，創設於澳門。總理爲何廷光，康廣仁（有爲之弟），撰述則梁啓超、徐勤皆有爲之門人也。文譽日隆，時先縵愔兄繼江君建霞督湘學，夙知梁君之才，延爲湖南時務學堂總教習，任之彌專，以新學課士，耆老震驚。王先謙以書抵先兄致警告，而不爲動。更辦湘學報，以開風氣焉。次年梁氏膺薦入都，賞六品銜，任譯書。政變出走日本，遂辦清議報，則專以掊擊西太后、榮祿、剛毅等。尊皇之議，累牘連篇，所謂皇者，對后而非對民。雖行文閎肆，而樹義猶狹。庚子拳亂之後，清廷又標榜維新，所任多腐舊之臣，而不及戊戌之新黨，梁氏乃辦新民報，以灌輸新知，改進社會自任。著新民說、新民議，而自署以「中國之新民」，蓋所謂先覺覺後也。更採擷日人研究中國之書，著學術思想變遷大事、新史學、意大利建國三傑傳。又爲中國歷史商鞅、管子作傳，而貫以時事，參以新解，遂覺別開生面。又辦新小說雜誌，著新中國未來記、新羅馬傳奇，並瑰麗流暢，爲時人所樂。叢報暢銷，有家弦戶誦之觀。時民黨辦民報於日本，鼓吹革命，摧覆滿清。梁則謂新民乃當務之亟，有新民而後有新政府。與民黨之主張相突。及清室宣統即位，在籌備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之期，遂辦國風報，從一切新政著筆批評。又辦政聞社，以樹野黨之先聲。辛亥革命，梁氏返國，在天津辦庸言報，又爲共和建設討論會起草「中華建國大方針」，其態度仍主漸，不主急，維持當時之政府，施行保育政策。越年梁入政界，其報亦停。後梁氏罷官，又有大中華雜誌者出現於滬上，大書梁啓超撰述。梁氏且大登其啓事，常川爲該雜誌撰文。自云永爲政論的學者，不再涉足於政界。然出版不數期，又停，而梁之政治生活與興味轉益濃厚。民五之兩廣軍務院、民六之天津段政府，梁氏皆居要職，帷幄運籌，遂長財政，後段閣倒，梁亦去位。政府仍月奉以三千元，謂之著書費，自是梁氏生計已裕，乃專意著作，充各書店編撰及清華等校講師。不但絕迹於政界，並且最致力最擅名之報界生涯，亦若有若無。偶有一二篇章披露於較有派系的歷史之報紙，亦以局外之態度出之，而其生涯乃專於學者。綜梁氏一生，以純舊之學者起（科舉），以較新學者終。中間之政、報兩界則迭爲循環，互相間雜，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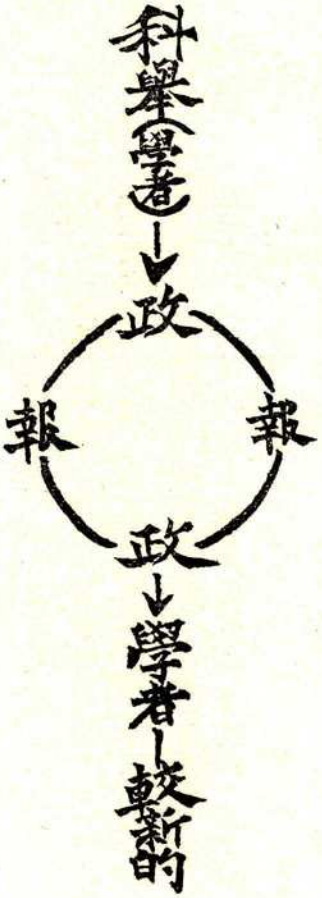

夫梁氏始於學，終於學，（以其晚年之著作雖新，仍以新法整理國故爲多，故曰較新，別於純新派也）可云無憾。然梁氏之名及所建樹，仍以報爲最著。吾將進而申述其於言論界之關係。

梁氏與康有爲　「康梁」二字久已成爲密切的聯屬關係。康氏門生蓁繁，晚年尤多多益善，而梁氏資極深，名最著。迄乎丁巳之役，康以復辟敗遁，而梁以馬廠預謀，功名轉盛，師弟不相通問者十年。近頃兩三歲中，乃歸於好，以恩誼終，其間離合悲歡，世或不能盡悉也。康居鄉講學時，猶一諸生，其年雖長於梁十餘齡，而鄉舉則遲於梁者四年。（梁光緒十五年己丑，康則光緒十九年癸巳。而梁士詒亦己丑舉人，士詒之父又癸巳登科。假設舉人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論前後輩者，則父爲子之後輩，師爲弟之後輩；而科分亦各相同，甚趣事矣。）梁固服膺康氏，戊戌之役，同發揚，同患難，東游著譯語，必稱南海先生，時人比之孔之顏同，釋之大士，其關係之切，絕異等常，自不待言。丁酉在湘主講時務學堂，一承師門衣鉢，傳宣大同主義，極贊共和民主之治，爲太平之極則。標春秋大一統之義，且言收其功者，將在北美，以美行民主，其國富而康也。時湘人舊派王先謙、葉德輝等大譁，貽書先兄，及巡撫陳右銘，謂梁氏身爲主教，而昌言以美國一統寰宇，將置大清於何地？而新派譚嗣同、熊希齡諸人，則力贊梁氏。梁氏語必稱師說，故湘紳之攻梁者，亦並稱康梁。賓鳳陽上王先謙書曰：「康梁所用以惑世者民權耳、平等耳，是率天下而爲亂也。」王俊猷曰：「康梁專以民權、平等、無父、無君之說爲立教宗旨，誠風俗之隱憂，士民被其荼毒，陷爲禽獸」。梁鼎芬亦致王先謙書曰：「廉恥日喪，大局皇皇，羣賊披猖，毫無忌憚」。康氏尊孔，標擧公羊，自云服膺朱次琦（時稱九江先生）分三世立說，其主張人民自治、廢除政府、分工、均田、男女無別。至時夫婦同居，以十年以內爲中率，不主張終身夫婦，打通國界，剷除階級；陳義至高，而非主卽行，蓋皆屬太平之第三世，卽所盛推之北美民權，猶止小康不及此也。康梁最初講學，皆盛張民治。梁於康氏，亦步亦趨。皆文悌（滿御史）參摺所謂「伸民權、興黨會、平君臣之尊卑，改男女之內外，有亂無已，賣國何難」者。當時康梁言論之高傲激越，可以想見。戊戌以後，康西游而梁東渡，梁氏歷主清、新兩報，著文率皆引申其師之說，其先但論學理，後乃標出開明專制之主張，立政聞社，云預聞清室之憲政也。

辛亥革命，清室覆亡，康梁皆返國；二人之主張與出處漸歧。康仍堅執其「由帝制以先求小康，用帝制宜仍扶清室」之主張。袁氏累召不赴。梁則接受袁之延納，初辦庸言報於天津，兼充進步黨魁。及名流內閣立，則欣然就司法總長於袁政府之下。康不謂然，貽書相讓，以爲袁氏舊隙固不足論，而其人非可恃，政實不足爲謀。梁之答覆則曰：「先生此語不惟不知項城；亦並不知啓超。」康大不懌，旋復大笑。時吾弟適侍側。康戲撰一聯以示曰：

「既不知袁世凱，復不知梁啓超，無知人之明，先生休矣。一敗績於戊戌，再敗績於辛亥，擧大事不成，中國殆哉。」

自是師弟之間，遂絕音訊。後袁梁漸疏，籌安會立，梁由津走滬，密謀倒袁，同居租界，而相避不面。適弟持先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父手書懇語以解，梁悔一時語失，而終佩先見之明，頗詣面謝。而康之意態，未能遽回。丁巳奪門，康微服滋都，以與其事。梁復與段合作，爲討逆軍參戰。馳檄有「大言不慚之書生」語。或告康曰：「卓如竟破臉詈師矣」。已而事敗，康被通緝，遁入美使館。梁則入段閣長財長，猶私挽其同門羅惇曧爲之解說。謂「書生」一語，實指劉廷琛等，卓如非忘舊者，願資吾師旅用，請允一見。康曰：「彼新貴，吾已累囚，不交涉逮捕，已拜其賜，他何必言」。康年老崛強，先人者深，失意之際，猶難挽合也。民八以後，梁伏處津門，於政治已趨消極，閉戶讀書，念袁段離合往事，覺其師實知袁，且甚愛已。乃長函自數，語甚沉摯，康亦感動，以書報之。十五年秋，康氏北遊，晤梁於津之私邸，相持而泣。次年康氏七十壽，梁苦思極慮，欲集成語爲佳聯，以表耆宿。初得上聯，出自鄭康成傳，恰合分際，而久不獲對。後翻儒林傳，又翻京都賦復得數句，以爲之配。工穩貼切，綴系自然。其詞如左：

「述先聖之玄意，整百家之不齊，入此歲來，已七十矣。奉觴豆於國叟，致歡忻於春酒，親受業者，蓋三千焉。」

上書「南海先生覽揆令辰集漢賢成語爲壽」；下書「丁卯二月五日弟子梁啓超頓首拜撰並書」。乃不越月而康氏遽逝於青島。啓超哭累日。復約同門設位於宣南之幾輔先哲祠，縞衣素食，極哀盡禮。撰一千四百言之祭文，親書八幅，懸之享堂。有云：「爰有奇書，書曰大同。察世患之所自始，哀民艱之不可終窮。謂一切惡業皆起於自私自我。救之之道，在廓天下而爲公」；「凡今世學子稗販以相詫之新學說，皆我師三十年所嘗瞑索而精礱，非我今日始作此語。其書之散布人間者，早已如日月之麗空。」則表揚其學說也。又云「復辟之役，世多以此爲師詬病，雖我小子，亦不敢曲從而漫應。雖然，丈夫立身，貴有本末。師之所以自處者，豈曰不得其正，報先帝之知於地下，則於吾君之子而行吾義。棲燕不以人去辭巢，貞松不以歲寒改性，寧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毅然行吾心之所自靖，斯正吾師之所以大過人，抑或人世之所託命。」則爲一白丁已之事，且自懺也。康梁恩誼未復之際，梁嘗著一清代學術之書。承認其師評已之流質性太變，而亦不滿於其師之太不變。觀此祭文，則於康之不變有同情矣。又一聯曰：

「祝宗祈死，老眼久枯，翻幸生也有涯，免卒睹全國陸沉之慘。
西狩獲麟，微言遽絕，正恐天之將喪，不僅動吾黨頹木壞之悲。」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語氣抑鬱，乃其晚境使然，不須細論，祇就私人恩誼而言，亦可謂善全終始者焉。且距其師之逝甫閱一週，使靈學有據，則相逢地下，更當欣慨交縈焉。

註一：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七七八—九。世界書局五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註二：丁文江，前引書，頁七七九—八〇。

註三：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一四九。

註四：丁文江，前引書，頁七八二。

註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二十日　國民政府審定蒙古代表團請願案。

蒙古代表團請願案，國民政府迭經審查，擬定察、熱、綏三省省委名額，蒙籍占三分之一。並於三省內各設蒙務廳，廳長不以省委兼任。至於蒙藏改制問題，由蒙藏委員會核議。（註一）

黃河鐵橋臨時工程修竣，試行通車。

濟南青島及膠濟路沿線一帶爲日兵所强據，以致津浦路交通中斷，迄今已逾八月有餘。南北各地貨運停滯，行旅交困，中外商民，痛苦不堪言狀。國民政府爲便利中外商民起見，力謀恢復津浦路之交通。一面向日方交涉通車事宜，一面派工匠修理沿路破壞各橋樑。濟南日軍扣車案，經津浦路局派員交涉，已於十八日收回一部分；黃河鐵橋通車事亦議定辦法。（註二）

橛山橋已於月前修築完畢，洛口黃河鐵橋亦於日前竣事。國民政府因黃河鐵橋工程關係重要，特派鐵道部技師王金職由京來濟，觀察一切。津浦路管理局亦派總工程司英人韓訥、車務總段長呂雲孫、分段長徐乃基、工務總段長胡升鴻等來濟，與濟南津浦鐵路機廠廠長曾廣智、副廠長秦文範等共同接洽辦理通車事宜。韓訥等來濟後，連日雖與日領西田及日軍界領袖迭有會晤。然因政府方面與日方條件尚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訂妥，故通車一時尚難實現。韓訥等爲表明黃河鐵橋已修築完妥，可以隨時通車起見，昨（十九）日特發出公函，邀請英美德日各國駐濟領事及日軍官佐並中外各要人等，於本日上午十時到津浦路濟南站聚齊，一同乘車開往洛口黃河鐵橋，試驗行車，並參觀黃河鐵橋臨時工程修築情形。本日上午十時，中外各要人均依時到站，一同乘車赴洛口視察。（註三）

附錄：黃河鐵橋修竣後試車情形（註四）

車輛之設備——二十日早，津浦路濟南辦事處即將車輛備妥，升火待發，以備中外各要人乘坐。計一列共掛車五輛，機車一，爲一百零六號；藍鋼頭等臥車一，爲二百零八號；頭等車一，爲二百零一號；三等車一，爲一千一百零二號；公事車一，爲一百五十六號。藍鋼車係預備各國領事及日軍要人乘坐，頭等車係預備中國來賓乘坐，三等車及公事車係預備路員乘坐。鋼車及頭等車內司，總工程司英人韓訥，車務總段長呂雲葆，分段長徐乃基，工務總段長胡升鴻，機廠廠長曾廣智，副廠長秦文範，繙譯張泉水等。十時許分別登車，由濟南開車北行。

鐵橋頂修情形——上午十點二十分，車抵洛口鐵橋，由路員引導中外來賓從橋西旁木梯上下橋參觀，查該橋共計十三空，長共一千二百五十六米突（約兩華里），每空長九十二米突，被炸彈炸毀之處，由北計爲第八空至第九空之間，由南計爲第五空至第六空之間。幸該處適爲鐵橋兩段相結之處，故被炸後，僅從兩空相接處落下，故將其頂起，便能通車，若將南段河心附近炸毀，則不易修理矣。據情推測，大約因張宗昌之白俄兵渡河後方將其炸毀，因爲河心偏在南段，當時地遠力不能及之故。此次修理鐵橋之工程師爲陳祖貽等。係用木頭縱橫相壘，聯以鐵鋸，將橋頂起，結好鐵軌以通車。兩旁行人處尚未結好。共費時三十四天，用款三萬餘元。將來作永久之修理，須用款十餘萬元，不用停車，便可工作。中外要人參觀畢，同至橋東攝影，先由路員與共攝一影，次由日軍及路員共攝一影，最後攝一全體之影。其餘單攝影片者亦甚多，事畢即上橋登車開駛。中外來賓在車中共用茶點充飢，時約在十一點四十分。

呂段長之談話——記者在車內與津浦路車務第二段長呂雲葆談話，除對黃河鐵橋臨時工程修築情形向呂君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叩詢外，並對通車及車輛修理等事有所談論。據呂君云：通車事係由政府交涉，路員來此不過接洽聯絡，及修理壞車等事。通車問題一時絕難辦到，即貨車最近期內亦不能通行。車輛在濟南者共四百餘，機車共四十五，皆已損壞。現正趕速修理，修好者隨時運往浦口。津浦車在膠路者，客貨車共一百四十八個，機車兩個云云。至午刻車已返抵濟南，中外要人遂分別下車云。

張學良派胡俊訪日，日當局認為與皇姑屯案有關，特予嚴密監視。

日本第五十六屆國會，已於上月二十日開幕，政府黨實力充足，田中內閣得以安如泰山；民政黨遂以對華外交失策為攻擊田中內閣之工具。但田中恃有與黨聲援，竟毫不介意。民政黨議員之健者，如中野正剛、永井柳太郎，乃以去年六月四日皇姑屯炸案可作攻擊田中之資料，遂用全力搜其證據，不期為田中所聞，恐此件國際陰謀案，在議會中公布，不獨為其本人之致命傷，且大損政府威信，遂用九牛二虎之力，向濱口床次以及貴族院各派首領，運動阻止民政黨提出此案。一面令警視廳命各報對於此案愼重登載。政府對議會之質問，惟以調查未了，敷衍民政黨。而當此之時，張學良適派秘書胡俊東渡，在奉天之日本官憲，查悉胡氏此行，與滿洲某重大事件有關，係携帶許多證據，借給民政黨，以抨擊政府。日本官憲認為干預內政，遂有干涉胡氏之舉。但胡氏此來與滿洲重大事件是否有關，局外人無從斷定，在胡氏亦極力否認。茲據胡氏與記者曰：

「余此次來日，實無政治關係。然自余由奉登車後，屢受日本刑事盤詰，並檢查行李，甚為嚴密。余意既與政治無關係，又無違禁之物，乃不妨任其澈底檢查。不意余到東之日，警視廳即派人調查余之住所，次早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一科科長中山詳一，即以電話召余談話；余甚駭其何以知余之來日也。嗣至其家，彼謂余曰：『今外務省接到各方情報，謂君携帶張作霖被炸照片地圖；與種種證據，來日供給在野黨，以圖攪亂日本內政。因之日本當局，對君此來，抱莫大的憂慮，君此來究係携帶種種證據而來乎？』余答謂：『此次來日，係奉張總司令之命，來看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乃弟西卿。因半年來，奉天事情頗多，張總司令恐西卿懷念，故命余來此報告，免其懸念。至有謂爲皇姑屯炸案而來者，實屬無國際常識之笑話。關於炸車案，余固不知其詳，但以常識論，如事件發生，責任在日本方面，則我國可於適當時期，向日本正式提出談判，或逕向國際裁判機關提出，以求世界公決。舍此光明正大之手段而不採，偏向日本在野黨泣訴陳情，稍顧國家之體面者，絕不爲也。不意日本當局竟無國際常識如此，神經過敏又如此，眞屬可笑。』中山詳一曰：『既如此，君可速離去日本，不然此種疑惑，終難解也。』余謂：『此種疑惑，不僅關係余之個人，實與兩國國交有莫大關係，非將此疑團根本剷除，余絕不驟離日本』云云。當日談話無結果而散。次日警視廳官房主事品川主計，命外事係長對島武西郎率小池、森本兩刑事至余處，謂品川招余談話。余當即隨彼等至品川家。彼所問者，與上日中山詳一所語者無異。余即以答中山詳一者答之。彼謂：「言雖如此，我等終難置信。且浪人時出軌外行爲，故對君之行動，不能不派人尾隨監視。』即命森本嚴重監視，並將余行動一一報告。因之余近日起居行動，無一不在監視之下。友人有會見日本政界要人者，據稱日政府對余此來，確認爲關係重大，殊事恐慌云云。余因此益見日本政府對於皇姑屯炸案之狼狽，其惶急之狀，達於極點，亦益足以證明此案責任之所在也。」

（二月五日）（註五）

附錄：鮑振青：張學銘東京談話錄（註六）

上月中旬，記者因事赴東京，寓帝國旅館，張學良氏介弟學銘偕東北外交處秘書胡俊氏來訪。暢談東北近況，頗有可紀。轉以介紹國人。張謂東三省平日，局處關外，甚少與南方聯絡，且對於宣傳一道亦少注意，故東省政情，有爲各省所不知，致不無誤會發生。須知東省外交，介於兩大之間，且日人目爲有特殊關係，窺伺尤甚，故環境非常困難。但當局對於外人無理要求，無不嚴詞拒絕。最近收回權利，着着進行，哈爾濱行政權收回後，俄人絕無異議。最近着手中東路權及電話權之收回，頗稱順利。日本强迫承認五大路權之要求，一面以遷延時日應付之，一面擬自築鐵路以資拒絕其要求。現在東省自築鐵路之多，在全國可屈首指。近又着手開闢葫蘆島爲商埠，以謀抵制大連港。並指定籌築打虎山、通遼間；奉天、臨江間；臨江、安東間；吉林、五常間等鐵路。假使諸路一旦成功，南滿路當然受大大的打擊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滿洲產豆最多。但市場向爲日人壟斷。現正擬直接輸出海外，以謀對外貿易之發展。東省工業亦頗發達，所有日用品俱能自製。現在中等學校俱加工藝一科，東北大學工科，已能製造火車機車，亦足差堪自慰。東北軍隊訓練，採用世界最新方式，軍紀亦頗嚴密，與民衆相安無事，有目共睹，曾作東省游者，俱能道之。

至滿洲雖處關外，而地土肥腴，較之黃河流域，有過之無不及。故植物生長之盛，不異在大江以南，直魯災民來滿耕種謀生者，不下十餘萬之衆。使再加以科學的設施，滿洲平原不難與美洲平原相頡頏。並籌集外資開發礦產，將來之富源，正未可限量也。余今後擬赴美國研究農業，以備他日從事於開墾事業。

教育方面，亦非常普及。但滿鐵附屬地之學校多日人所辦，今後擬着手收回，至於東北大學，成績昭著。漢卿（卽學良）對於教育文化，甚爲注意。每年撥私囊捐助教育機關，動以百萬計。體育一項，亦甚注意。去冬曾招日本選手赴奉，開中日競技大會。今復支出三十萬金，在瀋陽郊外，建築一壯麗之大運動場；與東京明治神宮外苑相同。一俟落成，招待德日選手至奉，開國際的比賽大會。世人不察，多目奉天當局，媚外親日，無國家觀念。殊不知去年東省反日風潮，以及近日反對吉會路運動之熱烈，雖由於民衆所爲，然當局無反對之言動。固彰彰在耳目者也。張總司令對於言論界，素具同情。聞足下以不屈不撓之言論奮鬪於海外，尤爲欽佩。希望他日有暇來奉一游。藉觀東省近年建設之成績云云。（二月五日）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四。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三。

註三：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二十一日　全國反日會代表，請中央實行封存日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十六日，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令上海反日會停收救國基金；將前所收者，提二十萬元辦國貨公司，餘款撥作細紗廠資本。本日全國反日會代表議決，限二月一日廢除徵收救國基金條例。並向中央請願，至遲於五月三日實行封存日貨。（註一）

大隊共黨燒刼江蘇奉賢縣莊行鎮。

本日夜九點半，奉賢莊家行鎮，突來頭紮白布加繫紅帶三條，及身衣、長衣、臂纏紅帶三條爲標幟之共黨數百人。執有手提機關槍、匣子炮、手榴彈、大刀、長槍等武器，由北而至，分東、南、中三路搶刼，商舖無一幸免，卽路人亦剝其衣服，鳴槍示威、分貼標語。搶畢，在翌晨四點鐘，縱火焚燒、呼口號仍往北而去。焚燬商舖九華綢緞莊、朱大章衣莊、華新昌洋廣貨店、王春元南貨店等一百三十餘家。全鎭焚燬三分之二，汪氏西房亦遭殃及。松江開往莊行之快船，至今尙未開行。被共黨殺斃商民三人，地保一人，傷六人。又焚斃老婦一口，損失約五十餘萬。貼標語之共黨，亦爲公安隊擊斃一名。

又滬訊：淞滬警備司令部，接到奉賢知事飛報，該縣莊家行地方被共黨放火焚燒，燒去該鎭三分之二，死傷保衞團及警士八人，請求速卽派兵救援。警備部方面得報後，關於二十二日令駐滬南之廿六團團長周士達，趕急派兵一營，前往搜剿。（註二）

中德條約互相通知批准生效。

國民政府令准外交部呈請中德條約於本月二十一日互相通知批准生效。其令曰：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呈稱中德條約應由兩國政府自本月二十一日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轉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註三）

羅馬教廷駐華代表剛恒毅申明：爾後天主教教徒全受中國法律支配。（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二：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四號。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第，頁一四四。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伍朝樞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為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註一）

國民政府明令裁撤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裁撤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令文曰：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此令。」（註二）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五次大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案。

本日，編遣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案。推定吳敬恆、譚延闓、蔣中正等十一人為常務委員，李濟深為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為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為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為經理部主任，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修正通過。陸軍編制案，交常務委員會。文武官薪俸平均案，請國民政府核定。楊樹莊所提關於海軍事項各案，議決，海軍總司令部取消後，即設海軍編遣區辦事處，除原有第一二艦隊外，以渤海艦隊為第三艦隊，廣東各艦改為第四艦隊，統歸編遣委員會管轄，由海軍編遣區分別編遣。海軍部應否設置，俟國防會決定。海軍出席編遣會議代表陳紹寬、陳季良因所提各案未能通過，回上海即電中央辭職。（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註四）（按：本規程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國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程施行。

第二章 權 責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並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轉呈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副科長）

第十二條 處長及科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或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長官負整理本處，或本科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本處（科）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職　掌

第十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二、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本會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十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三、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四、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五、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事項。
六、關於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之事項。

第十八條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第十九條　經理部之職掌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餉章事項。
二、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三、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第廿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廿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註五）

（按：民國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國軍編遣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同年二月六日公布）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二、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之）

委員九人。（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區各一人，各該本區二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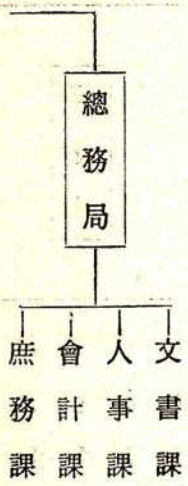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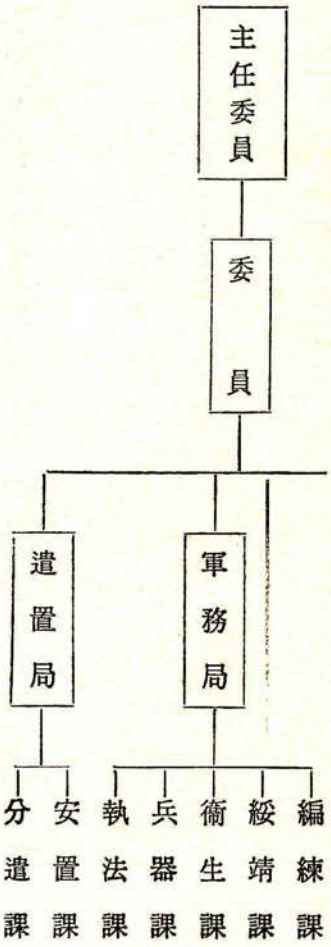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上海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潘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但經理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八、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組織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註六）

按：本表二月七日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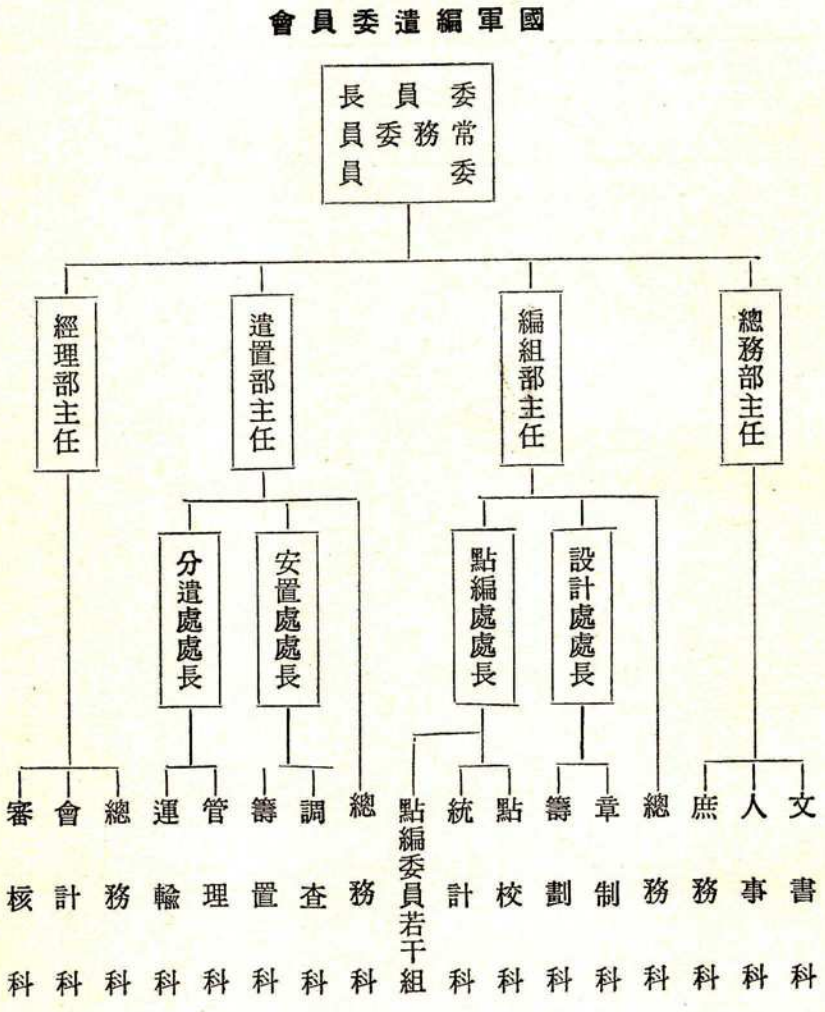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委員長		一	
常務委員		十一	經理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委員			
總文書科 主任	上（中）將	一	掌管全軍之文書庶務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總文書科 副主任	中（少）將	一	
總文書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總文書科 副科長	上校	一	
總文書科 科員	上少中校	一一二	
總文書科 科員	上尉	二	
總文書科 秘書	上少中校	一一一	
總文書科 電務員	上少中尉	二二二	
總文書科 書記	上（中）尉	三	
總文書科 司書	准尉	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部 | | |

編組

總務科

科長	科員	副官	秘書	會計	書記	司書	備考
上校	中（少）校	中（少）校	中（少）校	少上校	上（中）尉	准尉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	三	

計設科

處長	副處長	章制科長	章制科員	書記	司書	籌劃科長	籌劃科員	備考
中（少）將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上中上校	上（中）尉	准尉	少將（上校）	上中上（少）校尉	
一	一	一	一二二一	一	二	一	一四二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劃事宜 / 掌管一切法制規程事宜 /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部 | | |

科	處	副處長	科長	科員	書記	司書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科員	書記	司書	科長	科員	書記	司書	處長	副處長
務	副官	中(少)校 上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務	秘書	中(少)校	一															
務	會計	少校 上尉	一	一														
務	書記	上(中)尉	一															
務	司書	准尉	三															
安置	處長	中(少)將	一															
安置	副處長	少將(上校)	一															
安置	調查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安置	調查科	科員	中少校 上尉	二	一													
安置	調查科	書記	上(中)尉	一														
安置	調查科	司書	准尉	二														
安置	籌置科	科長	上校	一														
安置	籌置科	科員	上中少校 上尉	三	一													
安置	籌置科	書記	上(中)尉	一														
安置	籌置科	司書	准尉	二														
分	處長	中(少)將	一															
分	副處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掌管安置紹介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部 | | |

部	科	職	員	人	事
理	科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三	
	會計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宜
		科員	上校 中校 上少尉	一 三 三	
		書記	上（中）尉	二	
		司書	准尉	五	
	審核科	科長	少將（中校）	一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科員	上校 中校 上少尉	一 三 三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五	

附記

一、本會各部人員悉由各軍事機關部隊現職人員中調用，但兼充者，不另支薪。

二、編組部爲實施點驗及檢閱，得設點驗組若干，其條例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註七）

（按：本條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二、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三、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四、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五、關於各該區之綏靖事宜；

六、關於各該區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七、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八、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奉國府明令撤銷）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藩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該原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九人，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衞生、執法事項；

三、遣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白崇禧辭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舉李品仙暫代職務。

第四集團軍總指揮白崇禧，因編遣會議決議案總司令、總指揮均不存在，本日，由北平電中央辭總指揮職，並舉李品仙暫代指揮，靜候交代。電文曰：

「南京蔣總司令、李總司令鈞鑒：密，職謬以非才，追隨兩總司令之後，自兩粵出師，參加北伐，辱承蔣總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知遇，首參戎幕，繼領偏師。往歲師次北平，復奉蔣總座命令，督師東征，肅清關內。遠託兩公德威，重得民情贊助，出師未及匝月，北伐幸以完成。當以國內統一，軍事終結，電請解除指揮職責，俾遂初服，乃以華北粗定，需兵鎮懾，部衆龐雜，有待縮編，承命暫留北平，負責收束。今初期縮編既已竣事，此後國軍編遣大計，中央復有成算，戰時指揮機關，實無存在之必要。擬請明令撤消第四集團軍總指揮之職。所屬各師，已令各在原地聽候中央之編遣。在中央未實行編遣之前，統馭需人負責，暫請令李師長品仙暫行指揮，靜候交代。職因頻年戎馬，未得休養，近日失紅，舊疾忽發，元氣大喪，非得長時間靜養，難望全癒，請准乘此餘閒，回桂養病，圖報黨國，俟諸異日。謹佈悃誠，祇候示遵。職白崇禧叩。養」（註八）

王景岐電請中央擴大舉行林則徐禁烟紀念會。

出席日內瓦舉行之鴉片委員會代表王景岐電呈中央，本年六月三日爲林則徐禁烟九十年紀念日，請明令褒揚，並就虎門海邊燒燬鴉片舊址立碑鑄像，以爲紀念。其電曰：

「南京外交部鑒：十九日電計達，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爲華僑吸銷，各地搜獲僑民，私運煙土，及暗藏煙具，禍惡皆歸，旨受毒害，又傷國體。岐擬日內相機擇要答辯。國內煙禁，盼我政府嚴厲實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管見：

一、擬請政府特派德望素隆大員，到南洋僑衆各埠勸諭講演。

二、各部署發出洋護照，須經醫士檢驗，並具保證出入國籍，如經染煙習，一到目的地，應首先到使館報到登記，使領各館員額外責任，列爲考成。

三、犯禁之人國內外一律依法判罪。如僑民在外因犯煙受罰，較國內法爲輕，被逐回國者，須補足刑期。又前代呈請紀念林文忠公九十年焚燬鴉片事，如可行，擬請鑄銅銀質紀念牌，以政府名義，分贈中外禁煙出力人士。外人必樂受而爲友誼贊助。比國鑄造價或較廉，可否由此間精畫式樣，廉價核准在案。照造之處，亦祈聲復。此外部覆一千五百元收到，此次到會因事繁，華洋雖仍各一，費用頗大，而又延長爲三星期，乞再逕滙一千五百元收到，此次到會因事繁，華洋雖仍各一，費用頗大，而又延長爲三星期，乞再逕滙一千五百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元至日來弗爲盼。景岐，廿二日。並轉禁煙委員會。」（註九）

附錄：一、王景岐覆外交部電（註一〇）

南京外交部鑒：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電計達，盼即電逕復，岐擬不日在大會答辯，並提出我國希望條件，其內容如下：

一、各國在遠東殖民地應放棄財政政策，絕對禁煙。

二、在各國尚未放棄領事裁判權期內，有該權之外人犯煙禁者，應先歸中國法庭，以中國法律治理。

三、在租界或租界地尚未通過中國之前，該地該界，於禁煙上，應任中國警察協助。

四、各國應按海牙公約，嚴限毒品之製造，一方面並在煙土諸案，照中國所提議之案，擴充及於世界種煙及製毒區域。

二、王景岐在國際鴉片委員會中之抗議一（註一一）

二十五日日內瓦電：鴉片委員會今日言及荷蘭洛特丹埠那爾登廠販賣毒藥事，此可視爲嚴重案件。據荷蘭代表報告，該廠領有執照，收受各國運來藥品，以來自德國與瑞士者爲最多，然後轉售於世界各處，尤甚者，爲中國及遠東其他各埠。英代表戴文納稱：瑞士貝爾地方某商客在一九二八年以海羅英三千五百餘磅運往荷蘭。瑞士代表凱立爾詳述瑞士政府所採行之保障方法。謂政府或不免有失，但此不幸之責任，不全由瑞士負之。印度代表唐白爾稱：渠不以瑞士爲唯一或最大罪人。中國代表王景岐於稱述統一的中國願與鴉片委員會誠摯合作之意後，要求與遠東有關係之各國在其所有境內禁止煙吸，並要求將租界與租借地內取締非法貿易之事權，交與中國當道。王景岐言及過去事件，牽涉英日兩國，主席阻之，請其勿談政治。至是議事錄應否載入王景岐言論之問題，引起激昂辯論。英日代表主張刪去政治言論，王景岐拒絕之。謂中國如不得自由發言，何必仍爲聯盟會會員。至此休會，討論中止。

三、王景岐在國際鴉片委員會中之抗議二（註一二）

二十九日日內瓦電：今日鴉片委員會開會時，中國代表王景岐，今日發言，謂渠不願提出純粹政治性質之問題。但中國之鴉片問題，實爲政治問題。中國絕無保障，毒藥湧入，勢如洪水，凡此情形，不可不說明。中國境內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知識界將有一種印象，以爲鴉片委員會雖受有全權辦理此事，但竟欲阻撓此事之透澈討論。渠不解委員會中有委員數人，何以似欲阻止中國不容其參加人道事業。中國前爲印度鴉片之最大犧牲，今日受英日毒藥之害，仍較他國爲甚。鴉片委員會用以反對中國之言，使中國人民自覺孤立於聯盟會中，渠鄭重抗議委員會不將中國志願提交國際聯盟行政會之決議云。

西北科學考察團團長徐炳昶在陸軍大學講演「新疆與國防關係」。

西北科學考察團領袖瑞典籍斯文赫定及中國團長徐炳昶回北平，即公開講演，向學術界報告一年餘在西北各地考查所得之成績。本日下午二時半，徐炳昶在陸軍大學講演「新疆與國防關係」。其講演內容如下：

「兄弟方從西北歸來，承黃校長厚意囑談幾句話。諸君將來皆有邊防責任，本人與諸君談話，非常榮幸。惟余於國防，並無研究，且自至廸化以後，亦未能親歷。茲就年餘所得之聞見，爲諸君言之。其於國防，亦非毫無益處。敝團係十六年五月九日出發，至十八年一月十日歸來共二十個月，其路程，係由山西包頭，經草地，至新疆，由西伯利亞回平。茲將所經地方，分述於左：

一、自黃河北岸至包頭，北去二百里，至哈納河，又西南行至三德廟，北路自包頭起至土默特旗，人民皆爲農人，與漢人生活，相差不遠。

二、由三德廟偏西北行，遇河，名爲埃及納河（額濟納河又名弱水），湖名居顏海（居延海）。蒙古所謂河者，其水之有無不常，更無所謂大河。至埃及納河，該處爲茂明安旂，敝團在此曾住兩月，三德廟至爾凱特左旂，即爲草地。商人所走舊路，原在北邊，因外蒙獨立，該路地近外蒙，故改走北路。南北流域，水草既豐，牧畜亦盛，其地王公，已允漢人在彼開墾，並在彼蓋房。仍有不許開墾者，惟許暫住，而不能蓋房。漢人在彼營商居大部份，均賣草料及米麵等物，以山西代州人爲多。此路三、五十里纔能見人。至於交通，本地人專賴駝馬，然若行汽車，亦決不難。雖有一天山路，亦可設法繞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從三德廟再西行至阿拉善旂。有行一二日不見人、不見水爲常事。偏西爲拐子湖，水草尙好，其餘則爲沙窩，行人頗感痛苦，若行汽車更難。但敝團十六年九月六日，行至烏蘭陶蘭海時，曾聞該處有一條汽車路，爲國民軍所闢，以通寧夏者。可見通汽車，亦非絕不可能。惟該處沙漠既多，戈壁又大。所謂戈壁者，與沙漠不同，戈壁多礫石，沙漠多細沙。沙漠又因風消長，而戈壁則一望無際。沙漠中嘗無水，但遇有草處或低濕處，亦可掘出。前人有稱爲天助者，但其爲量不多，行軍遇此，當爲問題。至埃及納河及居顏海，考是地爲李陵失敗處，及霍去病征匈奴之地，漢置居顏縣，屬張掖郡，頗有相當歷史。埃及納河在一路中，其中河水爲最多，河身約三丈寬，三四尺深。西岸樹木頗多，若能引水灌田，該地發達，不可限量。惟須有人詳加測量。因敝團到時，爲九月底，及十月時，河水忽涸，其原因爲水上流之甘肅茅水縣內二三百里，截水灌田，故水不能下。至河水之量數，敷用與否，亦一問題。在歷史上居顏縣在湖之西岸，而團員所考，則不在西而在南。土爾扈特旗，正傍該河，所轄不過二百餘蒙古包，共計一千餘人，均依此河生活。將來如欲行汽車，此河橋樑，亦一重要工程。埃及納河至哈密，完全爲戈壁，在蒙、甘、新三省界，其地有一千餘里，各處均不願要。自埃及納河至此未見一人。抵麥隴河，聞前國民軍曾派汽車探查一次，結果未知。此路水草最少，敝團走此，已當冬日，更覺困苦。此亦商人所闢之路，因舊路設有厘卡，故避道而行。此路有二地，頗有水草，但草不大好。夏日尙可用，冬日則否。敝團不知，以之食駱駝，故死者甚多。其初我們團體，共分三路：一爲行青鐵山之北，一爲行其南。此路居民不多，可以向彼購物。但缺水至八天之久。一爲最南，此路俗稱連三旱、連四旱，亦言其無水也。地近馬鬃山，與甘肅接壤，有蒙古窮人，間有强盜。然以理推，有强盜之地，總不大壞。因强盜亦須生活。抵新疆，吾人以爲新疆開省五六十年，縣治亦多，或可與東三省略似，不知完全不同。一、因漢語不能通行。二、所有漢民不過百分之四五，其餘滿洲人及老回回，皆操漢語，亦不過百分之四五。多數人爲纏頭回，與土耳其大同小異，歐人稱爲土耳其斯坦者。斯坦之義爲地，言其爲土耳其地也。天山南路皆爲纏頭回，北路甚少，約百分之五十五。此外尙有蒙人爲百分之二十五，與東省之滿人不同，能務農。又有哈薩人，信回教，而血統近蒙古。唐時稱葛爾斯族，俄之謂爲格斯克族，但與哥薩克騎兵不同，一爲白種、一爲黃種，約居百分之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其他如錫伯人，固倫台人亦有。種族複雜，散團行路，如履異國。其地漢語雖少通用，但俄語竟亦有一部分勢力者，因白俄歸化者多，故勢力漸大，將來俄國語言文字，或反能盛行。風俗與中國絕不同，如每茶必糖，可以例見，此與東三省不同者。新疆戈壁最多，冬日有雪，夏日無雨，故該地人靠地不靠天。靠地者，天山積雪，夏日融化，可以灌溉地面，與東省略等。人民東三省有三千萬，新省則五百萬，此實地瘠之故。故欲此地發達，須特別設法開發，方有希望，決非短時所可辦到者，此與東省不同者二也。新疆天山礦產最富，石油尤多，故中國能辦好則爲中國之福，不能辦好則爲中國之害。現在各國文明利器，一爲汽車，一爲飛機，兩者均用石油，故產石油之地，爲各國必爭之地。現在美俄各國，所產石油尙多，但亦不敷此項消耗，再過幾十年，石油卽有缺乏恐慌之虞。天山石油各國聞名，彼時拼死來爭，我其如何？其他工業上所用之硫磺亦極多，銅、鐵、金、玉亦富，而此極緊急之地，於國防上，可以說無妨。楊督增新對余談，彼在新唱十七年空城計，今後恐不能再唱。因以前歐戰各國無暇及此，今則俄人明年築路至新。政府電命對於此事小心，徒小心有何效果？楊督之言，亦係有爲而發。俄人雖未築路至新，但比至新尤狠，現在俄國從司朱巴拉丁斯起至塔什罕，預定一千九百三十年（民國二十年）完成，其築路表面理由，如商業利益，西伯利亞與塔什罕兩地糧棉，可以交換。但沿路距新不過四五百里，一旦有警，隨地可以進攻。我國由廸化至塔城與伊犂，至少須十一二日，勝負不戰可定矣。新省本有幾十輛汽車，嗣因路壞，損失太多，故中途停頓。現擬修之汽車路：一、由廸化至古城。二、由廸化東南至吐魯蕃。三、西北至塔城。然自楊督死後，卽未能積極進行。新省人不願當兵，因生活不甚困難，作工較當兵爲好。此地秩序亦好，一因生活易得，一因土匪尙少。惟清末之白彥虎餘裔，前爲俄人收容，該族時有騷擾，中俄雙方均認爲棘手。其餘纏頭、蒙人均馴善，漢人不免太難。除吸鴉片煙外，欺壓本地人，此殊爲國防前途障礙。余以漢人之發見新疆在漢代，爲時已久，其地與甘省爲鄰，爲路匪遙，然我漢人不能經營，卽有往者，亦抱發財心理，巧取豪奪，大掠而歸，實爲太難。吾人日呼打倒帝國主義，今欲經營新疆，應持爲該地人民謀利益態度，以謀發展。若仍持舊態度，或採取帝國主義，我知我們滿、蒙、回、藏諸兄弟，終有站起高呼打倒我們之一日。」（註一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三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三號。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四。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三號。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六號。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八號。

註七：「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六七—八。

註八：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伉儷招待駐滬外報記者團。

本日，駐滬外報記者團四十多人，應中國國民黨中宣部之邀，本日到南京參觀訪問。中宣部並招待中國記者四十餘人。中午聚餐時，葉楚傖、戴季陶分別致辭如下：

一、葉楚傖歡迎詞（註一）

「中外各記者聚集一堂機會甚少。今日竟能得之，至爲歡欣。本黨在未統一中國前，本黨主義與政策，及國內之眞相，各國均未能明瞭，此非本黨之責，亦非記者之責。實係軍閥官僚從中障礙，以致彼此隔膜。現軍閥官僚已倒，中外隔膜已除，此後本黨對內對外，一切均取公開，諸位可隨時向本黨採取材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戴季陶致辭（註二）

「今日極佳機會，聚集中外新聞界，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次之敍會。鄙人殊覺非常歡喜。諸位皆知中國正在革命進行中，現在本黨部及國府唯一使命，即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惟如何能達此目的，請將個人見地，亦本黨多數之見地，與諸君一談。革命目的如何，在主義上，申說甚明。本黨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然用何法達到？此目的達到後，又有何益？即要享受世界最好之文明，如有阻害本黨此種之目的者，本黨即與對抗。過去之世界各國有一偏見，以爲有種人能造就文明，有種人不能造就文明，有種人能享受文明，有種人不能享受文明。此種偏見，在過去之歷史及各種方面，均可證明是錯誤的。吾人見到世界歷史，無論何國何民族，均因有此種之偏見，然後在人類造成許多之害亂，本黨即欲除去此種偏見，以天下爲公爲目的。換言之：即以三民主義糾正此種偏見，盼望無論何國，此後不再有此種偏見。此點吾人以感覺新聞界地位與責任之重大，現在交通日益進步，記者責任，務以一言一字，皆使世人深信無疑。如記者無偏見，即國際間無隔膜。世界文明，乃人類互助而成。吾人之革命，乃欲愛人助人也。新聞界更應援助受壓迫者，有痛苦者，使之同享世界文明。諸位到中國均感種種不自由不舒服，往行均不便，即中國人亦覺種種設備，未能稱諸君之心，殊爲抱愧。但建設新事業，決非一朝一夕之功。現在國民政府，惟有以勤快兩字自勉。吾人深信數年後，當有較好之設備，供諸君之應用。總之，中國正在努力改造文明，甚望各友邦新聞界暨各友邦之國民，看到新的氣象，新的中國，來援助我們建設。」

下午五時，駐滬外報記者團赴蔣主席招待會。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躬自招待。蔣主席致詞，希望記者以正確態度，積極言論，促成各國贊助中國建國計劃之實現。其內容如下：

「此次各國記者來京參觀，極表歡迎，希勿吝教。今日得與各國記者見面，甚爲愉快。一國有一國之特殊情形，中國因擾亂頻年，交通不便，消息不靈，各國人士，多不明眞象，皆以中國一時不能安定，不免錯誤。中國已入訓政時期，開始建設一切，萬不至不安定。惟各國人士有此種錯誤觀念，亦不能怪。因從前中國確係如此。但現在若仍以歷史眼光看中國，則大誤矣。今日敢以最忠實態度告諸君，十七年前之中國，是軍閥擾亂時期。自民國十八年起，是本黨所著主義與精神以黨建國時期，望諸君特別注意。現在中國軍人莫不以民意爲依歸。故今後決不至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亂。最近外報中，有一二種每週內一二次登載中國軍人某某等將發生衝突消息，實無異於挑撥，望以後勿再用十七世紀或十八世紀眼光看現在之中國。更請諸君以公正態度和積極言論，促成各國人士之關切，贊助本黨建國計劃之實現。」（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爲規畫全國陸地測量業務與印製地圖，本日特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業務之規劃，與實施印製地圖，並擔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省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之業務。

第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技士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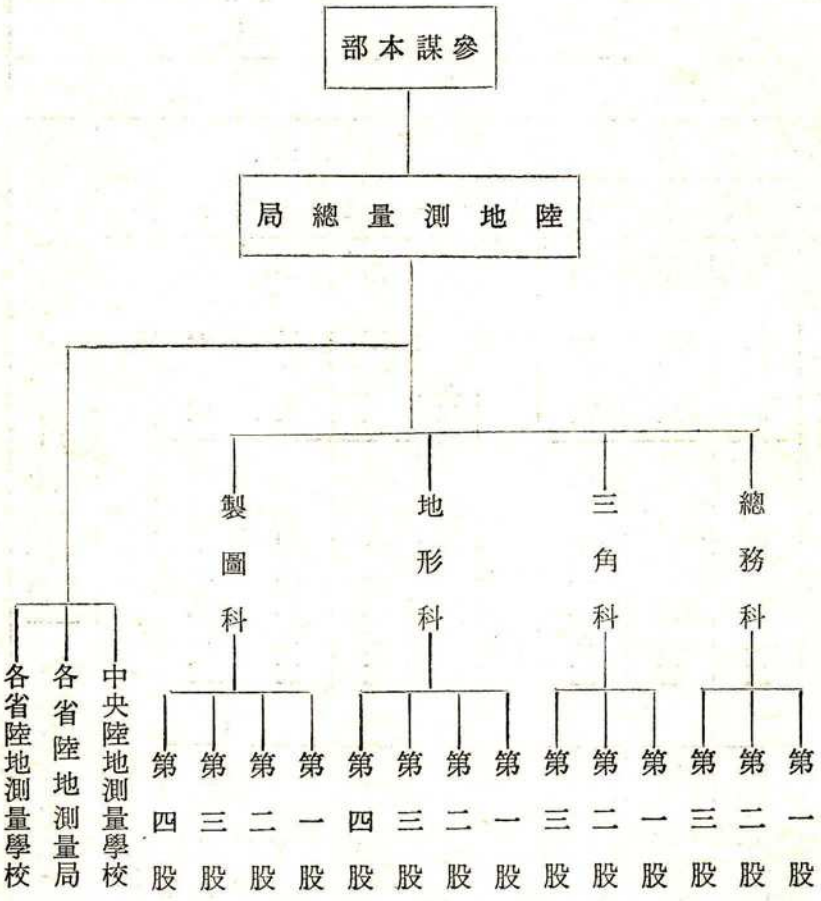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附表二）（註六）

局長											
副局長											
副官 中（少）校一 上尉一	書記 上（中）尉一	司書准尉二	總務科 科長上校一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 上中尉二 少尉一	第二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 上中尉二 少尉一	第三股	股長中（少）校一
											合計官佐二四
		司事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三角科 科長上校一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 上中尉四 少尉三	第二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 上中尉四 少尉三	第三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 上中尉四 少尉三		
											合計官佐四一
			司書准尉一								

階級額數	中（少）將一　少將（上校）一　上校四　中（少）校五　上尉五六　上（中）尉一　中尉五二　少尉四九　准尉一〇
總計	一百八十九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少）將一										
少將（上校）一										
地形科						製圖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四股	合計官佐六六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四股	合計官佐五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上中少尉五五五	股員上中少尉五五五	股員上中少尉五五五	股員上中少尉五五五		股員上中少尉四四八	股員上中少尉四四三	股員上中少尉三三三	股員上中少尉三三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發表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人選。

本月八日，國民政府會公布「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本日，國民政府發表首都建設委員會人選。其令文如下：

「爲令知事。案照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以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各院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之規定。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譚延闓、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滌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致中、劉文輝、金樹仁、楊愛源、徐永昌、黃紹竑、翟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鞏、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除分別填發特派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遵照並轉行各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知照。此令。」（註七）

附錄：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註八）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附屬機關：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省陸地測量局、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三　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並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　四　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　五　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　六　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　七　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　八　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　九　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　十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特任馮玉祥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本日，國民政府特任馮玉祥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王瑚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敬恆、張人傑、孫科、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劉驥、李儀祉、李晉、薛篤弼、劉治洲、陳儀、閻錫山、李石曾等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註九）

國民政府訓令國府警衛團編餘官兵按照「第一集團軍遣散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警衛團編餘官兵代表蘇志强、陳振亞等呈稱：該二、三營裁編官兵、官佐僅得旅費二十元；士兵旅費四元，頗有流亡異地之虞。國民政府得悉，即於本日飭令第一集團整理委員會，將國府警衛編餘官兵按照第一集團軍遣散條例辦理。令文曰：

「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爲令飭事：查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稱：爲呈請事，查本府警衛團編餘官兵，前經呈准，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資遣在案。茲據編餘官兵代表蘇志强、陳振亞等率官兵七百餘名呈稱：前第三補充團於去歲十一月十二日，遵令裁編旅，住朝天宮已越兩月。查第一營編歸第一補充團之編餘官兵，未及旬日即予旅遣並發恩餉半月。我二、三兩營編餘官兵七百有奇。奉准照第一集團軍遣散條例辦理，仰見一視同仁。熟料整理委員會概以新兵爲標準，並不遵照遣散辦法，僅予官佐旅費念元，士兵旅費四元，官兵等前在四十四軍均有名册可稽，歷經戰役，久歷星霜遠籍湘邊，旅費滋鉅，懇請援照第一集團軍遣散辦法辦理，或發兩月薪餉以免流亡異域等情，並據本府警衛團團長杜從戎轉據前情，代呈前來。查該編餘官兵等係由四十四軍改編，服役多年，北伐、西征，轉戰萬里，頻冒艱險，似不能以新兵例資遣。茲據瀝陳困苦，情殊可憫，應請按例，優予資助，以昭一律，而勵來茲。理合據實轉呈，伏乞俯賜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前定資遣辦法優給旅遣費等，從速資遣，以示體恤，俾數百生靈，均得早回鄉土，以免流離。是否有當仰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候令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註一〇）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德欽諾布皆，以嘉其自請取銷封號。

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皆，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國民政府特予褒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昭激勸。令文曰：

「國民政府令：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皆，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洵屬深明大義，請予褒揚等語。由院轉呈前來，查德欽諾布皆以擁護黨國之至誠，自請取銷封號。顧儕平民本平等之主義，符民治之體制，謀國公忠，良深嘉許，自應特予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註一一）

國民政府令將直隸灣改稱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稱渤海海峽。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直隸灣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爲渤海海峽。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明令公布。（註一二）

國民政府令准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理條例暨理債標準。

武漢自去年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停滯，市面紊亂。錢莊介於銀行、商號之間，轇轕橫生，以致盈庭聚訟，相持莫決。武漢政治公會乃特設臨時商事法庭，擬定臨時商事裁判處理條例及理債標準，以處理金錢糾紛。本日國民政府令准該條例及標準，在武漢地區實施，以紓民困。令文曰：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武漢政治分會呈稱：武漢自去年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停滯，市面紊亂，各商號一切往來完全斷絕。且在現金集中以前所欠銀行錢莊款項，亦以紙幣跌落之故，轇轕橫生，相持莫決。此間銀行界曾有理債處之設。無如銀行欲求滿足之償還，商人則期獲多額之折扣。錢商介兩者之間，時作左右袒，以致盈庭聚訟，治絲愈紊。屬會有見及此，爰與漢口銀行界悉心討論。僉以舍特設臨時商事法庭外，殆無他法。經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此項法庭條例，並理債標準各條，於司法系統，尚無凌亂之嫌。且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時間而設，尤不至漫無限制。特檢附該項商事裁判處條例草案，及理債標準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交王委員寵惠審查。去後，旋准函復：查此種辦法適用於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事件，特定區域，特定時間，自係臨時性質，而細核該條例所規定之各節，本與普通法院不同，而所定辦法又可爲普通法院減少糾紛，應予贊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討論，併決議准照辦，並通知武漢分會，儘一年內結束。除電武漢政治分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武漢政治分會原呈，武漢臨時商事裁判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暨王委員寵惠原函抄件各一份，函請政府查照，轉飭司法院知照等由。並附原呈暨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王委員原函抄件各一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備案。此令。」（註一三）

國民政府飭令航空署派飛機協剿井崗山共黨老巢。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代理湘贛剿匪軍總指揮何鍵，令所部分五路大舉進剿井崗山。毛澤東、朱德、彭德懷、黃公略等率殘部逃竄贛南。何鍵一面派隊向贛南追剿，一面派部向井崗山圍剿，並呈請中央派飛機協助。本日國民政府飭令航空署剋日派飛機前往協剿井崗山。令曰：

「爲令遵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代總指揮何健電稱：文官處皓電敬悉，朱毛匪衆因聞我軍各路進剿，恐惶異常。乘我集中時期，即以大部向贛南逃竄，並留王佐、袁文才兩部死守井崗老巢。已飭第一、第五兩路部隊向贛南跟踪追剿，認眞截擊，並令二、三、四各路部隊向井崗匪巢圍剿。二、四兩路均已與匪接觸，擒斬頗多。第二路於皓午佔領寧岡，詳情另呈。惟井崗匪巢極爲險峻，偵察匪情，散發宣傳品，極感困難。敬懇迅飭歐陽隊長，即率飛機來贛助剿爲禱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來電，均經分別飭處函交，並令行該部迅發飛機派往協剿在案。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案。迅飭航空署尅日派往協剿，並將飛行日期呈報備查，切切勿延。此令。」（註一四）

附錄：一、劉士毅十九日電告有關朱德、毛澤東在大汾召開緊急會議，決定竄向贛南情形（註一五）

迭據贛方報告，匪衆有槍者約四千，徒手千餘，婦女數百人，牲畜百餘頭，已於昨日竄至大汾開會，決竄贛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又據劉旅長士毅，由贛州來電，謂匪已於銑晨向黃坑、左安竄走各等語。查該匪既到大汾，又走左安，其企圖竄向贛南或湘南，似難斷定。已令恢先（即劉司令建緒別號）兄即飭所屬，兼程向左安營前。堵其南竄，並嚴防竄湘。一面電令遂川李司令（文彬）率部猛力側擊，協同恢先兄部，跟蹤追剿。現在第四路軍吳尚所部，已由副旅長熊震，督同王霈、張敬號、唐鉞等三團，遵照命令由酃縣出發。會同二、三各路部隊，直搗井崗。所有攸縣、茶陵、酃縣各屬，均已宣布戒嚴。其第五路劉建緒部，則已於十五日由衡州出發，直趨桂東。聞劉司令頃有電來，已出桂東境界。正向贛西進行。（一月十九日）

二、湘贛剿匪指揮部十八日電（註一六）

（巧電）頃接遂川李旅長（文彬）呈指揮官篠電文曰：「迭據確探報，刪日到大汾之匪，實數二千餘，脅迫民衆數百，銑日同竄往左安，沿途貼有朱匪佈告。似有更竄桂東、崇義邊境，聯絡胡匪鳳璋之模樣。現職調六八團駐防遂川，鞏固後方。四一團已於篠日出發，跟蹤追剿，十五旅之一部，仍回藻林。維護交通，擔任聯絡外，職決巧晨親率四二團向左安續進，後情如何，再爲電呈」等語。又據確報朱匪等昨日已離左安，似有竄向崇、猶（崇義、上猶）方面南竄三南之企圖。除電請粵省府派隊由粵邊堵截外，奉諭，贛南方面，由十五旅嚴密注意，隨時將匪情偵實詳報云。

三、湘贛剿匪指揮部二十一日電（註一七）

（馬電）一、進剿共匪，現已分爲兩部工作。一爲追剿朱毛，截首殲魁。一爲肅清井崗，搗毀匪巢，俱同時兼籌並進，以期早竟全功。二、廿一旅追朱毛至營前，將該匪擊潰後，匪徒竄崇義，昨李旅長，率四一、六八兩團繞出上猶，四二團直向崇義，取包圍姿勢進剿，並由十五旅派隊於南京大庾方面截堵，期於一鼓殲滅。三、七十團收復寧岡後，由拿山分頭進剿井崗山之餘匪，並搗毀匪巢，現正前進中云云。惟崇義縣則頗蹂躪不堪，今日該縣縣長李植衡，公安局長徐濟清由贛州拍來馬電云：「朱德、毛澤東親率匪徒數千，於效晨攻陷崇城，圍署搜殺，職等迫於危急，携印越牆逃避，星夜奔贛（州）請兵，到龍勾墟。據逃警追報，該匪搶刼縣署，焚燬案卷，縱放囚犯後，復四出刼掠，散貼標語，商民紛逃等語。除面報劉副師長（士毅）外，謹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南昌通信—贛南興國縣被共匪佔據情形（註一八）

南昌通信：贛南之興國縣，前被共匪佔據，記者已有報告，惟語焉不詳。茲有自興國來者，談及當時情形，其慘狀有不忍言者，該縣原有靖衛隊百餘名，商團數十名，均有槍械。此股共匪前在永豐邊界騷動時，地方對於治安，異常戒備，每日夜放哨，均在十里以外。後日久玩生，對於放哨及一切偵查事宜，遂稍形鬆懈。不意該股共匪即乘機來擾，由本地流氓嚮導，衝鋒入城，時變起倉卒，靖衛隊商團，均束手無策，聽其繳械而已。共匪既入城，乃搜捕機關團體職員，及重要紳富，分殺於東、西、南、北四門以示威，流氓地痞，乃亦乘機報仇，屠殺尤爲殘酷，平日積有宿怨者，殆難倖免，中以剖腹刨胸，斷肢刖足，以及凌遲處死者爲多。呻吟呼號，慘不忍聞，焚燬民房商店，暨掠去常平倉米谷，及各戶什物，總計損失約數十萬元。擄去十餘人，除吳大鵬現已釋回外，其餘均無下落。該共匪佔擾該縣，亦僅兩日。因聞第十五旅將到，且尚有一股匪在雲都、橋頭、馬石、銀坑鞍各處屠掠者，亦被十五旅痛剿，故不得不棄城而逃，否則彈丸興國，再蹂躪一二日者，必至盡無噍類。現由十五旅坐鎮及地方民團協助，秩序已告恢復云。又據泰和縣指委會函告：朱毛共匪，自被各軍圍剿後，衣單糧缺，無路逃生，又鑒於死守井崗山老巢，終非長策，乃乘機潰竄，沿途搶刼焚殺，民不堪命，已有一部分竄至泰和縣屬之高家市，竟將該市包圍，燒殺損失，無從說起。該縣靖衛團及各鄉民團已集中幼戶頭地方，並一面電請軍隊會剿云。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抵南京，謀求切實解決中日間各項問題。

爲切實解決中日間各項問題，日本特命芳澤謙吉回任駐華公使。芳澤於十七日奉令回任時，曾在東京發表聲明書，表示將竭其全力，謀求中日交涉之圓滿解決。

十九日芳澤抵達上海。二十一日聽取日本駐華武官松井中將、佐佐木中佐、重藤中佐、及濟南日軍特務佐藤大佐等在上海協議撤兵問題之意見報告。（註一九）本日芳澤謙吉在日本駐滬領事上村陪同之下抵達南京。（註二〇）

附錄：一、大阪朝日新聞：芳澤來華之目的（註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界新聞社譯大阪朝日新聞論文云：第五十六議會之大問題，以對華政策爲中心。觀於議會初開時，政界之空氣可知。田中兼外相之外交演說既多關於中國，野黨之質問亦首在詰難對華政策。且各黨總裁之演說，亦爲曩例所無。有中心點置於對華問題之觀，又院外產生國民外交協會，唱議應以推倒田中內閣爲對華問題解決之先決條件。對華問題中心之論難攻擊，呈往年北伐軍進出長江時以來之盛觀。當此之時，政府急緩和其對華態度，派遣芳澤公使赴寧，試行打開交涉，非無故也。政府依於中國之反感與日本民間之非難，始卸其唯一招牌，表示同情於中國之統一安定。徵諸現閣組閣以來屢次之聲明，不得不驚其變化之甚。惟其所爲足副其聲明之變化者尙少，而所聲明者，亦不免極不澈底。今由日本觀之，對華最重大意義之事實，在中日兩國之感情完全疎隔一點，依此而瀰漫於中國全國之反日感情，雖欲掩蔽而不可得。政府對於其根本原因，有若何對策，若何用意，不之言及。而徒謂「於中國之安定與統一有深厚之同情」，其內容不免空泛。然吾人認爲外相演說中，關於對華政策之聲明，縱雖空泛，而政府已在依於所述，粉飾過去出軌之外交，政友會內閣已在由過去不見對方之外交，惟事彈壓之外交設法轉換，則於國家殊有可慶之理由。政友會今雖聲言終始一貫，依於既定方針等，而政友會之對華外交已由一角崩壞，決行對魯出兵之現地保護主義，既已失敗，東三省分立計劃亦復無成，政府若於組閣以來所起之中國政局之變化與其對應策，有明責任之覺悟，應明白發表此等事實，試行說明，俾任何人得以了解。依於吾人之所見，現閣對華政策之失敗，似在對於足以動搖中國時局之基本勢力，誤其認識，所講對策與大勢之活動逆行。於此，床次外交遠勝於田中外交，幣原外交或更勝於床次外交，亦未可知。又最近國民外交協會一派所唱道之對策，或更澈底，亦未可知。雖俱爲澈底的，而何者爲合於實際之政策。茲姑不論，而依於田中所指導之最近二年間之日本對華外交，無一成功。因不待徵諸中日國民間釀成之事實，如中國國民之反惡，與停頓及鈍重之低氣壓。雖其他任何政派擔任，當其根本的對華時局觀而無錯誤，則當不致有如今日之無結果。故打開今日停頓之最善途徑，在如反對黨之說，如最近國民外交協會之唱議田中內閣潔身引退。然如斯，在野黨如不占多數，則惟對於重責任之政治家，始得望之。而對於現田中內閣，不能期待。吾人認爲次善之途，須勸告田中內閣，縱單爲自己生存計，亦宜速出英斷，改善中日關係，俾芳澤公使之赴寧訪問，克有效果。先向對魯問題之解決進一步，公使之訪問若如風聞，單爲避免議會攻擊政府之一時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略，則現閣之政治的罪惡將更加多，而喪失大部份國民之信用將更失墜，行見一落千丈之結果耳。

二、幣原喜重郎質詢田中對華外交政策（註二二）

三日東京電，三日之貴族院大會議於午前十時十分開會。由前外相幣原喜重郎男爵立於質問戰頭陣。對田中外交之對華方針，堂堂加以全體攻擊。曰：「田中首相自就任以來，揭所謂對華强硬政策，取積極外交，爾後對華外交，似卽在此方針之下進行。但此外交政策，似乎出自政友會之黨略，今試檢其實績，視此出自黨略之積極政策，果有幾何效果。田中首相嘗聲明欲以東三省作爲中外人安居之土，但此聲明實際上反祇有使列國疑及日本對滿洲藏有侵略領土權之心而已。因受懷疑，乃欲一再取消，其無定見，一至於此。請問田中首相有何成見及必要，而出此聲明。又使駐奉林總領事，作阻礙南北妥協勸告。但東三省現已易幟，在國民政府治下，是否經三個月，卽無阻止妥協必要。至於山東問題，田中首相言係保護該處日人生命財產。但請問出兵山東，於保護日人，果有幾何效果。」要求田中總理答辯。田中答云：「所謂强硬，所謂積極，皆屬人所加者。在政府祇係採取保護國民權利政策而已。又維持滿洲治安聲明，係闡明帝國地位，政府並無欲將其取消意。林總領事之勸告，係因當時國府聲明廢棄條約，在今日情形已與當時異趣。山東出兵，係保護僑民不得已之手段，政府信其已得到效果」。幣原男問何故不使僑民避赴青島，但政府與此全異其意見。政府卽使華方出無理手段，亦不爲之動搖。仍照既定方針，一切不屈云云。

註一：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四號。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一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四號。

註一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

註一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四號。

註一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四號。

註一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三—四。

註二〇：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二一：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二二：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特任張人傑為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為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並聘定各委員。

本日，國民政府特任張人傑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任命曾養甫爲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並敦聘吳敬恆、李煜瀛、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李宗仁、胡漢民、何應欽、孫科、魏道明、宋子文、孔祥熙、戴傳賢、易培基、王徵、陳立夫、葉楚傖、蔡元培、鄭洪年、鄭毓秀、馬曉軍、劉紀文、吳忠信、李宗黃、錢永銘、朱家驊、李烈身、趙鐵橋、陳輝德、葛敬恩、賀國光、李鐸等爲建設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會委員。（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九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並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並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中法修訂越南陸路通商條約談判在南京舉行第一次會議。

法國駐華公使瑪泰爾於二十三日抵南京，本日和外交部長王正廷在薩家灣外交官舍舉行第一次越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陸路通商條約談判。列席者中國方面有：歐美司長徐謨，雲南特派交涉員張維翰及秘書胡世澤；法國方面有越南外交部長茄洛。王正廷首先提出關於越南商約改訂要點，與法使瑪泰爾一一討論。（註三）

附錄一、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呈請確定中法及越南電線聯接及無線電互通大綱。（註四）

本月二十三日，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討論中國與邊界各地接線各專約時，經周委員偉、陸委員仕祥提議：現值中法越南通商條約正在改訂，請將中法滇越接線章程提前研究討論。當經研究，該約訂於前清，與現時情勢多不適用，接線推分，亦須重定。又雲南自民國十年，即成立無線電台，與安南通信。雖經省政府與安南方面訂有辦法合同，但未經中央政府核准，值茲中法越南通商條約改訂之時，似應由中央統籌從新磋商爲妥。因推定周偉等四委員，起草關涉中法電政之大綱要旨，以備由會呈請部長核定，咨送外部與法使商訂。其擬具之大綱如左：中國與法國均係萬國電政公會會員，關於國際通信，均有遵守萬國電報公約、萬國無線電報公約及其各附屬規則之義務。故接線通報，除攤分費應會商外，本不須其他之規定。擬廢除舊約，互派專員，重商辦法，總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並先在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中規定，以便從速討論。又中國雲南、廣東、廣西三省與法屬印度支那電報線聯接所訂各種專約章程及聲明書等，現在情勢變遷，已不適用。凡中國與法國及法屬印度支那無線電信，亦有商定辦法之必要。均應於本條約（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內，由雙方派遣專員會商另訂之。鐵道部對於滇越鐵路問題，在此次通商條約中亦有規定原則之大綱，電政尚未議及，此項大綱如能適用，擬請由部咨送外部查照。當否乞公決。

二、雲南旅滬同鄉李根源等之通電（註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外交部、鐵道部、諸公鈞鑒：中法商約，改訂有期，西南人民，延頸企望，蓋以廣西雲南同受壓迫，而雲南一省，痛苦尤深。數十年中，受政治經濟侵略之結果，生機日蹙，百政維艱，罄竹難書。姑舉大者，滇越鐵路，達我腹心，土地供給，漫無限制，石鑛木材，任其開採，年耗巨帑，設置警察，而行車定價，過問無權。優待條文，等於虛設，車站廠屋，直同租界，納汚藏垢，危害治安，此其一。邊關減租，本有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惠辦法，而單方破壞，自創新規，過境增租，開世界未有之惡例。門牌身稅及過埠允許證費，列我於亡國之編氓，阻華僑之生機，制滇人之出路，此其二。往來護照，取便稽查，平等國家，雙方一例。法人來華游歷貿易者，我國待遇，何等優越。而華人經過越南，則征收照費，隨意增加。繼則考量身材，記注特徵，精細苛虐，不假體面。甚且强令華人押蓋手印。比到越境，又復盤詰搜查，視如罪囚。偶一不周，立受竣法。蔑視團體，侮辱人格，此其三。互設領事，早有約文。藉詞推延，一再拒阻，使數十萬華僑無人保護，任其凌虐，呼籲無門。反觀彼國，在滇蒙自非租界地而巡捕公然出外逮捕犯人，昆明本自闢商埠，而駐滇法委行使領事職權，始猶避名居實，今則名實無忌。是緩設領事，我徒受制，彼得自由，此其四。其關係重要，尤爲欽渝鐵路借款合同。滇以山國，僻處邊遠。非有自由通海之道，不能圖進步而謀生存。滇蜀、滇邕路線籌議未就，法人遂以捷足取得欽渝路權。積極則爲囊括中國之大計，消極則可阻制西南之發展。略交墊款，延置至今，積慮處心，至爲深險。此種契約不除，西南各省永在勢力範圍。凡此數端，特爲已甚。其他細節，茲難備詳。竊以滇人經多年之痛苦，求一線之生機，已到期約章，既經廢止，未到期約章，亦應立予修改。其條約外之惡例事實，尤望概行糾正改善，紓邊省人民之痛，免國家無窮之憂。近見雲南張兼交涉員維翰所上各種意見書，指陳利害，極爲詳切，所陳辦法，亦屬極要之圖。張交涉員由滇代表入京，其所敷陳，皆滇人所極注意者。務懇諸公詳加垂詢，俯賜採納，提出談判，澈底解決。其應自行舉辦者，並懇早日規畫，見諸實行。萬勿遷就因沿，致墮滇人於萬刼不復之地。利害迫切，戇直陳詞，伏祈鑒核。李根源、周鍾嶽、張耀曾、李鴻祥、周傳性、郜重魁、趙澍、董紹舒、叩、皓、印。

我國與土耳其初步談判訂立友好條約事。

駐美公使伍朝樞電告外交部，已在華盛頓與土耳其駐美公使馬泰培爲中土訂立友好條約之初步談判。（註六）

北平市政會議決定準備收回使館界行政權之手續。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本月十六日呈文政治分會，請將東交民巷使館界行政權收歸市轄。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平政治會議決將收回東交民巷行政權事件轉呈中央辦理，並令市政府妥擬詳細辦法。惟外交團認爲中國對辛丑和約責任未盡，東交民巷行政權之收回，似嫌稍早。

本日，北平市政會議決定準備收回使館界行政權之手續。（註七）

武漢市政委員會改組為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議決將武漢市政委員會改組爲市政府，照普通市組織法辦理。（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六號。

註三：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申報」。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三及一四五。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六次大會後閉幕，通電聲言，國軍為黨國之軍隊。

本日，國軍編遣會議舉行第六次大會，亦即最後一次大會。會中通過「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案」，陸軍軍官學校在編遣期間改爲委員制，隸屬於訓練總監部，學校由政府指派委員七至九人，組織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綱領、教育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並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經大會推定吳敬恆、戴傳賢、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及蔣中正等八人爲校務委員，以何應欽爲常務委員。大會並且議決編遣委員會限二月二日以前正式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次大會結束後，隨卽舉行閉會典禮。典禮中，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指出國家以後的生機，旣皆繫於此會，所以會議中歷次議決各案，不僅議決之後就算了事，還要一一實行起來，才算完成責任。他表示無論任何人皆不免有惡劣習慣，但如果能時時刻刻留心糾正，這種惡劣習慣定能剷除乾淨，國民革命乃可以大慶功成。隨卽中央委員胡漢民、蔡元培相繼致詞，勗勉軍事將領要貫澈實行，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一個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註一）國軍編遣委員會並發表閉會通電，聲言「國民革命軍本爲黨國之軍隊，非個人所得而私，自今以後，不敢曰奉還中央，然必使全國軍隊眞正黨化，而後武力能成爲人民之武力，凡集團防區之觀念歷史與形跡，悉當泯除淨盡，勿俾留遺」，至於會中所議定各項，必當遵守開會宣言，力謀實施，以求貫澈，方可「上足對總理在天之靈，下不負國民喁喁之望，精誠共矢，踐履勿踰。」（註二）

附錄：一、蔣主席中正致詞（註三）

各位編遣委員：會現已完畢，於此閉會時間，中正對於出席同人非常感佩，因爲大家能同心一致，對此關係國家生死存亡之編遣會務，推誠商議，得此完滿結果，不但個人覺得歡樂，卽是望治情殷的全國同胞，已經死難的忠烈同志及先總理在天之靈，也一定是很歡樂很安慰的。我們國家以後的生機，旣皆繫於此會，所以本會歷次議決各案，不僅議決後就算了事，還要一一實行起來，才算完了我們的責任。總理曾有遺訓曰：「知難行易」。只要我們自己有了決心，革除舊的不良習慣，則本會一切決議自然就可實行起來。

總理又說：「革命先要革心」。無論何人皆不免有惡劣習慣，但如能時時刻刻來留心糾正，那種惡劣習慣定可除去，我們只要能將議決各案實實在在做到，我相信要打倒壓迫我們的敵人是很容易。卽以過去打倒軍閥來比擬，爲時極短，足資證明。但是打倒軍閥倒不費力，除去舊的惡劣習慣反較困難，所以我們舊的惡劣習慣，要當他如同敵人一樣，把他剷除得乾乾淨淨，庶幾國民革命可以大慶成功。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胡委員漢民致詞（註四）

委員長、各位委員：本會在開會的時候，在席各位大家本是十分明瞭我們的主張的，但是外面的人却有許多推測，尤其是反對我們的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他們第一個推測以爲編遣委員會是開不好的，第二個推測以爲雖然開成了會，仍是沒有實際效果的。對於第二個推測，謠言很多，並且說不但無實際效果，反而要生出許多糾紛來的。此輩幸災樂禍的人，無日不在那裏祈禱，希望我們的會開得不好。但是我們自從開會以來，到現在已經得到了勝利，而他們的第一個推測已成爲空想了；以後我們只要用一部份的精神，整理所有的決議案，逐漸的實行起來就好了。所以第一步我們雖然已經把會開好，第二步還要件件都能實行，這一點，我們要大大注意，使他們的第二推測亦永遠不能實現。方才委員長說：開會開得很好，但「開過會後便算了事」的弱點，大家要根本鏟除才好。所有本會各種決議案，都是國家的根本大計，我們要如何的努力把他實行起來，我們不願意舖張了許多抽象的很好聽的名詞，我們要有實行的條理及其方案。如本會決議的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那是很實在的，我們要用開會一樣的精神去實現他，使反對者無所希冀，懷疑者得以明瞭。委員長又說：革命先要革心，祇要有革心的精神，什麼事皆可成功，本席亦甚以爲然。除此以外，本席還有一點補充，即是總理所說要貫澈始終。果能貫澈始終，那末執行的時候，便不致有絲毫困難的地方了。其次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在大綱的後面要有條例，此與原則的後面要有細則，有同樣的關係。中國人從前專講原則，不重細則，所以和外國訂起條約來，祇要原則上不算壞，細則上便隨隨便便不注意，結果便大大的吃虧。因爲原則之能實現，全靠細則的關係。希望大會閉會以後，在常務委員會內，更於大綱的後面注重條例。至於各軍事將領亦應該負起責任來，指導協助，一致進行，方不背大會的精神；這些不但是本席之所企望，亦爲本黨之所希冀，亦即中國民族前途興盛之所繫也。現在在大會過程之中，已表現着黨國各負責同志的一心一德，對於國家的大計，按照總理的精神，勇往直前，同時又可使世界上的各帝國主義者折服。兄弟前在歐洲各國人士談話的時候，他們多異口同聲的說：中國國民黨能否統一中國，恐是一個問題，統一之後能否建設新的國家，又是一個問題。當時兄弟在海外，已知道我們革命軍收復平津，幾位軍事領袖在北平已有整理軍事的計畫，當時兄弟便告訴他們：「這就是我們國民黨的精神，在從前軍閥時代，決計沒有整理軍事的說話的」。歐洲各國人士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無話可講，此是已往的事，本席乘此機會向各位報告。所以各種方案之見諸實施，不但是全國國民的希望，也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要怎樣的努力貫澈主張，使我們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一個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這才是編遣委員會的最後目的，亦就是本席所預祝其成功的。

三、國民編遣委員會閉會通電（註五）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東北邊防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各師旅長、各院部會、各政治分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轉全國同胞公鑒：本會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條例而組織，開會伊始，曾將本會必守之信條與應負之使命，撮舉四事，敬告國人，宣誓共守。開會以來，各軍事領袖以至公共信之精神，當總理遺像之前，黨國監視之下，人民熱望之中集會六次，所有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以及各種重要具體方案，均已開誠討論，逐次議決，分別呈請政府公布施行，經先後由會電達，度邀共鑒。溯自總理倡議裁兵救國，阻於軍閥勢力，奮鬪畢生，迄未實現；及今軍閥崩潰，統一告成，本黨武裝同志鑒於民生之困難、財政之竭蹶、列強之環偪、國族之憑凌，痛定思痛，敢不謹承總理遺志，力矯昔日軍人擁兵自衞、分割地盤之惡習，樹立全國統一之初基。國民革命軍軍隊本爲黨國之軍隊，非個人所得而私，自今以後，不敢曰奉還中央，然必使全國軍隊眞正黨化，而後武力能成爲人民之武力，凡集團防區之觀念歷史與形跡，悉當泯除淨盡，勿俾留遺。至經議定之軍制、軍額、軍費各端以及裁編、遣置、點驗、檢閱各種程序，尤爲本總理知難行易之旨，持之以勇毅，繼之以忠貞，不偏私、不欺飾、不中輟、不假借，誓守開會宣言，力謀實施，以求貫澈，庶幾革命頻年，眞正之建設統一於焉實現，上足對總理在天之靈，下不負國民喁喁之望，精誠共矢，踐履勿踰。並當閉會之日，用再掬誠奉聞，惟鑒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叩、有印。

四、何應欽：從編遣會議聯想到新中國富强的幾個途徑（註六）

中央日報由滬移京出版，先期以函來徵文於余。時適全國注目之編遣委員會議正在首都開會，全國軍事領袖暨黨國俊彥，濟濟蹌蹌，萃集一堂；胥能本着忠誠親愛的精神，共謀黨國前途的福利。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及各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Academia Historica

組織條例等，以及財政統一的原則，均次第經大會議決通過。大會閉幕之後，更將由於討論的時期而進於執行的時期，十七年來紛紜擾攘的局面，至此遂告一段落。而和平坦蕩的新中國前途，漸呈露出一線曙光。

就我國目前局勢論，雖憑式先總理在天之靈，與全國同志同胞異常的努力，卒能將根深蒂固的國內大小軍閥，一一打倒。然而社會的殘破不安，農工商業的衰頹不振，與夫一般民衆的失業，莫克振興，都是急待解決的問題。平心想想，以地大物博，人口衆多，而又素具有忍苦耐勞、堅强不屈的國民性的中華民國，何以會弄到民窮財盡至於如此？其唯一癥結，卽在「兵多」，這是人人皆知的。

今旣憬然覺悟，擧國一致，毅然決然以整理軍事爲目標；而且挾「言行一致」的勇氣以赴之，必使此超常額、糜費餉糈幾佔全國歲入全部的軍隊有適當的遣置。然後社會的秩序可以安定；國庫的支出可以節省；一切的建設，始能循序漸進而有所成功。編遣會議負着如此重大的使命，其大會中所決議者，又均酌斟盡善，一以黨國福利爲前提，故我們也可以說：編遣會議就卽是救國會議。

編遣會議所負的使命，旣是在整理軍事維持國家生存所必要的國軍的基礎，果然是國防上必要而不可少的兵力，我們不僅是不能加以裁遣，反而還須要把他充實起來；因爲一個國家的生存要素，主要就是武力，就是要軍備充實；若果軍備不充實，國家的生存就時時刻刻會發生危險。而在目前的中國，尤爲特甚，沒有自强自衞的武力，絕沒有脫離帝國主義壓迫束縛的可能。

不過我們所謂充實軍備，並不專以量爲標準；質的充實，才是眞正的充實。古人說：「兵貴精，不貴多。」假使質的方面異常脆弱，卽使兵多，也不爲用。我們中國現在的兵還不多嗎？爲甚麼不能擔負國防上的責任呢？

今後我們的戰爭，決不是國內之爭，而是對帝國主義之爭；我們的作戰準備，也決不是對內的，而是對帝國主義者的。故目前我們所用陳舊不堪的武器，也應該加以嚴格的檢查淘汰，積極的把他充實起來，使不幸而一旦國際戰爭爆發，中國有從容應付自衞自存的力量。

却是我們一面講充實軍備，一面仍然是「遵古泡製」的照着「募兵制」的辦法做起去，則國家年耗鉅款以養兵，兵亦祇知按月領餉以度活；微論量的方面不能充實，卽質的方面亦將日就脆弱。中國軍隊就沒有改良的希望。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們今後必須斷行徵兵制度，使全國及兵役年齡的青年，皆能爲國家服兵役義務，應徵而來，及期而退。平時既勤操演練習之功，臨事又有一呼即集之效。若干年後，自然全國皆兵，同時國家所需養常備兵的經費，非常之少，這才是中國軍隊根本上的改革，才是中國自強的基礎。

歐戰以後，各國兵器，精益求精；從前廢棄無用的兵器，稍事修理，即以轉售於我國。故我國軍隊所用武器，多係數十年前舊式，而爲他人所唾棄不遑的。即國內各大兵工廠亦復各自製造，不相統一，製式極其龐雜，更何言乎改進？今後斷行徵兵制度，同時尤必須將全國各大兵工廠統一起來，停造一切舊式兵器，改造新式兵器；並注意研究與發明，積極的充實國防上必需的武器。

我國海岸線極爲延長，而海防上的設備全無；門戶洞開，一聽他國兵艦的自由出入，倘一日與帝國主義者戰，數小時內，他們的艦隊，即可將我全國各重要港口及長江腹地各要塞，佔而有之，這是多麼的危險。我們要自衞自存，亟宜指定的款，確立預算，逐年劃出全國歲入百分之幾，作爲造艦及建港的費用，將僅具雛形的海軍，逐漸擴充起來。又空軍爲今後戰爭最重要之要素，各國競爭擴充空中戰具，不遺餘力。我國對此，豈能永遠落後。購製造飛機及編練空軍費用，亦應在財政統一之後，從預算中規定出來，一步一步切實做去。

我們爲要貫澈徵兵制度的施行，我們首要的工作，尤其不要忘記了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青年的軍事訓練，必使全國青年均受過軍事的訓練，而後施行徵兵制度，才可以收整齊的效果。從今日起，我們要規定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的軍事教育方案，愼重選定軍事教官，嚴厲的督促全國青年來受軍事教育。

即不從充實軍備上着想，我們見着許多青年的性質日即偷惰，體力日就衰弱，我們爲鍛鍊青年，使成立健全國民計，我們也應該繼續不斷的訓練他們，讓他們成功一個將來能够擔當黨國重任的健全份子。我們在前面已曾說過，編遣會議的決議案，是已從討論的時期而進於執行的時期了；不用說，決議案實行以後，多餘的兵隊是依着編遣程序而逐漸遣置安插了，軍費是由中央統籌了，財政能够統一了；但是我們每年國庫的收入，除了用百分之四十於軍費外，其餘的百分之六十，應該用在什麼地方纔算妥當呢？我們定要注意，將大部份國庫的收入，都用在建設上面，然後新中華的建設才可以完成。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新中國的建設問題，除了軍事方面的建設外，個人認爲最重要不過的還有幾種：

第一、要注重科學教育，培養專門人才。專門人才的缺乏，是我國目前凡百事業不能興盛的原因。今後我們一定要從提倡科學教育做起，多多創辦農、工、商業專門學校，養成各種專門技術人才，以作振興農工商業的準備；同時如機械、電氣、造船、造兵，種種專門人才，尤須特別培養，師資如果缺乏，不妨借材異地；十年二十年後，物質方面的建設，方不致感人才缺乏的困難。

第二、要整頓交通，開發富源。中華民國無盡藏的富源，幾千年來蘊蓄着無人過問，這些年來，弄得自有的寶藏，自己不能使用，反而處處仰給於外人。推其原因，固然是由於年年內戰，財政收入，悉以養兵，無餘力以及此；然而交通梗阻，運輸不便，亦各種富源不能開發的一大原因。現在軍事時期已過，訓政時期開始，郵電路航，舊有者固宜極力加以整頓，未辦者亦應遵照先總理實業計畫，積極分期創辦起來，使交通先臻便利，而後鑛產、農田、畜牧、魚鹽之利可收。故整頓交通一層，我們要把國庫收入的百分之一十或二十去辦理，假使國庫力有不及，則無條件的借用外資，也是應該的。

第三、要振興衰落的農工商業，改良國民的生計。國內連年爭戰，弄得農工商業衰落不振，微論欲作國際市場之爭，即國境以內，亦無在不受帝國主義者直接間接的經濟壓迫，金錢流出，每年不知若干萬萬。甚而至於衣、食、住、行日用之所需，幾乎要件件仰給於外國。長江內河，只見外國輪船往來；通都大埠，只見外國工廠林立，一般民衆日惟啼饑號寒於窮愁困苦之中，若不早早設法挽救，實際上就是亡國。今後應以國家的力量，經營國民所不能經營的事業；而在國民經營的事業中，國家亦應以全力隨時爲之補助，盡其保護，庶幾衰落不振的農工商業可以逐漸恢復，發榮滋長，一般民衆的生計，也可以逐漸充裕，而達到安居樂業的目的。

這一篇很雜的文字，一方面表示我們建國初步的希望，同時還希望中央日報諸同志今後在中國自強上，多費一些鼓吹的功夫。我們相信中國只有自強，才在世界上有生存立足的可能，自強才可以創造中國的新生命！

五、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通電（註七）

各報館鑒：國軍編遣委員會，自一日舉行開幕典禮以來，經於五、八、十一、十七、二十二、二十五等日，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會六次。蔣委員長暨出席委員吳敬恒、馮玉祥、張人傑、閻錫山、蔡元培、李宗仁、胡漢民、李濟深、李石曾、何應欽、譚延闓、戴傳賢、王寵惠、宋子文、孫科、朱培德、趙戴文、王伯羣；列席委員海軍楊總司令代表陳季良、東北邊防軍張司令長官代表王樹常、及何成濬、古應芬、陳儀、陳調元、張羣、王正廷、葛敬恩、易培基、朱綬光、蔣夢麟、周亞衞、孔祥熙、劉汝賢、薛篤弼、曹浩森、賀耀祖、陳紹寬、張華輔、俞飛鵬、李仲公、熊斌、賀國光、賈景德、李鐸等，均按次踴躍到會。所議三十餘案，無不一德一心，推誠討論。全會精神，融和飽滿，終始無間。其重要各案，均已圓滿解決，並經分次電達；次要者統交常務委員會繼續處理。徑日舉行閉幕儀式，臨時秘書處隨即結束，特陳經過，諸希察照。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叩、宥、印日。

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二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㈠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㈡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 公共體育場。

㈣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㈤ 貧民醫院。

㈥ 貧民工廠。

㈦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㈠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㈡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㈢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爲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爲限：

㈠　闡揚教義。

㈡　化導社會。

㈢　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爲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財政部撤銷江蘇省立銀行發行鈔票權。

財政部先於十九日，呈請國民政府通令禁止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不得再發行兌換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已發行者，限一個月內呈查。（註九）又於本日根據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一案，呈行政院，請將江蘇銀行北平舊財政部核准發鈔原案撤銷，准予通令知照。並令該行將所有庫存收回之券先應繳部銷燬，其流通在外之券限三月內彙繳，並將已未發各數造冊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茲錄令文如下：

「令江蘇銀行文，爲令遵事。案查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等語。詳考各國金融制度，採單一發行制者實居多數，我國情形適得其反，現值建設伊始，應亟謀改革，以爲澈底澄清之計。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不得得發行鈔券之規定，理由極爲正當，自應漸次實行。茲查江蘇銀行以前經北平舊財政部核准發行鈔券原案，應予撤銷。合亟令仰遵照。所有該行庫存未發及發行後收回各種鈔券，應即先行截角繳部焚燬。其發行在外流通之鈔券，限於文到三個月內隨時收回，截角彙繳，以昭鄭重。一並仰先將已未發行各種鈔券數目分別造冊呈報，備查。切切此令。」（註一〇）

中共首領朱德、毛澤東率部圖竄南雄被擊潰。

北區善後委員王應榆電告湘贛剿匪軍總指揮部稱，朱毛率部圖竄南雄被擊潰，陳述經過情形。略謂：

「湘贛邊境共黨首要朱德、毛澤東所率匪衆萬數人，年來均在郴州、太庾、崇義等縣，暨粵境之坪石、樂昌等處騷擾，聲勢頗爲浩大。去年迭經第八路總指揮部電請湘贛兩省政府派兵，會同十六軍范石生、第三獨立師許克祥等部圍剿，匪勢始稍戢。然而此勦彼竄，卒未能將其完全撲滅。近以第一遊擊司令胡鳳璋部奉令遣散，該部潰兵加入匪夥，而連山、連縣等處土匪鄧石喜、梁秀清兩股，又被北區善後署派隊勦辦，無地容足，亦潰竄粵邊，轉聯朱毛共匪，互通聲氣，匪勢復大。遂攻佔遂川、寧遠各縣，並分兵進窺粵邊之坪石。後經贛省當局派金漢鼎師，向永新、遂川一帶進剿，而湘省何鍵師，亦由茶陵向贛邊斜擊寧岡，與贛軍取兩面包圍之勢。匪軍不支，乃棄寧遠、遂川兩縣，回竄粵邊。於十六日攻陷崇義，二十二日攻陷大庾，希圖進擾廣東南雄。該縣縣長以防軍祇有一連，急親到始興請兵，商民亦大起恐慌，紛紛避往始興及韶關。應榆據報，一面轉電總部報告，一面飭駐韶第三師之張國柱、伍朝棟兩團，尅日出發南雄，以該師副師長蒙志爲前敵指揮。又飭十三軍第二師蔣如荃團，由樂昌轉赴始興。二十四日已先後開到，匪軍本擬是日向南雄進攻，聞大兵已到，始不敢再進。適贛軍王均部隊，是日亦已由贛州開至新城、崇義、上猶，向匪啣尾追擊。以匪盤踞大庾，遂一面知會南雄防軍，請即向梅嶺進攻，前後夾擊，一面開始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庾進迫。故第三師部隊開拔到梅嶺時，即聞大庾有槍砲聲發現。知係贛軍已與匪接觸，惟斯時粵軍以匪尚未入境，且指揮官蒙志尚未抵達前線，未有向匪攻擊。至本日清晨驟聞大庾方面槍聲甚密，知贛軍尚與匪相持，蒙氏亦到，遂下令前進，適見潰匪紛竄，當即迎頭痛擊。斃匪數百名，生擒數十名，餘匪向東逃竄。」（註一一）

本日，吉安王均、金漢鼎電曰：

「茲據職師李旅長由南安（即大庾）電話報告，朱、彭等匪，於漾（二十三日）午在大庾被職旅擊潰，斃匪七八百人，俘虜三百餘，傷亡無算，繳槍七百餘支。匪分數股，向梅嶺大小梅關方面狼狽潰竄。現正在啣尾追擊中，不難一鼓殲滅。又接贛州劉士毅旅電稱：朱毛共匪、敬（二十四）晚在大庾被我軍擊潰後，向信豐竄逸。有（二十五）午行抵豺狼嗣附近，與職旅三十團相遇，激戰數小時，斃匪無算，並繳獲槍械贓物甚夥。匪向花樹下潰退，仍飭部跟踪，窮追等語。視此大庾方面，不日當可肅清，祇贛南方面尚需時日而已。」（註一二）

註一：「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七二—四。

註二：「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七四—五。

註三：「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七二。

註四：「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七三—四。

註五：「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七四—五。

註六：「革命文獻」，第二十四輯，頁七五—九。

註七：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六號。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一號。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父奉安暨宣傳、紀念等辦法六種，通令全國各地遵行。

國民政府公布：（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櫬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辦法，通令全國各地遵行。令文曰：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㈠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㈡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㈢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㈣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㈤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畫；㈥迎櫬宣傳列車計畫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

附錄：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註二）

㈠ 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㈡ 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㈢ 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纏掛黑紗三日。

㈣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極敬肅之祭禮。

㈤ 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㈥ 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二、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註三）

㈠ 於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並懸半旗以誌哀悼。

㈡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㈢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 海外華僑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㈤ 各地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㈥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哀樂。
(3)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俯首默念三分鐘。
(6) 獻花圈。
(7) 恭讀祭文。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總理安葬之經過。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10) 奏哀樂。
(11) 散會。

㈦ 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三、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註四）

㈠ 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㈡ 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櫬紀念大會：

(1) 保定。
(2) 石家莊。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3) 鄭州。
(4) 開封。
(5) 徐州。

(三) 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 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櫬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 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於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須雅俗兼通。又今年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曆上所集之總理著作綱領頗有條理，似宜以此爲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總理自叙傳，及他人所編有價值之年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彙集五六件，編爲合刊。

(2) 講演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總理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總理演說片。

(5) 張貼各種圖畫、標語。

(6) 其他。

(七) 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 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酌量之。

四、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註五）

(一)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靈櫬將到時，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㈢ 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櫬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㈣ 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如前）

(2) 講演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總理演講片。

(5) 張貼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6) 其他。

㈤ 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1) 會場佈置費　貳千元。

(2) 宣傳品印刷費　捌千元。

(3) 辦事消耗費　壹千元。

(4) 其他臨時雜用　肆千元。

以上共計壹萬伍千元

五、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註六）

㈠ 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櫬出發前，舉行送櫬紀念大會。

㈡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㈢ 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2) 講演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總理演說片。

(5) 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6) 其他。

㈤ 北平送櫬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六、迎櫬宣傳列車計劃（註七）

㈠ 爲使總理靈櫬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櫬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櫬宣傳列車。

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畫工作後，宜隨壓道車南歸，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三日，由平出發，務須在總理靈車到寧十二小時以前到寧，不得妨碍靈車行進。

㈡ 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迎櫬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及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㈢ 關於列車之指撥，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㈣ 迎櫬宣傳列車布置辦法：

(1) 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櫬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畫等，並裝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2) 車首安置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3) 車之內部懸貼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等。

㈤ 迎櫬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 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2) 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3) 派衞兵一排負警衞之責。

(六) 迎櫬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1)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2) 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車。

(七) 迎櫬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2) 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迎櫬之重大意義。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4) 散發各種迎櫬宣傳品。
(5) 擇地演放有關總理之各種影片。
(6) 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總理演說片。
(7) 張貼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八) 迎櫬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1) 負總責者一人。
(2) 佈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3) 負宣傳專責者一人。
(4)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講演、交際、藝術、編輯等類。
(5)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6) 軍樂隊一隊。
(7)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8) 工友十人。

(九) 迎櫬宣傳列車之經費。

(1) 油漆列車費　一千元。
(2) 各種裝置費　一千元。
(3) 工作人員火食費　一千元。
(4) 各種雜費　二千元。

以上共計五千元。

七、飭參與葬禮人員携帶樹秧令（註八）

爲令飭事，案據特派迎櫬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鐵城呈稱：爲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十日迎櫬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秧，彙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弟子會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貢所手植之楷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總理手創民國，崇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況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飭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並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携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每種二本至四本，統祈送交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栽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函請，伏祈察照施行，實紉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

該部遵照咨會國際來賓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發表蔣中正、譚延闓、馮玉祥等任職人事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譚延闓、李濟深、馮玉祥、何應欽、李宗仁、王正廷、宋子文爲國防會議委員。任命馮玉祥兼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任命劉驥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任命馮玉祥、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鎭淮、張紹程、童冀、吳藻華、王纘緒、張華輔、王世康、李磊夫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註九）

國民政府公布「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五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爲有防碍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薦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關於統計事項。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警衛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三、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爲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〇）

青海省政府主席孫連仲就職。（註一一）

鄧錫侯、劉文輝分別電呈中央，川事聽候中央派員查辦。

本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命文官處電川中各將領，各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辦。次日，鄧錫侯電呈國府，川事聽候中央派員查辦。本日，劉文輝亦電呈中央：四川承國府嚴令，主席訓諭，川事得以轉危爲安，自當組織省政府，以免再生波折。（註一二）

鼓浪嶼華人議事會反對董事會組織現狀。

鼓浪嶼華人議事會要求增加華董，經美領事調解，董事仍維持洋人六位、華人三位現狀，另增華委四人。華人議事會不允就此解決。（註一三）

山東省駐龍口劉開泰部叛變。

駐煙台雜牌軍隊劉珍年之部下，因縮編問題，演成四分五裂之局面後，膠東一帶形勢突趨緊張。駐萊州之劉開泰，被劉珍年免職後，即於本月十一日由龍口乘龍平丸亡命於大連，向張宗昌哭訴，請求援助。張宗昌當助劉開泰巨款數萬，囑即秘密返魯，率部譁變，藉以破壞山東大局。劉開泰即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由大連秘密乘信濃川丸返回龍口，當夜招集部下將領開會，議決一致擁戴劉開泰，討伐劉珍年。夜八時許，即下緊急命令，將劉珍年新委之龍口市長、黃縣縣長、參謀長、營長等一律槍斃。二十五日早兩時半，率同龍口駐兵，將龍口商店洗劫一空，然後開往萊州（即掖縣），以便聯合其他部隊再攻煙台劉珍年部。當時龍口煙台間交通已完全斷絕，實際上龍口日僑，並無危害及損失，日本海軍已急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泊旅順之第一遣外艦隊、第九驅逐隊，開往龍口煙台，登陸保護日僑財產。同時停泊旅順之桑、欅兩日艦，亦於二十五日下午七時開往龍口，以便遇必要時，令日僑全部登船。該兩艦已於本日早一時開抵龍口。煙台英國領事館，恐龍口事變波及煙台，亦於本日派威海衛之軍艦到煙台，以備保護英僑。（註一四）

附錄：時報：張宗昌圖謀擾魯（註一五）

泰安通訊：據濟南來人云：自濟南五三慘案發生以來，張宗昌即乘日兵强佔濟南之中，派羽黨在山東各地大肆活動，意圖招聚亡命之徒，擾亂山東。是以濟南青島及膠濟路沿線各地，所謂張宗昌之代表也、委員也、黨羽親信也，絡繹於途，明目張膽，任意橫行，招兵處、辦公處，名目繁多，不可勝述。所最駭人聽聞者，張宗昌之擾魯計畫，目下仍在積極進行。除與膠東雜牌軍隊已有相當聯絡外，最近又派人收買各地紅槍會，以作將來暴動之根據。據在濟南之張宗昌之親信某洩出消息，張宗昌於月前秘密派耿興桂、方振奎二人，携帶巨款由大連來魯，收買各地紅槍會。耿、方二人來濟後，即下榻於大槐樹某鷄蛋莊，帶隨員五六人，及某國顧問二人，聲勢頗爲浩大。耿、方二人派人向魯南各地聯絡之結果，共買妥紅槍會三萬五六千人，聞數目最多之處爲肥城，計爲顧某、張某、李某、吳某、趙某、董某等八部分，人數自數百人至三千人不等，總計一萬四千餘人。次屬寧陽，爲李某、楊某、張某等四部分，人數自三百人至三千人不等，總計四千五六百人。再次爲平陰，有劉某一部分計五千餘人。又次爲曲阜，有郭某一部分計五千餘人。又次爲大汶口，有馬某、盧某兩部分，計三千餘人。最少屬泰安，爲李某一部分，計二千八九百人。上述各部分紅槍會，槍支皆在二成以上至四、五成不等。若當局不預爲防範，恐將來之隱患，有不堪涉想者。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號。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號。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一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七。

註一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二十七日　行政院訓令熱河省政府，應受北平政治分會指導監督。

本日，行政院依中央政治會議咨文，訓令熱河省政府應受北平政治分會指導監督。又北平政治分會迭據河北各縣控告黨部，特令省、市政府及法院依法處理，如有放棄責任，不制止黨部侵權干政者，當從嚴糾正。（註一）

外交部派定收回天津比租界接收人員。

外交部收回天津比租界，已得比國同意。本日派定接收人員如下：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李廣釗、歐美司幫辦朱世全、內政部土地司科長趙光庭、河北省政府法律顧問黃宗法、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陳鴻鑫。（註二）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時報：天津租界小誌（註三）

天津比國租界，設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即西曆一九〇二年。係根據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二款，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委派津海關道唐紹儀等，與駐津比領噯得斯議定，劃出天津河東地方一段，以爲比國人民通商市場。訂立合同，載明由比國總出銀四萬五千兩，租用地畝七百四十七畝五分。迨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比約期滿，此項合同，法律上已失其根據。上年十一月，商訂中比新約時，王外長力主收回此項租界，旋得比政府同意交還，並決定各派委員進行交收各項事宜。

軍政部海軍署長陳紹寬、海軍代司令陳季良打銷辭意。

本月二十二日國軍編遣委員會舉行第五次大會，會中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提議請准緩撤海軍總部或改設海軍司令長官部、並另設海軍專部案等整頓擴充之意見，均未通過。海軍署長陳紹寬、海軍代司令陳季良乃憤而辭職。其辭呈分列於下：

一、陳紹寬辭呈（註四）

「呈爲懇請辭職，仰祈鑒核事，竊紹寬待罪軍中，略無建樹，謬膺兼任，益滋咎尤。海軍在今之日，皆已認爲無足重輕，而坐視其自生自滅，軍不成其爲軍，縱設署而置之長，亦不過埋首几案，晝諾簽名，等於京曹散秩之虛糜廩粟。紹寬與其增戾而貽譏，何若潔身以引退。請纓無路，愧比昔賢，報國有心，敢期異日。所有請辭海軍署長兼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准，實爲公便。謹呈部長馮。海軍署長陳紹寬。」

二、陳季良辭電原文（註五）

「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編遣就緒，國政統一，建設伊始，經緯萬端。季良濫厠海軍，才具疏庸，深恐難勝重任，致貽覆餗之譏。敬乞鈞座俯察愚誠，准予辭去海軍第一艦隊司令之職，遴員接替，俾卸仔肩。除呈楊總司令請辭代行海軍總司令職務外，謹電陳請。伏乞照准施行，不勝悚惶待命之至。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叩、養。」

蔣主席接獲陳紹寬、陳季良辭呈後，立派訓練總監何應欽前往慰留。政府挽留二陳之電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司令所陳擴充軍備，自屬要圖。惟此次編遣會，係以節約軍費爲主旨。關於整理海軍，當俟國防會議執行。仰念黨國前途，來日大難，所請辭職，應毋庸議。」（註六）

陳紹寬、陳季良因此表示打銷辭意。

福建省政府召集黨、軍、政、法各機關聯席會議，決定由各稅收機關分攤軍政各費籌款。

閩財政廳長徐桴日前赴京，其任務爲與中央商榷財政問題：（一）劃分閩省之國家地方兩稅；（二）請求中央將駐閩軍隊軍費，改由中央直撥。徐赴京之後，即有一電致省府，謂到京與各要人晤面之後，僉以此事須俟編遣會議閉幕之後再商，彼本人該在京少待。迄至本月二十日以後，徐猶無回閩之訊。而財廳方面，對於省府責令趕籌之軍隊調防費十五萬元，及各軍隊一月份軍費、各機關政費，均無法撥付。又二十三日，省府因閩清土匪猖獗，加派省防軍教導團一營，開往剿辦，令廳籌開拔費五千元。財廳只籌到二千元，省府並據財政廳報告，一月份軍政各費，計短四十餘萬。乃於二十五日電南京、上海兩處，催徐桴返閩設法。其電文云：

「前致兩電，諒邀登覽。本月份政軍各費，據財廳報告，尙短四十餘萬元。政局攸關，非君主持，恐成束手。盼速反旆，立盼電覆。省政府有（二十五）」

是日，徐致電財政廳秘書王震豐，請轉達省府各委員。謂：本人在滬抱病，未能卽回，乞省府派員代理財政廳長。二十六日下午，省府開臨時會議，決推舉陳培錕，以省政府代表名義辦理財政事務。是日陳適因病缺席，又由省委兼秘書處長鄭寶菁，於是晚前往陳寓，敦請陳氏出面維持，陳以病固辭，並於本日早避入博愛醫院，以示決心。

本日，省府乃召集各界聯席會議，黨軍政法各機關均有代表列席，議決由各稅收機關分攤籌款。其攤籌之額如下：鹽運使署三萬元、煙酒局三萬元、印花一萬五千元、郵政包裹稅局五千元、內地稅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元、常關一萬元、硝磺二千元、洋臘燭稅局五千元、茶類消費稅局十五萬元、竹木類局四萬五千元、糖類局三萬元、菓植類局三萬元、海味類局三萬元、織物類局二萬元、紙類局一萬元、皮毛油類局五千元、藥材類局五千元、屠宰稅局五萬元、閩侯舖捐一萬四千元、稅契稅局二萬元，計五十一萬六千元。如能如額籌出，則此難關不難穩渡。如籌不及額，則舊曆年關之財政，實無辦法。而徐桴本月電致各省委，則謂：

「桴病，醫稍見效。據醫云，若再勞心，更難醫治。切囑靜養，致不克回閩。諸勞關顧，歉感奚似。至軍政各費，已往三月，每月發清，本月如不能發足，亦無大礙。中央軍費祇發十分之六四五，均無異言。惟桴職責所在，一俟稍愈，即當前來，統希見諒。」（註七）

附錄：時報：閩省各軍剿匪，調防因經費無着從緩（註八）

閩省匪氛，近來頗熾。而所以助長匪氛者，又有兩大原因。一、本省各軍所裁之兵，未有安插方法，致流爲匪。二、貧民生計未有救濟辦法，迫於饑寒者，亦挺而走險。省府前奉中央軍政部來文，着將本省劃分衞戍區域，及剿匪計劃，核議具復。業經由府電復軍政部，本省衞戍區，應依舊日通制，劃爲閩海、建安、厦門、汀漳四區。至剿匪一節，本省軍隊尚見得力，毋須由中央另派隊伍入閩云云。至各軍剿匪成績，則殊有可述者。福寧方面五縣，月前紛紛報告匪氛。經陸戰隊第一旅派金振中一團，前往剿辦，並由省府撥給剿匪經費二千元。昨據福安縣長報告省府，謂該縣土匪自經金團剿辦後，業已稍靖云云。莆仙方面，離仙遊六十里之九溪寨匪巢，已由陸戰隊第二旅旅長林壽國，派林繼曾營長親督隊伍二連，前往剿辦。因該寨四圍環溪，前後皆山，中惟一路可通，不易進攻，現仍在包圍中。但林營官兵均極奮勇，預料一、二星期內，即可搗破匪巢。惟仙游之匪首王眭，與德化土匪黃其明，素相勾結。故林旅日前曾請張貞師長派兵爲剿，復經省府電促張師援剿，昨得張覆，已派第二支隊長楊逢年進剿黃匪。林旅得訊後，亦已派隊在仙遊、德化交界間協助，當不難一鼓盪平。閩北方面，前曾有贛匪馮、張兩部竄入光澤、邵武兩縣。茲據暫編二師師長盧興邦報告省府，已由該師陳榮標一團，將該匪擊潰，收繳快槍四十餘桿，俘虜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餘名，現仍在追剿中云云。惟閩清方面之黃寶雲一股土匪，較爲猖獗。近省府派陸戰隊列剛德一營往剿，反被擊死兵士三人，傷五人。省府得報已加派省防軍教導團之劉駿一營，及機關槍一連，前往剿辦。此本省剿匪之大略情形也。

至於國防一事，本限本月二十日實行。因財廳開拔費未撥，致未實現。省府前議決令財政廳於一月底將調防費十五萬籌足，是無形中將調防時期展至二月初實行。復以財政困難之後，截至二十八日，財廳猶無法籌撥。則調防一事，在舊曆年內，已無實現之可能。但陸隊一旅及暫編二師，則已整裝待命。海軍行營，以福寧駐兵係陸隊一旅，現奉令調防閩北，其所遺福寧防地，已令駐在莆田之陸隊二旅開往填防。調防令到莆田後，該旅長即電省府請發開拔費，並於月之二十日，開全旅軍事會議，連長以上皆出席。議決限期將全旅軍隊，集中莆田，候令出發。於未出發以前，對地方剿匪及防務，仍極端注意。並將第三團調集莆田練訓，由林壽國旅長按日前往訓話閱兵。而仙游各界則雅不願林旅他調，十八日已由仙游縣指委會、縣政府、教育會、商會等，聯電國府、省府，請予挽留。其所持理由有二：一、以林旅在仙努力建設，尚未竣工者甚多，一旦他調，勢必中輟。二、以仙游匪氛甚熾，林旅正在剿滅，調防聲起，實予土匪以乘機擾亂機會，實有前功盡廢之虞。如萬不得已，亦須在舊歷年關過後實行，以免地方秩序紊亂。但未知當局如何批示耳。

中國紅十字會舉行常議會，增加推舉常議員二十八人。

上海中國紅十字會，於本月舉行常議會，加推常議員二十八人，並公舉江趨丹、姚虞琴爲駐會辦事董事。議長王一亭、副議長錢新之致各當選議員公函如下：

「謹啓者：本會成立逾念五年，徵集會員九萬餘人，設立分會六百，所募款近一千萬，爲萬國締盟日來弗入會之國際慈善機關。又經參預英、美、法、日、暹羅年會，對外得儕於列國博愛恤兵之林，而於本國之兵禍、匪警、水災、旱荒、地震、瘟疫，當仁不讓，無役不從。廻溯筆路藍縷，創造之勛，感懷先哲，靡切景從。良以本會爲立法司法機關，司全體之命脈，第一屆大會，公舉議員四十八人。十年一瞥，簽退暨作古者，幾逾泰半。旋經十一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夏季二屆大會，公擧震等四十八人爲常議員，濫竽充數，深懼勿勝。列席與議健全同志，日形薄弱。整理會務，發展善業，端賴賢豪。近以相需孔亟，爰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常議會緊急會議，公擧臺端爲本會常議員，用當其事，得人有慶。尙希本天心仁愛之懷，收一日千里之效，中興有望，强盛堪期，斯人蒼生，匪貴議員奚屬焉。謹馳寸楮，用表歡迎云云，新議員銜名列後：李偉侯、袁履登、趙晉卿、馮少山、林康侯、葉海田、王曉籟、虞洽卿、關炯之、黃涵之、陳炳謙、朱吟江、張賢清、翁寅初、黃楚九、聞蘭亭、王伯奇、張鐵民、吳蘊齋、夏補宜、沈厚生、陳雪佳、譚蓉圃、楊梅南、劉鴻生、周嗣舲、王綬珊、朱壽丞。」（註九）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二：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三：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申報。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發表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主任人事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並特任李濟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特派王寵惠、蔡元培、陳果夫、譚延闓、馮玉祥、宋子文、趙戴文為審訊長蘆鹽案委員。

長蘆鹽務發生吞款舞弊情事。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蘆五綱總李贊臣、郭少嵐、李少航、楊丹忱移押塘沽造鹽公所；王君直暫留天津。本年元月三日，被捕之五綱總，由天津起解赴南京。（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特派王寵惠、蔡元培、陳果夫、譚延闓、馮玉祥、宋子文、趙戴文，為審訊長蘆鹽案委員，以王寵惠為主席委員。（註二）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先烈吳祿貞。

吳祿貞字綬卿，湖北雲夢人。同盟會會員，投至滿清軍中，進行中央革命，官至第六鎮統制。武昌起義時，駐兵石家莊。於九月六日，合駐灤州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電促清廷即時立憲，並密謀襲取北京，為滿清政府所忌，收買吳部協統周符麟，於九月十七日刺之於石家莊正大路車站。本日，國民政府特予明令褒揚。其令文曰：

「先烈吳祿貞，性行超邁，智勇深沉，屢歷艱劬，致力革命，灤州之役，大義凜然。不幸中道捐軀，賫志以沒，追懷奇節，悼惜彌深，應予褒揚，藉彰芬烈。吳祿貞著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闡幽潛，而昭激勸。此令」。（註四）

附錄：一、鄒魯：吳祿貞傳（註五）

一、從幼年到立志革命　吳祿貞，字綬卿，湖北雲夢縣人。祖父道亨先生，是個慈善家。父利彬先生，是遜清有名的秀才，胸襟遠大，壯年幕遊四方，後因年紀老了，不願意在外奔走，便回武昌講學。生子二，長祿貞，次祜貞，祿貞秉性聰敏過人，每天讀書約可千言，又受他父親的家庭教育，所以在八九歲的時候，已能下筆成文。長後喜學國術，好舞劍，研究兵法，尤能深入堂奧。為人尚俠義，廣交游，更能急人所急，都是從天性流露，所以他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詩歌，慷慨激昂，楷書草法，雄偉豪邁。十五歲便入邑庠，不久補爲廩膳生員，時人目爲文學天才。十六歲時，他的父親因病中吃了黃瓜，致病不治而死，所以他終身不忍吃黃瓜。又因爲父親早死，所以他侍奉母親，更加孝敬，有名鄉里。十七歲的時候，去赴鄉試得中舉人。要是一般人中了舉人之後，從此可入宦途，貪緣作官；其次可在家充作鄉紳，交結官府，藉資溫飽；但祿貞非此輩人。適逢這個時候，湖北開辦武備學堂，祿貞便棄文從武，入校肄業，另求深造。入校不久，因爲學業冠羣的緣故，就被官廳選拔，派送日本留學，考入士官學校，學習騎兵。留東年餘，看到日本維新，同時目覩清室政治的窳敗，滿人當道的昏聵，深深感覺國勢的阽危，非改革政治，傾覆清室，不能反危爲安，轉弱爲强，從此就以革命排滿爲己任。每於課業空暇的時候，常同留學生中有志革命的，如鈕永建、傅慈祥等往來切磋，革命學識，更爲進步。

二、入興中會後的活動　紀元前十四年（清光線二十四年卽西曆一八九八年）的春天，國父孫中山先生從歐洲到日本運動革命，祿貞同永建、慈祥等，便同時受了革命的洗禮，他潛伏很久的思潮，得革命眞理的撼動，更爲洶湧而澎湃。祿貞以後的事業，可以說是奠基於這個時期。

八月，康有爲倡議變法，清帝光緒聽從康議，事爲那拉太后所忌，就幽禁光緒，捕殺譚嗣同等六人，後來稱爲戊戌政變。有爲和其徒梁啓超先後亡命日本，在日成立保皇會，主張君主立憲，其反對革命和反對共和，比較清廷還要厲害。一時邪說亂興，留日華僑和學生被誘盲從的很多。興中會中一部份的同志，也有被搖動的，獨他和戢翼翬、沈雲翔、林奎、馮自由、鄭貫一等，却堅信國父，不爲所動。後來同志中的動搖者漸趨覺悟，興中會的基礎得以重固，不可不說是祿貞等諸中堅份子的力量。

紀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清廷利用義和團殺洋人，圍使館，惹起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清室帝后倉皇出走，國家陷於無政府狀態。國父看見這種情形，就召集同志，會議於日本鎌倉，決定尅日籌備起事；區分長江、珠江兩流域同時進行。珠江方面，由國父自行主持，長江方面，命祿貞和傅慈祥主持，並須互相策應。

祿貞奉到命令以後，正感財政困窘，無法進行的時候，事有湊巧，偏遇意外助力，那時有新加坡閩僑邱菽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了保皇黨的煽惑，不惜以三十萬元巨款，幫助保皇黨。保皇黨又以二萬元付給唐才常，命他回國運動長江一帶哥老會。才常得到這一筆款項以後，被他的好友畢永年知道。永年素來傾向國父，贊助革命運動，得到保皇黨付給唐才常款項的消息，就向才常加以說辭。才常經永年的勸告，大爲覺悟，當下就脫離保皇黨，加入興中會，並成立自立軍，表示不屬于保皇黨。祿貞當時以才常既能翻然來歸，改變他的趨向，皈依國父，從事革命大業，就暫輟學業，和才常一同秘密歸國，運動長江各地獨立，聯絡會黨，造成潛勢力。將所有收服的武力，編自立軍爲前後左右中五路，分佈在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各重要地方。才常駐漢口，總統各路軍隊。祿貞駐大通，形成犄角之勢。預定在八月二十九日各地同時發動。不料被奸人告密，才常、慈祥，竟爲清吏捕殺。祿貞幸脫虎口，由上海轉赴日本，繼續求學。事後祿貞對同志談及此事，常嘆功敗垂成，引爲一生的憾恨。

三、歸國後的革命運動　紀元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祿貞畢業回國，到了武昌，兩湖總督張之洞，委任訓練新式軍事人才。總督以下的官吏，因爲大通的舊案，深存芥蒂，橫生阻力。祿貞處在這種情況之下，秘密進行革命運動，不但不爲所阻，反更加倍努力。他既幫助劉敬安擴充日知會，爲革命機關廣佈消息；又在武昌花園山天主教堂設秘密機關，聯絡各地同志，互通聲氣。此外則派遣同志投入清軍，造成革命勢力；運動會黨，造成各地社會力量；翻印「猛回頭」、「警世鐘」、「黃帝魂」各種書藉，易名爲「富言」、「羣學肄言」等名稱，散佈到軍學各界，用作宣傳。那時武昌學生，因受清廷對俄外交失敗的刺激，都存排滿革命的思想，因之陸續加入花園山組織的人，非常踴躍。每天到會商討革命進行事宜的，有朱和中、、李書城諸人。其在軍營學校的同志，則每逢星期，都來報告他們運動經過，和工作推進的情形。外省遠來的志士，沒有不到花園山接洽的。所以近則滬杭，遠則日本，一律互通聲氣。一時間排滿風潮，異常濃厚，潛勢力一天比一天浩大。清吏雖探聽到種種消息，因爲教堂的關係，不敢公然拘捕，後來偵知參加的人，大半爲軍學兩界的人，就用分化辦法，大批派遣出洋留學。激烈的如朱和中等派往西洋；和平的如李書城等派往日本。從此花園山的革命幹部人物，爲之星散，祇賸祿貞和軍營學校中的少數同志。祿貞以爲軍營學校中的工作，進行較爲順利，就將花園山的機關撤消，以免惹人注意。自信革命運動，終有成功的一天，決不爲局部的變動，影響大計，所以極力勸戒同志，埋頭苦幹，不可浮躁，必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和各省同志，取一致行動。

四、入京企圖和考察西北的挫折　紀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的冬天，黃興在湖南運動大有成效，約他赴湘籌設速成武備學堂。他到湘後，正助興籌劃一切，忽北京練兵處因成立伊始，物色優良軍事人材，來電指名徵召。祿貞本意不願前去，他說：「爲清廷練兵，無異助敵以力，贈盜以糧。」正在踟躕不決，左右同志對祿貞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君受當道器重，與其在外無所建樹，不如投身其中，假與周旋，暗中結交志士，待機而動，將來如果成事，所得結果，將不可估計。祿貞以此說爲然，就決計北上。

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春天，祿貞進京，被任爲騎兵監督。監督一職，徒有虛名，殊無實權。他的職務，不過閱操和編輯軍事訓練的教材而已。主管上司兵部尚書滿人鐵良，素知祿貞志大才長，平時防範特嚴，遇事每加挫折。對祿貞建議分派訓練完畢的人員，到各軍充下級幹部和其他的種種意見，均不採用，同事滿人鳳山，對他猜忌尤深。祿貞處在這樣的惡劣環境之下，幾年的中間，簡直是一籌難展。

紀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的秋天，他就決心改變作法，另闢途徑，預備脫離練兵處，游歷西北各省，觀察邊疆形勢。就呈請軍機大臣鐵良，說明願單獨去到陝、甘、新疆、蒙古各地調查，川資一項，請軍機處飭令沿途藩庫供給。幸獲鐵良允許，就開始作西北之行。他出了北京，一路經過河南，向陝、甘前進，沿途見聞，作爲詩歌，藉以發抒他的懷抱，著有「西征草」一書，慷慨悲壯，讀之令人興奮。到了甘肅，訪晤巡撫樊增祥，陳詞多主革新，樊係反對戊戌維新的守舊派，聽見祿貞所說的話，錯疑他是康黨，加之軍機處又沒有行文到各省藩庫，又疑他冒充軍官，就稟明陝甘總督升允，準備將他就地正法。幸而升允未敢冒昧從事，並說：「他既然說他是軍機處派來，何不奏請後，然後辦理。」當時就拍電請示。這個時候，鐵良已出軍機，軍機處各大臣，多半不知道這事的經過，就上奏西太后。西太后召詢鐵良，鐵良奏認是他任上所派。西太后就命鐵良電復升允等，升允、樊增祥接到覆電後，見祿貞誠係奉命前來，就加他沿途滋擾的罪名，把他押解回京。祿貞經此番挫辱，刺激更深，他的革命思想，益發尖銳化。

五、辦理延吉邊務的成功　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年）清廷命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世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呈請着祿貞隨行。祿貞既不得志於西北，就隨世昌前去。到了奉天，被任爲軍事參議。他趁了這個機會，結交了不少有志之士，又秘密聯絡綠林中的朋友，以爲將來之用。不久，延吉邊事緊急，祿貞奉命出巡，他所結交的髯匪張作霖、湯玉麟、馮麟閣諸人，聽見他要到延邊去，就寫信給盤據延吉夾皮溝、光濟祿一帶的馬賊韓登擧，爲他介紹。祿貞帶了這封信，率領周維楨、李恩榮和測繪生十餘人起程。到了夾皮溝，投信後，羣匪爭先招待，讌飲甚盛。可是祿貞問到他們的實際情形，他們却大吹法螺，一無誠意。祿貞心生一計，就騙他們說：「我原本南方盜首，手下有三四萬人，槍械齊全，團聚山寨。不像你們散漫，沒有紀律，並且大半徒手，不能成就大事。」羣匪忍不住祿貞的諷刺，當下就招集了部屬三千餘人，馬約千匹，請祿貞觀看，祿貞看到人馬的數額都不虛。槍枝雖不一律，到也一人一槍，暗中歡喜，便拿出銀錢犒賞他們，並購牛羊賞給他們大吃一頓，羣匪從此就感激服從。

吉林省的延吉府，和朝鮮接界，清朝初年，本係南荒圍場。紀元前三十一年（清光緒七年西曆一八八一年），弛了墾禁，漢人鮮人沒有產業的，就都以此地爲他們謀生的場所。此處土地肥厚，森林、野獸、礦產，更是非常的豐富，日人垂涎三尺，很早就想要掠奪這個寶庫，後來併吞了朝鮮，更想藉故侵佔，爲他們的所有物。這時，朝鮮統監伊藤博文，就藉口朝鮮十餘萬人民受了馬賊和無賴的凌虐，並且說圖們江以北延吉廳所管屬的臨江一帶地方爲間島，是中國和朝鮮沒有劃定的地界，就命令中佐齋藤季治郎領兵佔取局子街，張貼荒謬文告。

祿貞看見這類文告，勃然大怒，就告訴羣匪說：「我們爲匪，必須愛國，現在日本强佔我們的土地，爲什麼不同心協力抵抗他，一定要等國家的保護呢？」羣匪說：「吳大哥既然不怕日本的軍隊，我們還怕他嗎？但是我們抵抗日本，惹出禍來，將來徐總督要剿滅我們，向日本謝罪，那時怎樣呢？」祿貞說：「我們大家保衞祖國土地，立功邊疆，徐總督也不能這樣喪心病狂，我現在雖然爲匪，徐總督舊日同我很有交情，大膽的說，敢保你們安然無事！」衆匪還不相信，祿貞就把他所帶的軍服佩刀龍旗各樣重要物品，通統拿出來，和隨從他的官長，立卽着起軍裝來，竟是威儀凜然，羣匪看見，一起爬在地下，叩頭說：「我們今天纔知道吳大哥不但是南方的豪傑，又是徐總督的老友，一致情願聽從命令。」

祿貞收撫衆匪，大加整頓，部置妥善後，通知齋藤，限他卽日退出中國地界。齋藤接到通知後，大驚說：「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個地方向來沒有大清國官署，又那裏來的駐軍，必定是欺詐假冒的！」正在疑惑的中間，祿貞的最後通牒又送來了。齋藤就跟送信的人，一同前來會祿貞。這個時候，祿貞站在廟門簷下，屋上龍旗高懸，兵士有數千人之多，排成無數行列。雖然服裝不大整齊，精神却是非常雄壯。齋藤看見，心裏暗暗的折服，就走到前面，和祿貞握手。祿貞用日本話同他招呼，請到廟內，首先問他：「你爲什麼擅自侵佔中國的領土？」齋藤回答說：「這個地方，本來屬朝鮮管領，現在朝鮮是日本的保護國，所以我們要來保護朝鮮的人民。你爲什麼來到這裏滋生事端哩？」祿貞說：「我是中國的官，應當保衞中國的土地，並且向來就住在這個地方，你們强佔這塊地方，豈能說我滋生事端？吳某性情剛直，不願意多說廢話，貴軍能够趕快退出這個地方很好，不然的話，祇有武力解決！」齋藤說：「你要求我們退出此地，可以送達文書到朝鮮統監處，如果有了統監的命令，我們就退出去，不然是不可能的！」祿貞說：「我不能同貴國談判外交，祇知道保衞國土。若要談判外交，那有我國的外交部和貴國的外務省。」齋藤知道自己不是他的對手，就退出局子街，但仍揷標標明「朝鮮國地界」字樣。祿貞得報，立命拔去。自己又星夜趕回奉天，向世昌痛陳延吉形勢，並報告自己同齋藤交涉的經過。世昌贊成他的辦法，就轉奏清廷。清廷以祿貞幹練有識，便詔命祿貞爲正參領，幫辦吉林邊務。他返回防地以後，設立邊務公署。在局子街各重要地點，設立派駐所，派兵防守，安撫慰問朝鮮的百姓，使他們知道中國是以仁愛和平立國，揭穿日人的陰謀，以免韓民受他的麻醉。對于日人的侵略政策，防禦得極其周到。此外又測量邊界地形，研究歷史，準備將來的應用。又設立學校，教育韓民子弟，修築道路，便利交通。在邊一年，成績大著，日人雖然狡詐成性，也沒法施展毒計。當齋藤出兵的時候，駐北京日本代理公使阿部守信太郎同時照會中國外交部，聲明：「間島究屬那一國的領土，很久沒有解決。朝鮮十多萬人民，常受馬賊和無賴的凌虐，因爲貴國不加處治，我國已派朝鮮統監帶兵前往保護。」等情，就和清廷大開界務談判。我國外交部對于吉林邊境，向來沒有詳細地圖，又沒有可作徵信的歷史書籍，而日方則揑造事實，謬論橫生，因之遷延多日，不能解決。清廷無法辦理，就調祿貞進京詢問詳細的實在情形。祿貞根據地理歷史的參考和證據，作了一部延吉邊務報告書，約數十萬言，並附詳細地圖，證明延吉爲中國領土。當時外交部藉此作爲鐵證，再同日方交涉，結果日本就承認延吉爲我國領土，祿貞因爲辦這件外交的事件有功，被升爲協統兼督辦吉林邊務大臣。不到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的工夫，已經失去的主權，就慢慢恢復；各項事務，都陸續開辦起來了。終究因爲忌他而說壞話的人太多，到了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的春天，清廷下令將邊署撤消，調祿貞進京，不久授以鑲紅旗蒙古副都統銜，特派爲法、德兩國閱操委員。

六、響應武昌起義的宏圖　到了冬天，祿貞從德、法閱操回國，清廷任命他爲第六鎮統制官。到任以後，極力整頓，革除歷來的弊病，軍容煥然一新。但爲同陸軍大臣蔭昌意見不合，總不得儘量展佈他的才幹。第二年八月十九日，民軍起義於武昌，祿貞聽見這個消息，請求率領他的部屬前去平亂。蔭昌疑他有貳心，不准他的請求。却由自己統帶大軍南下，並調走第六鎮的軍隊一協，同時命令祿貞隨行，預備在中途把他殺害。祿貞刺探出這種奸謀，就託病不去，九月初，灤州軍要求清廷立憲，京師大爲震動，因爲祿貞在新軍中具有聲望，並且和一般將校多係友好，非命他前去，不能解決這個難題，就派他前去宣撫。祿貞一到灤州，就集合兵士演說革命的歷史和革命的眞理，並說將來革命成功以後，所享的權利，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非專爲漢族謀幸福。旗籍兵士聽見這種論調，也就化除前疑。祿貞看見全軍將士一心，即刻電稟清廷，陳述諸軍一致擁護朝廷，並無異謀，藉以疏懈清廷的戒備。暗地却同各將領開會商討響應民軍計劃：以灤州張紹曾部爲第一軍，奉天藍天蔚部爲第二軍，新民屯盧永祥部爲第三軍。各地的軍隊約期在豐臺會齊，直逼北京，這樣，可使南下的清軍，不戰自退，清室自然顚覆，共和即可告成。那知會商以後，騎牆派的份子，竟秘密報告清廷，清廷聽見這個消息，非常驚怕，立刻密調灤東各路大軍，集中北京，來阻止各軍的行動。不多幾天，山西民軍起義，清廷下令，着第六鎮攻打娘子關，祿貞在灤州接到報告，辭別諸將領說：「我先阻擋各軍不去攻湖北，今天自己反而要率部去攻山西，還有什麼臉見諸公。」就從豐臺取道盧溝橋，一直回到石家莊。這個時候，祿貞部下的旅長吳鴻昌，已經奉了清廷命令，率領第六鎮部隊，開始攻打山西。一部分旗籍部隊則奉了清廷密命，陽爲助戰，暗任監視，以防變故。參謀何燧、朱泉勳視察前線，到了乏駅嶺，深知晉軍城防不大堅固，內中有主張迅速攻打的，何燧是祿貞心腹，見祿貞還沒有到，便捏造虛僞的言辭，阻止前進，六鎮的兵就暫駐石家莊。祿貞一到，立刻派周維楨去到山西，和民軍首領商議，組織燕晉聯軍，一同計劃推翻清室，建立共和。山西民軍首領閻錫山，疑惑祿貞不是眞心，告訴維楨說：「吳公若果誠意幫助義軍，請下令旗軍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打固關。山西軍攻擊他前方，吳公攻擊他後方，旗軍消滅，燕晉聯軍的事，才可以商量」。維楨把閻錫山的話，報告祿貞。祿貞就在九月十四日帶領吳鴻昌、何遂，在晉軍防地的城下，請出守城官長仇亮，對他說了一片大道理，仇亮聽了這席話，十分佩服，當日帶領部隊前來歸服。他又到山西太原去說閻錫山，錫山還是堅持前日的主張，祿貞笑着說：「我是老革命黨，你知道嗎？山西軍事，我什麼都知道。某年某月成軍多少，某年某月購買槍械子彈若干，現時消耗外，尚存若干。」說得明明白白，就像數家珍一樣，錫山聽見之後，半天說不出話來，立刻推舉祿貞爲燕晉聯軍大將軍。祿貞見已說服了錫山，也就趕快回去，約同晉軍，同駐石家莊，截留清廷運往湖北的軍火，減少清軍的戰鬪力。當九月八日山西民軍起義，祿貞到達石家莊，清廷恐怕祿貞將來有變，就任命他爲山西巡撫，希圖拿高官籠絡他，可是祿貞絕不爲利祿所動搖。趁這個時候，上書清廷，大意謂：「自湖北兵變，各省響應，如黃河決口，莫之能禦。爲今之計不如大赦革命軍，停止戰爭。夫革命軍之所以敢冒不韙，赴湯蹈火而不辭者，固欲求國家之幸福，而非存心同朝廷爲難也。現祿貞已招撫晉軍混成一協，巡防二十餘營，可供調遣。如蒙採一得之愚，請飭馮國璋軍隊退出漢口，祿貞願隻身赴鄂，說以大義，命其投誠，以扶危局。如不從，祿貞當率所部二萬人，以兵火相見。……朝廷若不速定政見，恐將士憤激，阻絕南北交通，妨礙第一軍之後路，則非祿貞之所能强制也。抑更有言者，官軍佔領漢口，焚燒掠殺，慘無人道，祿貞桑梓所關，尤爲痛心。此皆陸軍大臣蔭昌督師無狀，師長丁士原、易迺謙，逢迎助虐，應請聖裁，嚴行治罪。」於是一面拍電給灤州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着他趕快帶領部隊前來，借清君側爲名，會師正陽門。一面密約北京民軍首領姚鷹楠，根本覆滅虜廷。斯時清帝溥儀，已準備逃往熱河。

七、遇害經過和身後哀榮　祿貞頓兵不前，截留清廷運往湖北的軍火，和用激烈的言詞，向清廷彈劾蔭昌誤國大罪，實使清廷惶急萬分，然又不敢明白責斥，恐怕祿貞起兵發難，京師動搖，影響大局，便想用暗算的方法，以去大患。祿貞殺身的禍機，就潛服在這個時候了！再則這個時候，清廷已經任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世凱爲祿貞在石家莊所阻，不敢北上，其子袁克定，想要借重祿貞兵力，加强世凱的勢力，祿貞置諸不理，於是克定同清廷圖謀祿貞越發急迫。

軍諮府大臣戴濤，素日知祿貞部下標統馬蕙田、周符麟因爲改編和祿貞有隙，就秘密將他兩人叫到北京，許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們二萬兩銀子的賞金，並許將來保他們升官，教他們刺殺祿貞，兩人中了升官發財的毒，甘心去做刺客。九月十五日從北京回防，當天晚上，就强脅他們的下級軍官會議行刺的大事，內中有司務楊鎭海，深明大義，以爲祿貞生死關係重大，共和成立的早晚，國民流血多少，都擔負在祿貞一人身上。會議時因被他們勢力壓迫，不敢有反對的表示。會議以後，馬蕙田又派他的心腹，監視各下級軍官不許走漏風聲，要是有人洩露，先將此人處死。鎭海看見事態緊急，就密派頭目兵士趙振武，將陰謀報告步隊二十三標第一營前隊隊官馬玉峯，玉峯轉告祿貞的親信軍需官李眞，李眞報告祿貞。祿貞自從招撫晉軍，往來奔走，都是單人匹馬，不帶衞隊，表示他的坦白。由山西回防以後，不駐營房，夜晚駐宿正太鐵路站房，仍舊不設警衞，聽了李眞的報告，毫不在意。

十六日夜，正和參謀長張世膺副官周維楨在站房中批閱機密文牘，逆賊馬蕙田率領隊官梁雲空、排長楊福魁、頭目蘇守魯、王澤宣等，突然衝門入室，大呼奉密旨殺吳祿貞，他人不問。祿貞聽了，立刻從座上躍起，拿馬刀連砍數賊，不料一彈飛來，正中要害，遂仆倒地上，世膺、維楨，護祿貞不成，也中彈死，賊衆見目的已達，竟割取了祿貞的頭顱逃走。那時參謀何燧，住在車站官廳，聞變忙來查視，只見皓月當空，屍體橫地，慘不忍睹。遂看見辦公桌上，攤着一張張紹曾來的電文。電文有；「電悉，願率所部健兒，以供驅策。」等語，只得督率部下料理善後。祿貞死後，不但各路部隊，失了統率；就是本鎭勢力，也立起分化。旗軍恐怕被六鎭暗算，人各自畏，拋棄子彈百萬發，器械二百多箱，馬幾百匹，餉銀數萬兩，分作三股，向北潰散。晉軍乘機收了祿貞遺骸、器械、子彈、銀兩、一齊向西運去。回到太原，懸賞尋找祿貞首級，久無結果，就裝殮成禮，暫時浮厝。祿貞奔走革命十餘年，未及見民國成立，賫志以歿，疆耗傳出後，海內人士，沒有不痛惜的。尤其是延吉邊界的百姓，竟爲失聲痛哭。當開追悼大會時，自動前來的有數千人之多。歸化中國的朝鮮人，也爭着贈送誄詞輓章，各種祭奠式的文字，表示哀思。

祿貞生於紀元前三十二年，（清光緒六年西曆一八八〇年）正月二十六日，死的時候，祇有三十二歲。長子是弟祜貞的兒子，早年過繼爲嗣。次子忠黃，女三，三女爲遺腹生。妻景氏，性情賢淑，侍奉阿姑，極盡孝道。祿貞遇害之後，心神悲痛，不願獨生，但以母老子幼，事親撫孤，都是後死者的重大責任，祇得倉皇回南。船到吳淞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時候，一時悲憤，竟從船邊投身大海，去追隨他的丈夫。船上執事人，很迅速地派人把他救起，得以更生。志士烈婦，萃於一門，這是多麼難得的光榮事蹟。

民元南京政府成立，追念祿貞功勛，以陸軍大將軍例賜恤。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並爲公葬于石家莊，建造專祠，豎立碑誌，以慰英靈。後來的人，到石家莊這個地方的，沒有不去他墓上低徊流連謹誠致敬的。

戴季陶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國軍編遣會議經過，以四川未參與此次會議為憾。

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國軍編遣會議經過，指出：

「在此會中，亦有不無些微缺憾者，即在此北伐完成，南北統一，各軍事領袖集會時，惟四川未曾參與。按四川人口約七千萬乃至八千萬，較德法爲多，軍隊則亦自十餘萬至二十餘萬。當全國軍隊會師北平時，惟四州未嘗參與。且自北伐以來，全國人民乃至海外華僑，無不出經濟人力，以相援助，惟四川未嘗接濟軍餉。此次編會，全國軍隊均有報告，惟四川付諸缺如。故就此點觀之，個人頗感覺不免爲編遣會之些微缺憾。須知四川在過去，在革命方面亦有光榮歷史，犧牲生命之先烈，捐助財產之同志甚多。而時至今日，四川惟勇於私鬪，而缺於公義，不將其力量貢獻於全國，使全國統一，惟留此不良痕跡，此眞應向統一和平抱歉者。故編遣會閉幕後，余個人感想，希望全國民衆以一副眼淚哭四川人，以萬分誠意感化四川人，使之回頭猛醒，勿忘却本身亦爲中國人，則川事前途，庶有豸乎！」（註六）

國民黨四川省黨部指委李星輝、葉松石、楊全宇、黃以鏞等為劉文輝殺邛崍縣黨委孫鴻圖事，入京請願，四川黨務陷入停頓狀態。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自十七年七月成立後，即開始委派全川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辦理全川黨員登記，進行尚稱順利。不幸此時川中軍人，雖已掛上青天白日旗幟，對於革命工作，實多陽奉陰違。其中尤以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毫未脫離軍閥本來面目。在其防區邛崍縣內，因孫鴻圖反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預征二十六年糧稅而槍殺縣黨委孫鴻圖，旋宜賓等縣亦有類似事件發生。經省指導委員會與該軍交涉，劉文輝祖護邛崍駐軍團長余仁，迄未獲得適當解決。十八日，四川省指委會電請中央將劉免職查辦。電云：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執密：邛崍縣指委，前因反對駐軍預征念六年糧稅，黨部遂被搗毀，傷總幹事二人，捕去六人，經屢函請劉文輝嚴辦，僅將知事撤職。本月庚日，該縣指委孫鴻圖，突被駐軍團長余仁逮捕，謂奉密命，登時將孫槍斃。該軍事前並不通知黨部，擅行捕殺辦黨人員，實屬駭人聽聞，黨員全體憤慨。務請鈞會將該軍長劉文輝免職查辦。至該軍團長余仁應予何等處分，切盼電示。四川省指委會叩、巧」。

劉文輝復於馬日（二十一）將四川省指委會武力解散，聞係該會嚴重抗爭劉文輝擅殺邛崍縣指委孫鴻圖事件而發。現黃以鏞、葉松石、李星輝、楊全宇四委員已微服離省，擬繞道漢中出川。僅委員陳杰一人留省。川省黨部經此摧毀，已完全停頓。（註七）

附錄：黃季陸等電詢四川黨案眞相（註八）

成都省市指導委員會、重慶市指導委員會諸同志均鑒：月前邛崍縣指導員孫鴻圖同志，因反對二十四軍預征民國二十六年糧稅，被劉文輝軍長電令駐軍槍殺。經省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免職查前在案。事出非常，旅外同志及各省黨部，羣情憤激，紛電中央嚴重處置。不料中央正在查辦，頃又據川電，該軍長復於馬日派兵佔據省委會，封閉黨報，逮捕黨部人員。省指遠委員黃以鏞、葉松石、李星輝、楊全宇、陳述諸同志失踪，生死不明等情，似此劇變，實屬駭人聽聞。惟道遠詳情未悉，究竟當日事變實狀，日前黨部情形，暨各同志蹤跡如何，統希迅電詳復。上海福履里路五百五十號。無任切佇。盧師諦、熊曉岩、黃季陸、叩艷（二十九日）

駐漢口日領事拒絕我對日兵擄去海安輪所提抗議；悍令當地日商遷入日租界，華人遷出日租界。

漢口日兵撞死水杏林案，因日方無解決誠意，風潮日益擴大。十九日，漢口罷工委員會電外交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水案移京談判，請根據前提懲凶、賠償、道歉及撤退漢口日本水兵各條件，並須日方保證日商不停止罷工工人職務或扣發工資，不能僅以賠償了事。（註九）漢口水案交涉移京後，日人仍屢次尋釁，日水兵於二十一日擄去海安輪，並捕去水手六人。漢口交涉員於二十二日向日領抗議，略謂：二十一日日水兵武裝擄去海安輪，該輪係民人向某記輪局租用。揚子江爲本國領水，今貴兵艦自由行動，對領土有無尊重之責任。海安船客水手被擄後，尙押貴國警署，卽按照現行不平等條約，在租界外亦不能拘禁。海安在江中行駛，與日租界無關，日警何得拘禁？以上兩事，特提出嚴重抗議。（註一〇）

又於二十三日發表長文，否認日員所拘留之小汽輪乃水警局所有。謂此乃公共所有，前雖由水警租用，今已與此無關云。抵制日貨之現狀未變，糾察隊依然活動。今日街中人力車皆插有反日標語之小旗。（註一一）

日本水兵更於二十四日晚越界以鐵錘擊破指導員夏華潤頭部，甘介候乃於二十七日函請日領嚴行制止挑釁情事，俾免釀成意外，所有夏之醫藥費，應由肇事人擔負，並由日領嚴懲肇事人。其函如下：

「逕啓者：本國民人充當罷工指導委員之夏華潤，於本月二十四日晚間十時許，在清驥里口，有貴國武裝水兵三人，民人二、三十人，聚集在清驥里對面日本租界鐵絲網內，有携帶木棍者、鐵錘者，其中數人忽由鐵絲網門內衝出，向夏華潤所立之處跑來。夏華潤及其他指導員三人，卽往後退避。有一貴國民人，從鐵絲網內將重約兩磅之鐵錘，向外拋出，擊中該夏華潤後腦，流血不止，當經本署送往保華醫院診治。查自漢口工人因水案罷工以來，貴總領事迭向本特派員申請勸告本國民人，力持鎭靜。本特派員以本國民人向守紀律，如貴國民人無挑釁情事，決無軌外行爲。當請貴總領事對於所屬僑民，嚴加約束，毋使挑釁，以免釀成意外。貴總領事曾允力予約束，不使發生事端。但近迭據報稱，貴國僑民有越界毆打本國民人情事。此次夏華潤之被錘擊，實爲最近挑釁之明證。貴總領事若不嚴行制止，倘一旦釀成意外，則貴總領事責無旁貸。至夏華潤被貴國民人用鐵錘擊破頭部，所有一切醫療費用，應由該肇事人完全擔負。並請貴總領事將該肇事人嚴行懲辦。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見復爲荷」。（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於二十五日派劉家樹到漢調查，以便向日使芳澤交涉，並慰問罷工工人及水杏林家屬。劉於二十六日致電南京，報告水案概要。曰：

「南京中央黨部民訓會賴王秘書轉胡、戴、李各委員鈞鑒：職因船破，至有日始抵漢，寓中央旅社。各方調查結果，水杏林確被日砲車輾傷斃命，有德醫證明書。多方交涉無結果，武漢各界民衆代表議決自佳日起，對日罷工。雖日水兵多方挑釁，毆捕罷工指導員，馬日復擄去海安汽船及毆辱練三海等六人，有日又擊傷指導員夏華潤，但以甘交涉員應付得法，工人退讓，得免發生意外。擬請轉商王部長向芳澤交涉，請渠訓令漢日領在漢解決此案，以免曠日持久，發生意外事件。盼速復，劉家樹叩寢。」（註一三）

接着轟傳日方已在京與外交當局談判水案，將以賠償了事。各界羣起反對，罷委會、反日會、漢商會先後電京力爭。頃據外部復漢商會電，方知上項傳說，概屬不確。電云：

「漢口總商會並轉各團體鑒：來電均悉。水杏林案，送經本部電達日使，轉飭駐漢日領對於地方所提要求，迅與湖北交涉員商洽圓滿解決。並已迭電該交涉員賡續進行此案。當時肇事暨事後檢驗，當地均有確證，均由交涉員就地解決爲宜。特復外交部印。」（註一四）

本日，外交部復向日本代辦提出嚴重抗議，並要求送還海安號及水手六人。（註一五）漢口日領竟下令日本商民均遷入日租界；在日租界之華人亦均遷出日租界。（註一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八號。

註二：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申報」。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九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九號。

註五：「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二三六—四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七。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十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册，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册，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册，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核定軍政各費，特設財政委員會。本日公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七條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發佈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與五十六等七個師之師長任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譚道源爲陸軍第五十師師長，李品仙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葉琪爲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廖磊爲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王澤民爲陸軍第五十四師師長，程汝懷爲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張義純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註三）

鐵道部長孫科，提議以庚款、關款移作築路經費。

鐵道部長孫科於國務會議中，提議將庚子賠款之英、俄、義退款暨關稅增加款借撥鐵道部發行公債，可得四億零八百五十萬元，大約能築二千五百三十七英里路線。其提案全文如下：

「爲提案事，謹案總理實業計劃，爲建設三民主義，物質基礎之具體方略，其中尤以交通計劃內之鐵道建設，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利器。總理手定十萬英里路線，擘劃精深，規模宏遠，久爲本黨建設羅針。當今訓政開始，自當恪遵遺教，努力鐵道之建設。去歲委員提議建設大綱，經於第一百六十二次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分別執行，其中第二十一條，規定十年內每年平均建築鐵道二千英里，共計二萬英里。查中國國有鐵道，共計不過六千三百九十四英里。自歐戰發生以還，世界資本市場劇變，所有北京交通部借款築路之進行，次第停頓，十餘年來，幾無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成績之可言。又查從前借款合同，受外人競攫勢力範圍之影響，條件固多損失，即所擇路線，亦往往不合本國需要。現在統一告成，全國視線集中於革命，所以建設要求，亟當以國家需要爲本位，審查舊線，計劃新線，權衡輕重，決定計劃，確籌的款，限期依次興築，奮起直追，實現物質建設之使命。委員自受任鐵道部職以來，深憬於鐵路關係國命之重，與夫選擇路線之難，竭智盡能，夙夜規劃，一以國家需要爲本位，不敢稍存私見，不敢妄加武斷。茲謹擬將舊線中之粵漢線、隴海線、滄石線爲第一組。舊線之京湘線（即寧湘線），及新近計劃之京粵線（內有汕頭梅縣線、厦門龍岩線、福州南平線、杭州常山線，合爲一系）韶州南昌線（簡稱韶昌線）、福州南昌線（簡稱福昌線）、粵滇線（內有分線達貴陽）、湘滇線爲第二組，（此組中韶昌線、福昌線爲京粵線之比較線，粵滇線爲湘滇線之比較線）。舊線中之包寧線、成都重慶線、道濟線、同蒲線爲第三組。而以新線之寶慶欽州線爲第四組（此線實連同湘滇線，爲粵滇之比較線）。擬請依照本提案所擬之『選線計劃』及『興築程序計劃』，交鐵道部負責選定後，即爲第一期所應興築之路線。預計選線結果，其總里數約五千三百七十八英里至六千一百零二英里半。建築費自七五一、五二一、六二七元至八六三、三二九、六二七元。依照建設大綱定案，應於六年內完全築成。至於籌款築路問題，現查有英、俄、意三國之庚子賠款，算至民國三十八年爲止，全部計共二六七、一四二、八一二元。除英國部份尚須經相當外交手續外，俄、意兩部份早經正式退還。茲擬請以逐年退還庚款，作爲文化基金，並將該項基金依照本提案所擬『文化基金投資築路辦法』，陸續撥借鐵道部，並由鐵道部依照本提案所擬之『庚款築路公債計劃』發行公債。預計此項公債，可於三年內實收一二六、九〇〇、〇〇〇元，此款再加截至民國十八年底之庚款積存現款數目，共得一三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又查關稅自新定稅則頒行後，每年收入總額比較民國十七年正稅及附稅合計之額，預計可增加淨額四千萬元。茲擬請以依此比較增加淨額之半，撥充鐵道建設經費，假如本年新增稅額在二千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時，該項撥款至少仍以一千萬元爲限。自民國十九年起如該項新增稅額（仍以民國十七年額數爲比較底額）之半，不及二千萬元時，該項撥款每年至少仍以二千萬元爲限。此項關稅撥充鐵道建設經費，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計共十五年爲限。擬請由財政部按期撥交鐵道部，並由鐵道部依照本提案所擬之『關稅築路公債計劃』發行公債。預計此項公債可於六年內實收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兩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計共得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又查現在鐵道部負債累累，過期未付本息極鉅，亟應設法清還，庶幾信用恢復，新發債票，不至市場低滯，蒙損失而礙進行。已由委員負鐵道部長職責，另案計劃。自關稅撥充建設鐵道經費項下，直接撥充清還。故庚、關兩項所籌之款共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大約能築二千五百三十七英里路線。如此則六年之內，國有鐵道英里數將增至八千九百三十一英里。又加以國家大定，整個國民經濟將如春雷動蟄，萬芽爭茁，不數年間，將大改厥觀。本計劃所餘路線，不過二千八百四十一英里，尚何有籌款之足憂哉。凡事作始也艱，而建設事業爲尤信。委員職責所在，敢掬至誠，爲國民請命。所有擬請確定第一期興築路線，以及庚款基金、關稅撥款建築鐵道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謹呈國務會議。提案人委員孫科。」（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九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九號。

註四：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三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批准中比、中義、中葡、中丹、中西五國商約。

本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審查中比、中義、中葡、中丹、中西五國通商條約，擬於附件三、四有關雜居、營業、土地權各約，補加聲明書曰：「此締約國人民在被締約國領土內所受待遇，不得遜於第三國人民所受之待遇」以爲補救。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據立法院函稱：

「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約及附件，交付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及經院議，決定附加聲明書，將原案通過。」（註一）

國民政府批准「銀行註冊章程」。

本日，國民政府批准公布財政部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條文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滙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册。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册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册。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册。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册。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册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議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附錄：財政部頒發上海國華銀行、商業儲蓄銀行第二號營業執照。（註三）

爲咨明事，案查本部於本年一月公布銀行註册章程後，即據上海國華銀行函呈繳前金融監理局發給中字第一號註册執照，請予註銷，另頒新照等情。當以據呈已悉。查所請免再補行註册，並請換給新照。核與新頒銀行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尚屬相符，應准換給本部新製營業執照。惟查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類規定，該項執照應粘貼印花稅票二元，仰即補送印花稅，並備具正式收條來部領取可也。原繳前金融監理局執照存銷，此批等語。批示並於二月八日填印銀字第一號營業執照一紙，發交該行收執在案。又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呈送章程註册費股東名簿等件，請補行註册等情。當以呈暨附件，均悉。查原呈所稱歷次註册經過各情，核與核准原案均屬相符。詳核所送各項章程，除凡有農商二字各條應改爲工商二字以符現制外，其餘各條亦尚妥洽，自應照准註册，並填印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文發給該行收執。惟查前項章程改正之後，仍應另繕全文，呈部備案。至應繳註册費按照現行銀行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該行係曾經北平舊財政部註册有案，得依同章程第七條規定數額減半繳納，計爲一百二十五元。原繳之二百元尚餘七十五元，應即照數隨文發還該行領收。合行批示遵照。章程股東名簿均存此批，等語。批示即於二月九日連同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併印發該行收執在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省政府、市政府查照。並轉行知照。此咨。

工商部、司法行政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計開註册概略

1　商號。	國華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　資本總額。	國幣二百萬元。	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4 營業範圍。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兼儲蓄業務。
5 存立年限。	三十年。	三十年。
6 總行所在地。	上海。	上海。

備考：國華銀行係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開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係於中華民國四年六月開辦。

國民政府發表浙江省及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人選。

本日，國民政府令派蔡元培、張乃燕、郭心菘、蔣夢麟、陳大齊、朱家驊、雷嘯岑、邵裴子爲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楊子毅、杜時化、許炳堃、桂賓森、鄧世隆、劉經旺、馬巽、厲家楨爲浙江省政府考試縣長襄校委員。吳醒亞、程天放、李範一、周詒柯、董嘉會、王星拱、趙謙、孟壽椿爲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李遂先、畢樹森、邱致澤、俞仁愈、徐傳友、張和聲、嚴昌武、袁士鑑爲安徽省考試縣長襄校委員。（註四）

湘贛剿匪軍攻破井崗山。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代理湘贛剿匪總司令何鍵下令大舉進攻井崗山後，原來不和之朱毛與袁文才等股匪，因爭槍械彈藥，裂痕愈深，終於分化爲二。一爲朱德、毛澤東、彭德懷股，率殘部逃離井崗山向贛南流竄；一爲袁文才、王佐、黃公略股，仍舊盤據井崗山老巢。

本月二十四日，剿匪軍副指揮金漢鼎師長親率李文彬、劉士毅兩旅出大庾嶺追擊朱、毛一股。二十五日，何鍵則令周渾元、張輿仁、王捷俊、吳尙等部三面向井崗山總攻擊。

本日，湘贛剿匪軍以礮隊之力，攻破井崗山。王均師長與金漢鼎師長本日致江西省主席朱培德呈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主席捷報電文云：

「（銜略）三十日晨電，諒邀鑒察。我湘贛兩省會勦軍隊，於有日開始向井崗山總攻擊。第二路三十五旅蕭團，在黃坳、硃沙中、小行州方面。周團擔任拿羅埠、白泥湖方面，周渾元擔任毛坪、赤坑、汪洋界方面。並以第七路王捷俊之一部協助之。第四路吳尙部擔任青石岡、金竹山方面，以攻賊之背。據第二路司令張輿仁旅長、周渾元（熊式輝之第十四旅）艷晚八時，由汪洋、白泥湖報告：『我第二路於感、儉兩日，先後攻破小行州、汪洋界。艷日，各正面均會合於大小五井。是役擒斬匪人千數、奪獲旱機關槍一挺，步槍數百支。牛馬牲畜糧食無算。救出肉票數十人。我軍亦傷數十人。彭德懷、王佐二匪先事逃遁。現正搜索中。』等語。諭令張司令輿仁率部搜索該山散匪，辦理一切善後外，謹電奉陳。職王鈞、金漢鼎叩。卅、巳。」（註五）

附錄：一、蔣主席（中正）嘉慰剿匪將領電。（註六）

蔣主席二月十三日電金漢鼎云：「該師長剿匪處置敏捷，部下亦一致努力，遂奏膚功，良庸嘉慰。仍仰協力搜剿餘匪，俾早肅清爲盼」。

二、申報：朱毛圖由信豐竄粵東江（註七）

一月三十日南昌通信：井崗山共匪朱、毛、彭、袁、王各股，原有眾萬餘、槍六七千枝。但朱毛爲客籍，袁王爲土著，原來內部不甚團結。此次因爭奪子彈，裂痕愈顯，故湘贛軍動員總攻時，即分化爲二。

（甲）朱、毛、彭三匪，率僞卅一、卅八等團，約四千餘人，離開井崗，向南逃竄，被廿一、十五兩旅，大敗於南康之新田，匪衆擊斃及逃散者，將近三分之一，但該匪仍兼程南竄。於二十一日進佔大庾，李劉兩旅，於二十三日趕到。朱毛在該縣恃險憑高扼守。李文彬旅長於二十四日飭令廿九、三十（十五旅）兩團繞至花樹下堵截，斷匪出路。同時並親率二十一旅全部，由側面襲擊，猛攻五小時，始佔左翼高地。復由此高地側擊，至下午八時，匪勢不支，棄城逃竄。李旅長揮兵追擊，斃匪無數，尸橫徧野，俘二百餘人，繳槍二百餘枝。該匪竄梅嶺時，在花樹下又被十五旅迎頭截擊，死傷百餘人。朱毛狼狽由梅嶺逃至南雄淮站。粵軍李樹滋部，早已在此布置。李部見朱毛竄到，比卽督隊痛擊，朱毛不支，復折回信豐。聞有由信豐竄入東江模樣，現十五旅正在龍南之贛粵邊界各要隘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防，免其再由龍南遁入粵北。

（乙）袁文才、王佐、黃公略三股，現尚有衆二千餘人，槍六七百枝，自退出寧岡後，即遁入井崗山中。刻第一路周渾元張輿仁部、第三路王捷俊部、第四路吳尚部將井崗山三面包圍，犂庭掃穴，以冀絕匪根株。關於以上剿匪情形，湘贛兩省剿匪總部及江西剿匪總部均有捷報到省，報告甚詳。茲爲分錄如下：（湘贛剿匪總部電）宥電計達，茲據各方情報：

一、據李司令文彬敬電稱：朱毛兩匪，集竄大庾，經職由遂川星夜兼程趕追，漾日（廿三）抵大庾屬之黃龍墟。探報該匪盤據縣城，佔領東北端連山高地，料係企圖飽掠，逃竄三南，當飭部扼三南要道堵截。職親率廿一旅全部，於敬（廿四）日向大庾壓迫。該匪恃險憑高扼守。職以正面不易攻擊，急佔左翼高地，猛力側擊，激戰數小時，匪勢不支，向梅嶺、沙田壩以南逃竄。擊斃之匪，尸橫遍野，不計其數。生擒二百餘名，奪獲各種槍枝二百餘枝，其餘物品無算，生擒匪官長三十餘名，我方官兵傷一百六十餘員名，現仍派隊跟追。

二、劉旅長士毅有（廿五）電，轉據該旅卅團團長鍾桓，本日午後一時，由平嶺圳附近飛報稱：職團在平嶺圳附近，遇朱毛匪衆數千人。其初來勢甚猛，屢次頑抗，經職挑選精銳，向匪之正面猛衝，始將其陣地突破，斃匪百餘，傷者尤多，奪獲槍械行李甚夥。力戰五時餘，匪始折回花樹下南竄，職團官兵死傷十餘，現正跟蹤追擊。

三、據劉旅長士毅宥電稱：竄入大庾之匪，經我廿一旅痛擊，於敬（廿四）日午後九時潰退出城，向沙田壩上下楊梅方向潰逃。現職旅已抵花樹下附近截擊，誠恐該匪經九渡水向信豐逃竄，已飭廿九團趕赴信豐、九渡水截擊，廿一旅之四十一團即由大庾追擊，諒不難一鼓殲滅各等語，特聞。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處沁（廿七）印。

（江西剿匪總部電）頃接廣東有酉電稱：（一）朱毛殘匪，昨晚經南雄淮站南竄，被我軍追擊，轉向信豐，有竄東江之圖。（二）接贛州劉旅長宥電：朱毛股匪昨在豺狼被三十團痛擊後，徑到烏逕。即飭廿九團由信豐追剿。又接三十團報稱：有日與職團激戰之匪，其主力係卅八、卅一團。據俘虜供稱：朱毛確擬經信豐、筠門嶺向東江逃竄。又宥電稱：匪之先頭五六百人，本日由烏逕到九渡水，折向芥子墟、羅吉，恐逃竄至龍南，飭廿九團追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據遂川蕭團長電話稱：昨日已將黃坳王匪擊潰，斃匪三十餘人，俘獲槍十餘枝。殘匪潰退井崗，袁、王兩匪部約四五百人，槍三百枝，彈藥缺乏。（四）周（渾元）、王（捷俊）兩部已到茅坪，即日協同各部，進井崗山搜剿等語。江西剿匪總指揮部參謀處宥印。又王師長均今日電呈朱主席云：職艷日抵省，指揮部仍暫留吉安。由曾參謀長負責辦理，清勦各地散匪，及聯絡前方等事。朱毛匪部自被廿一旅在大庾之役，計擊斃朱毛之參謀長一、營長三、連排長三十餘，暴動隊長二十餘，傷亡逃散過半。復經卅六、八兩團，於豺狼棟、花樹下堵勦。粵友軍王應榆部於中站截擊後，現僅餘殘匪一千餘，向逕脳、筠門嶺方面逃竄。李旅長在中站與粵友軍會合後，由王部撥步兵兩團，歸其指揮，率隊追勦。李旅長以卅六、八兩團任右路，廿一、四二兩團任左路，自率四一團及粵友軍任中路，分頭向匪跟踪追蹤。連平、興讓方面，粵中早有佈置，當能協力堵勦。搜勦井崗匪巢之十四、卅五兩旅，昨已攻破汪洋界，正向茨坷、井崗攻擊中。料於旬日內，可以殲滅逃竄，肅清匪巢，一舉竣事也。

三、申報：朱毛分兩股竄閩邊（註八）

二月八日南昌通信：共匪朱毛自離開老巢井崗山後，到處亂竄，形同流寇。日前朱毛彭率僞二十八、三十一兩團及特務連，約四五千人，由贛西竄至贛南時，即由崇（崇義）猶（上猶）而大庾，而南雄，而信豐，再遁入龍南。冀由此逃粵之東江，得一海口，以圖一逞。但因贛、粵軍奮勇堵截，一敗於大庾，再敗於龍南，故復折向尋鄔。據前防探報：朱毛逃竄之目的地有三：甲、遁入粵之連平、和平轉入東江。乙、經吉潭、筠門嶺，逃福建之上杭。丙、經會昌、瑞金、石城，潛擾贛東。但觀情勢，以竄往福建之成分居多。因閩南軍隊尚未到達目的地也。金（漢鼎）副總指揮得報後，即於本月一日令二十一旅李文彬，由龍南、安遠急追。一方令十五旅劉士毅部，繞至尋鄔往福建之要道吉潭堵截。朱毛果因李旅追擊之故，於二日由簧鄉向吉潭狼狽而來。二十九、三十兩團分左右翼夾攻，激戰五六小時，匪因子彈缺乏，且部下均甚疲乏，急向頂山逃竄。李旅長乘勝追擊，斃朱匪之僞二十八團團黨代表及營長多人，及匪徒數百，生擒五六百人，繳槍數百枝。朱毛一再經此大創，已潰不成軍。逃至頂山時，朱德之黑馬及其妻，均被卅團截獲。頃據第七師司令部消息，吉潭一戰，匪徒被俘及死者五百餘人。朱毛或死或逃，正偵查中。彭德懷則率六七百人，經頂山逃福建，追兵已進至福建境之中村。又據另一消息，朱毛彭三股匪，自在吉潭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敗後，大半逃往福建。閩軍郭鳳鳴部，已到上杭堵截。餘一小部，則由會昌潛遁贛東。本省已有電到閩府及贛東三十五旅（韋杵部）嚴密防範矣。

井崗山匪巢於上月三十日，被吳（尚）、張（輿仁）各旅擊破後，袁文才由茨坪逃至大汾。蕭團即由遂川堵截，激戰一晝夜，雙方死傷甚多。嗣匪徒復分兩股：一由大汾竄左灣，一由大小五井折遁井崗山林中，正在搜查中。金師長得報後，乃令周旅長渾元率兩團守山，張團長率兩團向大小五井追殺，而蕭團則仍向左灣追擊。此外胡匪鳳璋，率匪六七百人，槍五百餘枝，由大埠逃至崇義後，何（鍵）、金（漢鼎）兩指揮，深恐其與井崗逃出之餘匪連絡，或亦竄入贛南，已令四五兩路（吳尚、李建緒兩部）嚴爲堵剿，免成滋蔓。同時粵軍范石生、李樹滋、王應榆部，則在湘贛閩邊之樂昌、南雄、連平各要隘布防，以防殘匪潰擾。茲錄湘贛兩省剿匪總部及江西剿匪總部捷電如左：

▲湘贛剿匪總部來電　據劉旅長士毅東、亥電：接筠門嶺電報局報告，朱毛共匪，東午已由簧鄉竄至吉潭。職旅二十九團跟跡趕到，擊斃匪徒無數，戳獲槍旗及行李甚夥。第三十團同時亦趕到澄江，即向吉潭夾擊，匪向鋪山羅頭方面急竄，刻正啣尾嚴追。又據未電，據該旅蕭團冬（二日）午由吉潭墟電話報告云：朱毛匪衆約三千人，東寅由簧鄉向吉潭急竄。職團至晚十時趕到，與匪接觸，匪死力抵抗，至次晨八時，斃匪數百，並生擒五六百人，繳槍三百餘枝，迫擊砲兩門，機槍五挺，馬十餘匹。朱德之妻及其所乘之黑驢，亦被戳獲。並擊斃其二十八團黨代表及營長多人，匪受此重創，已不成軍，狼狽向頂山逃竄。現二十九、三十兩團，圍剿頂山，預料此匪在頂山附近，即可完全消滅。特聞。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支印。

▲江西剿匪總部來電　頃接劉旅長士毅江電：據二十九團蕭團長由吉潭電話報告，冬晨匪在吉潭被擊敗後，即向頂山逃竄，正欲在該處整頓隊伍，適我團與三十團啣尾追到，匪復倉卒向大中、龍溪逃走等語。據我判斷，匪如不竄閩、粵、贛三省交界之下壩，偷息殘喘，則必沿閩贛邊境，偷出贛東。故令三十團冬未由頂山逕赴羅邊堵截，防匪東竄。一面令二十九團由頂山向大中尾追。江西剿匪總指揮部。

四、葛永祥：井崗山竊據（節略）（註九）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中南各省，高山綿延，省與省或幾省交界處，往往是大山爲界，長達數百里，這些山區地形，利於土匪活動，通常就是土匪流寇的巢穴；這些山區或邊區，人口稀少，人民貧困，易被煽動或裹脅參加打家劫舍行爲。政府在這些地區的統治力量非常薄弱，一般的都被土匪土霸的惡勢力所代替，成爲三不管的化外地區。省與省之間，由於行政區域有別，對邊區事件之處理，往往步調不一，行動分歧，地方土霸乃得利用矛盾，長期存在，割據邊區。匪黨在暴動失敗之際，便承襲土匪流寇衣鉢，入山爲王，保存力量，徐圖發展。不過匪黨與土匪有別，匪黨自稱有馬列主義，有蘇維埃招牌，有政治目的，因此，邊區一旦爲匪黨武裝佔據後，便與土匪統治時期不同，而成爲匪黨的游擊根據地或「革命根據地」了。

匪黨在山區的割據，主要的依靠武裝，以武裝力量佔領山頭，以打土豪分田地爲號召，煽動和裹脅農民，使之爲匪黨效力和賣命。這些上山的武裝游擊隊，大都是暴動失敗後的殘餘武力，名稱不一，工人方面稱爲「工人軍」、「工團軍」、「工人赤衞隊」或「糾察隊」；農民方面稱之爲「農民軍」，「農民自衞軍」或「自衞隊」等等，後來改稱「工農革命軍」，最後還是照莫斯科的指示，一律改名「紅軍」或「工農紅軍」。

井崗山就是匪黨佔據的第一個「山」，也就是毛匪澤東落草爲寇的地方。

在毛匪落草以前，井崗山原有土匪百餘人盤據，匪首王佐與寧岡土豪袁文才有勾結，袁文才亦擁有百餘支槍。王佐劫掠商旅富戶，附近人民畏之如虎，因之都稱他爲「王老虎」。民國十六年十月，毛匪帶了湘東秋收暴動失敗後的殘部四百多人逃到井崗山上與王、袁兩匪合夥，物以類聚於是一拍即合。毛匪以手槍二支及若干禮品贈與袁文才，再由袁介紹給王佐，於是立即歃血爲盟，結拜爲金蘭兄弟，所有匪部總計祇有六百多人，一併合編爲「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第一師」。王、袁分任營長，毛匪自任「總指揮」，仍用「鐮刀斧頭」的旗幟，以該山爲根據地，從此落草爲寇，憑着邊區之空隙與天然屏障，發號施令，打家劫舍，瘋狂進行其所謂「土地革命」與「蘇維埃」運動。

民國十六年九月末，南昌暴動失敗後，朱德率領殘部千餘人退入福建，經平和、武平入贛南尋鄔，轉至上猶、崇義，沿途搶劫民糧自活，形同流寇，官兵逃亡相繼。時駐韶關國軍十六軍范石生，與朱匪同籍雲南，又爲雲南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堂同學，朱匪德利用此一關係，乃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投奔范部，乃接受范石生命，將所部改編爲國軍十六軍一四〇團，朱德化名王楷（因其字爲「玉階」）爲團長，王爾卓（又名琢）爲參謀長，陳毅爲政治指導員，轄三營，林彪爲第一營第三連連長。全團共一千二百餘人，駐於犂市（韶關之北）整訓。不久，匪黨派襲楚前來擔任團附。

民國十七年一月初朱匪以「野外演習」爲名，率部叛離范石生，離開犂市後，入仁化，掠槍款，經樂昌、乳源境，二十二日入宜章。宜章警察、民團均被繳械，獲槍三百餘枝。

翌日，農曆元旦，即一月二十三日，在宜章縣立中學宣佈成立「中國紅軍第四軍」，朱匪德自任軍長。改一四〇團爲「紅軍二十八團」，王爾卓任團長，陳毅爲黨代表；將粵、湘裏脅之農民編爲二十九團，胡大海爲團長，龔楚爲黨代表。隨即展開工農運動，號召實行八小時工作制，打土豪，分田地，掠官商，縱獄囚，編壯丁爲「赤衛隊」，編少年爲「少年先鋒隊」，建立蘇維埃政權。二月中旬，又侵入郴縣、永興、耒陽等縣，發動農村鬥爭，大殺地主，並建立僞政權。至是年五月，在國軍南北夾擊下失敗，乃率部進入井崗山，與毛匪會合，併編爲「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朱匪德爲「紅四軍」軍長（亦稱總司令），毛匪澤東爲黨代表（亦稱政治委員）。

當時，匪黨中央已改組，向忠發爲總書記，在李立三、周匪恩來等策劃之下，暫停暴動政策，實行發展紅軍，建立蘇維埃，實行土地革命等新路線。並規定「紅四軍」任務，成立「中國共產黨前敵委員會」，指定毛匪澤東、朱匪德、龔楚爲常委，陳毅、王爾卓等爲委員。是故，井崗山上之政治與軍事決策，均由「前敵委員會」主持。

政治方面，依照匪黨中央之指示，組織紅軍，發動農村鬪爭，實行土地改革，建立蘇維埃政府，武裝民衆，摧毀國民黨政權等六項原則，建立井崗山「蘇維埃政府」，毛匪自爲「主席」。

軍事方面，採取游擊戰略，而在戰術上定出所謂「八大原則」，即：

一、敵進我退；
二、敵退我追；
三、敵駐我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敵疲我打；（以上爲朱匪所提「游擊戰術十六字訣」）。

五、化整爲零，集零爲整；

六、旋磨打圈，脫離敵人；（此兩條爲毛匪所補充）。

七、猛打猛追；

八、飄忽無常。（此兩條爲龔楚所補充）

由於朱毛兩部會合後，井崗山的匪軍增至三千餘人，聲勢爲之一振，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七月，曾先後擊退湘贛兩省進攻井崗山的國軍。但到八月，紅軍遭受嚴重的失敗。二十九團進入湘南被消滅，二十八團開赴贛南崇義，營長袁崇全「叛變」，擊斃團長王爾卓，毛匪稱之爲「八月失敗」。（註一）

此時，湘軍何鍵部獨立第五師第一團，團長彭德懷，營長黃公略，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平江叛變暴動，以叛兵八百餘人成立「紅五軍」，流竄於湘、鄂、贛邊境，至十一月，逃竄井崗山與朱毛合股，匪軍實力雖增，但是給養愈增困難。

民國十七年冬天，國民政府命令湘、贛兩省駐軍進剿，朱毛等恐困守成擒，乃命彭德懷以「紅五軍」留守山寨，而由朱毛率「紅四軍」經贛南、粵北竄入閩境。國軍則以一部份兵力追擊「紅四軍」，而以駐湘之第八軍與駐贛之第三十九軍圍攻井崗山。至十八年四月攻克，國軍直搗大小五井。守山之匪軍，由李燦率二百餘人經蓮花、安福，向鄂南奔逃，賀國忠率三百餘人逃向贛南上猶、崇義，彭德懷隻身逃出，投奔賀國忠，再轉贛南瑞金，與「紅四軍」會合。匪黨說：

「爲了在新形勢下粉碎敵人的會剿，黨召開了白露會議，……當時決定：由毛、朱兩同志率領紅軍出發到江西、福建邊境一帶進行游擊戰爭，擴大革命陣地；由彭德懷率領紅五軍負責堅守井崗山。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毛澤東和朱德率領二個主力團，一個補充團，約有二千五百人，離開井崗山根據地，向贛南、閩西進行著名的東征」。（註二）匪黨盤據一年有餘的井崗山，再度失陷，從此結束了井崗山的割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由南京回上海，中日談判改在上海繼續進行。

本月七日，山東交涉員崔士傑抵南京，向外交部報告，謂濟南日本領事西田畊一曾表示，如果中國能保障山東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日軍必可撤退。（註一〇）中日非正式接洽之結果，日方決定分兩期撤退山東日軍。十九日，濟南日僑開會表示反對撤兵。

二十五日，王正廷與芳澤在南京舉行中日懸案談判。芳澤表示願以誠意解決各案，並提議先自濟案談起；王正廷則提出早日撤退濟南日軍。雙方遂就濟南撤兵問題進行討論。次日卽因芳澤僅承認撤兵原則，不願公開表示撤兵及撤兵日期而告停頓。二十九日，中日交涉復開會議，王正廷提出請日方迅速宣布撤兵確期，俾濟案解決後，進行其他各案。芳澤表示接受，聲明卽請示其政府，得訓令後再答復。本日芳澤由南京回上海，中日談判改在上海繼續進行。（註一一）

附錄：時報：二十六日中日談判概要（註一二）

中日談判，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在薩家灣外交官舍繼續開議，中國列席者王外長、亞洲司長周龍光、山東交涉員崔世傑，日本列席者芳澤公使、漢文參贊有野、一等秘書堀內、上村領事等，駐寧日領岡本亦參加。交涉係繼續昨日者，華方要求日本先作完全撤兵表示，芳澤則問華方對於將來保障，互持約一時間餘，次由日方對於解決濟案，提出賠償損失、道歉、處罰責任者各項，華方則提出殺害蔡公時及日軍砲擊所受損失賠償，並以濟案本由日本無故出兵而起，責在日方，應由日方道歉，在緊張裏繼續討論，終於不得結果，約定第三次再行交涉。

國際聯盟副秘書長愛文諾抵南京，訪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際聯盟副秘書長愛文諾（Avenal）爲法國財政專家，法國駐英經濟顧問。於去歲十二月十三日由瑞士起程，本月十六日乘法輪士芬士號抵港，十七日抵廣州，與廣東交涉員朱兆莘晤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愛文諾來華之主要任務在慰問中國。原來中國本爲國際聯盟行政院委員國之一，國聯行政院爲國聯最高機關，國際上各種糾紛，均於院中解決，此乃朱兆莘任國聯首席代表時爭取得到之地位。去年期滿改選，中國落選，舉國激憤，愛文諾乃有來華之舉。本日抵京，卽往訪外交部長王正廷。（註一三）

附錄：愛文諾抵粵記（註一四）

廣州通信：國際聯盟副秘書長愛文諾氏 Avenal 來華觀光，宣傳已久。查愛氏爲國際聯盟副秘書長，法國財政專門家，法國駐英經濟委員會顧問。此次遠道來華，於去歲十二月十三日由瑞士起程，經印度、星洲各處，於十六日乘法輪士芬士號抵港。同行者有秘書華人吳秀峰、副官法人榜列、及女秘書一人。半途卽接粵交涉員朱兆莘氏歡迎之電。抵港後，朱氏特派香港中國電報局長江筱呂代表歡迎，並表示粵政府歡迎之盛意。愛氏遂於前日（十七）晨由港抵省。此次愛氏來華之任務，當以正式接洽國民政府爲最重大。同時因中國前在國際聯盟會行政院中占有一委員席，行政院國際聯盟之最高機關，世界一切國際上糾紛問題，均解決於行政院，故院中委員地位，不特重要，而且爲國際上之榮譽。中國能當選委員，乃係三年前朱兆莘氏任國際聯盟會中國首席代表時，〇〇而得。此事當日頗爲世界各國所注視，而中國在國際上亦於彼時始有相當地位。迨至去年期滿改選，中國竟至落選，全國國民聞此甚爲憤激，而國際聯盟會對此亦視爲憾事。然以選舉結果如此，無可挽回，又深恐中國對國際聯盟不樂於熱心贊助，故愛氏此次有來華之舉，一則亦藉以慰問中國落選也。愛氏過港之時，港記者特向其華秘書吳秀峰君探詢國聯會之最近概況。據吳答稱：「國聯近況，極可樂觀，邇者全世界各國幾盡加入爲其會員，現尚未加入者，僅蘇聯、土耳其、與美國而已。如最近英法海軍協定，國際間異常重視，美國尤露於言表，而凱洛和平公約簽定後，列强軍備，均銳意整頓，對一九二九年預算國防費浩大之增加，全世界人士起重大懷疑。聯盟會對此，因其素持國際間以和平爲公意，而自負爲解決國際間一切糾紛之組織，故除英法海軍協定，認爲僅僅爲彼兩國間軍事上互相讓步之表示，盟會實無權干預。各該國間之內政外，至於其他國際糾紛，聯盟會自有力量以處判之。如最近歐洲數小國之紛爭，均經盟會勸止，卽可證明。至於凱洛公約對聯盟理事實具一種理論上補充的意義，如萊因撤兵問題，近復由德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新提出，訴諸聯盟，以謀解決。萊因駐兵之舉，爲戰後英美法等國對德賠款之保障條件。現英、美等國之意，則以撤兵，誠恐頗難讓步，苟訴諸國際聯盟，則聯盟必可依法判決之也。」云云，愛氏既應朱氏及省府之歡迎後，在港未及久留，卽於是晚搭泰山輪來省，至十七日船抵碼頭，由朱交涉員親去歡迎。旋赴交涉署，正式拜訪朱氏。隨由朱偕愛氏及隨員前往省府謁陳主席，款以大賓之禮，一時賓主酬酢，極形歡洽。後再由朱氏領赴黃花崗致祭七十二烈士。愛氏贈送高及一丈之大花圈一個，陳於烈士墓前，署款爲七十二烈士靈鑒：國際聯盟會副秘書長愛文諾敬獻。愛氏卽於墓前行三鞠躬禮，旋由黃花崗轉同觀音山五層樓遊覽，時已正午，朱卽邀往北園午點。陳主席亦由省府蒞席歡叙，下午卽遊覽全城。六時赴省府春茗讌會。查此次省府春茗，原係定於是日招讌粵駐各國領事、外賓夫人等。愛氏時適來省，故被陳主席邀請列席，由朱氏擬定儀式，以愛係代表國際聯盟會來華，故定爲首座，演說亦由愛氏起首，以符國際之體制，是晚愛氏演詞大意謂：「此次本人由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會來華，本係到中央正式拜訪國民政府，於起程時，承朱交涉員兆莘電邀，故順道先來廣東正式拜會廣東省政府。余得此機會，到中國之革命策源地，與陳主席及各位委員、朱交涉員暨諸君歡聚一堂，覺有無上榮幸與愉快。今日到廣州蒙朱交涉員偕遊廣州城市，余覺廣州城市經濟狀況，非常之好，將來前途發展，不可以道里計，至爲可賀。頃聞陳主席論中國與世界之關係，余聞之頗有一種感想。余以爲一國家與一國家之關係，無異一個人與一個人之關係。吾人當希望其一天一天的發達，中國與國際上過去的事實，內部發生關於國際的種種困難問題，中國對國際之所需求，有時事實上或與世界關係有所衝突，亦未可定。因各國關係不同，相互之間，一時未必盡能如意，此中國應加諒解。然吾人必向改善及發展國家與國家關係之目的前進，深信必能達到，此爲國際聯盟會之目的。余此次代表來華，亦係負此任務。余得聞陳主席極深摯之偉論，覺前途可抱樂觀，因中國主張和平，而國際間正與中國同抱此目的，將來定可達到世界和平的希望。」云云，至晚始散，十八日愛氏又遊省內各名勝地，今日（十九日）沙面各領事在城多利酒店設筵歡讌，明日離省赴京。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四及一四六。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一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二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號。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申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九：見葛永祥著「中共叛亂史」，頁七九—八四。蘇俄問題研究社，民國六十四年五月臺北再版。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六。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六。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六及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縣長獎懲條例」。

本日，內政部呈准公佈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計凡十四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原條文）。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敍。

二、加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十、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嘉獎。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爲左列五種，並加記大功、記功兩款。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免職。
二、停職。
三、減俸。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誡。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爲左列六種，並加減俸、記大過、記過三款。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原條文）：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辦理公共衞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煙、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敍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敍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原條文）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附註　本條例加入記大功、記功五字。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原條文）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衞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衞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　九　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敍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　十　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附註　本條係新增條文因有減俸之處分，故以專條定其程序。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附註　本條原係第十一條，茲改爲第十二條，並加入記大過、記過五字。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附註　本條係新增條文，因記功記過向例准抵，故准其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條原係第十二條茲改爲第十四條。（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大學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大學條例」凡十六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　一　條　陸軍大學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並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且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第　二　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　三　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　長；
副校長；
教育長；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　官；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委任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五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官、教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員之責。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委任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覆試，均錄取者充之：

一、步、騎、礮、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勤勉强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七成，其三成歸代理者，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滙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九條　陸軍大學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陸軍大學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卽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册，送呈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册，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還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二三歲，在最近五年內可酌予變通。（註二）

附錄：一、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註三）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勛勞之編餘高級軍官，爲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於十七、十八兩年內暫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勛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强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除設管理主任，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滙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若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津貼，其津貼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滙部發校轉給。

第七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二、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註四）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等級 一級	等級 二級	等級 三級	摘要
校長	中將	一	六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副校長	中(少)將	一	六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教育長	少將	一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聘任兵學教官		十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少將	六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上校	十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Academia Historica

| | | |

| 目 | | |

工匠	汽車司機	號目	號兵	勤務兵	看護兵	衛生兵	馬伕目	馬伕	馬伕	伙伕	清潔伕	馬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四
四〇	三	一	九	三	四	三	六	三〇	三	二〇	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

備考：㈠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爲標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㈡薪餉以銀元計算。

三、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註五）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等級 一級	等級 二級	等級 三級	摘要
管理主任	中少將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上尉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書記	上尉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中尉	三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司書	少尉	三	五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准尉	三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傳達	上等兵	三	一二〇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三	一二〇〇〇			
勤務兵	中士	三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三	一四〇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衛兵	上等兵	三〇		
	中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二	一四〇〇〇	
伙夫	上等兵	九	一二〇〇〇	
	一等兵	二〇	一〇五〇〇	
清潔伕	一等兵	一〇	一〇五〇〇	

備考：㈠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二十名，至第三年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爲標準。但第一年、第五年按三分一；第二年、第四年按三分二計算之。

㈡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㈢薪餉以銀元計算。

四、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註六）（附表二）

經常費	薪俸餉乾	官職區分	員數	概算數 每月	概算數 全年	薪俸餉乾全年總數	經常全年總數	經常臨時全年總數
		校長	一	六七五	八、一〇〇			
		副校長	一	六七五	八、一〇〇	五	五	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 | |

印刷管理員	司書	傳達長	傳達	工匠目	工匠	汽車司機	號目	號兵	勤務兵	看護兵	衛兵	馬伕目	馬伕	伙伕	清潔伕	馬伕
一	二八	一	九	四	四〇	三	一	九	九九	四	三六	六	六〇	二〇	二〇	一六〇
八〇	一、三二〇	二〇	一〇八	八〇	六四〇	六〇	二〇	一〇八	一、二一六	四八	四五〇	八四	六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一、四四〇
九六〇	一五、八四〇	二四〇	一、二九六	九六〇	七、六八〇	七二〇	二四〇	一、二九六	一四、五九二	五七六	五、四〇〇	一、〇〇八	七、五六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一七、二八〇
	四		一	元												
	四		一	元												
	四		一	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公及雜用費		每年臨時費		全年臨時總數	辦公雜用全年總數
醫藥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元	
郵電	六〇		七二〇		
購置	六〇〇		七、二〇〇		
文具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消耗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工程	四〇〇		四、八〇〇		
雜支	三六〇		四、三二〇		
旅費		四六、〇〇〇			
特別費		一四、〇〇〇			

備考：㈠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爲標準。

㈡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畫、模範儀器、及每兵伕之服裝費等項。

㈢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㈣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㈤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㈥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註七）

經常費	薪俸餉乾	官職區分	員數	總員月數	總員年數	薪俸餉乾全年總數	辦公及雜用費	辦公雜費全年總數	經常全年總數	經常臨時全年總數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二	七、二〇〇	八六、四〇〇	十			十	二
		副官	六	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			八	
		書記	一	一二〇	一、四四〇	萬			萬	
		事務員	三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六			六	四
		司書	六	二八八	三、四五六	千			千	十
		傳達	三	三六	四三二	六			六	
		號兵	三	三六	四三二	百			百	
		勤務兵	三六	四五〇	五、四〇〇	八			八	千
		衛兵	一二	一五二	一、八二四	十			十	六
		伙伕	二〇	二一〇	二、五二〇	四			四	
		清潔伕	一〇	一〇五	一、二六〇	元			元	百
										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醫藥		二二〇	二、六四〇	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元		十四元
郵電		四〇	四八〇			
購置		二〇〇	二、四〇〇			
文具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消耗		三、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工程		四〇〇	四、八〇〇			
雜支		三六〇	四、三二〇			
每年臨時費					全年臨時總數	
旅費		四六、〇〇〇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			五萬六千元	

備考：㈠本表人員以學員三班約三百六十名爲標準。

㈡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夫之服裝費等項。

㈢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㈣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㈤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㈥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照撥郵件檢查所開辦費。

首都衛戍司令部爲查禁反動刊物，維持治安，奉令組織郵政檢查所，乃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呈報國民政府。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照撥郵件檢查所開辦經常費用。令文曰：

「爲令知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稱：爲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仰懇鑒核示遵事。竊郵件檢查所前因五院成立軍委會收束，檢查工作即行停止。職部於一月四日奉參謀本部貳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近來反動宣傳刊物，層見叠出，倘不設法制止，實屬擾亂治安，爲此令仰該司令從速組織郵政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妥愼檢查來往郵件，務使反動刊物不致發現，並將組織條例妥擬呈核爲要，此令。職部當以經費困難，未能舉辦情形呈復去後，旋奉貳字第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所陳經費困難各節，仰即擬具條例預算，逕呈國民政府請示發給爲要。同時復奉中央黨部宣傳部函促，從速開辦郵件檢查所，抑制反動宣傳各等因。奉此，竊查近來反動宣傳書件，層見迭出，顯係反動不良份子，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開之際，希圖破壞危害黨國。若不設法制止，影響訓政前途實非淺鮮。職部責任所在，既奉上峯迭次催促，自應設立郵件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認眞檢查，以遏亂源，而固國基。惟檢查工作極爲繁重，謹將前此事實及應改善辦法，必需經費實在情形，爲鈞府縷析陳之。查郵件檢查事務前南京戒嚴司令部，本曾派員聯合各機關設立郵政檢查委員會，專事檢查。當職部組織之時，亦曾賡續辦理，於上年三月經奉前軍事委員命令，改爲郵政檢查所，並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辦理，所有檢查人員，仍由各機關調派。雖人數衆多，然指揮困難，精神異常散漫。茲欲期確切擧行，似不能不變更前案，由職部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派，以統一人事者一也。首都地域遼濶，郵局星散，共計大小郵局八所，前據確實調查，京都城廂內外，每日往來郵件爲數五萬有奇。而郵局工作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檢查時間自應與同。欲求嚴密，非少數人所能蔵事，所以在南京戒嚴司令部郵政檢查委員會時，下關一局派至二十二員；奇望街派至一十二員，其餘各局均在四員以上，合計六十餘員。每月開支六千元有奇，即在軍委會接辦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關一局檢查員一十八員；奇望街八員，其餘各局均派四員，合計五十餘員，每月開支五千元有奇。職部現以國帑支絀，從嚴密計，暫定二十七員，妥爲分配，以期事半功倍者二也。至經費一項，從前各檢查員兵薪餉，均由各主管機關發放。等級均自六十元起，至一百三十五元不等，並另有津貼名目，共計月支在六千元以上。又公費一項，檢查所及各局檢查員所用報告、日記、簿據、紙張、及檢查所派赴各處偵查、聯絡、緊急通告、車馬等費，前曾月支付四百元有奇。又特別費一項，如印刷、房租、車馬、化驗藥品等，前曾月支付三百餘元。茲職部爲愼重公帑，撙節開支起見，所有檢查薪俸，視工作之繁簡，程度之高下，定爲中、少尉二等，共計月支員兵薪餉洋一千六百七十二元，津貼名目一概免除。又月支辦公費洋一百零四元八角，月支特別費洋一百一十元，共計每月經常費洋一千八百八十六元八角，均經按照檢查，實際分別用途，特別撙節列支，比較從前支付減去三千元以上。又檢查所從新成立，所有一切應用物品，均須從新購置。即另列開辦費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亦按現時需要各項物品，估計最低價格，請領支付，以求費不虛糜者三也。所有奉令組織郵件檢查所原由，理合擬具組織條例編制，臨時開辦概算，每月經常預算，員兵編制分配表，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條例、預算書、員兵表各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行政院、參謀本部外，合亟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院知照。此令並轉飭財政部將該項開辦費經常費等照撥具報爲要。此令。」（註八）

國民政府令准內政部分電各省，暫停拆毀神祠。

內政部因神祠存廢標準頒布後，各地黨部民衆紛起搗毀廟宇，引起反對風潮，乃於本月二十一日頒發部令，禁止民衆擅自處分寺廟。（註九）復呈國民政府，請准補救辦法，得分電各省於三個月內暫停拆毀神祠。本日獲令准予備案。（註一〇）其原呈如下：

「呈爲轉呈事，竊據內政部呈稱：爲呈報事，案據各省查報，因拆毀神祠，時起糾紛，人心頗感不安等情。本部顧慮地方安寧，特擬補救辦法，分電各省市，於接電三個月內，暫行一律停止拆毀。二個月後，再依照本部所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神祠存廢標準及所擬之寺廟管理條例，應經由各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及各縣縣長分別查明，妥愼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或人民任意拆毀，以杜糾紛，而維秩序。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廳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報鈞院鑒核，並請轉陳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註一一）

附錄：時報：懷遠縣打隍掀起大波，愚民搗毀指委會。（註一二）

蚌埠通信：懷遠縣指導委員會，於本年元旦日。召集各民衆團體在南門城隍廟開慶祝元旦大會時。當以內政部規定有廢存廟宇之明令，遂由指委會提議廢除城隍，以破迷信，各民衆團體，均表示贊同。散會後，隨經衆將正殿城隍及東西兩廊之神鬼偶像，一概打倒。但民衆中之迷信素深者，對此大不滿意，因是遂爲反對指委會者之所利用。有王樹譽等，倡言擁護城隍，連日遍邀紅槍會及地痞流氓，作示威之準備。四日晚八時，突聚二百餘人，在南門外將指委宋雪多拖出痛毆，人多勢猛，宋受重傷。衆復闖入指委會，將器物搗毀一空。公安局聞訊，立派警趕至彈壓，衆仍不散。警察乃開槍多響，有二人中彈受傷，衆始解去。次日（五日），衆又擁至總工會整理委員何福亭家，聲言查抄。將什物搗毀淨盡，何亦不知下落。衆以公安局警察開槍示威，認爲袒護黨部，壓迫民衆，遂遷怒於公安局，其勢洶洶，有欲搗毀該局之概，幸該局嚴加戒備，衆不得逞。縣指委宋雪多等，一面急電省黨部省政府報告黨部被搗毀眞相，並請派員澈查嚴辦，一面推指委宋典卿偕同秘書丁梓材來蚌，向第二師長顧祝同報告，請派隊維護。顧即派隊一營前往，維持治安，防止暴動。復派政訓部秘書李岐鳴前往調查。李抵懷後，即將各處被毀情形攝影，六日返蚌報告。不意昨日風潮益形廣大，民衆聚集千餘人，欲打公安局。幸經二師派往之軍隊，極力阻止，未釀大變。但各指委及幹事在城內住者，家中均被搗毀。縣長方然，於昨日來蚌，謁見顧祝同，報告眞相，並請維持。顧復派二師特別部秘書張海容前往，作第二次之調查，尙未回蚌，省方亦未有復電到懷。聞民衆今日仍未散去，欲以對待指委會者對待公安局，未知此軒然大波，將來如何解決也。

交通部長王伯羣為無線電管轄權爭執，提出辭職。

自本月中旬以來，交通部上海無線電臺和建設委員會無線電臺，以減價競爭收發國內外電報權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此，服務建設委員會電臺和交通部無線電人員發生爭論，各在報章發表其法令根據。（註一三）交通部長王伯羣乃呈請行政院和國民政府核辦電政系統，劃一事權，以未有結果，因憤而辭職。其辭呈曰：

「呈爲智能薄弱，應付困難，益以體羸多病，繁劇難勝，懇請辭去本兼各職，俾資休養，免誤黨國事。竊職承乏交政，突屆兩年，受命於南都開府之時，備員於十院改組之後，前此時期，多屬軍事，殘破四政，僅足維持。顧設施雖慚於消極，而心力已疲於奔命。及其訓政開始，建設方殷，內審現情，外觀趨勢，交通要政，除鐵道外，郵電及航，亦既擬具施政綱領，先後分期實施。然此中至難極困，有非外人所能及知者。蓋財力不逮，籌劃不患乏術，而政策不行，運用實感深痛，舉其大者，厥惟無線電問題。其有線電與無線電不宜劃分，其理由經數陳再四，職部所爭，正在電政應謀統一，不應互相競爭，使有線電局破產一點。若能統一而顧全電政，即將有線電全部劃歸建設委員會，亦所贊同。可見交部所爭，絕無私見。乃自此問題發生後，各方不諒，枝節橫生。論法律則解釋紛散，苦無根據；論事實則各省有線電局，瀕於倒閉，呼籲四起，莫對員司。浸則筆戰見於報章，舌辯及於國府，個性既不善唯阿，遷就更中心苦痛，計惟有一退，以全大局。故上月陳情懇辭，卒不獲請。感于黨國及主席之知遇，不辭勞瘁，又奮起供職。而該問題遷延不決，致爭議亦復不休。甚至最近雙方在滬報互登宣言。及今日張委員人傑在政會提案，請懲交部主管員司之事。當職部無線電報管理處所登文字，措詞誠多失檢，事前未經請示核准，訴爾向外宣言，職固難辭失察之咎，自當加以嚴懲。惟所以激而出此，其責自有攸歸。第今日之事，訴之法律乎？遽之眞理乎？抑訴之事實乎？職不願剖析申辯。籌思再四，仍惟有負責引退，以全大局之一法。且職身體素弱，亦願乞退小休。圖報黨國，來日方長，所有懇請辭去本兼各職，俾資休養，免誤黨國各緣由。特此披瀝陳情，伏乞核准。即日另簡賢員接替，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除分呈行政院外，謹呈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註一四）

附錄：一、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致王伯羣書（註一五）

伯羣仁兄部長勳鑑：前日建會無線電管理處，因職權問題，曾登報述明，以釋羣疑。嗣交部、線電管理處，多所誤會，又登報批評政會院議之不當，弟故在行政會請求制止。後知執事亦即將該處加以申飭，甚佩嚴正。忽聞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兄復因辦事不能應手，欲消極引退。仍述及無線電，弟個人深抱不安。且素仰執事賢勞，經國新政開始，深資擘劃，切望打消辭意，勿萌退志。無線電之交涉，止一有司之事，甚易清理。交部管轄無線電，乃當然賦予之職權，但建會可以建設任何部會不建設之事業。建成之後，再畫歸該部管轄，亦組織法所定。前因交部對無線電未遑建設，建會視其事業之需要，及國際通信之重大，適人材與息款皆能湊手，因而著手興建。並請將軍用所有暫予並合計劃，以期整理有條，建而試用，亦暫歸處理，自又爲順理成章之事。今屢讀交部刋物，始知交部亦已視無線電爲重要，方圖自行建設，此爲極可喜之事。惟建會建而未了，尙有數處，倘急迫轉移，不無損失。損失悉損公家，務請交部管理處澈底了解建會自行其建設之權。建設終了，卽可轉移，而管轄之權終歸交部，不必爭也。誤爭而並詞及政會與院議，則更誤矣。果交部急欲並合有線電，一同整理，此建會所極贊同，弟個人尤極企盼，儘可約期交割。於未交割之前，而有線電急待與無線電協同解除困難之處，亦可先由部會雙方商定，彼此爲公家，儘可立卽實現良法也。毛細疎解，知瀆清聽。惟望立回退意，不勝殷惓，敬頌勳祉。弟張人傑啓。

二、電報局公益會代表請願有線、無線應合併理由（註一六）

無線電管轄問題。交通部與建設委員會發生爭執，交通部長王伯羣，因電政之系統與事權統一，曾呈諸行政院與國民政府核辦，政府迄今尙無表示。二日午後全國電報局公益聯合會代表何家成、李隆鈞、劉競西等四人，至國民政府晉見蔣主席。呈述有線電與無線電亟應合併，以明系統之理由。當由秘書處職員王文藻代見，何等詳述電政對內對外之關係極爲重要，其對外於國際上之問題。謂：萬國電政會議中，祇有各國之交通部部長爲當然委員，能出席於會議，現在各國在中國各海口，多有自行設立無線電台者。如無線電由建設委員會管理，交通部不能過問，將來在萬國電政會議若提議將各國所設之無線電收回，則各國必謂汝交通部並未管轄無線電，何能提議收回，交通部長殊無詞可答。且有線電擔負外債七千萬以上之鉅，無線電因廉價而發展，有線電必致衰落，所負七千萬之外債，定然要發生問題，此爲對外之關係，應將有線電無線電亟謀統一者一也。至對內有線電除商電營業收入外，其關於黨國軍政各電，皆係義務。每年拍發之電，約有二千五百萬字，所收之費，不過五萬字，其餘皆無費可收，每年所用材料及電政人員薪俸開支，均在此五百萬字商電之收入爲轉移。現在建設委員會經營之無線電，廉價與有線電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爭商電，將來必至有線電之商電收入減少，則黨國軍政之電報，更何法以維持。減價競爭營業，在法律上不能許可，況屬國家之營業，無線電專在天津、漢口、南京、上海各大商埠競爭商電，於偏僻之區，概不設立，送達難於普及。有線電則無論何處均設電局，各偏僻地方之小局，皆賴大局以維持。如大埠商電被無線電吸收，則有線電全部均受影響，此為對內之關係，有線電無線電亟應合併者又一也。以上諸端，請代為呈請蔣主席維持云。

三、交通部抗爭建設委員會無線電原文（註一七）

查建設委員會在各地設立無線電臺，濫收商報，減價競爭，致引起全國電報局一致抗爭。請將該會電臺收歸部辦，以明電政之統一，而維員生之生計各節。業於京、滬、津、漢各新聞紙詳議情形。查電政必須統一辦理，交通部早經詳呈行政院在案。際此時艱，應如何內平家議，外維國信，固有待於國府之統譯。茲將該會辦理無線電臺競爭商報之事實，及因此發生對內對外種種重大影響，臚舉如左：

一、該會設立無線電臺，專擇國內繁盛都會也。查國內繁盛都會，為數不過十餘處，其電報線路，本屬十分通暢，近年因國家多故，官軍電報極為擁擠，以致商電受其影響。建委會利用此點，專以繁盛都市設立電臺，全力吸收商報。而於官軍各電，概行拒絕。查該會現僅成立十三短波電臺，其地點如後。

二、上海短波三台—該地交通部已有電臺四台，計長波一台、短波三台，辦理各地通信，及海面船舶通信。又上海電報局之設備，頗稱完美，全國電報均能暢通。

三、漢口短波二台—該地交通部已有短波電臺一台，又漢口電報局之設備，亦稱完善，全國電報均可暢通。

四、安慶短波一台，該地交通部有短波電臺一台，又安慶電報局，與滬漢通信向極暢利。

駐南京日領事岡本一竇發表聲明：日本樞密院已正式通過中日關稅協定，二月一日起實施。

日本樞密院於昨日（三十日）全體一致通過中日關稅協定，呈請日皇裁可，並電達北平日本公使館，即日辦理交換公文手續。日本駐北平使館於當日夜晚將承認新關稅之公文正本寄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駐南京日領事岡本一竇奉北平日代辦訓令，向外交部長王正廷聲明：中日關稅協定，日本樞密院已正式通過。二月一日實施海關新稅則，在華日僑可遵照辦理。（註二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一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二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二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二號。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二號。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二號。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三號。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三號。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四。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一號。

註一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一號。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月　中國共產黨托派在上海租界秘密召開第一次大會。

中國共產黨陳獨秀派又稱爲托派（托洛斯基派），自稱左派反對派，被中共中央稱爲取消派，謂其主張爲取消革命。

托派在中國之形成並不始於陳獨秀。民國十三年列寧死後，俄共托洛斯基與史達林因權力鬪爭而發生爭執，托派之名由此而起。此種爭執影響及於各國共黨，在莫斯科之孫大學生首先受其感染。十七年八月，孫大學生已有秘密組織，並成立幹事會以爲總機關，其主張爲擁護托洛斯基之「不斷革命論」，並指史達林爲機會主義，與中國共黨指陳獨秀爲機會主義，正好針鋒相對。幹事會主持人爲安福、范金標、王文光、李平、大福林，而安福爲總幹事。彼等與俄共之反對派即托派發生聯系，並將托派文件譯爲中文，予以傳佈。

參加此項秘密組織之孫大學生陸淵、梁幹喬二人適被派回國，即在中國組織左派反對派。同年九月，在俄參加幹事會之另一批孫大學生區芳、張芳、施叔雲、陳逸謀、宋逢春、蕭洋冰、李梅五、徐正菴、傅人麟等歸國，於是托派在中國之活動大爲展開。

本年一月，托派秘密召開第一次大會於上海租界，爲期三日，通過托洛斯基所指示之政治綱領，以反對史達林及中共中央之機會主義領導爲中心任務。大會選舉下列各人爲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梁幹喬、施叔雲、宋逢春、李梅五、張　特、陳逸謀、陸　淵。

候補中委：蕭洋冰、區　芳、唐月波、徐正菴。

工作分配如下：

中央總書記　施叔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宣傳部長　陸　淵
中央組織部長　張　特
江浙區書記　徐正菴
南方區書記　梁幹喬
南方區組織部長　陳逸謀
南方區宣傳部長　區　芳
北方區書記　宋逢春
北方區宣傳部長　蕭洋冰
北方區組織部長　李梅五

大會雖分派多人工作，但其時托派除上列幹部外，幾無一個羣衆。大會閉幕以後，其活動亦無若何成績，僅出版「我們的話」雜誌一種，以作宣傳機關。當時托派發出口號如下：

1 要求中央公開討論反對派問題；
2 召集大會改選中央委員會；
3 由中央要求國際公開討論中國問題；
4 召回托洛斯基，恢復其領導工作；
5 根據托洛斯基主張，改正錯誤之領導。

凡此主張均限於對內鬪爭，對外並無何種影響。

本年九月，托派在上海開第二次大會，意見紛歧，無結果而散，於是小派互相對立，多者近百人，少者十餘人或三數人，紊亂不堪，主要派別凡四：

1 「我們的話」派：以區芳、陳逸謀爲中心，不過數十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無產者社」派：爲陳獨秀所組織，以彭述之、尹寬、鄭超麟、馬玉夫、汪澤楷等爲中堅，力量較厚。

3 「戰鬪社」派：爲王一平、劉英等所組織，有二十餘人。

4 「十月社」派：以劉仁靜爲中心。

不久，各派得托洛斯基指示而協議統一組織，成立「協議委員會」，由「我們的話」派推區芳、陳逸謀爲代表，「無產者社」派推馬玉夫、吳季嚴爲代表，「十月社」派推王文元、宋逢春爲代表，「戰鬪社」派推王一平、趙濟爲代表，卽以此八人爲協議委員會委員，開始統一活動，幾經紛擾，直至二十年五月始開所謂統一大會，推舉陳獨秀、彭述之、王文元、宋逢春、陳逸謀、宋景修、張九、鄭超麟、劉漢一、濮一凡爲中央委員。除此一舉動外，別無足述。

大會方閉幕，而其中委宋逢春、鄭超麟、王文元、陳逸謀等被捕，托派機關大半破獲，派務停頓。「九一八」事變後，陳獨秀又企圖活動，且接受陳銘樞之金錢接濟，而一度活躍。迨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陳獨秀、彭述之等十餘人被捕，托派卽宣告滅亡。二十二年閩變時雖有托派份子參加，但非有組織之活動。爾後中共對其反對者輒罵之爲「托匪」，此僅爲「帽子」作用，並無此一「匪類」。（註一）

附錄：王健民：托派之殘存文件—火花（註二）

托派當時亦發行若干刊物，但發行量既少，又不爲社會所重視，至今幾絕跡。曾廬僅存有托派刊物「火花」四期，卽一卷七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上海；二卷四期，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日，均油印本；三卷一期，一九三六年三月十日，三卷二期，同年五月十日，均鉛印本，每期僅二、三萬字。

在一卷七期中，托派主張「國民會議」，反對「工農民主專政」。後者固然是反對史達林指導下之中共所從事之蘇維埃政權之理論，而前者亦並非贊成是年（民二十）五月國民政府所召開之國民會議。本期輯有托洛斯基「論國民會議與蘇維埃」一文，主張召開「以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和無記名選舉爲基礎之全權國民會議」。「走向國民會議的道路，只有經過反對軍事獨裁的暴動和由民衆奪取政權的手段，才有可能」。他要求「趕走」蔣中正先生及

Academia Historica

其所召集之國民會議。他認爲「農民運動要提高到全國規模，必須爭取土地和反軍閥捐稅壓迫的鬪爭，與中國獨立和民族自主之觀念聯系起來，這種聯系之民主的反映就是全權的國民會議。」

托氏要在國民會議中由共產黨人佔多數，同時注重工人力量，而輕視農民暴動，此殆爲托派與史派之歧異點，托氏說：

「無產階級取得政權，可以召集國民會議，保證共產黨人佔多數。」

又說：

「農民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來創立蘇維埃政制，必須等到無產階級統治了國內諸重要的工業和政治中心，然後組織紅軍及建立蘇維埃制度於鄉村。誰說在工業省分消沉之下，中國蘇維埃革命能在南方農業省分之一省或數省勝利，誰就不明瞭中國革命之二大問題：工農合作問題和工人領導權問題。」

在本期中，適在「九一八」東北事件之後，托派以「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名義發表兩項文件，一爲告同志書，一爲告民衆書。

在告同志書中，指稱當時之反日運動是學生運動，必須有工人參加。在運動中，黨的力量太薄弱。論及「盲動主義」與「立三路線」問題時稱：

「我們再三警告盲動主義，但不爲史達林派所注意」。

「他們將一切錯誤歸罪於『立三路線』，其實立三是執行史達林路線」。

書中指摘莫斯科的「一個國家社會主義」的反動理論違背列寧的「不斷革命論。」

托派提出時事意見如下：

1. 建議莫斯科，號召世界共黨援助中國反日。
2. 中共應「以國內革命鬪爭來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戰和進攻蘇聯」。「無產階級參加民族鬪爭才能奪取政權」。
3. 推動城市工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4. 農村中普選的全權國民會議。
5. 蘇區武裝應與就近工運匯合，反日，反國民黨。
6. 共黨各派大團結。

在其「爲日帝國主義侵佔滿州第二次告民衆書」中，於指稱日軍侵東北，脅錦州，國聯與美國對日妥協，國民黨將劃錦州爲中立區以及「北大學生示威團」在南京被「槍殺」、逮捕後，主張應反對國民黨的「投降」，推翻其統治，而反對國民黨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所召開國民會議，謂「民衆立刻自動的組織各地方國民會議預備會，領導反日鬪爭，和準備普選全權的國民會議之召集」。

在本期中載有陳獨秀攻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政府」文字，謂張聞天所謂「工農民主專政」是和「無產階級專政」對立的。又指摘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期「紅旗」所載「中國共產黨爲第一次全國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告全國工農勞苦民衆」一文中未提及反資產階級及富農。

「火星」第二卷第四期發行時，獨秀已被捕將近兩年，其中載有譯自三月九日法國反對派「眞理報」所載「共產主義——國際主義者致全世界無產階級的宣言」一文，主張成立「第四國際」，仍信仰馬列主義，其結語云：

「全世界無產者們！

第一國際給你們一個綱領，一面旗幟；第二國際使你們立定脚跟；第三國際給你們一個勇敢的榜樣；第四國際要給你們全世界的勝利。」

其署名爲「共產主義——國際主義者（布爾什維克列寧派）國際同盟國際秘書處全體大會」。一九三四年三月於日內瓦。

在本期中並載有托洛斯基「第四國際與戰爭——保衛蘇聯」一文。謂國民黨與法西斯蒂均屬於依賴反革命的小資產階級。文中並分析「中立主義」的特點。

在火花三卷一期中計文六篇，而其中四篇譯載托洛斯基文章。此時托派不自稱爲「左派反對派」，而稱爲「中國共產主義同盟。」卷首有募捐啓事稱：「這一小小刊物是我們少數人由血汗掙來的金錢維持的」一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三卷二期中，又自稱爲「中國共產主義同盟（布爾什維克列寧派）」。其中僅列托洛斯基「史達林與中國革命」一文，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於普林基堡，檢討一九二五至二七年史達林指導中國革命之錯誤，長二萬餘字。關於托、史二人有關中國革命問題之論戰，不論俄共、中共，目前只廣佈史達林文字，而將托洛斯基文字一律毀滅，托氏此文，實爲難得之一重要文獻。

通觀「火花」各期文字，大要不外：㈠反對史達林之「一個國家社會主義」，而支持托洛斯基之「不斷革命」；㈡反對「蘇維埃」之「工農專政」，而主張「國民會議」之「無產階級專政」；㈢反對中共中央之不排斥資產階級與富農——實則中共中央並非如此；㈣反對國民政府，此正與中共中央同調。兩派之所爭執者，自局外人觀之，不過一邱之貉之互嚙，並無何種不同之處；而托派之主張，較之朱毛從事中國式之流寇生活，尤不切實際，此取消派之所以爲取消派歟。

註一：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黨」，頁一一九—二一。

註二：王健民，前引書，頁一二一—二四。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月

一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編遣委員會各部副主任人選，改奉天省為遼寧省，暨公布「國籍法」及施行條例等要案。

本日，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以下重要案件：

一、任定編遣委員會各部副主任：葛敬恩（總務部）、劉驥（遣置部）、張華輔（編組部）、朱綬光（經理部）等四人。

二、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稱奉天省為遼寧省。

三、通令京內外文武機關官吏捐薪助賑。並派薛篤弼赴陝、甘，王瑚赴晉、綏視察災情。

四、公布「國籍法」及施行條例，「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規則，「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編遣委員會編製表、組織系統表、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考選留學國外陸海空軍大學校條例」，以及「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註一）

國民政府特任譚延闓為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等十八人為財政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特任譚延闓為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註二）並任命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陳果夫、于右任等十八人為財政委員會委員。令文曰：

「為令知事。依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長任為委員之規定，特任蔣中正、吳敬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註三）

同日，國民政府任命劉晴初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長，吳公義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註四）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財政部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暨暫行章程。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公布修正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十條，暨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十一條。茲分誌其條文如下：

一、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註五）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之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五、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六、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權事項。

二、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册，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註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保管國稅稅款。

四、支撥及滙解國庫款項。

五、稽核及册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册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爲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加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畫，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行政院有關財政特派員修正章程呈文（註七）

呈爲轉呈事，前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查本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業於上年十一月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各省關於國稅事項，自應照章劃歸財政特派員直接管理。惟各省對於此項權限迄未劃清，亟須統一章制，以整系統。茲特將前項暫行章程加以修正，並將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詳爲制定，即由本部以部令公布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等情，附修正章程，及辦法各一件，當以章程規定，尚有未合指令發還修正。茲據續呈遵照重行修正到院，理合繕具原件，轉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祈遵。謹呈。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院究辦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詆毀國父言論事。

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詆毀國父孫中山先生及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之言論。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得悉後，立函外交部，令飭駐古巴公使，會同古巴總支部設法查禁古巴開明公報，暨緝辦李耀國，並呈報國民政府。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院一體究辦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詆毀總理言論一案。令文曰：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爲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講演辭，對先總理及蔣介石同志盡情詆毀，希圖淆惑僑衆視聽，摧陷本黨威信，除由該部逕函外交部令飭駐古巴公使會同古巴總支部設法查禁該報外，請轉函國民政府飭將該反動份子李耀國緝辦等情，附原報一紙，經奉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呈，並該講演辭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奸頑，而杜反動，是爲切要。此令。」（註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規定識字、造林、造路、保甲、合作、衛生、提倡國貨等基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基層工作七項運動—識字、造林、造路、保甲、合作、衛生、提倡國貨，均爲救國之基本要圖。前經中央常會將原則通過，昨中央又頒布七項運動進行辦法。茲誌全文如下：

一、由中央宣傳部編撰宣傳綱要，頒發各級黨部，從事宣傳，其內容分理論、常識、方案、附錄等項。

二、由中央各部處會協同國府主管各部組織設計委員會，限二月十日以前成立，從事設計。

三、由宣傳部製造各項工作之宣傳運動及領導實施方法，限二月十五日以前交設計委員會決定。

四、請中央函國府主管各部草定各項實施方案，限二月十五日以前交設計委員會決定。其分配如下：㈠識字運動，教育部。㈡造林運動，農礦部。㈢造路運動，交通部、鐵道部。㈣保甲運動，內政部。㈤合作運動，農礦部。㈥衛生運動，衛生部。㈦提倡國貨運動，工商部。

五、由中央宣傳部函請各學術機關社會團體分別條陳具體的實施方案，於二月二十日以前交來，以作參考。其分配如下：㈠識字運動，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㈡造林運動，中華農學會，中央、金陵、中山、浙江、北平各大學農科。㈢造路運動，中國道路協會。㈣保甲運動，各省民政廳。㈤合作運動，合作研究社，江蘇合作人員養成所。㈥衛生運動，上海醫師公會，南京上海衛生局。㈦提倡國貨運動，全國反日會，國貨聯合維持會，國貨展覽會。

六、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各項專家，函請其分別條陳具體辦法，限二月念五日以前交來。㈠識字運動，陶知行、傅若愚。㈡造林運動，請金陵、中央兩大學農科介紹。㈢造路運動，請王正廷介紹。㈣保甲運動，趙戴文、鈕永建。㈤合作運動，壽勉成、唐啓宇、黃柘桐。㈥衛生運動，胡定安、劉瑞恆、伍連德。㈦提倡國貨運動，薛篤弼。

七、由中央宣傳部或設計委員會登報懸賞徵求各專家所擬實施方案，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以備參考。（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國海關施行新稅則，各內地稅局卽日裁撤；未與我國訂關稅自主條約國家之貨品照新則收稅。

根據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議決，自本（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新稅則，新稅則實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應卽裁撤，其事務歸海關辦理。內地稅之徵收標準：凡在海關五十里以內者歸海關；五十里以外者歸常關。江海關內地局之公告如下：

「本月二十三日奉財政部養電開：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現經本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應卽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合先電知，仰卽預爲準備，以便屆期裁撤等因。自應遵照部令，自二月一日起停止辦公。各商人報稅未完手續，屆期仰向海關接洽。合行布告，一體知悉。局長席德柄。」（註一〇）

煤油統稅於新稅則實行後，歸併海關辦理，捲菸特稅則劃分另設捲菸特稅徵收局辦理，煤油捲煙徵收總局亦一併裁撤。捲煙特稅徵收局設於煤油捲煙徵收總局原址，局長一職，財政部已任命原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局長唐稼軒。

至於未與我國訂立關稅自主條約之國家，運來貨品，亦一律照新稅率徵稅。出口稅則照舊稅徵收。（註一一）

附錄：一、江海關內地局略史（註一二）

考內地稅局之設立，始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尙在孫傳芳時代。辦理其事者，爲前江海關監督朱有濟。初名二五附稅徵收處，朱自兼總辦。十六年二月間，國民軍抵滬，參照廣東政府辦法，改爲內地稅局，委虞愚爲局長。其時海關監督爲俞飛鵬，以劃一稅務起見，請財政部將內地稅局劃歸監督公署管轄，經財政部核准，監督署遂添設總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科，管理其事。虞局長辭職之後，即由現局長席德柄充任。

二、蔣中正：對於關稅自主之感想（註一三）

今日爲新稅則實施之日，亦即差等稅實施之日。吾國關稅，至於今日，猶不能完全獨立，而行此不得已之過渡稅率，由關稅自主之眞實意義言，不特不能認爲滿意，而且應引爲遺憾。唯此次新稅則所根據之差等稅率，即昔日列國所一再留難而不能承認者，至於今日，已使最後阻撓我國關稅自主者，亦不能不承認，且不能不履行之。而此新稅則適用之期間，又經限定爲一年期內之過渡辦法，過此一年期間，吾國關稅，即可完全獨立，亦即關稅自主，已有實施之確期，不致如昔年之漫無期限矣，亦不啻預示中國之獨立自由，已屆成熟之時矣。故吾人對此新稅則之實施，以革命精神言，雖不能認爲滿足，然不能不認爲吾黨　總理所畢生奮鬪之關稅自主的主張，已見一部分之成功，亦當知此爲民衆犧牲奮鬪之結果，有須十分注意者，即此局部成功之一點，已非短時期奮鬪所能致，可見國家欲獲得眞實的獨立自由，實非輕易平常之事，而有需重大之代價。今後若非加倍努力，則一年期滿之後，關稅能否達到完全自主之目的，尙未可知。蓋地球之上，未有自己不能圖强自立，而可望他人之予我以自主與獨立者。欲求關稅之完全自主，全在吾人之自强奮鬪，猛進不已，保持此日團結一致之精神，而作加倍之努力不可。

抑又有言者，關稅自主之目的，在解除國民經濟之束縛，中國農工商業之不發達，以關稅不自主爲最大原因。片面的協定關稅之結果，使本國國產不暢銷，洋貨充斥，輸入超過輸出，巨額資金外流，爲經濟發展之大障礙，此人人所知者也。中國關稅自主之運動，既以發展國民經濟爲主要目的，則吾人所應致力者，固非僅以爭得關稅自主之工具爲限，更應多方努力，以期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向榮。據去年年終之調查，即以上海一埠計之，所存現銀多至八千餘萬，金融界之贏利，爲近年來未有之現象。足證關稅束縛大有解除之動機，商業已有活潑發展之起點，新稅則實行半年以後一年之內，商業必更發達，農工業亦必隨之而長足進步，一旦關稅完全自主，其結果良好，更屬可期。

唯由過去一年間之農工生活機能之情形，不能如商業之進展。本黨之產業政策，不能如商業政策之同樣收效，固由國基甫定，災黃迭乘；但其主要原因，實由各地所實施之農工運動，不能與政府所定農工政策之方針相符，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致農工生活不能如商業有同等之發達。我國民政府之農工政策，始終以輔助農工爲主，自總理以來，未嘗變更。舉其要點，爲提高農工生活，增長農工智識，增加農工之生活技術與能率。如此始可謂保護農工之根本利益，絕對與共產黨所提倡之保護農工利益的手段，如抗租、罷工、怠工、減工，使農工生活不能發達，農工咸趨絕路，而國家受無窮之害者完全不同。現在本黨從事於農工運動之工作者，固多出於愛黨愛國之赤誠，刻苦努力於基本工作，但其手段，不知不覺之間，仍不免沿用共產黨妨害農工之荒謬的政策。鼓吹抗租，獎勵罷工，保護惰工，主張減工，不僅使生產量逐漸減少，且使所出物品，日趨粗劣，無人過問，華絲被擯於美國市場，華茶幾瀕於斷絕，貿易輸出之差額，日益增加，商業受無窮打擊，農工業亦趨於絕路。由此可知共黨之方法，爲亡國滅種而斷絕農工之生計之方法，絕對不是保護農工，此吾人所應深切覺悟者也。

現在吾國今新稅則既已實施，一年以後，關稅可完全自主，此後發展國民經濟務使輸入減少，由貿易平衡而達到輸出超過輸入之地位。關稅自主以後，國貨不患無出路，商業不患無補救，根本要義，唯在如何增加本國出產品之產生，並提高其品質，此卽中國國民經濟能否達到獨立地位之問題，亦卽中國國際地位能否達到平等之問題；進一步言，亦卽中國之國民革命能否澈底完全之問題。以予觀之，欲實現此層，非全國各階級共同一致，集中於發展中國經濟之一大目的下，而刻苦努力不可。

吾人應絕對消除共產黨階級爭鬪的抗租、罷工、怠工、減工之亡國滅種政策，而實行中國國民黨之以發展國民經濟爲中心的農工政策與產業政策。故吾人主張於此國民革命未完成以前，政府當竭力提高農工生活，惟對於抗租、罷工、怠工、減工，應絕對禁止，而對於資主方面壓迫農工之行動，則以法令嚴加防止。一方面喚起全國人民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責任心，聯合各階級於同一目標之下，耐苦耐勞，以百折不回之革命精神圖自强，求自給，謀自立，如此則半年之後，一年之內，中國之農工商業，定有長迅之進步。民生主義之實現，亦非困難之事。吾人由此次新稅則之實現，可信本黨政府所定之外交政策與商業政策，並未錯誤，且有一部分之成功。由此亦堪信吾人所定之農工政策及產業政策，亦決無錯誤，且可證明共產黨所定之農工政策爲完全騙人，完全欲斷絕農工生命，斷送國家及民衆的政策。國民黨同志之爲農工運動者，卽應憬然覺悟勿再受共產黨荒謬理論所誤。凡我全國產業界農工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份子，尤應團結一致，互相爲助。相約不停廠、不罷工、不休業，孜孜兀兀，唯恐不給，以求生活之增加，以抵抗經濟侵略之壓迫，以完成吾中國關稅自主之目的，以求得中國經濟之獨立與國際地位之平等，則國民革命之完成，亦在於此矣。

昨論全國各階級應聯合一致，集中於增進生產之工作，以助本黨同志，在農工運動上應絕對遵守本黨之農工政策及產業政策。再申言之，三民主義之革命，在於不平而致之平。在本黨未出師北伐以前，革命之努力猶未普及，土豪劣紳及不覺悟之地主依附反革命之政權以存在。彼時農工分子所受壓迫之痛苦，確非由其自身起而反抗，將無法以解除。現在國民革命之勢力既已普及，地主資主已不能復肆摧殘與壓迫，即有非法之舉動，本黨亦得以政權之力量制止之。今日雖不患地主資主之壓迫農工，而唯恐農工之轉而壓迫地主與資主，此亦足以造成社會之不平，爲本黨主義所不許者也。

本黨同志之從事農工運動者，對於此義，切須認識，不可再以刻舟求劍之故智，無形之中，採取共產黨之方式，例如罷工怠工之類，在國民革命未成功以前，應絕對阻止。蓋今日阻礙三民主義妨害人民幸福之公敵，無過於共產黨。本黨欲保護農工，但共產黨則陷害農工，本黨欲建立生產秩序，共產黨則破壞生產秩序，而鼓動抗租，獎勵罷工怠工與減工，乃共產黨實現其陰謀之武器也。從事農工運動之本黨同志，若不設法力求解決，誤以鼓動農工之直接行動爲扶助農工，或提出超過目前生活狀況之要求，此不啻以國民黨之黨員，代共產黨做工作。蓋設鼓動之目的若成，則生產秩序爲之破壞，若要求不遂，則階級之仇恨益深，而反動之宣傳得以乘間而入，無論爲成爲敗，均逃不出共黨之掌握。努力工作之結果，反使共產黨安坐而收穫，共產黨何其智而吾黨同志何其愚乎？且各地之爲農工運動者，苟離開本黨政府所定之農工政策，則其始雖如何自矢爲忠實黨員，而最後情勢迫切，將不得不與共產黨同流而合污。此之危害，亦願爲青年同志警告者也。

本黨之政策，當然應保護農工，但必在提高農工生活，增加農工智識，增進農工之技術能率，而謀農工利益之實現。苟各地同志於從事農工運動時，以設施農工教育代替加資減工之要求，以宣傳合作代替罷工抗租之鼓吹，與政府之政策相符合，相呼應，則農工實際之幸福，得確實之保障，而產業繁榮之效果，自然可致，本黨關稅自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目的，乃得達到。此爲本黨積極建設之革命，與共產黨之以消極破壞爲目的者截然不同，吾所以不憚重言以申明之者。誠以當此關稅自主，已有完成希望之日，苟不從增加生產謀產業之發達與國民經濟之增進，以臻中國於自由平等，則關稅自主以後，對於國家，將無若何積極之利益。而農工運動之合理與否，影響於增加生產者至大。吾人同憶總理力爭關稅自主之艱辛與革命先烈悲壯犧牲之往績，將如何全國一致，刻苦勤勉，利用關稅自主之時機，謀生產與輸出之增加，以收發展經濟最速之效果。苟吾人祇知受成而不知努力，任令罷工怠工之風氣，日益蔓延，不加制止，坐令生產日削，產業日稀，農工將首被其害，如此將何以對總理之靈，亦何以慰諸先烈犧牲之功，此意惟吾同志同胞熟思而深念者也。

三、海關新稅則實施辦法（註一四）

進口貨辦法　凡外洋船隻，於一月三十一號或以前進口者，所載貨物，無論報運進口日期，是否在二月一號以後，均依舊稅則徵稅。若船隻在一號進口者，則貨物須照新稅則納稅。新舊稅則施行標準，視船隻之進口日期。在一月三十一號以前或在二月一號以後，不在貨物報運日期。

轉船貨物　凡在一月三十一號以前運抵上海之進口洋貨，擬在二月一號後以後轉船，運往各通商口岸者，於到達地點，仍照舊稅則徵稅。

新式進口報單　新稅則實行後，洋貨進口，另須新式進口報單。江海關進口部已發給樣本，商人須照式印就。聞五馬路亘成印字館，已印刷數千張，廉價發售，以便進口商人，即日報運之用。新式報單，只須一份。從前所用之白藍報單二份，並奢侈品非奢侈品等額，一概取消。轉船報單，並未更改，土貨復進口報單、出口報單，格式仍舊，惟須一份而已。

進口二五附稅奢侈稅　進口洋貨，於二月一號以前抵滬者，照舊稅則徵稅，仍須完納二五稅或奢侈稅。進口報單，仍照舊式，用二份，或藍或白。內地稅局已於二月一日取消，惟中國銀行收稅處，仍留內地稅局職員數人，徵收二五稅或奢侈稅。

出口二五附稅復進口半稅附稅　由二月一日起，江海關代收此項附稅。稅數歸併在餉單之內。江海關於二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號以前，所發飭單，若無此項附稅者，中國銀行概不收用。商人須持單往江海關大公事房，加印附稅數目。

入內地子口稅附單出內地三聯單附稅　由二月一日起此項附稅，完全取消。

附稅存票　所有二五稅、奢侈稅並各項未發存票，均由內地稅局移交海關，將由海關絡續發給。洋貨運往大連、青島，進口稅存票，仍照舊發給。惟由二月一日起，二五附稅並奢侈稅，江海關不能照發。貨物運抵大連、青島，仍照舊稅則收稅。

濬浦捐、碼頭捐　無論新舊稅則，均照應納稅銀百分之五，徵收濬浦捐、碼頭捐。

關棧貨物　關棧貨物，如於二月一號以後，退出關棧者，須照新稅則納稅。

常關附稅、郵包附稅　由二月一日起，仍照舊徵收，由海關代徵。

蒙藏委員會正式成立。

本日下午蒙藏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出席者有閻錫山、趙戴文、白雲梯、恩克巴圖、蕭必達、格桑澤仁、羅惇曧贊、劉慴忱等二十餘人。（註一五）

山東長山縣周村地方發生偽皇帝馬士偉聚衆謀亂事件。（註一六）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三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四號。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同註二。

註九：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七號。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申報」。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申報」。

註一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接見國際聯盟副秘書長愛文諾。

國際聯盟副秘書長愛文諾（Avenal）於一月十七日抵廣州，三十日到南京，本日上午十時，由外交部次長唐悅良、科長靳志、條約委員周緯偕同赴國府覲見蔣主席。先由典禮局李科長迎迓至樓上接待室稍候，俟蔣主席至客廳，由舒、田兩參軍引見。愛氏致頌詞後，蔣主席致答詞，隨即入座，用茶點敘談，談畢辭出。蔣主席答詞大意略謂：愛君此次代表國聯總秘書廳惠然肯來，政府人民均表歡迎。（一）中國民族素尚和平，故當國聯發起時，即已加入。（二）先總理以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爲訓，國聯五十六國，不以貧弱，一律享受平等待遇，故中國民族有相與共同奮鬪，期達世界和平之決心。（三）國際聯盟二十六條，率以保持各國領土之完整，政治之獨立爲主。其唯一目的，在制止擾亂，扶助弱小民族，滋其發展。雖未明言剷除帝國主義，而其目的方法，若合符節。故中國在會十一年，負重大犧牲，始終以誠意贊助國際，深望循軌發展，達到偉大目的。

本日午後五時。中央黨部歡迎國際聯盟會副秘書長愛文諾氏。出席者有中央委員戴季陶、王寵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果夫等，及職員數十人。愛氏先參觀各部處會畢蒞會，由市府音樂隊奏樂、唱黨歌後，戴季陶致歡迎詞，謝福生翻譯。愛氏用法文答詞，吳秀峰翻譯，賓主備極歡洽。愛氏對中國音樂甚爲贊賞，至七時始散。歡迎詞及答詞分誌於後：

一、歡迎詞：

「今天我們中央委員同人歡迎國際聯盟會副秘書愛文諾先生，在這個時候，我有幾句話，想貢獻給愛先生及其同來的朋友。中國革命，現在方告完成。首都忽來此爲世界各國謀和平之遠客，同人等非常歡欣。愛先生說：他此行的目的，是希望與中國人聚談，使彼此意見可以融洽，思想可以交換，彼此互相幫助，以獲得種種利益。所以我們是十分的歡迎。回想十五年以前，世界上發生大戰，各國都捲入漩渦，戰爭數年，不得結果。在戰爭的時候，各國都希望中國參加戰爭，但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絕對反對。他說：世界上發生此不幸事件，皆因各國都有許多錯誤積合而成。國際戰爭，既已發生，即强權與强權爭，無公理可言。我們既不能勸阻戰爭，祇可待戰事結束後，再同他們講求公理。此次戰爭，使各國數年努力之變化結晶，皆爲砲火所燬，學問家亦犧牲頗多。後來美國總統說世界上應有公道，公道應有原則，於是發起國際聯盟會。各國疲於戰爭，皆一致贊成。可知戰爭非善事，國際間進步，是由和平得來的，戰爭不能促進進步。所以中國向以平和大同爲眞理，平和二字，在中國解釋，頗爲透澈。平即平等，和即和氣，要平等方可和氣，此乃中國幾千年來所主張之至理。二千年前中國聖人講國際間道德，謂國際間若欲和平，須㈠繼絕世，即復興已亡之民族。㈡舉廢國，即援助已亡之國家。㈢治亂，即消滅國際之亂事。㈣持危，即扶助危亂之國家。㈤朝聘以時，即國際間應定期會議。㈥厚往而薄來，即不可至事貪求。欲求國際間永久之平和，非各國悉照中國所主張之和平眞理，共同努力不可。我們中國，是深信此理，在此理之下生存的民族。我們的革命，以及總理的三民主義，都是在努力着，把此種明確的眞理，及國際間的道德，貢獻給全世界。國民黨現在所努力者在此，將來所欲努力者亦在此。國際聯盟會是努力於全世界和平的組織，希望能把中國數千年來之至理實現起來。我們今天歡迎愛先生，希望愛先生回到國際聯盟會辦事的時候，能把中國的至理帶回去。末後還有兩句極普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話貢獻給愛先生：㈠中國從古迄今，都希望大同。大同卽平天下，平天下卽世界平等。要世界和平，非世界平等不可。希望西方人士注意及此。㈡東方人對和平的觀念，卽和氣平等，要平等才能和氣。故以此貢獻，俾知今日和平之所在，及將來和平之方法，能力謀各國及各民族之平等，以實現世界之大同。今天招待非常簡陋，看見的只是破索的景象，吃的是粗率的物品。聽的也不過是東方的音樂，但是愛先生歡喜敍談，故以所貢獻謹祝先生建康。」

二、答詞：

「今天得參觀中央黨部，見各部組織，十分完善，黨員訓練亦甚熱烈，實爲榮幸欣佩。承各位熱烈招待，尤爲感激。尤其是各位不以鄙人爲外國之一外交家，而以爲中國亦在其內之國際聯盟會之一職員，更屬欣幸。鄙人此次到中國來，對于中國政治之眞相，甚爲明瞭。見中國政治進步，一日千里，深爲慶賀。對於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組織之完善，黨員工作之努力，欽仰尤深。中國前途，實有無限希望。鄙人對孫總理之三民主義，早經研究，因吳秀峰秘書乃一國民黨員，常將三民主義之眞義向余講述也。外人常以爲華人排外甚烈，但經今日之參觀，深知華人非但不排外，且爲一力主和平，願互相携手之民族。中國所反對者，乃帝國主義及軍閥，此皆防害世界和平之障阻物，華人反對宜也。中國現在努力于取消不平等條約，中國乃一獨立國家，自當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戴先生方纔所講之和平，使余得一極深之印象。因中國所主張之和平，意義甚深，余深願將此眞理携回歐洲，將來國際聯盟會開代表大會時，當提出報告，使全世界都能明瞭和平之眞義。自國際聯盟會成立以來，平等之現象頗濃，每於開會之時，大國之提案，一、二小國卽能推翻之，使不得爲所欲爲。故會中一切事理，均屬公平。足見國際聯盟會中之和平，頗與中國所主張者相同。平是屬於消極的，和是積極的。我們應使各國共同努力，以達到世界大同之目的。再戴先生所述扶助弱小民族一節，國際聯盟會亦努力及此，祇時間短促，不能詳述。卽如歐戰後，各小國金融均紊亂異常，幾至破產，國聯會則竭力扶助之，使解除困苦，此亦足證明國聯會之工作，亦胎合中國之主張也。中國乃世界上一大國，且文化甚古，應與國聯會共同努力，以和平之理論，貢獻於世界，使世界大同之理想，得以實現。對各位之招待，謹誌謝意」。（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愛文諾致國府宣言（註二）

國民政府主席先生：鄙人今天受中國政府熱誠之歡迎，至爲感謝。然鄙人所以得享此特殊之榮幸，實由以民族親愛爲宗旨之國際聯盟所賜。鄙人尙記憶，國際聯盟第一次在日內瓦開大會時，曾囑託正副秘書長，對於遙處遠方之會員國家，常作密切之聯絡，及熱誠之聘問。並希望會中各辦事機關無分遠近，與各大陸會員國家，常圖極密切之合作。總秘書長鐸宇孟爵士，本欲躬親來華，負聘問及謁拜中國政府之任務。惜爲各種會議所羈，不獲成行。故特派鄙人以副秘書長資格代表，謁見國民政府，恭達國際聯盟之誠意，敬表此行之意義，正所以表示國際聯盟各會員國家，希望大中華民國合作之誠意。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其政治進步之最堪注意者，爲各種新約之改訂。所以吾輩以此時爲來華觀光最好之機會。國際聯盟由世界各國政府所組成，因以平等爲原則，所以各國應享同等之權利，及盡同一之義務。自成立以來，不過八載，然對於人類幸福之圖謀，日有進步。其所以能收良好之果者，正以國聯眞能以保障世界和平，聯絡國際感情，以饜人類之渴望爲責務。凡國與國之關係日深，而世界之進步日速，結果各民族之利益日增，而衝突之機會亦愈多。欲謀人類共同之利益，必先免除國際的紛亂，此人人所共見者也。如偉大之責，卽孫總理所謂大同主義。應基礎於各民族之平等自由，及互相尊重講信修睦是也。所以國際聯盟之最大責任，爲保障世界和平，各國承認之公約所載最重要之條文，爲預防各國衝突之產生。因各國衝突之結果，在昔日恒致人類流血，而成歷史之汚點。各國加進國際聯盟時，已預先承認將來遇有爭端發生時，須同到國際聯盟所轄之國際仲裁所，共謀解決之方法。而國際聯盟行政院之設立，正所以保障世界和平，而謀各國之親善。因欲盡此重大之責任，所以國際聯盟常召集各國代表及大政治家，參與各種常會，在極平等至誠之空氣中，直接討論，更以世界公意爲依歸，務使各國能聯絡感情，互相諒解，以抗狹義的國家思想之危險。鄙人所以贊述國際聯盟之宗旨，正所以顯明國際聯盟會員國家，均希望中華民國對於圖謀世界和平之事業，能與國聯密切合作之願望。合作的意義，不止在於政治方面而已。國際合作之事業範圍至廣，故國際聯盟特設各種專門機關，使各國政府，於政治範圍之外，得直接討論各種問題。因在過去歷史上之工作，如參以政治問題，必使善意之建設，亦歸失敗。於國際聯盟甚短之歷史中，可以看出種種專門問題。因各國有和平之誠意，所以容易解決此種問題。如在昔日，必成爭權奪利，藐視公道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焦點。故國聯本此宗旨，在日內瓦定期召各國之專門人物，討論各種專門問題。例如交通會議所以研究世界運輸之改善。又如最近舉行之經濟會議，所以研究關稅制度，與工業組織之改良，及農業之發展，應付於每一專門問題。特設各種委員會定期討論商業政策，以調和消費與生產兩方面之利益。至於財政互助一層，國際聯盟各國會員國家或甚注意各國幣制問題。如幫助各國組織其國家銀行，可以爲例也。關於衞生問題，國際聯盟亦作同樣之注意，如對傳染病之預防是也，同時復注意關於社會及人類幸福等問題。至於文化一項，鄙人現履一文化最古之邦，其思想之發達，歷史之久遠，均爲吾人所最欽佩者。是以鄙人不能不一說國際聯盟對於知識合作的事業，使各國互取所長求知至用。國民政府主席先生，以上所述者，乃國際聯盟對於世界之義務與願望努力向前，已有事實可考。若完全成功，尙需時日。然目下世界各國政府及政治家，本同心協力及互相監督之精神，緊其精力於國際聯盟之各種工作。在此偉大事業之中，貴大中華民國實佔一最重要之地位。鄙人知國際聯盟，極以中國密切之合作，爲無上之至寶。

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國防會議委員、財政委員會委員宣誓就職。

本日，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國防會議委員、財政委員會委員，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其文官誓詞曰：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總理遺囑，服務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處罰。此誓。」（註三）

武官誓詞曰：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衞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註四）

宣誓後，中國國民黨中央監誓委員王寵惠致詞曰：

「今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及國防會議委員、財政委員會委員宣誓就職之日。鄙人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中央，略有貢獻。各位委員皆本黨最努力之同志，對於革命後應做之事，及本黨與國民所希望者，均極明瞭，不待鄙人多說。從前國內兵力甚多，但皆注意對內。因當時爲實現本黨主義起見，必須剷除革命障礙物，不得不以全副力量對付。現在統一告成，國內障礙已除，自應將力量移充鞏固國防之用。從前有外國名人說過：『欲求一國之安定，必須鞏固國防，否則縱建設完成，外人亦必生覬覦之心。』所以革命後主要工作，第一須注意國防，其次即爲財政問題。因經一次大改革後，對於財政之整理，實急不容緩。從前因在軍事時期，祇圖一時之補苴，聽其棼亂，未遑整理，可以說只有財而無政。現在統一告成，各種建設正待舉辦，財政實爲重要問題。故今後不獨須注意財字，且須兼及財政整理以後用途皆得其當，不致妄費一文，如此則財政前途方有希望。自今日起，希望各位注意此兩大問題，以樹國家百年大計。」（註五）

國民政府蔣主席相繼致詞。其內容如下：

「編遣會常委、各部正副主任、財委會委員，今日同時就職，關係國家統治及建設前途，至爲重要。欲謀國家之建設，先要求政治之安定。政治之安定，尤須得國家地位之鞏固。故編遣會議之後，即要開國防會議，確定建設上重大計畫，爲海陸空軍防之佈置，以樹立自強基礎。前因全國軍額餉制未確定，致國家財政棼亂。今後須亟謀財政統一，俾建設事業，得有發展機會。綜而言之，編遣、國防、財政三事，爲同等重要。相信同人定能以建設精神，擔負重任。依編遣會議決定之各方案，切實施行。財政悉主公開，實踐極光明、極公平之原則，使建設上犖犖諸大端，同時並舉，逐漸進步，以達盛大之軌，庶國家地位得以增進，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得以實現。俾中國蔚爲新的國家，以無負本黨十數年來犧牲奮鬪歷史，達革命眞正成功的目的。」（註六）

天津各界主張無代價收回比租界。

天津比租界之收回，比方索百萬元代價，各界以直魯軍時代有比方允以二十萬元收回之事，因主張無代價收回。（註七）

註一：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三日　灤河東岸五縣，奉軍撤退只留一旅，白崇禧派廖磊部前往填防。（註一）吉林延吉邊境人民呈請改設特別區，簡派大員坐鎮，以制止日方侵略。（註二）

註一：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二：「東方雜註」，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四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將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以昭劃一。

立法院委員樓桐蓀、吳尚鷹、鄭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以舊有法制不復適合於現代化社會生活之需要，乃聯名提議整理現行法規，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議決通過。本日，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令文曰：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蓀、吳尚鷹、鄭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四日

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爲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附錄：整理現行法規審查報告書（註二）

本案經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當經職會於開第三次例會時，會同原提案人，修正通過，原提議書如左。

爲提議事，竊革命之起，起於舊有法制，不復適合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需要。革命之重，重於能創制一般的整個的新法律，以適應新環境，而保障國權民權，及各種事業之發展。蔣主席暨胡院長於本院行開會禮之訓詞中，均已深切言之。溯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治下各機關，因事實上之要求，不可一日無相當之標準以處理政務。故各機關頒制各種法規、章程、及條例者，甚爲不少。現本院既經成立，亟應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各院、各部、各委員會，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等，限期將各該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由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分別審議，以重本院之職責，而免法律之紛歧。是否有當，敬祈公決。以上修改之處，是否有當，敬希提交大會。

國民政府通令軍事機關不得受理訴訟，干涉司法。

本日，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軍事機關，不得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爲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爲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爲環球各國所同。即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眞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社會阢隉不安之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頻年以來，軍事倥傯，不遑寧處。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之事，時有所聞。當時尙在軍政時期，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倘不嚴申禁令，力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職院等迭據各處呈報，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鈞府頒發明令，通飭全國各軍長官，對於各該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等事，嚴行禁止。如有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省司法機關隨時據實呈報，司法院轉呈鈞府核辦，以宏法治，而符黨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此呈由司法院主稿，會同行政院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以肅法紀，是爲切要。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本黨最近的幾個重要問題」的演講。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題爲「本黨最近的幾個重要問題」的演講，指出三次代表大會的使命是：（一）保障本黨歷史的基礎；（二）鞏固本黨政治的地位。說明下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的標準，必須：（一）對於黨義有眞切的認識；（二）在本黨有相當歷史；（三）有奮鬪的成績。又討論到青年同志不應有領袖慾、汪精衞同志回國及本黨的農工運動等問題。其講詞全文如下：

「最近因第三次代表大會不久就要開會，同志中問，常以本黨各種問題，互相商榷，我認爲這一次代表大會的使命，確是非常重大，所以把我個人對於下面各問題的見解，寫出來供同志們的參考。其中有若干問題，與三次代表大會雖然沒有什麼直接關係，但爲統一本黨意志起見，也有注意的必要。

（一）三次代表大會的使命　這次代表大會的使命，當然不是一二語所能列舉，但我認爲尤其重要的，便是：一，保障本黨歷史的基礎；二，鞏固本黨政治的地位。因爲本黨自從第二次代表大會以來，一方面完成北伐，完成中國的統一，革命力量有空前的進展；但另一方面因共產黨的搗亂淆惑，經過了反共清黨，元氣不免因之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傷。雖然中央執監各同志，在十分困難之中秉持總理遺教，勉力負荷，但是反動勢力的覬覦，依然未戢，同志的互信與共信，也還沒有恢復健全。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若不是固執總理的遺訓，努力保特本黨革命的歷史，則李代桃僵的危險，無論從腐化惡化兩方面看，都是免不了的，這是第一層的理由。本黨能否領導民衆完成國民革命，在目前訓政時期，要看本黨在政治上實施的成績如何。自從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決定了國民政府的組織，擔任政府工作的同志，沒有一天不戰戰兢兢，唯恐有所貽誤。因爲行政的領域擴大，機關增多，在各級政府服務的大小人員未必全體能明瞭主義，若使發動政權的中央，沒有嚴密的監督和正確的指導，則政治上的成敗，是很難說的。本黨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政黨，通常政黨在政治上的失敗，影響還小，倘若本黨不能盡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責任，則中國的國家和民族，是要陷於無可救藥的地位，這是第二層的理由。

(二)下屆中央執監委員的選舉標準　因了上面所說的兩個理由，我以爲第三次代表大會的出席各代表，應該十分重視於本黨歷史的保持和政權的鞏固。所以將來中央執監委員的選舉，我以爲應該注意下列的標準：㈠必須對於黨義有眞切的認識的；㈡必須在本黨有相當歷史的；㈢必須有奮鬪的成績的。依這三個標準而選出的中央，才能保障本黨革命的歷史，才能依據革命的主義而指導政治運用政權，早日完成訓政時期的工作，實現中國的自由平等。我這個意思，並不是想影響選舉，我以爲人選的甲乙丙丁是沒有多大問題的，祇要不背上列的標準，便是中央執監委員的名單全體更換了，也不致影響於革命的根本。我是認爲這一次代表大會，每一個同志，都應該有愛黨護黨的自覺，我們祇要看一看中國的環境和本黨的地位，便知道我所說的，不是沒有根據的危言。

(三)青年同志不應有領袖慾　青年同志是革命隊伍中堅強的後備，也是黨的生命。每一個青年同志的責任是很大的，本黨的前途如何，全看青年同志的志趣是不是遠大，能不能艱苦卓絕的爲黨爲革命而犧牲個人的一切。我近來最覺得痛心的，便是本黨中間發生了許多小組織，這許多小組織的產生，即使發生於極純潔的動機，已足以破壞本黨的統一，暴露中國民族傳統的浪漫而好立異的劣根性，是最足以妨礙革命的。若是中間再參雜以領袖慾和支配慾，那末其結果非把本黨根本毀滅了不止。我以爲青年同志，應該努力於下層工作和實際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從基本上下刻苦功夫，才是本黨的保障，萬不應有鄙棄下層工作的思想，也不可有當選中央委員的慾望。凡是眞正愛惜青年的，決不希望一個極努力的青年，當選爲中央委員。曾憶第一次代表大會時，一般幹部同志皆推我爲中央監察委員，而　總理始終不允，此事到如今有許多同志必能記憶的；我相信　總理不允我當選，並不是輕視我們，而是他愛惜我們青年黨員的熱心，因爲一經參加中央，便沒有實際從事於下層工作的機會了。我是極愛重青年同志的，也希望青年同志的自愛。本黨過去所以發揮偉大的革命力量，便是因爲同志能遵守嚴密的組織系統，倘使是散漫紛歧，各自爲政，不僅沒有革命，早已沒有本黨了。今日黨內所以有紛亂的現象，是因爲沒有嚴整的秩序，所以沒有秩序便因爲沒有標準。我們負着以黨治國的責任，中國一切的新秩序是要靠本黨來建立的，豈可以本黨自身，先沒有了秩序。所以小組織和領袖慾是萬萬不應該有的。

（四）汪精衞同志的回國問題　近來一般對於汪同志的行止，有很多的言論，有要求汪同志回國的，亦有反對汪同志回國的。我認爲在本黨歷史最久的要推胡漢民同志和汪精衞同志，我敢信汪同志愛黨之心，當然是很切的，或者有爲他人所不及的。但幾年以來，因爲對於革命的觀念不同，方法和步驟不同，舊日同志之間，對之有不能諒解的地方，但我們相信許多舊日同志並非有意反對他，實在是愛他希望他。依　總理遺教的偉力和國民革命的需要，我相信精衞同志和舊日同志，必有一天能大家團結起來。即使在第三次代表大會，黨也不能離開他的，無論他回來，或是不回來，汪同志當然是下屆中央委員選舉時一個重要的候選人，不但是青年同志，我敢信舊日同志也一定推重他的。所以他的回來不回來，並不是我們要他回來，他便回來，或反對他回來，他便不回來；我相信他自身有一個爲黨爲國的主張，如果沒有到於黨國有利的時候，無論如何要求，他是決不回來的，即使回來，也決不肯作人家的傀儡的。我敢信凡是愛黨愛友的同志們，在這時候亦不勸他馬上回來的，除非共產黨因爲沒有掩護他們的人，或是想利用作他們的傀儡，或是要搗亂我們的黨不希望第三次代表大會開成的共黨工具，借歡迎汪同志的名義而實行其搗亂的手段，這是我所不得而知。所以有人說：「精衞如果不回來，實在就是他回來了，如果他回來，實際就是他不回來」；並且有人說：「要求汪回來的人，實際就是拒絕他回來的人，不主張汪回來的人，就是歡迎汪回來的人」，這幾句話所含的意義極爲深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各同志要注意此點。

（五）本黨的農工運動　關於這一點，我在二月三日所發表的「對於今日關稅的感想」一文中，曾有所申說，可是那一篇文字，是對關稅自主後如何發展國民經濟的問題而作的，意有未盡，所以要略爲補充一些。我以爲本黨的革命是始終不能放棄大多數的農民工人而漠視他們的利益的，本黨農工運動的方針，無疑的應該是保護農工利益，並且要指示農工如何滿足他們利益的方法。可是這裏所謂指示農工，絕不可以沿襲共產黨的虛僞而不負責任的方法，乃是要切實指示農工以求得實際的永久的利益的方法。我們要知道社會經濟是整套相連的一個體系，我們一方面要運用政權，在不妨礙發展生產的條件下，謀分配的平均和滿足；同時應該使生產者在增進生產品的產量上，獲得生活條件的增進。三民主義的主張階級聯合而不主張階級鬪爭，便是因爲以政治力量解決經濟是有把握的。我們在北伐出發以前，積極的喚起農民工人自動的起來奮鬪，因爲那時候農民工人確實是被壓迫的，農民和工人的奮起足以促成革命的進展；及至北伐成功以後，我們的黨已經有了政治力量，便應該運用政權，幫助農工，保護農工利益。因爲目前和過去情形不同，地主和工場主再也不敢在本黨政權之下剝削農工、壓迫農工。我們若是還要獎勵農工反抗意識，那末其果結必定是農民工人反轉來壓迫地主和工場主，這在三民主義主張民族整個利益的意義上，已經不是公平的辦法，何況這樣的做法，畢竟還是農民工人的損失。譬如增加工資，減少工時，如果超過於目前產業界所能容許的程度，又如罷工怠工，如果影響到產品減少或妨及產業生存的時候，資主方面固然要犧牲，勞動者的工作機會也要減少，結果還是增加生活的困難。至於農民也何嘗不是如此，共產黨在湖南減租運動的成績，弄到農村基礎根本破壞，地主們早已不知去向，最後反共最力的，却是一般身受其弊的農民。共產黨本來以破壞搗亂爲能事，百事不負責任的。本黨是負責革命建國的政黨，要全體民衆參加，國民革命才能完成，要從根本上扶植生產，才能實現民生主義；所以本黨的農工運動，絕對不能以破壞生產基礎、擾亂社會經濟組織，取快一時，而召農工最後的怨望，一旦農工覺悟到本黨的政策也是不負責任欺騙，從此他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也根本打消了，這豈不是國民革命的最大損失？這是我在革命的立場上對於農工運動最嚴正的觀察，希望各地黨部同志，在從事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運動時，切莫抄襲了共產黨錯誤的方法，還自以爲是三民主義勇敢的鬪士。」（註四）

國民政府派吳醒漢為西康專使，商調川軍入西康鎮撫及組織省政府。

西康人民因改省後尚未奉到組織省政府明令，波密、三巖等處，常起康藏糾紛，巴也、打箭爐及巳失各地居民，特呈請國民政府迅飭組織省政府，主持一切。

本日，國民政府特派參事吳醒漢爲西康專使，負商調川軍入西康鎮撫及組織省政府責任。（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五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籍法」暨「國籍法施行條例」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國籍法，計五章二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二　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　四　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强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同時公布國籍法施行條例十二條，其內容如下：

第　一　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　二　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　三　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　四　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　五　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同日，國民政府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計十五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牴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秘書處。
二、普通僑務處。
三、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六、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國民政府批准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各大學校條例，令准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備案，並令取消海軍總部改為海軍編遣辦事處。

參謀本部為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以提高中國軍人素質起見，特擬訂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各大學校條例十二條，本日經國民政府批准。條例內容如下：

第一條　為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五、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成。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滙參謀本部轉滙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滙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註四）

附錄：陸海軍軍官留學志願書格式（註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日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日

志願書

志願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出身	修學期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國民政府批准將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擬之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備案。其組織要領如下：

一、陸軍軍官學校，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之議決，在編遣期間，改爲委員制。

二、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三、陸軍軍官學校，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政府指派，組織校務委員會。

四、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綱領、教育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校務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六、軍官學校教育長以下之組織，暫仍其舊，俟第六期學生畢業後，由訓練總監部另擬條例，呈請政府核定施行。（註六）

同日，國民政府又明令撤消海軍總司令部，設立海軍編遣辦事處。原有第一、二艦隊編爲第一、第二艦隊。渤海艦隊改爲第三艦隊，廣東各艦改爲第四艦隊，統歸編遣委員會管轄，由海軍編遣辦事處分別編遣。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本月二十二日，屬會第五次大會，據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提議：一、請准予緩撤海軍總司令部，或改設海軍司令長官部案。二、請另設海軍專部案。三、請將全國艦隊轉飭聽候調遣案。經併案討論，公同決議，海軍總司令部取消後，設海軍編遣辦事處。原有第一、二艦隊編爲第一、第二艦隊，渤海艦隊改爲第三艦隊，廣東各艦改爲第四艦隊，統歸編遣委員會管轄。由海軍編遣辦事處分別編遣。至海部應否設置，留俟國防會議決定在案。除關於另設海部一案已另文移送國防會議外，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分別令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註七）

國民政府令將奉天省改為遼寧省。

國民政府因上海史地研究社之呈請，令將奉天省改爲遼寧省。令文曰：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上海史地研究社，呈請改稱奉天爲遼東省，或關東省，改稱黑龍江爲湖東省或江左省、嶺中省、雙嶺省、或江齊省等情。經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覆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七三次會議，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東北現已實行易幟，奉天省名亟應改定遼東、瀋陽二名，似較妥適，倘新擬省名，則遼安、遼寧或尚可用等情。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定爲遼寧，送政治會議，特抄呈原摺，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討論後，決議奉天省改稱遼寧省。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八）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偕同奉、吉、黑、熱四省政府主席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暨張作相、萬福麟兩副司令於一月十二日就職。本日偕同奉、吉、黑、熱四省省政府主席、廳長、委員補行宣誓典禮。通電如下：

「各報館均鑒：學良受命爲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業於一月文日偕同張、萬兩副司令官就職，並電達在案。茲於本日偕副司令官暨奉、吉、黑、熱四省省政府主席、廳長、委員補行宣誓典禮，經方委員監誓如儀。東北各省，密邇强鄰，內政邊防，胥關重要。學良等才質駑下，重寄謬膺，惟有竭盡智能，效忠黨國。務期邊防鞏固，中央少北顧之憂，內政修明，衆庶具春臺之樂。誓言永在，終始不渝。仍望海內賢豪，時頒訓誨，俾免隕越，而副所期。無任盼禱。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副司令官張作相、萬福麟，吉、黑、熱省政府主席翟文選、張作相、萬福麟代湯玉麟暨各委員同叩。微。」（註九）

附錄：一、張學良啟用關防通電（註一〇）

各報館公鑒：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百四十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貴司令銅質關防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等因，相應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送，即希查收見復。仍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計發銅質關防一顆、牙章一顆」等因，准此。邊於二月四日，敬謹啓用。除呈報並函覆分令外，特此電聞。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齊。

二、申報：方本仁到奉之任務（註一一）

二十九日奉天通信：東北政務委員會各委員，雖經中央令委，但因內部組織一時難以完備，且方委員本仁未到奉，中央亦未派監誓員，及頒下委任狀信印等，是以關係東北政務，僅臨時由各委員分班執行而已。方氏於二十六日午後蒞奉，寓於事路灣之大陸飯店。張學良特派副官長楊正治招待一切。聞方氏此來任務，除監誓外，尚有下列諸事：

㈠ 就任東北政務委員。
㈡ 指導東北黨務。
㈢ 決定東北邊防軍內司令官署名稱。
㈣ 賫送東北各首領入黨證書。
㈤ 協商財政統一案。
㈥ 協商海軍統一案。
㈦ 解決邊防軍之縮編辦法。

二十八日方氏赴司令長官公署及省政府公署，交司令長官及主席印信等。張學良擬日內將該會內部組織就緒，即偕各委員正式宣誓就職，舉行成立典禮。至於該會內部，大致分總務、機要、政務、財政、蒙旗五處，各處處長人選，已經張委員長（學良）向中央保荐候委。茲將所保荐五處處長人選探誌如下：總務處正處長張濟新、副金永機，機要處正處長吳家象、副楊毓瓚，政務處正處長鄭怡、副劉庭選，財務處正處長魯穆庭、副張振鷺，蒙旗處正處長林鶴恩、副許卓聲。

三、東北實施黨政紀要（註一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日

遼寧通信：東北自易幟後，關於黨政，即著著進行。所有東北對中央關係，已恢復民國十二年以前狀態。茲錄東北邊行黨政情形如下：

㈠軍費統一。省防軍費由省稅支給。中央有電到奉後，東北政委會張學良主席，乃分飭四省政府查照，妥速將各該省防軍費籌定，呈報核辦。

㈡中央決議兵工廠停造軍器，改造農具、機械等。東北政委會，即遵照辦理。已由張學良派委員二十六名，查辦兵工廠清理事宜。並先將迫擊砲廠，改組民生工廠。專造汽車、人力車、自行車，並織廠、機械等。定二月十五日開辦。

㈢各商會改委員制。商會改組大綱，經國府明令公布後，東北政委會，即遵照飭各商會改組。辦法如下：

一、總商會設執行委員四十九人、常務委員七人、監查委員二十三人。商會設執行委員二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監查委員十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二、總商會各商會，均設總務處，並商事公斷處，執行事務及公斷事宜。

㈣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以四省各縣時有邪教煽惑情事，若不查禁，恐將來演成妖異風潮，乃飭四省政府厲行查禁。其無害公安之各教，依人民信教自由之原則，不加禁正。（二月一日）

王景岐電請外交部嚴拒外國毒品銷華。

王景岐電告外交部，依海外各處查獲私運毒品報告，僅一年輸入我國之毒品，可以殺死一千萬人，請嚴厲拒絕外國毒品。（註一三）

全國學生總會電請汪兆銘回國。

全國學生總會以全國統一告成，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代表大會即將開幕等由，電請汪兆銘回國。其電曰：

「精衞先生鈞鑒：並轉海外各革命領袖：平津克復，統一垂成，黨國宵小，百般思逞。權無大小，利無鉅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羣與爭奪，相沿成習，黨務隨地糾紛，政治益形割據，總理手創之革命根基，幾至崩潰無遺。黨國艱難，治成何日？凡我革命志士，誰不痛心？而先生流亡在外，國人念之。先生束髮革命，追隨總理數十年如一日，總理逝世，先生克紹遺業，羣流推崇。當此黨務政治，萬端待理之秋，獨先生高引海外，其心安乎？今者三次大會開幕在邇，此後黨國大計，咸於此中決定。中國轉機，在此一舉。唯時期已迫，不聞歸計。本會謹率全國青年，敦促先生即日命駕返國，共持大計。臨電毋任翹企之至。全國學生總會微叩。」（註一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六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七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號。

註五：同註四。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九號。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五號。

註八：同註一。

註九：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申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申報」。

註一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四。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六 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暨特別市政府徵集革命史料。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五、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本日通令各省、特別市政府，徵集革命史史料，如有所占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可暫存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暫行保存，而送其目錄、照片於中央。令文曰：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關於編輯革命史及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兩案，經決議編輯革命史應先從搜集材料着手，目前不必創立機關，設置專員，即由中央宣傳部兼辦。至革命歷史博物館所徵集之紀念品實即史料之一部份，可與其他史料同時搜集。其中或有所占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可暫存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暫行保存，而送其目錄照片於中央。此類搜集事宜，亦暫由中央宣傳部辦理等語在案。茲由敝部擬訂關於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及革命史料種類二項，除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報紙登載廣告並分別函令廣事徵求外，相應抄同徵集種類，函請貴府通令所屬各省市政府佈告人民，設法徵集，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辦，仍著將辦理情形隨時報由貴府轉函過部，以便查考，實紉公誼等由，附抄革命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是爲切要。此令。」（註一）

附錄：國民政府頒發史料徵集種類原則

一、自總理從事革命時期起，迄現時止之報紙。
二、鼓吹革命之刋物及雜誌。
三、革命先烈遺著。
四、本黨各先烈同志之日記、書札、及各種詩、詞、文稿。
五、歷次起義所揭之露佈文告。
六、總理之手令及各種函件。
七、廣州大元帥府國民政府時代之各種文件。
八、歷次起義之會議錄及通告。
九、其他。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八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烟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烟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本日公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六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計十二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附錄：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註五）

年月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白崇禧辭去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該集團軍駐河北軍隊暫由李品仙指揮。

第四集團軍總指揮白崇禧因咯血病發，於上月十五日移住德國醫院。醫生以白氏操勞過度，力勸其長期休養。白以總指揮部所屬駐河北四師業已縮編，至將來編制計劃以及總指揮部事務繁重，恐不易療養，遂於二十二日電蔣主席、李宗仁總司令辭職。比接蔣、李來電慰留。嗣蔣復電召白氏赴京。但白以第四集團駐河北各師伙食毫無着落，不能不設法籌措，一面並電中央財政部長宋子文，請撥發每月接濟費五十萬，及前欠一百八十餘萬。中央雖有復電，但款則始終未撥。因此第四集團軍各師餉糧告匱，一月份所借墊款之伙食費，亦未能撥付，各師經理處，又紛向總部催發。白以總部已無款項，而借款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能長久支持。因籌款困難，遂再電中央辭職，未蒙照准。（註六）白氏復於本月二日，親擬一長電，分致蔣、李，說明種種苦衷。且以孱弱之軀，不勝艱巨爲辭，懇請照准長假。經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批准，並電令李品仙暫代指揮。五日白氏復電蔣總司令辭職。曰：

「南京蔣總司令鈞鑒：支電及德公轉示鈞意各電，均敬悉。猥以孱軀患病，陳情乞休。荷蒙溫諭慰留，迭電存問，感激無似。現正靜心調養，一俟病稍痊可，定即來京請覲，面聆訓示。職部各師，因中央協款積欠，宋財長撥款亦尚無着，因窘不可名狀，乞鈞座賜與接濟，以維伙食。再職因病不能操勞，奉李總司令電令准由李師長品仙代行指揮，靜候交代，謹併奉陳。伏乞鑒核。」（註七）

白氏於歌電發出後，復同時訓令所屬部隊一體知照。原文錄下：

「查國府編遣會議，業經閉幕。編遣大計，亦經決定，現正準備實行。戰時指揮機關，已無存在之必要，本總指揮又因舊疾觸發，醫囑靜養。曾迭電李總司令轉陳蔣總司令請予解除職務，俾得回里養疴。如編遣區辦事處尚未成立，總指揮部須候交代，經請以第八師李師長品仙暫行指揮在案。茲奉李總司令宗仁感電開：該總指揮養、敬、有各電呈請辭職歸里養疴，業經轉呈。頃奉蔣總座面諭，國基未固，歸里養疴，尚非其時，除已逕電慰留外，希轉達等因。該總指揮現在養疾期間，本集團軍奉令留駐河北部隊，准由李師長品仙暫行指揮，以便靜心調養，俾可早日告痊等因。奉此，除現駐河北各部隊交由李師長品仙暫行指揮，並督率訓練外，其總指揮部例行公事，應由王參謀長澤民代拆代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註八）

附錄：一、蔣主席慰問白氏函（註九）

健生吾兄勛鑒：叔平兄（方振武）帶來手書，備聆種切，無任感慰。惟令弟仙逝，吾兄至性過人，感鴒原之痛，自難抑遏悲懷。但逝者不可復生，存者應加珍重。比聞貴疾未痊，益加憂念。特囑宜之（潘宜之）北來慰問，尚望開豁襟懷，達觀自慰。況黨國初奠，依賴正殷，豈容稍作悲慨。憂能傷人，深望有以自遣也。來書以貴恙稍愈，即行南下，中亦亟思相晤。且三次大會在即，諸事皆未準備，待商正多。石（李煜瀛）、稚（吳敬恒）、展（胡漢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靜（張人傑）、季（戴傳賢），今與百（閻錫山）、任（李濟深）、德（李宗仁）、孑（蔡元培）諸兄相商，皆以爲如兄能與張（繼）、商（震）二同志共來中央，面商一切，更所盼望。故日間特電三兄來京。惟貴恙新愈，舟車勞頓，尙希酌量體力，勿使增病。至貴部欠餉之多，心所不安，當時已爲宋部長切言之，舊曆年終當可報命，亦盼兄勿以此等勞心力爲要也。手復。並頌痊安。中正手啓。一月二十四日。

二、蔡元培慰問白氏函（註一〇）

健生先生大鑒：近在醫院調攝，深以爲念，深望早日霍然也。此間編遣會議進行順利，足見武裝同志諸領袖，眞正開誠佈公，爲民造福，黨國前途，賴有此矣。擬定計劃，次第實行，還望勞苦功高之諸同志，集中毅力，刻期程功。介石先生本渴望先生南來主持，近又以北平黨政諸務，均待通盤籌劃，確定方針。此間同人，均希望先生偕溥泉啓予諸先生蒞京南酌，已別有電奉邀，諒荷贊同。此間湯山溫泉可以小憩。中西名醫如陸伸、安郎貝爾等，均近在滬瀆，時來首都，亦可有所貢獻。如惠然肯來，曷勝懽忭。專此奉布，敬祝痊安。弟蔡元培敬啓。一月二十四日。

三、白崇禧談話（註一一）

昨（七日）晨，某記者往德國醫院訪白氏。白適服藥，面目清癯，精神衰疲，臥於榻上，與記者作下列之談話：「㈠去年平津戰役、完成北伐，余返回北平後，因舊疾復發，入醫院靜養，醫生因余身體孱弱，力誡操勞，故迭電蔣李兩總司令辭職。現在總指揮職務，暫由李師長代理。俟病稍好，卽赴南京，面謁蔣總司令，然後返回廣西桂林休養。因本人之病，非一時所能告痊，須覓氣候適宜地點，爲長期之休養，惟現在則尙無離平準備。㈡第四集團軍費問題，極感困難。因各師經費，原由中央、廣東、湖北各省地籌措。現在中央協餉，已積欠五個月未發。各地籌餉，亦未能如期領到，將來由李師長代理，亦感同樣困難。㈢本人此次辭職，並無感想。凡革命軍人，均係爲人民、爲國家革命，爲當然應盡責任。㈣李總司令因本人須休養，已准請假，由李師長品仙代理指揮。蔣主席、李總司令並派武漢市長潘宜之携親筆函北來慰問，余私心殊爲感激。」云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時報：李品仙談話（註一二）

李品仙對代理四集總指揮職，表示謙遜。昨日（七日）記者在順承王府訪晤李氏，對代理四集總指揮職務，有所叩詢。李氏談話要旨如後：「白指揮病況，業已漸告痊愈。但以身體甚弱，擬回桂林故里休養。迭電蔣（中正）、李（宗仁）兩總司令乞休。惟事實上第四集團軍有許多事，須白總指揮負責，不能容彼即去。而白總指揮之病，又不能不略爲休養。李總司令體念此種情形，准其請假，而令余代理，俾得安心養病，惟暫時不能遠離北平。至余對代理一節，深恐才力不勝。因第四集團軍最重要問題，即爲餉項與編遣兩項。現在餉項十分困難，全部月需一百餘萬。自肅清津東之役，中央協餉即未按期發出，新年後，士兵僅領伙食費四元，官長十二元，現在餉糈兩缺，實有斷炊之虞，此本人不能擔任代理職務原因者一。編遣事務，在軍隊極爲要務。其中如訓練、教育，尤須一一顧及，且當有全盤計劃，此爲不能擔任代理原因者二。再各師均有師長負責，總指揮亦有參謀長負責，一切已可處置裕如，此爲第三原因。況第八師編遣之際，訓練尤爲急務，更必須有十分準備，本人深望銳意練兵，以爲將來抵禦外侮。本擬即日返唐山，臨時因白總指揮以電話相召，遂不克成行，擬春節後返唐。」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九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七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六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同註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六日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一：同註六。

註一二：同註六。

七　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及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條例等要案。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如下：

一、總理奉安因工程不能全部竣事，展至六月一日舉行。

二、通過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各省市黨部執監委員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均不以具有該省市之黨籍者爲限。

三、修正通過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淮江蘇、浙江、山西三省及上海特別市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規定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

五、漢口特別市執監委員選舉法應改照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辦理，並指定張知本等四十二人爲候選人。（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規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共十七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爲特任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爲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同時又公布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十條，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卽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敍，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誡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獎嘉；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鬨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刦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叠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敍。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誡；其叠經申誡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國民政府批准「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及登記規則。

國民政府本日批准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十九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爲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爲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爲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册等事項。
二、關於文卷、表册、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三、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四、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册、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二、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二、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爲原則。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七日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註五）

同日，又批准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五條，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合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二、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三、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甲、名稱。

乙、宗旨。

丙、所在地。

丁、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戊、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己、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四。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七號。

註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二。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一號。

註六：同註五。

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任萬福麟為黑龍江省主席，任楊樹莊、趙戴文、閻錫山為國防會議委員，並改中山縣為模範縣。

本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萬福麟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爲主席；任楊樹莊、趙戴文、閻錫山爲國防會議委員，本日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決議改中山縣爲模範縣，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鍾榮光、吳鐵城等九人爲委員，指定唐紹儀爲主席。（註一）

國民政府批准「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行政院於二月四日轉呈衛生部長薛篤弼草擬「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其呈曰：

「呈爲轉呈事。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嘉樹必譽以異凡材，爲善則旌以勵庸衆，故於慷慨好義之人，宜有特別推崇之典。本部成立伊始，建設孔多，專恃國家地方之財力舉辦措施，仍恐難周。必賴私人團體及各處慈善機關合力贊助，方可日臻完備。例如有以私財捐助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在本人樂善好施，原不希冀報酬。而在國家崇功報德，似應予以特別表揚。茲特擬具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按捐數之多寡，訂褒例之等差，列爲褒章、褒狀、加給匾額諸條，是否有當，理合將條例繕具二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國民政府公布等情，並附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二份到院查核，尚屬可行，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註二）

本日，國民政府批准「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表册，呈請衞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衞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衞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　二　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二、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三、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衞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　三　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第　四　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　六　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　七　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　八　條　授與匾額應併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　九　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衞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外交部接伍朝樞報告，中土友好條約已在華盛頓簽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於二月五日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爲商訂中土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本日，外交部接伍朝樞報告，奉命進行中土友好條約，已與土代表商訂，業在華盛頓簽字。（註四）

中日濟案交涉談判破裂。

本日，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會談濟南退兵交涉，因芳澤奉其政府令欲將四日所議關於賠償及責任問題加以修改，談判遂破裂。（註五）

附錄：一、申報：中日交涉破裂經過（註六）

中日交涉中之濟南事件，已於本報休刊期內，由日使芳澤向外交部長王正廷作兩次談判後，由接近而至破裂。茲將經過詳情，及中日交涉中堅人物談話，分誌於後。

四日之協定 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由芳澤謙吉向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在古拔路王宅開始談話。直至五日侵晨四時三十分，經十一小時非正式談判之結果，遂告妥洽。王外長即於散會後，五日晨八時五十分特別快車入京，向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協商結果，及請示正式談判日期。日使芳澤同時亦電告日政府田中首相。俟兩國政府批准，日使芳澤將定期赴京與王外長開始正式談判，議訂協定，用換文手續簽字解決。

協定之內容 據日人消息，爲：

㈠ 濟案責任問題，另組國際調查委員會解決。

㈡ 日本軍事行動係出自衛，惟對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因日兵砲擊所受之損失，日本表示歉意。

㈢ 中國政府聲明負責保護山東日僑之生命財產。

㈣ 同時日本政府自動撤退山東日兵。

㈤ 然後中國政府應日本之請求，命令停止全國排日運動。

㈥ 山東日兵撤退與中國官軍接防手續，任命聯合專家委員會辦理。

㈦ 中日兩方因濟案所遭之損失，公平處置。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之破裂　八日下午三時起，至下午八時止。芳澤又至古拔路與王部長會見。芳澤即向王部長表示，昨奉政府訓令，對前定具體辦法，有所更改。王部長隨即嚴重抗議。芳澤仍持前語，僅允考慮。復由崔士傑、周龍光等周旋許久，結果仍無效，中日間談判遂告破裂。並聞芳澤所奉政府命令，係日本僑民在濟案時被害者爲中國所殺，與日本殺害中國國民係出軍事行動者不同，均決不能置諸不問。蔡公時交涉員之死，係雙方互擊時誤傷，不能道歉。對中國要求之賠償，亦不能承認，應請中國撤回云云。

破裂後之所聞　中日交涉破裂後，王部長非常震怒，以爲日方太無誠意。前與矢田七太郎交涉已將接近，忽又翻案，現與芳澤業已完全協定，又自食其言。當時遂決將中日交涉經過，完全宣布，以昭告於全世界。嗣芳澤着人來商，請王部長暫勿宣布，以候至前晚（十日）爲止，已飛電政府請示，一二日內必有新的發展云云。至昨日芳澤又來請再候二三日，但我方現已清理經過情形之文稿，決於日內宣布。同時芳澤則以自己推翻自身所議決者，對全權公使之資格及個人信用，已損失殆盡。故日來竟託病不起，惟有候日政府命令而已。又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已定今日下午三時在私寓招待新聞記者。聞對中日交涉經過，將有重要之宣布云。

崔士傑之談話　昨午本報記者往謁崔氏于古拔路寓所，即作下列談話：

（問）中日交涉已告破裂，是否因芳澤將所有協定完全推翻？

（答）是的。不過並未完全推翻，不過一部份。

（問）大約推翻者爲何？

（答）此次所談，先決者共兩項。㈠撤兵。㈡損失賠償。此兩項爲事實，故須先解決，其餘均可括入此兩項範圍中，亦極易解決也。而芳澤此次竟對前議否認一部份，故我方認爲破裂。

（問）我國今後將取如何態度？

（答）我國已決定對日目標，無論日本如何，我國自有辦法。以予度之，日本在破裂後，不外兩辦法：㈠另委人交涉。㈡出兵。第一當然不能再委人。第二亦未必能辦到。而我國則照樣做去，日本斷絕國交，我國亦有對付辦法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周龍光之談話　本報記者在崔氏寓所，得晤周龍光氏。即叩以中日交涉經過。周氏所談與崔氏略同，並謂此事現尚不能具體發表，惟彼已允我而復反悔，又無正當理由，此實過于滑稽矣。記者又叩以王部長將入京否？周謂王部長日內即將入京。又問先生將入京否？

（答）芳澤請候一二日，故尚未晉京。

二、申報：崔士傑、周龍光之談話（註七）

本埠各報記者，以中日交涉破裂，而王部長以事留滬，芳澤公使又臥病未能離申，則日來究有挽回餘地否？故特於昨午，同往謁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及亞洲司長周龍光兩氏。延見後，崔氏以正值春節，遂以精美之茶點款待各記者。席次，與各記者閒談甚久。茲錄其可記者如次。

二氏云：「中日交涉，日來並無消息。日人謂雙方均在考慮中，考慮後即可開會云云。實則我方無所謂考慮也，自與日本交涉以來，即已抱定目標，決定辦法，固未計及順利與破裂也。所謂考慮者，日方而已。則芳澤俟再得該國政府訓令後，始有消息。王部長本定今日晉京，旋以事羈，再勾留二日，決返京矣。再此次交涉，予等極主公開，惟日方要求未正式公布前，暫守秘密。予等為尊重雙方交涉之對方起見，不得不暫從其意。設從此破裂者，王部長必將經過公布。又歐美各國對此次交涉，亦正以客觀態度，觀今後之如何。設山東駐兵，久不撤退，或亦將起而主持公理也云云。記者自崔氏處與辭後，又往訪芳澤公使，其守門巡捕拒而不見，謂無一人在內。及各記者逕入按鈴，則參與中日交涉之有野書記官出而款待。謂芳澤外出，當即與記者作簡單談話。

（記者問）中日交涉，是否已破裂？

（答）並不是破裂，是停頓。

（問）雙方何時可以再會見？

（答）現雙方正互相考慮，三四日內，即可再行會議。

（問）芳澤公使之意見是否即日政府之意見？

（答）是。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八日

Academia Historica

(問)四日之談判，雙方接近，是否日政府之意？

(答)是。

(問)然則何以八日又有日政府訓令推翻四日之協定？

(答)不是推翻。四日協定爲一部份，至八日復有小部份，雙方意見不甚一致，故須再考慮也。

(問)芳澤公使對中日交涉前途有何意見？

(答)希望早日解決。

(問)貴國對中日交涉方式如何，可得聞乎？

(答)不能宣布。

(問)現在是否須候貴國政府訓令？

(答)敝公使常有電報回國請示。

(問)然則在下次再須會見時，是否須候訓令到後再決定？

(答)是的。

談至此各記者即辭去。

國聞社云：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自中日交涉談判停頓後，即託病不與王外長會面。昨日正午，紗廠聯合會理事長船津設席宴請，在座有日商會長米里、書記官堀內、代理總領事上村等數人。席間，對於中日交涉問題，芳澤公使表示尚未至完全決裂程度。目前雖無形停頓，惟日政府日內即將有訓令到滬，一俟訓令到後，即將與王外長繼續談判，並須赴京開正式會議。故中日交涉，並未至完全絕望地步云云。又據堀內書記官語人，亦謂交涉前途尚有轉機希望。惟近日芳澤公使，靜待外務省最後訓令，故對於各界不便發表意見。

三、申報：馮玉祥談中日交涉（註八）

大中社記者以編遣會議開幕，及中日交涉諸端，特赴軍政部訪問馮玉祥部長。馮氏精神飽滿，並親手捧茶以餉記者。乃縱談一切如下：（記者問）關於編遣會議，外面謠傳甚多，部長何以解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馮答）謠言不足信。但觀各軍事領袖皆如期蒞京，足見大家皆是服從中央，効忠黨國，無二致也。

（問）今日於收束軍事之外，當以外交問題爲最重要。顧問部長對中日交涉有何意見？

（答）吾非外交當局，不願多所論列。

（問）顧部長以研究態度，解答一二。

（答）可以。請君試擧數點，吾人且一研究之。

（問）津浦路現在是否已通車至濟南？

（答）此事現鐵道部正在計畫，吾尙不知其詳。

（問）山東土匪異常猖獗，道路傳言，多謂土匪實利用日本軍隊，以爲保障。

（答）日本軍隊之事，非吾所知。但吾不欲以小人之心度人，或者此等情形，亦非日人之意。

（問）前者床次來華，聞曾勸濟南之日僑自動的請求撤兵，日僑反對之。一若日兵一去，濟南之秩序，卽將不保者，部長於意云何？

（答）此皆日人之疑神疑鬼，有以致之。當日如果日兵不到山東，則決無濟南之事發生。日兵何時撤退，則吾料政府必將派遣久經訓練，最有紀律之隊伍前往駐守。膠濟路一帶，則土匪自不難剿滅。至於濟南城內之秩序，有得力之警察，固足以維持之而有餘。對於外僑之保護，不患不周，不一定要多數軍隊駐守城內也。

（問）按照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及中日協定，膠濟鐵路由中國以四千萬元之債票，於民國十二年收回。收回後五年至十五年之間，應將此項債票完全贖取。不知此事亦有把握否？

（答）膠濟路本爲最獲利之一線，該路營業所餘，以供贖取債票之議，絕無不足之慮。況今日全國統一，軍事終結，鐵道部銳意整頓，必能將軍人扣車及干預路政等弊，完全剷除。如是則國有各路當無一不獲利者，膠濟更不成問題矣。

（問）今日日本朝野亦不乏明達之士，對於中日交涉，抱遠大之目光者。但中日關係之前途，究將趨向較光明之路乎？抑將日形扞格乎？部長對此亦有何推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答）今日世界大勢，雖前途荆棘甚多。然觀美國提倡非戰公約，而應聲簽字者，遍於五洲各大國。可知一般人之心理，實漸趨於大同。國與國之間，無論實力之强弱相去若何，若仍行侵略政策，恐非時代之所許。至於中國與日本既係壤地相接，又有同文同種之關係，苟誠心求之，自不患無共存共榮之術，惟親善云云。若一方面對他人唱干涉論調，行高壓政策，一方面又欲他人對我發生好感，適見其背道而馳矣，是解鈴繫鈴，責有攸歸也。

陸軍第二師逮捕匪首領潘亞東。

皖北泗縣，東瀕洪澤湖，南貫淮河，港汊交錯，蘆葦參差，向爲土匪之淵藪。積匪潘亞東，率衆盤踞其間，燒殺淫掠，已歷有年數。前年（十六年）潘曾一度受直魯軍招撫，充任連長之職。自直魯軍消滅後，伊仍潛行回泗縣，購槍聚衆，擴充勢力，仍恢復其舊業。去歲春間，又經盱眙縣陳縣長招撫，編爲招安隊，以畝捐及來往船隻之貨釐，藉以維持其給養。未幾仍叛變，泗縣全境被蹂躪殆遍。而靑陽半城一帶，受害尤烈。雖經當地警練進剿，但實力單薄，無補於事。該縣縣長馬馨亭，曾於去年十二月間，請准此間第二師師長顧祝同，派遣第四旅第八團第一營營長梅季芳率部赴泗，會同警練痛剿。潘卽率衆分踞半城、靑陽兩處，而軍警因居民困在圩內，不便用大砲轟擊，以免殃及。嗣後馬縣長乃用招撫辦法，誘其入彀，然後聚而殲之。經幾度接洽，潘乃就範，表示投誠。由第二師當局委任爲補充營營長，由潘自行編制，然後令其率部駐紮蚌埠以東之長淮衛，聽候檢閱。所部不足百人，又經招募散兵游勇及無業游民，爲數頗衆。潘由是一躍而招安營長，亦不疑有他。昨（七）日，由長淮衛帶同衛兵來蚌，晉謁第二師當局，接洽一切。詎甫入師部，卽被扣留，其衛兵亦被拘捕，一併看押師部內。同日二師當局，密令第四旅第七團團長侯克聖，率部星夜馳赴長淮衛，將該部迅爲解決。本日拂曉，侯團佈置妥當，突將潘部包圍，其部衆猝不及防，未暇抵抗，立被繳械。當場俘獲五十餘名，所繳槍枝，數亦如之。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聞潘部之鉅匪韓某，已事先率匪十餘名，由該處逃去。是日侯團卽將所俘匪軍及槍械器物，一併押解來蚌，完全送至二師司令部，嚴加看管。潘亞東經參謀處長鄒文華提案鞫訊，承認爲匪不諱。刼案盡行供出，並謂其本人絕不疑及有此，故敢前來云云。訊畢還押，其餘俘虜，連日分別研訊，承認爲匪者十餘人，均由師部送交公安局看押。其餘正在審訊中。一俟將全數訊畢，卽呈報中央請示法辦。（註九）

附錄：皖同鄉會電請剿匪救災（註一〇）

南京國民政府軍政部總司令鈞鑒：迭據霍邱旅滬同鄉會函報：「自豫匪李老末竄擾霍邱，人民死亡，至二萬餘人。雖經夏師擊退，仍然盤踞金家寨一帶。」嗣接霍邱袁縣長養霈：「豫匪王泰、李萬林又竄葉集附近，孑遺災民，救死不暇，豈堪再受荼毒。除已電懇國民政府軍政部，乞電飭豫皖鄂各軍，卽日兜剿，以期殲滅外。特此函請大會一致電籲，爲民請命。」等情到會。竊維北伐軍事已告成功，編遣會議正在進行，而接近國府輦轂下之皖省，仍有潰兵土匪，任意橫行。去歲如皖南之涇郎、宣廣，皖北之六、霍、壽、潁，瘡痍未復，民不聊生。繼而客軍麕集阜、太、亳、潁、渦、蒙、邱一帶，潰兵土匪，因勢勾結，乃釀成阜陽、霍邱兩邑之大屠殺，鄰近各邑，莫不竭澤而漁，藉供悉索。據阜陽一邑之調查，死亡在九萬人以上。霍邱亦在二萬人左右，潁、太、亳、渦、蒙五縣，雖無統計報告，而全省去今兩年所受損失，眞不可以計數。皖民何辜，遭此大刼。省府尸位，實難辭咎。現在股匪仍未遠颺，且來往自如，人民痛苦已極。卽使災民獲得振救，亦難保股匪不捲土重來，盡塡溝壑而後已。根本辦法，惟有仰懇鈞府部，一面速派大軍兜剿，殲滅淨盡；一面援照各省災例，急撥振款，拯救無告災民，爲皖人求生機，卽爲國家培元氣。急不擇辭，伏維垂察。安徽旅滬同鄉會，叩。江。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四。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一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同註一。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申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申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申報」。

九　日　國民政府通令國父奉安大典展至六月一日舉行。

國民政府以迎櫬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通令國父奉安大典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令文曰：

「總理奉安典禮舉行日期，前經明令公布。茲以迎襯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並錄案函送到府，自應照辦。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陳安仁為僑務委員會委員。（註二）

財政部通電酌期裁撤常關。

本日，財政部電令蘇、浙、閩、皖、贛五省財政廳及特派員，常關酌期裁撤，常關保留期內，免徵常關稅及附徵之內地稅。令曰：

「常關裁撤時期，應候大宗貨品均已辦消費稅時，由部酌定日期，令飭裁撤。其所屬各分局卡應准先行次第裁撤，由關監督查酌稅收情形，隨時呈部核定。二在常關保留期內，所有已徵特種消費稅貨品，應予免徵常關稅及附徵之內地稅。」（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提倡國貨會陳請停辦消費稅（註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鈞鑒：特種消費稅，有碍國貨之發展，早經各界反對於先，請停辦於後。在大部以爲釐金裁撤，中央收入短少，以補不足。關稅增加，須償還庫券公債之本息。豈知關稅自主，收入雖有增加，祇可抵補裁釐後之釐金，萬不能移作別用。第一次全國裁釐會議，雖有過渡辦法之擬議，而先後情形，又屬不同。關稅實行，進口稅增加，當然無舉辦特種消費稅之必要。至新稅制實施，增收概數，當計核收支分配，務請鈞部切實宣佈。並懇根據南京總商會原電，請提前召集各省區商會，暨國貨團體、各實業界，推出代表，從長討論，再定辦法。無任盼禱。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叩。

二、寧總商會請免徵特種消費稅（註五）

爲據情呈請事，案因鈞部召集五省裁釐會議，議決舉辦特種消費稅，以爲裁釐後之抵補。當由屬會執行委員王誠彰等提議，請求停辦。屬會以案關重大，特召集執監聯席會議，詳細討論。僉謂財政當局之舉辦此項新稅，其用意所在，慮釐金裁撤後，公家頓失大宗之收入，而不得不另立名目，徵收新稅，以抵補裁釐之損失。財部在官言官，誠不能不有此縝密之計劃，然就革命的立場論，釐金是否爲應裁之秕政，如認爲不應裁撤，則理應保留。即裁亦必須妥籌抵補。苟認爲應裁，則無論損失至何範圍，均須毅然裁撤，而決不能以有無抵補爲裁撤與否之標準。遜清弊政百出，不足齒數。然對於禁烟事宜，尚不惜犧牲巨大之土藥稅，亦以烟既當禁，即不能顧及土藥稅之有何抵補也。裁釐爲黨國所規定，縱無抵補，亦應亟裁。況七級差等關稅，頃已實行，雖不能遽謂業已完全自主，然按照該稅則所訂平均統計，實已超過值百抽一二五以上。以值百抽五之原額，而驟增七五之新數，每年收入，當溢出一萬萬元以上。夫以一萬萬元新增之稅收，抵補全國六千萬元釐金常關裁撤之損失，固已有盈無絀矣。亟謀抵補何爲者，此對於舉辦特種消費稅抵補裁釐一節，不能認爲適當者一也。顧或謂民主國家之人民，不能逋逃應負之義務。此項消費稅，既爲國用所需，國民自不能勉荷應有擔負。吾人既處國民地位，對於國民之責任，亦不敢過自諉卸。惟法治國家之徵稅，一以學理爲衡。而學理上對於國內物品之應否徵稅，恆比例於需要者之貧富，以爲徵免之標準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凡關於平民日用必需物品，率皆免稅，而加增奢侈品之稅，以爲調劑。今觀五省裁釐會議所列已項特種消費稅品目，若油類、茶類、紙類、木植、藥材、礦產、黃豆、棉花種種，無不與平民日用有關，而竟列諸特種消費之例，毋乃與學理相刺謬乎？此對於所列特種消費稅之品目，不能認爲適當者二也。且此項消費稅，爲國家稅乎？爲地方稅乎？如爲地方稅，則各省政府尙可自擬徵收之單行法，然亦必須呈經中央之核准。如爲國家稅也，則全國卽須一致，不宜某省應徵，某省應免。前此軍政時期，有各種特殊之關係，則因地制宜，尙有辭可以自解。今則統一告成，全國一致，財政當局日以統一全國財政爲言，乃舉辦特種消費稅，僅開五省會議，而遺棄其他各省區，以爲各省區不照舉辦耶？則五省人民何負於政府？而獨受此特別之負擔。以爲各省區釐尙未裁，不能舉辦耶？則各省區人民又何負於政府，而故延裁釐之期限，爲徵、爲免，似均與統一有礙，吾國財政本不統一，奈何當整理之時，而故予人以不必統一之表示乎？此對於五省舉辦消費稅一層，不能認爲適當者三也。且釐金之所以病民者，以其爲物物課稅，節節留難也。消費既專列品目，固有異於物物課稅，然觀議決案戊條第一項所規定，初辦時可以按類設局。而結果仍須按地設局，且歸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其第二項又規定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地爲限。查釐金創辦之時，卽係按地設局。其設局地點，亦卽貨物出產或集中之地。迨其後爲徵收便利及增加收入計，遂使分巡、分卡遍於隅陬，且設釐金總局以總轄之。今日無論何人，談及釐金，無不深惡痛絕。然其創辦之始，固未料及病國病民之至如此極也。現在財政當局深恤民艱，消費稅之舉辦，決不至如釐金爲害之甚，吾人固應置信。惟變相設局，禍根未拔，且有類似釐金總局之特派員公署以董其政。異日設有聚斂之員藉此基礎，以擴展範圍，甚且爲變本加厲之舉，則所謂裁釐者不幾成爲狃公賦芋之故智乎？此對於按地設局之辦法，不能認爲適當者四也。基上理由，應公決由本會轉呈財政部，請將此項消費稅暫行停辦。一面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准由各省區商會推舉代表列席，重行審訂，再予實施。以順輿情，而期均一。

三、各團體陳請停辦消費稅（註六）

南京財政部鈞鑒：敝會等籲請停辦特種消費稅一案，奉寢代電復開：以裁釐改辦特種消費稅，爲事實上所無可如何，並諄諄諭以國步多艱，匹夫有責，工商業團體，均應共諒此意。等因。迴環誦，無任悚惶。查全國裁釐委

Academia Historica

員會議決案，舉辦特種消費稅，原爲裁釐之抵補。然國定進口新稅則實施後，關稅增收，當在萬萬左右。即最近鐵道部提案，關稅築路，公債計畫，亦稱新訂稅則頒行後，每年收入總額，比較民國十七年正稅及附稅，可增加四千餘萬元以上，抵補全國裁釐六千萬元，實不相上下。鈞示謂無可如何，未敢取信。且裁釐會議議決原案，特種消費稅，僅列糖類織物及出廠稅三種。其餘油茶紙等十六種，係因裁釐加稅期間暫時舉辦，加稅實行後，即須停止。原文規定，極爲明顯。此次五省裁釐會議通過條例，分列品目，有十九種之多。並將民生日用之品，羅舉無遺，竭澤而漁，何以堪命？且徵收消費稅，既按類設局，復於出入要道，設置查驗所，與釐金節節設卡留難之弊何異？至裁釐由近及遠，固爲事實所限。而五省內既徵消費稅，五省外又須節節抽釐，是釐金病商猶不足，復益以消費稅，救民水火之謂何？訓政開始，重在民心。若當局一意孤行，挺而走險，急何能擇？合再專電籲請，務乞大部迅將本年度關稅增收數目，核實宣布。容需抵補若干，另行從長計議，並將此次關稅增收之款，專供抵補釐金，勿另行指撥，以維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特別市總商會暨八十餘商業團體同叩。東。

代理湘贛剿匪總指揮何鍵，認為肅清殘匪及地方善後，須運用政治才能收效。

何鍵因所部第十九師成立代表大會，遂於此剿匪任務告一段落之際，抽空回省參加。於本日上午七時，由萍鄉乘專車返省，下午四時抵長沙東車站。據何氏談話，謂共黨被剿後，朱毛兩股已率部竄至閩粵贛交界之羅浮山。（但頃得贛軍十五旅長劉士毅電：則朱毛又已沿閩省邊境，經烏鴉泊、板坑等處，竄至瑞金、長汀交界之樓子隄地方。該旅二十九、三十兩團，虞晚已由會昌馳往瑞金武陽等處堵截。）已責成李司令文彬、劉旅長士毅所部，協同閩粵軍圍剿。彭黃一股，則竄至宗義附近之黃沙坑、馬子灘等處，已責成劉司令建緒圍剿。井崗之匪，則大部份竄至該山附近各處，小部份竄入茶陵、酃縣、資興等屬。其在井崗附近者，則責成張司令與仁、王司令捷俊、周旅長渾元等部圍剿。（次得王司令電，九龍山已經該部朱團攻克，餘匪亂竄，現在永新、寧岡之間，已無成股共匪。）其在茶、酃者，則責成吳司令尙所部搜剿，其在資興者，則由當地防軍圍剿。各軍既有專責，自不難計日成功。至此後之善後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在總部成立之時，原定有肅清殘匪步驟，及地方善後辦法，蓋深信此種任務，非運用政治，不能得到效果也。贛省政府亦經顧慮及此，在未舉行會剿之時，即已組織贛西特別委員會，其性質似專爲肅清殘匪撫輯流亡而設。然則以後之善後，或由總部辦理，抑或移交該會，均在未定之時。

何鍵表示，此次剿匪經費，全由湘省墊發，而湘省公帑之絀，又無以復加，欲再設法張羅，實有無米爲炊之苦。而總部所需，月及二十餘萬，故不如早爲收束。何氏曾電呈中央，請於二月底結束總部。惟中央覆電，飭何須拔除匪根。至何氏在省，爲時甚暫，俟選舉完畢，即仍返萍鄉。

又南昌通訊：贛西殘餘共匪已在肅清中。而贛西特別委員會亦已由吉安移駐永新，再由永新移駐寧岡，該會曾發來兩電。

（東電）：「敝會于上月艷日全部由吉安出發，到達永新，業經繼續開始工作。」

（青電）：「井崗克復，朱毛逃竄，地方善後，事關重要，屬會移駐永新之後，于本日將前方辦事處移駐寧崗，永（新）、遂（川）辦事處亦於冬日成立」。（註七）

美籍財政顧問甘末爾（喀麥拉）博士抵達上海。

美國財政專家喀麥拉博士（Dr. Edwin Walter Kemmerer）率團抵達上海，任財政部顧問，其辦公室暫設於九江路。團員如下：

喀麥拉博士係財政專家，爲該團之領袖，歷被世界各處任爲改良幣制顧問，並美國菲列濱委員團之顧問，菲島金本位制，係喀氏所手訂者。歷充墨西哥政府哥倫比亞兩國財政顧問，並任道威斯委員會中之貨幣銀行專家，德意志銀行之改組及幣制之安定，皆其著名成績。而智利南非波蘭各國，皆任聘爲顧問。此次來華，乃其應聘以來之第十一國矣，其著述甚多。

楊博士（Dr. Arthur Nichols Young）係公共信用專家，曾爲墨西哥國貨稅顧問，關於美國商務經濟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研究，楊氏無役不預。南美厄都拉斯國財政顧問，最近曾被任爲美國政府經濟顧問，道威斯委員團中，楊氏專事外債問題。而前年日內瓦經濟會議，楊亦預焉。現因加入喀麥拉團，辭去美政府職務來華。

洛克哈脫博士（Dr. Oliver C. Lockhart）係課稅專家，歷充經濟學教授、銀行、政府各要職，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洛氏研究最精。

波蘭氏（W. B. Poland）係鐵道財政專家，從事此道，已歷多年。於一九〇四年充任阿拉斯加中央鐵道經理兼總工程師，後任菲島鐵道公司副總理兼工程師。民國四年，救濟比利時委員會中，波氏爲之長，與美國新選總統胡佛氏同事多年，相知最深。

華萊斯博士（Dr. Benjamin Bruce Wallace）係稅則及關稅政策專家。

克里扶輪博士（Dr. Frederick A. Cleveland）係預算及預算問題專家，而於市政府問題，研究尤深。嘗改組紐約市及辛辛納底二大市之會計制度，關於政府行政問題之書籍，著作甚多。

林楓氏（F. B. Lynch）係銀行學家，爲銀行問題助理員。

楊博士（Dr. John Park Young）爲幣制及銀行問題之助理員。

華稱氏（William Watson）係會計及金融管理專家。

蓬納維氏（Richard W. Bonneville）任爲會計及金融管理之助理員。

批萊氏（Edward F. Peely）爲全團之總秘書。

法透氏（Frank W. Fetter）爲全團之副秘書。

吉勃氏（John Megregor Gibb）爲全國之幫辦秘書。

白蘭氏（Henry B. Price）幫辦。

喀麥萊氏（Donald L. Kemmerer）爲全團之幫辦秘書。（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九號。

註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九、十日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四及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申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申報」。

註六：同註四。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七。

十　日　福州各商幫以停止運輸為手段，反對消費稅。

福建省於一月十六日裁厘之後，即設立十類消費稅局，以資抵補。當此項消費稅開辦之時，各商幫即以該辦法不良，不合商情，表示反對。祇以廢厘，歷年內商運動方殷，故不得不照章繳納。然仍一面分電國府及各方請求撤銷，一面聯電上海南北三山館、福建同鄉會，以停止運輸手段反對消費稅。電文曰：

「關稅已加，消費稅尚在勒征，議由元旦起（按：指舊曆新年）一律停運；轉各商貨概止裝。」各商幫並於本日起採取運輸罷工，以反對消費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指委會亦以消費稅辦法，有改善之必要，特函省府，為商民請命。其函云：

「逕啓者，據閩省商業研究所暨衆商幫等代電，請將病商病民之消費稅根本取銷，以符裁釐原則等情到會。正核辦間，據莆田縣商會電同前情。據此。查裁釐加稅，原為福國利民之舉。閩省財廳痛恨萬惡釐金之蠹國病民，毅然下令裁撤，為各省倡。本革命之精神，除民間之痛苦，其意甚善。但稅未加而釐先裁，庫空如洗，政費無資。處此青黃不接之時，設立一種消費稅以代替，本屬可行。然事出創舉，應如何考慮周詳，俾利進行，而補釐稅。至查消費稅局所定稅則，分類課稅，尚不悖乎原則。而分類設局，大不便於商民。蓋多設一局，則公家多一糜費，商民亦多一留難。況閩廈兩地，海潮之漲落有時，而各局之查驗不已。船貨欲則不得，船夫徒喚奈何。至內地所設，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煩苛。肩挑船載，隨地刁難，誠如該商代電所云：『其病商病民，更有甚於萬惡釐金者。』敝會爲利便商民計，爲抵補庫帑計，相應檢送電處，函請貴政府迅令財廳改善辦法，以符裁釐便商之初衷，而收福國利民之良果。是爲至盼。」（註二）

附錄：時報：閩商反對消費稅續聞（註三）

福州通信：此間各商幫爲反對特種消費稅停止貨運，業逾半月。日前各商又集合數百人，擬向黨政各機關請願，請商會委員長鄭守馨偕往，經鄭向各商人解釋：請願原向當局呼籲，本人身爲商界領袖，自應爲商請命。留衆商人在商業研究所等候，由鄭先偕商業研究所主席委員王綱、林沛然、宋景焰等赴省府請願。省府派秘書陳爵凡接見，允爲提會討論。旋赴省指委會請願，各指委亦允代爲設法。

但日來會議因委員缺席者過多，難以成會。代主席陳乃元復未就議，一切政務，均爲之停頓。故未能議及消費稅。商界方面，對於停運之舉，極爲堅決，近並議決取締私運辦法三項。

一、所有囤倉並運轉貨物在停運期間以內，一概不得移動完報。

二、所有進出口貨物，其有託庇日商運輸日韓及假託日商買賣情事，除議罰外，並請福州反日會嚴行究辦。各華商所有進出口貨物，託庇各洋商名下，代其轉運者，加等取締。

故目下不特海運斷絕，即溪商公幫亦電請上游各屬停運。在此時期以內，不特稅收無着，即商業亦大受影響。財廳方面，已請厦門內地稅局長楊裕聰等向各商幫疏通。一面又函請民政廳協助辦理。略謂：「本廳遵奉部令，定期裁撤釐金，舉辦特種消費稅，前經咨請查照，並轉令所屬遵照在案。惟開辦伊始，難保無奸商阻撓及繞越匿報情事，各徵收局所全賴地方官之協助辦理，方無窒礙。請予通令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一體知照，隨時協助。」實則各消費稅之徵收已全部停頓，民政廳即儘量協助亦復何濟。惟省政府以消費稅萬難撤消，而本省所定辦法，則有改善之必要，昨已訓令財廳及財政特派員。略謂：「查釐金係物物徵稅，現在改辦特種消費稅，所有徵稅貨品，本省只有十類，對貨徵稅，力避從前節節設卡留難諸弊，不可謂非便商利商之計，事關中央議決通案，萬難電請撤消。惟分類設局及擬訂稅率，果有未盡妥洽之處，自應改善，以利推行，除分令財政特派員總商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速會同妥爲商定，呈報察核。」

註一：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上海「時報」。

十一日　江西設立土地局，從事整理土地。

贛省政府爲整理本省土地，特設立江西土地局。凡本省土地，除市區域內委託市政府辦理外，無論私有、公有，均由江西土地局依照整理土地規程（此項規程業經一七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公佈），從事整理。

其應整理之地目，分類如下：

第一類農地：凡水田、旱田、園圃、魚塘及其他耕作種植之地屬之。

第二類建築地：凡房屋、公園、砲臺、操場、船塢、碼頭、墳墓、鐵道用地、水管用地等屬之。

第三類曠地：凡山林、河川、湖沼、牧場、礦山、道路、堤垻及其他各種雜地屬之。

以上三類土地，得就第一類提前整理，所有實施土地測量縣分，均須設立縣土地局，如土地行政發生糾紛，則於省會設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各縣設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以爲解決糾紛之機關。測量土地，特組織測量隊，以專責成。至測量時，先期通知該測量區域各業戶，屆時帶同清查田畝聯單到場履勘，以便查詢一切。而業主或租借人及其他管理人，應於所定期內，就其土地四周，樹立界標，並記明業主姓名。但公有土地，須記明主管機關名稱，所在地之紳董，須從旁協助。如遇界址發生疑義及爭執，由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查定或裁決。不服其查定或裁決者，得於一個月內，上訴於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迨土地畝分經測量確定後，由土地局會同財政廳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並繪面積形狀圖，分別徵收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丈及執照費。其征收法：第一類：農地測丈費，每畝二角，不足一畝者，以分計。執照費按附地面積大小，每張一角至五角。第二類、第三類，應徵收各費暫不規定。至公有土地，因年久失查，被人佔有者，得由佔有人自首，報該縣土地局，經查明核准後，由縣政府酌令繳價。其價格由地方土地評判委員會評定。如冒稱己業，一經查出，即收回公有，並予以懲罰。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經調查測量確定後，由縣土地局編製各項圖冊分別登記，其規程大要如是，現由土地局積極籌辦，定於陰曆新年後，即着手整理。（註一）

蘇俄新築鐵路，線形成包圍我國新疆西北之態勢。

蘇俄新築成七河省至科爾吉鄂波里鐵路六百里，更延長該路至阿拉木圖，共長二千餘華里，距伊黎僅五百里，已成包圍新疆西北之局勢。（註二）

註一：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四。

十二日　財政部電上海總商會勸導煙酒商遵守登記辦法，掃除積弊。

本日，財政部電上海總商會勸導煙酒商切實遵章登記，俾便改良，掃除積弊。電文曰：

「本部規定全國煙酒商登記辦法，其目的在了澈販賣商及製造商之眞實情況，俾便從事改良，掃除積弊，於商民有益無損。請即切實勸諭各該商人，遵章登記，勿違功令。」（註一）

雲南省主席龍雲通電服從國軍編遣會議。

本日，雲南省主席龍雲電呈中央，聲稱服從國軍編遣會議。要旨如下：

「編遣會議非特整理軍事，實繫國家存亡。實行以後，軍政統一，軍費確定，國家根本建設，可迎刃而解。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地屬邊遠，倡處强鄰，國防所繫，情勢特殊。惟事關救國大計，在義不能獨異，無論如何編遣，謹當惟命是聽，絕對服從追隨。各方同志，務期一致貫澈。」（註二）

湖南省主席魯滌平電請江西省主席朱培德在井崗設置縣治，以靖匪氛。

朱毛殘共，自羅浮山遁走，沿途均受重創。乃於最短期間，將所部加以整理，改編爲第一、第二兩縱隊，共成立步兵十四連、特種兵四連，除一兵一槍外，尚餘槍十數擔。其計劃原擬由武陽圍經九堡到瑞林寨附近，渡河北竄，深入八閩。因贛軍十五旅劉士毅部已追躡甚近，渡河甚難，遂於九日晨折向瑞金。適駐汀州之閩軍郭鳳鳴旅，派步兵一營、機槍一連，到瑞金堵截，以眾寡懸殊，致稍爲失利，退回汀州。是日已刻，又適劉旅之蕭致平團趕到，分左右兩路衝鋒，朱德率主力軍擔任右翼，毛在中央猛力抵抗，戰況甚烈。蕭團長親率預備隊，向中央突進，一面號令左右翼努力衝殺，遂將朱毛衝開，截爲兩股。共計斃共軍數百，俘百餘，繳槍百五六十桿。蕭團官兵，死傷亦在百人以外。經此一戰，毛率一部份經黃柏圩向大柏圩潰走，朱則率大部經雲集圩向壯田市潰走，另一小股人約三百，鎗六百許，向瑞林寨逃走。蕭團長指揮所部，分路追擊。一路向雲集圩，一路向黃柏，追至昏黃，始下令停止，以便整理部隊，處置傷亡，次日繼續追擊。

井崗攻下之後，湘軍獨立第一旅政治部主任龔心印，即首先建議，請就井崗設立縣治，以免再淪爲匪窟。魯滌平亦表贊成，爰於本日致電贛省主席朱培德云：

「國急，南昌朱主席益之先生賜鑒：會剿之師，未及兩月，匪破巢傾，湘贛之福。所有大小五井之善後事宜，以及是否劃五井爲特別區域，派遣重兵駐守，即請迅奪辦理。竊敝省永屬陽明山，昔爲盜匪之藪，自劃定該區爲陽明縣後，匪氛大靖，人民安堵。井崗與陽明事實形勢，幾無不同，治術或亦無異，是否可以新設一治，俾收永鎮之效，並盼酌處是幸。弟滌平叩。文。印。」（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士毅在贛剿共奏捷；中共首領朱德之妻蕭氏被擒伏法。

在贛南剿共作戰中，吉潭一役，朱毛受創最深，朱德之未被擒獲，僅一間耳。當時朱見形勢緊急，乃遺棄眷屬，下騎逃竄，故其所乘之騾，及其妻蕭氏，均爲第一路軍劉旅士毅部所獲。蕭氏並於本日在贛南正法。劉士毅告捷電云：

「職旅蕭團長致平，在吉潭拿獲朱德之妻蕭氏。文日押解到贛。當經提訊，該氏直認不諱。業於文午在贛城斬決。除將頭顱相片，裝置妥當後，遵命派員呈解鈞部外，謹先電聞。職劉士毅叩。元辰。印。」（註四）

津浦路恢復通貨車；黃河鐵橋亦修理完竣。

中日談判津浦路通車問題，暫告一段落，經協議：濟南、晏城間每日可通貨車一次。濟南車站張貼布告云：

「現與日方議定，每日由濟南站開行晏固間貨車各一次。計上午八時由濟開往固山，十時半由固回濟；下午一時再由濟開往晏城，三時半由晏回濟。自陽曆二月十二日起實行。」（註五）

黃河鐵橋亦修理完竣。（註六）

附錄：一、上海時報：津浦路交涉之經過（註七）

浦口通信：津浦鐵路黃河鐵橋，爲我國最大鋼橋，亦世界有名建築。即鋼鐵重量，已達八千餘噸。上年五月一日，橋之一部分突被直魯軍炸毀。此橋共有普通橋樑九孔，翅橋樑一座，計分三孔。中爲兩伸臂及懸樑，兩旁爲繫臂。被炸處係在北首第八橋墩上，適爲翅式橋樑繫臂北端，與普通橋樑南端相接之處。兩樑之支座，均已碎散，橋墩亦損壞甚重。橋端猝然下降，全部俱受震動，末端之橫樑及主樑之下肢，受傷尤重。橋南黨家莊，尙有沙河橋一座，前被炸毀，亦未修復。車輛難以通過，該路當局以爲一交冬令，晝夜間氣溫相差甚大，若不將落下之繫臂及早舉平，勢必全部發生巨大應力，危及全橋，故必先爲舉頂工程。（即將受傷控臂舉復原處，並在懸孔翅臂間接筍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安全處置）。又必先修沙河橋，始可運輸修復黃河橋之工料。分兩步以進行，於事實上始有程序。橋工原爲路政之一，本無應徵任何方面同意之必要。惟兩橋均在濟南段內，值此濟案交涉尚未解決，如修橋事不預向日方商榷，則於進行不無窒礙。十一月初間，該路遂派秘書毛啓寰赴濟，專接洽辦理該路修理機車車輛橋工，暨籌備通車等事。復函請泰安山東交涉署，濟南地方警察總局協助指導。毛抵濟後，與日領及佐藤晤面，希望早日議決，得以興工。十一日遂同在日領館會議，列席者在日方有西田署總領事、高津副領事、橋爪主事、野副、廣間兩少佐、江畑大尉；在華方爲津浦鐵路代表毛啓寰，正工程司胡升鴻。協議結果，訂定覺書。載明修理沙河橋工作期間，自十一月十五日起，約二十日間完工。黃河橋工作期間，係材料運送，自十二月中旬開始，約四禮拜完工。以上二工事所關之濟南、固山間，其通信設備之恢復，及大槐樹機廠，並濟南白馬山、黨家莊各站，及機關庫等之職員工人之業務恢復。凡在黃河橋之應急修理，及沙河橋之修理必要程度之附屬設施爲限，可承認之等語。因於是月十六日開始修理沙河橋，三十日竣工。中間復派事務第六分段長徐乃基赴濟辦理交涉。沙河橋竣工後，即運料以修黃河橋。截至現在，舉頂工程告竣，舉行試車，此修理兩橋經過之歷史也。該路全線迭經軍事，南北阻隔，不特有妨營業，抑且影響交通。迨北伐告成，全線可慶統一，適以濟案久懸，修橋工程，難以進行，遂令此國有之幹線，又復中斷，致行旅感受無窮困難。加以沿站積貨如山，待運孔亟，而機車車輛，極稱缺乏，損壞者修理需時，緩難濟急，流入外路者不易收回，濟南機廠所存者，又不克出廠南駛，以供應用。種種關係，皆足爲營業上之大打擊。是以爲根本計，應與日方切實交涉。其大要即

一、爲修理兩橋，冀達通車之目的。

二、爲籌備通車以復交通。

三、爲恢復各站通信機關。如電話、電報、路簽等，以利行車。

四、爲恢復濟南機廠工作，趕圖修理車輛，以裕輸運。

凡此犖犖諸端，毛啓寰等迭經交涉。日方對於恢復行車一節，謂並非根本反對，唯濟案未解決以前，如一旦通車，恐再生事端，目今實難贊同。但凡裝載修理橋樑之材料車，事前通知日方者，可以運行。又恢復通信機關一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祇贊同恢復至修理橋樑之站爲止，不允直通至南北其他各站。又恢復濟南機廠工作一節，祇贊同工作物品，以修理橋樑應用者爲限。修理機車亦祇贊同先修兩輛，專爲運輸修理橋樑材料應用，但不允運送至南北段，供作普通運輸。然濟廠車輛一日不提出，則積貨一日不能疏洩，客貨車一日不通濟南，則行旅一日感受弗便。兩橋雖經修復，寧非等於畫餅耶。

十二月下旬，鐵道部命令該路：立派妥員赴濟南段內，將各廠及道上所存機車車輛，悉數挂駛至適宜站廠，集中支配應用。該路當局即派總工程司韓納、車務第二總段長呂雲蓀、車務第六分段長張乃基、正工程司胡升鴻、濟南機廠廠長曾廣智等至濟，與日方交涉，計分三事。㈠提收車輛。㈡通車。㈢修理車輛。一方電請山東交涉署崔交涉員函致日領，證明韓納等一行之任務。三十一日韓納抵泰安，與崔晤洽。一月二日抵濟，晤日領暨日軍谷參謀長，告以此行目的。日方以須由崔交涉員用正式公文通知，方可正式交涉爲詞。迨九日午後二時，日領署約韓納等前往與日軍事人員會議。日領云：「此次會議，仍根據崔交涉員三次來函中所稱通車、通貨車、恢復工廠提取車輛等事」。當由日軍事方面提出，彼已決定濟南以南通貨車之條件九條。其條文如下：

㈠ 暫行通車，以限於貨物列車，並每日往來各一列車爲限。（說明卽由濟南開往浦口一次，及由浦口開到濟南一次）。

㈡ 在二十華里以內，僅於濟南站停車，對於貨物及搭乘人員，應於所要由日本軍側檢定之。又濟南站凡列車之來到或出發，須規定在白晝時間。（擬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㈢ 津浦鐵路局關係者及搭乘者等，不能有一切反日之行動。

㈣ 對於膠濟鐵路，不得有何等干涉。（係指膠濟路存有津浦車輛，而津浦路亦有膠濟車輛之意）。

㈤ 現在日本軍隊使用中之津浦鐵路局關係之房屋，在日本軍駐屯時間，承認繼續使用。

㈥ 日本軍於二十華里以內之地帶，於認爲必要時，得實施警備；又得照舊隨時開行警備列車。

㈦ 在二十華里以內，須配置中國側鐵路警察及貨車搭乘巡警之人員，祇以最少限度，預先經日本軍隊之諒解。

㈧ 違反前列諸項，或於日本軍警備上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列車之運行，或預禁止通車之事。

Academia Historica

(九) 在濟南站應於所要時，得設置日本軍隊。關於其他之設備，以聯絡員規定之。

至大槐樹機廠復工，及提取車輛，有口頭條件數則如下：

㈠ 應將員役嚴加取締，不得有反日行動。日軍或當前去察看。

㈡ 預定修理車輛之計劃。

㈢ 聲明在場人數。

㈣ 修車後運往何處。

㈤ 提取車輛，除貨物車列車應用外，應先通知車數及何日起運。

當時曾聲明如承認通貨車條件，再由崔交涉員函轉，即可先通貨車。至開通全路旅客列車，及濟南以北貨運，可於黃河橋工竣事，由崔交涉員來函通知，再行集議辦法。並云：「此次修理橋樑，係防止墜落之工事，如須正式修理，亦當由崔氏來函通知。」現在上項通貨車條件，已由日領正式函達崔氏。此次條件，於外交上亦有若干之關係。故路局方面認爲未便單獨發表意見。唯有靜候崔氏答覆日領之函，以爲根據。至恢復工作一節，濟廠已於十三日起照常工作。溯自訂覺書後，計修竣機車兩輛，貨車二十輛。提取車輛一事，亦由濟廠駛出機車兩輛，客車兩輛，貨車十輛南來。惟通客車問題，須俟再開談判，始可解決云。

二、上海時報有關津浦鐵路濟南段通車報導（註八）

浦口通信：自濟案發生，津浦鐵路交通中梗，已九閱月。中外商旅及地方居民，均困苦不堪。該路前已將沙河、黃河兩處被毀鐵軌先後修通。數月來迭與日方交涉，現始訂定辦法，在濟南爲（崮山晏城間）先通貨車，每日往來各一列，業於本月十二日實行。南北運輸隔絕日久，至此貨運始漸通。惟該段往來貨車，祇專運煤、鹽、糧食、土布、菜蔬等項日用必需物品，以求救濟地方商民。此外凡旅客及軍人或軍用品等，均尚難搭乘通過。（戊辰社濟南通信）津浦濟南通車問題，交涉已有多日。惟因日方一再爲難，故迭經磋商，迄未實現。本月初旬以來，津浦路總工程師英人韓納、津浦路管理總局車務處長佘坍等，竭力與日領西田畊一，及日軍特務機關長佐藤等交涉，始允先通貨車，於本月八日正式解決。其所定之辦法，並非津浦路南北往來之貨車，可以通過濟南，僅係濟南與晏城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間，互通貨車。津浦路僅備貨車一列，初次開車先掛車皮三輛，將來最多，亦只以十五輛爲限。每日開往崮山、晏城往返各一次。計早八點由濟南開往崮山，九點零五分到；十點三十分由崮山開濟南，十一點三十分到；下午一點由濟南開往晏城，兩點三十四分到；三點半由晏城開回濟南，五點到。此項辦法，自二月十二日起實行，南北貨車到濟南時並須經日軍檢查。聞津浦路已將先通貨車實行日期布告周知，並發出公函，通知各國駐濟領事查照。

註一：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五。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十三日　國民政府通令以中山縣為模範縣。

本月六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舉行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胡漢民、戴傳賢、吳鐵城等建議，以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組織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其建議案如下：

理由：竊以中山縣爲總理故鄉，自十四年始改稱中山，並有建設模範縣之倡議，所以崇德報功，永垂紀念，用意至美。曩者總理健在之日，亦常念念不忘，以其本邑建設爲模範縣之志。愿此凡屬接近總理之同志，類多耳熟能詳也。民九間，唐少川先生隱居唐家灣，亦曾有欲爲本縣縣長之願。粵當局未敢以事小相屈，是用未果。同時又有倡議舉孫委員科任其事者，復以他故牽阻，迄未見諸實事，爾後以軍事倉皇，此舉久成擱淺。今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統一，五院告成，訓政實施，當從縣政始。中山一縣，爲粵中最繁庶之區。在前清時歲入已達百萬以上，比貴州一省歲入爲尤巨。且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確定爲模範之縣，凡百措施，必成效易見，固可完成總理生前未了之願，亦足以建樹地方自治之規模，固一舉而兩善備也。復次則縣自治實施辦法，總理遺教中本有詳細規定，惟以目前狀況而論，若欲促進一模範縣之成功，徒責諸縣長一人，實恐權力行使，多有捍格，必須另設一督促機關，以長材碩望，主持其間，司計劃指導監督之事，然後計日成功，進行順利，所謂期月已可，三年有成者，必將於中山模範縣見之矣。

辦法：茲謹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國民政府爲計畫建設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以促進訓政之實施起見，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二、此委員會之組織中，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才德克孚衆望者，遴派九人組織，以隆重其事。

三、此委員會任期應爲半永久性質，不宜輕易更動。

四、此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計畫中山縣之訓政實施方針。

五、此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就中以一人爲主席，在委員會開會前後執行職務。

六、廣東省政府應接受此委員會之建議，轉飭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七、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徵求此委員會之同意。

八、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歲收入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施行訓政建設事業之用。

人選：委員會人選，擬請指定下列九人：

唐紹儀、孫　科、吳鐵城、李祿超、鍾榮光、馬應彪、蔡昌、李蟠、鄭道實，並擬定唐紹儀爲主席。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祇候公決，如荷照案通過，並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至紉黨誼。此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提案人：胡漢民、戴傳賢、吳鐵城。（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通令以中山縣爲模範縣。（註二）**嗣於十六日明令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唐紹儀、孫科、吳鐵城、李祿超、鍾榮光、李蟠、馬應彪、蔡昌、鄭道實爲委員，指定唐紹儀爲主席。（註三）

附錄：一、國民政府准行政院以中山縣爲模範縣令文（註四）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六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吳委員鐵城建議，稱：中山縣爲總理故鄉。總理健在之日，曾有改爲模範縣之擬議。蓋該縣爲粵中最繁盛之區，歲入甚鉅，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定爲模範縣，則凡百措施，必易見效，用特擬具辦法八項，請准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等九人爲委員，並指定唐紹儀爲主席。如荷照案通過，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到會。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原辦法第三項刪，其餘辦法暨委員名單均通過，咨國民政府明令辦理。相應錄案，並檢付油印建議案一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該縣定爲模範縣及委員人選均經明令公布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內政部廣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註五）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畫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畫。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一、自治訓練委員會。
二、建設委員會。
三、財務委員會。
四、教育委員會。
五、幹事處。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第八路總指揮部通令所屬各軍改編為師，限三月十五日以前編竣。

李濟深自本月一日由京返粵後，連日均在吉祥路李公館召集在省各軍政人員開談話會討論，並報告中央編遣會議結果。列席各軍政人員以編遣會議所議決各案，極合現在裁兵主旨，惟兩粵地方形勢與別省不同，不能急切從事，以免共黨土匪乘機復活，應根據編遣會議議決案，將兩粵軍隊分期裁遣。擬第一期裁二萬人，第二期裁一萬五千人，務將軍隊裁至足以分防各屬並剿辦各地土匪爲度。李濟深亦不主張急切裁兵，免流爲盜匪，遺害地方，故遂照此議執行，俾得妥籌被裁士兵安置方法。但李氏此次南返，係因其太夫人於年前逝世，其時大局未定，弗克歸理葬事。目前大局已獲平定，正擬回鄉，又因編遣會議開會，邀請列席，匆匆趕往南京。刻下編遣會議既已閉幕，是以趕回廣州，決意即回桂一行，爲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母料理葬事，回粵後卽定於四日啟程赴梧，轉回原籍。而四日原爲第八路總指揮部常會之期，李氏乃於是日上午九時許，召集總部參謀長鄧世增、副參謀長張文、秘書長鄧家彥、副官長李民欣、副官處長李青、經理處長馬炳洪、軍務處長李烱、第四軍長陳濟棠、第五軍長徐景唐、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第十六軍長范石生代表李柱中等，開會討論，直至十一時許始散會。是日所討論者，仍爲準備裁編兩粵軍隊事，決定將兩粵軍隊縮編爲六師，先將第四軍長陳濟棠、第五軍長徐景唐、十一軍長陳銘樞、十五軍長黃紹竑、十六軍長范石生等部，縮編爲師外，並將獨立第三師許克祥部、衛戍司令鄧世增所部之衛戍團，及總部所轄之直屬部隊等，合併編爲一師，總共六師外，餘均遣散。第八路總指揮部則俟各軍着手縮編時，實行改組爲中央編遣第一區粵省分區，辦理兩粵裁兵事宜。議決各案後，李氏卽於是晚八時起程赴梧，海軍司令部派出江漢及仲元兩艦護送。（註六）

本日，廣州第八路總指揮部通令各軍改編爲師，限三月十五日以前編竣。李濟深、黃紹竑定十五日在梧州開重要軍事會議，討論裁兵善後事宜，廣州方面有馮祝萬、鄧世增等前往列席。（註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與菲律賓合組無線電公司正式簽訂中菲報務合同。（註八）

中日濟案交涉員崔士傑稱，因日方缺乏誠意，致濟案談判停頓。

一月二十九日，中日濟案談判因濟南撤兵問題陷於停頓。本月二日，外交部長王正廷、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在上海續談濟案，關於責任問題，略有爭執。六日，日本召回辦理第一步中日交涉之駐上海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八日，第六次會談濟案交涉，因芳澤奉日政府令，欲將四日會談結果—關於賠償及責任問題加以修改，談判遂告破裂。

本日，外交部司長周龍光及崔士傑發表談話。指出中日濟案交涉，皆因日方缺乏誠意，致令談判停頓。略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截至昨日，仍在芳澤要求我方予以考量時期中。至此後趨勢，則完全視芳澤在此時期內向日政府疏通之效果。換言之，卽視田中是否欲藉此次中日交涉爲維持內閣之目的而毫無誠意，與芳澤今後自己之處置如何耳。我方態度，照所議大綱，無可讓步。且一切俱已準備，祇靜待日方之答復。卽不幸而不免於決裂，是日本對於此次交涉，視同兒戲，不顧國際信義。我方當將交涉經過，昭告全世界云。」（註九）

附錄：申報：芳澤謙吉電告日本政府有關濟案之草案（註一〇）

㈠道歉問題。根據去年五月十一日蔣介石全權代表何成濬所許福田之要求，中國政府表示遺憾。

㈡懲兇問題。中國自動罷免第四十軍軍長賀耀組以下之官憲。

㈢責任問題。就當時之狀況而發生此不幸事件，中日兩國，均表示遺憾。

㈣賠償問題。就相對的方法解決，由中日政府對各該國國民自動給予撫卹。

㈤保障問題。駐魯日軍開始撤退時，中國政府發表聲明書，確保在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卽時履行嚴厲取締排日運動。此項協定，自簽訂日起，第一步駐魯日軍，解除警備；第二步日軍集中青島，在一個月內完全撤盡，由中國政府派紀律良好之軍隊接防膠濟路沿線各地。以上協定成立後，濟南城卽取消警備區，因軍事上行政上之需要，由兩國政府派外交官及軍事專家，爲調查委員，組織中日調查委員會，商議細目協定。

宿遷小刀會及僧衆因反對拆廟集衆暴動。

宿遷縣小刀會及僧眾因反對拆廟，本日集眾七、八千人暴動，擁進縣城（註一一），搗毀黨部、電報局、學校，搜捕黨員及教育界人員，見女子之剪髮者，認爲妖異而拘捕之。據查被捕者有徐女中學生王若蘭、宿縣縣立第一女校教員劉柳溪、劉柳卿姊妹，現均不知下落。開抵宿遷之軍隊，除九師一團暫駐玻璃廠外，尚有新編一師之一團，惟尚未能到達宿城。宿遷全縣十一市鄉，到處均有刀會之踪跡。細究其暴動之導火線，在於廢除陰曆操之過急，刀會聚眾反抗；復見街市牆壁有縣黨部所貼之打倒小刀會之壁畫，該會徒素仇視黨員，至是乃遽發作。商人何君接其友人由宿遷發出之函件通述當時實況云：「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宿因官廳禁止陰曆年、賭博、賽會、迎神、賣燈、扣百子、迷信等，小刀會反抗，聚眾數百人，於正月初四日下午，先將教場、演講廳、縣黨部、中央大學區宿遷中學等，均打壞乾乾淨淨，並帶去工作黨員數人，復經人交涉，始行放回。初五日，又將女子懷仁中學、商立學校以及一切學校，均搗毀無餘。初六日將韓占一、吳諜香、朱亞伯、曾子倉、劉鍾祥、葉三先生等家打毀一空，電報局發電機亦被打壞，人心惶恐萬狀。惟東大街尚平安，城內因城門關閉，亦尚平安。二酉辰日新、同仁三分書局，所有總理遺像均被撕去。初六日有第九師軍隊開來一團鎮壓，得稍見平靜，惟仍未樂觀耳。」（註一二）

附錄：一、宿中校長談刀會變亂（註一三）

徐州通訊：宿遷刀會變亂，已迭紀本報。現在中央大學區宿遷中學校校長周宣德、教職員蕭明琴、梁式之等，於二十二日潛由宿遷來徐，假寓徐州中學，已組織宿中被難教職員團，定即晚赴省請願救濟辦法。（周字子愼南昌人），記者今午特赴徐中訪周。據周君談該校此次受刀匪之蹂躪，損失最鉅，全校無一處完整，統計約達三四萬元。緣該校此次寒假，教職員均未回籍，在校與學生組織補習會，兼事提倡廢除陰曆。當刀會起事之際，正補習會辦理結束，準備本學期開學之候。全校職員、學生、校工被刀會擄去三十餘人，除學生姓名尚未完全查明外，教職員則有梁式之、沈博成、周子愼、羅慶光、蕭明琴、王雨曙、王九儔、季星槎、朱幼顏等。或因於紛亂中踰垣跌傷，或被亂刀砍傷，或被綁縛拷打成傷。周並出示其所御衣服，尚有砍破之刀痕數處。截至十四日被擄教職員始完全釋出脫險，分住學生家中，乃於十七日赴縣政府請爲救濟，詎縣府竟置之不理。最爲可怪者，當事變前月，刀會已在城外集合開會，若地方當局迅予解散，或可弭患於無形。惜當局置若罔聞，未加干涉，至禍變一發，而不可收拾。及至變起，公安除有槍約三百支，事實上尚不難鎮壓，詎亦聽其自然，亦不遏止。宿中同人不得已，乃於二十一日潛行分批離宿。蓋宿邑教育，已完全停止云云。記者見周君神經受刺過甚，尚現驚駭之狀，談話發音極亦低，旋由蕭明琴君取出篋中所藏之宿中被毀狀況攝影數幀，謂係於地方秩序略定後往校攝得者，並謂維時該校已成敗瓦頹垣，各物狼藉，闃無一人矣。託記者寄滬，附刊報端，俾閱者參考，以見此次宿遷事變之烈也。至宿中尚有一部教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及學生，日內亦即陸續來徐。

二、宿遷縣長之報告（註一四）

鎮江訊：宿遷縣長童錫坤，昨上繆廳長一函，報告小刀會暴動經過。略謂：「錫坤奉令委代宿遷縣篆，於九日抵宿，十一日接印視事。孰意接事甫經一日，所有地方一切情形，正在訪詢之際，十三日小刀會即在鄉聚集數千人，分股擁進縣城，將黨部各學校暨電報局搗毀，並架去黨員暨學校教員男女學生十數名。錫坤因事出倉卒，無從防禦。當刀會暴動之際，因警力薄弱，公安局長又正在接事伊始，爲維持地方安寧，暨保全被擄者生命起見，投鼠忌器，固不能加以武力。且聞警隊中份子複雜，難保不有入刀會者，尤不敢輕舉妄動。是以先行設法，使刀會自行結合，錫坤親往訓話，令其將被擄之人，釋回解散，各安生計，聽候查辦；一面派人分赴窖灣，電海州、新安，請隊援助，並電鈞座，報告大略情形。電甫拍發，該會又將商北路電桿砍斷多根，是以續電雖擬，未能拍出。該刀會時散時聚，出沒無常，聚集之後，錫坤因恐糜爛地方，親出勸導，一聞勸諭，即行解散；但不久即又集合。至十五晚止，除已搗毀黨部、學校、電報局外，地方商舖並未騷動，被擄之人已放回不少，僅有三四女生尚未歸回，業已派人勸諭，仍令速放。伏查此次刀會暴動原因，遠者係因黨部部暨學校厲行新政，拆卸東嶽廟暨禁止祭神等事。近者即與董前縣長聯合禁止陰曆年節一切舉動。無知愚民，大不滿意，處心積慮，仇視黨學校已非一日。此時值陰曆年節，故一發即難收拾。錫坤甫經接事，地方一切情形，尚不明瞭，造因非我，尤難預知。因未用武力，地方得以保全。現在軍隊即至，兵力稍厚，故與陳團長再三磋商，爲避免地方糜爛，仍擬暫行和平手腕防止，令其自行解散。一面商請電報局派匠出城修覆電桿，由陳團派隊保護。

三、時報：宿遷刀會愈聚愈衆，要挾軍隊不得離駐所（註一五）

徐州通訊：宿遷小刀會於十三日倉卒變亂，搗毀黨部學校情形，已紀前函。現據續行調查，事變尚未能平。緣會徒自暴動之後，深恐大軍來剿，即推由首領張某（張爲清秀才，年約五十餘歲）指揮一切，聚集會徒，不下四五萬人，會徒中有快槍、有長槍、有大刀各種兵器。張令分布於宿城附近之河北、河東、河西三岸，在城內者大多爲

Academia Historica

無鎗之會徒。縣長童錫坤，深知不易旋剿，祇得用羈縻之法，以免再有暴動。由新安鎮運河兩處開赴宿遷之九師部隊一團，到宿之後，即駐紮城北玻璃廠，小刀會警告軍隊不得出離駐所，並亦不許吹軍號，否則攻擊。而首領張某曾向縣長童錫坤通知，謂：「我會勢力，及於魯省嶧滕，我還可以向嶧滕續調會徒，我會中有快槍三萬枝」等語。刻下宿遷已完全成爲小刀會之勢力範圍。日前宿遷商會因駐軍到宿，特籌送給養，亦被刀會截留。而首領張某則又自稱小刀會勦匪總司令，聲勢煊赫，橫絕一時。所幸與商店、居民、官廳、局所尚無仇視。惟黨務學校則仇視異常，殘破之狀，仍未恢復。徐宿電訊，自十三日事變發生隔阻，十六日暫告和緩，十七日曾經通電，十八日以刀會與駐軍小有衝突，忽又隔絕。十九日又告和緩，乃復恢復通電。惟刀會徒衆，每日必分部集衆排隊遊行示威一次。

四、時報：宿遷小刀會騷亂詳情（註一六）

徐州通訊：徐屬宿遷縣地當運河沿岸，平素小刀會甚爲猖熾。自第一師撤防後，亦未派駐重兵。詎本月十三日突然發生小刀會之變。起事原因，發端於極樂庵僧衆之操縱。緣宿遷五華頂廟與極樂庵廟產業頗巨，計共有香火地一千餘頃，平常勢力極大。月前五華頂廟住持僧慧門因匪案被捕，而東嶽廟又被黨部拆除，改爲講演廳，一般僧衆遂與小刀會徒有所結合，希圖反抗。最近陰曆年關，黨部及教育界切實宣傳實行國曆，廢除舊曆，操之過急，而大禍因以爆發。十三日下午二時左右，極樂庵僧衆糾同地方土劣率領小刀會黨徒，約有七八千人，突將縣黨部包圍，肆行搗毀，並波及各學校，同時派一部分會衆包圍城垣。（按宿遷要區鬧市均在城外，接近運河碼頭，故事變之發亦在城外。）並把守電報局，時縣長童錫坤適赴洋河鎮勘路，事起倉卒，主持乏人。公安局長孫啓人令即閉城，電報局以被把守，不能發電。會徒騷動之際，大呼「實行陰曆」、「恢復迎神」等等口號，擾攘半日，將黨部指委徐政、汪澐、王志仁及一區常委蔡克堯等九人捕去，綁縛拷打。王志仁頭部受傷，省立中學校長周宣德衣服亦被撕破，至晚童縣長返城，於十四日下午一時向小刀會衆訓話。會衆提出要求三項：㈠取消苛捐雜稅。㈡取消縣黨部。㈢修蓋東嶽廟。童答以第一條我極端贊成。第二條關係黨的組織。第三條關係破除迷信，望速將捕去黨員釋出，可以和平解決云云。於是小刀會乃漸漸散去，被捕黨員亦相繼釋放，詎城外各市鄉會徒則又漸漸聚合，續行搗毀其他各市鄉學校，肆行無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事變之時，縣指委會派代表蕭霄急赴沐陽請兵，蕭於十四離宿到沐，悉該地無駐兵，乃折赴新安鎮，是處駐有第九師念六旅一團。蕭據情報告後，該團立電海州蔣師長，覆電撥新安鎮駐軍兩營，及運河站駐軍兩營，於十五日開發赴宿。蕭乃於十六日乘車來徐，飛電南京蘇省代表大會宿遷代表報告，請就近設法請援。蕭在徐又向第一師長劉峙接洽，請爲派兵援助。至徐宿電訊今日（十七）尚未恢復。茲錄宿遷指委會電文如次：

「急南京省代表大會轉宿遷代表鑒：十三日下午二時，極樂庵僧衆會同土劣率領小刀會七八千衆，搗毀縣指委會及各學校，搜殺黨員，並捕去本會工作人員九名。地方糜爛，情勢萬急，懇請就地設法救援。宿遷縣指委會代表自銅山發。」

五、時報：宿遷脫險者口述刀會暴動經過詳情（註一七）

宿遷刀會暴動，迭詳前報。茲據由宿到京者所述，詳紀如下。十三日下午一時許，有刀會三、四百人，聚集城南，聲言入城進香，入西城門，並分十數人將電桿切斷。縣長童錫坤恰於教時前乘汽車上洋河，政府方面遂無人過問。會衆即出東城門，至東大街，繞至極樂菴門前，即有數十人蜂擁入講演廳（該廳建成祇三月，在前江練如任內拆毀東嶽廟所建築），任意搗毀器物。同時餘人聲勢洶洶，直撲縣黨部及各學校。時指導委員正在開會，大門警士逃避無踪。會衆直入中庭，全會人員均逃後院樓上，將門緊閉，刀會劈門，高呼「打…殺…」歷時約十數分鐘，無人來救，（前本有一公安分隊，駐紮黨部附近中天王廟內，事變前一日，爲新公安局長孫啓人氏調入城內），工作人員見事危急，不能坐以待斃，多從樓窗跳下，擬赴縣政府請援，樓上只留汪澐、陳某二人保守文卷，默不作聲。會徒一再威嚇騙誘，歷一小時之久，見無動靜，遂將禮堂總理遺像打毀而去，汪等下樓，派勤務一人持會片請公安局急來救。公安局長孫氏到黨部遇汪等，汪面請速派人來保護文卷。時約四時許，忽刀會又聚黨部門前，警士忽忙來報曰：「局長，刀會又來矣。」孫聞聲即轉身而去，汪復如前閉門守援，至六時許無人來救，汪等無法，乘間開門携會印逃去，會徒連擊三槍未中，縣黨部至此已無一人矣。先當該會工作人員王志仁等由樓跳下後，即至省立宿遷中學，刀會已入該校，於是徐政等又逃至西院小學內，遇會徒數人，又逃西院縣立中學內，復遇刀會數十人，徐政隨被捉去，時約三時許。後有數人將徐帶去，不知下落。同時藏匿省中之王志仁及省中校長周宣德，教員朱幼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外有男女學生數十人藏於一小院內，又爲刀會所見。除周宣德、盧峻德十餘人，越牆至張樹桐家外，王志仁、朱幼顏及男女學生數十人，又被捉去，均帶至西鄉。周等逃至張家，各內門均已緊閉，只得鵠立庭中。而大門大開，刀會入內，悉數帶去。認周（非本地人）爲黨教首領，刀槍亂擊，受傷甚重，亦帶出城。此時已五時許，刀會在此黨部省中、一小、縣中相連四處，大加搜索。約六時，刀會羣至縣黨部幹事蔡克堯家，將蔡帶去。（惟其夫人劉柳溪等並未帶去），計是日至下午九時止，共捕去黨員教員學生等三十餘人，傷十餘人。童縣長於九時前返城，並未加以制止。刀會羣至極樂菴休息、飲食，約十二時，又至講演廳拆平，重至黨部與省中各校搗壞物件，間有人將物件携置城中，城外崗衞亦悉數撤去。上午縣長派前公安局長汪公易冒險出城，約刀會集合城西黃河灘聽縣長訓話。至下午一時許，始有大部份集合該處，當以人多語亂，並無正當要求。末提三條件：㈠取消黨部學堂。㈡重建東嶽廟。㈢取消苛稅雜捐。縣長答謂黨部學堂非能力所及，容向省方設法，其餘二件本人甚爲贊成。刀會鼓掌而散，當將省中羅先生釋回。惟各處仍有刀會搗毀搜查，全城仍不安定。入夜，指委會徐、盧二人爲會徒帶入土城以內某會徒家，將欲釋放，忽有會徒探得將有兵至，會徒遂均逃至城外，將徐、盧二人亦帶至距城五里之古城村下廟內。刀會在該處集會，並通知遠處刀會來城，共謀抗拒。至二時許，徐等托商界友人來保，始行釋放。聞尙須具結蓋章等手續，至此時刀會中已無黨員及學生等一人在捕矣。十五日上午，刀會又復來城大舉搜索，捕去女學生王若蘭、朱錦等多人，帶至河東席王二姓之某廟內，並搗毀私人住宅十餘處，有韓占一（刀會認彼爲主持拆廟之人）、葉礎山、朱亞伯（彼等前檢舉席玉堂）、吳牒等住宅。中以韓、葉二家爲最苦，每家損約在萬元以上，是日鄉間進化鄉、義勇市等處黨部亦相繼被抄，全城人心惶恐。約十一時許，城門緊閉，刀會時來劈門，公安隊亦無法制止，然因城門堅固亦未劈開。下午刀會蠻橫益甚，見有青年男子或剪髮女子，即行捉去。逐戶搜抄，訛詐錢財，人人自危。童縣長又請汪公易出城，請刀會集合於西關訓話，至三時許刀會集合約五六百人。童立城頭，兵士持槍亦上，刀會見有槍支，一轟而散。縣長招謂，特來說話，並不開槍，刀會始又聚集。所談與昨日同，並云：如有兵聞信來救，決不令彼與戰，

Academia Historica

刀會即散去，然朱王諸女生仍不釋出，搜抄如故。至晚形勢危急，刀會並揚言請縣長交出羅毅堂（教育局長）、王志仁、徐政、蔡三（即蔡克棟，均指委）、韓占一（工廠主）、韓兆奎、葉礎山（行政局人員）諸人，且時來劈城門，危急萬狀。童、孫將二百八十餘支快槍調守城門，手機關槍、盒子槍守縣府，迫擊砲安放要處。約七時許，新安鎮軍九師二十八旅陳團來救，抵運河北玻璃場（距城十里），團長陳琦飛馬來城，刀會易人追踪趕來，陳扣北門入城，刀會亦到[illegible]閉門甚速，刀會未及竄入。陳抵縣府，與童密議頗久，因兵士一日百里，未進晚餐，派人護送給養。刀會抗不[illegible]退，時即槍聲四起，刀會盡聚河干，防兵入城，以致給養終夜未能送去。自兵到後，刀會全退出土城，畏罪者多已匿跡，然究屬少數，惟已無人在城搜抄。計三日夜共搗毀公共機關及私人住宅二十餘處，約共損失五十萬元，被毀各處，直無完物，亦可見時間之充分矣。被捕之人尚有女學生五人未釋，此三日城內則有公安隊守衛，土城則有刀會看守，勿容出進，以致外縣多不得正確消息。十六日十時，刀會勢散，陳團入土城，駐極樂菴、鷄蛋場等處，時仍有便衣刀會二人抬麵糊一桶，入內城散貼反動標語傳單，人心略定，然時仍有刀會數十成羣，來土城附近，惟不凶狠耳。十七日將朱姓女生四人放回，下午四時，有數人欲入城，城門崗衛放槍示威，數人均遁刀而逃。自軍隊到後，童縣長召集各機關會議二次，縣長只談此次事變非彼責任，並不談如何處理善後，終無結果。捕去之人尚有王若蘭一人無有下落。土城之外，刀會仍聚而不散，聲勢未減。且時藏刀入城，故黨員學生仍不敢出戶。軍隊又云他調，人心惶恐已極。故二十日指委會王志仁等請睢寧派人接出，省中校長周宣德化裝逃走，聞均到京。教育局長羅毅堂於二十日化裝出城，余於二十二日晨，化裝工人逃來，離宿城數里時，即被刀會盤查，沿途數次，始抵碭灣。昨午抵京亦云險矣云云。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五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五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五。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同註一一。

註一四：同註一一。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上海「時報」。

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南京市政府分擔捐款，以補助攝製國父奉安大典紀錄片。

國民政府訓令南京市政府分擔捐款二千元，以補助攝製總理奉安大典紀錄片之經費。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本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爲：奉安總理爲本黨歷史空前之鉅典，關係至爲重大，亟應攝製電影，以資紀念。此項經費約須六千元，擬請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南京市政府各分擔二千元，迅即撥交，趕籌辦理。該片製成後，分送國府及市府各一套，俾資應用。需費非鉅，而效益甚宏，請核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攝製奉安電影計畫書一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事關奉安紀念，應即照辦。除由本府照繳二千元，並飭處函覆外，合行抄發原計畫書，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註）

註：「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三、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地區各機關，慎重選用兵伕，妥善保管官長護衛用手槍，以維首都治安。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以近月來首都地區盜、殺各案凶犯間有各機關之兵夫差役，乃擬具取締辦法，呈請國民政府通令直轄首都各機關，愼重選用兵伕，妥善保管官長護衛用手槍，以維首都治安。本日國民政府通令直轄首都各機關：（一）各機關使用兵伕應有確實保人；（二）各機關兵伕不准容留無職業之人在部內食宿，各主管官應隨時清查；（三）官長護衛用之手槍，應飭妥爲保管，除扈從外，不得任從兵隨時帶出。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爲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以消隱患，仰祈鑒核事。竊首都地方遼濶，人煙稠密，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以致奸宄潛滋，乘間竊發。近月以來，盜竊及暗殺之案，屢有發生。查核各案兇犯，間有係各機關之兵夫、差役。如前月走馬巷竊案在逃未獲之杜學彬係公安局多防警察，近日羊市橋搶案已獲正法之馬繼增係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之傳達。甚或有眞正盜犯濫充機關職員。揆厥原因良以軍事初定，機關林立，法制未備，考察難周，奸宄之徒，得以因緣濫冒，或謀充差務，藉爲護身之符，或混跡寄居，用作藏身之所。門禁之出入稍疏，利器則取携自便，既爲軍警稽查所不及，亦爲一般耳目所不防，遂至作姦犯科，肆無忌憚。若不設法嚴防，爲患伊於胡底。職部拱衛京畿，禁暴詰奸，負有專責。茲爲維持治安，杜絕奸宄起見，擬具取締各條如下：㈠各機關使用兵伕，應有確實保人。㈡各機關兵伕，不准容留無職業之人在部內食宿，各主管官應隨時清查。㈢官長護衛用之手槍，應飭妥爲保管，除扈從外，不得任從兵隨時帶出。以上各項，擬請由鈞府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庶肅穀森嚴之地，宵小無以容身，奸徒無從混跡，於整飭紀綱，保衛治安，均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軍編遣委員會決定各編遣區主任人選。

本日下午三時，國軍編遣委員會舉行常務會議，出席常務委員有：何應欽、譚延闓。列席有：葛敬恩、劉驥、鹿鍾麟、陳紹寬、張華輔（曾志沂代）。由譚延闓主席，議決各案如下：

一、編遣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委員人選案。（議決）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第一區合併辦理。其組織如下：總務局長項雄霄、軍務局長葛敬恩、遣置局長賀國光。第二編遣區主任鹿鍾麟、副主任石敬亭、總務局長陳繼淹、軍務局長吳錫祺、遣置局長許驥雲。第三編遣區主任周玳、副主任辜仁發。第四編遣區主任白崇禧、副主任胡宗鐸。海軍編遣主任楊樹莊，楊病尚未全癒，由陳季良代。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織條例草案：（議決）推鹿鍾麟、何應欽、葛敬恩審查，由何召集。

三、勸導軍人知裁兵之必要，及送中級以上軍官赴國外留學兩種辦法案，（議決）由編組遣置兩部會同根據原提案詳擬辦法。（註二）

附錄：上海時報：陳季良允就海軍編遣區主任（註三）

海軍編遣區主任委員，中央已任命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楊以患癰尚未全愈，故舉代總司令陳季良充任。陳初表示不就，楊氏本擬自任，昨日日社記者晤海軍司令部副官長陳景鄉。陳氏云：「楊總司令近已決定舉陳代司令自代。原因有二：

㈠總司令病體初愈，編遣事務，至爲繁瑣，不宜操勞過度。

㈡閩省政務，雖由陳乃元代理，但總司令離閩日久，復原後入京後即須返閩，對編遣主任一職，已無暇顧及，故仍舉陳代司令自代。昨陳已允就，專待編遣常務會議之決定。」

行政院電令四川各領袖速組省政府，並於五十日內到任。

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任劉文輝爲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長，惟均尚未到任。行政院因令飭劉文輝等速組省政府，（註四）並令四川省政府各委員及川康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編軍隊委員會各委員於五十日內到任。令文曰：

「爲令飭事，業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劉文輝等電陳川戰經過情形，請令旅外各委限日旋蜀電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一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以院令限四川省政府及裁編委員會委員於五十日內到任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依限到任具報查考，此令。」（註五）

吉林省政府取銷吉長、濱江、延吉、依蘭四道尹，另設長春、延吉、濱江三交涉署。

吉林省與黑龍江省省政府於本月一日，分別成立。（註六）吉林省政府成立後，立刻取消吉長、濱江、延吉、依蘭四道尹，於本日結束完竣；另設長春、延吉、濱江三交涉署，以原有道尹公署爲交涉署址。其人選及職權如下：

一、長春交涉員周玉柄，轄吉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舒蘭、伊通、雙陽、盤石、樺甸、濛江等十一縣及乾安設治交涉事宜，兼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及開埠局督辦。

二、延吉交涉員張吉翰，轄延吉、渾春、和龍、汪清、敦化、額木、寧安、東寧等八縣交涉事宜，兼任延吉市政籌備處長、海關監督、天圖路督辦、天寶山銀礦監督、東南路商埠局總辦。

三、濱江交涉員蔡運升，轄濱江、雙城、扶餘、五常、賓縣、同賓、葦河、珠河等九縣外交事宜，兼濱江市政籌備處長、鐵路交涉局總辦、穆稜煤礦督辦。（註七）

附錄：時報：吉省財政及稅率狀況（註八）

吉林通信：東北之財政，在民國十五年前均入不敷出，惟吉省自十六年榮厚掌理財政，竭力整頓稅收，去年（十七年）田賦較民國十五年增收二成，貨物稅增收三成，雜稅增收一成七分，收入增加，支出力求節減，故去年省庫總收入二千零九十餘萬元，較十五年增六百餘萬元，支出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元，較前減八十餘萬元；收支相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六百餘萬元。其詳況如下：

一、收入之部，田賦四百三十六萬餘元，貨物稅一千一百餘萬元，正雜各稅四百六十餘萬元，正雜各捐及雜收入八十八萬餘元，合計二千零九十四萬餘元。

二、支出之部，政費一百五十二萬餘元，軍費一千零五十九萬餘元，財政費一百二十六萬餘元，外交費八萬五千餘元，司法費五十一萬餘元，教育費二十二萬四千餘元，實業費七萬一千餘元，合計一千四百二十八萬八千餘元。

茲將重要各稅率調查如下：

㈠ 地租。以晌計（每晌十畝），納國稅五角。地方稅（警察費、保衛費、教育費各二角）六角、附加公費三角（附團費三角，積穀費一角）。

㈡ 營業稅。（甲）銷場稅從價二分。（乙）糧石銷場稅從價二分。（丙）營業附加稅從價二釐。

㈢ 特許營業稅。（甲）燒鍋每座年納四百元，加一座增二百元。（乙）燒酒稅每百斤課一元四角。（丙）燒鍋執照費每張一百四十五元。（丁）整賣煙酒牌照每年四十元。（戊）零賣煙酒牌照分十六元、八元、四元。（己）煙酒公賣費燒酒每百斤六角，雜酒從價百分之十二。（庚）雜酒稅從價百分之十，藥酒稅百斤二元。（辛）煙酒附加稅按正稅課百分之五。（壬）煙酒特稅印花紙煙按價貼二成，雜酒從價一成，藥酒同，飲料酒精從價二成。（癸）當帖稅。①繁華地典當稅二百元，質當稅八十元。②偏僻地典當稅一百五十元，質當稅五十元，又當稅典當八十元，質當二十元。

㈣ 漁業稅一等四十元、二等二十元、三等十二元、四等八元、五等六元、六等四元。

㈤ 牙帖稅，每五年納一次，一等三百元，二等二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一百六十元、一百二十元、八十元。

㈥ 牙稅分六等。年納由二百元、一百六十元、一百二十元、一百元、八十元，至四十元。

㈦ 灘床營業稅分六等。月納十元、八元、六元、四元、二元、一元。

㈧ 皮張稅，貂皮從價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 牲畜稅，牛馬驢騾從價百分之五，羊豬百分之二・五。

(十) 屠殺稅，豬每頭三角、羊二角、牛一角。

(十一) 帖稅。一等牙店八百二十元，二等一百元，牙紀帖稅四十元，斗帖十元，秤帖十元。

(十二) 穀類稅，出產稅從價百分之二，銷場稅同。豆麥斗稅，大豆每斗一分四，小麥二分。雜糧斗稅分三等，每斗納九釐、六釐、三釐。

(十三) 出產稅。(甲) 山海稅，鹿茸從價百分之二十，虎骨百分之十五，鹿筋、鹿骨，每十斤五角八分。花磨每十斤二角一分八釐，榆蘑十斤四角三分，木耳十斤二角五分。(乙) 海菜稅，魚類每十斤五分八釐，昆布百斤二角九分。(丙) 土產稅，蘇油、豆油百斤二角九分，蔴油百斤四角三分五釐，糖蘿蔔百斤四分四釐，藍靛百斤一角四分五釐，線蔴百斤三角六分三釐，土鹼百斤一角四分，缸稅從價百分之七，人參稅從價百分之十，藥稅從價百分之五，猪鬃百分之十。

(十四) 木石稅。木材及木炭均從價百分之十，石稅及石灰稅同。

(十五) 契稅典稅從價百分之三，賣稅百分之十。

(十六) 其他雜稅車捐營業用大車每輛月納一元，外省入境者每次三角。

貴州省政府電告中央，已擊潰李燊叛軍。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燊，藉口愛鄉，稱亂貴州。於去年（十七）十一月二十五日被擊敗潰後，竄屯川邊一帶，旋又率殘部反攻。月前周西成迎擊李軍於通義。十三日周西成電中央稱，李部已完全被擊潰，李燊身受重傷潛逃，黔亂完全結束。電文曰：

「（銜略）此次四十三軍長李燊，以愛鄉爲名，實行亂黔，西成以雙方同在國府之下，自應服從中央，制止軍事行動，靜候解決，因將所部撤回樗銅，以避衝突。詎李悍然不顧，節節進犯，西成親到前方，又復迭函勸告，卒歸無效。彼時爲維護中央威信，及安土責任關係，不得已至於迎戰，幸將士努力，民衆同情，又得省指委會各同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各界父老兄弟，一致聲援，兩月以來，大小數十戰，追奔六百餘里，卒將該逆擊潰。現所餘殘部一千數百人竄入川境，西成追至沿河，復奉中央停止軍事行動、查辦李燊之令，即行停止前進，不事窮追，予以邊令悔禍之機會。詎李仍野心不死，復將殘部改編，親率反攻，經本軍在龔灘附近最後痛擊，始行分散。此次戰役，雙方損傷，均極重大，計李軍全部萬餘人，陣亡者三千餘人，經本軍代爲收容之負傷官兵二千五六百人，除收編二千八百餘人及逃散外，所餘不過十分之一之人數。本軍傷亡約五十人，李氏殘部最後擊潰後，復接國府將李免職查辦之令，當即退回沿河，除留少數部隊防邊清匪外，自帶大部回省，整頓待命。惟此次內爭種種，委曲遷就，終於不免一戰，實西成處置不善之咎，同室相殘，勝猶可恥，此爲極可痛心之事。此後應承中央命令，努力訓政工作，積極建設，以圖補過。並望各同志隨時指正，匡所不逮。痛定思痛，永息內爭，同心一德，以副民衆之望。知關錦念，特電奉聞。周西成。元（十三）印」（註九）

本日，貴州省政府秘書處亦電告中央，李燊殘軍業已完全被擊潰。電文曰：

「（銜略）李燊殘部，自被本軍擊潰竄入川境，當派駐邊部隊相機剿撫，即行班師回省辦理善後。乃該逆復糾合餘黨及土匪到處亂竄，復派大兵前往剿辦。於文（十二）、元（十三）等日完全擊潰。該逆右手及左腿受傷甚重，僅餘三、四百人分頭鼠竄，現正跟踵追擊，指日即可肅清。特聞。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叩。卌。（十五）」（註一〇）

陳乃元不願代理閩省主席。

本日，陳乃元在閩省委員會表示，決不就任代理主席。（註一一）

附錄：時報：閩省最近之政局（註一二）

福州通信：閩省最近政局又漸形開展，當楊樹莊在滬病疽之時，中央方面即有人倡議以閩省民政廳長陳乃元暫代閩省主席，彼時尚無成議，現楊病已漸痊，而國府突發表明令以陳代主席，消息傳來，各方頗以爲突兀。盛傳此次明令之發表，乃省委林知淵承楊樹莊之命與蔣主席接洽之結果。而一方又傳中央雖發表此令，仍須俟楊赴京與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席面商後，方可實現。陳乃元雖已奉到此令，但迄無表示，大約須俟楊主席有電敦促，方能登臺，目下固無須亟亟也。

至於財長問題，徐桴離閩之時，曾請以陳楚楠代理，在徐不無卸肩之意。舊曆年內各省委迭促徐回閩主持，徐稱病留滬，頗引起各方之懷疑，遂有以福建全省經濟研究會及福州臨時財政討論會之名義，散發傳單定期開會以謀拒徐者。事經市公安局察悉，即派警勒令解散。最可異者，向不干預外事之省紳王公彥等，突然分電國府行政院及財政部，請以省委陳培錕代徐桴。其文略謂：

「國家用人行政，中樞自有權衡，原無待山野疎愚上陳芻議，徒以人民愁痛，羣相告語，不得不代表上言。方今訓政伊始，各省自應秉承中央法制，庶能實現統一。閩省貧瘠，管財政者，往往違反法令，下重人民疾苦，上墜國家威信，至今日益無諱言，辰下匪據於邑，商輟於市，岌岌不可終日。際此廢曆年關，百端交迫，徐財長養痾滬上，久假未銷，聞有去志。鈞府倘能審擇賢良，理閩財政，則閎散不如稷契，固所企望；否則省委陳培錕前長財政，較能上遵法制，下畏民岩，既經省府會議委暫代理，但尚執有成見，裹足不前。應請加以任命，並電省府催促，尅日視事，以維閩局。」云。但陳培焜對人有無論如何決不再長財政之表示，而徐桴亦無不來之意，昨徐尚有一電致省府，略謂：

「容稍遲數日，藥石拋除，即晉京請求劃分國地收支，惟現在煤油特稅、內地稅兩局均裁併海關辦理，此後閩省收入又短二十萬元以上。應請鈞府電部力爭，每月將該款由海關撥出，仍由財廳以發軍餉，否則閩省軍餉，在未點驗以前，請中央每月接濟半數以資維持，如何仍請卓裁。」云。省府方面已於十二日提出省委會，議決電呈中央，請將該款留充駐閩國防軍餉，並令海關照辦矣。（二月十二日）

寧夏蒙兵笆二路司令德毅忱，呈請通緝于長東，並請援助革命力量，撲滅蒙旗塔王。

寧夏阿拉善旗公爵蒙兵笆二路司令德毅忱，以于長東索賄貪污，塔王私運槍械，呈請通緝于長東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援助蒙民，撲滅塔王。電文曰：

「各報館均鑒：竊毅忱猥以庸愚，忝屬阿拉善旗親王族系。職居公爵，位列章京，履厚席豐，受人民之愛戴，威尊令肅，作家國之屏藩。雖生本紳紈，而於政治思想平等階級，素嘗研究。因鑒於蒙旗貴族之強橫，民衆之痛苦，如火益熱，如水益深。該等尚不自知覺悟，更力肆兇殘，愈加抑制，以人民爲奴隸，役同牛馬，括民財以自封，難塡慾壑。而又禁設學校，逼民爲僧，踵行帝制淫威，沿用大清年號。當此國民革命瀰漫寰區，全國景從，家喻戶曉，獨阿旗僻居漠北，充耳弗聞。非惟無所設施，抑且壓迫愈甚。毅忱等內觀大勢，外審輿情，若不急起直追，誠恐喪亡無日。乃於上年四月二十二日，糾合同志致力革命。數日之間，不血一兵，不費一鏃，已將阿旗數百年之王公階級，專制政體，根本剷除。方期建設從新，與民更始。不意二三反動份子，爲私人之權利，大起野心，煽惑愚蒙，反對革命，攻城掠地，荼毒人民。幸我革命軍人深知大義，隨方抵禦，以遏亂萌。正可告厥成功，肅清餘孽，適委員于長東奉令前往辦理善後，倒行逆施，賄賂是貪，喪權辱國，甘充奴隸，居然自戴藍頂花翎，而又勾結蒙人，强迫解散革命軍隊，復將槍械給予愚蒙，坐是兇焰益彰，如虎附翼。該于長東尤復喪心病狂，代蒙人主張，捏詞通稟，混淆觀聽，顚倒是非。嗣寧夏省門主席回寧夏，于長東自知罪不容誅，竟向蒙旗及該處商會索賄五千元，並公款萬餘元，携捲潛逃。似此惡魁禍首，安能任其遠颺？況當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何可容此敗類？自應呈請通緝，歸案究辦，以儆貪污。至現時蒙旗政局陷於渾混之中，該旗塔王存死灰復燃之心，暗由北平運來大批槍械七十餘駝，以圖負嵎。當此全國一家，訓政開始，對外不平等條約，尚須廢除，於內之專制淫威，自應撲滅，毅忱等不惜犧牲一身之利益固有之私財，祇期爲蒙衆自由，爲人民求幸福。伏乞鈞座主持正義，俯察愚衷，援助蒙公革命早日成功，則蒙旗幸甚，大局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蒙兵笆二路司令德毅忱暨所部全體同叩。刪。」（註一三）

國民黨上海市六區黨部聯合呈請中央收回滬寧鐵路，以重路權。

前清光緒二十九（公元一九〇三）年，我國派盛宣懷爲代表，與英國中英公司簽訂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債額爲三百二十五萬磅，年利五分，限期五十年償還，實收九五。用途分爲三點：（一）收買滬淞路；（二）建築自上海經蘇州、無錫、常州、鎭江、南京六段鐵路及一切設備費；（三）建築期間之息金，完成後以全部財產作抵，定二十五年後（卽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備款償還，五十年還清。如到期不能償還清楚，可另訂定展期合同。二十餘年來，均以收入支付息金，本金未還一文。上項合同簽訂後，卽於一九〇四年，卽光緒三十年八月開工。一九〇六年，上海至無錫一段竣工，並開始通車。一九〇七年，無錫到常州一段亦竣工。而常州至鎭江一段，亦於是年竣工。鎭江至南京一段，則於一九〇八年竣工。卽於是年，卽光緒三十四年春間，全部通車。全路長約六百一十華里，又支線卽淞滬線，二十五華里半，設備之佳，爲國中各路之冠，但內幕則黑暗重重。至管理權，最初設總管理處於上海，以華人二名、西人三名共同組織之，一切事務，由五人議決實行。但五人之中，西人佔大半數，於是每有設施，莫不爲外人所掣肘或破壞。宣統九年，修改辦事章程，廢除管理處改設總辦，以華人充任，主權始稍稍收回。光復後，改設管理局，以華人爲局長，迄今已十八年未常變更，但西人勢力仍極浩大。（註一四）舉凡鐵路之事務、機務、材料、工程、醫務等處，向來隸屬於洋總管。其各處主任皆係洋員，祇副總管以華員充之。各處公事，俱係洋員獨斷獨行，華員不得參加意見。

本月五日鐵道部通令各路，嗣後各路局所屬各處，事無鉅細，應由正副處長共同負責辦理。所有公文函件，並須會同署名，業經兩路管理局行知洋總管遵照。但洋總管對於此事，抗不遵命，且公然函復管理局，謂華員會同署名係破壞綱紀，斷不能使副處長有節制上級職員之權等語。此實係維護洋員之言，此舉不特違抗部令，抑且蔑視華員，一般華員聞之，無不憤激。（註一五）

根據合同載明借款滿二十五年我國可隨時備價收回。依照合同計算，今年十一月十七日卽爲開始期，自是日起，無論何時，得備款收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中國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乃呈請中央收回外資鐵路，以重路權。（註一六）寧滬杭甬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亦呈請收回外資鐵路，以保持國家行政之威嚴。其呈曰：

「鐵道部孫部長、蔡司長鈞鑒：滬寧鐵路材料處處長洋員達鞭頓營私舞弊，業經查明革職，逖聽之下，曷勝欽佩。惟據報載，該洋員竟敢違抗命令，戀棧不去，實堪痛恨。務希嚴令申斥，必使之去，以保持國家行政之威嚴。並請進一步收回路權，貫澈吾黨素來之主張，敝會願率寧滬杭甬兩路全體工友作爲後盾，臨電不勝憤激之至。寧滬杭甬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叩。」（註一七）

附錄：時報：滬寧路洋員把持路政，我國應設法收回路權之所聞（註一八）

自滬寧路材料處長洋員達鞭頓，因瀆職被革後。社會上對於鐵道部之積極整頓路務，異常注意。且此事實爲我國政府直接斥革洋員之第一聲，於久在外人宰割下之滬寧路，收回實權不少。記者昨爲此事往訪熟悉各路情形之某君，叩其對於此事之意見，承其詳細披述，茲載之如下。滬寧路久爲洋員把持，路權喪失，其故約有數端：

一、關於合同者，自清季盛宣懷與英商訂立合同，因當時主其事者之無識，致合同上我國方面事事吃虧，全路大權均操於洋員之手，局長徒擁虛名，權最重者爲洋總管，其次則爲各處長，均以洋員任之。局長對於路員，不能直接指揮，須由洋總管轉達，制度無異於海關。其洋總管即海關之稅務司，局長不過有名無實之海關監督而已。從前北京政府時代，雖有交通部路政司等虛掛督辦名義，名爲在上監督，然亦與當時海關之有稅務督辦相同，且併督辦之權而棄之矣。

二、路上之陋習。滬寧路風氣極壞，洋員服務久者二十年以上，其餘亦十餘年，根深蒂固，遇事把持，初猶恃合同爲藉口，繼竟於合同所定權限之外，越俎代庖，閱時越久，寖成習慣。以前各局長類多怯弱，睢目觀洋員之擅作威福，然懼其勢強力厚，莫敢一攖其鋒，唯唯否否，惟洋員之命是從。自鐵道部成立，將該路及滬杭甬路收歸部中直接管理，以管理司長兩路事務，銳意整頓，各種積弊，漸已革除不少，監督之權亦漸收回。然局長管理之權，固因牽於合同，亦以積重難返之故，仍躭難執行。乃該路洋員，以鐵道部實行監督，歷年黑幕勢將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破，於若輩大爲不利，於是用種種方法，希圖阻撓。卽如此次該路材料處不將煤質妥爲混和，致機車速度不勻，連日誤點，使旅客均歸咎於鐵道部，亦爲洋員搗亂方法之一。幸經查覺，立將該材料處長洋員革職，以示整理之決心，絕不因其爲洋員而姑息也。

三、該路目下情形，洋總管不啻全路之皇帝，言莫余違；各處洋處長，則裂土分藩，各就其所轄職掌內，威福自恣，副處長雖屬華人，然並無實權，重要文件事項，不能過問，卽一簽字之微，亦無權爲之。吾國各機關，均有辦事章程，而滬寧路則無之。故洋員爲所欲爲，華員則無論學識如何優長，經驗如何豐富，服務如何勤勞，任職如何久遠，終無擢升之望，此該路洋員把持之實情也。

四、該路洋員亦不無一二富有經驗者，然尸位素餐，實居多數。此多數無用之洋員，所以能長保位置，不致撤換者，皆以權不我操，而彼輩同類復互相勾結，但遂其私，不顧大局。若輩學識既無，資質亦低，雖在路多年，卽其自身所掌之事，亦無法處理。近如部中派員赴該路材料處調查，見其辦事毫無條理，所有各種科學管理方法，皆懵然不知。以若輩學識如此低劣，而猶欲宰割全路，專斷一切，自然日趨窳敗。故吾人卽作退一步想，但求若輩爲比較開明的專制處理路事，恐若輩亦殊無此資格與能力也。

五、吾人亟亟欲收回路權整頓該路之故。因南京既爲吾國首都，上海又爲世界第六大埠，滬寧路貫通其間，地位之重要，不言可知。惟治權因習慣上與合同束縛，不能充分發揮。此輩藉帝國主義爲背景，一切措施幾不許吾人過問，是全路無異一條租界，此一條租界與上海之租界相聯，直達我國首都，是何景象？吾人稍一涉想，輒覺不寒而慄。現時不平等條約，已逐漸進行撤廢，則該路之不平等合同，亦亟應修改，聞鐵道部已着手研究修改之方法。爲該路前途計，爲國家體面計，全國人民均應一致奮起，爲修改該路合同之援助，此實爲整頓該路之治本方法。至治標之法，在二星期前，該部已訓令該路，凡重要文件事項，須華洋正副處長共同署名，方生效力，先將華員已失之權，收回一部。但該路奉令之後，洋員方面尙未遵從，且提抗議。此種頭腦陳腐之洋員，尙欲以對付前北平交通部之手段對付吾人，實爲毫無見識，且與目下潮流相反。滬寧路係中國國有鐵路，若輩既不表同情於中國，吾人實不需其爲中國辦事，若輩亦不必再在中國謀生，不如早日返其本國爲宜。查我國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鐵路以來，政府從未肯直接罷斥洋員，此次滬寧路開革材料處洋處長，實爲吾國政府直接罷斥洋員之第一聲，亦足以表現吾黨辦事之精神。鐵道部整頓該路，收回路權，雖係局部之事，表面似甚簡單，然其內幕，實與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等同一重大。近年外人在內地各種權利，已逐漸收回。若輩退據上海一隅，滬寧路久在帝國主義宰割之下，而且聯絡京滬，與上海租界息息相關，故租界及領事裁判權如能收回，則收回滬寧路固屬易易，然使吾人能先將該路路權收回，即不啻爲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之先聲，至少於將來辦理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時，得助力不少。吾國民衆，對於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因經過長時間之宣傳，已有相當了解。獨對於收回該路路權之重要，尚多不知，吾人應上下一致，合力宣傳，以促國民醒覺，起爲政府後援。望本以上各點，廣爲宣傳云云。

郵政總局令行強迫退休制度，以更新人事。

郵政總局通令服務年滿二十五年之服務人員照章退職；其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邁不堪任事者，亦在强迫退休之列。兩項退休人員高達八百名，故決定另外特別招考甲種郵務人員千人以補缺額。（註一九）

王徵接收平奉路管理權。

一月十六日，關內奉軍開始撤退（註二〇），鐵道部次長王徵即赴奉商討將奉榆路改稱平奉路，並將平奉路管理權歸平奉路局直接管轄，車輛歸平奉路局支配及統一路政等問題。又決定二月一日開始通車。（註二一）

本日，王徵正式接收平奉路管理權。王徵談接收經過時表示：

「十五日下午三時，偕平奉局長朱華抵津。朱即將交代辦竣。三時三刻，召集局中各科長各主任訓話，告以奉國府命令，委鄙人兼管平奉、平綏兩路事宜。本日視事布政，大家努力從公，共謀路政發展。朱華亦作簡單話別語，旋即離局。原定三時正式宣誓就職，因無監誓人故免去就職儀式。平奉、平綏兩局長均廢除，副局長暫存，本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以局長地位管理兩路事務。奉方表示甚好，路政可望統一。將來在奉設辦事處，添一副局長。本人日內赴奉交涉取銷奉榆段管理局事宜，然後晉京報告一切。孫部長北上調查路政，本人尚未接其定何日動身電告。至於四集團軍費，將來或由路局收入酌予補助，但須有部令方可。」（註二二）

陝潼公路修竣。

陝、潼公路修竣，本日在靈寶舉行落成典禮。此後由陝州乘汽車一日之內可達西安。（註二三）

東北地區發現日本宣傳文件；煽動滿蒙組織「滿蒙自決會」，脫離中國，歸其保護。

近來奉天、哈爾濱等地，發現所謂「滿蒙自決會」名義之宣傳文，此項宣傳文之來源係在大連。所謂滿蒙自決會之組織，乃於日人援助之下成立者。其中心人物名薄益三，係滿人後裔，現任日人經營之日蒙產業公司主任。又有庫倫方面蒙人多人。該宣傳文內容，主張滿洲及蒙古實行自決，文中揭有所謂自決會之議決案。大要如下：

一、某國（按即日本）永遠保護王公地位，力助反對實施平均地權政策運動。

二、打破東蒙古現象，重新組織各機關。

三、滿蒙民族互助扶助，以期實現各自獨立，與中國脫離關係。

四、兩族共同捐募革命軍，一切經費及軍械，由某方面供給之，並由某方面派送軍事教官訓練之。

五、秘密聯絡土匪，鼓吹革命精神，於有機會之際，共同奮起，以實現自決。

六、特派重要人物前往某國，學習軍事技術。此類留學生，某國已承認予以免費及其他特別優待條件。

七、與某國協同設立大規模之開拓公司，改良蒙古畜牧事業。

八、某國已承認允許在大連地方設立自決會中央機關，進行一切事宜。（註二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四號。
註二：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五。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八。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同註八。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申報」。
註一四：同註三。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同註三。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五。
註二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四三。
註二一：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上海「時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二：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三：同註一九。

註二四：同註一七。

十六日　國民府公布「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及「度量衡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十八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六日

本日又公布「度量衡法」二十一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鉑銥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卽作爲一立方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卽十公釐。	（〇・〇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卽十公分。	（〇・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卽十公寸。	（一〇	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	公丈）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卽十公丈。	（一〇	公引）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卽十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卽一百平方公尺。	（一〇〇	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卽十公撮。　（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卽十公勺。　（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卽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卽十公斗。　（一〇〇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卽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卽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卽十公毫。　（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卽十公釐。　（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卽十公分。　（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卽十公錢。　（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卽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卽十公衡。　（一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卽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爲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爲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爲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卽十毫。	（〇・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卽十釐。	（〇・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卽十分。	（〇・	一尺）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一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	一畝）

畝單位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卽十撮。	（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卽十勺。	（〇・	一升）
升	單位，卽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石　等於百升，卽十斗。　（一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卽十絲。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卽十毫。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卽十釐。　（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卽十分。　（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卽十錢。　（〇・一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卽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註二）

附錄：度量衡法勘誤令文及表（註三）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六六號訓令，以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度量衡法條文其中不無漏誤之處等情，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明更正具復等因。查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隨即錄案呈復，以時間迫促，對於條文之繕寫，其程式間或參差，茲謹詳加校正，並繕具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度量衡法前據工商部呈稱：條文不無漏誤，當經令行該院查明更正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勘誤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

度量衡法勘誤表：

（一）度量衡法第四條長度欄第五，公丈項下（　）內『一〇』下漏去『公尺』二字。

（二）第六條長度欄下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項內『十公毫』、『十公厘』、『十公分』等之『公』字，應刪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第六條長度欄第五項下『尺單位』下應添『即十寸』三字，又地積欄『畝單位』下應添『即六千平方尺』六字。又本條四單位，應從單字起向下移低一格。

（四）第六條重量欄第二項下『等於十六萬』下，漏去一『分』字。

（五）第八條『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下，漏去『各省』二字。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由湘、贛兩省國稅內撥款接濟剿匪經費。

國民政府本日令准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接濟湘贛剿匪經費三十萬元，並指令行政院由湘贛兩省國稅內平均分撥。令文曰：

「令行政院，呈復關於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等轉請接濟湘贛剿匪經費一案，擬准撥發三十萬元，由湘贛兩省國稅內平均分撥。至歸還湘省已經墊支之款，應暫緩議。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分別令行遵照可也。此令。」（註四）

國民政府令准外交部派駐德公使蔣作賓為商訂中匈（牙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註五）

行政院核准陝西增設平民縣。

行政院核准陝西省政府呈請增設平民縣之要求，並訓令內政部知照。令文曰：

「據陝西省政府呈稱：陝西朝邑縣東境大慶關一帶地方，瀕臨黃河，連年河身東徙，淤出田地甚多，面積廣袤，蘆葦叢生匪徒潛蒙，刼案頻出。華陰瀕河之灘地，界石未立，爭端迭起，累次派員勘查，迄未就緒。查此項灘地，屬於朝邑縣境者，南北長約六十七八里，東西寬約十三四里至二十餘里不等。屬於華陰縣境者，東西長約二十里至二十四五里不等，南北寬約十三里至十五六里不等，能耕灘地合計實有五千七百餘頃之多。擬將該處另闢縣治城，即設置於大慶關，命名為平民縣，當經電請中央政治會議開封分會主席照准。令飭民政廳遴員允任該縣長在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呈請頒發平民縣銅質印信，以昭守等情。」（註六）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薛篤弼電告視察陝甘旱災災情。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薛篤弼，自西安致電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報告陝甘旱災災情。電文曰：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鈞鑒：篤弼奉令視察陝甘災情，於昨晚抵潼關，今早起身，沿途在華陰縣屬之上洞村、紅鎮等村，菊縣屬之百家河、羅家堡、東池水等村，渭南縣屬之北張村、褚家堡等村，偕同內政部派員趙丙炎等實地考察。所經各地，因日前雨雪少許，人心稍定，惟居民因連年兵匪，繼以荒旱，蓋藏如洗十室十空，現多以杏葉、刺菜、豆腐渣、棉花子渣、油渣及樹皮草根等爲食。近雖落雪，每元仍購麥粉五六斤，每石麥子需洋三十餘元，較之平時約漲五倍，即油滓每千斤亦需洋四十餘元，較之平時亦漲五倍。每至一村，沿戶訪問，奈多半均已逃荒，僅餘殘扉破戶，餓死之人，亦所時有。其幸存者，則皆面有飢色，日不得飽。赤貧老幼，跪繞哭訴，淒慘之狀，目不忍覩，嗷嗷之聲，耳不忍聞。經篤弼曉以政府關念災黎，特派前來視察，雖經苦口撫慰，仍多牽裾不去，視此情形，非速撥大宗款項糧食，無以救朦示而重民生。現在陝省政府在各縣舉辦以工代賑修築省道，自係救荒良法，惟因款項太少，聞每家如修路一丈，發麵四斤，據人民云，不足供一家一日之食。除將詳情另行繕報，並取具食口樣物及隨時拍照，俟後呈報外，特電奉聞。再華洋義賑會派視察災情之英人歐利和，本日亦同到渭南，並聞。薛篤弼叩銑」。（註七）

附錄：一、陝西救災會轉呈城固縣呈請國民政府賑濟電（註八）

本會頃接陝西城固縣救災委員分會委員陳汝成、陳瑾、龍荷光、徐增、杜韶羣、劉煜、章彭棟、王殿元、王化溥等來文。內開：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城固災害疊出，旱象未已，匪患踵至，自吳師開拔，所有逃亡兵士，竄入山林，聞結地痞，沿山搔擾，繼而愈聚愈衆，鄉村市鎮時出刼掠，此防彼竄，朝去暮來，南北二山，搜括殆盡，綁票擇肥，無所不至。以致該地居民，人不能安於其家，農不能安於其業，流離失所，不知凡幾。會內正在調查災戶，籌辦賑濟之時，突於一月十四日晚九鐘，匪衆數百撲入縣城，監獄被刼，縣署被搶，沿街而下，焚燬商號民房七

八十家，損失數十萬元。婦號子泣，哀聲動地。派出調查四鄉災情各委員，皆裹足不前。採買遠近糧石，亦無法轉運。南北二山，更無人負責調查。刻下災情續查續報，災民愈查愈多，且既不能安居，隨即到處逃奔，各謀生路。弱者轉於溝壑，強者嘯聚成羣，流爲盜賊，富戶殷商，同歸淨盡，募捐購糧，諸感不便。設再無重兵長久鎮壓，四出搜剿，鉅款源源接濟，急圖極救，恐將來匪即災民，災民即匪，彌漫全境，皂白莫分，救濟前途，實深危險。所有地方土匪蔓延賑務滯礙難行之處，理合呈請南京陝災救濟會等因。據此。查城固向爲陝西要鎮，文物素著，人民安分守己，秩序亦稱寧謐。奈自吳新田盤據數年，敲剝搾取，民窮財盡，又兼開拔時縱兵搶刼，元氣凋殘，災民變成鉅匪，蜂湧驟起，險象環生。南北二山，搶刼焚殺，一日數驚。又於一月十四夜撲城焚搶，全局震撼，若非迅速設法補救，誠恐蔓延日甚，各縣接踵，遺禍無窮，何堪設想。爲此懇請鈞府令陝西省政府迅派重兵鎮攝，並速接濟鉅款，拯救垂危，以免釀成大亂，分擾難圖。無任企切待命之至。

二、時報：陝西災荒之慘狀，村民聚臥穴中待斃（註九）

華洋義振會所派調查陝西災況之鄂里佛氏報告：黃河與西安間之慘狀，謂曾在某處見村民二百名聚臥一穴，相視待斃，所至諸村，多無一磅餘糧。今將乾草煮食充飢，一路未見麥苗，故春收絕無希望。某縣居民十二萬人，乏食者七萬，餘亦僅能日食少許。紳士雖竭力施食，地方官亦運糧散振，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三原有衆數千，因飢發狂，因起搶刼。某縣有百餘戶因飢全家自殺，巨萬之田，今以一餐可以易得，牲畜已食盡無餘。

鐵道部規劃京粵路線。

鐵道部規劃京粵路線，由京經皖南及浙閩並粵省東江至廣州爲幹線；並設常杭、延福、龍思、梅汕四支線。（註一〇）

東北政委會通過優待赴黑龍江墾荒之中央編餘軍官等案。

本日，東北政務委員會第十次常會，通過裁撤交通教育監督處，交通大學改隸東北政務委員會、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小學改隸交通委員會管轄等事項。又因何成濬電東北政委會，中央編餘軍官百餘人，擬赴黑龍江墾荒，請予優待免費。議決照辦。並責成鄒作華接洽管理，以一事權。（註一一）

上海吳淞華豐紗廠暨新新公司分別發生罷工風潮。

吳淞華豐紗廠係日商集資開設，原有工友一千數百人。去年該廠受反日運動影響，致營業不振，此次因該廠工作停頓，廠方竟乘隙於上月底無故開除工友二百餘人，時適舊曆年關相近，故該廠工人因忙於私事，致尚未解決。不料近聞該廠又欲開除工友三百餘人，工友聞訊，羣起惶恐。本日邀集各部門工頭茶話，共謀對付方法。結果一致主張罷工，與日資本家力爭，以期恢復被開除工友之工作。（註一二）

另外，新新公司工人，亦因工友遭受毆打及無故開除，於本日下午八時，假四區黨部開全體大會，議決罷工。（註一三）

附錄：一、華豐紗廠罷工詳情（註一四）

吳淞蘊藻浜華豐紗廠，因開除工頭，於前日（十六日）激成全廠罷工。茲將各方情形探錄如下：

華豐紗廠，原係華商股份有限公司，吳淞之有紗廠，實自該廠始。後因營業失敗，售與日商經營，仍用華豐名義。該廠廠長爲日人森茂雄，係新於去年任事者。全廠大小職員，大半都係日人。共有男女工人一千六百餘人。和花粗紗、細紗、打包、皮捍修理、發電等各部，均有工頭一人統率。

該廠自售於日人經營後，營業極佳。旋於去年受反日運動之影響，致營業大爲不振。及至森茂雄接任廠長後，遂陸續將工資較大之工人開除，以省費用。至舊曆年底止，共計開除男女工人約一百六十餘人。工人方面，對於廠方無故開除大批工人，早已大爲不滿，時適舊曆年關，工人忙於私事，故雖醞釀甚久，未致爆發。詎料廠方忽於十五日晚，開除打包間工頭殷阿虎，皮捍間工頭王初雲，至前日（十六日）上午，續又開革粗紗間女工頭李阿美，以致全廠男女工人一千餘名，羣相停機怠工，要求廠方恢復三工頭職務，當被廠方拒絕，並由日本技師前往各機間，自行開車，勒令工人工作，遂至下午二時許，激成全廠罷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廠罷工後，吳淞七區公安局一分所所長王尙武，深恐工人良莠不齊，因此發生意外變故，立卽派程巡官、採員曹鈞達，率領武裝警士十名，前赴該廠嚴爲戒備，將衆工人勸散。

該廠工人於罷工之後，當卽推舉代表提出理由，呈請八區黨部請示援助。當由八區黨部執行委員王琪、吳人騏等，會同工人代表往見該廠廠長森茂雄，但毫無結果。工人等遂於前晚晚班起，全行進廠，但並不工作。昨日日班，情形相同。該廠職工會，於昨日下午一時，開會討論辦法，議決派代表向廠方要求：一、開除工友復工。二、恢復原有工資。三、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事件發生。四、停工期內工資照給。五、開除工賊走狗陸阿秀等五條件。並組織復工委員會，推選委員二十七人，執行其事。

廠方自罷工後，態度異常强硬，對於工人方面所提條件，全不允許。貼出布告，大意謂營業不佳，暫行停工，一面發清工資，並函請日領派兵到淞保護。

吳淞八區黨部，自得工人方面報告後，以廠方態度，預備乘此關廠停車，則一千數百餘工人生活，將難以維持，事關重要，當卽於昨日下午二時，召集會議。出席委員吳人騏、王琪、沈凱成、徐紀生、印公田，議決辦法：一、派吳人騏、王琪前往負指導工友之專責。二、發表宣言援助。三、呈請上級黨部指示辦法，並函請上海反日會設法以救國基金收回華豐紗廠。

該廠工人，自罷工之後，全體秩序頗佳，故與廠方並未發生衝突。黨部方面，因聞廠方有派日兵來淞保護消息，如果屬實，難免與工人方面發生衝突。故於昨日下午四時，令全廠工人完全退出廠外，夜班工人亦令暫勿進廠，以免發生意外，故工人已令全部離廠矣。

二、新新公司罷工詳情（註一五）

新新公司前次罷工，歷二十八日之久。後經社會局調解，始於二日復工，迄今半月。自十四日該公司開董事會，選出新任總理及經理副經理後，至昨日忽又發生第二次罷工之事。茲將勞資兩方情形，分述於後：

資方　新新公司新經理李綺庵，副經理湯漢弼，十七日下午六時半，宴請本埠新聞界於該公司酒樓，到約三十餘人。席間由湯漢弼代表報告該公司之經過及現狀，略謂：「該公司創設已屆三年，惟因內部組織欠週，平時待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職工極寬厚，因此有少數不良份子，從中作祟，疊有種種不幸事件發生。依據公司組織，總經理等職，係三年一任，本月十四日開董事會時，經法定人數選出李星衢爲總理，李綺庵爲經理，湯漢弼爲副經理，公司中之一部分，已由新任接收完竣，即前經理劉錫基方面，亦毫無問題。不料昨日下午，又發生第二次罷工事，公司方面，事前並未知曉，但至現在，僅旅館、酒樓、花園等部職工，前來聲明不加入，照常營業。商場部分，有幾處電梯電線，俱被割斷，惟其罷工事由，職工會方面，亦未提出。如謂開除職工，查此次停職之二十一人，皆有相當之過失，依公司規則，當不能寬縱。譬如公司中職員懸宕及透支款項甚多，公司方面，當要責成經手人料理清楚，以清手續，此爲商店慣例，不得謂爲壓迫。再該公司章程，如有重大事件發生，須經董事會議決核准，上次前經理劉錫基與職工之簽訂復工條件，在董事會方面，不過認爲手續稍有不合。總之公司方面，總期與職工開誠合作，斷無不可互商互諒之事。此次罷工，恐仍係少數不良分子挑撥，想多數當易覺悟，二三日內，必可解決云。

勞方　據新新公司職工會方面消息，謂近由新經理推翻先決條件，實行開除大批工友，並用武力毆打職工，致又激動工潮，並云馮自由等，以十五日上午十時，率領二百餘人，將公司樓上樓下全部包圍，將張仁桂等數十人毆傷，各職員莫不爭先逃避。馮等自闖進公司後，即發出各種命令，極端壓迫，並聲明不承認職工會在社會局簽訂之先決條件，實行開除大批工友黃習卿等廿餘人。職工會因會員受資方之毆打及無故開除，羣情惶惶，要求召集緊急大會，討論對付方法。特於十六日下午八時，假四區黨部開全體大會，公推張志誠主席、朱鑑明記錄。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繼由四區黨部代表羅同志及商務工會、製茶工會、各代表等相繼演說。議決一致罷工，以避危險，當場舉出罷工委員張志誠、劉受和、戴文偉、白惟炎、楊東海、承履金、盧新、胡康培、王福祥等九人，宣誓就職。除呈報黨政機關靜候解決外，各工友態度非常激昂，誓死反抗此種惡化之資方云。罷工委員于十七日下午五時，開第一次罷委會議，戴文偉主席，楊東海記錄，議決：一、分派工作。二、組織幹部委員會，擴充範圍。三、嚴防共黨。四、組織擴大宣傳，准明早出發。

三、新新公司職工會之宣言（註一六）

新新公司職工，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到市黨部請願，黨部由吳稼澤接見，對於請願代表所呈各節表示接受，並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即指令社會局交涉署制止捕房干涉中國商店勞資糾紛，並望各工友嚴守秩序，靜待解決，各請願代表認爲滿意而退。聞今日將往社會局請願。附新新職工會之宣言：

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各工會公鑒：敝會職工，自十五日被資方毆辱逼迫離開公司後，經有六日。茲於廿一日下午奉到市社會局命令，內開：「飭令尅日復工，靜候處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特於二十日召集全體會議，決定遵從政府命令，當於廿二日下午三時一致復工，秩序井然。乃廿三日工友遵照服務時間，於九時前齊到公司開工，不料公司竟將四週鐵門鎖閉，實行拒絕復工，各工友齊集飯堂不散，直等至下午六時，公司復由秘書江耀章協同西捕分頭驅逐，並將旅館部已經復工之工友周東海勒令退出，江耀章當場聲明，爾等罷工之職員，本公司概不復用，既奉社會局命令，爾可逕向社會局去復工可也。我全體工友處此逼迫情形之下，只得暫爲隱忍退避，嗣經敝會極力勸導，始各歸寓而散。此復工後經過之詳情也。昨閱報載：公司發有啓事一則，顚倒黑白，淆亂聽聞，不勝詫異。特再爲各界陳之：一、此次工友被毆逐也。敝會工友自十五日被逐離開，公司屢行強詞奪理，各界或有未明眞相，爲所矇蔽，茲證以敝會奉命復工又遭拒絕與驅逐，當可明瞭其驅逐之能事矣。二、職工會之獨立也。敝會成立以來，總以謀職工幸福爲職責，從未理及其他任何閑事。邇者公司以此次復工，受某某利用爲工具，殊爲可笑。查敝會復工係由社會局所命令也，姑不論劉錫基來公司與否，安能混爲一談。敝會既有委員組長領導工友復工，又何必用被開除之工友領導，此理甚明，可不辯而自明敝會爲主動而被動矣。三、公司之誣報也。此次敝會奉政府命令而復工，秩序井然，公司誣以搜刼毆打新工友，割斷電線，有破壞行爲，當然事實俱在，儘可調查。且既有捕房制止，見此暴動，何不拘人，其任意誣衊可知矣。四、公司驅我職工之決心也。此次所謂新經理者，接任伊始，即下令驅逐我全體職工，敝會奉命復工，仍下令驅逐如故，且敢誣以流氓，必欲藉西捕之力以逼迫之，並絕其伙食，其驅逐之決心可概見矣。綜上四端，是非曲直，自有公論，敝會無庸辯白。惟是最痛心者，我中國政府註册之中國商店，中國國民之資本，竟不信任中國官廳之命令，而反假借帝國主義之外力，壓迫驅逐我中國國民之職工，稍有人心者，安能爾此。敬請各界人士下公正之判斷，具仁慈之心以後援救我七百餘工友於嗷嗷待斃之中，不勝感戴待命之至，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六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七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六號。
註四：同註一。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五號。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七。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三。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六。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同註一三。
註一五：同註一三。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致電胡漢民託以黨政各事。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十六日赴杭州，隨即轉回奉化原籍。本日，蔣主席致電胡漢民，告以杭州處理黨務糾紛，並以黨政各事相託。電文曰：

「胡院長展堂：弟抵杭州，擬對黨務糾紛，稍事處理後，即乘便返鄉一行，約一星期當歸京也。關於黨務政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事，乞與組安（譚延闓）先生商酌進行爲禱。」（註一）

全國電報局職工為爭回無線電管理營業權靜默十分鐘。

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爭無線電管轄權，於一月三十一日提出辭職，本月四日國民政府下令慰留王伯羣，王因張人傑允將無線電數處建設終了，卽移交管轄權予交通部。王乃取消辭意。（註二）

本日，電報局職工代表爲爭回無線電管理營業權發表宣言，通電靜默十分鐘。其宣言如下：

「全國電局職工代表團，受各省電局職工之委托，來京請願。收回建設委員會攫去之無線電管理營業權，前已發表宣言，敬告同人。半月以來，奔走呼號，力竭聲嘶，迄今未蒙政府體察，予以正當解決，全國職工惶惑萬分。茲因祈望電政統一之熱烈，並爲表示堅決奮鬪之精神起見，特於十七日上午十時起，全體一致舉行十分鐘之靜默，自加痛勉。深望政府當局及全國民衆，顧念有線電與無線電分裂之危險，主持公道，共起援助，俾此案得以早日圓滿解決。如長此遷延，誠恐羣情憤激，險象環生，其結果有非代表等所忍言者矣。謹再宣言，統祈亮察。」（註三）

江海關公布：無線電材料機件，一律自由進口，毋庸請領護照。

江海關稅務司，以奉總稅務司令，凡屬無線電材料機件，此後一律准予自由進口，不再刋入違禁品以內。每次進口時，只須完納應徵關稅，勿庸再請領准許進口護照。至于無線電收音機，亦事同一律，概予開禁。（註四）

駐哈爾濱日領事抗議徵收土貨出口二·五附稅，海關卽電中央及東北政務委員請求指示，以便答復。

上海六區黨部，爲日本在東三省藉口中日交涉尚未解決，拒絕交納新稅，認爲有違國際信義，特通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國一致注意。電曰：

「我國之新稅率，本屬權宜之過渡辦法，並非關稅自主之所表現者。不料狡詐成性之木履兒郎，既以正式照會，承認新稅，乃於東三省方面，以中日交涉，尚未解決爲口實，而拒絕交納新稅。似此情形，明明爲破壞國際信義，比諸芳澤之推翻草案，尤爲萬惡不赦。夫七級稅率之頒布，已爲列强所公認，日本亦個中一份子，安能根本否認耶？況交涉未完，卽可不納新稅，則日本挾製造濟案之手段，以臨我中華，無論何事，均可發生嚴重之交涉，而靡有止境，試問何時方能遵守國際義務耶？本會對此，認爲形勢嚴重，除呈請中央，通電全國，厲行抗日外，並盼我外交當局，仍抱定不撤兵，不開談判，不賠償，不了濟案之決心，而與蠻性帝國相折衝，則以十年絕交之結果，或可博正義戰勝之凱歌。謹此電陳，尚望我一班民衆，均注意及之。」（註五）

附錄：一、時報：東北日人反對輸出附加稅，關東廳向大連海關抗議（註六）

奉天通信：總稅務司於前數日，電大連海關，謂自二月六日起，實行徵收輸出附加稅二分五釐，沿岸貿易輸出附加稅一分二釐五，洋式機械製品輸出附加稅二分五釐等，此消息傳出後，關東廳日當局，卽向連關提出抗議。海關於四日電總稅務司請示，復電令照令辦理，於五日貼出徵稅佈告。大連日商會，認此舉有害日本在滿之貿易商，遂請關東廳外事課主任鈴木爲主席，召集各會董，開緊急會議，以爲一旦照納，不惟在滿日商受害，卽日本國內實業者，亦必受影響，議決反對，電日政府向國府抗議，並電大阪、東京、神戶各商會，一齊起而反抗。奉天日商，於五日亦開緊急會議，謂：「增徵輸出稅，無異制在滿日貿易商之死命。」林總領事於六日上午訪張學良，用口頭抗議謂：「該輸出附加稅，宜急取銷，以維持日滿貿易。」主張滿州經濟維持現狀。張氏以東北外交，移交國府，表示不能作主等語。又自五日以來，大連便衣日警，佈滿各碼頭及海關署，禁止商民繳納該稅。一面禁止華文報紙，登載此種事件。因是留存埠頭之輸出貨甚多，未繳該留置於安東者，達二百餘火車，長春、哈埠等日商，亦紛紛開會，反對該稅云云。

二、時報：日商謀反對安東撤廢特惠關稅（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瀋陽通訊：安東海關，奉總稅務司令，將對日之特惠關稅（減徵三分之一）自二十五日取消，所有各國出入貨物，一律自二十六日起，統按新稅率徵收等語。福本海關長於二十四日佈告後，安東日商會，急召集各業代表，開緊急會議，議決除請岡田日領事會同瀋陽林總領事，向當局抗議外，並聯絡瀋陽、大連等地日商，反對運動。二十五日，林總領事向交涉署提出抗議，謂我國此舉，有違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八年五月三日協定之滿鮮國境鐵道通過貨物減稅條約。交涉署以我國關稅，業已自主，外人無干涉餘地。內田副領事，於二十六日面語張學良，口頭抗議。張謂事體重大，非地方所能解決，請向政府交涉等語，內田無法，遂即退去。但二十六日日商照納新稅者，業有數起。其居心觀望者，各貨於朝鮮國境暫不運入。據日商談：安東對日輸出，每年九百七十四萬兩，輸入三千一百萬兩，對朝鮮輸出四千四百六十六萬兩，輸入四百五十萬兩，如此鉅額貿易，一旦撤銷特惠稅，不惟對日滿韓貿易有害，即日韓國內之實業界，亦受重大影響云云。

二月份日本對華貿易，因我國關稅自二月一日起，實行增加之故，已見衰落。輸出額計二千八百萬圓，較上月少一千三百萬圓，若與去年同月相比，則少一千一百萬圓。

浙江省民政廳通令境內各縣市，嚴禁溺斃女嬰陋習。

浙江省民政廳以浙省戶口，據去年調查，女少於男達二百五十七萬五千之多。考其原因，溺女陋習實爲最大。前於內政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時，提出禁革溺女辦法案。經內部審核，認爲可行，令該廳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妥擬辦理。本日，該廳特通令七十五縣長暨杭甬兩市長查照。茲將民政廳所提禁革溺女陋習案理由及辦法錄左：

理由：我國自古重男輕女之陋習，顯然軒輊。是以生男則友朋擧以相慶，生女則擧家索然寡歡，至有因而溺斃者。推原其故，固由於男女待遇不平，實亦生計之困難，環境之壓迫有以使之然也。本年浙省調查戶口，男子計一千一百六十萬二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子計九百零二萬八千八百十二人，其男子超過女子之數，爲百分之八。換言之，卽女子少於男子計二百五十七萬四千零七十七人。此非由於生殖力之異同，皆由於社會對於男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間有不平等待遇，致女子疾病、死亡、夭折，視男子爲多，而溺女陋習，尤爲其重大原因。夫男女同爲人類，同一人命，育女而斃之，是直不以人類人命相視，此於人類平等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一也。總理有言：「我國近百年來，受人口之壓迫，據美公使樂克里耳的調查，中國人口最多不過三萬萬。」又謂：「大家常曉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但按照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過三萬萬，是我國四萬萬人口，現已減少一萬萬，設非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則人口將年少一年，其何以抵抗壓迫而免滅亡。」此於民族上溺女惡習亟宜禁革者二也。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一、村里宜組織保嬰會。查我國社會，本向有育嬰堂所之設置，惟設立未廣，收容有限。茲擬除各育嬰所設法推廣收容額外，由各村里地方公正人士，按村按里，組織保嬰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已成立村里制地方，即由本村里各鄰長集會選舉充任。凡該村里內貧乏無力養育之嬰孩，均得由其父母向該會按月具領貼養費，其貼養費率及年限，則視該會財力及地方情形，由會酌定。其因職業關係，雖領貼養費而不能自覓寄養處所者，並得由會代爲妥覓辦理。至貼養經費，則由本村里勸募，或攤派之。查救濟溺女，本爲慈善事業，我國人民對於地方善舉，素具熱心，保嬰會又由地方組織，自行勸募推派，當可樂於輸將。其有捐助巨款者，則特予獎勵，以表揚之。

二、村里宜調查孕婦。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清查戶口，本有調查孕婦之規定。惟孕婦隨時增減，平時婦女又多諱言，以現在人民程度，責令人事登記，一時尚難辦到。茲擬責成村里，凡各鄰貧苦婦女懷孕者，應隨時由鄰長調查登記，並事先予以說明，將來生產，不問男嬰女嬰，如力不能養，得向保嬰會領費貼養，並告以溺斃之責任而切戒之。

三、溺斃嬰兒者宜實行依法懲辦。查溺斃嬰孩，本與殺人同罪，乃因社會惡習相沿，視同習慣，人民不告發，司法不檢舉，以致犯者屢屢，而猶不自知身已犯法，恬爲不怪，此於禁革前途大有影響。是宜先行布告周知，嗣後如有再違犯，即將其父母實行依法懲辦，庶足以資儆戒，而期革除。

四、村里職員相當責任。禁止溺斃嬰孩，應由村里職員時隨勸告警戒，各鄰鄰長，尤應就本鄰鄰戶，按戶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告誡約束，倘再有發現，除溺斃之父母依法懲辦外，各村里職員，並應由行政上予以相當處分。至革除嫁女壯奩，改良女子待遇，提倡女子職業，與溺女問題有關，應另案分別辦理。（註八）

附錄：一、江蘇民政廳通令嚴禁溺女（註九）

上海縣政府昨奉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訓令文云：「爲令遵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七〇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爲維護人道，實行保障女權起見，曾經通行各省嚴禁溺女在案。此次咨呈奉國民政府暨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閩、浙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所提禁革溺女辦法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查照本部前令，妥議辦法辦理，並具報查考，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案一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辦具報，以憑彙案核轉。此令。」

二、上海市社會局禁止溺女、棄嬰、墮胎（註一〇）

第一期民政會議，曾議決禁止溺女，經內部咨請市府，經府飭令社會局查照辦理。該局以本埠尚有遺棄嬰孩於路及墮胎等，故一併布告禁止，並將育嬰場所開示，以便投送，免致溺棄。其布告云：「爲布告事，案查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由浙江民政廳廳長提出禁革溺女辦法案，第三項內開，溺斃嬰孩，本與殺人同罪，乃因社會惡俗相沿，視同習慣，人民不告發，司法不檢舉，以致犯者屢屢，而不知身已犯罪，恬不爲怪。此於禁革前途，大有影響，宜先行布告，嗣後如再有違犯，即將其父母實行依法懲辦，以資儆戒而期革除等語。經部議核准，咨請本特別市政府轉令到局，除查照原議案，分令各區市政委員酌量情形，組織保嬰會，並責成村里鄰長調查孕婦，隨時勸告警戒外，合行布告市民一體知悉。此項禁令，係欲革除重男輕女之陋習，並爲發達中華民族起見，不特溺斃嬰孩，罪無可逭，即遺棄於路，或故意墮胎者，刑律具有專條，均應繩之以法。如實因家貧不能自育，可按照後開育嬰處所，送往育養。倘敢仍蹈舊習，干犯法令，一經察出，定當拘送究辦。鄰戶或產婆等知情不即告發者，並應按照部准辦法，予以相當處分，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此佈。計開，上海育嬰堂兼保赤所，城內中唐家弄一二三號。江平育嬰堂，閘北虬江路。仁濟育嬰堂，大沽路一一二三號，新普育堂，南市國貨路。並令飭各市政委員切實遵照辦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理矣。」

鼓浪嶼華洋董事名額問題獲解決。

鼓浪嶼華洋董名額問題，經交涉署與領事團商決，華三洋五，另加華委員五人，請示外交部辦理。（註一一）

捷克駐華代表倪慈都令與我國政府代表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註一二）

註一：秦孝儀，「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十七，頁二。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註三：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五。

註九：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

註一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三。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十一條，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伕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並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伕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秘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擔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本日，又公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註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等級	人數	備註
委員長	上將	一	
副委員長	上將或中將	一	
委員	中（少）將	七至十一	
總務處 處長	少將	一	
總務處 主任處員	上校	一	
總務處 處員	中校 少校 上尉	二 二 四	
總務處 秘書	中校	二	
總務處 書記	上尉	二	
總務處 錄事	准尉	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處長	主任處員	錄事	處長	主任處員	書記	處長	主任處員	員
少將	上校	准尉	少將	上校	上尉	少將	上校	中校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少校
								上尉
								二
								中校
								上尉
								二
								少校
								上尉
								二
								中校
								上尉
								二
		准尉			上尉			少校
		四			二			上尉
								二
								中校
								上尉
								二
								少校
								上尉
								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				
書記	上尉	二		
錄事	准尉	四		
傳達長	准尉	一		
傳事兵	下士	六		
勤務兵	下士	四一		
差夫		一五		

附記：一、本表人數係按各處事務繁簡酌量定之，將來如須增減之處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

二、本表人員薪俸，按軍政部薪俸表比照規定，凡兼差人員，概不兼薪。

三、本表勤務兵，按委員長用四人、副委員長三人、委員處長各二人、主任處長各一人規定之。

四、差伕按每處二人、會議廳二人、雜差五人規定。

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電令各省市呈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中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因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已迫近，特電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務於短期內成立正式黨部，並將所選出席代表呈報，以便圈定。

本日，中央常務會議決定擴充中央廣播無線臺，通過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總額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漢口特別市全市黨員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陶鈞等九人，監察委員周鈞量等五人，准予備案。決定海外各黨部出席三全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法及名額。並推定胡漢民、李石曾、戴季陶、陳果夫等討論河北省及平津兩特別市補行登記辦法。（註三）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戴傳賢報告第三次代表大會之意義與使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民黨中央黨部本日上午十時在大禮堂舉行第五十四次總理紀念週。出席者有中央委員、各部處會職員、暨來賓等約五百餘人。由戴傳賢任主席。行禮後，報告「關於三次代表大會之意義與使命」，大意如下：

「凡在黨政機關服務者，要徹底明瞭，中國過去各種會議中能具充分良好成績者，實不多見。尤其是人數愈衆，思想議論愈繁複，能得最合法、最妥善、確合人民公意之決議案者，殊屬不易。由於對會議常識及規則上少所訓練，故總理當努力革命時代，早經著有會議通則一書，確認爲會議制度關係民國基礎，最小限度，要使全民衆受此項相當之訓練，可集合多數人使用適當民權，合於政治軌道也。凡欲謀政治或社會事業之進步，就是要將過去工作組成有系統之歷史，以資繼承，並不斷的進步。在政治上之一切設施，世界各國莫不以統計爲基礎，俾過去種種內容，及成功、失敗、利害、是非關係，皆可瞭如指掌，俾資借鑑。世界上凡統計精確，財政預算切實之國家，政治地位莫不鞏固。中國在政治變動期間，工作不能繼承，文件許多遺失，故革命過程中，關於黨務、政治、軍事上之歷史，未能切實整理，今後應急起直追，廣徵博採，編成整個的革命全史，作國民黨員工作成績之總結算。故余主張速編中國國民黨年鑑、國民政府年鑑，即是此旨。三次代表大會之使命：

㈠ 在歷史上之決定。

㈡ 在本身上之決定。當此青白旗布滿全國，國民黨統治全國中間，要將黨政權統一起來，作一過去之總結算，及總結論，以確定未來工作計劃。此重大任務，即爲繼往開來，發揚光大。值此將屆開會時期，以法律論，中執委會於代表大會開幕時，就要將職權全部交代，並將本屆工作列一總報告，候大會批評。無論下屆選舉執、監委員是否繼續當選，總要現時卸去責任，使代表大會充分行使職權。根據上屆最忠實確切之報告，爲最妥善最合黨國需要之決議，謀將來永久之良好建設。

㈢ 關於建設時期政治上最重要之工作。現在各省縣地方行政制度，地方自治制度上之組織，極爲重要。總理認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尤注重其組織制度，以鞏固政治基礎。現在各省情況，省政府好像是上不理會中央，下不理會縣地方，鄉村組織更不理會，此種現象，亟須謀根本之改革。要使省對中央與縣地方，縣對中央與省及鄉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認明地位，共負相當責任，從速編定有系統之制度，以集中並保障政權，以求建設進步。」（註四）

全國反日大會移滬舉行。

邇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訓令：

「本會在全國第三次大會開會時前後一個月內，各民衆團體不得在首都所在地開會，以昭鄭重」。

全國反日會乃於本日召開常務會議緊急會議，出席人計有梁存仁（江蘇）、張建勳（山東）、夏天（首都）、羅黨僧（留日）、沈文斌（安徽）等。由梁存仁任主席。通過決議四項如下：

一、關於反日大會會址，決議三項辦法：㈠邀令遷往上海天后宮橋總商會內舉行；㈡推夏天同志至上海接洽佈置；㈢通電各省市及海外反日會變更地址，並推派代表即日赴滬開會。

二、北平市長何其鞏阻礙北平反日會，本會應如何辦理案，決議辦法兩項：㈠嚴電質問何其鞏；㈡通令各級反日會一致援助。

三、審查通過提倡國貨運動實施方案，「決議」修正通過，即日遞呈中央採納。

四、大通糖案經本會二次派員切實調查結果，確係日貨，應如何解決案，「決議」令大通市反日會將該糖沒收。（註五）

江蘇省政府遷往鎮江，即在新址舉行紀念週。（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六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三。

註四：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同註三。

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之組織大綱」、系統表、編制表及服務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八條，又公布該局系統表、編制表及服務條例。茲分誌其內容如下：

一、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擔任關於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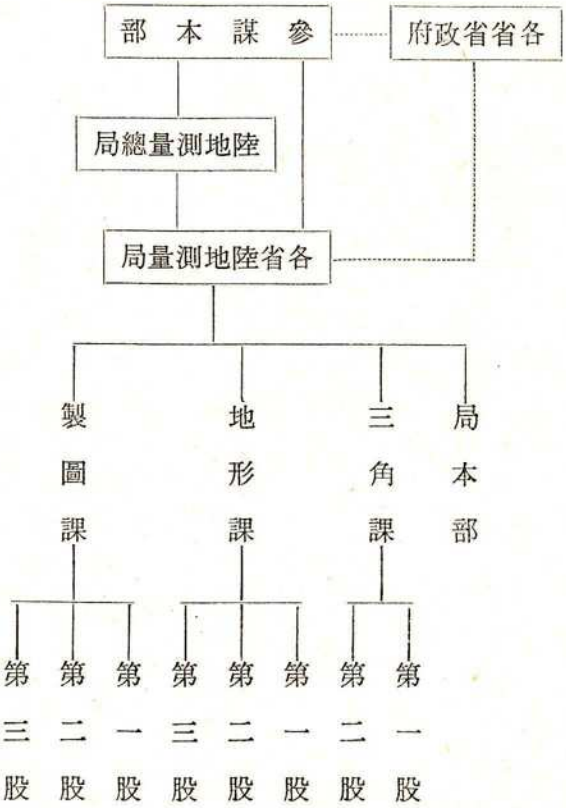

三、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註三）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局長	中（上）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會計	上（中）尉	一	

本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				三角課					地課			
軍醫	儲藏員	庶務	司書	課長	司書	第一股		第二股		司書	課長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上（中）尉	上	中（少）尉	准尉	少（中）校	准尉	上（少校）尉	上中少尉	上	中少尉	准尉	少（中）校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二三	一	二三	一	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製圖課								形課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司書	課長	第二股		第三股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少校	上（少校）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三 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目	工手	工徒	看護士	傳達士	傳達兵	衛兵班長	衛兵	勤務軍士	勤務兵	飼養兵	炊事兵	乘馬
上等士	中等士 下等士	上等兵	上等士	下等士	上等兵	中等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下等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八	一	一 六	二四
									局長辦公室用上等兵二課長辦公室各用一等兵儲藏室庶務室各用一等兵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計	官佐	七六
	士兵	四三

附記：一、各局現有人員不及本表所定者，暫時毋庸增補，如超過本表所定者，應立即裁減。

二、各局情形不同股員額數得酌量變更之，但每股至多不得超過八人。

三、各局如因辦理土地丈量等事務，得增設經界課，但須呈請參謀本部核准之。

四、實施作業時，得僱用准尉助理員若干。

五、各級官長之隨從兵分配如左：

校官每人用上等兵一名，尉官自少尉以上每四人用上等兵一名，准尉無。

四、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註四）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並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並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並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　五　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　六　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　七　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　八　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並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第　九　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衞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第　十　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爲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院會通過交通部所提續辦商船學校案等要案。

行政院本日開十五次會議：由譚延闓任主席。決議事項如下：

一、交通部王部長呈：爲萬國郵政聯合會於本年五月間在英京倫敦開會，擬請轉呈政府明令特派駐英公使施肇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政司長兼郵政總辦劉書蕃二員爲全權代表，參加會議；另由職部遴派熟悉聯郵情形之希樂思、麥倫達、錢春祺、濮蘭、李文輝等五員爲參贊，鄭義琛、梅鼎二員，並借調駐英使領館館員一員爲隨員，除關於參贊在會議事權限另文附呈外，敬請鑒核施行案。決議照辦。

二、教部蔣部長提案稱：據北平大學電，爲河北省教育廳事務已全由該校接管。教廳每月原有行政費萬六千元，自應由省政府財政廳如數撥歸該校等情，擬准如所請，電令河北省府飭由財廳按月如數改歸該大學應用，可否之處，敬候公決案，決議照辦。

三、中央政會函開。前據河北省府呈：爲北平政分會有將井陘煤礦盈餘，撥爲北平市區文化事業基金之決議，請俯念本省財政困難，仍將該礦盈餘劃歸省有等情。當經函詢農鑛部意見，茲據易部長函稱：查井陘煤礦股本，有四分之一，係由德國退還，自屬國家產業，劃歸地方，於法不合。擬請將井陘煤礦盈餘四分之一如數撥爲故宮博物院臨時經費，以爲建立倉庫及添置消防之用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七一次議決，議交行政院決定，抄送原呈原函請查照辦理案。決議井陘煤礦股分四分之一。既係德國賠款，自爲國家產業。應准農鑛部所請，撥作故宮博物院經費。且該院與河北文化關係特切，河北省府亦應予以協助，據此函復政治會議，並分行河北省府及農鑛部知照。

四、衛生部長呈：爲中央防疫處應否定爲永久性質一案。前經鈞院第十三次會議交衛生內政兩部在案，查該處開辦以來，歷著成效，遂爲全國防疫及防疫研究之惟一機關。在設立之初，原係臨時性質，嗣以事關維護人民生命，認爲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因是逐年遞展，於茲十載。自本部成立，即將該處劃歸本部管轄，擬請定爲本部直轄永久機關，所需經費，仍請飭財政部按月支撥。至名稱擬仍其舊，請鑒核案，決議照辦。

五、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農礦部易部長會呈稱：「職會部等擬就首都附近江寧、江浦、六合、句容四縣境內宜林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事業，謹擬具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及經常臨時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政府備案後，令該部會公布。

六、財部宋部長提案：請將兩湖財政委員會撤銷，任白志鵬爲湖北財政特派員、粟顯揚爲湖南財政特派員，敬候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案。決議照辦。（註五）

何鍵電請國民政府結束剿匪總部。

湘贛剿匪總指揮何鍵以朱毛率其殘部竄入贛南，且各處散股均已剿滅，乃電請中央結束剿匪總部。其理由略爲：

一、清鄉善後，贛省已組織贛西善後委員會，無煩總部代籌。

二、照編遣會議決案，總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結束。

三、剿匪費全由湘省墊付，贛省對總部請撥之犒賞，尙只交贛剿匪部，於總部經費，未必顧負責。

四、匪竄寧都一帶，湘邊部隊難窮追，應由贛省負責。（註六）

附錄：一、何鍵效電（註七）

各報館均鑒：巧日呈國民政府電，文曰：職部請於二月底收束，曾經庚電略陳。奉眞日電覆繆蒙獎飾，並責成肅清餘孽，以竟全功等因。自應勉圖報稱，上紓廑念。惟此中具有困衷，敬爲鈞座陳之。查朱、毛、彭、黃、袁、王各匪，雖經擊潰，尙未殲滅。竄蓮各縣，散匪尙多，遽言收束，誠有未安。然井崗匪巢，既經搗毀，成股大匪，分竄閩、贛、粵邊，及時清鄉，着手善後。曾經電商贛省政府，准電覆稱：「已組織贛西善後委員會」等語。是善後事宜，既已負責有人，職部係屬臨時機關，未便借箸代籌，應請收束者一。清勦善後，手續繁重，非寬假時日，萬難辦理就緒。閱報載編遣會議議決，各總司令各勦匪總指揮部，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結束。當此縮編之際，職部未敢獨異。此應請收束者二。職部及第三、第四、第五各路司令所部，經臨各費，兩月以來，已動用三十餘萬元，皆屬湘政府墊付。現在湘庫支絀，疊准湘政府電稱到部，委係實情。就江西方面言之，前以各部隊值冰天雪地之時，密攻井崗之天險，追朱毛於數千里外，官兵奮勇，勞苦可念，電請贛政府撥洋十萬元，以資犒賞。旋准贛政府電覆稱：「已撥款五萬元交江西勦匪指揮部」等語。此項犒賞，尙不肯發交湘贛會勦部隊，對於職部經費未必顧負責任，此應請收束者三。朱毛現潰竄至寧都、黃陂地方，湘邊各路部隊，斷難再進窮追。當由江西政府妥爲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畫，負責辦理。此應請收束者四。職以共匪爲民衆之大敵，朱毛係共匪之渠魁，既已奉命清勦，決不稍事敷衍。今幸匪巢已破，渠魁分逃，善後諸端，責在贛省政府。萬懇俯鑒愚忱，准予月底結束。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語。特電奉聞。何鍵叩。效。

二、時報：湘贛組織善後委員會（註八）

長沙通訊：朱毛率其殘部，在贛之東南，迭次敗竄，雖實力尚未全行損失，然剿匪各軍，皆跟踪追蹤，絕不稍鬆。既無一刻可以停留，給養即無從取辦，只此一端，已足致其死命。乃聞之郭鳳鳴旅，又已出境堵截，布置極嚴，故朱毛實已如釜底游魚，殲滅不遠。至井崗竄出之匪，已由何、金（案：何鍵、金漢鼎）責成各路勦匪軍，分負清勦責任。連日經各軍追勦，昨十六日據三路司令王捷俊電，五里山之匪，業已擊破，匪首李克卜，左腿負傷，刻正分途肅清。老鼠江、扁擔坳等處股匪，又據第五路司令劉建緒電。由井崗竄入湘境耒陽、資興等縣之匪，皆經各地防軍團防圍剿，先後肅清。並稱彭、王由麟潭竄湘殘部，已完全勦滅云云。足見各處散匪，已可不成問題。何、金以總部開支過多，接濟不易，爲節省國帑起見，已與各方往還電商，決定於本月底將勦匪總指揮部實行撤消。所有此後之肅清殘匪，撫輯流亡諸事，恐兩省政府或不能遙制。又決定由兩省會同組織湘贛善後委員會，專辦此後一切善後事宜，刻下正在計劃進行，以便於總部撤消後，即行成立。昨日十六日何鍵之再赴萍鄉，即爲趕辦一切結束事項，並擬親赴蓮花、寧岡等屬巡視，期便計畫善後之進行。

三、時報：井崗攻克後之善後（註九）

湘贛會勦朱毛，窮數月之力，始攻克井崗匪巢。現兩省除搜剿潰竄殘匪外，並亟謀一切善後辦法。贛省剿匪副指揮王均、金漢鼎近條陳意見五項，洵屬急要之圖。其原文錄後：

朱毛共匪自竊據井崗山以來，組織僞蘇維埃政府，設立軍事學校，招集土匪流氓，脅迫無知農民，宣傳惡化，造成赤色恐怖，湘東贛西十數縣，悉遭蹂躪，讀鴟鴞之詩，未有不痛恨切齒於共匪也。而該匪等之所以敢橫行無忌爲所欲爲者，以憑藉井崗山天險爲巢穴，居高臨下，伺隙而動，西出則擾湘，東奔則犯贛，南竄則禍閩粵，恒避實而乘虛，惟蹈瑕以求逞。前雖迭經湘贛兩軍搜勦，未能協同一致，遂使鴟梟奮啄，匪禍日深。今我中央軫念民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令湘贛兩省，專力會勦。出師以來，未及匝月，追逐千餘里，擒斬數千人，覆其巢穴，毀其根據，負固經年之匪，一旦蕩平，刼後邊民，額手稱慶。惟查井崗山爲盜匪嘯聚之區，由來已久。明中葉間王陽明爲贛州道，會湘贛粵三省之師始剿滅之。降及清初，中原板蕩，該山又爲匪據，永新、寧崗、遂川各縣邊境，焚掠殆遍，及康乾間始告敉平。然僻處一隅，法令有所不及，久爲逋逃之淵藪。清光緒初王三祥倡亂於該山時，吉安防軍與永寧、遂諸、鄉團，協力兜捕，殺王匪於黃坳，其後小井、黃坳兩地，均駐重兵，數十年間，得免匪患。迨辛亥光復，清軍瓦解，該山又發現洪江會匪，民元二年間，爲害石門一帶。民十三年有朱孔楊等股匪，携槍械由粵竄來，聲勢甚盛，旋有馬文林、劉國權、羅冬生諸匪，勾結入山，民十五年積匪袁文才、王佐繼之。十六年我中央厲行清黨，共匪朱德、毛澤東、乘機竄逃其間，遂成湘贛空前之浩刼。竊按以上之沿革，復查該山附近，居民有土籍、客籍之分，民風慓悍，性好私鬬，兼弱攻昧，互爲雄長，勢盛則成土劣，魚肉鄉民，勢孤則挺而走險，愍不畏法，嗟彼頑民，胥染匪化。惟在昔之匪，僅盡搶掠之能事，毫無政治意味，攙雜其間。今朱毛共匪，除燒殺外更以惡化，號召煽惑無知，爲害黨國，殊堪痛恨。此次湘贛會勦，幸奏膚功。惟是伏莽未清，紊絲待理，宜作久遠之謀，爲圖百年之計，妥籌善後，庶幾永弭匪患，以慰邊民。蓋在此情形特殊之區，若不痛定思痛，早作良圖，誠恐死灰復燃，則前功盡棄，後患不堪設想也。謹以管見所及，條陳意見於左：

一、我軍於攻克井崗山後，擬暫留一團以上之兵力，駐紮其間，擔任搜剿餘匪，清查戶口，及一切有礙治安之流氓地痞，以清匪源。期以兩個月爲限，江西省政府在此兩月間，即籌備善後，編練特種兵隊，屆期以備接防。

二、此次中央編遣會議有各省得設公安大隊之議決。井崗山情形特殊，以國防軍久屯其間，似覺名實不符。若以公安大隊負此種特別區之任務，甚爲相宜。或由省政府於此兩月內招集忠實之編餘官兵，編練公安大隊兩大隊，駐紮井崗山，使土共兩匪，無隙得入，則湘贛邊民能相安也。

三、井崗山之民有土客籍之分，土民愚蠢無知，耕織自食，相安無事，客籍狡黠好亂，恃强凌弱，難以就範，故匪化以客籍爲最多，如袁文才、王佐兩匪，即其尤者。此輩客民，若仍居留境內，終必爲害，似宜遷之地方，招集無業良民，或編餘之忠勤軍人，屯墾其間，使其自立自衛，則社會少一分利之民，邊境多一禦匪之人，一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兩得焉。至於遷出之莠民，不加殺戮，已屬寬厚，儘可僅給飯食，督令築路，使其工作待罪，爲自新之成績，不必慮其無處安置也。

四、井崗山跨峙湘贛，在蓮花、遂川、永興、寧崗、茶陵、酃縣、桂東之間，山脈自南岳蜿蜒而來，至井崗山卽結成井臼形，其分支綿亘，北達鄂之崇通，南達梅嶺，地勢複雜，山高路險，故匪黨得以憑險盤踞。此次兩省出師三萬，歷時數月，始得攻克。則以後宜於井崗山設置電話，南通遂川，東通寧、永，北通蓮花，西通酃、桂，並測量地區、修築道路，開發礦源，培植木材，交通便而商業盛，民之生計易於解決，則匪患或能稍平也。

五、團防一項，爲地方治安之根本保障，鄰近井崗各縣，自迭遭匪患後，團務廢弛，且查昔之團防，多由少數土劣包攬把持，偶有匪警，則藉保城爲名，置一切於不顧。爲根本清源計，擬請江西省政府加派專員，實行各縣挨戶團之嚴密組織，俾各鄉壯丁同受相當教育，互得保其身家。如此則鄰村鄰縣聲息相通，守望相助，匪類無隙可乘，地方自能安靜也。以上數端，皆爲目前急要之圖，是否有當，仍祈裁擇施行。王均、金漢鼎叩、江印。

四、時報：贛西剿共籌備善後，遴敍剿共將領呈中央請獎（註一〇）

南昌通信：贛西朱毛共匪爲患，自經湘贛會剿，攻破井岡，而湘贛剿匪，遂告成功。所餘各股散匪，分竄於贛西南東之間，刻正在清剿中。惟剿匪經費，由湘贛月各擔任十萬元，頗屬不易。故湘贛剿匪指揮部定於本月底結束。湘軍則定二十日撤回湘境，已由代總指揮何鍵電知贛省政府查照，以便贛軍準備接防。至此次所有剿匪出力將領，業由何鍵、金漢鼎遴敍，呈由中央核辦。除五路司令李文彬、張輿仁、王捷俊、吳尙、劉建緒外，尙有第五師十四旅六團長陳詠初、四團長謝毅伯、五團長朱先志、第六師十六旅三團長陶柳、十七旅六團長王英兆、十八旅九團長周希武、八團長童崑、第一獨立旅一團長王佩、二團長張敬兮、四團長唐鈺（以上湘軍將領），第五師十四旅長周渾元、四十三團長李世龍、四十四團長趙育庠、十五旅長劉士毅、四十一團長胡彥、四十二團長陳學訓、第十二師三十四旅六十八團長楊映智、三十五旅六十九團長蕭希賢、七十團長周體仁、三十六旅七十二團長朱淮（以上贛軍將領）等。故湘贛剿匪至此可告一結束，贛西方面善後事宜，急待籌辦，如井崗之匪巢房屋不下九十餘幢，已被焚燬。遍山之大森林，則由建設廳派員前往測量，並實行拔除，以免再被共匪營爲巢窟。但整個之善後計劃，省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已令飭綏靖處、民政廳、財政廳三機關，會商籌辦。贛西善後事宜。現該廳處自十六日起派員會商確切辦法，以期妥善。惟何鍵曾有電致省政府於井崗地方（或大小五井），特設縣治，而資鎮懾，此亦爲討論之一問題也。

五、時報：朱毛被痛剿後之粵訊（註一一）

廣州通訊：舊曆十二月底。朱德、毛澤東兩股共匪，由贛西竄入大庾、梅嶺間，南雄防務突告緊張。經北區善後委員王應榆檄調十五軍第三師呂煥炎部兩團，十三軍第二師周濟民部一團，前往南雄梅關一帶，協同贛軍劉士毅部夾擊，斃匪甚衆。朱毛匪黨受此巨創，不能成軍，率其殘部分向信豐潰退。王應榆又派出警衛團王君碩，由南雄向信豐進發，並電東區善後委員徐景唐派隊堵截。徐景唐派出第十五師副師長潘枝，率隊由興寧五華向贛邊進發。十三師長雲瀛橋部三十六團由揭陽出發梅縣。十五軍第二師副師長許宗武率所部第五第六兩團，由河源向連平、平和增防。朱毛匪黨知信豐不能立足，遂由信豐、龍南間之烏逕墟、芥子墟，竄過龍南東坑附近，謀竄三南（龍南、定南、虔南）安遠，越入閩邊。其時因贛邊消息閡隔，關於剿匪消息，多未得其詳。頃據北江通訊云：朱毛匪黨自井崗山潰集大庾，希圖竄擾粵境南雄，爲呂煥炎部迎頭痛剿，乃不敢停留，棄大庾，走信豐，竄三南，呂部仍會同劉士毅部贛軍跟踪追擊至尋鄔地方，沿途斃匪數百，繳獲槍枝甚多。現王應榆以殘匪已無能爲力，且有劉部監視，更無足慮，已令飭追擊匪黨之第三師部隊，尅日開回原防。各部隊經於十日由尋鄔起程，至十三日已抵南雄，約於十四、十五等日，可到達原防。各部將來班師後，第三師第九團仍駐仁化，第十團仍駐韶關，留十三軍第二師之一團駐始興剿匪。至王應榆本人亦已由南雄返韶關，擬日間晉省，向李濟深報告剿匪經過云。又據贛省客商云：朱德、毛澤東現均至贛邊會昌縣屬之筠門嶺，收容各路殘敗共匪，集中匪衆。因朱毛兩股匪黨自在大庾被剿匪軍追擊，初分四路逃竄，或走安遠，或走定南，或走會昌，或走瑞金。走定南安遠者，在信豐復被截擊，現均趨向會昌一路也。朱毛兩匪首既到筠門嶺，遂在該處收容。查筠門嶺距尋鄔屬之羅塘八十里，羅塘距平遠屬之八尺百一十里，兩三日路程可以到達。而自筠門嶺至閩邊之石城約二百里。走粵，走閩，路途相等，以與粵邊接近之故，東區善後委員，除調廖鳴歐、洪汝揚兩團，進駐平遠屬之八尺、大拓石等處外，現再調曾鏡寰團，由揭陽向興寧開拔，增厚兵力，以資進剿或堵截。惟朱毛匪黨既乏子彈，若遇剿匪軍隊追擊，自無力抵抗，惟有逃竄，現在斷不敢窺伺粵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俟殘匪集合之後，或者竄過閩邊偏遠之地，以圖苟延殘喘耳等語。又某君接十五軍第二師部某軍官由和平來函，報告該軍出發後情況，與朱毛最近之行踪，茲併擇要錄出。第二師第五、六兩團，自奉令出發贛邊堵截朱毛共匪之後，一月二十八日由河源集中，向連平屬之忠信墟前進，二月二日上午到達目的地。現第五團駐和平縣城，第六團駐連平縣城，準備朱毛共匪經過，迎頭痛擊。但連日以來，尚未發現有匪黨踪跡。據報：共匪朱毛兩部約四千餘人，在三南被贛軍劉士毅旅擊潰，經由尋鄔向安遠逃竄，意圖入閩。惟第五軍隊已派出發閩邊截擊，能否退敵，今尚未得知。又查有千餘殘匪，自經北江第三師擊潰後，欲竄入東江，後見有備，復竄入定南方面。現該處民團正與其接觸中。因未奉令越境追擊，致未能將該股殘匪生擒繳械。各武裝同志莫不引爲憾事。但匪黨欲竄粵境侵犯東江之詭計已成泡影。東江防務安如磐石，足以告慰云云。

駐德大使蔣作賓在柏林說明中國努力之目標，在於取消各國在華不平等權利。

駐德中國大使蔣作賓氏，爲聯絡感情起見，今日在使館開茶話會，招待各家報紙。代表全柏林之報界均踴躍赴將，爲數十年所未有之盛會。蔣氏首對各代表表示謝忱，後繼以演說云：「本人自來德後，盛蒙德政府及各界之厚遇，曷勝榮幸，嗣後中德兩國對於政治經濟各大問題，能互相砥礪，互相提携，實爲兩國莫大之福」。

蔣氏繼將中國國民政府之行政方針，作詳細之解釋，並謂：「中國政府目今最大之目的，在取消各國在華所有之不平等權利，及喚醒各國使駐兵華境一事，早日解決。若各國仍不覺悟而一味專橫者，則中國政府亦將以嚴厲手段對待之。」蔣氏又謂：「國民政府現時之制度，與他國之所謂狄克推多主義，大相懸殊，蓋國民政府唯一之政策，爲使中國得實行統一，先鞏固其根基，然後由行政院召集國會，以完成實際的共和政體。」

嗣蔣氏又將孫總理所提出五權憲法，逐條解釋，謂此種政策，實爲現時政治學上之極大貢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二）

北平大學學生因請願與門警衝突，北平學潮復起；張繼電辭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主席職。

北平師大學生四、五百人，赴大學委員會分會請願增加預算。在辦公處聽候答覆時，與警衛發生衝突，將大學委員會及大學辦事處兩牌匾打碎，並波及各玻璃，學生李泰華、李紹膺、李徵、張明珂、黃肅雍等被捕。當夜各生開會，議決俟經費解決後再上課。北平學潮復起。（註一三）

張繼因憤而電辭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暨暫代主席職。其致教育部長蔣夢麟電文曰：

「繼於北方教育，素無關係。前當北平大學區組織之初，繼承公推，囑任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嗣後經分會推任暫代主席，數月以來，北平教育風波迭起，情勢洶湧，動輒聚衆包圍，無可理喻。最近第一師範學院，爲要求增加經費，包圍分會至十小時之久，繼一再勸導，並允下次設法提出通過，正在進行。不意本日該院學生宣言，仍捏詞誣蔑，謂繼官僚卑鄙，狡詐欺騙，學風如此，殊堪痛惜。用此專電大部，所有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及暫代主席各職，自今日起，一再辭卸，不再過問。」（註一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嗣於二十五日議決慰留張繼。北平大學副校長李書華亦電請辭職。（註一五）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亦電教育部報告經過情形如下：

「教育部勳鑒：據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公安局長趙以寬報稱：本日（十九）下午四時，有第一師範學生二百餘人，整隊執旂，赴北平大學院辦公處，聲稱前來封閉。當由職等率同警兵，馳往彈壓。查看大學辦公處第三進之房屋，玻璃隔斷，均被拆毀，第四進校長室，亦將火爐傾倒，什物凌亂，且携帶師範大學封條，實行封閉、並搶奪守衛軍警之槍枝刺刀。職等恐諸生等繼續破毀，或自殘傷，遂將肇事學生張明珂、李紹膺、李徵、李泰華、黃肅雍等五名，略予制止。旋由師範院院長張貽惠到場，出名保釋回校。當時計巡長趙光增，受木棍傷多處，保安隊兵李桂升手被打腫，警備隊及辦公處夫役，受傷者五六名，其毀壞什物，因天晚未能詳查。該生等走後，遺有封條十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紙，宣言一卷。宣言內容：爲敦促北平大學委員會，從速開會通過本院預算全案。封鎖大學辦公處，以武力解決摧殘師範教育之當事人員等語。同日下午六時，有北平大學第一師範代表學生四人，赴張主席繼宅內，意欲面見。因張主席出外，留函一封，要求北平大學負擔受傷學生醫藥費，嚴懲當時值班人員及軍警。召集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履行上次答復允許通過預算之條件云云。旋即散走，除飭各該管區軍警，隨時妥爲防範外，謹此報告等情，除飭該司令局長等，妥爲辦理外，請釋注念。商震，皓。（十九日）印」（註一六）

二十一日，教育部爲制止北平大學學潮，令將爲首暴行者依法辦理。

附錄：師大對增費之宣言（註一七）

「教育乃國家之命脈」，「師範爲教育之基礎」，這是稍微有點思想和頭腦清楚的人，所不能否認的，所以在任何國家，無不以提高擴充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之第一施政方針。尤其是處在次殖民地地位的中國，自訓政開始的期間，爲使得四萬萬被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壓迫的同胞，覺悟起來，共同站在革命的戰線上，謀全民族的解放，更爲刻不容緩的一種方略。但是要擴充師範教育，非從改善全國最高師範學府（本院）入手不可。增加師範教育經費，即爲擴充師範教育之初步。本院既爲全國唯一之師範教師策源地，增加預算，其理由十分充足。茲舍理論就事實論之有五：

（一）班數較民八幾增一倍，民八爲六系二十四班，現十系四十四班。

（二）生活程度增高，民八原有預算，對民八原有班數，亦不易維持，況前次所通過之本院預算，反較民八減少三千元。

（三）本院改組以來，一切設備因陋就簡，如宿舍、科學館、體育館等亟需從新建設。

（四）二師及女大學生轉入本院理科者百十餘人，儀器試驗品等費增加頗巨。

（五）女大學生僅二十餘人，經費二萬餘，法大班數既少（七系三十一二班）又無實驗等費，仍爲三萬元，此實不平之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綜合以上數端，爲本院目前維持的迫切要求，苟當局以黨國爲前題，若謀各校之平均發展，早應准予所請。二月二日，本院全體同學整隊赴北海團城向北平大學委員會請願，希望該會第五次會通過全案。但甫至北海，彼已將大門緊閉。鵠候時餘，始得入內。時會尚未散，張（繼）李出見，當由代表陳述意見，呈遞公函，並派代表列席會議，全體同學則分別待於他室，前後交涉計七時之久，代表往返共四次之多，而張李等毫無誠意。中途張主席一委員退席，遂藉口人數不足，已閉會，遂激起同學公憤，一擁而入。彼等見勢不可抑，遂取滑頭手段，施其官僚卑鄙之慣計，與以個人口頭上之承認。但同學等以彼等竟無信任之可言。終由張繼李書華聯名擔保下次會通過本院臨時預算四萬五千元，公費一萬五千元之證書一件，並允准於一週內開會通過。迄今已越二週，非但未能實現，所謂下屆會議也者，將不知待至何時。日前本院代表請願，張繼狡猾尤甚，終無肯定答覆，全體同學，更爲憤慨。咸以黨國任命各首領官吏，仍如此陳腐，蒙蔽欺騙，愚弄青年，若此狡詐之徒，視教育爲兒戲，以學子而可欺，非採用革命的手段，以武力對付不可，誓與奮鬪，貫澈到底。茲採定下列之步驟，以期達最後之目的。

㈠ 厲促從速開會，通過本院預算全案。

㈡ 通告全國教育界，宣告彼等罪狀。

㈢ 封鎖大學辦公處。

㈣ 以武力解決摧殘師範教育之當事人員。以上痛切情形，特鄭重宣言，公布社會，俾明眞象，並望社會人士予以相當援助。我們的口號是：

① 增高師範教育經費。

② 公費是師範生應有的待遇。

③ 否認不公平的臨時預算。

④ 打倒摧殘師範教育的學校當局。

⑤ 打倒官僚式的教育當局。

⑥ 剷除教育的敗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平使館界華捕罷崗，公使團派使館衛隊維持秩序。

北平使館界警政，一向操於外人手中。使館界華捕因反對警長湯麥斯及受副警長狄利之虐待，並要求改良待遇，乃聯名向行政長提出四項要求：（一）取銷副首領德人狄利及宋賀兩巡長；（二）恢復星期休息；（三）平等待遇。（四）停止操練等。

外人完全拒絕，各華捕遂於本日下午集體退出東交民巷，實行罷崗。並議決：（一）通電請全國援助；（二）請當局收回使館界；（三）集資維持生活。各國武官遂在美兵營會商應付辦法，湯麥斯亦列席；決定先派各國水兵衛隊分守各國使館及外銀行並公共機關，使館界之各口，均加派各國兵士荷槍站崗，以代巡捕。（註一八）

上海市長張定璠呈請辭職。

上海市長張定璠以滬市收入三十萬，與支出相抵，新建設仍須另行籌款，租界未收回，市政無發展希望，因而呈請辭職。（註一九）

附錄：時報：張定璠談市政經費（註二〇）

張定璠前（十九）日携帶秘書朱五建由滬赴京，日日社記者，謁之於寓邸，談話錄下。

（記者問）：市長此次來京有何任務？

（張氏答）：因蔣總司令對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有軍事報告之提案，在我軍由粵出發，進取南昌時，余在總部任職，今應何總監電召，來京參加起草。

（問）：聞市長提出辭職後，迭經各方挽留，現在能打消辭意否？

（答）：余之辭職，純爲個人問題，而以才力綿薄，深恐有負中央委託，而貽誤地方要政，雖承各方挽留，然余意仍須再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問)：最近上海市政狀況如何？

(答)：上海在未統一市政以前，宛如南北分歧，各自爲政，地方糜爛，尤爲不堪。自市府成立後，力加建設，雖一屋一椽，亦須重新補漏。財政方面，在未成立市府前，每月全市收入爲十萬元，自市府成立後，增加三分之二，每月爲三十萬元。其增加原因，並未新添稅釐，仍在舊有稅收上力加整頓，可見從前上海財政紛亂之一斑。現在全市收入，雖有三十萬元，其開支方面，如公安部份，全市警察約八千人，平均每人十元計，每月經費計八萬元。教育部份，全市市立小學一百八十餘，中學三，每月經費約七萬元。工程方面，現在上海各地馬路，均在修築，每月經費約五萬元。又地方慈善機關，及勸募公益事業上，每月非三萬元不可。全市清道夫有五、六百人，約一萬元。全市路燈每月約一萬元，市府及九局行政經費，每月約五萬元。以上合計三十萬元，適與收入相抵。現在全國建設，日與月盛，滬上自不能落後。每建設一事業，必多增一筆特殊支出，此財政收入雖豐，而困難仍如是也。

(問)：上海市政發展，與租界有無關係？

(答)：余對上海市政，頗有計劃及步驟，至與租界方面，步步均有聯帶關係，如滬上綁票之多，實駭人聞聽。在法租界辦法如是，在公共租界，辦法亦如是。致各種事權，不能統一。總之，租界一日不收回，上海市政一日不能發展。

(問)：市長任務已完，約何日可返滬？

(答)：二、三天後。

上海商聯會請工部局保留電氣事業讓予華人。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設有大規模之電氣處，近有讓渡於美、日商人之說，商聯會代表謁工部局總董，請工部局保留此項電氣事業或讓予華人。(註二一)茲錄各商業團反對電氣事業售與外人或私人函件於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上海銅鐵機業商民協會函：

「（上略）工部局出售電氣處，經敝會常會討論，僉甚憤慨，查工部局電氣處，係公營事業，其所有權既非外人所有，亦非工部局現任之職員所可支配，純粹爲界內納稅人公有之物。且是項電氣事業，關係於敝業重大且鉅，一旦落諸單個之手，則將來任其所爲，不堪設想。此事至必要時，敝會當作實力上之援助，馬首是瞻，願爲後盾。」（註二二）

二、上海綢緞業商民協會函：

「（上略）工部局出售電氣處事業，提交本屆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以該項電氣事業，所以能如是之發達者，全賴全市民衆之捐稅與合作造成。若任其售與私人經營，非特將來損失堪虞，且至收回租界時，勢必橫生阻碍與糾紛。即席議決通過，與貴會一致主張，反對在案。除逕函工部局尊崇各界正論，打消此項擬議。茲函請本埠各大報，宣告民衆正誼，揭破個中暗幕外，相應錄案函復。希煩查照。毅力堅持，始終勿渝，敝會當執鞭以從也。」（註二三）

三、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書業分會函：

「查電氣事業與市民生活，關係蓁巨。如歸私營，形成壟斷，不獨違反時代潮流，抑且於全市民衆有害無利，可以預卜。貴會洞燭幾先，登高一呼，足以喚起市民之注意，殊深欽佩。關於滬市電氣事業，應歸公營之主張，尤爲極端贊成。」（註二四）

四、上海江浙絲經公會函：

「（上略）工部局出售電氣處，業經敝會開會提議，僉以事關地方公衆利益，斷無售與私人，致成壟斷之理。議決一致贊成貴會辦法。」（註二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七號。

註二：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同註五。

註一四：同註一一。

註一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四—五。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一七：同註一一。

註一八：同註五。

註一九：同註八。

註二〇：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二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三。

註二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申報」。

註二三：同註二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四：同註二二。

註二五：同註二二。

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駐義、比、荷、瑞典兼挪威，以及巴西等國公使人選。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郭泰祺爲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傅秉常爲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諸昌年爲駐瑞典國兼挪威特命全權公使；金問泗爲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戴恩賽爲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註一）

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調查貨幣，俾便整理全國幣制。

財政部爲整理貨幣起見，通令各省財政廳調查各地銀元、銀兩平色、折合率及紙幣銀毫、銅元、制錢概況。令文曰：

「爲整理全國幣制，從詳研究起見，亟須知各地貨幣現況。所有該省地方民間出納計算，是否仍用銀兩？各地銀兩平色若何？最近一年間，銀元與銀兩平均折合率，及銀元、銀毫、銅元、制錢等硬幣，在該省各地流通之種類及數目，並最近一年間此等硬幣相互兌換平均比價。如有各色紙幣，在各地市面行用者，其紙幣種類數目發行處所，及行用兌換，有無折扣等各重要事項。並現在流通該地市面之各色硬幣及紙幣標本，令仰於電到後，五日內，調查搜集，詳具說明書，連同硬幣及紙幣樣本送部，以憑彙辦。再該省如有造幣廠或私設之廠，現在仍否開鑄，及開廠以來所有已鑄成、鎔燬數目。一併詳細具報。」（註二）

上海各工會聯合宣言，誓為政府後盾，切望交涉日本撤軍。

十八日，上海商民協會電請行政院公布中日交涉經過。電文曰：

「國際交涉，信義爲重，信苟不立，交涉何存。我外交當局，以十二分努力，秉承總理遺教，及中央意旨，成立各國新約，觀瞻一新，地位突進。日本田中內閣，知我國外交上大包圍政策之成功，乃迭次施用手段，以圖和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彼國空氣。此次日使芳澤，竟敢無故違背成議，蔑棄國際道德與信義，將雙方夜以繼日辛勤僅獲之結果，完全推翻，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應請鈞府鈞院鈞部將此次中日交涉經過詳情，迅行公布世界，以證日本之野心，而求公平之判斷。庶我外交當局，奮鬪努力之結果，亦得昭示於同胞，不特全國人民，誓作後盾，即國際輿論，亦罪有所屬矣。謹此電陳，諸希採納，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叩巧。」（註三）

本日，上海各工會聯合宣言：不願作優柔外交國之國民，寧願爲五卅慘案犧牲者之續，望政府以敏捷手段交涉日本之撤軍，滬上工人誓死願爲後盾。其宣言曰：

「濟南慘案，爲日本帝國主義者違背世界公理特加於我國最顯著之暴行。亦即我國政府與全民最痛心之恥辱，更爲國民政府所擔負最重大之外交事件，我政府亟當尋正理之軌轍以求解決。維是慘案發生於茲將近一年，日本之駐兵終未離濟南一步，交涉困頓，絕無生機。寖近芳澤來華，復以狡猾之手段一味敷衍，以致交涉決裂，日就明顯。民衆義憤，鬱積莫宣，世界公理，蔑棄已極。撫摹創痕，良深切齒。切望我政府外交當局，萬不可以妥協之方式，稍予遷就，重貽口實，即萬不得已重罹任何之犧牲，亦所不恤。中國民族之存亡關頭，在此千鈞一髮之際，我工人不願作優柔外交國之國民，寧願再爲五卅慘案犧牲者之續。矧近自膠東叛亂，軍閥欲圖死灰復燃，無非恃濟南日軍之爲祟，謀作倀後之虎，尤當加以切實注意。以敏捷手段交涉日本之撤軍，絕不可再事因循，養癰成患。此則政府自當籌慮及此，更應鑒及工人愛國之微忱，我全滬工人誓死願爲後盾。謹此宣言。報界工會、商務印書館工會、華商電氣工會、法商電水工會、第一織造廠工會、南貨業職工會、人和雪茄煙廠工會、合興造船工會、羣益雪茄煙廠工會、求新造船工會、華生電器工會、書畫箋扇職工會、德泰鐵廠工會、醬業職工會、一新鐵廠工會、泰康食品職工會、華洋印刷工會、酒行業職工會、西區絲廠工會、鮮豬棧船工會、勝德織造廠工會、美亞電力絲織六分會、製茶工會、南區襪廠工會、花板椅工會、牌業工會、裝訂工會、南區清潔工會、新新公司職工會、華法清潔工會、新記絲織工會、南華隨輪招待工會、三友實業社工會、糖菓餅乾職工會、雲霞絲織工會、捷音派報工會、文記絲職工會、製墨工會、天成絲織工會、徽飯業工會、華成煙草工會、絲廠第十一十三女工業務工會、閘北水電工會、茶食業職工會、肩運第一分會、木業第一分會、建築業工會、機器業職工會、建築業竹作工會、布廠女工會、絲廠第七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業務工會、棉織業職工會、永泰雪茄煙廠工會、內河輪船工會、鼎豐工會、製燭工會、瑞鎔鐵廠工會、墨色石印工會、中西餅業工會、蘇寧茶食工會、棕簾床棚工會、三民帆布廠工會、粢飯攤工會、善成膠紙工會、楊樹浦自來水廠工會籌備會、襪廠三分會、滬東區絲廠女工會、廣幫臘味工會、廣幫雜貨工會、兩路餐務工會、木業二分會、兩路茶點工會、閘北清潔工會。」（註四）

北平使館界華捕組織罷崗委員會，並電請中央收回使館界。

北平東交民巷使館界華捕，於昨日下午全體罷崗，本日下午在北平中國國民黨市黨部成立「華捕罷崗委員會」。出席之罷崗華捕有：石吉福、孫增煥、何松岩、高文山、趙福、恩福、恩祿、玉福、托克東泰、明安、吉成、趙普山、玉山、雙海、孫恩明、王玉臣、雙元、薛昆、李樹棠、張玉安、郭榮貴、文斌、張文治、孟保祥、劉鎮鐸、馬文奎、嚴佳林、于玉山、劉清泉、保芝亭、伊厚、普厚、王德全、鍾貴、連喜、全永、楊振標、張福順、潤斌、善堃等五十餘人，當推于錫齡、孫恩明爲主席。聲明此次罷崗完全是反對帝國主義者之壓迫，罷崗之目的，不僅是要求改良待遇，並進一步作收回使館界之運動。（註五）其聲明如下：

一、此次罷崗，完全是我們難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及不平等之待遇，絕未受過任何方面鼓惑。

二、我們全體罷崗，不僅是要求改良待遇，藉此還要作收回使館界之運動。

三、我們罷崗後，須要他將多瑪斯和狄利開除，方可復崗。

四、現在生活程度太高，復崗須要求加薪。

五、在此停工期內之薪資，不得截扣。

六、全體組織罷崗委員會，誓死與帝國主義者奮鬪。

七、要求各界援助，並且要全國起來作收回使館界之運動。

八、嚴密防止華人入使館界充華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旋卽議決：

一、組織北平使館界華捕罷崗委員會。

二、組織總務、宣傳、交際、糾察、四股。

三、分配職務，推定李叔堂、趙普山、文斌、寶芝庭、劉振鐸、于玉山、恩福、何松岩、吉成、郭榮貴十五人爲執行委員。所設四股，每股推定四人負責。

四、推舉交際股四人爲代表，携帶呈文，赴市政府請願，要求卽時收回使館界。如無圓滿答復，則全體赴市政府請願。

其呈文如下：

「呈爲呈請收回東交民巷使館界事。竊自一九零一年北京條約訂立後，東交民巷一帶地，劃爲使館界限，其中市政一切管理，均由使館派人組織使館界行政委員會，每年由英、法、美、日四使館，輪流爲值年董事，管理使館一切行政事宜。其下設有巡警局，爲維持使館界治安之機關，專管界內交通秩序之責任。該局設洋委員長一人，洋巡警長一人，華巡警長二人，其他巡警皆華人也。同人等自入使館界爲巡警以來，無不兢兢業業，抱忠守職務，以表示我民族負責職守之精神，雖烈日雹雪之候，亦從未離棄本身之責任。茲因界內行政首領爲外人，視同人等爲奴隸，待遇之苛，懲罰之嚴，較亡國奴尤有過之無不及。初定每一華捕服務一年，則每年增加一元，但至今仍未執行，同人中有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每月工薪至多亦不過三十元，其行不顧言，强自壓迫之舉，不可以數。最近該界內巡警長多瑪司，年老辭職，各使館擬德以曼繼任，而陰險凶狠之洋巡警長願取而代之，又恐華捕不滿，乃有撤換二華巡長之舉，同時且有全體撤換華警之說。同人等忍無可忍，惟有實行罷崗，脫離使館界，以表示再不受其欺壓之決心。同人等月前所誠懇請求於貴府者，則惟本中國國民黨先總理孫中山先生所作之三民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務於最短期間，澈底收回使館界，以免再受此等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發揚貴府革命之精神也。至同人等月薪未發下者，並祈貴府派人交涉，令速予撥下，以維生計，實爲兩便。此呈北平市政府。北平使館界華捕罷崗委員會。」（註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甘肅省政府通電，已仿照湖南清鄉十人聯結，彼此連帶負責辦法，定甘肅清共辦法十一條。（註七）

武漢國貨展覽會開幕。（註八）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四。

註二：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三日「申報」。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四。

註八：同註七。

二十一日　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決定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方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決定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方法：

一、普通黨部：

㈠ 選舉者：南京、上海、廣州、廣東。

㈡ 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江蘇、浙江、湖北、漢口、天津、山西、廣西、甘肅。

㈢ 由中央指派者：哈爾濱、察哈爾、綏遠、熱河、黑龍江、吉林、遼寧、北平、陝西、河南、山東、安徽、湖南、江西、雲南、貴州、河北、四川。由中央指派列席者：西康、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寧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蒙古。

二、鐵路及海口特別黨部：

㈠ 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滬寧、滬杭甬、津浦。

㈡ 由中央指派出席者：平漢、粵漢、北段海口。

㈢ 中央指派列席者：平綏、平奉。

三、軍隊特別黨部另定之。

又通過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註一）

立法院開會討論起草勞動法及進行調查全國農工狀況事宜。（註二）

外交部長王正廷至滬，準備與芳澤謙吉續談中日濟南交涉。

本月八日，中日濟南交涉因日方要求修改關於賠償及責任問題之會議結果，致令談判破裂。十六日，日使芳澤謙吉表示，已接到外務省最後訓令，對於責任及賠償問題之解決，均有所指示。本日，外交部長王正廷抵滬，準備與芳澤謙吉繼續中日濟南交涉談判。（註三）

附錄：時報：中日交涉依然沉寂—周龍光及崔士傑之談話（註四）

中日交涉，自八日濟案破裂後，芳澤一再向王外長請求，容待考慮三數日，必有補救辦法。連日有野堀內與崔士傑、周龍光復多週旋，但截至昨日，已一星期，日方迄無表示。

周龍光之談話：大中社記者：昨赴滄州飯店訪周龍光司長，悉昨日上午，上村領事以其他公務，曾赴該處訪晤周氏，表示日政府正式訓令，尚未頒到。芳澤公使亦熱望能早日繼續進行濟案交涉，記者即以昨日報載通電，有日外務省重要會議結果，日方對中日交涉，似無急謀解決必要，芳澤爲當事者，今急於交涉，充分承認，致失國家體面。日本對濟案無意之解決，不能承認，殊有否認王、芳交涉成議及撤回芳澤之暗示。詢周氏有所聞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周答：日人祇圖一己之體面，易地以處，則我國人亦當謀中國之體面，至否認濟案成議，芳澤已失其代表政府之全權資格，此不待政府之繼任，爲國信人格計，芳澤公使必當以去就爭也。

記者又（問）：今日各報刋載之中日解決濟案大綱，是否如是？

（答）此不盡然，大約爲某方所造，作爲宣傳。

（問）芳澤個人正確之表示如何？

（答）據與芳澤接近之某君云：曾詢渠與政府連日往返電商之結果如何？芳澤謂：「此中尙不可爲君告」。嗣芳澤如對中日交涉已絕望，而至此完全破裂，則亦當有表示。如日方顧全信用，恢復成議，則渠本人可告無罪，亦當有表示，現恐尙未決定辦法，故無表示耳。

（問）然則王部長卽將返京否？

（答）京中部務冗繁，恐不因中日問題久留滬上，日內卽將返京。

崔士傑之談話，中華電訊社記者，昨日下午四時往訪山東交涉員崔士傑於私邸，擬詢中日外交之最近形勢。

（記者問）中日交涉停頓後，日來先生與芳澤等會見否？

（崔答）沒有會見。

（問）日政府近有訓令與芳澤否？

（答）日政府與芳澤間日有電報往來，惟此係日政府與芳澤之交換意見，對我國政府尙未有何種通知。

（問）此次交涉停頓之重要爭點何在？

（答）最屬重要者，厥惟濟案之賠償問題，幾次會議結果，我方始終主張組織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並將調查所得公告國民，使國民對濟案損失及責任問題，咸可明瞭。雖交涉結果之勝利與否未可知，但眞相不可不明，手續不可不辦。乃日本不顧明白宣佈，主張撤兵以後，對濟案損失，卽以不了了之，亦不欲日本國民知其眞相。此蓋中日兩國之國體不同，日本爲政府外交，而我國民政府則爲革命外交。革命外交之所以異於昔日之官僚外交者，爲得國民之承認與否耳。我國外交雖以國勢關係，不能不無妥協之處，但亦須公開，使國民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認不能不妥協之苦衷。濟案損失如果經調查確實後，責任問題，究竟誰負，只好誰負，如寧案損失之我國負賠償責任是。須將手續辦理清楚，勝利與否，則爲另一問題。爲外交官者，個人之地位可犧牲，決不可使國家之體面，亦隨著犧牲。

(問)濟案交涉有無何種轉機？

(答)此次交涉，非祇濟案一部分，實係中日外交之全部問題。日本以國際關係，不能不有解決辦法。惟我國則靜待日方之轉變耳。

(問)先生何日赴泰安任所？

(答)余此來係應王部長之召，襄辦中日交涉，如王部長令余返任，余即返任，故未能確定。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希望記者勿作不實報導，擾亂社會視聽。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招待新聞記者，由張廷休任主席。報告如下：

「第一、關於共黨宣傳情形。最近中央檢獲該黨文件甚多，知該黨不久以前曾舉行中央全體會議。其決議案之重要者，爲集中力量，宣傳武裝暴動，圖其殺人放火之策略得以成功。其宣傳品之重要者有二：(甲)爲「布爾希維克」，偏於理論方面；(乙)爲「紅旗」，多討論事實問題。此等刊物之封面，皆飾以不相干之圖畫，甚至有一種刊物封面畫圖，與本黨之中央半月刊相同。其題字仍照胡漢民同志之字體，僅書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字樣，專寄報館或通信社，以圖矇蔽一時，而售詭計。刊物內容，注重吸收民衆，及煽動軍隊，以作暴動之準備。希望各記者注意此等反動宣傳而設法與以重大之打擊。

第二、關於行政院及監察院長更調之消息。本部曾兩次詢問本黨中央負責人員，均答不確，現已成過去，自不必多說。惟望各記者以後對此等無稽之謠，不必信以爲眞隨意發表。

第三、日前下關某某兩銀樓，僅被騙去小金飾各一件，而上海某報乃以頭號字登載，謂首都又發生大刼案。衞戍司令部昨曾來本部報告此事眞相，並請向各報說明，以後萬勿將此等關係治安之不確消息登載，或故將細微事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意張大其詞，以亂社會視聽。

第四、本部懲辦華北明星報，實因其登載足以引起各方重大惡感之謠言。如謂蔣、馮行將開戰，張學良又將與李、白聯絡打閻錫山等等無稽之談。故禁止該報郵寄若干時日，以爲造謠者戒。而天津大公報竟謂本部處置過火。南京東南日報亦同情該報言論而爲之轉載，實爲不明此事眞相之錯誤。

第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本部之工作報告，計分三章，第一章經過概況，共分五節。①緒言，②十五年一月（二次代表大會）到是年年終宣傳之經過，③十六年一月到三月宣傳之經過，④十六年四月（清黨）到七月宣傳經過，⑤十六年八月到現在宣傳經過。第二章重要工作，共分五節：①北伐宣傳，②清黨宣傳，③反日出兵及濟南慘案宣傳，④訓政建設宣傳，⑤附錄分五段：Ⓐ審查統計，Ⓑ徵集統計，Ⓒ出版統計，Ⓓ規章表格統計，Ⓔ直轄或附屬機關及受津貼之報館或通訊社。第三章共分兩節：㈠工作經驗及感想，㈡未來的計劃及希望等項。」（註五）

湖南政局突變；武漢政治分會將省主席魯滌平免職。

武漢政治分會依本月十九日決議案，密令葉琪、夏威兩師入湖南，解決魯滌平、譚道源，魯氏聞風率同戴岳旅，向瀏陽退走。葉琪部楊騰輝旅、夏威部李明瑞旅，由岳州乘戰車五輛入長沙，與何鍵部戴斗垣聯合維持秩序，並電萍鄉，促何鍵回省主持省政。電文曰：

「限即刻到。株州、醴陵、萍鄉、探送何代總指揮勳鑒：魯主席請假兩週出巡，今日經繼梧等在省府開臨時會議，推定公爲臨時代理主席，特電奉達，敬乞即日命駕回省，主持省務，至爲盼禱。曾繼梧、劉岳峙、劉召圃、陳嘉任、張定，叩。馬。印。」（註六）

楊騰輝入長沙後，即貼示安民布告曰：

「照得本軍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自兼任湖南主席以來，結合譚道源部，擁兵恣肆。對於兩湖政治分會與總司令命令，視若弁髦，中央財政，任意把持。共匪土匪，任其斲殺，破壞綱紀，莫此爲甚。我總司令業經明令將該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魯滌平、譚道源本兼各職，即予免除，聽候查辦。本旅長奉令入湘，救民水火，剪除奸逆，紀律嚴明，地方治安，維護萦切，務望商民人等，各安生業，毋得驚疑。」（註七）

在南京之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接獲報告，即離南京赴上海。並通電免除魯滌平、譚道源職。電文曰：

「國民政府蔣主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鈞鑒：國軍編遣委員會各委員行政院院長軍政部部長勳鑒：本集團軍師長魯滌平、譚道源，任職以來，互相勾結，對於本集團軍所發命令，諸多違抗，實屬弁髦法令，破壞紀綱。湘省爲共匪窟穴，該師長等剿辦不力，地方秩序，迄未恢復。人民痛苦，不獲解除，魯滌平身爲省政府主席，又復濫用威權，把持中央稅收，紊亂行政系統，致餉糈計劃，無法統籌。似此擁兵恣肆，若不亟予懲處，大局前途，何堪設想。除將魯滌平、譚道源均予免去師長職務，聽候查辦，並將各該師部隊分別遣散，以伸軍紀外。謹電奉聞。」（註八）

附錄：一、李宗仁呈報湘事（註九）

國急。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頃據武漢政治分會電告，以「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自受任以來，庇共縱匪，紊亂財政，違抗命令，近更舉動恣肆，無法制止。依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辦理，將魯滌平免職，推薦何鍵繼任。逕令第四集團軍各師執行爲緊急處分，以維治安」等情前來。竊宗仁奉命爲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數月於茲，以剷共除匪爲第一步工作。緣在第七軍西征之前，共黨即以兩湖爲集中力量之根據地，領導土匪，謀釀巨禍，若不將其根本肅清，民衆痛苦，末由減除，地方建設，更無從着手。自政治分會成立，商同第四集團軍總部努力搜剿之後，湖北方面，共匪幾於絕跡。惟湖南方面，雖迭令清鄉剿共，而魯主席滌平，奉行不力，以致各地共黨俱以湖南爲逋逃藪。甚至縣長有共黨，黨部執委有共黨，省政府職員亦有共黨。而最近搜獲共黨文件，內載有第三國際命令，仍以湖南爲暴動大本營。而於第二、第十四兩軍，牽涉尤多。其中如譚道源一師，因受該師前黨代表著名共黨方維夏之薰染最深，至今猶帶赤色，而魯滌平亦漫不加察。近月迭據密報，共黨將於本黨第三次代表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後，在湖南有所舉動。魯復毫無防止之準備，其爲有意庇縱，顯然可見。至第四集團軍餉糈向由兩湖關稅劃撥，而魯以少數軍隊，把持湖南全省稅收，使總部不得通盤籌畫，以截長而補短，軍心深懷不平，統馭因生窒礙。徒以國步初定，人心未安，宗仁顧全大局，祇得隱忍不言。及至前次遵照五中全會議決，縮編軍隊，魯復違抗命令，屢有要挾。似此種種不法，自應加以撤懲。惟武漢政治分會，有此緊急處分，在事勢上固出於萬不得已，然不及候中央核准，遽令各師執行，未免迹近操切。宗仁忝爲分會主席，雖因公應召來京，究屬咎無可辭。除請中央顧念湖南人民痛苦，迅賜追認武漢政治分會第四十九次之決議，照准施行外，並請將宗仁加以處分，以明責任。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二、魯滌平電告抵潯（註一〇）

軍事告終，訓政伊始，正中央統治全國之際，亦屬省厲行自治之時。不意武漢方面，乘湘省軍隊，四出剿匪之虛，突遣重兵，壓迫湘境。馬拂曉以鐵甲車，襲擊長沙，機槍掃射，彈如雨飛，一時居民狂奔，狀極悽慘。滌平以變起倉卒，事先既無所知，即無所防禦。事發則不忍使驚魂甫定之長沙重罹戰禍。爲顧全省會計，祇得飭屬退避平、劉，靜候中央處置。伏讀編遣會議決案，非奉命令，不得調遣軍隊，全國奉行，屬省尤擁護不遺餘力。武漢此舉，究竟是否奉有命令，抑已呈報准行？滌平實無所知。比因交通阻絕，乃利用水道，脫險離湘，刻已安抵九江，擬尅日來京請訓，並請處分。

三、魯滌平抵京談湘事（註一一）

南京訊，魯滌平已於二十六日晨九時，乘某外輪由九江抵京，先往該師辦事處稍憩，即赴國府及三元巷總部謁見蔣中正，並分謁譚延闓、胡漢民各要人，報告湘事經過。午後，訪者談話：「本人於二十日，得到緊急報告，因不欲陷長沙於戰爭狀態，即令何師戴斗垣旅任警備司令，將本人所部兩團，悉調出城，由平江、瀏陽向江西方面退出。時省庫尚存百七十萬元，擬提三十萬元發各師給養，故本人暫留省，俟次晨召集省府會議議決分配，當派人往葉琪處，告以本人即下野，請勿迫近長沙。不意次日正開會間，武漢軍突以鐵甲車載重兵猛攻長沙，本人乃不得不急由南門出走，遂由水陸洲乘汽艇直趨岳州，經漢口而達九江。現入長沙之軍隊，爲夏威之李明瑞旅，葉琪之楊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輝旅。本人所部朱輝華、戴岳兩旅在江西修水、銅鼓間，王捷俊旅在永新、寧岡間，靜候中央命令。譚道源師現集中常德。葉師何宣、危宿鍾兩旅往攻，接觸期約在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外傳譚被扣說不確。

四、時報：武漢政分會免魯滌平等職（註一二）

武漢政分會以魯滌平把持財政，清共不力，釐金鹽務，實行苛征，決請中央免職，其餘湘省政府委員，除何鍵、曾繼梧、周斕、劉興、劉鋤外，皆與魯一氣，或久離職守，均予免職。加任張開連、黃士衡、鄒鵬振、吳尚、陳渠珍爲省委，何鍵爲主席。何在萍鄉，未到任前，以曾繼梧代，同時決以曾繼梧兼任民政廳長，張開連兼財政廳長，黃士衡兼教育廳長，依政分會條例分飭先行就職，已電呈中央。

今晚接長沙消息：謂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爲何鍵等逐走。因魯不肯動用省帑，以付各軍軍餉之故。聞雙方並未開戰，魯猝出不意，逃亡失踪，何鍵現代省政府主席職，此事純係地方性質，與全國大局無關。武漢當局似默認逐魯運動，昨晚此間有長電致李宗仁及蔣主席，述免魯原因，其主要數端，爲把持財政，清共不力，徵收苛捐，行政多乖。

張宗昌、吳光新率隊進犯龍口；國民政府責成劉珍年負責救平。

本月十日，膠東反動軍隊劉開泰，受張宗昌運動，聯合膠東雜牌軍隊黃鳳起、李錫桐、朱泮藻等攻入龍口，顧震、施忠誠與劉合作，勢益蔓延。

張宗昌、吳光新、張敬堯等，又在日軍卵翼之下，積極招兵，意圖自大連進犯龍口。山東省主席孫良誠於十九日曾分令馬鴻逵、楊虎臣兩軍，緊急向膠東進迫。凡膠濟路沿線二十華里以外之雜牌軍隊，或剿、或撫，悉予解決。

二十日上午七時，張宗昌、吳光新等，在龍口登陸，隨行者約二百名，武裝兵士約三十名。龍口市中及近郊皆懸掛五色旗。又張敬堯所召募之雜牌軍佔據濟南城西大飲馬莊、小飲馬莊、閻馬莊一帶，稱中華國民軍第四師，人數已達四五千人，槍枝亦有數成，日昨新運到給養洋麵一萬袋、槍兩千枝（一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百支）、現洋四千元（作爲臨時辦公費）、並有齊河紅槍會二百餘人，亦投降該師，被編爲武術旅。（註一三）

國民政府以膠東形勢日益緊急，責成劉珍年負責敉平。（註一四）

附錄：一、時報：有關膠東亂事之報導一（註一五）

濟南通信：據煙臺方面電訊，自劉開泰受張宗昌運動，聯合膠東雜牌軍隊黃鳳起、李錫桐、朱泮藻等，大舉反攻龍口以來，劉珍年部下迭次敗北，形勢頗爲不利。聞李錫桐之反抗劉珍年，並非出於本意，係因其所部之第四師副師長劉選來爲劉開泰所收買，並與黃鳳起互通聲氣，李錫桐被部下包圍，陷於進退維谷之勢，故屢有辭職之表示。駐龍口之劉珍年軍何益三部，因戰事不利，於八日夜間秘密退往黃縣。該縣公安局長，稅關監督，及其他官吏均逃避一空。十日劉開泰、黃鳳起等之聯合軍數千人，進至龍口，萊陽之施忠誠，亦有加入劉開泰之聯合軍，進攻煙臺之說，頗震。劉開泰之聯合軍一部，現正進攻黃縣，但彼等所用旗幟，仍係青白旗。

又據另一電訊：最先入龍口者，爲李錫桐部之便衣隊三十人。係九日夜間潛入龍口，日本海軍已急派駐泊青島之桑驅逐艦開往龍口，保護僑民。劉珍年部現駐於黃縣者爲所部第三師之兩團，駐於登州者爲第二師及第一師之各一團，警備極爲嚴重。劉珍年並派專使疏通第四師李錫桐部，以謀挽回舊有實力。福山方面亦駐有第一師之相當兵力，以抵抗招遠棲霞之劉開泰部。煙臺當地駐有第一師之兵兩團，及民團軍若干。劉珍年目下似已逃赴牟平，有即往威海之傳說，煙臺之形勢已爲之動搖云。（十二日）

濟南續訊：自膠東雜牌軍隊劉開泰、李錫桐等部，於本月九日二次佔領龍口以來，勢力日益擴大。聞反劉聯合軍之團結，其暗中主持者，確係張宗昌、張敬堯等，其總指揮爲史書簡，（前充直魯軍畢庶澄之旅長）副指揮爲杜廣乾、祝宏德（前均充張宗昌之師長）黃鳳起、劉開泰等。其兵力總數約有七、八千人，先到龍口者，爲劉開泰部下之第四師師長劉選侈。入城者約有步兵兩連，時約在九日下午六時。其餘各部皆暫駐龍口附近之黃山館，及十日午前，各部主力始陸續入龍口。黃鳳起之部下，因鞏固個人之地盤起見，多半留駐後方，故到龍口者甚少。反劉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軍，刻已向由龍口退出之何益三部提出警告，限令即刻投降，否則即下令攻擊。顧震之態度，並無明白表示。施忠誠則已加入聯合軍，刻正由萊陽向煙臺進兵中。劉珍年目下之政策，係和戰並進。九日下午五時，劉珍年曾派代表曲紹周、毛文仲、李希三等三名，到黃山館與劉選侈接洽和議問題，當因條件不合，未能成就。三代表遂於當夜十一時，巡返煙臺。聞劉開泰等之聯合軍，現尚揭青天白日旗，目下駐黃山館之劉選侈部，兵力約有二千餘人。

又訊：駐煙臺之劉珍年部，現用和戰併進之辦法，一面派得力軍隊配置於黃縣登州方面，對抗劉選侈。一方密派代表至龍口，進行和議。十日以來，煙臺停泊之中國商船乾元號，裝載大批軍器彈藥，又有車馬三百餘套，逐日輸送米、麥、粉、石灰等赴牟平，劉珍年似有退守牟平之預備云。

二、時報：有關膠東亂事之報導二（註一六）

濟南通信：煙臺龍口間，劉珍年軍與雜牌軍隊史書簡、劉開泰等部連日激戰情形，已誌前稿。茲又據煙臺十五日電訊，連日煙臺龍口間劉、史兩軍之局部戰事，頗爲劇烈，史書簡軍之劉選侈部於十五日完全佔領黃縣。劉珍年、何益三部大隊向福山總退卻，煙臺各國領事恐戰禍波及煙臺，特於十五日開會議決公推美國領事爲主席，以書面向劉、史兩軍提出警告，不准在煙臺街市開火，以免危害各國商民生命財產。又聞劉珍年本人已遁往牟平，並令煙臺總商會代備輪船五艘，政記公司代備輪船七艘，以作運兵及運軍械物品之用。

又據青州消息：自朱泮藻與寶章發生衝突後，朱部大敗，棄青州逃走。不料黃鳳起、張廷海，見有機可乘，突又紛紛派兵合攻青州。黃鳳起部攻青州北面，張廷海攻南面，杜廣乾攻東面，紅槍會攻西面，連日雙方死傷三百餘人，勝負詳情，尚無所聞。又據另一報告，青州南城寶寶璋、劉振標兩部，前歸朱泮藻改編，後因意見不合，雙方決裂。舊歷十二月二十七日，朱軍聯合紅槍會圍攻青州三晝夜，後經日軍調解，朱軍退回壽光原防，青州完全由寶、劉二軍佈防。寶、劉兩部現均歸山東人民自衛團宋雲鶴總指揮改編，歸第二路指揮呂文松節制，寶爲第一師師長，劉爲第二師師長。

濟南續訊云：據本日（十七日）所聞，膠東一帶之風雲，愈趨險惡。史書簡指揮下之雜牌軍隊劉開泰、黃鳳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部，已於十六日午後進佔距福山僅三十華里之地，劉珍年部現正集中兵力，積極抵抗雜牌軍隊。在甲河河畔安設大砲及地雷等，並建築防禦工程。十六日夜間距甲河二十公里之某地，兩軍曾一度接觸，結果劉珍年軍稍趨優勢，預料三五日內即將有大戰發生。（十七日）

三、時報：張宗昌與安福系勾結—膠東禍變爲其謀亂之端（註一七）

瀋陽通信：上月中，張宗昌奔走大連、瀋陽間，希圖於東北謀一要職，未遂所願，乃轉派其羽黨，擾亂膠東。蓋彼之野心未死，自逃至大連後，時與安福系某某二策士，討論組織新北洋派計劃，褚玉璞、吳佩孚等咸表贊同。經各代表於一月中旬在大連會商之結果，推張宗昌籌備一切，吳光新擔籌款項。張派其親信劉某，爲津青間聯絡員，于某爲熱河招撫使，招募灤東之散兵，以擾亂奉西。並派旗人某，赴東蒙聯絡藏王公，使熱蒙聯爲一氣，己則與恭親王接洽，若行復辟，允即擁爲帝。先於魯東奉西着手擾亂，以阻滯統一，俟有機會，即佔據山東，及熱河東蒙，並以某日人爲顧問，便於與某方聯絡。傳已死之楊宇霆，亦曾爲劃策，並助以巨款五萬，當時楊曾力向張學良推張宗昌爲邊防軍副司令，實含有作用也。據日人調查，唐生智代表顧某，吳佩孚代表劉某，現均在大連。張之寓所，每晚有汽車往來，定舊曆除夕開北洋派各代表會議，會商進行辦法。查日人對在大連之下野政客，不時偵察取締，而對張等此種行動，竟毫不過問，不能令人無疑。總之此次膠東事變，確爲彼輩謀亂之發端，擾亂計劃，東北當局極爲注意，業已密派專員，前赴大連調查眞相，以便防範云。

晉豫破獲共黨機關。

共產黨擾亂山西計劃敗露，被捕多人；河南開封亦破獲共產黨重要機關，抄獲其工作計劃書。（註一八）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四。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同註六。
註一二：同註五。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同註一。
註一五：同註四。
註一六：同註五。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同註一。

二十二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電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賀其促使中美關係條約批准；中國關稅自主權利得以實現。

本月十一日，美國國會通過批准中美關稅條約。本日，財政部長宋子文特電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慶賀新約成功。電文曰：

「北平美國公使館馬克謨公使勛鑒：頃悉中美關稅條約，業經貴政府在華盛頓京城批准。貴國領袖各國，首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利，並正式承認國民政府，此實貴公使代表貴國，卓然有方所致。鄙人際此時會，實不勝欣賀之至。且貴國此舉賢明，至今日而乃亦大白。蓋曩在初時，人人誤解爲空洞之表示態度者，今乃咸承認爲政治家之一勇毅舉動矣。此於中國關稅自主之實現暨迅速成功，以及措中國對外關係於一相當基礎，實有裨不淺也。宋子文、印。」（註一）

附錄：一、施肇基致王正廷電（註二）

部長鈞鑒：鈞密，華盛頓來電如下：關稅條約，業於本日互換，特聞。基、印。二月二十日。

二、上海銀行公會致美公使電（註三）

北平美國公使館馬克謨公使勛鑒：貴國正式批准中美關稅條約，敝會同人，咸認爲解放吾中國經濟及財政富源之要舉，實不勝欣慰之至。並希貴公使將下忱代達貴國國務卿爲荷。上海華商銀行公會、印。

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第五編遣區以萬福麟為主任，榮臻為副主任。（註四）

註一：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四。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批准郵政總局添設副會辦，及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交通部長王伯羣，以中國幅員遼濶，管理指揮困難，呈請在總辦、會辦之下，各郵務長之上添設副會辦之職，並請批准修正郵政總局章程。行政院轉交通部所上呈文曰：

「呈爲呈請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郵政制度總辦、會辦，爲管理指揮全國郵務最高長官。而各省區郵務長僅負各省區事務上責任。我國幅員遼闊，管理指揮已感鞭長莫及，而近年以來，政治、軍事、工潮諸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影響於郵政者，尤非淺鮮。值此建設伊始，恢復整理擴充之事，非以全力應付，功效殊未可期。而各省區情形，常有不同，僅由總辦、會辦，帷幄運籌，實有顧此失彼之慮。似宜常派人員巡視各省，以便隨時體察情形，承總辦、會辦之命，盡管理指揮之能。茲擬在總辦、會辦之下，各郵務長之上，添設副會辦一職。其員額應以當時需要爲標準，暫不規定。又該局章程係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備案在案，現在該局辦事上情勢稍有不同，自應酌予修訂。如總辦一職，以前原稱局長，向爲郵政總局政務長官，似不宜與其他職員受該章程內第九條之限制。茲特加以修訂，以資遵守。所有擬請添設副會辦及修訂總局章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呈章程一份。據此，當經本院審查修正，於二月十九日提出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呈請政府核准備案。理合具文連同章程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附呈修正郵政總局章程一份行政院院長譚延闓」（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批准郵政總局添設副會辦及修正郵政總局章程。（註二）**章程計十五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一　總務處。
二　秘書處。
三　考績處。
四　財務處。
五　稽核處。
五　經畫處。
七　供應處。
八　聯郵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　滙兌處。
十　儲金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一　郵政總辦。
二　會辦。
三　副會辦。
四　處長。
五　副處長。
六　佐理員。
七　事務員。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宜。

第五條　會辦、副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會辦以下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第十條　郵政總辦爲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二員至四員，並得酌用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册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呈交通部鑒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辦會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擬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註二）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日、義、荷、比、葡、丹九國，決定從新關稅收入項下撥款整理內外債。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日、義、荷、比、葡、丹九國。告以我國已決定於新關稅收入項下，每年提撥五百萬元整理內外債，並組織內外債整理委員會。照會略謂：

「本國政府在新稅內，每年至少撥五百萬元，專作整理內外債用，並組織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註三）

附錄：申報：政府決組內外債整理會（註四）

我國外債，始自前清同治初年，但當時尚居少數。自光緒甲午以後，外債日增，且大半爲戰敗賠款，同時國家收入，如關稅、鹽稅、煙酒稅等，均抵押盡淨，國家收支不能相抵，窮乏現象畢露。鼎革以後，竟以借債過日。歐戰起後，歐洲各國均捲入旋渦，於是承借人由歐而轉至日本。截至民國十年止，長短期外債，竟纍增至十一萬萬餘元。十年以後，尚不在內。在此數十年中，計欠長期外債十萬零四千六百七十萬元，短期借款一萬零七萬餘元。其中屬於日本者二十八款、法國者二十三款、英國者十款、美國者九款、俄奧兩國均八款、德爲六款、比爲五款、荷蘭二款、意、西、瑞、挪、葡均各一款，此外共同承借者四款，總計一百零七款。抵押品在長期借款中，大半爲關、鹽兩稅及煙酒、國庫券、森林、礦產、電報、鐵道、崇文關稅、契稅等。短期則大半爲庫券、煙酒牌照、期票、鹽餘、百貨捐。其後因無可抵，乃將機器生財等亦爲之抵押，但仍有二萬萬餘元無抵押品者。最近國府實行關稅自主，已於二月一日起實行。握有關稅抵押品之各債權國，當然發生懷疑。但我國於關稅自主時，曾宣言對於各國債權決不損害。現已組織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決計在關稅自主後二十年內還清，不再拖延。並以外債與外交、財政、交通三部長有密切關係，故以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三人爲當然委員。並令王、宋、王三人先草擬組織章程，及權限範圍等，將來內政部長亦將加入，並有延請專門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之說，俾利進行。聞外長王正廷已奉行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院令，照會各債權國查照矣。

外交部接美領事照會，稱美政府已正式批准中、美關稅條約。

美領事今晨至外交部正式照會美政府已批准中美關稅條約。美使馬慕瑞曾致電美領事，文曰：

「國務部於二月十二日來電，內開：美參議院已於二月十一日贊成批准中美關稅條約，國務部現正作調印之籌備。」（註五）

鐵道部長孫科電商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請減少漢平路協餉。

鐵道部長孫科因漢平鐵路經過河北、河南、湖北三省，係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等所部軍隊駐紮範圍，需負擔該三省軍糈協餉，爲數頗鉅。本日特電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商請減少漢平路協餉。電文曰：

「查漢平一路，收入支絀，負擔各軍協餉過鉅，現狀無法維持。所有該路危急情形，業經迭次向政治會議、行政會議及國軍編遣委員會提出議案，請將各種協餉停止，並經電達，度蒙洞察。查該路自去年六月起，至本年二月上旬止，計八個月零十日內，共收入客貨運費八、九七五、四一五元，連同一切附加捐項及雜項收入，共計一一、一七九、二六六元。平均計算，每月客貨收入共爲一、〇七七、〇四九元，每月總收入爲一、三四一、五一一元。再查在此期間，總支出一、二九五、一二九元。收支兩相比對，已短收一百七十七萬餘元。皆由該路局向來往銀行透支填補。但現已到透支頂額，無法再借。而此期間之支出，如薪餉方面，已積欠四個月未發。在材料方面，除煤斤欠款不計外，一切工程修理，亟待舉辦者，計三百五十餘萬元。即以協餉而論，久屬强弩之末。曷嘗照原定百二十萬之數撥付。在軍事當局方面，則坐催强索，而路局方面，久已羅掘俱空，殺鷄求卵，終亦兩敗。然此種種，就冬季旺月而言也。現已出正，自春徂夏，向屬淡月，預計嗣後收入，更將銳減。而該路必需薪餉及行車用料，最小限度，仍須百餘萬元。又況該路鋼軌枕木，十餘年來，未能依法補換。沿線橋樑，則自軍事破壞以後，倉猝修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多屬便橋性質，春潦潮發，毀塌堪虞。茲據該局長呈稱『春潦潮發，轉瞬即屆，非速籌三百五十餘萬修換該路橋樑鋼軌枕木等項，則行車往來，將發生極大危險。』此項緊急工程經費，急待籌掘。倘仍依照原定協餉之額，强行提撥，出入不敷，豈能無中生有。即令全路人員枵腹從公，不發薪餉，而工事失修，亦必至交通斷絕不止，竭澤而漁，同歸於盡，三數月內固可立見者也。盡籌周密，豈見不及斯。本部茲爲委曲求全，兼籌並顧起見，決定從本月起，至編遣區成立日止，所有漢平路負擔各軍協餉，暫照原定數目，一例減支半數，由該路解由本部轉撥，在此最短期間，應飭該路于無可設法之中，暫時勉力籌措負擔，一俟編遣區成立以後，此項協餉，應即完全停止。事實所限，實非得已，乞鑒原。除飭漢平路局遵照辦理外，用特電達，即希查照爲荷。」（註六）

中央衛生委員會召開成立會。

本日中央衛生委員會開成立會，到會委員有陳方之、劉瑞恒、金紹清、牛惠生等二十九人；各機關代表有中央黨部褚民誼、國府朱文中、行政院戈定遠等二十餘人。由衛生部次長劉瑞恒主席。劉氏在成立會上致詞，略謂：「中國創辦衛生，非請專家指導，難收實效。照衛生部組織法，本會委員均由部長特聘，且均係名譽職，幸蒙諸位專家允許擔任，又均遠道準時到會，並提出許多有價值之議案，本部非常榮幸。」劉氏並代薛篤弼部長宣讀開會詞。

午後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胡定安等二十八人，由劉瑞恒主席。會中討論各議案如下：

一、衛生部施政綱領，決議保留。

二、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施行體格檢驗案，決議交衛生部辦理。

三、衛生部特設衛生書籍編譯館或簡稱衛生部編譯館案，決議修正通過。

四、訓練衛生人才案。

五、訓練衛生行政服務人員案，合併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六、指定地點一處或數處認爲衛生試辦區，由部直接指揮辦理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提倡鄉村衞生案，合併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八、制定地方衞生行政執行條例案，決議交衞生部辦理。

九、督促實行衞生經費計劃案，決議通過。

一〇、請調查全國正式專門醫學畢業生之數目，以爲敷設衞生事業之依據案，決議通過。

一一、規定醫學教育課程標準案，決議通過。（註七）

禁煙委員會決定，三月一日後吸食鴉片者按刑法處辦。（註八）

附錄：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虎門立碑紀念林則徐（註九）

本年六月三日，爲林文忠公則徐，銷燬英商鴉片，獲罪清室，遠竄邊徼九十年紀念之期。前由禁煙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府，請明令褒揚，並就虎門鑄像立碑，以資觀感。當經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廣東省政府准予立碑紀念。行政院昨錄案令復禁煙委員會查照。

各省市婦女協會聯席會議開幕。

各省市婦女協會代表聯席會議，自經江蘇、浙江、南京、上海四婦協發起後，連日各地携帶提案到京之代表，已有九省、四特別市，共計二十餘人。卽於二十二日午後四時，在蘇省婦協整委會舉行預備會議，當決定推毛一鳴、石砥磊、劉耀西三人爲大會主席團；陳天予、唐國楨、鍾琬如三人組織秘書處；石砥磊、呂曉道、顧瑛三人爲宣言起草委員；王文田、嚴清穆、倪暢予、邵揮珍、劉耀西五人爲提案審查委員；陳天予、高淑英、竇振魯三人爲資格審查委員。

本日午後一時，在京市婦女協會行開會式，到出席代表陳天予、毛一鳴（江蘇）、鍾琬如、鄧不奴（廣東）、賀敬揮（四川）、嚴清穆、伏志英（上海）、王文田（天津）、竇振魯（山東）、劉耀西（河北）、石砥磊（北平）、高淑英（山西）、顧英（浙江）、呂曉道、唐國楨（南京）、褚卓立、邵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珍（河南）、倪暢予、汪宗淑（安徽），並有中央民訓會代表王祺等列席。由毛一鳴主席，並致開會詞。毛氏略謂，所希望於本會的：第一要理論統一，理論不統一，運動無目標，則工作不易收效。第二是確定今後的運動方針。第三是積極準備提案，以便提請中央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實現。

次中央代表王祺訓詞，次各會員演說，繼各省市代表先後報告各該地工作概況。五時半散會。並臨時決議二十四日星期停會，上午九時齊集中正街交通旅館，赴紫金山參謁國父陵墓，二十五日在原處繼續會議。（註一〇）

附錄：時報：婦協聯會代表赴中央請願（註一一）

二十八日爲各省市婦女協會聯席會議之最後一日，上午十時，全體代表赴中央黨部請願，適中央正開常務會議，當派交際科主任鄧日接見。各代表以事關重要，非親謁常委陳述不可，旋得當局允許，遂推王文田、劉耀西、鍾琬如三人爲代表，列席常委陳述請願三要點：

（甲）要求組織全國婦女協會，並准由聯席會產生籌備委員會。

（乙）要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允許各省市至少須有女代表一人出席。

（丙）要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允許各省市婦女協會派代表列席。

當由蔣主席答復，謂甲丙兩項請求，事關重大，准提出下次會議討論。關於乙項之事，在選派代表時，自當注意及之云。各代表以答復圓滿，旋即辭出。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一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七：同註三。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四。

註九：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上海「時報」。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訪晤李宗仁，商洽對付湖南事變之辦法。

本月二十一日湖南政局突變，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接獲報告後，胡漢民即電奉化，促蔣主席回京處理。蔣主席本日自奉化抵上海，即訪李宗仁商洽對湖南事變處理辦法，並於當晚回京。李宗仁旋以眼疾入醫院。何鍵已於昨（二十三）日電武漢政治分會，辭湖南省政府主席職。（註一）

張輝瓚率陸軍第十一師退至萬載。

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張輝瓚，代表師長魯滌平，電告國民政府稱：已率所部經瀏陽向萬載集中。電文曰：

「本月馬（二十一）日拂曉，駐岳州師長葉琪，突率所部，進發長沙。職部不忍長沙地方糜爛，即於是日率部分途經瀏陽向萬載遛讓，陸續集中此地，靜候中央命令解決。沿途給養困難萬分，特懇鈞座速電江西朱主席指定駐地，暫爲職部休養之所，拜懇迅賜接濟，以維軍食。職師爲中國國民黨之軍隊，爲黨爲國，轉戰數年，從無競爭權利之圖，早在中央洞鑒之中。此次葉琪忽謀不韙，搆亂稱兵，破壞中央之統一，阻礙訓政之進行。上叛中央，下違民意，伏乞明令大張撻伐，以彰黨紀，而儆凶頑。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再湖南各電報局，皆在葉琪掌握之中，以致各情未能上達，此電係由萬載拍發，合並申明。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魯滌平叩敬，（二十四日）副師長張輝瓚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印。」（註二）

東北將領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在奉天舉行邊防會議。

爲遏止俄黨勾結土匪擾亂邊境起見，東北將領特於本日在奉天舉行東北邊防會議。出席者有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及一般重要官員多人。其決議要項如下：

一、擬定札北省重要地點，如海拉爾、滿洲里、小綏芬河等處，設置防邊分部，以資便利調遣軍隊。

二、指定哈滿司令梁忠甲所部步兵第五旅，分駐於馬站，呼倫貝爾鎮守使張鳴九駐防於海拉爾。

三、飭黑海鎮守使巴英額、派兵分駐於邊境，石眉峯駐於大小綏芬各地。

四、邊防各重要地點，添設稽查處，或偵查機關，多派偵探，加班梭巡，藉防俄黨匪隊潛入。

五、除指定各旅之外，如不敷支配，再由吉江兩省挑選勁兵兩三旅，補助防務。

六、該地一切交涉及行政，特責成呼倫交涉員趙仲仁會同郭道甫商議辦理，以免貽誤地方。

以上各項議決後，當即電知吉江兩副司令，轉知各鎮守使旅長等遵照，實行辦理，以重邊防（註三）

北平市民舉行支援罷崗華捕大遊行。

本日，北平市各民眾團體原定在天安門前開市民大會，但臨時爲軍警憲兵嚴予制止，遂不得已改爲遊行。

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奉代理平津衛戍總司令商震令，派兵保衛天安門一帶。當派出步兵一團及衛隊兩營，同時憲兵司令楚溪春、公安局長趙以寬，亦派憲兵及警察，在天安門正門及東西各門洞布崗，計每一門洞，站守軍警二十名，並附加憲兵。南池子南長街南口，各駐有步兵一連。此外五步一崗，並有軍警荷槍梭巡，禁止行人往來。東交民巷東西口及水關、臺基廠、御河橋、富貴街等處，均駐有保安隊，並佐以軍隊，保護之嚴密，爲從來所未有。天安門右側之中山公園，前門及後門臨時緊閉，由軍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守衛。宣布臨時戒嚴。

晨八時許，主席團谷正鼎等五人携有總理遺像至天安門時，爲守衛之軍警阻止，告以長官有令，今日不能開會。谷曰：「阻止開會爲一事，懸掛總理像爲一事。」蓋事先各民衆團體已在天安門前，高搭演講臺。谷氏携來之總理遺像，即預備懸於演臺中間也。軍警以谷既非開會而來，故任其懸掛總理遺像，即請其退出。當時谷等急返市黨部，乃臨時派出交通車三輛，分向東西南三路出發，即請在途間之民衆團體，勿庸赴天安門開會，可趕快到市黨部集合，同時並派出各組糾察隊，防止各工友與軍警憲兵發生衝突。東路各團體得訊後，首先到市黨部集合，移時西路亦到，均排列於市黨部街，並推舉代表入內開會。公推谷正鼎主席，谷氏報告謂：「本日開市民大會，目的在援助罷崗華捕及其他事件，以與帝國主義者相周旋。今既爲軍警阻止，不能開會，祇得改爲整隊遊行。」

各團體在市黨部開會後，即由主席團與總指揮將各民衆團體排列次序，於十一時由市黨部街出發遊行。遊行大隊最前面爲市指委會及學聯會大旗兩面，旗後爲主席團谷正鼎等及總指揮張寅卿，次即遊行大隊。其次序：（一）電車工會；（二）婦女協會；（三）商民協會；（四）農民工會；（五）郵務工會；（六）水車工會；（七）槓夫工會；（八）自來水工會等。每一團體之前各有會旗，每人各持書有標語之小紙旗及銅頭四尺長之木棍，全隊約五千餘人。遊行時由全隊高呼：「打倒帝國主義」、「收回使館界」、「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現三民主義」、「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等口號。沿途並散放宣傳品。

遊行隊伍出市黨部街東口後，南行出宣武門，經騾馬市、西珠市口、前門大街、東珠市口、三里河，折北行至崇文門，乃宣告散隊。（註四）

上海各工會宣言，上海反日救國基金用途，惟上海反日會有決定之權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國反日大會秘書長錢丹泉及全體職員，昨日上午到滬，已在天后宮橋總會開始辦公。各省代表已到者：天津王文田、河北劉耀西、留日眾覺僧、江蘇梁存仁、漢口呂九成、曾覺先、殷學淵、廣州源琴蓀、李郁文、山東陳秀章、湖南斐劉濱，其他各處代表如浙江、陝西、山西、湖南等省均已來電：「明日可到」。

本日，上海各工會鄭重宣言：上海反日救國基金用途，惟上海反日各界代表大會有決定之權力。宣言曰：

「上海反日救國基金用途，我工界已一再宣言主張，確認上海反日會各界代表大會，有最後之決定權。但上海反日會數月以來，對於代表大會召集延不舉行，用意所在，疑慮滋甚，驃悍猖狂、橫行無忌。我工界對此冒犧牲萬難所得之救國基金，不能有所緘默。現在全國反日會代表大會開會在即，特此再行聲明，上海反日救國基金，惟上海反日會各界代表大會有決定之權，以免蒙混，而杜覬覦。謹此宣言。

商務印書館工會、閘北水電工會、閘北清潔工會、華洋印刷工會、西區綠廠驗工會、華成烟草工會、報界工會、捷音工會、法商水電工會、華商電氣工會、新新公司職工會、報關工會、南貨業職工會、酒行業職工會、書畫箋扇職工會。」（註五）

上海郵局公布變更停寄包裹及滙款各地方，所有最近變更之處，茲特列表如下：

上海郵局停寄包裹及滙款各地方，所有最近變更之處，茲特列表如下：

（凡例）（甲）停寄包裹者。（乙）停寄大宗商業包裹及印刷品者。（丙）停寄商業包裹及印刷品者（惟個人寄個人無商業性質者仍可收寄）。（丁）停寄包裹及重件。（戊）各種郵件均停寄。（己）停止滙款者。

郵區	地名
北平	（丁）平綏路上及由該路轉遞各處。
河北	（甲）林西、經棚。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河南　（己）軍糧城、薊州、郎坊、馬蘭峪、三河、小站、塘沽、楊村、水平、承德、赤峰、隆化、錐子山、興隆鎮、平泉、豐寧、汀流河、寧河、姜各莊、建昌營、樂亭。

陝西　（己）沈邱。

甘肅　（無）。

（丁）河州、拉卜楞及附近各處、吳忠堡。

花馬池、秦州、秦安、洮州、洮州舊城、岷州、張家川、清水、伏羌、徽縣、成縣、階州、碧口、西和、文縣、省內北部南部各地。

（己）吳忠堡、花馬池、秦安、西和。

新疆　（無）。

奉天　（甲）安廣。

吉黑　（無）。

山東　（甲）省內膠濟路以南、津浦路以東各地、章邱。

（己）章邱、青城。

山西　（丁）平綏路上及由該路轉遞各處。

四川　（甲）秀山、酉陽、大昌、大寧廠、大寧、打箭爐以外各地、夔州。

（己）石柱、大寧廠、大昌、大寧、夔州。

湖南　（甲）新寧、武岡、洪江、靖州、黔陽、沅州、鳳凰、辰谿、保靖、永順、溆浦、浦市及附屬代辦所、酃縣、茶陵。

湖北

貴州

江西　（甲）萬安、尋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南昌附近各地如高安、市汊衝、璜溪、劍霞墟等處。

（戊）永新。

安徽

（甲）三河尖。

（丙）廬州、六安、蘇家埠、蕪埠下塘集、桐城、孔城、青草塌、潛山、石牌鎮、望江、東流、建德、高河埠、練潭、張家灘。

（戊）葉家集。

（己）三河尖。

江蘇

（無）。

浙江

（無）。

福建

（甲）泰寧、建寧（西）、歸化、寧化、吉田。

廣東

（己）長沙、海口埠、揭石、海豐。

廣西

雲南

（甲）鶴慶、麗江、雲州、廣南。

（己）廣南。（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申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等赴京商談國事。

李濟深於本月二日回廣州，隨即轉回廣西奔母葬；閻錫山於四日離南京回山西，九日抵天津，即回太原；馮玉祥於五日離南京回河南。（註一）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催速來京，商談國事。（註二）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草約初讀完竣，中法寧案解決。

法國駐華公使瑪泰爾於一月二十三日抵南京，次日開始與王正廷外長談判修訂越南陸路通商條約。本月四日，在上海舉行第五次會議，關於取消人頭稅、修改滇越鐵路章程等問題，均有相當解決。十一日，舉行第七次會議，人頭稅問題，法方僅允改換名稱；過埠證問題，法方允持護照赴越南之華人及居留之僑民可以廢除打指模。十六日，舉行第八次會議，法方已允將過境稅廢止。本日，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草約初讀完竣。（註三）

附錄：一、雲南民眾改約後援會庚電（註四）

各報館均鑒：法自據越南，偪處邊圉，直目雲南爲殖民地，假鐵道作工具，以政治、經濟、文化諸端，無不作極端侵略與壓迫。滇人呻吟於帝國主義之下者，已匪朝夕。探厥原因，則中法商約實爲厲階。今舊約既滿期，亟應本革命精神，另訂平等互惠條約。而最關制我死命之滇越鐵路，亟應收回，欽渝路約亦應廢除。他若越南設領，取消旅越華僑暨過境之華人國貨種種苛征虐待，俱當澈底解決。此實雲南生死關頭，全省民衆誓作後盾，不達到目的不止。懇切陳詞，即維公鑒。雲南民衆改訂中法商約後援會、叩、庚。

二、法使瑪泰爾談中法商約（註五）

字林報云：中法間越南商約談判日前雖略有誤會，今已撥除浮翳，日趨光明，料不久即可有切實結果。十九日據法使瑪泰爾語本報記者，略謂：「此次商訂中之新約，不僅一反昔日之不平等條約，且令法方反蒙不平待遇。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現堅持華僑在越所享之特權，此項特權多有使華僑在越南所處地位更優於法人或其他外人者。如華文記帳權例、河內漁業權、公開招標之投標權等。今後或將仍居於讓與華僑諸特權之列。且投標權一項，在越南各外僑中，將爲華人所獨享。此外則河內、西貢、海防等埠，大約將設置領事，如華僑違法，將可援用越南或法國法律審理。又各外僑同須繳納之人頭稅，對於華僑亦將有所限制。惟華方雖要求此類權利之讓與，而仍拒絕西南三省添開商埠。至中越陸路通商稅則，可望於下月三十一日以前整理之」云云。又聞此次談判時誤會原因，滇鈔與佛郎間之滙率，亦居其一。因此華方要求滇越鐵路實際已贖回數次，其實滇鈔貶價過甚，幾同廢紙。又因此華人入法所繳稅款，雖與他國人入境者一例待遇，以滇鈔滙兌率之不利，致所定洋數，爲額絕鉅，亦爲雙方誤會之一點。

另一中法交涉，爲「南京事件」，亦即寧案。此案發生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時北伐軍進駐南京，潛伏於第二軍、第六軍之共產黨分子，煽動少數士兵及暴徒，對於駐寧之外國領事館、機關、教堂、住宅等肆行搶刼；英、美軍艦向城內開砲轟擊，造成重大損失，是爲「南京事件」。此事件中之中法交涉，由我國外法法律顧問吳凱聲、秘書胡世澤、法正領居蘭、工程師梅耶、組織調查委員會，赴京實地調查。返滬後，按照動產不動產方面損失，迭次在外交部駐滬辦事區舉行會議，估計價值；決定以十萬六千一百元賠法方物質損失。法國教士杜古遇害，法方聲明不索償。我國亦決定給撫卹三萬元；其中二萬元撥作合眾鑿桑改良會經費，一萬元充做防止天花費用，以爲紀念。（註六）

比利時駐華公使紀佑穆與我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接洽天津比租界交還問題。（註七）

各省電局職工分向各當地黨政機關請願，要求將無線電台收歸交通部管轄。

全國電局職工代表四十二人，爲收回建設委員會攬去之無線電管理權，在京迭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請願收回無線電臺管轄權。因未得圓滿結果，現除一部份代表仍留京中進行一切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多數代表，特於日前來滬，向各界說明情形，請予支持。各省電局職工本日分向各當地黨部、政治分會、省政府請願。如：南京電報局職工，於本日下午二時，向省市兩黨部請願，由秘書蕭士珊、潘鐵乘代見，允轉達常務委員，並轉陳中央。福建電局職工本日向黨政兩方請願，均被接受，允即特電中央。廣東、廣西兩省電局職工代表梁彭齡、黃勝祥，業於前日抵申，加入工作。

全國各省黨局職工代表對於收回建委會無線電管理權一事，代表團除前後已發表三次宣言，詳述有線電無線電不容分裂之理由外，近復編印「無線電管理權問題」小冊子一種，內容共分五節，即：（一）有線電與無線電之歷史及其現狀。（二）有線電與無線電合分之利弊。（三）有線電與無線電應歸交通部管理之理由。（四）全國電局職工所持之態度。（五）國人應持之態度。此項小冊子，業已分送中央各機關當局、黨部、各省黨部、省政府、報館等，俾各機關明瞭此案眞相。（註八）

附錄：無線電管理權問題（註九）

（一）有線電與無線電之歷史及其現狀。

我國辦理有線電報垂五十年，創設無線電報亦已二十餘載，現計全國有線電報局一千餘所，郵轉電報各局所尚不在內，職工二萬餘人，線路延長十四萬數千里，全部資產約三千萬元。但因前北京政府以電報事業抵押借款，移作他項用途，使電局負債之總額，已達七千萬元。至無線電方面，交通部原有長波十二台，投資百萬元，其中一部份因前在軍事期內，暫由軍事委員會借用，現以無線電管轄問題未決，以至不獲即行移轉。吾人知無線電之有短波，在國內不過一二年間之事。交通部向設電業科，管理無線電事業，旋復於十六年設立無線電管理處，專辦其事。計已增設上海四台，又長波一台，南京二台，重慶、宜昌、漢口、安慶、崇明、天津、太原、開封、雲南、廣州、汕頭、香港、萬縣、蕪湖各一台，共計二十一台。該項電台，均係有線電方面撥款所建築。至歷年經常費用，亦無不取給於就地各電報局。

當國內興辦電報之初期，二十餘年間，雖由官辦改爲官督商辦，而同時各地方仍有官辦電報，系統不一，遂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步迂緩。嗣於前清末葉，完全收歸官辦，由郵傳部管轄。民國肇興後，並確定爲國有事業，歸交通部經營辦理。論者多謂電報過去之成績，當以民元至民五間爲稍有進步，此無他，當時國內尚稱統一，行政職權，亦較有系統故也。十七年六月以後，建設委員會承軍事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基礎，設有上海三台、漢口二台、安慶、宜昌、南京、天津、寧波、廈門、汕頭各一台，共計短波無線電台十三所。設置地點，則僅在上述九處之通商大埠。收發電報，則僅限商電，此與電局事業相對照，不啻疊床架屋，推其用意，亦不過競爭牟利，掙得若干現費。然弊之所及，必至破壞電報事業，耗損已經創設之有線電全部資產。而一方面電局無力維持，將使小地方人民，不得發寄電報之便利。蓋全國一千餘所之電報局，一二等大局不滿二百所，而其餘均爲收入極少，仰賴大局接濟經費之小局耳。茲試將辦理國內電報事業進步遲緩之癥結，即吾人所認爲電報前途之致命傷者，分述如次。（甲）就經濟情形而言，近十餘年來，電報事業，不論有線無線，日感需要，而應行革新改進之工程機件等用款，仍由電報局自行籌措，國庫未嘗有所補助。所有官軍電報費，又動輒記帳不付，視爲常例，此風迄今猶然。統計官軍電欠費，已積累至二千餘萬元之鉅，且軍事期內，線料被毀，電款被提，電局直接、間接所受損失，更難枚舉。原望我政府統一全國以後，補助鉅款，以便積極擴充。乃事與願違，對於興辦電報事業之經濟問題，始終無法解決。於是不得已將通常電文甚短之外國文字電報，稍行增價，以冀暫在電款本身上，設法週轉，藉資發展。社會不察，或以電費過重爲言。不知全國幅員遼闊，維持線路，所費極鉅。官軍電費，又多屬記帳，倘使國庫可以撥款補助，或官軍電報悉數付費，則電局對於商電，自亦不難再行減價。但如電政系統，不能統一，勢難通盤整理，更將無法以善其後。（乙）就業務情形而言。我國內地各省電報通信，已甚暢達，建設委員會設置無線電台之處，電局線路，本屬相互直達，例如上海漢口線、上海天津線、上海青島線、上海烟台線、漢口北平線、天津烟台線、天津遼寧線、天津青島線、天津北平線等，均屬韋斯登快機雙工工作。上海福州線、上海徐州線、福州廈門線、福州汕頭線、南京漢口線、南京安慶蕪湖線、南京鄭州線、南京徐州線、漢口鄭州線、漢口長沙線、等均屬韋斯登快機工作。上海南京間並經開放雙線、韋斯登快機雙工工作。上海寧波線、上海杭州線、漢口沙市線、漢口九江線、漢口宜昌線、等均可直接通報，按照現在國內技術程度，有線電韋斯登快機，每日每機雙工，可收發電報約一千四百通。單工約八百通，短波無

Academia Historica

線電每日每機至多不過八十通至一百通。故以現在方式，聽聲收報，尙嫌工作過於勞苦，且查實際通報時間，或有夏季不甚宜於日中，冬季不甚宜於夜間之虞。然如將來國內所辦無線電，對於技術方面，能加以改善，使用機械方法收發電報，則無線卽等於有線。特現在技術程度尙有未逮，其通報能率何能與有線電同日而語。將來果能使用機械方法收發電報，則電局原有人員亦固優爲之。各國現正努力實施以機械工作收發無線電報之方策，又爲便利通信計，多已改設收發無線電報之操縱所於電報總局或郵政總局內，合併經營，以收聯絡貫通之效，此實有線電與無線電應行合併之明證。綜上所論，此後與電局處理同等業務之無線電台，因須與有線電相輔而行，且爲免除重複隔閡之關係起見。應歸交通部管理，以資劃一，而免虛耗。若夫軍隊方面之短波無線電，不妨暫作軍用，但應以收發軍電爲限。蓋如軍電能由該項電台收發傳遞，不僅軍事訊息可以暢通，而電局方面，亦可避免軍電充斥擁塞線路之痛苦。至各處長波無線電台，因尙與船舶通訊有關，自以仍歸交通部管理爲是。其餘一部份不用之短波無線電，亦應劃歸交通部使用，公開營業，收發兩電，以利民衆。

（二）有線電與無線電合分之利弊

有線電與無線電，應聯合辦理，不容分裂。茲將其合分之利弊，列擧如次。（甲）有線電報在重要各處，均已通線設局，收發電報，以便民衆。僅邊遠區域，因種種關係，尙未能普遍設局。今若有線電與無線電同由交通部辦理，則已設電局之處，可力謀通訊速率之增高，未設電局之地，則增設無線電台傳遞電報，如此互相聯絡，庶可通力合作，收輔車相依之效。今若分裂爲二，各不相謀，則妨碍通訊，其害至大。（乙）無線電台不能與各處同時通電，祇可輪流工作，通報時間極爲短促，且遇天氣變化，卽多阻碍。至有線電則除發生戰爭，狂風暴雨，電線被割，或桿木摧倒外。傳遞電報日夜無阻，如有電線與無線電合併辦理，則視情形之如何，可定有線電無線電傳遞之路徑，相互爲用，其中便利不言而喻，設若兩者不能合作，則電路一經阻斷，電信交通必致停滯。（丙）各地無線電之應否設置，及台數之多寡，須視各該地報務之需要情形而後酌定。如無設立之必要，或一台卽足以供民衆通信之用者，不必多事建設，以節靡費。交通部對於各地報務之情形，隨時有精密之統計，某處應否設立，某處應設若干電台，自能通盤籌劃，支配得宜。如無線電分歸另一機關辦理，則報務情形難免隔閡，有已設電局毋須再設電台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方，或交通部已設無線電台之處所，仍在重複建設，虛耗國帑，莫此爲甚。（丁）電報局現在雖尚未能普及全國各處，然與郵局及鐵路均訂有郵轉電報，路轉電報等辦法。所有國內各處來往電報，均可收遞。今全國無線電台爲數不多，通報範圍亦甚有限。若與電報局合併辦理，則電報傳遞可達全國，倘使無線電離有線電而獨立，則收發電報不能普遍，於政府及民衆均多不便。（戊）交通部所辦各專門學校，造就有線電無線電學識兼長之人才甚多，由交通部集中，量才任用，自能各盡所長。今若將有線電無線電分隸兩種機關管理，則不能收人才兼顧之效，徒使國家蒙其損失。

（三）有線電與無線電應歸交通部管理之理由

交通部管理有線電與無線電、既有久遠之歷史，亦屬當然賦予之職權。於法律及事實上皆非建委會所應分割，以阻碍電政前途之發展。茲述其理由如次：（甲）交通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交通部主管全國電政航政郵政。」又第六條規定：「電政司掌管全國電報電話事宜」。所謂電報、電話、應包括有線電報、話、無線電報、話而言。是交通部管理無線電報，有法律爲依據，實顚撲不破之理。（乙）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有：「水利、電力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及第三項：「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等規定。查無線電既屬交通部主管舉辦，已歷二十餘年，今建委會以牟利作用，攘奪此項管理權，不特破壞電政系統，而且大失法治精神。若謂該會暫管無線電，係依據政令，則命令既不能作爲法律，又豈可以命令而變更法律。且依據該會組織法，辦理未舉辦之國營事業，必須經主管部之同意：無線電爲交通部早經舉辦之事業，即使該會得經交通部同意而辦理之，亦與其自身之組織法，根本抵觸。況並未經交通部之同意者乎。（丙）盤恩電政公會爲各國電政之總樞，其會員資格，祇限於一國政府，或獨立企業之公司，並非以業務之性質劃分。中國政府早經入會，歷由交通部以會員名義相與往來，國民政府成立，交通部爲確定國際地位，辦理電政業務起見，早經向該會聲明繼續。今建委會攘辦無線電，將交通部所主管之整個電政劃分爲二，既非私人企業，自無入會可能。在同一政府下之機關，而無確定系統，實足影響國際信用。（丁）我國與大東北及其他外國電報公司所訂之非互惠合同，將次滿期，且英美日法各國在我國領土內所擅設之電台，比比皆是，均應於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短期間設法收回。按華府會議無線電決議：「外國政府及人民未經中國政府允許設立無線電台，應將全部機器材料交付中國。但償還其相當價值，由中國交通部經營使用」。是此項決議案，業已指明由中國交通部經營使用。今忽由建委會出而管理無線電，致事權兩歧，系統淆亂，將來對於此項交涉，恐滋糾葛，而難獲良好之結果。

（四）全國電局職工所持之態度

當茲革命成功，軍事結束，全國統一，羣治刷新，獨我四十餘年來，艱難締造之整個電政，不破壞於軍閥摧殘之時，而分裂於訓政開始之日，言之痛心。此全國職工無論在電政立場、或國民地位，均不忍見此險象，而不努力掙扎，冀挽狂瀾於既倒也。夫以交通部管理無線電，既認爲當然賦予之職權，則人才同是國民，息款均屬國帑。若謂建委會用之則當，交通部用之則非，誠百思不得其解。全國電局職工所爭者，在電政之統一，非欲阻碍科學之進化，而中止無線電之建設。今如將建委會尚未完成之電台移歸交部，仍可繼續建設，於國家何損之有？該會果能體念電政之不容分裂，俯順羣情，即時交割。則種種困難自必立時解除，尤爲順情順理。全國職工與電政休戚攸關，深知丁此生產落後之中國，當保持產業之秩序，及完備生產機關之組織，惟恐電政分裂，則秩序無以保持，系統淆亂，則組織必難完備。故始而紛電力爭，繼而公選代表請願，嚴守紀律，痛切陳詞，冀邀政府之體察，俾電政免破產之危，職工無失業之慮。如再遷延不決，深恐羣情憤激，險象環生，則非全國電局職工所敢任其咎矣。

（五）國人應持之態度

當軍閥專政之日，以全國四萬萬民衆，呻吟於鐵蹄蹂躪之下，而莫敢反抗者，何哉？宗法社會思想之錯誤，中毒於「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謬說，而不自知其力量耳。今者革命功成，訓政開始，正我國民恢復民權天職之時，豈可再踏前轍，一任肉食者謀，而噤若寒蟬，自置於萬刼不復之地。矧電政爲交通命脈，全國軍政工商及一般民衆通信之所寄托，數十年來，經營此項事業所費之資本，及所負之債額，何一非國民之膏血？一旦因系統之分裂，政權之不一，致事業摧殘，影響職工，其害猶小，妨碍社會通信，其害實大。凡我國人，豈宜緘默。務望一致奮起，力爲聲援，庶垂危之電政得以挽救，全國電信交通，亦可日望發展。利國便民，莫善乎此。幸勿視爲普通權利之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忽之也。（完）

註一：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上海「時報」；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申報」。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批准公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訓練總監何應欽爲考查、促進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特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十三條，呈請備案。其呈曰：

「爲呈報備案事。竊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頒布，各項案表開始實施。擬於本年四月後派員查閱，以覘成績而促進行。茲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計十三條，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計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一件，附表一紙。訓練總監何應欽。」（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批准「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並予以公布。（註二）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章程爲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如左：

1.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爲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1. 查閱之方法。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3. 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5.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註三）

附錄：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註四）

日程 / 月日 / 區分	學校	課目	地點	備考
第一日	中央大學	術科		
第二日		學科		
第三日		野外演習		
第四日	金陵大學	術科		
第五日		學科		
第六日		野外演習		
第七日				
第八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記

一、本表式爲調製預定表之一例。

二、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

三、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齊燮元。（註五）

行政院院會決議：「河北整理河道公債條例」呈國民政府公布，工程交建設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統籌辦理。

行政院本日會議，財政部長宋子文報告：「准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別市政府會咨，爲整理河道發行公債四百萬元，由津海關稅收附徵百分之八作抵，經財政部核議公債應由部發。」經決議，公債條例呈國民政府公布，工程交建設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統籌辦理。（註六）

建設委員會任陳懋解為東方大港籌備主任。（註七）

江西省政府向中央請示處理魯滌平部入贛辦法。

夏威部隊於本月二十一日入湘後，分別向湘東瀏陽、平江方面追迫魯滌平所部之陸軍第十一師；魯部乃向贛西退去。駐守贛西之金漢鼎，由吉安電告南昌省府：「魯部朱輝華旅抵銅鼓、王捷俊旅由萍鄉入蓮花，待令止進。」省府得電後，於本日開臨時省務會議商討辦法，決定呈請中央核示。（註八）

徐源泉部開抵克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新編陸軍第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致電南京方面，報告所部大隊開抵兗州，其本人至兗州後，即行來京。電文曰：

「（銜略）有申電奉悉。頃據報，金旅長率韓、福兩團，早過長清，今明日即可到兗。且金旅直屬之徐團，已於徑（二十五）午安抵兗州，其餘各部砲團、補充團，及補充團之兩營，昨已登車南開，祇候機車修好，明後兩日，即可全部運竣。至笨重物品，邊即隨後續運。弟擬感（二十七日）、儉（二十八日）兩日，可隨隊南下。至兗後，弟即先赴京請示，屆時再陳。弟徐源泉叩宥」（二十六日）印。（註九）

附錄：徐源泉部改駐魯南（註一〇）

蚌埠通信：新編陸軍第四十八師徐源泉部，前奉令調防皖北負責剿匪、其大部份已集中兗州。現中央突改令徐部暫駐魯南臨城、嶧縣、滕縣等處，綏靖匪患。故該師已變更計劃，中止來皖。中央另調駐紮滕、嶧兩縣之獨立第一旅陳昭漢部、移駐皖北阜陽、潁上、霍邱三縣。陳旅奉令後，即令由津浦路北段路局備車一列，於（十九）日開始南下，該旅第二團團長趙忠田，率團部及第一營官兵，於今日（二十）上午十時，乘一列車抵蚌，到站後，復送至河沿。官兵下車後，僱用民船，轉赴阜陽，所帶給養，亦隨運西上，午後空車放回，再陸續運輸南下。該旅第一團陳忠奇部、第三團李開鳳部、及旅部直屬砲兵機關槍迫擊砲特務等連各部隊，將按序開來。查該旅前爲獨立第三師王金韜部，原由直魯軍改編，前年在滁州歸德等處，與逆軍激戰多次，轉戰千里，在革命上頗著功績。十六年十一月間，由正陽關奉令開往前方，進攻魯南，曾一度道出蚌埠，不意甫抵徐州，師長王金韜因師部失愼，被焚殞命。後該師在魯南縮編爲獨立第一旅，歸中央直轄。官兵多爲燕魯健兒，此次過蚌，紀律尚佳，官兵多身穿皮大衣，頭戴皮冠，服裝與南方軍隊廻異。現調防皖北後，所遺防地，即由徐源泉部填駐。趙團開拔後，嶧縣防務由徐師一百四十二旅孫殿英部擔任云。

廈門總商會電請財政部取消特種消費稅。

財政部前次召集五省裁厘會議，議決裁撤釐金後，蘇浙皖贛閩五省舉辦特種消費稅，爲裁釐後國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入之抵補。閩省即於二月一日起，先後設立十種消費稅。厦門十分局，亦次第成立。厦門總商會日前召集厦市各行商代表大會，議決請中央體恤商艱，撤銷特費稅。於一月二十二日電中央執委會、國府財部請願，並通電全國一致力爭。嗣各地商會全國商聯會通電響應，向國府請願撤銷。後財政部電覆厦商會，告以徵收特費稅，蓋爲裁釐後國庫之抵補，俾順序漸進，底於完成。閩省財政廳亦派員赴厦，向商會及各行商解釋，但仍未能消弭厦商界之反對。昨日各商會代表又集合於總商會，討論結果，議決再由總商會電中央請願撤銷，並派代表晉省，面請財政廳停止進行徵收特費各稅。本日總商會再致財政部電請取消特種消費稅。電文如下：

「財政部宋部長鈞鑒：前上養電，請將五省裁厘委員會決議舉辦特種消費稅，明令停辦。嗣奉支電，略開：目下全國財政，正謀統一，本部先就五省裁厘，改辦特種消費稅，以期順序漸進，底於完成。此爲事實上不得不然者，新稅施行後，收入稍有增加，以之償還庫券公債，撥充建設要政等費用，有無盈絀，絕無把握，而中央軍政各費，必須按月發給，不容稍緩須臾，不辦特種消費稅，將用何法以資抵補？來電所稱各節，應毋庸議。等因，奉命之下，實深惶恐。當即召集各途商業團體，開會集議。僉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此項消費稅之舉辦，苟爲國用必需，國民所應踴躍輸將者，自不宜僅及閩、皖、贛、蘇、浙五省。以積極言，豈五省人民應受此特分負擔？以消極言，豈其他各省區故緩其裁厘之期限。值茲統一告成，訓政肇始，政府發號施令，爲外人觀瞻所繫，民衆信仰所關，乃竟不能舉國一致，此厦商所大感不解，而不能已於言者也。況查特種消費稅，原爲抵補裁厘而設，加稅之後，當即廢止，係全國裁厘委員會所規定。今加稅理已實行，新稅增加，年在萬萬元以上，抵補厘金，有盈無絀，則該稅亟應裁廢，毫無疑義。至償還庫券公債，撥充建設軍政等費用，似應另謀善後。或召集全國各省區商會，推舉代表，妥籌辦法，以符成案，而重政府之威信。萬不可若此次五省裁厘委員會決議舉辦特種消費稅，分別列目，竭澤而漁，顯與裁厘本旨及全國裁厘委員會決案，大相違背，此尤商人所不能勉爲承認者也。基上理由，應請鈞部曲體商艱，迅將特種消費稅裁撤，藉裕民生。公決通過在案，合亟電懇察核，准予所請，以順輿情，黨國前途實深利賴，至爲公便。厦門總商會叩、宥。」（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東省利津縣黃河決口，扈家灘一帶數十村莊悉成澤國。（註一二）

天津捕獲圖謀不軌之直魯軍舊將領多人，朱有濟亦被拘。

天津憲兵司令部及公安局據各方報告，反動份子藏匿津沽，圖謀不軌者，爲數甚夥，連日在華洋交界處捕獲直魯餘孽數人，並搜出違禁物品及各種證據。前財次及江海關督朱有濟亦於本日晚六時在特別三區界內被捕。朱係張作霖時代閻澤溥長財部時之次長，朱雖任次長，其權不啻總長，因閻長財部數月從不到部，僅就職時到部一次，十五分鐘卽他去，所有財部之事不問大小均朱一手經辦。朱又爲張宗昌、孫傳芳推薦之人，朱因推薦有來歷，更可放心做事。朱在次長任內宦囊頗裕，本日爲朱之生辰，在寓稱觴，並邀集平津男女名伶如郝壽臣、朱琴心、章遏雲、馬艷雲姊妹等在寓演蟠桃會等劇，興致甚豪，並請某閨秀客串崑曲，以助興趣。適某閨秀他出，朱疑其托故不來，乃自告奮勇親往促駕。乘汽車自法租界經萬國鐵橋行至特別三區電車道旁，該車行駛甚速，前面道之左右突來便衣探捕多人，將朱之汽車阻住。內有一探卽向司機者盤問，謂車內爲誰，車夫答謂朱次長。便裝探捕遂同時擁上，迫令開行，彼時該處守望崗警上前查問，其人聲稱係公安局特務員奉令辦公，出護照證明，遂令拘去。朱氏被捕後，押在宮北街興業銀行胡同特務隊內，朱爲直魯著名人物，尤以與張宗昌關係最密切，其被捕原因卽爲此也。（註一三）

駐濟南日領事聲明：反動軍不得通過膠濟路二十里內；正式國軍可通過討伐。

留上海接洽中日交涉之外交部司長周龍光，曾向日方抗議庇護張宗昌擾亂山東。各國亦以此責難日本。駐北平日使館乃於二十五日發表聲明：

一、膠濟路二十華里內不許任何軍隊有軍事行動。

二、警告參加反革命之日人退出。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駐濟南日領事聲明，反動軍不得通過膠濟路二十里內，正式國軍得日方諒解後可通過討伐。惟各國使團因張敬堯等公然在濟南活動，對日本之聲明有所懷疑。（註一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三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八。

註一三：同註一一。

註一四：同註五。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通令撤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各編遣區辦事處均於三月十六日開始辦公，並公布任命各編遣區辦事處人員。

本日，國民政府通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均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均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並同意各兵工廠於四月一日一律停工。其令文如下：

「國民政府令，自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職責宏鉅，中外具瞻。賴各委員公忠體國，協議通籌，編遣大綱次第決定。現總務各部組織就緒，各編遣區辦事處應即成立。其原設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均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報決議，各兵工廠於四月一日一律停工一案，應准照辦，著軍政部轉飭遵照。此令。」（註一）

同時又公布任命各編遣區辦事處負責人員。其名單如下：

「任命何應欽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汝明、尹扶一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朱培德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佟麟閣、孔繁霨、林拔萃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雄霄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葛敬恩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賀國光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鹿鍾麟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石敬亭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李興中、李炘、吳中柱、臺壽民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繼淹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吳錫麒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許驥雲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周玳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辜仁發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楊澄源、李竟容、王鎮淮、雷壽榮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白崇禧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胡宗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何鍵、夏威、王風清、田種玉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維清、楊勁支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任命楊樹莊爲海軍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未到差以前，由陳季良代理，此令。任命陳季良、陳紹寬、曾以鼎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及「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禁烟委員會組織法」，計十六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碍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衞生各部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同日，國民政府公布「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計四章十二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　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籌款組。

乙、保管組。

丙、賑濟組。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審核組。

乙、視察組。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五）

國民政府制定「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九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建築事業。

二、關於交通事業。

三、關於製造事業。

四、關於農鑛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國民政府發布湖北省政府主席及派駐國外代表與公使人事命令一批。

國民政府任命張知本爲湖北省政府主席；潘宜之爲湖北漢口市市長。（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特派施肇基、劉書蕃爲萬國郵政聯合會中華民國全權代表；任命金問泗爲駐和蘭全權公使，傅秉常爲駐比利時全權公使。（註八）

又任命郭泰祺爲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全權公使，諸昌年爲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全權公使，戴恩賽爲中華民國駐巴西國全權公使。（註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派蔡元培、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查明湖南事件，並派何鍵暫代湘省主席。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主席李宗仁接該分會電告對湘緊急處分之原因後，即於二十五日自上海轉電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報告，認爲是項處分迹近操切，至自請處分，以明責任，但仍請追認該分會此項決議。同日，魯滌平自九江電中央報告武漢對湘用兵情形，並引編遣會議「非奉命令不得調遣軍隊」之決議，質問此舉是否奉有命令，抑已呈報准行？

本日，何鍵抵長沙，又電中央報告：夏威、胡宗鐸等由武漢赴長沙，勸何就職。（註一〇）

同日，中央舉行一百七十七次中央政治會議。出席者有：王寵惠、蔣夢麟、賀耀組、魏道明、周啟剛、褚民誼、葉楚傖、邵力子、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蔡元培、蔣中正、恩克巴圖、孔祥熙、易培基、孫科、何應欽、胡漢民、張靜江、譚延闓、陳果夫。主席蔣中正。討論決議事項：

一、武漢政分會十九日關於改任湘省主席及委員之決議案，本會議認爲與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改政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得編遣會命令，不得擅自調動之決議案相違。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政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此案應派監察院長蔡元培會同國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兩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會總部主任李濟深、與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秉公澈查具復，聽候編遣會核議。以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議案，交國府明令辦理。

二、決議派何鍵暫行代理湘省府主席。

三、決議非戰公約通過。

四、決議工會法、商會法原則修正通過，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通過。

五、北平臨時政分會主席張繼再請辭職，決議慰留。

六、河南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鄧萃英着免本兼各職，另候任用。任命張鴻烈爲該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七、司法院提出關於行政院請核議大赦案之意見三項，請採擇。決議交立法院。

八、褚民誼提議請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爲衞生經費，辦理醫藥事業，決議交行政院。（註一一）

附錄：一、國民政府令蔡元培、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會同澈查湖南事件全文。（註一二）

國民政府令：武漢政治分會此次關於改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之決議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此案與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現有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奉命令不得移動之決議案相違。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政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茲特派監察院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濟深、與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秉公澈查具覆，聽候核辦，勿違此令。

二、商會法原則（註一三）

一、商會爲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爲組織之單位。

二、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目的。

三、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凡稱總商會必須由主管機關核定。

五、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爲商會員。

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並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加以明白規定。

六、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立設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七、商會執監委員由會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八、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九、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並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三、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註一四）

一、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得設一同業公會。

二、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三、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爲本業公會會員。

四、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並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

五、同業公會應受省或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之監督，遇必要時得解散之。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飭山東省主席孫良誠，痛剿張宗昌亂黨。

自煙臺方面劉開泰反劉（珍年）戰事發生後，濟南直魯餘孽之蠢動愈急；黃鳳岐與劉開泰聯合進攻劉珍年，張宗昌電委張敬堯爲山東督辦兼前敵總司令，張魯泉爲山東省長，兩張已於二十日就職。（註十五）

但經劉珍年奮力痛剿，在高疃一役，將黃鳳岐與劉開泰兩部完全撲滅，劉選來部亦損失大半，殘匪向蓬萊狼狽逃去。煙臺點驗委員馮象鼎致電南京曰：

「第三師高疃一役，已寒匪膽。昨匪雖傾巢出據鳳凰頑抗，經劉（珍年）師冒死肉搏一晝夜，當將黃鳳岐、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泰兩部完全撲滅，劉選來部亦損失大半。逆指揮史書簡幾被俘獲，殘匪向蓬萊狼狽逃去。是役第三師斃匪無數，俘獲匪槍數百、匪黨數百，刻仍跟踪窮追。龍口以東，煙臺以西，地勢險要，易藏匪跡，偵察破獲，均感困難。倘能撥用飛機，肅清較爲便速。所有此次官兵效忠奮發，應請主座獎勉，以資鼓勵。」（註一六）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當卽覆電曰：

「事機急。煙臺探投馮委員象鼎鑒：密馬、養、敬三電均悉。劉師剿辦匪黨，迭獲勝利，足見該師長効忠黨國，指揮有方，卽希傳令嘉獎，藉資策勵。惟匪勢雖已稍殺，仍宜積極分頭痛剿，免貽後患。再電飭任師長應岐，以全部主力開赴膠東，協同夾擊，以期一鼓殲滅，而安地方。所請撥發飛機餉彈旅費，已由段參謀於日內起運。剿匪情形，仍盼隨時具報爲要。蔣中正」。（註一七）

蔣主席又電令山東省主席孫良誠，迅速剿滅殘匪。電文曰：

「據報膠東一帶，仍有大股匪黨，肆行滋擾，行同流寇。若不迅予勦辦，爲患堪虞。業已派劉師長珍年督率所部，就近痛剿，並飭任應岐師尅日前往，協同夾擊，以期及早撲滅，而安地方。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註一八）

張宗昌亂軍，經劉珍年痛剿後，已漸形斂跡。

附錄：時報：劉珍年軍戰勝後，濟南反動派漸形斂跡。（註一九）

濟南通信：自煙臺劉珍年軍戰勝反動軍，及日人聲明反對份子不援助後，張宗昌之在濟黨羽已多半銷聲滅跡，不敢明目張膽，如前日之活動矣。張敬堯、張魯泉、李文濬、徐大同、吳桐淵等，亦已於日昨先後離濟赴龍口。同時金水旅館內若輩所設之所謂督辦行轅、省長辦公處、中華民國共和大同盟軍辦公處，亦均無形撤銷，不復如前數日之熱鬧。聞張敬堯、張魯泉等在濟南時所委之文武僞官吏，共有八九百人之多，師旅團長、廳、道、科長，無不應有盡有。惟因絀於經費之故，所委僞職，除少數重要親密羽黨外，其餘一概不給費用。至其所委之師旅團長，亦無非給委狀，有官無兵，有兵無械，其混亂之狀，不值一顧。據日人方面消息，張敬堯、張魯泉等一行，係於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午一時到龍口，與張宗昌會見。張宗昌對於日軍驅逐直魯餘孽，大爲不滿。張宗昌對於劉珍年，現仍進行和議。聞本月二十三日張宗昌又派副官劉銘勳，持公函赴牟平，勸劉與彼合作。青島日本總領事藤田榮介發表談話，謂國民政府如派兵討伐膠東雜牌軍隊，必須由膠濟鐵路經過時，日本方面可以諒解，惟中國方面須於事前通知於日軍云。

孫殿英斬殺張鳴九。

孫殿英本奉命率部開赴膠東，平定龍口劉開泰雜牌軍之叛亂。忽於二十日轉往章邱，將圍攻章邱之民團擊退，由張鳴九歡迎入城，孫遂完全佔據章邱。孫殿英旋又向張鳴九發動攻擊，本日將張鳴九拿獲，斬首示眾。（註二〇）

附錄：時報、孫殿英部突入章邱（註二一）

濟南通信：自孫殿英部在齊河改變態度後，即借剿匪爲名，沿膠濟路東下。茲據章邱來人云：孫殿英部自於本月二十一日在章邱將人民自衛團及紅槍會擊退，開入縣城後，要求張鳴九部完全歸其改編。張鳴九迫於威勢，不敢違抗，遂允受孫改編，戴孫爲總司令。孫殿英當即下令委任張鳴九爲第一軍軍長，其餘各軍官分任師旅團長。但張鳴九之部下，本皆土匪出身，不甘受孫束縛，故於改編之後，迭開秘密會議，討論辦法。當議決於二十六日夜間實行反抗舉動，當時張鳴九自知實力不能與孫殿英相抗，曾對部下加以勸告，令其暫爲忍耐，徐圖辦法。但其部下分子亦複雜，多半不聽張鳴九之勸告，當即由焦某、于某、田某、徐某等聯合各部首領，於二十六日夜一時許起事，一時槍聲四起，大肆搶掠，商民皆從夢中驚醒，無所逃避。時孫殿英已有驚覺，同時亦發出隊伍，與張鳴九部開火。雙方在街市大混戰，雙方傷亡甚衆。張鳴九部見勢不佳，遂急出城外，預備逃竄，當經駐外之孫殿英部四面包圍，現尚在血戰中。傳聞張鳴九已被孫殿英所捕，但詳情如何，尚未聞知。本日（廿七日）章邱城內火光冲天，在裹圓寺車站便可望見黑煙，隱聞哭聲。又聞孫殿英部佔領章邱、鄒平之後，又於二十五日早，令其部下向恒臺進發。其團長蘇某之騎兵一營，於二十六日正午十二點半由鄒平抵恒臺。該縣縣長寇連發，無力抵抗，遂令警備隊開城，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迎孫軍入城。當日下午四時，大隊陸續抵城，共約一千五百餘人，分駐北極廟、西關、南關三處。二十七日早蘇某派其部下之何營開駐城東索鎮，該鎮人民極爲驚慌，所幸孫部尚無搶刼行爲，市面尚安云云。（二十七日）

川康裁編委員田頌堯電呈中央稱，一俟視察專員抵省，即可組織西康省政府。

西康人民因改省後尚未奉組織省政府明令，波密、三岩等處，常起康藏糾紛。巴也、打箭鑪及已失各地，非常混亂，特於三日電呈國民政府，迅飭組織省政府，主持一切。國民政府乃於四日派參事吳醒漢爲西康專使，負商請調川軍入西康鎮撫及組織省政府責任。（註二一）

本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發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崇元經費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元，以便該員早日首途。二十五日，吳醒漢以楊道等誣控其爲北洋軍閥餘孽，呈請辭西康專員職務。呈曰：

「有楊道等以川康公民名義，捏詞誣控該員爲北洋軍閥餘孽，呈請另派視察西康專員，以重人選，請澈底查究以彰公道等情，特令仰該院遵照澈查，依法究辦。」

政府除予慰留外，並指復吳醒漢曰：

「查該員等效力黨國有年，政府素所深悉。據呈前情，已飭行政院澈查依法究辦。」（註二三）

二十六日，政府訂頒「視察西康條例」八條。並令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劉湘，對該專員經過地方，妥爲保護。令曰：

「爲令行事：案照西康設省，早有明令。所有設省事宜，亟應妥爲籌備。該地政治軍事教育實業之現況，亦應實地考察，以便設施。茲簡派吳醒漢魏崇元爲視察西康專員，所有該專員經過地方，着由駐在軍政長官妥爲保護。除分令外，合綜行令該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二四）

本日，川康裁編委員田頌堯等電京，謂：

「前奉鈞命，頌堯等即籌備西康設省。兩月以來，對於裁編邊防軍，以及財政統一諸端，秉奉中央之意旨，努力進行，勉求效命。現已規畫就緒，一俟吳醒漢魏崇元兩專員行抵省垣，即可組織省政府，統祈鈞鑒。田頌堯、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湘、鄧錫侯叩感」。（註二五）

附錄：視察西康條例（註二六）

第一　調查西康軍政教育實業專員二人，一任調查軍事、政治專責，一任調查教育、實業專責。至關於設省問題之籌商，該兩員應共同負責。

第二　調查期間限自出京日起，六個月內必須考察完竣，回京覆命。

第三　調查專員必須親赴西康各重要地方視察，現在已設之官廳、及現駐之軍隊、現有之學校、現有之工商業，詳細記述其實況，並加具應如何改革之意見，製成報告書，呈覆政府。不得長久逗留成都，亦不得逗留與西康視察無關之地點，耽延時日，徒勞往返。

第四　專員及其隨從司員、學生，自成都起程赴西康各地視察之一切支應及必需之設備、警衛等事，責成四川省政府妥爲籌給。

第五　專員赴西康考察之必要上，得隨帶下列人員：

甲、有辦理黨務經驗，學識優良，思想純正，且於總理之建設主張計畫，有相當了解之秘書一人。

乙、曾受黨政訓練，了解黨義，且有相當之教育、實業的學識，對於地方自治事宜，有正確之觀念，對於人民組織，民衆運動有眞切之了解之學生四人至六人，分任宣傳、記錄等工作。

前項學生專員回京時，仍帶同回京，抑即留置西康辦理地方政治工作，可由專員決定。

第六　關於西康設省之籌商結果，專員得與四川省政府會同或分別呈報。

第七　專員考察完畢回至成都與四川省政府籌商辦法之期間，以十日爲限，務須趕即回京覆命。其報告文件，應即在途中整理，以免耽延時日。

第八　專員在出差期間內照支簡任級薪，秘書支薦任級薪，學生支委任級薪。

旅費比照軍事官員出差例支給。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告駐京代表稱，新疆邊防已有備無患，反對客軍入境及移兵開墾。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及省政府委員聯名致電駐京代表錢桐、魯敬祖、張鳳九等，反對客軍入境及移兵開墾，願負國防全責。其電曰：

「南京新疆辦事處錢孟村、魯勝白、張鳳九諸代表均鑒：頃接錢孟村來函，內稱新疆軍事方面，中央將派人來新負責等語。查新疆孤懸塞外，幅員遼闊，又以接壤英俄，國防本極重要。鞏固國防，不得不厚積兵力，然徒恃兵力，猶非根本要圖。民國成立，十有餘載。當宇內鼎沸之際，而新疆四境安然，匕鬯不驚，無非由於內政修明，外交勝利，人心固結，始獲保此太平之局。否則外患相逼，寧自今日始耶？中央近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現關稅自主，爲惟一不二之政策。而新疆於領事裁判權、以及英俄商貨免稅惡例，數年以來，早已完全取消。是中央與各國幾經磋商，未易就緒者，以區區新疆一省，居然獲佔優勝於兩大強鄰，此豈盡恃武力耶？要亦以公理戰勝強權耳。茲值河山再造，百端待理，庶政革新，大有蒸蒸日上之勢，英俄兩國與我國益敦睦誼，不但無侵略野心，抑且不敢輕視，事實具在，並非虛語。十一年七七之變，我方於沿邊一帶，扼要設防時，因發生內亂，全境戒嚴，抽調軍隊，分別駐紮，尚不致啓彼方猜疑。所以數年以來，相安無事，無形之間已將國防布置周密，我既無隙可乘，彼亦絕不甘冒不韙，此以省防爲國防，而國防即可保其有備無患。並擬推行寓兵於農辦法，凡守邊之兵，每屆三年，即令退伍屯墾，以資休養，而以新經訓練者調補。一兵換防一次，如此輪派，將見十年以後，全疆皆兵矣。此種計畫，要在因地制宜，行之以漸，而非急切所能圖功。現在新疆軍隊業經切實改編，扼要分布，若勞師糜餉，萬里間關，以無數客軍，猝臨邊地，設使彼方發生誤會，邊衅一開，誰尸其咎？外蒙被陷，何嘗不因徐樹錚以重兵壓境，激之使然。前車之覆，可爲殷鑒。想我國府諸公，爲維持邊局治安計，諒必不至出此。樹仁不敏，既荷倚畀之重，誓當爲國宣力，對於新疆國防，自應擔此全責，決不致貽政府西顧之憂。尚祈詳加考慮，幸勿輕信謠傳，則新疆幸甚，大局幸甚。臨電無任激切屏營之至。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委員王之佑、徐謙、閻毓善、李溶、陳繼善、屠文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感。（二十七）印。」（註二七）

上海商業團體聯合宣言，要求廢除特種消費稅。

上海總商會通電全國商會，呼籲一致反對特種消費稅後，上海八十餘商業團體本日又聯合宣言，指責特種消費稅益洋商而害華商，請求停辦，不達目的絕不休止。其宣言如下：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財政部陽稱裁撤厘金，陰行改辦特種消費稅，上海八十餘商業團體，依左列理由，咸認此爲惡稅，壓迫民族，阻害民生，剝奪民權，莫此爲甚。庸是籲請停辦，誓死力爭，不達目的不止。敢布宣言，昭告國人。

第一、裁厘加稅，我民族奔走呼號者已數十年，而亦先總理所採爲國是，黨代表大會議決爲政策者也。其唯一主旨，在裁撤厘金，加收關稅。換言之，卽以裁厘之短欠，重徵進口關稅爲抵補，以保護我幼稚工商業，發展我國民經濟，江山可改，此志不移，猛烈運動，歷久不衰，遂使外族俯就我範。何意財部於實行關稅自主之後，宣布裁厘，僅僅限於五省，而改辦特種消費稅，則擴充至十六種之多。誠如是，我民族數十年來奔走號呼裁厘加稅之主張，如以裁厘金加關稅，簡直是裁局部之厘金，而改辦普遍之特稅。換言之，卽以裁厘之短欠，仍取諸民間之特稅以爲抵捕。且裁厘僅限五省，運往他處，仍須違徵。而關稅增收之數目，任意移挪於別用，此豈先總理所及料，亦豈我國民夢想所能及，而甘心忍受者乎？此種違反民意，壓迫民族之惡稅，吾人斷然不能承認者也。

第二、查海關進口稅稅則分爲十四類，而財部暫時委託各省財廳舉辦特種消費稅，則有十六種之多，顯分軒輊，已屬非法。查歐美先進國征收消費稅，其標準不外奢侈品與半奢侈品兩種，其於消費最廣之必需，雖間亦課稅，然必稅品務求其少，而稅率務求其輕，爲其與平民生計，有莫大之關係也。是以英美兩國，徵收內地消費稅，範圍縮小，大抵限於烟酒、紙牌、巧克立糖、人造牛酪諸貨而止。日本徵及醬油，民間譁然，譽爲惡稅。寧有如財部今日之舉辦特種消費稅，其種類多至十六項者乎？此種違反先例，阻害民生之惡稅，是又吾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斷然不能承認者也。

第三、當財部召集裁厘委員會之初，雖經函請全國商聯會、京滬總商會推派代表列席討論，以爲點綴。實則該會委員官吏居多，會議規則取決多數，彼衆我寡，何補於事？且以爾時厘金既須裁撤，而進口關稅猶未增加，爲抵補裁厘之短收計，誠不得不暫爲舉辦特種消費稅，以爲過渡。是以議決改辦特種消費稅之原則，終以我方之奮鬪，規定改辦特種消費稅之徵收方法，財政當局須先諮詢商業團體之意見。今則徵收方法，業見明文，而財政當局曷曾先經諮詢商業團體之意見？何以海關進口稅業經實行增加，更何有舉辦特種消費稅之必要？違反原則，剝奪民權之惡稅，又吾人所斷然不能承認者也。

第四、不寧唯是，民生日常必須之品雖經規定必須免稅，而絲、綢、油、茶、海味、木檀、磁陶、藥材、黃豆、棉花獨非日常生活必須之品乎？何以列入應徵消費稅之內，獨不能免稅也？教育用品及發揚文化用品早經規定必須免稅，報紙爲教育用品，及發揚文化用品之最重要者，何亦列入應徵消費稅之內，獨不能免稅也。然則所謂改辦特種消費稅之原則者，直等於一頁之廢紙。而規定舉辦特稅種類，千孔百瘡，瑕疵百出，不勝駁詰。是以吾人敢於宣言特種消費稅爲惡稅，毅然決然誓死反對而不辭也。

第五、按改辦特種消費之原則第一項有云：以裁厘而改辦特種消費稅之性質與稅額，宛如等於厘金也，而奢侈品不在此間，其稅率則莫論矣。原則第二項有云：改辦特種消費稅時，應力避節節設卡，不再有重徵留難等弊。而觀其議決案戊條規定，初辦仍可依釐設局，且於山要道亦得設局征收，是又何異於節節設卡也。一言以蔽之曰：特種消費稅者，變相厘金而已矣。而其稅額且浮於厘金，是吾人咸主停辦，不達目的不止也。

要而言之，特種消費稅者惡稅也。此惡稅行，則民族受其壓迫，民生爲其阻害，民權爲其剝奪，吾人信仰三民，經營國貨焉能任其荼毒，不爲抗爭？然則今之當軸，何以創此特稅以苦吾民乎。曰中國歷來之當軸，無不維護洋商之利益，從前偏袒洋商以關稅，現今保護洋商以特稅。何也？滿清以關權贈人，偏袒洋商，惟恐不力，夫人而知之。今關稅自主，進口稅率固重，則洋貨之價升國貨焉能抗衡，以暢其銷售。今創爲特稅，即內地百貨消費稅，以重徵國貨，則國貨商家繳納稅額，不亞於新增之關稅，而帝國主義者華洋一律待遇之要求得貫徹。是故特稅之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有裨益於洋商，而華商之受害不可勝舉焉。嗚呼惡稅，吾欲無言，但望努力運動達到停辦目的。吾商業團體同人其勉之哉。吾商業團體同人其勉之哉。（註二八）

附錄：一、總商會函告如皐縣商會反對特種消費稅（註二九）

總商會復如皐縣商會云：「接展大函，具悉一是。財政部舉辦特種消費稅，現在商民方面，正擬由五省商會，共同推舉代表，赴京請願停辦。部委調查人員，如有赴各縣商會接洽情形，應請將商民現時對於特稅態度，據實告知該委，以免行動兩歧。至詢各縣商會有無函詢辦法一層，查敝會對於特稅，應付辦法，均隨時在各報披露，是以來函詢同者尚不多。」

二、閩商業研究所反對消費稅（註三〇）

總商會接閩省商業研究所養電云：「閩海關實行七級稅，已有巨額抵補裁撤之厘金，而消費稅尚在着着進行。迫自廢曆元旦起，溪海一律停運，迄今旬日，呼籲無門。茲將續電中央國府暨黨部文曰：『消費稅辦法，更甚萬惡厘金，筒電呈蒙財部批飭福建財政特派員查復。現海關新稅，實行裁厘，已有巨額抵補，閩本貧瘠，國產衰落，較之各省更艱例外擔負。復於世電呈懇撤消，距今半月，未奉核示，而財廳勒征如故，商等呼籲無門，迫成溪海貨物停運，現已多日，情形狼狽不已。再電泣懇，迅飭閩財廳即予撤消，以救倒懸』等文。謹特電請查照援驗，再電中央，並希隨時指示方略、至禱至盼。」

三、蕪湖、福州二商會電告派定代表（註三一）

總商會接蕪湖福州二商會來電云：「頃准大函，以請願取銷消費稅推派代表到滬，集合啓行一事。茲公推常務委員崔君亮代表出席，即日到滬，相應函請查照。蕪湖總商會、支。」又福州總商會云：「請願事，派李志廉爲代表，到希接洽。」

天津捕獲圖謀不軌之直魯軍舊將領五人。

天津捕獲張宗昌委派平津司令蔣鴻鈞及馬居明等五人，訊明後立即槍決。朱有濟亦被拘捕，經各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保，雖予釋放，但指定住在華界西湖別墅，禁見賓客，俟膠東亂事平定後，再往來租界。（註三二）

美駐華公使馬克謨抵京，與王正廷互換批准中美關稅條約照會。（註三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四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五號。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六號。

註一三：「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二九。

註一四：同註一三，頁四二九—三〇。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同註一一。

註一七：同註一一。

註一八：同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〇：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及「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

註二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二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註二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八。

註二四：同註三。

註二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九。

註二六：同註三。

註二七：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二八：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申報」。

註二九：同註二八。

註三〇：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申報」。

註三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申報」。

註三二：同註二一。

註三三：同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父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三月十二日爲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日，根據政治會議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國父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八條。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分令各團體機關一律遵行。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茲經本會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八條，除分令各級黨部一體敬謹遵辦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一份錄案函達查照。希即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飭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敬謹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註一）

其辦法如下：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三、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一律臂纏黑紗一日。

四、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五、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極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奏哀樂。
4.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恭讀總理遺囑。
6. 俯首默念三分鐘。
7. 獻花圈。
8. 恭讀祭文。
9. 奏哀樂。
10. 散會。

六、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並即以所植之林闢爲中山紀念林，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

七、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綱，從事各種宣傳。

八、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註二）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與農鑛部會同擬具首都附近設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行政院於本月二十三日呈國民政府主席，懇請核議施行。呈文曰：

「爲呈請事，據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會同呈稱：呈爲擬就首都附近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謹會同提案，懇請核議施行事。竊查森林建設，總理民生主義既言其重要，建國方略復具有計劃，最近中央頒布下層黨部工作，亦以造林爲努力地方自治目標之一。是則建設伊始，提倡森林實爲亟不容緩之圖。惟是民國十八年來，林官雖設，林業未興，牛山呈濯濯之觀，借材深漏卮之歎，探厥原因，良以前此一切規畫，偏重形式上之設施，至實際造林以資觀感而樹模範，殆未之前聞。職會、部有鑒及此，擬就首都附近江寧、江浦、六合、句容四縣境內，宜林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事業，藉資倡導。謹會同擬定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及經常臨時概算預算書隨文附呈，懇請鑒核，提付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再本呈係由農鑛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附呈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一份，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由政府備案後，令該部會自行公布。除指令該部會知照外，理合繕具原修正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註三）

本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該組織章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模範林區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農鑛部辦理本區內山荒造林及其他林務事宜。

第二條　本模範林區施業區域暫以江浦、江寧、六合、句容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謀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本模範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千畝，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一律由本模範林區代爲經營。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模範林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碍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本模範林區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本模範林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原有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原有林主享有。

前項費用由本模範林區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定之。

第六條　本模範林區設左列各課：

一、事務課。

二、技術課。

第七條　事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製定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及各種購置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編纂林業出版物及宣傳事項。

五、關於施業上之一切統計事項。

六、關於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七、關於訓練林警林夫及其管理事項。

八、關於辦理造林傳習所事項。

第八條　技術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造林實施事項。

二、關於苗圃設置事項。

三、關於山荒土質調查分析及測量事項。

四、關於樹種及作業方法選定事項。

五、關於保護及培養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關於森林經理事項。

七、關於森林事業之一切研究及改良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模範林區置主任一人，由建設委員會主席、農鑛部部長會同委派，綜理本模範林區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本模範林區置技正兼課長二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並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模範林區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助理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本模範林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模範林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爲若干區，其分區管理員以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本模範林區設技術委員會，議定關於施業預算、造林計劃各事項，其委員人選，除本模範林區主任爲當然委員外，並由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江蘇省政府各就所屬職員中之林學專門人才，指派二人充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模範林區得附設造林傳習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模範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國民政府指令立法院及京內外各機關文武官員捐俸賑災辦法。

國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之各文武官員，應遵令依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款賑災。但有二月份或三、四月到差者，應如何繳納，本日國民政府指令立法院辦法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爲奉令官吏捐俸賑災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或三、四月到差者，應如何繳納。又此項捐款是否先扣除所得捐，祇繳所餘俸給實數，請核示祇遵由，呈悉。據稱各節，業經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又訓令京內外文武各機關，指示扣薪賑災辦法。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爲奉令文武官吏捐俸賑災，自應遵辦。惟查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者，對於此項賑災捐款，應否一律認繳，以及數目辦法，應否悉遵令開各級規定，即於二月份起扣至五月份止，或照令開各級規定減繳四分之一，其以後三月四月到差者再按比例遞減，均以扣至四月份止爲限。又查各職員每月繳納所得捐，亦歷由俸給項下扣解。此項賑災捐款，是否先將所得捐扣除，祇繳所餘俸給之實數。以上兩端，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又據文官長簽稱，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自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若薪俸恰在二百元，究竟應捐百分之二十，抑應捐半月。又薪俸恰在四百元，是否捐半數，抑捐一月，應請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各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六）

國民政府蔣主席聽取魯滌平報告湘變經過。

本月二十六日，魯滌平抵南京，謁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報告湘變。本日，蔣主席設宴爲魯滌平洗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魯氏除於席間報告在湘主席任內各事外，別無其他表示。（註七）

附錄：時報：魯滌平談湘變（註八）

魯滌平三月二日在京與人談話。略云：「湘省此次事變，原因甚爲複雜，醞釀已非一日，但其猝然而發，實爲意料所不及。最近外間傳謂湘事起於財政問題，誠亦可謂起因之一，但事尚不僅如此簡單。茲言湘省財政。湘省歷經戰禍、天災，地方困苦已極，而對武漢，每月須擔百二十萬元。自去年七月起，國稅已劃歸武漢徵收。湘省各項政費，僅仰一權運局收入，武漢仍派人接管。因徇地方各機關請求，未允即與交去，亦爲顧全地方各機關政費也。武漢對湘，應有相諒餘地，決不致因此而動兵戈。此次軍事猝發，原因必不僅此，可以想見。武漢對湘態度嚴重，本人亦久有所知，但政分會委員僅胡宗鐸、張知本二人，其餘委員，俱不在武漢，且本人亦爲政分會委員之一，初不料政分會，能以二人議決，即能處置湘事。又在長沙得武漢動員信息，距兵到不過十數小時，幸尚得信在前。二十一日晨，武漢軍隊到長沙北門，鎗聲四起，本人即率所部兩團，亟自南門退出，以免地方驚恐。銀行所存公款，尚有百六十萬，臨時並分文未提。現所部第十八師、王捷俊、吳尚、戴岳三旅，俱爲避免輕啓釁端，悉退至贛境萬載、蓮花、銅鼓一帶，靜待中央後命。何健所部第十九師，與本部曾久同患難，即葉琪前亦隸本部排長，決不致十分相逼云。

考試院長戴傳賢丁母憂，國民政府給假在京治喪。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之母黃太夫人在川逝世，呈請辭職回川奔喪。本日，國民政府明令准予給假十日在京治喪，以慰孝思。令文曰：

「本府委員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陳報其母黃太夫人在川逝世，懇請准予辭職奔喪等情。該委員純孝性成，驟遭大故，居喪哀毀，悲悼同深。惟統一之初，黨國均資籌策，望本先民移孝作忠之訓，節哀順變，弘濟艱難。所請辭職未便照准，應給假十日，在京治喪，以慰孝思。此令。」（註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調回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延國符、于振瀛暨黃統到南京訊辦。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延國符、于振瀛侮辱指導委員黃統，被陝西高等法院長安地方法院逮捕羈押，陝西省主席宋哲元電呈中央請示處理辦法。電文曰：

「爲延國符、于振瀛兩指委侮辱指委黃統，並有反對中央及引用共黨情事，現被控法院，請先將二人開去職務，以便按法懲治等情。」（註一〇）

經國民黨中央第九九次常會決議，調回延國符、于振瀛暨黃統到南京訊辦。（註一一）

中央銀行公告發行準備第十次檢查結果。

本日，中央銀行發行準備第十次檢查結果，監事會發表報告如下：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本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負檢查之責。茲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本行發行局舉行第十次檢查，用將檢查結果，公告如左。兌換券發行總額銀元一千六百十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輔幣券，合作大洋在內）。兌換券準備金總額照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現金準備至少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至多百分之四十）相符，特此報告。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銀行監事會主席李銘、監事王敬禮、貝淞孫、秦潤卿、虞洽卿、林康侯、徐寄廎。」（註一二）

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新選各執監委員宣誓就職。

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新選各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其工作分配如下：

呂曉道、黃佩蘭、唐國楨任常委，祝惠芳任組織，汪競英任訓練、包轍任救濟，曹孟君任宣傳，方韻春任總務。並由祝惠芳、汪競英、方韻春、唐國楨、呂曉道組織考試委員會，考選各科幹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以三月一日至九日爲報名期，十日爲考期，定三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工作，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接收前整委會。（註一三）

外交部派李廣釗、黃宗法為接收天津比利時租界委員。（註一四）

美國駐菲律賓總督史汀生調回美國任國務卿過滬，外交部長王正廷特赴上海招待。（註一五）

上海法租界南陽橋各界反對工部局徵收招牌捐。

上海法租界南陽橋各界聯合會，假法大馬路鴻運樓菜館舉行大會。出席各代表一致通過向工部局提出下列五項要求，對全中國所無之招牌捐尤表根本反對：

一、對法工部局覆函將衛生捐改爲招牌稅，各商聯會根本否認該項捐稅。

二、對納稅華人會之成立，原爲謀華人參與租界市政權，凡工部局華董應由納稅華人會產生。

三、對商民自衛團之組織，仍應積極進行。

四、對近來藉口拆屋翻造，壓迫房客，鉅額加租風潮，應請中外當局嚴令禁止。

五、各商聯會此後更應團結一致，努力爲商民解除痛苦。

以上五項全體議決，由各商聯會分別據理向法商總會、法納稅華人會、提出討論，並一致擁護法商總會使法納稅華人會之基礎鞏固。（註一六）

附錄：一、法商總會致張華董函（註一七）

嘯林華董大鑒：關於法工部局徵收衛生捐一事，經本會根據各業意見，去函反對後，嗣接法工部局覆函，並不提及衛生捐，公然擴大範圍，直認爲招牌稅，甚至連各商聯合會所屬之義務學校，亦須繳納此項招牌稅，殊屬蔑視各會，安容緘默。爰於二日召集緊急會，三日召集各業代表會議，僉以此項招牌稅，前市政府亦因反對而止，可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項苛稅，既無實施之可能，安有存在之餘地。況法工部局誤認主客地位，歷舉苛雜各稅，其收括方法，可謂無微不至。今茲獨創全中國所無之招牌稅，斷不能以其小數而忽之。除遍告法租界各商店學校一致嚴詞拒絕外，合行報告貴華董。提出嚴重抗議，力爭取消，以重公意。

二、各業代表通告（註一八）

各業代表會議決，組織臨時辦事委員會，專門討論招牌稅對付辦法，以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爲辦事時間。昨日各業代表委員會，通告各業商民云：「爲通告事，按准法租界商界總聯合會，召集各業代表大會，討論衞生捐對付辦法。不意法工部局以徵收無關衞生之衞生捐，無辭可答，竟然改名爲招牌稅，並聞已在派員開始徵收。如果任其收取，則將來全體商民受害無窮。緣查具條文十六條，內有如違背其法律者，須處以一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種種苛律，實難忍受，爲特通告各同業，對於此項苛稅，在未解決之前，一律停止納付，以候法商總會之解決，迫切通告，諸希公鑒。」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五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六號。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及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四。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同註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申報」。

註一三：同註一〇。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六。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申報」。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申報」。

註一八：同註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月

一　日　全國反日代表大會開幕。

全國反日會於昨日（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上海假總商會議事廳舉行第十九次常會，各省出席代表計有：河北劉耀西，北平謝殷盤，重慶賈雲谷，大通市徐志藩，雲南張服眞，廣東源琴蓀、李郁文，湖南魏振邦、胡異如，江西王步溪、黃順貞、孫其名，東海縣顧恩遠，南京黃世傑、夏天、王治安，山東陳秀章、劉旭初、王薇枏，哈爾濱霍志徵、劉達人、叢大文，吉林王毓彬、趙慧清、李貴齡，漢口呂九成、曾覺光、殷學淵，天津王文田、馬方晟、張紹衡，黑龍江楊師魁，河南王應會，旅日華僑羅覺僧等。議決本日（三月一日）上午九時開大會預備會，預備會結束後即舉行反日代表大會。大會重要提案如下：

一、關於提倡國貨運動之提案：㈠函請國民政府工商部從速切實整頓國有工廠，及國有之一切工商事業；㈡最短期間成立提倡國貨委員會；㈢協助合作運動之進行；㈣設立五三工廠；㈤呈請國民政府實行減輕國貨稅率。

二、關於組織之提案：㈠凡未組織反日會之各省市，得由各該地民衆團體擔任組織；㈡凡各省市及海外反日會於必要時，本會得承特派員前往指導其進行；㈢擬定反日工作人員獎懲條例；㈣凡各省市及海外呈送中央及國府文件，均須由本會轉呈。

三、關於處理救國基金提案：㈠凡各省市反日會所徵收之救國基金，除用於提倡國貨、反日工作協助反日非常籌備外，一概不得動用；㈡登記日貨及徵收救國基金，仍繼續進行；㈢救國基金集中全國反日會，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註一）

附錄：一、時報：反日大會第三天（註二）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昨日上午開會，列席者，林焯鈞、周力（旅越華僑）、馬方晟、王文田、張紹衡（天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梅庵、劉旭初、陳秀章（山東）、楊師魁（黑龍江）、王毓彬、唐吉春、趙慧青（吉林）、黃世傑、吳星伯（首都）、劉耀西（河北）、石砥磊（北平）、陳聯芬、陳攀英（廈門）、孫其石（江西）、盧幼鶴、覃雲谷（四川）、張伯勳、張萬鰲（浙江）、殷學淵、呂九成（漢口）、洪文斌、楊聳（安徽）、歐陽滌、黃良藩、江秀清（福建）、周參（上海）、張潤泉、王子美（陝西）、黃達（河南）、梁存仁（江蘇）、主席團：王文田、殷學淵、陳秀章、周參。首由秘書長錢丹泉報告到會人數共十八省市，今日繼到代表有河南、福建。旋主席王文田報告繼續昨日議事日程，先由秘書長報告關於建築五三慘案紀念物之進行、關於提倡國貨之進行、關於國際宣傳之進行、處理救國基金之方法、現在未了之事件及困難問題。又黑龍江代表楊師魁報告黑省反日工作情形。

東三省被壓迫情形——吉林代表之報告

下午繼續開會，到會人數如前。主席團推上海代表汪竹一主席，繼續上午報告，並討論政治提案。首由吉林代表王毓彬報告：一、日本侵略東三省之實際情形。吉林省所提出之宣言及傳單因經當局禁止，故各省都未見到。關於東省政治、經濟交通各方面都受了極大的壓迫，日本在吉省除應用一種警察，並且又加上巡捕來壓迫民衆。至於各村鎮都有日本領事館設立，市場上的日本商店，大多是愛喝聲，沿路滿鐵公司多設立飯館，內中時藏私槍，土匪受他的保護，這種土匪在那裏都可以擾亂地方治安。日本部隊共兩萬五千人，有一萬五千人在遼陽。日俄戰役後，有預備隊，在滿鐵沿線保護日僑。再則經濟方面，日本共有三家銀行，發行紙幣有數百萬，做抵押生意大都以土地抵押，過期後即以土地沒收。工商業方面都受了這種影響。除了這三家銀行以外，並且有十七家大銀行。貿易方面，日本在吉林貿易總額佔全中國四分之一，大連海關每年進款有七千萬兩，大都爲日本操縱。滿鐵附屬地及其他收入，日本有一萬萬元。日本在東三省有這大宗收入，除了用於建築交通外，並且可以設學校開工廠。日本在東省設立的會社有八百數十家，資本總額在六萬萬元，以上可說日本的商業機關，布滿了東省，再則日本在東省所設的取引所收入的手續費有數百萬元。保險業有八百餘家，中日合辦的事業森林等，在名義上是合辦，實際上完全爲日本所操縱。工業方面，日本有工廠七百餘家，出廠有一億餘萬元，製粉業製糖酒等工廠、紡織工廠、繅絲火柴肥料製紙等工廠都是很多。交通方面，除了南滿鐵路外，尚有吉長鐵路等，這許多鐵路的收入，都是操縱在日本人手裏。至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及種樹方面，再另有詳細書面報告。設職業介紹所獎勵移民，有二十餘萬日人在東省，衣食住皆由中國供給，而虐待同胞，壓迫我國爲最烈，政府亦無辦法。今日報告，希望各省代表充分的幫助，使反日運動成功。

天津山東反日情形

次天津代表馬方晟報告：「略謂天津爲日本侵略華北之大本營，反日工作非常困難，反日會重要份子爲商會，而商會頗多反動，後經反日會奮鬪，稍有覺悟。日貨因租界上無權檢查，大都封鎖在租界中，不敢至華界。現已收基金三十三萬，支配方法。去年由保管會組織一工廠。」次山東代表報告，略謂：「山東省反日會去年六月成立，十一月一日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到八十五縣反日會代表。山東共百餘縣，尙有二十餘縣爲日本佔據。會內經費由省政府擔任五百元，後增至千元，各縣反日會由縣政府撥一百元至二百元，倘非日軍勢力之下，各地日貨均已肅清。原料出口甚多，現已嚴禁，凡無護照者一律不許出口，但日人狡猾，竟勾結他國商人購原料。日軍在魯約有八千人，在濟約二千人。沿膠洛路二十餘縣人民黨政人員皆被轟擊，勾結土匪，使互相殘殺，糜爛地方，章邱最烈。反日工作在山東最有效力，日人所受打擊不少，希望各省代表努力。」

政治組議決案

請政府：飭各機關協助反日運動，防止日本對華文化侵略，嚴辦劉文輝、張繼、李石曾等。報告畢，即開始討論。茲將政治組議決案如下：㈠通電各編遣區，切實遵照編遣會議決案，絕對服從中央，迅速編强有力之海陸空軍，準備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案。（議決）通過。㈡呈請國民政府轉令教育部，迅速訂定各級學校軍事訓練實施方案，並限期實行案。（議決）通過。㈢呈請中央準備對日宣戰案。（議決）通過。㈣呈請國民政府飭令所屬各機關一體協助反日運動之進行，如有違反者，即以反革命治罪案。（議決）通過。㈤呈請國民政府飭令軍政部明令所屬軍人不得擅自拉用本國輪船公司船隻，並飭令工商部整頓航業以抵制日本在華航業勢力案。（議決）通過。㈥呈請國民政府極力防止日本對華文化侵略案。（議決）通過。㈦呈請國民政府訂定移民殖邊計畫，開墾東三省富源，以抵制日人移民侵略政策案。（議決）通過。㈧呈請中央撤消侵越權限，破壞全國統一及反日運動之政治分會案。（議決）通過。㈨呈請中央嚴辦壓迫反日運動之劉文輝、何其鞏、張繼、李石曾等軍閥及政客案。（議決）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全國反日代表大會電促各地一致奮起（註三）

預備會推定主席團又推定兩種委員

昨日上午舉行預備會，討論事項：（一）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應否列席案，議決准予旁聽。（二）大會主席團案，議決推定首都、上海、山東、天津、漢口。（三）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案，議決推山東、漢口、留日。（四）大會審查委員案，推河北、江蘇、北平、浙江、江西、黑龍江、哈爾濱。

大會舉行開幕典禮高麗代表之演說

下午二時在總商會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到各地代表，有：吉林、安徽、浙江、大通、江西、留日各團體、首都、東海、重慶、漢口、黑龍江、哈爾濱、山東、天津、湖北、雲南、上海各代表，及本埠各團體代表一百餘人。主席團，首都夏天、上海陳體要、漢口殷學淵、山東陳秀章。首由夏天報告召集大會原因，次報告韓國政府來電云：「貴會痛國恥民辱，奮發敵愾，開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强毅之精神，決施膺懲島醜，凡有血氣，孰不贊揚。況係直受其毒，竟被亡國，日夜圖復之故邦，深切同仇者乎？額手禱祝，期見貴會澈底成功。茲具短章，代表敝邦民族敬陳誠願，並乞諸位努力保重，不日致果。大韓民國臨時政府。」

次全國反日會籌備會代表黃世傑報告過去工作情形。次高麗代表演說。

大會今日起再六天

大會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日止共開七天，其議程如下：三月二日上午十時審查提案，下午二時報告。三日上午十時報告，下午二時政治會議。四日上午十時外交會議，下午二時經濟會議。五日上午十時特種會議，下午二時會務會議。六日上午十時會務，下午二時會務。七日上午十時舉行閉幕式。

大會之通電與宣言

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反日會、各民衆團體、各學校、各報館、轉各界革命民衆鈞鑒：中國民衆之解放運動，第一障礙，厥爲日本帝國主義，五三慘案，即給吾人以確鑿之證明。此獠不除，一切自由平等，均無成功之希望。緣此，本會有去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即所以領導全國民衆，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目標。此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反日運動，在本會指導之下，積極進行，雖日方毫不停禍，而我反日運動，日形其商戰。現本會復於儉日，在上海總商會內開全國反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計出席列席代表有：河北、雲南、江蘇、廣東、湖南、江西、吉林、山東、黑龍江、浙江、河南、安徽、北平、首都、天津、漢口、哈爾濱、東海、大通、重慶、上海等省市及留日代表，共計提案一百二十餘件。是日午前正式開幕，來賓代表，濟濟一堂，革命空氣，至爲濃厚。尙希各地革命民衆，一致奮起，共同反日，集中力量，統一組織，以期民族解放，運動之成功。全國反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儉、叩。

上海反日會推委員提議設永久會址

上海反日會，前日開七十八次執行委員會，報告事項：一、檢委會來函，爲扣留奸商俞文炳，（交公論）二、檢委會來函，請獎勵報告人朱永興，（獎洋二十元）。三、調查科報告調查常州錦綸布廠，改售日貨，須該廠經理趙氏來會負責說明，否則該廠應予從嚴懲辦由，照報告通過。討論事項：一、永豐泰司帳周錫林被扣，現由鑫和號具報到會，請予釋放案。（議決）該案交公斷，周錫林交殷實商銷保釋。二、祥茂洋行來函：爲准大公報稱青川魚被扣，請即查放案。（議決）派駱清華、楊文龍、鄭宗愼、陳翌庭、汪竹一，審查魚類後，再行核辦。三、聚源號所領通行證，未貼包上案，（議決）充公。四、全國反日會常務委員，本會應推一人擔任案。（議決）推陳德徵。五、督促本會推派之常務委員陳德徵，監察委員王廷根，列席全國反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案。（議決）照辦。六、推王志聖、汪竹一爲出席全國反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候補代表案，（議決）通過。七、本會廳督促全國反日會遵照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設永久會址於上海，並撤銷全國反日會駐京辦事處案。（議決）由本會代表向全國反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鄭重提出。

三、時報：三月二日反日大會情形（註四）

審查委員分配妥

第二次全國反日代表大會，昨日上午開提案審查會，出席霍志徵（哈爾濱）、楊師魁（黑龍江）、孫其名（江西）、張伯勳（浙江）、主席張伯勳。討論①推定各組審查委員案，議決推定（甲）會務組霍志徵、楊師魁。（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組張伯勳、梁存仁。（丙）外交組孫其名、黃順貞。（丁）政治組劉耀西。（戊）特種組孫其名、石砥磊。（己）審查會主席張伯勳，②議決三日下午開第二次會議。

報告去年來成績

下午二時開全國反日會會務報告大會，到一百餘人，由殷學淵主席。首由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會代表挪郎新致詞：「希望中國聯合弱小民族一致起來打倒帝國主義。」次安南代表周力、鄧學如、林焯鈞等報告越南積極反日情形。夏天報告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經過。黃世傑報告召集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情形。洪文賓報告組織方面之工作。羅覺僧報告宣傳情形。呂九成報告調查工作。漢口代表報告水案眞相。尙有六項因晚不及報告，改於今日上午報告。末後上海代表陳體要提出修改昨日預備會議決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准予旁聽一案。經主席付表決，結果改爲准予列席。又大通市代表徐志藩提出各縣市代表旁聽，是否有發言權，議決如有報告必要，卽請起立發言，秘書長又報告今日上午八時半舉行主席團會議。

各省市組織大概

洪文斌報告組織的經過，略謂：現在統計已組織之省市及海外反日會有：安南、新疆、裴列濱、黑龍江、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湖南、陝西、雲南、廣東、首都、北平、天津、漢口、上海、香港等。湖北已派呂九成、萬鈞前往湖北省黨部接洽組織。浙江省特派張伯勳前往組織。福建由本會派五人至該省籌備。其餘未組織之各省，有：河北、奉天、吉林、甘肅、四川、廣州、廣西等省。此數省大部因特殊情形受軍閥壓迫及軍事影響，或者爲他域偏僻之故。不過河北省將於最短期間組織成立。

四、時報：外交上重要建議（註五）

全國反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昨日上午開會。主席陳秀章，討論外交組議決要案。

一、本會對於中日交涉應如何主張案，議決：（甲）呈請國府對濟案交涉，最低限度日本須承認道歉，懲辦田中義一、福田及西田領事，賠償及擔保以後不再發生此種事件。（乙）請求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代表大會，訓飭國民政府向日本提出未開談判前，須撤駐華日兵，否則與日本宣告斷絕外交。（丙）中日交涉須先解決濟案。濟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未解決以前，不得談判其他懸案。（丁）中日交涉須絕對公開。（戊）根據本黨對外政策，以革命手段取銷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議決）通過。

二、積極援助東三省民衆抗路運動案。（議決）通電全國一致聲援。

三、呈請國府嚴重抗議日本拒絕新稅率案。（議決）通過。

四、請求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嚴格限制外人內地雜居；以防日人殖民侵略政策案。（議決）通過。

五、日本今年六日舉行全國總動員大演習，影響東亞和平，本會應如何表示案。（議決）（甲）請求國民政府令各地軍隊於日本大演習之日，舉行全國大檢閱。（乙）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於日本大演習之日，舉行反日市民大會遊行示威。（丙）本會通令各級反日會於日本大演習之日，舉行反日宣傳週。（丁）於日本大演習前，發表告全國民衆書。（戊）請國府通電全世界注意此次日本行動。（己）請全國學生總會，通令全國各地學聯會，於日本大演習之日，舉行學生軍大檢閱。

六、呈請中央今後外交方針，務須按照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案辦理案。（議決）通過。

七、呈請中央迅即撤懲交涉不力，違背革命外交之外交部長王正廷案。（議決）通過。

八、呈請國民政府厲行革命外交，一切外交行動務須遵守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切實辦理案。（議決）通過。臨時動議，㈠廈門反日會代表出席問題應如何解決案，（議決）交主席團解決之。

否認西原借款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討論事項：廈門代表及福州代表請求出席，（議決）加派陳聯芬、陳攀英爲福建省反日會籌備員，並合推三人出席大會，其餘悉聽列席。次繼續討論外交組提案。

九、呈請國府嚴令地方當局不得擅自辦理對外交涉案。（議決）通過。

十、呈請中央嚴防日俄、英日聯盟，並訓令海外各級黨部竭力做破壞運動案，（議決）通過。

十一、呈請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實聯絡一切被壓迫民族，以抵制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案。（議決）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呈請國府堅決否認西原借款案，（議決）通過。

十三、呈請國府嚴禁日人在東省採伐森林礦產案。（議決）通過。

救國基金用途

經濟組重要議決案：

一、提倡國貨委員會聘請經濟學家，實業技術人才參加訂定提倡國貨實施計畫案。（議決）交執委會討論。

二、函請海外各地僑胞投資國內振興實業案。（議決）通過。

三、呈請國民政府飭令工商部從速整頓礦產及一切工商事業案。（議決）通過。

四、呈請國府實行減輕國貨稅率案，（議決）通過。

五、凡各省市所徵收之救國基金，除用於提倡國貨反日工作，及協助對日非常軍備外，一概不得動用案。（議決）通過。

六、呈請國府嚴禁鋼鐵、糧食、耕牛等重要原料出口案。（議決）通過。

七、建議第三次全國黨代表大會，令國民政府將各省建設力量集中於發展實業案，（議決）通過。

八、呈請國府通令各省政府設立工廠振興實業案。（議決）通過。

九、通令各地反日會，設法募款救濟漢口對日罷工工友案。（議決）通過。

十、本會從速頒布對日輸出條例，及編造對日輸出之貨品種類統計表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

十一、呈請國府通令全國禁用日本貨幣案，（議決）通過。臨時動議，四川代表提議請大會呈請國民政府懲辦破壞四川反日工作之劉湘、王方舟，（議決）通過。

大會散後，續開提案審查委員會，各委員均列席，審查結果。將交今日大會繼續討論。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宋淵源，於下午六時宴請各省市及海外各代表，到者甚衆。

五、時報：反日大會開會—東三省、山東地方反日運動（註六）

全國反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昨日第五天開會，繼續討論上日經濟組提案。一、各地應從速設立「五三」工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救濟失業工人案。議決通過。

特種組議決案

特種組重要提案：一、建議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解散各地總商會，以統一商民運動案，議決通過。二、呈請國府轉令閩省政府懲辦袒護奸商之廈門當局杜國賡案，議決通過。三、呈請中央速派勁旅進剿膠濟一帶之土匪案，議決通過。四、援助北平反日會恢復懲辦奸商木篤案，議決通過。五、函請中華國貨展覽會分赴各省市輪流展覽案，議決通過。六、通令各地反日會，轉告各界民眾，此後永久不坐日本輪船，並不搭載或起卸其貨物案，議決通過。七、函請教育部迅速將反日材料編訂教本及日本侵略中國史實以爲各級學校必讀書籍案，議決通過。八、密。九、建議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明令恢復民眾運動，並加以切實保護案，議決通過。十、請求中央飭令東省當局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案，議決通過。十一、呈請中央飭令東三省當局，罷免日本顧問以防刺探政情案，議決通過。十二、請求工商部轉令東省當局禁止商人掛用日商招牌案，議決通過。十三、呈請中央轉飭外交部收回北平使館界案，議決通過。十四、呈請國府迅速通緝竇國之吉林興業土木公司中國股東劉芳國案，議決通過。十五、呈請國府嚴禁日人在中國領海內捕魚案，議決通過。十六、（略）。十七、福建代表提議呈請國府令閩省政府轉令廈門當局，將奸商郭有慶交還廈門反日會，根據本會懲辦奸民條例辦理案，議決通過。十八、天津代表提議請本會發行第二次代表大會特刊案，議決通過。

會務組議決案

下午之會議。由黃世傑主席，討論會務組提案，審查本會組織法規案。議決由大會推舉天津、上海、首都、山東、北平五反會日代表，負責審查報告討論。二、由本會飭令各級反日會，召集代表大會審查各該地反日會，辦理仇貨登記，及徵收救國基金帳目，並將審查結果呈報本會審查案，議決通過。三、設立懲戒奸商審判處案，議決通過，交執行委員會討論執行。四、建議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飭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充分津貼各級反日會經費案，議決通過。五、在中日交涉停頓期間，訓令各級反日會一致舉行對日示威運動案，議決通過，交執委會辦理。六、反日運動應特別注重東三省及山東，議決通過。七、函請中央宣傳部製造國恥紀念影片，並呈請中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部訓令各級黨部廣爲宣傳案。議決通過。八、設立國際通訊社，並創辦反日週刊案，議決通過，交執委會辦理。九、各省市及海州反日會，呈遞中央及國府文件均須由本會轉呈以明系統案。議決通過，交執委會辦理。十、呈請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切實保護反日工作人員案，議決通過。十一、呈請國府轉飭鐵道部發給各地反日會，乘車免費證，俾便擴大宣傳並嚴厲檢查日貨案，議決通過。十二、製造反日工作人員懲獎條例頒布施行案，議決交執委會制定執行。十三、呈請國府轉飭外交部知照外商，購用國產須向各地反日會具領執照，以便檢查，避免糾紛案，議決通過。十四、本會經費預算應切實規定，並每月詳細帳目公布頒發所屬反日會案，議決通過，交執委會辦理。十五、本會組織「日本研究」機關，專門調查日本侵略我國之材料，每月發刊報告案，議決通過，交執委會辦理。

最後緊急動議

最後之緊急動議，據京滬各報載漢口反日會改組爲國民救國會，本會應如何表示案，議決：一、電請中央查辦主持漢口反日會改名之負責人員。二、電告漢口各界民衆誓死力爭，保留反日會原有組織。三、警告漢口救國會籌備委員不得就職。四、通電全國一致反對。五、用漢口代表去電詢問是否屬實。

許多日本魚、日紗、日布等被查扣。

反日會檢委會邇來時獲大批日貨，前晚深夜在浦江中查獲，日魚計二百三十九箱。又連日查獲源大行東洋魚九十七件，介恆廠日紗十包，蔣永利日紗十二包、三鑫廠劣貨色紗九十九扎又十四包、義大日紗念二扎又四大包、宏昌廠劣貨色紗二百十七包、愼大海昌布十四疋、永豐泰劣貨海味四件、永吉祥皮球一簍、泰章海草一大包、金廣豐劣貨文具等二件、大中華元羽綢五疋、德泰成劣貨五金三箱、精勤廠日紗三件、義泰源東尾一包、徐瑞生東菇一草包、源泰和東菇一蔴袋、愼大手電筒一箱、又手帕四十九盒、萃鑾沙門魚十擔、同茂劣布二大捆、協記藍布六疋、開泰源劣布一扎、榮昌白松條二百五十根、松板念四扎、日新增藍布念疋、姚德泰日紗十二包、胡鼎泰劣布一大捆、德昌橡皮鞋底三十打，源泰劣布八疋、全昌隆劣貨套鞋五箱、茂記花標六十七疋、又絨布等廿六疋、協記劣布二箱、元泰恆日糖十蔴包、興記洋紙一大箱、泰永昌劣紙一大箱、華泰劣紙一大箱、愼大人造絲緞六疋、源記日魚十件、永新公日紗九十扎六十包、廣德日紗十一扎念九包、無名氏套鞋一百廿雙、阿銀船什貨八扎、怡昌福日紗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包。

市反日會常會舞弊貨物決充公

反日會前日開七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報告事項。㈠（略）。㈡常熟反日會來函：爲覆全國反日會令通行證於二月一日截止，所以有證日紗四十二件，業已扣留，如有別情，請即見復由。（照議決案函復）。㈢嘉定反日會來函：爲覆全國反日會令各會停止通行證，今獲得一月廿三日紗通行證一件，有無特種釋放由。（照決議案函後）。㈣市商協會來函：爲准南貨分會請求對於協記陞糖案召集公開會議解決由。（交調查科復查）。㈤亞洲寧記來函：爲復罰款千元，廠已閉歇且被誣告，現已依法訴究由。（照前案執行）。㈥略。㈦彩印業分會來函：爲定貨交涉，請示大會復交調劑在案，相延既又爲愼重大會命令用再函訊由（交調劑）㈧濟生紗廠來函：爲請求於恒豐紗廠洋戶下，支付洋五千元以資開支由。（照撥）。㈨福泰來函：爲另頭貨被扣，請求原諒放行由。（交調查）。㈩華泰紗部來函：爲運紗廿五件，其中一件爲通行證脫膠被扣，請諒情著放由。（交調查）。(十一)彩業分會來函：請轉函各業華商各種印件，與日商斷絕交易由。（照辦）。(十二)邑廟商協會來函：爲推定五人爲檢查豫園日貨義務員，請求加委由。（礙難照准）。(十三)總商會來函：爲請會同封存大通糖五包，爲將來復驗時之重要根據，在未經覆驗之前，拒絕各方提放由。（照辦）。(十四)瑞豐來函：爲日紗運駁時，未貼通行證被扣，請原諒查放由。（充公）。(十五)總商會來函：爲陳述聞蘭亭君對於出席本會代表職務堅決告辭由。（再函挽留）討論事項。㈠調查科報告：北福洋行玻璃杯具事實不符，顯係奸商舞弊案，「議決」充公。㈡略。㈢調查科報告：仁昌人造絲疑點頗多，應予嚴究案。「議決」再查。㈣吳國華來函：爲請給蕪湖搶貨案之獎勵金。補救愛國停業之同志案，「議決」獎洋五十元的胡越提議。通告各報館，一律不得使用日本紙張案，「議決」通告。

六、反日大會開會（註七）

全國反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昨爲開會之第六日，上午緊急提議：一、關於昨日決議處分漢口反日會改名一案，今據漢口反日會來電聲明並無其事。議決一、前案因事實不符撤銷。二、追究登載漢口反日會改名新聞之報館。三、電漢口反日會說明事實。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繼續討論會改組提案：一、本會設法在東三省創設有力之報紙案，議決通過。二、本會全國代表大會須在各通商大埠輪流舉行案，議決通過。三、製定反日會會旗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四、本會應製第二次全國反日會代表大會紀念章分發出席代表案，議決通過。五、確定本會經費案，議決㈠由執委會製定預算後，呈請中央核撥。㈡經費不敷時得函請海外僑胞自由捐助。六、本會對漢口對日罷工工友應如何援助案，議決㈠發表宣言。㈡大會以至誠對漢口對日罷工工友致最敬禮。並率領全國民衆誓作後盾。㈢通令全國各地反日會組織大規模之籌款運動，以維罷工經費。㈣通令長江各地反日會禁給日人以生活必要之供給。㈤督促政府貫澈革命外交。

下午之會議，首由黃世傑報告審查本會組織法及省、市反日會、及縣、市反日會組織法之經過情形，及修改之條文。議決通過。臨時動議：一、旅菲華僑反日會電稱：「斐列濱華興銀行總理邱奕從與劉萬全狼狽爲奸，誣控旅美反日會青年丁鴻翔、張文彬」一案，尚未解決，議決密。二、呈請中央密令駐海外各地領事切實保護各地反日運動案，議決通過。三、電勉海外反日青年對於反日運動積極奮鬪案，議決通過。四、本會應擴大海外僑胞反日運動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五、加推旅越華僑及旅菲華僑反日會爲本會執行委員案，議決通過。六、通令各級反日會迅即籌備「五三」慘案週年紀念案，議決通過。七、密。八、由大會推派代表赴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議決由本會各地代表全體前往請願。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至京集會。九、電呈中央抗議日人在濟南勾結直魯餘孽案，議決通過。十、本會應積極建築「五三」公墓、「五三」紀念碑、及設立「五三」公學案，議決通過，交執委會辦理。十一、呈請中央宣佈海外僑胞對於「五三」慘案捐款用途案，議決通過。十二、厦門市如在罷運抵制仇貨時，日人常僱臺灣工人自己搬運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十三、呈請國府轉令教育部嚴禁中國學生入日本所設立之中等以下學校案，議決交執委會辦理。十四、呈請大會設法援助吉林省反日會經費案，議決交執委會討論。十五、呈請國府收回已滿期之旅大租界地及南滿、安奉兩鐵路案，議決通過。十六、青島滄口、明華火柴工廠所出愛國明華火柴，查有日貨嫌疑，議決，交執委會辦理。

全國反日會轉殷學淵代表鑒：「來電悉，本會並無改救國會之議，改組係內部改選問題，反日決堅持到底，希轉達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以釋羣疑。漢口市反日會萬鈞叩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種提案均已分別交議，大會已無要事，故特定今日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並攝影以留紀念。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電勸學生向學，不要製造學潮而為宵小所利用。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致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學聯會轉全國各學校學生，努力向學，不要製造學潮，為宵小所利用。電文曰：

「本黨領導全國，力謀建設之要旨，首在培養社會健全份子及造就健全人才。學校即為培養造就之機關，學生即為將來社會之中堅。總理遺教，迭經垂示，學生而欲完成將來建設新中國之使命，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凡我青年之景仰總理者，宜無不率從遺教。乃查近來各地學校風潮，仍復迭起。即或所持有故，亦自有法軌可循。若於建設之初，一依破壞時期，對付軍閥之行動，紊亂黨治之程序，妨碍學業之進程，實可痛惜，深望青年學子，於此覺悟。現在全國均已在本黨統治指導之下，向所不滿者，必能由本黨從容整理，各自研求建設中需要之科學，以赴偉大經營之前途。苟復驅心學問以外之事，甚致以幼稚之熱誠，為宵小所利用，則不獨自身必貽後患，社會國家亦必蒙其影響。本黨特以愛惜青年之至誠，再申勸勉，此後學生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之指導，校內之事，自有當局者之負責。而此學校當局者，均為黨治之一員，學生如有意見，儘可善為陳述，不宜跡近要迫。青年苟喻斯旨，不獨良好學風將自此實現，即外界欲相利用以圖煽惑者，亦無從投間置隙矣。凡愛護本黨之青年，當不河漢斯言。」（註八）

財政部函海關照撥裁兵公債、賑災公債、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應還本息基金。

裁兵公債、賑災公債、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等三項公債基金，均由財政部指定增加關稅項下照撥，委託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茲錄財政部發給基金保管委員函件如下：

「逕啓者：查本部發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五千萬元，其條例第六條內載：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備付到期本息等語。前項公債，應撥基金，業經本部依照條例，令行總稅務司照數撥交貴委員會保管備付，相應函達查照，希與該總稅務司接洽辦理可也。」（註九）

同日又函云：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暨十八年賑災公債，應還本息基金，請部令知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一併改撥敝會保管等由到部。查前項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至上項基金，應仍存放中央銀行備付，除令行總稅務司遵照外，相應致函貴委員會查照，希與該總稅務司接洽辦理可也。」（註一〇）

廣東省國稅暨中央銀行改由中央管理。

粵省財政向分國稅與地方稅收入，省庫出納自屬財廳範圍，而國稅收入則另設國稅委員公署專管其事。國稅公署自國府北遷後始行成立。在革命軍最初由粵出發時期，所有粵省國稅，統由當日財政部管理。國府設甯，財部亦隨同遷移，其時粵當局爲救濟起見，遂設國稅委員公署，執行財部駐粵之職務，此爲國稅委員公署成立之由來。該署委員向由財政廳長馮祝萬兼理，同時中央銀行亦歸該署直轄。最近中央爲整理粵省國稅起見，由財部特派范其務爲廣東財政特派員，並將管理國稅委員公署令改爲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以明中央財政系統，而資直接整頓。國稅公署，嗣由政治分會明令改組。十八日該署奉政治分會函云：

「現准財政部長冬電開：廣東國稅委員管理署應改組爲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派范其務爲廣東財政特派員，所遺兩廣鹽運使一職，派李民欣接充。除分令遵照，並電廣東省政府外，特電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本會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分別轉知移交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並轉行鹽務處，一體遵照辦理。」

該署奉函後，立即準備交代，一俟范其務回粵，商妥接收手續，即定期就任。又廣東中央銀行，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定改爲廣東中央銀行後，一切改組手續，刻已籌備完妥，並由當局委任黃隆生、葉靑爲該行正副行長，刻於本日正午十二時，在該行舉行改組成立典禮。（註一一）

附錄：一、粵官商維持新毫幣辦法（註一二）

二月二十二日廣州通信：粵省金融界近又突起風潮，查其起因，係由市面對於去年政府所鑄之十七年新毫幣，拒絕使用。緣是凡平日存有該項毫幣者不能流通，損失不堪。查該項毫幣之發行，實因前年市面拒用十三年毫幣而起，故特鑄十七年新幣，以爲救濟。今未越一載，而新幣亦復失其信用，誠金融界一種不良之現象。十七年新幣，由政府發行者，本屬有相當之成色，不料近有僞冒該項新幣，潛行輸入，無知者以爲十七年新幣，盡屬僞幣，遂相率拒絕使用。昨國稅公署爲維持新幣信用計，特召集官商各代表開會，協商維持辦法。是日午後二時，在國稅署開會，到者有毫幣改鑄廠長、新舊商聯會代表、總商會、市商會、市商協會等代表，由國稅署秘書梁主席宣布開會理由，略謂：「近日市面不甚樂用十七年新幣，政府特召開一官商聯席會議，以便共同解決。在政府方面，已發出布告，及公布區別眞僞準則。在商界方面，亦應設法勸導同業使用，庶官商不致同受損失。」宣布畢，各商會代表均有發言，互提維持方法，主席集合衆議，結果議定辦法七項，日間分途實行。辦法如下：

㈠ 由政府通令所屬徵收錢糧、釐稅、海關、郵政、各機關局所，一律通用十七、十八兩年新毫幣，如非僞幣，概不得拒收。

㈡ 決定由省市五商會，及廣州銀業公會、忠信堂、各商民團體會銜通告省市各商民，嗣後對於十七、十八兩年度新毫幣，概不得拒絕行使。

㈢ 如果機關、局、所、拒用新毫幣，一經政府查出，或被告有據，即由政府從嚴究辦經徵主管人員。

㈣ 商民如拒用新毫幣，當隨時報警拘拿，或扭解警署，轉解公安局核辦。

㈤ 由政府通飭中行，嗣後多發出新鑄毫幣，俾市面一律流通，如遇商民持新幣來行兌易紙幣，應盡量兌換。

㈥ 從前商民因昧於鑑別眞僞，致使入僞新幣者，不論多少，均准予援照改鑄十三年毫幣所定辦法，送請改鑄廠改鑄，照成數鎔得，折發新幣。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㈦擬定印刷歡迎新幣小紙條，發交市區各行商店張貼於舖面當眼處，俾衆共見，杜絕奸商取巧，及故意低折漁利。

議畢，至下午三時散會。據此則官商雙方，已訂定維持辦法，十七年新幣不難照常通用矣。

二、時報：粵省劃分國省稅問題（註一三）

粵省財政問題自去年馮祝萬切實整理後，現在可稱已上軌道，但當時馮氏以一身而兼任國稅公署委員及廣東財政廳長兩職，故對於國省兩稅之如何支配，儘有挪移應付之餘地，本省收支遂頗覺活動。惟刻下國稅公署改爲財政特派員公署，由中央另行任命范其務充任，因此國省財政，乃不能不劃分管理，於是引起國省稅劃分問題。此間當局以廣東現正當建設時期，凡百均需款項辦理，故現在之廣東財政問題，似較其他各項問題爲重要。李濟深日前返梧葬母之時，乘各要人萃集梧州之際，特因便提出此重要問題討論。僉以劃分國省兩稅雖屬重要，然而本省建設事業，亦當兼顧，不可不先定一劃分之標準。於是多數主張，各省均有此項稅則，而又屬於國家性質者，則當然劃歸財政特派員管理，其餘雖屬國家性質，但爲他省所無者，則暫時應留粵以爲建設之用，並暫歸本省財政廳管理。此議既定，范其務乃於本月一日就職接收國稅公署，同時成立特派員公署，開始辦公。署內除設秘書處，委任姚景徵、金博崇爲秘書外，並設第一、第二、第三課，委任陸仲履、何作霖、吳大章爲課長。

第一課掌管㈠關於收發事項。㈡關於會計庶務事項。㈢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㈣關於任免職員事項。㈤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㈥關於調查報告事項。㈦關於保管文卷事項。㈧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掌管㈠關於徵榷事項。㈡關於征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㈢關於施行稅則事項。㈣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掌管㈠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㈡關於預算決算事項。㈢關於國庫出納事項。㈣關於審核出納事項。㈤關於統計事項。㈥關於簿記事項。

惟范氏自就職後，以應劃歸管理之國稅爲數有限，實不足以應付各方之需求，乃特親行入京，向中央請示辦法。故此次范氏赴京，雖係出席三全代會，而實際上則完全爲財政問題也。又查國省兩稅既已劃分，財政廳亦因辦事關係，有從新改組之必要。馮祝萬曾擬將財政廳各處科股實行改組，惟關於組織法尚未能十分決定，因中央財政部對各省財政亦將一律改組，粵省應與各省一致。惟中央之組織法，現在尚未頒佈到粵，如廣東方面，單獨進行，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來中央之組織法頒到時，勢必再行改組。爲避免多所更張起見，故對於改組章程尚未置議。聞馮祝萬此次赴京出席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決意乘便與國府財政部磋商，對於整理粵省金融，及關於國省兩庫之籌劃，當更有完滿之辦法云。

中央銀行浙江分行開幕，中國經濟學社杭州分社亦宣告成立。（註一四）

魯滌平通電關懷湘省財政，並向國民政府報告主持湘政經過情形。

湘省主席魯滌平自南京致電湖南省政府、省銀行、及各財政機關，說明離湘時之財政情形。電曰：

「滌平受命治湘，夙夜兢業。誠以湖南凋敝之餘，欲謀恢復元氣，裨益民生，必先調劑金融。在職九月，督率各機關撙節開支，力從廉潔。於地方餘款之內，除去政費，頗有儲蓄，約計省銀行存有基金一百萬；省金庫存有現款及教育經費、建設經費、路股慈善各款，亦近百萬；建設廳存有紡紗廠餘利約在六十萬左右，綜計二百五十餘萬元。各主管機關，皆有詳細賬目。滌平雖在緊急之際，絕未提撥公款分文。即望各主管機關，於一週內清理完竣，詳造報册，一面呈報中央，一面移交省府何代主席保管，並登報公佈。須知此項存款，皆湘南地方人民血汗所積，在主管各機關，應使手續完備，俾耳目昭彰之下，心生覬覦者，有所忌憚也。」（註一五）

同時，又向國民政府呈報主持湘政九個月期間，湘省行政、財政、教育、建設及剿匪、編遣等情形。呈曰：

「滌平自去年五月受命主持湘政，迄今九個月間，一切措施，皆秉承鈞府意旨，期於綏輯地方，建立秩序，循序漸進，以確立黨治之規模。其有關於清剿匪共、及整理財政諸端，隨時皆對鈞府及院部詳細報告。茲再就過去整治湘政之設施，及其事實之可以記錄者，謹爲鈞府述其大略。

第一、湖南地方之情形及其環境。在十五年本黨出師北伐之際，湖南人民，本其一往之革命情緒，熱烈參加，湖南全境，幾於全體動員。關於人員之補充，餉需之供給，亦既竭盡其能力。不幸共黨叛變，始則操縱，繼之屠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此經年，湖南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其慘酷情形，最表現於事實者，則爲官商營辦之生產事業，一律停止，學校一律閉門，市面無絲毫現金可資周轉，農產物銳減，商業則更衰落，甚至虛有市面，非匪即兵，騷動四鄉。受命之始，湖南地方之情形，已足令人深感困難者也。其次雖在國民革命軍旗幟之下，擁有多兵之軍事長官，仍不免有把持地盤，破壞統一之傾向。湖南之地方，在軍事上，足以影響此輩之野心。民國十七年以來之戰爭，每次戰役，必先起自湖南，即其明證。此湖南環境所當之困難一也。對於行政用人諸端，必須秉承中央意旨，本爲天經地義。惟武漢政治分會，延不撤消，且並不遵守中央條例，其權力在實際上超出指導範圍之外。命令執行，殆與政務機關無異。有此機關，界於中央與地方之間，其措施自與中央不能一致，滌平身處其間，動感困難，然遇事只求在不違反中央大政方案範圍之內，委曲求全，用心至苦。例如財政一端，自須遵照中央統一財政計劃，而武漢復有兩湖財政委員會，另有方針，遇事擅專。以前撤換武陵關監督、煤油特稅局長、捲烟稅局長，皆由武漢政治分會兩湖財政委員會擅發命令，當時滌平尚未敢表示反對。最近又擅撤換湘岸鹽運總局長胡星池，則滌平以進行整理鹽務正極順手，始不贊成，在此情形之下，自不能事事兩全。此湖南環境所當之困難二也。湖南當川、黔、滇、桂之衝，此四省者，皆有鴉片輸入湖南。湖南厲行烟禁，禁吸、禁種、禁運，逐漸實施，因此直接影響武漢之市場，間接則影響武漢特稅之收入，遂招不肖軍人及奸商之反對。此湖南環境所當之困難三也。湖南爲產米之區，惟輸出過量，則湘省民食轉感困難。往年事例，每因軍人以採辦人米爲名，購買大宗米糧出口販賣，既邀免米厘，而營業所得，遂滿私囊，坐令湘省民食不敷。滌平深知此弊，且以去年湖南適當荒歉之後，收成僅及半數，對於米糧出口，多加限制，不意遂招武漢當局之責難，誠所不解。滌平以民食事重，不敢忍心害理，以徇武漢當局之意，雖逢彼之怒，莫可如何。此湖南環境所當之困難四也。滌平在內外交迫之中，上維中央付託之重，次念地方凋敝之餘，勉盡職責，不敢告辭，對於整理湘政之設施，有可述者。

第二、財政之整理。湖南經濟情形，既如上節所述。而湖南之經濟基礎全在農村，非有長時期之休養生息，不能望其恢復。故調劑目前之市面，減少人民之負擔，乃爲政府財政上之切要計劃。基於此義，確遵中央國、地兩稅劃分標準，有如下列說明之事實。甲、地方稅：受命迄今，在職九月，各軍餉項，儘於國稅項下開支。無論如何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蹶，未向地方籌措分文，此爲消極減少人民負擔之一事。至於積極的，則一面廢除釐金，實行統稅，一面蠲免十餘年之舊賦，皆前後呈報中央及財政部有案。關於地方收入，撙節收費，九個月間，除去教育經費、建設經費，以及黨政支出所需，清剿共匪，共先後用墊一百餘萬，地方稅項下，儲存數目，計有省銀行基金一百萬；省金庫存有現款、及教育經費、建設經費、路股慈善各款，亦近百萬；建設廳廳存及紡紗廠餘利，約在六十萬左右，約共二百五六十萬。長沙市面，得有此筆現金，流轉挹注，市面金融，漸呈活潑。方冀由首府之市面，逐漸潤澤各鄉，初不虞事變之來也。此款皆湖南地方人民血汗所積，除已電請各主管機關，迅速清理完竣，詳造帳册，一面移交何代主席，分別保管，一面呈報鈞府，並登報公布，使心生覬覦者，稍有忌憚，而不敢擅自提用，此應附帶向鈞府陳明。至關於廢除釐金實行統稅，蠲免舊賦，及整理國地收入計劃。本年一月，湖南省政府特派財政廳長劉嶽峙、省銀行副行長張開璉，除向財政部長當面陳述，並携書面報告原委甚詳，關於整理鹽稅計劃及其經過情形，有湖南榷運局長胡星池對於財政部長之詳細報告，並求調閱，絕無所謂重征拮克之事實。以上所陳，皆關於地方收入之部。竊思湖南人民，因爲參加革命，元氣傷殘，期以地方收入，建設地方之事業，調劑地方之金融，不敢步武他省，藉口革命之損失，公然於財政會議，要求截留中央稅款若干年，則湖南此舉，誠不爲過。凡確遵中央劃分國、地兩稅標準，國稅收入，悉歸中央，地方收入，始歸地方支配。除地方稅項，收入支出，綱目較繁，應爲稍加說明，其在國稅部分，則更明晰。乙、國稅，國稅部分，自十七年六月省政府成立之時，國地兩稅，尚未劃分。駐湘部隊軍費，係由省政府發放。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國、地兩稅，呈准劃分以後，國稅收入，由武漢政治分會兩湖財政委員會，特派駐長特務員王濟舟負責經收。國稅支出，則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駐長經理分處謝彥負責支付。國稅完全支配駐湘各軍餉項，月終結算，每感不足，則由地方稅補助之。此項補助費，平均每月約在十萬元以上，如謂把持國稅，則中央可以責武漢，而武漢不可以責滌平，此更彰昭在人目者也。

第三、關於教育及建設事項。滌平秉承鈞府之施政方針，基於湖南之迫切需要，曾經制定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呈報鈞府有案。對此喪亂頻仍之民衆，殘破不堪之地方，救死扶傷，惟有竭其心力。湖南在軍費、政費未確實劃分以前，軍費之支出，常超出政費數倍。一切政費，又往往超出教育經費數倍，並且無從劃撥的款。從十六年末以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經費甚至停止發給，所有學校無款維持，皆歸倒閉，數萬青年，全體失學。滌平受命之始，教育經費即照預算按期發給，在職九月，尚存教育經費餘款三十餘萬，原有各校既已恢復，方在徐圖普及擴充，並擬先辦大規模之師範學校或大學，正在計劃之中。湖南以連年多事，工廠礦山幾於完全停閉，數萬工人全體失業。滌平受命之始，以爲建設一端，首在恢復，方能繼續進展。故九月以後，經陸續設法，使之復業者，計有湖南紡紗廠、水口山鉛鑛、慈利雄黃鑛、醴陵磁業、江華錫鑛、香花嶺煤礦、平江金鑛。此外並創民生工廠、殘廢軍人工廠，交通事業則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及長沙環城馬路，東西幹路，繼續進行。適承凋敝之餘，經濟人力，均感困難。且在職日淺，關於建設工作，僅能至此。目擊湖南破敗與危險之狀，以爲欲潛消隱患，端在拯濟民生。欲拯民生，端在恢復各業，使農工商學各歸其業，各得其所，各遂其生。社會一切既已恢復常態，乃能從事教育之改進，及建設事業之經營。九月以來，努力即在於此。不意恢復之工作，方具規模，而事變之來，竟不許滌平完成其計劃。惟教育與建設關係至鉅，尤以湖南之教育建設不堪重加破壞。滌平仍不得不惓惓於此二者。因之對於九月來之努力，雖甚平常，終可貴惜。甚至不憚辭費，豈在矜功。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滌平惟盼經年僅能恢復之者，不致一旦破壞無餘，則湖南三千萬人民所仰望於我中央者也。

第四、關於清剿匪共經過。（第一時期）自十七年六月，滌平被任爲湖南省政府主席，兼湖南清鄉督辦，何鍵爲清鄉會辦，肅清亂餘，整齊秩序，本爲當前重大之責任。當經計畫決定，就各軍師駐地，畫分清剿匪共區域。共分四區：第一區湘中及岳州臨湘一帶，以滌平兼任第一區司令，第二軍獨立第五師及第六軍一部屬之；第二區湘南及武寶衡一帶，以何鍵兼任第二區司令，第三十五軍及獨立師陳漢章及第六軍之一部屬之；第三區湘西一帶，以譚道源兼任第三區司令，第十四軍獨立第十九師陳渠珍、及周朝武部屬之；第四區湘東一帶，以吳尚兼任第四區司令，第八軍屬之。制定湖南全省清鄉清剿計畫，限於六個月內完成。所有各種法規、計畫書，及其工作經過，迭經電呈在案。湖南全境，經此長時期之痛剿，業將成股匪共次第肅清。其在第一區，則平瀏間彭、黃之變，未及半月而告敉平。瀏陽界於湖南江西二省之間，平江界於湖南、湖北、江西三省之間，向爲股匪出沒之所。駐防平瀏之軍隊屢有叛變，民九則有蕭昌熾之軍隊突然譁變，蕭被生戕。民十五則有桂軍李宗仁部邱團之變。民十七則有劉鍒部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團之變。然撲滅之速，則未有如此次者也。第二區則股匪陳光保、周文次第剿滅，並經捕獲伏法之後，移師東防，朱毛諸股，遂竄贛境。第三區則撲滅股匪賀龍之外，清匪剿共，不遺餘力。湘西本爲匪藪，益以共亂，然自經努力清剿，湘西水陸交通，行旅無礙，爲十餘年來未有之盛。第四集團軍點驗委員會至漢口以後，在紀念週報告甚詳，當時逼載漢口各報，可爲證明。第四區則追剿朱毛甚爲得力。自六月至十一月開始清剿匪共，以至肅清，可稱爲第一時期。（第二時期）先之以軍隊力量，肅清地方；其次則在整飭團防，保衞秩序。故在第一時期工作完成，清鄉督辦署呈准收束，同時撤銷各區司令以後，除責成民政廳督率縣長切實整頓團防，擔任肅清零星匪共，一面通電駐湘各軍，在各該駐地協同行政官吏，仍須共負責任。並保留清鄉督辦署執法處，改爲懲共法院，以作剿共復審機關，疊呈中央有案。自十一月以至現在，匪共潛消，人民方有來蘇之慶，此爲肅清匪共以至建立秩序時期，可稱爲第二時期也。（第三時期）朱毛自去年經湘南、湘東軍隊擊退後，敗竄贛西將及半載。贛西毗連湘東，兩省安危所繫，是以屢與江西朱主席電商會剿辦法，去年底始有成議。我中央顧念黨國，關心民瘼，任命滌平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實行會剿。滌平以政務叢集，事實上不能躬赴前方指揮，請辭未獲，蒙派副總指揮何鍵代理，當即派遣戰師五十三旅旅長王捷俊率部隨征，並由省政府先後墊給剿匪部隊伙食洋六十六萬元，臨時費三十萬元。墊款經過疊經呈報中央有案。前方得此鉅款，進剿極爲順利，計時不過月餘，贛西失地俱已收復，惟渠魁未滅，遠竄閩邊，誠爲遺憾。此爲進剿朱毛至收復贛西失地，可稱爲第三時期。以上所陳，皆係經過事實，逐件事實皆有電呈鈞府。讀武漢政治分會有剷共剿匪諸多不力等語，原非置辯，用再陳明。

第五、關於編遣事項。關於編遣事項，本不屬省政之範圍，惟滌平兼任軍職，有不能不爲鈞府附帶報告者。駐湘原有部隊及新編名目：㈠第二軍獨立第五師，合編爲第十八師，編爲步兵三旅，每旅三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槍兵九十名，另砲兵一團，計步兵兩營。（與步兵編制同）砲兵一營，有砲五十六門，工兵一營，師特務營兩營。㈡第十四軍、第十四軍教導師合編爲第五十師，編制與第十八師同。㈢第三十五軍第六軍之一部，合編爲第十九師。另編一獨立旅，以張其雄爲獨立第二旅旅長。㈣第八軍編爲獨立第一旅，以上各部餉項，皆由國稅項下開支。㈤獨立第六師陳漢章所部編爲省警備部隊兩團。㈥獨立第十九師陳渠珍所部，編爲省警備部隊兩團。㈦周朝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部，編爲省清鄉部隊三營。以上各部隊餉項，皆由地方稅項下開支。以上所陳係編遣以後之情形。其中零星部隊之編併，編餘官兵之處理，皆由各軍師斟酌情形，相機處置，未至上煩顧慮，下累地方。惟當受命爲第十八師師長之初，同時第四集團軍亦以總司令名義，任命滌平爲第四集團軍第五師師長。駐湘各師，各有與中央番號不同之命令，當時考慮再三，恐以番號之故，致啓兵爭。直至編遣會議告成，乃同湖南駐防各師，先後改易番號。湖南駐軍袍澤，遵奉總理親愛忠誠之遺教，一致合作，擁護中央，則誠有之。所謂互相勾結，非所屑聞，更非所願辯也。

第六、附帶聲明。茲值鈞府特派專員查明湘事，明知武漢政治分會通電所陳，純係空言架罪，豈足上蔽中央，掩盡天下人之耳目。除在九江途次通電所呈當日事變情形，並謹具報如右。至於武漢政治分會背叛中央之點，伏讀二月二十八日明令，業已摘發無遺，更不嘵瀆，敬惟鈞鑒。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湖南省省政府主席魯滌平。（中央社）（註一六）

附錄：一、申報：魯滌平部在贛情形（註一七）

四日南昌通信：十八師魯滌平部已由平瀏退入贛邊，愚於昨日晤魯之駐贛代表魯魯山，詢以十八師在贛一切情形，及各方對此態度。魯氏談話如下：

（問）魯先生（魯魯山）是何日來南昌？

（魯答）予於二十五日隨魯主席由九江來省。

（問）十八師於何時開入贛境？

（答）予於二十六日在南昌接到張副師長電報，朱耀華、戴岳兩旅，於是日開至萬載之大橋一帶。朱戴兩旅長均在萬載，所部則分駐修水、銅鼓、萬載一帶。

（問）武漢軍隊停止進追否？

（答）已完全停止進逼。

（問）十八師現在給養困難否？

（答）魯主席在長沙時，對於財政絕對公開。凡五百元以上款項，均須省務會議通過，再由代理金庫之省立銀行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副行長簽字，方能發款。故本師出走時，一文莫名，現在給養非常困難。惟十八師既屬國家軍隊，給養當然要由國庫支給。故本師特派王濟舟往長沙，會同本師經理謝彥，向湖南國稅項下領款。

(問) 譚道源最近有電到贛否？

(答) 因隔絕在湘西，未得電報。

(問) 貴師在贛者多少？

(答) 有四十二旅戴岳部、四十四旅朱耀華部、及在贛西剿匪之四十三旅王捷俊部，共一萬數千人，即就是一個完全師。

(問) 外傳有一部分在汨羅被葉師繳械，確否？

(答) 並未接觸，從何繳械。

(問) 在贛西剿匪之王捷俊旅，近況何如？

(答) 刻在永新集中，將由永開至袁州。（袁州與萬載交界）與四二、四四兩旅會合。

(問) 報載魯師長將出洋。確否？

(答) 魯主席自民五以來，即未休息，他正好乘此機會出洋，藉資休息。

(問) 贛省軍政當局對貴師態度如何？

(答) 聽候中央命令。

(問) 聞本省政府胡秘書長已往贛西，與貴師接洽一切。確否？

(答) 胡秘書長聞已到萬載去了。

(問) 武漢軍隊不至再向贛邊壓迫否？

(答) 中央已有明令，各回原防，想必不爲已甚。

(問) 十八師今後計畫如何？

(答) 完全聽候中央命令，絕對服從。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談至此愚即辭別。

二、申報：魯滌平部調駐高安（註一八）

南昌通信：魯滌平部第十八師退入贛邊後，中央即有命令，將該師調駐高安，以免與漢方部隊衝突。十八師副師長張輝瓚自接到中央命令後，即將駐在銅鼓之朱耀華旅開至萬載，與戴岳旅一同集中，於本月二日開始向上高移動。（其一部份駐修水者，則由武寧至永修，乘南潯鐵路火車，轉由南昌入高安。）現據高安縣署向省府及民政廳報告：張副師長已於四日由上高抵縣，其部隊亦陸續開到。縣城內外公地，滿駐士兵，戴、朱兩旅長不日亦可到達。至原在萍蓮剿匪之王捷俊旅，自得湘變消息後，即在永新集中。（永新原爲十四旅周渾元防地）如由萍鄉至萬載，與戴、朱兩旅會合，路程比較爲近。惟因何鍵、吳尚各部在萍鄉蓮花一帶，恐難通過。故由安福繞道至袁州，然後再至上高，因此到達目的地，比較稍緩，預計行程，尚需三數日也。張輝瓚抵高後，即派代表胡星池（湖南權運局局長）來省，接洽一切。胡於前日抵省，寓居江西大旅社。曾至省府，拜謁各委員，當由楊代主席及胡秘書長（曜）接見。胡當述該師被迫入贛情形，及進抵高安近況。並申謝日前省府撥借開拔費五萬元，及萬、高各縣招待之盛意。楊代主席並表示二三兩軍在過去歷史上甚爲密切，此次貴軍被迫入贛，自當竭誠招待，以盡地主之誼，其餘一切處置，當候中央命令。聞胡在省勾留一二日後，即行赴京，向魯滌平報告一切。據胡氏所談，十八師入贛經過如下：「本師於政變後退至平江時，即致電贛省政府及朱主席，擬即入贛。詎行至劉陽時，李明瑞、楊騰輝旅即由平江進迫。本師爲避免衝突起見，乃兼程入贛，於上月底到達萬載。但此時李楊兩旅，仍有向贛邊進迫之訊。故由萬載電呈中央，請予制止，並指定本師駐地及給養，同時並電達贛省府，請通令各駐軍，勿生誤會，暫時借予棲枝。贛府接電後，於二十七日派省府秘書長胡曜，齎洋五萬元來萬載，作爲維持本師伙食之費，以後自當設法籌措。至本月二日，奉接中央命令，飭本師暫駐高安，張副師長即電令原在萍鄉之王捷俊旅，向袁州集中。本人率戴岳、朱耀華兩旅，由上高安向高安進發，於四日到達高安。戴、朱兩旅部隊現已安全開到。惟王旅則尚在袁州一帶，因須繞道何鍵防地，紆道至高，比較多需時日也。本師爲二軍縮編而成，人數約一萬四五千人，每月給養二十五六萬元，均由國稅撥給。此次本師駐贛，當絕對遵守紀律，保衛地方云云。（三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魯部譚道源等之通電（註一九）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各院長、各部長均鑒：各省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師長、各公法團、各報館、各學校均鑒：北伐以還，民厭兵革，即友邦亦酷望中國之統一與和平。自編遣會議告成，全國人民額手稱慶。外交方面，亦有急轉直下之勢。乃會議之墨漬未乾，武漢之異幟突起，劍及履及，狐搰狐埋，竟有陳兵湘境，逼走魯主席，下令解散第十八師及第五十師之事。查第五次中央執監會議決定，政分會不得發布命令，委任官吏，魯主席爲中央所任命，治湘以來，非特湘民愛戴，鄂武漢政治分會亦迭次聲言信任，乃無故迫令去職，豈僅拂湖南三千萬人民之公意，亦且等中央命令及決議案如弁髦。第十八師及第五十師自追隨總理革命，幾經出死入生，駐湘以來，第十八師肅清湘南、湘中燎原之共匪，第五十師破獲湘西共匪根據地，並恢復歷年梗塞之辰、沅交通，所有清鄉成績，在第四集團軍點驗期內，亦嘆爲數十年所未有。不意此次遵照中央命令正名之際，即第四集團軍圖窮匕見之時。今日所指爲把持財政者，即昔日所稱許爲罕有之軍隊，前後矛盾，任意雌黃，爲公爲私，昭然若揭。查駐湘軍隊餉項，悉在武漢財政委員會駐湘辦事處支配之下。道源等從未向任何稅收機關，提取分毫，亦未委派任何稅收人員。事實具在，豈容顚倒。並查集團軍名義，已經編遣會議取消，以不相系屬，並已失時效之機關，有何權力解散中央所轄軍隊，且將五十師第二旅改編爲獨立旅，希圖煽動。現夏葉各師，襲佔長沙後，由寧益着着進逼，並以重兵由公安南縣窺伺常澧。似此破壞統一，攘奪地盤，忍使國步日趨阽危，人民重罹鋒鏑，道源等服從黨國，終始不渝，且不敢以過去應有之勤勞，爲異日保留之希冀。一俟編遣開始，不煩杯酒，即可釋兵，但決不忍以一械一彈，令擁兵自雄者攫爲禍國殃民之具。枕戈待命，毋任屏營。謹此電呈。伏候中央明示，並海內外同志及各友軍明教。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副師長岳森、政治部主任羅介夫、參謀長余澤鑾、旅長成光耀、李雲傑、羅壽頤，副旅長彭璋、曹典江、張啓祚，軍官教導團團長李韞珩、團長黃敬、蕭福堂、朱剛偉、俞業裕、李紫卿、李必藩、賀斌、魯渭平、文修信、龍步雲、唐月章，獨立營營長周啓鐸、砲兵營營長熊剛雄、工兵營營長文漢湘，暨全體官兵同叩、儉印。

泉州駐軍截提鹽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閩財政廳長遠適京滬之後，財政無人負責主持，以致二月份政費幾經省府協同財廳籌措，僅能發放二三成，而各軍軍費，亦被愆期。海軍方面，迭向財廳催索無結果，經海軍行營召集各旅團代表開軍需會議，議決先以書面向省府交涉。二月十三日海軍行營已將此函送達省府。略謂：

「查中央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議決敝軍政軍兩費月三十六萬元，在閩服務艦艇煤炭費二萬元。後因閩省財政困難，經貴政府再減十一萬元，敝行營當即依照成案，極力編遣減政，冀符收支。詎自定案實行以來，所領之數，每月均不及二十七萬元。近自財政徐廳長離閩之後，負責無人，撥款無形停頓，不特二月份之款，不能應付，即二月份所欠十六萬，亦未能補還。屢經向廳催索，均以空言抵塞，勢使敝軍趨於絕境。查當時整財會審查閩省收入年約二千萬左右，所定陸戰隊及煤炭費月僅二十九萬元，平均綜核，即國家稅歸解中央，當可收支相抵。今已一減再減，何至應撥各款，反致不能應付。此中情形，殊難索解。相應函請貴政府提出本來復五付議，並飭將國家稅、地方稅兩項每月收支確實詳細公布，務將所有收入短絀理由，明白開示，並籌維持辦法，以昭公允，一面准予列席與會。」

然其他軍隊因軍費待發亟殷，已自行就地截提，閩省財政又復日趨紊亂。據鹽運使報告省府，略謂：「據泉州鹽務局長黃何錚先後來電報告，駐泉第一師旅長楊逢斗，先則向該局借款萬元，限五日內照付，繼又令知該局，所有三月一日起，收入稅款悉數解交旅部應用，如何之處，乞電示遵等情。理合據情呈乞鈞府察核示遵。」

同時廈門海關監督王君秀亦電呈省府。

謂：「據泉州常稅關關長賴成勛派員到署面稱：駐泉楊逢斗旅長函向該關借款七千元，限五日內照付云云。此等現狀復見於今日，但亦因財政無人負責有以致之也」。（註二〇）

浙江省政府議決修築自杭州至江山之輕便鐵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浙江省主席張靜江爲發展浙江省工商業，聘請鐵道專家杜鎭遠計劃籌築浙贛鐵道。經張靜江提出省委會討論，決定先行籌築自杭州至江山一段輕便鐵道，並議決通過浙江省杭江鐵道籌備處組織大綱。委任杜鎭遠爲籌備處主任。籌備處組織大綱如下：

第一條　本籌備處，根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案，爲籌築浙江省杭州至江山鐵路而設。

第二條　本籌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承省政府建設廳之命，辦理一切事宜。對於本處，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籌備處設總工程師一人（主任兼）、秘書一人、測量隊長三人、設計工程師一人、橋樑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若干人，由主任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會計員一人、練習工程師、繪圖員、事務員、隊員、雇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以上各員，均受主任監督，負責辦理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籌備處處理事項如下：甲、關於本路全線之測量調查事項。乙、關於本路全線各項工程之預算事項。丙、關於本路全線各項工程之設計事項。丁、關於本路全線收用地畝之測量，及核算地價事項。戊、關於本路其他一切籌備事項。

第五條　本籌備處自組織測量隊，遣發測量起，至工程局正式成立之日撤銷。

第六條　本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註二一）

新任駐上海日本總領事重光葵拜會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新任駐上海總領事重光葵於二月二十七日到上海就任，即往訪外交司長周龍光，斡旋停頓中之中日交涉。本日重光葵拜會外交部長王正廷。（註二二）

上海市政府嚴禁「民衆先鋒」刋物。

「民衆先鋒」刋物攻擊中央，曲解黨義，上海市奉國民政府一八二號訓令，令市政府公安局嚴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眾先鋒」刊物。令曰：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中央宣傳部呈爲民衆先鋒刊物，內容所載，全係攻擊中央、曲解黨義之文字，請轉函國民政府，令飭上海軍政機關，嚴予查禁，並發封發行機關等因。黃局長以該民衆先鋒刊物之發行機關，設在法租界華龍路二十五號樓上，故派員持函投請法捕房查照辦理，並通令所屬各區所隊，一體查禁發售矣」。（註二三）

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抗議荷蘭領事范敦堡在法院中命巡捕挾持律師朱樹楨，要求荷領道歉。

二月二十三日上午，第六庭審理新刑事案件，荷蘭領事范敦堡於觀審案件時，竟擅自命令巡捕，將律師朱樹楨挾持庭外，不許陳述。並在解單上批有「朱律師停職三個月」字樣。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向領事克銀漢抗議，要求荷領引咎道歉，否則全體推事不與合作。其抗議函云：

「案據推事葛賜勳呈稱：『竊推事於二月念三日上午出第六庭審理新刑事案件，是日觀審領事爲荷蘭領事范敦堡，訊至捕房解送周維新、蔡嚴氏告訴郁渭章等恐嚇取財一案。捕房律師正在報告案由，即有朱樹楨當庭遞一委任狀另一訴狀，係受告訴人蔡嚴氏之夫蔡瑞麟委任到庭，請求將告訴人蔡嚴氏等羈押。爰蔡瑞麟控告伊妻和姦，恐蔡嚴氏無住址，無從傳訊等語。推事當經諭知此種請求手續不合，如果當事人對於本案之告訴人提起訴訟，自應另案起訴，方能裁定。應行羈押與否，現所訊之案既與該律師所代表告訴之案無關，毋庸發言。乃該律師仍復多方辯論。觀審之荷蘭領事忽然在旁喝令捕頭强制出外，不許陳述，惟事當時無從禁止。查該荷蘭領事對於觀審案件竟擅自捕喚干涉律師，實爲侵犯審判權，有違協定所規定觀審權限，理合將經過情形呈報鈞長察核』等情前來。

當以事關推事職權，召集推事會議。僉以法庭上維持秩序，與指揮、訴訟均屬推事之職權，爲法律所賦與，非觀審領事所得任意侵越。律師在法庭上果有舉動失常情事，亦自應由推事量予處分。觀審領事如有意見，儘可向推事陳述，或報由院長依法核辦，決無逕自處分之理。今荷蘭領事罔知顧忌，貿然自動，指揮巡捕，將朱律師挾出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庭，甚至在解單上批有朱律師停職三個月字樣，不特侵越推事維持秩序及指揮訴訟之職權，亦且侵及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之權限。蔑視法犯、莫此爲甚。若不亟圖補救，內無維推事之職權，卽外無以昭法庭之威信。堅請提起嚴重抗議，藉彰公道。本院長以解單批載於法無據當然無效應毋庸議外，關於上開舉動，該領事不能謂無措置失當之處，理合提出嚴重抗議，請卽轉致該領事，於七日內，迅就上開舉動，引咎道歉，並保證此後不再有此種舉動。期內如無滿意之答復，則本院全體推事，決計不能再與蔑視法紀之范領事合作。合併聲明，此致領袖領事克銀漢。院長何世楨、三月一日」。（註二四）

上海房客總聯合會要求取締房東加租，准房客有居住權。

陰曆年以來，上海許多房東，憑藉洋商出面經租，聲言房屋改造或修理，要求加租，勒索小費。上海特別市房客總聯合會，因各處房客之申請支援，決定向各政府機關請願。爲厚結房客力量，特地通告各房客聯合起來，向政府請願，要求取締房東加租，准予房客有居住權。其通告如下：

「上海全市最親愛的房客們鑒：本總會自前年革命軍抵滬時，成立至今，兩載於茲，咸以國民革命軍爲民衆解除痛苦革命，集民衆之力量，得北伐之勝利。凡是帝國主義，官閥官僚，土豪劣紳，惡化腐化，及其走狗，均在一致打倒之例，一唱百和，因得民衆之信仰，以爲革命軍一到，痛苦立除。而我房客爲眞正之市民，市民卽是民衆，武力卽是民衆武力，是以一致起而謀自身痛苦之解除，紛紛集合團體，一致要求減租運動。蒙報紙之宣傳，團體之贊助，奮鬪努力，任勞任怨，所得結果，雖無若何成績，然各房東深明大義，而自願酌減者，固不乏人。而憑藉帝國主義勢力，以租界爲護符之房東，則分毫未減，嗣經中外當局，鑒於風潮擴大，必致演成變故，亦有不准房東加租，及取締勒索小費之禁令。法院公廨，更以陽曆收租爲標準，否則對於訴訟欠租，概不受理。須知法律爲羣衆所轉移，壓迫得公理之戰勝，從此風潮遂平，相安約有一載。不料房東之秘密集合，日益嚴緊，而我房客之團結又漸散漫，以致近來加租風潮，變本加厲，其唯一法門，憑藉洋商出面經租，聲言房屋改造或修理，目的不外鉅加租金，勒索小費，否則勒令遷讓，種種壓迫，仁者不忍。卽自陰曆開春以來，未滿一月，各處房客，紛紛要求本總會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助解救糾紛之案，總計不下百餘案。雖經本總會據理交涉，或出任調解，有體恤民艱，願意和平解決者，雖亦不少，而憑藉洋商勢力，蔑視功令，亦在在皆是。本總會以與其受零割之痛苦，莫如一刀爲快，業經執委會議決，凡我全市房客，應本革命之精神，團結一致，受本總會之領導，舉行大請願三天，向中外各當局呼籲要求重申取締房東加租，准予房客有居住權，照香港之定例，頒佈條律，房東、房客雙方奉行，不達目的誓不甘休。寧爲玉碎，毋願瓦全，犧牲一切，在所不計。但在未舉行之前，凡我已受或未受痛苦之親愛房客們，應從速組織起來，俾得集思廣益，互謀福利。如有要求意見，應分別條陳，詳細臚列，寄交本總會，經本總會之整理審定後，彙呈中外各當局，請願准予施行。平加租之風潮，安房客之起居，成敗利鈍，在此一舉，願我房客，共起圖之。上海特別市房總聯合會宣傳部主任童理璋。」（註二五）

四川旅滬商幫協會電請川省速組政府。

四川旅滬商幫協會本日集會，議決分別致電中央政府及川中當局，請遵奉中央意旨，趕速團結一致，在五十日限期之內，成立省政府，以期革除防區惡制，而拯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其致四川當局電文曰：

「成都劉主席自乾、田委員頌堯、鄧委員景康、向委員育仁、重慶劉委員甫臣、廣安楊委員子惠、上海謝委員慧生、盧委員錫卿、黃委員復生、呂委員漢羣、熊委員曉岩、盧委員伯琅、任委員鴻俊鈞鑒：昨閱報載，蔣主席催組川省府電令中有『速組省府，防區自破』兩語，實爲治川要圖。商等情切桑梓，望治尤殷，日盼川中將領、委員諸公，開誠相見，捐棄前嫌，尊崇法令，共策進行，並盼竭誠歡迎旅外各省委，尅日返川，合組有力政府，息止無謂爭端，防區之惡制既破，全川之郭治可期。倘仍互相猜忌，長此爭持，恐五十日之限期易滿，而各委員之重咎難辭。商等本敬恭之誼，敢爲吾川七千萬同胞於水火之中，代表呼籲。臨電依依，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旅滬商幫協會、四川商幫同叩。」（註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青海王公噶勒丹條陳西藏情形，認為藏事之解決，宜集中宗教力量，趁機利導。

西藏因班禪、達賴之齟齬，與國內政局之不寧，外人乘隙侵略，造成危迫局面。青海王公噶勒丹派代表到京，向國民政府條陳西藏情形及解決意見。主張班禪、達賴可合而不可分，並須慎重佛教整理委員會人選。其條陳如下：

「敬呈者：竊卑僧僻處青海塔爾寺，醉心佛學眞諦，淵源西藏，前曾濫竽西藏講經法師之職，以故對於達賴、班禪知之最詳，爰特不揣冒昧，用特將西藏之確切情形，敬爲我政府陳之。

㈠西藏民衆有歷史之文明，西藏以佛教開國者，良以佛教之理，舉凡經國治世之道，悉備其中，藏民心理競秉教義，所以民衆多古樸質實，醇謹忠良，此歷史上文明所由來也。

㈡班禪、達賴兩教主可合而不可分。西藏佛教興旺，感於地大難周，曾經黃教宗喀巴時，命達賴弟子掌管前藏，班禪弟子掌管後藏，輪廻不已。信仰之誠，深印民心，以故達賴舍班禪而不能，班禪棄達賴亦不可。兩教主之相依，猶車輪之相輔以行也。

㈢調解誤會，達賴、班禪交誼素敦，人民信仰同一觀念，不過在川軍內訌時，班禪念漢藏一家，曾接濟漢軍糧食，達賴加以宵小播弄，以致隔膜日深，然一經派員疏解，不難頓釋前嫌，而和好如初也。

㈣團結宗教力量。佛教用意，無非勸善儆惡，爲輔助國家法律不及之一種行爲。自班禪東下後，藏民衆若失附依，故欲圖藏事之解決，首宜集中宗教力量，趁機利導，以圖進展。

㈤佛教整理委員會之人選。宗教渙散，端賴整理，而整理之人選，又非民衆所推崇者不爲功。故主席一節，應以達賴、班禪屬之，以求佛教之昌明光大，進而以維世界之和平。

以上所言，皆解決藏事之澈底張本，倘再因循坐視，恐將來未有不影響及於青海、甘肅、四川、西康、新疆者。如蒙葑菲不遺，則以關於青海西藏之一切教中情形，敢不勉盡綿薄，以效馳驅。」（註二七）

附錄：一、頌華：藏民反對英人的經濟侵略（註二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人爲謀西藏的利權，而與中國有條約上的關係，是從前清光緒二年所訂芝罘條約本約外，另訂的專條發生的。當初英人對於西藏尚取緩進的手段。不過後來俄國對於東方，野心勃勃，一面向我東三省盡量擴充勢力；一面又定下了由阿富汗、波斯、西藏方面壓迫印度的計畫，以期打破英國在東方的勢力。並且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〇二年，逼迫中國與她締結關於西藏的密約，以實現上項計畫。由是英人大爲恐懼，急謀抵制：一面放棄其從來之光榮的孤立，與日本締結英日同盟；一面對於西藏改取急進的手段，積極侵略，以擴張其東方的勢力。

會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勃發，俄國注全力對付日本，英人遂乘機派哈士般大佐，率兵千人，侵略西藏，其後遂訂英藏媾和條約。雖則日俄戰爭的結果，俄敗於日，俄國南下侵略的企圖，大受打擊，然而英國對於西藏積極侵略的政策，却並未因之變更。民國元年，達賴嘗演過宣告獨立，派兵東出，擾我川邊（按今改西康）的一劇，其後臺老板，即是英人。隨後英國對於西藏，即向中國提出許多嚴酷的要求。因此中英之間，關於西藏的交涉，愈益糾紛，而我中國當時應付上的困難，亦殆達極點。一直到大戰勃發，前此糾紛的交涉，才告停頓。

中英間從前種種關於西藏的交涉，凡稍研外交史者當都很明瞭，我們現在可以不必說牠。不過我們所應該注意的，就是西藏的前途，不但與中國本部有唇齒的關係，且與亞洲的平和，以及國際間的局勢，亦都息息相關。這是考諸過去的情形，信而有徵的。

四月十六日時事新報南京電云：「據由西藏來京者談西藏受强鄰種種壓迫，及執政者之苛政情形甚詳。西藏金融紊亂，從前中幣一元，可換藏幣十元；英幣一元三錢，換藏幣百餘枚。現在藏幣十元，僅換銅元十八九枚；英洋一元換藏幣十二元，以致遍地皆紙幣，現金缺乏萬分。金融中心，悉操外人之手。外人運貨可不納進出口稅，藏商人則除正稅而外，又有茶稅。無論男女，每一人每月納土地稅二元，牲畜除正稅而外，納四蹄稅每月四元。如此類者，不勝枚舉，深望政府積極予以挽救。」從這個息消看來，我們可以曉得年來藏民受英人經濟方面的侵略，直到現在，仍是非常厲害。這是全國上下，斷難坐視不救的。

自來帝國主義者無論用利誘或壓迫的方法，對付比較上弱的民族，總有圖窮匕首見的一日。等到比較上弱的民族受盡了種種壓迫，他們對於帝國主義者亦總有起來反抗的覺悟。現在藏民受英人的壓迫，已經到了這個程度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們對於英人已豫備起來鬪爭了。謂余不信，請看五月三日新中國社的南京電訊：

蒙藏會秘書藏人蕭必達云，頃得西藏密訊，前者西藏親英派首領擦戎勾結英人，擬在機什城建築英領事館，並廢達賴，藏人羣起暴動，將建築領館之英工程師毆死數名，並重毆擦戎幾死。達賴亦稍覺悟，疏遠擦戎。近來藏人擬大舉革命，脫離英人羈絆，渴想漢兵救援。

這是藏人已經覺悟的好消息。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全國上下，怎樣去援助他們，使他們早出英人水深火熱的壓迫，以及怎樣促進西藏方面的種種新建築，使他們享着五族共和的幸福？

近來政府對於西藏已有相當的注意。按民國日報最近南京通信云，國府蒙藏委員會鑒於蒙藏地處遼遠，與內地文化不同，風俗各異，特設編譯委員會，互譯各種典籍，以期溝通漢蒙藏文化。該會組織規則已於第十次常會通過，不日卽可成立。編譯委員會重要的工作，規定編譯（一）國文書籍必須編譯爲蒙藏文者；（二）蒙藏文書籍必須編譯爲國文者；（三）外國文書籍必須編譯爲蒙藏文者；（四）編製蒙藏圖表云。這種文化上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政府現已注意及此，這是很可喜的。

四川省政府近亦很注意邊務。按新聞報最近所載成都通信云：四川省政府主席兼西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前令邊區及西康各縣，就此次成都勸業會期間開辦邊區風物展覽會，由二十四軍邊務處籌備徵集，歷時數月之久，現已在青羊宮勸業會正式開幕。其中陳列各項，多屬新奇罕見之品。康定甘孜道孚雅江九龍等縣都有特產陳列。此外有釋迦繡像一幅，爲西藏工人手製，配架上爲金質做成之二龍搶寶，上下緣邊，各嵌以珍珠寶石，尙有松耳石十八枚，皆屬貴重之品。其佛像繡工，尤爲細緻精密。又班禪代表阿旺敬巴，有菩提根木碗一個，價值千金，陳列與賽，俗傳能驅毒，有毒之物貯於內，立見沸騰，故價甚昂，藏中非活佛及大堪布不能用。又會中特別陳列西藏銀幣多種，有拉薩鑄者，有扎扎什倫布鑄者，有理化鑄者。在前淸所鑄之幣，一面有道光光緒之像，一面爲藏文。民國所鑄之幣，兩面俱係藏文。此項銀幣，只限於康藏行使，出藏則不能用。尙有英幣一種，爲英人專鑄在西藏行使之幣，鑄幣廠設在印度，故又名印幣，幣之一面，鑄英皇像及英皇之名，其他一面，則鑄藏文及幣之數量。此次該會徵集通用之英幣，有維克多利亞女皇及愛德華阿蘭各種云。這邊區風物展覽會於促進內地與西藏經濟的關係很有供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我們所相信的。該會中陳列的，在西藏流通的貨幣中有所謂印幣與英幣，可見英國在西藏的經濟勢力實在不小！

不過現在西藏的民衆，受盡了英人的壓迫，正謀積極奮鬪，抵抗英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我們對於西藏僅僅切實做些於促進文化，以及於促進西藏與內地經濟關係有益的工作，似乎還嫌不足。最好能於軍事上外交上同時亦有相當準備與施設，以期速解藏民的倒懸。着棋要搶先手，才有勝算；外交上與軍事上的施設亦然。故爲西藏計，外交上宜如何應付英人？西藏內部政治與經濟上的新建設，宜如何積極促進？中央均應從早製定縝密的計畫，見諸實行。否則豈僅西藏的民衆，將淪爲英帝國主義的犧牲品，不易自拔，抑且中國的西疆不免從此多事，而國際間對於亞洲中部方面角逐的形勢，亦將慢慢地緊張了。

二、頸華：康藏之警（註二九）

世界大戰以還，中國邊疆方面的多事，殆莫過於今日了！以言東北，則自中東路事件發生之後，蘇俄的赤軍擾我邊境，毫無忌憚，同時外蒙方面因而陡呈緊張的形勢，而西北的新疆，防務亦異常吃緊。以言西南，則自滇邊江心坡的警報，遙傳以來，又有西康境內烽煙四起的消息了！東北和西南同時受外患的壓迫，武力的侵入，而且來勢又洶猛，幾使全國國民，目眩神迷，這實在是一件痛心之事！

關於江心坡問題和中東路事件以前的經過情形，本誌已先後述論過了。（參觀本誌二十六卷第六第八第十五等號。）茲請單述康藏方面最近的警報，以見西南方面，外患壓迫，情形嚴重之一斑。不過於敍述康藏危亟的情形以前，我們希望讀者首先要注意的，就是按黃鳳岐氏所著西康疆域溯古錄，『西康開省，在遜清光緒季年已有三十多縣。……按牠的經緯度說起來：東經起十四度以至三十三度間；北緯起二十八度以至三十三度間。地的四至，是西迄太昭，東至瀘定，北抵與海，南接滇緬印三界。實際上劃分，約可得一百二三十縣，不小於川省的本部。至於西藏尤廣大了。』如此遼濶的土地，設若不知自衞，放任帝國主義者來侵略，則我國國土，眞有日蹙百里之憂了。

說起康藏，國人固然莫不知道英人久有覬覦的陰謀。不過自從世界大戰之後，英人對於康藏尙側重平和的經濟侵略，故藏民雖已覺悟，積極反對（參看最近本誌二十六卷第十號內藏民反對英人經濟侵略一文），而國人明白康藏方面情形嚴重者似乎猶屬少數。如今英人對於康藏除用經濟侵略的手段之外，竟然更進一步，復施武力的政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積極侵康！局勢至此，向來未明康藏方面情形嚴重者，大概也都恍然於其情形的嚴重了。至於最近英人用武力政策對付西康的實在情形，我們只要看下面所錄新聞報所載兩封成都通信，就可略知一二，而全康怎樣危亟，亦不難想見了。

（第一函）英人嗾使藏兵圖謀西康警報，日益迫急。茲據打箭鑪來客談，月前離康定時，聞英兵印度兵共五萬餘人，開入西藏，連同藏兵共計不下十餘萬，積極圖侵西康。西康因軍隊過少，不能抵禦，未及半月，英印藏兵已進至察木多，西康已過半入於英人之手，川軍再不積極援康，則全康之亡，即在目前。並聞此次事件之發生，由藏人謂西康現有十餘縣本爲藏地，因趙爾豐入藏時，劃入川邊，藏人藉口收回原地，英人益加慫恿，故遂一發而不可遏云。按英人圖謀西康，已非一日，無日不積極於西藏路電各政之經營。現在某藥商自江達來此云，英人現又擬建拉嘉鐵路，其路線由拉薩起，經德慶墨竹二卡入西康境大昭，眞達嘉尼。又擬建一江日鐵道，爲後藏之交通，自江孜起，直達日喀則。現英人正籌劃勘測中。聞達賴對此頗不滿，藏民反對亦頗激烈。布達拉及江孜等處，曾舉行藏民示威之運動云。

（第二函）西康區域，現隸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管轄，原有邊軍，亦歸劉節制。但因兵力薄弱，巴塘裏塘駐兵過少，不足以資鎮懾。藏番時起覬覦之心，乘機窺伺。又經某國人從中鼓動，其勢頗熾。此間班禪辦公處接巴塘函訊，據云邊南一帶夷人，久欲排漢，內有某國人從中嗾使。藏番侵佔巴塘南路之河西加，打歐機卡北路之昌都等處，實因森拇拉所訂漢藏條約期滿，藏兵對於巴塘，大有野心，蠢蠢欲動。前因聞康定駐有重兵，故一時未敢實行。尤賴駐巴邊軍一團實力維持，因駐紮該處有年，於地勢頗熟，調處得宜，藏人未敢輕視。但一有變，區區一團豈能應敵，現在業已匪風四起，商旅難行。無鎗者被搶，有鎗者被殺。該處漢人亟盼援兵早至。否則巴塘恐不爲我有矣。又據康定通信云，藏番約三千之衆。現又由恩達縣境經俄洛橋陷昌都，繼由察木多橋入據同普縣。現有少數藏兵已由矮達山用皮船渡過襲了，將入德格（即德化縣。）附近鄧科、石渠、白玉貢覺、武城等縣，皆被其勢力侵入。武城距巴塘五百五十里，其情形異常吃緊云。

旅京西康人士，得到了西康的警報，特公推代表數人於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分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願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救，代表團中有數人係代表該西康國民協進會，新近到京者。聞他們到黨部及國府請願時，因時間相左，未得謁晤負責要人，僅留呈文而已。呈文的原文如下：

呈爲西康警報頻來，危亡已在眉睫，特懇迅派負責人員，組織西康省府，以圖挽救事。竊查民國七年，藏兵西犯，驅殺川軍十餘營，師至康南巴塘，經英領事台克滿出而調停，訂立臨時停戰條約，以金沙江兩岸爲界，雙方不得侵犯，限七年爲期。孰意七年早滿，而中藏懸案，仍未解決，故藏兵屢次嗾使康東頑民，共起排漢，今春忽盛倡動員東侵之說。近復據連日報載重慶專電稱，英人又嗾使藏兵，侵我現有之西康十餘縣，已攻陷南北兩路之巴塘甘孜等縣。該地防軍，疊電請援於川省。該省主席，答以川局重要，難以調遣等語。似此情形，西康全部，已危在旦夕。伏查我政府雖云統一，然對於整個藏族區域，政令之所及者，僅康東之十三縣。此十三縣地方，既無政治負責之機關，又無得力防邊之軍隊，統計南北兩路，所有老弱殘兵，不過數營，皆係清末戍邊軍隊所遺存者，平時當地土匪，尚難芟除，何能禦彼槍精彈足，訓練有素之藏軍，又何怪一遇藏兵，則摧枯拉朽，勢如破竹，而打箭鑪以西，非復我國之屬地矣！去歲中央政會，將西康與熱察綏青寧同時改爲行省，希冀以現有之康東十三縣爲根據地，漸圖收復失地，向西發展，進可以促成藏案之解決，退不失西陲國防之屏障。殊知其他各省，皆已先後成立，獨我西康省府，則遲遲未能組織。聞中央以愼重起見，擬先派魏吳二視查專員，從事調查。康中父老，拭目以待。無如時逾半載，視查專員，無形撤消。嗟乎！康地亦爲中華民國之國土，康人亦爲中華民國之國民，自統一以還，環顧祖國，雖曰瘡痍滿目，然皆已相當沾蒙革命之幸福，求得政治上之安定。惟獨西康一隅，仍在英帝國主義者勾結唆使藏內之親英派，驅兵蹂躪，無所顧忌。使中藏關係，更瀕於決裂，則今後西康省政府，既無由以組織，中央所設之蒙藏委員會，亦無由以進行，邊陲民衆，望失雲霓，大好河山，幾成甌脫。中央或以川事未定，而不能籌劃康事，川人更因川局未定，而不暇及國防。長此因循，是無異自召淪胥。今政府若認爲藏案之必須解決，國防之必須鞏固，則應從速籌劃，以挽救此未失之十三縣。論經費不過數萬之額，論兵力只需一旅之師。既不應惜小而失大，更何忍坐視以待亡？某某等因桑梓垂危，國防將喪，時機迫切，用敢急不擇言，掬誠泣懇，俯念西康危迫情形，迅派負責人員，組織西康省府，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專責成，而圖挽救。所有泣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西康旅京民衆等公呈。

上面的呈文，不啻是西康旅京民衆的血淚寫成的。他們一片精誠，凡有血氣者對之當莫不深表同情。但是國人不僅應該表同情而已，並且還應趕緊設法解救全康瀕於危亡的種種險象，方始對得起全康的同胞，方始可以奠安中國的西疆。

現在豈惟西康已在存亡危急之秋，而且關於西藏亦有出人意外的警報。據申報八月二十八日北平電訊云：『外息，西藏將組獨立政府。達賴爲王兼教主，聘財政，鑛務，畜牧，交通，四個顧問。兩爲印度人，一爲哲孟雄人，一爲緬甸人，皆留英學生。國務總理以噯布倫諾魯培樸任之。』此訊若確，則從此全藏的政治將爲英人所操縱了！蓋在西藏除少數親英派以及若干受愚於英人的番民外，都向來歸嚮中國的中央政府，並無組織獨立政府的企圖。果有這企圖，則必出自英人和親英派的勾結無疑。

西藏將組織獨立政府的消息，今因西南交通不便，猶未證實。我們固深望其不確。然而徵諸英人嗾使藏番擾亂西康，以及英兵及印度兵五萬餘人開入西藏，種種驚人的消息，則西藏之將組織獨立政府，却亦不能無疑，蓋西康介在川藏之間，西康而被人侵略，川藏間直接的交通便發生阻障。此時英人徐徐席捲全藏，便無東顧之憂。所以現在英人在西康的種種行動，恐即吞藏窺川的先聲，國人非但不可忽視，抑且應該預籌應付之方。

以上所述，都是關於康藏方面嚴重的情形。但在最近，樂觀的消息却亦不是沒有，我們現在再略舉一二以告讀者。

報載達賴的代表棍却仲尼和楚稱丹增二人於今春三月繞道新疆東來，行程計有六個月之久。今已由太原轉乘平漢車到平，將再由平晉京謁蔣主席。他們在平的時候，嘗對新聞記者說現在後藏，以拉薩地方而論，一切交通，郵政機關，都操於外人之手。達賴近已有相當的覺悟。自革命完成，中國已有鞏固的中央政府。達賴聞訊，對中央絕對的服從。現在對中央第一步即爲恢復原來關係，第二步即希望國府能與西藏通達消息云云。由此觀之，達賴現仍誠服中央，這是可喜的消息。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次，國民政府亦甚注意藏務。據九月二日國府秘書錢昌照在紀念週的報告云：「蒙藏會議，原定於十一十二兩月分別舉行。現在蒙藏代表因爲路途遙遠，不能按期到京，祇得展延至明年二月舉行蒙古會議，三月舉行西藏會議。蒙藏重要，是大家知道的。對於蒙藏的實在情形，十分明瞭的却是很少。要是對於地方上實在情形不十分明瞭，即使勉强擬就了施政方案，決定了進行辦法，也是不適用的。蒙藏一切事業，關係全國人民生計以及邊防，至深且鉅。最可哀的，是我們沒有勇氣，沒有組織，去考察，去開闢。英人對於西藏，日俄人對於蒙古的智識，比較我們切實得多。有時我們還得把他們所著的書籍來做研究的資料，這是何等可恥的麼？希望從此以後，一般有志之士，特別是青年，大家來發起一種運動到蒙藏去。要曉得那邊有種種發展的機會，等着我們，祇須我們有決心，有毅力，去做就是了。不過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到蒙藏去，不應該急急於求功，更不應該切切於求利。個人抱着犧牲精神，爲蒙藏及全國謀永久幸福，那末效力一定是很大，結果一定是很好的。」國府的注意邊務及藏務，於此可見一斑。不過近來關於康藏既有許多不好的消息，我們希望國府於明年三月舉行西藏會議以前，對於康藏要有一種應急的施策，以免發生意外的問題。

復次，關於西康最好的消息，莫如南京和上海最近傳播的一種消息，謂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電京報告巴安、康定安靖如常，並無失守告急之事。這消息記者正在這篇文字將脫稿時曉得，覺得高興極了。蓋西康無恙，則川藏間的聯絡和交通便不致阻隔，而西藏當亦不致有何危亟的情形了。

現在國府既注意蒙藏，西藏達賴的代表又表示絕對服從中央，而且關於西康方面則復有巴安、康定並未失守之訊，這都是值得我們額手相慶的。不過我們覺得先前康藏方面既然有過許多警報傳來，全國上下對於康藏仍宜切實注意。尤盼政府對於康藏的治安秩序，妥爲維持。對於外力的侵入，嚴予豫防，因爲有備始可無患，若待發生了問題，再圖補救，就未免落了後着了。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十八年三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申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申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三日「申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同註三。

註一五：同註八。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申報」。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申報」。

註一八：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申報」。

註一九：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申報」。

註二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一：同註八。

註二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四五及第九號，頁一三七。

註二三：同註八。

註二四：同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五：同註八。
註二六：同註一二。
註二七：同註八。
註二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八—一〇。
註二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六號，頁三—七。

二　日　國民政府特派唐紹儀、許世英等為賑災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特派唐紹儀、許世英、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熊希齡、丁惟汾、趙戴文、王震、孫科、古應芬、吳鐵城、王正廷、宋子文、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劉鎮訓、劉治洲、薛篤弼、鈕永建、李元鼎、陳銘樞、熊斌、龐青城、林義順、蔣作賓、傅秉常、蔣尊簋、張繼、方聲濤、嚴莊、丘明昶、王瑚、虞和德、張杜蘭、陳嘉庚、崔廷獻、何思源、劉紀文、丘葦畇、劉爾炘、馬福祥、奎印、王人文、李雲書、李濟深、胡文虎、馮培熹、馬曉軍、穆湘玥、李雙輝、吳香初、許崇灝、林雲垓、程源銓、鄧澤如、蕭佛成、黃紹竑、白崇禧、張人傑、鄭洪年、鄭毓秀、林煥庭、陳輝德、郭標、勞敬修、李文範、簡玉階、陳炳謙、陳翊周、譚兆鼇、黃少岩、曾彥、鄭鐵如、潘晴波、李煜瀛、王士珍、梁如浩、邢士廉、楊兆泰、商震、楊愛源、何其巽、徐永昌、趙丕廉、賀耀組、劉之龍、王伯羣、易培基為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以許世英、唐紹儀、熊希齡、王震、朱慶瀾、嚴莊、劉治洲、劉紀文、劉之龍、賀耀組、張杜蘭為常務委員。指定許世英為主席，並以內政、外交、財政、農鑛、工商、交通、鐵道、衞生各部部長為當然常務委員。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申請出洋護照，須先嚴格檢驗，證明無煙癮者方准頒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比利時公使王景岐電陳：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爲華僑吸銷，請政府嗣後頒發出洋護照，務必嚴格檢驗，證明確實無烟癮者，方准頒給出洋護照。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長譚延闓轉王景岐之呈文曰：

「呈爲轉呈事：竊據禁煙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竊職會案准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爲華僑吸銷，各地搜獲僑民私運煙土及暗藏煙具，萬惡皆歸，既受毒禍，又傷國體。擬日內相機擇要答辦。國內禁煙盼我政府嚴厲實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擬請各部署發出洋護照，須經醫士檢驗，並具保證。一到目的地，應到使館報到登記，使領各館負責列爲考成等情。當經提交職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應呈請政府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先須指定妥實醫院檢驗，並經證明確實無煙癮者，方准頒給出洋護照，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因，事關國際，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轉呈國府，飭下外交部分別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外交部轉行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註二）

本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暨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申請出洋護照，須先嚴格檢驗證明無烟癮者，方准頒發護照。令曰：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華僑吸銷鴉片既受毒禍，又傷國體。請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須先檢驗證明無煙癮者，方准頒給，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情。除飭外交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令何鍵暫行代理湖南省主席。

駐平江之魯滌平部劉濟人團，已於二月二十七日由葉琪收編，瀏陽魯部全數退出湘境。王捷俊旅仍在寧岡、永新剿匪。何鍵於二十六日赴萍鄉，二十七日抵長沙。夏威、胡宗澤、陶鈞、葉琪亦於二十七日抵長沙，與何會商要公。（註四）本日，國民政府令何鍵暫行代理湖南省主席。（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安福系餘孽朱深。

安福系餘孽朱深，匿居北平，收買電車工人，圖謀不軌，國民政府於本日下令通緝。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電稱：安福系餘孽朱深，收買一部份電車工友，深夜開會，圖謀不軌，幸經發覺解散，懇轉咨通緝等情。即請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由。准此。查該逆朱深禍國殃民，逆跡昭著。今更潛伏北平，收買工人，圖謀不軌。自應嚴予緝辦，以警兇頑。除函復並通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註六）

外交部令江蘇交涉員金問泗駁覆日領抗收附稅事。

日本駐哈爾濱領事於二月十七日向中國海關抗議徵收百分之二·五附稅。本日外交部令江蘇交涉員金問泗駁覆令文曰：

「據呈已悉。查中日通商條約，按之今日情形，已不適用，自未便援引以爲反對徵收之理由。且此項附加各稅，本早經內地稅局辦理，現祇改歸海關內中國銀行經收，並非新增之稅，應本此意，婉予駁復，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註七）

上海市黨部調整人事，委任各部工作人員。

上海市黨部調整人事，委任各部工作人員。新人事表如下：

一、各部處秘書

黃旭初爲組織部秘書、陶百川爲宣傳部秘書、周斐成爲訓練部秘書、劉梅庵爲民訓會秘書、黃之栻爲秘書處秘書。

二、組織部人員

（總務科主任）張子孝。（幹事）陳中孚、李時雍。（助理幹事）陳伯休、沈星藩。（錄事）陳子融、趙治。（指導科主任）張鵑聲。（幹事）陳柏心、朱亞揆、胡星耀。（助理幹事）施仁政、馬家橋。（統計科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吳佑人。（幹事）陳唯一、郭叔亮、徐呵梅、黃明明、韋史南。（助理幹事）錢嗣謙、程鳳翔、陳樹森。

三、宣傳部人員

（編審科主任）鮑容。（指導科主任）黃謌。（總務科主任）吳正矱。（幹事）袁業裕、許性初、姜文寶、金志騫、吳葆蓀、馮志芳。（助理）劉仙舟、袁學易、金笑鶩、王天仕、王晉琦、陳應賢。（錄事）胡月梅、蔡宜昆、金錫涵。（郵務檢查幹事）馬寨風。（助理）鄭橘盧、劉葵。

四、訓練部人員

（總務科主任）陳雲。（幹事）朱海粟、陸健行。（助理）董嘉瑞、黃濤、陸士傑。（錄事）鮑兆功。（指導科主任）張庸。（幹事）吳顯仁、汪亦平。（助理）謝克、汪曼雲。（錄事）胡彥雲。（考查科主任）陳克成。（幹事）吳斐、朱家議。（助理）范爭洛、林克聰。（錄事）陸昕。

五、民訓會人員

（指導科主任）黃兆榮。（幹事）徐謨君、吳家澤、洪東夷、許也夫、王延康、刁慶恩、王偉傑、鄒宗淇、金永森、徐宗廷、吳修。（助理）周渡農、秦慶成、陳亞夫、郁鰲奎、陸子舟、張昇、熊晚倩、伏志英。（訓育科主任）邢琬。（幹事）姚蒙聖、姜德麟、張天百。（助理）沙千里。（總務科主任）黃香容。（幹事）韓守餘、劉筠。（助理）陳劍踪、周樹望、史悠遠、施越芳。（錄事）彭永傑、羅四維、陸文藻、王志堅。

六、秘書處人員

（文書科主任）秘書兼。（幹事）葉爲怡、潘潤生、王緝君。（助理）范福林、劉筠倩、史維總、王西樵、張達夫。（錄事）吳衍崇、馮芝友、徐滿信、曹潤身、嚴肇基、呂醒亞、唐人強、周光龍、范聲達。（事務科主任）陳寶廉。（幹事）范少圃、周子賢。（助理）楊錫藩。（錄事）葉秀甫。（註八）

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發覺張膺芳舊部勾結張宗昌圖謀不軌，將其包圍繳械。

第一百二十五旅張膺芳旅改爲三團後，駐旃壇寺內，歸楚溪春指揮。團長張英武、張遜廷等，密與張宗昌勾結，圖謀反動。商震、張蔭梧、楚溪春等，乃決定於本日晨，採取行動，將該旅包圍繳械，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逮捕張英武、張遜廷等依法懲辦。（註九）

附錄：一、時報：北平旃壇寺駐軍繳械。（註一〇）

北平訊，駐紮旃壇寺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五旅之兩團，原係張膺芳舊部改編，團長張英武、張遜廷，旅長由憲兵司令楚溪春兼任。該旅士兵，素質極不良好，經改編後，施以教育，數月以來，仍然不能感化。近復密與張宗昌勾結，圖謀不軌。平津衞戍總司令閻錫山聞報，密令警備司令張蔭梧將該旅即予繳械。張司令遂於二日清晨三時以前，一面將李服膺部隊，調至警備司令部內埋伏，一面令該旅士兵至北海訓話。六時由旅長楚溪春親自率領，徒手向北海出發。張蔭梧親立於司令部屋頂，用望遠鏡瞭望，見該旅全數出發後，張氏以手一揮，埋伏之李部，即分途各向目的地出發，以兩營包圍旃壇寺，沒收槍械。其餘則分向北海公園前後門包圍，該項徒手兵因無武器，並未發生抵抗，完全就範。至旃壇寺方面，尚有該旅騎兵一營，未赴北海，曾少事抗拒，旋即解決。當場擊斃排長一人，兵士七八名。李部有二三名受傷，同時並派兵分赴團長張英武、張遜廷私宅捕拿。張英武聞訊，正改易便衣，出門逃走，被憲兵瞥見，當即就捕，押赴警備司令部審訊。張遜廷因夜遊未歸，未能捕獲，現正分途緝捕中。至八時許即完全解決，市面秩序平靜如常。張司令除飛電陳明閻總司令外，發出安民布告如下：

「第四十二師第百二十五旅，本係張膺芳舊部，自改編以來，推誠開導。乃團長張英武、張遜廷等，匪性不改，梗頑難化，近並與張宗昌等勾結，圖謀反動。本司令職責所在，業奉閻總司令密令，於本月二日拂曉將該旅包圍繳械，同時並逮捕團長張英武等，依法懲辦，現已重行改編就緒，安靖如常。」

旃壇寺所駐軍隊爲褚玉璞所部，直魯第十五軍所改編。是時軍長爲張膺芳。張英武、張遜廷，均充師長。去年六月間，國軍克復天津後，該軍表示投降，由三集團軍改編，以張膺芳改任師長，嗣中央規定新番號，定該師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十二師。另以馮鵬翥爲師長，張膺芳則改充副師長，下有三旅：駐旃壇寺者爲一百二十五旅，旅長爲楚溪春。下設三團，第一團團長爲張英武，第二團團長爲張遜廷，第三團團長爲趙坤山。該旅各團長，對上官命令，時有反抗。前楚溪春就旅長時，張英武等，即有反對表示，當時頗費調解，始得勉強接任。該旅除在旃壇寺者外，原有一部駐在良鄉，最近乃集中旃壇寺，計有五千六百三十餘人。內爲騎兵一營，砲兵兩連，其餘悉爲步兵。槍械極爲完備，除大槍外，並有盒子砲四百餘架，其給養完全由三集團擔任，並未欠餉。該項兵士雖經改編，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在外搶刼情事。警備司令部控案纍纍，如經法訊，則全體以起暴動爲要挾。張英武與張遜廷在營密令各兵士槍械不許離身。對於直接之長官一切命令，抗不遵行，雖欲易一排長，亦有所不能。日前警備司令部，獲張宗昌派來北平運動之間諜，亦供出張英武受王琦、褚玉璞僞令決定在北平暴動，爲膠東聲援，張英武且受僞命爲北平第一方面軍團長。張蔭梧、楚溪春、馮鵬翥，曾密電閻錫山請示，此繳械之由來也。

當二日晨六時許突有砲聲，繼以槍聲，市民以爲有非常事變，均甚恐慌。事先警備司令部放出步哨，自西四牌樓迤東、西安門內灰廠豁子、府右街、養蜂夾道、地安門、皇城根等衝要地方，悉派兵士多名把守，斷絕交通，不准行人往來，以防危險。因之附近一帶地方住戶商舖不明眞像，皆不敢開門。其西單牌樓一帶商舖，本已開門營業，嗣聞及警變之訊，又復紛紛上門，因而一般行人親此現象，恐有大禍臨及，亦驚慌失色，不敢在街市上逗留。迄至上午十一時餘，市民明悉眞象後，始照常恢復秩序。公安局長趙以寬，恐有不肖之徒，乘機起鬨，當派出武裝汽車隊出巡，而內二區署及內六區署等巡警，全體出發彈壓警戒，各偵緝隊亦大肆活動，紛赴各處偵查。直至下午一時，此項警備始行撤退。至於前門大街一帶商舖，亦曾一度閉門。旋經該區派警傳告眞象，立卽恢復原狀。東直、西直、朝陽、德勝、安定、阜成等門，均駐重兵守衛，各城門並遲啓三小時。

張膺芳本人，前數日請假赴津，其平宅在旃壇寺附近之五龍廳，當二日晨辦理繳械時，曾由李師長派得力軍隊一排，赴張之私宅，從事搜索。當時張之守衛兵，開槍抵拒，官兵亦開槍還擊，結果，門外死二人，門內死四人，受傷者三人，最後仍將衛兵悉數繳械。又張膺芳於上月二十六日津報，已登有啓事，文云：

「膺芳自請假回津養疴，從未與任何方面往來。近因伏莽蠢動，誠恐有好亂投機之流，假借鄙人名義，在外招搖，人格攸關，不便緘默。茲特鄭重聲明，膺芳爲閻總司令之部屬，惟閻公之命是從，閻公仁厚，爲我北方之福星，稍明大義者，應有澈底覺悟，一致擁戴之，況二三其德君子所恥，愛我者當不忍陷我於不義也云。」當李部向北海旃壇寺出發之時，張蔭梧復派兵兩連，分赴張英武、張遜廷私宅，包圍搜捕，張遜廷因先夜在外賭博未歸，未能捕獲。僅搜出多數槍械及違禁物品，張英武聞訊，急改衣便服，出門向什刹海會賢堂方面逃去，當爲某憲兵識破，致被拿獲。卽押赴警備司令部審訊，並在其家中搜出官槍械不少。查張昔充王琦之長，前報界林白水、邵飄萍之慘死，均係彼一手經辦。此次被逮亦可謂報應循環。據張司令云：決交高等軍事會審，大約在極短時期內，當可依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置。在逃之張遜廷，現正在嚴行偵緝中。今日已將遜廷相片，分交各城門車站及重要路口，嚴爲查緝，並懸重賞，購其正身。據報告遜廷尙在北平城內，張英武現時在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押。

軍事當局以該旅士兵若卽予解散，恐流落爲匪，亦屬不妥。特將官吏更委，仍予改編。現在旅司令部副官長，已改委沈鳴西充任，沈係由警備司令部調來。其二百五十團團長，改委郭維藩，郭係警備司令部主任。二百五十一團團長，改委周樹棠。周係旅司令部原來之參謀長。二百五十二團團長，改委豐其顯。豐係該部舊人，業經電呈閻總司令，請爲分別加委。該團長等已於三日同時就職矣。至於士兵方面，係用撫合法改編，每團提出全數三分之一，編爲一團。

二、時報：張敬堯否認參與龍口變亂之通電（註一一）

濟南通訊：張敬堯前於膠東戰事緊急之時，突離龍口返濟，寓於金水旅館，頗引起各方疑慮。最近其總司令辦公處之紙條已行撕去，張之態度亦極消極，凡往訪謁者，均辭不見。據其隨員露出消息，謂張此次在龍口頗受張宗昌之譴責，而張於歸濟後又聞孫殿英槍決張鳴九之事，日方亦因恐國際責問，又對張提出警告，不得在卄華里企圖及活動，其飲馬莊等處駐軍均爲日軍驅走。張氏鑒於種種情形，知大勢已去，不得已於前日拍發通電，不再與聞直魯軍事。其電文如下：

「國民政府、各省政府、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法團、各報館、各通訊社均鑒：自五三變後，魯難日亟，敬堯解甲經年，重遊舊地，目擊民生憔悴，輒想拯溺救焚，期以和平挽茲浩刼，重苦吾民，實所不忍。詎料別有企圖者，竟不惜遠忤民意，阻礙和平。敬堯以爲政治活動，須以理性爲根據，不宜任感情之衝動，故決計不南不北，田園息影，對於政治軍事，不敢再以誤己者誤人。誠恐遠道傳聞，致昧眞相，茲特通電剖白，藉明素志，倏倏自炫，匪我思存矣，海內賢達，幸共鑒之。張敬堯叩、江。」聞張氏拍發電報後，決定日內卽行離濟，仍返大連作寓公云。然據另一報告，則謂張氏發電係爲避免日人注意起見，乃故意以退爲進，現在暗中仍在積極進行，未知孰是。（中央社）

全國商會聯合會函請各商會攤認萬國商會經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國商會聯合會函請各商會攤認萬國商會經費。函曰：

「逕啓者：案查參加萬國商會經費，前經本會第三次執委會，決議籌備三十萬元，呈請工商會核轉去後，奉批，款鉅碍難照轉等因。又經本會逕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隨奉令交部議，仍以碍難照准。呈復由院令知等因，當以參加萬國商會，爲至關重要之舉，經費一層，不能不先爲籌措。茲經參加萬國商會研究委員會，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決議，經費減爲六萬元，造具預算表，呈請工商部轉院呈府核准，撥給三萬元。至其餘一半，則由本會擔任一萬元，由上海三商會聯同有關係各商業團體，擔任二萬元等議在案。除呈工商部暨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希即會同南北商會、總商會、縣商會、閘北商會，召集上海有關係各商業團體，開會分認，統於四月十日以前，彙交參加萬國商會經濟委員會，劉委員鴻生、鄔委員志豪、黃委員首良核收，以備支用。並希見復，至紉公誼。」（註一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七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五：同註一。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八號。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三日「申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同註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我國積欠國際聯盟會費分十五年攤還一事應從緩議。

（註一）

財政部令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五角輔幣券、及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可向江蘇銀行掉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上海縣政府根據財政部暨江蘇省政府訓令，函告上海縣商會稱：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五角輔幣券、及該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隨時持向江蘇銀行兌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其函曰：

「逕啓者：案奉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函開：查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券，及該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由本部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業經公布條例在案。此項公債，准以前項鈔票，依照票面大洋數目，十足掉換。特由本部委託江蘇銀行辦理掉換事宜。凡持有前項鈔券人等，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隨時持向江蘇銀行掉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如逾期不換者，前項鈔券，即行作廢。除由本部布告並分函外，相應照錄布告暨掉換公債辦法，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並布告周知等因。計附抄件到府，除分別函行外，合抄附件，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布告周知。此令。等因，併附抄件到廳，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廳長飭屬一體知照，並布告周知。此令等因，計發抄件，奉此。除布告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件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上海縣商會，上海縣政府。」（註二）

蔣中正、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等共同發起籌建首都新村。

工商部長孔祥熙為增進勞工之智能，發達生產力，特別徵求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薛篤弼、宋子文等共同發起籌建首都勞工新村。其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勞動社會，環境不良，積習相沿，由來已久。自新工業發達以來，貧苦工人岔集羣居，因經濟關係，居處大都卑陋湫隘，不合衞生，以致妨害健康，危及生命，生活狀況至爲惡劣。工作之後，復少適宜之休養，更無從受相當之敎育，精神既欠活潑，且乏相當常識，故於工作能率，乃不能望其增進。立國於商戰之世，對於勞工所處環境，豈可不加之意乎？工商部以職掌所在，負有改善勞工環境與解除勞痛苦專責，擬有建築勞工新村方案。卽於村中建築簡樸而合於衞生之房屋若干座，並舉辦各種益工事業，與工人以相當之訓練與指導，使一般勞工得安居而樂業，用符黨國政綱扶助勞工之至意，法至善也。首都爲全國觀瞻所繫，擬先事建築是項新村，以爲首倡，同人等鑒斯擧之不可或緩也，爰各醵金發起。惟估計該項建築費，約共需三萬餘元，始克蔵事，倘荷捐廉贊助俾得共成盛擧，則我國勞動社會一旦頻改舊觀，又豈獨嘉惠工人而已哉。發起人蔣中正、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孔祥熙、馮玉祥、薛篤弼、宋子文、鄭洪年。」（註三）

全國電信局職工代表請願團，說明將無線電臺劃歸交通部管理之理由。

全國電信局職工代表赴南京請願團，在上海東亞酒樓招待新聞界，說明將無線電臺劃歸交通部管理之重要理由。由何家成代表發言如下：

「今日敝團招待新聞界諸位先生，辱承光臨，不勝榮幸之至。此次招待，有兩種意義：一爲滬上新聞界，對於敝團此次在京請願情形，疊次紀載，予以援助，極爲感激，藉此表示謝忱。二爲無線電管理問題發生以來，經過情形，甚爲複雜，雖各報屢爲刊載，尙無具體報告。今晚借此機會，特爲諸位詳細述之，以明眞相。查自去年六月間，建設委員會設立無線電臺以來，各處電報局所受影響，極爲重大。是以各省電政管理局，紛紛呈請交通部，轉呈國府，將建委會無線電臺劃歸交通部管轄，以一事權而明系統，乃時閱數月，終無解決辦法。各處電局職工，因鑒於我國電信事業，日見破壞，職工生計，難以維持。故先後電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及交通部，請其主持糾正一切。詎時隔月餘，未奉批示，復經電催，又未奉批。其時羣情惶惑，不得不推擧代表來京請願。至上月初，到京代表共計四十二人，代表二十一行省之電局職工，始向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院、交通部，先後請願。計向中央黨部請願一次，中央政治會議二次，國民政府三次，行政院六次，立法院一次，交通部二次，共計十五次之多。此次請願，雖未蒙獲完全接受，並允不久卽有正當解決辦法。但迄今時閱數月，而仍未徹底解決。各代表認爲將無線電臺劃歸交通部管轄重要理由，計有下列三種：

一、按照建委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水利電力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等三項規定。『國營事業，屬於各部主管而尙未擧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等語。查無線電確係國營事業，早經交通部擧辦，其歷史已有二十年之久。且現在建委會辦事之無線電技術人員，强半係在交通部設立之交通大學畢業，或由交部資送東西各國留學，及就地實習者。卽此一端，已可證明交通部辦理無線電之成績。又建委會設立無線電一事，曾經交通部一再力爭，其未得交通部之同意，已可證明。該會違背組織法，越俎代庖。似此不顧法令，將來各項國營事業，均可攘奪破壞，不獨建設無望，且恐令已成事業，受其擾亂，此建委會不應辦理無線電之理由一也。

二、無線電臺，不能與各處同時通電，祇可輪流工作。通報時間，極爲短促，一遇天氣變化，又多擾亂，不若有線電，與多數通線各處，晝夜工作，不因天氣變化，而感困難。此兩種通信方法，如由同一機關辦理，則彼此聯絡合作，始可獲得最良之功效。今建委會攬辦無線電，與有線電作無謂之競爭，結果無線電儘量發展，而有線電頓受破壞影響，且該會所設之無線電，專收現費簡短商電，而置記賬減費等官軍新聞各長篇通電於不顧。有線電蒙其影響，維持困難，一旦停歇，則多量官軍新聞各電，無線電既勢難勝任，卽簡短商電，亦不免遲滯。又交通部電線，今已通達各處，且藉郵轉電報等辦法，已普及全國；而建委會僅在國內繁盛商埠，設立十餘電臺，收發商電，至交通不便之腹地，未聞有所計劃，通電地點極少。然無線電與有線電合併辦理，則上述各弊，均可免除，此建委會不應辦理無線電之理由二也。

三、從前華府會議，關於無線電議決案，有云：『外國政府及人民，未經中國允許，已設立無線電臺者，應將全部儀器材料，交付中國償還其相當價值。由中國交通部經營。』今建委會橫生枝節，另設電臺，以致無線電事業政出多門，破壞統一，將來辦理上項交涉，必授外人口實，此建委會不應辦理無線電之理由三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請願既未得圓滿結果，敝團全體，實無留京必要。故除留一部份代表在京，繼續進行外，其餘多數代表，均已來滬。擬向輿論界及各團體，說明一切，並請主持公道。以上各節，係無線電管轄問題發生後之大概經過情形。電局職工與新聞界本有密切關係，自應互相輔助，務請在座諸君，請示一切，並予援助，實深榮幸。」（註四）

浙省綢業會商善後辦法。

浙江省綢業年來因經濟不景氣，銷路呆滯，於舊曆年前倒閉十餘家。其幸存者亦均支絀萬狀，岌岌可危。故集合業者暨各機關、工商團體代表五十餘人，籌商解決綢商辦法六條。其提案及討論結果如下：

提案原則

一、工人如有不守廠方內部之規則時，應由廠方另訂雇免章程，以作去留工人之標準。

二、廠方如到衰業之時，爲縮小範圍起見，應有自由去留工人之權。其標準以調查各廠一月以上存貨之多寡，定其盛衰之辨別。但因週轉不靈，不恤虧本賤賣，而致不積存貨者，經調查得實後，亦作衰業論。

三、各工廠之小組工會，應於相當時期以內，暫行停止其活動。

四、准許廠方各就自己現時經濟之實況，酌量改減工資。總以樽節廠方開支之浩繁，不妨工人必要之生活爲原則，以求兩劑其平。

五、應請政府准將綢貨之出口捐，全數豁免三年。並將進出之人造絲捐，照現時改定之率，再減一半，以及其他進口之天然絲捐，一律同樣辦理。

六、應請政府轉呈財政部，援照上海絲廠貨款成例，准予撥借免息關款五百萬元，藉資接濟。

討論結果（原則第一款）

一、去留工人之標準，由綢廠陳述意見，呈請省政府酌量採納，訂入勞資爭議法施行細則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由綢業分會起草通守廠規，再經勞資爭議處理法順序辦理。

原則第二款將原文內「自由」二字刪去。又一月以上改爲二月以上，餘照原文。

原則第三款，經黨政兩方負責指導，決無軌外行動，原文似無存在之必要。

原則第四款，由廠方與工人自謀妥洽者，黨政方面當然不加干涉，似無須另訂專條。

原則第五、六款，由建設廳市政府代表轉達政府，竭力援助。（註五）

附錄：一、南京市商民協會整理會三月四日呈請救濟江浙緞業文（註六）

竊據花素緞業分會呈稱：竊敝業所織之花緞，專銷蒙古庫倫一帶，往歲稅率，不過爲百分之五，至民國九年，徐樹錚失敗後，俄人因欲暢銷己貨，而制我業之死命，於是對稅率改爲百分之二十。嗣因華商與蒙商合作，要求蒙政府改爲百分之六，從此六七年間相安無異。乃於今年四月一號，蒙人又受俄人操縱，突將稅率改爲百分之三十。又有其他捐稅，如流水捐、所得捐、人口捐、雜捐等項，種種剝削，商民何堪。加之由京運貨至北平，抽稅百分之一二，北平至張家口，又抽稅百分之四五，區區一貨，共抽百分之六十，試問捐稅之重，寧有過於此者？況蒙人對於華商所售之一切貨物，均收稅百分之六，而對於敝業所織之花緞，獨徵百分之三十，究竟是何仇怨，誠不可解。去歲敝業因受軍事上之影響，貿易雖屬凋零，尚能免强支持。惟自蒙古突加重稅後，凡織此貨之機，共一千五百餘張，每張以工友三人計，共需工友四五千人，外尚有連帶關係之工友萬餘人，現已完全失業。加之現存之貨，價格約數十萬元，除蒙古外，別無可銷之處，長此以往，敝業斷無存在之可能。而一二萬名工商，悉數待斃，可危孰甚。爲此籲懇鈞會鑒核，懇予分別轉請中央黨部、行政院、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一面對於本業設法維持，一面由蒙藏委員會嚴重交涉，仍照舊率，以恤工商而全民命。不勝屏營待命等情前來。查花緞乃江浙特產，賴以生活者數十萬家。溯自外貨輸入以來，該業營業已一落千丈，但猶有蒙藏之出路，尚可維持一線之生機。現該地驟增稅率，以致貨價增加，銷路阻滯。該業停業者大半，何以資生。據陳前情，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設法維持，並嚴重交涉，取銷苛稅，以全緞商，並乞示遵，至爲商便。

二、申報：上年綢緞業失敗之原因（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吾國綢緞，具有四千餘年之悠久歷史，杭湖蘇盛，俱爲著名產綢之區。品質堅靱，經久耐用，夙受顧客之贊許。近以舶來品充斥市廛，遂致日就淪落，歇業頻聞。即以杭垣一處而論，上年各莊廠機戶，因虧欠而倒閉者，有新裕和、泰和裕、義和、桂記等綢莊，共計虧折銀五十餘萬元，因折閱而歇業者，有六吉昌、蔣廣昌、正豐、綺新、振新、日新、虎林公司、慶成公司，以及其他各綢廠三十餘家，共計停歇綢機四千餘架，損失資本銀一百七十萬元，生熟貨各機約一萬架，損失約二百萬元。今年不能開工者，在半數以上，其他因周轉不靈而收縮範圍者，亦有數家。至湖、蘇、盛等處，因虧折資本而宣告停歇者，亦不在少數。茲據老於綢緞業者述及失敗原因，除舶來品侵奪外，尚有下列三端：㈠上年工潮迭起，工資陡增，加以捐稅重疊，成本儘量加重，生產不能增高，往往不顧血本削價出售，不售則金融不能周轉。㈡人造絲以僞亂眞，杭州綢緞素來純用眞絲，質堅耐用，買主無不歡迎。自人造絲輸入後，始而一般小機戶希圖漁利，摻用於國產綢緞中，繼而各廠家亦尤而效之。於是有悠久歷史之眞絲織品，遂不合買主心理。銷路隨之而減滯。㈢推銷員缺乏常識，祇圖自己佣金，不顧造貨血本，濫向客幫兜售，聯合客幫一味抑價，售則虧本，不售則擱淺，其資本薄弱者，焉有不敗之理云云。茲聞本埠商場綢緞業公會，因鑒於上述種種失敗原因，若不亟思救濟，恐絲織界數百萬工商生計，將有餓殍之虞，特於昨日召集同業各團體，決議救濟方法，除分呈國府財政工商等部，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一體維持國產綢緞，力謀提倡外，並擬出版刊物，作大規模之宣傳，以冀喚起覺悟云。

三、浙綢捐投標有期（註八）

杭州綢業之盛，爲他省冠，而捐率之逐年遞增，亦爲他省所未有。民國四五年間，綢捐一項，由觀成堂認辦，當時認額，除附捐不計外，僅十六萬元，漸因銷路暢旺，始增至二十八萬元。繼增至三十四萬元，自去年起，已增至四十八萬元，可謂達於最高之點矣。然捐率之增加，原因綢業之發展而來，綢業發展，於稅收上大有關係，不料去歲綢業，與數年前比較，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以致臘尾年頭，各綢廠紛紛停業，綢業欲恢復舊觀，頗不易易。財廳對於綢業捐率，自應稍予減輕，然昨自廳中傳出消息，認額仍爲四十八萬元，定於本月十五日投標，未知能否足額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浙省綢業，因去歲營業不振，幾至不能維持。除呈請當局貸款維持外，一面復以浙省人造絲捐捐率；高出蘇省一倍（每磅收稅二角四分），不堪負擔，亦要求減低稅率，以蘇商困。經由財政廳長提出省府會議決，決照蘇省現行稅率，每磅抽收一角二分，仍照案隨徵附稅二成，在浙西範圍者，每正稅一元加收六釐水利經費。

四、時報：浙省絲茶兩捐比額統計（註九）

絲茶兩捐爲浙省統稅之大宗，茲錄全年比額如左：

絲捐　浙省絲捐全年比額爲一百零五萬四千餘元，居各捐局全年比額百分之十八，其每月比額，六月在二十七萬元以上，七月在十八萬元以上，九、八、十二月在十萬元以上，十、十一月在六萬元以上，一、二、三、四、五月在一萬元以上。其中各局全年比額，南潯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硤石、菱湖、雙林在十萬元以上，新市、艮山門、海昌、在五萬元以上，吳興、塘棲、烏鎮、桐鄉，在三萬元以上，海鹽、長興、安昌、嘉興，在一萬元以上，餘東關、霅水橋、紹興，在四千元以上，平湖、餘姚、蕭山、嘉善，則不滿四千元。

茶捐　浙省茶捐，全年比額爲三十九萬四千餘元，約居各捐局比額百分之七，其每月比額，五、六、七月，在八萬元以上，八月在五萬元以上，九月在三萬元以上，十月在二萬元以上，四、十一月在五千元以上，二、三月及十二月，在一千元以上，惟一月不滿七百元。至各局全年比額，曹娥、威坪、在七萬元以上，永嘉、常開、嚴東關、閘堰，在二萬元以上，閘口、紹興、蘭溪、蕭山、鄞縣在一萬元以上，餘東關、武康、海門，在五千元以上，杭縣、清湖、青田，在三千元以上，麗水、硤石，在一千元以上，長興、霅水橋，則不滿七百元。

五、國貨維持會提倡國產絲織業之呼聲（註一〇）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譚院長、馮副院長、內政部、財政部、工商部鈞鑒：敬肅者，敝會前以我國大宗生產品之國產絲織業，受種種惡劣環境之威脅壓迫，致創鉅痛深，奄奄待斃。不特攸關農工商賈之生計，而與國課之優絀，國運之隆替，亦復關係綦切。曾將詳情歷電陳訴，務懇我政府從速頒布明令，通飭全國，定期實行，服用本國原料爲衣服，並切實提倡國產絲織業，以救農工困苦，而保人民生計。如有故違，願處以相當之懲罰，庶足以維持歷代相傳推爲國寶之大宗實業，挽回農工商賈垂絕之生計，增高國家之光榮，杜塞外溢之金錢，一舉而數善備，其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係果若是其切也。竊查年來國貨之失敗，既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遭外貨之侵略壓迫。況工潮澎湃，工資驟昂，捐稅繁興，竭澤而漁，四面楚歌，一籌莫展，此國貨百業受害不振之根本總因。然其中受創最重，勢將垂絕者，則莫如江、浙兩省綢緞業者。除與各業同受上列各項之壓迫外，更以在上者獎勵儉樸，盛行布衣中山裝，致使以洋貨爲原料之西服，盛極一時，時髦無比，爲該業致命之傷。遂致洋貨呢絨嗶嘰等遍行全國，銷路大增。是果與提倡洋貨，打倒國貨有以異乎？竊以年來各地舉行之國貨展覽會，雖可發揚國貨，實則於事無補。蓋不在開會陳列，而在使人民能遵守服用，方有澈底之挽救。否則國家之衰闕，國貨之立足無地，均仍如故。今日救急辦法，端在凡屬中華民國之民衆，任何人均絕對有遵守法令，服用國貨之義務與必要，並望在上者以身作則，資爲模範，庶克有濟。抑尤有進者，即使服膺儉樸，實行以棉織品爲衣料，殊不知現時市上所行之棉織布疋，除粗布外，其稍細之紗，均爲舶品，而以日貨爲最多，居十之八九。是國貨其名，仇貨其實。今政府不加細察，目綢緞爲奢侈。殊不知綢緞爲我國之大宗天產，唯一之國寶。且質堅耐用，迴不若洋貨之奇巧騙人，無裨實用。而數千年來全球各國需用綢緞，莫不以我華綢爲製衣原料，聲譽昭著。今則衰敗若是，果伊誰之罪耶？茲值我政府訓政伊始，百度維新之際，欲圖國家之安寧，必先以救濟人民生計爲前提。而救濟人民生計，則必以振興實業，獎勵服用國貨爲首要。敝會默察國貨之凋敝，百業之蕭條，無非被舶來洋貨威迫所致。若再提倡短服，則不啻雪上加霜，落井下石，而國產絲織業，遂呈工廠倒閉，工友失業，日暮途窮之現象。固無怪工商交困，災民遍地，盜匪蠭起，險象環生，民生憔悴，爲歷來所未有。若再因循坐視，不予正確保障，實行救濟，則絲織業立形消滅，其他各業，亦必聯帶俱盡，農工生計頓形斷絕，人民失所，國勢阽危，挽救莫由，噬臍何及。用敢不避冒瀆，再行據情切陳，伏懇鈞府院部，俯賜准予以身作則，先服國貨衣服。並求迅予令飭全國官署出示，勸令各地人民，務須即日起，實行服用國貨衣服。暨請將薛部長所定人民服用國貨各辦法，立即實行，如敢故違，應處以應得之罪；一面則請澈底解放國貨實業所受之壓迫。如是，則上行下效，相習威風，不期月間，必可收提倡國貨之實效，而措國家於盤石之安，則不僅該業之感銘無既已也。惶悚再陳，急不擇言。伏乞矜恤，恩准施行。毋任盼切禱切之至。中華國貨維持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介安、汪星一、王潔强同叩。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七。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申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上海「時報」。及三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申報」。

四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指派各地出席三次代表大會代表。

本日下午，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指派各地出席三次代表大會之代表。其姓名如下：

（安徽）陳調元、吳醒亞、程天放、劉眞如、徐士白、吳忠信、曹傑、邵華、楊虎。（北平）馮玉祥、羅家倫、閻錫山、方振武、白崇禧、孔祥熙、王正廷、鹿鍾麟。（河南）李敬齋、韓復榘、王天曉、張鳴驚、劉積學、薛堯光、鄧哲熙。（陝西）焦易堂、王陸一、曹鄂言、薛篤弼、過之翰、茹欲立。（遼寧）劉不同、王秉謙、何成濬、徐壽軒、王樹常、方本仁。（察哈爾）朱雲光、鄧寶珊。（吉林）劉廣先、邱鴻鈞、吳保豐、劉文峻。（熱河）李元箸、譚文彬、周炳琳。（哈爾濱）谷正倫、龍介民、靳鶴聲。（黑龍江）單成儀、熊乘坤、田見龍、鍾道熊、宋顯、劉盥訓、劉景新。（河北）盧仲琳、商震、張叟生、趙戴文、王禮錫、童冠賢、鄭異、張繼。（江西）桂永清、桂崇基、劉蘆隱、羅時實、王廷瑞、周利生。（湖南）曹傑、梁顯揚、賀耀組、鄧悌、楊熙繆、伍家宥、王夙、易培基、劉嶽峙。（貴州）譚星閣、王漱芳、張志幹、王伯羣、李元白、李仲公。（雲南）沈君蘇、張祿、張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翰、繆廷休、呂志伊、黃宇人、楊杰。（福建）詹調元、邱河清、陳紹寬、林寄華、曹立瀛、方聲濤、楊樹莊。（四川）向育仁、張羣、曹纘情、陳杰、謝持、趙鐵橋、吳談仁、盧師諦、黃季陸。（山東）何思源、駱美魚、冷剛峯、王子壯、孫良誠、呂子人、呂雲章。（內蒙）烏勒吉、包悅卿。（粵漢鐵路北段）羅穀蓀。（平漢鐵路）陳祖烈。（海員特別黨部）趙植之。（日本）陳訪先、楊壽彭。（法國）史尚寬、張潤。（檀香山）劉安、鄭毓秀。（暹羅）詹菊如、方瑁麟、區靈俠、容維新、蕭吉珍。（斐律賓）黃昌穀、周佛海。（南洋英屬）鄧青陽、陳楚楠、吳鐵城、狄膺。（海防）邵元冲。（南洋荷屬）賴璉、陳肇英、李次溫、郎醒石、林業明。（利馬）陳安仁。（朝鮮）張鴻海。（倫敦）曾樂平。（利物浦）張靜愚。（師文）黎子機。（馬達加斯加）莫子林、模里斯、歐陽駿。

（註一）

附錄：粵省選出出席三全會代表（註二）

胡文燦、林翼中、鄧世增、范其務、何作霖、鄧彥華、馬超俊、陳策等當選爲代表。

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錢昌照報告三全代表大會與外交之關係。

國民政府本日上午十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到蔣中正、譚延闓、鹿鍾麟、劉汝賢、陳紹寬、黃惠韶等，暨國府文官、參軍兩處全體職員，約四百餘人。蔣中正主席，行禮後，蔣命秘書錢昌照報告：錢謂：

「上星期中央有個通令，國府有個訓令，對於全國學生勉其努力學問，勿參與政治，兄弟對此尚有一點感想，以爲不但學生應當如此，即農、工、商三方面亦均應注意其本身上之發展。在我們北伐期內軍事時期，爲農者棄其耕種、爲工者棄其工作、爲商者離開商店，來與國民革命軍同站在一條革命戰線上，犧牲奮鬪，很使我們感激佩服的。現在全國既已統一，訓政開始，建設工作，不容或緩。凡我國民，應就其原來地位上以從事進步發展，使國家日趨富强。然現在各地仍時有共黨搗亂，土匪騷擾，使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殊屬憾事。此後黨的方面，應盡指導之職。政府方面，應保障其發展，軍隊方面，應維持地方治安，庶可使全國民衆得享自由安居之樂。再膠東變亂，完全爲日帝國主義從中指使一般殘餘軍閥來從事搗亂，不久即可肅清。惟我們北伐既已成，爲何日本在濟南尚不撤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屬奇恥大辱，欲望其自身覺悟，是不可能的。現在日本對我們完全取觀望態度，三全會開會在即，如有很好結果，日本亦定軟化。對日交涉，能否有相當解決，全恃內政如何。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實我國生死關頭，凡我國民，應以全力擁護其成功」。（註三）

李宗仁表示擁護蔣主席，並遵令裁撤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

在魯滌平被逐離湘案件澈查中，李宗仁正式發表談話，聲稱始終擁護蔣主席，極力抨擊魯滌平軍隊腐敗，並表示將遵令撤銷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其談話如下：

「余始終爲擁護蔣主席完成北伐促進統一之一人。當廣東尚未統一時，余即幫助介公削平南路，肅清內部。迨決定出師北伐，余復首推介公爲總司令。出兵以來，幾無役不從，德安、龍潭兩役尤曾盡其綿力，以奠定成敗安危之局。不幸介公下野，余當以北伐尚未竟全功，經迭次力請復職，此皆人所共見者。至中央開四次、五次全會，及編遣會議等重要會議，亦靡不追隨介公之後，多所斡旋。尤以寧漢分裂時，漢方爲共黨所操持，嘗竭其全力反對介公，余洞悉其奸，曾忠誠擁護介公，清黨因得實行，共黨始無由得逞，而本黨亦遂得恢復總理革命之精神。

魯滌平所部，素質本極腐敗，近且日侵惡化。如前魯派五團之衆赴平劉清鄉，歷經多日，共匪焚掠，毫不稍殺，平劉民衆，因迭籲請政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挽拯，並訴魯部縱匪殃民，經改派何鍵所部前往剿辦，不數日即告敉平。當此剿匪清共時期，調遣軍隊，更換軍官，似不只武漢一處有此情形。此次湘省事變，乃純爲消弭赤禍，出於萬不得已之舉，亦全屬整理內部問題，絕不致牽動大局。不料此間謠言日熾，實非余之所臆。現在政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均將遵令裁撤。余備員國府，誠信未孚，而且目疾增劇，治療需時，萬一果如此間謠言發生危害黨國之不幸事件，則實辜負余歷年苦心。尚望報界根據事實，主持正論，維護大局，幸甚幸甚。」（註四）

附錄：一、李宗仁上蔣主席電（註五）

機急，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支酉鈞電奉悉，湘事前荷鈞座寵存時，業經披瀝，當蒙曲照，莫名感悚。惟奸人造謠離間，是其慣技，四次、五次全會之頃，編遣會議之前，妄肆流言，冀搖國本，前事可按，明鑒焉逃。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所傳，實同一轍。宗仁密加查察，純屬子虛，前爲杜漸防微計，業已電令楊、李兩旅注意。茲據呈復，楊旅暫駐劉陽剿匪，李旅已回鄂訓練，實無一兵一卒留滯贛邊。而謠諑之來，紛騰如此，正見彼帝國主義者陰謀危害黨國之亟。而今日安危俄頃，事勢之嚴，伏思鈞座神明周矚，無微勿察，宗仁尤蒙知遇，鑒其區區。往者宵小朋搆之時，輒賴鈞座察見秋毫，與黨國元老先進熱誠愛護，渙然獲解。邇者情勢又復同前，務懇始終亮察，持以鎮靜，則挑撥者技無可施，謠傳將不闢而自熄。黨國幸甚。李宗仁謹叩。歌印。

二、李宗仁談話（註六）

（中華電訊社）本社記者昨日（五日）下午往訪李宗仁氏，叩問李氏關於此次湘事的意見，和以後善後的方法。李氏親自延見，談話大要如次：（以下李氏談話）「兄弟對於此次的湘事，實在抱歉得很，但是亦確有不得已的苦衷。看了前兩天兄弟上中央的呈文，想必可以明白。假若中央認爲不對，要怎麼改變，處分武漢政治分會，兄弟和在湖北的諸將領，絕對沒有成見，絕對接收中央的辦法。縱使說武漢政治分會這回辦事的手續不合，要解散政治分會，兄弟也毫無怨言，決沒有抵抗的意思。中央對於湖南有什麼更妥當的辦法，當然中央自有權衡。至於說湖北有扣船調兵等事，尤其是外間傳聞言之鑿鑿的，說鄂東派了重兵，威脅鄰省，那完全是無根的謠言，想中央亦絕對不會輕信。最好爲息止外間謠諑起見，由中央派一兩位公平持重的大員前往視察，坐軍艦去，一天多便可以到。到那裏看一看究竟有沒有兵，打一個電報回來報告，謠諑便會即刻止息了。據兄弟自己確實知道的，鄂東方面的武穴，向來只駐了一連兵，其他那一帶地方也另外沒有駐什麼兵，這是派一個人去看一看就可以知道的。

這次的事，完全是出於整理內部的苦衷，今後的處置，亦決定服從中央。我們雖然是一介武人，但是追隨革命，也經了不少的戰陣，對於同志們大家用性命換來的革命的結果，怎能不十分愛惜，縱令怎樣愚蠢的人，無心肝的人，亦決不會冒天下的大不韙，去破壞這和平統一的局面。中央交了一部分的工作給我們，我們只想小心黽勉地就那範圍內去幹，那裏會有想到範圍以外的事情去。不過職責所關的事體，便只好任勞任怨，去盡自己一部分的力量。

希望大家不要輕信謠言，使縱橫捭闔者得到可乘的機會。中國國民現在是創鉅痛深，今後必須休養生息，使得經濟上漸次回復，然後才談得上其他的政治設施」。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浙江民政廳整頓警務。

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爲整頓警務，統一警政起見，決先組警察隊特務隊及浙江警務處，並派員赴各縣視察警政。茲分誌如下：

一、設警察隊：杭州市公安局曾於清黨時成立巡察大隊一大隊，計分三中隊，嗣又增設一大隊，均直接受公安局節制。民政廳長朱家驊近爲便於兼顧各縣警務起見，決定遵照內政部頒發省警察隊編制，並參照蘇省先例，就現有杭州市公安局巡察大隊增設二中隊，改編爲省警察隊特務隊三大隊，直轄於民政廳，置總隊長一員統率之。業經省府會議通過，並任彭周鼎爲總隊長，連日正在積極籌備，本月底即可組織成立。

二、設警察處：民政廳長朱家驊近以警務日繁，非一科所能應付，擬組織浙江警務處，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宜。刻已着手籌劃，並遵照國府行政院頒布條例組織之。內設處長一人，共設四科，每科科長一人、科員六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秘書二人、技術官二人。其處長一職，現由該廳物色相當人才，報由省政府核准任命。至於組織要點，約有二種：一、得製定單行章程。二、對所屬機關處分命令，認爲違反法令，妨屬公安，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該廳變更，或停止、或撤銷。

三、派員視察：浙省各縣警政，辦理多未妥善。朱廳長現爲整頓起見，擬一面設警官校，培養警政人才；一面將派員赴平津等處，招羅熟諳警務人員，以資應用。又爲考核各縣警所成績計，擬先派富於警政學識者前往檢閱，以資甄別。昨已委定李鈞南會同南潯警分所長沈溥，於今日出發，赴各縣警察所視察。（註七）

國民黨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向中央報告劉文輝擅殺邛崍縣黨委孫鴻圖及迫害黨務情形。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務委員黃以鏞、熊曉岩、葉松、楊全宇、及川省孫案後援會代表王旭九、旅京同志會代表賀敬暉、旅滬同志會代表劉賡唐等，本日下午三時，出席中央常會。由楊宇全代表發言，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告本年一月十八日劉文輝擅殺邛崍縣黨委孫鴻圖及迫害黨務情形。略謂：

「四川黨務發生糾紛之原因，由於邛崍縣黨務指委孫鴻圖同志之被殺。孫氏被殺之原因，則由於劉文輝之橫征暴斂。蓋在去年一年中，劉文輝在邛崍強征四次糧稅，而邛崍去年又遭奇旱，故對劉之苛征，實屬無力擔負。因由縣指委會代表民意，要求緩征。而孫鴻圖同志遂因此觸軍閥之忌，而遭慘殺。事發之後，省指委會認爲劉文輝此種非法行爲，實大背中央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之法令，故遂出而反對，因此更觸劉氏之怒。除以武力解散省指委會、成都市、成都縣、華陽縣、及省會警察廳獨立區黨部之聯席會議外，又以種種手段，封鎖省指委會之一切言論。且有謀害省指委之企圖。故省指委會方面，認爲四川黨務已屬無法進行。且與其坐而取辱，徒損黨威，實不如逕赴中央請願，靜候裁決之爲要。故而分道來京，請示一切。此卽經過大略之情形」。

接着又對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四川方面之人選問題，亦向中央有所陳述，謂：「近日外間傳說，軍方代表圖謀此事甚力，中央對於四川，因處鞭長莫及之勢，故於政治方面在未澈底整理以前，暫事羈縻。此實無可如何之事，職等亦深諒解。但職等以爲政治方面雖可如此，然於關係本黨生死存亡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則決不宜稍有遷就，以致對於本黨前途發生重大不良之影響，此應請中央愼重考慮者一。又聞少數與本黨毫無關係之人，現亦企圖此席，力事營謀。彼輩對於過去及現在之黨務，皆毫無所知，以之代表四川黨員，實非所宜，此應請中央加以注意者二。以上二端，雖係得之傳聞，未必可信，但職等終因愛黨情切，故特鄭重陳訴於中央之前。職等甚信中央必有賢明公正之處置，以饗川中七千萬人民之望」。楊君陳訴畢，卽由主席于右任委員代表中央答覆。略謂：「對於四川黨務之糾紛，今日甚喜有此簡明切實之陳訴。中央於此實亦至爲痛心，將來中央方面必以全力求此事之正當解決」。（註八）

日人梅屋莊吉携孫中山先生銅像來華，贈送中央黨部。

日本友人梅屋莊吉携孫中山先生銅像來華，贈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並自費帶家眷謁靈。（註八）

附錄：一、時報：梅屋莊吉談總理軼事（註九）

中央社訊：日人梅屋莊吉，此次鑄贈總理銅像，携眷來華，謁靈謁陵，南北奔馳，約費鉅萬，皆出私人自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究竟與總理有何關係，實足惹人注意。本社記者昨特應約造寓接談甚久。據云：蔣主席昨晚約宴，盛意隆厚，非常可感。合拍照片數張，留爲紀念，今日與君所應談者，皆爲本人與總理當時接識後一切可紀錄之往事，並可留爲總理傳紀上補充之材料，多非外人所知者。憶自明治二十七八年間，余（梅屋自稱）在香港中環大馬路八號開設梅谷照相館，經英人康德黎介紹，得與總理論交，並邀總理寓於余處，昕夕相處，及總理去倫敦時，即託牧師歐建時代通消息。總理在倫敦蒙難後，許久不知下落，乃由歐處探悉行踪，連函敦勸總理赴日。迄明治三十年七月，總理由倫敦至橫濱，寓居陳少白家時，余尚在香港，日人追隨總理之同志，已不乏人，所知者，有平山周、宮崎民藏、宮崎寅藏（又名滔天）等三人。此三人中，又推平山周最信仰總理。平山在未識總理時，即曾親至滬謁訪，其誠意殊可佩也。此外尚有犬養毅者，除信仰之外，並爲物質上之種種幫助，余此時曾迭函三人，婉留總理暫居日本。而陳少白恐日本不甚安全，一面親赴臺灣準備地點，迎接總理往避，時余等以臺灣屬滿清地域，比較更危，不如仍在日本爲妥，遂邀總理由橫濱移往東京。一日總理道經樂町中山侯爵邸舍，因改名中山樵。時總理寓東京數奇屋町對鶴館，以旅居太費，遷住早稻田鶴卷町犬養毅家附近，約近年餘，所有費用，概由犬養毅及平岡浩太郎等暗中供給。明治卅一年秋，總理爲與中國黨員來往便利易於聯絡起見，乃復移寓橫濱，並一面託平山周來滬奔走，一面託宮崎寅藏赴香港，代爲分擔聯絡國內黨員任務。適值中國戊戌政變，康有爲由津逃粵，梁啓超等由津逃日，余等以爲康梁同是革命，可爲同志，乃由寅藏勸康偕赴日本，並代向三井洋行行長藤瀨政次郎交涉，託其保護東渡。旋康因與總理宗旨不合，轉赴星加坡。俄而菲律濱發生獨立運動，其皇族亞理那羅多派潘瑞攜款十五萬赴日購械，余等又以爲與總理革命運動宗旨相合，介紹與總理，總理接談，乃得與菲律濱青年發生聯絡關係，旋由犬養毅託前農商次官林學博士中村彌六交涉購械手續，交由布引丸海船裝運。不料運至菲律濱附近，該船竟遭沉沒，致未成功。時平山周偕五六同志繞道由香港赴菲律濱幫助獨立運動，卒因武器不濟，失敗返日，該皇族遂被美國所擒云云。

新疆省政府委員閻毓善、王之佑、徐謙等通電反對客兵入境、移兵開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於二月二十七日通電反對客軍入境。本日國民政府又接到省政府委員閻毓善、王之佑、徐謙、李溶、陳繼善、屠文沛等通電，反對客軍入境，並陳述新疆省外交、軍事、內政、國防等項，均無足慮。移兵開墾，亦不相宜。電文如下：

「近接錢君來函，內有新省軍事一方面，政府意有另派人來新主持等語。又報紙多載新疆國防問題，擬派某人赴新云云。查新省當七七之變，事出非常，人心惶惑，謠言甚劇。彼時固十分危險，金主席以國防關係爲重，負責於危亂之際，協心同力，多方維持。近數月來，地方安寧，鄰邦和穆，竊盜各案，亦鮮發生。方擬將各項要政，已辦者力行擴充，未辦者設法指導。人心既定，政治可日進修明。乃局外弗察，發生疑慮。若由內地派軍隊來新，孤軍深入，轉輸困難，萬里遠遙，交通梗阻，恐未便輕率從事，而邊防軍心不免因之浮動。各界聞之，亦懷疑懼，以爲無事自擾。竊恐無聊政客視爲投機事業，不知新疆瘡苦，無所希冀，而於邊境前途影響甚鉅。茲特將外交、軍事、內政、國防最近情形詳晰陳之，祈垂察焉。新省三面鄰俄，而外交仍主和睦，素無惡感。憶民國七、八年之際，歐戰甫息，俄亂又生，舊黨擬在伊犂徵兵，並欲假道塔城，進攻伊犂新黨。中央及日本參謀部，均派員來新，勸助舊黨。現在各委員彼時多充要職，僉以邊線延長，只宜嚴守中立。新黨見新疆之表示好感也，將前扣留各要人之貨，一律發還。嗣又廢除不平等條約，派遣領事，修好如初。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新疆早已辦到。近數月來，對於俄僑，加意保護，遇有外交問題，我新無隙可乘，彼何能憑空侵略？此外交問題不足慮者一也。新省軍備，向主極力擴張，然萬衆一心，屢戰必克。民國二年，外蒙察汗通古之役，十年伊犂鬍匪譁變之役，巴奇赤收復阿山之役，十四年勦捕宋金山之役，當時事機，均極危險，全賴邊境健兒，道德過人，服從命令，不生異志，不競權利，乃克轉危爲安。去歲樊逆耀南，自爲外交署長並兼軍務廳長，可以調集軍隊，暗結匪黨甚多。事變發生之後，千鈞一髮，各軍一致戡亂。倘有客軍，稍生枝節，必至全疆糜爛。半年以來，整頓軍隊，不遺餘力。增加兵餉，改良服裝，汰弱留强，逐日操練，現已大有進步。此軍事問題不足慮者二也。外患之生，多由內政不修，致外人有所藉口，因而生心。新省對於人民，從未增加捐賦，羣情固結，未易動搖。貧富既不甚懸殊，階級之說，亦無從煽動。內地粵、鄂、湘、贛等省，赤禍聯至兩萬里以外，共黨猖獗，塗炭生靈。新省三面鄰俄，幸獲安全，人民視爲世外桃源，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知根本辦法，在實行上之政策，先時雖未標示，而精神早已結合。內地軍隊，每爲逐鹿之謀，而外國浪人，遂進其教猱之技。惟有加意撫循，愼選官吏，力除苛虐，與民合作，民自歸心。委員等均來自田間，素惡官場隔閡壓制之惡習，今後更振刷精神，蔚成新治，外人自無從輕視。此內政問題不足慮者三也。今之議者，動謂新疆國防，如何危急，不早預備，必爲外蒙之續，聞者必然動聽。然弗考外蒙往事，並非設備不早，實因操之過急。徐樹錚之在庫也，恃其兵力，大事鋪張，設四鎭守使，增加許多官職。蒙民不堪其擾，勾結俄兵，不惜引狼入室，至今猶未收復。新省商民致轉由蒙古大漠地來往運貨，經濟上亦大受影響，言之痛心。彼時以外蒙爲國防重地，特遣大員駐防，土著蒙兵，遂不能相安無事，是因國防問題，反妨礙國防，蓋不能因地制宜，未有不節外生枝者。庫倫往事，可鑑前車。況今日內地甫定，大亂之後，諸事待理，經緯萬端，似不宜急勤遠略。新疆邊局，仍須周密佈置，冀免政府西顧之憂。此國防問題不足慮者四也。抑更有進者，東南人滿，西北土滿，移民固爲當務之急，然新疆墾闢一事，有特別困難情形。蓋由荒地雖多，水源甚少，雨澤至稀，全恃灌溉，無水之地，等諸石田，開墾之地，反多蕪荒。春夏之交，急於用水，氣候甚寒，雪難融化，盛夏秋初，山水暴發。又每冲毀渠工，此移兵屯墾一事，有未敢輕談者也。又謂治今日之新疆，惟有從俗從宜，循序漸進。先從交通入手，以資便利，再擴充教育實業，爲根本救濟之圖。但因財政困竭，發展維艱，爲無米之炊，補牽蘿之屋，主席與同人，均含辛茹苦。時凍冰淵，不過與地方情形素孚，始得勉强維持，但期文明日進，地利日興，勞怨有所弗辭。至於封建舊習，地盤思想，乃軍閥之覆轍，智者所不爲。樊逆餘黨，在內地造謠，危詞聳聽，冀途報復，總座明鑒萬里，對於邊局，表示維持，必不爲謠言所動。謹陳近狀，乞示周行。無任感叩屏營之至。新疆省政府委員閻毓善、王之佑、徐謙、李溶、陳繼善、屠文沛等同叩。」（註一〇）

東北軍赴榆關鎭攝張宗昌變亂，日人乘機造謠，圖分裂奉軍，遂行侵略政策。

張宗昌在膠東之變亂，蔓延至東北熱河邊境瀋東一帶。東北當局於本日調令駐北大營第一旅、駐錦州之第十二旅、及駐興京之第五旅，赴榆鎭攝。張學良爲計劃東北討伐張宗昌辦法，派第十二旅參謀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學鬯赴京，與中央接洽一切。又洮南張鵬清警備司令，奉令籌備蒙邊。湯玉麟因劉山勝鎮守使與某方勾結，有不穩行動，於二日率衛兵一營，離奉赴熱，至熱後，卽派員來瀋，領取迫擊砲及大砲砲彈等五門車，經錦朝支路，運赴朝陽。外傳湯與于某有反奉行爲，湯之瀋陽住宅，業被張學良派兵監視，湯氏逃赴熱河等語，係日本蓄意造謠。事實上，張湯感情甚洽，日人現在各地散佈謠言，欲使奉派分裂，以施行其侵略政策。（註一一）

附錄：一、鮑振青：橫行東北之日浪人勾結張宗昌，擾亂中國之陰謀（註一二）

日本在滿州，自認有特殊關係，於是派遣軍隊駐紮，保護其所謂既得權利，同時日本浪人與不逞之徒，恃有護符，不受中國法律制裁，作種種不法行爲，擾亂治安，莫此爲甚。最近擧動，益形猖獗，甚至有政治陰謀，勾結失意政客軍閥，圖謀顚覆東三省政府。去歲八九月，寓大連之滿清遺族恭親王，勾結不逞日人、直魯軍閥餘孽、安福派、蒙古青年黨、北滿熱河一帶之馬賊、大刀會、謝米諾夫一派白俄人等，組織所謂「龍武軍」，以及某方面之軍隊，擬俟各方人馬準備，欲一擧襲擊奉天，推翻奉天政府。然後立恭親王爲滿洲皇帝。並定約法十條，主持大計者爲張宗昌、日本顧問小日向幸松、田原天牛、紀平詠思、山口尙元、小林永志等日本浪人、首要小日向號白朗，年約三十左右，徒黨甚衆，有日本流氓王之稱。中國官方以對方有治外法權關係，不能干涉，不知日本官憲對於擾亂治安之本國不逞之徒，何以不加取締也。（三月六日）

又據世界新聞社奉天訊，張逆宗昌在山東謀亂，既已失敗，又以大連爲中心，進行種種陰謀，刋發反動宣傳文字，表示擁立溥儀，實行復辟，其背後主動人物則爲日人。張之顧問田原天牛、紀田、小日向幸勝、山口，及小林等，分擔對外交涉軍械輸入等職務，設本部於大連滿蒙拓植公司（日人公司）之內，門外高懸黃龍旗。安福派、前清遺族、大刀會、及謝米諾夫派之白俄人均與張逆勾結，又有自稱蒙古青年黨代表者二人，近由奉赴連，自稱其所有軍隊爲龍武軍，在奉連等埠發表宣言，羅列東省獨立、恢復帝制等反動文字，揚言彼輩已有三萬人之精兵，並發表所謂約法十條云。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鮑振青：在奉日浪人圖謀不軌，爲大連日警捕獲（註一三）

去歲臘月，前山東銀行行長蔣邦彥一家被人絞殺事件發生後，喧傳一時。此案凶手，不期竟出自張宗昌之日人顧問之手。最近張宗昌之部下日本浪人，受張之密令，竟有空前大陰謀發現。有日本浪人小日向幸松、田原天牛，及其他同黨十數名，勾結海龍縣馬賊頭目德同豐等，預備在奉天擾亂。先在大連浪華町浪華旅館爲根據地，預定三月一日夜半起事。組織便衣隊中日匪徒百餘人，携帶炸彈機關槍盒子砲等。希圖先襲電燈廠，使全城黑暗，然後放火及襲擊官署。同時煽動暴民，聲言爲楊常復仇。匪徒極有組織，但爲奉天日本領事館及大連警察署發覺。匪徒於二月廿七日晨由大連向奉天出發時，日警將其一網打盡，禍變不致發生。五日晨東京外務省之吉田、森兩次官、埴原參與官、有田亞細亞局長、齋藤情報部長、蒲田電信課長，在次官室開緊急善後會議，未知處置方法如何。是晚有田局長往訪田中外相請示辦法，但田中未有具體答覆。記者聞訊即夜往訪久安外事課長，要求轉致奉天日本官憲致意日本天皇，日本不逞之徒，有擾亂我國治安行動，課長允爲轉致。查日本不逞之徒，在我國東北各省恃有治外法權爲護符，作種種不利我國行爲，實於我國治安大有關係，希望我政府當局，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要求澈底取締，以後如有不幸事件發生，我國軍警得執行正當手段，日本官憲不得有異議也。（三月五日）

三、時報：大批韓民移入滿洲（註一四）

長春通信：日本侵略滿蒙，無時或懈。對於移殖韓民，尤不遺餘力。每值春節後，爲日本督促韓民來滿之時。故近一月來，瀋陽、長春、吉林、哈埠等地，每見成羣結隊衣白衣，頂紗帽，扶老負幼之韓民，並帶全份家具，蓋圖久居也。據調查所得，春節以來，分散于吉林、哈埠者，業有六千七百餘人，至四洮、洮昂路線者，一千一百餘人，此等概由安東而來，經延邊移入者，有四千六百人，合計一萬二千餘人，尚有四萬名陸續而來，總共爲五萬人。乃日人預定今春移民之計劃也，彼輩至北滿各地，十之二經商，十之八業農，擅長種稻，故水田種植，多由彼輩操持，其勢力日益擴大，國人不可不加以注意。按韓民在東三省者，據今年一月底之調查，南滿有五萬一千名，北滿四十二萬名，加以居無定所者，共一百餘萬名，有水田七萬四千餘町，旱田十餘萬畝云。

四、時報：直、魯農民出關日多，張學良令廣設指導所，各處荒地一律放墾（註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春通信：每逢夏歷二月，爲直魯農民出關墾荒之期。近年直魯迭遭軍事，農民出關者頗多。本年又逢國內戰亂，出關遽增。彼等在關內各有田地，非似往年無衣無食之難民可比。惟以故鄉不能安生，賤售家產，或棄所業，相率出關，據測陸續來者甚夥云。近數日中，每日由大連上陸者三千餘名，由平奉路來瀋陽者二千餘名，每日聚集瀋陽車站者，共五千餘名。候車室、客棧，均有人滿之患。其中十之九乘南滿車來長春。據長春車站調查，二月以來，經本埠而赴吉哈之墾民，截至三月十二日止，共四萬六千餘名。因是各路客車，非特無座，且無立足之地。如平奉路旅客咸由窗戶出入，車門裏外擁擠，不能開門，車頂均有旅客。南滿中東二路，每列車多掛至三四十輛，仍無站立之地。該二路特備墾民專車，中東路並減收票費。遼寧當局，以墾民來者甚多，與墾務有莫大裨益，除令各縣署設立指導、救恤、醫療機關，妥爲照料，設法優待外，並令各荒務局施行搶墾法，墾民開墾成熟後，四成交地主，六成由墾民永久爲業，打通路沿線大段荒地，令由交通委員會放墾。蒙族衙門所有荒地，亦一律丈放，派王煜斌爲放墾督辦。他如依蘭、延吉、嫩江流域荒區，均賤價放墾，以期早日墾竣。墾務既積極辦理，預計今年滿洲農產收穫額必多。又張學良爲保護墾民計，令各屯墾區域，每區招編護墾隊五百名，限本月內編竣。

上海市商行協會函請上海納稅華人會向工部局交涉，務達增加華董九席之目的。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華董貝淞蓀等，於二月二十八日函總董費信惇要求增加華董二人，費復函拒絕。本日上海市商民協會函請上海納稅華人會，設法向工部局交涉，務達增加華董九席之目的。（註一六）

附錄：一、納稅華人會代表名單：（註一七）

虞洽卿、劉梅垞、袁履登、馮少山、方椒伯、王曉籟、王儒堂、鄔志豪、宋漢章、鄒權、鄒卿錫、貝淞蓀、趙晉卿、錢龍章、唐紹儀、史量才、陸費伯鴻、孫梅堂、秦潤卿、林庚侯、陳雪銳、陳一塵、張子廉、錢新之、項松茂、陸文中、陳光甫。

二、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致各團體協力爭取增加華董函（註一八）

逕啓者：案查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函。其中關於增加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董席數一節，內開：「華董席數，須以捐稅比例爲原則。（中略）須於最短可能期間，實行增加華董席數六席」等因。當日該會接到該局覆函，關於上述問題內開：「因華人之切實合作，華董席數，依事情之常軌，自將使之增加」等因各在案。查市民爲表示切實合作，以期華董席數，於最短可能期間，得增加六席起見，故於二釐額外捐，在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調停宣言規定外，繼續於抗議之下繳付。乃今距該局新舊董事交替之期，爲時極近，而於增加華董席數，共爲九席之成約，該局迄未有切實履行之表示，敝會實深遺憾。夫所謂合作者有相互性也，今華市民對於該局於財政於行政等等，已可爲盡合作之能事。而該局於最短可能期間及事情之常軌，均不重視。非特食言而肥，有喪信義，直置華市民全體之意見於不顧，實屬異常憤慨。爲特除呈請外交當局依法辦理，並致函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迅行力爭外，專函貴會，請根據市民平等待遇原則，一致主張。敝會願供奔走，義不反顧也。至希查照辦理爲荷。

三、國際法學會致外交部要求代爭增加華董電（註一九）

外交部王部長鈞鑒：鼓浪嶼公共地界增加華董案，聞已解決，爲減少洋董一人，增加華委員三人，具見吾公主持外交，無往不利。今上海公共租界華董額數僅有三人，亟應增加至最少六人，務乞鼎力交涉，期達目的，毋任盼禱，上海國際法學會叩東。

四、工部局董事外籍候選人（註二〇）

本屆改選董事，其候選人已選出十三名，再在此十三人中，選出九人爲董事，今將候選人姓名錄下：㈠英人安諾德 H. E. Arnhold（現任工部局董事）。㈡英人培爾 A. D. Bell（現任工部副主席）㈢瑞士人蒲哈德 H. T. Burkhardt（瑞士絲商）。㈣英人杜庫賽 T. E. B. De courcy（曾在沙面工部局任職）。㈤美人法蘭樞。㈥日人福島 K. Fukushine（現任工部局董事、三井物產會社社長）。㈦日人船津 T. Funatsu（曾任工部局董事、日本棉業會社總裁）。㈧英人好沃德上尉A E. N. Howard（新候選董事）。㈨美人賴門 Y. G. Lyman（現任工部局董事）。㈩英人麥克那登少將K. B. Macnaghten（前工部局董事）。(十一)英人馬敦 G. E. Marden（退職軍人羅德俱樂部會長）。(十二)英人馬賽 P. W. Massey（曾一度服務工部局）。(十三)英人歇巴德 G. W. Sheppard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曾任天津英租界工部局董事十年，又曾爲英商會會長）。

五、華董增加席數爽約，各團體紛紛責問納稅華人會（註二一）

（上略）屬會自華董華委員加入工部局執行職務以後，隨時督促董委進行實施計畫，董委均懇遵照華市民公意，於委曲求全之中，對於華人教育與用人問題均先後力爭。現華人教育與屬會上述提議內容固相去甚遠，然在屬稿之前，尙可稱聊勝於無，而於用人問題僅用一華人，名爲副總巡，實爲助理總巡，此外猶在斷而不予把持，爭執甚烈之中。至於華董席數增加問題，工部局當道對於當時兩方談判諒解內容及來往文件之精神，或則諉爲未有，或則置諸不顧。屬會鑒於時機之緊迫與責任之難辭，因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致貝淞蓀、袁履登、趙晉卿三華董函，開：案查本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中，關於增加華董席數一節，內開：華董席數須以捐稅比例爲原則。（即華董席數與外董席數須爲十一對九）須于最短可能期間實行增加華董席數六席等因。當日接得該局復函，關於上述問題內開因華董之切實合作，華董席數依事情之常軌自將使之增加等因各在案。此種經過情形，貴董事等諒均深悉。查二厘額外捐在調停之時，咸以當年秋季爲限，在抗議之下繳付。有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海總商會、上海商業聯合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調停宣言可憑。納稅華人因爲表示與工部局切實合作，以期即行增加華董席數起見，故對於二厘額外捐繼續仍在抗議之下繳付。乃自貴董事等加入工部局行使職權以後，迄今該局於增加華董席數之約言未見有切實履行之表示，雖不能謂該局食言而肥，有喪信義，然本會何以對納稅華人之付託而無愧怍，即貴董事等未盡代表責任之咎，亦將齊集而來。本會迭接各聽證與市民來函，日必數起，殊屬應付爲難，用是專函貴董事等務請查照該案實情，迅行在工部局董事會議提出增加華董席數議案，以明責任，幸勿遷延職責，代人受過，致招全體華市民之不諒爲荷等因，以督促其事。

又美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本年二月四日函開：（上略）查華市民爲表示切實合作以期華董席數於最短期間得增加六席起見，故於二厘額外捐在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調停宣言規定外，繼續於抗議之下繳付。乃今詎該局新舊董事交替之爲時不滿三個半月，聞於增加華董席數共爲九席之成約，該局既未有切實履行之表示，貴會亦未有據案嚴厲之督促，曷勝遺憾。夫所謂各作者有相互性也，今舉市民對於該局於財政、行政等等，已可謂盡切實合作之能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該處反於最短可能期間與事情之常軌均不之重視，非特食言而肥，有悖信義，直置華市民之意思於不顧，實屬憤慨異常，爲特函請貴會迅即進行交涉爲荷等因。此外所得函件不下數百通，均多激烈。屬會諸此情形，異常嚴重，恐生糾紛，婉勸靜待以俟外人有否與我華市民切實合作之誠意。

詎料於三月七日接貝、袁、趙三華董函開：准貴會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開（已見上）等因。查同人等任職以來，才輕責重，隕越時虞，所有華人權利，靡不據理力爭，對於各項問題，均希有所解決，或隨時與外董交換意見，或會議席上嚴詞辯論，准函前因。因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上年交涉時兩方口頭諒解增加華董二席之事實，致工部局總董函開：案查一九二六年納稅人年會所定工部局華董三席，華市民認係過渡辦法，因在華董席數將於最短可能期間增加六席可達九席之諒解下始行接受。又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納稅華人會致工部局總董函第三節內開：上述爲暫時之辦法，須於最短可能期間實行增加華董六席。而同日工部局總董復函亦稱，關於來函第三項之表示，本局十分尊重。因華人之切實合作，華董依事情之常軌，自將使之增加等由。本席等爲貫澈該項往來文件之精神與增進中外居民之睦誼計，認爲時機已至，工部局應將下開議案提出於一九二九年納稅人年會，並如一九二六年工部局提出三席華董案時之同樣熱誠，以期該案之通過案。文如下：「本會以爲增加華董席數以佐理公共租界，實爲要務，即授權工部局咨商有關係之官廳，於本年增加華董二席，俾其總數共達五席」等因。旋接該局總董二月二十六日復開，接二月十八日大函，請本局在本屆納稅人年會提出本年將華董增至五席之議案。並引本局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復納稅人會函中，關於來函第三項之表示十分尊重，因華人之切實合作，華董席數依事情之常軌，自將使之增加一節，爲該議案一種主要理由。惟本席當與納稅華人會主席虞洽卿先生談判華市民接受一九二六年納稅人年會產生工部局華董三席之際，曾向虞先生詳細說明。工部局於此後增加華董席數之日期及進行之遲速，實無權以拘束納稅人。當華董三席產生時，中外人士咸知華董席數尚須增加，然其增加須視發展之情勢而定。至其趨向，固非是時所能逆睹。所以該項議案之大體，業經中外董事於非正式會晤中詳加討論。外董堅稱目下提出該案猶非時機，此爲貴董事等所洞悉。貴董事等深悉外人輿情，當能預料該項議案如經提出於四月間納稅人年會，必爲大多數所否決，所以處此狀況之下，若以該案提交納稅人會，似爲不洽輿情，難期實效之舉，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爲荷等因。同

Academia Historica

人等認爲不滿，因於三月五日再致該局總董一函內開：接二月二十六日函復，對於提議本年增加華董一事有所解釋。查本席等之提出該案無非宣達負擔極大部份捐稅之華市民之公意，今本局無意向本屆納稅人年會提議本年增加華董席數，華市民聞爲荷。等因。之深爲失望。惟擱置該案，殊非所以促進全體市民幸福之道。至希貴總董及外董加以注意爲荷。等因。相應將經過情形函請貴會查照爲荷等因。

查本年增加華董二席之數，華會於去年與工部局協商之際，曾得工部局總董費信惇先生與前總務長强生先生口頭協定，即英國駐滬總領事巴爾登先生，甚至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爵士亦表示接受。且據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江蘇交涉公署函中，上海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函開內容，亦謂領事團切盼因此案之解決，增進合作之精神，以謀公共租界華洋人民之利益。今該局總董既不尊重當日約言而早爲準備，又對於華董提議未經該局董事會議決，又不準備提交納稅人年會，輕以一復打銷，屬會認爲該局總董過於武斷，操縱市民公意，殊與上述領事團之希望相背，是破壞中外合作之精神。該局總董實尸其咎，現在華市民憤慨異常，若不得到相當之滿意，恐憤慨之餘，或將引起糾紛，致難疏解。除函江蘇交涉公署外，用特電請鈞部迅賜交涉，俾得圓滿解決，以增進中外市民之幸福。臨電不勝待命之至。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主席虞洽卿，馮少山叩，濛印。

六、納稅會團體代表（註二二）

同鄉團體當選代表：㈠李志雲、㈡程霖生、㈢沈伯逵、㈣唐壽民、㈤羅芹三、㈥徐慶雲、㈦曹志功、㈧唐乃安、㈨歐陽燦如、㈩榮宗錦、⑪許廷佐、⑫顧子槃、⑬顧竹軒、⑭陳劍沖、⑮黃鴻鈞、⑯孫松年、⑰劉萬青、⑱陳耕莘、⑲朱堯臣、⑳謝其潮、㉑江逢治、㉒陸培之、㉓王延松、㉔施少初、㉕孫景西、㉖謝仲復、㉗徐仲宜。

商業團體當選代表：㈠嚴諤聲、㈡成燮春、㈢陸鳳竹、㈣陸文韶、㈤吳文淵、㈥諸文綺、㈦石芝坤、㈧俞銘巽、㈨趙南公、㈩胡鳳翔、⑪屠開徵、⑫吳蘊齋、⑬張橫海、⑭李馥孫、⑮蔣志剛、⑯徐陳冕、⑰鮑咸昌、⑱洪冠生、⑲嚴均安、⑳毛春圃、㉑孫雪泥、㉒張大連、㉓徐補生、㉔胡孟嘉、㉕斐雲卿、㉖郭順、㉗葉扶青。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四、五日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上海「時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申報」。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八。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同註三。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申報」。

註一九：同註一七。

註二〇：同註三。

註二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二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五　日　國民政府任命王世杰為國立武漢大學校長張鞏為國立同濟大學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世杰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王世杰未到任以前，以武漢大學校理工學院院王星拱代理校長職務。此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仲蘇另有任用，張仲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張鞏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同時又任命沈宗瀚爲陝西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任命楊兆庚爲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發表故宮博物院人事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令派易培基兼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館長，馬衡爲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副館長，張繼兼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館長，沈兼士爲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副館長，莊蘊寬兼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長，袁同禮爲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副館長。（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行政院會議規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行政院會議規則」凡八章二十五條。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審查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　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敍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爲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　議

第廿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廿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所在地。
三、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之姓名。
六、紀錄員之姓名。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決　議。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廿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註三）

國民政府令准行政院呈請修正數種貨品之稅率備案。

財政部長宋子文因英、美、日等國聲稱：有數種貨品之稅率，間有輕重未洽之處，呈請酌加修正。行政院長譚延闓於二月二十一日呈請將修正數種貨品之稅率鑒核備案。其呈文曰：

「呈爲財政部呈送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各點彙列專表具呈，轉陳仰祈鑒核事，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海關進口稅稅則於呈奉明令公布後，遵即通飭各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律施行。近據英、美、日等國聲稱：內有數種貨品之稅率，間有輕重未洽之處，擬請酌加修正前來。經飭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據復。所請修正各點，尚係爲比較物品性質，力求負擔公允起見，宜予酌量修改，俾洽商情。除由部分別核定，並令飭總稅務司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飭各關遵照外，理合將修正各點彙列專表呈請鑒核，俯賜備案等情，據此除批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原表1份」（註四）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令文曰：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各點，彙列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註五）

附錄：修正貨品稅率（註六）

本表號列 Table. No.	稅則號列 Art. No.	新稅則原文 THE NEW TARIFF				新稅則修正文 SUGGESTED AMENDMENTS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I (Jap)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嘩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靈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Lastings, Satteens, Italians, Imitation (Weft-faced) Venetians, TientsinTwills, Beatrice Twills, Diagonal Twills, Herringbonc Twills, Serges, Ribs, Cords (not including Poplins), Repps, & Moreen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	每 Per	關平銀 HK.$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嘩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靈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Lastings, Satteens, Italians, Imitation (Weft-faced) Ven-etians, Tientsin Twills, Beatrice Twills, Diagonal Twills, Herringbonc Twills, Serges, Ribs, Cords (not including Poplins), Repps, & Moreen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	每 Per	關平銀 HK.$

國立故宮博物院 Academia Historica

			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甲)染色素羽綾，羽綢	(a) Dyed Lastings & Italians, Plain.	疋 Piece	0.54 (7½%)	(甲)織花羽綾，羽綢	(a) Lastings & Italians, Figured.	疋 Piece	0.72 (10%)
		(乙)其　他	(b) Others.	〃	0.72 (10%)	(乙)其　他	(b) Others.	〃	0.54 (7½%)
II (Jap)	46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Cotten Piece Goods. Yarn-Dyed, n. o. e.	從價 Value	7½%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棉布品	Cotton Piece Goods, Grey, White, Dyed, & Yarn-dyed. n. o. e.	從價 Value	7½%
IIII (Am.)	239	小葡萄乾，葡萄乾	Currants & Raisins.	擔 Picul	3.75 (12½%)	小葡萄乾，葡萄乾	Currants & Raisins.	從價 Value	12½%
IV (Br. & Jap)	372	裝桶阿摩尼亞	Ammonia, in bulk.	擔 Picul	2.75 (12½%)	裝桶阿摩尼亞	Ammonia, in bulk.	擔 Picul	1.65 (7½%)
V (Br & Jap)	373	綠化銨（磞砂）	Ammonia, Chloride of (i. e. Sal Ammoniac)	擔 Picul	2.50 (12½%)	綠化銨（磞砂）	Ammonia, Chloride of (i. e. Sal Ammoniac)	擔 Picul	1.50 (7½%)
VI (Br & Jap)	376	硼砂 (甲) 粗 (乙) 淨	Borax:- (a) Crude (b) Refined.	擔 Picul	0.72 (7½%) 1.20 (12½%)	硼砂，淨硼砂	Borax, Crude or Refined.	擔 Picul	0.72 (7½%)
VII (Br & Jap)	378	硫酸銅（膽礬）	Copper, Sulphate of.	擔 Picul	1.30 (12½%)	硫酸銅（膽礬）	Copper, Sulphate of.	擔 Picul	0.78 (7½%)

Academia Historica

VIII (Br & Jap)	385	純　碱	Soda Ash.	擔 Picul	0.325 (12½%)	純　碱	Soda Ash.	擔 Picul	0.195 (7½%)
IX (Br & Jap)	386	散裝淨麵碱	Soda, Bicarbonate of, in bulk.	擔 Picul	0.725 (12½%)	散裝淨麵碱	Soda, Bicarbonate of, in bulk.	擔 Picul	0.435 (7½%)
X (Br & Jap)	387	燒　碱	Soda, Caustic.	擔 Picul	0.90 (12½%)	燒　碱	Soda, Caustic.	擔 Picul	0.54 (7½%)
XI (Br & Jap)	388	晶　碱	Soda, Crystal.	擔 Picul	0.40 (12½%)	晶　碱	Soda, Crystal.	擔 Picul	0.24 (7½%)
XII (Br & Jap)	389	濃晶碱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擔 Picul	0.825 (12½%)	濃 晶 碱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擔 Picul	0.495 (7½%)
XIII (Br & Jap)	391	矽酸鈉（泡花碱）	Soda, Silicate of.	擔 Picul	0.50 (12½%)	矽酸鈉（泡花碱）	Soda, Silicate of.	擔 Picul	0.30 (7½%)
XIV (Jap)	394	未列名化學品 (甲)礦酸及重性化學品 (乙)其他	Chemicals and Chemical Compounds, n. o. e.:- (a) Mineral Acids &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b)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12½%	未列名化學品 (甲)礦酸及重性化學品 (乙)其他（醫藥用品，魚肝油，藥，藥料及各種柏油製品在內）	Chemicals & Chemical Compounds, n. o. e.- (a)Mineral Acids &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b)Others (including Drugs, Codliver Oil, Medicines & Medieal Substances or Products, & Coal Tar Products of all kinds.)	從價 Value 從價 Value	7½% 12½%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准軍政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備案。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據軍政部長馮玉祥於二月二十八日呈，請將「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備案。其呈曰：

「呈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據陸軍署長曹浩森轉，據軍械司長陳韜呈稱：竊查前軍委會所訂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省由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自中央各機關改組以來，國都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等手續，仍由職司繼續承辦。惟此事關係人民之安全、地方之秩序甚爲重大。當此軍事初定，散槍遺械所在多有，偶一疏虞，使此等槍砲執照落於不良分子之手，反足爲彼護符，而貽害地方，故不能不格外審愼。又查條例第六條有：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填申請書，覓具舖保，連同相片、槍砲等件，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轉呈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之規定。夫縣市政府均爲親民之官，且兼司警政，耳目所及，調查自易。領照人之行爲平時既十分明瞭，自無濫發執照之弊，既發之後，亦可隨時監察，稍有可疑之處，即可隨時收繳，以絕禍根，其辦法固稱周密；惟在國都者由職司辦理，似欠妥善。雖給照手續有嚴格之限制，然按諸事實，有爲職司權力所未逮，查察所難周者。如領照人是否有正當職業，擔保店舖是否可靠，以後住址有無遷移，及有無接濟匪人等事，斷非一時所能調查明確。茲爲預防隱患，及便於查驗起見，嗣後關於自衛槍砲之編號、烙印及給照手續，似宜撥歸警察機關主持辦理，較爲妥當。查歐美各國，此項事件均委之警務機關，成效卓著。滬上各租界，亦以此事歸工部局警務處辦理。基此理由，擬請由部將查驗人民自衛槍砲及給照事宜，轉咨內政部統籌辦法，另訂條例。在國都者改歸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辦理，其他各省亦由警務機關辦理，俾易查察，而免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治安，該署不易查察，尚屬實情，似應撥歸警務機關負責辦理，再由本部督飭施行，較爲妥愼。茲將原條例第二、第六兩條略事修改，並將軍委會名義改爲軍政部，均經逐條簽註，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呈請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修改前軍委會查驗自衞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第六兩條，並將軍委會名義改爲軍政部，係爲愼重查驗槍砲及更正名義起見，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謹呈國民政府」（註七）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附錄：一、軍政部查驗自衞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註八）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團以及卸職軍警，並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衞槍砲，其查驗及執照概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自衞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之下」，改爲「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如市公安局認爲有發給執照之必要者，得由市公安局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省，由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轉呈本部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列後」。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注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衞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册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以昭愼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之下」，改爲「法定團體由軍政部核發，一面令知市公安局備案。私人請領應覓舖保、相片，呈由市公安局負責查明，代爲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並覓具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四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部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呈由本部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各種架退砲、各種藥包砲、各種水旱機關槍、各種輕手機關槍、各種機關砲、各種步兵砲。

乙等：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煙槍範圍以內者）、駁殼手槍、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曲尺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毛瑟槍、村田槍、黎意槍、曼利夏槍、堅地利槍、馬地利槍、來福粵槍，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大噫臺槍、大口扒槍、六響拗蘭手槍、金山擘明掣手槍、五響打心手槍、土造大噫手槍、土造鳥槍、土造單響槍、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本部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部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擔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鬬，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携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轉呈本部，或所屬軍事最高機關核准後，方可生效。

但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各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軍事最高機關，轉呈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册、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用，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册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部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填照注意事項（註九）

一、置槍砲人籍貫：應註明某省、某縣。

二、置槍砲人住址：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置槍砲人職業：應註現在事業。

四、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爲一二三四號。

五、砲之重量：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六、烙印字樣：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七、子彈數目：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礮，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顆數。

八、擔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九、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十、承辦機關：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十一、承辦長官：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十二、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十三、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止。

十四、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十五、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十六、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十七、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携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註一〇）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共配子彈　顆；　係（個人自置／團體公置）　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　角報請核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四、報驗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註一一）

報驗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砲一尊，重量　觔，共配（彈藥）　顆　砲身號碼　係（個人自置／團體公置）　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國民政府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長官，制裁妨礙治安之學生舉動，以端正學風。

爲改革學風，蔚成良模，本日國民政府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妨礙治安之學生舉動，嚴予制裁。又著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教育經費。令文曰：

「全國底定以來，注意建設，首重教育，雖展布有待，而整理爲亟。誠以樹人不穫，萬事瓦弛，革命大業或致中隳。比者學校風潮迭起，甚至離常突軌，有妨治安，設令長此不輯，將必貽禍未艾。著教育部嚴令教育行政機關，督率各校，注意嚴格訓練，必使盡納軌範。校紀如軍，學生分父兄血汗之餘利，受國家培養之深勞，當思所冀者，爲異日作社會之中心，謀人羣之幸福。前此軍閥攘權，民不聊生，青年爲革命犧牲，頗荒學業，較量得失，已爲有損。今幸障礙已除，武功粗畢，青年責任惟在自成，宜懍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總理努力學問之訓，自此率循校則，人勉厥志。學校政務，責之當局，務弗仍習囂墮，恣行越軌。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舉動亦宜加注意，如有侵軼軌範，即行糾正。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裁制，務使學風丕變，蔚成良模。至教育經費爲教育生機所寄，著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此令。」（註一二）

國民政府訓令教育部切實審查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

國民政府以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份子，每每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乃訓令教育部切實審查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令文曰：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羼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于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愼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註一三）

國民政府令將南京市公安局改為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

國民政府令將南京市公安局改爲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並令內政部擬具計劃，呈候核定。令文曰：

「國都首善之區，警政關係治安，至爲重要。查各國通例，首都警察多係特設機關。體察現在情形，南京特別市原有之公安局，應改爲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以策進行而資督率。着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擬具計劃呈候核定。俟首都公安局組織成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公安局即行撤銷。此令。」。（註一四）

第四十九師師長任應岐鎗決通敵團長文清林。

第一集團軍第四十九師任應岐除駐桑園部譁變外，又發現駐禹城之騎兵團團長文清林私通膠東叛軍張宗昌，乃派員密爲偵察。文清林團又於四日上午一時譁變。任應岐遂於本日將文清林槍決。其上國民政府總司令部軍政部電文曰：

「竊查職師分駐桑園之二百九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立國，自上月有（二十五）晚率部叛變後，除當時派隊追擊，並電請山東、河北兩省府飭屬協擊外，曾將詳情呈鈞座在案。迺自此事發生以後，平津各處輿論不一，各報亦多不實登載，以訛傳訛，疑謗交加。職以正在奉令赴膠會剿叛逆之際，有此不軌事件發生，撫躬深自引咎。繼思德州地當孔道，謠說紛紜，難保不有匪黨從中離間，希圖破壞大部，因此種種疑慮，遂對所部特別注意，以防再有意外之事。對於往來郵電及火車過往客人，亦切實加以檢查，此嚴密檢查之中，遂發覺職部騎兵團長文清林私通膠匪之事。當以事體重大，尤未敢遽予輕信，曾一再派員密爲偵查，始知該團長確係通匪無疑，證據確鑿，故於月之五日將該團長在德槍決。一面另委張成德星夜馳赴禹城代理該團職務，並派員協同將文團文件逐一搜查。文清林與匪黨陳青雲、王振二人來往函電多件，內有文清林受張宗昌委爲僞某師長，陳青雲、王振委爲僞某軍長總指揮等之職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陳青雲係河南洛陽人，王振係河南寶靈人，特電呈明，請拿獲歸案懲辦等語。岐虞。」（註一五）

各省市婦女協會代表聯席會發表宣言，主張本著三民主義去喚醒一切受壓迫的婦女。

各省市婦女協會代表聯席會發表宣言，主張組織全國婦女協會，以統一婦女運動之方向；並本着三民主義，去喚醒一切受壓迫之婦女。宣言曰：

「我們這次的聯席會議，是我們婦女界空前未有的創舉，也是婦女運動過程中最高的呼聲，和最大的團結。其使命之重大，和責任之艱鉅，實有關於二萬萬婦女前途的明暗，和今後國民革命的成敗。我國的婦女，爲世界上最受壓迫的階級。因爲除了受帝國主義壓迫外，還要受封建勢力和宗法社會之種種蹂躪。婦女們既無法律上的保障，更無經濟上的地位，就不能不屈服於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裏，過寄生蟲的生活，受非人的待遇，這眞是人類史上莫大的汚點，也是婦女們無限的恥辱。自先總理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在民族解放的呼聲裏，才激起一般先覺的婦女。他們開始否認婦女們所受的不平等的待遇，是不合乎人道的。從滿清末葉至民國十二年，曾有幾度熱烈的婦女運動，但是只聽到少數知識階級的吶喊，絕無多數婦女的響應。故幾次運動，都成曇花之一現。至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作婦女運動者，才受黨的領導，有團體的組織，如婦女協會、婦女聯合會、和婦女解放協會等，凡此皆爲較有組織，有力量的婦女團體。但是在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以前的婦女運動，是沒有良好的成績。換句話說，是完全失敗了。我們溯本求源，考查這種失敗的原因，可以很清楚的看過來：㈠無整個的組織。我國婦女向來是一盤散沙的，漫無組織，加之受社會上數層之壓迫，故在民衆運動的途中，已成爲最難領導的階級。若沒有健全的組織，和統一的運動，則工作紛歧，精神渙散，那有成功之一日。㈡無正確主義的領導。主義是人的信仰，是工作的力量，也就是所要運動的對象。從前的婦女運動，只是表現着爲婦女求解放之一極熱烈的情緒，沒有主義的領導，故其運動是衝動的，方向是不定的，因此便得不到相當的成績。㈢無經濟之援助作民衆運動的工作。必須有固定的充足經費，才能作種種的工作，表現出充分力量。過去的婦女運動，是沒有經濟的來源，以二萬萬的婦女運動，作徒手空拳的呼號，怎有成功的希望。㈣缺乏領導人才。以數千年沉淪地獄的我國婦女，想把他們由沉酣的夢裏喚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將他們組織起來，健全起來，這種重大的責任，絕非少數人可以擔負的。但是在我國婦女隊裏，找出富有革命性和充分學識的領導婦女，這眞是鳳毛麟角，求之不多。那末以二萬萬婦女運動的工作，加之少數人肩上，當然會失敗。㈤偏重知識階級，忽略農工婦女。作婦女運動，是要顧到各階級的婦女，更要注意到最痛苦最受壓迫的婦女。農工婦女是婦女隊裏受壓迫最深的婦女，我們應當深入農工隊裏，去宣傳他們，訓練他們，向他們作特殊的運動，解除他們的痛苦。可是從前的婦女運動，只是向知識階級的婦女宣傳和吶喊，故所得到的回聲，也只是少數知識階級的婦女們，像這種畸形的婦女運動，一定收不到良好的成效。㈥只求婚姻上的自由，不注重經濟上的獨立。婦女的眞的解放，是要求到經濟上的獨立。婚姻自由，固爲婦女解放之重要問題，但不宜徒謀婚姻上之自由，而忽略婦女們的經濟上的獨立，使一般新婦女們只注意戀愛，而失掉從事職業的能力和機會。從前作婦女運動者，往往忽略於此，至貽人以口實，這也是失敗的一種原因。根據以上婦女運動失敗的原因，我們要打算力矯從前的弊端，作今後婦女運動，就必須了解婦女運動與本黨的關係，和婦女運動在我國的需要。本黨政綱，對外要打倒帝國主義，對內要剷除封建勢力。我們婦女，是我國全民族的半數，我們爲求婦女解放，而作婦女運動的工作，也就是作國民革命的工作。因爲我們四萬萬民族裏的最受壓迫者卽爲二萬萬婦女，謀求婦女的解放，是我們站在革命戰線上奮鬪的責任。我們當本着先總理大無畏的精神，去作我們應作的工作，以求達到黨綱上男女平等之原則。不過自北伐成功以後，各種民衆運動，大有停止之勢。我們婦女運動，也受了莫大的影響。要知道現在的國民革命成功，只是軍事上的統一。看看我國的現狀，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還沒打倒，三民主義還沒有實現，則去國民革命的成功尙有數千萬里。然而這種重大的責任，不是二萬萬男子可以擔負得了的，必須使二萬萬之女子都能解放，參加所應作的工作，才能有民族革命成功的一日。否則二萬萬男子作二萬萬女子的生產奴隸，二萬萬女子作二萬萬男子的個人傀儡，以致四萬萬人民各失其所，則民族永無解放的一日，因此我們敢武斷的說，我們婦女一日不得解放，我國的革命是一日不能成功的。所以我們要立定方針，去作婦女運動的工作，我們要給全婦女尋解放的出路，和達到解放的目的，以實現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使女子在社會上、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一律與男子平等。不過現在國內婦女的狀況，確不能和男子站在平等的地位，我們必要本着我們的運動目的，去實現我們的主張。於是我們要：㈠組織全國婦女協會，以統一婦女運動的方案。㈡要本着三民主義，去喚醒一切受壓迫的婦女。㈢請中央予以充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經費，以實現我們的力量。㈣培養婦女領導人才，以充實婦女運動的領導者。㈤向全國婦女作整個的、健全的運動，使二萬萬婦女完全解放。㈥打破從前的狹義的婦女運動，與各階級聯合，擴大我們的運動，實現我們的主張，以完成國民革命，而至於世界的大同。我們的口號是：一、擁護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婦女運動的決議案。二、剷除奴隸女性的舊禮教。三、剷除宗法社會的封建思想。四、肅清婦女運動的一切障礙物。五、力爭平等法律。六、全國婦女團結起來。七、婦女運動成功萬歲。八、中國國民黨萬歲。九、中華民國萬歲。」（註一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九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〇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〇及一一一號。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二。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同註一。

註一三：同註二。

註一四：同註一。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申報」。

六　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立海軍部等議案，並決定和平解決湘省事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一七八次中央政治會議。出席丁超五、白雲梯、恩克巴圖、蔣夢麟、趙戴文、胡漢民、王寵惠、王伯羣、蔣中正、孫科、孔祥熙、王正廷、蔡元培、魏道明、鹿鍾麟、陳果夫、譚延闓。列席陳肇英。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如下：

一、監察院長蔡元培呈送該院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審計法草案、彈劾法草案，及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請核准施行。決議，交立法院。

二、孔祥熙經濟部長送審查特種工業保障條例草案，具已審查完畢，提案酌加修正案，檢具審查報告，請核議。決議，改爲特種工業保障法，交立法院核議。

三、國府轉內政部長趙戴文呈復：「關於曲阜林廟收歸國有」一案。茲擬具改革意見及辦法，並擬定整理曲阜林廟委員會條例，彙案請核議。決議，指定蔡元培、胡漢民、戴傳賢、蔣夢麟、趙戴文五委審查，由趙召集開會。

四、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呈，送請設海軍專部建議書，決議，海軍部應予設立，交國防會議核議。

五、國府轉湘省委兼民廳長嚴重，呈請辭去兼職，照准。任命孫繼兼鄂民廳長。

六、決議，鄂省委兼民廳長曾繼梧，電請辭去本兼各職，決議，慰留。

七、孫科、宋子文、財政委員會、教育基金委員會、計畫庚款委員會，先後呈送關於庚、關兩款築路計畫三部分審查報告。決議，指定譚延闓、胡漢民、孔祥熙、宋子文、馮玉祥、王伯羣、張人傑、閻錫山、何應欽、李煜瀛、李宗仁、王寵惠、蔣夢麟、易培基、蔣中正、吳敬恒十六委員作總審查，由譚延闓召集開會。（註一）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湘省事件時，先由蔡元培報告與李宗仁會見之經過顛末，謂湘省事件李宗仁完全未曾預聞，一俟李濟深抵滬，即將連袂來京，奉中央之意見赴漢口解決湘事。次由吳稚暉陳述已向白崇禧、李濟深詢問對此事件之眞意。結果方知此次之事完全與領袖諸人無關係。眾皆一致主張中央政府爲保全威信維持全局安定起見，宜力謀和平解決。討論結果，決議二項如左：

一、先派蔡元培、吳稚暉等用和平手段謀解決之道。

二、第一方法無效即由李濟深、李宗仁、馮玉祥、閻錫山徵集列席編遣會議各領袖之意見後，以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遣會議名義，另謀解決方法。（註二）

附錄：申報：何應欽對湘事之觀察（註三）

自中政會決議派蔡元培、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等查辦湘事後，何應欽氏即語記者，謂將於三日內赴漢查辦。記者昨晚復晤何氏於私邸，詢以行期。何謂本人已屏擋一切，惟待蔡院長元培、李參謀部長濟深同京，即可同行。湘變爲局部之事，如將江西捲入漩渦，則愈難收拾。第一集團軍自廣州出發時，合唐生智所領者，原有八軍之衆，迨後次第消滅，迄今所存僅一、三、七三軍而已。吾輩乃革命軍人，作戰應有目的。犧牲頭顱千萬，乃有今日之地位。當此反動勢力尚未完全消滅，國府統治尚未圓滿鞏固之時。倘吾人自身不知愛護黨國，與現行法制之精神，則誰愛護之？況當此謠諑繁興之時，帝國主義者與反動份子皆日伺吾側，俟隙而動。如使吾人咸有不肖之心，眞與反對以口實，則將何以慰死者之靈？安民衆之心？吾意現役軍人，如非忘却過去軍閥時代所受之壓迫，不思前車之鑒，對於艱難締造之國民政府，未有不竭誠擁護，以求鞏固者。否則亦實速其死耳。吾據此點觀察，願計湘事或可不再擴大云。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暨「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辦事處條例」，凡十一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二、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三、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四、關於各該區內軍隊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五、關於各該區內之綏靖事宜。

六、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八、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處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潘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未定。

第四條　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原該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九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衞生、執法事項。

三、遣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第九條　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制表（註五）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主任委員		一	掌理全區編遣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一	
委員	中（少）將	九	
秘書	上校	一一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副官	中少校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少准尉	一一	
局長	少（中）將	一	掌理全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副局長	上（少校）校	一	
副官	少校	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總務 | | |

| 軍 | | |

| 局 | | |

| 局 | | |

四、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五、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兵器器材之整理事宜。

六、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於上海。

第四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隊各派一人，及中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兩局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局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軍務局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艦、輪機、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綏靖、衞生、執法等事項。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令部及東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海軍總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註七）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主任委員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上校	一	
委員	中校	八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秘書	中校	一	
副書記官	少校	一	
書記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一	
總務局			
局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副官	上尉	一	
文書課			
課長	中校	一	掌管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課員	少校	二	
電務員	上尉	一	
書記	少尉	三	
司書	准尉	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局				
人事課	課長	中（上）校	一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事項。
	課員	少校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上尉	一	
		准尉	三	
會計課	課長	少（中）校	一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課員	上尉	二	
	書記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一	
庶務課	課長	少校	一	掌管本處庶務事宜。
	課員	上尉	二	
	書記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一	
局長		少將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練、輪機、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副官		上尉	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務

編練課	輪機課	衛生課	兵器課
司書長	司書長	司書長	司書長
上校	上校	中（上）校	中（上）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組、訓練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輪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局					
執法	課長	中校	一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課	課員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中尉	一	
總計			四	

附記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幼稚園之工作計畫。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幼稚園之工作計劃。內容如下：

一、關於中等學校教育事項

公立中等學校概歸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管轄，所有規章、課程、教職員學生等事項，轉報到部時，除准予備案者外，遇有不合黨、法規、或教育原理者，均經分別訂正，令飭修改。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應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報部備案。部中覆核，向取嚴格主義，其未中程式者，悉令改正。至各地私立學校之尚未立案者，業已限制催促。惟一國之中等學校公立而外，尤有賴於私立，該部對於私立中等學校，於整頓取締之中，仍寓獎掖提倡之意，一俟各省教育經費增高，自當明定補助辦法，以資鼓勵。至於課程標準，前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關於中等學校者，先從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普通科，及農工高師範等職業科，入手辦理。當經延聘專家多人，分門起草，集會討論。該部成立以來，賡續進行，復經徵集草案，從事整理。期於下學年始業以前，通令試行。一年以後，當再參酌各校試驗之結果，詳加修訂、然後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我國職業學校單獨設立甚少，即高級中學內設置職業科，以爲學生就業之準備者，亦不多見。查中學畢業生之升學者，據外邦統計，僅占畢業生總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其在我國據近人調查，見中華教育界雜誌者，亦僅四分之一。此外大多數不升學之中學畢業生，均未授以職業上相當之知識技能，其未能適合今日之社會生活，自不待言。

總理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欲講民生，端賴教育。我國生產教育之重要，早爲邦人所公認。況今日之社會生活，已漸非常識所能支配，而有賴於專科技術者，日見其多，則中國職業教育之提倡等，洵屬當務之急。目下軍事方告結束，各省財力均欠充裕，如於最短期間，增設多數職業學校，固未易言。擬先通行各省，於已設立之高級中學內，按照地方出產，社會需要，成人職業等項，添設一二職業科，並隨時調查農場、工廠商號及社會一般概況，以資聯絡而謀發展，俾使多數不升學之學生得收學成致用之效。

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師範教育爲中小學之基礎，將來中學添設職業科，所需師資，尤須於大學內先期培養。該部現擬特訂師範教育規程，於中小學教師之任用，亦正明定辦法，務使專業訓練之精神，漸普及於師校。則講席得人，普通教育自有逐漸改進之望。

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立，或可附於高級中學，久爲教育界所爭訟。去夏全國教育會議中，雙方爭持尤力。該部旁採成規，兼顧事實，認爲兩制不妨並存，無取更張。惟小學師資之培養，須以小學爲中心，一切課程設備，均應處處與小學相對，力求適合。查國內一般小學之概況，往往襲取外邦城市小學之形式，與國情殊多未合。蓋國以農立國，全國人民業農者占四分之三以上，則小學教育之設施，尤有注意農村教育之必要，近年各地已有開辦鄉村師範者。該部亦正特訂辦法，以示提倡。

至一般中小學之師資，既須注重訓練，以端其本。其現正服務者，尤應施以在職教育（In Service Education），以期教學相長，與時俱進。此則獎勵與取締，必須兼蓄並顧。故一方宜撥定經費，充教師在職發育之用，一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宜規定教師文憑或執照之有效年限。中小學教師若非續受在職教育，有相當之成績，限滿須受檢定。以上兩項之詳細辦法，皆在該部計議之中。

四、關於小學事項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小學課程標準，特聘小學教育專家，及富於教學經驗之小學校長、教員若干人，從事起草。邇來進行益力，各科草案業已擬就。且每科至少在三份以上，由委員會另推專家覆核整理，三數月後，全部草案即可完成。此外關於小學之各種標準，如校地、校舍等最低標準，教育設備及普通設備標準，學校行政上之各項標準，亦擬於一二年內分別訂定，俾全國小學有所遵循。

又小學教員之待遇，亦經根據生活、學歷、經驗等項規定薪俸原則，頒布通行。他如語體文之提倡，小學教育目標之規定，小學訓育方針之擬議，小學兒童生學歷之編製，私塾之整理改良，或已實施，或待舉辦，現均在積極進行中。至於指導之工作，則大別爲二，其一爲解決問題，由部通令各省市，遇有關於初等教育之問題，未得解決方法者，各省市得逕向該部詢問，由該部爲之裁答。其有非該部所能解答者，則更當委託專家設法解決之。其一爲督率工作，先由各省市將各該機關對於初等教育之工作，按月詳細報告到部，復由部加以審核，擇其善者，發交各省市，參考採用；其不善者，則逕由該部指正之。此兩項工作，在該部均認爲重要，蓋藉以領導所屬教育行政機關，改進初等教育也。惟各省市尚未能一律按月詳細報告工作，以問題來部請示者更不多見。故欲圖全國初等教育之改進，尚宜力事整飭嚴加督促也。

五、關於幼稚園事項

我國家庭環境，不良者多。兒童習染既深，矯正不易，小學教育之難收效，胥由於此，允宜提倡幼稚教育，以資補救。該部業已通令全國，在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內，儘先設立幼稚園。普通城市及鄉村小學，亦應酌量設立。又爲養成幼稚園師資起見，並通令各省於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廣造就。至幼稚園課程標準，亦與中小學課程標準同時聘請專家起草，草案現已完成。他若幼稚園設備標準等，亦擬陸續釐訂。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大學院頒布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通令各省各大學區、各特別市教育局，組織各省各特別市各市縣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從十七年度起，分年籌辦義務教育，期於十年內完成。該部成立後，此項計畫，仍積極進行。現查呈報各該省及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者，已有十餘省之多。但各省庫款，均屬竭蹶。欲於全省同時施行義務教育，實難辦到。故該部現令每省就市縣鄉村中之財力充裕、地點適中、師資衆多者，擇定四五區儘先推行義務教育。漸及全省，蓋如此則精力集中，推行自較便利。

七、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在前大學院時代，曾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華僑教育事項。該會對於華僑教育，亦有相當之計畫。嗣因國府頒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華僑教育委員會已屬駢枝，遂由大學院呈辦中央政治會議，將該會合併於僑務委員會。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則將華僑教育委員會主管事項，商由外交部暫交僑務局接收。該部成立後，以爲華僑教育乃整個教育之一部分，應由該部管轄，故於僑務委員會組織就緒時，與之往返磋商，畫定權限。勸學員由該會選派，督學則由該會薦請該部派之。關於華僑教育之章程法令，又均由該會送部審核。華僑學校師資訓練院、海外文化成立所，則由該部與該會共同籌辦。將來更擬增設教育華僑子弟之學校，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狀況，撥款補助華僑教育，現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務使華僑教育，得以改進，僑民程度，得以提高。（註八）

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公布「施行孔廟保管辦法」。

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公布「施行孔廟保管辦法」八條。其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二、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甲、省有者，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保管之。乙、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丙、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用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七、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得變更。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註九）

上海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發表談話，說明中央銀行準備金充足，望民衆切勿聽信謠言，影響金融。

五日，上海發生中央銀行擠兌事件（註一〇），本日財政部長宋子文由京到滬，以期瞭解眞相。上海中央銀行總裁陳行，對昨日擠兌事件發表談話，表示中央銀行準備金充足，信用無虞，此次擠兌是極好的試驗。擠兌事件之發生，乃是烟紙店搗亂金融而起。希望民衆切勿聽信謠言，以免影響金融。若有拒用及抑價、減折中央銀行紙幣者，立卽依法拿辦。其談話如下：

「此次因時局之關係，而發生兌現情形。其實這種兌現，並不算擠兌，不過比平時之兌換，稍覺加忙一些耳。並且是項情形發生，本行非但不受到任何方面之影響，而轉覺予民衆對於中央銀行一種試驗。倘若無是項擠兌，則人民如何知道中央銀行現金之充足。故必須經過若是之階段，然後使人對於中央銀行更有加深一層之信仰。並知道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不是空頭的，故予（指陳氏）對於此次之擠兌轉覺樂觀。

煙紙店不兌現中央紙幣，其最大之目的，在欺騙鄉愚，冀圖厚利。蓋煙紙店可在此種狀態中，隨意增加其貼水。如以中央之五元紙幣赴煙紙店兌現，必須貼銅元十枚或二十枚，試問煙紙店主人，敢以一、二十枚銅元之微利，而冒五元之危險。故從經濟眼光觀之，煙紙店之出此手段，實係故意搗亂金融，而陷全社會於不安狀態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方才說的煙紙店不兌現情形，如果在軍閥時代，即使眞在恐惶之中，也不怕煙紙店不兌現。但中央銀行絕對不依靠政府之威力，去對付此種環境，而轉使民衆疑懼。蓋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已超過發出之紙幣額之上，故何必採用是項手段，而使人民紛擾。

本埠外灘橫濱正金銀行及福源錢莊，皆無條件之自動要求兌現中央銀行紙幣。福源錢莊並貼示，謂本莊兌現中行銀行紙幣。

第一日（五日）上午計兌去大洋五、六萬元，下午自一時起，延長至下午九時止，約計九萬餘元。第二日（即昨日）上午約九萬餘元，至於下午，兌出若干，尙未計算，而兌換時間，則由五時延至七時。

中央銀行創辦最大之目的，本不在謀利，而在謀統一中國之幣制。蓋我國之幣制，紊亂已極。如大洋一元，若幾經兌換舖之手，則此足洋一元，已入於兌換舖主之私囊矣。故統一幣制，實爲我國之要圖。至於統一之法，即廢兩爲元。而每元作十角，每角作銅元十枚。如是則兌換舖勢不能存在，然爲人民求眞正福利起見，定必如是做去，並可與歐美之幣制相埒，此亦足證明中央銀行之設，不在謀富裕國庫，而在謀人民眞正之利益。雖幣制統一後，國庫亦雖得間接之影響，但余深信是項計畫，定能於三年內實現。

宋部長此次來滬，與中央銀行事毫無關係。且宋部長在未接本行拍去報告之擠兌電報時，宋氏已由首都來滬矣」。臨別時陳氏極誠懇的語記者云：「請民衆注意，中央銀行絕不會因政治之變化，而發生任何影響。」（註一一）

附錄：時報：中央鈔票無限制兌現（註一二）

時間放寬：日來外間略有謠言，致引起一般人投機謀利之心，揑造種種風說，無識者不辨眞僞，因有中央銀行一時擠兌之事。昨日上午九時，本爲中央銀行營業時間，九時起，先有人持鈔向該行兌現，嗣漸擁擠。該行知係發生擠兌風潮，當因準備充足，除在二樓之發行局出納科，本爲兌現處外，又將存款、放款、滙兌各科，及業務局國庫科之公債庫券還本付息掉換憑條等處，議事廳上特設臨時兌現處，共計十一處。並在窗門牆壁上隨處貼有「本日兌換時間延長至下午九時爲止」之字條，儘量容納，與兌現者以便利，故至下午四時以後，漸見稀少，至七時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寥寥無幾。聞上午兌出祇數萬元，下午數亦不多，以兌現者均屬數元至數十元零星數目也。

今日照常：昨日爲便利兌現起見，特延長至下午九時，較平時營業時間延長一倍有多。今日如兌現不多，時間照常，否則仍延至九時爲止。

準備充足：中央銀行準備金，素甚充足，歷次監事報告，隨時在報上披露。按法定數本爲百分之六十，但實際上現存之款，已超過法定之上。昨日因增設兌換處，故並未向他行委托代兌。截止昨日下午七時，各地分行未有布告，當係毫無影響。

上海市與法商水廠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收回不少地方主權。

法商水廠，設滬南蕭家廠，即機廠街底，由水廠至法租界，在華界設水管三條。

一、經外馬路通十六浦，在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設置。

二、經車站路陸家濱至斜橋，在清宣統元年所設。

三、經陳家濱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係民國十年所設。

當該廠埋設第三號水管時，曾與前滬南工巡捐局訂有合同十一條。迨特別市政府成立後，提出審核，察覺原合同有不妥之點，其最顯著者，爲：（一）原合同無時限規定；（二）原合同對於水管口徑及附設電線枝數面積，並無確定。（三）原合同規定，每年地租三百元，未載明地價變遷時，雙方可協議修改字句；（四）原合同雖規定華界用電，應由中國電廠供給，而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其所用電流，仍取給於該公司在法租界之電廠。因此由市政府派公用局長黃伯樵、土地局長朱炎與承辦該水廠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磋商：（一）修訂合同；（二）根據原合同令貴公司先將其在徐家匯天主堂之水電設備，聽由中國水電廠收回。其在蕭家橋水廠之用電，亦歸中國電廠供給。經疊次文牘往還，至十八年一月七日，始得該公司復函，表示徐家匯天主堂水電，可以交回，至修訂合同，由該公司巴黎總管理處轉派代表辣發到滬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談判開始，在一月二十三日。出席者，法方爲巴黎總管理處全權代表辣發、駐滬法副領事居蘭、公司總經理檬梭郎。市政府則派公用局長黃伯樵、工務局長沈怡、土地局長朱炎爲全權代表。前後會議凡十一次。公司代表對於上述第四項，因原合同第二條，已將其附設電線，爭執甚烈。經我方據理力爭，始克就範。於三月六日下午，雙方正式簽訂第三號水電合同。此外法商水廠，前因該租界內市民增加，原有水量，不敷供給。曾於十五年十一月間，由駐滬法總領事，致函交涉公署，要求添設第四號水管。當時由市公所辦理，後因圖樣發生異議，以及種種關係，擱置迄今，經由雙方代表繼續討論，擬訂合同。查此種合同，關係地方主權甚大，茲特將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之第三號水管合同，錄之於後：

立合同上海特別市政府，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下簡稱市政府、公司），在磋商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新水管時，鑒於中華民國十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司與官廳所訂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第三號水管合同，有必須確定及補充之處。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文如左：

一、原合同第一條所稱水管對徑爲六十公分（60cm）。

二、原合同第二條所稱銅電線一根，爲內容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六十方公厘（3×100mm2）之線電所合，成一條之電纜，用以傳輸五千二百伏而次（5,200volts）電壓之電力。

三、原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實行，其有效期間，與法公董局准許公司承辦自來水之期同，即至中華民國七十二年西歷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五月一日止。

四、自中華民國十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來，土地租價激增，故原合同第八條所載租地銀、應改爲每季銀六百元、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五、凡准予埋設之水管電力線及電氣信號線計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公司可施行各種修理及檢驗，惟每次應於二十四小時前書面報告市政府主管機關，如遇緊急工程，得以電話通知，在修理或檢驗之後，所有修復路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費，應由公司償還與市政府主管機關。

六、自合同簽字之日起，在兩年期內，蕭家廠所用電流，中國電廠雖能完全供給，但公司將蕭家廠所用電流，向中國電廠購用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公司盧家灣熱電廠供給。兩年期滿之後，公司或在蕭家廠廠內自行發電供給水廠全部之用，或完全向中國電廠購用。

七、上列第六條所載兩年期滿後，現在連接盧家灣電廠與蕭家廠之電纜兩條，得照舊存在，惟不得再用以傳輸電力自盧家灣至蕭家廠，但若蕭家廠水廠自備之電流缺乏，而中國電廠不能照華界普通電力價格減至三分之二供給電力時，得以該電纜爲救濟之用，公司對於救濟用之電力，願以同等電價供給中國電廠。再盧家灣電廠有須臨時補助之必要時，亦得用該電纜由蕭家廠傳電至盧家灣，爲欲確知上項電纜是否隨時可以通電及是否常合於臨時救助之用起見，每十五日得試驗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爲度。

八、爲滬南中國電廠及法商盧家灣電廠增加完全起見，市政府准許公司與華商電氣華司商洽以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3×100mm2）之電線所組成一條之電纜一根，連接盧家灣電廠與斜土路之中國變電所。此項電纜之在公界內者，由華商電氣公司埋設，其在法租界內者，業經法商公司埋設。

九、本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至上列第三條所具有效期間終了時止。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議，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六日，訂於上海。上海特別市政府全權代表，土地局局長朱炎，工務局局長沈怡，公用局局長黃伯樵，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總經理A. Laffargne。（註一三）

滬北五區商聯會主張接收外人越界築路，不能有任何條件。

滬北五區商聯會舉行常會，討論滬北五區公安局來函調查北四川路一帶越界築路情形：議決函覆公安局，主張接收外人越界築路，應無任何條件。宜照天津收回德、義租界辦法，劃爲特別區，一切警權完全由中國特派官吏管理，永不駐軍。其函曰：

Academia Historica

「（附意見）查越界築路，本係外人非法行動，其接收應無任何條件。但如北四川路之建築，係白保羅領事向中國官廳疏通，允其通行而已，並未准其築路。其餘更無案可稽。故接收後之管理方法，在倣會意思宜照天津收回德義租界辦法，畫爲特別區，一切警權完全由中國特派官吏管理，永不駐軍，以示區別。」（註一四）

附錄：滬北一帶越界築路情形（註一五）

路名	長濶度	終起點	建築時期
北四川路	長八千尺、濶五十尺	起靶子路、終江灣路	光緒三十一年。
狄思威路	長五千尺、濶五十尺	起嘉興路、終北四川路	光緒三十四年。
江灣路	長四千五百尺、濶五十尺	起北四川路、終公共游泳池	約光緒三十四年。
施高塔路	長二千尺、濶四十尺	起北四川路、終未完	約七八年。
寶樂安路	長一千七百尺、濶二十五尺	起北四川路、終江灣路口	光緒三十四年。
黃陸路	長一千二百尺、濶三十尺	起北四川路、終江灣路	宣統三年。
歐嘉路	長一千尺、濶五十尺	起肇勤路、終狄思威路	約十餘年。
赫司克而路	長七百尺、濶三十尺	起靶子路、終虬江路	約十餘年。
白保羅路	長四百尺、濶二十尺	起北四川路、終廣吉里	光緒三十四年。
哈爾濱路	長一百五十尺、濶四十尺	起嘉興路、終歐嘉路	光緒三十一年。

註　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申報」。

註　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上海「時報」。

註　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申報」。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一號。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七：同註四。

註　八：同註三。

註　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同註六。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同註二。

註一五：同註二。

七　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函告李宗仁，中央調度軍隊旨在維護威信，作正當之護衛。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函告李宗仁，中央爲維護威信，不使地方有抗命違法、破壞統一政令之事，不能不對武漢調度軍隊。其函曰：

「德鄰吾兄總司令勳鑒：吳蔡二先生（按吳稚暉、蔡元培）來京，轉達兄意，藉悉吾兄苦心與主張，無任欣感。惟武漢自兄來京後，領導無人，中央固鞭長莫及，幾等於無，而兄之命令，亦不能有效，此顯而易見之事實，至今亦無可諱言。故中央爲防範計，且爲威信計，皆不能不調度軍隊，作正當之護衛。兄等皆爲中央之一人，以中央之地位言，當不以此爲過慮。惟中央止求政治上之進行無阻，決不要求過分之事，但不使地方有抗命違法，自陷於反對革命之主義，破壞統一之政令，則幸矣。中央爲國家與人民計，爲實現主義計，決不願輕啓戰端，祇要於威信不失，則餘事無不可從長計議。（中略）而吾輩對黨對國革命之誠僞，亦於此定之，餘言不一，順頌體安，中正手上三月七日。」（註一）

第十八師第五十三旅旅長王捷俊報告中央，湘贛兩省剿共軍事行動結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師第五十三旅旅長王捷俊報告中央稱：湘贛兩省剿共軍事終了。其概要如下：

「捷俊奉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簡任爲第三路司令，遵於一月八日由湘潭動員，十三日集中遵花，二十日向寧岡進剿。朱毛兩匪乘我軍集中未畢，先期逃竄。而彭德懷、袁文才、王佐、李燦各股匪，尙盤踞井崗，憑險固守。廿一日在蓮寧交界之寨上與共匪赤衞隊戰，約數小時，頗有斬獲。廿二日進據寧岡，一面維護永蓮寧岡之交通；一面於廿七日會合第二路周旅向井崗最險隘汪萍界攻擊。激戰兩晝夜，至廿八日午後八時，完全佔領汪萍界。廿九日午正佔領小井、中井。傍晚佔領總巢茨坪，與各路友軍會合，井崗匪窟全告肅清。二月六日復率軍剿寧、永、茶三屬交界之九龍山。該處爲共匪第二巢穴，各處股匪麕集其間，憑險設堅，頑强抵抗，繞道經日，始行攻克，俘匪數百，擊斃匪徒數十，奪獲軍械糧食甚多。九日開始在茶寧地境永新下西一帶分區搜勦，餘匪亦暫告肅清。職部各役先後傷亡計百餘人，遂督飭各縣政府及公安法團清查戶口、辦理聯結，撫輯流亡，整飭團防，發還共匪所聚田產，關於地方綏靖諸端，粗具頭緒，會剿任務，已告終結。嗣奉剿匪總指揮部敬廿四日電令，着卽撤回原防。歸還建制蓮寧防務，經商承金副總指揮派隊接防寧岡、永新，分途開拔。」（註二）

交通部無線電收發處遷黃浦灘；天津無線電正式通報。

交通部無線電收發處，原在上海愛多亞路三十號內，茲遷至黃浦灘路A字七號招商局積餘公司內，與滬第四電臺設在一處，自本月十一日起，卽在該處收發（惟原處暫不取消），第四電臺亦已裝置就緒，十日以後，卽可通報，該電臺專通國際電信，電力爲一千華特。

天線裝設在麥根路，另設專線以通之。又天津電臺自前月派員前往設立後，已於本日起正式通報，頗爲暢達。（註三）

建委會無線電管理處，以廣州爲華南通商大埠。從前悉由大北大東水線專利。去年先與廣州軍用電臺，商定互通商報。茲聞該管理處以軍用電臺兼收商電，不敷需要。派鄒茂桐携帶五百瓦特新式大電機一架，前往廣州建築新臺。卽以該員爲建委會廣州無線電報局局長；並由廣州政治分會及廣東省政府分行軍政各機關查照，一體保護。不

Academia Historica

日即可通報，通報後滬上電訊，當可益形暢達。

附錄：交通部國際通信大電臺購電機簽呈合同原文（註四）

本部前以水線合同屆滿，爲繼承水線辦理國際通信起見，故有國際通信大電臺之籌設。並向法國無線電公司駐華代表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購十五基羅華脫機器全副。關於此項機器程式之選購，通信能力之確定，報費攤分之辦法，均根據數年來中歐間國際電報之數量與經驗，及他國現有電臺之使用，以期適合將來之需要。合同方面，曾經多方審愼，以求妥善。外間不明眞相，輒因本部訂購法國機器，遂有與上海法國電臺妥協之說，與事實全不相符。查上海法國電臺，爲上海法租界工部局所建設經營，其性質係局部的。然本部以其損害我國主權，業經再三抗議撤銷，絕無妥協之可能。至於訂購法國無線電公司之機器，更與此風馬牛不相及。茲將該部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購電機合同，附錄如下，以供參考。

合同原文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九二九年二月，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以後簡稱買主）及法商長途電話公司，係照法國法律組合之公司，爲巴黎無線電公司駐華獨家經理。（以後簡稱賣主），雙方議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賣主承認供給買主在上海建設短波無線電臺一全座。計有每部天線電力九KW之發報機兩部。其合併之天線電力，爲十五KW，配置供收發用之法國式指回天線，以及供繁重報務用之遙擋機關，悉照敍於下面之說明書中。是項說明書，爲合同之一部份，與合同有同樣效力。

第二條　賣主承認無費供給買主建設工程師一名，爲設立電臺及指導監工之用。在建設期間至電臺經試驗滿意接收爲止。需用之機匠及工人，由買主自費供給。試驗機件及所有工具，除包工人所能預備者外，其餘概由賣主供給之。並留給買主。

第三條　買主承認指定適宜處所，以佈置收發報臺，及中央局，所有房屋建造圖樣。由賣主供給，並對於電臺坐落地點，得向之咨商。

第四條　自簽定本合同之日起，全部材料交貨，應於八個月內完成之。各部份裝設，應於指定電臺地點後，立即動工。由買主供給之機匠及工人名額，由賣主開單，請買主招僱之。全部裝設，應自簽定合同之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七日

起，於十一個月內竣工。

第五條　正式試驗，應於買主收到賣主建築工作完竣之通告日起，十日以內，開始舉行。賣主擔保於其供給電臺及法國聖昔司電臺爲有效之雙工報務工作，試驗條例，由雙方合意定之。其條例另述於一函信，附於此合同。

第六條　按照第四條規定應交之材料，設有遲延滿足一個月時，賣主應繳合同全部定價千分之五罰金。是後每滿一個月，應增繳全部定價百分之一罰金。但賣主因遭天災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有確實之證明，因而延誤交貨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全部電臺定價，按照本合同第一條及第二條，應爲十三萬元美金。此項定價，係指定在上海交貨之C I F。包括打包、轉運及保險等費。但關稅在外，其由上海碼頭運往無線電臺之費用，則由買主擔負之。

第八條　付款辦法如下：（甲）於簽定本合同的，付給賣主全價三分之一，即美金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乙）在上海全部交貨時，以最後提單爲憑，經買主完全認可後，付給賣主全價三分之一。即美金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丙）其全價三分之一，即美金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於電臺安設工竣，經買主試驗完全接收後，付給買主。

第九條　賣主於接收第一批付款時應出由銀行所具之證明書。擔保買主所付之第一批付款，及按照本合同各項材料於八個月內完全交貨。並擔保代賣主履行本合同內第六條所列代付罰款。

第十條　雙方對於本合同，如有爭執時，應各推一人爲代表，並由各代表二人合意推定第三者一人，爲公斷員。凡公斷員之判決，即爲最後之判決，爲便於核對起見，雙方應將本合同繕成華英文字，對於本合同如有解釋爭持時，以華文爲主。惟對於規範書、工程材料及試驗章程等，則以英文爲主。華英文合同各兩份。經詳細核對無誤。應由雙方於上定日期簽字。關於賣主方面，本合同由上海法國領事正式核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製定編輯蒙藏叢書辦法。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製定編輯蒙藏叢書進行辦法六條。其辦法如下：

一、凡應編輯之叢書，由本部先擬定編輯程序，即日從事編輯。

二、凡與蒙、藏、東三省、新疆、青海有關之重要著述，及參考材料，由本部負責徵集。至如北平故宮博物院，及西北科學考察團等所搜藏之材料，由本部特派專員，與該院團等負責人接洽、借用或捐獻，徵集辦法另訂。

三、通函東三省、新疆、寧夏、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府，及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將各該地各項有價值材料，依照下列標準，從詳報告：㈠行政區域劃分及管理狀況，㈡財政收支狀況，㈢出產及價格銷路狀況，㈣交通現狀，㈤居民之成分、數目、及生活狀況，㈥近年來對外交事件處理情形，㈦宗教、教育、習俗、習慣及其他文化狀況，㈧山川原野等自然形態之分布情形。

四、設專門圖書室，供編輯參考及陳列展覽之用。

五、由中宣部依照中常會決議，特設編輯處負籌畫編製及調查保管等責。

六、組織大綱另訂之。（註六）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三：同註三。

註四：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申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申報」。

八日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頒布「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本日頒布「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說明全國代表大會的性質與職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大使命及民眾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應有的希望和努力。宣傳大綱全文如下：

一、全國代表大會的性質與職權

（甲）全國代表大會的組織，係以民主集權爲原則，故本黨總章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全國代表爲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惟因手續繁重，召集不易，故總章同條內規定每年舉行一次。又恐有非常重大事故發生急須討論也，故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之規定。大會之關係既極重大，舉行又頗不易，故總章第二十六條規定大會議題須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復次尙有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代表之人數，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總章第二十七條）舉行之地址，須爲本黨政府所在地（見總章第三十六）之二事，亦明白規定於總章。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係總理親自召集，於十三年一月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在十五年一月，會址亦在廣州。現本黨統一全國，遵總理遺命，定都南京，故三次大會，在南京舉行。惟因中間第二次因總理北上及總理逝世等事實需要展期一年，今第三次亦因出師北伐，肅清共產，整理黨務，種種事實上的需要，不得不一再展期，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舉行。

（乙）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本黨既以全國代表大會爲黨之最高權力機關，故其職權亦最大。茲錄總章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者於左：（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二）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三）決定對於時勢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又第二十九條中規定中央執監委員人數由大會決定之。由上面各項看來，可知全國代表大會職權之大與其使命之重要矣。況於此訓政肇始之際，尤吾人懇切希望其完美舉行，以繼往開來，而完成本黨在訓政時期中所負偉大的使命。

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大使命

全國代表大會的重要，既如上述，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是本黨由革命策源地之廣東一隅而進至統一全國，由離析糾紛危險而進至統一完整穩固後的一次最要的大會議，自然所負的使命特別重大。現分積極和消極兩方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述之。

（甲）消極的使命：㈠清除共產黨的遺毒。當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服從蘇俄所包辦之第三國際的命令，要求加入本黨。總統既憫其思想行動之幼稚操切，與勢力之脆弱孤單，又嘉其有志革命，因許其以個人名義加入本黨，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總理繼又慮其見識短淺，或至迷入歧路而不知返也，故曾囑蘇俄代表越飛剴切勸告，中國共產黨員以中國所需要者，爲三民主義的革命，而非共產主義的革命。總理自己自容共而後，每於講演或論著中，凡一涉及革命主義卽對於馬克斯之學說，反復駁斥，以昭示本黨民生主義之偉大具體。尤孜孜於目下中國急切需要之民族主義、階級協調，與製造國家資本各項重要訓示。但共產黨陽奉陰違，毫不悔悟。迨總理逝世而後，益無忌憚，篡黨賣國之逆謀日益急，利用黨團作用，竭力把持各地黨務。於本黨的三民主義中，參以共產的理論，於本黨的法令規章及決議中，雜以共黨主張，遂至糾紛踵起，幾無寧日。年來各地黨務糾紛之迭起，雖尙有其他原因，然因對付共產黨的態度未能一致，實其中最大之一種。換言之，就是共產黨員雖不能公開活動，然共黨所遺留謬誤理論與惡劣方法，還繼續着有迷亂搖惑本黨同志的魔力，實爲本黨黨務糾紛的癥結之所在。此種禍根，非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的代表大會有一個嚴厲清除的規定，那麼黨務的糾紛還是不易消弭的。㈡檢閱過去工作：考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甲項內規定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查本黨自十五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後，迄今已歷二稔。此二稔間，中央各部會處的工作、國府各機關的工作，及一切決議與規章，均須提向此次大會報告，由大會審核之。故本黨二年來本身的組織宣傳訓練，以及政治方面的一切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司法、農鑛與夫立法、考試、監察等政治設施，其辦理經過的情形，此次大會將予以總考查，並將根據此種報告以批評其是非勤怠，並藉以決定今後黨政的新方針。

（乙）積極的使命：㈠統一革命理論。本黨是以總理所創立三民主義爲唯一的最高的革命原則，且有長達百餘萬言的總理遺教來作條分縷析的解釋，革命理論本可不致分歧。惟自共產黨陰謀篡黨以來，本黨的理論，攙雜共產黨徒的曲解附會，確屬不少，遂致革命理論不能一致，至今黨員中不免有意見紛歧，主張互異。野心之徒，更從而挑撥離間，淺識者尤易於逆亂失守，同志意志因之不盡統一，革命力量從而未能完全集中。凡此影響於革命工作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大且鉅。故此次大會應恪遵總理遺教統一革命理論，對曲解誤會或似是而非者加以眞確之甄別。不但可使反動份子無所施其分化之技，忠實同志得有正當之依據，且可使黨內意見無形消滅，革命力量完全團結。㈡樹立訓政基礎。有治人而無活動，爲我國數千年來國民的一般心理。此種心理之遞推遞嬗，其結果遂以造成尊崇倫理、鄙薄法律的民族意識，其優點在自我價值之提高，律己觀念之重視。而其缺點則在政府處理政務沒有精確的標準，人民行動沒有法律以爲之範圍或保障。本黨現已掌握政權，急宜編製以三民主義與五權爲基點的法律規章，使主義政綱具體化，使國民循此軌道以直趨民族獨立自由全民樂利幸福之域。其詳細規定之責，雖屬於立法院，而根本原則程序分際之決定，則不能不有望於此次之代表大會之討論，以樹立法治的基礎。㈢規劃建設大計。本黨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謀全民之福利，然在破壞時期中，人民所受之損失綦鉅，國家之元氣亦傷，既經非常的破壞，必當繼之以非常的建設，以彌補過去一切的重大犧牲。吾苟一考察總理一生的歷史，探究其中心的思想，尋繹其革命的動機，幾乎無處不表現出愛人類救中國爲革命的起點，以增進民衆福利爲革命的目的。而以努力建設爲革命唯一之手段。曠觀世界大勢，默察中國情形，舍急圖社會國家的物質的心理的四大建設而外，實無其他出路，是亦待此次大會爲之規定其大計者也。㈣產生健全中央。考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丁項，曾規定全國代表大會有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職權。又第九條中甲項規定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今本黨的革命勢力已遍及全國，且已由軍政而進至訓政時期，故本黨今後所負的建國治國的責任，較前更爲重大，其工作亦較前更爲艱難，所以選舉忠實努力的中央監執委員以組織健全的中央，實亦此次大會重要使命之一。

三、民衆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應有的希望和努力

（甲）應有的希望：㈠完滿舉行三次代表大會。本黨初因與逆軍鏖戰東南，繼因黨務正在着手整理，終因大會議題不及宣布，故一再延期至三月十五日舉行。惟當籌備期中，各處軍閥餘孽、反動份子，均造作謠言，力圖破壞，幸中央鎭靜堅定，屹不爲動，蜚語雖未全息，會期已決不展緩。經過環境艱難如彼，大會使命重大如此，今幸如期開會，全體同志，全國同胞，所應一致希望其完滿舉行而克負荷其使命者也。㈡完成使命。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任務，其重大概如前述，故吾人實渴望此次出席各代表，均能體念總理一生爲民族奮鬪之初衷，追憶本黨過去革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歷史，明瞭現在黨國所處環境之險惡與所負權責之重大，嚴防奸人挑撥，力戒意氣用事，各盡所知，各竭所能，以完成積極的消極的使命，而建樹我中華民族久安長治的基礎。

（乙）應有的努力。一、擁護並奉行大會決議案。此次大會的重要議題，已經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七次常會通過公布。凡本黨法令規章之編製，政權治權之畫分，各級黨部職責之分限，約法之根本原則，政治之實行標準，教育、國防、經濟、外交之原則與方針，以及黨部工作之設計，與黨部組織之確定等等，均已明白提示。吾人既認定凡此諸端，成爲本黨目下切要之圖，且確信此大會能有具體完善之辦法，故擁護大會的決議而奉行之，實爲吾人慶祝中應有努力的第一點。二、努力地方自治。軍政結束，訓政開始，地方自治實爲安定社會，訓練民衆，鞏固黨基，促進建設的最要工作。考本黨的組織，以區分部爲基本。政務的設施，以一縣爲單位。故在黨務方面言，則下層黨部之健全，爲本黨黨基鞏固的先決條件。各縣自治的完成，爲由訓政以達憲政的必經階段。在總理遺教中，處處均可看出此項工作之重要。中央第一七九次與一九六次常會，先後通過下層黨部工作大綱與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在案，預料三次大會對此案將有更進一步的確切的辦法之擬製。凡我同志同胞，務須積極進行。地方自治完成之日，卽黨國基礎鞏固之日也。

標語口號：㈠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㈡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鞏固黨基、統一政權後的最重大會議。㈢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工作計劃。㈣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統一革命理論，集中革命力量。㈤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釐定政治原則，規劃建設方針。㈥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約法原則，鞏固法治基礎。㈦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健全中央，領導各級黨部。㈧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黨部與政府間的關係。㈨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案。㈩中國國民黨萬歲。㈡中華民國萬歲。（註一）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於三月四日爲切實興辦水利，訂定「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其文曰：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呈爲呈請事。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九八一號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擬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請核准公布指令祇遵，呈一件，並附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奉諭：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各縣辦理水利事務，應每年考核及成績，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擬具考核辦法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即轉令內政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關於各縣辦理水利事務，前於規定縣長獎懲條例，即定有專條。但按我國情形，水利事務之興廢，影響於民生者至爲重大，自應遵令規定專章，特加考核，以資獎勵。惟經詳細審議，各省辦理水利，因地方情形互異，而設有各項相當專管機關。此項專辦水利官亦應加以考核，分別獎懲，似應規定一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凡水利專管官員、縣長及各縣建設局長，均屬在內，庶考核獎懲方歸劃一。茲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理合繕具清摺，請予轉呈，鑒核令遵等情。附條例清摺一扣，業經本院審查修正，理合繕具該項條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以便飭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計繕呈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註二）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註三）

其條文如下：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註四）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各縣縣長。

三、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升　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飭令上海臨時法院及特別市政府查禁「我們月刊」。

上海曉山書店出版之「我們月刊」經中央宣傳部認爲反動刊物，批交國府，國府已令行政院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及特別市政府嚴爲查禁，並將曉山書店封閉。（註五）

胡宗鐸、夏威致電吳稚暉、蔡元培等，自辯入湘行動原委。

驅逐魯滌平之武漢軍李明瑞、楊騰輝兩旅，因追逐魯滌平而開平瀏，七日撤回長沙。惟葉琪仍與何鍵部聯合向湘西攻魯部譚道源軍。（註六）八日李明瑞師返鄂。（註七）

本日，主使率軍入湘逐魯之胡宗鐸、夏威兩人，致電湘事調查委員李石曾、吳稚暉、張靜江、蔡元培等，自辯行動原委。電文曰：

「頃奉南寧黃主席轉來蔣主席支酉電，文曰：湘事糾紛，中央已派員查明處理。乃迭據各方報告，鄂湘間仍有特殊動作，茲略舉數事如次：一、鄂中急電詢問贛省駐軍之符號識別如何，以便轉飭聯絡。二、在咸寧、蒲圻、岳州等處紛紛集中軍隊。三、令湘測量局趕製江西地圖應用。漢口封輪船數十隻、民船數百艘。綜合以上情節，其用意何在，實難臆測，未知兄等亦有所聞否？當此國步初定，正謀建設，湘事如此，何堪再生枝節，危害黨國。兄等卓見所及，定多良謀，尚祈匡正，至深盼幸等語。不勝駭異。此次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依據緊急處分之條例，第四集團軍本其整理軍隊之職權，解決湘事，如分而止，意在限制共黨暴動，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如期開幕，庶足昭大信於天下。黨國基礎，賴以鞏固，此有目所共睹也。不意奸人乘機造謠，罔顧大局，致勞力中央垂念，友朋擔憂，殊爲遺憾。鐸等身許黨國，惟知服從，昔者顚沛，猶知奉命，況今統一，敢冒不韙。伏希黨國先進，明察事實，止息浮言，俾奸人無所施其計，豈惟鐸等之願，抑亦大局之庥。掬誠電達，悚惶待命。胡宗鐸、夏威同叩、庚。（八日）」（註八）

附錄：申報：蔡元培談澈查湘事（註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蔡元培八日晚車赴滬，臨行語記者。中央對湘事，本極坦白。嗣因武漢軍隊移動，不得不預防萬一，實無其他任何舉動。至於如何解決此事，余意非邀德鄰（按：李宗仁）、任潮（按：李濟深）來京商量不可。因中央命令辦理此事者，本有渠二人在內之故。武漢方面之軍事行動，已由德鄰電令制止。當湘事發生時，武漢方面，即有電報告德鄰，稱非如此辦不可。德鄰得電後，即轉詢任潮意見，任潮復電，謂此事絕對不可，應速去電制止，如已不及，應向中央自請處分。即此可知德鄰對此事，並未預聞。蔣主席對此事無成見，惟極望奉令辦理此事者，從速進行，以免影響大局。余赴滬後，如二李不及同來，將先於十一夜車回京。稚暉昨已赴滬，石曾亦於本日啓行。最後記者詢蔡氏，回京後是否有漢皐之行。蔡曰：無須赴漢，因負責者均在京滬。

李宗仁電中央辭去國民政府委員職。

武漢政治分會主席兼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電中央辭去國民政府委員職。電中對裁兵公債流用於軍費一事加以指摘。其內容略謂：

「勉膺重任，幸免隕越，湘局改組，自維才不足以濟變，學不足以匡時，久應退避賢路，今政治分會及集團軍總部，行將裁撤，惟忝任國府委員一職，尚負重責，仰懇辭去委員之職，以謝國人。」（註一〇）

白崇禧通電主張以寬宏態度處理湘事。

第四集團軍總指揮白崇禧通電，主張對湘事處以寬宏，維護湘局。其電曰：

「蔣總司令、何總監、各院長、各部長、馮總司令、閻總司令、海軍楊總司令、李總司令、李主席鈞鑒：張司令長官、各省主席，並轉各總指揮勳鑒：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北伐完成，國基初奠，三次大會，開幕在即，正訓政開始之際，當全國望治之時，乃以湘變發生，謠言蠭起，好事者肆為揣測之詞，反動者資為播亂之具，道路喧騰，風雲丕變。禧臥病山中，驟聞警訊，外審國勢之危險，內察人民之苦痛，以為國內不堪再戰，統一端賴和平，故迭電在京諸先進轉陳中央，力持鎮靜，俾一隅之變，不致擴大，地方之眚，正當解決。旋聞中政會議議決派員查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武漢方面，亦能遵照李總司令電令，入湘鄂部隊，各退原防，靜候中央之處置。此亦可以遏既倒之狂流，息外傳之浮議者已。乃近閱報載，紛傳益盛，軍事發動，幾若實有其事者，平心設想，不禁慨然。竊意吾國革命之業，賴先總理慘淡經營，垂四十年，以諸先烈之奮鬪犧牲，諸公之繼續領導，加以武裝同志，和同戮力之結果，始獲有今日之局勢。凡我國人，自宜盡力護持，徐圖建設，庶可以解除民衆之痛苦，完成革命之大業。若其不獲諒解，訛言實現，則全身之動，牽於一髮，糜爛之禍，及於全國，中奸人挑撥之謀，予軍閥以可乘之隙，馴至內戰相循，黨國破裂，強鄰之侵兵未撤，而共黨之慘禍復起，追源溯始，又豈徒上負建國之初心，下失人民引領之喁望。即我輩數年以來出生入死，追隨奮鬪之往事，亦完全失却意義，轉爲世人談革命者所齒冷，雖有百口，又將何辭以自解耶？諸公領袖羣倫，黨國重望，維護大局，諒有同心，尙祈審慮前途，主張至計，一致電請政府持以鎭靜，處以寬宏。武漢分會原在政府統治之下，中央如何處理，亦必能恪遵明令，一致服從，果能如是，則軍閥反亂，固可無憂，即外交問題，亦可漸圖解決。轉危爲安之道，全在於此。禧自舊疾復發，惟事靜養，茶鐺藥灶，日送生涯，南中政況，隔膜多時，北地諸軍，託之庖代，湘事既起，關係黨國，心所謂危，輒佈悃臆，即祈見敎爲幸。白崇禧叩齊。」（註一一）

附錄：一、時報：西山養病中白崇禧對湘事之表示及六日電（註一二）

北平訊：七日下午二時餘，記者赴香山雙青別墅，晉謁白崇禧總指揮，茲將情形分別錄誌如下：

西山靜宜園門首，有衞兵三人。入門遵路由曲折小徑登山，至雙青別墅門首，有兩青年衞兵，一提手機槍，一持盒子砲。入院後，園亭清幽，假山重疊，泉聲潺然。再上爲熊希齡之經室，即白氏住處。係西式建築，共三層。下層爲隨員室，中層正中部，爲白之書房。書房之左方，爲白之臥室。桌上列鮮果數品、架上古書、壁間名畫，相映成趣，案上並有留聲機一架。據隨員云，總指揮興至，即自開留聲機，最喜聽譚鑫培之唱片云。

逾時，白自內出，着灰布棉袍，戴獺皮帽，面目清癯，態度閒逸。就坐後，表示前在德國醫院養病時，因醫者謂本人之病須靜養，多言傷神，不宜接見賓客，殊深抱歉。今日外間謠言甚熾，甚願與先生一談，不然，在靜養期間，實有不便處也。記者旋與白氏爲下列之談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問）總指揮病狀如何？

（答）本人之病，來源甚久。前在德國醫院時，服藥尙見功效，但來賓甚多，有無法謝絕者，醫者敦勸覓一僻靜處養息，後秉老（熊希齡）願借此處爲本人養病處，本人深爲感謝。此間空氣清新，景象幽邃，本人入山唯恐不深之願，甚爲愜然。日來一切酬應，悉皆謝絕，初至時清晨必出跑山，鳥語花香，大足怡神悅志。但以本人身體頗弱，近來又感受風寒，頗覺不適，已兩日未作跑山生活矣。

（問）湖南事件，外間謠傳不一，總指揮意見如何？

（答）湖南事件，本人事前毫未預聞，二十日接到號電，可以證明其眞實。在本人個人意思，總認此事爲操切，本人站在四集團方面如此說，站在第三者地位亦如此說。本人向不謊話，不喜騙人，認爲此事始終須服從中央。本人日前曾有電致中央，謂對於此事，服從國民政府，服從蔣總司令，服從李總司令，現在除服從外無表示。本部軍隊，由珠江出發，轉戰萬里而至北方，均非爲個人謀利益，完全係爲黨國謀統一，宗旨始終不改。迄革命告一段落以後，本人卽抱入山唯恐不深爲宗旨。故對於時局，惟有希望和平，希望黨國前途永遠統一。一切問題，希望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具體之解決。

（問）外傳長江方面有軍事行動，情形究竟如何？

（答）此說全係謠傳，發生原因有三。㈠帝國主義者及赤、白帝國主義者，唯恐中國不亂，竭力煽動。㈡失意政客軍人、及不利於黨國之人物，爲謀私人活動，因而散放謠言。㈢做公債事業之投機份子，希圖擾亂市面。其實本人之意，覺湖南事件，在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中，旣已決定查辦，則各方面卽皆應靜候查明眞相以後，依法辦理。外間謠言，絕非事實。在黨國統一以後，本人以爲係耀德不觀兵之時，所有軍隊皆須向國防上去努力。現在第一集團軍、第四集團軍，皆蔣總司令之軍隊，蔣總司令發出命令，軍隊始可出動，編遣會議已開，吾人應遵照編遣會議決案奉行也。

（問）湘鄂軍出動說，然否？

（答）本人近雖不問時事，但各方報告具在，可以查看。現四集團祇有軍隊一連，駐在武穴富池口及羅田黃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帶，絕無一兵一卒。至於湖南方面，此次只有兩旅開出，現時楊旅已回岳州，朱旅則在瀏陽，並未向贛境出動，此事本人可以負責。

（問）外傳有香山會議之說，確否？

（答）本人於四集團事務，久未過問，已交鶴齡（李品仙），日前鶴齡同數師長來此探視本人病狀，談談閒話，何曾有所謂香山會議者。且本軍在北平爲訓練時期，用不著會議。鶴齡曾在此間跑山爲戲，皆謂跑山高興，坐轎亦殊高興，此係實在情形也。

（問）香山建築物甚好，總指揮覺如何？

（答）香山各處建築，遼金時代即有規模，後又有所謂魔神者，傳聞係肉體成神，其事怪誕可笑。不過本人認爲此間係福地洞天而已。外間謠傳謂本人已離開北平，今先生親眼所見，可以證其無當否。

語至此，出電稿紙，謂此電係本人親筆起稿，拍致中央者，電稿原文如左：

機急，限即刻到，南京胡院長、蔡院長、李石曾先生、上海吳稚暉先生、杭州張靜江先生鑒：樞密支亥電，諒蒙鑒察。自北伐完成，迭經電請解職養疴，未蒙報可。近自舊疾多發，僅奉准將職務交李鶴齡兄負責，就醫北平。入山惟恐不深，對於本身職務，已不過問，對於兩湖軍政，更不與聞。不意湘事發生，出人意外，武漢處置，近於操切，不必爲諱，惟事已至此，應當如何轉危爲安，責在諸公。竊意中國革命，我總理四十年慘淡經營，諸先烈先後犧牲，諸公繼志奮鬪，我輩附驥追隨，與一班武裝同志，戮力掃除國內障礙，時歷三載，置重大之犧牲，乃有今日局面。苟非喪心病狂，甘爲新舊帝國主義造機會者，決不忍大局分裂。禧養病西山，懷愛黨國，故一再電請諸公調解，並電武漢各同志，應當嚴飭所部，不得妄動，靜候中央查辦。想四集將領，久隸介公帳幪，患難相隨，有如骨肉，愛戴之忱，不讓他人，定能尊重中央威信，尤望諸公對介公力爲解釋，務使政局安定，勿使牽一髮而動全身，兩敗俱傷，利歸漁人，爲帝國主義者所快也。臨電惶悚。並盼示復，白崇禧叩、魚（六日）、印。

二、李品仙等八日通電（註一三）

各報館均鑒：北伐告終，統一垂成，人民望治之殷，甚於望歲。所幸最近編遣會議結果，成績優良，進行順利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治平之機，實繫於是，凡屬袍澤，疇不同聲鼓舞，竭誠擁護。乃者不幸湘省事變，倉卒發生，衡情酌理，操切之咎，實無可辭。仙等所部自去夏參加北伐以來，駐防河朔，迄逾半載，遠道聞耗，同深歎惋。白總指揮因病休養，軍旅之事，置未過問。品仙謬以菲才，攝行職務，遘茲多難，深懼勿勝。磊等謹當秉承代總指揮之督率，勤事訓練，此志此心，所堪矢矢自信，而奉以勉策部曲者。編遣會議決案，決不可不貫澈，統一決不可不完成，凡百舉措，悉惟中央之命是聽。至湘省事變如何解決，自有中央主持。品仙等分屬軍人，無不奉承惟謹。所屬各部隊，追隨革命，歷有年所，効忠黨國，始終無渝。值茲謠諑繁興，地方治安，關係綦重，自當仰體中央意旨，協同當地友軍，努力維持。一面惟有駐留原防，靜待後命。深望軍政領袖，吾黨先賢，不吝明教，時加啓廸，俾得秉承有自，無忝厥職。豈惟品仙等之幸，全部官兵，實胥受其賜。謹此電陳，諸惟鑒察。李品仙、廖磊、王澤民、韋雲淞、劉春榮，同叩、庚。

漢口對日罷工代表，籲請各方經濟援助。

漢口對日罷工委員會代表殷學淵、呂九成等來滬參加第二次全國反日大會。本日晚宴請本埠各團體各地反日代表及上海新聞界，計到一百餘人。酒半酣，殷學淵君起立報告漢口水案經過情形。並向全體代表提出三項要求：

一、罷工後經濟缺乏，沒有援助，不能持久。

二、希望各地盡量宣傳，解除現在罷工期中之種種困難。

三、新加坡出席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鄭螺生君慨捐五百元，並與林焯鈞、周力、姚定塵等分電各地華僑，請求竭力援助。又殷學淵已定九日赴杭，向該地各界報告漢口對日罷工經過情形，並與商議經費接濟。（註一四）

女青年會向西方人士介紹中國婦女社會服務近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女青年會勞工部，素以改善女工童工之工作、待遇及生活爲宗旨。特別提倡工人救濟、設立工人夜校、注重工人人格、組織工人培養團，其服務區遍設楊樹浦、寶興路、浦東、閘北等處。本日下午特發起西人參觀工廠團，計到二十餘人，由幹事伴往各工廠參觀。參觀者對於工廠中現在工人環境，如工作時間、童工問題、女工所帶嬰孩問題等，均云皆當急宜改善，以合人道。至五時始回會所，略進茶點，並由總幹事演講女青年會運動而散。（註一五）

上海各絲廠會議商討救濟方法。

中央財政仰給蘇、浙兩省，而絲茶向爲蘇、浙、皖對外貿易大宗貨品。惟自去歲以來，絲業日趨疲滯，迨至年底，各廠資本大半虧折殆盡。上海絲廠協會訂於本日召集全滬廠商，討論救濟方法。

附錄：一、絲廠今日議救濟方法（註一六）

本埠絲廠業，自去歲新絲上市之後，洋莊絲銷步趨疲滯，一落千丈，而工值迭增，絲本益昂。海外來價奇小，廠方虧本維持，迭經絲廠協會瀝呈絲業危殆情狀，請求政府撥款救濟，結果又成泡影。迨至去歲舊曆年終結賬，各廠資本大半虧折殆盡，幾瀕破產。幸各同業互相維護，除無力繼業之某某等十餘廠，實行停業外，其餘各廠，今正仍照常開車。現下各廠商僉以歐美市場，日絲廉價競銷，仍未稍懈，華絲歐美來價，廠方拋售，仍有虧本之虞。勢非將負擔設法減輕，決難持久。轉瞬新繭上市，廠商未雨綢繆，現已籲請絲廠協會，定於本月八日下午三時，召集全滬廠商，討論救濟方法。國民政府工商部孔部長，以蠶絲向爲我國輸出最大之貿易，甚爲注意。去冬全滬絲廠，因洋莊絲銷步趨不振，營業岌岌可危，資金虧折，無力維持，由絲廠協會呈准財政部借款救濟。嗣因某項關係，借款致未成立，致年終絲廠宣告停業者計共十家左右。現下全滬絲廠開車，雖已達十之八。然所有該廠商去歲年關如何安度，以及今歲營業進行計畫，將來收繭款項如何籌借，亟欲明瞭此中狀況，藉以預籌一切。上海絲廠協會，昨（六日）已獲得工商部電知，已派次長穆藕初，定於本月九日（即星期六日）至滬蒞會，調查以前經過情形，並與沈聯芳、黃摺亘兩主席籌商此後維護辦法。該會昨已去電歡迎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財政部不准撤消人造絲專稅等局（註一七）

總商會昨日分函上海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針織業公會、絲光棉織業公會、絲邊同業公會云：敝會於一月七日，與貴會連名電致財政部，請撤消人造絲專稅局及絲織品產消稅局一案，頃奉財部批開：「據該總商會馬代電，請撤消人造絲專稅局，以維實業而保國產等情，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特派員查復去後，茲據呈稱：『查人造絲一物，純粹爲舶來品。考其原質，完全係蔴類製成，以僞亂眞，其競取外觀美麗，實爲天然絲之障礙，本可從重課稅，藉以寓禁於徵。今按人造絲專局所定稅率，僅海關估價值百抽五，每磅徵收稅銀一角二分。浙江酌減人造絲權，且擬仿照江蘇稅率，足見蘇省徵稅，並不爲重。該馬電所稱，最近財政當局藉口土絲不振，加重進口稅率三倍，復設人造絲專稅局，重疊加徵等語，尚非事實。至絲織品產消稅局，亦非專爲人造絲織物一項而設。且所徵者絲織品之稅，並非徵及於絲。即按照特種消費稅條例第四條第二節之規定，似有發還原稅之疑問。要知條例指明爲蠶絲稅，自不得以人造絲混入。蓋發還蠶絲稅，係爲保障國產。發還人造絲稅，即無異獎勵舶來。界限甚明，性質各別，似未便膠柱刻舟，轉失條例之本旨。人造絲之取締愈嚴，即天然絲之維持愈切。消長盈虛，其理甚著。該電所稱絲織品必致完全失敗，未免誤會』等語。所請撤消人造絲專稅局及絲織品產消稅局各節，應毋庸議」等因到會。相應備函奉達，即請查照是荷。

三、浙省減輕人造絲稅率（註一八）

浙省綢業，因銷路疲滯，供過於求，去年幾至不能維持。除呈請當局，貸款救濟外，一面復以浙省人造絲捐事，高出蘇省一倍，不堪負擔，要求減低，以蘇商困，經由財政廳長錢永銘提出省政府議決，照原提案辦理。昨財廳特檢同提案，通電各稽捐局長云：本廳提議擬請酌量減輕人造絲稅率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第三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除已先電紹興、安昌、艮山門三局知照外，合將議案油印，電仰該局長遵照。財政廳虞印。隨發議案一件：「查人造絲稅率，原定每磅徵收正稅銀二角，附稅銀四分，在浙西範圍者，另加浙西水利經費銀一分二釐，正附併計，紹屬部分每磅收銀二角四分。杭屬部分每磅收銀二角五分二釐。茲查海關新稅則，人造絲進口稅率，已增至值百抽十。而江蘇認辦稅率，奉財政部令知，每磅又僅收銀一角二分。我浙稅率，前據杭州市商民協會綢業分會呈

Academia Historica

以綢業衰落，危機四迫，請求救濟前來。當由本廳會同建設廳提案，將人造絲捐率，查照蘇省現行稅率，酌量減輕。經於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決，如議辦理等因。現擬浙省人造絲稅率，逕照蘇省辦法，每磅抽收一角二分，以示體恤。仍照案隨徵附稅二成，在浙西範圍者每正稅一元加收六釐水利經費。是否仍請公決。委員兼浙江財政廳長錢永銘提出。」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三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一。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八。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申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七。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申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上海「申報」。

註一七：同註一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八：同註七。

九　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通令各黨部、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商店一體遵行。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在即，屆時各地自當表示慶祝。茲爲劃一及隆重起見，經決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四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檢同慶祝辦法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慶祝辦法一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一份」（註一）

附錄：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註二）

一、全國各黨部、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商店等一律於開幕日，懸旗致慶一日。

二、當開幕時在大會所在地——南京鳴放禮砲致賀，並駕駛飛機散發慶祝傳單。

三、駐下關暨上海之海軍軍艦於開幕時，鳴放賀砲。

四、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代表大會開幕之日，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大會。

國民政府批准非戰公約。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批准非戰公約。令文曰：

「爲令行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轉送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查非戰公約前經呈准簡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爲全權代表在美簽字加入，由該使將加入聲明書送往美外部，惟按照訂約成規，凡已簽之約欲其發生效力，尚須經過批准手續，該使所具之聲明書，亦應候國民政府按照組織法批准等語。現在美政府已將前項公約批准，我國自應批准以完手續等情，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去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准立法院復稱：奉交非戰公約飭爲審議，經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送非戰公約原文及批准書，加入聲明書各一份，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檢發批准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轉送存案爲要。此令。計檢發非戰公約及聲明書批准書各一份」（註三）

茲錄「非戰公約」全文於下：

德意志國大總統，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比利時國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及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王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總統——

深感他們所擔負促進人類福利的責任的重大；深覺公然否認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藉謀各國人民間現已存在的平和與友誼關係的永續之時機已至；

深信一切國家相互關係的變換，只能用平和方法以謀解決，只能就和平與秩序的過程中求其實現，凡一切簽約國家倘有利用戰爭以圖其本國利益者，當剝奪其因加入本條約而得享受之利益；深望經他們首先倡率後，世界其他各國也一致加入此人道的企圖於本條約發生效力以後，立即加入，俾使其人民得受本條約的福利，由是使世界文明國家聯合共同反對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

爲此決定締結條約，並爲締約之故，特各派全權代表如下列：

德意志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斯德萊斯曼博士（Dr. Gustav Stresemann）；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代表：國務卿開洛（Frank B. Kellogg）；

比利時國王代表：外交總長海曼斯（Paul Hymans）；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及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列顛帝國各部分之未單獨成爲國際聯盟會員者——代理外務大臣冠興登貴爵（Lord Cushendumn）；加拿大屬地——首相兼外務大臣金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Wileiam Lyon Mackengie King)；澳大利亞共和邦——聯邦行政員麥賴胥蘭 (Alexander John McLachlom)；新西蘭屬地——新西蘭駐大不列顛高等委員柏爾 (Christopher James Parr) 南非聯邦——南非聯邦駐大不列顛高等委員斯密德 (Jacolus Stephanus Smit)；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院長戈斯格萊佛 (William Thomas Cosgrave)；印度——代理外務大臣古顯董；

意大利國王陛下代表：駐巴黎全權大使曼沙尼公爵 (Comte Gaetans Manzoni)；

日本皇帝陛下代表：樞密大臣內田康哉伯爵；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柴萊斯基 (A. Zaleski)；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俾尼斯博士 (Dr. Eduard Benès)；

以上經相互驗看全權代表證書，確實無訛，特訂條文如下：第一條：締約國代表各該國人民鄭重宣言，反對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執，並否認在各國相互關係中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第二條：各締約國承認凡締約國間的一切糾紛及爭執，不問其起因及性質若何，其處理及解決，概不得用平和方法以外的方法。第三條：本約應由序文中所列各締約國，按照各該國憲法規定的手續正式批准，自各種批准文送存華盛頓之時起始發生效力。

本約在依照上節規定發生效力時，仍開放至若干必要之時期，俾世界其餘各國得儘此時期內繼續加入本約。繼續加入本約之國家概須將批准文送存華盛頓，從批准文送達時起，此批准國家與其餘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

合衆國政府負責對於序文中所列各國政府及以後加入本約的各國政府，應給與關於條約全文及收到締約國批准文的證明書。凡每次收得批准文時，合衆國政府應立即電告各締約國政府。

各全權代表特簽名於本約法文及英文本，此兩本有同等效力，並各蓋印章，以資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註四）

附錄：一、俞頌華：非戰公約與中國（註五）

一

非戰公約，又稱和平公約或弭戰公約，經過了許多的周折以及列強間迭次的磋商，已於八月二十七日，經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代表，在法國歷史上有名的凡爾賽宮的大鐘廳簽字了。從前普法戰爭，普勝法敗，普王威廉第一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宣告德意志統一，加冕爲德皇，是在凡爾賽宮舉行的。大戰之後，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德意志新共和國代表團亦是在凡爾賽宮簽字於屈辱的和約。如今美國開洛氏爲增進世界和平而提出的弭戰公約又在凡爾賽宮簽字。世事滄桑，誰也不能無今昔之感。而那巍峨壯麗的凡爾賽宮，亦因此更足以資紀念了。

據外電所傳，是日十五國代表，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將此約簽成。白里安致詞，謂：

「非戰公約是世界上和平條約中範圍最廣濶的，而此種最重要的公約能在此間簽字，法國是覺得很榮幸的。我現在代表全法國人民向開洛、張伯倫、斯德萊斯曼諸君致謝，因爲彼等謀和平的不斷的努力和彼等對於和平熱忱，是很值得法國人民欽佩的。現在非戰公約已告成功，世界人道歷史上又開了一個新紀元。羅加拿和約決不能與此約相提並論，因爲各國間對於羅約似有表示不滿者。自有史以來，各國代表共坐一堂誠意以公開主張廢止戰爭，這是第一次。自此以後，自私的和故意戰爭俱認作非法了。凡出席各代表的國家皆曾參加上次的大戰，所以我主張我們今天應當先向大戰中的陣亡將士致敬。」

白氏並謂於和平方面，必須從事確實之組織。從前以武力處理之事，今後務宜以法律手段解決之云。同日美政府訓令其外交代表，各向駐在國政府，致送弭戰公約全文，告以遵守此約的情形。故中國國民政府亦接到美政府邀請加入弭戰公約的照會。惟美國在俄羅斯與阿富汗未有外交代表，故開洛氏即請法國照會這兩國。這是當日的大概情形。

二

我們讀了美國政府邀請我國加入公約的照會全文，所有照會中所載公約的條文，條文前面的序文，以及對於公約的說明，俱已一目瞭然了。我們現在姑且先將照會全文中的要點，略述於後，然後再說別的。

那照會中最重要的部分，當然就是公約的條文。公約的條文只有簡單明瞭的寥寥三條而已。那三條就是開洛氏於他最初的草案中所提出的。（序文與條文的譯文見本誌巴黎通信紙上和平的開洛公約一文的末節）單看那三條的條文，我們不妨說，美國澈底非戰的一番意思，都已包含在中間了。只要各國將來能够按照這條文，一個字一個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行起來，則澈底的排斥戰爭以達世界和平的希望，便不致毫無把握了。

然而我們對於公約所懷的希望尙不能太大，莫說加入公約的各國，尙須各按其憲法的規定，將該約批准，並將批准書放在華盛頓後，才得發生效力。抑且細讀照會全文，大家對於公約條文前面的一段序文，還得加以注意。因爲那序文雖並不冗長，然其間却有句表面上似乎輕描淡寫，而實際上很有意義的話：卽「凡簽約各國，倘有利用戰爭以圖其本國利益者，當剝奪其因加入本約而得享受之利益。」這句話在美國最初提出的草約序文中是沒有的。表面上看來，似乎無關重要，其實却言中有物，含着中國陳語所謂「止戈爲武」的意思。何以呢？因爲牠差不多卽是說締約國中如有不遵公約，向別國攻擊者，則其他締約國對她亦可宣戰。本來法國方面的意思，以爲公約所取締者應限於攻擊之戰。防禦的、自衞的戰爭，又當別論。這個意思，因爲牠與澈底非戰的理想是枘鑿的，故原先美政府很不贊成，希望法國放棄。如今序文中旣然添了那句話，則法國方面原來的意思便貫澈，而美國所抱澈底非戰的理想，不免因此稍稍犧牲了。

其次，我們再看那美國邀請中國加入公約的照會中關於公約簽字前談判經過的說明。按那照會中所說明的：「此約爲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所開談判之結束。當時係由法外長白里安向美政府提出鞏固法美永久友誼之糾紛。其後續開談判，乃推廣此意，使此項弭戰條約之原簽字者，不僅限於法美兩國，並包括英、日及其他各國政府之與英法共同參加羅加拿條約者，如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及德意志、波蘭等，一律加入。此項辦法，適合英政府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中所提出之點，內稱自條約之眞性質言，此約不僅與彼國政府有關係，並當與殖民地政府共同參加。而新約與羅加拿條約之間，有無不合之一問題，亦經滿意解決，而與法政府對於擴充原簽約國之必要之觀察適合。」但這段話，語焉不詳，詞意很多含混，尙有深究的必要。

關於談判的經過，除了美法間的換文之外，我們所最應注意的卽是英政府的聲明。英國於五月十九日發表聲明，謂：「任何新條約凡可挫弱或毀歐洲和平所繫之國際聯盟會章或羅加拿條約者，英政府未能應允。」又云：「世界上有若干區域，其幸福完全與英國和平及安全有特殊與重大關係。英政府久已聲明在此種區域不能容人干涉。其防衞攻擊之保護，實爲英國之自衞方法。現必須明白了解者，英政府根據新約不妨害其在此點上行動自由之特殊諒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接受此新約。」（參觀第二十五卷第十號本誌國際欄）英政府未嘗取消這項聲明，而美政府於照會中但云：「此項辦法適合英政府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中所取提出之點……而新約與羅加拿條約之間，有無不合之一問題，亦經解決，」云云，輕輕把這項重要的聲明含糊過去，究竟是什麼緣故？這個疑問，我們是不能不考究的。

當美政府將其最後修正的序文與原來的條文，一同發表，要求列强同意的時候，駐在各國的美使即送達各該國外交部一函，聲明（一）尊重國家自衞權，（二）與國際聯盟公約不相矛盾，（三）二重保障羅加拿條約，（四）保障中立國，（五）對付違反新約國等項。有此聲明，不啻完全承認了英國於五月十九日聲明中提出的保留條件，結果就是又改變了一些公約原來澈底廢戰的原意。因爲硬把原來澈底非戰的意思和與原意枘鑿的條件調和，結果則公約雖簽成，而最初的理想，便不免打了許多折扣了！單單看照會的全文，決難得到公約全部的涵義。要明白公約全部的涵義，非加意考察談判的經過不可。因爲中國被邀加入，故我們現在不憚費詞，將談判經過的要點，提出來略爲說說。我們很率直的指出其中缺點，並非蔑視公約，不過爲欲披露關於公約談判經過中眞相的一斑罷了。

三

復次，我們再看各國輿論上對於公約簽字後表示的態度。就我們所聽到者論，大概好評與惡評參半。東鄰日本的輿論，大都稱述開洛增加世界和平的努力，並希望其終必成功。雖有數報紙以此約附有保留條件，引爲憾事，然亦有謂此約有保留條件，適足以見其所根據者爲實際上的考慮，非僅屬理想云。俄國報紙雖不反對政府加入公約，但對於公約大都表示不信任的態度。其中甚致有謂列强以和平爲面具，而暗中進行軍備的擴張，不啻以此爲一種遮眼法者。歐陸報紙對於公約，亦譽毀不一。巴黎自由人報評語曰，善因應產善果。巴黎晨報稱，前有戰事，而後有和約，此約獨不然，故爲世界歷史中第一次之和約。波蘭報紙尤加歡迎，謂此約與去年波蘭在日內瓦所提出之議案相同。德國既簽定此約，則德國將永遠拋棄以武力重定東疆之念了。意德報紙則有冷嘲熱罵之論調。羅馬講壇報謂此約不能久耀於史册，惟負致此之責任者，不在意國，而在較大的簽約國。列强在巴黎舉行之禮式，不啻彼此於甘詞美語之下，佈置爭較仇忌之激盪而已。美國因有此約，更將離聯盟會而獨立云。德國國民黨報紙標題曰，「半小時之廢戰。」德報評語多譏刺而不信任之詞。因爲巴黎簽約後，既未有解除武裝的表示，亦無英法軍退出萊因地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氣象。惟德國左派報紙則稱此約在道德上頗關重要，可增加繼續和平之機會。至於美國紐約方面輿論的態度，據我們所知道者言，則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報並不表好感於非戰公約，故謂柯立芝與荷佛都表示不欲根據公約，遽將海陸軍備大爲縮減，乃是差强人意的事。New York World 報則謂公約未免太簡單，而且意義也有含混之處。不過該報還承認公約是有相當的價值的。New York Times 報謂國際聯盟盟約的精神僅僅是一種道德上的約束，而此次所簽的公約，將「非戰」變爲法律上的義務，故比較上是進步了。南美數國，尤其是A.B.C.三國，因爲美國沒有邀她們派代表到法國去簽字，故輿論上對於美國不免有點微詞。

我們看了各國報紙表示的態度，可以看出一種趨勢。就是强國，及在國際間希望維持現狀的國家，因欲保存其優越的地位，故對於公約附加了保留條件，對牠便表示相當的好感。凡受屈的國家，或不滿於現狀的國家，她們雖亦希望和平，至少不欲冒不韙表示反對和平，然她們一方面感覺到世界平和的空氣並不濃厚，一方面也並不希望公約爲維持現狀的保障。因此她們雖不得不加入簽字，而輿論上却大發牢騷，表示不信任公約的態度了。這都是因爲各國環境不同，故其主觀的判斷亦隨而各異。其實公約的目的是在促進和平。如果牠能達這目的，便眞有價值，否則便毫無價值。我們所要問的乃是牠能否達這目的，至於那些各憑主觀的判斷，究竟誰對，倒還不是一個最要的問題。

要問公約能否達牠目的，我們對於二個先決條件似應先加注意。第一是國際間要有以和平手段解決國際間紛爭的切實有效的辦法；第二是要列强眞心誠意的肯裁減軍備，以表示維持和平的決心。假如這二個條件能够逐漸完成，那公約的價值自然很大。否則即使大家推重這公約，讚美這公約，說得天花亂墜，究竟於增進世界和平，有何裨益呢？這公約的目的倘使絲毫不能達到，則與一張廢紙又有何兩樣呢？我們明知這公約的目的要是能够達到，也必定是慢慢地來的，不是一蹴可幾的。所以並不是說這公約因爲不能即時達牠的目的，便等於無用之廢物；不過是說必定要等到公約能於增進世界和平，發生一些實際的效力，至少也須待各締約國能够設法將國際間的亂源剷除一些，減少一些，才能顯出牠的眞價值罷了。語云：『牡丹雖好，須要綠葉扶持。』這公約的用意固然甚好，然而也須靠各方面先將其他必要的條件完備，或不能如此，也須先靠各締約國各自消滅其國際間的亂源，才可放些光彩。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既邀請中國加入公約，所以這也似乎是我們所應留意的一點。

公約在巴黎簽字的情形，美政府邀請中國加入的照會，東西各報對於公約表示的態度，以及達到公約目的的先決條件，都已略略說過了。現在我們再討論中國加入公約的意義。

四

國民政府接到了美國邀請我國加入的照會之後，外交部長王正廷即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討論。經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回復美國，表示加入的照會，是在九月十三日電達於美政府的。復文的全文如下：

為照覆事。接准貴代使八月二十七日來照，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洲、新西蘭、非洲、愛爾蘭、印度、義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於同日在巴黎簽訂非戰條約，協定各該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加排斥；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美國政府特將約文抄送查照，並請本國政府贊同等因。查此項重要公約，主張和平，實適合我中華民族相傳之本性，故我國人民對貴國等所倡之非戰運動，求世界之永久和平，自始即深表贊同。現既訂成公約，我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正式加入此項條約，共同促成世界之文明。蓋中國政府與人民深信世界各國互有需要，即不得不互相輔助。凡百明哲，早知廢止戰爭與保持邦交友誼，為防止摧殘文化之唯一途徑。回憶歐洲大戰受禍之慘，深覺國際往來必須具有眞正互助合作之精神。今貴國主張之非戰公約，業得諸國贊同而完成之，此誠大可慶幸之事也。我國人民之思想素愛協和，自昔大儒政治家絕少贊成以戰爭為立國方針者。我國文化所以能若斯之穩固，歷史所以有若斯之久遠，皆此愛好和平之特性有以致之。故今日之非戰公約，在我國視之，直無異發揚先賢之遺訓，所謂天下為公，世界大同者是也。值茲新中國創建伊始，此等古訓，經孫總理之推闡，正當次第實施。我中國人民自當努力以追隨諸國之後。抑更有進者，欲求永弭戰禍，應即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而確以平等相互尊重之精誠互相勉勵。本國政府深信各國必將依據本約之精神，使數十年來中外不平等條約以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如駐紮外兵於中國領土等行動，皆能於最短期間以公正之方式一一廢除，庶克確保中國之自由獨立，而促進世界之永久和平耳。相應照復貴代使查照，希即轉達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覆文首先從中國歷來的思想上，民族的特性上，說明中國對於美國提倡，列國贊同的非戰運動，自始深表贊同；其次說到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等中國固有的古訓，正當次第實施；可謂已將中國素愛和平的一種精神，很誠懇的表白於美國與世界了。末後一段謂欲求永弭戰禍，應卽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云云，言簡意深，實在是一種重要的聲明。

我們中國加入這公約，並不附加什麼保留條件，乃是十二分愛護世界和平的一種表示，因愛護世界和平，而切望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亦屬當然的事。但一切不平等條約以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的事實，都是引起國際紛爭的根源，世界和平的障礙。中國國民無論爲自衞起見，或愛護世界和平起見，對於這些世界和平的障礙自不能不積極努力，將其拔本塞源，一一剷除。照中國對美的覆文中末段的重要聲明來講，中國對外表示的態度大概亦是如此。我們希望世界上的平和主義者都明白中國無條件加入非戰公約是爲促進世界和平；中國國民努力於一切國際間紛爭的根源的剷除，亦無非是爲促進世界和平。

還有一層，我們覺得不能不附說的，就是單從東亞方面而論，日本久已用「蠶子形的侵略計劃，」對付中國。英國也正在新嘉坡安設重砲，增修軍備，以示威東亞，美國也時時刻刻在太平洋上爲日美戰爭的預備，這都是平和的極大障礙。中國處於這樣的國際形勢之下，要在國際間完成其獨立自由的地位，全國國民非有充分自衞的實力不可，而且若非抱定不恤任何犧牲以剷除東亞方面和平障礙的決心，實在不足以增進東亞及世界眞正的平和。我們不但應該將中華民族於思想上素愛和平的特點，表示於世界，並且還應該培養自衞的實力，以表示我們有自動促進世界和平的能力與熱忱。「止戈爲武」原是中國的古語；自衞之戰，亦非非戰公約所不許。中國已經表示願意加入弭戰公約的意思了。倘使有人太抱樂觀，以爲中國與日本都加入了非戰公約，則對於東亞的平和，無須努力，都可不勞而獲，而一切國際間複雜的問題，也爲有此公約，便可容易解決；或有人太抱悲觀，以爲中國加入公約，便束縛了中國的自由，憂愁將來於國際間如有橫逆之來，爲公約所束縛，不能還手。這種見解都與事實不合。中國此番加入公約，能否於促進世界平和，早有裨補，其實全視全國上下今後能否及早積極努力，先將東亞平和的障礙剷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批准蒙藏委員會請將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駐平辦事處地址。（註六）

國民政府派高魯為中華民國與愛司託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註七）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抵北平。

湘案爆發，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奉命赴平，試探白崇禧、閻錫山之態度。八日抵天津，北平市長何其鞏躬往迎迓。本日赴平。何自謂北上任務有四：

一、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代表蔣主席致祭。

二、應閻錫山約，視察第三編遣區實施情況。

三、代楊杰料理一集團行營事務。

四、慰問白崇禧，約躭擱旬日，仍返京列席三全會議。（註八）

李品仙就代理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

湘案爆發，第四集團軍總指揮白崇禧於六日致電李石曾，請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略謂：以黨國爲重，靜候中央澈查。又電胡漢民，聲明已令武漢方面不得妄動，及催李濟深赴京調解，以顧全中央威信及穩定政局。本日，白崇禧託病他往。李品仙就代理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註九）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交涉通過草案及附件六種。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交涉，除人頭稅名稱、通過稅、滇越路等有關問題，瑪爾泰公使表示需請示法國政府訓令外，本日通過草約及附件六種。（註一〇）

附錄：申報：滇越路我國將要求無償收回（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經外長王正廷與法使瑪泰爾前日連開兩次會議後，除越南商約已完全議定外，關於滇越鐵路條約，亦經三小時之討論。十日據外部某要人談，中法會訂滇越鐵路條約，訂於一九〇三年。依該約第三十四款之規定，「中國國家十八年期限將滿（自訂約日起算），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代爲發給公司股本利息，凡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我國根據此項約文，將要求法國允許我國將滇越鐵路無價收回。現任雲南交涉員張維翰，曾向外部條陳收回滇越鐵路意見書。九日中法會議席上，王正廷與法使關於此事商議甚久，現正在交涉中。至少限度，我方將要求收回滇越鐵路之管理權。王氏九日晚並未赴滬，候法使接到該國政府訓令後，以便隨時續議。

上海中醫藥界通電反對廢置中醫。

上海中醫、中藥界，誤會中央衛生委員會之限期登記辦法，認爲將廢置中醫、中藥，羣起反對。中藥業者電促全國中藥團體代表到滬，共挽中醫之危亡。電文云：

「此次少數西醫主持之中央衛生會議，有廢置舊醫之決議。我上海全市中醫醫界，因唇齒相關，存亡相繫，已於前日特開聯席大會，議決一致反對，不達撤消原案目的不止。並公決定期於三月十七日召集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到滬，開代表大會，以期集中全國中醫藥界五百萬羣衆之力量，共同爲生存而奮鬬，作强毅堅決之反對。除由上海醫藥團體代表會登報招集外，敝會謹以藥業地主之誼，特電敦促，務請貴會迅推負責代表，屆時到滬列席。共挽中醫之危亡，而保國粹於將來。民生民族，胥利賴焉，特電馳聞。諸希亮鑒。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藥業分會常務委員張梅菴、岑志良、費愼齊啓、桂」（註一二）

附錄：中醫、中藥界各團體文日聯合通電（註一三）

最近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決廢止中醫，限制登記，禁止學校，又取締障礙西醫營業之文字宣傳品各案，事果實行

Academia Historica

，則功在人羣之國醫，一旦滅亡，利溥全國之國藥，永久廢棄，從此奉西醫爲救命主，爲西醫作推銷員，此中利害得失，不辨自明。我上海特別市醫藥兩界同志，唇齒相依，休戚相共。值此暴法橫加，斷難忍受，爰羣起組織上海特別市醫藥團體聯合會，業已呈請上海特別市市黨部備案，函請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員指導，取團結一致之步驟，抱堅毅果敢之決心，議定具體辦法，以謀根本對付，海枯石爛，此志不移。彼既借政治勢力爲壓迫，我當秉民權主義以反抗。力促全國各界澈底覺悟，國醫國藥滅亡之可憂，外人經濟侵略之可驚，一般賣國西醫陰謀之危險，急速從事提倡國醫國藥。集思廣益，和衷共濟，循正確之軌道，求合法之改善。秉此宗旨，共策進行，不達目的，誓不甘休，特此宣言。上海特別市中醫協會、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藥業分會、喻義堂藥業公所、寶義堂藥業公所、上海特別市藥業職工會、滬南藥業職工會、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參業分會、上海市參業公所、神州醫藥總會、中華醫藥聯合會、上海中醫學會、醫界春秋社、滬東中醫學會、滬西醫藥聯合研究會、上海中醫專門學校、中國醫學院、上海國醫學院、上海醫報公會、滬南北廣益中醫院、世界紅卍字會、上海分會中醫部藍十字會、謙益傷科醫院、粵商醫院、四明醫院、滬南神州醫院、中國廣濟醫院、中國康健學會、上海醫報館、仁濟善堂、醫藥部、聯益善會中醫藥部、聯益善會醫藥部、廣仁善堂醫藥部、廣益善堂醫藥部、滬南位中堂醫藥公所、廣幫藥業公會、模範醫藥社。

安福系軍閥曲同豐遇刺殞命。

北洋派安福系軍閥曲同豐，字偉卿，山東省福山縣人。曾任北京政府將軍府參事、邊防軍第一師師長、航空署署長。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以後，避居天津日租界。本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左右，在家中被闖入之七位彪形大漢，用手槍射殺七彈身亡，享年五十七歲。（註一四）

附錄：時報有關曲同豐遇刺之報導（註一五）

居住天津日租界小松街二號之曲同豐，九日晨突遭暗殺，調查所得情形錄下。先是八日晚間，有河東張八太太者，至曲宅與曲氏夫婦及曲三大人等，作撲克之戲，直賭至九日晨六時，天色將明，始行停止。七時，曲太太親陪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太太乘汽車回河東，曲卽如厠大便，僕人因在旁伺候，亦徹夜未眠。曲出恭完畢後，命僕人將戒煙藥熬好備用，旋卽走進臥室。曲之臥室在樓下右側，爲內外套間，左側房間爲會客室。時曲擬俟夫人歸後再眠，故僅將身上皮袍脫去，着短棉襖，外罩睡衣，躺於外間沙發上，閉目休息，房門並未上鎖。八時二十分，忽門外有人叩門，聲言送信。時曲宅成衣匠名李春林者，因天已大亮，路上行人頗多，不疑有異，並未深詰，將門開出。卽見彪形大漢者七人闖入，各出手槍，以二人把守大門，三人綑綁男女僕婦，囚於一室，禁止聲張，其餘二人則直奔入內，先至樓下客廳，見閔無一人，卽轉奔曲之臥室，用脚踢開房門。時曲已朦朧睡去，聞聲驚起，該二人卽向之開槍。曲急奔入裏室，欲往外逃走，因無出路，復轉身向外狂奔，奪門欲出，被二人迎面連擊數槍，仍被曲闖出房門。奔至樓梯下面，僅叫出「家人快來」四字，卽倒地身死。斯時厨役康景德在厨房聞聲，欲登晒臺叫人，當被凶手用厨刀連砍數刀，受傷甚重。曲之第三姪女，年僅九齡，從樓下跑下，大呼捉賊。凶手情急，卽向之開槍，彈中右臂，然仍高嚷不止。凶手乃上前用拳頭向其頭部猛擊，遂致暈倒，凶手等始出門逃走。八時半，日本警察署聞訊，急派手槍隊，偵探隊等趕到，凶手早已遠颺。曲之家人乃赴東亞醫院，延請醫生前來救治，奈氣絕已久。曲之尸身，係側伏於地，面部朝下，身中七彈。計小腹中三彈，胸部中一彈，左右肩各中一彈，槍彈有勃前林、有盒子砲、有自前面貫入者，有自後貫入者。未幾曲之夫人由外歸來，親此慘狀，痛哭失聲，暈死數次。下午三時，命河野照相館爲尸體拍照，謂在死人眼珠中，可得凶手小影。然據日警署云，現在尚無此項鏡頭，可以照見。曲氏享年五十七歲，長子在日本留學，已急電召歸，次子臥病家中。三子新殤，事後財物毫無損失，曲所佩金表金鍊，均在身上。就此點觀測，可見凶手志在殺人，不在財物。日警署對此案，亦無若何表示，公安局聞訊，當派人前往偵查。據曲宅家人云，凶手一穿大衣，一穿青布棉袍，一穿毛月大褂，一穿短褲短襖，均操山東口音，舉動一切頗似軍人。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五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愉愉，「紙上和平的開洛公約」，「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七號，頁一七—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七號，頁一九—二四。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四號。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申報」。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八及三月七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申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頒發禁煙訓詞。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頒發禁烟訓詞，強調禁烟必自中央人員始。其訓詞如下：

「禁煙不自中央始，僅訂定各種條例，而吸者自吸，販者自販，不過是一種具文而已。如果大家要救中國，必自禁煙始，欲實行禁煙，必自中央人員始。如調查中央政府人員，確有吸煙販煙或有鴉片嫌疑者，呈報政府，政府自當負責一一處理。此後國民政府，絕對不從鴉片得一文錢。如有此種嫌疑，由本會告發，我們就認了這個政府是破產的而不信任。蔣中正印。」（註一）

鐵道部長孫科向國務會議提出以庚款、關款為擔保，發行築路公債計劃。

英、俄、意退還庚子賠款，自十八年起，到三十八年止，共有二萬六千七百十四萬餘元。關稅則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月一日新稅則實施後，每年可增加四千餘萬元。鐵道部長孫科，乃向國務會議提出以庚款、關款爲擔保，發行公債，籌款築路之計劃。其計劃分別如下：

一、庚款築路公債計劃　查英、俄、意三部份庚款，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八年止，雖共有二萬六千七百十四萬餘元，但須按年撥付，至民國三十八年，方能撥足。現在鐵道急待建築，立需鉅款，迫不及待，擬即以此項庚款爲擔保，按鐵道工程進行程序，以九四折年息七釐，期限十八年，分期發行公債。第一年發行二千五百萬元，第二年發行五千萬元，第三年發行六千萬元，共發公債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以此項公債實發之數，連同截止至民國十八年止之庚款額，計可撥充建設鐵道之款約一萬三千八百五十萬元。每公里建築費平均按十萬元計算，均可修築鐵道一千三百八十五公里。（註二）

二、關稅築路計劃　查關稅自新訂稅則頒行後，每年收入總額，比較民國十七年正稅及附加稅，可增加四千餘萬元，擬以此項增加關稅之半數，撥充鐵道建設經費，發行一種築路公債。其發行手續及還本付息辦法，擬具如次：此項築路公債總數，定爲三萬萬元，按七厘九扣，分十二批發行，每半年發行一批，計二千五百萬元，分六年發行完畢，償還期間定爲二十五年。第一年至第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至第二十五年還清。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以十五年爲限，每年以關稅增額之半數，撥充築路公債基金，假定十八年起，新增額之半數，爲二千萬元以上，該年撥一千萬元，第二年至第十五年，該項新增額之半，不及二千萬元時，該項撥款，每年至少撥二千萬元，依此最低限度估計，則十五年間應可撥款二萬九千萬元。如是，則自此項公債發行之日起，至十五年止，除第一年關稅增額只撥一千萬元外，此後每年可撥二千萬元，爲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自十六年起，所有還本付息，則可由築成之路餘利項下按年撥付。鐵路每一公里建築費，平均約需十萬元，以七厘九扣計算，三萬萬元公債，實收二萬七千萬元，可築新路二千七百公里。證已成各幹線如津浦、漢平各路已往之成績，切實估計，在營業開始第六年，每一公里可得營業進款一萬元，除去百分之六十營業用款，則每一公里可得餘利四千元。自第七年起，則每年餘利可撥百分之九還加，照此計算，所有鐵路餘利，在公債完全發行後，第九年爲一千四百餘萬元，至第二十五年，即增加至六千餘萬元。以此項每年餘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關稅撥款爲下項三萬萬元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尙有餘款。新路每線建築期間，約需三年，完成以後，開始營業之最初五年，預算收入不多，餘利自少。自第六年起，始能有餘利。故訂自公債發行後十五年始，由築成新路之餘利項下撥付本息。惟是發行此項公債，建築新路，必先恢復信用，欲恢復信用，則整理舊債，尤須兼籌並顧。以各路積欠內外債款，爲數甚鉅，擬在所撥關稅項下，每半年撥付二百二十五萬元，以十年爲期，共撥洋四千五百萬元，作爲整理舊債一部分之用，舊債能定有整理辦法，則新債方能進行無阻也。（註三）

財政部舉行十四年八厘公債第三次還本及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發行總額爲一千五百萬元，本日抽還第三次本銀九十萬元。此項本銀，定於本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八期息銀，一併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幣。此次抽籤共抽六支。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定額爲三千萬元。第一次原定抽還一百零五萬元，因籤支一百支，每支爲三十萬元，若抽三支，爲九十萬元，抽四支爲一百廿萬元，與此數均難適相符合，已將第一年至第三年，上半年應還之數，改定爲九十萬元，下半年改定爲一百二十萬元，其全年抽還之數並無更動，惟上半年少抽之十五萬元，於下半年增加利息六千元，業經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案。昨日抽還九十萬元，本銀定於三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一期息銀一併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幣。中籤之號碼如下：十四年八釐公債中籤號碼爲一七、二二、三六、四七、六〇、七八。十七年短期中籤號碼爲三三、四三、九三。（註四）

馮玉祥希望湘事範圍不擴大，閻錫山對湘事不表示意見。

自北伐成功以後，中央爲促成全國之統一，對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李宗仁等高級將領，分別畀以中央專職。任李濟深爲參謀總長，李宗仁爲軍事參議院院長，馮玉祥爲軍政部長，閻錫山爲內政部長（旋因馮、閻堅持，改薦鹿鍾麟爲軍政部長、趙戴文爲內政部長），冀求團結全國意志，造成強固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之中國。然馮、閻與二李仍多抱持擁兵割據觀念，不願在中央任職。李濟深於一月二十九日離京。（註五）

馮玉祥不滿國軍編遣原則，而於二月五日離京，閻錫山於二月四日離京。馮離京後復於二月十九日電令駐京代表悉返河南，中央與馮關係緊張，信使不斷。湘事爆發後，李宗仁叛離中央意向明顯。中央益重視馮、閻之態度。本日奉命往百泉探視馮玉祥之代表邵力子返京，表示馮對湘事悉聽中央處置，惟望範圍不使擴大。閻錫山派赴西山謁國父孫中山先生靈櫬之代表，則謂閻不表示意見。（註六）

附錄：一、何其鞏聲明馮玉祥態度（註七）

北平市長何其鞏云：馮得蔣電，徵詢湘事意見。馮決惟中央命是聽，中央意志，即馮之意志。馮希望湘事範圍不使擴大，謀局部之相當解決。馮本擬赴京出席代會，但因病未痊，一時恐難離開百泉。馮之腦冲血症，已痊，惟足疾尚未痊。

二、申報：吳稚暉之時局談及與馮玉祥往返要電（註八）

吳稚暉十三日語中央社記者：

㈠湘事已與蔡（元培）張（靜江）及二李（李宗仁李濟深）在滬商洽妥貼。今日中央政治會議，已將此事解決。現在一天風雲，已完全散去，決無問題矣。

㈡李宗仁確因目疾甚劇，且湘事彼事前雖未知悉，但身爲主席，亦不無多少關係。故俟中央完全解決後，方能來京。大約三全會開會時，必能前來出席。

㈢外間有人謠傳。謂馮玉祥要求三全大會移至河南開會，眞滑稽之至，不值一笑。馮氏昨有電致余及張、李二氏，對三全大會，期望甚殷。現已電覆，促其來京。言次即出示二電傳觀。

一、馮致張、李、吳等十日電。略謂：「三全大會瞬將屆期，全國屬望，邦基攸賴。先生等黨國先進，袍澤宗仰，領導羣倫，咸趨治理，江表引望，曷勝企慕。玉祥疎於衛生，遂罹重疾，纏綿既久，速效難期，不勝焦急之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玉祥追隨諸先進，服務黨國，矢以中央之意旨爲意旨。所望不遺在遠，加以指導，並賜箴規，庶免隕越。」

二、張李吳等覆電，略謂：「先生病榻休養，心縈京邑，關懷黨國，無間晨夕。弟等託蔭亘棟，且欣且佩，三全大會，邦基攸賴，誠如尊指。而且黨部自身，年來因事變頻仍，已極支離破碎，亦待勳德兼隆之羣哲，聚而整理，力使健全。弟等濫竽多過，既引愧乎放廢，復不知所貢獻，反荷不責而獎，更增悚疚。祇引領切望先生迅即康復，能即期蒞會領導，則大會共得指針矣。」

何鍵電請中央派員接替湘省主席職務，俾得繼續剿匪。

湘省代理主席何鍵電呈中央，請速派員接替湘省主席職務，俾得繼續剿匪。其電曰：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最高法院、各部長、各署長、各委員會、各編遣區辦事處、政治分會、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師長、各省、各級黨部、各省市縣政府、各報館勳鑒：頃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立法院長胡、司法院長王、考試院長戴、監察院長蔡、軍事參議院長李、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一電：文曰：湘省慘遭匪禍，民不聊生，自受命剿匪清鄉，數月以來，勉竭駑鈍，稍靖萑苻。而地方受害已深，瘡痍未復，環顧桑梓，昕夕憂傷。曩者赴萍督師，進剿朱毛，幸掃匪穴，正飭分途追擊，冀殲醜類，忽湘局事起，魯主席函告離省，並囑鍵迅速回湘代主政務。同時奉武漢政治分會呈請中央任命鍵爲省政府主席，着先行就職之電令。鍵以剿匪任務未完，且才難勝任，屢電辭卸，未獲核准，而全省各公法團僉以秩序攸關，環請到省就職，函電交馳，以義相責。又奉國府電令暫行代理主席。鍵以政務未便停頓，全省治安所關，爰爲視事，勉任維持，靜待簡賢接替，俾得繼續剿匪，以遂本懷。現在湘贛邊境匪勢，復須親赴前方指揮清剿，所有湘省政府主席一職，應懇迅簡賢能，來湘接替，以重職責。特此電呈，伏候鑒核訓示等語。竊念統一告成，而外則帝國主義者，內則共產黨土匪，時圖顛覆我革命政府，近以湘事發生。益肆其挑撥搗亂之技，湘民歷承喪亂，救死扶傷，惟日不足，謠諑之來，惶恐駭汗。哀此孑遺，豈堪重擾，諸公黨國中堅，務懇一致主張，銷弭兵氣，湘民幸甚，黨國幸甚。何鍵印灰。」（十日）（註九）

附錄：一、何鍵八日報告湘省之現狀（註一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李總司令鈞鑒：江電奉悉，頃呈蔣主席一電，文曰：「職奉令代主湘政，自應仰體中央意旨，維持全省治安，並一面遵照疊次電令，完成剿匪事宜。湘省現狀如恒，前次李旅到湘，早已返鄂。瀏平一帶，現由職師繼續擔任清剿餘匪外，毫無異狀。知關廑念，謹以奉聞。並懇頻加訓示，俾有遵循。深爲感禱。」職何鍵呈庚。

二、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電（註一一）

各報館均鑒：據郭旅長鳳鳴陽申電，轉據該旅王營長，由石城報稱：「朱毛逆匪三千餘，由廣昌於魚午竄到石城被困，現正激戰中。請速派隊赴援等語，除飛令盧團長由寧化馳往，並電請贛州劉旅長派隊夾擊外，鳴定八日晨親率教導團及步砲機各營，由橫崗向石城督剿，以期殲滅」等語。除令會剿各部隊協剿外，特聞，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處、佳。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申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秦孝儀，「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四。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申報」。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推戴傳賢為三全大會秘書長，並通過三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等要案。

本日，中國國民黨舉行二〇四次中央常務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通過三全會秘書處組織條例及代表資格審委會規則。

二、通過戴傳賢為秘書長，戴未銷假前由葉楚傖代理。

三、圈定習文德、孫鐵人、汪世鑾、王紹佔、劉樹杞、張映南、曾聞中、葉蔭漢為鄂省出席三全會代表。

四、圈定李超英、許紹棣、洪陸東、朱家驊、周炳琳、蕭錚、梅思魯、鄭異、鄭炳庚為浙省出席三代會代表。

五、圈定韓克溫、苗培成、姚大海、胡伯岳、梁賢達、侯鴻業、劉冠儒為晉省出席三全會代表。

六、圈定何履亨、曾三省、李世軍、蘇振甲為甘省出席三全會代表。

七、圈定黃同仇、葉光萱、黃華表、習公瀚、陳錫光、黃劍鳴、張少傑、盤珠祈、蕭緯芳為桂省出席三全會代表。

八、圈定蔡增基為滬寧杭路代表。

九、圈定孫鶴皐為津浦路特黨部出席三全會代表。

一〇、圈定各軍師特黨部出席三全會代表。三師陳繼承、八師朱紹良、十三師夏斗寅、四十四師孫傳瑗、第四十五師孫光普、三集團總部趙一峯、中央軍官學校張治中、第十六師張家鼎、二十一師李興中、十一師關麟徵、五十六師梁紹文。

一一、圈定陳天秩為二十四師特黨部出席三全會代表、李炘為二十七師特黨部出席三全會代表。

一二、決議：指定各軍師列席三全會代表如左，第二十八軍王蔭椿、二十九軍王亞特、五十五師程宗伊。

一三、中組部提議，據京市黨部呈報，該市三全會代表選舉，計選出賀衷寒、段錫朋等八人，特提議鑒核備案。決議：准予備案。

一四、中組部報告，據滬市黨部全國代表、選舉監選員熊式輝電告，該市選出出席三全會代表吳開先、陳德徵等八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請備案，決議：准予備案。

一五、中組部提據廣州市黨部呈，該市出席三全會代表鄧世增，因職務未能離粵，請以金曾澄補充案，決議：照准。

一六、豫指委會言行悖謬、蔑視黨紀，應一律撤職處分，並交監察委員會查辦。

一七、准河北省開全省代表大會，但不得擅佈刊物。執監委員選舉，應候常會決定候選人後舉行。

一八、圈定五師熊式輝、十七師石商叔康爲出席三全會代表。指定四十三師榮熙爲列席三全會代表。

一九、指定張志雲、朱光沐、劉覺奘、明震、錢公秉、張識塵、董耕雲、盛興才、郭任生、王肥敔、李紹沅爲東北各師列席三全會代表。

二〇、決議：圈定苗培成、韓克溫、胡伯岳、李嗣聰、侯鴻業、梁賢達、趙連登、耿步蟾、陳受中九人爲晉省執委。蘇壽余、劉冠儒、李汾、張岫嵐、馮大轟五人爲候補。（註一）

附錄：三全會秘書處條例（註二）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三全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秘書四，承大會主席團命，處理一切事務。由中執委會先加任命，並提請大會追認。

第三條　秘書處置文書、議事、招待、庶務四科。

第四條　文書科職掌：㈠撰擬收發及保管文件。㈡監用印信。㈢編訂代表名册。㈣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第五條　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第六條　議事科職掌如左：㈠編擬議事日程，及辦發通告。㈡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㈢編輯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㈣其他關於大會各委員會，及委員會及本處一切會議事項。

第七條　招待科職掌如左：㈠籌備代表膳宿，及其他必須供應。㈡解答代表諮詢。㈢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㈣散發及檢驗旁聽券。㈤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㈥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交際事項。㈦庶務科職掌如左：一、籌備及佈置會議場所。二、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三、照料警衛事宜。四、其他不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各科之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各科各設主任一，承秘書長命，掌理科務，均由秘書長提請中執委會，先爲任命，遵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　九　條　各科主任以下，各設幹事二至五人，助理四至十人，文書科設錄事若干，議事科設速記員若干，均由秘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　十　條　本處職員，自科主任以次，除速記員外，全部調用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處會計衞生及印刷等事項，分別由中執委員會會計科、衞生科、及印刷科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執委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暨「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及「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茲分誌如下：

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註三）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少將	一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較簡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副處長	上校	一	
秘書	中校	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副官	總務課	會計課	審核課
	課長	課長	課長
	司書員	司書員	司書員
上中	中少中上少中准	上少中上少中准	上少中上少中准
	校校校校校（上校）	校校校校校（中校）	校校校校校（中校）
尉尉	尉尉尉尉尉	尉尉尉尉尉	尉尉尉尉尉
一一	一二二三三二五	一三三六六三七	一二二四四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註四）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少將	一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較簡之時，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 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副處長	上校	一	
秘書	中校	一	
副官	上尉 中尉	一 一	
總務課			
課長	中校 （上校）	一	
司書	少校	二	
員	中校	二	
	上尉	二	
	中尉	一	
	少尉	二	
	准尉	一	
會計課			
課長	上校 （中校）	一	
司書	中校	二	
員	少校	四	
	上尉	三	
	中尉	五	
	少尉	四	
	准尉	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審核課司書	課長	上（中）校	一
	員	中校	二
		少校	二
		上尉	二
		中尉	二
		少尉	一
	准		六

國民政府公布「政務官請假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政務官請假條例」六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參謀總長李濟深抵滬談湘事。

參謀總長李濟深偕同粵省財政廳長馮祝萬、外交次長朱兆莘等抵滬。斡旋湘事之蔡元培、吳稚暉、張靜江、李石曾等俱往會見，即同訪李宗仁，交換對於查辦湘事之意見。（註六）李氏並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認爲李宗仁對湘事處置不妥當。

附錄：申報：李濟深重要談話（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濟深昨日到滬後，本報記者，特任極司非而路褚宅晤謁。延見後，即作下列談話：

問：湘事即可解決否？

答：湘事無甚問題，決無意外發生。

問：將如何解決之？

策：大家向中央商酌辦理，兩湖亦服從中央，只要商一折衷辦法，自然即可解決。

問：將來澈查，在京在滬？

答：地點無問題。

問：今日主席（按：李任廣州政治分會主席）與張李吳蔡諸先生，會談結果如何？

答：不過閒談。因大家都很關心湘事，借此交換意見，商量商量。

問：明日是否與張李諸先生同赴京？

答：剛才約好明晚一同去。

問：李德隣先生能同往否？

答：大家要我往晤德隣，一定邀他同去。

問：今日談及向中央商酌湘事之辦法否？

答：大致商及，待晉京後再商量。

問：前數日京津謠諑繁興，主席亦有所聞否？

答：在廣州不知道，到香港得着無數傳單，均謂雙方如何調遣軍隊，此皆反動之造謠，予敢擔保，決不致發生戰事。

問：主席對湘事之發生尚有何意見？

答：予以前月二十四日，始得德隣電，報告此事經過，及其措施之辦法。電極短，並未談及其他，當時黃紹竑、陳銘樞兩主席均在座。予即以爲德隣處置，不甚妥當。手續太急，曾電德隣及武漢政分會，請其速謀善後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一日

並聽中央處置。此卽予之意見，並無其他意見也。

問：李德鄰通電辭職，主席事前有所聞否？

答：不知道，後來在報上看見。

問：主席對此舉以爲如何？

答：予以爲德鄰因處置不當，故有此舉，亦不過一時見及。

問：電中曾有重要數語，不知確有其事否？

答：因想當時謠言過盛，故德鄰有此語。

問：主席對三全大會，有何感想？

答：覺得一定會得着極好效果。

問：會期不致再延否？

答：不致延期。

問：主席對三全會有無提案？

答：並無提案。惟有兩項意見，將供獻大會：㈠中國教育，太不合社會制度，須設法改革，否則教育不能普遍。㈡中央與地方權限，須照總理所定做去。因中國爲政者，每每不能到民間去，設赴鄉間一看，卽可證明中央與地方太隔閡，而鄉間教育、林業、農業、衞生等，尤無人注意。而一縣所管轄地點太大，行政上極感困難。此二層均當與大家商量後提出。

問：聞主席在國防會議上有注重西北之說確否？

答：國防不僅西北，各處均須注意。

問：廣東方面及參謀部對三全會有無提案？

答：予尙不知。

問：廣東近況如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答：近來甚好，市面已較共變前爲佳。

問：軍隊已縮編否？

答：現正縮編五師，均照中央所定編遣議案辦理。

問：主席此次北來，公務何人代行？

答：仍係參謀長鄧世增代。

問：政治分會進行否？

答：現因委員均來京出席，暫停頓。

問：粵政分會是否亦如期撤消？

答：俟中央有命卽照辦。

問：主席是否准明日赴京。

答：決定明日赴京。

問：李總司令同去否？主席亦須去否？

答：我想德隣一定去，予亦決與張、李諸先生前往。

問：此次將在京久住否？

答：尙未定。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各縣，仍舊征收田賦附稅及畝捐。

江蘇省民政廳奉財政部電令，各縣已征一切之田賦附稅或畝捐，在未經另定辦法以前，仍應照舊辦理。故於本日訓令各縣，仍舊征收田賦附稅及畝捐。令文云：

「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令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繆委員兼民政廳長斌報告，據江都縣長陳肇炎代電稱：奉財政部魚代電開，凡在本部限制田賦增加辦法八條以後，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田賦附稅或畝捐，不論根據何種命令，及用途是否正當，一概無效，仰卽轉函地方各法團，知照等因。應如何辦理，仰祈核示等情。續據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一日

縣縣長彭國彥，呈同前情來府，除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咨行財政部質詢，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咨，暨江都縣長原電，令仰該廳遵照。凡一切已征之田賦附稅或畝捐，在本府未經另定辦法飭遵以前，仍應遵照省令辦理，此令等因。並附件到廳，奉此。各縣已征一切之田賦附稅或畝捐，既奉省令，在未經另定辦法飭遵以前，仍應照舊辦理。則各縣應需整頓警務之經費，凡已呈准於忙漕項下帶征者，自應仍遵令准辦法，切實奉行。其尚未籌有辦法之各縣，務即恪遵本廳迭頒辦法標準，暨各項綱要，通盤籌劃，剋期具報核辦，以維行政系統，而免影響治安。切勿稍存觀望，致干重咎。除函請財政廳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咨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註八）

附錄：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文（註九）

江蘇省政府，因部令限制田賦征收辦法，與省頒行者互有抵觸。昨日呈上國府，其原文云：「呈爲呈請事，竊屬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據委員兼民政廳長繆斌報告，據江都縣長陳肇炎佳代表稱：奉財政部魚代電開：茲據松江、崑山、吳縣、寶應等縣，迭次呈訴江蘇各縣教育建設、警備自治各種經費，悉皆取給於田賦附稅，任意加征，漫無限制，每上下忙銀一兩，高至七元以外，每漕米一石，高至十一元以外，較之向完銀米，均已增加一倍有餘。而縣署徵收手數料，尚不在內。最近江蘇財政廳，又就本屆多漕加增公安畝捐，並未經由財政部核准，誅求無厭，民不堪命。十六年多漕加價，蔣總司令多電明定用度，爲北伐經費，且僅行於江蘇一省，現值北伐告成，並未限期取消等情到部。據此，查本部前以各省任意增加田賦，有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田賦地稅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業於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訂定限制增加田賦辦法八條，並以在本辦法發布後，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者，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啓徵等語，通飭照辦有案。茲據前情，除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並令重申禁令外，凡在本部限制田賦增加辦法八條發布以後，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田賦附稅或畝捐，不論根據何種命令及用途是否正當，一概無效。仰即轉函地方各法團知照等因到局。奉此，查一角警察畝捐，先奉鈞府令飭帶征，即由鹽局電呈財政廳示辦。嗣奉財民兩廳會令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照案啓征。業於二月七日在忙銀項下布告附收，並分別呈報在案。現既奉到財政部飭將限制田賦增加辦法八條發布以後，未經部令核准之田賦附稅或畝捐，不論根據何種命令及用途，是否正當，一概無效。是此項畝捐，殊與部令抵觸。除令糧漕暫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停收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鹽局未敢擅專，理合代電陳明，仰祈鑒賜核辦。並乞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廳令既與部令牴觸，而警費待支又刻不容緩，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據情電乞迅予核示，俾便飭遵等情。復據吳縣縣長彭國彥呈同前情來府。查上年十月間，部訂限制田賦附稅辦法八條，函請轉飭遵照屬府，以事關解除人民痛苦，深表同情。惟以自貨物稅改歸國稅後，地方大宗收入，僅餘田賦一項，凡百事業，悉取給於此，所徵附稅畝捐，或有改革可因，或爲事勢所迫，若照部定辦法驟然辦理，不特訓政莫能舉辦，即現狀亦難維持。爰經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

㈠調查各縣田賦附稅與正稅之比例。

㈡調查各縣現時地價約收地稅百分之若干。

㈢調查現在各縣附稅之用途。

㈣根據以上調查通盤計劃，以後再行查照，部函辦理。

㈤據此復部，並令財政廳當即函部查照，暨令廳照辦理，各在案。

是可證明屬府對於部訂辦法，在原則上實表贊同，僅施行之步驟與時間，根於事實上之關係，須略加紆徐而已。本年續准部咨，以蘇省田賦附稅加征，漫無限制，請轉飭查明，重申前令等由，亦經令廳詳細查明，分別列報，候奪在案。又足證明屬府對於部訂辦法，始終並未漠視，乃財部竟不俟屬府之咨，復以魚代電逕致各縣局，究其影響所及，不獨破壞行政系統，侵越地方職權，且足助長反動之擾亂，陷省政於停頓，詳縷晰爲鈞府陳之。查行政系統，最貴分明，不容紊亂。縣爲地方單位，部係中央機關，其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者爲省，向來中央政令，傳達於單位之地方，所以必由省政府轉飭者，一以明系統之相屬：一以明政令之一貫。屬府前准部函關於限制附稅，曾經議決，通盤計劃，以後查照部函辦理，函復聲明有案，迄今數月，未聞部有異辭。今乃突以魚代電逕飭各縣局，致與省令前後歧出，使各縣局艱於適從。此屬府認爲破壞行政系統，難安緘默者一也。又查省政府爲地方最高行政機關，部爲中央一部分行政機關，秉承中央直接監督，指揮地方行政者爲省政府，而非部代表地方直接向中央負責者，亦爲省政府而非縣局，是部與省政府，省政府與縣局各有權責，未容或逾。乃財部魚代電有凡在本埠限制田賦增加辦法八條發布以後，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田賦附稅或畝捐，不論根據何種命令及用途，是否正當，一概無效之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妨害屬府之威信，關係猶小，而蔑視屬府之責權，關係甚大。此屬府認爲侵越職權，難安緘默者二也。又查蘇省人民極爲良善，惟有一部分反動份子，往往有藉端鼓動情事，其所以尚能維持者，端賴地方各級政府之勸導與解說耳。今部令公然揭示，不論何種命令及用途，是否正當，一概無效，並令縣局轉函地方法團知照，將來設有反動份子，以部令爲口實，孰負其責？此屬府認爲助長反動之擾亂難安緘默者三也。查蘇省自革命軍達到以來，中央凡有資於蘇省者，無不悉索敝賦以供，最近如司法經費及沿海塘工並沿運經費等，爲數甚鉅。遵鈞府所頒之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應歸中央支出，省庫拮据萬分，何能負此巨額？所以忍痛暫爲擔負者，無非仰體中央財用之困難，未敢斤斤爭執。一年以還，勉力負荷，現在已至無可負荷之日，而訓政設施，百端待舉，今部中以魚代電推翻省令，使省政收陷於停滯，啓蘇省意外糾紛，屬府未嘗無對付之策。然財政部隸屬中央，理合瀝陳緣由，呈請鑒核，靜候指令。

宿遷刀會暴亂，縣長棄職逃走，民衆舉王仰周任臨時縣長，維持地方。

宿遷刀會於三月三日又與公安隊在附城衝突。宿遷縣長童錫坤見事態擴大，棄職逃走，五日即離宿遷，六日到徐州，七日到鎮江，宿遷乃進入無政府狀態。宿遷地方團體遂組織治安維持會，公舉王仰周爲臨時縣長，維持地方。徐州電訊記述刀會與軍隊發生衝突後情況云：

「刀會自二十日（陰曆）與軍隊及縣隊大戰，迄今仍未妥協。日夜作戰，全在城上開礮，四門緊閉，斷絕行人。糧草一項，幾乎絕無預備，募徵者實居多數，宿縣農民，無論在會與否，悉被刼搶一空。童縣長知禍已擴大，無法收拾，於二十日夜逃走，不知去向。計此次戰亂，雙方死傷極多。居民無故被難者，亦屬不少。宿刀會決意拼死，擬向遠方調集，來宿燒殺，鷄犬不留。現經各團體設立治安維持會，舉王仰周爲臨時縣長，主持縣政。及商會等出而調停，不卜若何條件。我宿遭此奇災，亦云慘矣。觀此情形，毫無善策。黨、校與刀會結仇最深，凡屬黨員、學校教職員及稍有氣象者，均應藏匿矣。」（註一〇）

附錄：時報：宿遷刀會圍城，會首未釋出（註一一）

徐州通信，宿遷刀會於月前鬧事後，經已告一段落，現據宿訊，童縣長錫坤於事平之後，爲著手辦理此案，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首會徒及極樂菴僧衆拘押十許人。會徒乃復在城南一帶聚集，並向泗陽、衆興等處調來會徒不少，傳聞約有萬餘人，向縣城方面集隊前進。駐宿第九師陳琦團聞訊，派馬隊十騎南下哨探，行至城南十里之黑魚灣地方，即被刀會圍住，扣留不放。陳團長據報，立即派人前往交涉放回，刀會要求以縣府拘押之會徒爲交換，童縣長亦允釋放會徒，刀會乃將探馬釋放。詎被押會徒放回之後，刀會檢查不全，重要者尚未釋出，刀會徒乃直向縣城進通，於一日將縣城合圍，大呼請童縣長講話，並要求全數釋放會徒。是時陳團長已在城中，而其團部則在城外鷄蛋廠，陳在圍城之中，不能出去，乃登城向會徒講話。謂我團未奉命令，決不進剿。會徒乃放陳匹馬出城，仍圍城索童，童不願再出與會徒談話，但令公安隊嚴密守城而已。城外熱鬧街市，均爲會徒之盤踞地，夾運河佈防，封鎖交通，徐宿電訊即於是日又行隔絕。聞駐宿軍隊，除九師陳團外，暫編一師岳維峻部亦已到宿，是否進剿，尚未有聞。惟據窑灣來人，謂已發生衝突，因電訊隔絕，尚無從證實。徐宿間現僅民船信班尚可駛行，往來經過刀會範圍之內，均須檢查，平常行旅，大多繞道以行。皆謂刀會此次雖未大捕殺，而聲勢洶洶，實較上次加厲云。

出席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朝鮮代表張鴻海發表談話，請政府注重僑務。

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朝鮮代表張鴻海，對大中社記者發表談話，要求政府注重僑務，以蘇僑民之困。其談話內容如下：

「在鮮境華僑，約七八萬人，因向無統計，故不知確數。大多均爲山東籍，每年春去冬返，次年再往。所事工作，多爲土木鋼鐵之業，工資極其菲薄，因無集合之場所，以要求增加工資，故恆受日人之欺侮。余（張自稱）現擬發起勞工協會，以統計勞工的生活工資待遇等事，以求僑民之利益。惟日方干涉甚嚴，因恐組織共黨機關以惑鮮民也，故曾對日方宣布大意，謂此事毫無政治意味，現已得其允准，正在籌備時間。將來希望達到平等待遇，方不負此舉也。在鮮境商業，向以絲綢爲大宗，每年約有一千三百萬之鉅，其後日政府捐稅增加，各物值百抽百，以致大受打擊，迨至目下，祇有三千元矣，惟有夏布一項，尚有少數銷路，然每年亦不過四五百萬。華僑勢力，一落千丈，殊深痛惜。華商以無貨可售，乃改營日貨，專爲日商作走狗，殊知圖利，不計國體。故華貨之在鮮境，將來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絕跡，推究其原，實因國事凋敝，出以恆受外之侮辱。我敢說，天下沒有一國，有禮待我們僑民的。余在鮮境廿餘年，目擊心傷，但無法可想，以蘇僑民之困。身處異地，然後方知僑民之痛苦。惟有希望祖國，和衷共濟，注意僑務，則爲至幸。鮮境黨員，祇有四百四十二人，大半因無教育，不知什麼爲黨，什麼爲國，滿盤散沙，故日本以牛馬待華工，華工亦祇有吞聲飲泣而已。」（註一二）

臺灣參加國父孫先生奉安大典代表王達全、張錫祺、吳有容等抵滬。

臺灣代表王達全、張錫祺、吳有容等抵滬。預計到南京參加總理奉安大典，並請願在臺灣設領事及組織國民黨支部，請政府向日本政府交涉廢除不平等苛法。

王達全、張錫祺搭盛京丸輪，於八日抵滬。吳有容則先在福建與黨政、僑務要人接洽後，亦於八日搭甬興輪北上，本日上午八時抵滬，下塌一品香飯店。（註一三）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五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二：同註八。

註一三：同註八。

十二日　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全國舉行植樹典禮。

本日，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中樞及全國各地多舉行植樹典禮。中樞紀念大會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國民政府蔣主席暨中樞軍政首長與各界代表參加大會。在紀念典禮中祭國父文曰：

「維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謹率全體黨部同志，致革命最敬禮，祭告於總理之靈。曰：嗚呼，既歲月之屢更兮，攬春城之勃鬱。萬卉蘇以繁生兮，動羣蟄而有作。啓雷霆其奉迅兮，豁八溟以昭墟。依革命之力勤兮，繫生民之剝復。惟總理之垂訓兮，共誦循於遺囑。固黨人之惕勵兮，既遵道而得路。振聚塗之翳蒙兮，指天日以爲度。戡大難而建國兮，歷坎坷其窘步。披荒莽而獨前兮，豈蒼茫而却顧。礪泰山而鐫仇兮，寇壓境而熾怒。屹長城而橫距兮，　赤爪之獰露。將沐潛以戒厲兮，濟艱難於穩固。綱領修而條貫兮，訓黨政於國部。庶均論以起行兮，致事功於齊一。由跬步以累程兮，始方隅而集力。鶩高遠以何裨兮，奉遺訓而可繹。外折衝於國際兮，內整厘乎法紀。樹五院之宏模兮，偉壯規於創試。俾人民於豫息兮，戢佳兵而勿事。集僉議於盈口兮，策國家之長治。更申之以紀綱兮，重息攘以爲誓。信謀國之孔艱兮，亦萬方所共祀。陳靈韓而屏營兮，愴四年之已逝。嗚呼，將負土於靈墓兮，極長汝之層波。值呈驚而遽殞兮，淨崇闕之峨峨。誠興國於隱憂兮，竚靈魂而哀歌。嗚呼。尚維臨格。」（註一）

附錄：孫科：三民主義的建設（註二）

自從總理逝世，到現在不覺已是四個週年。我們每逢着三月十二這一天，便會回想到總理臨危的付托，和他的未竟的志願。尤其是記念到他「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兩句遺訓，就覺得我們責任的重大，實不容我們有懈怠自寬的餘地了。

今年的三月十二，我們可以在總理靈前告慰的，有幾樁可紀的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是總理生前要以革命軍統一中國的志願，現在已由同志的努力，幸告完成了。

第二是那想陰謀吞滅總理遺產（中國國民黨）的共產黨，現在已經同志的奮鬪，把這種惡勢力排除了。

第三是總理常常詔示我們由軍政到憲政必經之路，就是訓政之路，現在也確已開始進行了。

尤其可告慰的，是全國編遣會議已幸告有成，化兵爲工的計劃，馬上就見諸實行，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也開幕在即，國民黨的基礎，必從此愈加鞏固。現在的中國，實已從軍政的破壞時代，折入到訓政的建設時代，這不能不說是國家改造的千載一時的機會。就理論來說，我們都曉得總理畢生的志願就在「革命」，「革命」的目標就在「建設」。「革命」的「破壞」不過是「革命」的「建設」的初步，如果「革命」而沒有「建設」，實可說是完全失掉了「革命」的意義。

就事實說，中國革命的爆發，從辛亥起到現在已十八年了，國民在這革命期中所受的痛苦也儘够了。現在擺在我們面前可怖的現象，如失業青年之充塞於社會，飢饉農民之遍佈於各省，眞是危機四伏，在在堪虞。今後國民黨政權之能否穩固，反動勢力之能否搗亂，也就全視乎我們在建設上的努力如何。如果我們確實能够在建設工作來努力，則民衆嗷嗷待哺與喁喁望治的情形，都正是本黨新建設最好的憑藉。

建設的時機，是已給予我們的了。可是我們將怎樣放手去做建設的工作呢？怎麼樣才是做眞正三民主義的建設工作呢？這是同志們今天要想到的。

我們如果細心體察總理的遺教，我們就可以曉得在這個時期我們的建設工作，應當有下列的三項：

一、經濟的建設，發達國家資本。三民主義最主要的就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目的，就是在使全國人民都到着平等的經濟的發展。想達到這個目的，總理已經詔示我們是有兩種途徑：第一是在生產方面要發達國家資本，第二是在分配方面要節制私人資本和平均地權。但在今日民窮財盡的中國，則造產當在第一，而均富還在其次。造產如不成功，便無富可均，無產可共。向乞兒身上搶飯團的共產主義，稍有智識的都知其不可行了。所以本黨今日經濟建設之第一件大事，還是在乎建設國家資本。如何去建設國家的資本，那我們便要認清楚了三個原則：第一是把一切非必需的消耗，盡量的節省。第二是把國家的歲入盡量的移用於建設的事業。第三是本着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互惠的原則，利用外資，以促進本黨實業計畫之實現。這三個原則，就是我國今日發展國家資本之必要的方法。至於這些資本應該投到甚麼地方，那就應該審擇吾國現在所最需要的，與獲利最厚、又最有把握的事業，先建設起來。那末交通建設之鐵道事業，就是今日最先和最要的建設了。我近來主張應該規定至少以歲入百分之五十做建設費，至少以這建設費百分之五十做鐵道建設費，就是這個道理。如果依照這計劃做去，不到五年，國家資本便有相當的積聚，不至像今日捉襟見肘的情勢了。這是經濟的建設，也是民生主義的建設，我們非努力不可的。

二、政治的建設，促成地方自治。本黨政治的主張是民權主義，故本黨政治的建設，就是民權主義的建設。但我們怎樣把民權主義的建設實施起來呢？那我們須有兩個很大的目標：第一是組織五權憲法的政府，第二是訓練會行使四權的民衆。如今五院既經成立，五權政府的制度，已建樹了很好的規模了。既有了這一個行使治權的完備的機關，對內可以使政治日見修明，庶務日見整飭；對外可以使國基日漸穩固，友邦陸續承認，這都是已見的成績了。但這還不是民權的基本建設。民權的基本建設，實在於要訓練一般平民，令逐漸行使他們因革命而獲得的四種政權。換句話說，就是要先把地方自治的基礎弄得很好。如果地方自治的基礎不能弄好，那就雖然政府的組織很是完備，而政權還是始終落在軍人、官僚和紳士少數人的手上。那是騙詐的民權主義，骨子裏實是軍治主義、官治主義和紳治主義罷了。至說到地方自治的入手辦法，尤其要注意的是鄉村自治。因爲我國人民十之七八就是鄉村的農民，如果占絕大多數的農民不能或不會參與政權，那就天天說民權主義都是空話。故此本黨今後亟宜急起直追去做的，就是全國平民的識字運動。同時還要全黨黨員的大動員，做一個普遍全國的三民主義大宣傳。那末人民的智識既逐漸提高，對於三民主義也逐漸的了解，然後他們才眞實明白革命黨所給予他們的利益，才眞實能够認識自己就是國家的主人，對於國事實在有怎樣的權利和義務。人民受過了這種宣傳，然後對於地方自治，才會實行。對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四種政權，才會逐漸的運用。能做到這一步才眞是民權有了基礎，這種政治的建設，就是民權主義的建設，我們也非努力不可的。

三、軍事的建設，鞏固全國國防。本黨的民族主義，是在謀求中國的獨立自由。謀求中華民族全體的解放，欲達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個目的，則軍事的建設，我們不得不要早爲之所了。今日的世界，還是帝國主義支配著的世界。所謂强大的國家，沒有一個不正在秣馬厲兵，力籌軍備。什麼非戰公約、國際聯盟、縮軍會議，在面子上看是人心厭戰，祈禱祥和的公同約束方法，在骨子裏正是戰機四伏，一觸卽發的可怕現象之反映。本黨的民族主義，固然主張民族平等，不會去壓迫他人，但却也不能不顧全自己，抵抗他人的宰割。所以侵人的武力不可有，而自衞的武力却不可無。若像我們現在這樣的武力，拿來對付任何一個强國，實都沒有抵抗的可能。去年日人橫奪了我們的濟南，直到現在還沒有絲毫的辦法，這眞是國人刻骨銘心之創痛啊！所以本黨爲要保障中華民族之安全，今後就非得要注意到國防的建設不可。徒養多量僅能作對內戰爭的兵，於國防是無濟的。今日要能够保衞我們的疆土，是要在槍砲飛機之能製造，軍港要塞之能修築，軍事交通之能敏捷，與戰爭學術之能精進。將來世界的戰爭，誰也知道是科學的戰爭，是化學的戰爭。那末科學專材之養成，尤爲今日急不容緩之事。止要我們有誠意去裁兵，則止把從前養兵的巨量的餉項，移一半來做國防的建設，我相信十年之內，我們的國際地位，必不是今天的樣子了。這種軍事的建設，也就是民族主義的建設，我們也非努力不可的。

以上三種建設，我認定都是本黨訓政期內最重要的建設。我奉勸本黨同志，大家都放棄無聊的派別的爭攘。今後聚精會神，分工合作，來共同擔負這幾種迫切的建設工作。

這就是我在今年總理逝世紀念日，獻給吾黨同志的心事。

馮玉祥電辭軍政部長。

馮玉祥電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辭軍政部長職務。電文曰：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竊以軍政部爲全國軍事行政最高機關，範圍旣大，職責尤重。玉祥猥以菲材，忝長斯職。受命以來，夙夜惶懼，惟恐弗克盡職，有負中央付託之重，而貽尸位覆餗之咎。卒以才有所不逮，力有所不勝，精神體氣，漸覺不支。積之旣久，百病叢至。乞假以來，忽已匝月，多方療養，仍未痊愈。伏思軍政部長一職，迥異閒曹，長此曠職，貽誤匪細，擬請辭去軍政部部長職務，藉免愆尤。業經電請在案，諒蒙鑒察，伏乞俯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微忱，准予開去軍政部部長職務，俾得從容調治，庶能早日獲痊，再圖報稱。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馮玉祥叩、文。」（註三）

關務署駐滬辦事處併入南京關務署，國定稅則委員會留駐上海。

關務署駐滬辦事處，本在三馬路江海關屋內。關務署長張福運，以關務署之事務大半均係在京，駐滬機關等於虛設，且爲節省經費起見，決計將滬辦事處撤消，將處內各科人員，一律併入南京關務署。該處全部人員業已於日前赴京，此項機關至昨日已完全撤消。辦理煤油統稅結束事宜之人員，則仍在內辦公，俟結束事竣，亦即取消。

國定稅則委員會，本有遷寧之說。近以在京一時覓屋不易，且稅則會各委員大半爲滬上金融界人物，遷京之後或有不便之處，故當局已決定仍留滬上。（註四）

附錄：時報：江海關帶征浚浦稅及碼頭捐，決照新稅率帶征，用途以工程方面爲準（註五）

關於江海關帶徵浚浦稅及碼頭捐，財政部曾命江海關稅務司按照新稅則一律加增抽收一事，前經駐滬各國洋商紛紛稟請各該國領事，咸以新稅率擔負既鉅，實無力再行負擔加抽浚浦稅及碼頭捐之力量。由領袖公使荷蘭歐登科致函梅稅務司，要求俯順輿情，免予加增。而梅稅務司曾令浚浦局總工程師查得利，召集緊急會議，並表示意見。經查工程師主張，應將此項新加浚浦稅，另行儲放，一俟集有成數，以備開挖揚子江口之隱沙。現聞此事迭經浚浦局會議，各局長等一再考慮，業已公決，對於浚浦稅按照新稅則抽收一事，決照新稅則抽收，惟徵得之款，另行專款儲放。至用途無論開挖隱沙與否，總以該款須以工程方面爲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一俟函覆歐使後，即當實行。

遼寧省當局調查東三省森林。

遼寧省當局調查東三省森林，總面積達三千六百九十餘萬畝，蓄積量一百五十六億六千餘萬石，採伐量一百五十五億二千餘萬石。（註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存江蘇省崑山縣角直鎮名雕塑家楊惠之作品委員會成立。

教育部保存唐代名塑會，經費有着。角直唐代楊惠之名塑，爲中國古代藝術遺物，日本考古家稱之謂絕世奇跡。教育部有鑒於此，組織專門委員會，籌款保存。該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設會所於上海，推定金委員家鳳，常川駐會。經費一項，除教育部及江蘇省政府撥給外，由葉委員恭綽負責籌募建築設計，聘定范文熙工程師擔任。至修理塑像及塑壁名手，則尚在物色中。（註七）

附錄：節錄田守成：黨國要人聯翩往遊角直鎮（註八）

在吳縣之東南，去崑山十餘里，有地名角直鎮者。由崑山乘小輪往，二小時可達。其地發現一唐代大雕塑家美術之作品。（羅漢塑像數尊）數年前經顧頡剛先生爲文表彰。近有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教授大村西崖來華復往參觀，歸國後，著塑壁殘影一書以貽吾國人。其中記載甚詳，考據確鑿，並標其題曰「吳郡奇蹟」，足徵此塑像價值之一斑。自日人發現此奇蹟後，國人始加以注意。一時吳郡名流，如葉楚傖、張一麐等，羣起爲保存之運動。而有組織保管委員會之計劃，推蔡孑民先生主其事。先生日前因湘事來滬，鑒於此種雕塑確爲吾國歷史上最有價值之遺蹟，關係於美術文化至鉅也，因特約同吳稚暉、褚民誼、葉、馬寅初諸先生親臨其地，實地考察。

按惠之與吳道子齊名，其初同爲唐代之畫家，嘗與道子同師梁人張僧繇習畫，而爲畫友，巧藝偕進，初無軒輊。嗣後道子之名日著，惠之則沒沒無聞。不甘名掩於道子下，爰自焚筆硯，專事塑作，分道揚鑣，遂以蔚成大觀，與道子相抗席。時人曾爲之歌曰：「吳道子畫，惠之塑，奪得僧繇神筆路。」其見重於當時，蓋可想見。適唐代寺觀，盛行畫壁，道子之畫壁，既已跡遍兩京，名滿天下矣。惠之爲頡頏計，創爲塑壁，其榮譽正復相等。惠之又性喜遨遊山水，於其漫遊東南時，至吳門之保聖寺，因塑成羅漢數尊。至今影印雖已不甚鮮明，然考其面容之不落尋常蹊徑，姿態衣裙之純秉古風，絕非庸工所得而爲者，可決其爲惠之之眞蹟也。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　四：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　五：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　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九。

註　七：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　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申報」。

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處分武漢分會張知本、胡宗鐸、張華輔三委員，並通告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聽取蔡元培、李濟深報告查辦武漢政治分會改組湖南省政府案報告，認爲武漢政治分會之舉動不合法，惟該分會主席李宗仁因公留京，事前並未與聞，其自請處分，可無庸議；請處分與議之張知本、胡宗鐸、張華輔三委員。經決定張知本、胡宗鐸、張華輔三人先行免職，請中央監察委員議處。又決議電告各地政治分會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本日起停止開會。茲分誌政治會議致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北平各政治分會及各省市政府之通電如下：

一、致各分會電

「急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北平各政治分會均鑒：查中央一八九次常會議決，各政分會展至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業經中央分令在案。本日本會議一七九次會議議決，各政分會，應即遵照中央議決案，自本日起，停止開會，結束裁撤。相應錄案電達，希即查照辦理。並將結束情形，呈報備查。」（註一）

二、致各省市政府電

「各省市府均鑒：查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央五次全會議決案，各地政分會，限本年年底，一律取消。又查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一八九次常會決議，現在三全會已延期舉行，國軍編遣事宜，方在進行。爲各省政務之指導，及經過一切事件之結束計。決定各地政分會，展至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等語。業經中央分令各分會在案。本日本會議一七九次會議議決，各政分會應即遵照中央議決案，自本日起，停止開會，結束裁撤。除分函中執委會國府查照，並分電廣州、武漢、開封、太原政分會，及北平臨時政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電達。請查照。」（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凡五章二十八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　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　役。

預　備　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官軍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爲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兼　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　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初任必自少尉始。

3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　年。
少　將	三　年。
上　校	四　年。
中　校	三　年。
少　校	三　年。
上　尉	四　年。
中　尉	二　年。
少　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爲一年。

4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論　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論　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册，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册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1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因事務之需要。

二、調劑人地之宜。

三、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1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爲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臨時職務。

三、缺乏相當人才時。

2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3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尚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3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尚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前1、2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

三、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四、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五、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3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　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停職候用　現役。
免職
撤職退役　預備役。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卽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卽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卽按輕重或撤或褫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附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註四）

區別	階級	預保	核保	審定	任命
特任	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請簡。	高級委員會	同右
同右	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請簡。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薦任	中校	同右	軍政部彙列名簿薦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同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右	少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委任	上尉	同右				軍政部
同右	中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右
同右	少尉		同右			同右
同右	准尉					各直屬長官委任呈報軍政部備案
附記	一、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銜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					

國民政府發表各編遣區辦事處人事命令。

任命何成濬、錢大鈞、賀國光、陳焯、吳蔭棠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肇英、張羣、葛敬恩、錢宗澤、楊煥彩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嘉祐、賀耀組、舒石父、高蔭周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丁超五、唐豸、陳儀、趙延緒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褚民誼、李鐸、胡翊儒、韓雲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

任命萬福麟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榮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吳鐵城、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段雲峰、李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命傅鵬海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周維翰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陳增智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郭殿屏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

任命張壯生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李健侯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聶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張兆棠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

任命楊正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胡頤齡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王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遣置局局長，張振鷺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

任命舒宗鎏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

任命周兆瑞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註五）

第二十一師師長楊虎城通電報告光復諸城經過。

顧震陰奉張宗昌命令，接濟劉黑七，第二十一師師長楊虎城遂令所部攻擊顧震。本日電告中央克復諸城，電文云：

「各報館均鑒，顧震欺騙政府，盤據諸城，陽受中央之委任，陰奉張逆宗昌之命令；因體念民艱，姑予寬宥。二日電令該部移防，以免糜爛地方，諸城防務，即由敝師接守，敝部當即一面派員往諸城接洽防務，一面派隊前進。詎知該逆恃張宗昌爲後援，置命令於不顧，遂指示劉匪黑七殘部，盤踞莒諸交界之白馬山北杏一帶，接濟劉匪大批彈藥，並派兵一旅助劉。附近七十餘村，架去男女肉票八九百，殘殺無錢肉票百二十人，剖腹裂肢，棄于原野，爲狀之慘，目所未睹。敝部以奉有明令，並應民衆呼籲，遂令第三旅旅長孫蔚如率領第一團團長武士敏、第二團團長張自强、第七團團長趙壽珊、及各特種兵進擊該匪。幸賴官兵奮勇，及民衆援助，激戰一晝夜之久，已於眞（十一）日晚攻下白馬山北杏等處，逆匪倉皇敗走，退守枳溝。是役當場斃匪三百餘人，俘虜四五百名，救出肉票六百餘人，奪獲該逆師旅團營關防圖記三十二顆，師旅團營部旗幟十九方，槍械甚夥。敝部於攻克北杏後，即乘勢進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枳溝，該處爲諸城西南重鎭，城壁堅固。顧震率領三團之衆，與該匪殘部共約四千餘人，憑險頑抗。經我部奮勇登城，血肉相搏，逆匪不支，遂於文（十二）日上午七時佔領枳溝。逆匪狼狽東奔，當即派第三旅旅長孫蔚如率兵跟蹤尾追。並令右路第八團團長段象武星夜前進。該逆經枳溝大挫之後，潰不成軍，被我軍兩路直迫諸城城下。該逆即棄城潛逃，截獲輜重甚多。清查結果，內有張逆宗昌委狀公文及勾結日本帝國主義函數十件。其背逆作亂證據，已成難掩飾之事實。罪惡滔天，罄竹難書。刻諸城秩序安謐，除派隊尾追並分別呈報通告外，謹電奉聞。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二十一師師長楊虎城叩。元。」（註六）

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請願裁厘並取銷特種消費稅；上海市商民協會電籲當局維持和平統一。

全國商會聯合會本日下午三時在上海召集全國各省總商會代表會議討論重要問題，到代表等數十人

一、報告事項：

㈠ 執行委員黃道乾橫被叛團戕害，定三月十七日在三山會館開會追悼。

㈡ 參加萬國商會最近狀況。

二、討論事項：

㈠ 請求迅裁全國裁厘並取銷特種消費稅案，各代表均主積極反對，議決向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請願，務達取銷目的。

㈡ 大華報籌備案，當由吳敏於報告現狀，議決努力進行。

㈢ 江蘇宿遷縣商會主席裕暑被該縣長藉口抑制中央輔幣之價格，苛虐凌迫案，議決大會主持公道代爲呼籲。（註七）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爲時局問題，發表通電，認爲維持和平統一，實爲最切要之問題。其通電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關外易幟，統一告成，全國人民，方幸國基永固，和平實現，俾政府得盡力於外交與建設。同時建設雖未著大效，而外交已積極進展。王外長周旋壇坫，不辭勞瘁，關稅自主，既竟全功，建國大綱，所昭示我人之修訂各國條約，亦漸獲端倪。凡此成績，一部分固由外交當局之努力，大部分則實由於國府諸公及中央委員一德一心，愛護黨國，有以致之。因此奮鬪之結果，外以使國際地位之增高，內以促工商實業之發展，準此以往，三年有成。迺者因湘省之變，謠諑紛傳，而帝國主義者與反動份子，相與乘機造謠，圖快私意。實則湘事係屬局部問題，將如何於維持地方治安之中，爲保持中央威信之計，想謀國諸公，必能深籌妥慮，得相當完滿之解決。惟是維持和平統一之時局，實爲目前最爲切要之問題。如果發生不幸，寧獨革命盡棄前功，卽外交亦發生問題，而工商事業，更將永墮沉淪，萬刼不復。務祈中央委員，推誠熟商，民衆團體，一致主張，無任企禱待命之至。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叩。元。」（註八）

附錄：電詢湘、鄂、贛三省大洋券是否整理（註九）

總商會昨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云：案查鈞部第一五三號布告內開：查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券，及該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由本部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業經公布條例等因。所謂該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是否卽指印有中央銀行湘鄂分行照兌光洋字樣之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而言。如謂此項臨時兌換券，並未包含在內，則所謂三省通用大洋券，究係何指？且臨時兌換券，散布於民間者，數額甚鉅，將來是否另行設法整理，俾無向隅，均費研究。迭據持券人來會詢問，殊難置答。理合電諮鈞部，詳晰解釋示遵，實爲公便。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叩、魚、印。

上海華洋賑災協會為甘肅乾旱事，發起捐款賑災運動。

上海華洋賑災協會，接甘肅泰安縣黨部暨省議會之報告，謂甘肅乾旱，餓殍載道。

「自民國十七年以來，雨澤愆期，禾盡被旱枯，秋苗未及播種，樹皮草根皆食淨盡，今日餓莩載道，積屍盈野，易子而食云云。災區六十五縣，難民三百餘萬，死於水火刀兵役厲凍餓者約一萬五千以上。現災民益衆，有全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仰藥而死者，有途中被害，肉裹飢腸者，有以襁褓供作食品者，有因無生路投河者，有殺食同行小孩者，有捐棄小孩或遺於山野者，有坐以待斃者，有投井自縊者。」（註一〇）

因此華洋賑災協會發起募捐運動，以救濟災民。

附錄：一、甘肅省賑務處虞電（註一一）

各報館均鑒：甘肅不幸，匪旱並經，災區計六十五縣，難民達三百餘萬，迭電呼籲，爲民請命，早邀洞鑒。茲將悽慘情狀，縷晰陳之。死於水、火、刀兵、癘疫凍餓者，狄道一縣，約一萬五千以上，導河一縣，約三萬六千以上，武威一縣，約三千以上，其他各縣，概可想見。重以連年歉收，沃野龜坼，鮒困涸轍，誰施橐餾，草根樹皮，挖盡剝空。邇來災民益衆，災況彌深。洮西蘇家集鑛，近因匪患饑寒而絕戶者八九家。榆中岳步離一家六口，自度難以生存，全家仰藥而死。皐蘭關山張瞎仙適外賣卜，昏夜歸家，道中被害，肉果饑腸。皐蘭南山張愚娃婦，迫於饑餓，竟將襁褓物供作食品。靖遠有貧婦携三孩乞食，數日未謀一飽，度無生路，俱投於河。武山冶福里乞丐殺食同行小孩，慘聲驚動村人，僅免於死。其他食毒草子而死者，携小孩至多人處，故意遺棄者，棄小孩於山野者，匪來無力奔逃延頸待斃而投井自縊者，種種慘狀，不可勝紀。言念及此，能不痛心。萬祈俯念災情重大，或撥大宗之款，或分一勺之泉，以救災黎之命，而安衆生之心。臨電屏營，竚候待命。甘肅省賑務會率三百餘萬災民同泣、叩、虞。

二、W. H. Mallory 著，俞佑世譯：中國災荒之原因（註一二）

按此篇原係華洋義賑會秘書馬羅來氏（W. H. Mallory）所著之中國災荒問題（China's Famine Problem）中之數段，乃由法人范利格來氏（Heuri de Variguy）摘其精華，而刊登於巴黎之現代科學雜誌（La Science Moderne〔Paris〕）上，復由美國文學週報（The Literary Digest）（Sept. 15, 1928）轉載。譯者見其關於中國災荒之理論，見解，與事實，均極簡要。故譯之以促吾同胞之注意。

中國災荒之緣因，極爲複雜。其起因必以時代及地位之關係而異。其最明顯者，乃人民增殖過多，因五穀之出產數與消費者成反比例之故。換言之，即供不應求之謂也。凡一國居民之增加率，若不能與其農產品之增加率同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一水平線時，則災荒自不可免。況中國無迅速之運輸，而受災地之居民，則不能享受他處之農產剩餘品。但對於本緣因，全世界均受此種恐慌。其故乃世界各國之人民皆有無數量之增加也。因此本篇所述之中國災荒問題，多少有關於全世界者在焉。

中國受災荒之年代甚久。其罹災者每以百萬計。紀元前一百零八年，至紀元後一千九百十一年間，約計中國之受災荒食物缺乏者，共有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之多。由此觀之，中國幾無一年無災荒之存在。非此省，即彼省，非旱災，即水災。據云中國在紀元後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間，因災荒而死亡者有九百萬至一千三百萬之衆。此外因黃河堤崩大水氾濫，每次被難者，其數恆超過二百萬。嗚呼！素稱豐美之中國之人民生存問題，殊非易易也。

中國人民之受饑饉而不得食者，其數之多，實駭人聽聞。其多數居民，均極貧困。在中國務農區域之居民，一人每年約能賺得工資不出二十五元者，（按此數或指金洋而言，否則我國之常年工人之伙食，多由東家供給，而每年淨得二十或三十元者則有之。但今百物昂貴，我江浙兩省之常年，亦須每年五、六十元矣。）恆居多數。而實計此種勞工，雖全年蔬食，即不食魚肉鷄蛋等貴重食品，亦需七十五元之開支，方足以維持其一家人口也。

全中國雖不致同時受災荒之害，但其惟一之運輸方法，皆賴諸長江內河。而鐵路則極有限，道路更勿論矣。

中國災荒緣因中，天旱乃一大敵也。在北方諸省，常有二三年中，一日不雨者。因此氣候之乾燥，日漸增加。雖有該地居民之施行灌溉方法，但其效甚微。昔日中國曾一度充滿森林，但亦於不久後被居民伐滅矣！然中國亦有諸省，因多雨而受害者。其有大患於中國，與少雨同。故中國森林之不加以正當保護，確與中國之人民以大不利也。

昔日中國所有之大城內，均有積穀倉之設備，以濟災民。但當民元革命時，凡此種穀倉內所蓄之穀類，均被出賣，或偷竊殆盡。而此後則從未見其能再事收藏矣。由中國之現代地位情形觀之，其他各國所用之治標救濟方法：如中國缺乏五穀時，而以食物接濟之是，實無濟於事。蓋各國之欲救助中國者，必須先開導中國當局以一種減少旱災及水災之正確方法，但此非易事也。必須經過相當之困難，以確實之救濟方法，同時改革一切不當之設施，方能有效。凡各國所供獻，富有經驗及理論之意見，亦必須有中國當局協力之整理，否則仍歸無效。又如中國鴉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種植亦當嚴厲禁止。蓋鴉片所需之地土，均極肥美，因此遂將產生多量五穀之地土佔居。中國又何能免却災荒耶？

吾人（原著者自稱）素聞中國農人，技巧之精，無與倫比，此乃確事也。但觀其在耕種時之勤苦耐勞，雖極小之一方地土，亦不願捨棄不耕，卽可知其大略矣。故中國雖伐害極多之樹木，但因農人之勤勞，亦可少補其缺。中國農人最惜耕種用之肥料，而尤以人之排泄物爲最。而對於耕種之科學方法，則反不注意，殊可惜也。

凡耕農有進步之國家，均有所謂爲耕植術（Art of Farming）者在。夫耕植術者，乃含增加農產品，耕植之專技，混合肥料能適合某地之耕植，而同時對於各種耕植法有進步之研究等之意義者也。中國之耕植方法現時卽確需此項科學上之改革。

中國之巨大版圖，其農產品，足够四萬萬四千萬人民之需要，可無疑義。因此前所謂人民過多之患，更不足慮。但中國土地雖大，而適於耕種之地則有限。蓋中國有極多不適於耕種之山地高原，及出產極微之平原。因此中國四萬萬四千萬人民，均密集在中國之一小部之土地。此乃人民過多之緣因也。中國某部，有多至每一方英里內，居住六千人者。其難免於人多之患者，乃事實上極明顯之事也。

中國爲世界耕植最豐富肥美之國，自無疑義。中國之能出多量之農產品者，均當歸功於其勤勞之農人。如更能利用科學之新發明，以增加其出產，而減少其因洪水氾濫所致之損失，則雖人多亦不足爲患。又中國人民之死亡率現時極大。所謂科學之醫學藥物、衞生等，在中國極爲幼稚。社會因缺乏衞生常識，則其死亡率自必較他國爲多。顧理雖如此，而實際上自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中，中國之人民並不因之減少，蓋中國之生產率極大也。中國民族乃世界上最能生殖者，其因生產率超過死亡率之故，中國人民並不見其減少也。凡事至終皆有一種限止。故生產率與死亡率之融和點（saturation-point）亦相接近矣。近時中國人民之增加緩慢，乃其明證。

中國人民生產率之偉大，全賴其倫理的保障，卽中國宗教觀念之束服。敬畏家長，乃其根本要素。中國素以孝道爲重，凡成年之後裔，必須經過各種規定之儀式，而男子尤當在成人時結婚。因此中國幾無人不希望得男，以承繼其宗室。中國人民死亡率之大，亦足以促進其生產率之增加也。況多妻主義，爲中國法律所不禁，而又爲多人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行者耶？

關於中國災荒之緣因中，尤不可忘者，乃中國之一種自信爲道德之擧，而殊有害於中國人民，卽將死者埋葬於其家室之左近之田園中，而不在不適於耕植之地。因此有極多適於耕種之地，均被墳塋所佔居矣。換言之，土地愈肥美，居民愈密集，而葬於其地之死者亦愈多。曾有人統計此種被死者所佔居之地，倘改用以耕植五穀，而供民食，足可維持數百萬民衆。可不注意哉？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六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六號。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五號。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七。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申報」。

註一〇：同註七。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申報」。

註一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五八—六〇。

十四日

國民黨中常會推定三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

本日，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二〇五次中央常務會議。其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推定譚延闓、蔣中正、胡漢民、于右任、孫科、陳果夫、古應芬、吳敬恒、張人傑九委爲三全會代表資格審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會委員。

二、三全會由中央指派之代表未親出席者，由執監委提出，交代表資格審委會決定補充。

三、三全會代理秘書長葉楚傖提議，請推定大會開會式臨時主席案。決議：推胡漢民爲大會開會式臨時主席。

（註一）

國民政府指令儘先賑濟綏遠及內蒙各旗，以維地方治安，防止赤俄共黨之煽動。

國民政府指令賑務處，儘先賑濟綏遠及內蒙各旗，以維地方治安，防止赤俄共黨之煽動。令文曰：

「令賑務處，呈據綏遠省賑務會電稱：綏遠災情嚴重，當此赤俄共黨蓄謀煽動之時，若無相當賑救，沿邊各省及內蒙各旗，地方治安不堪設想，經電覆現正設法勸銷賑災公債，俟銷有成數，分別撥濟，請核示由。呈悉，籌有賑款，應即儘先撥濟，仰由該處轉飭知照。此令。」（註二）

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令告前江蘇省立各校校長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主任，靜候經費委員會議決發款辦法。

本月八日，江蘇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教職員，向中央大學催索以前積欠經費，包圍秘書長劉藻彬至一晝夜之久。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爲此特別頒發訓令，通告前江蘇省立各校校長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主任，靜候經費委員會議決發款辦法。令文曰：

「案查江蘇省自行大學區制以後，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按月發放，並無積欠。惟前江蘇教育廳時代，承久敝之餘，值方新之局，本校長正在前廳長任內。一方面籌備改組，一方面力維現狀。節經呈請中央及省政府並咨財政廳撥款維持，復以十五年度下學期教育經費，特提議案，向省政府建議清付，終以軍事方殷，迄無成議。此前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積欠之由來也。改組以後，對於撥還舊欠方法，仍積極籌謀，曾於十七年一月，會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前國民政府大學院，函准財政部，就捲煙稅項下撥還三十萬元，專爲清理積欠之用。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雖允照撥，只發過二萬元，交與管理處，餘數迭經函催，迄未續發。在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開會時，本校長又屢次將設法償還舊欠一案，列入議程交議，經各委員兩次議決，俟財政部前允撥還之款如數撥到後再辦，此本校長對於籌還舊欠之經過情形也。前年陰歷年底，各前校長來校請求，當以根本辦法既未解決，不得不在可能範圍內勉籌救濟。爰經召集教育經費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暫就財政部撥還款內已發之款，提出一部份。由本大學前普通教育處程處長，會同各校長，按照事實公決支配，數目雖有參差，事後各學校應無異言。洎去年陰歷年底，各前校長及舊教職員又來校請求，其時已逼近舊歷歲除，會不能開，風雪天寒，情殊可憫，並據查明財政部前次發出之二萬元，除提過一部份外，管理處尚存有一萬一千餘元。復以此數不敷支配，由本校長個人負責，向管理處暫借一萬元，交本大學普通教育處秦處長，會同各校長教職員商酌支配，此本校長萬不得已，臨時籌款救濟之情形也。陰歷年關既過，本校長即開本大學教育行政院行政會議，首先討論清理方法，擬有草案，提交教育經費委員會，一面決定從速召集經費委員會解決。乃委員會尚未開會，本月六七兩日各教職員又有數十人來校請願，深夜不散，不得已就本大學行政院同人薪俸尚未領去者，借墊發放，每人數十元，原以借薪發薪，偶一爲之則可，自非常法，並以同爲教育界中人，必能洞明義利，深諒教育當局之苦衷，徐圖正辦。不料聞風而至，視爲公例，紛紛要求，漫無限到。且其時關於欠費一事，業經本月八日經費委員會議有臨時辦法，自應遵守，此又本校長對於最近來校索欠者幾次應付之情形也。當本月八日經費委員會開會時，各教職員要求旁聽，本校長勉徇衆意，商得各委員之同意，允推代表四人列席旁聽，詎代表正在發言，而其餘教職員約五六十人，已一擁而上，聲勢洶洶，各委員見此情形，相繼退席，本校長適因另有要公，暫時離席，須臾復返，尚未到會場，已聞會場內外人聲喧騰，並知委員人數既不足法定之數，已無法維持會場秩序，會遂中止，使舊欠一案討論未終，尚未完全解決，此又最近教育經費委員開會時橫被阻礙之情形也。會既不開，各教職員乃將各委員圍困，經各委員剴切說明仍不放行，歷時甚久，始克一一乘隙而出，而劉秘書長以辦事困難，函請辭職。是日列席會議，係應省政府代表丘科長之電，代爲出席，即在會場被衆包圍歷一晝一夜之久，不眠不休，妨害個人身體自由，至後包圍者紛紛結合，愈來愈多，約百餘人，並有數人恣意侮辱，嘻笑怒罵，竟失讀書人之品德，且毀壞公物，搜索及於內室，不重法理，殊深遺憾。洎次日將委員會議決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布後，之詳察事實者，知分文難得，多已歸去。惟累日尚有十餘人來校坐索，徒滋煩擾。況索欠者多仍在本大學區各校服務，尚與失業窮困者有別，身任教職，尤應以師表自重，而索欠行爲如此，則不知工人索薪如何？兵士索餉又如何？此又索欠者包圍劉秘書長及一切舉動之情形也。以上各種情形，恐未周知，用特詳細相告，俾各能明其是非。查改革之際，各省教育經費，均有積欠，甚或置之不理，本省則自始迄今，未嘗恝置。本校長統籌全局，曾以各校新事業須款進展，各校舊薪欠須款清付，兼籌並顧，固所甚願。惟值經費艱窘之際，有志未逮，且江蘇教育經費向係獨立，一切用途，須經經費委員會議決，稽核員簽字，管理處方能照發，行政方面，無權自由支給，前次臨時借墊，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所發之款，仍須歸入通案，就其應得之數扣除，並非優越權利。目下此項欠費，既經經費委員會議決，由管理處在清理積欠根本辦法未議決以前，先於四月份內籌發舊省校及教育機關經常費半個月，僅止一次，以資救濟。惟以前臨時領得之各項積欠費均應在此費內儘先扣算，以求公充，並經議決發款辦法，由各校長或各機關主任，會同各該機關教職員代表二人具領，領據上由各校長或各機關主任署名，教職員代表副署，以便造報各等語。是此項欠費，已有臨時辦法，蕲臻公允各校長、各主任，務各諒行政方面之苦衷，靜待依法處理，正當解決。並望轉告各教職員，周知此意。本校長一面函請經費委員會各委員，從速繼續開會。於最短期間將清理積欠根本辦法，通過公布。一面依照此次議決案，積極進行，以資救濟。想各教職員中必多明達事理之人，務望共體時艱，及本校長委曲求全之心，靜候正當辦法，切勿徒事紛擾，致行政方面無法進行，反于清理積欠一事有所阻礙，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註三）

武漢、北平、廣州三政治分會通電結束。

中央政治會議十三日決議，各地政治分會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即日起停止開會。本日，武漢、北平、廣州三政治分會均通電報告結束。（註四）

國際聯盟代表愛文諾離華贈言稱，中國之理想正與國際聯盟之宗旨相符合。

國際聯盟副主席愛文諾於一月三十日來華抵南京訪問，本日晚間鄭毓秀博士假東亞酒樓，歡宴此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偕國際聯盟代表愛文諾回國之吳秀峰，並招待司法界暨中外新聞界，到來賓五十餘人。席間鄭毓秀演講國際聯盟最努力之工作，爲謀世界和平，如聯盟公約第十條，凡兩國間將發戰事，必須在提交國聯會商同意之後，此實爲弭除戰禍之最善方法。次介紹吳博士演講中國與國際聯盟積極合作問題。先述國際聯盟的本身對於國聯的宗旨、組織、方法、成績四項詳加解釋。關於中國在國聯的留退問題，博士之意，以主張退出者所抱理由，如（一）去年落選；（二）濟案未能主張公道；（三）年繳會費甚鉅；（四）行政院永遠席位爲列强所佔等項。雖出於愛國心重，但覺持論薄弱，有失大國之風。末述與國聯合作的方法，主張開會時中國須派負責黨國要人出席。如英之張伯倫、法之白理安、德之土底尼斯，隨處均足發揚國光，而爲列國代表所敬重。並謂美俄之所以不參加者，一限門羅主義、一限共產主義，然美國對於國聯的工作，仍積極參加，最近胡佛總統且有加入海牙國際仲裁之表示。中國果眞退出，中國的眞正朋友，一定惋惜，日本政府與蘇俄共產政府，一定高興。旋宣示愛文諾臨別時致中國國民之電云：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轉大中華國民全體鑒：文明燦爛，古國復興，素尚和平的中華國民呵，由孔子而至孫逸仙，世界大同，汝之理想，正與國際聯盟之宗旨若合符節。然欲達此目的，必須以各國聯絡，互相提携爲方法，則國際聯盟之請求中國切實合作，良有以也。頻蒙款待，感激奚勝，臨別贈言，尚希鑒察，國際聯盟特派赴華聘問代表愛文諾叩。」（註五）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為有效。

東北當局對於中東鐵路之主權，日益重視。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曾於本月一日，召集中東鐵路理監聯席會議，提出六項提案：

一、履行奉俄協定，平均用人問題。

二、縮小中東鐵路局長權限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限制路局長動用款項問題。

四、局長行政，須俟理事會通過有效問題。

五、理事會副署命令問題。

六、修改奉俄協定問題。

對於上六項要求，俄理事長於一日請假缺席，不與討論，二日再議，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本日，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爲有效。（註六）

附錄：申報：東鐵命令須華局長簽字（註七）

十五日哈爾濱通訊：呂榮寰十四日以二〇六七號督辦訓令，飭令東鐵路局俄局長，略謂：「今後凡路局長以及各處長頒發局處命令，均須有華局處長簽字，方爲有效」，此項命令，頗出一般俄人意料之外。聞呂之所以突下此項命令者，因前此擬開之理監聯席大會，自本月二日爭執散會後，嗣後招集數次，俄方理事監事，迄不肯出席。路局會計處長司更迭爾司基，且携關係重要文件，歸其本國。數日前俄副理事長祁爾欽晤見呂榮寰，以如開理監會議，先決東鐵電話權，特區教育廳管理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地畝處沒收東鐵地畝三事爲請。實則欲藉此箝制華方之權利競爭。遼寧近日兩次來電，飭呂速進行東鐵各權利之接收，呂迫於電令，遂於日昨頒行該令。俄局長能否遵從，猶屬問題也。前項命令，係根據奉俄協定第九、十兩項而發，協定第九項原條文云：「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第十項條文：「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人民平均分配之。」華方目下所最注意者，即爲實現此兩項原則。其餘各項問題，猶在其次也。

今日理事會於上午開會，事先俄理事知所討論之議案，無預前此理監大會議案，故全體出席。開會時呂榮寰提出派員組織電話局賬簿檢查委員會，檢查東鐵路局經營市內自動電話時代之盈虧，得俄理事同意，當表決由督辦公署派科長徐彭壽、崔光熙偕同電話局委員厲子剛，前往路局查賬，因賬簿過多，須檢查多時，方有頭緒。據聞查賬之原因，緣俄方對於路局用電話，既不肯交費，新購之電話機，復扣在海參崴不交，茲並欲藉此事爲阻撓華方鐵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策劃之實現。故東北當局命令呂榮寰，一方辦理此案，一方仍爲主要問題之交涉。在此時間，俄局長仍不經理事會命令，大裁華俄（白俄）職員，致失業之工人頗多。日前有一華工被撤，因而自殺。其他華工，頓感地位之危險。故三十六棚鐵路工人，於前日合組自衞團，以備堅固團體，反抗俄局長之非法命令矣。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七號。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九。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申報」。

十五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開幕典禮。

本日上午十時，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舉行開幕典。出席代表除中央委員戴傳賢、陳果夫、古應芬、蕭佛成、恩克巴圖、何應欽、譚延闓、繆斌、宋子文、褚民誼、蔡元培、胡漢民、王寵惠、孫科、蔣中正、李濟深、吳鐵城、陳肇英、張人傑、李石曾、邵力子等二十一人外，並有各界代表及工作人員三百餘人，代表二〇六名。名單如下：林寄華（福建）、鄭螺生（南洋英屬）、伍瑤勳（古巴）、張道藩、陳德徵、王延松、潘公展（上海）、邵元冲（海防）、趙鐵橋（四川）、張簡卿、黃贊岐、馬洪煥（廣東）、沈君蘊（雲南）、張靜愚（利物浦）、劉奉濱（三十五師）、楊蔭潭（三十九師）、楊炳焜、劉安、李成功（檀香山）、楊熙績（湖南）、蔡增基（甌寧路）、王漱芳、張志韓（貴州）、唐重民（廿一師）、鈕永建（江蘇）、駱美奐（山東）、熊秉坤（黑龍江）、李敬齋（河南）、陳詩先（日本）、吳保豐（吉林）、葉秀峰（江蘇）、桂崇基（江西）、陳季博（廣東）、張羣（四川）、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殿棠（四十二師）、盧師諦（四川）、格桑澤仁（西藏）、曾三省（甘肅）、陳肇英（南洋荷屬）、蘇振甲（甘肅）、余伯賢、陳辯惑（坎拿大總支部）伍家容（湖南）、焦易堂（陝西）、李超英（浙江）、郎醒石（荷屬支部）、賀衷韓（南京特別市）、許紹棣（浙江）、張厲生（河北）、葉楚傖（江蘇）、黎子幾（帝汶支部）、李元白（貴州）、張希鴻（二十四軍）、倪弼（江蘇）、陳調元（安徽）、賀耀組（湖南）、吳醒亞（安徽）、李有庭（四十九師）、何作霖、馬超俊、胡文燦（廣州市）、鄭毓秀（檀香山）、林雲陔（廣東）、周利生（江西）、吳家駒、謝公來（古巴）、黃吉宸（英屬）、粟顯揚（湖南）、劉文島、陳耀垣（三藩）、包悅卿（內蒙）、張明經（河南）、譚贊（三藩）、史尚寬（駐法總支部）、劉驥、鹿鍾麟、鄭占南（三藩）、烏勒吉（內蒙古）、黃珍吾（黃埔軍校）、桂永清（江西）、彭襄、鄭彥芬（駐法總支部）、李孟壟（古巴）、鄭受韓（英屬）、梅安平、周炳琳、蕭鋒（浙江）、蕭同滋（隴海）、陳希曾（上海）、余景星（澳洲總支部）、王志遠（印度總支部）、李仲公（貴州）、吳公義（三藩）、李次溫（荷屬）、劉盥訓、謝禎祥（三十三師）、趙應廉（三十八師）、薛篤弼、王伯羣（貴州）、張延休、黃宇人（雲南）、魏崇元（西康）、譚文彬（熱河）、劉紀文（南京市）伍若泉、曾石泉、李煦生、李獻新、陳辨惑、余伯賢、趙屏山（坎拿大總支部）、陳君璞（平綏路）、楊杰、呂志伊（雲南）、孫鶴皐（浙江）、張鴻海（朝鮮）、李文範（廣東）、陳希豪（南京市）、鄧彥華（廣州）朱瑞仁、陳少雄、黃壬戌（緬甸）、孔祥熙（北平）、張之江（三十一師）、陳安仁（利馬）、邱鴻鈞（吉林）、羅時實（江西）、程天放（安徽）、杜韓甫（十六軍）、徐漣（第四軍）、莫子材（馬達加斯加）、譚星閣（貴州）、朱家驊（浙江）、熊式輝（第五師）、王蔭棒（二十八軍）、王亞特（二十九軍）、劉傳綬（福建）、陳紹寬、陳季良（海軍）、魏道明（熱河）蕭瑜（河北）、陳布雷（上海）、王正廷（北平）鄧家彥（第八路總指揮部）、鄧青陽（美屬）、黃哲眞、周佛海（菲律濱）、靳鶴聲（哈爾濱）、陳繼永（第三師）、陳焯（第六師）、楊虎（安徽）、薛劍光（河南）、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鞠生（十一軍）、陳策、金曾澄（廣州市）、陳祖烈、何履亭（甘肅）、谷正倫（哈爾濱）、趙一峰（三集團）、鄭恂容（英屬）、詹菊似、容維新（暹羅）、張治中（中央軍校）、詹調元（福建）、黃昌穀（菲律濱）、張鳳九（新疆）、陳楚楠（英屬）、劉景新（綏遠）、王則鼎（四十師）、馬國琳（四十二師）、余井塘（三藩）、狄膺（駐法總支部）、陳肇祺、黃仲瑜（安南總支部）、陳家鼐、吳開先（上海）、邵華、劉眞容（安徽）、黃季陸（四川）、曹立瀛（福建）、陳濤、鄧孝如、梁作民（安南總支部）、伍澤仁（首都衞戍部）、劉蘆隱（江西）、易培基（湖南）、曾養甫（南京）、顧子揚（江蘇）、單成儀（黑龍江）、劉不同（奉天）、龔介民（哈爾濱）、劉嶽峙（湖南）、陳任一、王健海、張廷進（澳洲總支部）汪寶瑄（江蘇）、趙植芝（海員）、方覺慧（南京市）、李霖（二十二軍）、楊繼高（甘肅）、王柏齡（江蘇）、酆悌（湖南）、姚大海（山西）、王廷瑞（江西）、丘河清（福建）、朱雲光（察哈爾）、吳經（卅六師）（註一）。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蒞會致開幕詞。指出國民黨的根本弱點是思想不統一，國民黨所代表的民眾決沒有階級之分。强調三民主義的革命，不僅是民族革命，而且包含社會革命。並期望大會對於政治問題，能討論出一個切實的辦法，以消滅地方割據的形勢，而鞏固中央的地位。更希望所有同志，以親愛精誠的精神，共同團結。其開幕詞全文如下：

「今天是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的第一天，是本黨的歷史上和中國革命的歷史上最值得紀念的一天，也是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中要開一新紀元的一天。回憶自從十五年在廣州開過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爲北伐和清黨的關係，全國代表大會已經有三年沒有開了。全國代表大會之所以不能早早開的種種事實上的障礙，各位同志大概都是很明白的，用不着多說。可是在北伐完成的現在，全國代表大會實在是不能延頓了。如再延頓下去，不獨本黨的基礎將要動搖，本黨的生命將要斷絕，而且爲民衆謀福利，爲民族求獨立的一切政治設施，都不能進行，所以一切忠實同志，都應該絕對的擁護這一次代表大會，不應該加以阻撓和破壞。阻撓和破壞這次大會，就不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動搖黨的基礎，斷絕黨的生命，而且是妨礙三民主義的實現，也就是給與帝國主義以破壞中國的口實和機會。從這一點看來，這一次的代表大會的重要，實不減於第一次代表大會。這一次代表大會的責任，實不輕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我們必須努力，使這一次代表大會的責任，能够盡到，這一次代表大會的使命能够完成。全體同志：全國代表大會已經有三年沒有開了，這三年之中，有許多黨務問題和政治問題，都要大會來解決。所以這一次的大會，對於黨務、政治，都要討論出一個切實的辦法，然後革命的進行，纔有一定的方向，黨員的努力，才有遵循的軌道。然而對於黨務和政治要謀切實的辦法，就要對於黨務和政治的現狀，確實的認識，和深刻的了解。如果認識不清，了解不確，一定找不出一個適當的辦法。全體同志對於黨務和政治自然認識的很清楚，用不着多說。我現在以個人的意見，據客觀的事實，把黨務和政治的現狀，擇要向大家報告。我們根據這些過去和現在的事實，就可討論出將來應取的方法，同時根據這些事實，也可說明個人對於本屆代表大會的希望。

先從黨務說起：黨內的根本弱點，是思想不統一，因爲思想不統一，所以意志也就不能一致。因爲意志不能一致，所以行動就不統一，團結就不堅固。因爲行動不統一，團結不堅固，於是黨的糾紛，都是從黨員思想不統一而發生。在清黨以前，各忠實同志因爲反對共產黨竊據本黨黨權，破壞中國革命，還能够在統一的意志下做統一的行動。所以當時本黨內部糾紛，沒有現在這樣厲害。自從清黨以後，本黨內部的共同敵人已經肅清，於是同志之間，遂發生許多複雜的思想和矛盾的行動，致使整個的黨，無形中陷於分裂的狀態，這實在是我們最痛心的一件事。本來中國國民黨有總理所手創的三民主義，所以照道理說，全黨同志應該以三民主義的眞義，統一全部的思想；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統一全黨的行動。不幸許多同志，把總理所手創的三民主義置之腦後，他們不根據三民主義去發揮本黨的革命理論，而離開三民主義，自己任意發揮個人主觀的見解，致使黨內理論分岐，思想複雜。一般同志陷於錯雜的思想之中，而不知何去何從。在一方面，有許多人大倡農工小資產階級爲本黨應代表的民衆，而自命爲革命的份子。在別一方面，有許多人竟否認三民主義爲社會主義。這些思想，我們只要研究總理的三民主義，敢說讀完總理的遺教，始終找不出這些理論，就可知道這些左偏右傾的理論，都是錯誤的，我們當然不敢附和，亦不贊同。因爲：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本黨所代表的民衆，決沒有階級之分。既不排斥農工階級，也不限於農工階級。一切被帝國主義者所剝削，被封建勢力所蹂躪的民衆，都是本黨應該代表的民衆。難道中國除却農工小資產階級以外，就沒有被壓迫的民衆麼？對於農工小資產階級以外的被壓迫民衆，尤其被帝國主義所壓迫的民衆，本黨就可以任其痛苦而不代表其利益嗎？我們只知本黨擁護農工利益政綱，絕對不承認有代表單一階級利益的理論，更不能有代表小資產階級利益的理想。他們這種理論在三民主義上就沒有根據，對於中國的實際情形也不相合。奈有些青年，對於三民主義既沒有正確的理解，對於社會實狀也沒有深刻的認識，以致爲這種似是而非的理論所矇蔽，而拋棄三民主義的精義。這種引青年入歧途的理論，不僅貽誤青年，而且破壞本黨革命的理論，違背總理的三民主義。他們因爲這些理論的錯誤，所以發生錯誤的行動。例如當此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之時，代表大會之不能不開，已爲顯見的事實。而他們誤解民主集權的精神，徒慕民主的虛名，竟反對代表大會。這種立異鳴高不顧革命的言論和行動，實足以淆惑三民主義的眞義，動搖本黨的基礎。

二、三民主義之爲社會主義，總理在其遺著和演講中，已經反覆說明。因爲三民主義的革命，不僅是民族革命，而且包含社會革命。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就是實現社會革命的方法；社會革命，就是實現社會主義的手段。中國之不能採取階級鬪爭，固由總理再四說明了，然而決不因爲三民主義不贊成階級鬪爭，便說三民主義不是社會主義，而有些人竟把三民主義中間的社會革命性抹煞，這也是明白的違反總理的三民主義。

總而言之，黨內一方面有好高騖遠不適國情的激烈理論，於別方面有株守成見不適近代社會的落後思想，致使最有高尚理想和切實辦法的三民主義混淆不清。思想上既有這種複雜的現象，黨內的派別，遂因而紛起。所以我說本黨的病根，實在是思想不統一。

再從政治方面觀察：本黨的革命是爲民衆謀福利，只要認識政治的實狀，就可以知道國家之所以不能建設的理由。在這種形勢之下，中央雖有爲民衆解除痛苦的決心，但革命既不能爲民衆謀利益，勢必致使民衆對本黨失去信仰，對革命發生厭惡，黨若失了民衆的基礎，革命如沒有民衆的同情，黨那裏還能存在？革命那裏還能成功？所以希望這一次的大會，對於政治也應該討論出一個切實的辦法，以消滅地方割據的形勢，而鞏固中央的地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所說的，便是目前黨務和政治的實際狀況。總括起來，黨的病根就是黨內意見紛歧，思想複雜。政治的病源就是在地方割據，中央法令不行。在今日以前，民衆只受革命的犧牲，沒有享受絲毫革命的利益，這實在使本黨無以對民衆。但要實施爲民衆謀利益的政治，一定要中國完全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一定要地方絕對服從中央，進入軌道，然後纔能順利的進行。如果封建割據的實際，仍舊潛伏在形式的統一之下，那末中央的一切建設計畫，決沒有實施的可能。但是中國的實際情形怎樣？中國已眞正統一了麼？我們只要看一看實際政治狀況，就可斷定中國實際上還沒有統一。北伐完成以後，形式上已經統一在國民政府之下，而且地方軍事領袖，也沒有不以服從中央相號召了，但是事實却完全相反。地方把持財政，購買軍械，私增兵額，都聽地方爲所欲爲，中央絲毫不能加以干涉，而且不僅地方的行動中央不能干涉，甚至地方常以軍事的實力威脅中央，要挾中央，中央對於地方，如果有什麼要做的事，都以協商的方法去徵求同意，而地方對於中央，如果有什麼請求，就以命令令式的方法來要挾。中央的法規，既然不能規範地方行動，中央的命令，也不能强制地方以服從。例如這一次的湖南事件，完全表現出地方反抗的態度，五中會議明白的規定政治分會不能任免他們所管轄區域內的人員，而武漢政治分會竟擅自任免湖南省政府主席和全部委員。編遣會議決議各地部隊未奉編委會命令不能擅自調動，而離編遣會議不到半月，武漢竟調動軍隊，擾亂湖南江西。湖南事件發生之後，政府即明令制止軍事行動，並且命令各軍各駐防區聽候查辦，而武漢竟置中央命令於不顧，仍舊進擊江西，至今有進無已，如此眞是服從其名，反抗其實。這些現象，都是表現中國的政治到現在還沒有達到眞正統一的狀態。中國的政治既然沒有達到統一，一切建設計畫，自然不能實現。黨內一部份同志常常攻擊中央當局，以爲政府沒有爲民衆圖謀利益。這雖然不敢說他們是出於惡意，至少也是昧於事實。事實上阻撓民衆利益的障礙還沒有剷除，民衆的利益那裏能够實現。而阻撓民衆利益的障礙，便是地方各自爲政，不能眞正服從中央，完成統一。這種現狀如果仍舊延長下去，不但是將來革命前途將有莫大危險，而且過去的革命努力自將落空，過去的革命成績將墮地無遺。因爲從黨的方面說，本黨主義是主張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然而黨要完成建國治國的使命，一定要黨的本身能够健全。如果黨的問題都不能解決，那裏能够解決國的問題，黨的本身都不能統一，那裏能統一國家。所以黨內的糾紛如果不得到解決，那末，本黨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中，實在有失去領導地位的

Academia Historica

危險，就是本黨的政治生命斷絕；本黨的政治生命斷絕，則中國革命的進行勢必至於終止。

所以這一次大會對於黨的問題，一定要有適當的辦法，然後纔能保障過去的成績，領導將來革命的進行。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最高的權力機關，一切重要問題，大會都有力謀解決的權利和義務，如果大會對於黨的問題不能解決，則本黨無健全的希望。所以我希望這次大會能夠討論出適當的辦法，把本黨過去弊病完全消除，在黨的歷史上開一個新紀元，然後才不負手創本黨的總理，才不負爲黨犧牲的先烈。

此外我還誠懇的希望一切同志，要以親愛精誠的精神，共同團結。革命本來是沒有先例可循的創舉，世界革命的歷史，固然可以給我們許多教訓，然而因爲時代不同，環境不同，歷史上革命的經驗，不能完全指示我們革命的進路。所以某一時代某一社會的革命運動，實有許多新發生的現象，要我們發明新的應付方法。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間，難免有種種錯誤的舉動，應該善意的批評，不應該惡意的攻擊。應該以他們錯誤的行動作爲失敗的教訓，而不應該拿來做攻擊個人的資料，本來無論什麼人都不能完全免去錯誤，尤其是革命這種艱難困苦的工作，更難免時常發生錯誤。我們應該以全力發現自己的錯誤，以謀糾正，不宜專求別人的錯誤而從事攻擊。所以我很希望一切同志，對於別的同志一時錯誤，可不必再提；指摘別人的錯誤，不僅於革命進行沒有什麼好處，而且徒然引起許多糾紛。這一點我希望一切同志都要注意。古人說：『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現在不要再算舊帳，以前各位同志之間，雖然主張難免稍有出入，然而我們要鞏固本黨建設國家，取消不平等條約，完成國民革命，除了泯除派別的思想，團結能爲黨犧牲一切的忠實同志，大家集合一地，共同努力以外，還有什麼辦法？所以此次大會，不但集中本黨力量，而且要團結本黨精神。再換一句話說：就是在融貫本黨同志的意見，消弭本黨派別的糾紛。所以反對大會或彈劾個人的舉動，是使本黨分散力量，無異自戕其生命，決不是我們全體黨員所樂聞的，亦不是此次大會的宗旨。故不論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或是此次被推選的代表，無論持有任何意見，或贊成或反對，均應該到會平心靜氣和衷共濟的來討論議案，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我們黨員至此惟有各盡其職，不放棄責任，在大會中間來發表意見，貫徹主張，至於消極抵制或反對決議，這是從前議員對議會的辦法，決不是黨員對大會的態度。如果使本黨分裂或將來另行開會，這是適蹈西山會議的覆轍，皆不是忠實黨員的行動。時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日，如果不能在團結方面着想，而在抵消一方面用意，是決不能成功的。所以我們黨員對於大會，應該極力犧牲成見以謀團結，大家不可還懷着入主出奴的思想。如此本黨的意志才有統一的希望，本黨的團結亦不至於有破裂的危險。全體同志：我們記得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的時候，總理嘗十分沉痛的對我們說：『我現在已經老了，我的生命大約不久了，今後爲要把中國國民黨這個孤兒付託於全體同志。』自從總理逝世以後，已經四年了，這四年來，中國國民黨這個孤兒受的磨折已經不少，到了現在，這個孤兒沒有夭殤，實是萬幸。一切同志，應該努力扶養這個孤兒，使他日益成長，才不負總理的付託。」（註二）

附錄：主席胡漢民之開會詞（註三）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現在開會了。在今天莊嚴偉大的儀式中，這次的代表大會，是本黨統一全國後空前未有的盛會。凡我同志心上，應該都有一種莫大的感想。漢民承同志們推爲臨時主席，謹將這次代表大會的意義，敬陳於在會各位同志之前。本黨這次代表大會，距第一次大會已閱五年，離第二次大會，差近三年了。五年前我們同志在總理耳提撕命指導之下，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於廣州，確定了本黨的組織和政綱，並且發表了宣言。以後大家用科學的方法，提綱挈領的務將一切重大的問題，切實討論出一個結果來。這些話都是我們同志在第一次代表大會裏，親自聽見總理教訓的。漢民現在敢將總理這些教訓，向各位重述一下。在各位討論一切問題之中，漢民覺得還有最要緊的一點，不可不注意，就是健全黨的本身。所謂本黨最高權力的代表大會，原是爲本黨確定一切。如果不能領導全黨，那麼國民對於大會，對於本黨的希望和信用，都要減少了。本來國民所希望於本黨的，就在率領我們去建設一個自由平等的新中國。這個希望，先要在我們這次代表大會裏，有個充分的着落。同時我們全體同志，都是想來完成革命的使命的，都是信仰總理革命主義精神來結合的。如果大家對黨尚不守紀律，全國人民還肯相信本黨能替他們建設新中國嗎？就是帝國主義者，以及一切反動份子，就肯死心塌地停止他們破壞與搗亂嗎？在過去的革命進程中，他們破壞與搗亂的工作，已經做得不少。總是當本黨自身有什麼弱點表現出來時，他們便乘機工作一下。直到最近，他們所夢想的新弱點，就是負有本黨最高領導權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或者開不成，開不好，不能充分的團結，他們便又有隙可乘了。所以我們在這次大會，必須要一心一意，有始有終的做去，充分表現我們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個黨的能力，實現我們革命的主義，發揮我們革命的精神。漢民追隨同志，並且追隨總理，始終抱持的，是總理在世，漢民以總理爲黨，總理去世，漢民便以黨爲總理。因此漢民今天並無特別的感想，祇是將總理在第一次大會裏教訓我們的大意，向各位宣述一下。希望各位以總理的精神，負這次大會所有的使命，及其職責。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部通電結束，分別成立編遣區辦事處。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本日通電，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與整理委員會一律撤銷；同時成立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政治分會及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亦通電報告撤銷。（註四）

附錄：一、國民政府准予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備案令（註五）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呈報，遵令於三月十五日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與整理委員會一律撤銷，同時成立中央與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電（註六）

萬急，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公鑒：宥電奉悉，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遵於三月十五日結束完竣，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謹此電復。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叩、寒、印。

三、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電（註七）

南京蔣主席鈞鑒：刪電奉悉，鈞座尊重法令，維持統一，逖聽之餘，欽服無既。行見登高一呼，萬山響應，風聞所及，步趨有向矣。至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業於刪日遵令撤消，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亦於銑日先在太原成立。知關厘系，謹此電聞。閻錫山叩、效、印。

四、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電（註八）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二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令飭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撤消，各編遣區辦事處着於三月十八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等因奉此。遵於三月十五日將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結束，籌備成立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謹電呈察核。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呈。巧、印。

五、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萬福麟報告開始辦公電（註九）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鈞鑒：（餘銜略）奉令各編遣區辦事處，均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並奉委萬福麟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榮臻爲副主任委員，吳鐵城、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段海峯、李興中，張維清、楊勁支爲委員，各等因。謹遵於三月十六日在瀋陽設立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並即日開始辦公。特此電聞。萬福麟、榮臻、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張維清、楊勁支、有、印。

六、楊樹莊報告結束海軍總部成立海軍編遣區辦事處電（註一〇）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奉國民政府令，飭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各等因。遵於三月十五日將海軍總司部結束，並即成立海軍編遣辦事處。謹電呈瞥核。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叩、皓、印。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決定四月一日起徵收鹽稅。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總辦劉文藻，以各省鹽稅，業經中央令准，仍歸稽核所征收。同時長蘆兩浙鹽運署，復電請迅速接收。特於日前電召各省稽核分所經理，在外灘九號總所，舉行特別會議。出席者：兩浙錢文選、松江鄧邦遜、揚州馬泰鈞、長蘆蔡國器。會議內容：討論征收辦法及開始日期，結果決定四月一日起征收。太平洋社記者，昨晤鹽務稽核所張所長。據云：此次各省經理來滬，請示征收鹽稅事務，劉總辦以鹽運署預借銀行債款，亟應調查清楚，已令各該分所經理，迅速造報。（註一一）

魯南滕縣、魚臺紅槍會分別發生暴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東西南部之滕縣紅槍會因縣黨部及公安隊爲破除迷信、禁止小刀會迎神賽會，而於十二日晚嘯聚作亂，拆毀津浦路滕縣興南、沙河間之路段。經四十八師徐源泉部一四二旅張冠五派隊鎭壓，會徒四散奔竄，秩序卽恢復。（註一二）

魚臺紅槍會部亦因縣黨部禁止迎神賽會，而於十三日聚衆攻城，十四日下午三時攻陷魚臺。經毛炳文師長派部往剿，會衆四散。地方漸趨平靖。（註一三）

附錄：一、滕縣紅槍會與兵衝突（註一四）

津浦路魯南一帶，近有紅槍會發生。十二日晚七時左右，將滕縣與南沙河間之路軌，拆毀一段，當經駐兗第四師與駐滕第四十八師分別派隊剿擊，在界河一帶開火。當晚由固山南下之一次車到兗停開，十三日晨改爲二次車北返，由浦口北上之二次車抵徐亦停開。十三日晨改爲一次車南返，津浦交通，中途阻隔，至十四日交通已復，上下行車均暢行無阻。據由滕來徐某軍官云：魯南紅槍會，遍地皆是，此輩亦無何種目的，初出於自衛，後不免被利用，而魯省民風强悍，亦爲滋事之由。傳聞紅槍會徒於數日前卽有聚會，謀攻滕縣，至十二日下午，突有大股鎗會徒衝至滕縣西關之外。是時駐滕四十八師一百四十二旅二百八十四團張明述部，在車站已展開戰線，東西相對，適第三師七旅十三團李仙洲部乘車到達滕站，見兩旁均佈陣線，甚爲詫怪，經張團知會明白，卽一同向紅槍會攻擊。會徒烏合之衆，本不能當精銳之師，加以會徒恃符法，持槍挺胸而進，被軍隊用機關槍掃射，成排傾仆。某軍官謂追逐之際親見三師某兵在夾道中發槍，一彈洞會徒十二人之胸部，可見會徒之恃法，愚不可及。會徒被剿不支，向西南奔去，會徒拆毀南沙河北之路軌，殺死修道工人數名。十三日軍隊續行追剿，乃大崩潰。是役計斃會徒數十名，擒百餘名，四十八師傷營副一員，陣亡兵士數名，刻下滕邑治安，已漸復原狀矣。

國聞社徐州通信：滕縣軌道，被軍隊拆毀，現已修復，復據鐵道部委派駐臨城徐州站馬稽查云：余爲此事，頃由臨城返徐，其原因由於夏歷二月二日滕縣小刀會聚集會匪數百人，乘土帝會期，作迎神賽會之舉，縣黨部及公安隊禁止不聽。匪衆愈集愈多，數達萬餘。當卽圍城，公安隊警爲數太少，抵禦不住，惟有閉城以守。幸駐滕縣徐源泉部一四二旅張冠五派兵一團，携機關槍兩門於十二日往剿，並將滕縣南沙河間鐵軌挑斷一根，以免匪衆有意外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動。迨大隊到滕與匪等對擊，相持約一小時之久，擊斃匪衆數人，傷十餘人，匪勢不支，四散奔竄，現在秩序已復，軌道亦以修竣云。

二、時報：滕縣紅槍會變亂原因，老道作怪（註一五）

徐州通信：滕縣紅槍會事變及平息經過，已誌前報。記者頃晤滕縣軍界某君，述會徒變時一種怪聞，特略紀之。滕邑有楊老道者，某廟之住持道士也。素爲紅槍會首領，持符念咒，愚民信之。此次破除迷信，老道大受打擊，乃聯合會徒，一致反對，實爲此次事變發動之主因。當老道指揮會徒之際，戴大紅帽，穿黃馬褂，儼如前清之「王」、「公」「巴圖魯」然。最令人怪詫者，則爲向縣當局提出之條件。第一重修廟宇，再塑金身。第二婦女纏足，不得禁止。第三紅頂花翎，恢復舊制。初來聲勢洶洶，滕城關閉，繼經軍隊一擊，會徒作鳥獸散。而老道亦冠纓披離，狼奔豕突而走。某君又謂刻下滕邑秩序，完全恢復。四十八師張冠五旅三師李仙洲團均在滕駐防云。

三、時報：魚臺被紅槍會攻破，旋經軍隊擊散（註一六）

徐州通信：魯省西南境之魚臺縣，素爲紅槍會出沒之地，近來黨政人員力圖刷新政治、改革風習、人民固陋，會徒起而抵抗，乃于十四日竟演破城之劇。先是，會徒在城西一帶集合，魚邑偏僻，未駐大軍，會徒乃無所忌，直前攻城，公安隊還擊，以衆寡關係，退入城內。會徒猛攻，竟於下午三時攻破，公安隊長某君被會徒刺死，縣長謝渭東不明下落，城內居民，紛向城東逃避，黨部人員則奔至徐西北境之豐縣避難。豐縣長王公瑛以豐魚毗連，恐會徒向東滋擾，乃于十五日電徐報告，並派黃玉山來徐請兵。毛炳文師長聞訊，立電豐縣嚴爲防守，必要時派隊赴豐堵擊。駐濟寧之第二集團軍謝旅，當會徒攻破魚臺時，得有報告，即派隊赴魚兜擊，會徒業於十五日被擊潰敗，現在謝部在魚防守，正辦善後。

又訊：直魯元凶張宗昌自倡亂于膠東後，其爪牙張敬堯、李藻麟、劉開泰等先後失敗。行見東魯半壁，難容彼一輩之嘯聚，而國軍方面之孫良誠、任應岐、劉珍年、楊虎臣、馬鴻逵諸部，又節節進攻，張逆目睹途窮勢蹙，乃將其搗亂計畫，施之于內地。頃據豐縣長電話云：「張宗昌現以鉅款派員密至魯省西南之濟寧、金鄉、魚臺、曹州一帶，運動當地之紅槍會匪，唆使相機暴動，並由張逆委任某爲指揮，某爲司令，及道尹、縣長、旅、團長等雜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名稱，着其暴動後，如有良好結果及相當地盤，即畀以重任。並暗與計畫濟寧、曹州、嘉祥、鉅野、武城一帶，現有二集團駐軍，不便暴動，惟魚臺縣位於昭陽湖之西濱，前駐軍楊虎臣部已完全調動，有機可乘。因暗發命令由張宗昌部某游擊司令指揮一切，於本月十三日集合濟寧、曹州、金鄉、嘉祥，魚臺各地紅纓槍匪衆約五萬人，將魚臺包圍。魚臺縣無駐軍，城非堅固，縣長及公安隊長等親率公安隊及警察緊閉四門，嚴密防守，困禦終日，公安隊士兵被槍會擊斃砍傷共三十餘人，大隊長某亦同時陣亡。縣長及黨務工作人員及教育界人士目睹旦夕城破，多化裝鄉老模樣，越城逃脫。有渡湖向兗州逃難者，有南來豐縣避刼者。豐縣縣長王公興聞訊，十四日晨派騎兵十數人飛馳魚口探視。迨晚間返縣報告，十四日下午三時紅纓鎗會已將魚臺城攻破，公安隊已被繳械，殺傷民衆及百姓不計其數，燒殺淫擄，猖獗不堪言狀。據魚臺縣政府葉承審逃至豐縣所云：是誠空前浩刼，槍會多聲稱奉張大帥命令，恢復舊有河山云云。現豐縣長王公興以豐境距魚臺雖屬隔省，然土壤相接，朝發夕至，唇齒關係頻繁，因特於十四日晚電達駐徐三師長毛炳文，請速派重兵駐豐，以防意外。並於十五日晨派教育局長黃玉山乘長途汽車來徐向毛師長面陳魚臺事變之經過，並請兵鎮壓。（中央社）

又訊：據豐縣長途電話王縣長云，魯南金鄉、魚臺、濟寧、曹縣、紅槍會匪，兩萬餘人，受張宗昌運動，以魚臺縣黨部禁止迎神賽會，聯合暴動，於十三日圍攻魚臺縣城，聲言非屠戮魚臺，交出黨員不可。李縣長與匪談話，命先解圍，然後商量。匪等不聽，遂與該縣公安隊開火。雙方死傷甚衆，計匪衆死傷數百人，公安隊長陣亡，警士死傷三十餘人，卒至衆寡不敵，於十四日下午三時，魚城被匪攻破。李縣長及公安局長出走，黨員學生多奔豐告急，獄中凶犯盡被釋放，縣黨部及學校應用器具，多被破毀，且捕去黨員學生十餘人，損失在二十萬元以上。聲勢洶猛，大有東下之概。迨匪等聞山東主席孫良誠，令駐濟寧謝旅長率兵往勦，斃匪無算，魚臺會匪聞訊，乃相率潰散。地方現尚平靖，惟魚豐接壤，恐遭波及。除電請沛碭兩縣援助，並派公安隊長朱遵典率隊保護邊境外，現已派教育局長黃玉山由豐到徐請兵云。

宿遷刀會暴亂平復，計毀四百餘家，死男女三十餘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宿遷刀會二次暴亂，經地方治安維持會之疏解，已漸趨平復。惟刀會徒眾尚未離城，大多仍在附城一帶，而徐州、宿遷交通亦未暢通。（註一七）

宿遷遭此浩劫，經泗陽、邳縣、睢寧三縣縣長調查，計毀四百餘家，死男女三十餘人。（註一八）

附錄：時報：宿遷刀會調停解圍，會徒提出條件（註一九）

徐州通信：宿遷小刀會匪二次大暴動，曾與軍隊互擊數日，雙方傷亡頗重，而尤以無辜百姓被殃及火災彈斃者，不可數計。縣長童錫坤被困無法，於五日潛逃來徐，赴省報告。據談：自二日下午刀匪與五十二團發生衝突，激戰竟夜，後三日刀匪不支，旋即潰散。陳部並焚燒佛堂十數處，同時殃及運河西高坂頭村一帶房舍約百餘家（蔓延五六里）。四日陳琪部奉命調防返海，當由玻璃廠集中新安鎮待命登車。是夜刀匪以軍隊既去，有機可乘，復嘯聚將宿城包圍，高呼縱火焚燒東大街（為宿遷城內商業繁盛之區），並殺童縣長。童氏與公安局長孫啓仁會商，着孫指揮公安隊及警察竭力堵禦，四城門均用土堵，以防匪用刀劈入。童氏睹環境日益惡劣，本人於五日晨即化裝逃出宿遷。下午由商會及城內民衆公推王仰周為臨時代理縣長，（事先徵得刀匪同意）。並組織治安維持會。刀匪提出條件：

㈠ 賠償損失，（另築佛堂及興造房舍）。

㈡ 禁止黨部之存在。

㈢ 不准設立學校。

㈣ 着交出孫啓仁以便殺害。

當時由維持會及王代理縣長允准其第一條，請先自解圍。刀匪嗣交涉着有名望數人擔保其他條件後，乃於五日離宿解圍，現分投義勇市、五華頂、古城黑魚汪一帶盤聚，有家者紛紛返里，茲事遂又暫告一結束云（中央社）。

又訊云：宿遷刀匪萬餘人，二次暴動。現據徐中學生李保鈞，於今日由宿來徐就學談及，該縣自經王仰周兼維縣政後，刀會即要求條件：

一、重蓋佛堂。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賠償損失。
三、以後禁設縣黨部。
四、禁設學校。
五、獻出孫啓仁。

王氏允與蓋佛堂一件，餘容續商。十五日下午城圍已解，此事暫告一段落。據云：刀匪圍城在二三兩日，其原因一由童縣長捕刀匪首領六七人，殺二人，一由九師陳琪團及縣公安隊，焚毀會匪佛堂多處，致令匪衆萬餘有圍城之舉。聞在外城內城軍隊及縣公安隊與刀匪對擊時，公安隊傷二三人，刀匪死傷甚衆，居民飲彈而死者數人。迨九師陳團於五日晚奉令調駐海州，刀匪見軍隊調防，較前聚衆更多，童縣長及公安局長孫啓仁，見匪勢擴大，縣公安隊以人數太少，亦無法維持，當晚即潛行逃脫，地方治安若無人負責，更陷驚慌之中，隨公推王仰周暫主縣政。聞刀匪出沒處，以義勇市、五華頂、古城、黑魚汪四處居多。刻聞岳維峻第一師一部，不日開到，以維秩序。雖徐宿長途電話，現仍未通，地方甚爲平靖。（國聞社）

天津反日會附近發生爆炸案。

本日下午三時許，天津東北城角地方，突然發生爆炸事件，秩序爲之大亂，商店均紛紛閉門。經軍警聞訊趕到，竭力彈壓，始漸歸鎮定。事後調查，發現於反日會隔壁鑫華茂皮件店內，死傷數人。據傳說，係有不知姓名之某甲，前往購買皮鞋。行時將一包裹寄存皮鞋店。某甲行後，即行爆炸，計炸死赴該店之實大銀號夥計高蘭波一人。鑫華茂副經理郭少亭炸傷甚重，此外並炸傷學徒閻信一人，門外洋車夫二人。但據公安局長曾延毅云：「係電線走火」。檢驗受傷者創口之結果，判明決非炸彈爆裂，或係硝磺爲電火引着，以致爆發。茲誌調查所得如次：

焚斃者（有謂係被炸斃）一人，爲法租界寶成銀號走街高蘭波，年四十一歲。炸後週身赤紅，衣服盡碎，延至四時，即氣絕身亡。受傷者四人，計洋車夫白秀松，年二十八歲。山東兗州人，住小王莊輔康里，左腿被炸傷。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金山，年四十八歲，文安縣人，住小王莊張家洋車廠，頭傷。該號副經理郭少亭，年三十八歲，山東人，住東馬路三多街口，亦受傷，傷處爲頭手左腿。該號學徒閻信，年十八歲，良鄉縣人，左耳及腿部均受傷。除受傷者，由天津紅十字會抬往馬大夫醫院，急行醫治外（有無性命之虞尙不知）。死者高蘭波，則由紅十字會抬往一區四所西門口，電請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相驗。該處原定十六日詣驗，嗣以尸弟高衞臣呈請免驗，法院當經照准。高衞臣遂於十六日午後一時許，購買棺木壽衣等物，爲之成殮。至其餘受傷之二洋車夫，送往紅十字會後，尙無危險。鑫華茂學徒閻信及該號副理郭少亭，亦無生命之危險。

此事發生後，一區四所兩次呈報公安局，述明始末。原文如下：

㈠爲呈報事，竊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東馬路三多里旁鑫華茂皮件廠，突發異聲，卽時火起，至四時餘，方被撲滅，計燒去樓房二十三間，延及北鄰反日會樓房牆壁。其時該號正經理何宇生外出，副經理郭少亭頭部及左腿下部被傷，學徒閻信，左耳左腿均有重傷。又法租界寶成銀號同人高蘭波，適來該號辦事，因傷斃命。馬路上行走之車夫白秀松、尹金山，亦均受傷，尙無危險之虞。各受傷人，當由天津紅十字會救護隊，正在醫治中。除詳細調查起火原因，另單報告外，理合先行報告云。

㈡呈爲呈報事，竊查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分，職界東馬路三多街東口鑫華茂皮件廠失愼，業將大略情形，呈報在案。查該號曾在華利公司保有火險一萬二千兩，但其起火原因，尙不在此。據該號副經理郭少亭聲稱：三點二十餘分，有一年約二十餘歲，身穿藍布袍罩，戴美式灰毡帽，操天津口音之男子一人，手携福興字號鞋盒一個，包袱一個，不知內裏何物，放在本號茶桌上。該人與本號同事胡保興講買賣，購妥五元七角皮鞋一雙，因其所用交通鈔票係改字的，本號不收。那人便云：「我持來之物，及新購皮鞋，暫存貴號，拿得款來再行取貨」。不料這人去後，不及三分鐘，屋內突發極大暴炸聲，不知聲從何來，而火隨煙起，致肇焚如等語。該副經理負傷較重，已由士寶齋號具保赴北洋醫院醫治，同時被傷之該號學徒閻信，及洋車夫白秀松、尹金山，均去天津紅十字會醫院就醫。因傷斃命之寶大號同人高蘭波，現由屍弟高慰臣領屍。計當時鑫華茂樓房上下共二十三間，延燒反日會樓房上下四間。凡一區三所界內三多街振源和海貨店房三間，茂盛永成衣舖房一間，合記石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印局房一間，增文山房裱畫舖房一間，清立成銅舖一間，仁德堂藥舖房一間。職所官警及保安第一大隊，並消防隊一區五所官警趕到，救至四時餘始滅。查郭少亭所稱購物少年，此種舉動，殊爲可疑。當飭幫理巡官楊崑，在三區一街界內河北大關，將某某鞋舖舖掌，汪文元帶所預訊，據其供稱：「今天二時餘，有年約二十餘歲，穿青布袍，頭戴美式灰毡帽，長方臉黃白面皮，大眼睛之人，來我號給□□界和尙退換黃綢子鞋一雙。並某某曾與和尙退鞋數次，他知和尙住址，當將某某傳來。案據供我知道和尙某某現住某某界某某街某某寺，現在改名某某等。查此案據郭少亭汪文元所供情由相符，蛛絲馬跡，不無可尋。當即面請照會日本當局，緝捕嫌疑人犯某某，及無名少年。奉諭於本晚十一時，會同特務驗官警前往日本警察署接洽。因其主官外出，迨至一時許主官始行回署。據云：今天色已晚，請於明早八點再辦案。內汪犯未便久羈，除將汪實壁交特務一隊帶回，以便指拿某某等犯外，理合將嫌疑汪犯文元送請鈞局訊辦施行。謹呈，計呈送嫌疑犯汪文元，年五十一歲，天津縣人。」

反日會不幸被波及，除將重要文件運出，寄存市府外，因會址被焚，自十六日起，暫移至河北地緯路辦公。市黨部昨爲此事致市府及警備部函云：

「逕啓者，頃據本市十六日各報載反日會火警之原因，及其炸聲之由來，披閱之下，頗滋疑竇。惟此次事件發生，該會附近之鑫華茂革廠，而該號經理郭少亭，聲稱在炸彈暴發之先，有人至該號買鞋，後因交付僞鈔托故他去，將所携帶之手巾包，留置椅上，客未返而巨聲遂發。當經本會派員親赴該地調查經過情形，略與各報所載相同。查反日會成立以來，對於反日運動，不遺餘力，早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妬視。中因檢查仇貨，澈底進行，又爲一般奸商所不滿，事實俱在，共見共聞。此次事變，絕非普通失愼可比，顯係預有陰謀，其目標則在反日會，已無疑義。津地五方雜處，人煙稠密，池魚之殃，難容再見。爲此函請貴司令部，市政府速飭警備隊公安局嚴密偵查，將主要人犯緝拿訊辦，以窮原委，而遏亂源，並祈對該會工作人員，妥加保護，是爲至荷。」（註二〇）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二：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蔣總統言論彙編」，卷九，頁一五四—一六一。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五年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申報」。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九。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一號。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三號。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七號。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六號。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同註一二。

註一五：同註一三。

註一六：同註一三。

註一七：同註一二。

註一八：同註一三。

註一九：同註一一。

註二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十六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預備會議，通過主席團蔣中正等九人。

中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上午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出席者有：中委孫科、譚延闓、胡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蔣中正、李石曾、張人傑、李濟深、繆斌、古應芬、王寵惠、何應欽、周啟剛、恩克巴圖、蔡元培、陳果夫、褚民誼等，以及代表二百二十三人，列席者七人，推胡漢民爲臨時主席。並由葉楚傖報告中常會擬定大會主席團九人：譚延闓、胡漢民、潘公展、于右任、孫科、古應芬、蔣中正、陳果夫、陳耀垣，順利通過。又定於十八日上午開第一次大會。（註一）

附錄：三全會秘書處通告（註二）

三全會秘書處通告：查大會旁聽規則規定，除秘書處給與各項應發表之抄件或口頭報告外，不得有超出許可之紀錄。各新聞記者在大會列席旁聽，自應依照上開規定，不得有任何自由紀錄。所有新聞，概由秘書處供給。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宴請國民黨三全大會代表。

本日晚六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在勵志社宴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宴中致詞：希望在總理左右老同志，團結聯絡，以總理意志爲意志。其講詞略謂：

「今天歡迎各位，有一感想：當二次代表會開會時，那時兄弟在廣東黃埔學校開會，歡迎各代表，當時感想所歡迎之代表，皆親愛同志，集合一堂，甚爲愉快。但因當時有許多在總理左右的老同志，未在那裏，那時兄弟向各代表說兩句話，就是總理已死，不能復活，總理所告訴我們的，我們應當奉行，現在總理既死，我們惟一的辦法，祇有以總理的意志爲意志；所以希望在總理左右老同志，應該要團結聯絡，要以總理意志爲意志，不可有過分舉動，這是當時希望各代表的。此次在南京開會，兄弟又有一感想：即從前被挑撥離散的許多老同志，現在集合一地，如兄弟家人一般，所以舉行此次會議，一方是集合各代表，解決本黨革命一切問題；一方也是老同志離散後，現在又集合一堂，非常快活。但是快活之中，又有許多悲傷，就是㈠總理不在。㈡在場的同志雖多，但是還有未到的同志。希望大家能集合一處，且能團結爲本黨爲主義而奮鬪。更希望將來開四次會時，比現在快活，比現在有成績。所以從前希望代表者，是以總理意志爲意志；現在希望各代表者，即是以『親愛精誠』四字爲宗旨，望各位注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

工商部公布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本日，工商部公布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凡十八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七條，及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標準，百分之十五爲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攙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收條，派員扦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一、布包、席包、花衣每百擔扦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爲限，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二、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筒，每筒約以兩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扦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　七　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　八　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在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　九　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　十　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復驗以一次爲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扦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商人所繳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報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派員監視改裝後，再行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移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棉花已經工商部在他埠所設商品檢驗局檢驗領有證書者，自原證書發給之日起，在一個月內，欲由上海轉運出口時，應向上海檢驗局呈請復檢合格者，掉換證書，不另收費。不合格者仍照章不予出口。復驗時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減半扦樣。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衛生部長薛篤弼報告陝、甘、豫三省災情；災區廣達二百五十三縣，災民多達一千六百三十萬人。

衛生部長薛篤弼前奉中央特令，派往視察豫、陝、甘三省災情，本日將調查三省災情呈報中央。其大要如下：

一、陝西災民總數六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名，被災縣分七十七縣，災區情形較重者爲蒲城、郃陽、富平、涇陽、三原、高陵、朝邑、韓城等縣。

二、甘肅災民總數二百四十四萬零八百四十餘名，被災縣分，匪患兼旱災者共五十一縣，旱災兼雹災者共十三縣。災區旱災蘭山、渭川兩區最重，匪災蘭山、甘涼、渭川三區及涇原區屬之靜寧、隆德、會寧、定西等縣爲最重。

三、河南災民總數七百六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名，被災縣分一百十二縣，災區最重者爲豫南南陽及固始一帶各縣。（註五）

附錄：時報：薛篤弼携歸災民之食物（註六）

衛生部長薛篤弼，前奉國府特派赴陝甘視察災情，在途一月，行經豫晉陝甘四省，現已視察完竣，於十一日晨返京復命。據調查四省災況，以甘肅區域爲最廣，赤地千里，顆粒無收，災民搜掘樹皮草根以爲食，現則並此而無，沿途居民十室十空，有因不能得食，先將其子縊死而已亦餓斃者，慘酷之情，不忍聞見。聞薛氏將災民食物携歸二十餘種，並以調查各省災情分別輕重，呈報中央，請早日籌撥大宗款項，以資賑濟。茲將災民食物開列於後：

醋油渣、油渣面、棉花葉、槐豆、油渣饃、榆樹皮、穀糠面、菱草根、醋糟饃、榆皮面、棉子面、白薯葉、地衣草、糠粃饃、蔓菁、豆渣、杏葉拌雜面、杏樹葉、刺筋、苜蓿根。

兩廣縮編軍隊辦法已定，所有兩廣部隊共編五師一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廣軍隊縮編辦法，業經第八路總指揮部議妥。李濟深飭令各軍一律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編妥，本日起卽照新編制辦理。茲誌各軍縮編後改定番號與官佐人選如下：

兩廣軍隊屬於第八路總指揮部統轄者，計有第四軍（陳濟棠）、第五軍（徐景唐）、十一軍（陳銘樞）、十五軍（黃紹雄）、十六軍（范石生）、獨立第三師（許克祥）、十三軍第二師之六七兩團（周濟民）、此外尙有衞戍團（周世增）總部警衞團（王固）、黃埔入伍生隊（李揚敬）等。現第四軍改名爲第八路第一師，（以下每師之上均冠有第八路三字），第五軍改爲第二師，十一軍改爲第三師，十五軍改爲第四師，十六軍改爲第五師。廣西方面，除原日第十五軍所部縮編爲師外，所有各獨立團、獨立營改編爲一個獨立旅。定名爲第八路第一獨立旅，蓋桂省至少須有一師一旅，方足以維持治安也。一、二、三、四各師，均就原四、五、十一、十五軍，分別截縮改編，每師三旅，每旅兩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第五師亦編足三旅，惟十六軍原有兵額，依照縮編新制，不足一師，非將別部歸併不可。日前黃紹雄由梧來粵，向政治分會及總部提議，以范防邊有年，不無微勞，力保該部編師。於是十六軍縮師之議遂定，除以十六軍原有兵力兩師縮爲一旅外，以現駐北江之十三軍周濟民部兩團，及十五軍葉大森補充團兩部改編一旅。再以第三獨立師許克祥部縮編一旅，一律撥入第五師，俾湊足三旅之數。計目前兩廣軍隊已確實編定者，共有五師一獨立旅。又查縮師新編制，每師三旅之外，尙有教導團一團，直接師部。其他砲工輜各特種隊，尙不在內。今以五師一旅統計，實有步兵三十八團，每團三營中算計，一百一十四營，共約士兵六萬餘人，其尙未編定者，祇有衞戍團及總部警衞團、特務營、衞士隊等而已。

各師旅長人選，亦已由李濟深分別委定。第一師長陳濟棠、第二師長徐景唐、第三師長陳銘樞、第四師長黃紹雄、第五師長范石生、第一獨立旅長未定。各旅長自第一師第一旅起，挨次順序至十五旅止。㈠余漢謀、㈡香翰屏、㈢陳章甫、㈣雲鴻櫂、㈤鄧彥華、㈥李務滋、㈦蔡廷楷、㈧蔣光鼐、㈨載戟、㈩伍廷颺、㈠黃旭初、㈡呂煥炎、㈢曾曰唯、㈣王應檎、㈤許克祥。

此次粵省實行縮編軍隊，節減軍餉，以輕人民負擔。一方面則增加行政教育建設等費，從事於地方興革。故裁兵後，每月餉糧總共實數若干，並其他之臨時費、剿匪費又須若干，極爲一般人士所注意。經初步調查，計粵省

Academia Historica

軍費之支出，以張發奎、黃琪翔在粵時代爲最高度，每月達至六百八十萬元。張黃部隊離粵後，本可大爲減輕，但因各部隊參加東江戰事，軍隊比平時不無增加，故雖極力節減，亦僅縮去二百萬，仍需四百八十萬。然其時因紙幣風潮影響，名雖爲四百八十萬，而實際所撥者，則不過四百萬。由去年七月起，改爲四百三十萬，即爲第一次之裁兵。其時何春帆、馮銘楷等部，經已陸續裁去。直至現在各軍縮編爲師，兵額減至最低限度，已減爲三百五十萬。比較張黃在粵時代，已減去一半之數矣。（註七）

國軍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及第三編遣區辦事處成立。

本日，國軍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在南京成立，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在太原成立。（註八）

附錄：第一編遣區辦事處通電（註九）

南京來電　各報館均鑒，二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令開：自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職責宏鉅，中外具瞻，賴各委員公忠體國，協議通籌，編遣大綱次第決定，現總務各部組織就緒，各編遣區辦事處應即成立。其原設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消。各編遣區辦事，均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同日又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何應欽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汝明、尹扶一，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朱培德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佟麟閣、孔繁霨、林拔萃，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三月十三日，又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何成濬、錢大鈞、賀國光、陳焯、吳蘊棠，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肇英、張羣、葛敬恩、錢宗澤、楊煥彩，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茲遵於三月十六日成立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應欽、培德等，即於同日正式開始辦公，除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外，特電請查照。何應欽、朱培德、何成濬、錢大鈞、賀國光、陳焯、劉汝明、尹扶一、吳蘊棠、陳肇英、張羣、葛敬恩、錢宗澤、佟麟閣、孔繁霨、林拔萃、楊煥彩同叩、銑。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駐馬尼拉領事發表聲明，駁斥菲律賓各報肆意抨擊華僑。

駐馬尼剌中國領事因連日菲報妄稱暗殺案與抵制日貨有關，肆意抨擊，淆亂聽聞，特發言駁之曰：「以暗殺案等暴擧與抵制日貨事相提並論，實全無根據。菲島華僑雖均贊助反日運動，但咸出以合法行爲，菲島華僑佔羣島零售商之大部份，其贊助祖國政府之反日經濟運動，不恤作重大犧牲，今已獲有效果。此以日貨入口減少，華貨入口境多，可證也。負責任之華人，咸以華商查才遇害惋惜不置，今未查明實據，處以此案歸咎于反日運動，實欠公允。」（註一〇）

附錄：時報：斐島大批華人將被逐（註一一）

十二日馬尼剌電：昨日中國人查才（譯音）被戕一事，今日各報紙均有記載，謂警署調查尚無結果。究查之被殺是否因其私賣日貨，或僅爲一種私鬪，則迄難斷定。捕房於此案發生後，決將不安分之華人，開單呈斐島代理總督吉爾摩氏，請將彼等驅逐出境，姓名列入該單者，現已有八十人，各報社詳謂華人不應在斐島發生抵制日貨擧動云云。（國民社）

臺灣代表張錫祺、王達全、吳有容等向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請願，要求在臺設立領事館；廢除臺灣政府不平等法律；設立國民黨支部。

臺灣代表張錫祺、王達全、吳有容等於十二日抵京，除拜會黨政領導人員林森、宋淵源、詹調元、丁超五及周啟剛等，請求聲援外，並用書面向倭委會請願。提出三項要求：

一、設立領事館。

二、廢除臺灣政府不平等法律。

三、設立國民黨支部。（註一二）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申報」。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六號。
註五：同註一。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申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同註七。
註一二：同註六。

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會商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問題。

本日，外交部長王正廷與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外交部司長等，討論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問題。王正廷報告交涉要點如下：

一、法律上待遇，中國人與外國一律平等。
二、中國人在安南歷史上特別權利，概行保存。
三、從前移民署印指模之例，決行取消。
四、通過稅局尙在磋商中。
五、中國貨物稅則，以最低稅爲原則，但法方亦要求法國貨物入口稅，不再加稅。
六、華僑教育，決可自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六、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人頭稅法方亦允取消，惟既許中國人以特權，亦應納個人所得稅，爲交換條件。

八、華僑公產問題，歸領事管理。

九、約三個月後，卽可派出領事駐西貢及河內或海防。（註一）

中醫、中藥界代表舉行全國醫藥代表大會，商議反對衞生部取締中醫議案，並謀求自救之道。

本日上午，上海各地中藥店舖集體停業半天，並揭櫫「反對衞生部取締中醫議案」、「中醫中藥，關係國人生命，一日不可缺少，西醫界不應利用政治勢力，希圖廢止消滅，藉以推銷西藥」、「請國人注意消滅中醫之背景」、「擁護今日舉行之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罷工半日，表示我們的力量，是否有影響於民眾」等標語。

下午中醫休業半日，並在總商會舉行全國醫藥大會。其宗旨爲：

「共謀醫藥之進步，對於日前之障礙，宜如何排除，對於事後之設施，宜如何措置，俾我國醫藥事業，突飛猛進，內則加惠民生，外則兼善世界。」

會中發言極爲踴躍。其發言情形約略如下：

一、全國商聯會代表馮少山略稱：中醫中藥，爲人民保障，垂數千年之久，治療確具實驗，此爲全國人民所公認者。此次中央衞生會議，謬然通過廢止中醫案，不但關係中醫藥界之存亡問題，抑且影響國計民生。鄙人曩昔留學歐美，知西醫對於外科，亦有相當可取。但生命相關之內科大症，非請中醫診治不爲功。鄙人居第三者地位，根據事實與自身之試驗，認定中醫藥極有提倡之價值與必要，萬無廢止之可能與理由。希望醫藥界同志一致努力，不難達到最後之目的。

二、總商會代表林康侯君略稱：中醫的好處，完全是精神的，外國的技藝，是機械的。無論如何，精神的終是勝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械的。再者，取締中醫，勢必連帶推翻中藥，提倡西藥。無異提倡帝國主義，中醫藥界宜聯合起來，反抗經濟侵略，總商會顧取一致行動。

三、石芝坤君略稱：保存國醫國藥辦法，須分對內對外二種。對內宜設學校，以謀中醫學術上之統一，對外則宜團結一致，堅持到底。

四、閘北商會代表方椒柏君略稱：今日之會，實爲我國醫藥界空前盛會。鄙人希望中醫藥界協力進取，亦許將來可以拿我中醫之法、中國之藥，去治外國人的病。

五、各路商界聯合會代表鄔志豪君。略稱：中醫學理最爲精細，藥品亦極可靠。至西藥之所以突飛猛進者，因其廣告力甚大，往往十文之物，六七文用之於廣告費，本錢祇有一二文。

六、國貨維持會代表王介安君，略稱：國貨至今日，已被西商侵略無遺。向者以爲中藥這項國貨，決然繁虞。不料政府還要把他摧殘，假如把國貨的命脈革完，豈不是國將不國，我希望政府順從民意，提倡國貨之中醫中藥。（註二）

河南省政府通令停徵斗捐，以恤災黎。

本日，河南省政府通令各縣停徵斗捐，以恤災黎。令曰：

「豫省連年兵匪蝗旱，災害頻仍，以致各縣富鮮蓋藏，貧嘆仰屋。言念及此，憂心如擣。茲於無可如何之中，聊作撫卹之計。着將全省各縣斗捐，一律暫行停徵，至五月底止。雖省庫收入減少，而災黎獲益良多，已令行財政廳，迅速通飭各縣，一體遵照具報。」（註三）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大會正式開會，蔣中正報告黨務，何應欽報告軍事，並通過制止葉琪軍事行動之臨時動議。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代表二三八人，列席代表二五人。陳果夫報告審查代表資格委員會審查結果，合格者二五五人，手續未備者三人。蔣中正報告第二屆中央黨務。

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二百二十八人。由何應欽軍事報告。先請全體代表起立靜默悼念北伐陣亡將士，何氏再作軍事報告。

繼討論議事規則，決議照原文通過。又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問題。決議提案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宣言起草委員三至七人，決議案整理委員九至十五人，人選下次推定。

繼由劉文島等臨時動議：請將抗令稱兵之湘西軍隊葉琪等，由大會令國府明令速即停止軍事行動，限期退回原防，靜候解決。通過。討論潘公展辭主席職問題，決議照准，以朱家驊爲主席。又戴季陶辭大會秘書長職問題，決議慰留，仍以葉楚傖代理。又決議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各級黨部不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註一）

附錄：一、對蔣中正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註二）

大會聽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報告後，即鄭重審查其內容，所述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而總核其意義，可分爲五期：（一）自十五年一月至是年四月，爲本黨肅清兩廣反動軍閥勢力之後，共產黨徒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機會，驅入中央黨部，蓄謀篡竊黨權之時期。（二）自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三月，爲本黨裁制共產黨徒之猖獗勢力，並出師北伐之時期。（三）自十六年四月至是年十一月，爲本黨克復長江流域後，因共產黨徒挾持武漢軍政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以謀傾覆本黨，乃不能不大舉清黨之時期。（四）自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爲本黨一面漸謀收合黨的創傷，一面迅即完成北伐之時期。（五）自十七年八月以迄於現在，爲本黨力謀團結內部，統一國家，開始訓政之時期。大會對於本黨過去三年間所經歷之艱難險阻，與所得之鉅大成就，既懷悲痛，尤深感奮。以爲關於上述五時期之工作，應加以忠實之檢查與批評，而對於今後之工作，亦當予以確定之方針與步驟，茲分別言之如次：

大會認爲所舉五時期間之黨內一切不幸的事實，皆以共產黨徒陰謀離間本黨之領袖，分拆本黨之勢力，篡竊本黨之黨權，爲其根本原因。在前述之第一時期，共產黨徒，背棄其從前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服從三民主義之誓言，妄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彼等之大量寬容，爲彼等伸張氣燄之大好機會，遂至誣陷本黨同志，開除純粹反共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同時復把持本黨中央黨部，在黨政軍各方面，均極其煽惑跋扈之能事；而其逆跡，乃以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事變而大著。幸賴一面蔣中正同志迅速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一方面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五月十五日之全體會議，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彼等以相當之裁制，而其氣焰始稍殺。本黨是時之所以未遽予彼等以根本之決絕者，一則以總理生平博大仁慈之精神，已成爲本黨之瓌寶，不可因不滿於少數共產黨徒之囂張而失之；一則以本黨已決定出師北伐，廣東爲應須安定之後方，不可爲求滿足一時剷除共產黨徒之公憤而擾之。大會於此，深贊蔣中正同志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十五日整理黨務案裁制共產黨徒之舉爲正當；而於因純粹反共致受處分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先行予以恢復者，大會亦於此次加以追認。簡切言之，大會認爲在此第一時期中，本黨同志對於共產黨徒之處置，見解雖有先後，而愛黨之精神則無厚薄。故一切錯誤，皆當歸之於客觀上共產黨徒竊權謀叛之一歷史的事實，而吾黨同志之先後起而擿奸發伏，均無負於本黨之大義，此大會所引爲深慰者也。

自十五年五月整理黨務案決議而後，本黨發布出師北伐宣言與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並齊一黨內政令，以鞏固後方，而防共產黨徒之牽制。此爲過去本黨經過之第二時期。在此期間，本黨軍事之勝利，在苦戰惡鬪中而奠定大江南北。乃共產黨徒，復逞異謀，於政治上軍事上則破壞政令軍令之統一，以斷絕後方之接濟，而遏阻前方之發展。於黨務工作上則散布羽翼於各地，以遮斷本黨與民衆接觸之機會。是時中央執行委員在中樞者既不多，而散處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復不易召集。黨之命脈，幾至中斷。幸蔣中正同志以艱苦堅忍之精神，與彼輩相持於南昌與武漢間者數閱月；迨滬甯底定，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緊急會議，檢舉共產黨徒謀叛之證據，並知照蔣中正同志予以非常緊急之處置，於是十六年四月二日之清黨運動，得以開始於南京。大會檢查本黨此段之經過，深感本黨是時，因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充分行使職權，幾至於斷送黨的生命。此一歷史的教訓，實吾黨同志所當痛念者也。

十六年四月二日以後，中央執監委員張人傑，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戴傳賢，李煜瀛各同志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共同主持大計；且於四月十七日奠都於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同時遷寧，是爲第三時期。是時總理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之眞面目，在過去一年間，漸被共產黨徒所曲解蒙混者，至此乃得重現於國民之前。而軍事上之進展，則已北及徐州，西達中原。殘餘之北方軍閥，僅得跼處於魯燕一隅。顧以過去黨內歷史的創傷已深，共產黨徒雖被清除，而共產黨所遺之創痕則猶未易合。故寧漢滬三方之合作，求之愈急；而黨的創痕，露之愈顯。雖以特別委員會作一時綳帶之裹束，曾不足以掩本黨全體同志之呻吟痛楚也。吾人鑒於本黨過去所受創痕之不易收，當知凡集合主義信仰相同之大多數人於一黨，則斷不可如共產黨徒之以一部分少數人，挾其一時特異之結合與目的，向其餘之多數人施剖割之伎。人羣在社會連帶生活之關係與責任上，剖割其一部分，卽他部分亦同受其痛楚；甚至剖割他人，其痛楚立卽還諸自身。此理非具有總理博大崇高之精神者不能深知，而效法共產黨徒而循其故道者，則更當所深念者也。

惟本黨已往之痛楚雖深，而創痕究不可不治。故在第四時期中，一方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改組黨之內部及國民政府，以鞏固根基；一方以完成北伐之大任，托諸蔣中正同志。至十七年三月，乃大舉北伐，陸海各軍，分道並進。師次濟南，竟遭日軍之阻梗，演成五月三日之慘案。帝國主義之悍然直接與國民革命爲敵，以此役爲最顯著矣。然以蔣中正同志之艱苦卓絕，指揮有方，各將領踴躍用命，步驟嚴整，卒使日本帝國主義無所逞其阻礙革命軍進展之陰謀。故不旋踵而平津俱下，北伐大業，乃告完成。總合此時期中之經過，在黨務方面，因過去行動上有可議之點之黨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檢舉，而留待本屆代表大會議處者，大會已分別決議處分。是全黨同志爲從前黨的本身創傷而起之糾紛，至此已得其平。在政治方面，則自總理所遺賚於本黨之北伐大業，旣告完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後之所當努力者，乃爲遵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實施訓政之計劃矣。

故自去年八月以迄於現在，本黨在此第五時期間之工作，如八月一日所召集之中央五次全體會議，及今年一月一日所召集之全國編遣會議，實爲決定政治建設軍事整理之重要關鍵。至黨務方面，本黨總章規定所應召集之全國代表大會，因過去三年間在北伐軍事進展之中，事實上無由召集；故展轉延期，至今日始得舉行。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再延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完全認可。且以中央諸同志在此時期中能篤守總理遺教，苦心以求黨基之穩定，國家之統一，政府之鞏固，使此次大會得以安然舉行，尤爲大會同人所引爲滿意者也。

總核前述五時期本黨之重要經過，大會認爲皆屬於本黨與共產黨軍閥及帝國主義鬪爭之回顧；而反觀本黨內部組織宣傳與訓練之工作，有須批評與指示之點者尙多，不能不更析言之：

自黨的組織方面言，過去所表現之缺陷，實有二端：其一，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體會議以前，黨內組織之大弊，爲自中央黨部以至於地方基本黨部，皆露呈若干縱線的割裂部分；如農民部、工人部、商民部、婦女部、青年部等，各成系統，各自活動，結果遂完全喪失整個黨的一致之行動，而使人民對黨認識不清，對主義認識不清。其二，在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此種縱線的割裂之弊，已被除去，而將從前各個離立之系統，縮爲組織、宣傳、訓練三種組織；於是運用之結果，又露呈各級黨部橫線的隔斷之弊端，致使中央與省市及縣區三層之間，各不相謀，而黨之權力，幾失其上下一貫之效能。大會認爲此兩種謬誤，今後必須以全力糾正之。故於組織之原則確定之如左：

一、各級黨部之各部必須與上級黨部各主管部相連貫；同時由各部組織而成之各級黨部，必須以整個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之指揮，而爲健全之運用。

二、黨部各部處之設置，對內部黨務，應避免一切職權上之重複衝突與運用之不靈活；對黨務以外之行政、司法諸權，應避免一切之衝突與干涉。

三、各個黨員與上級黨部，應保持密切的相互之聯絡，中央黨部應力求明瞭黨員之個性及其工作之實際。

四、省黨部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應以司掌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間之承轉聯絡爲其主要之組織原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宣傳方面以言，過去本黨之宣傳，在辛亥以前，則以對於黨內同志砥礪氣節，祛除權利思想，提高犧牲精神，誓死忠誠團結爲主。在辛亥以後，此種黨德上宣傳之效力，仍能保持多少，不致完全斷絕。至十三年改組以後，則一轉而以全力作黨以外之宣傳，在國民革命之迅速進展上，實有鉅大之成績，此固大會之所深許者。然而同時則失去辛亥以前對於黨員以黨誼、黨德互相砥礪之美德，致精神上黨之團結基礎日趨頹喪；迄於今日，全黨同志，幾於一致感覺黨德之不健全，黨的意志之不一致，與理論之不統一。故總核其原因，一則由於本黨十三年改組以來，完全不顧黨員黨德上之訓練。二則由於本黨對黨外之宣傳機關與宣傳物之數量雖多，而其質量則過於淆濫。三則由於黨員不知以總理全部遺教爲唯一之理論基點，而輒妄作聰明，冀求自見。四則由於宣傳者之學力見識不足，往往非偏於空論，即過於遷就事實，以致凡一問題，未能從三民主義的基礎上，尋得至當不易之論點，爲解決之原則。此四者，可以概括一切宣傳上弱點之總目。大會爲謀此種弱點之救濟，故特確定下列之準則，爲今後黨的宣傳之方針：

一、對於黨內同志，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祛除一切政治的惡思想、惡習慣，而以矢忠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利、幸福，爲最高之美德。

二、關於黨的一切理論政綱之最高原則，應從總理遺教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解釋，各級黨部及黨員個人，不得妄出己見。

三、凡黨的一切宣傳機關與其出版品，均須呈由中央黨部核准登記，非得有中央黨部之審定核准登記者，不得任意自認爲黨之宣傳機關或宣傳物。

四、既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之宣傳機關或刊物，其言論有違反黨義時，中央黨部應定糾正方法以處之。

黨員之訓練，爲本黨全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苟無完善之方針，精詳之考查，與有系統之設計；則非流於懈怠寬泛，即各自爲政，使整個的黨失步驟一致之精神。而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黨章之遵守，黨的決議案件之奉行等，亦無不受其影響。黨員之訓練而不普遍、不正確，則黨的組織與宣傳，固無法得優美之成績，民衆訓練尤無進行之可能。訓練工作之重要，既如此。回顧過去呈現之一切事實，隨時隨地可以證明此項工作之不普遍、不統一、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確。其原因之顯著者：（一）爲共產黨之份子雖逐漸驅除，而其遺留於黨內之方法態度等，實未澈除。（二）黨員缺乏本黨歷史之培養，且未瞭解其在黨內之地位與責任。（三）在橫的方面，與組織、宣傳等工作無密接之聯絡；在縱的方面，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缺少聯貫之機能。因此種種，亟應確定黨員訓練之工作原則如下：

一、消極澈除共產黨遺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二、在訓政期內，黨員與其所屬之黨部，實爲人民由訓政以至於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身必具備政治科學之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

三、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規範以內，整個進行，並以各種切實有效之方法，聯貫考查。

四、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進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的關係。

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爲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份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布之識字、造林、衞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後亟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份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以上就於本黨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與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總括爲原則上之決議，具如此矣。大會於此次決議之根本目的，蓋在以此結束過去之一切疑義，而堅決的團結本黨之精神，使今後全黨之意志與行動，皆統一於　總理遺教及此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一切原則指導之下。凡我同志，尤宜力洗從前任人挑撥離間，乃至互相傾軋之傷心史跡；而一心一德，本親愛精誠之義，以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建國工作。此責此志，無可旁貸，惟我全黨同志奮勉圖之。

二、訓練總監兼署參謀總長何應欽之軍事報告節略（註三）

「總理對於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尚未成功，而革命後起之蘇俄，反成功甚遠。乃發現本黨兩大缺點：一爲本黨組織欠缺嚴密，一爲無實行黨義之黨軍。故於十三年一面改組，一面命蔣中正、廖仲愷兩位同志組織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五百人，於六月十六入學。總理親致「革命必先革心」之訓語，並教以黨義及革命理論，以達成其効死革命之決心。及後，第一期生畢業，第二期生四百餘人入學，同時組織兩教導團，以第一期生分任下級幹部，是爲黨軍之奠基。十三年冬，總理北上，謀和平統一，陳逆炯明在東江乘機作亂，我軍征之，大破於淡水、平山、棉湖、蕉嶺諸處。不及兩月，東江即平。旋因楊劉謀叛，六月十三日，我軍回師廣州殲滅之。帝國主義者，嫉我革命勢力之高漲，從而威迫，致演成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案。七月一日，本黨審察情勢，成立國民政府。時陳逆復叛，堅守惠州，且以重兵陣於海陸豐河源華陽等地。我軍二次東征，月餘亦平定之，政府更命陳銘樞肅清南路，於是廣東終告統一，廣西旋亦加入革命政府，乃將軍隊改爲七軍。以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深、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分任軍長。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舉行於廣州，由蔣中正同志作軍事報告。注重建立與人民合作之軍隊及繼續努力打倒帝國主義之工具兩點，大會認爲滿意，於宣言中特爲揭示。實已隱有繼承總理遺志，實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伐之動機。惟因共黨作亂，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發生，故未能早日出師，延至六月五日，始由中央決議迅速北伐及任蔣中正同志爲北伐總司令兩案，是時本黨僅有七軍，區域不過兩省。全國形勢，盡爲軍閥勢力所籠罩，吳佩孚、孫傳芳且增兵湘贛，企圖危害我革命根據地，我北方軍以獨力難支，退居南口。但蔣總司令仍本大無畏精神，即於六月九日誓師廣州。除酌留兵力綏靖後方外，即出師湖南。時唐生智及黔軍來歸，遂令協同進攻。七月十二日克長沙，我軍隨即分兵進取武漢，並以一部兵力監視江西。吳佩孚急調主力，陣於平山岳陽羊樓司等處，我軍奮勇前進，大破之。右縱隊當即逼進武昌，因城堅不得入。延至十月十日始行攻下。左縱隊則進行無阻，迭克漢口、武勝關。湖北既平，因孫傳芳由贛出寇湘西甚急，乃調兵攻江西，大破敵軍於銅鼓修水，進據南昌。敵軍增援，我軍寡不敵衆。轉而肅清樟樹德安牛行之敵。並向機再舉兵圍攻南昌，苦戰旬餘，仍未得下。復轉而破敵主力於南潯路線，於是南昌始克，而江西亦定。至福建方面，孫傳芳即更趁我軍苦戰江西之際，命周蔭人傾全閩兵力入寇嶺東，意欲顚覆我革命根據地，破壞我北伐大業。經應欽率留守潮梅之第一軍之兩個師，於十月中旬，大破於永定峯市松口。並節節進逼，進克漳泉，師次永泰，得海軍之協助，銷滅張毅全部。十二月下旬，遂克福州，旋李生春部叛亂，復於延平建甌剿平之，福建遂定。蔣總司令隨即規定克復皖南南京計劃，命應欽爲東路總指揮。白崇禧爲東路前敵總指揮，由閩贛分道入浙。迨浙克復，即與江右軍程潛所部略取南京。孫傳芳聞訊，調勁旅孟昭月、白寶山所部據守桐廬游埠。我軍大破之，乃定浙江。奉魯各軍急移師南下，與孫逆殘部堅守滬寧。我軍分兵兩路，白總指揮率東路前敵各軍沿滬杭攻取上海，應欽率東路總指揮部出湖州溧陽攻南京，兩路均將沿途之敵擊破。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路前敵各部因海軍之協同努力，奠定淞滬。應欽亦率部將溧陽溧水之敵擊潰，進抵丹陽、鎮江、棲霞山一帶。時江右軍亦已由當塗東下，抵秣陵關，國軍乃協同進攻，三月二十三日克復南京。時共產黨入寇本黨甚急，我中央乃遵總理遺命，奠都南京，厲行清黨。奉魯軍及孫部退守徐淮，五月繼續北伐，政府命應欽爲第一路軍總指揮，率部肅清江北。蔣中正同志爲第二路軍總指揮，李宗仁同志爲第三路軍總指揮，兩路沿津浦路進擊，五月五日，全線渡江。第一路軍將東台、邵伯、鹽城、淮徐之敵擊破，進據海州、郯城、隴海路東段。津浦路各軍，亦破敵於洪澤湖、徐州、明光、蚌埠、徐州等處，蔣總司令遵約馮總司令會於徐州，共策黨國大計。時武漢軍亦興師入豫，破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汝南、洪橋，與西北軍底定河南，旋因唐生智撤回入豫各軍，移轉東下，蔣總司令爲兼顧北伐與後防起見，亦將各軍撤回，敵乘機壓迫，復據江北，致使北伐遭一大挫。蔣總司令不忍同志之猜忌，乃下野赴日。八月下旬，孫傳芳率伍師三混成旅黑夜乘機偷渡，震撼首都，致有龍潭之役，經應欽及李、白總指揮率一、七兩軍及海軍陳司令紹寬率兵艦協力奮鬪，歷五晝夜，將敵殲滅。初十六年秋，北方軍閻錫山同志率部加入革命，奉軍集中全力向其進攻，九月下旬，北方軍困苦應戰，以左路各軍出平綏路，右路出平漢路，特派隊出門頭溝涿州，所經戰役，至爲激烈。如平綏路上、柴溝堡、懷安、下花園諸戰役，平漢路上正定、新樂、望都、定縣諸戰役，均其顯著者。尤難能可貴者，爲傅作義同志之苦守涿州，自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至翌年二月四日止，相持一百又十日。徒以犧牲過鉅，又未能與友軍聯絡，乃將涿州放棄。至我國民聯軍馮玉祥同志部，自十五年退居南口後，撐持四月，因糧彈兩缺，復退綏包。九月十五，馮總司令由俄回國，誓師五原，先行戡定甘亂，隨即興兵入陝，迭克咸陽長安，進抵豫之閔鄉，陝西大定，馮總司令整飭部隊，準備攻豫。十六年五月六日，馮總司令率中央軍由閔鄉東進，吳佩孚部張治公等部四五萬人，堅守澠池、磁澗、新安、洛陽等處，經我軍大破之。二十六日佔領洛陽，隨即由孟津、偃師向鄭州方面進展。敵莫能禦，三十日佔領鄭州開封，又右路軍於五月初出紫荆關，克浙川，與吳佩孚殘部及徐壽椿、張聯陞等部激戰於襄樊。六月二十五日佔領南陽，二十九日克復鄧縣、吳佩孚逃入川中。旋因靳雲鶚抗命，又出兵討伐，將其剪除，並驅逐麻振武於同州，剿滅黃韓二逆於平涼，河南遂告平定。及龍潭戰役後，直魯軍以我北方軍困於井陘雁門，北伐軍一時尚未渡江。十月中旬，以兵力十餘萬人進犯豫西，於是有開封附近之兩次惡戰。我國民聯軍奮勇周旋，卒戰勝之。是時我政府以龍潭戰捷，黨國奠定，十一月上旬，命應欽率第一路軍進攻徐淮，並與國民聯軍協同略取徐州。又爲統一內部起見，命二三兩路軍及海軍共同西征，平定湘鄂。共逆賀龍葉挺等竄粵滋擾，復經我軍平定之後，即以一部肅清江北，親率主力沿津浦路北進。敵軍張宗昌褚玉璞合孫傳芳各部約十五萬衆，以主力據守蚌埠，並佈置陣地於明光、紅心舖、考城各處，經我次第擊破；於十六日克復蚌埠。敵向後引退，急增加生力軍，據守徐州時。因召集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應欽返滬出席，未能即進。直至十二月十三日，應欽始下令攻擊，與國民聯軍協取徐州。因敵佔據徐城南方，各山工事堅固，我軍死傷甚衆，卒以剛毅奮發，於十六日進克徐州。至江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面亦先後將敵節節擊退，克復宿遷、海州。四次全體會議，以軍事指揮亟須統一，命蔣中正同志繼續行使總司令職權，大舉北伐，將軍隊改爲一二三四集團軍，分任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諸同志爲總司令。命第一集團軍向津浦路前進，第二集團軍沿平漢路及其東南地區前進，第三集團軍進出平西及平綏路，會師平津。四月七日開始攻擊，敵以此次戰役，關係生死存亡，故在各地頑强抗戰，我軍亦不欲功虧一簣，努力前進。所經戰爭，如第一集團軍之臨城、泰安、濟南、德州、滄州諸役。第二集團軍之濟寧、彰德、石家莊、德州、滄州諸役，第三集團軍之平山、石家莊、方順橋、保定諸役。第四集團軍之肅清榆關以西殘敵等，在完成北伐上均有不可磨滅之價值，其中使人悲憤不已者，即日帝國主義者假名保僑，阻礙我軍事進展。五月三日藉端開釁，殺我外交官吏，攻我外交官署，槍擊我軍民，並向我提出無理要求，實爲我黨國之奇恥大辱。我黨同志應無時或忘，努力打倒帝國主義。當我軍克保定南苑時，張雨亭因濟南慘案發生，乃自動裁兵出關。行至皇姑屯站，猝遭炸斃，其出事地點，頗生疑竇。說者咸認爲某國人所爲，東三省長官深明大義，鑑於外侮日亟，內政漸振，乃通電服從黨國，共同致力革命，至此青天白日之旗幟，飄揚於中華民國全部領土，十餘年來割據之局，遂慶統一矣。

※　※　※　※　※

北伐完成後，蔣總司令爲謀軍事善後，樹訓政之基礎，以全國軍額達二百餘萬，年需軍費約三萬萬餘元，按全國每年收入僅四萬萬餘元，除外債一萬萬元外，全數移充軍費尚覺不敷，欲言建設，更覺困難，故非縮減軍隊不可。當即先令各部停止招兵，並於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約各集團軍總司令及其他重要軍官，會於北平湯山，討論整理方案，及軍事意見書，提出五次中體會議。並邀各總司令列席，當經修改通過，其中重要各點：（一）軍事系統及組織，其最高權屬於國民政府。（二）切實縮編軍隊，六十師或七十師。（三）軍費在整個預算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四）軍事教育統一。（五）改組軍事機關。（六）注意編餘官之安置。（七）傷亡之撫卹。（八）注意國防。此案通過後，當即由各軍先行縮編，第一集團軍原有五十萬餘人，裁去十餘萬餘人。第二集團軍原有四十二萬餘人，亦裁編十餘萬人。第三集團軍原有三十萬人，裁去七萬五千人。第四集團軍及第八路總指揮部，分別如期縮編。中央軍事機關，則將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改組爲參謀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及參議院。並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其上設一國防會議，陸軍軍官校亦改校長制爲委員制，由國民政府任命九人爲委員。國民政府爲切實執行編遣決議起見，並於十八年元旦開國軍編遣委員會議，各委員宣誓服從該會一切決議，不敢存絲毫偏私假借欺飾中輟之弊。並議決進行程序大綱，軍政時間，遂得妥爲結束，不再蹈往昔兵多爲患之覆轍矣。

※　※　※　※　※

各位同志，兄弟將自有革命軍以來，至北伐完成的歷史，並軍事善後整理的情形，已作最簡略的報告了。其詳細者還請參看蔣中正同志書面之軍事報告。不過各位同志，北伐雖然成功，然而我們可敬可愛的將士，已有許多不在了，據統計所得陣亡者達五萬餘名，傷殘者逾七萬餘名，只以國家財政困難，撫恤事宜，尚未切實辦理。蓋陣亡及殘廢數目，已逾十二萬。若以陣亡者給與一次恤金，殘廢者給與初年年撫金，每人平均以一百元計，已需恤金一千三百萬元，而年撫金尚未在其內，這個問題如何籌措，須得設法解決啊。

※　※　※　※　※

綜合過去的軍事成績，可得結論如下：

第一、本黨之三民主義，已深爲全國民衆所認識，匪特任何反動勢力不足以危害阻礙，且無論何人，均有樂於爲主義効死之決心。歷次戰役，其對象或爲軍閥，或爲帝國主義，敵軍勢力或相倍蓰，或相什伯，均能剛毅奮發，將其摧破。足證擁兵自衞殘兵以逞者必亡，深信主義、服從紀律者必勝。自今以往，必無人再蹈軍閥之覆轍，把持中央或地方；果其有之，亦自絕於本黨而已。

第二、總理遺訓「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打倒軍閥，猶在打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現在北伐雖似完成，然其工作尚未及半。亟應刻苦奮發，自强不息。秉總理之意志，本先烈之精神，繼續不斷，猛勇前進，永絕軍閥之根株，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實現中國眞正之自由平等。

第三、本黨以主義爲中心，而非武力相依恃。凡在三民主義下之軍隊，均應親愛精誠，嚴密團結，使武力變成黨的武力，及人民之武力。泯滅一切畛域之封建思想，絕對服從黨之命令與指導，必如此然後武力不易爲狡黠者所假借，亦必如此，然後黨權方能提高，不受軍隊有形或無形之支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謀建設的軍政。軍政時期雖告過去，然建設的軍政，則方興未艾，如鞏固國防，刷新軍制，增進官兵教育，改善士兵生活，撫恤死傷官兵，實行兵工政策，以及最重而急待確之徵兵制度等，皆應竭智盡力，求其實現。

第五、進行編遣議決案。編遣會議爲結束軍政進入訓政之一重要機關，實有範疇我全國武裝同志之效力，故其決議，均應遵奉施行，不宜誤入其他問題，而對會議之本質有所輕視也。

諸位同志，本屆係第三次代表大會，回溯已往第一次代表大會開後，統一兩廣，奠定革命根據地。第二次代表大會開後，統一中國，完成北伐。本屆代表大會開後，將來之軍事若何，吾人雖不過存奢望，然若繼續前進，羣策羣力，團結一致，服從黨國，待四次代表大會開時，必能使軍事建設愈形嚴密，不平等條約澈底廢除，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啊」。

工商部公布該部處務規程暨各司科規則。

國民政府工商部本日公布該部處務規程，凡六章三十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工商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部長、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六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七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八　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　十　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第十一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二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由、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第十三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第十二條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秘書廳。

第十四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五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分別加蓋緊急、重要、次要、尋常小戳，送總務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部長、次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文書科，分送主管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第十六條　科長支配科員擬稿，擬成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秘書廳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凡有應行送登各項公報之文件，由各廳司長官於送稿時，在來文及稿面蓋具送登某公報戳記，經部長或次長核判後，即抄送編輯科彙送。

第十八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關於第七條、第十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各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文件用印後，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由原廳司科交由收發分別將正本封發，稿件退回歸檔。

第二十一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二條　各廳司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收歸檔。

第四章　考　勤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托人代簽。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第二十五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七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本部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九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十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逾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一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規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又公布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二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會計科、庶務科、統計科、編輯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四、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不屬各司科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部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二、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四、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統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二、關於統計圖書之編制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關於本部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編輯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二、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監理科、勸工科、設計科、平準科。

第八條　監理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工業技師登記、考核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工廠設立之核准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工業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各種工業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工業合作事項。

九、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工業事項。

第九條　勸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工業之調查、指導及獎勵事項。

二、關於國貨之調查、證明、登記及獎勵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關於工業發明、請求專利及其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五、關於工業品之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六、關於工業經濟之調查、調節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工藝傳習及勸工場所事項。
八、其他關於勸工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設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本部主管之一切工業上計劃事項。
二、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四、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調查、徵集及審定事項。
六、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產額、調節事項。
七、關於工業研究事項。
八、關於工業訪問事項。
九、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考察及報告事項。
十、關於其他關於工業設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平準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原料標準事項。
二、關於製造品標準事項。
三、關於檢驗方法之標準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關於權度標準事項。
五、關於權度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權度營業特許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權度製造廠所及檢定機關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權度施行事項。
九、關於國內外工業標準調查事項。
十、其他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第十二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經營科、勸業科、通商科、註册科、商事科。

第十三條　經營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三、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四、關於商稅事項。
五、關於商業金融事項。
六、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商業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國貨產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二、關於商品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三、關於國內商情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種勸業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關於商業之獎勵、指導及輔助發展事項。

第十五條　通商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商約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三、關於國際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設置及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出入口商品檢查事項。

六、關於國際滙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第十六條　註册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司、商號註册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商標之訴願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交易所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第十七條　商事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商事公斷事項。

三、關於商人及團體爭議、訴願事項。

四、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商業知識之增進及提倡、指導事項。

第十八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組織科、保工科、仲裁科、益工科。

第十九條　組織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處理工人於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三、關於勞工職業介紹事項。

四、關於勞工之移殖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勞工事項。

第二十條　保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工廠、礦場、勞工待遇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三、關於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四、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第二十一條　仲裁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仲裁事項。

三、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勞資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益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二、關於工人養老、恤金事項。

三、關於工人衛生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五、關於工人住所事項。
六、關於工人保險事項。
七、關於籌設勞工銀行及合作社事項。
八、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註五）

財政部函全國商聯會，請商界領袖共同討論新訂關稅稅則及消費稅問題。

財政部致函全國商聯會上海總商會，表示擬召集裁厘會議列席各員，或另組委員會，請各商界領袖一律參加，共同討論新訂關稅稅則及消費稅問題。該函全文如下：

「查現時新訂關稅稅則，本屬過渡稅性質，對於原有厘金收入，不敷抵補。前曾召集裁厘會議，並由貴會派員參加，議決施行消費稅在案。現有一部份人反對，不無有誤會之處。政府以厘金素爲商人所詬病，改辦消費稅，無非爲抵補稅收起見，但冀收入有着，不妨從長討論，本無成見。茲爲集思廣益計，擬召集裁厘會議列席各員，或另組委員會，請各商領袖一律參加，共同討論。想貴會指導衆商，向與政府合作，必能諒解也。爲此函達，尙祈轉知各商知照爲盼。」（註六）

附錄：商民協會四項請願（註七）

上海市商民協會，代表已赴京，呈三全會請願書如下。

一、請願統一商民組織業。竊以一種職業之民衆，必須有統一之組織，方能集中力量，切實訓練。是故工人有工會，農民有農民協會。惟商民則除有合於現代潮流之商民協會外，各地尙有舊式商會之存在，以致商民徬徨歧路，黠者有所趨避，訓練無從實施。在產業落後的國家，大小商人之辨別，既無明晰之界限，商業集團，與商民集團之區分，事實上亦覺扞格不通，且商人分化，實與本黨集中民衆力量之原則背道而馳。應請鈞會明白決議商人組織應統一於受本黨指導的法定團體之下，實行團結起來，以解決兩年來商民運動上最大的阻力與糾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請願實行劃分工商界限案。竊以商店店員，應屬商民協會，爲商民協會條例所明白規定，嗣因辦理工運分子，別有用心，始將各商店店員，歸入工會範圍之下，因是糾紛叢生，商業破產。中央常務委員會有鑒於此，當經第一五七次常會議決，將商店店員劃入商民協會，惟是條例雖經通過，迄未見諸實施，以致工商組織，均難健全，商業痛苦，未得解除。應請鈞會明白規定，商店店員應歸屬於商民組織之下，飭令各地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切實將各地店員工會改組，使利用者，無所假借，商業得以充分發展，商民組織，亦得收健全之效。

三、請願切實廢除苛捐雜稅案。竊以苛捐雜稅，病商最甚。總理謂爲「商賈爲之裹足，負販從而怨嗟，如此而欲百貨之暢流也，豈不難乎？」現在關稅已經實行增加，而裁厘猶須有待。厘金變相之消費稅，又復一一舉辦，爲商民者，幾使重加疊鎖，無解除之希望，長此以往，商業將見日逐衰落。應請鈞會嚴重決議，飭令財政機關將各地苛捐雜稅概予廢除，釐金制度，依期裁撤，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均不得藉詞延長，釐金變相之消費特稅，尤不能令其一日存在，以培稅源，而利民生，庶幾商業日隆，而國家資本亦有發達之望矣。

四、請願切實提倡國貨案。竊以提倡國貨，實爲今日中國最扼要之事業。在前國民政府國貨免稅辦法等等，均未能詳爲規定，而在職奉政人員，更多口頭提倡，而身御洋貨者。應請鈞會嚴重決議，嗣後從公人員，必須服用國貨，否則以違反紀律罪論。對於獎勵保護各項辦法，亦應飭令主管機關妥爲訂定，至於運輸通銷，尤應予以各種便利，使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野心，於最短期間得以打倒。

葉琪部回岳州原防。

湘西葉琪部撤回岳州原防，常桃由何鍵部李覺團接防。效忠魯滌平之譚道源部退慈利。（註八）

白崇禧電辭三全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及第四區編遣主任職。

本日，白崇禧致電中央，堅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及第四區編遣主任職。並謂：

「乘此安心靜養，俟體稍健，即行入京聆訓。湘事經中政會完全解決，仰見寬大爲懷，祥和之氣，薄海同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註九）

上海糧食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本日，上海糧食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籌建義倉、建築米業碼頭、禁米出洋及制止米價高增等議案。其議案議決情形如下：

一、籌建義倉案，議決：①略。②推葉惠鈞、顧復、朱羲農、黃枯桐四委員規畫建築義倉辦法。

二、疏通北新涇以西河道以利米糧運輸案，議決：請公安局派保安隊二十名會同米糧公會前往疏通。並請社會局函嘉定縣政府注意河道交通，不使船隻擁塞。

三、裁撤釐金建築米業碼頭保持省內食糧流通案，議決：

㈠關於第二項建築米業碼頭。請社會局呈請市長令飭港務局，遵照市政會議議決案，從速辦理。

㈡關於第一三兩項裁撤釐金及保持省內食糧流通。應由米業團體將厘卡勒索留難情形，據實隨時報告本會，以便宣傳。一面請社會局呈請市長轉呈行政院，通飭各省財政廳注意。並建議免除米稅裁撤米糧厘捐，至「省內」糧食流通，應擴充爲「國內」糧食流通。請行政院確定國家食糧政策，設置中央統籌全局之機關，並通令各市縣辦理糧食，調查統計。

四、禁米出洋及制止米價增高案，議決：米價果至高漲之時，當依據本會簡章召集會議評議之。至運米出洋，如實有其事，應由米業團體向米商勸告阻止。一面各米商應將米糧到、銷、存三項數目，確實報告於社會局，以便編製統計公布。

五、公開屯積米糧案，議決：㈠推吳覺農、葉惠鈞、朱子香、陸文韶、范和笙、嚴筱泉、余素樵七委員擬具公開屯米切實辦法，及出售標準，於十日內彙交吳覺農整理歸納，提出下次常會討論。㈡十七年舊歷年底上海各米行店棧存米屯米數量，由米業團體切實查明，報告社會局。

六、改革米行扣取重佣及閘北衝斛舞弊案，議決：行佣二角，業經米業公會議決通知同業遵守，閘北未便獨異，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公會再加勸告。至廢斛改磅，應從長計議，由米業籌畫辦法。

七、經售米行發給斛司斛費，應否規定確數實扣實給，不得從中侵漁案，議決：應照別幫一律辦理。

八、設立上海特別市米穀檢查所案，議決：由原提案人擬具具體辦法，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九、設立上海市米穀倉。（註一〇）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頁一〇八—一一一。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七一號，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十月臺北版。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一及一二二號。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三號及一二四號。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一。

十九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王寵惠、吳文範、何思潔、程天放、張道藩、桂崇基、賀耀組、邵元冲、殷錫朋、薛篤弼、趙戴文、陳紹寬、蔣夢麟、馮祝萬、譚贊等十五人，由王寵惠任召集人。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蔡元培、葉楚傖、陳布雷、邵力子、劉蘆隱等五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葉楚傖任召集人。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李濟深、陳布雷、劉蘆隱、林雲陔、何應欽、余井塘、鈕永建、潘公展、陳德徵、金曾澄、詹菊似等十一人，由李濟深任召集人。本日，戴季陶就任大會秘書長職。

行政院長譚延闓報告中央政治、蘇浙省黨部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報告黨務。中常會所提「根據訓政綱領，確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決定交付審查。中常會所提「確立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方針案」，均交付審查。中執會「請追認訓政綱領」、「請追認第四次執監會議開除及停止有共黨關係各執委黨籍職權案」、「請追認五中全會停止程潛職權案」、「請追認恢復因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林森等十人案」、「請追認變更三全代表大會日期案」，均予通過追認。（註一）

附錄：一、經濟建設實施案（註二）

本黨革命，以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爲目的。自第二次代表大會以來，革命工作，已將國內軍閥，殲滅掃除，全國政權，統一於本黨指導之下。訓政時期之五院制政府，已於十七年十月成立。吾人於檢查過往工作中，一方面慶幸統一之告成，而同時回憶共產份子之背叛，延誤革命之進行，增加民衆之痛苦。吾人對於共產份子之失察，固當向國民引咎，而當訓政開始，對於建設工作，宜如何急起直追，以副國民之屬望，完成本黨之使命，而更爲本黨同志所應絕對秉承遺教，確定方案，整齊步伐，以全力奔赴之者也。

物質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基礎。具體言之，即依照民生主義之方向，實現實業計畫之建設。換言之，即亦經濟之建設。吾人亟應依據總理遺教，研究經濟現狀，以確定經濟建設實施之方針，方針既定，以本黨之權威，監督其忠實之執行，唯如是，本黨之主義，方不致徒屬空言。蓋起信在乎成績，則一切左傾右傾之邪說，無以簧鼓國民之耳目。安定在乎樂生，則一切離間挑撥之謠言，無以破壞訓政之後壘。是則經濟建設，關係於國家前途，本黨使命者如此，凡我同志，更應依照方針，協同努力，以監督其實施者也。依據總理之遺教，研究經濟之現狀，以確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建設實施之方針，爲本提案之目標，夫總理之遺教，具在簡册，本黨同志，深所認識。

總理之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總原則。總理深慮之國家之危弱，民生之痛苦，胥由經濟之落後，故又極力提倡造產。夫造產云者，卽資本之建造，卽實業計畫中之建築鐵路、公路、浚河、闢港、振興農鑛事業之謂。凡依照民生主義而造產者，卽交通國有、煤鐵國有、基本工業國有，使大部分之集中生產得免於勞資爭執之原。又使國家資本以建設之勢而厚增之，以爲節制私人企業資本之利器之謂也。

今日中國資本之貧乏，由人口過剩。生產力薄，人民終歲勤動，而其所得，除供牛馬生活之消費而外，已無餘蓄，又加以生齒日繁，生產事業，概不改善，整個國民經濟，如巨象之蹈浮泥，愈輾轉而愈下陷。將欲啓其復生之機，臻彼繁榮之路，則國家必當以關稅保護，防禦帝國主義優勢經濟之進攻；以交通發展，開闢國內一切生產，增加改善之機會；以煤鐵開發，爲進展於高等機器生產之張本。將欲救濟目前之貧苦，避免將來之革命，則國家必當積極建築鐵路，興辦煤鐵業基本工業，以厚增國家之資本。至於企業可由私人經營，而無社會危害者，則予之以充分之法律保障。又因中國資本缺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盡量吸收外資，以增加建設之速率。凡此種種，皆依照遺教而謀經濟建設之總原則也。

原則定矣，次論實施。本黨十餘年革命以還，集全力以打倒軍閥，故財政收入，什九養兵。在此十餘年破壞工作之過程中，國民痛苦，水深火熱。然而北伐之際，旌旗所指，民衆風從者，誠以本黨之主義，爲救國救民之主義，本黨之破壞，爲建設而破壞。本黨同志所自矢者以此，國民所期望於本黨亦以此。

方今軍事已定，軍隊縮編，軍費削減，此後確定支出預算，以全國稅收之半，充經濟建設經費。凡我同志，當認清革命之目的爲建設，在訓政時期之工作爲建設工作，訓政時期之運動，爲建設運動，監督政府，促其實行。於是則三數年內，經濟有昭蘇之會，人民有樂生之道，聽觀丕變，疑慮冰消，統一之局，於焉大定。反是則人民向之所期望者，已寢假而責難，今之所責難者，將寢假而背棄。是則經濟建設實施之首要，在確定以國家歲入之半的建設經費，應爲本黨同志所一致主張，必求實現之第一具體要求也。

建設經費定矣，次論用途。用途云者，其義有二：其一爲各建設事業興辦之程序問題；其一爲各建設事業經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配之比例問題。夫經濟事業，互相影響，互相推展，如植棉、牧畜之充分發展，必待紗線事業之需求。而紗線事業之充分發展，又必待織布事業之需求，此其一例也。又如水力電氣事業興，則工業得利用廉價原動力而擴大；第水力電氣事業之能否獲利，又有待乎已成之工業，足以使用電力者，究有若干，此又一例也。於其互相影響推展中，其犖犖大者，仍有此必待彼之貫屬。甲由乙生之關連，須經濟自然之關係，以爲建設之程序，則用力少而效用宏，綱領舉而衆條集。正如國手著子必爭先中之先也。總理之言曰「苟無鐵道，轉運無術，而工商皆廢，復何實業之可圖？故交通爲實業之母。」（見對民立報記者談話）總理又曰「予之計劃，首注重於鐵道道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設建，蓋此皆爲實業之利器。非先有種種交通輸運滙集之利器，則雖全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亦無由發展也。其次則注重移民墾荒、冶鐵、鍊鋼，蓋農鑛工業，實爲其他種種事業之母也。（見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蓋交通發展，然後一切生產增加改善之機會始宏，農鑛振興，然後一切工業原料之供給始裕。鐵道爲交通之母，交通爲實業之母，農鑛事業又爲其他種種事業之母。」總理所以昭示吾人者，至明且著。依此而定興辦建設事業之程序，鐵道建設，則其先中之先，要中之要，然此尚專從經濟方面言也。若夫交通梗阻如故，則社會依然隔閡，政令依然孱緩，國防依然渙弱，是更足增吾人之憂危慮患而不可終日矣。是以依各事業之輕重後先，與夫所需資本之大小，而定其應得建設經費之比增，當爲確定建設經費用途之第一標準。

吾人於建設初期，全國流動資本至缺，人民擔負租稅極苦。國家資本，僅具雛形，民生主義，尚無穩定基礎之立，建設經費之難得而可貴，正如大磧中之水草，赤旱後之餘糧，珍重使用，猶恐不繼，必也弦無虛扣，彈不妄發，則初期難關，庶可超度。故第一標準而外，更當以各事業獲利能力，爲確定建設經費用途之第二標準。

查中國鐵路事業，平均淨利爲總收入百分之四六。每年淨利實數之增加，爲上年百分之九。在昔日社會紊亂，路政腐敗之際，尚有此成績，良以鐵道爲獨占事業故也。他如郵政事業，亦具獨占性質。煤鐵業之失敗，不在事業之本身，而在辦理之不善。公路建設，營業收入，較無把握，都市建設，資產增益，較爲穩定。治河浚港，無直接之收入，他如移民墾荒，改良農業，爲建設行政，而非建設企業。所以藏富於民，增加社會資本之全部，而非直接加於國家資本之部分者也。吾人於此，查第二標準時，所深欣慰者，爲依第一標準所認爲最重要之鐵路，又適爲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利能力最厚最穩之事業也。吾人依此兩大標準，而分配建設經費之用途，擬以國家收入之半，由中央政府舉辦：（甲）鐵道、（乙）國道、（丙）其他交通事業、（丁）煤鐵及基本工業、（戊）治河、（己）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擬以地方收入之半，由地方政府舉辦：（子）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丑）都市改良、（寅）治河水利灌溉墾荒、（卯）農業改良等事業。吾人更審度經費現狀，統籌全局，以爲工業中最需要之煤鐵，尚可以輸入救濟其窮，而一切實業之母之鐵道交通，非集中最厚之雄資，無以開其先之先，要中之要。擬於五年內，以中央建設經費之半，興築鐵路，其餘一半，則分配於其他中央應辦之建設事業。吾人又以爲中國尚爲農業經濟之國家，恢復元氣，增進生產，以改良農業，爲最大最速而最有把握之手段。擬於五年內，以地方建設經費之半，爲一切直接間接改良增加農業生產之建設經費，其餘一半，則分配於其他地方應辦之建設事業。凡此二者，實爲訓政初期所以振發、昭蘇全國國民經濟最迫切之要求。亟望本黨同志，詳加研究，一致贊成者也。然此不過具體方針之綱領而已矣。僅就政府經營之建設事業立論而已矣。

夫具體建設計劃之待舉者至多，且要資本之供給，至少且乏，一切其他經濟政策，經濟立法所以實現民生主義之造產事業者，至堅且鉅，而經濟相互之關係又至繁且賾。不有專家精密之設計，何以收勞費最小効用最大之結果，又有統籌兼顧之實施，何以避免各自爲政之重複工作。依照民生主義而建設，乃有計劃之經濟建設，亦即反乎自由主義之經濟發展，必賴忠實之信徒，大匠之專家，通力合作，然後能以最合理之程序，最整齊之步伐，實現最精良之計劃。然後物質建設之繁榮，得於最短期間共有而共享，民生主義之光輝，如日中天，得以共見而共仰。倘施其政者，率爾操觚，毀瓦畫墁，琴瑟不調，龐然並奏，必至生機壅塞，長夜漫漫。豈惟國民經濟，如疲馬之鞭策不前，將使民衆懷疑，對於主義失其信仰。蓋欲民生主義之建設有合理之實施，必有統一之設計機關絜其綱領。擬於國民政府設立最高經濟會議，以本黨領袖同志，對於民生主義有特別深湛之研究者爲委員，並聘請世界名流，經濟設計專家數人爲顧問。凡所決議，分別交行政院各部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此爲繼續確定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之必需機關，亦爲本提案最後一節之具體提議。亦深望本黨同志詳加考慮，而與以贊同者也。茲再將具體提議各節，條列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 以全國稅收之半，充經濟建設經費。

㈡ 以國家收入之半，爲中央建設經費，由中央政府辦理：（甲）鐵路、（乙）國道、（丙）其他交通事業、（丁）煤鐵及基本工業、（戊）治河、（己）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㈢ 以地方收入之半，爲地方建設經費，由地方政府辦理：（子）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丑）都市改良、（寅）治河、水利、灌溉、墾荒、原農業改良等事業。

㈣ 在五年期內，以中央建設經費之半，興築鐵路。以地方建設經費之半，辦理一切直接間接改良增加農業生產之建設事業。

㈤ 設立最高經濟會議，以本黨領袖同志對於民生主義有特別深湛研究者爲委員，並聘請世界經濟設計專家數人爲顧問，凡所決議，分別交行政院各部及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以上五項提議，皆吾人認爲振起沉疴，蘇裕民生之必要條件。吾人皆知國家地方稅收，胥極有限，軍費政費之節減蓁難。特軍事時期既已終結，倘仍竭全國之財力以養兵，將何以釋人心之杌隉，解民生之痛苦，救黨國之危疑？惟我同志，一念總理四十年革命之苦心，無數先烈之頭顱碧血，四萬萬民衆之地獄生涯，與夫全體同胞世代子孫之幸福，則必有精誠親愛感召慈和者矣。惟經濟建設，所以振起沉疴解除痛苦，三年之艾，豈容再待來年？所有具體建設方針五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此致第三次代表大會。（十八日下午十鐘）

二、訓政綱領（註三）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國民政府飭令葉琪所部撤回岳州原防。

二月二十一日，湖南局勢突變，葉琪、夏威率軍入湖南，驅逐湖南省主席魯滌平及譚道源。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派何鍵暫代湖南省政府主席；同日，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發表任何鍵爲湖南清鄉督辦，葉琪爲會辦。次日，何、葉分別就職。嗣後葉又赴益陽指揮各軍，追擊退往常桃之譚道源部。

三月二日，蔡元培抵上海，訪武漢分會主席李宗仁於病院，商議查辦湖南事件辦法。惟南京方面武力解決之議甚力，並電上海海關扣留商輪，以便運兵。五日，吳稚暉、張靜江偕蔡元培晤李宗仁，協商處置湘事辦法。李聲明絕對接受中央辦法，並致電國民政府主席蔣主席辯明：鄂軍增兵非事實，請持以鎮靜。何應欽表示待蔡元培、李濟深來京，即同赴武漢查辦。並謂湘變爲局部之事，如江西捲入漩渦，則愈難收拾。六日，白崇禧發表對湘事意見，主張在法律上求解決；並電胡漢民，聲明已令武漢方面不得妄動，又催李濟深赴京調解，以顧全中央威信及穩固政局。八日，中央對武漢之軍事準備已完成，朱培德回江西，部署西征軍隊。李宗仁電中央，辭國民政府委員職，電中對裁兵、公債流用於軍費一事，加以指摘。惟白崇禧通電主張和平，胡宗鐸、夏威亦表示對湘事適可而止。李明瑞、楊騰輝兩旅因追擊魯滌平部，開赴平江、瀏陽，亦已撤回長沙。李明瑞回武昌。第四集團軍駐河北各師師長李品仙等通電，湘事聽俟中央主持。九日，白崇禧託病他往，李品仙就代理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

十日，何鍵電中央謂：匪勢復張，須赴前方，請另簡湖南省政府主席，並電湘西葉琪、譚道源兩軍暫守原防，商洽和平。十一日，李濟深等抵上海，斡旋時局之蔡元培、吳稚暉、張靜江、李石曾等在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相候，卽同訪李宗仁，交換對於查辦湖南事件之意見。次日，武漢政治分會胡宗鐸等電中央政治會議攻訐魯滌平。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蔡元培、李濟深報告：奉命查辦武漢政治分會改組湖南省政府案，認武漢政治分會之舉動爲不合，惟該分會主席李宗仁因公留京，事前並未與聞，其自請處分可毋庸議；請處分當日與議之張知本、胡宗鐸、張華輔三委員。經決定，張、胡、張三人先行免職，請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十四日，張知本、胡宗鐸、張華輔電中央，表示接受免職之處分。（註四）

十六日，胡宗鐸、夏威、陶鈞、張義純、程汝懷等武漢將領，各致電胡漢民、李濟深、李宗仁等詢問，對進入贛境之中央軍，可否迎擊。本日上午十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得知，卽退出三全大會，電責武漢將領，勿甘爲戎首，爲黨國罪人。其電略謂：

「頃閱兄等銑日致展堂、任潮諸先生電，至深駭異，中央處置湘事，力從寬大。但葉琪等部，旣自由行動，襲擊湘省軍隊於前，復違抗中央制止雙方各守原防之命令，進擊譚師，迄未停止，中央又豈能不預防其藉口魯師侵入贛境。所有調集皖贛境內各師，中央用意，全爲鞏固中央，防止反動，絕非秘密行爲，中正已屢向德鄰、任潮諸兄言之，且可予全國人士以共見。最近數日，葉琪等部又猛攻譚師，襲擊常德，兄等不知自責，反指中央正式調遣之軍隊，爲無和平誠意，此殆兄等已決心搆釁，乃爲此反噬之言。逆料兄等發電之日，卽密令動員之時。日內必實行向中央各師襲擊，而冀以迎頭痛擊之詞，誣指中央爲戎首，殊不知適以暴露兄等目無中央，蓄心作亂之陰謀。兄等果如此，眞所謂作僞心勞日拙，自絕於黨國，挾仇者稱快，而知己者痛哭也。中央各師將領，非奉中央命令，決不敢自由行動，爲中正所敢絕對保證。中正自北伐完成以來，力言內戰之不可再起，湘事發生以後，痛自愧責，忝爲長官，乃使將士有自相殘殺，同室操戈之舉，坐令兄弟鬩牆，自戕手足，以貽笑於外人，其爲恥辱，已無倫比。若再不能制止，而必塗炭生靈，豈僅勝之不武，捫心亦何能安？兄等果能服從中央，何慮各師進入湘鄂境界？若以湘西之謀，遂又轉而東侵，請兄等細思之，卽使如兄等之願，長驅贛皖，直下南京，全體同志，將以兄等爲何如人？全國同胞，又將以兄等爲何如人？亦自陷於反革命之大罪而已，又豈能以隻手掩盡天下耳目耶？兄等卽不爲革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計，不爲國計民生計，而爲軍人之人格與歷史計，亦豈忍冒此大不韙乎？昨日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由國府明令制止葉琪等之軍事行動，並令其尅日撤回原防。若兄等更有異圖，使全黨同志維持和平之苦心，盡歸泡影，又使全國同胞，重受自相屠殺之奇恥殘痛，是直甘爲全黨全國之罪人，度兄等必不忍出此。中正辱爲長官，並以同志之資格，進最後之忠告，幸熟思而猛省焉。蔣中正。」（註五）

同時，國民政府電令葉琪所部撤回泉州原防。令曰：

「現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三月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葉琪等違抗中央政府命令，擅自稱兵，致使湖南民衆喘息未蘇，復罹戰禍。此種擧動，顯屬目無法紀，應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使其尅日撤回原防，以肅軍紀而定人心。此令，等因。自應遵照決議，着該師長葉琪等迅即遵令停止軍事行動，尅日退回原防，毋得故違，致干法紀。此令。」（註六）

附錄：一、時報：蔡元培、李濟深、何應欽向中央政治會議報告查辦湘事之結果（註七）

惹起全國注意之湘事問題，現已得一解決。蔡元培、李濟深、何應欽三氏，業已聯名於本日中央政治會議中提出查辦此事之結果。以武漢政分會於議決處置湘事之會議，委員出席者，僅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三委員，手續殊不愼重，故應負其責，免去政分會委員。李宗仁在京，事前並不知情，事後制止不及，應免查辦。當決議張知本、胡宗鐸、張華輔等免政分會委員之職，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同時並議決照五中全會議決案，限各地政治分會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撤銷。

二、何鍵飭令停止軍事行動之通電（註八）

（銜略）前承逸如（譚道源之別號）兄特派黃讓泉代表來省，商得和平方法，比即電請停止軍事行動，並由李仲青前來面陳。未審李黃兩君已經益（益陽）返常（常德）否？吾湘頻年多故，民困已深，共黨潛滋，隱憂可慮。弟於庚日通電，勿以局部問題牽及大局，計能鑒諒。刻接寧方來電，節謂李公任潮已抵滬，比邀張、蔡、吳、李諸公，聯袂入都，與介公面商解決湘事。第一步先決定停止軍事行動，決用政治解決，斷無戰事發生。至如何善後，中央自有辦法云云。是大局已趨和平，湘事更易處置，用特電請兄等立即各飭前方停止軍事行動，並希逸如兄部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動讓出常桃（桃源），撤至慈利臨澧。常桃秩序，即由弟派兵一部負責維持。翠徽（葉琪之別號）兄部，即在原地停止，不得再進，候令代調。一切候仲青兄到常，商量解決，以救地方。倘荷贊同，即乞照辦，並盼電覆。何鍵，元亥、印。

三、時報：葉琪、夏威部隊之調動（註九）

長沙通信：葉琪所部之何宣、危宿鍾兩旅，曾開赴常德桃源方面，解決譚道源部，葉亦將師部由靖港開駐益陽。十四日聞此方軍事，頗爲嚴重。葉已於十二日將所部砲兵工兵各營暨軍醫院等，由岳州電調赴益陽。十三日又調原駐岳州之步兵兩營，繼續赴益。此項軍隊，已由岳乘車到省，當即換乘輪船，向益陽出發矣。

葉琪所部，前既紛紛向湘西開拔，岳州防務，遂致空虛。爰由夏威調所部之李朝芳旅，進駐岳州之五里牌羊樓司一帶，並擔任護路事宜。十三日該旅又奉到命令，飭仍開赴武昌。該旅遂定於日內乘車返鄂，已飭令路局備車，將逕運徐家棚，以便渡江赴漢。

夏威部之李明瑞旅，已電調回鄂，楊騰輝旅亦開拔回長沙。所遺平江瀏陽防務，何鍵已令第十九師之劉建緒旅開往填防。劉旅長昨已抵省，將即令童焜團向瀏陽開拔，周希武團則令移防株醴。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頁一五四—五。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九。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申報」。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一號。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處分汪兆銘案。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由中央黨務委員提出執監委員會交付處分汪兆銘案。原案全文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十七年一月七日中央常會臨時會議，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汪兆銘等九委員，迹近縱袒弄兵釀成廣州共變一案，經議決應暫停職權，聽候澈查。汪兆銘、陳公博、甘乃光、顧孟餘四員，情節較重，應檢舉其可議之點，請常會決定，留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其餘何香凝等五員，倘四次全會議得無懲處之必要，可即聽其行使職權案。經決議，接受監委會提案留待審查，函國府復監委會，並將此議決案電廣東軍政長官知照，請討論案。」

陳公博、甘乃光永遠開除黨籍，顧孟餘開除黨籍三年，汪兆銘由大會名義書面警告。（註一）

附錄：時報：汪兆銘等處分案大會辯論通過詳情（註二）

主席提議變更議事日程，討論是案，各代表對於應否變更議事日程問題，爭論頗久，表決結果，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一百四十二人，反對者四十二人。贊成者多數，遂通過。先由中央監察委員陳果夫，申述該案經過情形，旋即開始討論。首由中央委員蔣中正發表意見，其大旨如下：

「關於是案之提議，本席茲出其感想，貢獻於在座同志，用爲參考。查是案之由來，係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處議。至詳細案情，想諸同志早已明瞭，可毋贅述。不過是案之發生，實屬本黨至不幸之事。不僅吾儕痛心，即總理在天之靈，亦必感覺不安也。吾儕議決一案，總須秉承總理之意旨爲意旨。換言之，現在所議決者，須推想如總理在日，將如何處置爲從違。予故謂茲所提議與所議決者，苟能不違總理意旨，則可告無罪矣。因是案關係本黨前途，甚爲重要。諸同志取決態度之時，不能不熟察利害，權衡輕重。蓋監察委員會之提案中，指明『跡近袒共』。但又不直認汪精衞同志等爲共產黨而開除其黨籍，可知其間自有性質輕重之分別，吾儕宜以公正之態度，寬大之胸襟，而決定之。顧總理畢身處事，莫不寬宏爲懷，叛逆如陳炯明，尚望最後悔過，奈如執迷不悟乎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儕亦應抱此仁慈心腸，方不失爲總理之信徒。至汪精衛確係共產黨乎，抑爲共產黨所利用乎。汪氏當廣州事變後，曾有文字發表，甚露悔意。以故，據予個人推測，汪精衛決不爲共產黨也。而以汪之過去歷史而論，更可證明。」云。

次由胡漢民發表意見謂：「與汪氏爲數十年故交，親愛如兄弟，雖近年政見不同，而彼此之間，從無惡言相報。汪氏過失，不無遺憾。然以其在黨之歷史與地位而言，決不至甘爲共黨，與陳公博甘乃光並語。國民黨乃主義與感情之結合，非如蘇俄之不顧感情，動以冷酷手段，對待同志。過失與作惡不同，望大會同志，本總理親愛精誠爲懷，毋徒涉感情，應公平議處。本人對於是案之意見。㈠處決是案之態度，須以總理之心爲心；㈡務須認清「錯」與「誤」之性質；㈢一方應顧到黨紀，一方應顧到各人過去的歷史；㈣須分別責任之輕重，與事實之所在。」

同時南京市黨部代表段錫朋主張打銷原議。其理由如下：㈠應根據汪精衛等對於本黨過去之歷史爲基礎；㈡偶然的錯誤爲難免之事，應加原諒；㈢汪等是否爲袒共而釀成廣州之事變，又屬疑問；㈣援引以前開除張繼、林森黨籍之意義。

又代表馬超俊、張道藩、詹菊似、劉文島等，有主從嚴處分者，有主分別處分者。辯論時間，經一時之久，當由主席歸納各方意見。可分三種：

㈠ 多數贊成處分；

㈡ 主張打銷原案；

㈢ 主張分別處。

乃宣告停止發言，由主席團議定辦法三項：

㈠ 對於陳公博、甘乃光二人永遠開除黨籍；

㈡ 對於顧孟餘開除黨籍三年；

㈢ 對於汪精衛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名義用書面警告。

付衆表決，結果贊成者二百零四人，多數，遂正式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處置湖南事變後之時局意見。

武漢將領胡宗鐸、夏威等於十六日，電詢胡漢民、李濟深，中央各軍西上，有「應否迎頭痛擊」之語。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特別據以發表「對湘事之聲明」，嚴斥胡夏。蔣主席指出湖南事變發生以來，謠謗繁興，最近數日來，湘西葉琪、夏威等部，追擊譚部益烈。葉琪等不聽命令，早已目無中央，並已目無其直屬長官，因之近來人心更加動搖。當此大會期間，發生此不幸之事，殊爲遺憾。但中央必有一定之方針力謀大局之安定，故不得不爲釋示。茲特與各同志切實說明如下：

「一、首先須說明者，爲湖南事變之性質。有人以爲此次湖南事變，係局部問題，余初亦以爲然。今覺此種認識：從表面觀察，此次事變似爲湘、鄂兩省之事，故不致牽動全局。如進一步觀察之，即可知此種行動，其由來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回顧國家危殆，人民痛苦之狀，不寒而慄。地方軍人，目無中央，驕恣成習，稽而有此種重大非法之舉，公然違背中央之決議，破壞國家統一，此風一開，則各地軍政領袖，均可隨一己之喜怒，任意用兵，挑釁戰端，隨一己之好惡，擅自驅逐域內政治人員，此種行爲，相習成風，則中央威信墜地，地方割據形成，全國更無統一之望。北伐完成以後，中央爲統一全國計，由五中全會規定，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驅逐該區域內之人員，以求政治之統一。更由中央編遣會議決議，各部隊調防與編遣，非得編遣委員會命令，不得擅自行動，以求軍事之統一。此等規定與決議，實爲達到統一之保障。且編遣會議開會之時，在總理遺像之前，曾經過極鄭重之宣言，非同兒戲，可以輕易破壞。凡希求統一者，無不應竭誠擁護，切實舉行。而此次武漢政分會竟於此編遣會議之後，未及數旬，擅自調動軍隊，擾亂湘贛，又復擅自任免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全部委員，此種行爲，一面違背五中全會關於政治分會之規定，以破壞政治之統一，一面違背編遣會議之決議，以破壞軍事之統一。該會據以爲口實者，即政治分會條例有遇非常事故得爲緊急處分之規定。但湖南並無緊急亂事，如以爲湖南當局清共不力，則應呈請中央加以督促或警戒，初無緊急處分之必要。如以爲湖南當局把持財政，尤應呈請中央查核辦理，更無取軍事行動理由。就法理觀察，就事實判斷，均無法否認此種舉動係違背中央爲局部問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擅自用兵爲局部問題，破壞統一爲局部問題，則何事不可以局部問題作掩飾？蓋違背中央可視爲局部問題，則控制中央，反抗中央，亦莫不可作爲局部問題也。換一句說，割據地方，亦無不可以局部問題解之也。如此，則國民受割據內戰之痛苦，將永無解除之日。回溯北伐軍行以來，兩年於茲，人民財產之損失，生命之犧牲，難以數計。故就目前事實而言，民衆只有革命之犧牲，未享革命之利益。如中國不再統一，以息內爭，則本黨將成爲民衆之罪人，而爲民衆所仇讎。故五中會議以後，中央力求統一，以事建設，而予民衆以休養生息，此正民衆於黑暗之中將得到曙光之境。乃近者統一甫成，建設方始之際，忽有此種破壞統一，阻撓建設之舉動，此無異甫苗之嫩芽，忽爲狂風急雨所摧殘，實令人痛心無底。

二、地方既有違背中央破壞統一阻撓國民利益之舉動，中央爲保障統一計，爲完成革命促進民衆利益計，實不能不加以裁制。兩年以來，中央對於地方實未加以絲毫無理之强制。稍明中國政治狀況者，皆知其詳。蓋祇見地方干涉中央行政，祇見地方脅制中央，不許中央預聞地方，祇見地力以命令式之呈報强制中央，而中央反須奉行地方之意旨。中央爲力求統一計，曾再四隱忍，迭予寬恕，以促地方之自覺。奈地方以中央之寬容爲可欺，愈益肆行無忌，竟於訓政開始之時，擅動兵戈，再興內戰。如中央再事寬容，則不惟國法廢弛，綱紀蕩然，且何以對我國民，而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然而可爲國民告者，中央對於地方之不法行爲，不得不加以相當處分。然而自始至終，均主張以主義相感化，以政治方法謀解決，決無絲毫取軍事行動以延長戰禍之心。誠以十餘年來，因軍閥之循環戰爭，人民流離失所，廬舍掃蕩爲坵墟、死於飢、死於寒、死於兵、死於水災旱荒者，實不能以數計。稍有心肝者，絕不忍再見戰爭，使人民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且濟南尚在帝國主義者宰割之下，而反動軍閥正在魯東陰謀再起，處此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之秋，如果再興戎馬，重開戰爭，不惟革命政權因之削弱，不易拯救，且整個民族將愈陷於危亡之運命。故中央爲確定威信，維護統一，對於地方不軌行動，雖必加以制裁，然必極力避免軍事行動，以顧全國家與民衆之利益。惟地方軍人既如此蠻橫，不守法令，今日既可以武力侵略鄰省，明日即可以武力侵犯中央，中央職責所在，爲維持統一保障和平計，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作相當之防衛。況當風聲鶴唳之時，共產黨不無乘機暴發之陰謀，盜匪宵小難免伺隙思逞之舉動，更不得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相當之防範，以消患於未萌。如以中央調兵防範爲軍事行動，各省任意用兵侵略反爲可諒，是只可地方制裁中央，威脅中央，而中央只能束手待斃，一聽地方之宰割。凡知革命理論，稍有國家觀念，愛惜革命歷史者，又豈忍言此。但今日中央已足自衞，亦足保護地方，民衆儘可安居樂業，不必爲謠諑所動搖而相驚以伯有。

三、尤有進者，中央雖以政治方法鞏固政府，然決不提出條件以謀妥協。最近有謠傳中央已提出條件以解決湘事者，此言實屬不明政體。中央祇知厲行法令，不知所謂條件，蓋條件云者，係對等對立之團體以妥協而停止爭議之方法，決不能語於中央之對於地方。假使地方對中央或中央對地方竟提出條件，中央竟接受地方之條件，是中央自損失其威信，自破壞其綱紀，尚何能以保全中央以統一全國。更謠傳有人欲出任調停，亦屬全無根據之事實。余深信稍明革命意義，注重中國統一者，決不致提出調停二字，亦決不作調停之想。蓋中央對於地方不法事件，只有執行法紀，絕無所謂調停之可能。地方之對於中央，只有服從命令，亦絕無調停之餘地。如有人以爲此等事件可付之調停，是不啻中央與地方立於同等地位，是不啻毀傷革命人格，破壞國家統一，目視革命後之中央與軍閥時代竊據之中央無異。故調停中央與地方，實侮辱革命，破壞統一。總之，中央對地方，決不提出條件，更不知所謂調停。中央所求者惟在確立中央之政權，完成國家之統一，厲行中央之命令，實施中央之決議。中央之主張，余必以全力促其實現，且決其必能實現。個人之地位權力與生命，皆可犧牲，而國家之法令，決不能廢弛。本黨之主義，決不能違反，國家之統一，決不能破壞。在余可犧牲一切，厲行主義，保障統一。余深信世界上祇有是非，無所謂成敗。與其苟且偷安，委曲求全，致淆亂是非，故寧爲擁護主義保障統一而死也。余既信中央對於地方，只有法令，無所謂條件，余既信中央對地方之不軌行爲，只有命令，不容調解，余當置個人成敗利害於不顧，以實現本黨之主義，鞏固國家之統一。余之始終主張地方須絕對服從中央者，實爲保障統一計，決非謂余中央任職，故特出此主張，以鞏固個人地位。假使中央易人主持，余得服務地方，倘余亦以地方武力違抗中央，則全黨同志可以反革命治余，全國民衆亦可以叛逆治余。

四、誣蔑中央者，常以個人把持中央，個人獨裁爲口實。殊不知此正爲未清黨之前，共產黨破壞中央之故智，在本黨統一中國之現在，本黨同志，尚復有施其共產黨之故智，以破壞中央威信者，言之殊令人痛心。中央政府由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產生，中央當局由黨部選任，中央一切措施，以會議方式而決定，個人既無把持之可能，更無獨裁之餘地，事實昭著，世所皆知。余以爲中國民族性之弱點，在自己既不肯負責，而又不願他人負責。對於眞負責者，常加把持與獨裁之罪名。在余等個人，苟得減輕責任，何苦任勞任怨？對革命之責任，不容絲毫放棄。且地方高級軍事首領，目前多屬中央政府之人員，如以爲某人把持中央獨裁中央，何以當各領袖羣聚首都共謀國是之時，乃巡回地方？且中央政府不健全，則整個治國計劃，無從實施，全國各種建設，亦無從推進。故中央委員，本黨領袖：迭約各地方革命領袖，羣聚中央。乃自己放棄責任，而又誣蔑負責者爲把持、爲獨裁，其誰能信之？余奉職中央，係受黨命，既無把持之心，更無戀棧之意，耿耿私衷，可矢天日。苟有利於黨國，個人之地位，隨時可以犧牲。惟在職一日，卽當負責一日。故把持與獨裁，責任與職守，不可以不明。如尸位素餐，但求地位之苟安，則無以對總理，無以對同志，無以對爲革命而犧牲之民衆，無以對革命而傷亡之將士。此志此心，當爲天下後世所共諒。

五、總之，誠與僞不可以假借。近日以來，各將領通電，多曰服從中央，又曰和平，而其事實，違反中央決議案，是否服從中央，抑以服從爲名，反抗爲實？自湘變發生至今，葉琪等部，尙在湘西追擊譚師，置中央各守原防之命令於不顧，此是否希望和平，抑係軍事侵略？是否服從中央，抑爲反抗命令？於此可知其所謂服從，皆屬虛僞，而反抗乃其事實，所謂希望和平，祇欺騙國民，而橫行武力，乃極顯明之事實也。革命險象，已至於極，故必以全力維持中央威信，保障國家統一。惟在民生凋敝，外患緊急之現在，中央當以最大努力，避免軍事行動。余深信用政治方法，足以制裁地方之不軌行動，使之就範。如地方再不服從中央之命令，任意用武，擾亂地方，不聽中央之制裁，是必爲全國民衆所不宥，彼時中央當以全黨之意旨爲意旨，全國民衆之行動爲行動，而取適當之處置。而余等之任職，乃爲革命而任職，故余等之去職，亦可爲革命而去職。須知今日之本黨，今日之政府，亦爲革命之政府，爲不違反革命之原則而能保障革命利益者，則本黨與政府，自能以革命手段與方法處置一切，決不謀個人權位而犧牲革命人格，貽誤黨國大事也。」（註三）

本日晚，蔣主席又發表通電，略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湖事件，斷非局部的問題，而爲使黨國之根本陷於危殆之重大問題。此問題之裏面，有地方軍閥之反革命的陰謀，若置之不問，則全國之革命統一絕望。吾等以前雖向來願意和平解決，但今日事已如此，除採斷乎處置外，別無他策。」（註四）

湘省委員全體電呈中央辭職。

湖南省政府委員曾繼梧等，全體聯名電呈中央及武漢政治分會辭職。其辭呈如左：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馬電令開：已呈請中央任命曾繼梧、劉鍠、劉興、周斌、張開璉、黃士衡、吳尙、葉琪、鄒鵬振、陳渠珍爲湖南省政府委員，並請任曾繼梧仍兼民政廳長，張開璉兼財政廳長、周斌兼建設廳長、黃士衡兼教育廳長，均着先行就職等因。竊以省政關係重大，非繼梧等駑駘之材所能勝任，奉令悚惶，業經先後據情懇准辭職，未邀允許。而湘中人士，以政務停滯，影響甚大。加以伏莽未靖，益發堪虞，紹續之交，人心惶恐，函電紛馳，交相責維。繼梧等深維桑梓之義，不敢不勉竭庸愚，力圖維護。爰於本月二日，遵令分別就職。差幸旬日以來，地方秩序，已歸安謐。政務進行，亦入常軌，按之初衷，差堪告慰。惟是湘省疲瘵已深，欲謀蘇息撫輯之方，終賴碩學宏彥之士。況邇來謠諑紛生，似將以湘事牽涉大局，若不急遐賢路，是以愛護鄉邦者，反以危害湘民。午夜徬徨，莫知所措，再四思維，惟有懇請准予開去繼梧等委員本職，及繼梧等廳長兼職，另簡賢能接替，以重政務。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註五）

川民代表唐重民向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請願，要求派員入川查辦稱兵啓釁人員。

川民代表唐重民，本日向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請願，提出五項要求：

一、請令國府速派大員入川，查辦此次違令擅開兵釁各部。

二、請飭國府明令四川各軍，均編爲師，並罷免一切苛捐雜稅。

三、請令國府派兵艦分駐重慶、萬縣、宜昌，以重航業。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請令國府轉飭四川各省委尅期成立省府以及編裁會。

五、請令國府維持川鹽原業。（註六）

中共軍攻入汀州，鎮守汀州之旅長郭鳳鳴殉職。

中共軍由瑞金竄閩，十五日進攻汀州，閩軍鎮守汀州之旅長郭鳳鳴親冒鋒鏑，迎頭痛擊，於長嶺戰役中殉職。本日其所部團長盧新銘報告如下：

「（銜略）十六日電呈，竊職旅長郭鳳鳴，於十五日拂曉，親冒鋒鏑，迎頭痛擊，與朱毛股匪在距城十餘里長嶺寨激戰失踪各情，業於十六日電報告在案。事後派探偵查無踪，正焦急間，據由長嶺寨衝散躲避民家，昨回杭城之教導團學員湯式照報稱：郭旅長在長嶺寨半山雙方決戰，以白刃肉搏，身中數傷，猶復奮勇揮隊殺逆，抵禦不退。彈中要害，登即殞命。同時二團王營長寶珍陣亡。直屬各部官兵死傷二百餘，隨員均同被難等語。惡耗傳來，三軍悲憤。伏念旅長服膺黨國，志在清共。抱犧牲奮鬪之精神，矢義無反顧之浩氣，前經奉令，一再越境督師，轉戰月餘，奔馳千里，不少餒竭。嗚呼旅長，勇哉旅長，爲國爲民，雖死猶生。惟職等援應來遲，罪咎實深，除靜候鈞府嚴厲處分外，即日調隊集中杭連，督師進攻，上追先旅長肅清共逆之遺志，以報黨國。仍懇迅電粵，友軍及閩省各部隊會師兜剿，滅此朝食。黨國幸甚，汀民幸甚。臨電惶恐，無任屏營待命之至。福建省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團長兼剿匪臨時指揮盧新銘率全旅官兵揮淚同叩、皓。」（註七）

附錄：一、時報：朱毛竄擾閩西經過（註八）

福州通信：朱德、毛澤東等盤踞寧崗，經湘贛剿匪總指揮何鍵派隊前往痛剿後，即竄出大庾，繼復由大庾竄至上猶、崇義等處。近復竄至閩西、武平縣屬之東留地方。駐汀省防軍第二混成旅郭鳳鳴旅長聞訊，即派第二團前往堵截，復派第一、第三兩團前往兜剿。八日郭有電致其駐省辦事之參謀長羅壽眉，報告剿匪情形，並飭向當局請發餉彈。其文云：「朱毛殘部由武屬之桂坑、陽橋、經臘口高嶺一帶竄擾。我二旅四團由樓子埧出桃楊隘，於本早六時向敵側擊，激戰四時許，斃敵百餘，奪槍八十餘，俘虜百餘名，匪勢不支，向九堡潰退。至午派機砲營開赴瑞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向九堡迫擊。據報本早該匪大隊，繞道向瑞金竄進，與我軍激戰，章砲營長足部受傷，正在相持等語，據卽親率二團及教導團馳往督戰。除電省府外，惟子彈希速催撥接濟，財廳舊欠約二十餘萬，上月祇撥四萬餘元，不敷太多。且堵剿朱毛，及迭次出剿杭武、永興匪，臨時戰費甚鉅。已至竭蹶萬狀，請速交涉切要。鳴齊。」十日，省府亦得郭鳳鳴佳戌電，稱督剿朱毛，財廳所撥給養，不敷尙鉅，懇卽飭廳速先撥洋三萬元，並七九子彈四萬，六五彈二萬，交駐省辦事處領取，趕解到汀，以資應付等語。當經省府飭軍械局撥給六五七九子彈各一萬，並於十二日三十六次省委會議決，飭財廳趕籌二萬元接濟該旅軍餉。（二月十二日）

二、時報：湘贛閩邊境共焰復熾，各屬絡繹告警（註九）

長沙通信：朱毛既竄汀州，閩軍郭鳳鳴旅卽自江西省瑞金等屬回軍圍剿，不意朱毛率部來攻，郭旅失利。昨福建省政府電何鍵，請速派隊進剿，何得電後，卽飛令贛東各軍，不分畛域，迅卽猛力越境追剿，一面仍請閩省府轉飭閩邊防軍，嚴加堵截。又寧岡（江西境）一帶，共首王佐，既復在荆竹山一帶，大張旗鼓。樹下大隴等處，復有大股匪共，希圖活動。江西寧岡及湖南、茶陵、酃縣接壤之九隴，亦發現赤衞軍與餘匪聯合，企圖暴動，形勢緊張。何迭得報告，已電令吳尙嚴飭所部，相機進剿。又湖南平江縣安定橋、長田市、恩村、木瓜洞等處，近亦發現紅軍，人數已及千餘，槍亦數百，挨戶團聯合進剿，匪共作殊死戰，團防勢已危急，昨該縣縣署，已急電來省請兵。共黨朱德毛澤東等。前以井岡爲巢穴，建築防守工程甚固，經湘贛剿匪軍隊會剿，朱毛竄出老巢，向贛閩邊境竄擾，井岡餘匪，經軍隊包圍攻破，已於湘變前搜剿肅清。

三、時報：汀州確陷上杭未失（註一〇）

厦門通訊：共黨朱德毛澤東殘部約五千人，近由贛之瑞金竄閩，其先頭部隊，十三日在贛閩接界之古城，與閩省防軍第二旅郭鳳鳴部第四團二營劉子球激戰。入晚，朱毛大隊繼至，劉不支，敗退汀州，所部死傷過半。十四日拂曉，朱毛進圍汀城，先攻北門，至五時，佔踞城外之北門山。時城內守軍僅二旅教導團部，郭鳳鳴見勢不支，卽率教導團棄城退武平。至六時，城遂陷，連城郭旅四團二營羅藻聞警來援，已不及，折回原防。據探報：朱毛此來目的在聯合閩西共黨，而閩西共黨實以永定爲淵藪，故其陷汀後目標，卽在上杭永定，連夜向上杭進發。十五日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距上杭一百五十里之長梧峽，十六日晨佔據距上杭百里之廻龍嶺。據傳十六日晚進圍上杭縣城。十七日晨，以上杭共首傅柏翠爲導，向城猛攻，至午，陷北門入城。守軍郭部第三團盧新銘部第二營不及退却，被圍，全營繳械。補充營則退至永定交界之豐稔市。駐永定郭部一團黃月波，十八日急集合駐永各鄉所部，親自督率，開赴豐稔市蛟嶺堵截朱毛，並反攻上杭。十九、二十兩日激戰甚烈云云。此間以汀州僻處內地，消息隔閡，所傳多未盡實。據記者二十三日晚得諸漳州暫縮第一師方面負責消息，則漳州上杭間二十三日午尙通軍用電話，上杭並未失守。永定及龍巖、武平、連城附汀各縣均安。朱毛此來，實以湘贛會剿，在贛不能立足，乃竄閩謀得一地休息。全部四千餘人，但良窳槍枝合僅二千，子彈極乏，人馬復疲恭不堪。抵汀後，懼深入將爲閩粵大軍包圍，故止汀未再進。守上杭之郭部第四團二營，尙守距上杭八十里汀杭間之長嶺地方。現省府令暫編第二師盧興邦全部自上游出歸化建寧攻汀，暫編第一師令第一旅長張汝勛自漳率部分三路入永定，會同黃月波團及龍巖省防第一旅陳國輝部分路攻汀，潮汕方面第五軍亦派一團自大埔入永定會剿，計程已入永定云云。又二十五日思明縣指委會應二十三日自漳歸廈之省禁煙委員許卓然之請，招待各報新聞記者，表示望各報對朱毛事件愼重記載，許並出席報告，大致同上述。並謂二十四日上杭守軍郭部，尙以電話詢漳州第一師會剿計劃，可證外傳上杭失守之說不實。第一師部近捕獲二共黨，據供共黨總機關設廈門，尤應注意，勿爲共黨謠言所惑云云。

至省防軍第二旅長郭鳳鳴，確於汀州失守時失踪，據該旅教導團探尋，謂據前方兵士報告，在長嶺附近中四彈陣亡。但尋屍無獲，現尙死生未明，惟旅長已由第二團長盧新銘代理。兼臨時剿匪指揮云。

四、時報：朱毛竄據汀州後，援汀各軍已出動，平和永定又告警，呈請指定總指揮

（註一一）

福州通信：共黨朱德毛澤東竄據汀州以後，卽盛傳省防軍第二旅旅長郭鳳鳴陣亡，及上杭失守之說。茲郭鳳鳴陣亡說已證實，惟上杭失守則非確。緣汀州失守之後，郭旅卽退至上杭，朱毛亦跟踪而至，在上杭西門外有劇烈戰事，郭鳳鳴中流彈。當時該旅盧新銘團，卽有電到省報告郭氏失踪，而逃在上杭之長汀縣長邱耀驪則電省府報告郭已陣亡，屍首無下落。旋上杭被圍，電報不通，故外間遂傳上杭失守。現經電政監督處查明永定與上杭間軍用電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尙可通，上杭仍由盧團堅守待援，是郭鳳鳴雖死，郭旅隊伍尙無重大損失。省府以朱毛猖獗，前經調本省各軍馳援，並電請贛粵派隊協剿，現已陸續接到各軍覆電：

㈠盧興邦來電報告，已派兵一旅，由建汀交界分路並進，其進兵計劃，第一、先堵截竄入建邵等處，第二、力圖克復汀杭，第三、俟各軍訂明會剿日期，卽大擧圍擊。

㈡陳國輝旅長來電報告，派隊兩營，由龍巖赴連城，專堵截汀漳交界，以防該匪竄入閩南。

㈢湘贛剿匪總指揮何鍵來電報告，派有劉士毅旅長率隊赴汀救援。

㈣廣東省政府亦有來電報告，派兵一團，前往協剿，並請預示會剿日期，以便令飭所部遵照。聞省政府接電後，已分電張貞、盧興邦、陳國輝等部，飭卽訂定日期會剿，俾轉達各友軍，一鼓殲滅匪患。同時省政府並分電京滬催促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陸戰隊第二旅旅長林壽國、省防軍教導團團長蕭叔宜等回省，共商平共軍事。省府常務委員鄭寶菁，日前本擬告假赴滬，現因軍事吃緊，省府要政待鄭主持，由各委挽鄭氏，鄭已銷假視事。廿二日省府常會，復由鄭提議各省委每日均須到省府一次，以便遇事討論。可見省府對汀州共亂極爲注意，樂軍總司令行營亦致函省府，請設總指揮一職，指揮各軍，但總指揮人選則尙難其人云。（三月廿三日）

續函云：朱毛竄入閩西，迄今已將兼旬，關於此項消息，極爲複雜。初傳汀州陷落後上杭亦失守，嗣又傳上杭已克復。惟省委鄭寶菁語人，上杭前此僅被圍，並未失守，現已解圍，其言自較可信。省防軍第二旅旅長郭鳳鳴死後，該部團長盧新銘有電到省報告，率同全部軍隊，赴汀反攻。昨據省府消息，謂盧團反攻汀州之後，已與共黨在汀杭間劇戰兩晝夜，盧團佔優勢，前鋒離汀州已不遠，但同時省府又得連城縣長來電告急，謂共匪將由汀竄連城。而汀屬同鄉會亦得潮州電傳消息，謂朱毛於汀州陷落之後，復圍攻永定。永定城因駐軍無多，又告失守。其潛入永城一帶之共匪，亦於此時乘機暴動，入永定城大肆焚燬刼殺，計被焚樓屋不下數百間，居民紛紛逃走。朱毛復由永定竄向金峰里一帶，擾亂不堪，現已直抵離平和數十里之中坑一帶。平和縣已閉城戒嚴，飛電到省告急云云。（此節曾載廿四日福州市聲報）但省府方面，則尙未得此訊。現省府以盧新銘團長奮勇抗戰，尙屬可嘉，已去電獎勵。並電令代理省防軍第二旅旅長，所有郭旅軍隊，統歸節制。並以閩西軍事緊急，對於來往軍情報告，尤貴敏捷，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汀屬一帶電線多被割斷，交通梗阻，於軍事上實爲莫大障礙，故特令行電政管理局迅即派匠趕修。在未經修理以前，應由就近電局負責設法傳遞，以期敏捷。至於援汀之軍，雖經先後來電報告出動，尚未到達。汀州附近，尚無情形可言。省府因據海軍行營來函請派一人爲平共軍隊總指揮，當經各省委討議之下，決定電促未就職之省委方聲濤回閩擔任。方覆電云：「共匪竄及閩西，聲濤責任所在，不待諸君電召，即當回省，以供驅策。奈此時閩省財政，乏人負責，軍隊指揮，格於系統不一，中央正在多事，對於閩省未能兼顧，所請自難如願。以上諸端，應如何統籌兼顧之處，即請諸君迅速決定。否則聲濤回閩，亦徒仰屋興嘆耳。」其暫難回閩之意，於以可見。爲此省府復電呈中央云：「查此次朱毛共匪由贛邊突佔長汀，形勢緊張，事機危迫，除分電所屬各師旅長派隊痛剿，並電請粵贛兩省駐軍會同剿辦外，懇援照湘贛兩省剿匪成例，請即指定總指揮一人，俾資統率。伏乞核准施行。」（三月念六日）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力爭派駐土耳其斯坦之領事人選由新疆保薦。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電外交部，力爭我國在土耳其斯坦五領事館之領事人選由新疆保薦。其電文如下：

「（銜略）外部十二月宥電，二月五日始行奉悉。土耳其斯坦領館，大部爲統一外交，收歸新轄，新疆寧豈不知。惟蘇俄駐新領館，劃歸印度政府管轄，無害於英國外交行政之統一，則我國土耳其斯坦領管，劃歸新疆管轄，亦無害於外交行政之統一。且新疆所要求者，亦不在於管轄五領，徒爲破壞外交統一之虛名，而在保薦人員，冀收內外相助之實效，核與大部延委新疆人員以資辦理之意，均係委曲求全，力謀妥協。但領事人選，出自大部者，以之奉行部令固有餘，以之應付新疆邊情則不足。領事人選，出自新疆，則既能洞悉邊局情形，又能奉行大部命令，彼此比照參觀，似覺後較勝前。樹仁向來做事，腳踏實地，只求便利事實，決不把持政權。即如現在新蘇間重要懸案，立待解決者甚多，內容極爲複雜，皆與新疆有切實關係，小之足以絕斷華商生計，大之足以操縱全省金融，而旅俄十數萬趨白赤化之纏民，尤與新疆各屬民衆息息相關，樹仁統籌全局，以五領能邀新疆薦用，則新省政府主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內，塔什干總領事運用於外，其有四領互相呼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然後對外行政方能一致。故以現在情形而論，五領人選無論如何，總祈准由新疆薦用。而塔什干總領事一席，關係尤爲重要，仍請以日前所保之斜米總領事牢維潼，於總領館遷移之時，連同移駐塔什干，以期各項重要懸案，得在塔什干次第解決。至於現任五領聲名平常，不獨外部不能滿意，即樹仁亦最痛心。是大部所不欲言不能言者，而樹仁已慨乎言之。然此是國家統一以前，外交方針無軌道可尋之時，即現任五領亦不能獨任其咎，此中痛苦，諒邀洞鑒。茲既發現此案癥結之點，自應設法解決，以善其後。擬請將土耳其斯坦五領館奉歸大部直轄，而領事人選，仍准由新疆保薦，館員一切組織均照部章辦理，一切外交外政均遵部令奉行，只要各領能盡職守，新疆所薦之人，即爲大部之人。不過在新疆訓練幾年，仍行奉還大部任用。人地既屬相宜，在大部亦決不能顯分畛域，有所歧視。領館地點一層，斜米總領館院擬遷至塔什干，其餘宰桑領館取消，移至斜米，塔什干領館移至可堪特各節，均取地理上之便宜，無甚出入，應即照轉。其現任領事，不甚合宜者，亦由新疆委薦相當人員，陸續撤換。薦請任用經費一層，仍請暫歸新疆擔任，以符原案。俟將來交通方便，新省無特殊情形時，再行移中央擔任。如此辦理，既無礙於大部之外交統一，復有益於新疆之邊地情形。倘照上擧奉歸大部，既擬整頓外交，樹仁效忠黨國，亦具同心。區區微意，以上所陳辦法，敬懇完全予以通過。邊局幸甚，國家幸甚。至於新疆所主張之一切理由，均見於本年一月本府所發第二次電報之內，計時諒已達到，應請查照該地，併請核示。特此電陳伏乞電覆祇遵，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號。（二十日）印。」（註二）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九九—四〇〇。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三。

註八：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二十一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暨「確定國父主要遺教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最高根本法案」。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其內容如下：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爲建設。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爲之詮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析離本黨之痛苦經驗，益足以證總理豫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爲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爲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總理手定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制定左列綱領：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擇、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爲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爲明顯也。

大會認爲訓政綱領，依據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間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而執行之，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爲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依據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註一）

同時又通過「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最高根本法案」。其內容如下：

大會鑒於本黨過去數年黨之一切理論、法令、規章，爲共產黨之反動思想所攙混，以致全黨在思想上失却統一之意志，在法令上缺乏一貫之系統，在實際行動上減少固結之力量，在國家建設上尙無共信共守的根本大法之原則與標準。茲謹本於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職責，爲如下之決議：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黨之一切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本黨法令規章內，以立共信共守之典筏，鞏固全黨之團結。

二、確定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治權之方法，皆須以總理遺教爲依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會對於上項決議，更附以如下之說明：

一、總理創造中國國民黨，同時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爲全黨建造國家之準繩。總理生時，本黨黨員之努力，一以總理之言行爲依歸；總理既逝，則吾黨同志之努力，一以總理全部之遺教爲準則。是故總理之全部教義，實爲本黨之根本大法；凡黨員之一切思想、言論、行動及實際政治工作，悉當以之爲規範而不可踰越。蓋必如是，黨員之意志始能統一，本黨之力量始能團結，全黨之法令規章始能系統一貫，而建國治國之大業始能期其日起有功也。

二、中華民國之創造，以迄於建設之完成，其所賴以爲努力者，事實上皆爲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其所恃以爲努力之步驟，乃爲總理所定不可踰越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其所據以爲此三大程序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爲總理所垂示之遺教。因此之故，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係由國民參加於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依照革命建設之程序，實行總理之遺教，而蘄求其全部之實現之一偉大的使命所產生。此偉大的事實，卽爲總理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之要義。在此全部建國之行程中，本黨集合全國人民之努力，事實上由開始革命，創造民國，以底於全國之統一，皆屬依遵總理之遺教。是故從國民革命創始於軍政時期，總理遺教不特已成爲中華民國所由創造之先天的憲法，且應以此爲中華民國由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根本法之原則，其效力實較中國以前所見之約法爲更大也。辛亥以前，總理於革命方略中有「每縣於敵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立卽頒布約法」之規定，然此爲革命軍佔取一縣後之强制約章，而非可以擬於全國根本大法之性質與內容。民國元年，總理未暇及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製定，臨時遂同意於約法之頒布，然而其內容多非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實不愜總理之本意。迨本黨在廣州開創政府之時，總理先後著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要典，乃不復以約法爲言，蓋其意以爲關於一切建國之最高理論的原則，已詳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書；關於具體的根本大法，則已散見於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且更總括的結晶以成建國大綱，而以政府名義宣布而廣傳之。是建國大綱已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具體部分。而其他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要典，則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理論與政略之原則部分。總合言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總理遺教不特訓政時期以之爲根本法，卽憲政時期亦須以之爲憲法之準則。凡此要義，皆可以總理遺教爲之證明。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卽此可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憲典。總理建國大綱自序有曰：「製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此可知建國大綱又爲中華民國不可踰越之憲典。總理遺囑復言：「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此又可知總理之主要遺教，皆爲貫澈中華民國建設之典型。今吾黨既已於十四年之際，決議接受總理之遺教，且已本之以爲實現革命建設之原則，而全國人民亦復予以服從及擁護，共趨於統一建國之正軌，是總理遺教在國民之意識上已有根基，在社會之羣力上已有淵泉，在法理之根據上已有普及全國、造成統一之效能，故大會認爲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遺教，已具有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實質，而大會乘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職任，予以正式的法律之效力，蓋當然之理也。

大會認爲以上之說明，於闡明本案之主旨上，異常重要。總言之，本案之主旨，第一項在於使全黨員之言論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第二項在於確定總理遺教爲國家之最高根本法，使全國人民、民族生活與國家生存發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均宜恪守勿渝者也。（註二）

另外，西藏代表提訂定扶植弱小民族具體實施方案。內容如下：

遵照建國大綱第四條內載「對於國內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之原則」，擬請大會推選起草委員規定具體扶植方法，交國民政府執行案。竊維本黨民族主義之要素有三，第一中華民族自求解放。第二國內各弱小民族一律平等。第三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首段內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中段關於民族主義內又曰：「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建國大綱第四條：「故對於國內之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是本黨主義政綱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均本總理大公博愛之懷，予國內各弱小民族以一律平等之待遇，可謂愼重而復懇切矣。曠觀近數十年來，世界之趨勢，蓬蓬勃勃，民族自決之聲浪，震於耳鼓。如土耳其、波蘭、波斯、阿富汗之獨立，摩洛哥之抗法，愛耳蘭之自治，印度朝鮮之謀獨立運動，要皆弱小民族之求自決之表現，爭其應得之生存權利。所以總理審察世界之潮流，覆按中國之環境，基於博愛平等之觀念，創造此偉大之三民主義。凡屬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規定援助而解放之。對於國內各弱小民族，許以「自決」、「自治」，尤爲懇切關心，體貼入微。第以國內各弱小民族生產文化之落後，自身之能力薄弱，尤恐其不能達到眞確之平等地位，故在政綱中又規定由政府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一句以補充之。此總理之所以成爲偉大，稱爲世界弱小民族之救星，中華民國之國父也。今總理不幸已逝世矣，所賴本黨同志，遵奉總理之遺教，努力繼續以求主義之發揚與實現，此所謂總理之精神未死，卽世界上之弱小民族救星猶存也。今本黨在長江、珠江、黃河三流域間，軍政告終，開始訓政。環顧邊疆之各弱小民族，如外蒙之受制於俄，西藏之託庇於英，日人之侵略滿洲，此雖由近年來帝國主義者，向整個中華民國之進攻，施其鬼蜮伎倆，以達其侵略之野心，但歐風美雨，同時亦漸播於蒙藏地方。昔日蔽塞之人民，而今深明中國以及世界情勢者，頗不乏人。並悟及前清已往之政治設施，與待遇之不平等，今奉本黨統一全國，然國內各弱小民族地方，皆因交通阻礙，情形隔膜，對於本黨無深切研究之機會，間以帝國主義者乘我不備，加以反動宣傳，人民惟恐相沿故制，仍無平等待遇之望，以致徘徊歧路者，所在皆是。此次新改熱、察、綏、青海、寧夏、西康爲行省，常見各地民衆代表，要求參政權也，保障生計也，因地制宜而請變更地方政府之組織也。又如甘肅方面，回民作亂也。紛紜擾攘，無一適當之解決，致使遠處西北之外蒙、西康，窺見此種情形，懷疑更甚。此因本黨對於各弱小民族，雖有扶植原則之規定，而無具體之實施方案。今爲貫澈總理之民族主義計，爲建設一勞永逸之中華民國計，必須根據政綱內定扶植之原則，訂出一具體之實施方案，如教育、政治、軍事、實業等等。此誠爲中華全民族實現統一之急務，亦卽中華民國製憲之前提也。蓋無扶植弱小民族實施之方案，則扶植之原則等於無，不扶植則不能自決自治，不能自決自治，等於不能一律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不能一律平等，則無異恢復前清一族之宰割，或變而視爲殖民地。此豈本黨主義之許可，抑豈中國國民革命之意義耶？更有慮者，惟恐被帝國主義者所利用，則弱小民族之本身輾轉痛苦，永無寧日，而中華民國亦不能久安長治，此所謂門戶不保，則堂奧難存，是本黨值開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際，急應提携扶植弱小民族之原則，訂以實施之方法，領導整個中華民國國土上之各個民族，使之有健全之自決與自治之能力，增進愛國之觀念，認識共同之敵人，則帝國主義者，無從誘惑而利用之。從此漢滿蒙回藏四萬萬同胞，咸在本黨主義領導之下，親愛精誠，團結一氣，建設眞正民主之新中國，則幸甚矣。總結上理由，謹請大會推選起草委員，擬定對於國內各弱小民族之具體扶植方法，交國民政府執行案，敬希付議公決，提出者西藏代表格桑擇仁。（註三）

國軍編遣會議決定對湘事處置辦法：葉琪免職查辦，所部歸何鍵遣置；夏威免職，旅長李明瑞升任師長；白崇禧准予辭職。

第四集團軍駐北方各師，經何成濬活動結果，由李品仙領銜，於二十日發表反對白崇禧之通電。電文曰：

「南京三全大會、蔣主席鈞鑒（餘銜略）：自北伐告終，統一垂成，編遣會議既已順利畢會，三全代會復慶如期舉行，國防會議並且繼續召集，鞏固國基，完成統一，屬望之殷，舉國同情。乃者湘事變起倉卒，武漢當局舉措失當，無可諱言。品仙等當時一再電陳，分屬軍人，應一致以服從中央，擁護統一爲職志。方冀擁兵自恣者流，翻然改圖，知所警惕。不謂最近湘省形勢愈益惡劣，非特未恪遵中央撤回原防之明令，甚且進兵湘西，窺圖皖贛，違反中央，破壞統一，律以軍紀國法，洵屬罪無可逭。而跡其種種造惡之源，實由白崇禧醉心權利，陰謀百出，不恤冒天下之大不韙，輕啓兵戎，以塡其無饜之慾壑。查白崇禧自接領本軍以來，排斥異己，尅扣軍餉，野心所熾，直欲抹煞本軍歷年爲革命奮鬬之歷史，而供彼個人爭權攘利之工具。近更明目張膽，强令本軍擾亂北方，響應武漢，襲攻徐海，進逼首都，元惡大憝，人得而誅。品仙等追隨革命，歷有年所。若涇渭無分，同流合汚，人格何在？良心何存？是用同伸大義，聲討國賊，爲國家存綱紀，爲袍澤留正氣，此心皎然，始終不渝。惟知貫澈初衷，服從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央，擁護統一，完成整個中華民國爲國家獨立民族自由而奮鬪。義之所在，誓無反顧。謹電陳詞，伏祈鑒察。李品仙、廖磊、劉春榮、劉鳳池、郝夢麟、聞捷、薛毓濱、韋雲淞、鄭滄溶、唐哲明、陳百嘉、周武彝、凌兆垚、魏鎭藩、羅啓疆、顏仁毅、周瑗寅、譚崇鄧、郭伯藩、王邦述、胡德春、王賡仝叩、號、印。」（註四）

第四編遣區主任白崇禧稱病呈請解職。辭呈曰：

「國急，南京蔣主席鈞鑒：報載湘事業經中政會議解決，仰見鈞座寬大爲懷，和祥之氣，薄海同欽，逖聽之餘，毋任欣慰。職因身體未能復原，曾邀准給假休養，所有職務，早已交由李師長品仙接代。至第四編遣區主任及三全大會代表，因病軀待診，實難勝任。素荷鈞座愛護之深，必能曲賜矜全，俾職乘此時期，得以專心靜養。俟身體稍健，即行來京，面領訓示。職白崇禧叩。」（註五）

本日下午，國軍編遣委員會舉行第十次常會。出席者有：蔣中正、譚延闓、何應欽。列席者有：凌霄、王樹常、陳紹寬、葛敬恩、劉驥、鹿鍾麟、朱綬光等。議決對湘事處置辦法。令准白崇禧辭去編遣區主任職務；葉琪免職查辦，所部歸何鍵遣置；夏威免職，旅長李明瑞升任師長。議決案約略如下：

一、各編遣區辦事處人選案（決議）凌霄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副主任，尹駿蔭、王烈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劉孝式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長，任光宇爲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長，蕭士豪爲海軍經理分處副處長，劉傳綬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張羣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俞飛鵬爲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長，傅正舜爲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長。

二、白崇禧呈請辭第四編遣區主任職案。（決議）一因白現在有病，一因其部下李品仙、廖磊等通電反對。彼已失其統率能力，應即照准。並將第四編遣區所屬武漢、湖南、兩廣、北平各部隊委胡宗鐸爲武漢編遣特派員，何鍵爲湖南編遣特派員，陳濟棠爲廣東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編遣特派員，李品仙爲第四集團北平編遣特派員。

三、蔣主席臨時提議，應付時局問題。（決議）葉琪、夏威違抗中央命令，但政府決不主用兵，委曲求全，僅將葉琪免職查辦。其原來隊伍，係由各方面改編，無革命歷史，着歸何鍵遣置。夏威免職，其隊伍有革命歷史，以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十五師旅長李明瑞升任。（註六）

又電令第四集團軍將領李品仙、胡宗鐸、何鍵、李明瑞、陳濟棠、黃紹竑等，嚴飭所部，恪就範圍，毋得再有藉詞搆釁之舉。其令文如下：

「機限即到，北平李師長（品仙）、漢口胡督辦（宗鐸）、長沙何主席（鍵）、並轉李師長明瑞、廣州陳師長濟棠、南寧黃主席紹竑鈞鑒：本日據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白崇禧電請，因病辭職等情，查各總司令部，業經取銷，第一、二、三編遣區辦事處亦已成立。該第四編遣區，負責無人，於進行編遣，殊多障礙，應即派李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以專責成。兩廣軍隊相隔較遠，辦理編遣，亦感困難，並派陳濟棠爲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仰各負責辦理，毋負委任。再查兩湖軍隊，此次安尋干戈，經嚴令制止，猶復違抗，實屬目無法紀，第五十二師長葉琪，應即免職查辦，所部軍隊，由何特派員鍵負責遣置。第十五師長夏威免職，惟該部軍隊係前第七軍所改編，從事革命，具有勞績，即以該師旅長李明瑞升任第十五師長。仰該部迅即移防廣西訓練，毋稍遲延。務仰該長官等秉承中央息事寧人之旨，嚴飭所部，恪就範圍，毋得再有藉詞搆釁之舉。除呈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呈請國民政府任免外，合亟令仰遵照，國軍編遣委員會印馬。」（註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又訓令第一編遣區主任朱培德，飭令各軍，嚴守防地，縱使武漢各軍越境東侵，非奉編遣會命令，不得還擊，藉符中央息事寧人之意。訓令云：

「爲令遵事，前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爲武漢軍隊擅自移動，應如何處置等由，經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第一集團軍抽派部隊前往安慶、南昌一帶，扼據要點，拱衛首都治安，照辦在案。頃據諜報。湘鄂軍隊逐漸東展，以致謠言滋熾，地方驚惶。本會爲鎮定人心，維持和平計，著該主任轉令皖贛駐軍嚴守防地，縱使武漢軍隊，越境東侵，非奉本會命令，不得擅自還擊，藉符中央息事寧人，力崇寬大之意。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省市商民協會代表向國民黨三全大會請願，要求劃清工商界限，廢除苛捐苛稅，切實提倡國貨，取消各級商會。

各省市商民協會請願代表團於十八日抵京，面謁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主席團及秘書處重要人員，詳陳請願意旨。本日下午在南京商民協會舉行集會，除討論請願進行手續外，決定組織名稱爲「中華民國各省市商民協會聯合請願團」，並發表宣言如下：

「站在革命的立場之商民協會，兩年以來，與無存在之可能的各級商會，在範圍與權力上，在在發生牴觸與糾紛。際茲第三次代表大會開幕之時，爰組織中華民國各省市商民協會聯合請願團，請願大會以最高權力爲切實規定，謹率全國商民以十二萬分熱忱，擁護三全大會。查各級商會，本與帝國主義共存各榮的地位。買辦商務，應有盡有。其在過去，勾結帝國主義，串同軍閥，以壓迫小商人，剝削民衆之反動事實，早已彰彰在人耳目。而廣州總商會會長陳廉伯，憑藉商團，反抗革命，即其鐵證。故本黨根據第二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爲輔助革命的商人，與監視反革命的商人起見，遂有各地商民協會之組織與全國商民協會之擴大。惟反動份子善於投機，改頭換面，歌功頌德，始則苟延殘喘，繼且與商民協會對峙並存。商協既有在在掣肘之虞，商民亦有一國三公之感。各級商會從前已有反動事實，早無存在之可能，現今已成駢枝機關，尤無存在之必要也。並懇請劃清工商界限，廢除苛捐苛稅，切實提倡國貨。」（註九）

附錄：一、全國商會向三全會議建議統一民衆團體組織（註一〇）

全國商會呈三全大會建議文云：建議題統一民衆團體組織案，建議人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介紹人：賀耀組、王正廷、趙戴文、薛篤弼、劉紀文、劉文島、陳調元、陳辯惑、陳希豪、陳家鼐、蕭瑜、吳經、呂志伊、沈君蘊、杜韓甫、盧仲琳、劉景新、黃仲瑜、陳肇琪、陳濤。（理由）：民衆團體之組織，應有整齊畫一之規，方收指臂運用之效。縱之，則上下相維，橫之，則彼此互助，以黨治國，莫此爲要矣。自容共以來，共黨以蘇維埃之政策，潛移默換於不知不覺之中。對於民衆團體之組織，農曰農民協會，商曰商民協會，婦女曰婦女協會，工則曰工會

Academia Historica

，同是民衆團體，而名稱不同如此。彼其用意，乃以工爲基本，而以農商婦女協助之也。主旨既有偏重，名稱又顯示不同，遂起分化作用，激成階級鬪爭。五年以來，全國農工商婦學各界，皆陷於糾紛中。自相殘害，自相傾軋，不但生產不增，製造窳敗，貿易停滯，學業荒蕪，一國國力已墜於實實；卽社會上一種愁慘鬪爭之氣，亦足以敗國家之根本而有餘。此非一人一界之私意也，卽黨國先進，中央部會，亦咸有此感想，而事關全國民衆團體組織，非中執委所能決議措置，必有俟乎全國代表大會。而第二次全代會則正共黨侵入我黨之時，除原有之農協、婦協、工會外，且添一商協，勢不能望其改善。茲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若不從速改善，統一組織，則因循澈底，糾紛無已，必陷於萬刼不復地位，靜言思之，不寒而慄。夫共產黨之害黨害國，盡人而知之，亦旣清共反共矣，而共產黨遺留之政策，遺留之組織法，尙未予改正，此則我黨之責，亦卽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責也。（辦法）民衆團體組織法，應更改名稱如左（農會）、（工會）、（商會）、（學會）。農商民也，工亦民也，乃農商以民稱，工不以民稱，不合一也。各界皆各有其獨立精神，皆應負互助責任。乃農商曰協，而工不曰協，不合二也。青年義太廣泛，學應自成一界，婦女應本男女平等原則，納入於農工商學之中，不應別立一會以示異，故爲建議辦法如上述。上述理由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建議案，敬候公決。

二、商界眼前緊要事，商協與商會竭力爭存廢（註一一）

全國商民協會昨發表擁護三全大會代表，統一商民組織宣言云：頃聞總商會所屬各業公會，因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海代表撤銷總商會之提案，發出通電。對於總商維持理由及辯正各點，不免頗有誤會之處。敝業分會等，同屬商人，散就所見，加以辯明，惟各界垂察焉。

㈠ 因總理手定之國民會議辦法，許其推選代表參加，卽認爲商會應永遠維持也。不知國民會議之主張，係當時總理應付環境之一種暫時辦法，其中所舉推出代議參加之團體，尙有省議會、縣議會等。果如各公會所云，則各省省議會、縣議會亦將藉口於此項辦法，有其會名而不能解散取消矣。

㈡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對外政策中，亦認總商會爲正當職業團體，因是不能撤消之也。不知代表大會之決議案，以最近者爲最有效力，而後者亦卽可修正前者。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中之商會地位旣因第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次代表大會決議案中之「暫存」兩字而發生問題，更何能以第一次大會有此決議案，而限制第三次大會中不能爲撤消之決議。

㈢ 上海總商會代表赴粵觀光也，以言上海商界團體的革命精神，總商會恐儘居末名。在前者有商界聯合會，在當時有商民總會臨時籌備會，均能不避軍閥威勢，努力奮鬪。至總商會代表赴粵觀光，當時苟非代表本人有此毅力，恐亦決難成行。總商會何得攘代表之功居爲己有。若總商會以有代表赴粵觀光，而卽爲有功革命，則亦知總商會有會長傅筱庵勾結軍閥爲反革命乎。

㈣ 商會所屬會員擔負國民政府公債庫券也。夫擔負公債庫券者爲有功矣，卽此功當屬於商人，固不當屬於商會。況以言擔負公債，商會亦知在北平反革命政府時代所發行之公債，擔負者寧非商會會員乎？抑亦盡屬商會會員乎？以此爲功，亦將以彼爲犯矣。

㈤ 卽使退一百步言，商會會員，以前未曾擔負反革命政府時代之一文公債，而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庫券盡爲商會會員所擔負，又假令商會會員所擔負者，盡爲商會勸導之功，復認商會既有此大功，不當撤消，此種觀念，正與軍人以武力奪得一地而必須佔據該處地盤之謬誤觀念相等。豈商會會員所以擔負公債庫券，其目的乃僅在保存商會名義乎？敝業分會等深覺以上數點，實有切實聲明之必要，不嫌辭費舉而出之，以就正於黨國先進。

總之敝業分會等，以爲商民組織必須統一，商業集團不應有二，其目的亦正與各公會。惟對於商會之既有業的代表會員，又有個人會員，資格混雜易被把持。入會會費，規定特巨，會中小商人，縱有加入之心願，而無負擔之能力，以故不能不加以糾正改善耳。同舟共濟，原無區域之分。以黨治國，均在指導之下，謹此宣言，諸希公鑒。緞綢業分會、絲光棉織業分會、書畫箋扇業分會、鐫業分會、邑廟豫園分會、人力車業分會、履業分會、紙業分會、筆墨業分會、藥業分會、煤炭業分會、鋼鐵機器業分會、保險業分會、米業分會、南貨業分會、水業分會、衣業分會、染瓦業分會、洋裝釘書業分會、鮮腸業分會、陽傘業分會、郵運業分會、布業分會、火腿業分會、參業分會、裘業分會浦東分會、熟貨業分會、飛花棉業分會、醬園業分會、花彩會分會、飯業分會、鮮豬販運業分會、板箱業分會、鷄販業分會、棉紗錢業分會、咈洋印漂染業分會、牙膏業分會、水爐業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等同啓。

三、時報：商人組織爭論時代，王延松談話，統一不容緩（註一二）

（記者問）滬代表提請三全大會決定統一商民組織一案，何以祇有陳德敬、潘公展列名，先生對此是否同意。

（王君答）本案不但上海方面提出，各省市代表亦有類似之提案。即上海之提案，連署者亦不限於上海之代表，且此案係上海第五次全市代表大會所決議提出者，滬市黨部祇有執行此決議案，交出席三全大會之代表遵照提出，滬代表轉提大會，乃其應盡之責任，絕非陳、潘兩君或任何個人之意見，報載陳、潘列名，未免有誤。

（問）商民組織，本極複雜，上海爲尤甚。整理商人團體，確不可緩，惟究應如何着手，商會究應取消否？

（答）各省情形，鄙人並不明瞭，就上海而言，則有上海商務總會改組之上海總商會（現改名上海特別市總商會）。上海縣商會（現改名滬南商會）閘北商會，是商會一種，已鼎足而三。加以公共租界有各馬路商總聯會，法租界及滬南滬北亦有馬路聯合會，國軍抵滬，又有商民協會，同業組織則從前有公會、公所會館等等，而現在又有商民協會各業分會，疊床架屋，糾紛時起，今後欲望商人在黨治之下，從事於發展實業，輔助經濟建設之工作，自以整理團體，統一組織爲急務。如果認商協會可以並存，則應先確定兩會組織及任務根本不同之點何在，否則强不可分而分之，才力、財力均不經濟。鄙見以爲扼要之點，在使某區域內之商界，每一性質不同之業，祇有一種團體，然後合各業之團體，共組某區域內商界之大團體，亦祇准有一種，以抵抗外入之經濟侵略，爲其主要職務。其名稱固不必多所爭執，惟有一點應絕對遵守者，即五中全會之決議，所謂各種民衆團體均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是也。

四、時報：各省總商會，表示當一致力爭（註一三）

總商會昨接各省總商會來電，關於三全大會代表提議取消商會事，均一致力爭，茲彙錄各項電文如下：（天津總商會電云）報載提議取消商會，除通電三全大會力爭外，並轉行河北省各縣商會一致辦理。（瀋陽總商會電云）力爭保存商會基礎，請加入敝會，一致進行。（太原總商會電云）保存商會事，煩就近主持辦理，敝會力爲後盾。（漢口總商會電云）望力排謬論，挽此危機，存亡與共，誓爲後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三〇—三。

註二：同前書，頁四三三—六。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三號。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同註一一。

二十二日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通電報告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成立。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通電報告就職，並成立四川省政府。電文曰：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維川政待理，明令叠頒，委任責成，圖治難緩。文輝等祇承督策，拳勉交深，所有籌備情形，節經電呈在案。茲已於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謹於是日宣誓就職。文輝等仰體德意，不敢憚勞。惟有互竭愚誠，力圖共濟。理合報紓鈞注，並祈賜示遵行。再湘因公務牽羈，未能如期到省。湘同日在渝就職，俟摒擋就緒，即行來省補行宣誓，謹併附聞。主席劉文輝，委員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向傳義叩、養、印。」（註一）

附錄：三月一日旅滬川商電請四川當局速組政府（註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都劉主席自乾、田委員頌堯、鄧委員景康、向委員育仁、重慶劉委員甫臣、廣安楊委員子惠、上海謝委員慧生、盧委員錫卿、黃委員復生、呂委員漢羣、熊委員曉岩、盧委員伯琅、任委員鴻俊鈞鑒：昨閱報載，蔣主席催組川省府電令中，有速組省府、防區自破兩語，實爲治川要圖。商等情切桑梓，望治尤殷，日盼川中將領委員諸公，開誠相見，捐棄前嫌，尊崇法令，共策進行。並盼竭誠歡迎旅外各省委，尅日返川，合組有力政府，息止無謂爭端。防區之惡制既破，全川之郅治可期。倘仍互相猜忌，長此爭持，惟五十日之限期易滿，而各委員之重咎難辭。商等本桑梓之誼，敢爲吾川七千萬同胞，於水火之中，代表呼籲。臨電依依，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旅滬商幫協會、四川商幫同叩。」

東北軍政長官會議，討論治理東北大綱。

本日，東北邊防行政長官張學良，召集奉、吉、黑、熱四省軍政長官會議，討論治理東北大綱十項。其內容約略如下：

一、東北四省之內政、外交，以及各項制度，均遵照國府所頒之政令辦理。

二、東北四省土地權利，均誓以全力保護，以盡守地之責。

三、東北四省各官署官職，以及地方庶政、公私機關，均照國府所頒章程，改革辦理。

四、第五編遣區長官署已成立，正在進行各事。奉、吉、黑、熱四省之軍隊，務均遵照國府定制，一律迅速編遣，早日告成。俾合國軍定制，以劃一軍政。

五、東三省均應設法籌款，以實行開墾、開礦、築路，俾將所裁編餘之士兵，均撥派赴開墾荒修路之工作，以免流爲匪類，藉振實業，而裕國庫。

六、東北四省之鐵路，此後設法籌款或募公債自修，不准再借外債，招收外股合辦。

七、東北四省今後無論辦理公私事宜，不能借用外債。

八、東北四省軍隊，此番編遣後，既成爲正式國軍，其軍風紀律，必須嚴守，以重軍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設法籌款，開發蒙古地之森林礦產。

十、清理東三省官銀號、永衡錢局、廣信公司之財產資本，設法收回，劃一紙幣，以便統一東北金融。（註三）

附錄：一、熱河省政府箇電（註四）

各報館均鑒：熱河省政府於三月二十一日，由主席湯玉麟、委員邴克莊、梁國棟、金鼎臣出席，開成立大會。以李委員元著赴京，代表三全會議，佟委員兆元因病請假未克到席外，主席及委員等，已遵總理遺囑，發揚黨義，效忠黨國。敬希吾黨先進，海內明哲，時錫箴規，俾資遵守，期勉隕越，努力前進。臨電不勝叩禱之至。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委員邴克莊、梁國棟、金鼎臣同叩、箇、叩。

二、申報：哈關答覆外領關稅抗議（註五）

五日哈爾濱通訊：二五出口貨稅外領抗議後，濱江關監督公署，於上月初旬，特請示東北政務委員會以答覆方針。日前已奉到政委會宥電轉來財政部馬電。監督公署遂於四日上午據以照覆代理領袖領事八木元八（日領）。其原文略云：「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宥電開：准財政部宋部長馬電開：查出口稅則，係七十年前之規定，與現時貨價，不啻倍蓰，故於所訂之值百抽五外，加征二五附稅，以資補救，其實際上正附各稅，合計不及百分之三，各海關自民國十五年起，均已次第舉辦，各洋商亦皆照章繳納，東省各關，自不能有所歧異。哈埠日領若有異議，可令其轉告該國政府，逕與國民政府接洽辦理，特此電覆，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電該監督查照照復等因奉此。相應照會，如有異議，請逕向外部交涉可也。」

反對出口二五附稅最力者，除日本外，為丹、法二國領事。上月底該兩國領事，曾單獨向海關抗議，理由與日本領事所持相同。故海關昨日一併根據前電，分別照覆矣。惟丹、法兩領，非祇反對新二五稅，即對中央豁免東鐵輸出稅三分之一一節，亦不滿意。二月下旬，曾向稅務司抗議，日前復去函催促答覆。據聞東鐵運費在未豁免前，高於現在。所有由滿洲里輸出各貨，於運費外另收輸出稅若干。故東鐵雖名義上擔負輸出稅，實際均出於運戶也。丹、法兩國僑商，在北滿多營物產運輸事業。其運費大多預付半年或數個月，求機車便利。茲因中央豁免稅率，該商所付給東鐵者，既不能找回，而新二五附加稅，亦不能不完納。以故認為兩層擔負，因之提出抗議。稅務司已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請命，目下故未答覆。至安東日僑，以反對安東關布告撤銷或減免關稅三分之一二案，華方雖允暫緩實行，但係一時中止，尚未澈底解決。一經實行，日商年約增出口稅擔負四十萬元，入口稅九十萬元。故認定關係經濟發展甚大，特定於本月八日在安東日僑商會開全滿僑商會議，討論反抗之策。吉、長、哈日僑商會，已均派代表前往參加，預料會議結果，必另有一番交涉也。

三、申報：遼寧電令東鐵督辦交涉電權（註六）

二十六日哈爾濱通訊：日昨東鐵督辦公署接到東北邊防司令公署，關於收回東鐵電權之方策。原文共計辦法八項：

一、援照國有鐵路聯線辦法，另與東鐵訂立合同，現行鐵路合同（則依主權完整原則。）以合法手續取銷。

二、凡東鐵各站長途電話，有違反電信條例之規定者，應一律停止營業，以保主權。

三、除鐵路因公自用，及原合同所特許者外，不得兼收商電。

四、中日共同出兵時，長春至哈爾濱間鐵路電桿上，掛有日本電線一條，現仍由日方使用。此項電線應由路局收回，不得租借或撥給何方使用，以維電權。

五、東鐵沿線各站，除哈爾濱電話局已收回外，其餘如烏吉密河、滿溝等站，亦均辦有市內電話，此項電話，並未請經政府核准，對於合同上亦毫無根據，應一律移交電政機關接收。

六、俄方在海參崴所扣留哈市之自動電話機千號，應飭路局迅速移交。

七、在新合同未成立前，東鐵電務處長一職，應委華員充任，其餘關於通信機關各部職員，應照奉俄協定，平均用人。

八、在新合同未簽訂前，過境電報，須受中國政府派員檢查。

東鐵之電權，東北所以如是重視者，亦非無故。蓋東鐵路局內有中央報房之設，該報房屬於路局電務處直轄，表面似爲路局電信機關，實則一蘇俄駐哈偵探部也。蘇俄年來對於我國政情民俗，以及特別變動，知之綦詳者，多由此機關報告。該報房備有電信快機三架，且有直通莫斯科、海參崴線路，遇有所得，連夜拍發。即蘇俄授給駐哈俄員計畫時，亦恃該電報房轉達，自我方收回自動電話後，此項秘密始行發露。故當局認爲意味重大，有速決之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此外俄方並營有長途電話，其線路共三。一由哈通滿州里。一由哈通綏芬河。一由哈通長春。各大小站票房，均收商用電話，此尤爲俄方侵佔電權之事實。所以東北令督辦公署一併提出交涉。按鐵路電報，在前清時訂有合同，每收商電一字，我取主權費二分，俄取手續費一角九分。民國十一年，北京交通部以主權費過低，與俄重訂合同，於是我收費七分，俄路局收費七分。路局代俄政府收過線費七分。頃當局以東鐵在我境內架設電線，論理只宜收發路局自用電報，不應兼收商電，即或兼收商電，電費合同亦須另行改訂。前項命令，除電達督辦公署外，並派東北電政監督公署會辦沈家楨來哈，兼任市電話局長，幫同呂榮寰向東鐵交涉。微聞此案日內或將先東鐵各案提出於理事會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八號。

註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三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申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

二十三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九及第十次大會。議決中執監委選舉方法，並通過施行訓政之方略與程序。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九次大會。會中討論中執監委選舉方法。先是昨（二十二）日舉行第八次大會，陳果夫報告中執監委會經過謂：本屆中執監委員名額及選舉方法案表決名額，維持二屆原數，方法由主席團介紹加倍之中執監委候選人，投票人就中圈選之；人選標準交提案審查委員會。本日議決改變中執監委選舉方法，定爲由代表每人投票介紹十人，以最多數之四十八人爲候選人，餘四十八人由主席團介紹；追認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定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定整理國民黨組織案與修改黨總章之十三提案合併審查；組織懲戒委員會，懲戒第八次大會時擅自退席擾亂會場秩序之代表。

下午舉行第十次大會。通過勉慰將士與撫慰遺族案及施行訓政之方略與程序案。又投票介紹中委候選人。通過「本黨海內外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應通令即日截止，以後祇准按照修正後之總章定期開始嚴格徵求新黨員案」。海外除外（註一）。關於「施行訓政之方略與程序案，爲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其內容如下：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顚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綦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眞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質言之，卽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卽「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
六、設學校。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甲、農業合作；
乙、工業合作；
丙、交易合作；
丁、銀行合作；
戊、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一、糧食管理；
二、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並爲眞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爲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汚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强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眞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爲一政治組織，而且爲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眞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應强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爲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爲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並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爲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爲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爲自治完成之條件。並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爲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並舉，應於各首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告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註二）

附錄：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電（註三）

國急，限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軍政部編遣委員會、南京、開封、太原、漢口各編遣區辦事處轉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暨陣亡將士遺族均鑒：溯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還，諸將士秉承總理遺教，戮力同心，在黨的指導之下，爲民族謀生存，爲主義効死力，轉戰萬里，前仆後繼，未及三年，卒能剷除軍閥之勢力，完成統一之使命。此固由於本黨主義之入人者深，然非諸將士忠勇奮發，矢志不渝，其成功之迅速，當亦不易臻此。本會緬懷往績，益念賢勞，爰於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諸將士疇昔所致力者，既已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碍，則策勳於將來者，實爲中國求自由平等之工作。本會懸此爲鵠，更願與諸將士共勉之。再陣亡將士綜計歷次戰役，爲數四五萬人。大勳未集，遽隕元良，在今日中國之版圖，何莫非先烈之膏血。本會追念國殤，尤深惜悼。各陣亡將士遺族，自當令由政府籌撥的款，發給贍養費用，決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其失所。至遺族子女入學，亦必予以種種便利，務有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以盡後死者未完之責。專佈悃誠，惟冀公鑒。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巧、印。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鑄發林則徐紀念章辦法」。

行政院長譚延闓於本月二十一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禁烟委員會所擬具之「鑄發林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其呈曰：

「爲呈請鑒核公布事。現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接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擬請鑄造林文忠公則徐紀念章，分贈襄助禁烟之中外人士，以資鼓勵等因到會。查王公使前請立碑褒揚林文忠公，事奉鈞院第七五三號令准在案。茲復據電請鑄發紀念章，誠以林公焚燬鴉片，中外同欽，偉烈高風，功在不朽，允宜鑄章佩帶，共表欽忱。經職會擬具鑄發林公紀念章辦法草案八條，提出職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附草案條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八條，尚屬周妥，理合照鈔草案，呈請鈞府鑒核公布，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註四）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鑄發林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令文曰：

「令行政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查核尚屬周妥，特轉請鑒核公布由。呈及草案均悉，既據查明尚屬周妥，應予照准，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草案存此。令。」（註五）

「鑄發林則徐紀念章辦法」計八條。其條文如下：

一、十八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燬外商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政府爲崇仰先哲，表示禁烟決心，特鑄發林先生紀念章。

二、紀念章以銀質，金色盾形，垂直四生的上繪黨國旗，中嵌林先生遺像。上書「禁烟先哲林先生則徐」，下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贈」，裏面鑄「林先生則徐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

三、紀念章之綬，以青、白、紅三色。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凡中外人士對於禁烟著有勞績者，頒給林先生紀念章。

五、凡合於第四項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在國內由禁烟委員會呈請發給之，在國外由各使領呈請外交部彙報政府審核後，發交由各主管機關轉給之。

六、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

七、頒發紀念章於本年六月三日由政府明令行之。

八、本辦法俟呈請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註六）

附錄：忠實：鴉片會議回想記（註七）

國際聯合會、向爲英、日、德、法等諸強國所把持。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月間舉行之鴉片顧問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議。雖由南斯烈夫國委員福締 Fotiteh 任主席，而開會逾半月，隱幕中仍由英國日本諸強，隨意操縱。綜計與會者十四國，所抒言論，不外三派：一派言詞態度，不即不離，徒耗光陰，無關宏旨。如此長期盛會，若無此法以延宕之，則計較逼眞，反多窒礙，或且與強國利益相衝突，豈非難上加難乎？又一派則發言時雖若振振有詞，而違心之論，嘗不免以己之矛，攻己之盾，一經有識者當場揭穿，便覺毫無價值。簡言之，實強國之傀儡。如印度代表，嘗背地與英國相勾通，即其最顯著之例證。其第三派最有力量，或即乘此宣傳，歷陳本國禁煙成績，或則相機抵制，揭穿他國包庇煙販之陰私，或則別舉各種新策畫，冀煙禍之得以根本剷除。例如美國委員桓宇上校 Col. Arthur Woods 力倡限量分製之需用額分配法 Contingentement，法國代表白禮益 Brenier，重申進口執照 Cartificets d'impartation 辦法。西班牙代表白氏 Bieneo，加提一折衷辦法，使各國以毒品需用額與採購地，報知聯合會，聯合會據報，即可澈查各國超過合法定量之過剩產額 Surproduction 使產煙過量之國道德上負義務 moralement obliges 十餘年來拒毒奮鬪，所謂具體辦法，不過海牙、日內瓦兩部鴉片公約，與夫上述三數代表之提案而已。中國委員王景岐之宣言，以中國煙毒之橫流歸罪於不平等條約，實事求是，乃屬諸上文之第三派。王之言曰：

統一之中國，大革命之軍政時期既告終，全國人民，盡數隨新政府之後，（按西文在政府下，謂受壓制，而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云盡在政府後者則謂與政府一致進行也）但鴉片問題在中國，乃以社會計畫而兼政治計畫，（按禁鴉片乃爲社會謀福利，其爲社會計畫不足奇，惟在中國若無租界等等包庇鴉片，則煙禍可早絕，故此事在中國獨兼含政治性質）予爲此故，不得不先將中國與各國間特異之關係，就實質上，一作唯物觀之譬解。在座諸君恕予率直，諸君須念及之。此時爲諸君計，如能明察亞洲民族思想之本原，如知此輩民族終歸醒悟，而每日有加强之自覺，能省識其所當有之權利與義務者，則必能感多大之意味也。

按：此語頗令固執不化之歐洲强國深感不安，故王使宣言發表後，巴黎最著要之「日報 Le Journal」即由聖百里 Saint Briee 君，起作語含譏刺之論評曰：「中國人得寸進尺，而其藹然可親之外交代表，在鴉片會議席上，攻訐日本之餘，又不放過英國。中國不欲自減其產煙之量，而偏欲越俎代謀，使西方諸强國先在其殖民地禁絕煙賣，吾輩强國宜同心合力以對付之」云。但王委員之宣言，固非一偏之論也。綜其要端，可分前後篇爲兩大部。前半部臚舉統計數額、證明魔煙（譯音曰嗎啡 mo-rphine）烈煙（譯音曰海露 heroine）梠煙 cooaine 等物，流毒中國者之來自外洋。後半部對各國委員諉過責難之詞，盡施以極簡明之答復，證明鴉片難禁絕，其咎在列强而不在中國。其對美國則云：「中國既批准一九一二年之海牙鴉片公約，而又於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會議席間，贊成美國之提案。嗣後卒因彼在東方有殖民地之諸强國，不願承受公約中逐漸減除煙害之義務，致中國亦徘徊無措，而旅進旅退」。其對日本則云：「佐藤君謂臺灣可以實行禁煙，何以其他各地，地理人民種種情勢與臺灣相類似者，均不能如日本政府實行同樣之禁煙。予對此端，作同樣之疑問，終不解其他各地，何以不能實行禁煙也。」其對法國則云：「法代表最先所提進口執照辦法，明載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之中，此法中國早採用，而採用之後，仍不能見諸實行者，非中國之咎也。中國久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遇有國際義務之履行，均須先與列强相商。例如進口執照辦法，在西方諸國間，既視爲防止毒物入中國之唯一良法，中國延不實行固當引爲詬病，而孰知又一方面駐節北平之列强代表，尙恃不合時宜之不平等條約爲武器，使戮中國，對於國際聯合會之一切計畫，不能有盡力合作之自由乎。」王委員宣言發表後二日，日本委員佐藤動議，略謂：「中國委員談鴉片而涉及政治，實屬不當，本委員會於政治毫不相干，因請對於中國宣言，拒絕討論。」王委員對日本代表動議，除立起抗辯外，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最後一日之會，對此第十二屆會議之總報告，作第二次宣言。略謂此報告有兩大缺憾：一則報告之中，未曾包含中國之願望。因中國對禁煙，最注意於非法販賣之防止，而在國境以內又曾盡力剷除煙種者也。此本報告之不如不作，乃就程式言也。再則本年毒害之加增，足以汎濫全世界，而對縮減製造額以及監督偷漏 fuites 等事，並無切實辦法。彰明較著之毒工廠多至六十處，而在近東及其他各地新設者，尚不在其列，禍盡蒼生之毒計，日進無已，而無方策以防止之。本委員縱有此事環境，本委員代表之中國，對於各國，縱處於十分奇特之情勢中，而仍希望遇有機會，對聯合會，嘗將國民政府之志願通告之。對於本國政府，嘗將禁止煙害之一切辦法，隨時呈獻。中國今日，不僅按照聯合會公約第廿三款，盡力於人道主義上之合作，且對一切危害，應有正當自衛之權，中國對於本委員會行動，惟有俟諸全世界人民之公判。此本報告之不如不作，又就內容言也。厥後和平報Pax著論，謂王委員所言，莫不根據數量，實足以見西人密運煙土之大害云。

第七師師長王均出發贛西剿匪，朱培德調派唐滙源代理南昌衛戍司令。

自湘贛剿匪部隊王捷俊部（三）吳尙部（四）劉建緒（五）各路軍相繼撤回原防後，在贛西者只有張輿仁之三十五旅及周渾元之十四旅。而劉士毅之十五旅尾追朱毛，調至贛東，以致湘贛邊境如蓮花、遂川、永新、安福等縣，防務空虛、匪氛日熾，殺人放火，時有所聞。現朱培德總指揮新調第七師之十九、二十一等旅，出發贛西與贛北交界之處，分別痛剿。該師師長、兼南昌衛戍司令王均，因出發在即，對於衛戍司令一職，不能兼顧，乃向總指揮朱培德請示辦法。朱氏以南昌治安，關係非常重要，不可無人負責，乃調陸軍十二師副師長唐滙源，代理南昌衛戍司令，原任衛戍部參謀長李月台亦須隨王出發。遺缺卽以十二師參謀長劉體乾兼代。本日（二十三日）已至衛戍司令部分別接事。當由王師長召集全部職員訓話，大意謂：

「本司令因開拔在卽，不克兼顧。朱總指揮已調十二師唐副師長代理，各同志須安心服務，努力工作，勤愼職守，毋負長官厚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繼由唐代司令訓話。略謂：「鄙人代理衞戍職責，用人行政，一仍舊貫，決無更動。列位均當共同努力。」（註八）

杭州總商會呈請減輕綢捐。

杭州綢業於舊曆年間倒閉十餘家，影響業者十數萬人之生活。杭州總商會有鑒於此，特具呈浙省政府要求減輕綢捐。其呈文如下：

「竊浙江綢業之區，久已馳名全國。迨後鐵機盛行，綢廠林立，其銷場且遠及歐美，誠爲從來未有之盛況。在商人方面，固可年獲羨餘，而官廳方面於稅收上亦不無裨益。不意丁卯以還，工潮勃興，工資增長，復以銷路滯頓，不得不減價脫售，然銷路仍復不暢，以至存貨堆積，成本虧耗。其資本稍充者，固已捉襟見肘，而小資本之廠家，更感周轉不靈之苦，於是範圍縮小者有之，歇業清理者有之。查杭城原有綢機，僅就廠家一方而言，已由四千餘架而減至一千有零，照此情形，杭州綢業必將一蹶不振，殊於實業前途所關匪細。鈞府有鑒及此，曾召集各廠家及屬會，作幾度之商榷，討論結果，總以勸金融界對於綢廠與之照常往來，使其經濟得以裕充，其工人工資，則酌量減少，使其負擔得以減輕。蓋維持廠家，即所以維持工人，庶幾勞資兩方不至趨於兩敗。現在銀錢兩業對於各綢廠，勉盡相當之幫助，而工人亦已大多覺悟，情願減少工資，藉圖久遠。然綢業之衰落，其癥結所在，由於捐稅偏重，亦爲失敗原因之一。良以現時產綢之地，若寧滬等處所出貨品，不亞於杭州，其行銷各省，不若杭綢之須多出一重捐稅也。爲勞資兩方維持現狀計，不求減輕捐額，則不足以維持其成本。不能維持其成本，則不足以支撐其廠務。況機張減少，出貨必稀，要求減捐，似尚不得謂之過分。屬會爲維持實業起見，並據各綢商紛紛來會請求設法前來，理合籲請鈞府，俯念商力維艱，准將綢捐至少酌減一半認額，仍歸原商承認。則綢業一線生機，或有逐漸恢復之可望。伏乞鈞府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註九）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二。

註二：「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三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二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五號。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胡宗鐸、何鍵、陳濟棠、黃紹竑、李品仙分任武漢、湖南、廣東、廣西、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

國民政府根據二十一日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定，批准白崇禧辭第四編遣區主任職（註一）。將原有第四集團軍分散編遣，派令胡宗鐸、何鍵、陳濟棠、黃紹竑、李品仙分任武漢、湖南、廣東、廣西、北平編遣特派員。令文曰：

「國民政府令：自湘變發生，葉琪、夏威等自由行動，迫逐湘省政府主席，遽行襲擊湘軍，迨中央明令制止雙方各守原防，葉琪等復悍然不顧，追擊譚道源師，進佔湘西，目無法紀，於此已極。中央爲保持威信之實行，並預防葉琪等藉口魯滌平師東避，乘機侵入贛境起見，特調皖、贛境內各師，集合皖贛邊境，以資防禦。現查第四編遣區所屬兩湖部隊及河北部隊，均益生糾紛，各懷疑慮。該編遣區辦事處一時萬難依限組成，業經編遣委員會決議，委任李品仙爲第四區編遣河北部隊特派員。胡宗鐸爲第四區編遣湖北部隊特派員。何鍵爲第四區編遣湖南部隊特派員。陳濟棠爲廣東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編遣特派員。所有原屬第四區現分駐各該省部隊，責成李品仙、胡宗鐸、何鍵等暫行分別統率整理，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編遣委員會辦理，以釋糾紛，而謀善後。惟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爲此次湘變之禍首，未便姑容，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就地改編遣散，第十五師爲參加革命不無前勞之部隊，良堪念惜，所遺師長應改委李明瑞接充，即責成該師長李明瑞勤加整飭，以期後效。以上各節業經編遣委員會通令一一處置，應觀其究竟是否遵令，切實奉行，所有中央前日調赴皖贛邊境之各師，應在現地停止，靜待後命，以促武漢各部之猛省。仰即遵辦具報。此令。」（註二）

附錄：一、國民政府令（註三）

國民政府令：

查各編遣區辦事處，前曾明令限三月十六日一律成立，業經轉令各區遵照在案。現查第四編遣區自湘變發生，內部突生糾紛，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等，先後由贛邊、湘西電訴迭受壓迫情形，籲請中央主持。原屬該區現駐河北之部隊，昨據李品仙等來電，亦要請改歸中央直轄，實行編遣，意見紛歧，各懷疑慮。似此情形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雖已取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尚難依限組成。縱令組成，亦難得各方信仰之公平處置。惟編遣大計，事關國本，應剋日實行。該區所屬部隊分駐河北、湖北、湖南各省，現值諮詢繁興，尤應專人統率。茲特派李品仙爲第四區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第四區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第四區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暫行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辦理。所有原屬該區現駐河北之各師，暫歸特派員李品仙全權節制指揮；該區現駐湖北各師暫歸特派員胡宗鐸全權節制指揮；該區現駐湖南各師暫歸特派員何鍵全權節制指揮。該特派員李品仙、胡宗鐸、何鍵等體國公忠，尚期切實奉行，完成革命，有厚望焉。除分別委任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二、李品仙報告成立特派員辦事處電（註四）

南京蔣主席鈞鑒：頃奉國軍編遣委員會馬電，任命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等因。品仙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平敬謹就職，並成立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猥以菲材，謬膺重寄，駑駘致遠，顚躓堪虞。尚乞時錫訓誨，藉作南針，不勝感禱之至。李品仙叩、有、印。

三、申報：李品仙將就四集團軍北平特派員（註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平通訊：李品仙由唐山於昨晚（二十二）回平，聞李在唐山，對於將來軍事計劃，及現在官兵之安置辦法，業與各將領議妥。在軍事方面，皆守原防，各任舊職，固已不成問題，不過餉項一層，須有籌劃之處。李抵平後，特於本日上午十時至總司令行營訪何成濬，商量給養問題，請何轉報中央，酌量接濟，何已允轉達。李此次與何接洽，係以代理第四集團軍總指揮名義。（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尚未成立）其所要求之給養，除本人所部外，尚有廖磊之五十三師、張定璠之十四師（張迄未到差由萬榮淞代）、魏益三之五十四師（原王澤民率領，魏今日已就職），合共四師一騎兵旅（鄭滄溶部），約需給養一百萬元。李與何接洽完畢，即於午刻到九爺府總指揮部，於下午一點召集各處廳院長訓話，所談何事，不得而知。聞李氏俟將上述各事辦理完竣，即開始辦理第四編遣區北平分區事宜，已有電呈報蔣主席矣。原電如下：國急，南京蔣總司令鈞鑒：馬電敬悉，擁護中央，完成統一。職部夙矢忠誠，猥荷贊許，溫慰有加，聞命踴躍，同申感奮。承編遣會議決，任品仙爲第四集團軍編遣區北平特派員，自當遵照中央意旨，整頓部屬，敬待後命，謹此呈復。伏維鑒察。李品仙養。

四、國民政府令（註六）

國民政府令：任命李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命陳濟棠爲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著即免職，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夏威著即免職，聽候查辦。任命李明瑞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查各總指揮部經明令限於三月十五日取銷，前第八路總指揮部所屬兩廣部隊依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之規定，概歸中央區直接編遣。現值謠諑繁興，兩廣地方遼遠，應專人統率，就近執行。茲特派陳濟棠爲中央區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中央區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中央編遣區辦事處辦理。所有原屬第八路總指揮部，現駐廣東之各師旅，暫歸特派員陳濟棠節制指揮。現駐廣西之各師旅，暫歸特派員黃紹竑節制指揮，仰即各守範圍，互重權責，切實奉行。除分別委任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明令查辦激起湘事釁端之葉琪與夏威。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會十八日第二次會議，劉文島臨時動議，請國民政府嚴令制止葉琪追擊譚道源部之軍事行動，尅日撤回原防，表決通過。二十三日三全代表大會九次大會，劉文島等臨時提議，國民政府對湘事以往處置，大會認爲適當。葉琪等如再抗命，由政府從嚴處置，表決通過。（註七）本日，國民政府明令處置湘事，葉琪、夏威免職查辦，第五十二師由何鍵就地編遣，第十五師師長由李明瑞升任接充。令文曰：

「國民政府令：

查此次湘變發生，前准查辦員蔡元培等聲覆，李宗仁供職在京，事前並不知情。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未奉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之命令，遽行處置湘事，激起釁端。迨中央明令制止，雙方各守原防，復悍然不顧。葉琪所部竟追擊譚道源師，進佔湘西、實屬好亂逞兵、抗令犯紀，罪無可逭。師長葉琪、夏威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就地編遣。第十五師師長應委李明瑞接充，該師參加革命，轉戰數省，迭著勛勞，良堪惜念。仰新委師長李明瑞勤加整飭，以保勁旅，而勵前功。各官長士兵深明大義，自顧關係國民革命歷史之深，應始終效忠黨國，勉守範圍，共彰軍譽，有厚望焉。此令。」（註八）

附錄：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處置葉琪等決議案（註九）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二十四日報告：查大會第六日第九次會議，劉文島倪弼同志等，臨時動議。關於葉琪等違法抗命，稱兵殃民，已由大會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令其尅日撤回原防。葉琪等如再抗命，應由大會交國民政府，嚴行處理，請公決一案。經大會決議，大體通過，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決議案文字在案。屬會遵於本日第三次會議，將該項決議案整理如左：

決議國民政府對於葉琪等違法稱兵之處置及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十次常會之決議，大會認爲適當，應由國民政府負責，從嚴處理。務使本黨政治、軍事之統一，得以澈底實現。是否有當，相應提請公決。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銘樞電責黃紹竑，反對以武力援救李濟深。

本月二十一日，李濟深被拘留於湯山。是日晚，廣東將領集議，以武力援救李濟深。並派軍隊北上集中韶關。二十三日，代八路總事務鄧世增奉黃紹竑令招待報界，表示已致電中央請釋放李濟深，否則實行武裝和平之法。本日，陳銘樞電責黃紹竑、鄧世增甘爲戎首，反對以武力援救李濟深。電文曰：

「閱報見益兄宣佈之言，諒吾粵將先天下稱兵，不勝惶駭。湘鄂之事，箭在弦上，而遲遲不開火者，中央及武漢未嘗不重視兵戎，冀得轉圜，以紓奇禍。吾人爲促進和平計，祇宜冷靜斡旋，萬無自爲戎首而迫天下於不得不戰之理。何敬之兄二十一日電告，謂：『葉夏議處，分區編遣之命令得行，則中央之兵必撤。』是和平本非絕望。又云：『武力恫嚇，使廻旋無地，其危險何堪設想。』本爲從井救人，而適成落井下石，諸兄胡不再計。弟創鉅痛深，丁此非常之變。伏枕飲泣，猶望顧全大局。」（註一〇）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二。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五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五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六號。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二。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十一次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其內容如下：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徹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箇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定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咸跬步而難行，卽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眞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卽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痛苦，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實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眞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黨虛僞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徹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爲教育之宗旨，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爲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之眞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特派廖恩燾為中華民國參加古巴總統蟬聯就任典禮專使。（註二）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章程」。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章程」凡三十六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職　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或其他官廳公署之命令，及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代辦納稅事務、註册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無限公司以外之一切公司，每屆結帳應呈報工商部之各種營業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命令辦理事件時，不得請求報酬，但得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車馬費或旅費。

第四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

第二章　資　格

第五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合於會計師考試者，或合於本章程第八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六條　會計師考試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委員會以工商部商業司司長爲主席，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工商部首席參事、商業司司長、及商業司註册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其餘聘任委員由工商部長函請考試院、監察院、司法行政部各遴派一人，並就大學會計學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各聘請一人充任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會計師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充任會計師助理員，或在工商部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經工商部之審查免除考試：

一、曾任會計師因有事故或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情事自請停止資格，或撤消登錄後再欲充當會計師者。

二、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但以能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三、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合格，或註册領有證書，並呈請工商部覆驗者。

四、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學必修課程繼續二年以上者。

乙、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並在工商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書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五、受刑法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吸食鴉片者。
八、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
九、滿六十歲者。
十、曾經入過外國籍者。

第十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考試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七條、第八條各類之文件，呈由工商部核准，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師考試審查及覆驗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證書

第十二條　凡會計師考試合格者、或免試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銀一百元，呈請工商部核准發給。

第十四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十五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非具呈請書呈請工商部登記於會計師總名簿，並登載工商公報公布後，不得開始行使職務，呈請書由工商部製定發用。

會計師行使職務以一省爲一區域（特別市包括在內）。

第四章　名簿

第十六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如有變更或任用及辭退會計師助理員時，應呈請工商部查核登記會計師總名簿，並刊登工商公報。

第十七條　會計師總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會計師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五、核准年月日。
六、登記年月日。
七、開始職務年月日。
八、加入之公會。
九、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停止行使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十一、曾否受過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級之公職，但充名譽公職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充學校兼任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工商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惟不得於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後另受報酬之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助理員代理各個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於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六、不得爲會計師職務以外之保證人。
七、會計師因職務上出庭於法院時不得涉及律師事務。

第六章　公　會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在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二、監察委員二至五人。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由會員公同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會員之出會與入會手續。
二、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宗旨事業。
五、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會　費。
七、職員之年限。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工商部查核。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造具報告呈請工商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對於受託事件所收之報酬應由會計師公會分別規定數目，呈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七章　懲　戒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公會職員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交付懲戒。如其行爲觸犯刑法正條時仍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懲戒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行之。但會計師公會亦得依其決議呈請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工商部指派之。

第三十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訓　戒。

二、千元以下罰金。

三、三年以下停職。

四、除名撤銷證書。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册章程廢止之。（註三）

附錄：工商部公布「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註四）

第一條　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八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證書，均依本章程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會計師證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並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爲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六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時，由工商部於工商公報中公布之。其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緬甸代表陳少雄向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緬甸華僑近況。

緬甸支部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陳少雄向大會報告緬甸華僑近況。其報告內容約略如下：

一、實業　華僑之在緬甸者，自通商口岸以來，偏僻山邑，無一處不有華僑勞工之足跡，無一處不有華僑商店之創設。即農業一端，如種菜、植果之類，間亦有一部份爲華僑所操作。惜乎吾國政府，向來不甚注意，致使華僑之受壓迫日甚，徒以呼籲無門，臂助乏力，不得不隱忍從事，以冀苟安於一時耳。

二、教育　仰光之教育事業，頗爲發達。凡中學小學等，靡不各有具體之辦法，極而至於各山邑凡有華僑寄居其間者，莫不各有華僑小學之設立。惜乎吾國政府向來對於華僑教育，從未注重致使教育行政，失其系統之組織，寧非華僑教育之缺點。

三、報館　緬甸華僑報館計有三所（均在仰光），㈠覺民日報、㈡仰光日報、㈢緬甸新報。然寄人籬下，一切言論，頗不自由。雖欲努力奮鬪，盡心宣傳。其如居留政府之無理干涉何？吾國政府對於此層務須嚴重交涉，是亦躋國際地位於平等之一道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社團　緬甸華僑社團屬於商業機關者，有中華總商會；屬於工業機關者，則有工黨總部及工黨分部，屬於農業機關者，因華僑種植業尚未發達，故付闕如，屬於教育機關者，則有華僑教育總會。（該會因經濟困難，所以辦事人才，頗有缺點）。此外屬於救國運動機關者，則有華僑濟急總團及華僑濟急分團等。茲更就會館及姓氏公司而言之，屬於廣東者除各會館外，尚有建德、和勝等。至於姓氏公司，幾於各處皆有之。則華僑結合之機關，於此可見一斑。苟吾國政府，而能一一注意，派員宣慰，指導補救，則華僑事業之前途，豈可限量。尤有進者，政府愛護華僑之心，既深且切，華僑擁戴政府之念，亦摯而誠。將來國內路政之建設，礦務之開採，與夫一切事業之進行，凡有需於華僑之投資者，一經政府明令頒布，當能爭先恐後，定可預料也。（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四〇—三。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五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〇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一號。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免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本兼各職。

二十五日，中央軍前線師長夏斗寅報告鄂軍攻英山，朱培德報告鄂軍向萬載前進狀況。本日，國民政府下令，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附逆軍隊如再執迷不悟，仍行侵犯，前方各軍痛加討伐。第八路總指揮部交黃紹竑節制。令文曰：

「國民政府令：此次武漢政治分會違法僭權，任免官吏，稱兵搆釁，襲擊湖南。政府以和平爲懷，力從寬大，除迭令擅自調動之軍隊，制止行動，撤回原防外，僅將地方軍政府負責人員免職查辦。原冀以主義相感召，促首逆諸人之覺悟。乃據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有已電稱：逆軍於本日拂曉，向我英山前方部隊進攻等語。是該逆軍等蓄意謀叛，逆跡昭彰。前據李品仙等自唐山號電稱：白崇禧陰主武漢逆謀，破壞中央威信，強令該軍等撤退開灤，襲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平津，佔領徐海，進逼首都。近又查獲李宗仁自上海致廣州黃紹竑等皓電稱：醒南參謀長自京回滬，奉任公面諭，時機緊急，蔣某甘冒不韙，破壞統一，亟須調動大軍，加以討伐，以伸正義。本人一時未便離京，已有手令交李副官長澤霖携回等語，希兄等即速計劃動員，至盼等語。更足證此次逆謀實爲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預有共同計劃之叛亂行爲。查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過去之驕橫跋扈，目無法紀，私購軍械，蓄意弄兵，把持軍隊，割據地方，誣蔑中央，反抗政令，背叛主義，破壞統一，迹其種種反革命罪惡，證據確鑿。該逆等實爲國民革命之障礙，三民主義之叛徒。政府以國家甫告統一，人民不堪塗炭，一再容忍，冀其悔悟前非，同循正軌，不意中央尊重和平之懷，反張該逆等驕悍之氣。當此國軍編遣，方在進行，人民渴望統一和平之際，該逆等竟敢主使部隊抗命稱兵，分頭發難，謀叛黨國。任黨國之重任，以顛覆黨國，借革命之名義，以消滅革命。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我全國喁喁望治之民衆，與爲統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附逆軍隊，如執迷不悟，仍前侵犯，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註一）

胡漢民嗣於二十七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代表大會第十五次會議中提議，對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永遠開除黨籍，併交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明附逆叛徒，一併開除黨籍。決議通過。（註二）

附錄：國防部史政局：武漢之役（註三）

擅行任免官吏及調兵襲擊長沙

自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以後，中央爲統一全國計，由中全會規定政治分會不准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以求政治之統一。更由中央編遣會議決議，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得編遣委員會命令不得擅自調動，以求軍事之統一。至十八年二年，武漢政治分會任免湖南省政府全部委員，以何鍵代魯滌平爲主席，兼調葉琪之第五十二師及夏威之第十五師由鄂入湘，襲擊長沙，迫魯滌平出走，二月二十一日佔據長沙。

是日拂曉以前，湖南省政府接到葉琪之副官程宗洛致該省府軍務科長唐希汴急電，謂請魯主席即日下野，離開長沙等語，魯爲保全地方起見，決定不加抵抗，令所部第十八師向贛境移動；當令第五十二旅旅長戴岳，派隊至新河方面掩護退却，其餘駐長沙部隊迅向劉陽移動，一面飛電在外剿共之第五十三旅向安福新喻方面集中，第五十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旅向瀏陽萬載集中。部署既定，魯卽先發赴贛轉京。上午七時，葉夏兩師部已至新河，向戴旅之掩護隊進攻。其時第十九師何鍵部戴斗堉旅田應棠團，亦協助葉、夏兩師夾擊該掩護隊之側背。

魯師退後，長沙遂陷。夏威師之李明瑞旅及附屬指揮之楊騰輝旅，則向魯追擊。該師行三日，抵瀏陽。二十四日午前八時，夏部在蕉溪嶺向魯師掩護隊進攻，魯師卽由瀏陽向萬載移動。夏部是日入瀏陽城。二十五日，魯師宿營萬載附近之株潭，夏部先頭部隊至楓林舖。二十六日，魯師至萬載，夏部先頭至湘贛交界之渠城。

三月八日，魯師除礮兵團內之步兵兩營由劉團長濟人率領尙未歸隊外，餘均到高安新喻奉新集中（師部及第五十二旅高安第五十三旅新喻第五十四旅奉新）。其時夏部李楊兩旅已全部調鄂，集中武長路之咸寧汀泗橋一帶。

葉琪等部攻擊譚師

自魯主席被迫離省後，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卽令駐寧鄉益陽一帶之羅壽頤旅撤退常德桃源。三月初旬，武漢政治分會命葉琪師全部附何鍵之第十九師陶廣旅及陳漢章兩團一營，由益陽沅江淑浦安化等處，分途向常桃進逼；雖國府已有令制止，亦所不顧。而譚師之李雲杰旅據守津澧，亦受武漢分會命，不聽調遣。譚師長乃令成光耀羅壽頤兩旅，沿沅江北岸上自沈溪下至牛鼻灘之線扼河固守。葉陶等部晝夜强渡，譚師奮勇抵禦，葉陶部迭受巨創。至十三日寅刻，葉琪全部於牛鼻灘大帆洲德山各處强渡，譚師羅旅鏖戰終日，消滅敵先鋒第五團全部，俘虜千餘。同日陶廣旅及陳漢章部猛攻桃源，成旅拒戰，至晚俘虜數百，擊沉船筏二三十隻於沈溪。是役，譚師以兩旅兵力當十三四團之衆，奮勇搏戰，敵鋒已挫，卒以李雲杰與李韞珩兩部於戰事激烈之際向常城壓迫，李韞珩部且在常城附近邀截羅旅步槍五百餘，譚師以處境困難，遂於十四日晨撤退沅庸整理，待時反攻。是役，譚師損失步槍七八百枝，傷亡二百餘人（至二十九日譚師長爲企圖將來會攻及後方安全計，率成羅兩旅及周朝武部進駐桃源，擬先收復常澧殲滅二李部隊再行會攻）。

中央處分湘事及鄂變

二月下旬，湘省事變發生後，長江上游形勢日趨嚴重，漢口扣留輪船數十艘，民船數百艘，以備輸送，並發行市公債百萬元充軍費。胡宗鐸師駐隨棗之鄭重旅，向應山廣水一帶集中，其餘軍隊亦多有調動。國民政府遵照第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七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於是月二十八日下令派員澈查湘事，命雙方軍隊不得自由行動。其文如左：

武漢政治分會此次關於改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之決議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認爲此案與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現有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奉命不得移動之決議案相違，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政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茲特派監察院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濟深與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憑公澈查聽候核辦。

遵照以上決議案，於三月二日令何鍵暫行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然武漢方面仍陰修戰備，頗有東侵之勢。李明瑞函湘測量局趕印江西地圖五萬分，胡宗鐸陶鈞夏威葉琪何鍵等於二月二十八日在長沙會議軍事，並由漢方改編譚道源師之李雲杰旅爲獨立第三旅，以分化譚師，且令葉琪等向譚師進攻，置國府命令於不顧。一面集中胡宗鐸部於武穴黃梅廣濟，以對下游；將夏威師附楊騰輝旅調集武長路岳州蒲圻咸寧一帶，以對贛南；程汝懷張義純兩師集中武漢，並以一部向黃州移動；同時駐羅田麻城黃安之陶鈞師亦分兵向廣濟田家鎮武穴一帶增加。蔣總司令鑒於時局之危迫，遂令中央各軍向霍山潛山太湖九江南昌高安等處集中，以爲之備。

三月中旬，李宗仁、李濟深方在上海，白崇禧在北平，與武漢兩粵各處均互通消息，討論備戰。白崇禧主戰最力，白電有云：任德兩公商定大計後請即秘密各回原防，共籌應付，希望保兄速準備，任公可敷衍，言和者以便離滬，武漢四集之地，決不能守，更無所用其留戀，在相當時機，應全師南返，佔領寶衡茶攸贛州之線，準備與敵作強固之持久戰，引誘敵軍深入，以待我兩粵援軍之來到，然後猛烈襲擊，一舉殲滅敵軍，勝算終屬於我，請速決定，即密爲佈置，不能再猶豫也等語。又胡宗鐸葉琪陶鈞夏威等電有云：在北部隊須有所準備，李任兩公務將兩廣部隊向贛州推進等語。

時漢口方面運大批彈藥渡江，及送孝感等處。限漢陽兵工廠兩週內趕裝機關槍三十挺，武漢至田家鎮一帶架設軍用電話，派員測繪各處地圖，檢查郵電。武漢附近構築工事，鄂東各地遍佈便衣隊。而陶部駐黃安之李石樵旅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黃州，而以原駐該處之胡部鄭重旅調駐下游，備戰益亟。十六日，胡陶夏程張五師長電京中委胡漢民李濟深等，其文曰：

自任公抵京，中央決議以後，湘事已告結束，而下游曹繆方等師向瑞昌修水進逼，鄂南夏朱劉顧蔣等師分出宿松太湖英山霍山，進逼鄂東。偵察近日下游各師行動，咸無和平誠意，想係前方將領自由行動，竄入湘鄂境界，職部是否應迎頭痛擊，以保中央威信之處，祈迅即電示祇遵。

是月十九日，蔣總司令責胡等皓電如左：

頃閱兄等十六日致展堂任潮諸先生電，至深駭異。中央處置湘事，力持寬大。但葉琪等部既自由行動，襲擊湘省軍隊於前，復違抗中央制止雙方各守原防之令於後，追擊譚師迄未停止，中央又豈能不預防其藉口魯師侵入贛境，所有調集皖贛境內各師，在中央之用意，全爲鞏固中央，防止反動，絕非秘密行爲，中正已屢向德隣任潮諸兄言之，當可與國人士以共見。最近數日，葉琪等部又猛攻譚師，襲擊常德，兄等不知自責，反指中央正式調遣之軍隊爲無和平誠意，此殆兄等已決心構衅，乃爲此反噬之言。逆料兄等發電之日，即密令動員之時，日內必實行向中央各師襲擊，猶冀以迎頭痛擊之詞誣指中央爲戎首，殊不知適以暴露兄等目無中央蓄心作亂之隱謀。兄等果如此，眞所謂作僞心勞日拙，自絕於黨國，使仇者稱快，而知者痛哭也。中央各師將領，非奉中央命令決不敢自由行動，爲中正所敢絕對保證。中正自北伐完成以來，力言內戰之不可再起。湘事發生以後，痛自反省，忝爲長官，乃使將士有自相殘殺同室操戈之舉，坐令兄弟鬩牆，自戕手足，以貽笑於外人，其爲恥辱已無倫比。若再不能制止，而必塗炭生靈，豈僅勝之不武，捫心亦何能安。兄等果能服從中央，何慮各師進入湘鄂境界。苟以西湘之謀，遂又轉而東侵，諸兄等細思之，即使如兄等之願，長驅贛皖，直下南京，全體同志將以兄等爲何如人？全國同胞又將以兄等爲何如人！亦自陷於反革命之大罪而已，又豈能以隻手掩盡天下耳目耶。兄等即不爲革命計，不爲國計民生計，而爲軍人之人格與歷史計，亦豈忍冒此大不韙乎！昨日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由國府明令制止葉琪等之軍事行動，並令其尅日撤回原防，若更有異圖，使全黨同志維持和平之苦心盡成泡影，又使全國同胞重受自相屠殺之奇恥殘痛，是直甘爲全黨全國之大罪人，度兄等必不忍出此。

Academia Historica

中正辱爲長官，並以同志之資格，進最後之忠告，幸熟思而猛省焉。

同日，國府邊三全大會決議案，令葉琪等退回原防。其文如左：

現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爲令邊事，三月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葉琪等違抗中央政府命令，擅自稱兵，致使湖南民衆喘息未蘇，復罹戰禍，此種舉動，顯屬目無法紀，應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使其尅日撤回原防，以肅軍紀而定人心此令。等因，自應遵照決議，着該師長葉琪等迅即遵令停止軍事行動，尅日退回原防，勿得故違，致干法紀。

此令下後，漢方軍事行動仍不稍弛，以夏師附楊騰輝旅集中岳州蒲圻咸寧一帶，有對瑞昌武寧南潯線之勢；夏師一部調武昌附近之李家橋洪山紙坊青山等處駐守，並構架工事；何鍵師與吳尚旅會合分駐湘東南邊界之平醴攸鄰一帶，有對吉安南昌之勢；陶鈞部集中鄂東鄂北之麻城孝感廣水武勝關等處；胡師由黃梅廣濟武穴西撤，集中蘄州，派出一部於田家鎮，亦各扼要構築工事；程師並由武漢下移增加，又設運輸總部於徐家棚車站，設兵站總部于鮎魚套車站，武漢當局令銀行團籌款二百萬，總商會百五十萬，其他等百萬充軍費，同時粵軍伍廷颺王應榆二部均已出動。

二十四日，國府下令葉琪夏威免職查辦，其文曰：

查此次湘變發生前，准查辦員蔡元培等聲復，李宗仁供職在京，事前並不知情。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未奉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之命令，遽行處置湘事，激起釁端，迨中央明令制止雙方各守原防，復悍然不顧。葉琪所部竟追擊譚道源師，進佔湘安，實屬好亂逞兵，抗令犯紀，罪無可逭；師長葉琪夏威，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就地編遣；第十五師師長應委李明瑞接充，該師參加革命，轉戰數省，迭著勳勞，良堪惜念，仰新委師長李明瑞勤加整飭，以保勁旅，而勵前功。各官長士兵深明大義，自顧關係國民革命歷史之深，應始終效忠黨國，勉守範圍，共彰軍譽，有厚望焉。

漢方對前令仍抗不遵行，且備戰益急。以胡爲鄂軍總司令，夏爲總指揮，程爲江南前敵指揮，陶爲江北前敵指揮，決定江北取攻勢，江南取守勢，儻戰不利，則退湘待援。夏部已進抵通山通城崇陽一帶，葉琪師至岳州，李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杰旅至常德，時桂軍約一師已到衡州，何部張其雄旅則由衡移株州。

二十五日拂曉，鄂軍向英山中央軍攻擊，國府據報，乃於二十六日下令討伐，其文曰：

此次武漢政治分會違法僭權，任免官吏，稱兵構釁，襲擊湖南，政府以和平爲懷，力從寬大，除迭令擅自調動之軍隊制止行動撤回原防外，僅將地方負責人員免職查辦，原冀以主義相感召，促首逆諸人之覺悟。乃據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二十五日電稱：逆軍於本日拂曉，向我英山前方部隊進攻等語，是該逆軍等蓄意謀叛，逆跡昭彰。前據李品仙等自唐山廿日電稱：白崇禧陰主武漢逆謀，破壞中央威信，強令該軍等撤退開灤，襲取平津，佔領徐海，進逼首都。近又查獲李宗仁自上海致廣州黃紹雄等十九日電稱：醒南參謀長，自京回滬，奉任公面諭，時機緊急，蔣某甘冒不韙，破壞統一，亟須調動大軍加以討伐，以伸正義。本人一時未便離京，已有手令交李副官長澤霖携回等語，希兄等即速計劃動員，至盼，等語。更足證此次逆謀，實爲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預有共同計劃之叛亂行爲。查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過去之驕橫跋扈，目無法紀，私購軍械，蓄意弄兵，把持軍隊，割據地方，誣衊中央，反抗政令，背叛主義，破壞統一，迹其種種反革命罪惡，證據確鑿，實爲國民革命之障礙，三民主義之叛徒。政府以國家甫告統一，人民不堪塗炭，一再容忍，冀其悔悟前非，同循正規，不意中央尊重和平之懷，反張該逆等驕悍之氣。當此國軍編遣方在進行，人民渴望統一和平之際，該逆等竟敢主使部隊，抗命稱兵，分頭發難，謀叛黨國，任黨國之重任以顛覆黨國，藉革命之名義以消滅革命，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我全國喁喁望治之民衆，與爲統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附逆軍隊，如執迷不悟，仍前侵犯，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

國民政府蔣主席為中央陸軍官校第六期同學錄作序，勉效法前期同學之勇烈，完成革命任務。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爲中央陸軍官校第六期同學錄作序。指出同學錄爲軍校同學生死始終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心同力之寫眞。勉效法前期同學之勇烈，完成革命任務。序曰：

「舊軍閥方滅，新軍閥又起，荆楚弄兵，洞庭揚波，至公無私之國民，正審判吾革命軍人之眞僞與順逆之所在。中正德不足以感人，識不足以燭奸，戰兢惕厲，日懼無所逃罪；西望夏口，憂心如搗，而第六期同學以畢業期屆，持同學錄來請序，不禁萬感交集。憶十四年四月，余爲第一期同學錄作序，開卷見總理遺像，未序先泣，既序更苦，含淚吮毫，詳敍東江之戰，我同學與諸將士戮力殺賊，視死如歸之狀，而推本於總理主義之感召，因以勇往精進，打破帝國主義及軍閥，以實行我總理三民主義，繼承先烈未竟之志，不死不已，不成不止，爲同學與同志勗；復欲以同學錄爲我校同學生死始終同心同力之寫眞，使我同學與同志得悉今日本校精神之所在，且從而興起，繼續我校不斷革命之事業。同年八月，爲第二期同學錄作序，適爲本校追悼沙基死難同志之日，執筆悲愴，不能自已，念帝國主義與軍閥之猛烈，覺革命魔障之日深，仍以團結一致勇猛精進不死不已，不成不止之精神相勗勉，復以不爲信徒，便爲叛逆，不爲同志，便爲仇寇之定律相警惕。同年十二月，第三期同學行將畢業，亦索同學錄序於余，余因當日追悼陣亡同志之有感，且痛各同志內訌之漸深，即反覆申誡誠之不可缺，謂死者之成功與成仁成于誠，生者之衝突與分裂無他，亦出于不誠而已，未有不誠而能避免衝突與分裂者，亦未有衝突與分裂而其革命能成者，鬩牆之禍，甚于外侮，革命之成，惟視全體同志之相愛與相親，且可斷言本校之存亡，主義之成敗，不在外敵之强與弱，而在內部之分與合，使第三期同學知革命之學之大，革命之理之精，總不外乎吾親愛精誠之校訓，不親則離，不愛則妒，不精則雜，而不誠且無以致親致愛與致精。十五年七月，第四期同學以余將督師北伐，求余爲其同學錄作一序，余以革命環境同于前，革命對象厲于前，仍以團結精神，統一意志，親愛精誠之校訓，實現總理所創造之三民主義，與一切勞苦羣衆相結合，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平時數數言者，以勗諸同學；復以北伐如成功，願共同致力於世界革命之工作，如不成功而成仁，尤賴諸同學繼起以繼續余之工作，叮嚀告誡；及第五期同學將畢業，則以勿驕傲，勿爭權，勿分派別，勿厭下層工作，務須與各期同學各地同志親愛團結，共同奮鬪，以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一切反動勢力，實現中國之獨立與平等。計民國十四年以來，余爲同學錄作序已五次於茲矣，每次序文之一貫的主旨，則在期望造就眞正的革命軍，使未成功之革命事業，以眞正的革命軍造成之，既成之革命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業，以眞正的革命軍保障之，此一貫的主旨，實維承教於總理。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開學，總理致訓詞，謂俄國革命雖外遭列强軍隊之環攻，內受反動勢力之壓抑，然能于六年之內掃除一切障礙，澈底完成革命。中國革命時期倍于俄，革命障礙少于俄，其所以至今未成者，由于革命之結果不同也。俄國發生革命時，雖由革命黨員爲先鋒，向俄皇奮鬪，惟一經成功，卽組織革命軍，因有革命軍爲革命黨後援，繼續奮鬪，故卽遇極大障礙，亦不難于最短期間完成革命；中國則不然，雖賴黨員之力，推倒滿清，成立民國，革命有一部份的成就，惟以無革命軍繼其後，故至今釀成軍閥割據之局面，從今日開學起，卽將革命事業重新創造，以本校學生爲本，建立革命軍，作將來革命之骨幹，有此種好骨幹，革命事業必能成功。中正秉承遺訓不敢忘，各期同學錄序一貫的主旨，亦卽在恪遵總理遺訓，勉諸同學爲革命軍之骨幹，以負荷完成革命事業，並保障我革命歷史之重大責任。今第六期同學又將畢業矣，蒼茫四顧，萬感交集。第六期同學錄序，不知從何序起。諸同學試一張目以視，一閉目以思，今日何日，人間何世，反動勢力是否完全消滅，破壞和平統一之新軍閥是否斂迹，不平等條約是否取消，國防軍隊是否充實，帝國主義的進攻是否輕于前，共產黨之危害本黨是否絕于後，一言以蔽之，今日中國之革命是否已經完成，今日國家之危急，民衆之痛苦，是否已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期畢業時略爲解除，而吾革命軍之勇敢、廉潔、奮鬪、團結，果較昔日增量乎？抑或驕傲、懶惰、怯弱、妒嫉、腐敗、墮落，每下愈況乎？苟所得者皆不幸而反面，則中正不得不臨顙涕泣，告我第六期同學先將自第一至第五各期之同學錄序，熟讀而諦思之，乃知已死諸同學創造之鉅與其死難之烈，而吾輩後死者之同學，其責任之大與前程之遠爲何如乎！吾同學其將以前各期同學錄中所言者，心誠以求之，身體而力行之，固無俟於余之更有所贅矣。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將中正序于國民政府。」（註四）

國民黨三全大會，通過修改該黨總章案。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修改總章案。其提案全文如下：

「竊查本黨總章厘定於十三年改組之時，其中規定多根據當時環境，現在時過境遷，有已失去效用者，有亟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增加者，而就數年來事實上之經驗與夫目前嚴密黨的組織的迫切之要求，炳琳等認爲總章應有修改之處甚多。茲據管見所及，提出下列各點，與諸同志商榷焉。

㈠ **關於黨員方面者：**舊總章對於黨員入黨漫無限制，投機反動分子，乘間混入，黨的革命性遂大受影響，且黨員入黨手續既太簡易，而一經入黨卽與舊黨員享受同等權利，尤易起新舊之爭，與反動者利用之機會。欲救斯弊，吾人主張：一、新黨員須經一年預備時期。二、預備黨員得參加各種會議，但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三、新黨員入黨須由二同志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方得爲預備黨員。經過預備黨員時期後，由區黨部考查合格，得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特別市卽由區執委會核准），方得爲本黨黨員。四、買辦階級、貪官汚吏、劣紳土豪，經民衆告發，或黨員檢舉，查有確據者，剝奪公權者，吸食雅片者，有破壞本黨之言行者，及跨黨者，均應一律拒絕其入黨。

㈡ **關於組織者：**以前總章中執委會設常務會議，又得設特種委員會，而在事實特種委員會如政治會議，又自成一權力機關，其組成分子，既多非中央執行委員，其決議又須藉中央常會爲之公佈，既失權力集中之本旨，又不能有靈敏之運用。名義上以中央常會指導一切，實際上則黨政機關各自爲謀，混亂笨重，莫甚於此。而中央常委及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又各兼職無數，致無論黨務政治，皆無專人負責，演成秘書治國之現象，其危險莫甚於此。又各級黨部之組織，舊總章規定設有監察委員會，其職權僅在審核與檢舉，一切處分仍皆須由執委會執行，而對於同級之執委之違法，又無判決處分之權，則其性質已屬贅設，而在事實上往往各監委因不明職權，常造出許多糾紛，實已失去其存在之理由矣。吾人以爲，要使黨務政治得上正軌，對於指導機關之組織，應以集中便利爲原則，同時對民主精神，亦應使其在黨內充分表現，而負責人職責之須專一與分明，亦極爲重要也。因是提出下列之主張：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黨務委員十五人，組織黨務委員會。在中央全執委會閉會期中，由黨務委員會負處理黨務上一切職務。由政治委員會負政治上之立法監察等職務，均對於中央執委會負其責任。此兩會各互選常委三人組織秘書處，執行日常事務。三、黨務政治兩委員會委員互相兼任者，不得超過半數，而黨務委員須有過半數，不得兼任何政府職務。政治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須有過半數不得兼任任何黨部職務。四、根本取消各級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實行黨內罷免權。凡黨員及下級黨部違法以及財務之審核與處分權，皆歸於上級執委會。各級執委違法得由下級黨部或黨員依法罷免之。例如中委員違法，有全國省市黨部過半數之提議，全國縣黨部總投票過半數之可決，即得罷免之。以下各級以此類推。區分部執委有所屬之黨員過半數之表決，即得罷免之。五、中央所設各種特別委員會祇限於諮詢性質。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則權力既集中於中央執委會，黨務政治指導機關又各有其專責，且可防止以非中央執委參與政治，致失黨治之本意。而過去之以政治委員作安插閑人之弊，亦可免除矣。依第三項之規定，則絕免兼職之弊，而黨務政治各有專人負其責，自可收分工合作之效，而敷衍應付敗事之失可得而補救矣。依第五項之規定，監委會取消，既可節省經費，事權統一，而實行黨內罷免權，又可使民主精神充分運用，逐漸養成民主習慣。

㈢ **關於黨與政府關係者：**以前總章省及省以下黨部與政府之關係，無明文之規定，以致黨部與政府間常發生許多糾紛，而縣黨部以下之經費無明確之指項，尤爲黨政交惡之本源。吾人以爲今後對於黨部與政府之關係，應有明文之規定。主張：一、省黨部職權中應加入指導兼監督本身政務，通過本省預算決算一項，縣黨部同。二、區黨部職權中應加入監督地方自治一項。三、區分部應以自治區域爲範圍，其職應加入推進地方自治一項。四、縣以下黨部之經費，應規定由省黨部規定，經中央核准，由地方政府作正項開支。

依上之規定，更可顯明黨與政府之關係，復可指定各級黨部應作之實際工作。而以黨治國之精神，亦可從而表現矣。

㈣ **關於紀律者：**以前總章對於紀律之規定，未免大概籠統，執行上常感困難，吾人以爲今後應有明白列舉之規定。主張列於修正之條文中，茲不贅述。

以上四端，直是犖犖大者。此外如總章中各處不適用之廢文之應削去，以及黨員移居逾三月不在所到地方區分部報到，即失其黨員資格，三月連續不出席區分部會，應開除黨籍等等，則皆列於修正之條文中矣。茲根據上述原則，更將修正之條文列後，備作討論之參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章　黨　員

原第一條依時繳納黨費之下，加「在做預備黨員時期內經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執行委員會核准（特別市即由區執行委員會核准）者」。

第二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黨黨員：一、屬於買辦階級者。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民衆告發或黨員檢舉查有確據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吸食鴉片者。五、有反對本黨之言行者。六、跨黨者。

原第二條改爲第三條，並修正如下：

第三條黨員入時須爲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由向所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經六個月預備黨員時期後，由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合格，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特別市由區執行委員會核准）方得爲本黨黨員。預備黨員，得參加各種會議，但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原第三條改爲第四條，文仍舊。

原第四條改爲第五條，並於原文之末加「如黨員移居逾三個月，不向所到地區分部報到者，即失去黨員資格」一句。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原第十三條依前二章之順序，應改爲第十四條，並修正如下：（第十四條）蒙古、西康、西藏三地方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五章　最高黨部

原第二十八條改爲第二十九條，並將原文丁項修正爲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原第二十九條改爲第三十條，並刪去「及監察委員」五字。

原第三十一條改爲第三十二條，並將丙項「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刪去。

原第三十二條改爲第三十三條，並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在政府機關及農、工、商、學等民衆團體組織國民黨團，由各級黨部指揮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第三十三條改爲第三十四條，並修正爲全體執委會會期，爲每三個月至少開一次。

原第三十四條改爲第三十五條，並修正如下：（第三十五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黨務委員十五人組織黨務委員會。政治委員十五人組織政治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黨務委員會執行關於黨務之一切職務，政治委員會執行關於政治之立法及監察職務，兩委員會均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並各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執行日常事務。

第三十六條中央黨務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委員，不得有過半數互相兼任黨務委員，須有過半數不得兼任任何政府職務。政治委員須有過半數不得兼任任何黨部職務。

第三十七條黨務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兩部、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下分設農、工、青、婦、商各科。

原第三十五條改爲第三十八條，並修正如下：（第三十八條）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諮詢性質之各種專門委員會。

原第三十六條改爲第三十九條，並修正如下：（第三十九條）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黨務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原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全刪去。

第四十條凡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經全國各省市黨部過半數之提議，全國縣市黨部總投票過半數之決議，得罷免之。

第六章　省黨部

原第四十一條「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縣黨部及直轄部聯席會議一次」之下加「但聯席會議非權力機關」。

原第四十四條刪去「並監察委員」五字。

原第四十五條刪去丙項，增加「指導並監督本省政務，通過本省之預算」一項。

第四十七條刪「省監察委員會同」七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第四十九條修正，「凡省執委經全省縣市黨部過半數之提議，全省區黨部總投票，過半數之通過得罷免之」。

第七章　縣　黨　部

原第五十條增「但聯席會議非權力機關」。

原第五十三條刪去「及監察委員」五字。

原第五十九條修正爲「凡縣執委經全縣區黨部過半數之提議，全縣區分部總投票票過半數之通過，得罷免之」。

第八章　區　黨　部

原第六十一條戊項刪去「及監察委員」五字，增（己）地方自治問題。

原第六十四條修正爲「凡區執委經全區區分部過半數之提議，全體黨員總投票之決議，得罷免之」。

第九章

原第六十六條增辛、「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章

原第七十一條刪去。

原第七十二條刪去「與各省監察委員人數」句。

原第七十三條修正爲「各級黨部執行委員不得兼其他執行委員，但中央執委經中央委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委」。

第十一章

原第七十四條修，「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義。二、黨內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則須一致進行。三、出席區分部會議。四、繳納黨費。五、嚴守黨的秘密。六、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第七十五條凡逾犯上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一、警告。二、留黨察看。三、短期開除黨籍，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上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一、（原）。二、（原）。

第七十六條修：「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執行委員會詳細審查，並判決處分。如對於處分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委，以及全代大會。但未得全代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代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執委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黨部執委會詳細審查後，判決處分」。

第十二章

增（第八十條）「縣以下各級黨部經費，由省執委會規定中央核准，由各縣作正項開支」。

第十三章

原第八十條修正爲「在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等之內，本黨黨員須組織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團體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原第八十二條　議會改爲民衆團體。

原第八十七條刪去。（註五）

國民政府特派伍朝樞為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註六）

張宗昌殘部攻入煙台，劉珍年退守牟平。

膠東形勢緊急，二十五日張宗昌分三路進攻服從中央之劉珍年軍。本日，張部侵入煙臺，劉珍年退守牟平。惟濟南附近亂事已爲孫良誠派楊虎城、程心明兩師敉平。（註七）

附錄：一、時報：膠東戰局形勢日惡，劉珍年大戰張宗昌（註八）

濟南通信：據煙台方面電訊：膠東風雲又趨險惡，劉珍年、張宗昌兩軍已於二十一日起開始作最後之大決戰，故連日以來，煙台、登州間戰事極爲劇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許，張宗昌之便衣軍約三四百人，在宋家山附近被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珍年部包圍繳械，劉珍年部亦有營連長各一人被張宗昌之便衣軍擊斃，駐紮萊陽、棲霞、海陽等地之施忠誠部，確已仍歸順劉珍年，刻有一部分約千餘人向牟平開拔，鞏固後防，一部分則沿煙灘汽車路西上，以謀斷張宗昌軍之後路。張宗昌之同盟軍司令部刻設於登州之大辛店，褚玉璞之司令部則設於黃縣。張軍之槍彈極感缺乏，故對於攻劉軍事不能積極進行，孫殿英雖云接濟張軍子彈，但並未實行，惟孫殿英之軍隊仍在繼續向黃縣前進。除二十一日有兵士千餘人取道北馬開入黃縣外，二十二、三兩日又有兵士六七百人開往黃縣，截至二十三日止，開到黃縣之孫軍已有三千餘人，重砲四門、迫擊砲及機關槍約三十門云。（二十四日）

二、時報：山東之軍事消息（註九）

四十九師任應岐部之行動，久無所聞，茲據報告，任部現存三旅，均奉令出動。㈠趙旅已開赴齊東、青城、蒲臺一帶，擔任防務。㈡任旅開赴恩縣、高唐、夏津、東臨一帶，擔任肅清反動份子，刻已將高唐、恩縣克復，正向夏津進剿中。㈢留德州待發之林旅，則暫緩東開，先決任津浦路由桑園至晏城一段之防務，昨晏城已開到該部二連云。

楊虎臣之第二團團長張自强，退往新興集後，顧震乘勢復佔舖集黔陬等區，雙方即停止動作，似入於休戰整理中。二十二日張團突又攻進舖集，顧即退出，雙方激戰，又將開始。惟顧之子彈缺乏，恐難致勝。且據該逆軍部傳說，濟南及張逆宗昌之接濟，均因某種關係，不能運到，則該逆恐將束手就擒矣。

顧震自退守王台後，雖與楊虎臣之第二團團長張自强部有一度之接觸，被其將舖集黔陬等區復行佔據，然近日雙方並未再事攻擊，似已入於休戰整理中，惟顧逆確於十八日在王台宣布就同盟軍第三方面第四軍團長兼第一軍副司令之職。

三、時報：楊虎臣部進抵高密境（註一〇）

濟南通信：據高密來人談述，國軍楊虎臣部自奉令赴膠東剿匪以來，連日大捷，莒縣、沂水、日照等縣已先後克復。現劉黑七部已被楊驅逐，退至坊子附近，各村居民均大起恐慌。楊部大軍截至十六日已進至高密縣境，距城僅三十里。而佔據高密之陳子成部聞之大恐，四門緊閉，不准人民外出，並派人至城南布防備戰，因之高密附近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逃難者，扶老携幼，絡繹於途。

江西省飭令解放家奴。

江西省萬安縣縣長蕭民振以家奴妨害民權，應予解放，具呈省指委員會。謂略：

「贛省富豪家，多蓄有一種役使人，地位最卑，主人呼爲家丁，普通呼爲僕丁。由家主給以田產，以度生活。其對待主人，無異前清人民之對待皇帝，不敢稍有逆犯。在社會上、法律上，各種權利，絕對不能享受。方之美國黑奴，殆有加倍之痛苦。近年來亦有稍具知識者，聞革命平等之風浪，要求主人解放，即間有准許者，除將其田屋收回外，每人勒以百元以上之贖身金。以泰和縣論，家丁男女不下萬人，推之全省，當不下數十萬。在本人無解放能力，在旁人亦以事不關己，未及注意宣傳，促其解放。當此訓政時期，此種腐制，豈能任其存在，應即明令取消。其解放之法，應由下級黨部負責，調查其戶口及財產，逐一登記，呈報上級黨部，然後由上級黨部制定規條，藉以保障其權利」。（註一一）

指委會核閱後，亦認爲蓄用家奴有悖民權主義原則，於本日函請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明令禁止蓄養家奴，以維民權。

蒙藏委員會委員李鳳岡，報告赴哲盟各旗調查情形。

蒙藏委員會委員李鳳岡，報告赴哲盟調查之情形。其內容大略如下：

一、遼寧現設有蒙藏處一處，辦理哲盟各旗教育墾植交通實業等事，惟一般王公人民等，因中央對蒙地行政方略及制度等如何規定，尚未明示，故頗感不安，應請鈞會早日宣佈施政大綱，以安蒙民。

二、哲蒙各旗行政，向在東三省範圍之內，故一般人民對黨認識尚深，應請急謀黨化之普及。

三、海拉爾亂事，經當局收降郭道甫後，其同黨富民泰逃逃庫倫，現又召集留外蒙之青年共產黨多人，回至海庫交界喀啦哈河地方屯駐，內中並有俄人多名，應請電知東省當局注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海拉爾蒙旗政權，仍由副都統主持，與輔國公凌陞會談之下，彼謂亟盼中央專對蒙施政方針，早日規定，彼時海拉爾自當一致奉行，決不容共產份子混跡此間。並請中央對於海區黨務，早日指導成立，俾青年有所遵循。

五、趙化民得日人協助一節，發事地點，因在大連，於遼平之間，雖經長時間之調查，並無確據。東省及熱河各當局，對此事亦甚注意云。（註一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六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三。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二輯，第一册，頁一三—二一。

註四：「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五，頁一三〇—二。

註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申報」。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七號。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三。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二十七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該黨總章，以及軍事、政治、外交報告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總章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本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五次大會議決通過修正該黨總章。其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　　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逾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遇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　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　黨　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執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遞補。

第十章　任　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　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秘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鬪，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鬪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上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上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　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　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註一）

同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十五次大會，通過軍事、政治、外交報告決議案。黨務報告決議案大體通過，由中執委整理文字，黨務各提案審查報告，交中執會。修正二十一日通過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軍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第七條之審查報告。並以大會名義獎勵海外各黨員。（註二）

附錄：一、國民政府訓令暨外交報告決議案（註三）

爲令遵事，案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開：前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送來外交報告，當經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審核。旋據該會提出對該項外交報告決議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原文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外交報告決議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爲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訓政伊始，允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本黨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

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

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蕲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眞實統一，卽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卽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一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卽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膽黽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一強固富裕（之近代式）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卽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卽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爲尤甚者，則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爲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的途徑，實爲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强大的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强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爲殖民地，卽此可知世界歷史上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强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卽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强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爲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未爲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爲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力之要求，而爲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二、國民政府訓令暨軍事報告決議案（註四）

爲令遵事，案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開：前據蔣中正同志送來軍事報告一件，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二次會議復據何應欽同志口頭報告，當經併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審核。旋據該會提出對該項軍事報告決議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原文函達，卽希查照等因。附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間我國民革命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鬪與險阻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爲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敢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拼絕大之犧牲，歷無限之痛苦者，其唯一目的，乃在使十數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復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有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爲其先決條件，大會由此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則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大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盡力執行。誠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定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爲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全國現有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四、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以建成一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抑有應痛切誡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爲唯一之生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爭之延續，全國軍人無論其爲將領或士卒，其心目中之對象，唯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必須認識唯服從中央乃可以鞏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三、三全大會之政治報告決議案（註五）

大會聽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報告後，加以鄭重之檢查與考慮，認爲就於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的現實狀況，應須示以明確之施政方針，而指導其努力之方向，大會審核政治報告之全部，別之爲七大端：㈠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㈡財政與金融，㈢軍事，㈣外交，㈤建設，㈥教育，㈦蒙藏與新疆。大會於此七端，認爲均有切合現在實際情況，確定本黨今後主張實行方針之必要，惟其中關於軍事與外交之報告，大會以爲須作各別之決議，故本案於其他五大端，謹作總合之決議如左：

一、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　過去十七年間，本黨經歷軍政時期，負建國之大責，其主要之革命工作，爲掃除政治上之軍閥官僚及社會上之一切障礙。今後本黨入於訓政時期，受治國之重託，其主要任務，則在一方面賡續軍政時期已成之緒業，使軍閥官僚永無再起之人。一方面萃全國之治人於一黨，以實行治法於全國，而其進行之方針，則爲於中央必須建設治權所賴以付託之政府，於地方必須培養政權所賴以行使之國民。蓋以總理遺教所在，治權必須備具五權之組織，政權必須完成四權之使用，兩者畢具，然後國家主權始能眞實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民國完滿之建設，乃克底於成。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此國家建設之行程中，本黨所當努力之中心問題，實爲治權之建設與政權之建設二者。大會於此，對於去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完全同意。誠以在過去軍政時期，本黨事實上得全國民衆之努力，參加革命，而完成開國之大業，更受全國人民之信賴，而付與訓政之大任，此一歷史的事實，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成爲法律上確定之效力。過去國民革命之軍事展進，根本上實挾有全國人民同懷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國家之願望。此一普遍的願望，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得從政權與治權之創始建設上，洞闢其實現之途徑。故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實爲國民革命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之一大展進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之努力，則當暢行本黨對於國家制度上所定之方針。自制度上以言，總理遺教以治權屬之於政府，故國民政府當從速完全成立五院，期其組織上由簡約而臻於完密，效能上由中樞而普及於全國，迨其組織完備，基礎深厚，成效大著，庶幾讓渡於將來憲政時代之民選政府，始能保證其敏活之運用，與健全之發展。自實質上以言，治權乃政府之最高權能，其作用在於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謀最大之幸福，總理所謂國家必須有萬能之政府者，其義蓋在此。過去十七年間，國人既無此種國家組織之觀念，而軍閥官僚復將前清帝政時代所遺傳之統治權，裂而分之，以致政府與人民之權力兩受其害，投機之政客，更從而各倡集權分權之謬說，以濟其惡，於是國民對於國家權力之正當組織，益無從獲得明確之觀念。殊不知治權屬之於中央政府，政權屬之於地方人民，治權與政權各有所屬，則竊取中央政府權力以歸於各省者，固爲國家所不容，即倡分權集權之說者，亦爲無病而呻者也。大會以爲今後必當遵守總理權能區分之遺教，於政府則求其有能，於人民則求其有權，能即治權之謂，權即政權之謂，唯有以治權屬諸中央，則政府始能造成爲有能之政府。故本黨今後爲求中央政府能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盡鞏固國家之職責，必當依據總理教義，凡應歸中央掌握之治權，如軍政、外交、內政、財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諸權，悉納之於國民政府，由五院分別辦理而執行之，以求統一之實效。蓋唯如此，國家始能樹立強固之治權，亦唯如此，政府始有力量從事於民權之訓練，與縣自治制度之建設，而總理所垂示之一切政綱政策，方不至落於空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治權建設之方針既如此，則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爲今後之努力方向。在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固當代表國民以行使之。然同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於此有當鄭重指明者，卽吾人今後必須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以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念。總理於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中滙精聚神，唯在直接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由此可知縣自治者，實三民主義之基本組織。雖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亦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國民大會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仍爲間接民權。唯有縣自治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乃爲眞正之直接民權，以是之故，本黨今後之實際工作，不特必須確立縣之自治制度，而尤當扶植縣之自治能力。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縣爲重心，皆將無實際之成績也。吾人今於經歷大亂之餘，苟一探究十餘年來軍閥輾轉相因之害，卽知其客觀的原因，皆坐中央與縣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爲縣自治之監督，立與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如此方足以掃除從來省權過重之積惡，而國家之政力與財力，必能植根於原壤深厚之處，茁長其繁榮之生命矣。

二、財政與金融　中國財政自滿清末年卽已支離紊亂，不可紀極，積累至今，幾於無從整理。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坐於從前國家統治之日趨瓦解者半，坐於歷來當道者無財政之秩序與計畫者亦半。詳言之，卽政綱崩潰，軍閥朋興，國家歲入均被截留，省與中央濫借外債，以供軍政兩途之揮霍。迨其終極，則中央對地方之財政關係，益增紊亂，國家主要財源淪爲外債之抵押品，而金融之命脈與工商業之資源，亦隨之而斷喪，以致民族生命、人民生財，俱瀕於破產之境。凡此皆滿清末年與軍閥時代歷來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交相崩潰之情景，而本黨今後所當爲之謀根本之救濟者也。

據目前之財政狀況而言，十八年度之全國收入，約計四萬萬五千七百萬元，而支出則在五萬萬零七百萬元，出入相較，不敷之數，當在五千萬元以上。本年關稅自主所頒行之新關稅率實行以後，每年當可增收數千萬元，然而應償還之內外債，尙不在上述支出總額之列。惟吾人若僅從數目字上以較量財政之盈絀，實非善策，根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方，唯在切合中國財政歷來受病之原因，從而力矯其失，庶克有濟。大會以爲從前行政久不統一，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分配素不確定，國家耗費過濫，而軍費尤爲膨脹，本國幣制紊亂，而外幣充斥市場，內外債累過鉅，而信用乃益低落，全國稅制雜出，而系統破壞無餘。凡此種種，既皆爲中國財政積病之源，則今後根本救濟之方，必須確定財政整理之計畫，而預定其實行之步驟。本年一月，編遣會議決議裁減全國兵額之後，十數年軍費膨脹過甚之積弊，從此須努力實行矯正之，以開財政根本整理之先路。誠以國家一切根本之計畫，皆以裁兵縮餉爲唯一之關鍵，吾人若不以全力打破此關頭，斯一切建設無從着手。祇就財政立場言之，編遣會議之決議案實行以後，則政府即當次第確定財政上具體之計畫與政策。大會認爲是項計畫與政策，所恃以爲根本之原則，必不外於左列十點：一、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二、確定國家經費與縣自治經費之分配。三、依國家財務行政統一進行之步驟，編製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四、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徵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應歸地方徵收之稅，由縣管理徵收之。五、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六、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整理外債，並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七、權衡國家建設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政費，裁併一切駢枝之機關。八、依本國生產力之情況，與世界經濟之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九、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權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斥充內國之市場。十、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縣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其所獲之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以上十則，爲今後財政根本政略之要點，於此尤須特別指明者二端：其一，中國以前財政上有一謬誤之趨向，即省政府一方面吸收各縣之財源，致令地方無復自給自養之餘力；一方面索求中央之經費，致令國家無法供應，則迫而入於舉債之一途。大會認爲此種謬誤傾向，今後必須矯正。蓋國家財政之源，必須取自各縣，然若使各縣毫無保育地方生產事業之能力，則財源必降於枯竭，而索求亦終有盡時。今國家既已入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當從各縣立其健全之基礎，庶幾人民始有緩息昭蘇之望，而國家財力亦有敏活深厚之源。其二，中國社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上歷來亦有一謬誤之趨勢，卽金融界中人往往以資本作投機之事業，而不以之投諸正當生產之事業，故其結果，小之不過分得外國資本家之餘飴，大之實足以擾亂本國之金融，斷絕本國生產事業開發之正路。本黨今後認爲必須糾正此種社會經濟危險之趨向，一面喚醒作投機事業者之迷夢，引導社會資本走向正當生產之途，而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裁制投機事業，獎勵正當之生產業，如此方足以納社會經濟於正軌，而扶助其健全之發展。此二者之意義雖殊，然在保護國家之經濟建設與社會之經濟建設平衡發展上，實爲兩樣必要之條件，缺一不可。

三、建設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誠以物質的基礎不固，卽民族無由保障其獨立，民權無由充其發展，民生問題無由得眞實之解決。然而依照總理之實業計畫，其規模宏大，實非咄嗟所能立辦，因此之故，吾人必當就其計畫，權其輕重，爲之逐漸分期擧行。大會認爲今後首宜擧辦之經濟建設，厥爲交通與水利，蓋此二者，爲農業與工業開發之基本條件，國家苟能於此獲取相當之成就，社會卽能隨之發舒其他相當之新生產力，可斷言也。過去一年間，國民政府於交通上曾整理現有之鐵路管理，增設電線電話及無線電，今後必須一方面使電氣交通徧布於全國，一方面根據總理所定國營鐵道建築計劃中之西北系中央系東南系預定步驟，於最短時期間開始設計建築。然而鐵路之交通，尤當以汽車公路爲之輔，且其建築亦較鐵路爲易擧，故吾人今後必須以全力提倡公路之開闢。其進行方法，可分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國道由中央籌畫經營之，省道由各省政府自行建築，縣道則由地方人民合力擧辦，而各省縣市之市街則由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負責修築之。質言之，鐵道公路與電氣交通，爲陸上交通之骨幹，吾人必須於此努力企求其第一步之成功，然後全民族之經濟組織，與政治生命之環境，必能大改舊觀矣。

水上交通，在總理實業計畫中，實以浚治河道，建築港口爲主。大會斟酌國家現有之財力，認爲大規模之水利計畫，一時不易實行，故第一步之進行方針，宜從疎治現有河道入手。具體言之，卽疏通運河、淮河、西江諸河流，以利輸運，築造黃河堤岸，並浚治其水道，以免水患。同時於北部、中部建造森林，以調節農田之灌溉，如使此初步之工作順利擧行，則內地之農商小工業，必能由恢復而進於繁榮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方之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基礎最堅實之部分，吾人祇須依據總理建國大綱之所規劃者，卽知地方建設乃大別爲三類之工作：第一、縣於籌備自治期間，必須從事於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衞之辦理妥善，四境道路之修築成功。第二、縣自治開創之時，必須由政府制定土地法、土地收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村法等。於此時期，卽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若土地因政府改良及社會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第三、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與夫大規模之工商業，其屬於地方性質者，得任地方政府經營，其屬地方資力不能發展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此種地方之天然財源，其由地方政府經營，抑或由中央政府監督指導，固當由國家爲之劃定範圍，無待贅論。然吾人於此三種之工作中，當知其具有必然之順序，不可先後倒置。故大會以爲今後地方建設之實行，必當以戶口調查，土地測量，道路修築爲開始。然後依各縣社會情況，及經濟能力，決定從事於其他物質建設之舉辦。簡切言之，卽地方建設，亦必與國家建設同其原則，而以着手於解放一切經濟勢力所恃，以爲發動力之基本事業，爲建設之初步工作。至於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地方之建設，一方面應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予以充分之扶助與保障，一方面仍宜顧全地方有餘之財力，使其得以從事生產業之開發與進展。蓋以中國今日貧乏之現狀，與其爲人民行儉約，毋寧爲人民造生產之爲根本之救濟也。

四、教育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旣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卽於崩潰，而新基礎尙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

Academia Historica

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斧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卽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卽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卽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況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

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政教措施，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五、蒙藏與新疆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西藏及新疆省，舍實行三民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實無第二要求。雖此數地人民之方言習俗，與他省不同，在國家行政上，稍呈特殊之形式，然在歷史上、地理上及國民經濟上，則固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而皆處於受帝國主義壓迫之地位者也。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而宰制於國內各民族之上，而列强之帝國主義復圖謀侵略而瓜分之，故辛亥革命，其意義爲一方剷除滿洲之宰制政策，一方爲打破列强之瓜分政策。不幸滿清既倒之後，國內之軍閥代之而興，列强之帝國主義，一方援助軍閥，以壓迫國內各民族，一方變瓜分之說爲共管之說，變武力侵略爲經濟的壓迫。其結果遂令蒙古、西藏與新疆之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所處之地位，無稍增進。今幸軍閥之惡勢力已被摧毀，中國境內之民族，應以互相親愛，一致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爲達到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目的之唯一途徑。誠以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强固有力之國族，對外爭國際平等之地位；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於民生主義上乃求發展國內一切人民之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解決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問題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宜本此主義上之眞義，以全力曉示蒙、藏、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之建設。蓋唯國內民族政治鞏固之力量，始足以戢止國外帝國主義之政治掠奪，唯國內民族經濟充實之力量，始足以排除國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本黨敢鄭重述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時代壓迫蒙古、西藏及不顧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教育、經濟、政治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必如此庶足以保持中國永久之和平，而促進世界之大同也。

六、本案之根本精神　以上五大端，臚列本黨今後對於政府組織、地方自治、財政金融、建設、教育及蒙、藏、新疆各問題之施政方針，務期全黨同志率導國民，一致努力，以求貫澈。顧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大會於確定本案五大端之原則，實企求總理遺教之按步實現，使中國由建設而成爲一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惟如何而能使此目的完全達到，如何而能使全國人民依本案之原則，作建設之總動員，則根本上必以全國安定爲其先決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顧今之議者，往往以爲本黨必須保持軍事時代之一切狀態，使全黨黨員及全國民衆長在風潮恐怖之中，乃爲革命，抱此觀念者實繁有徒。大會認爲此種觀念，實與辛亥以前一般黨人倡總理爲理想家而非實行家之說，及元年以後一般黨員只知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而不知三民主義者，同其謬誤。蓋革命之進程，實有不可踰越之順序，此總理所以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規定也。吾人今已入於訓政時期，其建設之工作，必須和平奮鬪，始能救中國，若仍留戀於軍政時期之方法與政策，其勢非至將十餘年來軍事所得之成就，搗毀淨盡不可，此則非自甘陷於反革命之流，或不惜自列於帝國主義工具之林者，斷不忍出此。當知軍政工作之性質大異，前者爲非常的破壞，後者爲非常的建設。非常的破壞所要求者，爲不顧成敗的猛烈奮鬪，而非常的建設所要求者，乃沉毅精進的和平努力。破壞祇能推翻橫梗於革命前面之舊國家上層建築，唯建設始能樹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建築於社會深厚基礎之上。故破壞可以從國家上層建築推翻而下，其效易見，若建設則必從下層基礎修造而上，其效難覩。然欲求建設之效之易覩，亦非難事，其唯一條件，則在政治安定、社會安定、人心安定而已。安定之道，首在革命軍人明瞭三民主義實行之步驟，與國家不能再遭擾亂之世界大勢。蓋革命軍人自身之利害，已與國家之利害歸於一致，中國現在所得之建設機會，乃革命軍人之熱血所換來之機會，吾人能保障此機會，不致再遭危害，卽中國之建設必屬成功，而革命軍人之功勳亦不可磨滅。否則，中國十年二十年以內不能建設成功，世界帝國主義之第二次大戰，若起於亞洲，則中國必亡，而現在不容國家安定建設之軍人，亦必將無噍類。故中國軍人於訓政時代尙欲造成一系一派之勢力，而求將來個人奪取權利者，吾人敢斷其自掘墳墓卽在目前，而不在其所預期之將來。大會因此一致認定救國之方，唯在執行本案之決議，而本案決議之實施，尤在於鞏固國家，安定社會，爲唯一之先決條件。此則本黨之根本精神，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所當共同注意者也。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完全選出中央執、監委員。

二十六日，中國國民黨選舉中央執、監委員。開票結果，執行委員蔣中正等二十五人當選，尙缺十一名。其得票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中正二百五十九票、胡漢民二百四十八票、譚延闓二百五十三票、朱培德一百八十四票、汪精衞一百五十七票、宋慶齡一百七十四票、何應欽二百四十九票、于右任一百七十四票、戴季陶二百五十票、孫科二百三十六票、伍朝樞一百四十八票、葉楚傖一百九十九票、吳鐵城一百八十二票、朱家驊一百三十九票、馮玉祥一百八十二票、閻錫山二百三十三票、劉峙一百三十一票、張羣一百三十八票、陳果夫二百二十四票、李文範一百四十三票、陳銘樞二百十四票、王柏齡一百四十二票、何成濬一百四十六票、邵元冲一百四十票、宋子文一百六十六票。（註六）

本日續選中央執、監委員。楊樹莊等十一人當選執行委員。王伯羣等二十四人當選候補執行委員。

其得票情形如下：

楊樹莊一百九十八票、方振武一百九十八票、趙戴文一百七十七票、周啓剛一百七十七票、陳立夫一百七十五票、劉紀文一百七十一票、陳肇英一百七十一票、劉蘆隱一百六十一票、丁惟汾一百五十一票、曾養甫一百五十四票、方覺慧一百五十三票，當選爲執行委員。王伯羣一百五十一票、丁超五一百四十九票、王正廷一百四十八票、陳耀垣一百四十七票、張貞一百四十票、趙丕廉一百三十九票、孔祥熙一百三十八票、劉文島一百三十七票、魯滌平一百三十五票、張道藩一百三十四票、繆斌一百四十二票、經亨頤一百三十票、余井塘一百二十八票、薛篤弼一百二十八票、桂崇基一百二十七票、焦易堂一百二十六票、馬超俊一百二十一票、鹿鍾麟一百二十二票、陳策一百十二票、黃實一百十二票、陳濟棠一百零五票、程天放一百零二票、苗培成一百零二票、克興額一百票，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註七）

二十六日選出之監察委員有吳稚暉等十一人。其得票情形如下：

吳稚暉二百三十三票、李石曾一六八票、張人傑二百三十二票、古應芬二百零九票、王寵惠一百七十票、蕭佛成一百三十八票、鄧澤如一百七十票、蔡元培一百八十一票、林森二百零五票、張繼一百六十八票、邵力子一百六十八票。（註八）

本日續選，恩克巴圖以一百八十一票當選監察委員。候補委員有褚民誼等八人，其得票情形如下：

褚民誼一百七十七票、陳布雷一百四十一票、商震一百四十一票、陳嘉祐一百三十一票、李烈鈞一百十一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守中一百十票、林雲陔一百十票、鄧青陽一百零五票。（註九）

國民政府令鹿鍾麟代理軍政部部長；張羣為上海特別市市長；何鍵為湖南省政府主席。

本日，國民政府令：

「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切。當此多事之秋，正賴高勛重望，共維國是，以濟艱難。馮玉祥准給假調理，毋庸辭職。未銷假以前，軍政部長以鹿鍾麟代理。此令。

調鹿鍾麟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辭職，張定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羣為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辭職，魯滌平准免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茲指定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為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註一〇）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討伐桂系軍人告將士文及民衆文，並任命朱培德、劉峙、韓復榘為討逆軍各路總指揮。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本日下午於三全代表大會中，報告桂系軍人之叛黨陰謀，並說明討伐之決心。大意謂：

「國府對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三人已免職查辦。三人劣跡昭彰，已於命令中說之，尚有其他劣蹟，一時未便發表。總之，桂系軍閥叛黨叛國，已無可諱言，甘做陳炯明第二，言之深為痛心。國民革命軍與北方革命軍隊，革命以來，犧牲許多同志，革命人格，何等偉大，然直至今日為何不能完成，就是內部不團結，叛黨軍隊未肅清。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不但叛黨，且不明黨義，不知革命，只知有權有地盤。政府原本息事寧人之旨，一再容忍，無奈毫無覺悟，竟至進攻皖贛，危害首都，政府不得已而討伐之。政府自有一定之態度，本黨自有一定之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與反革命勢不兩立，既忠於黨，不能顧及個人感情。感情固要維持，然不能忘了黨國。本人不日即赴前方督師，討伐叛徒，希望大會代表爲黨服務，加倍努力。本人此去，如不消滅桂系，決不再與各同志見面。」（註一一）

經徵求大會意見，會眾一致贊成蔣主席親赴前線。蔣主席乃決定於二十八日由南京首途九江督師。並發表告將士文，以激勵將士共同討伐桂系軍人。其全文如下：

「中國民族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與剝削，中國民衆受軍閥之蹂躪與摧殘，致民族生命瀕於危亡，民衆生命陷於絕境。本黨目覩民族之沉淪，民衆之憔悴，爲恢復民族自由，爲解除民衆痛苦，特於民國十五年命中正率領全軍將士誓師北伐，以求中國之統一。誠以中國不得統一，蹂躪民衆之封建勢力，既不能剷除，壓迫民族之國際侵略更無力抵抗，故統一中國，實恢復民族自由民衆利益之第一步工作。而妨礙中國統一，即爲阻撓民族自由，延長民衆痛苦。軍興以來，上賴總理之靈，下賴將士之力，不二年北伐完成，中國統一。在北伐進行之中，我將士之傷亡不下十萬，故中國目前之統一，實際十萬將士犧牲血肉頭顱所獲得之結果。我未死之將士，應如何忠實的保障統一，方不致已死之將士赤血空洒，已死將士之頭顱虛擲。北伐完成以後，中央爲保障統一計，特由五中全會，一面決議限制政治分會之權力，並限期取消，以保障政治的統一，一面決議召集編遣議會，由編遣委員會整理全國軍隊，以保障軍事的統一。蓋國內軍閥，雖告肅清，而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尚依舊如昔，民衆利益仍未增進。假使軍事政治不統一於中央，則中央建設計劃無從實施，中國國力莫由充實。國力不足，則中國無力取消不平等條約，而打破帝國主義者之束縛，以恢復民族之自由，民族自由不能恢復，則民衆利益不能增進。所以中央於北伐完成之後，舉全力以謀統一的保障，事實昭著，衆所共知。凡忠實於主義，忠實於革命，忠實於民衆者，應如何切實遵從中央力謀統一之意思，竭誠擁護中央力謀統一之計劃。乃桂系軍閥盤據兩廣兩湖之地盤，把持兩廣兩湖之財政，劫持兩廣兩湖之軍隊，以自私其割據行爲，已非一日。中央曲予優容，冀其悔誤，乃近復違背五中全會之規定，破壞編遣會議之決議，以肆行割據地盤之野心。五中全會會議規定政治分會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區域內之人員，而桂系軍閥竟敢以武漢政治分會名義，擅行任免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全部委員。編遣會議決議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得編遣委員會命令，不得擅自調動，而桂系軍閥，竟敢擅自調兵，進攻湘贛。此種行爲，既超越中央所賦予政治分會之權力，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違背中央編遣會議之決議，其爲破壞統一，已昭然若揭。完成統一，爲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之第一步工作，破壞統一，卽是破壞革命，破壞革命，無論假借任何口實，均爲反革命行動。處此青天白日之下，桂系軍閥，竟敢有此破壞統一之反革命的行爲，中央爲實行總理遺訓，爲圖民族獨立，爲圖民衆生存，爲凍餓沙場陣亡將士，已不能再事姑息，養癰遺患。中正統率國軍，有擁護中央之職責，特將桂系軍閥反革命的行爲，告我將士，一致聲討。桂系軍閥反革命的性質和反革命的行爲，初不自今日始。由性質言，桂系始終不改其爲充滿封建思想與地盤慾望之軍閥性質。由行爲言，桂系行爲始終均爲陰謀摧殘革命勢力，破壞革命陣營，以擴張私人權利的行爲。在未參加革命以前，不僅徘徊觀望，坐視成敗，而且陰謀阻止，肆意摧殘。在參加革命以後，無時無地不投機取巧，以他人之犧牲，作爲自己之功績。無時無地不挑撥離間，以消滅革命的武力，而擴張自己之地盤，總其違法行爲，實超出北洋軍閥之上。中央爲完成北伐，力求統一，對若輩反革命的行爲，再四隱忍，迭予寬容，與以爲善之機，而開其自新之路。奈若輩驕縱自肆，習與性成，中央的寬容，不僅不能促其覺悟，而且乘中央的姑息，益張其氣焰。在今日逆行益著，叛跡益張之時，我將士固不難認識其反革命的眞面目。而不知桂系軍閥自參加革命以來，卽以革命之名，謀反革命之實，茲舉事實，爲我將士言之。十四年楊劉消滅，陳逆肅清之前，革命政府僅以廣東之一部份爲根據，南路東江，暨爲陳逆所盤據，而楊劉又在革命政府之下，跋扈囂張。當時革命勢力，危如纍卵，假使桂系軍閥確係忠實於革命，就應於革命環境險惡之時，毅然參加，以發展革命勢力，推進革命進行。然而彼輩則割據廣西，阻撓革命，使險惡的革命環境益加險惡。迨後東江肅清，楊劉消滅，革命政府統一廣東，革命勢力日益發展，桂系軍閥明知反革命必爲革命勢力所消滅，故投機加入在革命掩護之下，一以維持已有的地盤，一以擴充將來之勢力。是桂系軍閥於參加革命之初，卽懷自私自利之心，其不能忠於革命，自屬當然之結果。北伐軍自桂系以第七軍參加作戰，北伐逐步勝利，而第七軍之聲譽，亦漸次發揚。在不知內幕者觀之，以爲桂系善於作戰，勇於犧牲，故博得民衆之讚譽。而不知桂系之所謂戰勝，無一不是投機取巧，以他人之功績作爲已有。汀泗橋之役，爲我反對吳佩孚作戰之生死關頭，忠於革命者，應如何努力犧牲，奮勇作戰，乃當戰事正烈之際，第七軍反退却數十里，敵軍因此乘機進擊。嗣得第四軍抵抗反攻，敵始退却。當時環境之險，若無第四軍之奮勇抵抗，我軍之在湖南者，勢必全軍覆沒。迨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退却之後，第七軍始整隊前進，而巧言汀泗橋的佔領，是第七軍的功勞，此爲桂系投機取巧之第一個事實的證明。德安之役，爲我軍對孫傳芳作戰的生死關頭，德安不下，南潯線孫軍不能驅逐。當時第七軍擔任攻擊，德安戰事開始，敵軍勢猛，其各將領均棄軍潛逃，僅委團長李明瑞爲總指揮，幸得第一、三兩軍在營車站抵住，敵始退却，我軍因而克復德安。敵軍退後，第七軍高級將領始行回軍，而又聲稱攻克德安爲第七軍之功勞，此爲桂系投機取巧之第二個事實的證明。去年第二次北伐開始之時，桂系暗與孫傳芳勾結，擬於大軍出發之後，乘虛東下襲取首都，以篡奪中央。嗣因我軍節節勝利，敵人聞風披糜，遂又變更計劃，揚言北伐，然而空口宣傳，實際上未動一兵一卒於前線。及第一、二、三三軍團驅逐敵軍，北平崩潰之後，電由白崇禧移兵北進，未發一彈，未費一矢，而擴張勢力於北方，乃復向外侈稱，竟以北伐完成，桂系之功績實大，此爲桂系投機取巧之第三個事實的證明。綜觀上述事實，可知桂系軍閥，無時無地，不攫他人之功入爲己有，而擴張一系之勢力。我革命將士之苦戰惡鬪，奮勇犧牲，實爲求中國統一，以謀民族自由，和民衆幸福，初非爲爭取功名，貪圖祿利。是以中央雖明知桂系貪冒功績，仍任其侈詞，未加指摘。我將士亦多明知桂系軍閥揚己抑人之用意，然而不屑與人爭功，亦祇付之一笑。知桂系軍閥，常以其假冒的革命勳勞，掩護其反革命的行動，且欺騙民衆以遂其凌駕中央之野心。是以特爲我將士言之，以明事實的眞相。根據此等事實，我將士當可明瞭桂系軍閥歷來的行爲，均爲反革命的行爲。蓋革命者應以大無畏的精神，不問成敗，不問利鈍，更應以大公無我之精神，但知犧牲，不圖利得。而桂系軍閥除以險惡卑劣之手段，投機取巧之外，無他長，除以自私自利之心思，攘奪利益之外，無他望，此等違背革命原則之行動，充分證明桂系之反革命性。桂系軍閥不惟投機取巧，以擴張一系之勢力，而且處心積慮，必欲消滅革命武力而後已。

就其第一步言，則爲消滅自粵出發之革命軍隊。北伐開始之時，國民革命軍，合計新加入之第八軍，共計八軍。桂系軍閥，深知革命武力不消滅，則其封建的野心不能發揮，部落的慾望不能滿足，而要消滅革命武力，必自消滅第七軍以外之其餘七軍始。年餘以來，桂系之陰謀詭計，無一不在消滅我久共患難，爲主義效力，爲黨國犧牲之革命軍隊。而其陰謀，已着着成功。去年春季，利用非法之特別委員會，大舉西征，首先消滅第八軍；廣州共黨暴動之後，又假清共之名，而欲消滅第四、五兩軍，竟使廣東革命軍同室操戈，而桂系則坐收漁利，結果第五軍全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消滅，第四軍亦幾陷於同樣之運命。去年夏季，正中央進行北伐之時，又復假借口實，以武漢政治分會名義，擅行扣留第六軍長程潛，而消滅第六軍。此次在編遣會議之後，又復擅啓兵戎，而消滅第二軍。歷數北伐發動時之各軍，除一、三兩軍以外，無一軍不受其消滅或攻擊。其對於一、三兩軍，亦早陰謀攻擊，乘機待發；此次進兵江西，即爲消滅第三軍之先聲。若輩常又對其部隊揚言，第一軍不值一擊，此爲不贊成桂系陰謀而離開桂系之團長李毅、鍾毅二人所言，絕非虛語。第一軍是否不值一擊，祇須回顧第一次東征以來，第一軍之戰績，就可判斷。惟桂系軍閥之居心，則在毀傷第一軍之聲譽，以圖消滅。上述事實，在在足以證明桂系軍閥，不知所謂主義，不知所謂革命。民族獨立、民衆利益，在彼輩進行自私自利的計劃時，均不值彼輩之一顧，彼輩之處心積慮，唯知消滅革命武力，擴張一系地盤，以維持其封建利益。

桂系軍閥陰謀的第二步，則爲挑撥各集團軍間之惡感，俾中國所有革命武力完全消滅，而後彼輩乃得爲所欲爲。北伐完成以後，桂系深恐國家統一，不能逞其割據稱雄之野心，不能遂其竊持國政之慾望，於是挑撥各集團軍之惡感，離間各集團軍之團結，陰謀狡詐，無所不用其極。最近派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蕭萱來京，請求中央以清共之名，討伐第二集團軍，並要求中央命令第三集團軍參加作戰。一面又在河南造謠，聲稱第一、三兩集團軍，將夾攻第二集團軍。兩月以前，又在北方强逼總部行營主任楊杰，下令免閻錫山同志平津衛戍總司令職，而改任白崇禧。兇狠狡詐，務必使我各集團軍互相殘殺而後快。我各集團軍將士，秉總理遺訓，以親愛精誠之精神，同生死，共患難，其意志之統一，團結之堅强，當然非桂系軍閥之險惡手段所能破壞。然而其居心之可誅，用意之險毒，不僅違背革命的精神，而且蔑視人類相與的條件。

桂系軍閥，除以挑撥離間之方法，破壞統一，消滅革命武力以外，復以縱橫捭闔之手段，進行所謂西南聯盟，提倡所謂西南主義。北伐完成以後，中國版圖均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各省區均不過爲中國的一個行政區域，既不容許所謂合縱，又不容所謂連橫；合縱連橫，足以延長羣雄割據之形勢，足以造成部落戰爭之局面。乃桂系軍閥，竟敢於統一甫成之時，遊說雲貴、四川與兩廣結成聯盟，以對抗中央。以致雲貴、四川安寧秩序之建設，屢受障礙，而雲貴四川民衆之痛苦，因而延長。雲貴四川各將士，以服從中央爲主旨，固不能爲部落的邪說所動搖，而桂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閥之叛逆行爲，由此更可充分表現。

挑撥離間，縱橫捭闔，均係桂系軍閥破壞統一之手段。當全國民衆，渴求統一，中央政府力謀統一之時，而桂系軍閥，竟敢以割據的思想，破壞統一。此不僅違背中央，而且背叛民衆。

又如十六年南京克復之後，桂系軍閥，將其歷來所擄掠之戰利品與現金，甚至小如電話機，均滿裝飽載，運回廣西，事實昭著，人所共見，喧傳道路，貽譏世界。國民革命軍中，竟有此種原始的刼掠行爲，不獨爲國民革命軍之羞，實亦爲中國民族之恥。無怪在其割據地盤之內，把持財政、抗藐中央、私運禁物、獎勵搜括，金融爲之空虛，工商因而凋敝，人民之疾首蹙額，吞聲飲泣，蓋有爲我革命袍澤所不忍聞者。

桂系軍閥反革命的行爲，實屬擢髮難數，僅就上述事實，已屬罪不容誅。綜其罪惡，最大者厥有五類：第一、投機取巧、以擴張一系勢力；第二、陰謀毒計，以消滅革命武力；第三、挑撥離間，以分裂革命袍澤；第四、貪殘掠奪，以剝削民衆利益；第五、違背中央，以破壞中國統一。桂系軍閥犯此極惡大罪，中央本應及早討伐，上以肅國家之綱紀，下以除民衆之禍害。惟當北伐進行之時，敵人既未肅清，內部宜謀統一，故對於桂系軍閥之罪行，隱忍遷就，曲予寬容。迨北伐完成以後，中央以民生已困，外侮方滋，苟可感化兇頑，不欲再見兵革，故迭以誠懇之心，促其翻然悔悟。桂系軍閥，如稍知革命的意義，如稍有革命的誠心，應如何仰體中央所以隱忍包容之故，一改過去之非，服從中央，共謀統一。乃不僅不知悔悟，而且日益飛揚，在中央編遣會議之後，在人民渴望和平之時，竟進兵湘贛，加害國軍，甘爲禍首，輕啓戰端，攪亂和平，破壞統一。此不啻以中央之寬大爲可欺，而對中央挑戰，此不啻與國家統一之秩序民衆和平之心理爲敵，而對整個國家與民衆挑戰。此而可忍，則國法何在？此而可忍，則黨紀何存？此而可忍，則民衆之和平幸福，將安所保障？中央受全黨的委托，人民的屬望，有保障統一之責，對於破壞統一之桂系軍閥，實已忍無可忍，恕無可恕。桂系軍閥，以一系之私利，違背全國民衆之要求；以一系之勢力，觸犯全國民衆之憤怒，中央以全國將士之努力，全國民衆之後援，討此叛逆，固不難一鼓而殲。而桂系軍閥反逆民主統一的潮流，肆行封建割據的擧動，更屬自求死路，自取滅亡。我全國之士，應上膺中央命令，下順民衆要求，奮勇犧牲，殺賊致果，以殲滅此破壞統一，摧殘民衆之桂系軍閥，而完成革命戰爭之最後一幕。」（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中宣部又制定討伐桂系軍閥宣傳要點，頒發各級黨部。原文如次：

一、桂系軍閥是地盤主義部落思想所凝結的，反革命集團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是危害本黨革命勢力的陸榮廷和莫榮新等的後身，是反革命的陳逆炯明第二。

二、桂系軍閥在十五年廣東統一大舉北伐時，投機加入革命軍後，時時巧計陰謀，以培養和擴張一系的勢力。

三、桂系軍閥自四次全會後，罪惡日著，初則假廣州政治分會，以割據兩廣；假武漢政治分會，以割據兩湖；繼則俟北伐完成之後，大舉北上，搶奪地盤。至於挑撥離間，縱橫捭闔，剝削民衆，戕殺同志，反抗中央，背叛黨國，更無所不用其極。

四、桂系軍閥既成革命的障礙，遂使全國政令、軍事、財政、外交不能統一，於是本黨所致力之訓政工作，遂難於實行，而民衆的痛苦，亦難解除。最近更違背中央五中全會及國軍編遣委員會之決議案，擅發戰令，恣意弄兵，所以爲黨完成訓政工作，解除民衆痛苦，保持中央威信，鞏固全國統一，非立刻消滅桂系軍閥不可。

五、假革命必流於反革命，反革命終與黨國不兩立。全國國民全黨同志，應努力擁護本黨澈底剷除反革命的桂系軍閥，以保障民衆與黨國的永久福利。（註一三）

同時，又任命朱培德爲討逆軍第一路總指揮、劉峙爲第二路總指揮、韓復榘爲第三路總指揮。（註一四）

附錄：一、閻錫山通電擁護中央（註一五）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各院院長鈞鑒：（餘銜略）中國不幸戰亂頻仍，辛亥以還，迄無寧歲，追思往事，不禁愴然。今幸統一告成，訓政開始，方期戮力同心，共圖建設，乃武漢政分會越權處分，擅自用兵，政府忍痛討伐，實具苦衷，錫山素以擁護中央維持和平爲職志，遭茲事變，義當整飭所部，靜候命令。凡可以利黨利國者，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謹佈微忱，敬乞垂察。閻錫山、豔印。

二、楊樹莊擁護中央之通電（註一六）

國民政府鈞鑒：竊此次湘省事變，鈞府迭電制止，均以和平爲懷，力從寬大。乃武漢各師，近復擾犯皖贛邊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但有違和平之旨，而且貽害黨國，鈞府明令伸討，實屬義正詞嚴，至海軍袍澤，平日以捍衛黨國爲天職，祇知擁護中央，謹當竭誠盡力督率戰船，消除隱患，以冀奠安黨國。謹電察鑒。楊樹莊叩，卅、印。

三、馮玉祥擁護中央之通電暨談話（註一七）

漾（二十三日）電敬悉。自湘事發生，中央對之，一再曲諒，冀其猛醒，可謂盡大度包荒之極致矣。玉祥亦因國內不堪再有戰事，期於保全中央威信之中，冀達息事寧人之意，乃彼既卒不覺悟，中央不得已而用兵。玉祥服從中央，始終一致。前經迭電聲明，已有準備，至於出兵路線及作戰方略，統祈主席指授機宜，庶免岐異。

馮玉祥在百泉接見燕京通信社記者時，發表對時局意見如左：

余暫住百泉，擬專心於鄉村之教育及開墾造林等事業，專事下層工作，不問政局。目下長江一帶形勢險惡，帝國主義者及反革命份子乘機即起，各地人民異常不安，余向各方面之代表每勸以息事寧人，以大局爲重，吾輩軍人，須尊重編遣會議之決議案，用實力救民苦痛。不論何事，當以互讓之精神維持現狀。假令心有不滿，亦當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告終後公平解決，若固執一己之主張，致被不逞之徒所利用，殊非黨國之福也。

四、商震談閻馮對湘事態度（註一八）

北平訊：武漢方面，益趨嚴重，勢之所趨，或不免一戰，處此形勢，閻錫山、馮玉祥對時局態度如何，頗爲一般所注目。代理衛戍總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念一日向往訪之東方記者談話如次：湘事所以至如此切迫之原因，要不外二端：

㈠ 第五次中央執監會議，議決地方政治分會無任意任免官吏之權能，而武漢政治分會，不俟中央之命令，隨意驅逐中央任命之官吏。

㈡ 按編遣會議之決議，軍隊之移動必須有中央之命令，而武漢方面，任意出動軍隊，是武漢派之行動，顯違第五次執監會議及編遣會議之決議矣。在中央一向不好戰鬪，惟爲保持其威信計，故極力解決之。余信中央之意思，當不外是第三次代表大會，既發出對武漢之警告，武漢方面如再反抗中央，則或不免一戰，亦不可知。處之形勢，山西之態度應如何，山西爲國民政府治下之一省，自不能不服從中央，而山西亦自有山西之立脚點。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司令關於此問題，意欲武漢服從中央，極力使兩方避免衝突，希望維持和平，而盡其全力。若因形勢推移如何，不幸而不免開戰，則希望其戰鬪區域限於小範圍內，防止戰事擴大，波及北方，且於力之所及，於短時日解決其紛糾。閻總司令以此意見，派天津特別市長崔廷獻赴百泉晤馮玉祥，交換意見。其結果據昨夜歸平之崔代表談，馮氏之意見與閻之意見相同，大致商定如次：㈠擁護中央。㈡彼此互派代表，隨時交換對時局要觀，以免中第三者之謠言離間。㈢爲防戰波及北方起見，一致努力，各維持其管轄區域內之秩序與和平。

五、鹿鍾麟談馮玉祥準備動員（註一九）

民生報記者昨日往訪代理軍政部長鹿鍾麟，詢以馮玉祥對於此次戰事主旨如何。鹿氏答稱：當湘變初起之時，蔣主席曾去電徵求馮氏意見，究應如何處置。馮氏當覆來一電，由余轉至蔣主席，電中大意謂對於此次武漢事件，本人本息事寧人之旨，以不用兵爲最上策。倘武漢當局執迷不悟，一味背叛黨國，爲顧全中央威信計，則不能不加以討伐。中央明令討伐之後，本人所部，係爲黨國軍隊，自當服從中央，聽候驅策。計本人所部軍隊，約計二十八萬人，一旦奉令動員，除留一部分布置黃河流域防務外，可出兵十二萬人討伐武漢叛軍，請先指示方略，以便準備一切云云。蔣當覆電，謂：「祇須五萬人，卽足敷用，惟請推總指揮一人，以資統率」。馮復電保余及韓復榘、宋哲元三人，請蔣擇一任命。經余奉商蔣主席之結果，以余現任軍政部職務，未能離京，宋哲元遠處西安，亦有難以兼顧之勢，惟韓復榘近在河南，視師武漢，較爲便利，故最後決定以韓任右路總指揮之職。

六、徐源泉擁護中央之通電（註二〇）

各報館均鑒：北伐告成，訓政伊始，舉國人民，喁喁望治，苟非喪心病狂，何忍輕啓戎端，甘冒不韙。乃桂系將領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蓄意稱兵，謀叛黨國，把持兵柄，割據地方，擅意違反五中全會，及編遣會議議決案，調動部隊，逼走湘吏。近復指揮附逆各軍，臨兵贛南，襲擊皖西，公然反叛中央，有心破壞統一，元惡大憝，勢在必除。除已電呈中央，願率所部効命前驅外，尙希全國同胞，一致聲討，以遏亂源，而固黨國。臨電不勝悲惋憂憤之至。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旅長張冠五、栗翔、金廣印，政訓處主任張開銓謹率全體官兵同叩，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布「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十三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爲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註二一）

附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註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期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期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五期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六期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期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期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期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期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期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三期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期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	七四一・一二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期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期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二〇	七二一・九二〇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	七一七・一二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二〇	七一二・三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年十二月第二十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二十年一月第二十二期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十年二月第二十三期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第二十四期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第二十五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年五月第二十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二十年六月第二十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二十年七月第二十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二十年八月第二十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年九月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第三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年十一月第三十二期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第三十三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第三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合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新編第一師岳維峻部進駐蕪湖，響應討伐桂系。

本月十一日蕪湖發生罷市風潮，至十五日始解決。新編第一師奉命警備蕪湖、大通一帶。本日，第一師師長岳維峻，與二、三兩旅進駐蕪湖。岳維峻並於二十八日通電響應討伐桂系，表示願意率部候令。（註二三）

廣東省財政廳決定封存中央銀行紙幣，總數一千萬元以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月初，廣東銀錢業各店拒收中央銀行紙幣，引起金融風潮，經衞戍司令部通告，不得拒收中央銀行紙幣，擠兌風潮，始告平息。最近因武漢事件，又起風潮。二十六日，廣州總商會通告各銀業商店不得拒用中央銀行紙幣，一經發覺，立即嚴處。茲誌其通告如下：

「爲通告事，現准廣東財政廳第五九一號公函內開：查中行紙幣，月初擠兌，其重要原因，係銀業界拒絕交收，因之推行宣洩無門，不得不拒絕收受，全市血脈擁塞，遂令風潮擴大。經衞戍司令部佈告，銀業各店限其即日復回交收，並令雜行此後不得拒用中幣，復經銀業公會及忠信堂開會議決，通知各商會一體奉行，擠兌風潮，遂告平息。此爲最近之往事，各商店共聞共見。昨二日因寧漢嚴重消息，中紙又復起擠兌，經本廳長與衞戍司令商定稽核兌現辦法三條，會銜佈告在案。如果銀業各店仍前交收不斷，雜行各店亦不拒用，此稽核兌現辦法，係視查辦不正當之兌現，其正當之兌現，仍係十足無限制，官民合作，擠兌必可平息。乃本日據調查報告，本市銀業雜行各店債務人，以中紙交款，債權人尙有婉辭拒緩情事，其以中紙交款，收銀人仍負一種債務者，從前則註明毫銀，現在則註明中紙，以預防低折時之損失。此雖爲自衞保證起見，但與十三晚銀業會議不得歧視中紙之決案，顯相牴觸。且推流其幣，因歧視而拒緩，因拒緩而交收又復中斷，既斷交收，益復歧視，因果循環，不至金融推倒，紙幣盡廢不止，其責任實歧視拒緩使之也。本廳長經已查得拒緩歧視各店舖名號，徒以目前不欲遇事操切，故先爲剴切解釋，並規定救濟辦法，嗣後無論銀業雜行，凡債務人以中紙交款，債權方面便不得拒緩，如有拒緩，一經發覺，即以稽核兌現辦法第二條處置不信用中紙之辦法處置之。其以中紙交款，收銀人仍負一種債務者，應寫『中紙毫幣通用銀若干』字樣，若祇單獨註明中紙，一經發覺，亦以稽核兌現辦法第二條處置不信用中紙之辦法處置之。事關根本療治，決不稍爲涵忍，相應函達知照，請即印成單張，徧派所屬各商店一體遵照，免自取戾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通告各行商店一體知照。此布。」（註二四）

本日，廣東省財政廳召集各界代表，討論維持金融。決定封存中央銀行紙幣，依照商業牌照資本總額在二百元以上者，銀業行封存三成，雜業行封存一成，由中行給回月息六厘。總計廣州市可封存一千萬元以上。其辦法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 此次封存紙幣，係由商會代表自動提議，即席議決，由廳會區照案執行。

㈡ 前項封存紙幣，每百元由中行給回月息六釐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銀業行封存三成（即每百元三十元），雜行封存一成，（即每百元十元）資本在二百元以下者免。凡一店面兼營銀業錢行者，以領商業牌照之業爲準。

㈢ 由廳派員會同各區委員酌帶警兵按店監封，由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限三日內辦竣。

㈣ 由本廳委員，帶備紙張、漿糊、火漆，將交出中幣，眼同點明，當衆監封，即在封面上註明紙幣數目，並會同簽章畢，交回該店自行保存。

㈤ 如該店於二十七日不能將紙幣如數交出封存，至遲二十九日即要籌足報區，轉請監封，逾期即取銷商照，停止營業。

㈥ 紙幣封存後，兩個月內，報經本廳公布揭封，不得私拆，如有私拆，一經查出，照三倍處罰。

㈦ 紙幣封存後，各商店如需用時，可自由向本市銀舖銀行，原封按揭款項，按主亦不得私行開拆，違者照第六條處罰。

㈧ 封存後兩個月內，無論何時，如本廳認爲金融已復原狀，即隨時佈告揭封派息。

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正。（註二五）

財政廳即新刻銅印多顆，文曰「廣東財政廳封存中幣之圖記」，以備封存時蓋印火漆之用。並將稅務養成所全體學員九十人，調廳分配九組，每組十人，每日隨同各委員前赴各地按戶幫同封存。本日先行着手辦理封存者，有一、二、三、五、六、八、九、十、十一等九區，並分別派委廳內調查員主理其事。一區委簡達周主理、二區委梁甘仲、三區委劉興年、五區委馮廣仁、六區委鮑匪培、八區委倫永徵、九區委馬季愷、十區委鄭叔仁、十一區委夏汝胡，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逐戶分別查封。至封存時手續，由廳派出之人員，將其商業牌照額與封存之數，對照核實，點驗清楚後，用紗紙爲之包裹，並由經手封存人簽名蓋章，並加蓋火漆印章，然後交回店自商行保存。一俟封存完竣，即由廳派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隨時到店檢查，如有不依規定辦法手續，及中途私拆者，卽嚴重處罰（罰則另佈）。茲查全市商業牌照資本總額爲五千三百餘萬，內計銀業行約占一千一百餘萬（封存三成），計可封存中紙三百三十餘萬，雜行約占四千二百餘萬（封存一成），計可封存中紙四百二十餘萬。二共合計此次可封存中紙七百五十餘萬元。至本市尙有未經報驗牌照及各縣市之商店均未計入，大約全省總計，此次封存中紙數量約達一千萬元以上。（註二六）

附錄：申報：粵中行紙幣二次風潮（註二七）

廣州通信：粵省中行紙幣，自湘局問題發生後，卽略有風潮，旋經中行延長兌現時間，風潮不久遂息。詎二十一日此間接到李濟深氏在湯山被留消息，人心一時爲之動搖，於是中行紙幣復受影響。市面雖照常用紙幣交易，但西關城內許多兌換銀號，一方恐收受紙幣，致遭損失，一方又恐公然拒收紙幣，致受政府之譴責，於無辦法中，遂相率自動停業。市面平日多賴此項銀業店爲兌現及滙兌，今一旦停業，人心愈更恐慌。財政當局連日已籌商維持方法，惟中央銀行仍發生擠兌。昨衞戍部及財廳已會銜布告，嚴行取締擾亂金融之奸商，幷公布稽核兌現辦法三項，俾奸人無所施其陰謀。該布告云：照得本市及近省各埠，於三月初旬，因報紙載有寧漢備戰消息，銀業界之不良份子，志在圖利，於中行發行紙幣遂起擠兌，做架銀舖亦因之停止交收，由是風潮愈加擴大。經本部布告銀業界，一律回復交收，復經本廳會同公安局，清查本市銀業各店，發現有未領有商照營業者十數家，又發覺布告後拒用中幣者數家，均分別勒令停業，帶案究辦。擠兌風潮，始於十七八日一律平息。昨二十一日省港各報因有湘漢問題載有嚴重消息，本日又起擠兌。查湘漢距粵垣數千里，雖有問題，何至發生影響，難保無反動份子從中煽惑。本部本廳有衞戍此土維持金融之責，不得不從實際上預爲取締。茲對中行發行紙幣，特規定稽核兌現之辦法三條，從三月二十三日起，卽由本部本廳會同中央銀行切實執行，稽核辦法三條如左。

㊀ 各商店尤其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額數，營業狀況，如因找換找續或零用及業務上，須用銀毫支發，而到銀行或西堤永漢兌換所兌現者，仍十足無限制兌現。但銀業各店兌現數量，無論多少，概須先向銀行或兌換所問取銀業兌現聲請書，依式填註，蓋章繳驗，然後核給。其兌現數量在百元以下者，儘可以手數料向各找換店間接

Academia Historica

向銀行兌換，如直接到銀行或兌換所兌換者，亦聽。

㈡各商店尤其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額數、營業狀況，原不必多量兌現，但因不信用紙幣之故，遂將收有紙幣源源擠兌者，即由本廳會同銀行派員，徵其店中收存紙幣，如數給以銀行期單，取回商照，勒令暫行停業，以免金融被其擾亂。

㈢各商店尤其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營業狀況，本無多量紙幣，惟因乘機圖利之故，乃用賤價收買，或由反動派供給，源源向銀行擠兌，以期推到銀行者，此等商舖及司理人，由本部以軍法處置。

以上辦法，除由本廳函公安局多派偵緝，分赴中行及西堤永漢兌換所，跟踪稽察兌現店舖，隨時報告。查其有無㈡、㈢兩條情弊，以憑按提簿據審核，幷由廳分函六商會知照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三月二十四日）

張學良通電說明湯玉麟解決劉山勝部事件。

張學良電告熱河省主席湯玉麟解決劉山勝部事。其電曰：

「各報館均鑒：茲據熱河省湯主席玉麟養電報稱：劉勝山之姪劉漢傑，在林經圖謀不軌，並派兵解決情形，業經先後電陳在案。頃見京津報載，張家口公民查清宇及熱人樊清宇，先後通電，以調動軍隊圍攻林西經棚革命軍，並破壞禁烟佈告種烟等語。披閱之下，不勝駭異，此爲劉山勝造謠，希圖洩憤，自無置辯之價值。惟恐遠道不察，淆亂觀聽，謹將始末，再詳陳之。查劉山勝所部駐防林經兩縣，爲熱河暫編騎兵一旅共兩團一營，旅長秦耀奎，團長趙求賢尹寶山。其劉漢傑係衞隊營長，自去夏班師，劉度玉麟必離熱河東歸，認爲時機可乘，遂招收土匪，委劉漢傑爲團長，旋又升委旅長，自稱第八軍軍長，先後擅攘林經各縣，收入共十九萬餘元，勒逼商會墊糧秣三萬八千六百餘元，農會勒墊糧秣十八萬一千餘元，均有案可查。此外檢查郵電、監視官吏、勒罰民款數十萬，幷自去夏迄今，熱省政所發兵餉，該劉山勝僅每兵發接濟六元八角，以外均飽私囊，有人民電報，及秦旅士兵可證，數其罪狀，罄竹難書。玉麟念南北和平，甫經統一，對於往事，不欲深究，當於回熱之時，電調各師旅長等來省會議，而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勝懷懼先逃。又於二月二十三日，該鎮署全部人員，亦均西遁，幸秦旅長尹團長趙團長深明大義，通電服從，維持地方，僅漢傑一部，勾引土匪，竊據經棚，佈防設險，擬攻省軍，麟不得已派兵迎堵，解除該部武裝，劉漢傑同時被俘，並俘獲官兵三百餘名員，飭將劉漢傑解省請示處置，其餘脅從，擬給資遣散，以示寬大。現在秦旅長熊忻服務地方安靖，已不成問題。惟林經自遭該部蹂躪，災黎之餘，人民流離失所，刻正籌辦急賑，以資救濟。至禁烟一事，係該逆劉漢傑迫民所爲，目下正在嚴禁，奸人藉口誣蔑，尤爲可恨，除人民控訴各案郵到依法訊辦另電請示外，深恐遠道傳聞失實，特此專電陳明，伏乞鑒察等情。查劉山勝竊據林經，擅招土匪，擅委官吏，截留稅款，勒索商民，私罰民款，尅扣兵餉，前後不下數十萬，均飽私囊。又復檢查郵電，監視官吏，實屬背叛黨國，罪不容誅。除電復湯主席務將該逆劉山勝設法緝獲依憑法辦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張學良感。」（註二八）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二七—三一。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三。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頁一二一—四一。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七。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七號。

註一一：同註七。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申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四：同註七。

註一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〇號。

註一六：同註一五。

註一七：同註七。

註一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一九：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二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註二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七號。

註二二：同註二一。

註二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二五：同註二四。

註二六：同註二四。

註二七：同註二〇。

註二八：同註六。

二十八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發表宣言。並舉行三屆一中全會，推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戴傳賢、孫科、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等九人為中央常務委員。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發表宣言。全文如下：

（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行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僞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鬪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善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爲當歸納爲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也。而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民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僞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曠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仍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革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爲虛僞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蓋爲舉世所公認矣。

（二）

吾黨同志，追隨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行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顚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清室旣覆，卽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治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爲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强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賡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鬪之中，常慮錯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痛苦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策；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軍閥作殊死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繁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眞實目的。迨曹吳旣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癌，創業未半，遽爾殂謝。而以託孤大義付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爲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旣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鬪，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眞實開始也。本黨旣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完全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分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仰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復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唯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鬪，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羼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麕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墮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匕見，出兵山東，屠殺我國民，轟燬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厲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立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解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黨過去一切奮鬪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卽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日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眞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㈠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鬪爭與政治鬪爭。總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鬪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卽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之進展，而無由遂其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鬪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眞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惟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㈡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卽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輾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定使中國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之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卽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黽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制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㈢自人民現有之痛苦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鬪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削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展，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之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卽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痛苦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卽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施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卽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命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責成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懍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愼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註一）

同日，國民黨三屆中央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開幕。推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等九人爲中央常務委員。取消民衆訓練委員會。推戴傳賢等五委員組織委員會，討論黨部組織之修正案。推王寵惠等七委員組織委員會，整理三全代表大會交下之議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

附錄：一、中國國民黨中執會秘書處通電（註三）

各報館均鑒：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業於本日下午三時，在中央黨部宣誓就職，旋開第一次全體會議。到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三人、監察委員四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當經推舉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九委員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決議分組委員會，修改黨部組織，及整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交下之議案等案，下星期一繼續開會，特此電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儉。

二、胡漢民閉幕會辭（註四）

各位代表同志，今天是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的一天，也就是世界上一切帝國主義者和一切反動份子完全失望的一天。在我們開會之前和開會之中，他們天天希望我們的大會開不成，或開不好，祈禱我們革命的力量不能團結，黨國的建設不能鞏固，國民革命不能完成。但是現在我們的大會開成了，不但開成，而且開得很好。本黨固然有了新鮮活潑的生命，全國人民也有了無窮的生機，格外增加了我們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及一切反動份子奮鬪的精神與力量。我們的奮鬪，終於勝利，也格外覺得有了把握。這是我們今天閉會時所最感愉快的一點。

這次大會中，充分的表顯出我們統一的精神，和統一的意志，比較第一次、第二次大會都無遜色。我們知道第二次大會的代表之中，羼雜很多跨黨份子，許多議案幾乎被共產黨暗中操縱，大家的思想和意志也很爲歧異。雖然當時有許多忠實同志，努力負起責任來，苦心斡旋，使國民革命的事業仍得長足的向前進展，但是在那次會議的決議中宣言中，終看得出多少曾受共產黨搗亂的痕跡。大會以後，他們便格外活動，而他們的罪惡更越發顯著了。幸賴本黨同志，以一種艱苦卓越的精神，奮鬪不懈的毅力，把他們共產黨清除出去，而永奠了本黨的黨基。至於這次大會中的情形，却絕對不然，大家都是矢忠黨國，互相親愛精誠的份子。精神意志固然團結一貫，而且在所有的決議與宣言中，更有一種强固的決心，期於總理遺囑上所昭示的最短期間以內，完成國民革命，毫不懈怠，毫不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循。我們看到這次大會裏有這種情形，眞不禁爲本黨以及整個民族的前途作無限慶幸與祝禱。

在這次大會所有的討論審查決議宣言之中，很明顯的都含有一種切求實際建設的意義。總理說「今後之革命，不但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這兩句遺訓，幾爲這次全體代表同志一致的信念。就這一點說，也是這次大會和從前兩次大會的不同之處。在第一次大會中，大家意志的祈向，在求本黨內部的鞏固，和確定今後革命的方針，所要做的都是國民革命最基本的工作。在第二次大會中，因爲份子複雜，意志分歧，反動派且不顧本黨計畫能切實的工作，當然談不到什麼實際的建設了。我們回溯了既往，再看看這次大會的成績，雖不敢有一毫的自滿，但覺得一切既含有切求實際建設的意義，總可以稍慰總理在天之靈了，因爲「革命的建設」，實在是總理畢生之中，所朝夕企求渴望的一件事啊。

本屆大會中，還有一種可喜的現象，就是民主精神的充分表現。在討論審查和決議時，大家都肯拿出自己的意見，發表自己的主張。誠然有許多案子，因受時間的限制，不能人人得到充分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是每一個意見，差不多都得到大家相當的認識，而且等到由多數人決議以後，全體都一致的表示接受尊重，而犧牲掉自己的意思，所謂民主的精神，可算也做得很圓滿了。

現在舉行大會的閉會式，兄弟回想到總理在第一次大會中教訓我們的話，覺得有四點，應該提出來和全體代表同志相勉勵的。

第一、總理說：「本黨的主義，是始終不改變的。大家對於三民主義，要心悅誠服的去信仰遵守，並且擔負實行的負任。」我們從這條遺訓中，便該知道黨員對黨最要緊的責任是什麼。

第二、總理說：「革命是爲人民求幸福的，我們爲革命去犧牲，就是爲求人民的幸福而犧牲。」這條遺訓又告訴我們，本黨整個的黨，最要緊的責任是什麼，以及黨員在全國中，凡事應該自處於何種地位。以上兩層意思，極重要也極顯明。凡我同志心上久經有了深刻的領會，現在不用再多說了。

第三、總理又曾說過：「當選中央執行委員，祇是一種義務和一種責任。」「我們不能說做了委員的，方可以做事，不做委員的，便不能做事，只要大家各盡各的責任去實行，各盡各的能力去奮鬪，都可以說是做事。」這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遺訓要大會以內和大會以外的全體同志們同來注意，凡當選爲委員的同志，固然有他們更多的義務與責任了，就是未當選爲委員的，也應該知道自己應有的義務與責任，絕不因不做委員而減輕分毫。須知革命者所做的革命事業，是爲的整個民族整個人類的，與革命者個人的地位如何，毫不相干。總理那時又曾說：「這一次本黨人才或者還不能統統出來，也有許多或者還未被大衆所認識，但是這許多都不要緊，祇要問各人自己的工作如何」，我們同志如果能澈底的領會到這一點，才眞算是一個革命者，才眞能負起革命的責任。

第四、「知難行易」一句話，是總理給我們的一個最新最確的遺教，這四個字對於我們大會，更有深切濃厚的意義。唯其知難，所以全部革命事業必須有總理的領導，唯其知難，所以每一兩年中全黨的進行，要有代表大會來決定一切最高的方針。唯其行易，所以同志對於總理的遺教，只有趕緊去奉行，唯其行易，所以大會的決議案，全黨必須切實的遵守，唯其行易，所以各個黨員所應有的工作，和全黨所應有的工作，通通要抱定不達到目的不止的決心。總理又說：「我們拿了好辦法去革命，便可以一往直前，有勝無敗，天天成功」。這種信念，就是把上文所有「知難」和「行易」兩方面情形合攏來的結果，大家尤其要堅持着，「鍥而勿舍」。

以上所舉的四條遺訓，一般同志固當注意，大會的代表同志尤當注意。自今天閉會以後，隨時隨地要與全體同志互相勉勵去努力。兄弟再引總理一條遺訓，來做最後的結束。總理說：「大會是一個大軍事會議，又好像是一個大兵工廠。大家這次在這樣軍事會議與大兵工廠中，得了許多作戰的計畫，領了許多槍砲和子彈，出去以後，還能有絲毫的怠忽，以致貽誤軍機嗎？當然只有拼命向前，去剷除一切革命的障碍，以早日竟我革命之功了。」大家要知道，本黨是革命的政黨，本黨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至於世界大同，本黨革命的方法，便是實行三民主義。從今以後，我們惟有集中我們全黨全國的聰明才力，達到我們全黨全國的革命目的，實現總理所說的「一定要把革命的事業做到澈底的大成功」。

國民政府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范新範為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在南京簽訂中日解決濟案協議文件。

本日上午九時，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赴外交部，晤外長王正廷，商訂中日解決濟案協定問題，當即舉行正式會議。我方出席者外長王正廷、列席者周龍光、江華本、李深。日方出席者公使芳澤、列席者重光、堀內、上村、岡本、有野等。日本在山東撤兵問題已解決，至多兩個月全部撤去。關於日軍撤退及雙方損害問題，兩方任命同數委員，設立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所擬協定業經兩方簽字。本協定文字，於下午在東京、南京同時發表。與協定有關之文件如下：

一、芳澤公使致王外長照會：「爲照會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貴部長通知。並關於日軍撤去前後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提議。相應照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二、王部長復芳澤公使照會：「爲照會事，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向貴部長通知。並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向貴部長提議等因。查在華外人，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負責保護，向有聲明，故此後國民政府對於日僑之保護，實爲當然之事。來照所開撤去日期及期間，業已知悉。關於日軍撤去時之接收辦法，貴公使提議由國民政府各任命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部長表示同意，相應照復查照。須至照會者。」

三、聲明書：「中日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所發生之事件，鑑於兩國國民固有之友誼，雖深爲不幸，悲痛已極。但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頗有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悉成過去，以期兩國邦交益臻敦厚，爲此聲明。」

四、議定書：「關於去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中日兩國所受之損害問題，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立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南京，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日本帝國特命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全權公使芳澤謙吉。」（註六）

附錄：一、日撤兵令已發（註七）

二十七日鈴木參謀總長謁見日皇，關於山東撤兵得日皇之裁可。日政府定於本日上午十時，接濟案正式簽字之報後，即對安滿第三師團長以下關係官廳，發撤兵命令。至撤兵順序，前方接到撤兵命令後，即以靜岡聯隊爲先發隊，開始撤退，而以第三師團司令部爲殿。

參謀本部所發山東撤兵命令，濟案簽字後立即發致關係部隊，撤兵將由準備中之靜岡聯隊開始，該聯隊將於十五日內撤出青島。

二、時報：魯省府準備接收濟南（註八）

濟南通信：經過數月之濟案交涉，已於二十八日在南京正式簽字解決，濟南接收問題，當然在最近期內即將實行。聞當濟案草案在上海簽字之後，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即有電報致泰安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請從速籌劃接收濟南手續，並預備接防之保安隊警察等，是以省政府對於接收濟南，已早擬有具體辦法。崔士傑被任爲接收濟南委員長之後，即於二十五日晚偕同馮玉祥之日顧問松室，一同由上海過南京來魯，辦理接收濟南問題。二十七日到達泰安，定本日（二十八日）即行來濟。因在泰安與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協商接收濟南之詳細辦法，未果成行，遂先派前山東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郭保琳（字次璋）於二十八日先行來濟，代表交涉署與日方維持會警察總局等接洽一切。郭氏到濟之後，先赴日本駐濟總領事館拜會日領西田畊一，繼赴日軍司令部拜會參謀長谷壽夫、特務機關長佐藤等，接洽一切，交換對於交接濟南之意見，並通知日方謂山東交涉員崔士傑（二十九日）便可來濟。旋於下午四時，赴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接洽，與維持會長柴勤唐會見，又邀警察總局總辦韓慶祥到會接洽一切。據郭保琳對記者談述，此次濟案簽字，已絕對不能再發生變化，山東省政府對於接收濟南，已擬有具體辦法，本人此次來濟任務，係代表交涉署通知日方，並與各機關接洽，俟崔署長二十九日來濟，即與日方辦理接收濟南事宜。聞大致政府預備濟南駐兵五千，內保安隊四千人，警察一千人。崔署長二十九日將先帶保安隊五十人前來，其餘大隊即將陸續而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政府對於濟南各機關人員，除眞正反動份子外，其餘皆不究既往，且對於各機關之維持地方，將有相當獎勵云。

三、育幹：中日濟案解決（註九）

去年五月三日所發生的濟南慘案，簡直是中國空前所未有的奇恥大辱。在這一次慘案中，日本無故殺我外交官吏，無故炮轟我國名城，無故屠殺我國軍民數千人，論物質上的損害，爲數總在數千百萬元以上；論精神上的損害，則侵犯領土主權的損失，却更非數字所能估計。事變發生，以迄於今，快要達一年了，直到本月（三月）二十八日，方由我國外長王正廷和日使芳澤交涉的結果，才把這件慘案簽字解決了。

本來中日濟案交涉，在上月初間，已將協定議妥，只待正式簽字；詎料臨時日方忽生變卦，竟推翻自己議決的條件，以致交涉破裂，這在本誌的第三期，已經約略說過。嗣後雙方雖有續議消息，却終未見諸事實；直至二月底間，日本駐滬新總領事重光葵到上海後，才與我國外部司長爲非正式的接洽；但未幾又因膠東亂事發生，日方故意延宕，毫無解決濟案誠意，以致久無成議；直到本月二十四日，交涉形勢，方才急轉直下。是日王外長與日使芳澤一度正式會議後，即將濟案解決草案簽定；二十八日芳澤往南京，當即正式簽定濟案關係各文件，於是歷史上一幕傷心慘目的悲劇，便這樣的告一段落。

這次濟案解決的辦法，要點共有四項：（一）於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全部駐軍；（二）撤軍後的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爲既往不咎，相互不課軍事行動的責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這幾項要點，都散見於這次正式簽定之互換照會，聲明書，及議定書中，此等文件頗有參考的價值，因更附錄如下：

（甲）芳澤致王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貴部長通知。並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提議。相應照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 王部長復芳澤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在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向貴部長通知。並關於日本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提議」等因。查在華外人，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負責保護，向有聲明，故此後國民政府對於日僑之保護，實爲當然之事。來照所開撤兵日期及期間，業經知悉。關於日軍撤去時之接收辦法，貴公使提議由兩國政府各任命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部長表示同意。相應照復查照，須至照會者。

(丙) 聲明書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所發生之事件，關於兩國國民固有之友誼，雖覺爲不幸，悲痛已極。但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頗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悉成過去，以期兩國國交益臻敦厚。特此聲明。

(丁) 議定書　關於去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中日兩國所受損害問題，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立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南京，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芳澤謙吉。

我們就上項文件看來，可見這次議定的辦法，眞已經過不少的周折了：第一關於撤兵問題，我們的國土，無緣無故被人佔領了這許久；雖然從前我國要求「先撤兵後開談判」辦不到；後來要求「無條件撤兵」，也爲日本在野黨所反對；現在終算由我國承認「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的生命財產」，日本才答應「於濟案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山東全部日軍撤去。」從此膠濟一片乾淨土得以歸還故物，總算費了不少的力氣了！其次，關於賠償問題，在上次（二月四日）王芳協定中，是議定「賠償以同價格爲原則。」」便是雙方損失在民間者，會同調查確實後，須以同樣價格賠償，如死一人賠一萬元，則日方死亡，根據濟領西田報告不過十三人，賠償亦不過十三萬元；而我方死亡數千人，賠償須數千萬元之鉅。因此田中覺着太不合算，終令芳澤取消賠償一條。所以這次濟案協定中也就全不提及「賠償」字樣。僅只議定將來共同設立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雙方損害。那麼將來縱有撫卹金額，却也不算是賠償了。不過實地調查一事，事隔一年，日本已將證據堙滅淨盡，將來究應如何調查，還有待於我國外交當局的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呢。復次，關於我國外交大吏蔡公時的被殺，上次王芳會議，我國曾要求「日本道歉了事」，後來田中訓令芳澤，謂：「蔡公時交涉員之死，係雙方互擊時誤傷，不能道歉。」所以這次也毫沒有提及。這雖是我國的大大讓步，但爲急切解決懸案起見，恐怕也是由於甚麼環境的變遷吧！

四、中日交涉重要文件（註一〇）

甲　濟案協定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於南京

一　芳澤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　王部長復芳澤公使照會
三　聲明書
四　議定書

以上四項文件內容如前面日文所列述。

乙　中日訂約照會

日使致外部節略（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使對於昭和三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節略，茲根據帝國政府訓令，答復國民政府如下：

一、國民政府援引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條漢文約文，以爲該條之旨趣，在十年期間滿了後六個月內，經一方提議聲明改訂，並已實行改訂商議，則該約效力，不再延長；再，北京政府時代，於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備文提議改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同時聲明在條約規定六個月期間內，新條約不能成立時，保留其當然應有之主權，不能同意條約效力之延長等因。關於第二十六條之解釋，業如上年七月三十一日本使館節略所述，按照該條日文約文及英文約文，自十年期滿之日起算，在六個月以內，未能完成改訂商議時，該約及稅則當然繼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效十年，甚爲明顯。對於此項明瞭規定，而解釋竟不同，帝國政府引爲遺憾。縱使日文約文與漢文約文之間解釋不同，然在該約第二十八條有「解釋不同時，應依英文約文裁決」之規定，故在日本政府深信其主張之正當也。又，對於北京政府之提議，帝國政府於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以節略允認條約改訂提議，同時對於上述保留權利一節，按照現行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聲明不能承認。其後於每次延長商議期間時，迭經聲明此項見解。上年七月三十一日節略內，業經申述在案。故中國方面所謂權利保留之聲明，不能認爲於條約規定有所變更，或於條約效力予以如何之影響。

二、國民政府根據情勢變遷原則，以條約廢止或中止，在法理上，國際慣例上，爲絕對之可能，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方提議根本改訂，同時似仍根據上述原則，維持上年七月十九日外交部照會中所述該條約失效之主張。查情勢變遷原則，在國際間並非確定爲法規上之原則。且若承認此種原則時，則一切條約，無論何時，殆將按照締約國一方之意思，得以廢棄，必至國際法根本動搖，徵諸先例，亦未有承認適用該原則者；矧中日條約特規定條約效力之條款，固已豫爲情勢遷變之設想；且情勢變遷，當然不能使條約無效，甚爲明顯。

三、總之，帝國政府對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廢棄問題，不能改易向來之主張，固如上述。然對於國民政府從速改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以副中日兩國親善本旨之希望，並非有所吝於同情之考慮；而尤切望國民政府早日完成穩健建設之大業，以舉內而和平外而敦厚中日邦交之實；故若國民政府顧慮中日兩國友好善鄰關係，披瀝在新約未完全成立前，中日兩國關係，依中日條約規定之誠意，以爲條約改訂之提議，帝國政府對於應允國民政府提議，而開始其認爲適當改訂之交涉，具有充分之誠意與同情。特爲聲明。

外部復日使節略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接准四月二十六日節略，所稱各節，均經閱悉。關於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約文解釋，所有國民政府之見解及一切主張，已於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部長致貴公使節略內詳悉申述。該條約之效力問題，仍如前述，極爲明瞭，無庸再贅。關於本問題法理上爭執，既經彼此諒解，存而不論；故國民政府當以至誠即行從事開始協議，切望於最短期間，以平等及互尊主權爲原則，重訂新約，並盼尅日進行。相應復請貴公使查照爲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　解決寧案照會　（十八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前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向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日兩國人民固有友誼起見，準備將該事件從速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在本事件日本國領事館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所被加之慢侮非禮，並其財產上之損失，及身體上之傷害，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深示歉意。至該事件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前所煽動而發生；惟國民政府擔負其責任。國民政府對於在華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已本其所持之政策，迭次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之。現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關於中日人民友誼之惡勢力，已經消滅；故國民政府此後保護外人，自易爲力。惟國民政府擔任對於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及其正當事業，不至再有同樣之暴行及煽動發生，合併聲明。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之兵士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知者也。國民政府準備依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日本國領事館，日本國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應從速予以充分之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日調查委員會」，以便證實日本人從中國人方面所受之傷害及損失，並估計每件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復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復事，據准本日照會內開：（文見上從略）等因，業經閱悉。查本公使對於上述來文所表示之提議，應表同意。且於國民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履行上述來文所示之責任時，本公使認定卽可作爲根本解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之各種問題也。槪應照復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丁　解決漢案照會　（十八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發生之漢口事件，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本案雖經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證實，因共產黨煽動而發生；但鑒於中日之友好關係，對於本案，殊爲惋惜。所有日本領事館館員、海軍軍人及日僑身體財產所受之損害，茲擬準據國際公法，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者，予以賠償；並組織「中日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日本人民所受之損失，以審定賠償之確數。對於本案發生之始，中國人民被傷害者，亦請予以相當之撫恤，俾本案得以圓滿解決。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復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昭和二年四月三日漢口發生之事件，准五月二日貴部長照開：（文見上從略）等因，業經閱悉。本公使對於設立中日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雙方選定，以審查及估計各日本臣民所受身體財產上一切損失，以備賠償各節，表示同意。本公使認定貴國政府於最短期內履行此項責任，即可作爲根本解決因漢口事件而發生之各問題也。相應照復，即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註一：「革命文獻」，第六十九輯，頁二〇一—七。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三。

註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八號。

註六：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一—二。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五—六。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赴九江督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晨，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召集編遣區辦事處全體職員訓話。略謂：

「此次中央明令討伐桂逆，已有十二分把握，蓋師直爲壯曲爲老，中央軍隊，理直氣壯，自無不勝之理。余日內卽赴前方一行，一星期左右，卽可回京。前方行營軍事，已委託賀耀組志同志負責主持，後方有總參謀長何應欽代表一切，望大家一致努力。」（註一）

本日，蔣總司令率方策之第六師乘艦赴九江督師。（註二）

四川省主席劉湘亦電告中央，年來川戰，皆桂系梗阻，武漢竭力挑唆而成，現在中央明令討伐桂系，已積極籌備，接受命令，發兵幫助討伐。（註三）

附錄：蔣中正六言韻示（曉諭民眾佈告）（註四）

本黨誓師北伐，三載使命完成，全國既告統一，訓政事業方興。召集編遣會議，從事靖國息爭。三次代表大會，決定黨政方針。建設廉潔政府，力謀社會安寧。乃有桂系軍閥，破壞統一和平，假借政治分會，企圖割據併吞。把持軍民兩政，妄逞禍國野心。違抗編遣會議，居然搆釁稱兵。改組湘省政府，膽敢一意孤行。勾結帶國主義，媚外藉庇求榮。憑借武力干政，甘作本黨罪人。肆意橫征暴斂，人民火熱水深。中央痌瘝在抱，痛心謀變專橫。明令大張撻伐，各師受命遄征。尅日殲滅此醜，救黨救國救民。促成實際統一，貫澈民治精神。軍民素深協洽，一本親愛精誠。此次師行所至，定敎匕鬯不驚。倘有伺隙阻撓，造謠淆亂聽聞，一經偵查確實，嚴究決不容情。仰各安居樂業，通令一體凜遵。

國民政府公布「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紀念辦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辦法」。令文曰：

「令京內各機關。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開：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茲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儀式，應請遣派代表準時參加爲荷。並附紀念辦法一紙，內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至中央黨部參加，並休假一日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五）

其紀念辦法如下：

一、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至中央黨部參加紀念會。

二、是日休假一日。

三、紀念會儀式如下：

㈠ 全體肅立。

㈡ 奏哀樂。

㈢ 唱黨歌。

㈣ 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及烈士靈位行三鞠躬禮。

㈤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㈥ 全體靜默三分鐘。

㈦ 主席致開會詞。

㈧ 讀祭文。

㈨ 奏哀樂。

㈩ 禮　成。（註六）

註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三。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〇〇。

註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八號。

註六：同註五。

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抵九江，對武漢桂系逆軍下總攻擊令。

武漢桂系部隊傳布李濟深被害謠言，並爲李開追悼會，以激勵士卒。本日，何應欽正式聲明李濟深未死，以揭穿桂系欺騙部隊之陰謀。同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抵九江，對桂系逆軍下總攻擊令，前線各軍已攻入湖北境內，武漢桂系軍隊舉行總退却。（註一）

附錄：一、國防部史政局：討逆軍進攻之準備（註二）

最初之戰鬪序列

二月二十一日，長沙事變發生後，夏部復向贛邊追擊魯部，同時武漢方面備戰情形已甚顯著。蔣總司令鑒於局勢之嚴重，知鄂軍勢在必叛，於是月二十六日電令徐州劉師長峙、蚌埠顧師長祝同、兗州繆師長培南、廬州朱師長紹良、新蒲蔣師長鼎文、揚州方師長鼎英、蕪湖曹師長萬順、壽州夏師長斗寅，密爲出師之準備，以備遄後之集中。其文如左：

目下謠言繁興，長江上游形勢嚴重，着各師長於三月三日以前完畢如左之出師準備事項：

一、以旅爲單位即日集結兵力，停止剿匪任務。

二、各部隊之輸送隊應速募齊，其不足使用者，准照新編制酌量擴充。

三、武器被服應速整理。

四、各部隊之通訊隊應速齊理補充。

五、自三月五日起，各部隊須有令到隨時能開始輸送之準備。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九、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六、電到即派員携帶該師現有武器彈藥表來京領取子彈地圖及通訊器材。

七、準備完畢各隊尚未施行實彈射擊者，應速補行。

八、仰將準備情形電報爲要。

三月二日，復頒定第一集團軍戰鬪序列如左：

總司令　蔣中正

總參謀長　何應欽

前敵總指揮　朱培德

第一軍軍長　劉　峙

第一師師長　劉　峙

第二師師長　顧祝同

第九師師長　蔣鼎文

第二軍軍長　朱紹良

第八師師長　朱紹良

第十三師師長　夏斗寅

獨立第一旅旅長　陳耀漢

第三軍軍長　朱培德

第四師師長　繆培南

第七師師長　王　均

第十一師師長　曹萬順

第十二師師長　金漢鼎

第十八師師長　魯滌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司令部直屬部隊

騎兵第二師師長　張礪生

總備預隊

第六師師長　方　策

第十師師長　方鼎英

第四十八師師長　徐源泉

砲兵團團長　姚永安

（至三月八日第三軍又加入譚道源之第五十師及第五師之第十四第十五兩旅）

三月三日，頒定第一集團軍集中計劃如左：

一、第一軍集中地太湖潛山附近。

1.第二師所屬第九旅着五日晚全部抵浦口，即乘輪兩艘，七日到安慶，限八日達石牌鎮附近，掩護軍之集中，俟第一師到達後，該旅即轉向潛山歸還其本師。

2.第二師於五六兩日每日八列車輸送浦口，乘輪七艘，限十日前全部到達安慶，即向太湖前進。

3.第二師於六日晨徒步限十五日全部到達桐城。

4.第九師於八九兩日每日八列車抵浦口後，乘輪七艘，十二日到安慶。

5.迤後各該師即受第一軍劉軍長之指揮，向集中地推進。

二、第二軍集中地霍山附近，統限六日開始行動。其各師進路目標等均由朱軍長紹良支配，其第八第十三兩師限九日以前，陳旅限十一日以前到達集中地。

三、第三軍集中地九江、建昌、南昌、高安一帶。

1.第十一師（缺第三十二旅）於六日自蕪湖大通自備小輪，並得勝艦至湖口西岸登陸，前進至九江集中，限七日完畢。其所屬第三十二旅（缺旅部及馮田之兩營）於六日晨由杭乘車，七日抵京，乘輪赴九江，歸入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師。

2.第四師於十一、十二兩日，各八列車抵浦口，乘輪七艘，限十四日抵九江。

3.第七、第十二、第十八各師，統限於十一日前集中建昌、南昌、高安一帶，其在九江之第七師部隊，俟曹師、繆師到達後，歸還其本師。

四、騎兵師全師於十日開始行動，經霍山向鄂東前進，搜索到達霍山後，暫歸朱軍長紹良指揮。

五、總預備隊

1.第十師於六日由鎮江、通州同時分乘江輪七艘，限八日到達安慶。

2.砲兵團於十四日由徐乘四列車抵浦口後，乘江輪三艘，限十七日抵安慶。

3.第六師、第四十八師各在原地待命。

各部隊向集之中地推進

一、第一軍

甲、第一師（附軍司令部）

自三月五日起，由徐州陸續乘車向浦口轉輪西進，（六日總司令令該師到安慶後先向石牌鎮前進，俟第二師經過舒城向潛山前進時，再向太湖集中。）九日全部到安慶，十二日徒步向石牌鎮前進，十四日主力到石牌鎮，師部到象鼻鎮；十八日第一旅到太湖，二十日集中太湖完畢。第一軍軍司令部九日晚由浦口乘輪出發，十一日抵安慶，十八日向太湖前進，二十日到達。

乙、第二師

第九旅附機關槍一營，三月五日晚由滁州烏衣徒步開至浦口，即乘輪西上，七日到安慶，復徒步向石牌鎮前進，八日到達掩護軍之集中地，十四日到潛山。

師部及第四旅、第五旅，六日由蚌埠徒步向桐城前進，十日到合肥，十一日到楊家店附近，十二日到三河附近，十三日至東湯池，十四日到大關柯家坦一帶，十五日到桐城，十七日向潛山前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第九師

三月九日由海州及隴海東段由鐵道向浦口陸續輸送，十日第二十五旅、第二十七旅均到浦即轉輸西上，十五日全部到安慶。

二、第二軍

甲、第八師（附軍司令部）

該師除第四十六團及砲兵外，三月六由日合肥隨第二軍司令部出發，八日到六安附近，九日到霍山，分駐黑石渡濫泥畈諸佛庵一帶。

第四十六團及砲兵由巢縣出發，八日到舒城，九日到東兩河口附近，十日到霍山；該師所附機關槍一營，十日由京乘輪赴安慶，續向集中地前進。（十七日令該軍自十八日起漸向英山及以北地區推進。）

乙、第十三師

該師主力，三月六日由壽州及潁上等處向六安出發，八日到木廠舖，九日到蘇家埠附近，（師部留六安）十日到霍山麻埠流波疇一帶；第三十七旅六日由阜陽出發，八日到迎河集附近，九日到木廠舖，十日到蘇家埠附近，十一日到霍山集中地。

丙、獨立第一旅

該旅主力，三月六日由潁上出發，向六安推進，八日到木廠舖，九日到六安附近，十日到六安。其一團由蒙城出發，九日到鳳台，十日到正陽關附近，十一日到迎河集，十三日到六安，十七日全旅到霍山附近。

丁、騎兵團

三月八日令騎兵師編足一團，照原計畫出發，其餘在宿縣附近待命。

該團十三日由固鎮橋出發，當晚到何集，十四日到懷遠，十五日到蘆溝集，十六日到十五里油坊，十七日到雙門埠，十八日到嚴家店，十九日抵六安，二十一日奉朱軍長電令，開兩河口待命。

三、第三軍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月三日既頒定集中計畫，同日並令江西第七師王師長及第十二師金師長、第十八師張副師長（輝瓚）着速協同準備，向南潯、路西、武寧、奉新、高安、上高等縣之線，嚴密佈防，杜敵進窺，並掩護南潯路線，以便後方軍隊之輸送；在第四師、第十一師未到九江前，沿江瑞昌附近及江面一帶，尤須格外注意。十日電第三軍朱軍長，令規定江右作戰計畫及軍隊區分，以後江右各師之動作，皆由其主持，總司令部不再直接命令，旋朱軍長於十四日電陳規定第三軍各師集中地區如左：

第十八師集中樟樹清江；第七師集中高安；第四師集中萬壽宮；第十一師除瑞昌、武寧各派警戒部隊外，其大部結集於九江德安；第十二師以第三十四旅及第五師之第十四旅集中吉安，以第三十五旅集中南昌，第十五旅仍駐贛南，第三十六旅仍駐贛東。

甲、第四師

三月八日開始，自兗州由鐵道輸送，至十日已到浦口者計有第十旅教導團砲兵營、工兵營，十一日均乘輪西上，十二日到九江，十四日由南潯路輸送至南昌，分一部駐萬壽宮，該師主力於十五日續到九江，十七日第十旅、第十一旅教導團到生米街，師部及第十二旅到南昌。

乙、第七師

初王師長奉令向南潯路西側戒備，即於五日令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由南昌開至建昌（七日前到），分兵於安義白楂之線，第三十八團由袁州向德安移動；第二十旅第四十團駐武寧，分一營在瑞昌，向鄂邊警戒，第三十九團兩營駐沙河，向瑞昌方面警戒；第二十一旅由廣昌寧都間向南昌集中。

十日，全部集中南昌萬壽宮一帶，與第十八師取聯絡，向敵警戒，至十五日徒步開至高安集中。

丙、第十一師

該師除第三十二旅外，於六日分由大通蕪湖用江輪向湖口輸送，七日先後到達，即日徒步至九江，十日第三十一旅到南昌，十一日第三十三旅開至涂家埠，餘在九江。

駐杭之第三十二旅，陸續車運至京，十日轉乘輪船西行，十一日達九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師部及第三十二旅駐九江、沙河、瑞昌，第三十一旅德安，第三十三旅涂家埠、武寧，十五日除武寧、瑞昌各派警戒部隊外，大部集中九江、德安。

丁、第十二師

三月上旬，該師之第三十五旅及第六十八團、第七十二團（以上兩團爲第三十四旅），在廣昌附近剿匪；第六十七團、第七十一團（以上兩團爲第三十六旅）分佈上饒、河口、撫州、宜黃一帶剿匪。五日，金師長即飛令集中，至九日第三十四旅、第三十五旅移至寧都、興國、吉安附近，十二日移至吉安、樟樹附近，第三十六旅仍在贛東。

十四日，令第三十四旅向吉安集中，師部及第三十五旅向南昌集中。

戊、第十八師

該師於二月下旬由湘退入贛境，三月四日，主力到高安；第五十三旅由安福向清江移動，旋奉總司令電，令協同第七師佈防掩護繆曹兩師集中，第五十三旅乃進駐新喻，向袁州警戒，與第十二師聯絡；第五十四旅主力乃移駐奉新，向武寧銅鼓警戒，與第七師聯絡，餘駐高安，三月八日均各到達。

十五日移駐樟樹、清江。

己、第五師之第十四旅及第十五旅

先是，該旅在永新、贛州剿匪，三月六日奉令停剿，歸第三軍朱軍長指揮；十日，第十四旅到吉安集結，第十五旅仍駐贛州。

庚、第五十師

該師於三月八日奉令加入第三軍，其時方在常德、桃源附近與葉琪部作戰，十四日退沅庸。

辛、前敵總指揮部及第三軍軍司令部

初設九江，三月十一日移南昌。

四、總預備隊

甲、第六師（缺一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師分駐滬寧鐵路南京至蘇州之線，在原地待命。

乙、第十師

該師由鎮江、通州六日乘輪開拔，八日抵安慶，分駐安慶及十里舖一帶。

丙、第四十八師

該師騎兵團，十日先由兗州輸送到蚌埠；十七日，師部及直屬各部隊第一旅均已到蚌，其餘留滕縣臨城。

丁、砲兵團

三月十四日，改訂計劃，該團祇派一營出發，餘仍駐徐州待命；十五日，第三營由鐵道輸送到浦口，即日乘輪西進，十六日到安慶，令歸第十師方師長指揮。

綜觀左表所列推進情形，截至三月十七日止，各部隊已大略集中完畢。

區分 / 統屬	隊號	原定集中地點	三月十七日推進地點	備考
第一軍	第一師	太湖	石牌鎮象鼻嘴江家嘴	該軍已到潛山附近距太湖稍遠
	第二師	潛山	一旅潛山餘進至桐城潛山間	
	第九師	附近安慶	安慶	
第二軍	第八師	霍山附近	霍山附近黑石渡濫泥塾諸佛庵之線	該軍除騎兵團外餘均到達集中地
	第十三師		霍山麻埠流波疃一帶	
	獨立第一旅		霍山附近	
	騎兵團		進至正陽附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軍	第四師	九江、建昌、南昌、高安一帶	生米街及南昌	十四日以後集中地區係照朱軍長規定
	第七師		高安	
	第十一師		九江、德安一部武寧、瑞昌	
	第十二師		主力吉安、南昌（一部贛東）	
	第十八師		樟樹、清江	該軍已完全到達集中地
	第五十師		（湘西）	
	第五師之兩旅		吉安、贛州	
總預備隊	第六師（缺一團）	京滬路原地待命	仍在南京、蘇州之線	原令出發之第十師及砲兵均已到集中地
	第十師	安慶	安慶及十里舖一帶	
	第四十八師	原地待命	師部及直屬部隊第一旅在蚌埠，餘在滕縣臨城	
	砲兵團		第三營安慶，餘在徐州	

三月十八日，總司令電令各軍二十日以前應到達左之位置：

第一軍　潛山太湖之間並派一部至宿松。

第二軍　英山及其以北地區。

第三軍　繆曹王金各師，照原定計畫集中，魯師應推進至新喻，第三軍警戒部隊須派遣至瑞昌、武寧、甘坊市、宜豐、宜春之線。

二十一日，總司令部綜合各軍報告，均已進至指定之新位置。

二十三日，復令第十師於二十八日到九江，即向瑞昌城集中；第六師（缺三十一團）於二十九日到九江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命；航空隊長張靜愚率隊於二十六日到九江。（令朱總指揮在九江、南昌、高安、武寧設飛機場）二十三日，電令各軍戰鬪準備務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完畢，預定二十六日向湘鄂前進，但須待後命。

討逆軍戰鬪序列之更正

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既頒討伐明令後，蔣總司令應於情況之變更於二十八日通令改訂戰鬪序列如下。（闕）

討逆軍作戰計劃

一、綱領　討逆軍以迅速消滅兩湖反動軍隊，然後肅清兩廣之目的，分兩期作戰：第一期由三路進攻，主力略取武漢，同時以一部攻擊長岳路附近之敵人，務期於兩廣逆軍未到以前一舉而殲滅之；第二期肅清湘南及兩廣之逆軍。

二、第一期作戰指導　第三路軍應集中南陽信陽附近，於四月二日以前通過襄陽武勝關，六日向武漢西部及其南方地區攻擊敵人；第二路應集中英山太湖附近，於四月二日以前擊破當面之敵，進展麻城、團風、黃岡之線，然後以第二軍經黃陂，以第一軍渡江，於四月六日與第三路各軍協同，合攻武漢。第一路集中於南潯路及南昌附近，三月二十九日以前展開於武寧、新昌、袁州之線，三十一日由此線出發，以主力攻擊岳州、蒲圻間之敵，以一部向長沙前進。其第十四、十五兩旅，仍駐吉安贛州附近，對於廣東及湘南侵入之敵人掩護我軍之側背。第二路與第三路作戰地境，爲東陽岡、太平鎮、祝家灣車站、漢口北部之線，線上屬第二路。總預備隊於三月二十九日以前，以第六、第十兩師集結於九江、瑞昌附近，四月二日以前，推進至興國附近，其餘在安慶待命。海軍第二艦隊，游弋於九江以西之長江上游，竭力妨礙敵人行動，並援助我第二路軍作戰及渡江爲要。航空大隊應先在九江、南昌設立航站，以後推進至義寧袁州，對於武長路及湘南一帶偵察敵人之行動，四月二日以後，如第三路軍不能照預定之計劃及日期合攻武漢時，卽以興國附近之總預備隊編成。第八軍兼程向咸寧前進，協同我二路軍攻略漢武。

三、第二期作戰指導　佔領武長路後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戰命令

三月二十八日，總司令電各總指揮作戰命令如下：

一、討逆軍決以主力略取武漢，同時以一部攻擊長岳路，期於兩廣逆軍未到以前，殲滅武漢之敵。

二、第一路限三月二十九日前展開於武寧、宜豐、宜春之線，卽以主力向岳州、蒲圻間進攻，一部向長沙威脅敵之退路，命劉、周二旅位置吉安、贛州掩護軍之側背。

三、第二路限四月三日前擊破當面之敵，佔領嘉城、團風、黃岡之線，其主力卽經黃陂及沿江前進，以一部渡江，相機策應第一路軍之作戰，限四月五日以前到達武漢附近，協同第二路主力攻取武漢。

四、二、三兩路間作戰境地爲東陽、太平鎭、祝家灣、車站之線，線上屬第二路。

五、總預備隊先以第六、第十兩師限三月二十九日前集結九江、瑞昌附近待命。

六、海軍游弋於九江、漢口間，極力妨害敵人之行動，並援助我第一軍作戰及渡江。

七、航空大隊應先在九江、南昌築置航站，以後推至義寧、袁州、鄂城，襲擊武漢及湘南一帶敵軍，並偵察其行動。

八、余本晚出發，二十九日可抵九江。

各路軍進攻概況

三月二十日以後，敵方集重兵於黃陂、陽邏及武漢一帶，準備誘我江左軍深入，相機出擊。夏威部佔領武長路北段，對贛邊防禦，以保武漢敵軍之退路，且待機圖贛。其時我江左軍在皖邊集中漸已完畢，故敵人鄂東之前進部隊由黃梅、廣濟、武穴等處漸向西撤，以避決戰。何鍵雙方敷衍，期守中立，勤兵茶攸醴瀏一帶，意在扼守湘邊，且以避免參加鄂、皖、贛間作戰。馮玉祥亦意存觀望。而兩粵桂系各軍則已分道出動，進窺湘、贛。蔣總司令決以江左軍向武漢急攻，以江右軍同時西進攻取武長路，斷敵退路，且威脅何部，制其行動。另以一部位置吉安及贛南，向粵邊警戒；一面委馮部將韓復榘爲三路總指揮，由豫南向武漢迫攻；又委何鍵爲第四軍軍長，予以効順之路。

三月二十六日，國府旣頒討伐令，我江左、江右各軍卽已同時前進。二十八日，總司令下作戰命令後，卽於是夜乘楚有軍艦西赴湖口督師。海軍第二艦隊各艦亦沿江策應。鄂東敵軍旣節節撤退，故我江左之第二路軍前進迅速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佔領武穴、廣濟，右翼亦達英山一帶。其時我攻擊目標在麻城黃岡山，三十日佔領羅田蘄春，偵悉黃岡麻城之敵已退。四月一日，逐將該兩處佔領，二日全部達宋埠、團風之線。總司令乘艦親至黃州，面授劉總指揮峙進攻方略。三日該路軍展開於宋埠西南地區，準備攻擊黃陂、陽邏一帶之敵陣地。因偵知敵以主力由左翼出擊之計畫，故我右側翼取梯形配備，藉策萬全。

我江右之第一路軍，由九江、南昌、高安、新喻之線向修水、銅鼓、萬載之線推進，四月一日因夏威移兵江北，武岳空虛，總司令重訂該路之部署，令朱總指揮培德率到達分宜上高部隊，監視萍醴，何部爲左翼軍，以張司令官發奎統率該路主力，及佔武長路北段，右旋略取武昌。

三日，右翼軍全部到達陽新、武寧、修水、銅鼓之線，四日遵令開始向咸寧、賀勝橋、紙坊兼程攻擊前進。總司令一面督師進攻，一面派員向被脅將領曉示大義，促其來歸，夏威部旅長羅霖首先率部歸誠；僞代理第三路副司令李明瑞，四月三日由黃陂、祁家灣一帶陣地撤兵孝感，實行反正，敵方各將領聞耗震驚，倉皇圖遁。此時我江南右翼軍迫近贛邊，何鍵已就我第四軍軍長職，韓復渠亦已南向。敵軍是夜即向荆宜退却。惟武昌附近之葉部就原地請降。故我軍兵不血刃，於五日佔領武漢。同時陳濟棠、陳銘樞等在粵主持正義，反對桂系之行動。故進窺湘贛邊境之桂軍亦不敢復逞。惟韓復榘部則於武漢佔領之後猶節節向南移動，至於廣水花園，企圖莫測，經嚴令制遏始止。

自葉夏兩部驅魯攻譚以後，湘中各軍因環境關係未有表示，馮玉祥態度亦未明瞭，漢方欲挾第四集團軍全部，並聯絡馮何以抗中央。迨北平唐山白崇禧部向順驅白，各方形勢大變，馮對中央表示態度，電請中央會師武漢；何鍵亦派員入京表示服從；漢方處境漸蹙，故決取攻勢防禦。三月二十三日所得敵情如左：

一、敵計劃死守武漢，俟兩廣進兵江西，直取攻勢。

二、武昌附近自青山至紙坊挖有戰壕，由夏威部擔任。

三、自陽邏及黃孝至武勝關挖有戰壕，由陶鈞部擔任。

四、胡宗鐸部擔任鄂東之南北兩岸策應任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程汝懷部爲總預備隊集中武漢。

蔣總司令鑒於情形之複雜，以爲我軍利於速戰，決心在敵之兩廣部隊未到以前，先擊破其武漢附近之主力部隊，應由北岸第一軍佔領武穴，第二軍前進於英山城前方，然後南北岸各軍齊驅並進，一舉而克武漢。當令第一二兩軍從速準備，限本月二十六日以前由集中地出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佔領武穴。令第三軍自二十六日起逐漸推進，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到萬載銅鼓修水之線。以上各項於二十三日電令各軍長遵照。

第三軍截至三月二十三日止，軍司令部在霍山附近，其第十三師在霍山以西之河基、大巖前、看花臺、流波嚨等處，第八師在英霍間之中界嶺黃栗杪、漫水河及濫泥坳等處，獨立第一旅在英山東北之上五河附近，騎兵團則在霍山西北之兩河口。二十四日，朱軍長邊照總司令電令，令各部隊於二十五日開始向下列位置推進。夏師至前後坂青苔甕門之線，第八師一部進至石頭嘴、蘭草溝之線，一部進至金家舖、父子嶺之線，陳獨立旅進至英山、石橋舖之線，騎兵戈團暫在麻埠全家寨之線，掩護軍之右側背。

第一軍截至三月二十一日止，軍部在太湖城；該軍之第二師主力在桃花舖潛山附近；第九旅在小池驛；第一師主力在太湖城附近，一部分駐楓魯驛李杜店；第九師主力在徐家橋荆橋嶺一帶，一部在宿松。二十四日劉軍長峙邊照總司令電令，該軍各部隊於二十五日開始推進，限於二十八日到達劉公河廣濟大金舖武穴之線，準備會攻武漢。

以上爲二十四日以前之情況，自二十五日以後逐日行動分記如左：

二十五日，第二軍軍司令部到漫水河附近，該軍之第十三師先頭到後畈，其餘到河坊基；第八師先頭到石頭嘴，其餘部隊在中界嶺、漫水河、黃栗杪一帶；獨立第一旅先頭到英山，其餘在楊柳灣；騎兵團一部到麻埠。第一軍軍司令部到花涼亭；該軍之第二師先頭到合水洞，其餘到太湖；第一師先頭到亭前驛，其餘到花涼亭二郎河一帶；第九師先頭到黃梅附近，其餘部隊到宿松。

二十六日，第二軍軍司令部到黃栗杪；該軍之第十三師先頭到達青苔甕門，其餘部隊到後畈；第八師一部先頭到父子嶺，其餘部隊到金家舖，另一部先頭到蘭草溝，其餘部到石頭嘴；獨立第一旅到達英山；騎兵團一部由麻埠進至金家寨附近，餘部由兩河口抵麻埠。該軍探悉羅田、蘄水、廣濟、武穴等處均無敵人，朱軍長令各部隊暫在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線警戒，待第一軍佔領武穴後再進佔羅田。第一軍軍司令部到黃梅，該軍之第二師先頭到樗林河，其餘部隊到渡河橋；第一師到黃梅一帶；第九師先頭到孔壟鎮，其餘部隊到黃梅櫂港一帶。是日奉總司令電令，羅田麻城有敵四旅，我江左軍佔領武穴後向前速進。又奉電知，據報敵分三線防禦：第一防線以田家鎮爲中心，依展旗山建設工事；第二防線以團風爲中心，依戚住山建設工事；第三道防線以陽邏爲中心，依張渡湖建設工事。二十七日，第二軍仍在原線警戒。第一軍軍司令部到鄭公塔；該軍之第二師先頭到下巴茅街附近，其餘各部隊到雙城驛；第一師到鄭公塔一帶；第九師先頭到龍坪附近，其餘部隊到胡世柏一帶。是日劉軍長奉總司令電，據海軍探報，前數日有敵萬餘人由鄂出發，向大冶前進；又黃州附近之楊鷹嶺有敵軍大部。

二十八日，第二軍仍在原線警戒。第一軍軍司令部到大金舖；該軍之第二師先頭到劉公河，其餘部隊到廣濟；第一師到游家橋傅村一帶；第九師先頭到武穴，其餘部隊到龍坪。劉軍長本人到武穴，令各師稍事整理後繼續前進。是日奉令改訂戰鬬序列，第一第二兩軍合爲第二路，並奉到作戰命令。

二十九日，第二軍軍司令部在英山，因第一軍已佔武穴，乃繼續向羅田麻城前進。是日夏師朱旅及第七十七團進至牌形地龔家舖；萬旅進至毛家河王家灣；第八師陶旅進至許家畈；向旅進至汪家舖地坪附近；陳獨立旅一部進至石橋舖；騎兵旅至鷄鳴河，其餘部隊在英山；騎兵團由松子關向滕家舖。第一軍仍在原地整頓。惟該軍第九師之第二十六旅推進至田家鎮馬口一帶，向蘄春方面警戒。是日情報，敵方計畫分五路作戰：第一路何鍵守茶攸劉之線；第二路葉琪守青山；第三路夏威、李明瑞副之，守黃陂祁家灣至平漢路一帶；第四路胡宗鐸守陽邏；第五路陶鈞守第三第四兩路中間地區，擬以第三第四第五各路擊我江左之主力；以第一第二兩路相機侵贛。又據報，麻城宋埠有敵軍一部，黃陂陽邏有敵大部。

第一軍劉軍長峙策定會戰計畫要旨如左：

一、本軍以協同第二軍擊破江左敵人，進佔漢口之目的，自三十日起逐日推進，務於四月二日以前進至新州團風之線，準備攻擊前面之敵。

二、第二第九兩師齊向新州團風之線前進，第一師三月三十日移至栗水橋、關沙河附近，以後在二師後跟進，四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進至舊河街附近集結待命。

三十日，第二軍軍司令部在英山。該軍之第十三師到木墀河、螞蟻坳、牌形地、龔家舖之線；第八師進至羅田以西七里灘、沙店河、上界河之線；獨立第一旅仍在英山石橋舖鷄鳴河。第一軍軍司令部在武穴。該軍之第二師及第九師進至漕河鎮蘄春前方之線；第一師進至范家舖。是日據報，新州團風一帶均無敵踪。

三十一日，第二軍軍司令部到羅田白果間。該軍之第十三師第八師獨立第一旅至閻家河白果一帶。第一軍軍司令部到蘄春。該軍之第二師第九師到蘄水蘭溪福王廟一帶，第六師第十八旅由九江啓椗上駛。是日探報，麻城之敵軍一旅開回宋埠。

劉總指揮奉總司令電令要旨如左：

據報夏威部已移至江北黃孝一帶，陽邏之敵已於三十日退出武漢，內部似有變化。茲派第六師歸貴路指揮，在左翼，乘船推進策應。倘武漢果有內變，即令該師直駛武漢，任臨時衞戍。

夏威部羅霖旅通電反正，就我軍獨立第四旅旅長職，所部集中長軒嶺東北之河口地方。又據確報，敵之第三路司令夏威稱病辭職，副司令李明瑞決心向順，定于四月三日反正。

四月一日，第二軍軍司令部到麻城。該軍之第十三師第八師獨立第一旅到宋埠中館驛、余鐵岡、潘家塘一帶；騎兵團到駱家堰至料棚之線。第一軍軍司令部到蘭溪。該軍之第二師及第九師到柳林、戚家嶺、黃岡一帶，距新州團風已近（砲兵第三團缺一營在田家鎮上陸）；第六師第十八旅過武穴向黃岡續進。據報，敵代理第三路司令李明瑞，率所部五旅已于二十八日晚由漢出動，決到黃陂祁家灣時立即歸順，反攻回漢（據派往李處接洽之代表阮慶報告）。又何鍵已就我第四軍軍長，陳銘樞、陳濟棠、陳策等，在香港通電，反對粵省出兵。

總司令致劉總指揮峙及朱軍長紹良各電要旨如左：

一、頃據確報，敵胡夏陶諸部麕集黃陂、橫店、祁家灣及陽邏北方武當口一帶，其計劃爲誘我軍沿江深入，彼即由黃陂祁家灣出擊，包圍我右翼，壓迫我軍於江面。第二路右翼應取梯形配備，以深厚之兵力進攻，勿墮敵之詭計。

二、我軍到達黃岡、團風、麻城之線後，應迅速整頓，漸向右翼移動，在整頓未完移動未妥之先，切勿輕進，總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部集齊並進，須縱長配備，多留預備隊，未至最後決戰時，萬勿輕用。我軍主力應集結在新州柳子港以北與宋埠之間地區，時時須防敵由黃陂以北地區向我出擊，並令各官長萬勿輕敵。

三、令獨立第四旅羅霖部歸第二軍朱軍長指揮。

二日，第一第二兩軍到達團風之線後，第二路總指揮部到黃州。據探報，陽邏以東無敵踪，陽邏之敵已退，上沙口、魯家嘴至黃陂之線有敵堅固陣地。綜合本日情報，胡、夏、陶諸部麕集黃陂孝感，志在注力于一點，與我一決得逞則長驅東犯，敗則退鄂西轉湘西入桂。總司令乘楚有軍艦抵黃州，向劉總指揮面授方略，以逆軍主力既在江北，故令各師于三日就茶棚岡亘新州至團風之線準備一切。五日向黃陂漢口攻擊前進。

三日，我第二路各部隊移至茶棚岡亘新州至團風之線，就攻擊準備位置，對黃陂至祁家灣方面警戒。第二軍之第十三師，茶棚岡第八師，杜家涼亭獨立第一旅，八里灣第一軍之第一師，岐亭第二師，三店街第九師，楊家舖外第六師主力，新州一部，團風騎兵，在柿子廟對長軒嶺方向搜索，下午總司令乘軍艦蒞團風，授劉總指揮命令如下：

一、據探報，夏威部約五旅在祁家灣北花石橋至孝感一帶。

胡宗鐸師在花石橋、亘上、石港、馬跡山一帶，程汝懷師在馬跡山至大嘴一帶，陶伯鈞師及胡昉虞旅在北湖至陽邏一帶。

二、茲示以後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將來攻擊前進時第八師應移向茶棚岡西進，騎兵團應向長軒嶺、高陽橋西北地區搜索。

2　第一師須移向羅家田經長堰西進，以便攻擊敵人出擊部隊之右側。

3　第九師須相機偏移右翼前進。

4　如敵出擊時，敵方必佔領高橋河、茶棚岡、羅家田之線，此時除第二軍應向敵痛擊，暨第一師預備策應外，其第二師仍須向黃陂方面積極進攻，以截斷敵之後路爲要，第九師尾隨第二師後策應。

是日，李明瑞將所部撤至孝感實行反正，敵方下令全部向鄂西退却。

四日，第二路各部隊位置大致無變更，惟該路軍又改定於七日開始前進，期于八日與敵決戰，九日佔領漢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江南右翼軍預期六日或七日到蒲咸賀勝橋後即轉攻武昌漢陽限十日達成其任務）下午六時，總司令于楚有艦接孔庚由漢口發來四日電略云：

欣聞鈞麾蒞止，萬衆騰歡，現在經畬子欺不忽糜爛地方，極願服從中央，已將軍隊分別交由旅長鄭重、李石樵撤退，以期避免衝突，伏希鈞座即飭前方各軍停止軍事行動，並盼鈞麾早日蒞漢，以慰霓望。

總司令接到前電後，決于五日赴漢。

佔領武漢

先是三月二十九日，敵方委夏威爲第三路司令，李明瑞副之，夏稱病辭職，翌日再令李明瑞以副司令代理司令，李即於二十八日晚率所部五旅，由漢沿平漢路出發，赴黃陂祁家灣一帶，決乘機反正。該部除周旅附桂外，其餘四旅均聽李指揮。李於出發之前夜，曾召該四旅長密商，決定全部到達目的地，立即反正，回攻漢口。

四月三日，李部撤至孝感反正，張貼反對胡陶夏之標語。漢方諸將領聞變惶駭，知大勢已去，即晚向荆沙宜昌退却。胡陶等揚言離軍，以各旅長代統所部。此時除葉琪部由武昌南撤集結岳北武長路一帶，李紀才旅在襄陽外，其餘胡陶程各部及張義純之兩旅（劉和鼎旅原駐武昌），夏威之兩旅等均退出黃陂漢口附近陣地，分經蔡甸、新溝、漢川、潛江、孝感、應城、京山向荆沙退却，胡陶夏等均隨軍西遁。敵軍自三日夜間開始退却，至四日晚最後部隊離漢，於是武漢商民推舉衛戍司令部參謀長聶洸，率該司令部及第四集團軍所屬憲兵各一營，協同孔庚暫時維持地方治安，孔乃電請總司令蒞漢。

蔣總司令四日接孔電，遂決定于翌日進駐武漢。然以敵軍係自動撤退，其戰鬬力並未消失，故于五日令劉總指揮飭江左各軍照原計畫即日攻擊前進，以期消滅敵軍，藉除後患。一面令行營賀參謀長國光，於五日晨率第六師之一旅乘輪先進，午後抵漢接收該地防務。時我海軍陳司令紹寬，已先率艦到達矣。總司令乘楚有軍艦率江順輪于是日酉刻蒞漢，始悉敵軍確已遠遁，武漢大定，乃改令第二路各部隊在黃陂孝感間集結待命，第六師則全部開漢維持秩序。葉琪已離軍逸去，該師之旅長門炳岳、危宿鍾等率部表示投誠，總司令當令門等率該師就指定駐地整頓待命，一面派員宣撫李明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上午，總司令登陸詣行營，江岸歡迎之軍民官吏達三萬餘人。是日，總司令發出安民佈告，人心大悅。

江右軍之進攻

三月二十六日，第三軍各部隊開始推進，該軍之第十一師向武寧，第四師向銅鼓，第七師向萬載，第十八師向袁州，均限三十一日以前到達。

據報，何鍵部張其雄旅由衡移株，劉建緒仍在萍醴一帶，戴斗垣旅在長劉及易家垣一帶，陶廣旅在益陽、寧鄉、湘潭一帶，葉琪部移岳州。

二十七日，第十一師先頭到箬溪，第七師到石頭街，第四師到高安，第十八師先頭到分宜，其餘部隊由清江、樟樹推進。

是日，總司令分電朱軍長培德及第十師方師長鼎英，以敵第十八軍萬餘人前三日由鄂城向大冶前進，判斷其將由大冶出武寧或瑞昌，令該師九江登陸後速向瑞昌集中，對與國方面警戒搜索，限二十九日以前到達，暫歸朱總指揮統率，並速與第十一師切取聯絡。

又電朱軍長，我軍本日集中完畢，務須嚴防通城、大冶、興國方面之敵軍主力攻我武寧、瑞昌，在敵行動未明第十師未到瑞昌之先，我各師應暫進武寧羅坊圩、新昌袁州之線，一面詳探敵情，俟第十師集中瑞昌，然後齊頭並進。

二十八日，第十一師先頭到武寧，其餘部隊在界首箬溪；第四師由高安到村前，奉朱軍長令明日轉進羅坊圩；第七師奉朱軍長令在上高集結待命；第十八師先頭一部在分宜，餘部在續進中。

第十師兩旅及師直屬部隊之一部，由安慶乘輪出發，即日抵九江，餘部在安慶待船。

是日，總司令改頒戰鬪序列，第三軍改爲第一路，又頒作戰命令。

二十九日，第十一師主力到武寧，第四師到羅坊圩，第七師仍在上高，第十八師餘部由清江向分宜續進中。

第十師大部由九江開至瑞昌，該師之安慶餘部亦悉數乘船向九江開駛。據報，敵軍何鍵之第一路（吳尙部附）扼守茶攸瀏之線，俟下游軍事得手，即相機出擊；葉琪之第二路（張飛純部附）直出咸通，以謀南昌。

又據報，湘省兵力配備，葉琪任通城平江一帶，戴斗垣任瀏陽，張其雄、劉建緒任萍醴，吳尙任茶攸一帶，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守省城，李雲杰守常德津醴，李抱冰守桃源，陳漢章守辰州。

三十日午後二時，朱總指揮由南昌到九江謁總司令，決定方略，第一路主力向武漢間急進，斷敵歸路，並改訂軍隊區分如左：

甲、第三軍軍長仍由總指揮兼屬第四第七兩師。

1 以第四師於四月四日以前到達修水附近。

2 第七師主力位置於上高，歸魯軍長指揮，以一部於四月四日前到達銅鼓以北之上新南，歸繆師長指揮。

3 總指揮部直屬第十二師以一旅在南昌，其餘各部隊仍在原防，與第十四第十五兩旅協同防止粵軍。

乙、第五軍軍長魯滌平屬第十八第四十八兩師。

1 第十八師限於四月四日前推進至分宜，監視何鍵。

2 令第四十八師限四月二日前到九江。

3 軍之位置擬定分宜上高一帶，以監視何鍵。

丙、第十軍軍長方鼎英副軍長曹萬順屬第十第十一兩師。

1 第十師限四月二日以前主力到達肇陳橫路舖附近，一部到達陽新。

2 第十一師現已在武寧迄以南地區對敵警戒。

3 軍之位置爲武寧陽新之線。

以上決定後即以電令下達。

是日，第十師先頭部隊在瑞昌，後續部隊到九江，第十一師仍在武寧附近；第四師向修銅間之山口推進，抵早橋舖；第七師仍在上高，第十八師全部到分宜。

是日敵情，何鍵致黃紹雄二十九日電略謂：職部全至萍醴瀏之線，惟除杰部四旅外，餘難盡力，現惟以和平應付，期贛軍不急撲湘，桂軍入湘南之一路，請經郴桂趨吉安爲便。黃認爲中央利和，中立以阻兩粵之兵。卅電李宗仁胡宗鐸等，主張暫守武漢，以全力先攻江西，以求後路之安全，且與兩粵之兵聯爲一片，再圖進取。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第十軍軍司令部在瑞昌。該軍之第十師一旅向下灣前進，一旅向肇陳司均抵半途，後續部隊到瑞昌，第十一師仍在武寧附近。

第三軍軍司令部在南昌。該軍之第四師到十畈，第七師主力仍在上高，一部向銅鼓北三新南附近移動。

第五軍軍部在分宜。該軍之第十八師停止分宜附近，警戒待命。

四月一日，第十軍軍司令部達上楊灣。該軍之第十師李旅到肇陳司陽港附近，高旅向橫路舖前進，到雙港橋麥梁附近，楊旅到下灣；第三師之第四旅到山口；第七師一部到上新南，其餘各部隊仍在原線未動。

是日，總司令給朱總指揮及各軍長師長電令如左：

據確報，逆軍主力夏威部已移至江北岸，鄂境南岸僅留葉琪與程汝懷殘部，我江南岸部隊應即區分如下：

甲、第一路總指揮朱培德。

乙、第一路左翼軍司令官朱培德兼，王均爲副司令，第七第十二第十八各師屬之。

丙、第一路右翼軍司令官張發奎，方鼎英爲副司令，第四第十第十一各師屬之；張司令官未到以前，由方副司令官指揮之。

丁、任務左翼軍對湖南境內之逆軍取攻勢防禦，並相機進取長沙而佔領之；右翼軍對湖北境內之敵軍取積極攻勢，並限五日前佔領咸寧蒲圻，即時攻取武昌城爲要。

又電令要旨如左：

茲規定第一路右翼軍之作戰目標及作戰地境如下：

一、右翼軍以攻截武長路北段，遮斷武漢敵人退路之目的，擬向賀勝橋、咸寧、蒲圻諸要點急進。

二、第四師由修水經崇陽向蒲圻攻擊前進，第十一師由武寧經太平通山大道向咸寧攻擊前進，第十師主力由肇陳經龍港司、金牛鎮向賀勝橋攻擊前進，其一部經大冶攻取鄂城掩護軍之右翼。

三、第四師攻佔蒲圻後，應即會同第十一師協力攻擊咸寧。

四、各師之作戰地境，第十第十一師之間箬溪、肇陳、龍港司、大畈、賀勝橋、金口之線，線上屬第十師，又第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師第四師之間羅坊圩、修水、崇陽、汀泗橋、嘉魚之線，線上屬第四師。

五、各師於本月三日由陽新、肇陳、武寧、修水之線開始運動，限五日達成任務。

何鍵已就我第四軍軍長職，陳銘樞、陳濟棠等已在粵通電反對出兵，故我軍對湘粵方面顧慮減少。二日，第十師高旅到橫路舖，楊旅到陽新；第四師到修水，其餘各部隊仍在原線未動。

三日，第一路各部隊既于二日全部到達指定之線，三日夜間，總司令遂給朱總指揮右翼張司令官及各師長電令如左：

迭據確報，敵人大部均麕集黃陂孝感一帶，江南祇有葉琪、張義純部共四旅，防守葛店、獅子山、南湖之線，戰鬪力甚弱。咸蒲之間似無守兵。茲令右翼軍改換行進目標，第四師經通山趨咸寧，第十一師經過通山以北地區向賀勝橋，第十師經金牛鎮直搗紙坊，各師到目的地後，即右旋轉武昌漢陽，與我江北第二路軍相呼應，限本月十日以前達成任務。鄂城第十師楊旅擬令渡江增加第二路方面，暫歸劉總指揮指揮，蒲圻方面情況倘不甚明瞭，則第四師當派一部於咸寧掩護側背，至右翼軍之右旋轉及進攻武昌漢陽之部署，均由張司令官命令規定。

四日，第一路右翼軍各師遵令開始向武咸間前進。

是日，總司令由黃州給朱總指揮電令如左：

頃接漢口孔庚本日電，夏胡陶諸叛將已逃匿，軍隊交所屬旅長統率，撤退以避衝突等語。查逆軍撤退方向未明，恐仍由武長路南竄，望迅飭第一路右翼軍隊兼程向武長路北段原定之目標前進，以期截獲逆軍。

六日，第一路右翼之各師進抵武長路附近，葉琪部已由旅長門炳岳等率領歸誠。總司令乃予第四第十兩師以他項任務，而調第十一師開武昌待命。

第三路軍之行動

桂系異動之陰謀，馮玉祥初亦預聞，對中央則電請會師武漢。蔣總司令于三月下旬電馮，以其部將韓復榘爲北路軍總指揮，由豫南出兵入鄂。三月二十八日，又更訂討逆軍戰鬪序列，改任韓爲第三路軍總指揮，令其所部分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襄陽武勝關，會攻武漢。韓復電受命，然仰承馮之使命，停頓觀變。如中央勝，則遵令入鄂，否則別有企圖。至其兵力之部署，主攻方面，以魏鳳樓、田金凱、張允榮、石敬亭等師由信陽出武勝關，由韓指揮；助攻方面，以石友三、張維璽兩師，由南陽鄧陽出襄樊，由石指揮。

三月二十八日，該部主力已分別集中信陽南陽兩處，惟逗留不進，仍與桂系暗通消息。直至我江左軍進薄武漢，李明瑞反正，敵軍退却，韓始以三師向武勝關前進，石友三部向襄樊攻擊。

迨至四月五日，我軍已佔領武漢，捷音四播，韓仍率兵車二十列由鄭州續進信陽。總司令當電馮玉祥鹿鍾麟，轉飭韓部停止，然前進如故。七日，其平漢路先頭部隊張允榮師及鐵甲車六列，到廣水花園一帶，與我軍對峙，其餘大部猶陸續南下。總司令又飛令韓，諭以花園之李明瑞、樊襄之李紀才均已歸誠，令飭所部在原地待命，始停止前進。

時鄂中之敵退荆沙，尚有反攻之可能，韓部分駐平漢路及襄樊附近，態度莫測，儼有遙與呼應之勢，我軍不得不加以戒備。八日，總司令令劉總指揮峙率第一軍各部隊集結于黃陂、橫店、祁家灣附近地區，以備非常事變；令騎兵團歸劉指揮，位置於花園附近，向廣水方向警戒（李明瑞部調駐德安）。

十一日，韓到漢晉謁總司令，陽爲請示機宜，實則窺探各方虛實。既見鄂西敵軍勢窮力蹙，殊少反攻之望，乃暫撤前鋒至廣水，形勢始稍和緩。至四月下旬，鄂西之敵歸誠已有成議，韓始奉馮令撤所部回原防。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修正章程」。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公布「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修正章程」。令文曰：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草案，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惟體例及文字間有不甚整齊之處，現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轉發飭知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註三）

附錄：一、警官高等學校章程（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本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爲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警察法令、勤務要則、國際警察、行政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司法警察、建築學、電氣學、違警罰法、指紋學、偵探學、警犬學、法醫學、法學通論、比較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概論、商法概論、國際法、法院編制法、訴訟法、監獄學、政治學、社會學、村政、市政學、戶籍法、自治學、統計學、公牘、簿記學、外國文、軍事學、兵操、戰術、武術、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遴薦任命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第　十　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册，呈報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補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招生委員會。

乙、考試委員會。

丙、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警官學校章程（註五）

第　一　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學科，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二　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一、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爲二年。

（附註）查該校以專事研求警察學科，培養初級警官爲主旨，畢業後循序進考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即比高級中學略爲縮短，其警察學識或可期望較優，如必責以三年，與普通之高級中校等量而齊觀，似欠公允。前呈教育大綱規定，爲一年半，亦未免過短，現擬酌改爲二年。

第　五　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警察法令、勤務要則、國際警察、行政警察、交通警察、衞生警察、消防警察、司法警察、違警罰法、指紋學、偵探學、法學通論、比較憲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概論、法院編制法、訴訟法、社會學、村政、市政學、自治學、戶籍法、公牘、外國文、軍事學、兵操、武術、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　六　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九　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册，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招生委員會。

乙、考試委員會。

丙、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三、警士教練所章程（註六）

第　一　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市政學摘要、村政摘要、戶籍法摘要、軍事學大意、兵操武術，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册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册，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粵省將領陳銘樞、陳濟棠通電擁護中央。

李濟深赴京參加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二十一日被扣於湯山，廣州局勢立轉嚴重。二十三日，廣東編遣特派員黃紹竑召集軍事會議，即由第八路將士聯名電請中央釋放李濟深，並派兵北上，集中韶關。二十四日，陳銘樞自香港電黃紹竑，反對以軍事行動援救李濟深，切責黃紹竑甘爲戎首。二十九日，陳濟棠、陳策等，由京抵香港，與陳銘樞會商應付廣東局面之方策。本日，陳濟棠在軍艦中就任中央所派編遣特派員職位。（註七）並發表通電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濟棠奉中央任命爲廣東編遣特派員，謹於三月三十日就職，乞常示機宜，以免隕越。毋任盼禱。廣東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呈、叩、卅、印。」（註八）

陳濟棠並下令制止出兵，陳銘樞通電相呼應。李宗仁、黃紹竑由梧州西下，聞變折回。白崇禧由日抵香港即赴梧州。（註九）陳銘樞、陳濟棠、陳策、蔣光鼐、蔡廷楷等又聯合發表通電，擁護中央。電文如下：

「中央因武漢破壞統一，違抗命令，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僅爲局部問題，愛黨愛國者應盡力避免戰禍之延長擴大。吾粵爲中央統治下一省，軍民當局之任務，在保持本黨之安寧秩序，即間接以促進大局之和平。銘樞、濟棠等守土治軍，負有職責，不忍重委三千萬同胞於砲火之下，誓竟全力，以維護治安。謹掬血誠，爲袍澤寅僚父老兄弟告。人民厭亂，將士苦兵久矣。共禍以來，伏莽潛滋，瘡痍未復，休養生息，猶恐不及，決不能重演兵禍，淪矛遺之民於萬劫，此其一。粵爲革命策源地，袍澤寅僚，各有其革命之深長歷史，是非義利之觀念，本自明晰，苟非關黨國存亡之大，絕不願爲無意義無理性之犧牲，此其二。銘樞、濟棠等於是等利害熟計無餘，敢以至大決心，明告有衆，粵省軍隊，爲黨國所有，不以供一派一系之指揮驅策，粵省之財，皆粵人之膏血，不以供一派一系之浪擲犧牲，其會謀不利於吾粵而牽之入戰禍漩渦，皆粵人公敵，銘樞濟棠等唯力是視。」（註一〇）

附錄：一、時報：武漢風雲影響粵局（註一一）

廣州通信：連日來長江風雲緊急之消息傳至廣州後，人心頗爲震動。當局於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曾在第八路總指揮部召集緊急會議。列席者除黃紹雄、鄧世增、張文，及總部各處長張譯文、李青、馬炳洪、張惠長、李烱等外，余漢謀、香翰屏、各旅長亦回粵參加。當開會時，關防極爲嚴密，所有部內各員，均不得上樓，蓋對於時局有所討論也。至是夕七時許始散會，鄧世增隨即下令戒嚴，並令參謀處第六科，將湘贛鄂桂軍用地圖，再行彙送一份。是夕公安局即派鐵甲車保安隊出巡市面，各警察區署照常檢查槍照，並在永漢南路五區署十字馬路口四週，由該管警察五區署派出員警，協同鐵甲車保安隊，檢查往來該馬路各公司之長途汽車，以昭縝密。各機關至半夜，復加派步哨，在機關附近巡邏，郊外各處則由新編第一獨立旅負責維持。計第一團長張君嵩部，駐東郊東岔大小東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帶，所有東便市區地段，由該團派隊出巡。第二團長蕭祖强部駐北較場及黃沙西村一帶，所有西北市區，由該團派隊出巡。此外旅部特務連則擔任守衛衙戍部，並協同諜報隊輪流出巡各繁盛馬路。翌日，鄧世增以各軍有編餘官兵二千餘人，運送回省赴燕塘遣置處領取遣散費，乃令將此項編餘士兵，撥入各師補充，或設法安插。又以粵省北路接壤湘贛，且朱德、毛澤東、胡鳳璋、彭懷德等殘部，復出沒於贛南，北路門戶，除令北區善後委員王應榆即日回防，協同第三師長呂煥炎積極佈防外，復加調西江肇慶江門等處防軍，開赴北路。是日已有第一師陳濟棠部三千餘人，由肇慶江門兩處抵省，即轉乘粵漢火車開赴韶關，分別出發粵邊。鄧以各項佈置，業已就緒，擬於明日（二十三）下午，再召集副官、經理、參謀、軍務、軍醫、軍法、各處長、至海空兩處長，在總部後樓辦公廳開會討論一切。查粵省自傳長江風雲復趨緊張，又傳李濟深被扣留後，粵省各界又發生恐慌，一般慣作投機事業者，更散播謠言。故二十二日早，中鈔價格略有低跌，各找換錢銀店，遇有持少數中鈔到換銀毫者，除照例每元索取手數料若干外，並諸多推宕，僅予兌易半數，如十元則兌五元等，甚或諉稱銀毫已罄，僅有市面拒用之十七毫幣一種，以避免政府查究。於是一般小販貧民，益爲疑惑，而港幣價格，亦因是而抬高，一日之間，由加三四漲至三七。至中行自前次風潮寢息後，當局爲推行中央紙幣起見，雖實行無限制兌現，惟事實上仍略予限制，蓋市面雖流通紙幣，而一般神經過敏之流，往往遇政局稍有變動，即紛紛向找換錢銀店折價兌取銀毫。而找換錢銀店以有利可圖，復盡量購入，攜赴中行兌換，如此輾轉兌換，中行雖積極巨之現金，亦疲於應付，故連日以來到行兌現者，每人約以五百元爲最高限度。迨二十二日長江風雲愈急，兌換者不免略爲擁擠，因此該行爲易於應付起見，更將兌現數目減爲每人以二百元爲最高限度，以期普遍。但不免又予一般談友以造謠機會耳。

二、時報：廣州八路軍總部會議後，連日軍隊向北江出動（註一二）

廣州通信：第八路總指揮部自前日召集緊急會議後，已漸有明顯之表示。查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鄧世增召集黃紹雄、張文、李炯、張譚文、余漢謀、香翰屏、陳章甫、伍觀淇、李桂中等，在總部樓上會議。議決兩廣當實行出兵，惟因粵省方面之第四軍長陳濟棠、第五軍長徐景唐、海軍司令陳策、財政廳長馮祝萬等，現尚留滬，乃議決即日電促回粵，並決定出兵計畫。粵方出兵十五團，桂方出兵八團至十團，粵方軍隊指定集中韶關，分向湘贛邊界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動，桂方軍隊則指定集中桂林，向湘邊移動。前敵總指揮職決推黃紹雄擔任，粵省後方事宜則推陳濟棠擔任，在陳氏未返粵以前，暫由鄧世增負責，議至五時許始散。自計畫決定後，連日已紛紛調遣軍隊出發。計念三日第一師（即第四軍）補充團陳鉅一團，已奉令乘粵漢車開赴韶關。念四日第一師第三旅陳章甫所部，已由石龍調返石牌集中，轉搭粵漢火車北上。第一師第一旅余漢謀駐西江各屬部隊，均紛紛調省，轉赴北江，廣三火車是日完全爲運載余部軍隊回省之用，駐省第一師部隊亦同時出發。第二師（即第五軍）長徐景唐所部李務滋、雲瀛橋等旅，則由東江惠州直出老隆，由和平連平轉趨贛南。該師在徐景唐未返粵前，暫由李務滋指揮一切。截至念四日止，陳濟棠部開抵韶關者，已有兩團一營，粵方即以該部爲先遣隊，現已陸續向贛邊前進。原駐湘邊之范石生許克祥兩部，則奉令向衡岳移動。桂方以呂煥炎、伍廷颺兩部爲先遣隊，呂部駐韶之張國柱、伍朝棟、楊義三團，已開往南雄，向大庾前進，伍部駐桂林部隊，已由桂林向黃沙河永州前進，另調龔傑元部，由桂嶺八步到贛，與呂部會合，進攻南昌九江。總部現以東南兩善後區防軍陸續北上，地方防務請省府星夜電令各屬，轉飭所屬縣兵及各鄉警衞隊，協同各當地軍警保護；如有保護不力，惟各縣長是問，倘有匪徒出沒，或乘機散謠擾亂金融者，以破壞後方治安論，軍法從事。又在總部內洋花廳對面之大客廳內，組織一前敵總指揮行營，委任張文爲參謀長，黃香圃爲秘書長，李濟深之姪李培霖爲前方辦事處主任，馬炳洪爲兵站總監；其餘參謀、副官、經理各處，由總部各處長兼任；經於念五日成立。當此風雲緊急之際，適李宗仁突然抵粵，乃於念三晚在葵園與黃紹雄、鄧世增等開秘密會議。惟以陳章甫、余漢謀等均已赴韶，未能集中意見。即急電韶關，召陳余等返省。三十四日午，再在總部開會，到者有黃紹雄、鄧世增、張文、張譯文、香翰屏、陳章甫、余漢謀、呂煥炎、李青、馬炳洪、李烱、張惠長、舒宗萱等。據曾參加會議之某要人云：「此次會議，除分配兵力外，李宗仁曾宣佈在滬與白崇禧會晤情形」。略謂：「白氏與彼會晤後，即喬裝乘輪赴漢，現已抵步云」。後鄧世增提出日前第八路總部發出之通電，業有兩日，蔣氏仍未回復，應由總部發第二次電；隨發出敬電。會議散後，下午五時黃紹雄、李宗仁即乘廣三專車赴三水，轉乘梧州派來淺水兵艦西上返梧，約三五日返粵，李即赴漢主持。

三、時報：陳濟棠舉足輕重，出兵問題已無形消滅（一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陳銘樞發表敬電，阻止粵省出兵後，粵省出兵計畫，頓受影響。惟一部份之實力派仍堅持主戰，故連日來，第一師之部隊仍源源調赴韶關集中，並由西檄調軍隊到粵，戰機之發，大有山雨欲來之勢。迨二十九日，陳濟棠與陳策等聯袂抵港，在國家醫院與陳銘樞等在榻前會議。議決由陳銘樞負責，電請蔣介石勿派繆培南軍隊入粵，以粵省軍隊擔任維持廣州治安，並由省政府秘書長孫希文起草和平宣言，三陳與蔣光鼐、蔡廷楷聯名拍發，粵局乃急轉直下，一變而成主和之局。陳濟棠、陳策即於是晚一時下海虎艦返省，三十日下午九時抵黃埔。第一師各高級長官到埔歡迎，陳隨在黃埔召集會議，宣佈其本人最近對時局態度，力主和平，不宜再以兵戎相見，並謂返省後，即就中央編遣區特派員職。至正午十二時，遂由黃埔啓椗來省，下午二時十五分抵省河，即在艦中舉行就職典禮，並令區芳浦召集市內新聞記者到艦談話，其詞係與宣言相同，囑盡量代爲發表。然當時廣州局面極爲緊張，緣徐景唐雖亦同日抵港，及參加國家醫院會議，惟尚未允署名於和平宣言。而鄧世增又爲主戰有力份子，故市面一時頓呈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景象，雙方戒備甚嚴。陳濟棠不敢登岸，四圍有仲元、仲凱、堅如、民生四艦鞏衛。後由李民欣馮祝萬極力向雙方解釋調停，而第一師各旅長均不主戰，第二師各旅長亦經鄧彥華之解釋，李務滋與雲瀛橋兩人同趨和平一路，於是掀然大波，至三十一日下午，始漸告消弭。陳濟棠乃登岸辦事，適是日晨黃紹雄已抵三水，擬乘廣三路車來省，電廣三路局派專車往接。第八路總指揮部據報，以粵局既變換形勢，黃氏若遽行來省，難免引起他方誤會，立即電黃，黃遂中止來省，乘輪返梧。至廣西出兵問題是否與廣東同一步驟，實行中止，則黃氏目下尚未有正式文電表示，似難臆測。惟留粵之桂軍，已一律於三十一日開拔，集中北路，向贛湘兩省邊境前進。如三十一日甫由梧州開到黃沙之兩團，由東江開到韶關、馬埠之黃旭初部一團，均於三十一日由韶會合入贛，實行與呂煥炎、葉大森等部聯絡，以待後命進止。原日第十五軍第二師第三師獨立團各後方辦事處，均一律結束。其已出發韶關之第一師部隊，陳濟棠以十五軍在粵邊各部隊，既向湘贛邊境前進，北區防務極關重要，除電令第一旅余漢謀部回省鎮懾，其餘二三兩旅仍留駐南雄韶關，並分防樂昌砰石等處。鄧世增以陳濟棠既已就職，即向陳氏請辭去本兼各職，尅日接收總部，陳以其辭意堅決，遂准予所請。第一獨立旅旅長職，由副旅長何犖代理。公安局局長一職，由歐陽駒接任。廣州衞戍司令職，則令實行裁撤。鄧氏辭職後，即於一日下午三時乘車赴港，擬出洋遊歷。至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經已無形解散。副官處長李青，昨日已匆匆離粵，不知去向。軍務處長李烱，經理處長馬炳洪，及各上級職員，均已不到部視事，現狀異常凌亂，已陷入無主狀態。

馮玉祥派魏鳳樓等七師向武漢前進，討伐桂系逆軍。

馮玉祥致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稱已派定許昌魏鳳樓師、南陽石友三師、開封張自忠師、汝南田金凱師、新鎮張維璽師、信陽程希賢師、萬選才師，向武漢前進。協同第一、第二兩路討伐桂系叛逆部隊。由韓復榘指揮。（註一四）

陳調元通電宣告就任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職位。

國民政府中央當局為討伐武漢分會越權違法驅逐湘省主席魯滌平的桂系叛逆軍，任命陳調元為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本日，陳調元通電宣告就職。電曰：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九江總司令蔣鈞鑒：（餘銜略）案奉總司令宥電開：茲任命陳調元為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竊以武漢政治分會越權違法抗命，興戎附逆，諸將領怙過盲從，禍國殃民，似此背叛黨國，破壞統一，非特法紀所難容，是直人民之公敵。調元分屬軍人，尤深憤慨，爰於勘日會同方師長振武、黃師長玄武、范師長熙績，通電聲討，請施撻伐。茲奉電令，遵於即日就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之職，枕戈環甲，矢志同仇。鞠旅陳師，用張撻伐。謹此電陳。維祈垂察。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陳調元叩、世、印。」（註一五）

附錄：陳調元、方振武、范熙績、李寶章擁護中央電（註一六）

奉讀明令，敬悉中央對於武漢政治分會違法主權及附逆將領等，種種背叛黨國行為，加以討伐，依維持統一之心，為斷腕去蝥之舉。兵非得已，國人共諒，矧在軍人，尤深義憤。調元等誓護黨國，撻伐同張，謹簡師徒，擐甲待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公布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內政部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其聲請書式如下：

聲請書式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　歸化　人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
　　第十六條　呈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理合另具願書
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歸化人
　回復國籍人　姓名

二、性　別

三、年　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五、住　居所（現住　居中國某省某　市　縣　某處門牌幾號）

六、住　居年限

七、職　業

八、財　產（動產與不動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品　行

十、藝　能

十一、隨同歸化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　別

三、年　歲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　市縣　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　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　某日

聲請書式 (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　歲
三、籍　貫（祖籍中國某省某　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　市縣　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職　業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聲請書式 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性　別

三、年　歲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籍貫（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　市　縣　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　業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聲請書式 (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　取得／喪失　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　子／女　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　取得／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喪失　國籍人姓名
二、性　別
三、年　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　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　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　業

七、取得喪失　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代聲請人與　取得喪失　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市
某國某縣人
處

具代聲請書人　某　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附錄：一、關於國籍變更之願書式（註一八）　（註一七）

願書式（六）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
第十六條　規定願　歸化中華民國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並遵守
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二、關於國籍變更之保證書式（註一九）

保證書式（七）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省某市縣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三、關於國籍變更之許可證書式（註二〇）

許可證書式 (八)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計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黏貼相片處

茲准某官署咨據某官署呈據某某聲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性別　年歲　住所　居住　籍貫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相片處

黏貼印花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建設協會成立，並發表宣言。

由張靜江、李石曾等發起組織之中國建設協會，本日下午三時舉行成立大會，來賓有蔡元培、曾養甫諸人。該會發表宣言如下：

「訓政莫先於建設，惟是建設大業，要非一人或一團體之力所能勝任。而心理建設，尤爲一切建設之根本。誠使舉國民衆，咸曉然於建設之重要，人人耳所聞，目所視，口所言，心所思，一致趨行，此本協會之所由組織也。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固是爲吾人之圭臬，而研求科學，討論方案，以及計畫實施之程序，端賴羣策羣力，共促其成。故本協會之宗旨，在能實現總理遺志，並聯合同志研究及宣傳物質的精神的各種建設，以促進其發展。深願國內外同志，各竭其聰明才力，從事於建設之途，坐而言，起而行，庶得收集思廣益之效。本協會已經多數同志，熱烈贊成，爰擇於上海開成立大會，以後人人皆具建設之心理，所謂全國建設化，必有達到之一日，而訓政之新建設，亦可以完成。謹此宣言。」（註二一）

日本拓殖省官制議定，預定六月一日起設置，以侵略滿蒙南洋為目標。

本日，日本閣議議定拓殖省官制，預定六月一日起設置。其官制大略如下：

拓殖省大臣處理關於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樺太廳、關東廳及南洋廳等之事務，而監督南滿鐵路及東拓事務與管理關於殖民之事務等，亦在其範圍之內。拓殖大臣與殖民地總督或長官之關係，與現行總理大臣之關係相同，拓殖省置官房及拓殖、官營、殖產等三局。（註二二）以侵略滿蒙、南洋爲任務目標。

附錄：一、時報：日人陰謀東省路權，計劃建築延寧線（註二三）

吉林通信：吉林東部，農林礦產之富饒，冠於全省，惜交通不便，多未開採。天圖鐵路公司，爲開發實業，吸收北部貨物計，現計畫建築延吉寧安（一說東寧）間之鐵路，業派工程司朱某等，前往汪清、琿春、寧安等地，勘察路線。記者得訊，頗爲詫異。緣天圖路營業不振，自身尚難維持，何能再築數百里之鐵路。遂向各方探詢，得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概如下：蓋此事之發動，係滿鐵鑒於吉會、敦寧（敦化寧安）二路，因吉民之反對，難於完成，遂變更計畫。令天圖路日人出名（天圖係中日合辦），以該路名義，建築延寧鐵路，所有建築費用，仍由滿鐵供給，將來並延長至會寧，乃吉會路之變相，所以取得牡丹江東部之交通權也。果成事實，則牡丹江迤東之土地，又被其圈去，損失主權較吉會路爲尤甚，國人不可漠視之也。

又延邊各團體，爲抵抗日人延長吉敦，並便利敦化老頭溝間之交通計，現計畫集資五十萬元，建築敦老電車公司，修築有軌電車云。（三月十九日）

二、時報：駐奉日領竟干涉奉南駐華兵，向張學良提出抗議（註二四）

瀋陽通信：關東州租借地以北之莊河、岫岩、大孤山、蓋平等地，去秋鬍匪猖獗，省當局曾派步兵四百名，分駐該地，以保護中日人民。但遼寧日總領事林久治郎，謂當局違反一八九九年遼東半島租借條約，上列各地，爲中立地帶，華兵不得駐紮。於去年十一月廿六日及今年一月廿四日、二月廿三日，先後向交涉署提出抗議。交涉署長以一切不平等條約，我國早已宣佈無效，旅大租期已過，該條約更無效力之可言，表示該地域爲中國國土；中國國土駐紮中國兵，外人無干涉之餘地，均置而未答。但林領事又於十五日親至交涉署抗議，清野領事且於十八日晉謁張學良，提出抗議書；抗議文略謂：「莊河、岫岩、大孤山等中立地帶，貴國駐軍久不撤退，業向交涉署屢次交涉，迄未見撤退。現在事隔數月，據最近調查，貴國軍隊依然駐在，貴國無視條約，殊爲遺憾。該軍隊務希早日撤退，否則敝領事當施行最後處置等語云云。」日人蔑視中國主權，竟如此咄咄逼人也。

三、鮑振青：日本對滿開重要會議，欲乘機一舉解決懸案（註二五）

日本田中軍閥內閣成立之始，爲實行其多年對滿蒙野心計畫起見，故有東方會議之召集，當時已引起世界各國輿論注意，嗣以內政問題，相逼而來，遷延至今，尚未解決。邇者日本議會行將閉幕，田中內閣得床次新黨援助，大告勝利，民政、無產聯合攻擊皆大失敗。同時乘我國時局發生變化，山東事件華方讓步，認爲有機可乘，故命關東軍司令長官村岡中將，林駐奉總領事回國，與外務陸軍兩省當局，聯合開對滿重要會議。記者在東京各方面探悉內容，無不認爲非常重大，不外實行往日東方會議決議案，對於土地商租權、五大鐵路敷設權、經濟投資自由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等，皆在此會議研究實行解決方法。始終認東北爲特殊範圍，故今後交涉依然向張學良入手云云。村岡司令回國未幾，林駐奉總領事又回國，當奉方與國民政府妥協及東三省易幟時，林總領事曾向張學良阻止，不使實現。但張愛國心熱，故日人之恐嚇，無不嚴詞拒絕。林氏於今（二十五）晨九時半抵東京，記者即往訪，詢以此次回國，是否參與陸外兩省重要會議，林氏答云：「余此次回國，實賞櫻花，順便赴外務省報告滿洲近況而已，並非列席重要會議。東三省易幟後實質上無甚變更，東三省外交移歸南京問題，我日本不必表示，但我日本對於滿蒙一切交涉，依然向張學良氏爲對手。二月一日，全中國實行關稅增收，滿洲方面因與條約有所抵觸，故以實力阻止，又嚴重向奉天當局抗議，結果安東、大連、營口之稅關得照舊收稅，不得增加，東三省當局壓迫韓人事件，現已漸形緩和矣。」林氏對於皇姑屯炸車案，始終不承認日人所爲，但不敢有具體的發表。夫東三省爲我國東北藩籬，得失關係甚大。今者野心勃勃之日本，又欲乘機謀我滿蒙，有此重要會議之召集，記者有所聞知，特報告於國人。（三月念五日於東京）

五、幣原喜重郎：日本前任外相的對華問題概觀（註二六）

（按：幣原前日本外務大臣，在日本外交界中向有相當地位，其所發表之政論影響頗大。此篇爲彼最近所作，用以表示其對華問題之意見者。原文刊登六月份中央公論雜誌，國聞週報曾譯載該報第六卷第八期。此中頗多荒謬言論，吾人深引爲憾，惟轉錄於此，亦可窺知日本在野黨對華問題態度之一斑。）

一　妨礙國際關係圓滿之原因

近來日本國民關於外交問題之知識並興味漸行進步，乃顯著之事實也，然同時外交問題本身亦益加複雜。關於中國之時局問題，亦不單只該國內部一般之情勢，非放開眼光廣看世界全局相與關聯而後判斷，不能得其正鵠。顧無論何國，多數民衆，其日常生活，親行接觸外國之事物機會甚少，就國際關係各方面十分研究，恒苦無其材料，無其暇晷；加之世界各國通例，一般民衆，對於本國與外國間發生之爭議，總不免抱一種先天的偏見之傾向，以爲對手國之主張常若不正不當者。以冷靜之態度公表對雙方公平之意見者，動輒被人懷疑其愛國心；以悲憤慷慨之口調對外國爲反感之煽動者，却受聽衆之喝采。此項人心之傾向，屢爲妨礙國際關係圓滿之一大原因也。因此之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關於外交問題，在不反於國家利益之範圍內，不可不留意發表其事實之眞相，訴諸國民之理智的判斷。現在立於政府當局者，關於外交問題，依國內政爭之目的，欲攻擊以前之政府當路者，不調查公的記錄而宣傳錯誤之事實，此在歐美諸國其例不多見也。此種以外交供政爭之具者，其惑國民而害國家不可謂不大也。

二　南京事件

例如前年南京事件，或謂其爲從來日本及他國對中國外交軟弱之產物。甚至謂當時日本政府於中國執一切無抵抗主義之結果。此類完全錯誤之臆說，今尙流布，而現當局者躬自公然宣傳此類臆說，尤不得不爲之吃驚。本來外交政策，應基於利害之冷靜的判斷而決定，一國之外交，如受支配於妄稱軟弱或强硬之空漠的感情論，則國家前途所由被誤者也。況其所謂從來之軟弱外交云云者，指如何之事實乎？代之者有如何之具體的好案乎？對此等疑問爲的確之解答者殆未之能聞。原來南京事件，乃從與日本及他國對華政策軟硬均無關係之事情而生者，然則其事情果如何？

前年之夏，國民革命軍着着遂行其北伐計畫，進出於漢口以來，其總司令蔣介石氏並其他國民黨領袖數名，漸至鮮明其排斥共產黨之旗幟。共產黨員於此，感覺到自己運命直接之危險，爲除此危險計，不可不於蔣介石等國際的國內的地位越加鞏固之先，速予推倒。而倒之之計，又以在國民革命軍得手之地方，勃發重大國際事件，使列國對中國軍隊總司令之蔣氏問罪爲最捷徑。事果至此，則無論蔣氏，隱忍以屈從列國之高壓，或悍然對列國爲反抗，皆不免於倒壞。共產黨員豫想此種結果，乃策畫南京事件，是以其本來性質非排外運動，亦本非排日運動，加日本人及其他外國人以危害者，乃共產黨員欲達他種目的之手段而非其目的，蓋其意別有在也。而事實上英美人中猶有數名之死傷者，日僑則幸無一死傷之人。中國軍隊指揮官一至該地，卽訪問日本領事，爲部下暴行道歉，借給汽車，護送日僑於南京城外之下關，予以避難於停泊下關前面日本軍艦之便利。然此次之濟南事件則大異其趣：據內外新聞報道，濟南中國兵暴行之標的，主爲日本人，一般外國人則無一死傷；而中國方面亦決無對日人表好意爲圖其避難的便利之事實。何以南京事件與濟南事件之間，中國方面對日本態度相差如此之大，乃一可注意之現象也。

三　並無軟弱外交亦無無抵抗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事件依以上之事情而發生，故即令列國對華政策係屬軟弱，亦不能認爲本事件由是誘發，反因其政策之軟弱，而愈使共產黨欲惹起重大國際事件之目的爲之齟齬。列國解決本案，如對蔣氏爲强力之壓迫，則事態反將愈見重大，而足使共產黨員排蔣計畫成功。又列國對華政策任何强硬，而本案發生亦無可以豫防之理由。本來共產黨員爲不現於國際關係的表面之鬼影；於列强之强硬政策，不感何等威脅，反可因其政策愈强愈爲打倒帝國主義之好口實，益成煽動人心之工具。

其次妄謂日本政府在中國取無抵抗主義，亦不知係何人揑造，奇怪至極。現如南京事件過後數日發生漢口事件；中國暴民團亂入日本租界；日本海軍陸戰隊固以機關槍驅逐之。南京事件當時，日本領事館內之日本海軍小部隊，所以不抵抗中國兵之暴行者，非由政府訓令，完全爲尊重該地日僑一同之意向所致也。即日僑鑑於當時實現，以爲兩國武力如果衝突，將蹈尼港（民國八年出兵西伯利亞時尼港日僑爲俄人屠殺）案之覆轍，居留民有全部被殺危險，因是苦求海軍將校之隱忍，由政府對在華日本文武官憲指示無抵抗主義者，無可如何之臆測而已，果有無抵抗主義，則當時政府何苦而於揚子江方面配置空前之大警備艦隊乎。

四　中國之不平等條約問題

通觀國際大勢，世界無論何方面領土鄰接之兩國間，不幸以感情不融和者爲多，遠交近攻之策，非徒中國外交之特有性，然而接壤兩國相爭，結局終是兩敗俱傷。故爲兩方計，其永遠眞正之利益，乃在因相互之友好的協力而始可以保障，是不可不記憶之也。

日本國民見最近中國時局和平統一大著進步之狀，深爲欣悅，對於中國國民欲脫不平等條約羈絆之希望，亦始終執有理解之態度。此不外全由日本國民之自覺，置重於中日兩國友好的協力；唯爲達到不平等條約撤廢之目的計，今日中國所欲採用之方法順序，與日本嘗曾以同一問題之經過，爲途大異，是不可不注意者也。日本曩曾備嘗不平等條約之辛酸，當求撤廢之際，與其責之列國，寧先責備自己。當時帝國主義之空氣，世界到處皆極濃厚，然並不高呼打倒帝國主義，而先悄然以擧國之力革新庶政；革新之業，一度告成，列國遂認明其努力之結果而欣然同意於對等條約之締結。中國國民所爲撤廢不平等條約之希望，已受列國一致之同情，比諸日本苦於同一問題之當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遙有國際間形勢便利之優惠，乃中國要路之人，多急於責備列國而自責則甚寬，盛言中國之不進步，悉因有不平等條約之鐵鎖存在，故不待國內施政之改善就緒，即迫求現行條約之改廢。夫不平等條約之存在，在中國爲重大之苦痛，吾人誠所理解；然不信其爲阻礙中國國運進步之百弊之原。日本在外國人享有治外法權時代，初未嘗咀咒列國之帝國主義，而國運非亦駸駸前進乎？即在受片務的關稅協定束縛之時代，初未嘗行違反條約之課稅，而財政基礎非亦漸次鞏固乎？吾人決不以完全踏襲日本先例期待於中國。惟因切望中國速於列國間占正當之地位，此際不能不特望中國官民之自重也。

最近國民政府關於中日通商條約問題，實有不禁表示遺憾之點。觀國民政府本案關係之件，將現行中日通商條約認爲已以滿期失效，以此種法理上之主張爲前提，而提議新條約締結之交涉。惟此等法理上之主張，無論作條約之解釋論或國際法之理論，皆至不能認爲合於條理。故大正二年十月日本政府送致北京外交部文中已經指明。是以國民政府如果固執主張現行條約失效論爲要求締結新條約之前提，則當然豫期爲與日本正面衝突之不可避也。反之若國民政府無此項法律上之主張，全訴諸中日兩國民間之情誼，而提議爲現行條約之改訂談判，則日本國論當以滿腔好意迎之也。

五　關於東三省問題

吾人以中日兩國間友好的協力關係之增進，爲日本對華外交之根本義，既如上述。然而日本正當且重大之權利利益若威脅侵害，則亦不可以忍。對中國內政不干涉及擁護權利利益之兩方針，非有相反之性質，而爲兩並行之物，且又不可不以二者並行爲日本外交之主眼也。尤以東三省方面之日本權利利益，基於歷史上之深因緣，又係於條約保障之下，依日本國民多大之犧牲與努力而築成，與日本國家的生存有密接之關係。此種權利利益，任令東三省政治組織有何變更，固自有其嚴然不可侵犯之基礎。

此次政府爲擁護東三省之日本權利利益，據傳曾忠告張學良而令與國民政府之妥協延期三個月。惟何所爲而擁護日本權益與夫事實上日本權益是否因此而得更確實之保障，則直無形跡可見。關於南北妥協延期之忠告，就當時報載政府之辨明觀之，一若謂係受國民政府片面意思主張破棄條約之行動所刺戟。然而國民政府主張中日通商條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失效之公文，交付南京日本領事係在七月十九日午後。日本對張學良忠告則在前一日之十八日。由此可見右之辯明不可謂非反於事實也。此次貴族院指摘其事實而質疑，政府對之答辯，謂本案忠告當時，雖尚未由國民政府交到主張中日商約失效之公文，然已豫想此項公文之將來云云。視當初報載之辯明，已有變更。果如所言，基於對國民政府行動之一片豫想而予張學良以此件忠告，則邇來其豫想中的國民政府確已送來主張現行中日商約失效之公文，同時南北妥協更着着進展，至於今日，政府應當加一層澈底的反對妥協，方爲合理。乃政府淡焉漠焉，傍觀情勢，實前後矛盾之態度也。據政府說明，國民政府關於條約失效雖未公然撤回，然似已漸次改變。要之無論如何，忠告張學良一案，本非爲使國民政府撤回關於條約問題之主張，而完全係出於擁護東三省日本權益之目的。除此之外，無可解釋。故政府果欲辯明此項忠告之措置，則第一須證明去年七月左右國民政府已有方針，以一方斷然的意思，破棄東三省日本之權益。第二則須證明邇來國民政府已明改此項方針。若不能證明以上二點，則政府之措置，不得不評爲輕率而不澈底者也。

政府又於二月二十二日在貴衆兩院公然聲明謂：「爲切望其爲內外人安住之地起見，對於破壞此地之靜謐或侵害日本重大權益之事態發生，有予以排除之覺悟。」果爾則政府在中國領土內，爲使中國人民或諸外國人安住起見，苟有破壞該地靜謐之事態發生，假令未達日本權益受威脅之程度，亦有依日本之力排除此項事態之覺悟乎？若有其覺悟則以如何之名義，得爲如何之措置乎？政府對於此等質問毫無的確之答辯，結局僅止「滿洲靜謐，其本體卽爲日本之權益」一語。夫滿洲之靜謐，其本身不必定於日本權益有影響，固不可以概論，且廣漠的滿洲之一地方，每有靜謐被亂之事態發生，便須日本自爲排除，是乃不可得而實行者。此等要點，議會質疑之中，已經詳細指摘，政府則概無回答。大言壯語，謂滿洲靜謐，其本體卽係日本權益，而乃無實行以伴之，其如日本國家之威信！何徒招輕視他國領土主權之誤解，更以累及日本對外關係之大局，此等言動，爲政者所應深戒者也。

六　內爭不干涉方針

關於不干涉中國內爭之方針，或以爲本係掩飾政府當局無爲無策之一口實，或以爲此等方針，非所以完成日本權益之擁護。以是誤解內爭不干涉之方針與權益擁護之方針爲有反撥之性質。而迷想之結果，以爲欲貫澈兩方針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則不可不於相當程度，放棄其一。然此兩方針之可以並行，實如前述也。

若再將內爭不干涉之方針，與日本權益擁護之方針，截然分開觀之，其自體果爲無爲無策之表現乎？所謂內爭不干涉者，意爲一切態度行動須避免對於中國各派，與以何等偏頗的援助，或排斥他一黨派是也。如此對中國國民各方面，表現無偏頗無表裏之公明正大精神的方針，何爲而目爲無爲無策乎？且自吾人曩於聲明此方針之同時，排幾多之難關，誠實嚴格冀圖言行一致以來，中日關係非因此而大見更新乎？內爭不干涉之方針，乃組立兩國民親善關係之一重要礎石也。徵之其目的與結果，決非消極的退讓的政策，以此評爲偷一日之安，姑息之計者，全然於事態無理解之論斷也。支持中國之一黨一派，隱身於黨派之後，以冀擁護我之權益，執此策者乃眞偷安姑息，不可謂非見識太低且危險千萬之方針也。日本權益決非從中國一黨派受恩惠的贈與，亦非依賴其一片之好意而其求保護之物，無論何人掌握中國政權，在日本有何必要而以偏頗的精神，援助之或排斥之乎？

七　對於經濟國際關係之外交任務

凡外交不止於僅僅處理國家與國家間之政治的關係，圖其經濟的關係之發達，亦爲同爲重要任務之一。尤以日本現狀，不可不於國際關係之經濟的方面，最爲置重。由振興國外貿易與日本人海外投資企業，以期國際貸借關係之改善，乃刻下之急務；日本外交著眼之處，主要點亦宜在此。加藤內閣成立忽忽卽顧及日俄國交之回復，而締結北京條約。大正十五年在東京開官民合同會議，協商振興南洋貿易。當中國關稅特別會議，日本委員常立於主動的地位，盡力斡旋，定差等稅率及互惠協定稅率問題之基礎，皆不外期於保護增進日本對外經濟關係之趣旨也。

乃近來際茲中國時局之推移，政府專從政治的軍事的見地汲汲於籌畫應付，而於經濟方面欠缺注意，此不能不感覺不安者也。例如前年去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途次，將近濟南，政府不試爲何等施設與努力，對善後策又無定案，突然決定出兵，執所謂「居留民現地保護」之方針，然其事實結果則何如者？因此而國庫加巨額之負擔，將卒生數百名之死傷者，而日本居留民爲中國兵掠奪財貨者不下百數十件，甚至有呈虐殺凌辱之慘狀者，此尙可認爲完成居留民現地保護之目的者乎？自來中國官憲未盡保護外國人之根本的國際義務，實例隨處續出，本案出兵之措置，作爲國際問題而由中國抗議，誠無正當之理由；惟政府是否已完成保護居留民之目的，則作爲國內問題，由國民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討之，質問之，不爲非有十分理由也。

政府辯護本案出兵之措置，謂若無軍隊之保護，則日本人當見更悲慘之被害。然則政府除因出兵或爲出兵而供莫大的犧牲之外，豈別無其他更有效力的保護居留民之方法乎？於此有二法可爲想像：第一法政府決定最後的手段的出兵辦法之先，豫與國民政府北伐軍協議，得適當之了解，於當時對抗北伐軍之張宗昌軍，一旦撤退濟南之際，使北伐軍避開多數日本人居留之濟南商埠地，並該地附近若干距離以內，勿復進入，使事實上其部下兵員無加暴行於日僑之機會。第二方法則政府於北伐軍未入濟南之先，將該地僑民一時的避難於青島及其附近之安全地點。此第二方法豫爲中國方面所提議，日本同意則中國方面所有鐵道輸送之便宜固已，必要的經費亦願任負擔。此次政府對貴族院所爲以上二法之質問，關於第一法無一言之答辯，關於第二法則反覆重述，謂居留民一度撤退，則多年苦心努力培養而成之經濟的地盤因是破壞。且一經撤退，復回原地，卽已不易云云。實則（一）日本人之經濟的地盤果因僅少時期避難於安全地點致有破壞之虞乎？（二）若確有其虞，則此種薄弱之地盤，果認爲有犧牲巨額國費多數人命而維持之之必要乎？（三）所謂濟南之居民，一旦退往青島，卽不易復還原地者，果何故乎？（四）政府一若以爲濟南地方之日本經濟的地盤已被確實保存，奈何該地與華人交易之日本人經濟的活動，雖日本出兵而俄然頓挫，通過日本警備區域之中日貿易，迄今尚呈非常萎靡之狀，又果何如乎？關於此等要點，政府未嘗一爲答辯，祇稱「僅有意見之差」而已。政府作大局論，謂因出兵而示國威於中國國民，似以此爲無形之一大效果，日本國威果發揚乎？抑失墜乎？以下更請徵諸濟南案之解決條件而批評之。

八　中日國交之大勢

今中日關係之大勢果何如乎？現有陰鬱不快之空氣，重壓於兩國之國交。相互之國民的感情，一般慌張不絕，一方有扼腕而嘆强硬政策或積極政策者，他一方則狂奔排日而稱之爲愛國運動。重要交涉，放任之久而不決，使其停滯堆積於當局者之案上。英國新聞紙中至有發表意見，謂此際宜由與中日均有親交之第三國出而講求調停兩國之法者。此事實行之可能性如何暫且不論；如此意見，所以令其倡導於外國方面者，今日之事態從日本國際的地位與責任觀之，至少非不感其有失體面乎？至入本年，議會政戰漸迫，同時乃漸頻傳中日關係轉好之報導，其期待之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實現，誠堪爲兩國慶事；然形勢不特猶不許如此樂觀，最近且又見逆轉之狀。惟關於關稅問題，至一月末，始見協定之成立。此仍不外遵據上年關稅特別會議時日本委員斡旋於中外間定其基礎之原案也。其中稅率表完全照當時原案。至關稅增收之用途問題，聞日本政府較原案大爲讓步，且外國中，同樣之關稅協定，既已有十數國訂定，今茲乃見中日間茲約之成立，不免有壓於大勢，迫不得已追蹤列國之觀。此誠遺憾千萬者也。

要之兩國關係，迄今以前，久在紛糾重疊之中，兩方有形無形損失，決不爲輕。至如何而致於此，則一概歸諸日本政府責任，自非公平之觀察。從局外者眼光觀之，兩國政府當局者當處理相互之外交問題，不無過於受對內關係之繫累，此不能無憂也。本來無論何國，全然將內政上之見地度外視之而決定外交政策，在事實上爲至難。惟內政上之見地制勝一切，至於左右外交之全部，則爲世界平和計，可怕之禍根，實伏於此。以目下情勢前進，中日兩國皆不免拘泥於區區一部之利益，徒事鷸蚌之爭，或已忘却雙方之永遠且眞正的利益之所在，此實不可謂非兩國之最大不幸也。將局面從廣處看，抑從狹處看，乃百般政策歧異之所在，政策歧而國運之將來決於是焉。對於此可以寒心之趨向，不得不切望兩國政府當局之猛省。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四。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二輯，第一册，頁二一—五四。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一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二—四。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〇號。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四。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同註八。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

註一七：以上各表俱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號。

註一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號。

註一九：同註一八。

註二〇：同註一八。

註二一：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註二二：同註一〇。

註二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二四：同註二三。

註二五：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二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二。

註二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頁四八—五八。

三十一日　濟南人民懸掛青天白日旗，慶祝接收。

日本自山東撤兵問題，已於本月二十八日由中日雙方在南京簽訂協議解決；接收濟南委員會委員長崔士傑於三十日赴濟南進行接收工作，日方派員以專車迎之於黨家莊，到濟南時，中日各當局均到車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歡迎。本日，濟南人民懸掛青天白日旗，慶祝接收。匿居該地之反動份子均他遁。崔士傑接見各界代表，聲明維持會、警察局等機關概不更動，並張貼山東省政府之安民布告，以安定人心。（註）

註：「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月

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方振武為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方振武爲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兼討逆軍第十軍軍長，並兼任津浦北段警備司令。（註一）

方振武報告就職電文云：（註二）

「軍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竊奉總司令四月一日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爲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又奉任命狀內開：方振武兼討逆軍第十軍長，又奉委任令內開：茲委任方振武兼任津浦北段警備司令，各等因。奉此，並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之關防』。遵於魚日北平防次就職，啓用關防。猥以庸愚、謬蒙驅策，才輕任重，隕越堪虞，伏乞時示機宜，俾資遵循。謹電肅陳，諸維垂鑒。職方振武叩、魚、印。」

國民政府批准「陸軍休假條例」。

陸軍部擬定「陸軍休假條例」及表式，呈請鑒核。其呈曰：

「呈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竊職部現經按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七項關於休假之規定，釐訂『陸軍休假條例』十四條，並表式四件。除由部令公布外，理合繕呈察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到院。查所擬條例表式，尚屬妥適，理合照錄一份，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註三）

本日，國民政府批准該條例。茲誌條例條文如下：

陸軍休假條例（註四）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痍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並提出證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二、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日數。

三、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呈請酌給休假一日乃至三日。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二、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五、連長及軍樂隊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一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六條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即以該長官官階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之。

第七條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本部核准。

第八條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得由長官飭令銷假。

第九條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員。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呈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第十一條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假滿未銷，又未照第十條辦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士兵禁足一星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曠職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假條（附式第一）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並請領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各該長官須將本月內所屬請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每年年終各該長官並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函醫界春秋社：中醫、中藥未議廢止。

三月十五日，國民黨三全代表大會開會前夕，有廢止中醫、中藥之傳說。十七日，上海中醫中藥業全體反對衞生部取締中醫議案。（註五）

本日，醫界春秋社接國民政府文官處復函，表示中醫、中藥未議廢止。其復函云：

「准衞生部函復，奉交貴社代電，爲中醫中藥不應廢棄，請撤銷衞生會議廢止中醫議案一節。查中央衞生委員會並無廢止中醫中藥等決議案，函復查函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函達商會聯合會及醫界春秋社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上海醫界春秋社，國民政府文官處啓。（計抄原函一件）。

逕復者：案准貴處公函開：奉主席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及上海醫界春秋社等代電，爲中醫中藥均不應廢棄，請撤銷衞生會議終止中醫原議案，奉諭交衞生部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央衞生委員會並無廢止中醫中藥等決議案。該會各項議案，本部正在審核，除將全國商聯會等呈部原件留作參考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薛篤弼。」（註六）

蔣中正、胡漢民、古應芬聯合致書陳銘樞、陳濟棠等保證李濟深之安全無慮。

本日，蔣中正、胡漢民、古應芬聯合致書廣東將領陳銘樞、陳濟棠、徐景唐等，保證李濟深之安全無慮。其書云：

「得誦伯南、賡陶兩兄手書，關心大局，公見素懷。弟等之意，亦與此無甚出入。惟伯南兄頗有消極意，則期期不可。目前三兄如一家手足，應共負責，稍有放棄，則如鼎足之折，粵局將無可挽回。何以對粵省人民及已死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死之同志。微聞兄等關切任潮起居，與繆師、朱師之赴粵。此事可請完全無慮。所以綏留任潮者，正以保全任潮，不使更有差失。今與吳、張（按卽吳稚暉、張靜江）同居湯山，對於任潮安全，中正等誓以人格爲保證。望兄等依前負責，團結一致，表明統一和平意見，以安粵人。」（註七）

浙江省公布稅捐統計，計國稅二千餘萬，省稅七百八十四萬。

本日，浙江省公布全省捐稅徵收情形，屬於國家稅者有：鹽稅、關稅、捲煙稅、煙酒稅、印花稅、漁業稅、統捐等十二項，統計年收入約二千餘萬元。屬於省稅者有：田賦、契稅、屠宰稅、牙帖捐稅、當帖捐稅等五項，統計年收入約七百八十四萬元。其大略情形如下：

甲、稅：

一、**統　捐**　統捐捐率，除絲繭茶外，其他貨物原分十三類。現在財政廳修訂新捐率，將原有絲繭茶三項併入，共分爲二十五類，前項捐率，絲繭茶仍係循舊征收，其餘各項貨物，均照向收捐數加徵五成。改訂以來，收數約增三分之一。

二、**煙酒稅**　以紹酒爲大宗，燒酒、葉煙次之。至煙類營業牌稅，向分四種。按上、下兩期征收。現部章改爲八種，分四季徵收；並以每年一、四、七、十、四個月之上旬，爲換領新照納稅時期。此項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整賣營業各種稅類，捲煙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爲甲種，每季一百元。各種製賣土煙店及煙草行爲乙種，每季四十元。經理各種煙類批發店爲丙種，每季二十元。零賣營業各種稅額，以開設店肆經售一切煙類者爲甲種，每季十二元。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煙類者爲乙種，每季八元。他種商店零售一切煙類者爲丙種，每季四元。設攤零賣煙類者爲丁種，每季二元。零售煙類之負販者爲戊種，每季一元。

三、**捲煙煤油稅**　捲煙自改辦統稅後，其稅率國外進口貨值百抽二七五。國內廠製，值百抽二二五。又煤油稅自改歸部辦後，每箱特稅增至一元。現財政部爲節省經費起見，已將捲煙、煤油兩局，合組爲捲煙煤油稅局。

四、**印花稅**　自劃區招商認辦後，已由六十萬元增至八十餘萬元。惟從前採用包商制度，流弊甚大，現在改委員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理。

五、箔類特稅　此稅係從統捐內分出，浙省自去年三月起，由部設局專辦。稅率定爲值百抽二五，年計收入九十六萬元，現在已由省政府商准財政部，交由本省代辦，嗣以移交時間之遲早，發生爭執，迄今尚未根本解決。

六、郵包稅　按郵包稅係對郵運包裹貨物徵收。其方法除學用品及家用品，確認爲非賣性質者，得給免稅單外，凡商人郵寄貨物包裹，皆應照章納稅，其稅則暫仍沿用各省原定稅率辦理。浙省自設郵包稅專局以來，各屬徵收所，業已成立六十七處。

七、漁業稅　按浙省濱海之地，由嘉屬乍浦起，迄溫屬平陽止，海線千餘里，均爲漁業區域。漁稅原屬地方稅性質，惟以沿海漁業，聯貫數省，不宜各省分辦，故劃爲國家稅。由部設立江浙漁業事務局於上海，並設分所於兩省濱海各縣，所收稅款，除局用外，以四成充中央教育費，蘇浙兩省各得三成，充漁業建設費。

八、沙田價費　按浙江沙田，經前官產處及沙灶墾放局清理後，其沿江沿海未處分之沙田地，爲數尚多。現經財政部設局專辦，改訂新章丈放，並於杭、嘉、寧、紹、溫臺濱海濱江各縣，設立分局，分別清理。所收價費，因創辦未久，僅供局用而已。

九、驗契稅　按浙省曾於民元辦理不動產登記，民三續辦驗契，並未間斷。去年三月，財政部頒行驗契新章到浙，經財政廳參照驗契成例，另訂補充辦法。報部核准，通飭各縣，自四月一日起實行。除前經登記給有證書執照者，得免驗外，其未經報稅者，每驗契執照，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附捐二角，中央地方各得一半。但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不收紙費及教育附捐，以三個月爲限。逾限每遲一月，增紙價十分之一。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等，除教育附捐一項各縣留用半數外，其餘均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暨大學院。

十、煤　捐　按浙省煤捐，向由統捐局徵收，財政廳爲整理起見，特設專局辦理。凡運銷浙境之煤，及官營事業公用煤斤，仍照原定捐率，每噸收正捐一元，附稅二角，其在浙西範圍以內者，另收水利費六分。惟蘇省煤捐捐率，輕於浙江，走漏仍難杜絕，此外尚有礦稅一項，每年每戶徵稅，自一元九角五分，至三四元不等，現歸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廳督飭各縣代征解部。

十一、關　稅　浙省計有浙海、甌海、杭州三關，每年可收入一百五十六萬元，自實行關稅自主後，收入乃影響甚鉅。因實行未久，尚無統計。

十二、鹽　稅　近年所收稅收大都在四百五十萬元左右。每歲收數以夏季醬銷，冬季菜銷爲最旺。每月可收四五十萬元。若淡月，不過二十餘萬元。其徵收經費，運署及所屬各場局，每月約支三萬餘元。緝私經費，年定四十萬元。至本省地方稅除田賦、契稅、屠宰稅、牙帖捐稅、當帖捐稅外，尚有貨物附加稅、船舶牌照費、軍事善後特稅、箔稅、廣告捐、改良蠶桑絲繭附捐、司法收入、官營產收入。

乙、省　稅：

一、田　賦　浙省田賦向分地丁、抵補金兩項。地丁每銀一兩徵收正稅一元八角，抵補金每米一石，征收正稅二元三角。其滯納罰期罰則，現經財政廳於本年三月修正，地丁上忙經過三個月，下忙經過兩個月，每兩處罰九分，再經過一個月，每兩處罰一角八分。抵補金上忙經過三個月，下忙經過兩個月，每石處罰一角六分五釐。再經過一個月，每石處罰三角三分。如有呈准展緩者，按所展月日，遞推科罰，定自十七年上忙實行。

二、軍事善後特捐　自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暫在地丁、抵補金項下。每兩或每石，帶征特捐一元。每年可徵收二百六七十萬元，本年以軍事完了，經省府議決改爲建設特捐。

三、貨物附加稅　按浙省貨物附加稅，各捐局徵收煙、酒、茶、糖、廠紗、百貨捐項下帶收附加捐百分之二十。絲繭項下，帶收附加捐百分之十，專備地方行政公益等費之用。現在此項附加稅，照最近各統捐比額預算，百貨、絲繭等附加稅可收一百二十四萬餘元，煙酒附加稅可收二十三萬八千元。

四、屠宰稅　按浙省屠宰稅，創於民國四年，向由各縣派員自辦。現經財政廳規定招商投標章程，酌加比額，通令各縣招商認辦。此項屠宰稅，共計標額得八十萬元之譜。

五、廣告捐　按浙省廣告捐創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間，上年歸杭州市公安局徵收，現由商認繳，每年收銀六萬餘元。

六、船舶牌照費　按浙省船舶牌照費，由建設廳規定劃一章程，分全省爲八區，每區各設管理船舶事務所，此項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費，輪船按部定註册費十分之四繳納，其餘量船之大小，分營業與自用兩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稅率自五角至五六元不等，所收稅款，專充本省建設經費，每年約可收銀二十餘萬元。

此外如箔捐、改良蠶絲繭附捐、司法收入、官營產收入、基金收入、學校收入、公報費收入，均大致照舊無甚變遷。（註八）

附錄：時報：浙綢捐承包困難，營業一落千丈（註九）

浙江綢捐，原由綢業認捐公所承包，因承包期間已截止，故財廳已另行招商承包。奈近來浙江綢業營業一落千丈，機戶統計，上年約有三千零七十號，今年開機者祇一千左右，出產方面已少，認商之捐額，更難足數，如願繼續承包，即減至對折，亦覺困難。財廳業電滬向錢永銘廳長請示，尚無妥法解決，現由總商會王竹齋，爲免綢業停頓起見，曾從中斡旋。仍由原承包人暫時續辦一月，候錢廳長回浙後，商酌妥善辦法。

湖南省代理主席何鍵希望客軍不入湖南，以期保境安民。

湘人呼籲和平，並推舉代表曹孟其、劉鳳二人，於三月二十七日首途，預計先往江西之樟樹謁見魯滌平，次往京滬徧謁黨國要人，請願息兵。本日，湖南省代理主席何鍵在紀念週會上表示：希望各方軍隊不入湖南，以保境安民。其內容大要如下：

「關於時局問題，我已再三通電，呼籲和平。近年以來，人民犧牲過大，痛苦已深，決不願再生戰禍，重起兵戎。但環觀各方最近情況，事實上似不易和平，軍事行動如果不免，則吾人最低限度，必要求不在湖南作戰，因湘人年來接受兵災匪禍，如病夫之軀殼僅存，只能培補，不能斷喪，如再事摧殘，生機立將斷絕，故特別災區之湖南，實不堪再行作戰。在軍事學言之，湘省處於兩粵武漢之間，戰禍一生，即爲軍事上必爭之地，然則將來戰禍，必在湖南，但亦不然。因湘人在革命過程中，所受痛苦已深，如再因破裂而加湘人痛苦，實爲三千萬湘人所不願，因之而有希望和平之心，向各方發出此種希望。理由固正當，事實上則大有可能。因本人及各委員廳長，皆以維持全省治安，政務不至停滯，爲惟一宗旨。只求湘局得以保全。如此，則作戰目標，可不在湘省。我對各方文電，均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開，且曾誠意愼重聲明，只要根本能和平解決，則代主席及委員廳長等職，均絕對不成問題。現在我與吳旅長（尙）、張旅長（其雄）、及湘西各部隊，均抱定同一宗旨。十二分希望各方軍隊，不入湖南。」（註一〇）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稱，日本電召駐東三省領事及有關人員回東京，密商侵略計畫。

本日，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稱，日本召回駐東三省日領事及重要人物，舉行會議，密謀吉會築路及滿蒙問題。（註一一）

附錄：一、育幹：大可注意的東京全滿日領事會議（註一二）

讀者若不善忘，諒還能够記得前年（一九二七年）春間田中內閣成立以後，曾經召集在華日本各領事，舉行一個「東方會議」，在這次會議中，日本便決定了積極侵略中國的政策。後來於八月間，牠又召集駐華外交官吏，在旅順舉行第二次的對華會議，更具體的議決對於中國——尤其東三省，實施侵略的計畫。因此不久便有所謂山東出兵事件，便有空前的濟南慘案發生，便有日軍京津布防，和皇姑屯的炸案，便有齋藤的奉日交涉，和林權助的脅迫奉方的文告。這都是日本露骨侵略中國的事實，實在也就是那兩個會議議決案的具體表現。

現在呢，當中日濟案交涉正告解決，而急謀解決其他懸案的當兒，日本又擬於下月（五月）初間在東京舉行全滿洲領事會議了。這次會議的內容如何，刻下雖還不能詳知，但據報載消息一爲推究，則此次會議的關係重大，實不下於前年的「東方會議」。東方會議所造成的影響和痛苦，我們已經够受了；現在這次「全滿會議」，聽說還要變本加厲的來侵略中國，這更是我們所不可不十分注意的！茲就報載這次會議的四個中心問題記錄如下：

（一）吉會長大兩鐵路開工案。

（二）營口起點至瓦房店，經復妙與南滿本線連絡之新線交涉，要求承認建築案。

（三）商租權解決案。

（四）對於滿洲治安維持之行政警備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上述四個議案中，最重要的爲築路問題，和「商租權」問題，這都是所謂中日外交上多年的懸案。關於吉會鐵路問題，發源還遠在安福時代的西原借款，而促成於去年張作霖出關以後。日使館隨員勾結北京交通部員，密草一非正式之協定，致日人有所藉口，而提出延長修築這路的要求。同時並還要求另外四鐵路線之建築，即所謂（一）延海線（由延吉至海林），（二）吉五線（由吉林至五常），（三）長大線（長春至大賚），（四）洮索線（洮南至索倫）。這五條鐵路的建設費，共需一億二千萬日金，此款當初滿鐵公司擬向歐美幕債，嗣因我國反對，致無成議。近來日本政府又擬由特別會計內支出，決意築成此路。去年已將吉會路之吉敦一段（吉林至敦化）開車，故實際上敦化到老頭溝一段尚未開工。我國因此路關係重大，堅決反對，自去年以來，護路交涉，便已成爲東省唯一重大的問題，哈埠人民並還因此釀成流血的慘劇，可見牠的關係重大之一班。至於商租權問題，更是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交涉的舊事重提。蓋在該項通牒的第二項，提及日人在南滿東蒙地方應享有營業上的房屋，土地租借權和所有權。原案初未爲我國承認，後雖經日置益公使强迫袁世凱承受，但我國國民迄今，猶連同二十一條本身，根本反對。不過日本方面遇有機會，總要强迫我國遵行。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二年兩年時由奉天總領事要求我國共同協議商租權之施行細則，我國沒有答應。後來索性由北京政府加以否認。可是現在日本又宣稱要解決這項懸案了。

據聞實行的辦法，關於築路問題，日本方面且已決定武力進行，即臨時先派兵保護測量，將來建築時，再由日本陸軍保護。又關於滿蒙治安問題，日本亦已決定「設法消除向日兩國官憲疏於聯絡發生之不祥事件，而聯合日本之外務，陸軍，滿鐵，關東廳四大機關，成爲一氣，切實越俎代謀，保護安寧。」這種議決案，都是新近日本外務省召集與滿蒙有關係的主腦人物在東京開一重要協議會所議決的。這會便可視爲全滿日領事會議的預備會。將來全滿日領事會議，必定稟承此會所定的大體方針，而再規定具體侵略的方案，這也是我們所可想像得到的。

我們既知全滿日領事會議的性質與使命是這樣的，那末，我們對於日本積極侵略計畫之進行，應如何嚴密的注意呀！——在從前日本舉行「東方會議」的時候，他們所定下的策略，是「對於中國本部暫取守勢，而於滿蒙則取攻勢。」後因時事變遷，未能適符所願。現在乘此機會，又在進行，一定要比從前手段更辣了。我們只就上述日人武力建築吉會鐵路這件事情來看，便可窺見他們對於滿蒙所取的攻勢是怎樣的急進呀！日本一向對於滿洲問題是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方交涉的形式的；現在時勢變遷，日本是否一仍舊貫，刻下還說不定。但我們鑑於日本對於奉方威嚇利誘的手段百出不窮，而哈埠人民力爭路權的血跡猶未泯滅，安能不促起國人的注意！

二、時報：日人欲獨佔鴨綠江航行權，竟干涉我國飛船行（註一三）

瀋陽通信：鴨綠江介於奉天朝鮮之間，近數年來，日航業發展甚速，有鴨綠江運輸會社，與輪船公司，用高瀨船汽艇飛船駛行各地。華人航業除木筏帆船而外，殆無航運可述。去秋富商史某爲挽回利權計，呈准省署，設立飛船公司，行駛未久，即行封江。前旬江冰融化，籌備繼續航行，瀋陽日領事恐有礙其航業，竟向省府提出交涉，請取銷該公司。翟文選主席，以日領此舉，無異禁我航行，違背國際河流航運，乃令交涉署嚴重駁覆，以維利權。並令沿江各縣公安隊，切實保護飛船。茲將日領交涉文書列下，略謂：「昨年八月，商人史永康，請准設由大東溝至臨江之鴨綠江間飛船許可證一事，如果屬實，實有蔑視向來之成例，不獨貴方之專斷措置，且鴨綠江上流航行，在實際上，實利用日本領土，並有不通過日本領水，不能達到目的之勢，貴署之許可，不當甚明。倘業已許可，請速取銷，並希將來如何處置，示知爲盼」等語。同時安東交涉員，亦呈省政府云：「鴨綠江係國際河流，臨江以下，而至江口，長約一千餘里。兩岸山嶺重疊，成犬牙相錯之勢，江水即沿山脚蜿蜒而去，其水量深淺，均隨河床山勢而成。或此或彼，原無一定。故兩國船隻，勢須跨兩岸通行。所謂領土領水，亦係彼此互相利用。日總領事所稱，不通過日領水，不能達到目的，應例屬實在。然日本船隻，若不通過我國領水，亦難達到目的。如臨江以下之頭道溝、葫蘆花、通溝子、紡車子等處，水路航線均在華岸，無論何項船隻，必須由此通行，與華船通過鮮岸，同一事件。如果按照日領所持理由，我方亦應加以阻止，並對於日方之許可飛船亦可指爲專斷。照此推移，則鴨綠江航務，勢非完全杜絕不止。鴨江既屬國際河流，爲兩國公有水路，按諸國際公法，與兩國交通實際，均應保持公共之精神，以重雙方之利權，不得主持片面理由，阻礙我國航業。前據該商人史永康呈請設立飛船公司，請發許可證，當經查明，呈奉指令在案，又在東省目下經營飛船者，業經相繼停業，僅史永康之金龍、金鳳二船，尚能繼續，萬一再受摧殘，則鴨江飛船航行權，將爲日人所獨佔。」交涉員以爲日領所稱各節，甚屬誤解，殊欠正當理由，應按照實情，處理駁覆，一面對該商之飛船，仍予切實保證，以維航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時報：日人橫行於東北（註一四）

吉林通信：朝鮮人民，移來北滿者，日益增多。其中共產黨獨立團、土匪浪人、以及販賣違禁品之種種惡劣分子，無不俱全。故凡韓民最多之地，每難安靖。民政廳長章啓杭據此呈准省政府取締韓民，以維持地方治安，於三月二十九日令各縣，限十日內，驅逐無業韓民出境。此後並禁止租與韓民土地房屋，以免發生是非。敦化、濱江等地，奉令即行速辦，哈埠傳家甸被驅逐者，不下六百餘名。哈埠日領署得訊，以此舉無異根本打倒殖民政策，異常重視。除電日政府請示辦法外，並於三十日及一日二次派書記官，向濱江交涉署提出抗議。蔡運升交涉員口頭答應，謂：「維持治安，取締游民，係我內政，外人不得橫加干涉。貴領事抗議，業電省政府請示。」日書記無法而去，各地日商會，以有害滿洲殖民，均紛紛電日政府，請嚴向東北當局抗議，保護韓民。又日本某機關，派大批便衣日警，來東北各縣調查，以備廣設領事。聞該便衣警，係以遊歷爲名，領有護照，或冒充商人，藉取貨物，以調查諸事業。另有寫眞班，攝照各地地勢，並在關東各地僱用華人若干爲嚮導，調查各縣人口。遼寧當局得訊，昨令各地檢驗旅行之外人，如無護照，或違背游歷規章者，即行扣留。又日人助張逆擾亂山東，業經各方證實，毫無諱忌。張逆現組東北宣傳隊，雇日船向營口輸送，以擾亂東北治安，省令各港嚴防。日船日津丸，於三月末日，駛至營口，水上公安局即派水警數名，登該船檢驗。該船拒絕，並將水警拘留，營口日領事，且於一日向交涉署提出交涉，謂無故不得檢驗外輪。視此種種，可見日人在東北之橫行無忌矣。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二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二。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申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一日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七。

註一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頁一—二。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上海「時報」。

二　日　國民政府下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並任命討伐武漢桂軍各軍將領。

國民政府下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陳調元就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職。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任劉峙、朱紹良、朱培德、何鍵、魯滌平、方鼎英等爲臨時討逆軍軍長。何鍵代表在九江與朱培德、魯滌平協商攻擊武漢桂軍後路。雲南龍雲、四川劉湘均電蔣主席，待命討桂；張學良等亦通電擁護中央。（註一）

陳濟棠主張和平，令駐粵桂軍自由離境，並命余漢謀任北區善後委員。

桂軍決議出兵應援武漢，紛紛調遣軍隊入粵，開赴韶關。至三月三十日爲止，已有十五軍由梧州東下。三十一日，陳濟棠主張和平，反對出兵入湘。與駐粵桂軍司令鄧世增在軍艦談判結果，令駐粵桂軍自由離境。結果駐粵桂軍全部於二十四小時內和平離粵。（註二）本日，陳濟棠任命余漢謀兼任北區善後委員，維持韶關安定秩序。（註三）

附錄：一、時報：東北江桂軍開入湘（註四）

第八路軍前決議出兵，經紛紛調隊赴韶，至前月三十日，仍有大部十五軍，由梧東下。預備運韶參加，惟自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濟棠主張和平，局面大變，粵方已停止軍事行動，令駐粵桂軍自由離境。故三十一日黃紹雄乘南强艦抵河口，本擬即行乘車進省，聞訊亦即中止，折回梧州，且以南强艦速率太慢，改乘大明港梧輪船，登輪後，即令船主清關開駛，狀極忽忙。桂軍亦由三水折返肇慶。但桂省方面因利害關係較爲密切，對於軍事行動，仍然積極進行。昨據由韶回省之某軍官稱，粵省未宣布停止出兵前，兩粵軍隊，本擬共同動作，其計劃分兩路前進，一路由南雄大庾以入贛州吉安，直取南昌，搖動寧方駐九江之大本營；一路由郴州經安仁，以出株萍路線，堵截寧軍攻湘之要隘。入贛之一路，原定由粵軍擔任，入湘之一路，原定由桂軍擔任。迨陳濟棠回粵後，主張和平，於是粵局爲之一變，從前所定之作戰計劃，遂歸泡影。但粵方軍事雖然停止，而桂軍仍決定單獨前進，以韶關爲集中點，所有日前來省之黃旭初、伍廷颺兩部，於三十一日拔赴韶關外。原駐東江、連平和平之許宗武部桂軍兩團，亦經繞道翁源，經大鎮墟而出河頭站，轉搭粵路車北上韶關。東、北兩江桂軍，於本月一日統由韶關開拔，出發坪石。計其兵力，有第三師呂煥炎部三團、第一師伍廷颺部兩團、第二師黃旭初部兩團、王應榆部兩團、葉大森部補充團一團。另特務營機關槍連迫擊砲隊等，合共約有兵力十一團左右。以之作戰，亦可以擔任一路而有餘。第二師長黃旭初、第三師長呂煥炎、旅長王應榆，均隨往前方。是日駐韶各師部職員官佐，均搬遷淨盡，所有各軍官眷屬，則於一、二兩日，分乘粵路車返廣州，轉回原籍。聞呂煥炎等在韶臨行時，致電廣州陳濟棠、鄧世增及各要人。略謂：「敝軍駐粵各部，荷蒙照拂，資之出發，至深感激。兩粵一家，唇齒相依，此次事變主張雖異，然目的則一，仍望互相提挈。」等語。此路桂軍集中一氣後，聞其計劃仍係入湘。由郴州經安仁直向萍株路前進，堵截贛軍攻湘之路，以鞏固湘局，應援武漢。至韶關方面，自二日起，已無桂軍部隊，陳濟棠以韶關毘連湘贛，爲北區重鎮，王應榆既已離職，遂令委第一旅長余漢謀兼任北區善後委員，已拔赴韶關之第一師部隊，即酌量留駐該處，不予調省，由余漢謀指揮調遣，以資鎮攝而衞治安。故二號以後，所有桂軍原駐房舍及各要隘，均由余漢謀、陳章甫兩旅，分派部隊前往填駐，維持韶關。

二、時報：在粵桂軍全部退出（註五）

廣州通信：粵省軍政當局，自宣言反對出兵後，所有駐粵桂軍，業已由陳濟棠、陳策等電商黃紹雄，准其自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退返廣西。此項辦法，彼此經訂妥，故所有駐紮北江桂軍黃旭初、呂煥炎、王應榆及東江之許宗武等部，先後集中樂昌、坪石，由黃旭初、王應榆等統率開往湘贛邊境。聞此項軍隊，共有一萬三千餘人之衆，二日下午，全數開抵樂昌，即取道九峰墟向郴州前進，三日下午開拔完畢。最先出發部隊爲王應榆之十五旅，同日已抵郴州。呂煥炎部翌日亦到，軍行極爲忙速，不分晝夜，不停的開拔。據說桂軍當局限三日內至醴陵集中，向江西方面作戰，原駐郴州之范石生、許克祥部，亦有一部加入。黃紹雄另由廣西檄調第一師伍廷颺部，兵力九團，由全州向衡陽出發，已抵衡州，現取道湘南過湘東，直趨醴陵茶陵，與黃旭初、呂煥炎、王應榆三部會合。由黃旭初擔任前敵指揮，黃紹雄仍坐鎮梧州，一日曾在梧召集軍事會議，議決由黃紹雄覆電陳銘樞、陳濟棠、徐景唐、陳策表示單獨出師。及致電黃旭初、呂煥炎、王應榆，着派員回粵，向粵中當局提出要求，請在廣東庫款，仍照前源源接濟軍餉。黃旭初等即派代表返粵，分謁粵中各軍政要人，請求繼續接濟軍餉。以下列理由爲詞，謂留粵黃旭初等部，本隸屬第八路總指揮部，軍餉向由總部經理處給發，桂政府始終未列入預算，今奉令回桂，餉項無着，誠恐軍士或致發生異動，今總部既已結束，成立編遣特派員公署，則在此青黃交接期間，舊時留粵之桂軍餉項，粵省應再爲有期限之擔負，以便桂省得以從容籌措。陳濟棠以此事關係重大，不便擅置可否，乃召集軍政各要人會議，討論應付辦法。列席者以桂軍黃旭初、呂煥炎、周濟民、王應榆等部，向駐粵省協同維持地方治安，清共勦匪，均極得力，此次因本省主張和平，故令退出粵境，於此尚未正式編遣以前，本省自應援案每月仍舊撥給協餉三十五萬元，惟以六個月爲限，期滿即行撤銷，業於四日一致決議通過。並要求一條件，桂軍無論如何，不得退入粵境，而粵方亦不派兵入湘，堵截南退之桂軍。聞桂省方面得此答覆，業已表示滿意云。

秘魯利馬國民黨直屬支部代表陳安仁謁見王正廷，商議中秘條約及僑務問題。

本日下午，中國國民黨秘魯直屬支部代表陳安仁至外交部謁見王正廷，商議中秘條約及僑務問題。談話內容約略如下：

陳安仁云：昨日接中央組織部轉來利馬支部電，請貴部早派使領前往秘魯，訂約護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正廷答：現已委派魏子京爲代辦，不日起程。

陳云：近據秘魯黨部，及各埠中華會館函稱：要求早日新訂中秘平等條約，訂約時聲明秘魯須設在華駐粵領事，俾與粵省交涉，直接經理華僑放洋之事，不致受奸商與秘魯駐香港領事之留難及勒索。

王答：此事在中秘訂新約時，當特別留意。

陳云：查前清時秘國土人，見華人至秘魯日多，起而排斥，交由伍廷芳赴秘魯與我國政府交涉，自行限制，由華商會出具證書，中華領事照會秘魯駐香港領事簽字，繳納照會，然後放行，日久弊生，嗣後應由本國交涉署簽發出洋護照，領到護照，即當放行。

王答：此事訂約進行時注意。

陳云：凡華僑由祖國至秘境時，每受秘國稅關胥吏，以驗對護照爲名，阻止登岸，至三五天之久，而日本人到秘境，即時登岸，殊屬不平待遇。此後宜令駐秘使館，向當地政府取消。

王答：此事已明白，當謀爲華僑解除痛苦。

陳云：秘魯中華航業公司因辦理不善停業，該公司聯結通惠總局，徵收回國華僑附加費六磅，秘魯僑胞多以爲不公。余到埠時，曾與該局董事磋商減收三磅，華僑意猶未平。秘魯黨部第三次代表大會議決電余，轉呈外部，請電令駐秘領事明令取消。部長對於此事，以爲何如？

王答：公司虧本，徵收於回國僑胞，殊爲不公。即擬電致秘魯黨部，電文如下：利馬國民黨支部轉王代領事鑒，附加費三磅，即令取消。（註六）

張學良召張作相、張景惠、呂榮寰等，討論中東鐵路問題。

張學良召張作相、張景惠、呂榮寰等，討論中東鐵路問題。俄方已允以商務、機務、車務、總務、會計、進款等六處正處長讓與華人，惟要求承認俄職工會。（註七）

附錄：一、育幹：東北邊防之危機（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邊防問題近來注意的人漸漸的多起來了，可是實際上的情形，一般人究竟隔膜得很，這實在由於交通太不便利，以致眞相不易明瞭，我們只就去年呼倫貝爾的亂事看來，便可概見一斑。近據哈爾濱的消息，蘇俄在中俄邊境方面近來忽增重兵。這事頗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年來蘇聯派遣飛機越入吉省邊境，並調軍艦在混同江烏蘇里江等處隨意遊弋，差不多已成爲司空見慣的事情；此次俄人又在興凱湖附近築路增兵，情勢却要比從前更加嚴重了。

這次蘇俄增兵的地域，據報上所載，係在吉林邊境、密山縣東源渠河一帶。邇來曾開到蘇俄馬步礮兵五千多人，分駐源渠河興凱湖附近。密蜂山爲我境界，蘇俄兵士則以馬隊護衞中俄勞工，到山砍伐森林；並派沿邊雪撬，爲其運送柴木。興凱湖爲中俄界湖，前年以來，便爲俄人完全佔據；數月前並建成支路一條長百四十華里，由源渠河下游起點以達興凱湖。該路連接烏蘇里鐵路起點，已佔我國境五十多里。鐵路沿線且駐有重兵禁止華人走近。故現在非獨興凱湖權利，非復我國所有；即密山、虎林兩縣土地，也爲她侵佔數百方哩了。興凱湖右岸蘇俄築有礮臺，組有漁業公司以兵力保護。俄騎兵有時數十成羣越界馳突。距密山東五十里之天源鎭，從前本爲中俄貿易的大市場，近來爲俄兵侵擾，商鋪也多歇業了。我國在此地邊境駐兵，不足一團，遠不如俄方之多，故對於俄人私入境界，或刺探邊情，或販運私貨均佯作未見，而俄人對於我國人民，却待遇頗苛，凡有私入俄國境界的，一經破獲，常被處以極刑，慘酷之狀，差不多難以筆述。又伯里亦爲蘇俄遠東的大埠，從前華僑在該地營商者約四五萬人，年來因不勝蘇俄虐待，也都先後回國；現時留存者不過四五千人，而是等人却多半供俄人的使役，受他們工會的統制。現時俄國對於該地的華僑，捐稅繁重殆無比擬。俄國從前在伊爾庫次克設有國家政治局，去秋移至伯里，爲該地最高行政機關，據說也是爲着便利對華指揮邊防纔遷移的。伯里一向所駐的俄兵，不過數千，近來却開到萬餘人，其中有精兵赤軍五千人，散布於中俄交界地點，其用意叵測，我們也就不難想見了。

俄國對於我國邊境的增兵情形，不僅在烏蘇里江以東爲然，便在沿黑龍江以北的各地，也頗積極設防，並對於我國人民時有暴厲恣睢的事情。而我國對於沿邊這些區域的防務，近來却非常廢弛；東北航務局前曾派人往開庫康卡調查航務，據所報告消息謂沿邊自黑河至漠河一段，防務非常廢弛；蓋沿邊一帶防務，在民國初間駐軍雖少，而防務尙稱嚴密。彼時黑河道尹張壽增氏曾擇沿邊衝要之地，分設三十六卡，設官兵以稽查往來貿易之人；並於交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頻繁商務興盛的地方派駐軍隊，故那時防務尙稱鞏固。可是近數年來，沿邊各處如黑河、漠河、呼瑪等處雖駐紮軍警，却毫無生氣可言。最大原因，便是由於各卡經費過少，不能不將卡兵撤裁。黑河道尹雖每年出巡一次視察沿邊各卡防務；惟每值出巡時期，各卡官常就當地僱用商民十餘名令穿軍衣混充卡兵，藉爲掩飾。夫以一國的重要邊防，竟演成這樣的兒戲擧動，這就無怪乎俄人要時常輕侮了。近來俄人的尋釁擧動，迭出不窮，沿邊中國官民因受壓迫慣了，却也不敢聲張，只不知我們一般人對此又要作什麼感想！

二、頌華：日俄協謀侵略中東鐵路（註九）

中國邊境方面，近來危機四伏，險象環生，在西南則發生了英人侵佔滇邊江心坡問題，現在尙未解決。在西北則有庫倫居民被俄國共黨殘殺之事。（據寧訊，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呈政府，報告庫倫於四月十七日有匪五千餘，由俄國共黨指揮，殘殺當地居民七百餘人。）在東北則以中東鐵路的路權爲日俄所覬覦，北滿邊境亦頗有問題。西南的江心坡問題，本誌已有文字討論過了。西北的庫倫事件，政府既得報告，想已設法對付。茲請單述關於中東鐵路與北滿危機的警耗，願國人加以注意。

美國紐約時報的北平通信記者 Hallett Abend 氏，近有通信一篇在該報發表。略謂日俄兩國爲了滿洲的問題，固有宿怨，但近來爲了中東鐵路的問題，不久彼此可相互了解。她們兩國縱不共締聯盟，却有友好親善的可能。他說日本方面因中東鐵路在經濟上，運輸上，與她在南滿所經營的鐵道有密切的關係，意欲設法增進該路的效能。俄國方面因爲從前對於該路計有八萬萬金盧布以上的投資，不肯拱手讓還中國。因此，兩國對於該路的意見，已有接近的可能。中國的中央政府與遼寧地方政府有鑒於此，故深恐日俄兩國，對於該路或有密約，一旦該路路線上若發生了騷擾，日本就乘機將她的軍隊出動於北滿。他又說中東鐵路現有俄國僱員二萬人，他們從事宣傳，煽動華人，所以該路沿線發生騷擾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以上所記，僅爲 Hallett Abend 氏通信上的一斑而已。我們即就這片斷的設載看，已經可見中東鐵路的情形很是複雜，該路關係於北滿的安全很大，因萬一該路發生什麼意外的問題，中日俄三國之間可以立刻發生糾紛。Hallett Abend 氏又謂「北滿多數的外人大概贊同日俄之間對於中東鐵路能有共同的行動。」並謂「中國對於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的管理，辦理未善，且多浪費，然該路的淨收益每年尙有三千萬元華幣。」此外他還說什麼「照法律上講，沒有一國可以說有該路的所有權，中國如攘奪該路，不免要發生問題，而在北滿的外人亦將均感不安。」這些話當然是不對的，可是這位記者身在北平，而發表這樣的奇論，可見他當已受了日人或俄人方面宣傳的影響了。

日人在北滿的勢力雖遠不如在南滿那麼大，然其對於北滿的商業上却亦頗有操縱的能力。記者於十年前旅游哈爾濱時，已見該地日商頗多，他們在那裏設有商品陳列所，言論機關，調查並研究北滿情形的機關。近來該地日商的勢力當然較前更形膨脹，而這些機關亦較前發達。至其覬覦中東鐵路，亦不自今日始。當俄國大革命勃發，日本便乘機出兵西伯利亞。那時日本已想囊括該路，後來因爲暫由中俄日美英法意七國共同管理，所以未達目的。華盛頓會議時，與會各國雖議定關於該路一切事務應由中國負責，而日本則嘗藉口共同投資，設法干涉。及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成立，該路始仍爲中俄兩國間的問題，因該協定第九條第五項云：「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自該協定成立後，日本異常失望。然她對該路的野心則仍未嘗放棄，她的言論機關常常宣傳中國對於該路，辦理不善，就因這個緣故。所以她與俄國接近，表示親善，以進行其瓜分該路路權的陰謀，我們是不可不防的。

再就俄國方面說，從前她誘中國允許她建築該路，原是出於侵略北滿的動機，這是稍研外交史者都知道的。俄國大革命後雖情形大變，然她不肯完全放棄對於該路的投資，我們也可於民國十三年的中俄協定的條款中看出來的。現在該路僱員之中，俄人占二萬人，故管理上確有許多複雜的問題。他且不論，即就下面所錄最近報載的哈爾濱通信看來，已可見該路路政上困難情形的一斑了。

東鐵爲共黨之淵藪，此爲盡人而知之事。彼等近來更大肆活躍，用種種方法，以廣宣傳。原來該路所設之電報局，除收發關於該路本身之電報外，不得經營商電。現該電局不惟收發商電，且代本埠（哈爾濱）之共黨機關報暗中傳遞消息。其破獲經過如次：

我國電政當局，因東鐵代收商電，按照合同，應繳我國之主權費，已屆會算之期，故派員前往檢查，竟發現東鐵中央電報局於收拍之私電簿內，記有通訊員拍發之底稿，而此項電報在哈爾濱之共產黨機關報新生活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曾屢次登載，多係關於中俄兩國之秘密事件，或俄人之宣傳文字。當局因此遂根究此項電報之來源，於是會同警察管理處委員前往檢查該新生活報，當據該報主筆聲稱，該報所載之電報，係由通訊員自蘇俄各地方拍至赤塔，再自赤塔郵至哈埠等語。但查此項答復，理由殊不充足。因電報均發自蘇俄各地方。若由赤塔轉寄哈埠，途中頗需時日，乃該電在哈報登出之日，與赤塔拍電之日同爲一日。若由赤塔轉遞，決不能如是之迅速。嗣檢查員向該主筆索閱電報底稿，彼竟謂已經毀棄，當由我國官憲協助，乃將該項底稿搜出甚多。該主筆是時復謂底稿爲發電日期，報社時常爲之更改，冀其新穎動目。然細查底稿日期，初亦未嘗更改，故其電報來源，必係由東鐵中央電報局爲之拍收無疑。現在事實已明，該新生活報主筆方始不再狡辯。我國當局以東鐵中央電報局私自代人發電收電，不惟有妨中國電政主權，而且助長俄人之宣傳，實屬有違國際法例，業已準備向俄方提出交涉云。

就上述幾方面的情形看，我們可以明白中東鐵路實已經陷於岌岌可危的情況之下，若不未雨綢繆，將來必定要發生意外的問題了。至於補救之策，就我們目前所想到者言，約有五端：（一）當局應將中東鐵路的實況，披露出來，昭示中外，使日俄兩方惡意的宣傳，無從發生效力。（二）切實整頓該路路政，務求該路日有進步，使日俄雙方無所藉口。（三）外交當局應令駐俄代理大使根據中俄協定之原則，與俄國解決關於該路前途的各項重要問題，以杜日本之野心。（四）聽說我國當局已在那裏進行收回該路的計畫，這是很好的。我們希望當局要用極周密妥貼的辦法，從速將該路完全收回，以免將來發生節外生枝的問題。（五）普及北滿的教育，增進該地人民的智識，以免其中有人或爲日俄兩國的宣傳所惑，致被她們所利用。他如積極獎勵東三省的實業，並厲行移民實邊的政策弗使抱侵略主義者乘虛而入，攘奪利權，亦屬當務之急。以上數端，是否有當？這是我們願與讀者商榷的。中東鐵路的前途與北滿的安危有密切的關係，願我全國上下都注意及此。蓋關於該路複雜的問題，若能從早設法，妥爲解決，必定事半功倍，若至發生了意外的問題，再圖補救，那就費力，悔之已晚了。

全國律師協會正式成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全國律師協會正式成立。上海律師公會以律師爲司法機關構成重要份子之一，其地位與推事、檢察官鼎足而三。乃向大會提出「摒除嗜好、研究黨義、參加革命、提倡俠義」四端，以扭轉世人對律師之形象。其建議如下：

一、摒除嗜好　傳云：夫人自侮，然後人侮之。易言之，卽人必自重者，然後人重之。煙賭兩項，最足爲品行之玷，每見多數同人，不惟視賭博爲尋常，甚且躭鴉片爲性命，習非成是，殊堪痛心。茲姑置禁賭不談，至於吸煙一層，以後應由本會規定嚴密辦法，通令各會，凡入會者，須令先赴當地拒毒會，或禁煙委員會，取其證明查驗，並無嗜好證明書。其已在會之會員，每六個月，定期聘請醫生，公開調驗，若涉嫌疑，限期戒絕，違者或抗不聽驗者，悉予除名。並通告全國各會，禁其轉移，加以名譽上之制裁。

二、研究黨義　目下有一最難忍受之批評，則律師只謀個人利益，不革命是也。平心而論，雖非盡然，豈全污衊。當此民族陷危，革命勢力瀰漫之際，律師爲國民中之具有智識者，本不應落人後，誠宜通令各會，設立黨義研究會，多開講演，互相切磋。主義旣瞭解，自知責任所在。

三、參加革命　吾國陷於次殖民地之慘境，無慮百年，凡屬黃炎之胄，胥具奮鬪之責。吾儕旣不能人人荷戈，踣彼强敵，脫我鎖枷，關於撤廢領判權之宣傳，不能不稍努力。現上海不過本會一支體，尙已決議資遣代表三員至五員，分赴各省市，廣事宣傳，以期喚起民衆，爲外交後盾。本會籠罩全國，更不容事袖手，謂宜由本會妥籌經費，遴選人材，擇其愛國熱心，學識優良，並有犧牲精神者，分省各市以及海外各國廣事宣傳，一方面能聳舉世之觀聽，一方面可得社會之同情。在昔日本維新，如福譯諭吉等，都不顧一身一家之福利，專圖全族全國之興盛。吾以東亞大國，豈可後人。卽令印度甘地，亦律師耳，爲民族與國家而奮鬪，而犧牲，年逾六旬，下獄多次，愈接愈厲，不屈不撓，舉國崇拜，尊爲聖雄，反觀吾儕，能不愧死，欲圖補牢，速着先鞭。

四、提倡俠義　爲人辦案，而取公費，權義相互，自屬當然。惟律師職業與專營私利之商賈爲有別，須著重職守，不可專在業字，卽第一項所謂與推檢鼎足而三者是也。旣如是，正當之報酬，固不必放言拒却以鳴高，惟遇負寃無力者，或持勢壓迫貧弱者，亦宜挺身而出代抱不平，必使得直而後已。能如是，則所謂保障人權，維持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律之天職，方足當之而無愧。否則雖爲律師，何異訟棍。非謂同人絕無仗義之人，第覺似嫌太少。以後本會應特別提倡，遇有此等任俠同人，宜加推崇，或刋諸雜誌，爲之延譽，或給以證書，藉示褒嘉，轉移風氣，非難事也。至於易服改裝，剷除浪漫之習，練拳講武，振興勇武之風，處此弱肉强食，世界第二次大戰醞釀之中，東鄰全國大操，眈眈欲遂之會，吾國危如纍卵，萬無寬衣怯帶，醉生夢死之餘地。以言提高律師本身之地位，轉變社會鄙棄之視線，尤有振刷之必要。謹陳數端，藉圖挽救，是否有當，祇候公決。（註一〇）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七。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頁一六四。

註三：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七。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四號，頁一—二。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頁一—三。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上海「時報」。

三　日　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重光葵藉口解決濟案，派員向交涉署要求取締反日運動及發還連日被扣之日貨。（註一）

安徽貴池匪首朱老五攻陷休寧屯溪。

安徽屯溪爲產茶市場，商務繁榮。本月一日，貴池匪首朱富潤（老五）攻陷祁門。二日屯溪商會接黟縣縣長告急信函。其信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飛啓者，頃准祁門縣政府商會函開：敬飛啓者，今晨迭據報稱：股匪二百餘，荷槍實彈，闖進敝縣西鄉赤嶺，至午到達歷口，燒燬店屋、槍傷人民不少。午後由歷口經過石谷里，而至小路口，因石谷里人民，出而招待，未遭損害。查小路口距離縣城值三十里，其目的實欲來城而往黟縣，故其首領朱義才來信，說是借路經過，打着天下第一軍旗幟，用特飛函貴縣長貴會長，火速派選得力警隊，前來敝縣東鄉花橋一帶，與敝縣警隊會合防堵，是爲至盼等由。復據敝縣派往偵探報稱：已於今晨九時入祁城，人數一百六七十人，槍以盒子爲多，聲稱前往屯溪等情前來。查朱匪既集祁門，入休、入歙，均以黟爲孔道，黟如不守，休防亦危。爲此飛函貴會，速派得力團丁來黟協防。事關全徽安危，幸勿漠視。此致休寧商會會長汪」。（註二）

函到時，縣商會已會同公安局派團丁警察馳往巖脚一帶協堵。昨日（二日）市上尚若無其事，因咸料仍不過尋常之警訊。傍晚接派往漁亭之偵探電話，謂匪已到漁亭，約三百人，携有手提機關槍數桿、盒子五六十桿、快槍百餘。此項消息傳出後，全市頓時陷入恐惶之境態。又以時在夜間，遷避不易，稍有身家者，多仿往年逃兵辦法，在屯溪雇船下駛，其餘多走向臨溪、潛山一帶，進山塢內躲避。本日清晨，警信更惡，謠議蠭起，幾如大禍臨頭。屯溪縣商會除急電省府派兵援救外，一面仍想用和平方法，以作緩兵之計。但以匪眾慓悍成性，沿途焚掠，萬非可以理喻，市民赴歙避難者踵相接。沿途中年以下婦女居多，並有提孩在抱，哭泣聲叫苦聲目睹心傷。

本日，朱匪陷屯溪，經其飽掠之後，屯溪精華悉成灰燼。

附錄：一、上海休寧同鄉會接得求援四電（註三）

㈠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頃得深渡迭電，池匪江日抵屯，掠焚三日未已。商民逃空，全市毀燼等語。旅滬休人，羣情惶急萬狀。除推派代表馳赴鈞府請願外，伏乞迅電皖省府星夜派隊馳援，拯民水火。臨電迫切，延頸待命。（下略）

㈡安慶省政府陳主席鈞鑒：頃得深渡迭電，池匪江日抵屯、掠焚三日未已，商民逃空等語。旅滬人士、羣情惶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狀，除電致省同鄉金余二代表馳投鈞府請願外，合電環懇迅派軍隊星夜馳援，拯民水火。臨電迫切，延頸待命。（下略）

㈢ 蕪湖岳師長鈞鑒：頃得深渡迭電，池匪江日抵屯，掠焚三日未已，商民逃空等語。旅滬休人，羣情惶急萬狀，除公推代表分馳國府省府請願外，合電環懇鈞座，迅派駐蕪勁旅，星夜馳援，拯民水火。企盼旌旆，雲霓在望，臨電迫切。

㈣ 浙江省政府鈞鑒：頃得歙縣深渡迭電，休屯被匪焚掠，三日未已，商民逃空等語。除公推代表馳投國府請願外，合電環懇鈞府，迅派近徽駐軍，星夜馳往兜剿，免匪蔓延，拯民水火。瞻望雲霓，臨電迫切。休寧旅滬同鄉會叩魚。

二、時報：徽寧同鄉會推定請願代表（註四）

徽寧旅滬同鄉會：對于此次池匪入徽，曾經發出三電，昨晚召集之同鄉緊急會議，討論結果：

㈠ 分推代表向南京、安慶兩處請願，迅速撥兵前往營救。並促令飭未曾遭難之各縣速起聯防，當推定陶知行、潘哲人、曹志功等爲向國府請願代表，又推定金慰農、余裴山等爲向安慶省府請願代表

㈡ 推派代表向浙江省政府要求將省防軍調往剿滅，推定呂篤漁爲請願代表。

㈢ 致電蕪湖岳維峻師長，要求星夜派兵往救。

㈣ 致電蕪湖吳興周，請聯合旅蕪同鄉齊起向岳師請願。

㈤ 仿照去年地方法安委員會辦法，推出負責人員，專司其事。當推定漆醒齋、吳鼎九、吳蒼民、朱其光、黃禹鼎、吳蝶卿、汪淮英、俞朗溪、衞授經、曹次瑾、李省三、呂樸山、李振亞、朱智仁、葉級三、汪孟鄒、汪席儒、謝淮卿、許筱輔、余時、汪鳳鳴、吳介眉、張益齋、程如麒、黃憐生等二十五人爲委員，負責辦理一切。又該會據同鄉黃禹鼎報告，昨得深渡上午拍來電云：「電信均停，謠言甚熾，消息全無」等語。

又徽寧同鄉會，根據上年地方治安委員會之組織，於昨晚八時召集第一次會議，計會員二十四人，黃禹鼎主席先報告，㈠昨夜緊急會議議案，㈡汪席儒來函，㈢深渡復電，當議決：㈠加推吳蝶卿、汪孟鄒二人爲國府請願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今日起程。㈡致電深渡威坪各埠，委託熟人按日發電來滬，報告情形。㈢定期召集大會，討論募集經費。㈣推定吳蒼民、汪維英、張益齋、謝淮卿、汪孟鄒五人爲常務委員，負責辦理會務。

三、時報：安慶、蕪湖二處，派兵圍剿徽屬股匪（註五）

蕪湖通信：股匪朱富潤（即朱老五）由股家滙竄入徽境，徽屬六邑，以祁門、屯溪兩處受害最巨。祁門縣城被刼一空，監獄囚犯，盡被釋放，損失之數，約有二十餘萬。屯溪刻因茶市登場，各錢莊存放現款甚夥，該匪由祁大肆飽掠後，即由黟屬漁亭鎮竄入屯溪，大事滋擾、縱火焚掠，全鎮被燒三日三夜，精華盡成灰燼，損失計在七八十萬以上，漁亭亦遭騷擾，損失八萬元左右。此種浩刼，誠自洪楊亂後所僅見。旅蕪徽州六邑同鄉，今（六）日上午特在徽州會館召集緊急會議，除分電中央蔣總司令皖省政府火速派兵前往援救外，並推吳興周負責辦理徽州匪災善後事宜。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得各方報告，除已電令駐省四十六師一百三十八旅陳衆孚部，火速派兵由安慶方面，開入祁門痛勦外，本（六）日並由蚌埠來電，詢問駐蕪新編第一師，何日派兵赴徽，俾便電令陳衆孚部會同圍剿。該部駐蕪司令部，因黟縣人之請，及陳（調元）氏之電。六日特派副官楊碧楊國昌二人，先行赴徽偵查匪勢，並電駐大通之第一旅一團呂勇方部，就近取道青陽開赴黟縣，會同陳衆孚部包圍痛剿。至大通防隊，已電調駐和縣第一旅之第二團全部，開往填防。聞駐大通之第一團，已定七日向徽州方面開拔，想不難一鼓殲滅云。（六日）

四、時報：由祁門到屯溪朱匪焚掠之經過（註六）

深渡通信：此次悍匪朱老五率衆騷擾徽屬，由祁門直抵屯溪，在鎮焚掠二日夜。全市精華，悉成焦土。匪跡所至，十室九墟，所有災區損失，總數達數千萬，空前浩刼，百年難復，事後追廻，誠不堪回首。

當三月三十一日，祁門縣城突聞匪首朱老五率衆二百餘人，闖入西鄉赤岑。旋據探報，匪抵歷口，團防抵禦不支，該處商店茶號四十餘家，首遭焚掠，刼後長驅直入，迫近祁門縣城。先是該縣會北鄉大洪嶺，迭來告急，公安局警備隊，均抽調前往防堵，詹縣長曾召集緊急會議，因城防空虛，比即號召各鄉團隊獵戶，前來防剿。一面分電省府及鄰封乞援。詎事迫援緩，匪即於一日清晨撲進西城，分佔四門及各山頭，全城商民，深恐糜爛，比與接洽，許送鉅款，乃匪先則要挾交出槍枝，旋竟開鎗示威，擊斃商民二人，傷多人，焚燒縣政府，放出獄囚，並燒公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局與王永順商店。斯時火光冲天，槍聲四起，全城男婦老幼紛紛逃避登山，又被彈射受傷者不少。匪更挨戶破門，搜刼無遺，商店住戶，鮮有倖免。年輕婦女，未及逃出者，多遭凌辱。全城人民損失統計約在百萬以上。匪在該縣城歷一晝夜，於十二時捲向東路而去，二日抵漁亭鎮（黟縣管轄，爲達休寧之要道），小有紛擾。此時休寧縣府與屯溪商會，已疊接匪警，縣長程永年除電省告急外，以駐城衞隊單薄，商請屯溪保衞團團長汪德光（即汪仲容，休寧縣商會會長，商會會地在屯溪，保衞團組織後，汪即被推爲團長，團中槍械齊備，並有機關槍多架，故頗顯赫一時）派團丁協勦，當議定衞隊當前敵，屯團隨後接應，約定於三時到城。旋城中接屯溪電話，謂汪已親率團員百人，由屯開出，詎開抵萬安街，（離城之東門僅三里）汪忽停留不進。此時匪到漁亭之消息，已經證實。城中衞隊，急往嚴脚駐紮，深冀屯團立往援助。

聞汪到萬安街後尚高談「我係客軍，不能爲城出力」。程縣長親往萬安，會同當地商紳，再三請求，始允撥四十名，程尚請派機關槍開往，汪答以「區區百匪何用此物」。此時嚴脚之街隊，已與匪開火，以寡不敵衆，將退回城。迨三日屯團開赴城時，匪已於午刻追隨衞隊撲進西門，直向東攻至東門外之四柱牌樓，將屯團所派之四十人擊潰，復折回城內，從事焚掠。先燬休寧縣署、公安局及郵局，釋放獄囚，旋即搶刼典當及大商店。一部分之匪，挨戶搜刼，聞當時曾在街上捉住一人，囑指出殷實之戶，其人稍搖首，即遭槍殺。後又槍殺四人，擄去三十五人。匪進城時，人數並不多，搶時祇要貴重物品，粗笨者一概不取，然各家損失已屬不貲。

屯溪保衞團自被匪擊退出東門外，急馳返萬安，團長汪德光聞訊大驚，亦率部逃避。匪即於當夜逼佔萬安，又搶典當及商店數家。四日直馳屯溪，時屯溪商民只好推代表歡迎之，匪限即日交出槍械子彈，否則次日起即將全鎮焚燬。但屯溪之保衞團，已逃避無踪，商民更從何覓得槍械，不幸於五日清晨，空前之慘刼，於以開始。

匪恨汪德光刺骨，徧索不得。後悉德厚昌南貨號爲汪所開設，首焚該店。第一次由店中夥友救熄，匪復焚第二次。當火起時，全市已極騷動，再無人敢向匪接洽，匪乃縱火焚掠。其放火之法，爲每搶刼至第十家時，即用火油灌注店屋，縱火焚之。因此每十家一炬，自鎮海橋以東至下街江西會館止，（上信所云焚至鎮東閣者，茲悉更進一層）數百家對面商店，幾無倖免。聞僅有新昌布疋號（詒豫原址爲益甡震大兩店所分設）因防火牆高而堅固，未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焚去。

屯溪人民之死於槍、死於火者，聞有數百人，實數尚未查明。當五日夜，屯溪火光燭天，百里外俱見火焰，其勢之烈，可想而知。六日繼續焚燒一日，於晚間匪始竄向龍灣，焚鹽棧，七日至石田，將屯溪保衛團長汪德光之住宅焚去。由休寧逃出之難民，現尚惴惴於當地地痞之趁後騷擾。雖得匪已退出之信，一時仍不敢歸家，近聞省中軍隊十日即可到達云。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七。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七日上海「時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四　日　國民黨三屆一中全會通過中執會組織案、整飭黨紀通令，並將僑務委員會收歸中執會。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第一次中全會議二次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案。其組織系統圖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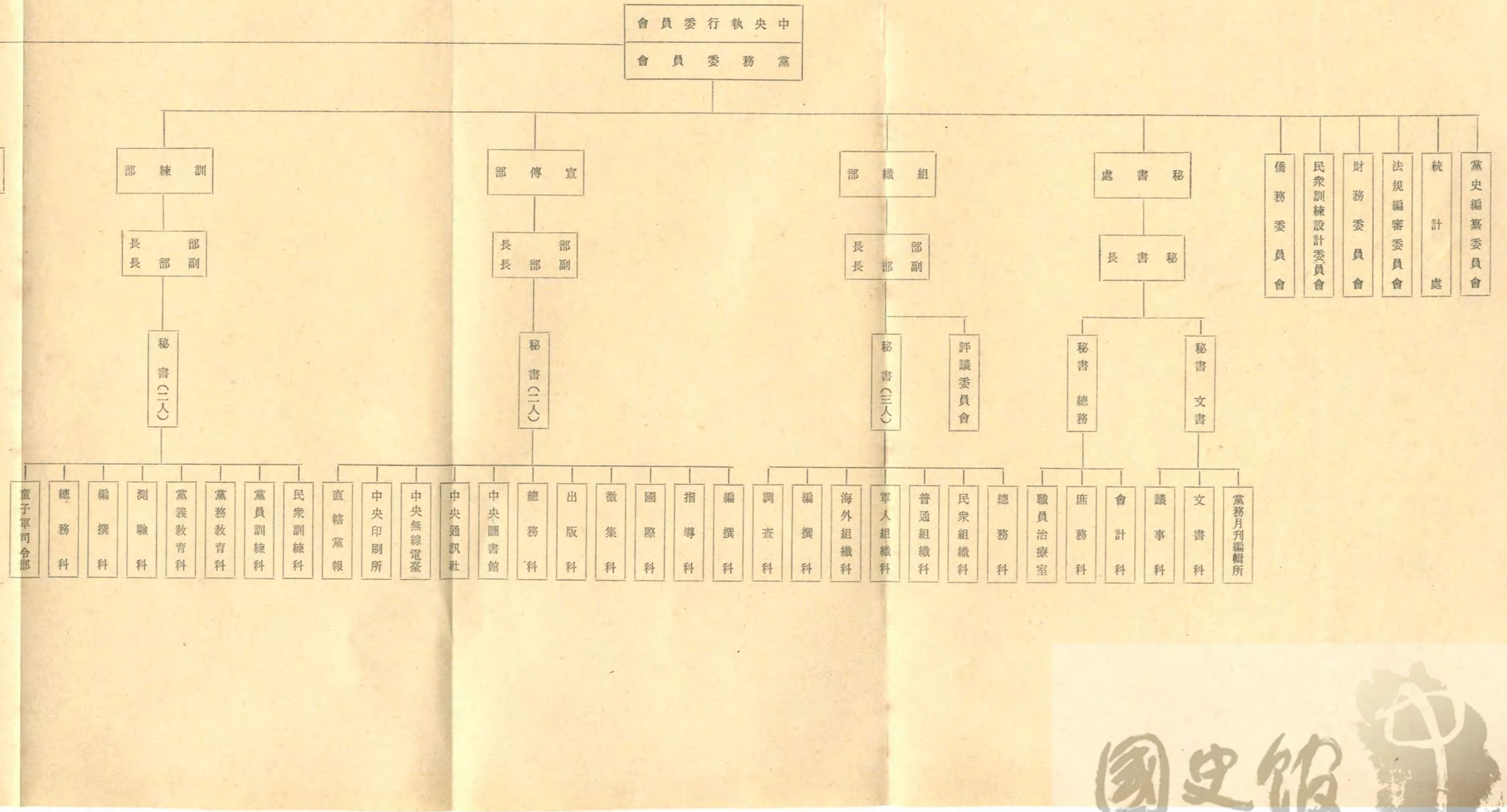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說明

一、統計處設主任一人。

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七人（三部一處各派一人，其他三人爲專任委員），由常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三、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委員兼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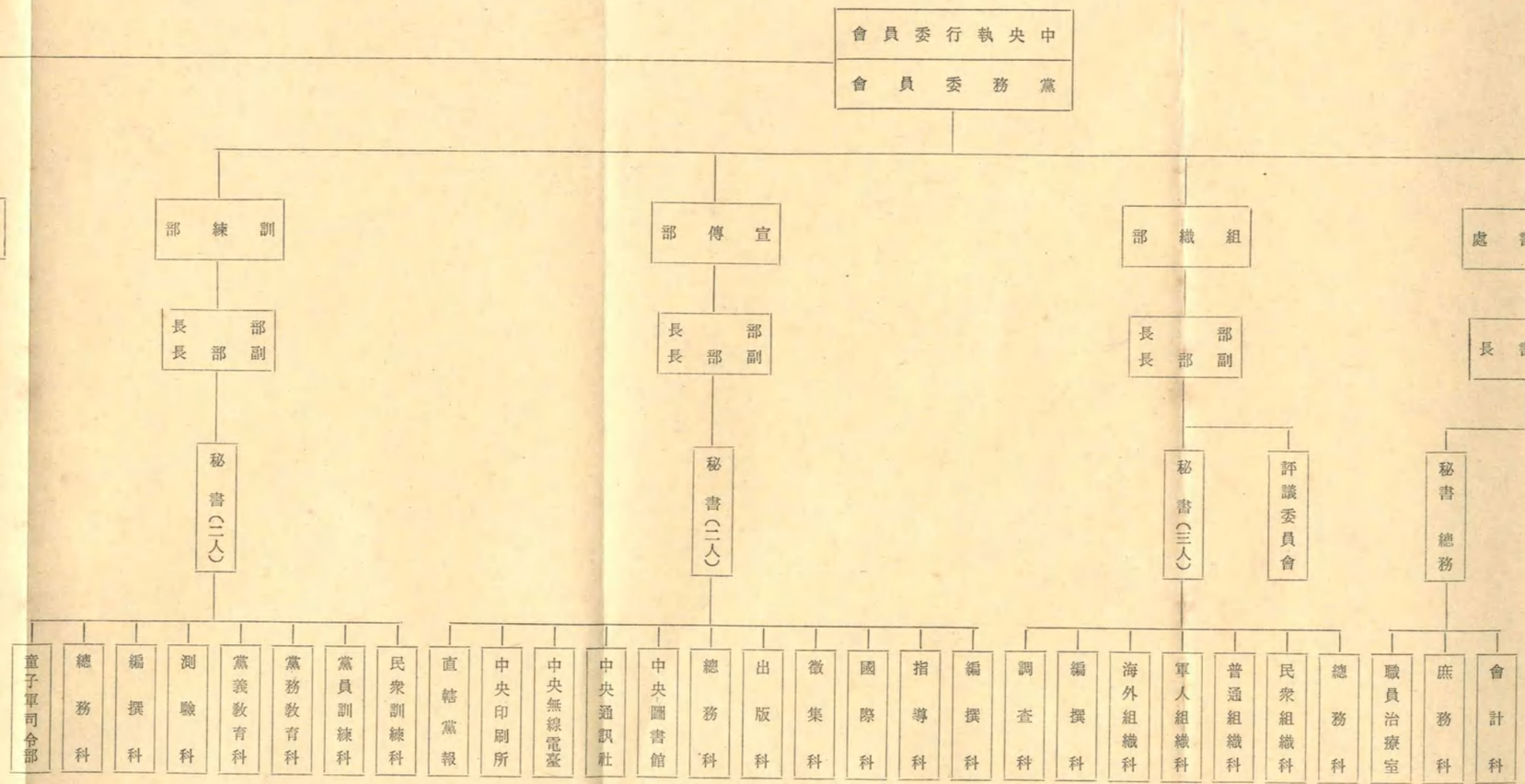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說明

一、統計處設主任一人。

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七人（三部一處各派一人，其他三人爲專任委員，由常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三、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委員兼任之。

四、組織部設評議委員會，評議員五人至九人，他部緩議。

五、各部副部長由部長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中介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六、組織部設秘書三人，宣傳、訓練二部各設秘書二人。

七、各部處關於統計科取消。

八、舊交際科事務，併庶務科。

九、舊衛生科取消。

十、各部處關於法規審查事項取消。

十一、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仍直轄於常會，於訓練部設民衆訓練科，於組織部設民衆組織科。

十二、省縣黨部民訓會之事務，分別交省縣黨部之組織部、訓練部辦理，特別市、普通市之民訓事務，由中央酌量當地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通過整飭黨紀通令。通令全文如下：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承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義當依黨的統系與紀律，領導全國同志，接受大會一切決議案，切實執行。此次大會關於黨務之決議案，乃羅列過去事實，根據總理遺教，深思熟考，以求黨的生命，由危迫而健全；黨的力量，由渙散而團結之關鍵。中央而不嚴毅執行大會決議案，爲不忠於黨；各級黨部以及各個同志而不以服從大會者服從中央，亦爲不忠於黨。中央與各級黨部以及各個黨員而有不忠於黨者，則黨之生命，無由健全；黨之力量，無由集中，此理至明，無待煩言。

關於黨務之決議，在總章修改案中，列舉綦詳。如『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卽須絕對服從』，『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案』，『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黨員不得有小組織』等；凡此明着切要之規章，應爲全體黨員所共守。乃就最近事狀言之，有至足痛心者，如區黨部不受上級黨部之指導，擅自組織非黨章許可之聯合辦事處，以截斷黨的系統也；如以一個或數個區分部區黨部之名義，不循組織系統建議中央，而擅發抗議以破壞黨的統一也；如挾持一部份盲從之徒衆，爲其私人組織之武器，沿襲共產黨技倆，叫號跳踉於黨內，以分散黨的力量也；如不受中央實際建設之指導，好唱高調，調愈高則離實際愈遠，小則使地方行政無所措手，大則使訓政事業無從進展，直接間接以斫削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也；如對中央不爲好意的陳述，而向個人作惡意的攻訐，匿名不負責任之傳單小報等，皆爲其挑撥謾罵之利器，有意無意授敵人以進攻本黨之機會也；諸如此類，皆爲黨員自戕以戕及於黨之行爲。方今一切反動勢力，如改組派、第三黨、垂敗軍閥、共產黨徒，以及失意政客等，正勾結呼應，向本黨環攻而來，本黨同志宜如何相親相愛，相諒相助，一致奮鬪，以戰勝羣魔。而同志中，乃有欣然以自戕爲快心之舉，若恐敵人之無隙可乘，而遙應於內者，此實吾黨之大憾，本會所不容漠視者也。

其有關於目前之時局者，李白等稱兵謀叛黨國，全國代表大會爲伸國法，以立黨紀，全場一致決議討伐，而一切反動份子及失意之軍人政客，又認此爲搗亂之機會，造謠滋事，挑撥離間。中央對於此種壞法亂紀之徒，惟有與叛逆同科，執法以繩。蓋法紀乃立國之根本，亦爲維持正義之要道，當此建國肇始之期，更不能有絲毫假借，此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同志之更宜認眞明瞭，互相惕礪者也。

本會受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重，一方面須使黨的生命健全，黨的力量集中，以完成　總理所指示之訓政工作；一方面負指導各級黨部，訓練黨員之全責。各級黨部或其所屬之黨員，苟有紀律所不許之行動者，本會對於總理，對於本黨，均負重疚。在訓練指導之中，與全體同志，誼若弟兄。正維視同志如弟兄，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本親愛精誠之遺教，以刻苦督責其弟兄，不避怨以誤黨，不姑息以資敵，生死安危可不計，而此志不可或渝。故於此承受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時，列舉黨務決議案之關於重要紀律者，黨員過去行爲之有重大錯誤者，以申告誡。自今以後，務望各自警省。各級黨部尤當隨時考察其所屬黨員，如發見仍有上述之出軌言動，應立即制止，制止之不從，則中央當以本黨所付與之職權處分之，特此通令。」（註二）

並通過將僑務委員會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註三）

國民政府發布特派廖恩燾為參預古巴總統連任典禮專使，伍朝樞為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等任命令。

國民政府本日發布任命令云：

「爲令知事。案據該處彙報三全大會期間提前辦理補請追認各案：1.特派廖恩燾爲中華民國參預古巴國總統蟬聯就任典禮專使案。2.特派伍朝樞爲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案。3.任命李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爲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李明瑞爲第十五師師長。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免職查辦案。4.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辭職照准案。5.任命張羣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案。6.軍政部長馮玉祥因病辭職，明令給假調理。調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案。7.任各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周啓剛等、局長劉華式等、經理分處處長俞飛鵬等案。8.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辭職照准，指定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案。9.賑災委員會委員劉爾炘辭職照准，特派水梓爲賑災委員會委員案。10.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案。11.任命范新範爲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案。均經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會議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追認在案，合亟錄案，令行知照，此令。」（註四）

國民政府批准「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郵金證書式樣。

本月二日，內政部擬妥「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郵金證書式樣，呈請核示。其呈曰：

「呈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第七七一號訓令，飭即詳查官吏郵金證書樣式呈候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等因，奉此。查本部前以官吏郵金條例，早奉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及郵金證書，均未制定。當經擬具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郵金證書式樣，並附郵金受領人須知，凡服務國民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給郵事項，均包含在內。因司法官係屬司法範圍，即經送請司法行政部審核並准函復贊同各在案。正擬呈核間，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擬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證書式樣、並郵金受領人須知各繕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職院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郵金證書式樣、並郵金受領人須知各一份，備文轉呈。鈞府鑒核，並候指令祇遵。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計呈送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郵金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各一份。」（註五）

本日，國民政府批准「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郵金證書式樣。其令文如下：

「令行政院呈一件。爲內政部呈送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郵金證書式樣、並受領人須知轉呈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爲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註六）

附錄：一、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註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官吏，指官吏郵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郵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或一次郵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具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時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依官吏郵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郵金或遺族一次郵金。

第五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郵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郵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郵金、一次郵金、遺族郵金，或遺族一次郵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官吏郵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册，或憑證書類，並郵金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薦任以下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簡任以上之官吏，應即呈請行政院或司法院核准，或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郵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郵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郵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即咨由該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郵金領受者須提出郵金證書於地方官署，以證明其郵金受領權。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郵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郵金，於本人受領郵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郵金受領者須呈繳其郵金證書。

第十條　郵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郵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郵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卹金者繳還，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長官。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官吏卹金證書式樣（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存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遺族郵金　圓整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官吏終身遺族郵金證書

司法行政部內政部爲發給官吏終身遺族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遺族郵金　圓整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終身遺族郵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四日

字第　號

一〇〇四

備查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爲發給官吏終身遺族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遺族郵金

圓整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日發

計開　應領之終身遺族郵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存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發員

日

字第　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官吏一次邮金證書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邮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官吏邮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邮金業經核准給與一
次邮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
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塡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　應領

一次邮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備查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邮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邮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邮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邮
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
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塡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　應領

一次邮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郵金受領人須知（本須知附印於終身或遺族郵金證書及備查之頁面）（註九）

一、官吏終身郵金、遺族郵金，及一次郵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二、領取郵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四、領取證書及郵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五、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由財政部咨行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六、退職官吏之一次郵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郵金，於本人受領郵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郵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七、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八、郵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郵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郵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九、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郵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十、郵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郵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十一、終身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二、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三、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四、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記者，說明最近外交情況。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記者，說明外交情況。其概略如下：

一、中日交涉濟案已解決，正在進行撤兵及接洽手續。雙方各派四人就地商辦，我方人員已抵濟接洽。日兵在濟不須兩月，即可完全撤退。尚有爲國民告者，即除接防外，無所謂接收。現在阻力已去，關於鐵路及政治機關等機關，當然由我國官廳委派，修約及寧案漢案，亦均須繼續談判。現政府最注重者即爲重訂新約，寧漢案仍當續議。

二、古巴代辦電告，該國使館即將南遷，以傅德洛爲新公使，向我國徵求同意。按古巴對國府首先書面承認，現又首先將使館南遷，誠爲我國所歡迎。

三、意使華蕾約五六號到滬，此來係爲呈遞國書，日期再定。

四、中法陸路通商條約，前已擬就草案，惟通過稅尚多阻礙，現安南代表已由西伯利亞返法報告，法使亦去平，約一月後方可來京續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比、意、葡、義、西各國對撤銷領事裁判權事，比葡已正式批准，交換文件。意國俟意使來後即解決。丹麥因國會改組，暫延擱，但無影響。西班牙我已去電，催速解決。（註一〇）

山東交涉員兼接收委員長崔士傑聲明稱，山東省主席孫良誠決定派四個師接收濟南及膠東防務。

本月二日，接收膠濟委員會委員全體到濟，即與日方開第一次會議，磋商日軍撤退及國軍接收手續與程序。馮玉祥派遣軍隊由河南開山東，準備接收膠濟。雜牌軍朱泮藻已受孫良誠招撫，任膠東剿匪總司令。三日，接收濟南委員呂秀文、郭桐等赴泰安向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請示接防辦法；日本方面爲移交濟南問題，亦派松室中佐赴泰安，晉謁省主席，協商一切。

本日，山東交涉員兼接收委員崔士傑因濟南謠言甚盛，特別招待各報記者，報告接收問題。略謂：

「呂（秀文）郭（桐）兩委員昨日（三日）赴泰安謁見孫主席之結果，孫主席決定派精兵四師約六萬餘人，係程心明、梁冠英等師來接收濟南及膠東。第一步先來兩旅，城內駐一旅，市外駐一旅，商埠視將來之情形，視日軍撤退之日期，而派兵駐防。此項軍隊爲中國最良好之軍隊，現歸孫主席統帶。至於膠路沿線反動雜牌各軍，政府決取寬大主義，如有覺悟悔過，服從政府者，皆一視同仁。倘純以破壞爲目的者，則政府不得不剿除之。本日（四日）午後仍與日方繼續開會，專研究接防之如何便利。軍隊佈置係關內政，中國自有權衡，無向日方宣佈之必要云。」（註一一）

孫良誠所派接防濟南之程心明等兩師，已進駐黨家莊。（註一二）

附錄：一、時報：山東日軍撤退程序（註一三）

濟南特訊：中日委員本定三日午前正式開會，嗣接郭委員桐來電，准二日到濟，故改於二日午後五時正式開會。至下午二時，郭桐偕剿匪總指揮部所派之委員雷廣聞同車來濟，下車後即直赴膠濟飯店與崔呂吳三委員會晤。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首都來，外長王正廷曾面授機宜。至五時即在膠濟飯店開第一次會議。會場嚴密異常，雙方均未帶隨員，即記錄人員亦未設置，至九時始散，內容如何，外人少知。微聞日軍撤退程序，濟南日軍自十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全部撤盡。飛行隊最先出發，有六機定於十四日由濟出發，空中輸送，在青島及漢城落地添油後，直飛歸國。其他六機由陸路輸送，已包裝妥協，於二十日前後出發。駐城內之第十八聯隊於十八日登程，山東全部則須於五月初旬方可撤差，省府之多數保安隊，將於日軍撤退前之三五日內來濟。

二、時報：接收濟南軍隊出動（註一四）

濟南快信：據官方消息，省府主席孫良誠，對於早日接防膠濟問題，定有完滿計畫。孫氏已飭令先調第二十二師程心明部之六十六混成旅，全旅八千餘人，於今晨（五日）開拔，搭車北行。有山東號鐵甲車在前壓道，於本日（五日）正午到達黨家莊，暫駐該地，候命再行繼進。又該師第六十、十五旅尚德成部六千餘人亦已奉令出發，今日已進駐崗山，聞明早（六日）可抵濟南附近。

又聞另有一師共一萬餘人亦已奉令出發，繞由濟南南鄉向東前進，上項部隊皆係久經戰鬪且深有訓練之隊伍，調來維護治安，鎮壓反動，必勝任有餘。

又聞四日下午四時，中日雙方委員在日本領事館開會，至七時散會。席間對於中國軍隊接防之詳細手續，及保護日僑辦法，已完全規定妥協。呂秀文、郭桐兩委員即於本日（五日）早六點乘專車赴泰安，向省府主席孫良誠報告，並請示一切，定明日（六日）即行返濟。

又接收濟南委員會，已於本日（五日）經捲煙特稅局總辦由富田借妥商埠東萊銀行樓上地址，聞今早（五日）已遷移，惟委員長崔士傑仍在商埠電報局下榻。

三、山東接防委員會支電（註一五）

各報館均鑒：查現時接收濟南青島及沿路一切事宜，協商均甚順利，不日即可實行。孫主席已具決心，派遣精軍四箇師團，計六萬餘人，用以肅清膠東，現已動員。至對於反動份子，本取寬大主義，不追既往，許其自新。但在接收期間，如尚思蠢動，或猶無悔悟者，即一律剿滅，決不寬貸、以期肅清，而保中外商人之安全。不日即先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相當軍力入濟，即便逐步進行。膠東匪患，指日可清、各處治安，定必無患。特電飛聞，即請亮察。山東接防委員會支、印。

津浦鐵路因濟案解決，全路通車。（註一六）

李品仙、何成濬通電就第八軍及第九軍軍長職。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於三月二十九日，電令任李品仙爲第八軍軍長，統轄李品仙及劉興兩師；何成濬爲第九軍軍長，統轄魏益三及劉春榮兩師。本日，李品仙、何成濬通電就職。其電文如下：

「（銜略）四月一日奉海陸空軍總司令蔣艷（二十九日）電，令開：何成濬爲第九軍軍長，以魏益三、劉春榮兩師編成之；李品仙爲第八軍軍長，以李品仙、劉興兩師編成之，等因。隨奉到委狀關防同前。維我黨國多難，桂系軍閥割據湖廣各省，殘殺民衆，把持兵財，反抗中央，破壞統一。品仙等奉令討逆，久已枕戈待令，誓當服從總司令命令，剷除叛逆，擁護中央。除將就職情形另文呈報總司令外，特此通電奉達，敬乞各方同志不吝指教爲幸。第八軍軍長李品仙、第九軍軍長何成濬同叩、支。」（註一七）

上海市工務局公布「築路徵費暫行章程」。

本日，上海市工務局「公布築路徵費暫行章程」凡十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特別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該路兩旁及附近土地之所有人或關係人徵收費用。

第二條　本章程規定徵收之費，係爲築路收用土地時付給補償金之用。遇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另徵築路工程費。

第三條　凡因築路收用土地，俱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土地徵收法辦理。

第四條　凡因築路割用兩旁土地，在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未割用者，一律按照該地時價徵費三成；割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成者二成；割用九成者一成，全部割用者免徵。

第五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如因翻造房屋割用土地，在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未割用者，一律徵費二成，割用八成者徵費一成，割用九成者徵費半成，全部割用者免徵。

第六條　凡割用土地在半成以下者，以未割用論。半成以上者以一成論，餘照此類推。

第七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須一律按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市政府於付給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補償金時，得受補償金人應繳付市政府之費扣除，不足則由該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照數補繳於市政府。

第九條　徵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築路而受益者爲限，其標準由新路之人行道內邊起。其無人行道者，由新路溝邊起，向兩旁深入各爲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別情形，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十條　本章程俟本特別市舉行土地增加稅時卽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註一八）

上海各路商聯會發表宣言，反對統一商界組織。

二月二十一日，各省市商民協會請願代表團，向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陳情請願，要求統一商界組織，取消各級商會。並指斥各級商會勾結帝國主義、串同軍閥，以壓迫小商人。本日，上海各路商聯會發表宣言，略述其歷來反抗帝國主義，反抗軍閥，支持革命之種種事實，說明各路商界組織並非無益於實現三民主義之機關。其宣言如下：

「上海民國路商聯會、南京路商聯會、西藏路九江路商聯會、漢口路商聯會、四馬路商聯會、五馬路商聯會、江西路商聯會、山東路商聯會、福建路商聯會、河南路商聯會、北京路商聯會、浙江路商聯會、愛多亞路商聯會、愛文義路商聯會、海寧路商聯會、武昌路商聯會、新閘九路商聯會、滬北六路商聯會、百老滙路商聯會、山西路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會、虹口三路商聯會、四川路商聯會、滬東商聯會、滬北五區商聯會、曹家渡商聯會、漢璧禮路商聯會、閘北八路商聯會、滬南六路商聯會、滬西九路商聯會、虹鎮商聯會、引翔華德路商聯會、西華德路商聯會、滬西路商聯會、南陽橋商聯會、靜安寺九路商聯會、九畝地商聯會、中城商聯會、天津五路商聯會、閘北十一路商聯會、閘北王家宅十路聯合會、蓬路三路商聯會、川寶商聯會、唐家灣商聯會、霞飛路商聯會、徐家滙商聯會、菜市街商聯會、東北城商聯會、南區商聯會、滬城西區商聯會、西城商聯會、東南城商聯會、新西區商聯會、法租界商業聯會，共同宣言云：

查上海爲中國六大商埠之一，中國經濟之中心。殘民以逞剝削民權之軍閥，視爲聚歛掊克之場，好事侵略之帝國主義者，持之爲總行營，而衣食住行於斯之我國人民，尤者爲商界，其身受切膚之痛苦，程度之嚴重，殊非局外人所能想像。以故團結聯合共禦外侮之火種，蘊之非伊朝夕。民國八年五月四日，當時北京學生，憤慨於中日高徐濟順鐵路借款密約，起爲愛國運動，以打倒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賣國賊爲口號，上海學生起而援助。而我商界團結聯合共禦外侮之火種一觸即發，因於六月三日一致罷市，全國震動，世界驚駭。以徐世昌之剛愎自用，怙惡不悛，不敢違反民意，卒罷曹陸章以謝天下。凡賽里和約，中國全權代表王正廷等因得振振有辭，拒不簽字，卒以保全山東，雖不敢爲此種結果由於我各路商界之力，然我各路商界固無負於國家者也。次年公共租界工部局驟然爲巨額之增捐，我各路商界乘六三運動之餘，組織聯合會，以路分名，集爲一總，努力反抗，於刀槍之下，流血有人，於斧鉞之下，犧牲有店，工部局知衆怒難犯，專欲難成，遂取消其高壓手段，採用情商辦法。納稅華人大會，得在工部局市政府開會，納稅華人推選代表五人以爲工部局顧問，華人納稅會於是成立，我各路商界以爲市民權有開始取回之機會，遂承認折中之加捐，此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明公所與又三十一年大鬧會審公堂及同年俄海軍斧斃周生有三事件以後，我各路商界對帝國主義者奮鬬取回市民，以保國家主權者。我各路商界固何負於國家哉？我各路商界自會成立以後，爲喚起民衆之任務，破壞軍閥之聚歛計畫，反抗帝國主義者干涉內政，於總理廣州蒙難回申，我各路商界特派代表往碼頭迎迓，於大雨傾盆之下，鵠立終日，又開歡迎會，歡迎國民革命軍，慶祝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上種種，本爲人民應爲之事，亦即在全民謀福利之三民主義下應有之努力。然我各路商界實堪自慰，於國民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命可告無過矣！今則如何，帝國主義尚未打倒，軍閥尤蠕蠕欲動，人民四權之運用尚未熟習，衣食住行四種需要，大部份尚在帝國主義者經濟的控制之下，正我總理遺囑所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秋，豈弓藏狗烹之時哉！我各商界聯合會之組織，惟其爲適應社會生存之需要，故我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議決案中所稱，適因社會生存需要之組織，故組織各路商會，而反抗軍閥，反抗帝國主義之運動，更顯露其强有力之表現，其當仁不讓，見義勇爲，證以我各路商界聯合會無一有固定之產業而益彰。所謂犧牲自己，爲益大衆，我各路商界可當之而無愧。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我各路商界在公共租界區者，且罷市二十七日，爲營業上之大犧牲外，共同籌款，日夜開會，聯絡工學，以爲罷市救濟，而五卅公墓之完成，幾經艱辛，亦多爲我各路商界之力，此我各路商界對帝國主義者奮鬪之工作，又彰彰在人耳目者也。至於參加國民革命，則我各路商界實不讓人，且在我中國國民黨秘密工作之際，我各路商界以聯合會之名義，以共同互信親愛精誠之精神，於不妨礙統一之下，適應各別之環境，以參加國民革命爲唯一之目標。革命尚未完成，我各路商界之任務，爲良心所驅策，殊難放棄以任人獨任也。再所謂訓政者，訓練人民熟習四權之運用也。而我各路商界應有組織，所以實爲練習四權運用之工具，因我各路商界之組織，爲平面之組織，所以於喚起之工作，收效猶爲宏速，是豈具文之機關哉？是豈無益於實現三民主義之機關哉？謹此宣言。諸維公鑒。」（註一九）

註一：「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一一三—五。

註二：「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一一六—七。

註三：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申報」。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號。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號。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七。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同註一三。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申報」。

註一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七。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九：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上海「時報」。

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親率第六師乘楚有艦抵漢口，平定桂系軍事變局。

四月一日，西征第二路軍劉峙部占領黃州，陳紹寬率領海軍各艦直攻劉家廟。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即由九江赴黃州，武漢桂系軍夏威師有一旅表示歸降中央；第三路韓復榘軍向武勝關進展。三日，武漢桂系軍隊重要將領胡宗鐸、夏威、陶鈞等在黃陂開緊急會議，討論挽回頹勢之最後戰略。四日，武漢桂系軍隊因夏威部李明瑞旅歸附中央，大勢全去，即向鄂北總退却。胡宗鐸、陶鈞通電下野。孔庚等組織武漢臨時治安維持會，指揮憲兵、警察、軍校學生維持治安。何鍵在長沙就中央所任編遣特派員職，電勸武漢桂系將領接受中央命令。葉琪部兩旅長受何鍵收編，葉即逃亡。（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率第六師軍隊乘楚有艦抵漢口，並電中央黨部告知進駐漢口情形。電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急，限即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我討逆軍自上月感日陸海軍協同西征，迭克復廣濟、武穴後，節節進取，迭克羅田、田家鎮、黃州、麻城、團風、陽邏諸要地。本月支日追至黃陂，迫近武漢，叛將胡宗鐸、夏威、陶鈞、葉琪等氣窮力蹙，隻身潛逃，其旅長李明瑞等深明大義，首先反正。而其餘各部鑒於逆不敵順，大勢已去，自行內潰，分竄鄂西各處。中正遂於本日酉刻進抵武漢，遣置潰軍，維持治安，總期於最短期間終結軍事，恢復秩序，以慰國民喁喁之望。謹聞。蔣中正、叩、歌、印。」（註二）

蔣主席入漢口之後，即布告安民，並任魯滌平爲武漢衞戍總司令，未到前由劉峙代，劉文島爲武漢市長，門炳岳（葉琪部旅長）爲鄂西追擊隊總指揮。（註三）

附錄：一、蔣主席由團風行營來電（註四）

國急，即到。南京古文官長，何參謀總長轉各委員諸先生鑒：孔庚支電胡、陶等已將所部交與各旅長維持，聽候中央處置。武漢秩序暫由其衞戍部聶參謀長維持，請中正即時蒞漢等語。中復電屬孔、聶來黃面商，並已電慰武漢官兵，明示其脅從罔治之意矣。蔣中正、支、酉、印。

二、何鍵報告就任湖南編遣區特派員電（註五）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餘銜略）鍵奉中央任命爲湖南編遣區特派員，遵於本月四日敬謹就職。任重材輇，隕越堪虞，祈賜南針，用資循守。謹電奉聞，維希垂察。湖南編遣區特派員何鍵呈、支、印。

三、何鍵報告就討逆軍第四軍長職電（註六）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編遣委員會譚、胡、王、戴、蔡五院長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訓令開：任命何鍵爲討逆軍第四軍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支日在長沙敬謹就職。伏思護黨救國，責任匪輕，忝綰軍符，隕越堪虞。敬懇頻頒訓誡，俾資遵循。謹電奉聞，維祈亮鑒。討逆軍第四軍軍長何鍵呈、支、午、印。

四、海軍署長陳紹寬由楚有艦來電（註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刻分送國民政府、行政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鈞鑒：本早率全艦隊克復武漢。除仍溯江追蹤盪掃，並酌留軍艦防衛武漢，以待我方隊伍前來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歌、辰。

五、雲南主席龍雲支持政府電（註八）

國急，限即到。南京政府主席蔣鈞鑒：迭電計達，統一初成，方深慶幸，武漢難作，實所痛心，稍一姑息，則國步艱難，又走回十餘年來舊路。鈞座忍痛揮戈，國事得失，爭此一著。滇雖凋敝，大義所在，未敢後人。除通電外，謹抒忱悃，敬待後命。職龍雲、叩、支、印。

六、申報：胡陶退走後之武漢（註九）

五日漢口通信：桂系軍閥自盤據武漢，將屆年餘，倒行逆施，不一而足。此次湘事發生，牽動大局，背叛中央，稱兵搆亂，迭經蔣主席函電誥誡，仍不稍戢。蔣主席因不忍兩湖民衆遭其蹂躪，特調動夏（斗寅）、顧（祝同）等師，大張撻發。夏威、胡宗鐸、陶鈞、等部軍心煥散，不肯用命。而駐在前線夏威部之李明瑞旅，及陶鈞等部隊，均於昨四日紛紛向討逆軍輸誠，倒戈相向。胡宗鐸、陶鈞、夏威、葉琪諸人，見勢不可爲，乃下令總退却。由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各部已退至漢口，轉退鄂北、鄂西一帶。胡陶等本人，則由武昌平湖門乘招商局快利輪出走，臨行之際，陶鈞至省黨部請地方團體出面維持治安。惟當各部向上游潰走時，即由蔣主席所派駐漢代表鄭介民、歐陽鈞兩人，請前鄂省府主席孔庚出面維持武漢治安，以免地方發生紛擾。四日下午四時，即在法租界孔庚私宅，召集各界代表討論維持治安方法。屆時計到有中央代表鄭介民、歐陽鈞、李芳。財政委員會代表歐陽堃、陶忠洵、陳漢清、趙一鶚。衞戍司令部代表聶洸、金稚襄，十八師代表尹篤生，四十八師代表李靜軒、公安局余希純、瞿翰屏、特三區管理局蔡光璜、教育局代表黃煥如、市政府戴維夏、董修甲、交涉署甘介侯、劉明劍、市黨部代表蔡受之、劉伯英、五十師代表張振華、憲兵營代表胡祥麟、武昌地方法院李治東、江防局危寰杰、商會代表黃文植、及其他各機關各團體代表李載民等數十人。公推孔庚爲主席，開會行禮後，首由主席致開會詞。略謂：今天召集這個會的主因，即爲此間軍事行動已告結束，從前在武漢的桂系軍隊業經退走，中央軍隊刻尚未到，在此新舊不相連接時期，地方治安，應由地方人士出來公同維持。本人原不欲參與，因地方治安不能辭責，特於今晨與聶參謀長商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維持；旋蔣總座代表鄭介民、歐陽鈞兩同志前來，亦以維持地方秩序相責，故特召集各界代表前來商議維持方法。這個會的唯一責任，卽在：

一、使武漢現有之軍隊竭力維持地方治安。

二、使新來軍隊不致發生誤會，絕無他項用意。

至地方政治黨務，俟蔣總座來漢處置，本人決不願參與。現在請聶參謀長報告。繼由聶參謀長報告軍隊退走及現在維持秩序各部隊情形。次中央代表鄭介民報告，略謂：「兄弟奉命前來，唯一目的，在維持地方治安。因恐前方潰兵與地方不良份子，有擾亂地方秩序情事，特派兄弟前來，請孔先生召集各界代表討論維持方法」云云。旋由大會討論下列各項要案。

一、大會名稱，議決定名爲武漢臨時治安維持委員會。

二、大會組織，議決由各團體推舉委員九人組織之。設正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當決定委員人選標準：①中央代表二人，鄭介民、歐陽鈞。②黨員代表一人，孔庚。③衞戍司令部代表一人，聶洸。④新聞界代表一人，周天根。⑤交涉署代表一人，甘介侯。⑥公安局代表一人，余希純。⑦江防局代表一人，危寰杰。⑧商會代表一人，黃文植。推定孔庚爲委員長，鄭介民、聶洸爲副委員長。

三、大會地點，議決設總商會內。

四、組織內容，議決組織條例及進行辦法，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各界代表出席後，卽由臨時治安維持會於午後七時召集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孔庚、鄭介民、歐陽鈞、余希純、危寰杰、甘介侯、周天根、黃文植、主席孔庚討論事項。

一、由本會出布告安民案，議決照中央委員所擬修正繕貼。

二、關於警備事宜，議決由武漢衞戍司令部、武漢市公安及江防局就現有軍警負責維持，並隨時增加。

三、關於收容散兵案，議決派金彰爲收容所主任，胡祥麟爲收容憲兵委員，張德甫、張振華、李勁翔、聶洸爲收容兵隊委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蔣總座代表李芳報告：總座乘楚有兵艦，已到離武漢三十餘里地方。請派代表前往報告地方情形案：議決派郭鏡澄、劉翰如、饒樹藩、李治東、汪華貞、趙畹華、林炳炎、何蕙芳、黃南屏、胡茂琳、汪伯勳等，隨蔣總司令代表李芳、歐陽鈞，即刻乘江防局差輪前往歡迎。

五、派員接收中山日報案，議決派李載民、黃德貴、黃湘雲、謝伯進、黃介眉、余惠田爲接收委員。

六、派員接收民國日報案，議決派周天根、羅普存、葛仁之、周均量、凌幼明、尹篤生、謝楚珩，爲接收委員。

七、派定交際員宣傳員案，決議派李芳、陳漢章、歐陽飛龍、尹篤生、陳啓新、黃堃昭、黃堃儀、閔嫻、歐陽堃、汪先、姚春階、俞鳳池、周丹忱、黃炘、王禹九、孔少鵬、孫洪烈、高仲源、韓政鴻、黃玉堂爲交際員。高振鐸爲維持帝主宮一帶治安委員，劉伯英、蔡受之、廖化平爲本會宣傳員。

八、派定本會職員等，議決派熊筱碡、劉秉珊爲總務幹事，派黃叔通、石可人爲文牘幹事。

至晚十時，該會續開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孔庚、周天根、余希純、聶洸、鄭介民、歐陽堃、黃文植等，主席孔庚。討論事項：

一、電蔣主席文，由各機關代表名義拍發。

二、余局長提議：日租界電網越界，將公安第四分署圈入其範圍之內，應由交涉署交涉之。

三、聶參謀長提議，由本會函知交涉署，通告各領事，治安已由本會維持，軍事已告結束，請恢復各租界交通。

四、余局長報告：十二師工兵兩連，已收編爲保安隊。

五、定本會組織條例，由秘書黃叔通、呂望輿起草。

六、由本委員會發通電。

七、由本會召集財政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暨湖北省銀行各派代表，於明晨上午十一句鐘到本會商議維持財政辦法。

八、經費暫由兩會籌借。

九、總務主任歐陽堃、副劉秉珊、王道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宣傳主任周天根、副謝伯進、羅普存。

十一、派軍官學校校長董南爲武漢臨時警戒主任。

十二、蔣主席行署，擬定政治分會及銀行公會。

十三、歡迎團之組織及籌備，由總務科擔任。

十四、各軍隊駐紮地點，由聶委員長擔任調查分配，至一時餘散會。

自治安維持會議決維持治安方法後，四日晚即由各部分途負責。漢口由衞戍司令部參謀長聶洸、公安局長余希純、指揮衞戍部憲兵營、公安局保安隊六營，以及各商團全體出動，擔任市面治安責任。漢陽及水面，由江防局長危寰杰指揮巡艦及巡查隊警察負責。武昌方面，由軍官學校學生及公安局保安隊，於四日下午六時，集中城內，分佈要隘，維持治安。至四日旁晚，衞戍部發出戒嚴禁令，公安局亦發出維持市面布告，漢總商會亦發出緊急通告，令各業照常營業。茲錄於下：

一、武漢衞戍司令部所頒禁令：

（一）在戒嚴期間，無論晝夜，一律禁止燃放鞭炮。

（二）入夜十時即斷絕水陸交通。但軍隊及各機關之員兵，因公外出，有口令或通行證者，不在此例。

（三）在戒嚴期間內，不准人民自由集會。

（四）無論軍民等，一律禁止遷移。

二、公安局佈告云：查現在軍事業告段落，誠恐不肖之徒，藉端滋擾，致碍治安，本局負有維持地方安寧秩序重責，自應嚴爲防範。合行布告，仰令該商民人等，各安生業，勿得妄自驚疑。倘有不法之徒，造謠生事，一經查覺，定即嚴拿究辦不貸。

漢商會緊急通告云：查漢口市面及地方治安，現經本會與武漢市安局商定維持辦法，業已布置周妥，計漢口保安隊其有兩大隊，加以原有警士，合計不下五六千人，槍械子彈均爲充足，分區分段，日夜梭巡，似此保護嚴密，全埠治安，可保無虞。凡我商界同人，務各安心照常營業，幸毋自相驚擾，切切爲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上項佈告發出之後，武漢人心已大見鎮定。四日晚間，因保安隊維持得力，市面極爲安謐。至五日上午十一時，湖北警備第二旅亦開入武漢，協同維持治安。中央軍顧祝同、夏斗寅兩師，截至五日下午四時止，尙未開入武漢，據聞五日晚大部可以開入。

四日晚蔣主席致電治安維持會委員孔庚：謂禍首僅爲李白，其餘將領，均深明大義。各機關職員，皆忠實同志，中央決無歧視，仍令照常視事。孔得電後，卽轉各界安心任事。

漢各法團聞蔣主席乘艦四日晚抵下游三十里之青山。卽電蔣主席歡迎。電云：「急，探呈總座蔣鈞鑒：武漢軍警驟然撤退，市面恐慌異常。各法團爲維持治安計，共同會議，商承中央代表，組織武漢臨時治安維持委員會，業於本晚成立。公推孔庚爲委員長，鄭介民、聶洸爲副委員長，黃文植等爲委員，暫時率領軍警，維持秩序，一面布告居民，俾免驚擾。現市面安謐如恒，諸紓厪念，特先電呈，伏希鈞麾早日蒞臨，以慰民望。武漢各法團叩。」漢總商會四日晚十時，派代表王森甫、周星棠、杜樹棠、任漢臣、朱福田、馬幹臣、藍熙周、焦秀安等，赴下游歡迎蔣主席及中央軍。並先電蔣云：「蔣主席鈞鑒：義情呼籲，渴望和平，微弱商民，匪敢言文。惟以方城漢水，波折頻經，百業凋殘，喘息未定，一有軍事行動，則人心惶惑，市面顚連，入死出生，莫知所屬，驚弓之鳥，聞風而號。刻聞第四集團軍有全部總退却之令，值此青黃不接之際，武漢治安，極關重要，敝會驚惶萬狀，籌措無方。適值鄭介民、歐陽鈞二先生奉命來漢，當然召集各團體組織武漢臨時治安維持會，亦在被邀之列。事出權宜，暫支危局，茲特推擧王森甫等代表前來，竭誠歡迎。並懇電飭前線長官，急趨武漢，以資鎮定，而安人心。肅此奉申，恭頌勳祺。」

七、時報：蔣介石到漢記（註一〇）

武漢臨時治安委員會五日得陳紹寬自楚有發來之無線電云：「蔣介石主席本日午後四時到漢。」各界代表乃雇船前往歡迎，至團風地方，上楚有艦。蔣見各代表詢問情形，並一一安慰。各代表卽返後，楚有於五日下午二時起椗，五時半卽到漢，至江漢關碼頭停泊，當有多事須在艦處理，故不卽上岸。孔庚、聶洸等登艦見蔣，對武漢警備，請蔣命令，蔣令暫由臨時治安會維持。

隨蔣來漢之軍艦，除蔣乘座之楚有外，有楚同、楚觀、江貞、江犀、江鯤、咸寧、湖鷹七艘。又江新輪所載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隊到漢，首到武昌之軍隊，爲第九師蔣鼎文一團，五日登岸；到漢爲第五師方策部，今日（六日）各軍均登岸。

在前方之桂系軍隊，均由武漢附近，退往上游，計請命待編者，胡、陶所部，已在漢口上六十里之蔡甸集合，由師長李石樵，旅長石毓麟江聲等負責，待命改編。夏威所部，集合漢川縣，由李明瑞負責。葉琪所部由門炳岳負責，均聽後命。但蔣氏已任命焦文典爲暫編獨立旅，明安葉爲副旅長，羅霖爲第四獨立旅長，危宿鍾爲第五獨立旅長，門炳岳爲第六獨立旅長，胡天樂爲第八獨立旅長，並令門爲鄂西追擊指揮官，節制危、胡二旅，門即日起向鄂西開動。

臨時治安會原定六日早集江岸請蔣登岸，因蔣云須十二時登岸，屆時，各界均佩歡迎徽章集江漢關。十二時許蔣氏登岸，各界集者五千人，蔣且行且爲禮，至前政治分會休息。各界旋整隊赴民樂團開歡迎大會，其時武昌漢陽各界到者益多，盛欲一瞻蔣之風采。下午二時，蔣及劉文島等到會，由孔庚致開會詞後，蔣及來者各有演說，至三時半散會，及赴臨時治安委員會普海春之宴。聞蔣決約駐三四日即行，武漢軍政黨務尚待整飭。

八、時報：武漢各界歡迎蔣主席（註一一）

漢口通訊：武漢軍事，自胡宗鐸、夏威等逃走後，已告一段落。當時蔣總司令已乘楚有艦進駐團風，武漢治安維持會以屆此青黃不接時期，商民恐慌萬狀，特推李芳等十人爲歡迎代表，乘輪下駛。據代表報告，謂蔣今（五）日午後四時准可抵漢，當由孔庚、聶洸兩人乘輪迎接，另通知各機關團體，屆時到江干歡迎。

至三時許，齊集一碼頭江岸者，有公安局保安隊一二兩大隊，特三區警察一隊，衛戍部憲兵一連，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各報社記者。雖天降大雨，鵠立江干，衣衫盡濕，毫無倦容。迨五時四十分，江漢關鐘樓即升旗報告，維持會委員孔庚、聶洸、鄭介民、余希純等及各代表，分乘漢襄、興漢、漢平、飛鶴、既濟等五輪，由滿載軍樂隊之漢盛輪領導徐徐前進。不十分鐘，楚有艦至，各軍艦齊鳴禮砲、奏軍樂，歡迎代表燃放鞭炮，搖旂高呼，孔鄭等四委員即上楚有艦謁見蔣氏。蔣向孔等說明此次討伐桂系軍閥意義，並謂胡陶等如肯悔過自新，決不過爲已甚。語畢，孔等即興辭而退，與政治部主任劉文島同乘小輪上岸。劉即於一碼頭江岸彩坊下代表蔣演說，大致亦在說明西征意義，及桂系軍閥之罪惡，並向歡迎民眾致謝。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氏抵漢後，因沿途勞頓，未登岸。當即發布安民布告，說明桂系蔑視中央，破壞統一，及中央不得已討伐之苦衷，及以後與民休養之決心（文長從略）。維持會亦出告民眾書，大致謂現在軍事已經結束，民眾切莫驚擾，對於外僑竭力保護。

蔣介石五日晚駐楚有艦上，定六日午登岸。先期由武漢治安維持會通知各團體機關歡迎，故六日晨到者，約百餘團體，鵠立江漢關前及一碼頭江岸江灘一帶，各持有歡迎旗幟。另由江防局派巡划五艘，擔任稽查，由蔣船至江岸一帶，由總司令部衛士營布崗；由江岸至政分會行轅，由公安局保安隊戒備，異常嚴密。至十一時三十四分，楚同艦用汽笛報告主席將登岸，兵艦鳴炮三響，蔣氏偕陳紹寬、賀耀祖、乘汽輪至矣。上蔣船後，各代表均前往慰勞，同時鞭砲聲、音樂聲、呼口號聲、鼓掌聲齊發。登岸後，蔣即乘坐汽車赴行營休息（前政分會）。各代表新聞記者，紛紛前往請謁，蔣當派副官婉詞答謝，衆遂辭出。蔣氏以政分會過於煩囂，請劉文島另覓房屋，以資休養。當覓定特一區（舊德租界），外國馬場楊森私宅爲行轅，由劉令人布置。蔣氏休息一時許，即出席民樂園歡迎大會，會場在大舞臺，到團體數百，人數在二萬以上。推黃文植等爲主席團，臨時又加推劉文島爲總主席，主席致歡迎詞，次蔣主席演說。略謂：「兄弟到漢口今天已是第三次了，但此次承各同志，熱烈歡迎，非常慚愧，並非常悲痛。現在討逆軍已將叛逆驅到武漢以外，不久鄂境應可肅清，因大多數軍人均不願從逆，余信均願擁護國民黨，至桂系軍閥消滅，已不成問題。但諸同志須知討逆軍來鄂後，鄂省一切權利，均交與鄂人，甚盼鄂人不要再交給軍閥」云云。黃文植等演說，辭畢，蔣又出席致詞。謂：「營業稅在武漢凋零之時，尚不可施，余准令武漢市政府即日取消。」劉文島即在旁聲明取消，全場大呼口號而散。

五日晚蔣主席任命劉文島爲武漢特別市市長，六日晨八時，劉即到市政府視事，並召傳全體職員訓話。武漢維持會委員長孔庚以武漢已負責有人，理應結束，特於六日下午一時謁蔣，請示辦法。蔣氏當云：「可於七日結束。」孔辭出，即令各職員辦理結束事宜。

省府張、石兩廳長曾於上月二十二日電請中央准予辭去本兼各職，當時未及公布。現討逆軍業已到達，四廳長五日發出第二次辭職通電。原文併錄於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一）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難先、瑛、承乏湖北省黨部委員，及省政府委員兼廳長已歷年餘，既未能融洽中央地方之感情，復未能消弭同黨自殘之慘禍，溺職素餐，罪無可逭。懇請辭去省黨部及省政府本兼各職，並請議處，以謝黨國。張難先、石瑛叩養。

（電二）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鈞鑒：職等學行無似，謬奉政府委任，服務鄉邦，一年以來，政績毫無，復不能融洽中央與地方感情，實屬抱愧無地。前月樹杞、繩請假赴滬時，難先、瑛於養日電懇准予辭去本兼各職，藉以自責。未奉明令，不勝惶悚。茲賴總理在天之靈，政府威德，地方未遭糜爛，鄂中人士莫不稱慶。職等爲中央命官，奉職無狀，罪實深重，應請俯賜從速免去本兼各職，並予處分，以謝黨國。在政府未簡員接替以前，所有廳務，仍暫維現狀，以免停頓，愈滋咎戾。謹此電呈，不勝惶恐待命之至。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廳長石瑛、張難先、劉樹杞、孫繩謹叩、微印。」

海軍司令陳紹寬，親自率艦艇前驅，其作戰經過情形，陳曾專呈具報，原文如左：

「紹寬自政府討伐下，即令各艦艇準備出發，隨派各艦艇馳赴前線，扼要防堵逆軍渡江，並斷其交通，俾利討逆軍隊前進無阻。紹寬於三月二十九日午前，率楚有、咸寧兩艦送蔣主席赴前線，紹寬親到前敵指揮。途次分派楚觀、湖鷹到武穴阻遏逆軍行動，江鯤馳赴蘄春游弋，江犀衝上石灰窖、黃石港，驅敵以清前路。三十日拂曉派江犀繼續追敵，衝過鄂城黃州、團風等處，直至陽邏。楚有、咸寧於辰刻抵漳，即派公勝開赴武穴，加增戰力。及至向晚又率楚有、咸寧隨同蔣主席到武穴巡察，一面飛調誠、勝拖煤沿途接濟，湖鶚趕來前方。三十一日增派楚觀、公勝馳赴蘄、黃州、陽邏等處，迸力驅掃敵氛。楚有、咸寧送蔣主席回漳，江貞開武穴掩護友軍前進。四月一日楚觀、江貞、公勝在蘭溪、蘄春、武穴一帶與敵軍飛機作戰，經各該艦擊退敵機，友軍隊伍因得安全前進，整觀追至白浒山，敵扼險開炮阻抗，陽邏之敵旋退旋來，上游形勢益趨險惡。遂於二日拂曉率楚有、咸寧、江犀、江鯤、湖鷹集中黃州團風間，整備掃除葛店陽邏之阻礙。同時楚觀、江貞兩艦輪流先向白浒山、葛店衝擊，並派楚同扼守鄂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近，以防敵來擾亂後方，同時令楚謙趕至龍坪策應。三日拂曉，楚同、江貞、湖鷹，再向葛店、白潯山、陽邏各處之敵施擊。敵畏我艦砲之威，立即潰遁，沉寂無聲，我艦遂得進至劉家廟。楚有、咸寧由黃州掩護隊伍進至團風，敵方飛機迭來施擲炸彈，經楚有用高射砲擊退，敵機炸彈未中我艦。四日拂曉，楚同、咸寧向劉家廟猛進，咸寧衝入敵之第三道防線，並偕同將敵之第一、第二兩道防線毀除。下午加派楚觀、江貞會同楚同、咸寧繼續急攻，敵軍見我來勢甚猛，大起恐惶，乘夜逃遁。五日楚有、楚同、楚觀、江貞、咸寧、江犀、江鯤、湖鶚、湖鷹，乘勝後進佔武漢。下午六時，即派江鯤繼續向金口、嘉魚一帶追擊。六日楚同、楚勝、咸寧、江犀陸續溯江向鄂西追截殘逆。德勝、勇勝先後亦到武漢，地方秩序，因而大定，此為此次討逆作戰並克復武漢之經過情形也。查自紹寬出發討逆，以至克復武漢，歷一星期。晝夜作戰，上叨鴻庇，艦艇員兵幸均無恙，各艦艇長奮勇從事，均極賢勞，諸員兵咸能努力用命，深堪嘉許。除仍飭各艦艇溯江追掃殘逆並防守武漢外，亦合備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九、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電（註一二）

國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鈞鑒：熊警備司令、張市長勳鑒：我江左軍劉總指揮所部，於冬日由五通口、新洲、五家況、低家岡、研子岡、黃陂之線，向敵胡宗鐸、陶鈞、夏威部包圍前進。施以猛烈攻擊，激戰數晝夜，至江日敵不支，始向鄂西潰退，並紛紛向我軍投降者，亦有數師之衆。於支晚，我軍進達武漢，微晚完全佔領。現正向各敵追擊中，是役，逆敵死傷數千，俘獲逆軍槍砲器械無算。謹電奉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叩、微印。

財政部以尊重預算、培養稅源、遵守行政常軌三項理由，說明江蘇省不能增加田賦。

三月六日，財政部致江蘇省政府代電，略謂在財政部限制田賦增加辦法八條發布以後，凡未經財政部核准之田賦附稅或畝捐，不論根據何種命令及用途是否正當，一概無效。江蘇省政府認為該電紊亂行政系統，影響江蘇省財政，乃特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國民政府由行政院以財政部限制增加田賦，原為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黨政策，減輕人民負擔。而江蘇省政府所稱，地方凡百事業，悉仰給於田賦、附捐及畝捐，亦係實情。爲求兼籌並顧計，特令財政部議復。本日財政部以尊重預算、培養稅源、遵守行政常軌三項理由，說明江蘇省不能增加田賦。其說明內容如下：

「查本部在限制增加田賦辦法八條一案內，主張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亦有限制各縣田賦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之議決案，彼此所定田賦標準，原屬相同。惟欲此項標準之實現，首在尊重預算，使歲出有一定之範圍；次在培養稅源，使歲入有一定之限度，又次在遵守常軌，使行政有一定之程序。茲請爲鈞院縷晰陳之。考預算制度之精神，在能實現全年行政之計畫。現在省政府及縣政府宜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預定施政方針，開列全年賦稅應收額數，及其他雜項收入，將必需政費之支出，及其應行興辦之事業，詳細計畫，確定全年度民政費若干，財政費若干，建設費、農礦費、工商費又各若干，逐一預算，俾其確定，並設預備費一項，爲臨時緊要支出之用。此項預算，一經確定之後，即應依照施行，並不得在施行期內就事籌款隨時追加，如此則事業經營與賦稅收入兩相適合，自無顧此失彼之慮，此宜尊重預算，使歲出有一定之範圍也。自來善培養稅源者，莫不體察人民所有之納稅能力，而蘄其毋或逾此限度。蓋不然者，國與民且將交受其困也。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財政廳長張壽鏞提議，限制各縣田賦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建議案。其大意係主張將田賦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者，立即縮減，未達百分之一者，審核用途後，再行議加。其所以主張縮減已在標準以上之稅額，審核尚在標準以下之田賦者，實即寓有培養稅源之精意。本部所見實與相同，故在前准江蘇省政府爲魚代電，咨請見復時，曾依據前項原建議案並開：應請轉飭江蘇財政廳於最短期內，按照前項議案擬定革新田賦辦法，依照必要手續，切實施行。在革新辦法未定以前，凡田賦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各縣，一概免予增加，並通令各縣咸使知照等語，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在案。此項辦法，果能按照實行，則征收田賦已有確定標準，而隨時加徵漫無限制之病，不除自去。此宜培養稅源使歲入有一定之限度也。考列邦加徵賦稅，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實寓愼重加賦之意。本部職司監督地方財政，各省遇有財務要政，先行函商本部，乃行政應守之程序。本部前在訂定限制增加田賦辦法八條通行各省案內，曾開有新增田賦或畝捐者，必經各縣呈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

Academia Historica

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啓征等語。乃此案通行去後，江蘇之松江、崑山、吳縣、寶應等縣，陸續呈訴本屆多漕又復加徵，公安畝捐並未依照前項手續辦理。淮陰縣呈訴財務局謬解施政大綱，違令加增田賦，即省政府財政廳亦並未於事前予以核准，各級地方政府任意加賦，而不守所應必經之常軌，如振衣而不挈其領，如張網不擧其綱，此實田賦上種種糾紛之總因。本部以爲首開新增之田賦或畝捐，必須經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等手續，必須依照實行，庶地方政府不至各自爲謀，全國田賦亦不至茫無稽考，此宜遵守常軌，使行政有一定之程序也。以上三端係本部遵照核議情形。總之本案癥結所在，重在部省政見是否相同之一點，如其同也，雖偶或差池，久必共趨一鵠。如其異也，雖相安無事，終必持論兩歧。現在田賦標準及其整理方法，部省政見，既經一致，行將懸的以赴，共圖更新，使賦稅之負擔，於以公平，使民間之疾苦，因而輕減，用副鈞院發揚黨義，體恤民艱之至意。本部管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抄錄爲本案咨復江蘇省政府文原稿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行，實爲公便。」（註一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七。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號。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八。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號。

註五：同註五。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二。

註九：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七日「申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上海「時報」。

六　日　國民政府發布郭泰祺、鹿鍾麟、何成濬任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張羣免去軍政部政務次長職；任命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註一）

國民政府免去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職務，另派何成濬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註二）

蔣主席派第六師方策部維持武漢治安。

國民政府主席兼海陸空軍總司令蔣中正派第六師方策部維持武漢治安。派人勸胡宗鐸、陶鈞釋兵下野，聲明決不危及其生命。將武漢舊軍改組新編師，以程汝懷、劉和鼎、李石樵、江聲等爲師長，另組獨立旅數旅，以門炳岳等爲旅長，任劉湘爲討逆軍第七路總指揮。（註三）

本日，蔣主席中正在歡迎會上宣布取消營業稅。（註四）

附錄：一、時報：武漢軍事告一段落。（註五）

漢口通信：武漢當局反抗中央之軍事，至四日早止，完全解決。胡宗鐸、夏威、陶鈞、葉琪等均逃佚。當未逃之前一日，胡尚赴前線督戰，三日晚逃歸。據聞胡下令總攻擊，各軍不應，而夏威部之李明瑞旅頷銜通電擁護中央，葉琪部由門炳岳旅頷銜通電擁護中央，而程汝懷有由部下擊斃於黃州上游之訊。胡、陶、夏等知大勢已去，乃滙款五百萬元至香港，四日晨由飛機三架將其運離武漢，於是武漢方面反抗中央之領袖，逃走一空矣。蔣總司令先恐武漢糜爛，先期派代表鄭介民、歐陽鈞來漢。四日與孔庚等會見，組織武漢臨時治安委員會，出而維持武漢治安。四日下午四時，在孔宅會議，到各省代表數十人，孔庚爲主席。會議結果，決推孔庚與中央代表鄭歐兩君暨衞戍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表聶洸，新聞界代表周天根，交涉署代表甘介侯、公安局代表余希純、江防局代表危寰杰、商會代表黃文植爲委員，孔爲委員長，聶、鄭副之。午後七時開第一次委員會，決定武漢治安，由江防局公安局衞戍部負責維持，收容散兵，派金定九爲收容主任，胡祥麟爲收容憲兵委員，張德甫、張振華、李勁翔、羅漢爲委員。蔣總司令代表李芳報告，蔣座楚有艦到距漢之十里之地，乃派李治東等十人前往歡迎。又派李德民等接收中山日報，周天根等接收民國日報，另定秘書、總務、宣傳、交際各處。五日十時再開會議，決電蔣及交涉各事，並通知各領事，謂湖北軍事結束。又將工兵兩營爲保安隊，武漢治安，歸軍官學校校長董南指揮。當晚發出呈蔣氏支電。又漢商會亦有一電致蔣氏，其文云：「蔣主席鈞鑒：羣情呼籲，渴望和平，微弱商民，匪敢言大。惟以方城漢水，波折頻經，百業凋殘，喘息未定，一有軍事行動，則人心惶惑，市面顚連，入死出生，莫知所屬，驚弓之鳥，聞風而號。刻聞第四集團軍有全部總退却之令，值此青黃不接之際，武漢治安極關重要，鄙會驚惶萬狀，籌措無方，適值鄭介民、歐陽鈞二先生奉命來漢。當經召集各團體組織武漢臨時治安維持會，敝會亦在邀之列，事出權宜，暫支危局。茲特推舉李等十代表前來謁誠迎迓。並懇電飭前線長官，急趨武漢，以資鎭定，而安人心。肅此奉申。恭頌勳祺。漢口總商會。」五日早七時，治安會即開始辦公，因忽促間，千頭百緒，殊難處理。午刻得蔣一電；係安慰人心及各機關職員者，並邀聶洸、孔庚往團風一談。午後治安會又派員往迎，蔣氏今晚到漢。（四月五日）

國聞社漢口通訊：武漢軍自前政治分會處理湘事後，至上月九日，得李宗仁八日自上海發出辭本兼各職電。胡宗鐸、陶鈞、夏威等在前俄領事署即胡陶住宅內，開緊急會後，商討論應付中央，旋即決議以兵力抗命，遂在該處成立軍事聯合辦事處，但仍用李宗仁名義號召一切。下旬認爲時勢需要，一面由白崇禧領銜成立第四編遣區，一面用李名義委何鍵、葉琪、夏威、胡宗鐸、陶鈞五人爲五路司令，責成一路司令何鍵，擔任株州至平江工作；二路司令葉琪，擔任南岸留守；武昌方面自青山至油坊嶺沿湘、鄂成半弧形之防線，領南岸總預備隊九團；至北岸總預備隊，由李紀才領所部四團；前方工作分由陶、胡、夏擔任。查北岸自武通口沈家灣起至大嘴店朱家灣一帶止，爲第五路陶鈞陣地，兵力爲陶部十七師，及警備第二旅胡昉虞部，計共十四團。由朱家灣至洪家磽一帶爲胡宗鐸陣地，兵力爲胡部十六師及程汝懷五十五師，約共二十團。沿洪家磽至祁家灣以北爲夏威陣地，兵力爲夏部十五師約十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團，及楊騰輝、周祖晃兩旅，約共二十一團。總計兵力約六十團。夏設司令部於漢平線之楊家寨，蓋重視該路也；胡之司令部設在韓家垸（距黃陂縣城東約五里）；陶之司令部設在阮家牌樓。以上四路（除何鍵一路）陣地構築，工事完竣，一切材料，均由軍官校長董南總采辦。聞其工程之完好，在內戰史上，可首屈一指，必受鉅大之犧牲方可以攻破。不意一般重視之夏部，在最前線迭有不穩之消息，到胡陶耳鼓，胡終放心不下，乃於四月三日拂曉偕同潘宜之乘漢平車赴黃陂（因其總部設在黃陂城內），並帶有現洋六十萬元，在祁家灣車內，準備分發各軍。胡到黃陂後，於上午十時召集夏陶等會議，意謂內部形勢既已如此，不如改守爲攻，以免多所傳染，遂決議立即用李宗仁名義下令於四日總攻擊。胡陶夏各自回部照轉李令。迨午後二時，胡接夏電話報告，大致爲所部已不聽命令，胡無法，立即據以告陶，陶併親往夏處勸告，見勢不佳，（是時祁家灣已發現打倒新軍閥某某等標語）當即返部。與胡電商，決即日分途總退却，胡遂於六時前率部向夏口柏泉退却，由陶負責收容。陶於夜十二時率部內蔡甸退却，由胡昉虞負責收容。屆時武漢萬燈齊明，各棄陣地以去。不知者或疑係胡陶兩軍提燈祝捷，但並不聞前方交綏，胡陶各到目的地，遂各將師長交鄭重李石樵接代。本人聯名通電下野，並已偕同張知本、潘宜之等離漢。或傳三日帶往黃陂之六十萬依然帶轉，似已爲胡陶等壯行色，殆未必然也。聞蔣總座據報，當即自青山（鉅漢卅里）楚有艦中，電委李石樵代胡師長職，石毓靈代陶師長職。但胡陶等部均集中蔡甸，五日已沿沔陽、潛江向沙市宜昌方面退却。聞李明瑞與夏威、白崇禧均軍官校學生，此次李部投夏斗寅，與現在桂軍中居客卿地位之俞作伯有關，俞亦桂人，與李等均同學，因與白夏夙有意見，且有曾讓旅長於李之雅，故今日之事與李一拍即合。至中央軍四日即進至橫店蒲圻武通口等處，五日到漢。

二、申報：克復武漢宣傳大綱（註六）

訓練總監部政訓處，訂克復武漢宣傳大綱如次：

一、中央討伐桂系軍閥的苦衷。

二、武漢曾被反革命派佔爲背叛黨國的根據地。㈠反革命軍人割據武漢。㈡反革命政客叢集武漢。

三、武漢民衆是國民革命過程中受創最深的民衆。㈠劉玉春之困守武昌。㈡共產黨之蹂躪武漢。㈢附共軍人之把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漢。㈣桂系軍閥之割據武漢。

四、這次克復武漢，不但要使武漢永不再被反革命派割據，並且要使全中國，不再發現割據的局面。

五、這次克復武漢，不但要力謀武漢民衆的刦餘善後，並且也促進全中國民衆的安居樂業，是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

六、黨務方面，提高黨的威權。㈠嚴禁軍人干涉黨務，嚴防反革命派篡竊黨權，屠戮民衆，搜刮民衆。消滅小組織，及投機取巧的反動派，實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黨務決議案。㈡對於軍事，實行以黨治軍，統一軍政軍令，消滅覇佔地盤，把持財政的觀念。消滅包庇土劣及勾結貪污的反革命行爲。擁護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軍事決議案。對於政治，建設廉潔政府，並努力訓政建設，統一財政，反對截留稅款，並保薦或擅委財政官吏。統一外交，反對秘密訂約，或派員單獨交涉，實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政治決議案。

三、六日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安民布告。（註七）

照得本總司令自北伐完成以後，迭次宣言，吾國久苦兵役，民力已疲，欲求生存於帝國主義者環伺之下，宜乘此訓政時期，遵照先總理建國方略，努力建設，以與民休息。凡屬軍國要圖，自當用政治方法和平解決，不宜再訴諸武力，以重陷民衆於水火。此本總司令曾用以一再宣示者。夏、胡諸逆擅動兵戈，逆跡昭彰，匪伊朝夕，中央不忍地方糜爛，一再優容，而逆等野心不死，兇燄愈張。搆釁湘西，陳兵鄂贛，飛輓及於桂粵，警耗傳於皖寧。窺其用心，不至於摧滅黨綱，危害國本不止。中央迫不得已，明令討伐。國軍所至，逆膽爲摧。頃據報，夏胡諸逆聞風竄逃，所部逆衆，亦已潰退湘鄂邊境，武漢各都弗罹兵災，克復之速，僅及旬日。此尤見大義之入人者深，民衆之希望統一者切，而陽竊革命之名，陰行軍閥之實，在在不足以售其奸也。本總司令受國民負託之重，值大軍雲集之時，深恐各界不明眞相，妄聽謠言，相驚伯有，不安生業。爲此明白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務必農耕於野，工力於肆，商營於市，士肄於學，不用自相驚擾，疏曠職業。須知政府以愛護民衆尊重統一爲懷，誅祇渠魁，脅從罔治，凡有從逆工作，非出本心，翻然來歸，槪予收納。所有潰散槍械，亦當據實報明，交由當地軍警機關，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編好。毋得私自隱匿，致干查究。倘有奸人造作蜚語，希圖擾亂，一經察覺，定予按法懲治不貸。其各凜遵毋違。」

方振武在天津就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兼第十軍軍長及津浦路北段警備司令職。

中日濟案交涉文件於三月二十八日正式簽約後，中日之間即積極協商接收濟南、青島之詳細辦法。山東省主席孫良誠爲馮玉祥舊部。中央爲防制馮玉祥勢力坐大，特任命安徽省主席陳調元爲隴海路東段、津浦路南路警備司令，方振武爲津浦路北段警備司令。陳調元已於四月四日就職，方振武於本日就職。其通電如下：

「各報館均鑒：頃奉總司令蔣四月一日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爲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又奉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兼討逆軍第十軍軍長。又奉委任令內開：委任方振武兼任津浦北段警備司令各等因，奉此。並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之關防』。振武遵於魚日在北平防次就職，啓用關防。猥以庸愚，謬蒙驅策。才輇任重，隕越堪虞。尚乞各方同志，時示周行，俾有循率，無任盼禱。特電佈聞，諸維鑒察。方振武，叩，魚。」（註八）

范石生通電擁護中央。

本日，范石生通電擁護中央，電文云：（註九）

「國即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各院長鈞鑒（餘銜略）：慨自總座蔣公繼承總理遺志誓師北伐以還，頻年奮鬬，百折不撓，卒將分崩離析之吾國，收復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完成北伐之大業。力謀建設之開始，舉國喁喁，正殷殷望治，矧常瘡痍未復，外交緊急之際，曷忍輕啓戰禍，重苦吾民。不圖一二軍閥割據武漢，弁髦法令，竟敢大冒不韙，企圖破壞統一，凡屬同袍，靡不切齒。石生等效忠黨國，蒿目時艱，祇知服從中央，擁護黨國，凡有破壞統一，背叛中央者，誓與全國人民共棄之。謹此電聞，諸維垂察。師長范石生率全師官兵呈，叩，魚，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八。

註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七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七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申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申報」。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號。

七　日　入湖南之廣西軍撤退回原防，黃紹竑贊成廣東將領之和平運動。

四日，因附和武漢桂系軍人叛變而開入湖南之廣西軍，通電聲明，退回原防。電文曰：

「各報館均鑒：旭初等奉第八路總指揮部命令，出師湘南，師行在途，得粵中將領通電，主張和平。旭初等考奪情勢，亦以爲和平乃目前救任公（按：李濟深字任潮）救黨國最適當之辦法。一致贊同粵中各同志之主張，應請即將本師各旅，速行退回原防，聽候後命。無任企禱。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第四師旅長黃旭初、呂煥炎、王應榆呈。叩。支」（註一）

同日，胡漢民、孫科、王寵惠、古應芬、吳鐵城等，致電陳銘樞、陳濟棠及廣東各師旅長，勸告愛護鄉梓，維持統一。其電文如下：

「吾粵爲革命策源地，自總理揭櫫三民主義，以救中國。吾粵人受總理之薰陶感化，凡伸張大義，無不爲天下先。辛亥以還，數經挫折，喪亂孔多，然猶茹苦含辛，再接再厲，所以如此者，係爲求總理主義之實現，與國民革命之完成。而統一和平，尤爲吾粵人無畏犧牲所欲求之代價。十數載當中所經過深長之歷史，可以覆按，無俟贅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自湘事發生，桂系遽露其軍閥之本來面目。中央猶以吾國破壞之局，方歸完整，勞苦之民衆，方在喘息，決不可再見兵戎。乃不問其破壞統一和平之大罪，祇派當事者自行查辦，曲予優容，冀其覺悟。乃中央信使往還與夫黨國耆碩，垂涕而道，皆不足以遏其野心。先則李宗仁匿居海上，白崇禧託病北平，以便發縱指示。繼而胡、夏、葉等，竟動員湘鄂，扣留上游船艦，電問鄰省旗幟符號。而謬電紛至：一則曰鋌而走險，再則曰迎頭痛襲。旋即張兵兩翼，以犯皖贛，蓋桂系之日無中央，其處心積慮，破壞統一，實顯而易見。大會之際，李濟深蹀躞其間，一面欲以依法之態度，以蓄養彼系之聲勢；一面故爲緘默，以冀吾粵將士之體諒與擁戴，以投入彼系之漩渦。密電未露之前，當局諸公，何嘗不事事優容，加之以培植。而結果若此，足見其用心之鷙，謀略之工。溯李濟深在粵數年，前者僅具微勞，徒以清共之故，又倖而能去人民集矢之亂徒，乃轉爲時望所屬。粵月收六百餘萬，而祇養三軍，其餘鉅款用途，粵人屢知其蘊，教育建設之費，乃視桂省猶瞠乎其後。桂省方殖兵吾粵，以準備爭衡，李氏鄉情之厚，誠不可沒。以視當日陸榮廷等，確有討袁功績，陳炯明還軍治粵，確有政治成績者，其比較何如？陸陳等以不自量或不自愛，末路乖違，久爲吾黨所共棄。今李氏功不補過，而作惡之手段益工。吾粵於頻年喪亂，共匪蹂躪之餘，應否仍悉索膏血，以供他人之吮吸。於軍事告終，統一完成之日，應否仍擁戴軍閥，以甘冒天下之不韙。惟吾粵革命之民衆，及忠勇之將士，善爲裁奪。須知中央用兵，爲不得已，非此無以維繫綱紀，非此無以扶助吾粵之建設，非此無以促進無量犧牲欲得代價之統一和平，所望鄉人憬然有悟。臨電馳陳，不勝翹企。」（註二）

本日，由廣東退出轉入湖南之廣西軍開始向後方撤退。黃紹竑表示贊成廣東將領之和平運動。（註三）

附錄：一、申報：再紀粵局突變經過（註四）

廣州通信：粵省自湘戰後，內部軍隊，分爲兩派。主戰派即擁護桂軍，主張兩粵出兵響應武漢，此派以鄧世增、黃紹竑及第八路總指揮部各處長。平和派即擁護中央，不主粵省稱兵，此派以陳銘樞及粵籍各將領主持最力。故當外間種種謠言傳達到粵後，鄧世增、張文等，即在粵設前敵總指揮部行營，紛紛購辦軍實，補充士卒，作戰準備，忙碌異常。同時黃紹竑氏，趕入粵省回桂，在廣西調兵來粵，預備集中，此時桂系軍隊，與航空處飛機隊，已陸

Academia Historica

續整裝待發，一俟黃紹竑抵廣州，即行動員。陳銘樞聞訊，恐粵省出兵，成爲事實，遂於前月二十二日，在港發出主和通電，並電復鄧世增，力陳粵省不宜先天下稱兵，粵如出兵，不啻促任潮地位之危險。鄧接電後，雖無若何表示，但第八路總指揮各處長，仍作出兵之動作，粵籍各旅長，以時機緊急，萬一桂系武人集中廣州，則粵省出兵之舉，無可挽回。遂首由第一師陳濟棠部，於三日內盡數調往北江，扼守韶關，名爲出師之準備，實則陰爲監視主戰派軍隊之集中，並遮斷兩廣桂系軍隊之聯絡。佈置就緒後，中央遂明令陳濟棠爲中央編遣區廣東區特派員，授以全權，使處置粵省軍事。陳奉命後，在滬趕程南下，於二十九日抵港。在皇家醫院與陳銘樞開緊急會議，列席者有海軍司令陳策，（海面艦隊早已主和不受第八路總部之指揮）主和將領陳銘樞、陳濟棠、陳策、蔣光鼐等，遂決定以武裝維持和平，並同時收束主戰派之大本營，（即第八路總指揮部）以絕桂系主戰將領之野心。計既定，陳濟棠遂乘海虎艦由港回省，三十日下午二時許，該艦停泊於南堤海軍司令部前，暫不登岸，在艦上就編遣特派員職，同日發出就職及致各將領主和通電。與陳銘樞、蔣光鼐、陳策聯名之主和宣言，亦同時發出。此種種表示宣布後，粵省主戰空氣爲之一變。陳濟棠是日在艦上招待新聞界，請一致主持正誼。並謂胡宗鐸、夏威此次不顧中央威信，中央不得已而用兵，此乃局部問題。粵爲中央統治下之一省，軍民當局，有守土維繫治安之責，故力主和平，決不稱兵，以救黨國。是時有詢以桂省態度如何者？陳答：「希望黃紹竑氏同一主張和平」云云。陳在艦上，是日各軍官多往請示機宜，陳一一告以實現和平主張。鄧世增是日亦往見陳，表示本人殊無成見，惟要求擔保駐粵之桂軍安全出境，以免誤會。陳當答允，故三十一日，新近由梧來粵之桂軍伍廷颺部兩營，已開回桂省。至北江各部桂軍，亦將取道連陽回桂。陳濟棠於三十一日已派員接收第八路總指揮部，限該部即日結束，同時派兵分往電報局及無線電局，保護交通。現第八路總指揮部，一時尚未結束完竣，故特派員公署暫設於河南士敏土廠辦公。陳氏每日均常川駐署內，規劃一切善後事宜。

清華大學全體反對董事會減費之議決案，校長羅家倫辭職，主張該校直隸教育部及清查基金。（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國民救國會勸告商界繼續拒售日貨。

上海特別市國民救國會，前日在市商民協會，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陳德徵、王延松、陸鳳竹、朱應鵬、后大椿、成燮春（駱代）、鄧通偉（朱代）、鄭崇愼、胡越（鄭代）、林培根（后代），公推陳德徵爲主席。討論議決事項：

一、本會組織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二、照本會條例第三條應互推正副主席各一人案。（議決）公推陳德徵爲正主席，王延松爲副主席。

三、聘任駱清華爲本會秘書案。（議決）通過。

四、各科主任委派如下，請公決案。總務科主任由秘書駱清華兼，副主任杜夔生、調查科主任鄭崇愼，副主任林培根、統計科主任鄧通偉、副主任金松聲、宣傳科主任朱應鵬、副主任袁澤民，議決通過。

五、登報公告各界本會成立經過。前反日會所有證章等件一律無效案。（議決）通過。

六、登報公告各地救國會繼續加緊工作案。（議決）通過。

七、登報忠告商界案。（議決）通過。

八、推定陳德徵、王延松、駱清華、陸鳳竹、鄭崇愼、朱應鵬、林培根、后大椿、胡越等九人爲標賣委員會委員。

會議議決通過。（註六）

並發表宣言如下：

「在中日交涉稍有眉目，反日會改爲國民救國會的現在，忠實同志難免要懷疑我們，替過去的反日成績惋惜。萬惡的奸商們，更要產生誤會，以爲機會到來，他們可以暢所欲爲了。其實不然，我們試打開國恥戰籍一看，自甲午以還，我們經過接二連三的五九、五卅以及去年五三等重大事件。日帝國主義者給我們的創痕是何等的悲痛，何等的深切，海枯石爛，此恨無窮，一息尚存，永矢勿忘。我們何敢與日本妥協呢？況且濟案僅是中日間懸案之一，此次解決又未能盡如人意，而邇來日帝國主義者更積極侵略滿蒙各區，兵艦佈滿長江一帶，其蔑視我國主權，侮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體，無一不較前爲烈。我們假使僅爲濟案的解決而軟化下來，豈不又陷於五分鐘的熱度嗎？我們所更改名稱，完全是策略的關係，絕對不是軟化或妥洽，希望忠實同志不要懷疑，萬惡奸商也不要暗喜，要知我國欲解脫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必須打倒眼前敵人的日帝國主義者，故救國必須反日，反日即所以救國。本會既負有反日救國的重大使命，那麼對外如喚起民衆抱大無畏精神，大犧牲主義，以與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促成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求國際地位之平等，謀中華民族之自由解放。對內如鼓勵國民發展生產事業，提倡國貨，與扶助國貨之發展，以求國民經濟之充裕。凡此皆爲責無旁貸之事，吾人當赴湯蹈火以求其成，對於媚外性成，運銷日貨的奸商，仍須予以嚴重的制裁。深望各界人士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一致努力，繼續奮鬪。同時希望各業商人明白「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意義。根據良心，拒進仇貨，與日本人斷絕經濟關係。如是則反日壁壘日趨鞏固，救國任務逐漸完全。本會之幸，亦中華民國前途之幸也，謹此宣言，諸維亮察。」（註七）

附錄：救國會組織條例（註八）

第一條　本會以發揚三民主義的救國精神，謀民族之自由平等，國家之自强獨立爲宗旨，其工作範圍如下：

一、鼓勵國民發展生產事業，提倡國貨之改良進步，並扶助國貨之使用行銷。

二、提倡並扶助合作事業之組織及發展，以及農民工人生活之改善進步。

三、協助政府各種經濟建設事業之進行。

四、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以經濟的手段反抗日本帝國。

五、本會工作計劃得依環境之需要，隨時由執委會議決公布。

第二條　本會由上海特別市黨部在黨政機關及人民團體中愼重選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本會公決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調查科。
三、統計科。
四、傳科宣。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本會執行委員：
一、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爲，證據確實者。
二、凡在經濟上、政治上曾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勾結妨害本國國民利益者。
三、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四、受刑事處分尚未撤銷者。

第七條　凡未具有左列規定者，不得任爲本會職員：
一、經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
二、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考查其性格能力認爲適合者。
三、有殷實舖保者。

第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其一切職員，如有舞弊情事，查有確據者，由上海特別市黨部移送法庭按照公務員所犯各法分別加等治罪。

第九條　如有違反或破壞本會工作計劃及命令者，統稱奸民，凡奸民得由本會決議處罰。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凡奸民不服本會之處分時，得由本會呈請上海特別市黨部處理之。如仍不能處決時，得呈請中央黨部處決之。唯上項奸民得提出不服處分理由之訴願書。

第十一條　處罰奸民及拍賣日貨之款，統稱救國基金，該項基金之保管，由市黨部在黨政機關及人民團體中選派董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救國基金董事會。救國基金董事會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二條　本會所沒收之日貨，應另行組織標賣委員會。標賣之標賣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隨時將救國基金及沒收日貨分別項目及數量，會同救國基金董事會呈報上海特別市黨部查核。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本會之救國基金，其用途在下列範圍內，由本會呈請上海特別市黨部決定之：

一、舉辦國貨工廠及國貨陳列所。

二、舉辦本市所切要之農工漁業職業學校。

三、舉辦平民識字教育。

四、充本市救災恤貧育嬰等慈善事之基金。

第十五條　除本會經費外，救國基金董事會在未奉上海特別市黨部核准用途以前，不得接受任何機關及團體之請求動用基金。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救國基金董事會撥付。如無此項基金可供撥者，得由本會自向本市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惟本會之預算決算須呈報上海特別市黨部批准或核銷。

第十七條　本條綱自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准上海特別市黨部後施行。

英兵侵佔江心坡。

江心坡位在雲南西部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中間，爲中緬未定界，向屬我國，設有土司。本日英兵以侵佔片馬之手段又進兵江心坡。滇緬界務研究會推代表謝琨抵京向外交部請願，請向英方抗議制止進兵。（註九）

附錄：一、頌華：英國進兵滇邊江心坡問題（註一〇）

中國自前清乾嘉以後，迭受外國帝國主義的壓迫，而清廷又漠視邊事，往往於不知不覺之間，喪地失權，日蹙百里。迨至清末，邊患益亟。其時桃源宋鈍初先生對於邊務，獨具隻眼，在民立報上常常有討論邊境問題的長篇文字發表。對於間島片馬等問題，他常有深中肯綮的議論，以喚起國人的注意。民國紀元以後，宋先生有秉政之機，當時國人咸深盼其對於邊務有所建樹。詎意他慘遭暗殺，未展所長。荏苒至今，邊務的廢弛如故，這實在是一件傷心的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最近報載英國派兵侵略滇境之江心坡，形勢嚴重。萬一交涉不利，則數千方里的國土又將喪失，而將來的事變更不能臆測。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爲了此事，跋涉萬里，到京向政府呈報，並呈請外交部向英國嚴重抗議。茲將該呈原文錄後，以見此事關繫之重大：

呈爲呈報英人進兵江心坡懇請嚴重抗議，以重國防，而固邊圉事。竊查江心坡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即我舊里麻長官司地也，詳載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地廣千里，上通衞藏，明永樂六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及清傅恆等所給票據衣甲槍砲，並清末李根源所經札令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各寨，設有專祠，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土人常至騰邊各練貿易，與漢人接洽，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中國之國土也。英人既覬覦其富有，更醉心其形勝，久欲鯨吞該地，使印緬連爲一氣，用爲侵略川滇之根據。始則侵蝕邊土，繼則深入腹心，以肆其蠶食之謀。民國十五年秋，乘我不備，實行進兵侵略。其後每屆秋季，輒復進兵，用威脅利誘之手段，以懾服土人，收買山官，希圖實現其侵略之計劃。其用心之陰狠，可謂極矣！幸土人深明大義，不甘屈從，多有不惜死力與之抗拒者。英人既被抵制，乃焚燒山寨，並擄去不屈服之山官十一員。土人受此壓迫，莫不痛恨切齒，憤不欲生，派人至騰衝請求騰越道尹聲援。職會會員籍隸騰衝，壤土相接，見聞較切。英人竟敢任意進兵，侵入境內，苟不及時奮起，共謀抵制，則恐滇川藏各省將以次淪爲英人之殖民地，步緬甸之後塵。亡羊補牢，噬臍何及。故特組織滇緬界務研究會，入會者千餘人，藉考察英人侵略眞象，並協籌抵制之策。乃於十六年秋，派熟習該地民情之職會會員前清附生曩映川，及隴川山官張藻坎、張藻辯入內調查英人侵略情形，並慰問土人所受焚殺苦狀。江心坡各寨山官聚集商議，公派全權代表董卡諾、張藻札二人，來騰請願，攜來木刻及信物，偕曩映川來。不幸曩映川因勞苦過度，病歿於途，由張藻坎、張藻辯帶之同來，向騰越道尹趙鍾奇呼籲，懇請提出交涉，制止英人進兵，並向職會啼泣陳辭，縷述英人進兵情形，辭語迫切，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塡膺，痛切剝膚。竊查江心坡既自昔即爲我國土，其人民亦我民族之支分，我爲護全領土計，自應出爲保障。且英人隨意進兵，蔑視我主權已極，若不早行提出嚴重抗議，任其肆行無已，則江心坡旦夕將非吾有。惟茲事關係國際交涉，非騰越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隅所能解決。職會得騰越道尹同意，公舉焜等三人爲代表，跋涉萬里，晉京報告英人侵略江心坡事件，懇請政府從速向英政府嚴重抗議。其要點如下：（一）屯駐該地之英國軍隊，不論多寡，須一律退出該地，且須保證不再有任何含有侵略該地性質事件發生；（二）英人擄去坡內之山官等十一人，須早日釋回，以尊重中國主權；（三）以後凡屬中國邊圉，或中緬未定界內，英人不得任意進兵。以上諸端，事關國防要務，邊土安全。若待英人經營到手，始提出交涉，則羊入虎口，不易取出矣！茲幸全國統一，對於邊務領土，尤宜重視。務請抗拒强權，據理力爭，庶幾國土得以保全，國權得以伸張，我西南數省，尤利賴之。附呈江心坡人民木刻及信物二件，職會與江心坡代表談話紀要一份，理合備文呈請國民政府外交部核准施行，實爲公便。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焜周從康紹和謹呈。

考滇緬界務問題的發生，乃在清季光緒年間。蓋緬甸自元明以來，就內附中國；及清乾隆年間，緬甸對於中國尚有十年一貢之例。滇緬疆界原無問題。及英國蠶食印度，緬甸因與印有接壤的關係，遂啓英人的窺伺。道咸年間，英國先後有二次征緬之擧，至光緒十二年，竟編緬甸全境爲印度屬州。其時清廷十分顢頇，未知妥籌應付之方，光緒二十年所訂中英滇緬界約以及翌年所訂中法滇越界約，先後喪失國土，不知幾十萬方里。且因中英滇緬界約中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俟查明再定」一語，尤貽後來無窮之累，故我們中國所受該約的禍害，較諸中法滇越界約尤爲厲害。片馬問題既已發生於前，近年英兵又復侵入江心坡，這是中國的國恥，我們決不能以該地偏僻，視爲無足重輕的。

據報載滇緬界務研究會會員與江心坡代表的談話，江心坡土名卡苦憂，又名里麻，一名江土地。其地物產很豐富，以牲畜而論，產牛、羊、馬匹很多；以土質而論，很肥沃宜種植；以礦產而論有金鑛，且鑛苗甚旺。人種以濮曼及浪速二種爲主，間有獟種。相傳濮曼種原是漢族，昔隨諸葛武侯征蠻來此，故大家都是漢姓。惟該地究有若干方里，則因土人不知測量，故無從知其實數。以縱橫的行程推算，則其地長度當在二千里左右，而濶亦不下四五百里云。憶硯友謝彬君於其所著中國喪地史一書中有云：

「帕米爾高原，自烏仔別里山口至穆斯塔格嶺間，新疆與英俄屬地接壤之一大段，自穆斯塔嶺至貉縿野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新疆一部西藏全部及川邊（按今改西康）一部與克什米爾、廓爾喀、尼泊爾、布魯克巴（不丹）阿薩密及緬甸交界一大段，（此段僅哲孟雄與西藏一小部分有中英印藏條約明定國界）及雲南自北緯二十五度以北至貉獠野番接川邊處，與自南丁河入潞江口至南板江與緬甸接界之兩小段，則皆未有條約之標明，亦未聞有牌博之分劃。我國所謂國界，非在冰河雪海，卽屬密林深箐，其間喪地無從明瞭。倘得探險大家由帕米爾高原趨克什米爾之途，赴廓爾喀，布魯克巴之國，走阿薩密，緬甸之邊，詳詢中外疆界所在，則沿途土著番民，必能明指某某山口何屬，某某嶺脊何屬，而歷史上習慣上之國界，或者釐然可辨，不致如今日之在悶葫蘆也。」江心坡明明是中國的國土，而英兵竟前來侵犯，國人猶未確知該處的面積，想起了謝君之言，更覺得感慨無窮了。

其實，中國目前的邊患，不僅一江心坡問題，以外患言，則有日人之謀滿洲內蒙，俄人之謀外蒙，以內釁言，則回部不安於西北；藏人擾亂於西康：這都是中國範圍邊的釁端，而其爲禍之根源，則全在中國的邊境，地廣人稀，太欠充實。依從前國務院統計局及海關郵局的調查和推算，每方哩人口的密度，東三省六十一人，蒙古二人，新疆五人，西藏十人。這個推算雖不十分正確，但邊境人少乃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政府如果能够按中山先生建國方略，趕快開北方大港，並建設東北，西北，高原，西南諸大鐵路系統，一面勵行內國殖民政策，則邊境空虛之弊，不患不能免除。邊境果充實，則邊患當然亦不易發生，這是一勞永逸之計。所以保邊境的安全，乃是外交和內治雙方的重要問題。我們目覩今日江心坡嚴重的情形，覺得這個重要問題，眞是急切待決，刻不容緩的了。故深盼全國上下，同心協力，對於邊境，切切實實做一番有益的工作。

二、蔣星德：岌岌可危的滇邊問題與救濟方策（註一二）

一 導言

自從舉國痛心的濟案解決，日兵將於最短期間撤退的消息發表後，中日間局勢較緩，全國人心亦漸安定。誰知久置腦後無人顧問的滇邊問題，經滇邊人民的奔走呼籲，又使我們觸目驚心呢！滬上各報，連日登載，英兵侵略江心坡消息，謂：「形勢嚴重，倘交涉不利，則數千里地又將喪亡，而將來事變更不能臆測。」並載有滇緬界務研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呈外交部文，詳論江心坡問題的重要，以及英人逐步侵略的苦心積慮。茲節錄如下：……江心坡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即我舊里麻長官司地也；詳載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地廣千里，上通衞藏，明永樂六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及清傅恆等所給票據衣甲槍砲，並清末李根源所給札令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各寨，設有專祠，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土人常至騰邊各練貿易，與漢人接洽，自承認爲漢人子弟。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中國之國土也！英人既覬覦其富有，更醉心其形勝，久欲鯨吞該地，使印緬連爲一氣，用爲侵略川滇之根據。始則侵蝕邊土，繼則深入腹心，以肆其蠶食之謀。民國十五年秋，乘我不備，實行進兵侵略，其後每屆秋季，輒復進兵，用威脅利誘之手段，以懾服土人，收買山官，希圖實現其侵略之計劃，其用心之陰狠，可謂極矣！幸土人深明大義，不甘屈從，多有不惜死力與之抗拒者。英人既被抵制，乃焚燒山寨，並擄去不屈服之山官十一員。土人受此壓迫，莫不痛恨切齒，憤不欲生，派人至騰衝道尹聲援。職會會員籍隸騰衝，見聞較切，英人竟敢任意進兵，侵入境內；苟不及時奮起，共謀抵制，則恐滇川藏各省將以次淪爲英人之殖民地，步緬甸之後塵，亡羊補牢，噬臍何及？故特組織滇緬甸界務研究會，入會者千餘人，藉考察英人侵略眞象，並協籌抵制之策。及於十六年秋派熟練該地民情之職會會員及隴川山官入內調查英人侵略情形，並慰問土人所受焚殺苦狀。江心坡山官聚集商議，公派代表攜來木刻及信物，向騰越道尹呼籲，懇請提出交涉，制止英人進兵。並向職會啼泣陳辭，縷述英人進兵情形；辭語迫切，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塡膺。竊查江心坡既自昔即爲我國土，其人民亦我民族之支分，我爲護全領土計，自應出爲保障。且英人隨意進兵，蔑視我主權已極，若不早行提出嚴重抗議，任其肆行無已，則江心坡旦夕將非吾有……

看了以上的報告，我們感覺到有幾點必要的注意：

第一，中國十餘年來內亂不已，關係於民生國防的邊境問題，素乏人注意，於是外人即利用此機會，一面盡力鼓動國人的內爭，一面便努力蠶食我國的邊境。我們看日人幾十年來對於滿洲山東的侵略，俄人近年煽動蒙古獨立併吞外蒙的陰謀，事實很顯明的揭示給我們。最近國人對於日俄侵略東北邊境，已有相當的注意，但英法的侵略西南，與日俄同樣的厲害，我們也應亟加注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英人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不顧公理，派兵二千，佔據我國雲南省西北部之要隘片馬，交涉無效，後忽自動撤退。這並非英帝國主義良心覺悟，停止侵略，考其所以趨向於緩和一途，實因歐戰爆發，無力東顧，戰後國力較減，喘息未定，暫作休息，故對滇邊侵略，暫停積極進展。況各殖民地咸不滿其祖國的壓迫，紛然有獨立的趨勢。英帝國主義方計慮籠絡各殖民地的方法，以補救她那尾大不掉的危機，更不遑東顧。所以滇邊暫告短時期的安穩。近年英國已恢復戰前的國勢，殖民地亦因獲得自治的美名，不復急急謀推到其宗主國而獨立，於是她那猙獰的帝國主義本來面目，又顯露出來。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我國外部據駐仰光領事報告，英人擅將片馬改設縣治，歸緬甸治理。十六年由緬甸省府瓦城發兵三千，以二千開駐八莫，一千餘添設江心坡。從最近英國侵略滇邊的形勢看來，我們可以知道英人對華侵略已由消極漸趨積極。

第三，這次的滇邊問題，並不是少數英人的寇邊，實在是大規模的有計劃的侵略。英人進兵侵略的情形，有很精密的步驟：第一步在未進兵之前，先遣人到滇省邊境測量地勢，考查情形。第二步利誘山官，宴請華人，厚其餽贈，令其不疑英人對滇的雄心。第三步始挾其強利兵力，侵入境內。

第四，滇邊問題，決非局部問題，實關係於全國。英人自併吞緬甸後，便垂涎於滇省。滇省居揚子江上游，進可窺川鄂而抵皖蘇，實中國西南要地。若英人強佔滇邊險要，則滇省無從防守，滇省一失，英人可長驅直入，毫無阻障了！從前日人吞併朝鮮，猶英人吞併緬甸，日人強佔間島，猶英人侵略滇邊。今日滿洲雖號稱中國領土，然已爲日本的勢力所緊緊束縛，英人侵略滇境若一旦成功，那麼川鄂等省都要直接受其影響。

從上面四點看來，滇邊問題的重要，可以想見。今更進一步將滇邊問題作一分析，然後再論補救的方策。

二　英人對滇侵略的背景

凡是一件事情的發生，一個問題的由來，都有牠相當的背景。英人對滇侵略的背景，我們可從兩方面來說牠：

甲　政治的

控制揚子江流域　當英國對華貿易之初，只限於廣東一角，英人見廣東的優先勢力已爲葡人奪取，且其貿易地點更不願受任何限制。所以和中國行第一次的相見禮——鴉片戰爭，結果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訂立南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條約，一面挿足於對華貿易發祥地的廣東，——割香港島；後於咸豐十年續割九龍。一面盡力北向，以揚子江流域爲其發展對象，——以上海關港爲其發展初步。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英人爲貿易便利起見，規定開放鎭江，並關漢口、九江、南京爲通商口岸。此後各種條約，英人無不竭力注重揚子江流域。如宜昌、蕪湖、安慶、沙市、萬縣等之開爲商埠，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等處允許停泊船隻，以及關稅的協定，子口稅的限制，海關管理的參預，都着重於揚子江流域的開發。英人所以注重於揚子江流域，第一是因爲牠是中國富庶最甚的地方，原料出產的數量以及貨物消費的力量都比別地爲大，最合於資本主義發達的英國的慾望。第二是因爲揚子江流域交通便利，商務易於發達，祇須略事經營，便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爲以上的兩種原因，使揚子江成爲英人在華勢力的集中地，而爲英僑生命財產所寄托。揚子江流域對於英國既如此重要，英人當然出其全力以保障其利權。雲南雄據長江上游，地勢高險，有居高臨下控制長江流域的形勢，所以英人覬覦滇省，已非一日，侵略邊境即爲覬覦滇省的先聲。

與俄法對峙　自從西葡荷蘭等國殖民勢力銳減後，英法兩國繼起，她們的殖民勢力便在在發生衝突。她們在亞洲的印度對峙，在新大陸也發生衝突，結果都是英國勝利了，法國祇得收斂起她那受傷的羽翼，望着那英人口中的肥肉嘆氣。西曆一八八六年，英滅緬甸，法吞安南，各抱問鼎中原的野心，都想把滇省攫爲己有。法人且築滇越鐵道，自昆明直達安南河內。英人深恐滇省爲法人所囊括，礙其在長江流域勢力的發展，所以亟亟謀我雲南，一方面阻止法國勢力北上，侵入長江流域。一方面與北方的俄國遙遙相抗，牽制她在華的勢力，以保障她自身在華的優越地位。

與緬甸毗連　帝國主義對於其屬地毗連的境地，往往加以侵略，如日本的奪我間島，便是一個好例。考她們侵略屬地毗連的境地的原因，不外兩種：一是對內而言，當他人國勢堅強自己勢力較遜的時候因爲據有毗連的境地，足以保障自己的領土，以免唇亡齒寒之患。一是向外發展，既已去掉人家邊境的障礙，又因毗連自己的屬地，軍事有了密切的連絡，更佔很大的優勢。英人所以竭力設法，佔我滇邊，軍事上的便利也是很大的原因之一。她奪得我國滇邊後，進可以長驅直入，進兵中部，毫無阻礙，退可以固守緬境。以滇邊險要爲憑倚，奪得地理上的險要固爲政治侵略的先聲，英人早已計慮她的第一步了！

Academia Historica

英國是世界資本主義的先進，當十八世紀中葉時，她就發生了產業革命。我們知道產業革命是造成資本主義的機器。資本主義勃發的國家，對內造成勞資的階級，對外便形成帝國主義。帝國主義的方策是：用國家的武力向外佔領土地，以爲她原料的供給地和貨物的消費場。所以資本主義的國家不用帝國主義對外侵略的方式，根本便沒有存在的可能。英國是世界資本主義的先進，她的政治上社會上一切權力都受命於資本主義。所以她對於向外發展非常努力，我們看她的殖民地遍佈世界，海軍雄視全球，便可以明瞭她的大概了！

帝國主義的政治侵略，往往根據經濟的背景而來。英人所以亟亟謀我滇邊，在經濟上有兩個大原因：

揚子江流域最爲富庶　揚子江流域面積五十二萬方哩，居民一億八千萬，約佔全國貿易總額五分之三，出產多米、棉、絲、茶等工業原料及養生要素，爲中國最富庶之地。人口既多，商品的消費力自大；物產既富，原料品的供給量亦大，所以最合於資本發達的英人脾胃。英人日常生活最缺乏的是米，長江流域可以供給她。英國工業最發達的是紡織業，長江流域有多量的絲棉，英國工業出品最多日用品，正合於工業落後的中國揚子江流域大部份人民的需要。所以揚子江流域甚爲英人所重視。可是在揚子江中，我們可以看到各國商船的旗幟尤其是資本雄厚工業發達的後起之秀——美國，浸浸然有取而代之之勢。於是引起英國的恐慌，先從衆人不易注目的上游起手，努力設法保障她的利權。

滇藏礦藏豐富　滇藏礦藏豐富，英人覬覦已久。據地理學家調查，西藏鑛產的富饒，首推東部的金鑛，量多質良，有北美舊金山第二之稱。因秘藏之地，所以引起英人的覬覦。他如銀、銅、汞、瑪瑙、琥珀、硼砂等，都分布得很多。雲南礦物蘊藏甚富，尤多金屬，遍地皆是。銅、錫成爲世界有名的產地。英國工業發達，金屬需用很多，無怪她百計千方的侵我滇邊，更想進一步謀我滇藏了！

我們再把英國工業的現狀觀察一下，戰後英國的基本工業退步——煤鐵業和紡織業因原料缺乏，很呈衰頹的形勢。於是一般工人，都入於失業的境途。全國失業工人，其總數在一百十二萬人以上。自一九二八年後，失業工人復逐月增加。雖然英國國內有新興工業的進展，但仍不足以彌補基本工業的衰頹。所謂新興工業，是指傢具、建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摩托車、人造絲、電氣器具、化學製造、以及劇場、電影園、釀造諸業。在表面上雖然很是發達，其實多半賴國家的補助或保護。而且新興工業一方面容納不下國內多量的舊工人，他方面在國外沒有獨覇的力量，遠不及基本工業的利權穩固，容人衆多。所以英人很想設法恢復她的基本工業，於是爲了原料的缺乏，不得不向外尋找。她看見中國揚子江流域的絲棉產額很鉅，若能全數運入英國，不難振起她已衰的紡織業。中國滇藏各地的金屬蘊藏很富，倘能供她採運，不難振起她的鋼鐵業。所以她纔不惜以重兵壓我滇邊，以爲得寸進尺的計畫。

以上種種，都是英人侵略滇邊的背景。有了這種對於中國不幸的背景，纔有對於中國不幸的事實發生。

三、英人侵略滇邊的過去和現在

滇省原疆　雲南在雲嶺的南面，故名。古百濮之地；因有滇池，所以簡稱滇省。漢時屬益州郡及牂牁，越嶲兩郡。唐時爲南詔所據，後改稱大禮。五代及宋爲大理。元置雲南行中書省。明置雲南布政使司。清代沒有改名。自從清代平滇亂以後、孟拱孟養孟密諸土司，先後內屬騰越。那時境界邊濶，實跨大金沙江內外。乾隆三十四年，清將傅恆征緬結果，以大金沙江以外諸地，劃賜給偏居南隅服從中國的緬甸王國。緬甸位於雲南西南部，素服從中國，爲中國南方的屏藩。自從一八八六年英吞滅緬甸，我國的西南境便有唇亡齒寒之危了！

對滇侵略的先聲　自從英國對華貿易嘗到滋味後，英人更欲從緬甸至中國內地，開一陸上通商路。同治十二年，英人派探測隊測量從雲南到緬甸的路徑，以爲對滇侵略的先聲。光緒元年，英使館書記官瑪加理因測量滇緬商路，爲土人所殺。中英發生交涉，訂芝罘條約，除賠款謝罪外，並正式訂定雲南邊境通商事宜。

滇緬界約　英國吞滅緬甸後，於光緒二十年與中國訂立滇緬界約，及規定通商條約。現在把內中主要的寫在下面：

一、以尖高山及湄公河岸爲兩國境界。

二、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三、境界線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砲臺營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中國於緬甸的仰光，英國於雲南的蠻允，各設領事館。

五、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騷西兩路。

六、英國承認中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航行。

上面的條約上，英人侵略滇邊的痕跡，在在可見。雖然表面上有一二惠我中國的地方，多是英國外交家的一種手腕，——像湄公河左岸領土，即昔日緬王允許割歸法國的地方。以該二地給予中國，所以避與法國衝突，至於滇緬通商，更利於英國的多而利於中國的少。

當光緒十二年，英人吞併緬甸後，英國外務部曾經告我駐英公使曾紀澤，那時猶認滇緬邊界自雲南界外起，以瀲江爲中緬國界。可惜那時中國政府毫無世界眼光，不注意邊防問題，沒有即與立界；自從光緒二十年的中英滇緬界約立，瀲江下游以東，以及大金沙江上流以東的地方，都非我國的領土了！

中英新約　一八九七年英法訂立協約，規定對於中國四川、雲南二省的一切權利，兩國同樣享受，並且互相扶助，協力進展。同時英國於光緒二十三年，責中國政府背江洪不割讓與他國的約，要求另訂新約：

一、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領事館，茲以騰越或順寧代之。而英國更得於思茅設領事館。

二、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道時，須與英國之緬甸鐵道相接。

三、自後若發見他處便於貿易之路，仍一律開放。

四、廣西之梧州府，廣東之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

五、沿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四處，開爲停泊場，按照長江淀泊場辦理。——無關緊要者不錄——

自從滇緬界約和中英新約訂立後，中緬間門戶洞開，而我國西南邊境也格外岌岌可危了！

科干山地與野人山一帶的斷送　科干山位置在騰衝南部，本我國境，英人見中國無人管問，於是詭言根據中英新約，竊爲己有，實則中英新約並無此項歸定。中國官吏因政府懦弱，自身亦沒有地理知識，所以沒有和英人抗爭，讓她安安穩穩奪去了！野人山又名樹醬廠，位片馬西北，向屬中國，素無明文割讓於英，今亦爲英人竊佔。中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邊境人口既稀，政府又不加注意，無形中成爲外人領土的，已不知多少了！豈獨科干山、野人山一帶而已？

片馬事件　光緒三十一年迤西（騰越）道與騰越英領事館曾一次會勘國境，中國主張仍以原界恩梅開江爲兩國縱界，至片馬附近，英領事聞片馬爲通雲南、四川、西藏的要道，便主張以高黎貢山循雪山爲國境。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英人不顧公理，派兵二千，馬二千五百，及工兵隊等佔據片馬。片馬位置在北緯二十七度，東經九十七度三十五分，高出海面約七千尺。南距騰越十四日程，東爲大理府雲龍州，北爲野人山溪谷，向屬中國。元併大理後，使屬於雲南南甸，明屬於茶山里麻，清初高宗定雲南使屬騰越，受保山縣（舊永昌府）登埂土司管轄。道光時常派營駐紮在附近各寨。近日邊備漸疏，遂引起英人乘隙而進的野心。英國自獲騰越鐵道權以來，因爲滇邊山脈重疊，工程險艱，不甚如意。測量片馬，較爲平坦，並且因爲片馬是緬甸通川、藏的咽喉地，更不肯放鬆。於是開始建築堡壘；在高黎貢山的頂上，分築砲臺。電光遠射，照及怒江渡口。度其用心，顯然推翻光緒二十八年（一八九四）中國公使薛福成和英國外部訂約簽字的地圖成案，（指明高良貢山山脊爲界）而强指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總計圈入英界的土地，不下數百里，中國政府和英人交涉，毫無效果，有決裂的趨勢。歐戰發生後，英人不遑東顧，自行撤兵，邊境得暫告平安。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中國外部據駐仰光領事報告，英人擅自把片馬改設縣治，歸緬甸治理。又據雲南省政府調查，英人在距片馬約三十哩向屬中國明光土司管轄形勢極險的拖角地方，設立拖角廳爲行政機關，徵收片馬民人的戶稅，進行侵略政策，不遺餘力。於此一端，可見英人對滇侵略，又漸趨激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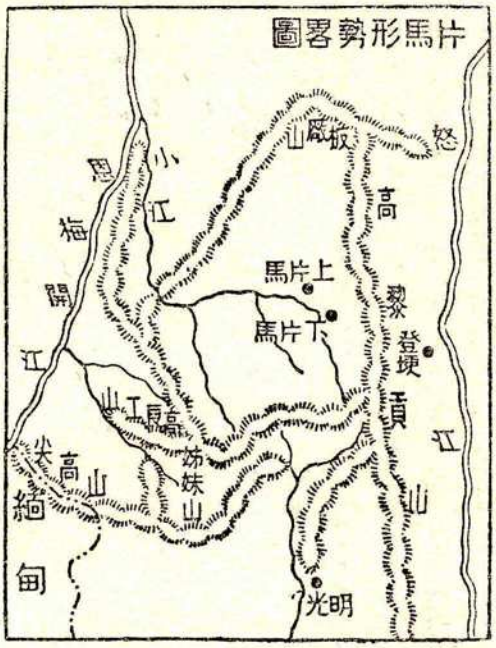

江心坡問題　江心坡問題在「導言」中已經說過，現在很簡單的再說一下：江心坡位於邁立開江和梅恩開江之

Academia Historica

間，面積長度當在二千里左右，濶亦不下五百里，土名卡苦憂，又名里麻，漢人呼爲江心坡。戶口在數千戶以上，坡內行政，屬於山官。分土地凡十九寨，各據一方，分轄村落不等。物產豐富，地位險要，向爲中國土地，有信物爲證。民國十六年，雲南省政府接到騰越駐軍報告，英政府由瓦城發兵三千有餘，以二千開駐新街（卽八莫），以一千餘添設江心坡。其後江心坡英兵增至四千外，馬匹不下三千餘。每屆秋令，便實行增兵；至次年雨水將落的時候，英人因各種不便，又行退出，及秋復至，迄今未絕。其用意所在，我們不難想像而得。英人的野心，恐決非江心坡彈丸之地所能饜足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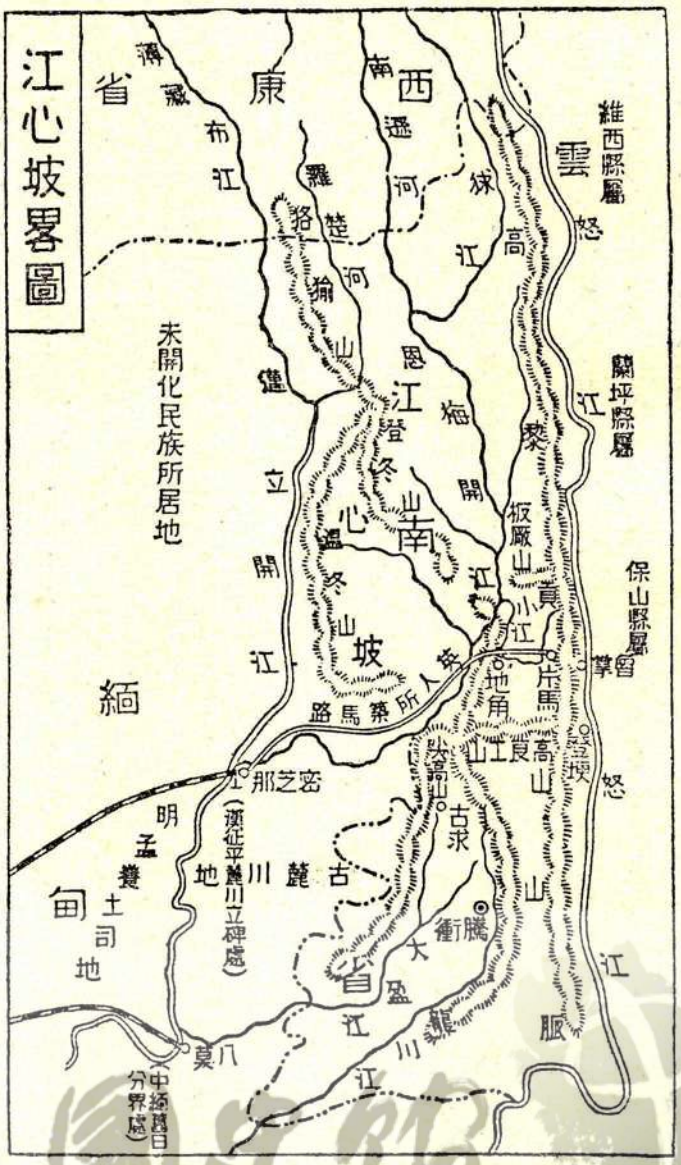

我們看了歷年英人侵略滇邊的往事，逐漸進展的情形，眞令我們不寒而慄。英人的野心，初非僅竊取滇邊國土，實欲沿高黎貢山，進窺西藏、四川，以據長江的上游，控制揚子江流域。所以滇邊問題，實在是西南的一個大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姚文棟說：「自英得緬，藩籬撤而門戶寒矣！所幸者獨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危若累卵矣！」可見滇邊問題的重要了！

四、滇邊問題的救濟方策

一、建立新省　美國政治學家 Neinsch 曾經說過，省的功用凡六：便是自治、防禦、外交、教育、發展、交通。我們現在便根據這個，把滇西設立新省的功用和滇省疆區過大的害處說一下：

交通　雲南是中國次大之省，面積和四川相似。因爲境內多山，所以交通很不方便。陸路除外人管轄的滇越鐵道，以及商辦短小的箇壁鐵道外，重要城鎮間的交通都靠旱路。境內雖多河流，因行於山谷間，異常湍急，不利航行。水道的交通既絕，陸路旅行多靠馬隊，異常遲緩。自省域昆明至大理須行程十三日，大理至邊要騰越又須十三日，是雲南中部抵邊境須程一月，而緬甸首府仰光至八莫祇須三日。若一旦邊境有事，彼捷我緩，鞭長莫及，所以有設立新省的必要。

發展　雲南省氣候溫和，農產很豐，尤以西南部最佳，因位在熱帶而地勢高燥的緣故。人民稀少，礦產豐富，爲發展計，當設立新省以統治之。

教育　雲南財政支絀，教育事業很不發達，故教育猶未普及，極少數青年繞道南海到江浙求學，多數人民都得不到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大有漸漸和土人同化的趨勢。可是因爲省境過大，教育事業無從着手，所以爲提倡教育開發民智計有設立新省的必要。

外交　雲南因省境過大，邊地無人注意。所以每逢外交事件發生，國人對於邊情不熟，每被外人蒙蔽，無法和外人抗爭。片馬問題和江心坡事件，便是一個好例。所以我們當在滇西設立新省，範圍小而觀察周密，便可使外人無隙可乘。

防禦　自從緬甸被英人吞併後，滇邊便從此多事。可是滇省因境界遼濶，防禦自難於周到，往往給人家以可乘之機。又因爲交通不便，軍隊調動，需時很多，所以對於門戶洞開的境界，毫無鞏固的防禦實力。所以我們應當設立新省，使防禦工作易於着力，實與國防方面大有關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治　事實告訴我們，地方自治的實施，範圍愈小愈易，愈大愈難。美國和中國面積相等，但是美國有四十九州，而中國祇二十二行省。歐洲許多小國，面積祇有中國一省或不到中國一省的地方，可是她也分幾區。中國省區之大，在世界上很不多見，尤其是四川、雲南，面積較他省大幾倍，一旦要實行地方自治，眞不易着手。所以我們爲便於自治計，也有設立新省的必要。同時我們深信積極方面的建設，便是消極方面的防禦。

至於新省的省會問題，有人主張設立在大理，我們暫且可不去談牠。總之，建立新省對於雲南的內治問題和邊防問題都是很有益處的。

二、移民實邊　近十年來，移民實邊的呼聲，一天高似一天。中國內部人民移到邊境去，已是不少。可是大多數人民，祇向東北方面發展，而不見有向西南邊行的。這種畸形的移民運動，非我們所希望的。

雲南面積凡九十八萬五千方里，全省人口，約一千二百萬人，平均每方里僅十二人强，在二十二行省中，密度很稀。再加滇省人民，多聚於省之東北隅，邊境要地，人口更稀，往往千里平原，絕無人烟。惟有一二土人村落，聊資點綴而已。大好河山，乏人居住，無怪外人的越俎代謀了！

帝國主義的侵略方式，並不是盲目的。她最喜歡的地方有兩種：一是地廣人稀，二是地大物博。中國的雲南恰合以上的兩個條件。地大物博是天然的，地廣人稀却是人造的。中國若能積極進行移民運動，使感着人口過密的中部人民大規模的移殖邊境，分佈得很均勻的向四方發展，那麼既可以解決人口問題，又可以鞏固我們的國防，這又何樂而不爲呢？

不過移民實邊，並非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也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我們對於移民的交通問題、生活問題，以及土地的分配，和人民的保護問題，都要很精密的計畫起來，然後積極的進行移民運動。不要因循遺誤，等到人家把滇邊整個的吞併去時，再要移民便來不及了！

三、改土歸流　這是專指滇邊而講。滇邊政治，都歸山官或土官執行。這種官吏，都是祖先遺傳的以及雄霸一方的，既沒有政治知識，又沒有遠大眼光，更不知發達教育、振興實業等事。所以故步自封，不與外界接近，造成蔽塞的風氣。我們應當改土歸流，把滇邊依地理上的便利，分成若干縣區，直接由省政府管轄，以縣長輪流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總能使滇邊土著慢慢開化。

滇邊土人的種類很多，有苗、猓、狎、摩些、力些、白夷、倭泥等族，都是些半開化的民族。漢人在清以前移往的，稱舊漢人；清以後移往的，稱新漢人，數約及全省之半。舊漢人智質魯純，已與土人同化。新漢人文化較高，然仍不能與本部十八省比擬。各土人山居野處，各爲集團，兇悍殘忍，漢人不敢與近。以如此稀少的人口，更互立族界，不相往來，格外易於受外人的侵略了！所以我們主張改土歸流，使滇邊土人多與外界接觸的機會，漸漸與漢人同化。再由政府去提倡教育，振興實業。使土人完全開化，與漢人一致團結，那麼外人便無隙可乘了！

五、結　論

看了以上各節，我們知道了滇邊地位的重要，英人對滇侵略的背景，以及英人侵略滇邊的過去和現在，和我們補救的方策。我們對於滇邊問題，至少總有一個相當的認識和觀念。

本來，一個國家若是沒有強大的軍力，很難鞏固她的國防，何況邊境遼濶兵力薄弱的中國呢？所以我們要解決滇邊問題，最好是直捷了當用軍事的方式解決，也許不要開戰，英人便解甲而退了。可是照現在中國的軍力講來，現在中國的國勢講來，內戰方息訓政開始的時候，那有實力和雄視全球的英人對抗？在這種現狀之下，我們唯一的補救方策，便是前面所說的設立新省，移民實邊，改土歸流了！

世界各國，沒有一個不拼命注意她的國防要地的！德法兩國爲了個亞爾薩斯勞倫兩邊衝地，打得烏烟瘴氣，爭執下幾百年工夫。凡我國人，千萬不可以滇邊問題爲局部問題，而漠視了牠。

三、時報：諸葛亮征蠻之遺蹟，英兵侵入江心坡事件（註一二）

中華電訊社八日南京通信：江心坡位於雲南之南，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爲中緬未定界。昔爲我國屬地，設有土司。自十五年秋，英兵侵入以來，已蠶食腹心，其人民不願沉淪異族，值我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之始，公推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焜、周從康、劉紹和三人來京，向國府陳述英兵侵入情形，並請求國府對英提出嚴重抗議。其要點如下：

一、屯駐該地之英國軍隊，不論多寡，須一律退出該地，且須保證不再有任何含有侵略該地性質事件發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英人擄去坡內之山官等十一人，須早日釋回，以尊重中國主權。

三、以後凡屬中國邊圉或中緬未定界內，英人不得任意進兵。

該代表等因蔣主席赴上游督戰，未得明白答覆。日昨謁見王外長，答稱江心坡問題，即將對英提出抗議。至中緬界務糾紛，須有整個解決方法及實力上充分之預備等語。又該代表携存木刻一個、龍頭寶一件。（此寶係七十年前江內有一孽龍作怪於石旦睹寨，土人聚殲之，砍開頭部，發現此石，因名龍頭寶。謂能避邪除怪避槍彈，土人相傳重視，用爲信物，亦足見其誠心。）呈貢國府，表示江心坡人民誓屬中國之誠意，並提出請求六項如左：

一、江心坡係漢朝國土，人民等係漢朝百姓，請漢朝管理。

二、請漢朝官府給與該山官等印札。

三、請漢朝向英國交涉阻止英兵進入該地。

四、若英人不從而須付之武力時，則江心坡土人願爲前驅，惟請求漢朝爲其援助。

五、請向英人索回被拘之山官五人，委員六人。

六、請求制止漢人走洋脚（即制止漢奸爲英人作探導）。

聞該代表等，爲使中外明瞭英帝國主義侵略之陰謀起見，定於十日招待首都新聞界，報告來京請願詳情，以廣宣傳。又該代表等携有呈文一件，附列該地地理、風俗、習慣等等，茲特摘錄於後，以資讀者之觀覽。

一、江心坡名稱　土名卡苦憂，又名黑麻，一名江土地，漢人呼曰江心坡。

二、坡內山官首領，權力優越。土地廣濶者，凡十九寨，各據一方，分轄村落數十百計不等。十九寨首領，以格蘭多及安那拉爲最著。格蘭多曾與英人交戰，被擄去拌當五十餘人。安那拉所轄各村寨，在江山坡南端，毗連坎底，曾受英人誘惑，有親英之嫌疑。有謂各寨拌當被擄，乃彼之主張。又有孔百木嗎拉者，亦領有大小數十村落，所管地土有四日行程。有名石旦覩者，在各山官內勢尤不弱，各山官均守定祖先遺言，世爲漢朝子孫，世爲漢朝山官，不敢忘背。

三、戶口　坡內村落總計，有數千之多。每村落或數戶或數十戶，或百餘戶不等。有一寨成爲一大家族者，每村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間隔約有一天行程，或三四十里，或一二十里者有之。

四、人種語言　人種以樸曼及浪速二種爲主。間有猓猓種，則自茶山小江遷往者。樸曼居下游，與滇緬毗連，浪速人居西北，接近川藏邊地。所有樸曼人種，均操同一語言。此次到騰之江心坡代表，均係樸曼人，浪速人則另操一種語言，然因貿易往還之故，與樸曼人頗能融洽，習俗大略相同。根據祖先傳言，樸曼是漢朝種，隨諸葛孔明征蠻來此，故大家都是漢姓。

五、面積　其地究有若干方里，土人不識度量，無從估定。惟以行程計之，其行約三十餘日，橫濶約十二三日，以此計之，則其他長度當在二千里左右，而濶亦不下四五百里也。

六、由騰至江心坡路線，土人常走之幹線有二：一由距騰衝縣城二日之古永練出發，多則十一日，少則九日可達江心坡。一則取道距騰衝縣城約七日之密只那，六七日即可抵其邊境。

七、氣候　高原多寒，入冬有雪，平原低下之處，入夏炎熱。

八、物產　物產頗豐富，茲分述如下：

㈠、（糧食）主糧爲穀米，其他主要糧食，爲玉蜀黍、山芋等。㈡、（食鹽）食鹽多液體，鹽質極旺，實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概。產鹽最著之地有三，一曰鄧戛硃，一曰木句硃，一曰木盧硃。㈢、（牧畜）各寨多畜牛羊，馬匹亦有。㈣、（礦產）坡內多金礦，礦苗頗旺，產江中及山崖內，土人用土法陶冶，所得不多。其餘五金之屬，亦藏儲甚豐，且盛產寶石，惟尚未知開辦之法耳。

註一：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申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申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八。

註四：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申報」。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頁一—十八。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八—十八。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上海「時報」。

八日　國民黨三屆一中全會推蔣中正為中央黨部組織部長，葉楚傖為宣傳部長，戴傳賢為訓練部長，陳立夫為秘書長。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推蔣中正爲中央黨部組織部長，陳果夫副之；葉楚傖爲宣傳部長，劉蘆隱副之；戴傳賢爲訓練部長，何應欽副之；陳立夫爲秘書長。並決議三全大會交下各案除整理通過外，一律交常會處理。又通過改造中央政治會議原則，交常會修改條例，決定人選。（註一）

附錄：一、三屆一中全會獎勵蔣中正電（註二）

國急，漢口總司令行營蔣中正同志勛鑒：同志受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討伐叛黨桂系軍人決議案之委託，統率師干，水陸猛進，迅驅叛首，原宥脅從，撻伐既張，恩威並懋，不及兼旬，遂抵武漢。本會對於同志暨各路將士，勞苦殷勤，克成偉績，深致欽悅，一致決議，馳電慰勞，並望振旅繼進，遏絕亂萌。所有武裝同志之戰績卓絕，以及臨陣傷亡者，應請分飭各軍，詳細具報中央，分別獎恤，以彰忠誠。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漢口發表通電，指出中央之鞏固，端賴國民之擁護。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以此次武漢事變，責在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三人，其他將領如肯悔悟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歸，自可寬其既往。七日，用陸海空軍總司令名義，發出佈告，宣佈李、白等罪狀。佈告云：

「爲佈告事：照得政府自出師北伐以來，將及三載，在此三載中，雖迭經軍閥頑抗，共匪搗亂，與夫帝國主義者之橫加阻擾，卒賴總理在天英靈，民衆擁護協助，將士忠勇用命，而能於重重包圍襲擊中，完成國民革命之初步基礎。此固本黨同志所稍引忻慰，而尤爲全國民衆所殷殷期望者也。距料統一甫成，訓政開始，即有好亂成性之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指使葉琪、夏威諸叛將，違反五中全會議決案，並未得國軍編遣委員會命令，突然興兵入湘，襲擊友軍，妄發狂論，倒行逆施。中央寬大爲懷，湘變之初，原念該逆等曾經參加革命，不無微勞足錄，冀和平處理之中，予以覺悟自新之路。乃簡派大員，秉公查辦，無如該逆等野性難馴，迷不知悟。白逆崇禧，則脅令所部陰襲津平，企圖占領徐海，危害首都。幸李品仙等深明大義，未遂逆謀。李逆宗仁則陽言服從中央，陰圖顛覆政府，前後密勸百粵將領，希圖狡逞。而李濟深則親書手條，交其副官處長李澤霖持赴粵中，尤多目無法紀背叛黨國之詞。近據朱總指揮培德、夏師長斗寅等，報稱葉琪、夏威諸叛將，竟公然襲擊駐紮贛皖諸軍。中央難以優容，遂將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葉琪、夏威諸逆，開除黨籍，免職查辦。一面爲保障裁制之實施，鞏固首都之安全起見。派由中正規赴前方，督率討逆各軍，剋期進討。查李、白、葉、夏諸逆，平日飛揚跋扈，有目共見。跡其所爲，如曲解主義，殘害同志，藐視中央，弁髦法令，割據地方，把持財政諸端，本屬罪在不赦。此次湘變發生，事先既不請示中央，事後又不服中央處理。背叛黨國，破壞統一，不加撻伐，黨紀何在？不掃諸逆，國威何存？惟中正溯江西上，江干壘壘者，皆北伐將士之白骨。村落嚶嚶者，皆我先烈遺族之泣聲。目覩各地情形，不禁慚惶欲涕。李、白、葉、夏諸逆，欲遂其封建慾望，固不惜勞師興戎，寡人妻而孤人子。中正自東隨總理以至今日，誠無時不仰體總理博愛之旨。凡我民衆，須知李、白諸逆，爲破壞和平統一之戎首，中央出師討伐，原爲保全黨紀與國威。總理有言，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而在覆滅曹吳以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李、白、葉諸逆之罪惡，正不減於曹吳，我民衆想當以贊助北伐之熱忱，以贊助政府討逆耳。總之，政府原爲不得已而用兵。討伐李、白、葉、夏諸逆，正所以使該逆等鐵蹄下之民衆，得到解放。該逆等屬部將士，不乏賢明，如能辯明順逆，服從中央，中正即不咎既往，一視同仁。其有甘心附逆黷武作亂者，中正爲黨國伸正義計，只有加以撻伐。我民衆苦兵禍久矣，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與民休養，早具決心。俟李、白、葉、夏諸逆蕩平之後，當促進地方自治，共謀建設事業。我討逆各軍，亦應始終保持其革命歷史之光榮，所過境地，勿犯秋毫，倘敢騷擾閭閻，自當繩以法紀。爲此佈告。仰衆週知。」（註三）

本日，蔣主席在漢口發表告民衆書云：

「今後施政方針，在興利除弊，除暴安良，休養生息，各安生業，民間疾苦，可據實直言，投函于行營納言櫃，詳加披閱，虛心研究，如有可採，交省市政府，切實施行。」（註四）

同時發表通電，痛切指出中央之不易鞏固，實由於國民之不能擁護。故國民擁護中央，爲鞏固中央之道。其通電全文如下：

「各報館轉各團體均鑒：討逆軍興之初，中正曾再四聲明，務於最短期內，掃除叛逆，結束軍事，而與民以休息。賴總理在天之靈，主義感化之力，兵不血刃，而逆首竄逃。武漢恢復，足見叛黨背國之徒，決不能苟存於青天白日之下。惟此次雖幸於乙夜不驚之中，收討伐叛逆之效，而社會元氣，實難免因軍事動作，而受消耗。我將士亦難免轉徙跋涉而感疲憊。且於國家統一之初，復生同室操戈之擧，尤屬悲痛已極，傷感莫名。在中正個人，事先既有失察之處，事發復無阻止之方，故武漢雖告恢復，逆首雖各逃亡，豈僅勝之不武，而且罪過於功。痛定思痛，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昔總理在北上宣言中，曾鄭重宣明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曹吳，而務使曹吳既倒之後，永無繼起之人。此次之目的，亦不僅在討伐李、白，務使李、白剷除之後，永無繼李、白而起之叛徒，如不謀根本消滅叛逆之計，則革命終難有成，而我中華民族，亦永無解放獨立之日。故全國國民，全黨同志，宜求叛逆之所以發生之道，而謀消弭叛逆之方。叛黨背國之徒之所以流於叛逆，能行叛逆者，實因其割據稱雄，擁兵自重。而若輩之所以能爲擁兵割據者，實由中央政府之不能鞏固，中央威信之不能伸張。假使中央鞏固，則中央即能以實力而整飭綱紀，以威信而厲行法令，全國版圖均統一於中央政府之下，叛逆之徒雖欲割據而不可得，雖欲擁兵而有所不能。故鞏固中央，實爲消弭叛逆唯一之道。然而中央之所以不易鞏固，實由於國民之不能擁護。假使全國國民，能以中央之利害爲利害，中央之存亡爲存亡，以實力作中央之後盾，以輿誠作中央之前驅，則中央威信，自能確定，中央基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能鞏固。故國民擁護中央，又爲鞏固中央唯一之道，綜上所述，可知叛逆之能否永久消弭，視中央之能否鞏固；而中央之能否鞏固，又純視國民之能否擁護。故國民擁護中央，又爲永久消弭叛逆之唯一方法。吾人不欲消弭叛逆則已，如欲消弭，舍國民絕對擁護中央外，實無他法。抑又有進者，國民之擁護中央，非爲中央而擁護中央，實爲國民本身而擁護中央。蓋直接擁護中央，間接卽所以擁護國民。假令中央因無國民之擁護，而不鞏固，則地方割據自易形成。地方割據形成，則破壞統一之叛逆行爲，自易發生，國家統一，因叛逆而破壞，則國內循環戰爭，寧有已時。甲撲乙興，彼消此長，社會秩序，將無安寧之日。在繼續不絕之內戰中，受痛苦者爲誰？供犧牲者爲誰？吾全國國民耳。全國國民如欲不受內戰之痛苦，不供內戰之犧牲，惟消滅割據現象，而防止叛逆行爲。而欲消滅割據，又非鞏固中央不爲功。至鞏固中央，除國民擁護中央以外，實無他法。故擁護中央，卽所以擁護國民，此理至淺，此義至明，全國國民，當能體此。或爲民衆擁護中央，則中央權力過大，難免釀成當局獨裁，此大昧於事實之言，而屬杞人之憂。國民政府之當局，由黨部產生，國民政府之政治，由黨部監督國民政府之措施，以會議方式而決定。個人既無把持之機會，尤無獨裁之可能。且中央欲得國民擁護，更無違背民意而行獨裁之理。故此後之國民之唯一出路，卽在擁護中央，使之日臻鞏固，而完成其應負之使命，勿以視過去北京政府之目光，而視今日之國民政府，又勿以對從前北洋軍閥之態度，而對今日之革命黨員，此今日國民之觀念，所應澈底自覺者也。至對於全黨同志，尤有欲言者。本黨主張以黨治國，故必黨先健全，政治始能健全。而回顧過去事迹，實有令不能不痛心者。在理論多忽略總理遺教，而擅發主張，非好奇立異，倡爲農工小資產階級之謬說，卽固持成見，否認三民主義爲社會主義，致黨內理論紛歧，青年同志，罔知所從。在行動上則派別叢生，小組林立，致黨的紀律，墮地無遺。黨的組織，分崩離析，以如此健全之黨，何能擔負建新中國之重任。故全黨同志，今後宜深自警惕，迅速覺悟，嚴守紀律，服從中央。全黨理論，應以總理遺教爲依歸，全黨行動，應以中央指導爲準則，庶黨可以健全，而政治亦能刷新。凡此種種，均爲全國民衆，全黨同志所亟應注意者。故當逆軍潰敗，武漢奠定之時，於痛定思痛之餘，爲我同胞同志，痛切陳之。鑒過去之覆轍，謀將來之生機，中正當與全國同胞，全黨同志，共勉之。至中正個人，謬膺全黨重託，主持中樞，德既不足以服人，智又不足以應變未萌，致釀成此次之事變，掬心自問，慚愧殊深。若復靦顏任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無以對同志，更何以對同胞。一俟武漢粗定，大局敉平，當即遄返首都，引咎自劾，靜待處分。中正牛生戎馬，爲黨馳驅，今後甚願得卸仔肩，出洋考察，以黨員個人之資格，追隨全黨同志之後，以完成總理未盡之遺志。特此敬布。諸希公鑒。」（註五）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孫科講討伐桂系旨在促進統一與和平。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六十一次總理紀念週，中央委員孫科講演不容野心份子破壞大局安寧，指出討伐桂系旨在促進統一與和平。並說明中央財政，僅以蘇浙兩省爲供給，而對於廣東每月仍要負擔軍餉四百三十萬。其演講內容如下：

「過去一週間，中央軍討伐反叛黨國之桂系軍閥，武漢克復以後，軍事可算告一段落，盤踞武漢一年餘之桂系軍閥，勢力已經瓦解。但須知此次討伐經過，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中央自北伐完成後，一致以維持統一保障和平爲方針，爲何又興師動衆，取武力解決政策？在一般人或不免懷疑，但是統一與和平是要澈底的，不是虛僞的，更不是苟安一時的。對於一部分以封建思想地盤主義妨礙統一破壞革命違背全民衆之希望者，不得不采用相當武力以爲促進統一與和平之工具。當湘事發生以後，中央原欲以政治方法和平解次，派桂系領袖爲查辦人，原表委曲求全，冀其覺悟，入於政治軌道，並非欲以武力消滅，致勞師糜餉，爲帝國主義者所冷笑。而結果適得其反，討伐令未下前，桂系軍隊不服制止，已節節前進，欲向中央進攻。當時中央以爲革命尚未完成，責任未可放棄，我艱難締造之政府，未可任一系一派之野心與勢力破壞大局之安寧，故不便再事優容，毅然以堅强態度掃除黨國障礙。師行所至，勢如破竹，直攻曲老，理至顯然。故吾們總覺得中央地位與權威，畢竟未可抹煞。經此次之明效大驗以後，和平與統一可期實現，造成永久太平之局，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偉大基礎永遠不致動搖。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國人民力量，支配武力，斷不容以少數軍閥之慾望，憑武力以支配黨與政府，致順逆不明。更念中國自破壞告終，唯一任務在於建設。乃反觀中央所定建設計劃，能實現者有幾。殆因表面上雖云統一，而實際上凡中央之威信命令皆不能一致奉行。建設之要素，在能將全國軍隊裁減改編，以紓國家財力，維持經濟之需要。乃現在中央財政，可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僅以蘇浙兩省收入爲供給，如何能談維持。廣東從前收入歲約六七百萬元，十數萬革命軍隊由廣東一省負擔之軍費，歲約四百八十萬。北伐軍進展長江流域後，就地籌餉，廣東減去了十萬以上軍隊餉糈之供給，擔負似可較輕，騰出款項以供建設。乃近來每月仍要擔負軍餉四百三十萬，不知何故？以所編之三軍而論，每軍所需五十萬，又何至要四百餘萬？乃是以廣東金錢養武漢各方整個的桂系軍隊，故不能有所建設。有人說，廣西建設爲全國之冠，以廣西全省歲收不過一千萬，而築馬路經費就要七百萬，此款何自而來，不難推測桂系部落思想地盤觀念未免太重，祇知廣西要建設，不知黨國要建設，以數省財源爲反抗中央之具，倒行逆施，結果未有不失敗者也。」（註六）

國民政府發布何應欽等任命；何氏就兼任參謀總長職。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葛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衞兼代國民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註七）

同日，何應欽宣誓就兼任參謀總長職。

附錄：何應欽就參謀總長，王寵惠、胡漢民分別代表中央及國府致訓詞（註八）

國民政府八日上午十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同時兼任參謀總長何應欽在此宣誓就職。是日計到胡漢民、王寵惠、譚延闓、劉紀文、陳肇英、邵元冲、李文範、焦易堂、蔣夢麟、葛敬恩、徐源泉、鹿鍾麟、孫伯文、薛篤弼、趙戴文、黃惠龍、吳鐵城、古應芬等諸要人，暨各機關代表、本府職員約五百餘人。譚延闓主席，先舉行紀念週，由譚作政治報告。謂：「政治方面，中日交涉濟案已告一段落，漢案、寧案正在談判。同時外交方面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取消領事裁判權。軍事方面，武漢已收回。此次征服時間非常短促，中央亦無大犧牲，此後編遣計劃可以逐漸實行，國家眞正統一，中央得以鞏固，此可以告慰同人者。黨務方面，現黨部正舉行第三屆中央全體委員第一次會議。對三全大會所交下黨政重要問題，定有一詳細規劃。至各省黨部前因戰時發生一時停頓，現已不成問題，不久卽可完全恢復。」云云。次何行宣誓禮，譚授印。何受印，何宣誓，中委王寵惠監誓，致訓話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謀部之地位首在注重國防，世界各國對參謀地位非常重視。歐戰後，將來國際如有戰事，定在亞洲，且國家之能達到平等自由，全在國防鞏固。兵可以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何同志在北伐時期工作之勇猛，很有功黨國，今擔任斯職，尚望本過去精神，鞏固國防，完成革命，有厚望焉。」次國府代表胡漢民訓詞，謂：「國家統一後，因尚有帶領軍隊的人，不明軍隊性質，認爲隊伍是其私人的，以至尚有一種割據行爲。在從前北平僞政府時代，各人對參謀總長之地位看來是一種閒散官員。有許多人情願在各省做一都督、做一師長，不願在政府做一參謀總長，是卽根本大錯。軍閥行爲不明國家須用軍隊之意義，何同志早已認明白軍隊是國家的，不是私人的，不是地方的，這一層我們所深知。在過去時期中，有一部分人在相當時候亦曾爲黨國努力，然最終個人利慾打不破，結果違叛中央。何同志是向來服從命令，犧牲個人，以國家爲重的，所以我們相信將來國防之定得鞏固，國家軍隊能得一整個訓練，仍望何同志格外努力爲是。」末何應欽答詞，謂：「當敬遵總理遺訓，中央國府訓勉，努力任事，以期毋負委任，尚希時加指教，俾有遵循。」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及「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十二條暨「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十二條。（註九）茲分誌兩種條例全文如下：

一、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註一〇）

㈠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㈡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㈢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㈣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3)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五)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六)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七)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愼選各兵科，及經理、衞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1)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2)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3)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4)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三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八)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九)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卽行撤銷。

(十)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十一)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註一一）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掌全區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副處長、課長、課員、秘書、副官、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二、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六條，（註一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師長盧興邦不得干涉行政。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師長盧興邦擅委順昌、沙縣、永安、埔城等縣縣長，拒絕民政廳所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縣長到任。本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行軍政部嚴飭盧興邦不得干涉行政。令文曰：

「爲令飭事。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廳長密呈稱：案據新委順昌縣縣長楊敍彝呈稱：竊奉委後遵即馳往接事，詎現任縣長蔡仰文以係奉盧師長興邦委任代理，須有師長飭知，方允交卸。敍彝邀其同往謁見，又復藉故回省。迨至往謁盧師長，一日數次，均拒絕不見。嗣由師部副官陳子清到寓表示師長拒絕之意，無已回省，具報察核。又據新委沙縣縣長謝啓、永安縣縣長鄒肇銘，先後報告，奉委後，馳抵延平，以前途匪氛甚熾，連日奔謁，余參謀長暨盧師長均辭不見。探其緣由，現任縣長田應時、江漢均係盧師長所委任，難以接事。又據前浦城縣縣長何廣函稱：奉委後，馳往接事，盧部駐浦陳軍需得到消息，先將縣政府警衞隊全部繳械，聲言如敢進府，當以武力解決，無以就全浙會館舉行就職。此次民團譁變，祝于蘭非受盧部指使，何敢膽大妄爲。且駐浦軍隊按兵不動，置若罔聞，即盧部所派援兵道經石坡與叛民團相值，不特不加痛勦，反與接洽，顯係勾通各等情。據此業經先後分別呈報核示各在案。查順昌縣長蔡仰文、沙縣縣長田應時、永安縣長江漢、浦城縣長黃趙，均係盧師長興邦所委任。近據各該縣新委縣長呈報，或被拒絕接任，或被暗迫去職。上游其餘各縣亦復任免自由，事權不一，政令分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職府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轉飭盧師長不得干涉行政，省委縣長應着尅日赴任，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查任免縣長係屬民政範圍，該師長分屬軍人，何得任意侵越，迫令去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行軍政部，嚴飭該師長不得干涉行政，以明權限，而重紀綱。此令。」（註一三）

行政院指令，交易所稅由財政部徵收，立案及監督事項歸工商部管理。

財政部前以該部監督之金融事項，及會計師事項，各卷移交問題與工商部權限未經劃分明白，曾呈請行政院指示。本日，行政院指令，所有交易所稅仍歸財政部徵收，立案及監督事項歸工商部管理，咨財政部備查。儲蓄會及人壽保險同例。其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呈悉：茲就原呈擬與工商部劃分權限各點解釋如次：

㈠ 查交易所稅係中央收入，依修正交易所稅條例及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各規定，仍應由財政部徵收。

㈡ 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八款，明定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由該部掌理，是無論何項交易所均應經由工商部核准立案規定，至爲明顯。惟交易所之金融事項，既有監督之權，則其設立自應由工商部核准後咨行財政部備查。

㈢ 儲蓄會及人壽保險公司雖屬關係金融至鉅，惟既經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九款詳予規定，自難輕議變更，其立案手續仍應由工商部核准後咨行財政部備查。再查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經以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款明白規定，本院鑒於此項會計師之管理，並迭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核議到院，均經以工商部組織法甫經制定，未便輕議答復在案。原呈援據財部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暨同條第九款各項規定，核與管理會計師事項實無關係，所有該部此項卷宗，仍應移交工商部接管，以明權限。至工商部附屬各機關收入，既未解交國庫，應候令行該部隨時解繳，除令行工商部咨照外，仰即遵照辦理。」(註一四)

接收山東細目商定。

接收膠濟委員會與日方代表，本日在日本領事館開第三次會議。中國方面出席者爲委員長崔士傑、委員呂秀文、李慶施，列席者有交涉署科長蔣毅生及張學武、李克謙、劉景武等人。日方出席者爲委員長谷壽夫、委員松室中佐、島田少佐、佐藤大佐、和知少佐。列席者有駐濟南日領事西田畊一、駐青島日領事藤田榮介等。(註一五)議商決定分段接防手續及保護日僑辦法。我國接防日期及進兵次序亦經協定。我國文官即日可入城，軍隊亦可於十日內將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各重要地點同時接收。參與接收事宜之外交次長回京報告。(註一六)

卸任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在上海發表水案交涉經過之談話，指日本毫無撤兵誠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水兵槍殺水杏林案，日領曾於三月十八日應允撤退在漢口之日本水兵。本月四日，又謂接獲東京訓令，拒絕撤退在漢口之水兵。（註一七）本日，卸任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在上海與各報記者詳談水案交涉經過，指出日本毫無撤兵誠意。其談話內容約略如下：

「余前年受國民政府之任命，爲江漢關監督，兼湖北交涉員。五日，余得南京消息，中央已派江海關監督，則余之兼職當不存在。余在乘輪赴京，轉車來滬，有人置余於逃亡之列，實屬可笑。辦外交之人，祇知對外，內部問題，可不顧問，余何須逃亡。水案發生，迄已三月，尚未解決，實爲余痛心之事。水案初起，湖北人民，以日本非法駐漢之陸戰隊，在人煙稠密之街道，演習野戰，致將停候路旁之車夫水杏林擋斃，事後，復棄屍不顧，羣情憤激，不可言喻。余即提出賠償、道歉、撤退駐漢陸戰隊三項條件。湖北人民，即來盡力援助，爲余後盾。先則有數千人之大遊行，繼則對日總罷工，工人作無量之犧牲，以冀外交勝利。彼時日總領事桑島，即有承認條件之意。問余：『如日方承認條件，余能否擔保民衆方面不別生枝節？』蓋日總領恐罷工後，水案擴大，民衆團體，或許另有要求。余即承認擔保。桑島乃將所提條件，電外務省請示。東京回電，令桑島靜候矢田與外交部交涉。至二月下旬，外交部確定水案在漢交涉（現在外交部與芳澤交涉之漢案，係漢口四三案，並非水案），余即與桑島交換意見，桑島又將三項條件，向東京請示，得訓令後，遂與余正式談判。桑島要求先由我方將罷工糾察隊撤退，然後談判水案。經余拒絕，談判數次，日方續漸讓步，承認賠償道歉兩條賠償，依每月十五元計算，以二十年爲度。道歉係用書面，並由總領事規至交涉署表示，但余堅持撤兵一條。堅持多日，談判幾至決裂，桑島乃亦承認撤兵，雙方遂草擬交換文書，字句間頗有爭執，然亦次第商妥，此爲三月中旬，此時時局劇變，日益緊張，日方乃推翻前議，謂撤兵一着，須再向東京請示，方可承認。而東京訓令遲遲不來，至三月終，桑島通知余，東京訓令已到，至日方認爲無必要時，方可撤兵，促余以賠償道歉及此種漫無期限之撤兵條件解決水案。余以其前後翻覆，毫無誠意，嚴詞拒絕。余離漢前，已託芳澤向日本外務省疏解，濟案既已解決，但水案如不解決，中國反日運動決難消滅。四日日領事田中函余，芳澤已向東京力勸，請勿反對撤兵，余刻已函漢口罷工委員會曾王兩委員長，援助李交涉員，務得最後勝利。」（註一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八。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申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號。

註八：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號。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八。

註一二：同註八。

註一三：同註八。

註一四：同註七。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八。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同註七。

九　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凡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畫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男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賑務處公布十七年各省水旱風雹蝗蟻兵匪等災情。

國民政府賑務處公布民國十七年全國各省水旱風雹蝗蟻兵匪等災情。計二十一省一千零九十三縣，已經調查之災民約五千零六十二萬餘人。（註二）

附錄：一、哀鴻幾徧全中國（註三）

國民政府賑務處調查去年各省水旱風雹蝗蟻兵匪等災，編製總表，計二十一省，一千零九十三縣，已經調查之災民確數，約五千零六十二萬餘人。尚有湘、贛、川、黔等七省未據呈報詳數，約在數千萬人。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古今少有，中外罕聞。乃本年正月，綏遠又遭地震，二月山東黃河決口，餘如兵匪之禍，又紛至沓來，天變人禍，尤出意外。茲將去年災況調查統計披露於左，以告中外熱心拯救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年各省災情概況表

省別	被災縣數	災況	災民人數	備考
山西	八十六縣	兵、旱、水、雹、風、蟻、匪等災	六百〇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七人	
甘肅	六十五縣	旱、匪、雹、風、土壓、渠倒、衝沒、地震等災	二百四十四萬零八百四十餘人	外有長安等七縣災民未據報查，尚未列入上項災民數內。
陝西	八十五縣	兵、旱、蝗、水、疫、雹、風等災	五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四人	
綏遠	十七縣	旱、雹、匪、兵等災近又地震、餓殍遍野	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十九人	
河南	一百十二縣	旱、蝗、匪、雹、風、霜等災	四百〇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人	
山東	八十三縣	旱、蝗、風、水、匪、霜、雹、淹、棉、蟲、兵、警被日軍殺戮、焚燒等災	五百萬人	
察哈爾	十六縣	旱、霜、匪、蝗、鼠等災	三百〇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二人	
河北	七十一縣	兵、匪、蝗、旱、雹、風、水、火等災	六百餘萬人	
廣東	五十九縣一市	匪、風、水、兵、蟲、蝗、旱、雹、山崩等災	一百二十七萬一千八百〇七人	外有新豐等十一縣及廣州市災民未據列報，未加入上項災民數內。
廣西	五十一縣一市	旱、蟲、兵、匪、水、火等災	三百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五人	
安徽	四十一縣	蝗、旱、水、火、雹、風、兵、匪等災	五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二人	
湖北	六十二縣	旱、匪、水、蝗、蟲、兵、火等災	九百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五人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南	五十一縣	兵、匪、火、旱、疫等災	七十餘萬人	災民人數未據列報，無法填註。
浙江	三十三縣一市	水、風、蟲、沙淤等災		
江西	六十九縣	匪、旱、風、水、蟲等災		災民人數未據列報，無法填註。
熱河	十五縣	旱、霜、蟻、凍、風等災		災災民人數因災區遼闊尚未據查明，故附闕如。
雲南	五十三縣一市	震、霜、水等災	三百四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五人	
四川	五十一縣	旱、水、兵、匪、等災		災民人數未據詳報，故闕。
福建	三十一縣	水、匪、旱、火、兵等災		被災者據調查約十萬七千三百七十餘家。
貴州	五十八縣	兵、匪、雹、水、火、旱等災		災民人數未據詳報，無法填註。
江蘇	四縣	旱、蝗、兵、匪、水等災		查該省確表尚未寄到，故災民災數無法填註。
呼瑪爾河		水災		

（說明）以上各省災民確數係據各省報告列入

二、時報：賑災公債兩等分配（註四）

國府賑災委員會決議：

㈠賑災公債乙丁兩等分配。計乙等一百七十五萬，冀省四十五萬，粵桂各三十五萬，皖浙各三十萬；丁等一百零五萬，湖南三十五萬，江蘇二十五萬，江西十五萬，呼瑪五萬。

㈡存款四萬餘分撥甲等災區四縣，每縣一萬。

㈢關稅附加賑捐百分二五案，派員與外財兩部接洽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每年預算列備荒專款五百萬，與國府財委會接洽。

司法行政部公布「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及「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務處規則」。

本日，司法行政部公布「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凡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設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襄校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驗事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司法院派充：

一、司法行政部長或參事司長。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二人至四人，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司法院派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或科長。
二、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本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呈請司法院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司法院派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覆試、筆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並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註五）

同時又公布「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規則」，凡十一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長中遴派兼充，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員、書記官中遴派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秉承部長、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事務員分掌應試人報名、收受審查、發還憑證、彌縫試卷、核算分數、及各項文電事宜。

第五條　本處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稿件表册送主任核閱後，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關於製辦收據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支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由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僱員兼辦。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

分處主任及事務員，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就該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中遴派兼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秉承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掌理處務，並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於試驗事務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六）

附錄：一、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註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洋二元。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第四條　前條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機關學校之證明書，呈驗。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第五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爲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第七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却回，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應試人如有虛僞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處領回。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註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一、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不得擅離坐位。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不得高聲朗誦。

四、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者，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第六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調坐原號。

二、調坐特別坐號。

三、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四、即時令其退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八　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　九　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　十　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案前應設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二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坐，俟口述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三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爲度。

第十五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六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長宋子文赴漢，整理武漢財政。

武漢事變後，財政事務異常紊亂；桂系軍人胡宗鐸、陶鈞等率部退出武漢時，又强行提走五十萬元。茲武漢克復，財政部長宋子文本日由南京啟程赴漢口，整理武漢財政。（註九）

中外銀行聯合會成立。

中外銀行聯合會本日正式成立，即日開始辦公，會址設於上海外灘麥加利銀行二樓。入會者有錢莊福源、新康、兆豐三家，（註一〇）中國銀行四家、外商銀行八家。推定外商銀行聯合會書記羅伯特（Robert）兼任書記。聯合會之委員即以各行所推之代表充任之。（註一一）

江蘇交涉署函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提議增加華董二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蘇交涉署特派員金問泗函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提議增加華董二席。其函文如下：

「華董事參加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事，自去年四月間由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推選華董事三人制，委員六人參加後，迄今已屆一年。華董事三席之數，在領事館及工部局方面自始即認爲一種暫行辦法，欲依事情之常軌而使之增加，而在本國方面，則自始主張須以華洋人納稅比例爲原則，認爲應於至多不過一年期內增加華董六席，此項主張，本國方面迭有切實表示。十六年秋間，工部局增收二厘額外捐事件發生，納稅華人會於抗議之下實行拒付，以期增加華董席數之事可以實現，至去年三四月間，納稅華人會對於此點則尤鄭重聲明。今華董事三人參加工部局已將一年，在此一年之內，其努力合作之精神，業已充分表現，本特派交涉員認爲依事情之常軌而論，增加華董席數之舉，現時確有迅予實行之可能與必要。但爲力求避免或有之困難起見，並在保留納稅比例原則之下，願根據三華董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所致工部局總董函內所列之提案，即：『本會以爲增加華董席數，可以治理公共租界，實爲要務，應即授權工部局咨商有關係之官廳於本年增加華董二席，使其總數可達五席』之提案，用特提議，請由貴領袖領事轉商工部局，依據此項提案之旨趣，於本屆納稅人年會提出本年將華董增至五席之提案，請其善意的試予通過，藉示中外納稅市民之合作精神，此則本特派交涉員所爲熱烈希望者也。

本特派交涉員之爲前項提議，在領事團及工部局方面，或將以無故拘束納稅人及此時提出年會恐爲不洽輿情，難期實效爲理由，表示不能接受。但所稱提案此時既尚未提出，則納稅人年會是否通過，本在不可知之數，豈能預定爲不洽輿情，難期實效而表示拒絕。況工部局之職權祇以建議爲限，則有無拘束納稅之權此問題本不發生，似可無需過慮。反是若貴領袖領事及工部局方面能以好意的態度將前項議案提出於納稅人年會，不但可以表示誠意合作的精神，而納稅人年會經考量以後，若能予以通過，藉可增進中外市民之好感，即抗議形式的繳付二厘額外捐一事，亦可望藉此切實解決。綜此理由，本特派交涉員用特函請貴領袖領事迅予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註一二）

附錄：一、交涉增加華董之復函（註一三）

江蘇特派交涉公署，昨復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函云：逕啓者，前准來函，以公共租界工部局增加華董問題，函請迅予交涉等由。查此事歷經本署與領團會晤時非正式提出討論，迄未得彼方滿意之答復。茲爲求其易於迅速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起見，根據三華董最後讓步之主張，向領袖領事提議，本年華董，希望至少增加二席之數，除呈報外交部外，相應抄同致領袖領事函稿，函請貴會查照爲荷。

二、納稅華人會選舉會（註一四）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於昨日下午二時，假總商會舉行第八屆代表大會第一會議及選舉第二屆華董委員及執行委員，到會之人物有盧洽卿、馮少山、林康侯、趙晉卿、貝淞蓀、陳霆銳、袁履登、石芝坤、吳文淵、陸費伯鴻、趙南公、屠開徵、陸文韶、鄔志豪、史量才、陳光甫。（章代）胡孟嘉、徐補孫、成燮春、顧竹軒、羅芹三、江逢治、謝仲復、徐寄順、方椒伯、陸文中、張一勝、裴雲卿、諸文綺等，及交涉署代表郭德華等百餘人，由鄔志豪臨時動議：㈠組織工部局警章研究委員會。㈡巡捕訓練處華人參加案。㈢增加華董案。㈣取消二董捐案。㈤撥充教養院經費案。㈥否認電氣處出賣案。經王延松嚴諤聲等相繼發表意見後，大案完全通過。次舉行選舉，推陸鳳竹、趙甫公、胡鳳翔等檢票唱票，選出董事委員及執行委員共三十六人，六時許散會。

當選之名單　華董袁履登、徐新六、盧洽卿；委員錢龍章、林康侯、陳霆銳、李馥蓀、秦潤卿、貝淞蓀；執行委員馮少山、王曉籟、鄔志豪、孫梅堂、石芝坤、嚴諤聲、陸費伯鴻、項松茂、胡鳳翔、成燮春、方椒伯、趙南公、吳蘊齋、張一塵、宋漢章、趙督卿、陳光甫、徐慶雲、史量才、王延松、錢新之、徐陳冕、裴雲卿、榮宗敬、顧子槃、孫景西等二十七人。候補委員吳文淵、陸文中、諸文綺、陸文韶、胡孟嘉、唐壽民、張子慶、葉扶宵、張大連、謝仲復。

三、法租界全體商民發表要求參政宣言（註一五）

法租界全體納稅華人公鑒：權利義務，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市民既盡納稅之義務，當然應享參預市政之權利。西諺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誠至理名言；慨乎其言之也。我市民之寓居於法租界者，於茲有年矣。法公董局之全部捐稅收入，大半爲我華市民所輸將。我華市民盡納稅之義務，而無參預市政之權利，揆諸情理，豈得爲平。近來華市民要求參政權之呼聲漸高，而法當局爲俯順輿情起見，爰聘請吳宗濂等五君，加入公董局爲委員，此不可謂非差强人意之事。姑不謂五華委員在公董局中之職權如何？惟由當當局聘任，非出於市民所公選，是則美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足不無遺憾。商民等以際此我國革命成功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正在實現之時期，我國政府對外積極收回已失利權，對內修明政治，如改訂關稅條律，取消不平等條約，在在進行。而我華人在租界者，俱皆屬正當商民，而同爲中華國民，是以謀增進自治能力，發闡自治精神，要求以平等待遇之原則，本西方之格言，參與市政權。納稅華人會選舉執委員，爲進行參政交涉之基礎。不料納稅華人會自成立以來，而法當局一再交涉，法當局當時爲增加二厘房捐問題以爲臨時解決，免除華市民反對起見，特挽請張嘯林、杜月笙二公出任調解。議決三項辦法：

㈠ 增捐改爲臨時額外捐，以六個月爲期。將來迨工部局正式改組，產生正式華董後，再行討論。

㈡ 法工部局華董，將來准由納稅華人會產生，現在暫以法總領事名義聘請之。

㈢ 在華董未產生工部局未改組以前，所由關於華人事件，須經法租界商界總聯合會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同意執行。

因此全體華市民，以此項辦法，尚屬公平，忍痛解決增捐問題。一面則由華市民進行正式成立納稅華人會，正式選舉執監委員。豈知納稅華人會正在交涉參政問題之際，法當局非但不照前約履行，竟以二厘臨時捐改爲正式捐，華董未產生，明知華人羣衆不滿意之時，突然新創招牌捐，頒布營業章程，事前既未經華董同意，復未得兩會贊成，貿然實行，甘冒全體華市民之大不韙，違反中法兩國親睦平等之原則。世界之文明民主國家之施政，豈如是耶？吾人住居租界，願欲謀租界市政之發展，要求市政權，實欲輔助市政之改良，達到平等幸福之目的。對於法當局，並無何種惡感，亦無何種私見。是以經年以來，凡公共租界爲增捐，及要求參政，五四運動，五卅慘案，發生罷市罷工等諸大問題，我法租界商民，絕對未曾參與。此我法租界商民，可大告慰於法當局於無愧也。今者不然，法當局視我納稅華人會爲廢設，商界總聯合會爲對敵，等我華人爲奴隸，以租界爲征服地，置我主權於不顧，即極應收回之法公廨，除表面酌量改良，實際一仍如舊。非特不顧世界潮流，民衆心理，以增捐加稅爲能事。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吾全體商民等，今受革命之薰陶，西方文明之進化，法蘭西民主精神先覺，組織民衆團體，在各路商界聯合會，商界總聯合會，納稅華人會，張、杜二公暨諸委員領導羣衆之下，誓以團結一致之精神，要求參政免捐等之諸目的。若不達到，唯有抱無限之犧牲，願以血忱相周旋。故由全體蓋印，表示決心。山河可改，此志不移。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耿此心，可表天日。商民等並大聲絕呼，要求參與法工部局市政權。華董由納稅華人會產生，取消未經華人團體同意之苛捐雜稅，擁護各商界聯合會商界總聯合會納稅華人會諸委員之領導。敬祝平等主義早日實現成功。（下略）

蓋印（商店略）。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號。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號。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號。

註七：同註六。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號。

註九：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申報」。

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凡四章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九、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册，及其他類似箕斗册者，一律廢除。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衞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第六條　填寫法　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二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即由所屬機關（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册分左之七種整理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役册、預備役册、免除兵役册、開除册、潛逃册、死亡册、殘廢册。

第八條　各項兵册以團或獨立營爲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爲現役册。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册抽入預備役册。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册抽入免除兵役册。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册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册。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册。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册外，其餘各册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附錄：一、行政院呈核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原文（註二）

呈爲呈請鑒核公布事：現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爲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仰祈鑒核轉呈事。竊職部現經遵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載有關於兵籍事項之規定，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十五條，並附表式一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册呈請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大致尚屬妥善，理合具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二、兵籍紙表（註三）

階			
姓			
籍貫		年歲	
		身長	
		箕斗	左〇斗 右〇斗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級			
名			
住址	現住	通信處	
家庭			
入伍後經歷	○年○月○日入伍編入○兵第○團第○營第○連	年　月　日　升一等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降一等兵
	年　月　日		
職業及識字程度			
保人姓名職業及住址			
預備役	○年○月○日編入預備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退役	○年○月○日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變更	○年○月○日因○○○開除	○年○月○日潛逃	○年○月○日因○○○死亡
	○年○月○日因○○○殘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連長姓名（私章）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其修正條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註四）

四川省主席劉文輝提出西康改省有關轄境、省治、省府組織與軍制軍額等四點建議。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以西康地廣人稀，適宜由川移兵就墾，近以中央有西康改省之議，特提出西康省建議書。大要如下：

一、關於轄境者，查西康轄區，舊爲三十三縣，除收復失地而外，增益轄境，實爲要圖。按建南七屬，計凡八縣與康區鄰接，生活頗與康藏相似，文化較西康爲高，向由川邊鎮守使統治，上述之便利，均以併入西康爲宜。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地，多屬西藏民族，亦當改歸康省，以便同受甄陶。又清海界谷縣，爲西康北境之唯一商場，應劃入西康，惟界谷附近之隆慶土司轄境，距西寧二十餘站，似宜一併劃入西康。綜上四十五縣，東起四川漢源縣屬大相嶺之東，西抵丹達，南與雲南麗江接壤，北與西寧交界，西南隅與英屬阿薩密，西藏之工布土司相聯，西北隅包三十九族，與青海相接，東南隅與四川雷馬、屏峨連境，東北隅與四川松潘、懋功爲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關於省治者，前聞內政部於西康建省，擬以康定爲省會，然位置偏於極東，以之統治全康，殊非適當處所。或謂當依清末計劃設省會於巴安，審其地勢氣候，固無不宜，恐數十年後，人物殷繁，不能容納，更求完善之地，則莫如甘孜德格間之祝慶矣。蓋其地平原曠野，川媚丘明，景物之佳，甲於全境，置爲省會，尤爲最宜。但非中央財政部撥給巨款，難以經營。目前則仍暫以康定爲政治中心，庶於事較爲便。

三、關於省政府組織者，值此建省開始之際，似宜暫開特例，特任專員，庶乎事無旁撓，績效易呈。

四、關於軍制軍額者，西康地廣人稀，雖徵兵亦且無幾，四川人滿爲患，即裁兵亦苦無歸。由此移兵就墾，以實西康，不惟恃爲捍患之資，亦將倚作孳生之道。況郎塘、郭沙、綠邊一帶三千餘里，均與英屬毗連，國防所寄，豈可掉以野心。故就百年大計，自當厲行徵兵，而應付目前，戍守至少在三師以上。

以上四端，急須解決，至於財政計劃，則須俟正式省政府成立後，切實清釐，交通計劃，則須依據先總理建國方略，於相當時期內，集資舉辦。教育、屯墾諸端，倣軍一年以來，從事經營，不遺餘力。惟財力不濟，功效猶微，一俟經濟稍裕，省府得人主持，自可益臻完善。（註五）

蒙藏委員會接閻錫山報告，外蒙主席丹巴被俄人殺害。

九日，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與財政部商定，將晉、察、綏所屬張多關、塞北關、殺虎關、平綏徵收總局三屬烟酒公賣局及綏遠印花局、晉北榷運局、口北鹽務局等徵收機關，全部交由中央管轄。（註六）

本日，蒙藏委員會接閻錫山庚電：報告傳聞外蒙主席丹巴被俄人殺害，請予迅速積極援助。電文曰：

「趙副委員長（戴文）鑒：頃據駐平辦事處王處長報稱：外蒙政府主席丹巴，聞被俄人殺害，查外蒙爲我國領土，丹巴爲外蒙行政首領，鄰國應有尊重之義務，乃竟肆行殺戮，其蔑視我國國權爲如何？擬請提出質問，與之嚴重交涉等語。查所稱尚是，急應積極援助，應用何種方式，希研究明白斟酌提前交涉爲盼。庚。」（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馮玉祥電飭豫、陝、甘、青、寧各省政府一致服從中央。

本日馮玉祥電飭豫、陝、甘、青、寧各省政府一致服從中央。電文曰：

「（銜略）查一國政治之良窳，恒觀其統一與否以爲斷。蓋必統籌兼備，綱舉目張，始能條分縷晰，秩序不亂，如脈之相尋，身之使臂，然後計劃始可施行，政治始臻治理，此古今中外不易之理也。北伐軍事時期，爲舉措便利起見，曾有各地政治分會之設。其豫、陝、甘、青、寧五省之政治，則由開封政治分會直接監督處理而後轉報中央，然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非永久之制也。現在統一完成，開封政治分會已於三月十五日遵令撤銷。所有各該省一切行政，悉歸中央直接統治，業經令知在案。惟默查西北現狀，較之其他各省，政治幼稚，有待於厲行改革者，故再剴切言之。務望各省府，對於用人行政，必須完全服從中央命令，奉行無間。而行政諸端，以民政、財政尤關首要。凡有興革，悉應遵照中央施政方針，次第進行。所有行政人員，或由中央簡派，或由地方薦賢，則得人而理，修明可致矣。近頃養疴華山，偶然憶及，不能去心。因復電達，卽希查照辦理爲盼。馮玉祥蒸印」（註八）

附錄：一、馮玉祥通電宣布桂系罪狀（註九）

玉祥追懷往事，有不能已於言者，茲謹縷縷陳之。當十七年北伐之時，以彰德之役爲最烈，玉祥適當其衝，而濟寧方面，亦爲孫逆傳芳所返攻，勢如潮湧。石軍長友三等，則馳驅於魯豫之交，鹿總司令鍾麟等，則合力抵禦於大河之北。是時敵衆我寡，左掣右柱，顧此失彼，形勢之危，間不容髮。桂系各軍，名爲北伐，實則停兵武漢，袖手以觀。雖迭經遣使告急，急如星火，而口是心非，言與行背，遷延推託，終不肯發一兵遣一卒。直至戰事已停，彼反遣兵北上。當時倘有不幸，彰德失守，則北伐大業，將廢半途，此不得已而言者一也。我軍戰機愈危，彈藥將罄，不得已復向其請撥械彈，以助軍勢。孰意我已舌敝唇焦，彼則聽之藐視，藉故推辭，終不肯假一槍助一彈。我軍彈藥淨盡，繼以白刃，血肉相搏，死屍遍野，苦力撐持，人世之慘烈，幸伏總理威靈，將士効死，始爭得最後之勝利。設早得其助，當不至此。此不得已而言者二也。迨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正黨中同志協力同心，共謀國是之日。乃彼桂系軍閥，陰懷叵測，肆意挑撥，信口雌黃，顚倒黑白，與玉祥共事之忠實同志，或係中央派來，或任黨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工作，或任文書職務。而竟誣爲多係共黨份子，散佈流言，百方離間，必欲天下之人，皆不敢與玉祥共事，方遂其意。計之狠毒，出人意表，此不得已而言者三也。更有甚者，清共爲名，屠殺異己，黨中青年，苟不投其驅使，則皆誣爲共黨。無論有無眞正共產嫌疑，亦不諒嫌疑重輕，悉遭殘害，奚止百千。時玉祥有對共黨嫌疑輕微，罪不致死，而處以三年或五年監禁者，則誣爲容共，血口噴人，任意攻擊，推其用意，不外加玉祥以罪名，藉遂其挑撥離間之技倆也。以上種種，事實俱在，皆玉祥所身受其痛苦，以不能忍之事，不能忍之而隱忍未發，以致今日，誠以國事多難，不堪再有破裂。因將過去事實，擇其大端而陳之於國人之前。是非曲直，自有公論。望海內先導，明以教之。幸其幸甚。馮玉祥叩、庚。

二、馮玉祥通電聲述參加討逆經過（註一〇）

（銜略）大局初定，人心未安，市虎杯蛇，眞僞莫辯。因而謠言繁興，聞者惶惑。語云「人言可畏」，又云「衆口鑠金」，玉祥不敏，竊惕然懼之。誠以一言可以喪邦，所關匪淺，故不得不將最近經過，略爲各界同胞告。自湘事發生，中央以寬大爲懷，促其反省。當時曾迭電垂詢玉祥意見，仍以極懇切之血誠，呈復中央。略謂：「於保全中央威信之中，乃寓息事寧人之意。若萬不得已而用兵，亦唯中央之命是從。」旋奉蔣主席電：「令韓復榘爲第三路總指揮」，玉祥猶恐兵力不足，又請增一師兵力，綜共石友三、張維璽、張允榮、萬選才、劉茂恩、馬鴻賓等六師之衆。各師派定後，玉祥即於四月東通電擁護中央討伐令。嗣以韓復榘原任豫省主席，倉促受命，職員猶缺，乃馳來華山，請示辦法。即日返鄭，于多日通電就職，組織總指揮部。如參謀長李樹春等，皆臨時由各處調來者。當即文電紛馳，速令各師分途前進。石友三師由南陽出襄樊，張允榮師由信陽出武勝關，張維璽師由南鄭沿漢水東下，後方各師，亦陸續運動。初則命令皆由玉祥轉達，恐誤戎期，乃請蔣主席直接指揮。是月三日石友三師逼近襄樊，適李紀才率部反正，又奉蔣主席命令改編，石師長遂停止待命。張維璽師於四月四日，進至白河，張允榮師於六日到達廣水。聞武漢克復，皆奉命停止前進。張允榮師並奉令撤回武勝關。以上經過，自始至終，無一時不絕對服從中央命令，擁護中央威信也。乃好事者更造作種種謠言，以淆惑視聽。不曰「蔣閻聯合倒馮」，則曰「馮李聯合倒蔣」。不曰「馮閻聯合倒蔣」，即曰「蔣李聯合倒馮」，言人人殊，聞者不察，傳之既廣，訛更傳訛，無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中，遂造成一恐怖現象。若更演進不已，國家前途，尙堪涉想，人民困苦，尙堪聞問耶？此玉祥大惑不解者。切望邦人君子，萬勿輕聽謠言，任其挑撥，貽國家之賊於無窮也。現在武漢已定，吾人所應進一步要求者，惟有同心同德，擁護中央，擁護蔣主席，促成早日實行裁兵，以謀國家之利益，人民之幸福，則今日之險象環生，未始非促吾人覺悟之良機。剝極而復，多難興邦，願共勉之。至於玉祥個人，因久病之身，艱於酬酢，現來華山靜養，稍見痊可，卽當赴京。惟玉祥與世無爭，是其本性。現在第二集團軍總部及開封政治分會，早已取消。軍權、政權，均已奉歸中央。而軍政部長一職，亦經呈請開去，只願爲一黨員，其他又何所爭乎？近以謠言過盛，凜既往之戒，覩目前之危，人民痛苦，已經地獄生活，至求死不得之地步，萬不可再有內亂。況謠言不止，推其極必致促成內亂，亡國滅種而有餘。故不憚瑣屑，貢之國人，尙希海內賢達，進而敎之。是所厚幸。馮玉祥叩、元、印。

江蘇高等法院檢舉馬聯甲暗中從事反革命行動。

前安徽督軍馬聯甲卸任後，寓居上海，近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查得馬聯甲暗中仍然從事反革命行動。故而由高等法院正式檢舉，移文臨時法院傳馬聯甲到案候訊。詎馬屆時不到，羅文傑推事遂諭候再傳被告到案訊問。（註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號。

註五：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申報」。

註八：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申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申報」。

註一一：同註五。

十一日　張學良贈送中央軍火千餘箱運送到滬。

遼寧兵工廠，奉張學良命令贈送中央蔣主席迫擊砲等子彈一千九百二十二箱，當即由遼寧兵工廠裝出，由陸軍四十六師師長陳調元飭派本師一百三十八旅二百七十七團第二營五連兵士，由北平押運，裝載招商局圖南輪船來滬。於十日晨運抵上海新寧紹碼頭，即知照上海兵工廠，派員乘坐淞雲小輪船及駁船四艘，拖至高昌廟碼頭停泊，即搬入兵工廠點驗存儲。其押運之兵士一連，即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至南站乘車至麥根路，轉乘滬寧路車回寧復命。（註）

註：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十二日　國民政府特任楊樹莊為海軍部部長，陳紹寬為海軍部政務次長。

國民政府令，設立海軍部，詳細辦法由國防會議決定。特任楊樹莊為海軍部部長，陳紹寬為政務次長。楊樹莊未到任前，由陳紹寬代理。軍政部之海軍署即裁撤。（註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反對山東省政府分段接防辦法。

十日，中、日兩國濟案接防委員達成分段接防協議。第一步先接收濟南至博山一段，第二步再接收博山以東至青島一段。接防軍十六日起開入濟南，日軍自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撤完。濟南至博山間，定二十一日接收。山東省主席孫良誠並於十日佈告如下：

「奉蔣命，魯省軍政善後，全權處理。除張宗昌罪不赦外，將領如率部來投，悉予收編。否則痛勦，言盡於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幸熟思之。」（註二）

馮玉祥得悉，亦添派鄭大章、席液池兩師騎兵三萬人到魯協同接防。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由漢口電令外交、陸軍兩部及山東省主席，反對山東省分段接防辦法，主張由國民政府中央統籌辦理。略謂：

「該部素質不良，接收濟南及山東鐵道沿線後，防與日本間惹起問題，故接收濟南及山東鐵道，須由中央另派定負責人員。」（註三）

山東接防問題因此發生變化。

張學良召集東北官銀號總辦，會商維持金融辦法，並決定改編國防軍。

自武漢戰事爆發，東北警備檢關，謠言蠭起。奉票價格日趨跌落，近日奉票每元，僅值國幣二分，爲過去未曾有之低價。張學良、翟文選於本日召集官銀號總辦，會商維持辦法。除禁該號不得再發紙幣，警察嚴緝操縱金融奸商外，擬定根本整理辦法，即由該號出售所存大豆一萬噸，發行金融公債三千萬元，息借外債二千萬元，用以收買奉票。在上列辦法未施行前，先辦短期公債一千五百萬元，由各界分購，以爲救急之用，預計共得現款八千萬元，可收奉票四十億元。東北改編邊防軍事，近經張作相、萬福麟來瀋會商之結果，決定將旅單位取銷，仍用師制。共編步兵十師。騎砲兵各一師；每師二旅，每旅一萬人，共二十四萬人。其駐防地：吉林步兵三師，江省二師，騎兵師分駐吉江二省；熱河駐步兵二師砲一旅，其餘均駐遼省。俟派員與中央政府接洽核准後，即可施行。（註四）

中日解決寧、漢兩案文件修正通過，並討論修約進行之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參贊有野崛內等，於十日抵京。與周龍光等開解決中日懸案之預備會議。本日，有野崛內與周龍光等之解決中日懸案預備會議，將解決寧、漢兩案文件修正通過，並討論修約進行之手續。（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號及「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九。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申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九。

十三日　國民政府發布崔士傑、姚琮等人之任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簡派崔士傑、魏宗晉、徐東藩爲中日濟案損失調查委員。

同日，國民政府任命姚琮爲首都公安局局長；朱兆莘兼外交部廣東特派員，張錚爲四川省秘書長；張榮芳爲四川財政特派員；免去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張羣職位，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免去兼南昌衞戍司令參謀長厲式鼎職務，任命李芷谷爲南昌衞戍司令部參謀長。（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福建省民政廳廳長陳乃元繼續代理閩省府主席職務。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福建省民政廳廳長陳乃元，在楊樹莊未回任以前，繼續代理閩省府主席職務。令文曰：

「爲令知事，據福建民政廳長陳乃元呈請收回代理主席成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省府責任綦重，該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病已就痊，已催令回閩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布「頒發印信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頒發信印條例」，凡八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四、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附錄：印信圖式（註四）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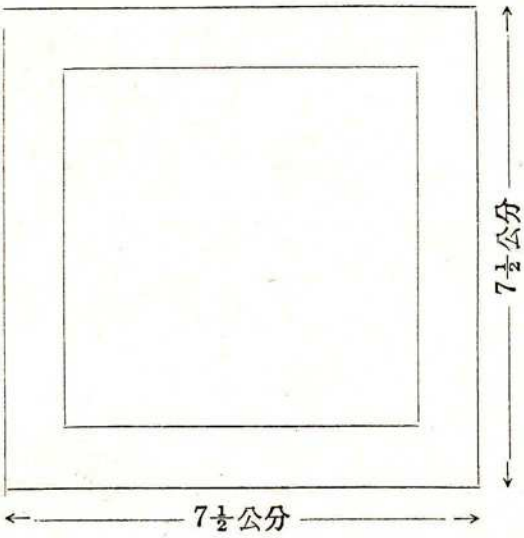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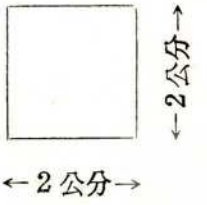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式印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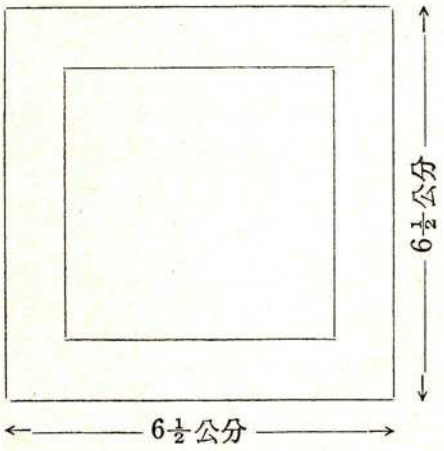

式印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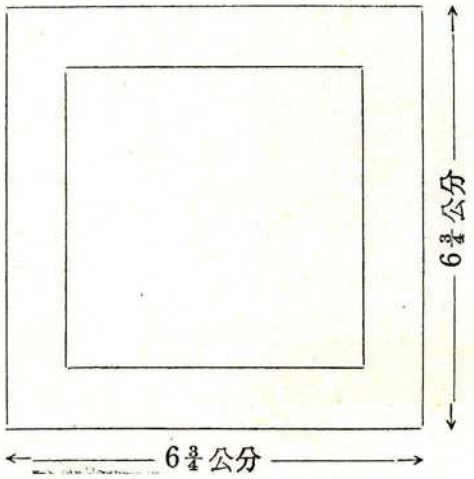

式章小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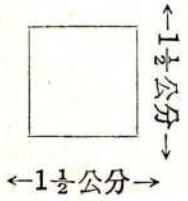

式小章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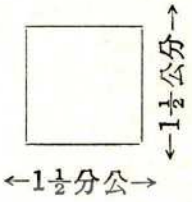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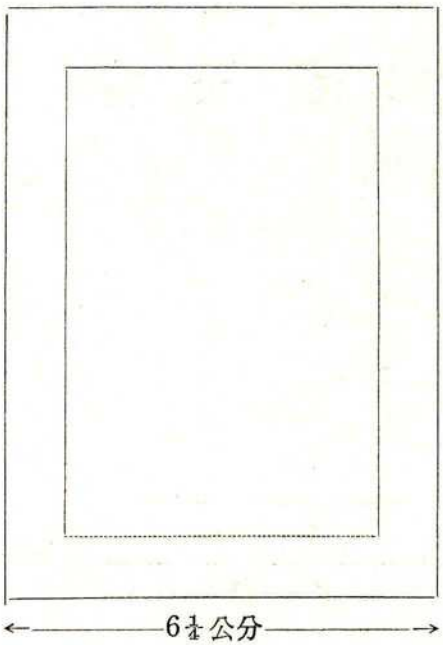

簡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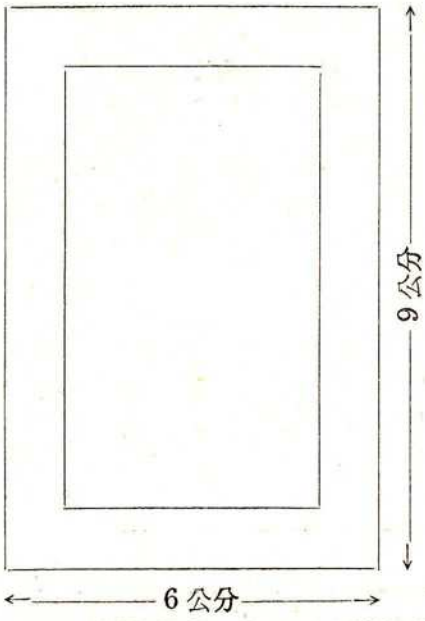

薦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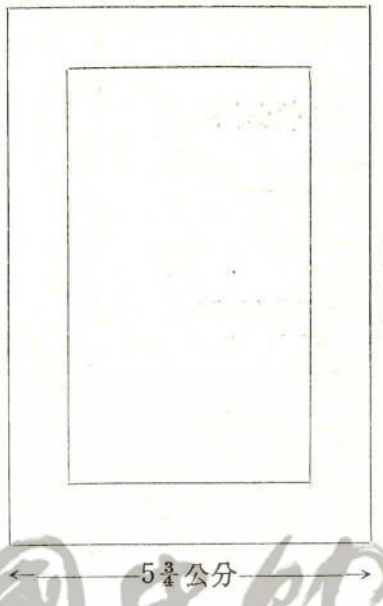

委任鈐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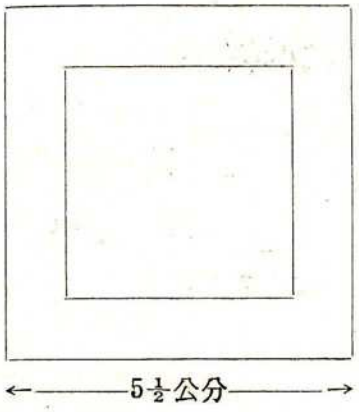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指令將平奉鐵路改名為北寧鐵路。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前呈請將平奉鐵路名稱改爲遼平鐵路。本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將平奉鐵路改爲北寧鐵路。其令曰：

「呈爲前據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學良電稱：平奉鐵路名稱已不適用，請予改定，當令鐵道部改爲遼平，並呈報在案。現經院議決議原平奉鐵路仍以改名北寧鐵路爲妥，除分電通行更正外，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查平奉鐵路改名遼平一案，前據該院呈報到府，當經指令備案在案。茲據呈稱：原平奉鐵路仍以改名北寧爲妥，業經院議決議分行更正等情。應准如議辦理，並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川、黔軍截阻胡、陶所部入境。

本月九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派孔庚赴仙桃鎮勸胡宗鐸、陶鈞解甲歸田，胡、陶殘部在仙桃鎮與追擊軍劉峙、夏斗寅部發生戰事。（註六）

十一日，劉湘電何成濬，已令唐式遵率部討伐桂系；四日出發，八日由夔府東行。本日，桂系胡宗鐸、陶鈞西退之殘軍已至宜昌，劉湘派軍東下討伐，發生戰爭。中央軍朱紹良、張發奎等分兩路追擊。蔣主席電令川、黔軍截阻胡、陶殘部入境。（註七）

劉興通電就任第五十三師師長。

本日，劉興通電告知已在開平就任第五十三師師長。電文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命令開：任命劉興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元日在開平防次宣誓就職，謹電呈聞。職劉興呈，叩、元、印。」（註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朱毛所部回竄贛境，攻下贛州，贛軍由湘回師攻剿。

武漢政治分會所部桂系軍隊驅逐湘省主席魯滌平事件，引發武漢戰爭，以致剿匪部隊紛紛撤退，坐令中共朱毛一股得竄閩西汀州一帶，其殘部復在贛南各屬大肆劫掠。袁文才、王佐各股匪，復率眾再入井崗山。現在該匪等一部竟間道竄入湘省，有槍三百餘桿，梭標千餘枝。湘陰之黃德興團局、平江之鈍口團局、岑川團局、均被衝散，近日復有侵入岳陽、再竄鄂屬新堤之勢；一部則橫行於遂川之車坳，肆意燒殺，若蓮花、岡寧等屬，皆早已入於荊天棘地中矣。現在入湘之一股，已由岳州之十九師五十六旅陶旅長，飭所部第五團，分別防剿。擾遂川之一股，則剿匪副總指揮金漢鼎，已電請何總指揮轉飭劉、吳兩司令就近剿辦。惟劉建緒、吳尚兩部，均已奉令集中湘南，防堵桂軍，對於剿匪事務，實難兼顧。何氏並以朱毛大部既竄閩邊，情況已變，所有剿辦任務，擬請中央另派大員主持，統籌清剿，以一事權。贛省匪情暫時惟有請金鼎漢剿辦，頃已電覆金氏查照。（註九）

附錄：節錄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匪黨實施武裝割據」（註一〇）

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以北伐軍事告一段落，乃令湘贛兩省派兵會剿井崗山，以朱培德部十二師師長金漢鼎任總指揮，率主力部隊六個團，並以何鍵部吳尚、陳光中等相協助，總兵力約十餘團。二月初旬，開始圍剿，各部作戰勇敢，着着勝利，並由當地居民嚮導，從人跡不到之山谷中，攀籐附葛，爬越小路，圍困朱、毛、彭、黃等匪於小井地方，朱、毛等匪以無法固守，遂於二月十日突圍下山，分路逃竄，朱、毛率紅四軍東竄，經贛南、粵北、粵東而入閩西，彭、黃率紅五軍流竄於湘北、鄂南及贛西北一帶，黃公略且於流竄期間，在贛西北為國軍所擊斃，至是井崗山之割據，遂告一段落。

朱毛東竄之後，進入閩西活動，以其地形均為崇山峻嶺，文化、經濟又極落後，復以防軍力量單薄，交通閉塞，對朱毛之發展極為有利。加以閩西土共張鼎丞、傅柏翠等在閩西各縣活動已久，故朱毛進入閩西後，得張、傅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竟毫不費力而佔領上杭、武平、龍岩、長汀等縣。十八年二月，長汀守軍郭鳳鳴旅，因疏於戒備，致爲朱毛所襲，全軍覆沒，郭氏陣亡。是役共匪收獲頗大，實力陡增，更揮軍襲擊民軍陳國輝等部，亦復大有收穫。福建省府雖派第四十九師張貞及由粵入閩之蔣光鼐師陳維遠旅，進迫長汀，企圖殲滅朱老，但以共匪四處流竄，無從捕捉，其主力旋以桂軍犯粵，陳旅回師，張貞部只好固守漳泉。三月間，朱毛乘對桂戰事，贛防空虛，乃率部回竄江西，而以閩西一切交由張鼎丞負責。

朱毛既竄回贛南，即連陷興國、寧都、瑞金、雩都、石城、廣昌等縣，五月二次入閩，十月復三次入閩，漳平、寧洋、永定、武平均爲所佔，建立根據地，發展武裝，並將紅四軍擴充爲紅一軍團，以朱匪德爲軍團司令員，毛匪澤東爲前敵委員會書記，並以瑞金爲中心，連接贛南閩西，形成所謂「中央蘇區」。時長江方面巴東、監利、新隄、鑼山、漢口、彭澤、安慶、蕪湖各地赤匪，則爲我海軍所驅散。

當彭、黃在湘、鄂、贛邊流竄之際，駐防於湖北大冶之獨立第五旅唐雲山部，受彭匪德懷部李燦之煽動，而於十八年四月間，全部譁變投匪，李燦遂由千餘人突增爲三千餘人，繼而彭匪德懷由贛西安福、萬載等地，馳往鄂南與李部會合，編爲紅三軍團，以李匪燦爲第八軍軍長，鄧匪萍爲第九軍軍長，孔匪荷寵爲湘北獨立師師長，此時彭部實力已逾七千餘人。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一。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八。

註七：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〇〇。

註八：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九及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剿匪戰史」，第一册，頁七四—六。民國五十一年九月臺北出版。

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兩湖同胞書，期勉今後兩湖措施專為黨國造福，不為黨國遺患。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告兩湖同胞書，期勉今後兩湖措施專爲黨國造福，不爲黨國遺患。在思想上應堅信三民主義，在政治上應促成國家眞正之統一，地方上應竭力發揮自治之能力。其書全文如下：

「自軍興以來，中正行抵武漢，先後凡三次矣。第一次在民國十六年之初，適當北洋派崩潰，共產黨肆虐之時。第二次爲十七年七月，適平津初奠，奉命祭靈，繞道平漢路，以赴北平，正值桂系把持兩湖，以暴易暴、叛逆漸著之時。泊乎今茲討逆之後，計一年一度，與我兩湖同胞同志相見。然每一度相見，卽增一度之傷心。江河日下，疾苦益深，茲當痛定思痛之餘，中正感想所及，有不能不掬誠爲我兩湖同胞同志特進一言者。夫武漢爲兩湖最大之都會，亦卽我國中部唯一之要樞，自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言之，其爲重要於全國幾無與比倫。故辛亥革命，武漢一呼，全國皆應，不百日而共和告成；今次國民革命自奠定兩湖之後，長江黃河兩流域，遂亦次第克復，影響之大，收效之速，彰彰在人耳目。然以其地位重要之故，野心之徒因亦從而生心，資以自私，北洋派資之以侵略西南，共產黨據之以篡奪黨柄；最近桂系新軍閥，亦憑藉以抗叛中央。由此以觀，兩湖地位，果善用之，實大有造于黨國，不善用之，則爲患不可勝言。試檢查民國成立以來之歷史，兩湖之功在國家，誠不可沒，然資之爲虐，以爲革命前途之障礙者，其時間亦甚長。十餘年來，循環內戰，幾皆以兩湖爲導火線，一往一復，甲興乙仆，人民所受痛苦之深，亦以兩湖爲最甚，誰實爲之，孰令致之？茲當叛徒潰敗之餘，應作懲前毖後之計，務使今後兩湖措施，專爲黨國造福，不爲黨國遺患。換言之，卽今後兩湖地位之運用，應使之日顯其所長，而不流于惡化與腐化，必如是而後一勞永逸，不致再隳已成之前功。然欲達此目的，非有澈底平亂之方法，及根本改革之制度，不克生效，而其方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制度，非得國民之明白了解，與熱烈擁護，亦不克確立。今後兩湖之同胞同志爲鞏固黨之基礎，解除自身之痛苦計，應自覺其責任與地位之重大，應與遞嬗遺留之惰力，及所處特殊惡勢力之環境，作殊死戰，一心一德，在本黨領導之下，與中央共同一致，勿重入歧途，勿再失時機，尤應檢查已往行動之錯誤，確定將來努力之途徑；謹標三義，相期共勉，幸垂察焉：第一、思想上應堅信本黨黨義。本黨所崇奉之三民主義，與總理所制定之建國大綱，誠爲救國救民之惟一出路，變化愈多，眞象愈明。凡全國國民均起共信，匪特兩湖爲然，而兩湖同胞中信仰本黨黨義者，尤不在少數已也。第兩湖之人，好走極端，凡保守思想與自由思想多同時並行，而同屬一種思想之中，左傾右傾，尤矛盾互見。故一義之興，一說之立，標新領異，流行及于兩湖者，必風靡一時，爭爲傳說，且爭爲試驗，往往甲說之流行未竟，乙說即繼之而興，乙說之試驗方新，丙說又代行肆毒；是以十餘年來，凡武力統一，聯省自治，共產專政，及分治合作種種之說，均以兩湖爲集中推行之地，亦爭以兩湖爲更番試驗之場。每流行一說，即試驗一說，每試驗一次，即失敗一次，亦即變亂一次，流行試驗無窮說，失敗變亂無了期，於是兩湖之人民生命財產竟日在試驗失敗之犧牲中，卒至元氣大傷，顚連無告，此眞兩湖特有之現象，而舉國爲之痛心者也。今應有盡有之謬論，已一一試驗失敗而去，則本黨黨義之合乎需要，適于國情，無待深說而自明，吾人應以此爲共同之正鵠，勿好奇、勿尚異，勿左傾、勿右傾，必謀思想之正確與統一，以期主義之實現，此願與兩湖之同胞共勉者一也。第二、政治上應促成國家眞正之統一，以鞏固革命之基礎。國民革命之對象曰帝國主義，曰軍閥，所謂打倒軍閥者，絕非以打倒個人及其勢力爲滿足，應澈底剷除產生軍閥之封建制度與地盤思想。明清之督撫制固不許其復活，即民國之巡閱使督軍制尤不容其變相倖存。倘日日生息于此種制度之中，則人人不覺自存封建之想，如此舊軍閥未倒，新軍閥又興，反革命之軍閥方除，假革命之軍閥彌厲，故北伐完成以來，中央爲確求國家之眞正之統一，鞏固革命已成之基礎起見，一面由五中全會議決限期取消各地方之政治分會，一面由編遣會議議決限期取消各集團軍之總司令部。一切軍隊之整頓調度，悉由編遣委員會整個管理之，蓋欲依國權之統一，及軍權之統一，以爲剷除封建地盤遺毒之初步工作，苟其不然，則亂源不塞，前功盡廢，今次國民革命，亦等于多事而徒勞。不料桂系軍閥竟揚已死之灰，憑藉垂絕之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之名義，擴發命令，激起變端，召三湘之亂，動全國之兵，其爲禍至今尚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益以知國權統一，軍權統一，爲國民絕對需要，封建制度，地盤思想，眞國民最大之死敵；惟此種制度，此種思想，植基深固，歷史悠久，已深入于人心，吾人欲摧陷而廓清之，以完成統一之大業，非全國國民多數覺悟一致努力不爲功。故消滅軍閥，力贊統一，眞國民自救救國之唯一出路。哀此邦人，屢受其毒，創鉅痛深，尤屬責不容辭，此願與兩湖同胞同志共勉者二也。第三、地方行政上應竭力發揮自治之能力。國家行政，應竭力化除畛域之私見。十餘年來，兩湖受軍閥外力之壓迫最苦，爭奪最劇，說者謂兩湖人民之排外性亦最強。此或因迭受壓迫之反感使然，即專就排外性而論，亦非惡德，第須確有分際，嚴守範圍耳。一省以下地方行政與全國以內之國家行政，其性質截然不同，其系統亦判然各別。地方行政之良否，本地方關切最深，情形較熟，本敬恭桑梓之念，當然可由本地方人士多負其責，惟全國各地之國家行政，當由中央統顧兼籌，事務雖屬地方，執行機關雖應各省遍設，然各該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宜以習于其事，適當其才者任之，自不能以各該地方之人民爲限。倘有一省以內本省之地方行政及所屬之國家行政，本省之人盡欲把持而壟斷之，流弊所及，必至一省所收之國稅，祇供省用，中央不能酌盈濟虛；一省所駐之國軍，專政省防，中央不能易地轉調，交通司法，自成風氣，對外交涉，各有主張，破碎支離，何以立國？直接妨礙國家之統一，間接形成地盤之割據，殷鑒不遠，覆轍重尋，甚非愛國愛鄉之同志所宜出也。茲者障礙已除，壓迫已去，兩湖應享之權利，由兩湖人起而自保之；兩湖之地方行政，中央當選賢與能，由兩湖人自行管理；省以下縣市區鄉之自治行政，尤應從速舉辦。唯楚多材，勿好高騖遠，勿見異思遷，果能各愛其鄉，各盡其職，實行本黨之政綱，完成行政之單位，徐立憲政之根基，實饒有廻旋餘地，認明分際，嚴守範圍，於國家行政極力化除畛域之私見，于地方行政則充分發揮自治之能力，使建國大綱之精神，得實現於兩湖，以爲全國訓政之模範，此願與兩湖同胞同志共勉者三也。以上三端，舉其大要；皆懲前毖後之結論，良藥苦口之忠言，倘蒙鑒其微誠，共勵共進；則中正之榮，寧有加諸。」（註一）

馮玉祥電請中央澈查謠傳其與蘇俄合作之事。

馮玉祥以有人（指東北方面）揑造馮涉及蘇俄東方政治分會訓令事，特於本日電呈中央黨、部中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蔣主席，懇迅派負責大員澈查究竟，以求水落石出。原電如下：

「頃有人故意揑造蘇俄東方政治分會二月十日致駐外各領事政治分會及軍事分會訓令一件，其內容對於各國對華外交之大綱，及對於中國現時政局，皆有極精密之計劃與步驟。茲謹譯錄，電呈如次：（甲）對於中國現時政局之部之第四條云：馮玉祥可於相當條件之下，與俄國合作，凡在伊勢力所及之各省無產階級，皆願爲俄助，而新疆蒙古各政府，均已在範圍，馮如知此內幕，必願與俄提携。（乙）其第七條第三項云：馮俄協商之下，進行順利，將來一切軍事，均由伊負責，但受莫斯科軍事之指導。其大要計劃如左：㈠馮玉祥應準備向天津浦口雙方發展，㈡集合大隊於山西邊界，山西到手，則置軍隊於南口，以與蒙古聯絡。鮑羅廷已收到助馮之命令，其第一批軍火，應於三月十五日由新疆蘭州送到。㈢俟雙方條件議定，即責成哈巴考斯分委員會，向蒙古漢口廣東各處設法，接濟軍火。新疆蘭州方面之接濟，應歸新疆軍事領袖及吾俄塔什堪委員會管理。關於屬馮各省麥粉、玉米及各種雜糧之接濟，已責成塔什堪委員會籌備矣。其分佈法，則由吾俄自派將員辦理，以資宣傳。（丙）第七條第四項第三節云，按局勢之若何，使馮以武力解決山東問題等語。查此項喪盡天良之揑造品，非帝國主義者所爲，即亡中國者所爲，俾中國內亂一開，可遂其侵略之陰謀，獲得漁人之利益，二者必在其一，可斷言也。以上所開，僅係就對於玉祥有關係之一部，其他姑從缺略。誠恐全文錄出，又生謠言而增玉祥之罪戾也。惟玉祥既爲中國人，只知救護中國，自信絕不受任何國家之利用，以貽國家之戚，亦絕不受任何國之援助，以冀擴充地盤，耿耿此衷，可誓天日。但近來因上項僞文之發現，遂有藉此誣玉祥爲通俄者。爲此懇請迅派負責大員，澈查究竟，以求水落石出，則不僅玉祥個人感激，國家前途，於有賴焉。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惟此項文件，亦係要人所示於人者。合並陳明，馮玉祥叩寒。」（註二）

第十九師副師長劉建緒電告追擊桂軍已出湘境。

湘省主席何鍵派第十九師副師長劉建緒，率同獨立第二旅旅長張其雄，分路向永州推進。並電請范石生師長，率部向郴縣前進。十三日，劉建緒電告追擊桂軍情形。其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桂軍紛紛向桂林方面撤退，已令五十五旅之一部，由常寧、洛山、大忠橋，向永州追擊前進。

二、令第二獨立旅張其雄部，由祁陽以主力向永州追擊前進，以一部由冷水灘進駐杜安，向廣西警戒。（註三）

本日，劉氏又電告桂軍已出湘境，其大要如下：

一、郴州、宜章桂軍，已退出湘境，范石生師十三旅二十五團，已於文（十二）日進駐郴城。

二、第二獨立旅張其雄部易維揚團，於十二日晚進駐距永城十里之地，十三日可進駐永城。又段珩團於十二日進駐常寧城，十五日，又得十九師行營由衡陽發來寒電。則湘南各城地已收復，湘境已無桂軍。略謂：「侵湘逆軍經我軍分途壓迫，節節潰退，我獨立第二旅張其雄所部，於十二日佔領永州，敵向桂林方面退去。我范石生所部，同日佔領郴州宜章，敵向坪石樂昌退去，湘境已無桂軍蹤跡。」（註四）

接着，劉又電曰：

「頃據張旅長其雄元（十三）電稱：戰於文（十二）日未刻，佔領永州，桂軍紛紛向黃沙河、桂林退却。已令易維揚團進駐杜泗橋，向桂軍警戒。永城秩序恢復等情。據此，是入湘桂軍已完全出境矣。特聞。」（註五）

附錄：申報：何鍵宣布擁護中央之經過（註六）

六日長沙通訊：何鍵於本月四日正式宣布就討逆軍第四軍長與編遣特別員職，擁護中央處置湘事命令，實行與桂系斷絕。何氏態度，雖於四日始正式宣布，而在未宣布之前，已派彭允彝携函謁蔣主席，派劉鳳、張慕先携函謁譚延闓，派吳國樑携函謁朱培德，派劉子健携函謁魯滌平，表示服從中央，一致討逆，並接洽一切進行。其中來往函電，頗關重要。覓錄於次：以見湘局變遷之經過焉。

何鍵上蔣主席函　主席鈞鑒：敬肅者，湘事發生，舉國驚愕。職邊鈞命，勉任維持，自慚蹇劣，無補艱難。近日讀鈞座處置此次事變命令，仰見整綱飭紀，寬大爲懷。凡有血氣，罔不感激。職獻身黨國，不敢自外。願矢至誠，始終擁護。所有湘中現狀及軍事配備，迭經電呈，諒蒙鈞察。茲派靜仁同志叩謁崇階，代呈種切。伏乞訓示機宜，俾有遵循，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專肅敬叩鈞安，職何鍵謹呈。四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鍵上譚延闓函　畏公院長鈞鑒：前奉面諭，督責懇勸，仰荷關垂，至爲感奮。湘事初發，鍵遵中央命令，勉任維持。自愧榦材，無補艱鉅。近日伏讀中央處置此次事變命令，整飭綱紀，調御大局，極具苦心。凡屬同志，自應絕對服從。鍵獻身黨國，不敢自外。願矢至誠，澈底擁護。我公中樞泰斗，鄉國楷模，願賜宏規，俾資遵守。茲派劉張兩同志，晉謁崇階，代呈種切。伏乞頒示訓誨，曷勝企禱。專肅敬叩崇安、何鍵謹啓。

譚延闓復何健函　芸樵先生左右：劉君鳳來，具述台端處境之艱，慮事之周，至爲感念。中央於湘事維持正義以行之，於公所處，尤能諒解。完成統一，以從事於建設，此中外所期。湘人爲革命犧牲歷史與代價，亦中外所見。團結一致，以衞鄉國，知盡籌已周。昨張君慕先來，亦已晤談，想均詳達。餘由劉君返鄉面述，不復一一。敬請勳安。譚延闓啓。

朱培德致何鍵函　芸樵吾兄主席勳鑒：吳君來贛，具述尊旨，深見吾兄擁護黨國之誠，毋任欽佩。自湘事發生，中央迭頒明令，無非從維持威信，企望和平着想。湘贛屢經匪患，同屬災區，其不願再見兵戎，冀安喘息之心，亦自較他省爲切。弟本此蘄求，未嘗稍懈。第念統一甫具雛形，橫決之禍驟作，外貽國際之羞，內弛綱紀之重，後此更何以補救而策善之。區區之愚，竊謂時勢所迫，苟不幸而至委曲，無以求全。則鞏固中樞，以立國基，徐圖治理，似亦爲革命同志應有之責。吾兄明達，當以爲然也。西望依依，幸惠德音。如復。敬頌勳祺不宣，弟朱培德啓。

何鍵復朱培德電　萍鄉轉南昌朱主席勳鑒：中央編遣會議及國民政府處分湘事之敬日命令，弟遲至世日讀滬報始奉悉。業電蔣主席，已將軍隊遵照計畫移動，尊處總計畫，及口令、信號、旗幟、臂章等，請專差飛送萍鄉剿匪總部，以免誤會。並轉王均、金漢鼎兩師長查照爲感。弟何鍵叩、冬。

魯滌平致何鍵電　芸樵主席勳鑒：東申電奉悉，處境之苦，已可概見。然亦完成革命必經之階段，盼兄毅然討逆，以慰羣望。粵將領陳濟棠、陳策、陳銘樞諸同志，已通電擁護中央，並允提師以囑桂系之後，桂不得不分兵回顧，料無餘力北進。且近截得黃季寬致胡夏等電，因兄唱和平，業覩湖南爲畏途。又電囑德隣，勿由桂林單身入衡，是其明證。若兄再加以表示，桂系軍閥即可無病而終。外間近情，茲生知之甚詳。冬已過贛垣，經新喻來湘，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計日可到。吾兄派子健來湘，極表歡迎。尊電已轉介公主席。在贛軍隊，已商益公（朱培德）即漸右移，併奉聞。逸如（即譚道源）盼告近情，併請知會電局，准自由通電爲荷。弟滌平叩、江、亥、印。

何鍵於湘局劇變之後，代主湘政，在桂系高壓之下，處兩廣武漢之間，而值時局緊張，戰禍不能倖免，一舉一動，深感應付不易。何氏因此煞費躊躇，故受事四十餘日，可分三個階段。初爲敷衍桂系時期，繼爲武裝中立時期，終爲擁護中央時期。湘省態度至此大定，前途如何，固不能料。事實經過，爰述如次。

三月二日，何氏就湘代主席，及清鄉督辦等職後，時局尚有緩和希望，各元老亦奔走甚力。其時三全代表大會正籌備開會，雖謠言孔熾，而大局究無異狀。湘省原受武漢支配，當然不能異趨。在最初旬日間，一切政治財政，概仍舊貫，軍事則完全秉承武漢意旨行動。故檄調何之基本部隊第十九師全部，及第二獨立旅張其雄部，分配於湘東、瀏陽、醴陵、萍鄉、株州、平江一帶，聯絡第一獨立旅吳尚在茶陵、攸縣、酃縣、安仁一帶部隊，對贛布防，置湘南二十餘縣防務於不顧，交於粵軍范石生、許克祥等部代守，並令李雲杰、李韞珩兩旅駐防桃、常、澧、津，以防譚道源部出動，是可謂敷衍桂系時期。

三月中旬，朱培德派姚大慈、魯滌平派劉鳳先後來湘，商請何氏合作，並告以環境趨勢。何即派吳國樑、曹孟祺報聘，表示個人意旨重在保境安民，不使桑梓再罹兵革，願成立湘贛間諒解。至是月下旬，何與各將領熟商多次，爲貫澈保境安民起見，又派周安漢赴平，彭允彝赴京滬等處，陳述湘省因地位關係，不能不愼重表示，以免地方糜爛，請求諒解。故三月二十八日武漢方面送來何鍵之第一路司令，及劉建緒、吳尚第一路第一、第二縱隊司令官命令與關防，何均封存於督辦署內，不願就職。四月一日以來，何氏迭接各方報告，知形勢已緊，而武漢方面一日三電，急如星火，催逼以下解款：

㈠ 湘省庫現存軍需公債四十萬元，限三日內向長沙總商會派借現款解漢。

㈡ 鹽商加餘斤欠繳之三十餘萬，及淮鹽驗票費三十五萬，限即日解繳。

㈢ 湘省銀行基金一百萬內請提借八十萬元，於三日內解漢。並派武漢財委會科長陳雲濤來湘守提，同時並催何就第一路司令職。在何氏初意，原欲以武裝中立暫維目前現狀，俟有機會，再宣布服從中央。今漢方著著進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限期甚迫，決不能冒大不韙，違背全湘人民之公意，承認其提銀行基金，及勒派公債。遂於四日晨召集軍政聯席會議，決定就中央所任命各職。勸夏威、葉琪等下野，以弭戰禍。省垣各機關各團體，亦因時局緊張，互推代表赴省政府，請求何氏宣示意見，以慰民望。何乃邀省府各委員與各代表開聯席會議。列席者，爲何鍵及財政廳長張開璉、教育廳長黃士衡、民政廳長曾唆、建設廳長何元文、省府委員吳尚、劉酬、秘書長易書竹、高等法院長陳長簇、督辦署參謀長劉晴初、十九師五十七旅參謀長劉翼經、省指委會秘書馬昌明、電政局長殷得洋、省商聯代表吳延績、總商會代表左學謙、湘南公會唐冠亞、何國贊、蔡慶萱、湘西公會葉德耀、公安局長陳其祥、長沙縣長王士奇等數十人。何爲主席，報告最近時局狀況，及湘省地方重要，應付不易各情形。並謂鍵頭可斷，兵可解散，銀行基金萬不可提。事已至此，鍵除讓開長沙外，惟有服從中央，拒絕武漢亂命，請衆公決。各代表互相發言。一致主張與其消極的抵制，聽人宰割，不如積極的討逆，以存正氣。勸何氏以全湘人民爲重，籌商維持大局辦法。何繼謂報載國府三月二十四日處置湘事辦法，極爲公允。本人已擬具電稿一通，希望武漢方面將領接受國府命令，以息戰禍，而固黨基。當令易秘書長朗讀電稿全文，請各代表表示意見，以便共同商榷。大家研究結果，贊成拍發。旋商會長左學謙動議，請何鍵即日就中央任命之湖南編遣特派員職，以奠大局而安人心。衆鼓掌贊成，何遂允即日通電就職。散會後，何即於當晚發出就中央所委之湖南編遣區特派員及討逆軍第四軍軍長兩職，及勸夏威、葉琪下野三電。一面令調十九師戴斗垣旅、第三獨立旅李雲杰部、護路司令唐希忭部，向岳陽、蒲圻方面移動，對鄂布防。一面令十九師劉建緒旅、第一獨立旅吳尚部（新奉中央命令升爲五十二師師長，補葉琪編制），第二獨立旅張其雄部，向衡陽集中，以固湘南。並電商譚道源師，移駐岳州，與魯滌平部聯絡入鄂。以十九師陶廣旅集中長沙作預備部隊，並將武漢方面所委之權運總局長粟培堃，駐長特派員王濟舟，一律撤職。收委王家鼎爲權運局長，袁家普爲財政特務員，湯正爲無線電台長。當日即前往接收，是爲何鍵宣示擁護中央時期。於中央討伐武漢軍事進展上當有極大影響也。

回、蒙回教徒聯合叛變，攻陷寧夏首府寧夏；省主席門致中退守平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蒙回教徒聯合叛變，本日攻陷寧夏省首府寧夏市。省主席門致中，退守城外距寧夏十餘里之王家橋，集中隊伍、預備反攻。旋因城內響應者甚衆，退守平羅。（註七）

附錄：一、時報：馮玉祥分三路軍反攻寧夏（註八）

佔領寧夏之回教徒軍，其後仍佔優勢。馮玉祥正在商量善後之策，聞決分兵三路，以謀奪回寧夏。其計畫如左：第一路由潼關沿洛水西進，集中紅山堡，擔任側面攻擊，駐紮陝州之軍隊，已開始前進。

第二路由劉郁芬指揮，將駐紮涼州之軍隊集中於黃河上流之中衛。

第三路由平涼經原海城集中野猪口，第二、第三路軍隊開到目的地後，即與門致中部會同擔任正面攻擊，以圖一舉而奪回寧夏。門致中現退至邊城，靜候援軍。

二、時報：晉軍在綏西警戒（註九）

代理平津衛戍司令商震昨晚接閻總司令密電，略謂：「寧夏失守，警耗傳來，綏遠毘連寧夏，故該地謠言極盛，恐影響地方治安，曾電令該省主席嚴密防範，以免侵入綏境。旋據復稱：已派王師靖國督率所部迅往綏西警備，並在包頭五原等處宣布戒嚴令，綏境治安，當可無慮。再者馮總司令已調集大軍援應，寧夏不難肅清。我軍祇擔任在綏邊警戒，決不開入寧境，已分電蔣主席、馮總司令。」

三、時報：寧夏事變之外訊（註一〇）

據包頭電報局傳來消息，佔領寧夏之蒙古回教徒首領，爲前涼州鎮守使馬麒。各機關職員死傷者甚衆，門致中目下退至平羅，正在準備恢復寧夏省城。蓋自去年甘肅回教徒與漢民族爭鬪以來，被甘肅軍隊所壓迫之回教徒，聚集涼州一帶，謀復仇之計。此次乘防兵單薄之機會，遂襲擊寧夏省城，並有將襲擊綏遠之意。綏遠省政府已電命警備司令王靖國之騎兵第四師長王英從嚴防範，並照會蒙古烏希諾庫德兩旗協防。（北平二十三日東方電）

註一：秦孝儀，「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十，頁一〇九—一一三。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申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七。

註九：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十五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修正「政治會議條例」。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解散湖北省黨部及漢口特別市黨部，派夏斗寅、查光佛等分別整理。並通過南京建都二週年紀念辦法。本月十一日中常會譚延闓等所提之中央政治會議改造案，本日修正通過。修正後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如下：

一、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委會負其責任。

二、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委會就中執委、中央監委中推定之。

三、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執委中監委總數之半數。

四、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執委、中監委，得列席政治會議。

五、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甲）建國綱領；（乙）立法原則；（丙）施政方針；（丁）軍事大計；（戊）國府委員各院長及委員、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長、駐外大使特任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六、政治會議不直接發佈命令及處理政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四、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八、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九、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府執行。

十、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十一、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十二、政治會議之下，置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一人至三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十三、政治會議設秘書，任命並指揮之。

十四、政治會議辦事規則另定之。

十五、本條例自議決之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特派孫科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並公佈「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特派孫科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並公布「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凡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一）計畫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二）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三）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李明瑞、楊騰輝等擁護中央。

本月四日，武漢桂系軍隊因李明瑞歸附中央，而向鄂北總退却，中央軍得以迅速攻下武漢。九日，李明瑞、楊騰輝、周祖晃率部通電擁護中央。電文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竊國民革命第七軍爲本師之前身，自參加革命以來，凡奠定兩廣，收復長江，繼續北伐，幾於無役不從，實國民革命軍基本幹隊之一部，亦卽黨國中心之一員。乃自西征以還，領導非人，所作所爲，重襲軍閥之故技，漸啓天下之憂疑。上焉者乃憑藉本軍爲製造私人閥閱之基礎，下焉者則假借本軍爲擁護個人地盤之工具。等中央如弁髦，視湖廣爲私產，破壞統一，包藏禍心，而爲虎作倀。以胡逆宗鐸，陶逆鈞所負罪責爲尤大。一年以來，胡陶氣燄薰天，以軍治政，以政治黨，身兼十數要職，爪牙遍佈，脂膏剝盡。假建設之名，行囊括之實，腰纏各達數百萬元。尤復威脅黨部之選舉，槍擊請願之民衆，私黨務植，異己必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人側目，同志傷心。全國渴望裁兵，而胡陶則新編數師；全國共慶統一，而胡陶則蓄謀破壞。最近李宗仁、白崇禧、夏威、胡宗鐸、陶鈞等，竟假借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之名義，妄發亂命，擅自搆兵，興無名之師，造三湘之亂。明瑞等爲暴力挾持，附和則良心不安，抗阻則獨立未逮，有懷莫白，心實痛之。茲幸中央明申討伐，主席奉命西征，逆首潰逃，天日重見，當雙方漢皋會合之日，正吾人歸命中央之時。明瑞等現受全軍官兵之義託，鄭重宣言：本軍具有深長歷史，久受三民主義之薰陶，應始終爲黨爲國以效忠，不供一人一系之利用。自今日起，集中京漢南段，嚴守紀律，擁護中央，靜待主席之後命。倘有負隅抗令不顧大局者，誓與國人共擊之。特此宣佈，諸希諒察。李明瑞、楊騰輝、周祖晃率所部同呈叩、佳印。」（註三）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李明瑞、楊騰輝等擁護中央之行動。令文曰：

「前以李宗仁等破壞統一，違令稱兵，政府以整飭紀綱，不得已而討伐，原隸該軍將領，當有對於順逆之間明夫去就之義者，旋據師長李明瑞、楊騰輝江電稱，誓以至誠擁護中央，已率部離開戰線，聽候命令等語。特伸大義，矢志忠純，深爲嘉慰，應予獎勵，以昭激勸。此令。」（註四）

附錄：一、李明瑞就任第十五師師長電文（註五）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狀，內開：任命李明瑞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並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印」，等因，奉此。明瑞遵於四月十五日在安陸軍次敬謹就職，啓用關防。除另文呈報外，謹電奉聞。李明瑞呈、叩、咸、印。

二、楊騰輝就任第五十七師師長電（註六）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茲任命楊騰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此狀」等因。並奉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印。」角質官章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奉此。遵於本月鹽日在安陸軍次宣誓就職，敬謹啓用印信。自維才輇任重，隕越堪虞，尙乞層峯迪訓時頒，南針頻錫，俾有遵循，無任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師長楊騰輝呈、叩、鹽。印。

國民政府明令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一律廢止。（註七）

國民政府發佈蘇鄂皖三省高等法院院長任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令免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等職務；任命林彪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註八）

陳策通電就任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

本日，陳策在廣州通電就任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其電文如下：

「急。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譚院長、胡院長、王院長、戴院長、蔡院長鈞鑒：竊奉鈞府簡任狀簡字第二三九號，開：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十五日在廣州敬謹就職，理合電呈鑒核備案。職陳策叩、卌、印。」（註九）

魯滌平就武漢衛戍司令職。

本月十日，魯滌平由贛來漢，本日就任武漢衛戍司令。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就職典禮訓話。略謂：

「武漢衛戍職，職責至繁，軍事經過急待恢復秩序，希望魯司令：㈠要使人民安居樂業。㈡要使軍人嚴守紀律。㈢要以身作則，切實奉行。」（註一〇）

魯滌平發表就職宣言如下：

「軍事告終，訓政伊始，正中央統一全國之際，即地方籌備自治之期，不幸桂系軍閥，充滿封建思想，盤踞武漢，恣肆驕橫，等中央法令如弁髦，棄兩湖民衆如敝屣，稱兵作亂，甘心犯反革命之行爲。我總座蔣公，爲維持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統一，伸張中央威信計，毅然討伐，幸託總理在天之靈，武裝同志之努力，及民衆之援助，不遺一矢，克復武漢，遽以衞戍重任，付之滌平。武漢爲桂系所盤踞，忽忽年餘，人民受政治軍事及經濟之壓迫，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亟宜休養生息，以慶來蘇。滌平受命伊始，誓當遵奉總理遺教，服從長官命令，捍衞地方，保護人民。盡我職責，即所以忠於黨國，不負我總司令，即所以慰我武漢革命之民衆。謹佈微忱，尚希鑒察，兼武漢衞戍司令魯滌平。」（註一一）

又發表佈告如下：

「爲佈告事，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令開：任命魯滌平兼任武漢衞戍司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五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佈告，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此佈。兼武漢衞戍司令魯滌平。」（註一二）

十八師所屬戴岳旅於十三日由副師長張輝瓚率領到漢口駐武昌。王捷俊旅、朱耀華旅於十四日陸續到漢口，其中朱旅二團駐漢陽。師部直轄部隊均駐漢口。

附錄：漢口第六師政訓處通電（註一三）

「各報館均鑒：叛逆解決，軍事結束，地方安謐，人心大定。敝師頃奉總司令蔣令，敝師全部自寒日起，陸續開回南京，拱衞首都。所有武漢三鎮衞戍任務，交由第十八師魯師長部接替。敝師第十八旅，准寒日先行開拔，餘相繼返京。特聞。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主任蔣堅忍文、印。」

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佈告，濟南接防事，惟中央政府命令是從，軍隊暫停原防待命。

十日，中日雙方議定分段接收山東辦法。十一日，膠濟路中國新委之各長官與日方人員會晤，磋商交接辦法。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並向中央推薦劉子龍爲青島特別市市長。十三日，濟南日軍發表撤退順序。孫良誠委程心明爲濟南警備司令。青島方面，國民政府派陳仲孚負責接收。陳仲孚經日本領事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介紹與原任商埠局局長趙琪接洽交接手續。孫良誠致電南京，報告如下：

「魯省現經各接防委員，與日使交涉，先接濟南，博山兩處，餘則節節挺進，逐漸接收，業經日方認可。濟南我軍，已進入一部。梁冠英、程心明兩師已在濟南附近。馬鴻逵、楊虎城兩師，已在博山附近，準備完全待期接收。我軍兵力雄厚，反動份子，或不敢抗動。濟、寧、兗州等處，置有鄭、席兩師，會匪等皆遠逃，地方安謐。膠東張宗昌等逆匪，亟待剿平。大軍發動，需費浩繁，魯省凋敝之餘，無計措籌，請賜二百萬，以濟軍需，而弭魯禍。」（註一四）

因中央不同意分段接防辦法，本日孫良誠佈告各軍暫行停駐原防，靜待中央命代，再行接收。其佈告曰：

「已與日方議定，准十六日接收濟南、博山。頃准外部十二日轉令，中央爲愼重接收，須俟通知籌劃，再行接收。邊即將開駐前方部隊，暫行停駐原防，靜待中央命令，再行接收。」（註一五）

準備撤退之日軍復將行裝卸下，程心明師亦由黨家莊開回泰安。孫良誠又電告馮玉祥，山東省接防事，絕對服從中央。其電曰：

「軍政部長馮鈞鑒：寒電令接收事，唯中央政府命令是從，職謹遵令辦理矣，謹覆。」（註一六）

中日寧案完全解決。

中、日代表本日舉行會議，對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之寧案，達成協議。中國出席代表爲外交部長王正廷，日本出席代表爲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其內容與中英、中美方案大致相同。仍須組織調查委員會，我方對日表示歉意。（註一七）

註一：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號。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號。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號。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註八：同註二。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申報」。
註一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九及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申報」。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申報」。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申報」。
註一七：同註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服制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服制條例」凡三章九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禮　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蔴、棉毛織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色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緶、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　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手脈，質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　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附錄：禮服與制服圖（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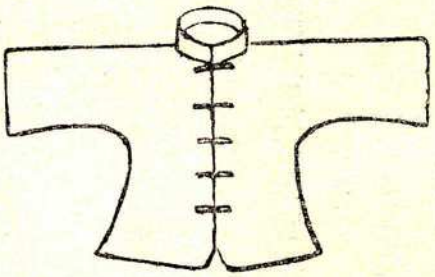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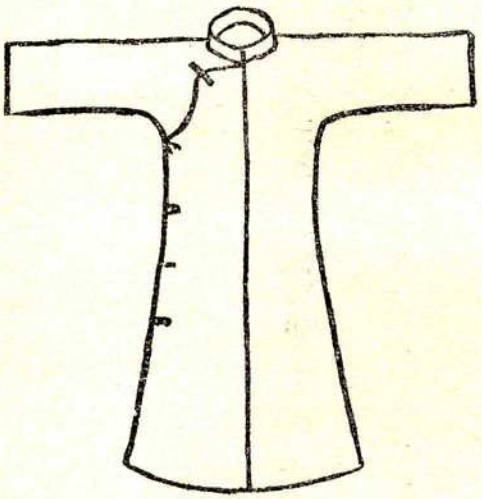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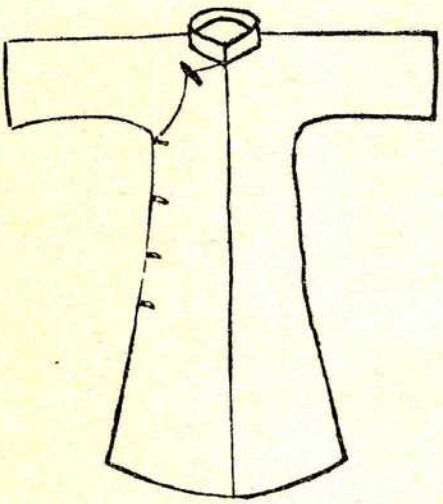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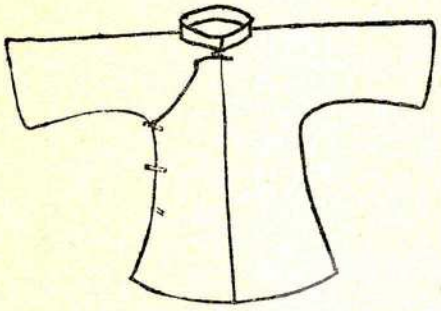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圖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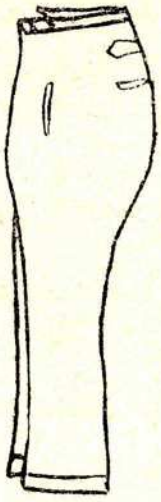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凡十三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强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特派衞生部長薛篤弼赴各國考察衞生行政事宜，並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

國民政府本日特派衞生部長薛篤弼出國考察衞生行政，並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給薛篤弼旅費，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一國衞生行政之良否，不僅關係國民之强弱，抑且關係民族之盛衰。中國人口之增加率遠遜各國，究其原因，雖有種種，而衞生設備之不完全，實爲主要原因之一。政府有鑒於是，故於上年十月特設專部，辦理關於衞生行政一切事宜，成立迄今將及半載。該部薛部長才識閎通，勵精圖治，受任以來，悉心規劃，不遺餘力。現已制定法規多種，並將施政綱領擬定。雖設施尚待完成，而規模實已犄具。惟衞生設部，在我國實爲創舉。建設方始，考究不厭精詳，先進各邦成規，可資借鏡。加以太平洋外科大會，定於本年八月在檀香山開第一次大會，關係重要。雖已由該部遴派專門人員，屆時前往參加。如該部長親往與會，尤足以振新中外觀聽。爰於本月九日提出院議討論，僉謂宜請鈞府明令特派衞生部長薛篤弼前赴各國考察衞生行政，並就便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必能收良好之效果。此行既須涉歷歐美，又宜廣選學識經驗並富之專門人才，隨同前往考察，則旅費各項自不能不略爲寬籌。擬懇鈞府從優酌定數目，飭下財政部撥給俾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予照准，並撥給旅費三萬元，由財部支給等因。除明令特派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此令。」（註四）

行政院會議通過南京市改稱首都特別市等案。

行政院會議通過劉紀文所請，將南京特別市改稱首都特別市；趙戴文呈請設立靑島特別市，決定轉呈國民政府核奪。會議並通過慰留淸華大學校長羅家倫，該校預算交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此外，巴黎大學區內籌建本國學院案，決定交計劃庚款委員會在法國庚款項下撥付經費。（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公布各地稅務司人選任命。

本日，財政部派狄詩樂署理山海關稅務司、派鼎爾署理鎮江關稅務司、派翁綬琛署理蘇州關稅務司、派威勒穆署理南寧關稅務司、派恩顧陌爲梧州關稅務司、派何智輝署理杭州關稅務司、派伯樂德爲粵海關稅務司、派薩督安署理浙海關稅務司、派巴士德署理江門關稅務司、派哈次恒爲福海關稅務司、派黎靄萌爲東海關稅務司、派富樂嘉署理宜昌關稅務司、派安德森署理北海關稅務司、派諾樂師古爲拱北關稅務司、派霍啟謙代理思茅關稅務司。（註六）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由漢口回長沙，桂軍自湘省撤退。

十二日，湖南省接行政院電，正式任命何鍵爲湘省主席。電文曰：

「奉國民政府令，魯滌平准免湖南省政府主席職。指定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註七）

十一日，何鍵由長沙、魯滌平由九江、韓復榘由武勝關分別抵漢口，謁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註八）本日，何鍵由漢口回長沙。湖南桂軍已撤退。（註九）

附錄：湖南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呈報就職電（註一〇）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主席蔣、編遣委員會、譚院長、胡院長、王院長、戴院長、蔡院長、漢口總司令蔣鈞鑒：奉國民政府任命何鍵、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璉、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梧、陳嘉祐、陳渠珍、宋鶴庚、吳尚爲湖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曹伯聞兼民政廳長，張開璉兼財政廳長，黃士衡兼教育廳長，賀耀組兼建設廳長各等因。奉此。遵即組織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六日敬謹宣誓就職。國民政府主席蔣親臨監誓。自顧輇材，忝膺重任，誓盡忠勤，恪遵總理遺教，奉行中央法令，造成廉潔政府，努力訓政工作，以副中央付託之重，藉答湘人望治之殷。謹電奉聞，伏候訓示，俾有遵循。何鍵、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璉、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梧、陳嘉祐、陳渠珍、宋鶴庚、吳尚謹呈、宥、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濟深致書李宗仁、白崇禧，婉勸解散桂軍，少發議論，免為他人利用。

本日，李濟深致書李宗仁、白崇禧，婉勸解散桂軍、歸耕田園；少發議論，免爲他人利用。書云：

「德鄰、健生兩兄席鑒：弟本立志自拔，故於形勢嚴重之頃，不敢苟免，束身來都，復蒙主席優厚，指示正軌，使不致誤陷漩渦。故自允許移居郊外以來，不惟待遇隆渥，而且久困戎馬，得此修養，多讀古人之書，澈悟不少。近來以負疚之身，不敢發言者，恐言之誤謬，轉重罪戾，括囊有戒，是其分也。但傾閱報章，雖不見兩兄有何表示，惟任部屬屢抗中央，不加制止，弟甚惑焉。又聞德兄密電，稱『弟曾發手令與李澤霖』，雖經李君通電否認，而弟之不能自白，亦遂加甚。固然我輩心迹，未嘗不可自原，而驕盈不聞大道，狃於世俗矜伐者之所爲，則不能爲我輩寬也。主席屢誡我輩，而曰中央者非任何個人之中央，不可疑及個人。諸先進亦言擁護中央而鞏固之，始能相安一時，以至於久治，則民困漸蘇，而總理之建設革命可成。我等自亦早有覺悟，故去年追隨主席去平，以至於編遣會議後之次第滯都，原擬將局部全謀排脫，而後一心效力於中央。然古人云：『需者事之賊也』。成無救之錯誤，樹欲靜而風不能息。本望長侍中央者，而竟猝然而至於苟全而不得，此皆急流之中，矯之不勇，有所需之故耳。而其所以需者，即又忽於吳先生常引孟子之言，所謂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滔滔中國，將以此病而以萬刼不復。我輩聞道尤淺，自更不在例外。故一日將欲成行，必斤斤代策曰：『有功之軍隊，將如何保全之。未成之建設，將如何繼續之，所知之賢者，將如何推薦之』。諸如此類之顧慮，不恤機關之請復，不但代斷，反傷其手，而且舍曰形似有欲，正自以爲勉附革命末席，而適已成爲軍閥大慈。是誠何心乎？不敢曰我非，然爲所識者盡其不忠，爲禍竟至於此？其實我爲他人代謀，絕不如他人之自爲謀。觀今日他人之因應咸宜，適合於軌範，殊遠勝於我輩。故昔日誤以爲忠於臨別者，今經人指出，反成爲誤於地方。早夜念之，良用疚心，惟求終原其智識淺薄可耳。遼東有豕，古人所笑。我輩未嘗學問，因指小勞爲有功，輒居羣賢之右，妄固極矣，禍固極矣，禍宜隨之。憶編遣會時、馮煥公議及總司令，總指揮名義，謂當略爲有功者之地，我輩亦善其說。而不知長者婉而多諷，正以相戲、欲人之自悟其非耳。觀夫近今微指武漢當時之失，知我輩爲人所容忍者多矣。我輩生平，自許救國，而形迹乃至伐勲，湯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滌我，愧汗無地。所以既自知其負忘，又復何敢高論。萬望兩兄即日嚴斥舊部，絕對停止蠢抗，以求未減。自己則早日行赴海外，得智識之加增，亦可有益於社會。我輩屢屢宣言外赴，急宜自踐其諾，既不爲時勢所需要，應讓他人仔肩。此我輩屢勸汪先生等者，豈可至自身而忘之。且古之名賢，見崇於廣西者，莫如馬伏波。彼之言曰：『凡人當使可貧賤也』，若我輩革命之人，而至於追求無聊之權勢，摩挲銅鼓，亦愧對前賢者多矣。季寬兄既樸實爲地方賢勞，應當力爭我之蹉失，惟中央之命是聽，爲中央去西顧之憂，爲吾省保能安之局，切望寄語，不可或忽。終之我生不辰，出世西粵，亦蒙桂系之嫌，廣西邊隅僻壤，向未有絲毫價值之人物，妄欲分開國長薩之榮寵，以小器而冒大受，本已枉端可哂，加之省之妄人，若有好譽之心，亦非自求之福。觀乎最近之過去，湘有曾左，造成子弟流離之局面，皖有李段，釀成軍閥更迭之譏評，皆欲虛榮其省，而適實禍其民，此可鑑也。故弟愧未能引桂一兵一卒，盡力黨國。而兄等則携嶺西八千鄉人，稍效奔走。今既海內清平，正宜盡量勸其歸耕，爲子孫百世之謀。故桂軍本可全散，此亦其時。至於我輩，出於天良之不得已，與於反共之舉，此止足爲，尚何言勞。少年不教而誅，人言亦已痛絕。我輩不是引咎，對諉諸誰？總理之主義，今既如日中天，兄等切戒無聊之文人，再相助而爲無病之呻，愛我將適成害我。今者三全大會，最合正當。即總理而在，必表全可。及前聞漢口市部，反援汪陳之論調，加以譏評，致我輩將受出爾反爾之誚。兄等亦宜切戒所知，嚴持一貫主張，期吾心絲毫不負總理。至於我輩負咎之人，宜少發議論，免爲他人利用。弟不便煩言，萬祈俯納貢陳，無任禱幸。弟李濟深叩。（四月十六日）」（註一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三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號。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五。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九。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五。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五號。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申報」。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凡二十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　九　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衞生及工作事項。

第　十　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父奉安委員會通過迎櫬、公祭、奉安各秩序，並奉安日市民及參加典禮者應注意事項。

國父孫中山先生奉安委員會，通過迎櫬、公祭、奉安各秩序，並奉安日市民及參加典禮者應注意事項。指定何應欽爲奉安典禮總指揮，孔祥熙、趙戴文、鹿鍾麟等爲指揮。（註二）

國民政府蔣主席派馬福祥、邵力子赴華山與馮玉祥面商時局問題。

本月五日，討逆第三路軍韓復榘部入武勝關與第二路軍發生誤會。八日，馮玉祥電蔣主席表示聽命後，韓復榘軍即開回武勝關。蔣主席派員慰勞韓部，第二、三路軍之誤會全釋。

十日，奉命赴華山會見馮玉祥之代表邵力子、馬福祥抵漢口謁蔣主席。馮玉祥亦派代表曹浩森、劉驥赴漢口，協商時局問題。十三日，報紙刊布馮玉祥八日華山所發宣布桂系罪狀通電，以及敍述參加討逆經過及關謠之電。十四日，韓復榘離漢口，蔣主席派賀耀組偕往信陽勞軍。（註三）

本日，馬福祥、邵力子奉蔣主席命，赴華山與馮玉祥面商時局問題。惟馮玉祥已離華山東行。並表示接收膠濟事聽從國民政府辦理。（註四）

行政院訓令外交部為英人進兵江心坡案向英國提抗議。

行政院以英人進兵江心坡案，訓令外交部向英國嚴重抗議，並電令雲南省政府，撫慰該坡各塞山官所派全權代表董卡諾、張早枕等。（註五）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芳澤謙吉討論關稅及取締反日運動問題。

中日懸案中之漢口事件交涉，十六日由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方代表芳澤謙吉在上海談判，已完全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本日決定，中日懸案於寧案解決後，開始討論關稅及取締反日運動。（註六）

浙江省政府會議通過借徵田賦以充建設費用辦法。

浙江省政府因辦理本省建設事業，需用鉅款，特於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借征田賦一年，以充建設費用，此項借征田賦辦法大綱，經於前日第二一八次會議修正通過。茲錄浙江省借征田賦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於下：

第一條　本省因辦理建設事業需款緊要，借徵田賦一年，以資應用。

第二條　十八年分田賦除本年應徵數外，按照原有戶糧，借徵一年，分年加息扣還。

第三條　每戶借徵之數，僅按地丁項下原徵之正稅糧捐，縣稅及教育一成，附捐建設一成，附捐又抵補金項下原徵之正稅省稅及教育一成，附捐建設一成，附捐全數核收，此外帶徵之建設徵收經費，及其他各項附捐，概不借徵。

第四條　此項借徵田賦，仍照各縣徵收忙漕辦法，分期分串徵收。

第五條　借徵之款，自十九年上忙起，分十年扣還。每年還本息百分之十三，以百分之十爲本，百分之三爲利息。例如預完銀一百元，每年應扣還銀十三元，十年併計共得本息銀一百三十元，前項扣還本息數目於逐年糧串內加蓋戳記，分別註明。

第六條　逐年付還之本息，即就徵起建設特捐項下照數扣抵。

第七條　各縣奉文後，應立即查借徵戶冊，按戶核結借徵實數，分別造串，其串式由財政廳頒布之。

第八條　十八年分新糧已有多數縣分報明開徵，凡已完之戶，仍應將此項借徵之數，照數補借，以歸一律。

第九條　此項借徵田賦，責成各縣縣長督率地方自治職員，廣爲宣傳，詳細說明負責辦理，限於開徵後，三個月內，將本期應借之數，一併收齊，延即懲處。

第十條　各縣借徵之款，不分省稅縣稅附捐，應按月列表悉數報解省庫，不得截留，或劃撥支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借徵事務，以原有徵收機關人員兼辦，不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兼辦借徵事務，所有造册造串紙張，印刷薪工，及辦事員津貼等費用，應實報銷，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註七）

附錄：浙省限制地權厘訂辦法標準（註八）

浙江土地事宜，業經省府議決，先行辦理土地呈報及審查登記，並由民政廳規定土地呈報。辦理完竣之後，隨即繼續測量，惟關於地權限制，則尚未經確定。茲聞民政廳土地科長俞俊民，以地權限制，與整理土地關係密切，已將辦法標準，大致釐訂。俟斟酌後即呈核擬案提交省府會議討論。茲先覓誌如下，內容要目：

㈠ 辦法：（甲）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乙）分配土地，應以所有土地之總格爲標準，不以土地面積爲準。（丙）每一農夫，應有土地總價格之最高額，須依據農民生活費用數以規定之。

㈡ 促進額外土地之讓出：（甲）徵收累進地價稅。（乙）由遞減價格收買土地。（丙）漲價歸公。（丁）改善佃農契約標準。

㈢ 佃農登記：（甲）田租以實收之數爲準。（乙）確定租金及分率。（丙）天災荒歉，得免納租金之一部或全部。（丁）規定轉佃之一定手續。

㈣ 實行額行之土地收買：（甲）發行土地公債（乙）實行丈量土地之收買。

㈤ 援助無地農民及貧民：（甲）用低利及長期分攤償還之法，分配收買之土地於無地農民及貧民。（乙）設立農民銀行。（丙）促進信用合作。

㈥ 制定法律、確定地方土地行政機關：（甲）令各縣一律籌設土地科。（乙）令各縣備設土地委員會。

㈦ 另訂實施程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滿鐵路發表決算，總收入為二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盈餘四千二百五十萬元。（註九）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年會將電氣處全部財產售予「美國及外邦電力公司」。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議決，絕不同意電氣出售，十六日，外交部長王正廷因調查上海公共租界電氣處出售，並無國際銀團關係，表示不堅持反對。本日，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年會通過授權工部局，將電氣處全部財產以上海規銀八千一百萬兩售與「美國及外邦電力公司」。（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五號。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頁一一八—九。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五。

註五：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申報」。

註六：同註四。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六。

註九：同註四。

註一〇：同註四。

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級機關及教育部慶祝建都二週年辦法。

國民政府本日發佈令文曰：「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十八日爲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日，依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紀念辦法第二項規定，首都由中央黨部協同國民政府召集首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茲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典禮，除分函各黨部、各民眾團體知照外，應請貴政府通飭所屬首都各機關，並轉令教育部通知首都各學校一律各派代表二人，屆時參加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首都各機關○○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將南京稅收機關劃歸南京市政府接管。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長李鴻基，以江蘇省財政廳對南京市補助費撥款為難，呈請將南京稅收機關劃歸市府接管。其呈文略謂：

「現蘇省財政廳對於本市補助費，既以撥款為難，以就該廳所管本市區城內之稅項，劃歸本市徵收，非此殊難維持。查江寧認捐局、江寧郵包稅局、江寧稅所、下關鐵路貨捐局、大勝關稅所、上新河木厘局、皖茶認捐局，均屬本市區域內之稅項，年額一百零八萬三千二百元。如歸本市徵收，可抵該廳按月撥付本市補助費。理合具文，並附本市區域內現屬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表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行江蘇省政府移交本市徵收。」

南京市長當即據呈行政院，經行政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准。本日，行政院奉到指令，分別令行蘇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江蘇省財政廳照辦。（註二）

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公佈「檢查影片規則」。

本日，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公布「檢查影片規則」，凡十六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審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㈠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㈡　不妨害公安及風化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　三　條　檢查各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教育局、社會局會同辦理。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　四　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　五　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　六　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㈠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㈡　卷數及件數。

㈢　影片之價值。

㈣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㈤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㈥　聲請人之住址、履歷、姓名（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　七　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爲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㈠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㈡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往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者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並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携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前項蒞場檢查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之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敍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僞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佈之檢查電影片規則，立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註三）

交通部令郵政機關往來公文一律改用國文。

我國郵政機關文件向用英文。本日，交通部令郵政機關往來公文一律改用國文。（註四）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率艦攻下馬家寨。

海軍署電告，海軍總司令陳紹寬率艦攻下馬家寨，即乘勝追擊武漢桂系軍隊殘部，直抵觀音寺，距沙市只有五公里。其電曰：

「海軍司令陳紹寬，連日率艦猛攻馬家寨，敵壘設防甚固，海軍冒彈前進，血戰數日，自十六日至十八日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始衝進馬家寨，將該處所有敵方防壘完全除滅。最後一次兩方砲戰一小時，以艦砲猛烈，敵不能支，負傷逃遁，杳無蹤跡。各艦受傷，楚有尤甚，艦內機件，被敵彈穿過十餘處。現馬家寨已完全被海軍攻下，留艦保護。仍由陳司令親率艦隊乘勝直追，並飛電後方友軍促其早日前來接防。馬家寨爲上游最險要之地，馬家寨一下，西往大軍之直前無阻，克奏全功可豫卜也。」（註五）

互換中法關稅條約代表高魯電外交部請示中希商約交涉辦法。

十六日，國民政府派高魯爲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全權代表。高魯在巴黎同時進行中希商約交涉，因希臘方面提出之辦法與我國取消聲明文件之旨不符，本日特別電外交部請示交涉辦法。（註六）

中、比庚款委員人選經雙方派定，褚民誼任委員長。（註七）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於本年年終期滿，外交、司法兩部已擬定收回計劃。（註八）

哈爾濱擬定募集市債三百萬，作建設自來水公共事業之用。

哈埠特區市政，自我國接管以來，雖竭力整頓，但限於經濟，甚難發展。前任市長時，曾有建設自來水之議，終以無款作罷。近來市政當局與各機關會商，以自來水關係飲料至重，決募短期公債，充作建設費。俟市自治會及長官公署批准，即派員設局籌備一切。預計二個月內募齊，三個月後動工。茲將所擬公債條例列下：

一、哈市爲舉辦自來水及下水計，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哈埠特別市市政短期公債。

二、額數：哈票三百萬元。

三、票面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

四、此項債券，概用不記名式，無論中外人均可購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六、每年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爲還本付息之期。

七、自民國十八年起，分八年償清，前三年只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並發利息，每次還總額百分之十，至第八年，全數償清，每屆還本付息之前，由市政局登報公佈。

八、此項公債基金，以市政局每年收入之市稅款，及自來水收入全部爲擔保。

九、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前一個月，將應還款項，交指定銀行存儲，不得移作別用，並由長官署、商會、自治會，各推一人爲監理員，保管基金。

十、此項公債，按票面十足收入。

十一、此項公債，凡勸募付息等事，均由市政局經辦。

十二、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作押。

十三、此項公債，得完納本市一切稅款。

十四、此項公債票，由市政局擬定式樣，呈長官署核准製發。

十五、經理此項公債者，如有損壞信用行爲，即依法懲辦。

十六、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三號。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五。

註五：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三號及「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五。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五。

註九。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十九日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勵蔣中正同志。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勵蔣中正同志，由中央秘書處發文。文曰：

「本黨自總理畢生盡瘁，確定三民主義，樹立革命丕基，遂覆數千年專制之政，以創立民國。顧外患內姦，屢次撓亂，雖間缺典謨，未竟其結，賫志長謝，國失導師。蔣中正同志，早籍同盟，承總理之教，耆牆是式。建國之始，斐然有稱，閩粵青齊，屢奏顯效，總理嘉之，倚畀益深。十三年春，奉命立軍校於黃埔，訓育青年，以樹革命軍之楨幹，夙夜矢勤，成績懋著，用能蔚爲勁旅，以少勝多。二次東征，廓清逆陳根株。又復回師廣州，奠定南路，革命策源地，遂克乂安。十五年夏，受中樞總制師干之命，提軍北上，收復湘鄂，克定贛、皖、閩、浙，至於江淮。十六年春，以共產黨徒逞亂江漢，恣爲不道。乃周咨老成，斷行清黨，剪絕稂秀，撥亂反治，秉總理遺志，建都於寧，黨國益固。十七年春，再誓師北進。雖以封豕恣睢，虐我東陲，而持以沉毅，繼以勇決，卒能奠定幽冀，完成北伐。又復整理善後，從事編遣，以武定亂，以勞安邦。大會以同志勞勛懋昭，勛在邦國，克竟總理之志，完成統一。茲代表本黨，特加獎慰。尚冀清勤不懈，以竟革命之全功，有厚望焉」（註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通電各官屬，嚴令懲治貪污情事。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由漢口行營通電：各官屬如有貪污情事，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卽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其電曰：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編遣區辦事處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均鑒：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卽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蔣中正。皓、印。」（註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湖南省政府委員人選及將青島改為特別市等議案。

本日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出席者有：譚延闓、胡漢民、孫科、戴季陶、何應欽、王寵惠等。由譚延闓擔任主席。決議事項如下：

一、任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璉、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梧、陳嘉佑、陳渠珍、宋鶴庚、吳尙，爲湖南省政府委員，以賀耀組兼建設廳長，黃士衡兼教育廳長、張開璉兼財政廳長、曹伯聞兼民政廳長、易書竹爲秘書長。

二、青海省政府秘書長袁其拔另有任用，遺缺以張愛松充任。

三、任命王金鈺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

四、以劉含章接署最高法院院長。

五、以編委會總部文書科中校秘書陳樹基升充上校秘書。

六、任命陳天錫爲考試院秘書、陳揚鑣爲考試院參事。

七、明令定青島爲特別市。

八、公布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九、頒發通令，凡一切個人或團體，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依法嚴行懲辦。（註三）

中央大學區督學邵聰呈擬宿遷教育善後辦法。

中央大學區督學邵聰奉令前往宿遷調查二月十三日刀匪變亂事件。回京後，呈擬四項善後辦法。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法如下：

一、嚴懲禍首。該縣前縣長童錫坤漠視教育，縱匪毀學，雖經撤任，猶不足以蔽其辜，擬請提案法辦，以儆效尤。該縣刀匪教師，首領及出力會衆，應請飭縣按名緝拿訊實，從重治罪。其餘盲從之會衆，應取具切實連環保結，沒收刀械，並永遠禁止刀會，其勾結之土劣，亦請飭縣嚴密訪拿法辦。

二、罰辦劣僧。此次事變，會匪內雜有僧衆，且刀匪由極樂庵供給食宿，並於五華頂下廟等處策劃一切，實有重大嫌疑。應由縣拿問法辦，一經訊明確實，應請按照管理寺院條例第四條規定，將該寺廟廢止或解散之，並將該寺廟財產按照第五條移歸地方公共團體保管，興辦各項公益事業。如有嫌疑而無確實罪證者，擬請飭縣罰其財產若干，興辦地方教育及賠償宿遷中校損失，以五比三之比例支配，並函省府備案。

三、獎慰宿中教職員。宿中校長及教職員，因努力任職，致遭傷害，又受損失，擬請獎慰，以昭激勸。

四、保障以後安全。宿遷刀會不澈底解散，教育工作人員異常危險，擬請提案責成縣長，嗣後對於各教育機關以及工作人員，務須切實保護。並將縣城警衛區域以城外四週土圩爲界，不得僅守城圈，如有發生意外，應惟該縣長是問。（註四）

上海工部局推定各部新委員。

本日，上海工部局舉行董事會，出席有安諾德、華董袁履登、虞洽卿、日董福島船津、西董麥克諾登、雷門倍爾等十餘人。推定教育、警務、財政等各部委員。其名單如下：

一、財政部委員爲安諾德 Arnhold、福島船津（Funatsn）、秦潤卿、徐新六。

二、警務部委員爲麥克諾登（E. B. Macnoden）、雷門（V. G. Vyman）、福馬（K. Fukushima）、虞洽卿四人。

三、工程處委員爲雷門倍爾（A. D. Bell）、法蘭其（C. H. Franch）、馬賽（P. W. Masseg）袁履登四人。

四、衛生處委員爲麥希（B. L. Marsh）、納而特（F. M. Nald）、麥克諾登、法蘭其、徐新六、錢龍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Sakurayawa 七人。

五、職員委員爲零川薛派，G. W. Shek kard、馬賽、李明四人，以上各委員，在各董事推選之。

六、公用委員爲倍爾、法蘭其、潘子儀、林康侯、麥克諾登及 Dkamoto 六人。

七、交通委員爲薛派、T. Saito、A. T. Hughes 及 D. S. Chen 四人。

八、軍樂委員爲麥克諾爾 (Mcneill) 及戴祿卡 (Deluca) 二人。

九、藏書委員爲倍姆 (C. A. Baim)、開能 (Cannan)、郤脫萊 (Chatley) 及戈登 (Gordon) 四人。

十、電氣處委員爲 Knroda、馬賽、雷門、倍開爾 (Burkill) 及皮爾 (Pell) 五人。

十一、西童教育委員爲法蘭其、格來格生 (Gregson)、密司金 (S. P. Miskin)、馬丁 (Martin)、立得而 (Little) 及伯生 (Parson)。

十二、華童教育委員爲大林登 (T. Parlington)、蘭倍 (Lambe)、倍姆、林康侯及 Taugll pe 等六人。

十三、地皮委員爲勞賓生 (H. G. Robinson)、勃羅克 (T. T. W. Brooke)、蘭倍及書記惠施考脫 (L. G. Westcott)。

十四、公共娛樂場委員爲倍開爾考肯 (Logah)、麥克米金 (Mcmcekin)、笛尼 Diniy、書記 L. J. Hughes。

(註五)

楊森等之同盟軍攻擊劉湘、劉文輝部。

本日，四川楊森等之同盟軍分三路進攻劉湘、劉文輝、鄧錫侯部。東道楊森部何金鰲率九團攻資中，陳鴻文、謝德勘、劉丹五各旅攻資陽城，李其相全部攻內江。劉（文輝）、鄧（錫侯）同行抵簡州，聞耗，劉卽趕赴前敵督師。經令夏仲實師及張俊民等六旅迎擊，激戰兩晝夜，同盟軍不支潰退。現兩軍正在吳家舖觀音灘一帶激戰。劉文輝已入駐資中。同盟軍總司令爲李其相。劉文輝部參謀處通電報告川戰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密。皓（十九）午電計達，軍長（劉文輝）在簡聞耗，兼道馳赴前線督戰，自皓日與敵激戰兩晝夜，我陳、張、余旅將馬鞍山方面之敵何楊王各部擊破，敵軍陣亡三千餘人。於馬（二十一）日始將資中之敵陳、謝、劉各部完全肅清，敵之傷亡甚重。同日吳家舖方面敵李家鈺全部，向我內江進攻，我唐、熊、高旅，刻正與敵在觀音灘一帶激戰。軍長已入駐資中，並命張旅仍回內江，會師擊敵，頃奉電告，本日即可將李逆敵擊退。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參謀處、叩、養（二十二）、午。」（註六）

附錄：一、鄧錫侯致京電（註七）

吾川不幸，東道可能發生戰爭。錫侯受省政府推舉，於本日與劉文輝出省，稟承蔣介公意旨，制止川亂。商妥文輝移駐重慶，錫侯就文輝之東道防區暫駐，合力鎮攝，務期達到和平，上紓中央系念。

二、劉文輝致京電（註八）

川省自聞中央討伐桂逆，反動份子又復外內勾結，欲犯上東，圖以一髮之力，影響大局。故爲兼籌並顧計，一面令所屬三師部隊，集中資、內、榮、隆，一面派撥勁旅，移駐重慶，與甫澄（劉湘）所部，切實銜接，俾得以主力調外，助討逆軍。昨已電呈主座，陳述梗概。現復與各將領一致推重甫澄，統率川中各部隊，尊奉中央命令，先後出動，循江而下，俾清逆氛。此外各部繼續進展，用其勢集力厚，共張國威。輝俟甫澄行後，即進駐渝城，主持一切，庶幾內外相維，進行順利。

濟南因接防發生障礙，施行特別戒嚴。

自山東接防問題停頓後，濟南一帶時有謠言。濟南公安局長韓慶祥，深恐反動份子土匪等乘機騷擾，危害社會治安，故特傳令各分局，自十六日晚起施行特別戒嚴，各街巷口一律加派雙崗，荷槍實彈，嚴重警備。晚八時許，各商家即完全閉門。九時後街市斷絕行人。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遍貼佈告，原文略謂：

「濟南接防問題，已由外交部派崔士傑等與日方協定，自十六日起，接防濟南至博山一段，其沿路至青島各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日亦可接防。頃於文日（十二）又接外交部電：謂接防須愼重，我軍暫緩入城，靜候詳議等因，准此。當卽令各軍退駐原防，深恐奸人乘機造謠，爲此布告商民人等，勿得驚慌，接防不過遲早問題，與大局毫無影響。」

又公安局逃逸共黨土匪，有李宗魯、呂占魁等九人，嗣於二十日早被東鄉十里堡歷城第一區黨部及農協會截獲，由公安局派警提回。（註九）

濟南日本軍需官伊藤佑教遇刺殞命。

日本步兵六十八聯隊二等主計伊藤佑教於夜間八時，在濟南市昇平街遇刺殞命，日本總領事西田及交涉員崔士傑接報告後，立至現場視察。（註一〇）

內蒙王公在長春集會。

內蒙察哈爾哲里木盟齊王暨達爾罕王招集各旗王公在長春開會，研商興辦新政、振興教育、保管土地及牧畜、交通、實業各事項。（註一一）

附錄：申報：外蒙又有煽惑內蒙倡亂訊（註一二）

十七日哈爾濱通訊：此間護路軍總司令部，昨接哈滿護路司令梁忠甲來電報告。略云：「據探報現時恰克圖、庫倫、三貝子兩大道間，蘇俄運兵運械及糧石，頗爲忙碌。並有多輛汽車，運送騎步兵。在各軍隊內教官，多爲俄人。巴爾喬及哈爾哈蒙古之青年，在庫倫組有內蒙古革命委員會，並擬在巴爾喬蒙境，招募蒙古大批游擊隊。巴爾喬已有蒙古宣傳員，鼓吹哈爾哈與巴爾喬合作，共同抵抗黑省府。另據上烏金斯克消息，有布列特種人、喀列梅闊種人、吉爾吉茲種人，充赤黨軍官，由列寧格勒，經上烏金斯克往外蒙庫倫，組織國民革命軍。又悉庫倫來有蒙人及布列特人宣傳員六十餘名，均經畢業於西比爾斯基宣傳所。庫倫設有戰術傳習所，招內蒙青年黨入所學習砲擊，機關槍射法、及毒瓦斯使用法，將來各軍，均以庫倫爲大本營。現有一部軍隊，開始向巴爾喬邊境開動，由巴喀列義至義尊原間，每間五里六設有哨卡一處，每處駐步兵十人或十二人。在貝爾湖巴域內，三貝子開來騎兵一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計一百餘人，並有汽車數輛。又在巴爾戛蒙古邊境布克魯倫河地方，開來哈爾哈騎兵甚多，在興安嶺以南，到有騎兵一百人。在三貝子則駐有蘇俄軍隊數千人，在貝爾湖附近，亦發現蘇俄軍隊。三貝子距大道五六里，建有俄飛機場，克魯倫河則搭有橋樑，此均外蒙煽亂工作之第一步」云云。近據歸自滿站人言，內蒙確又有不穩狀態。因去歲蒙民一度變亂後，所得結果，僅爲郭道甫一人造成升官發財機會。內蒙呼倫貝爾之都統權威，仍然高臨於上。所有各項壓迫亦未解決，一般青年黨心頗不甘。外蒙窺破此點，欲利用此輩，煽惑作亂，並聞將來進取目的，仍在於中東路區域。梁忠甲既得探報後，對於黑邊警戒，遂格外加嚴，現在蒙人往來內地者，均須盤查後始准放行。

西藏班禪代表羅桑楚亞夏、羅桑澤仁要求中央接管藏務。

班禪代表羅桑楚亞夏、羅桑澤仁赴國民政府請願，要求中央接管藏務，爲藏民謀幸福，成一強盛國家；否則將來西藏必變成印度第二，爲英國殖民地。（註一三）

註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九號。

註三：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七：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〇一。

註八：同註七。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六及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三日「申報」。

註一〇：同註四。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及二十二日「申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三：同註一。

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慰留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

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因學校設施困難，呈請辭職。本日國民政府指令慰留，並飭令教育、外交兩部會同將清華大學預算詳加審核，必使經費確定，設施不虞。令文曰：

「令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呈爲設施困難，懇請准予辭職由。呈悉，該校長任事以來成效昭著，政府深資倚畀，現已飭由行政院令行教育、外交兩部會同，將該校預算詳加審核，必令經費確定，設施不虞困難，仰仍勉力進行，用宏國家樹人至計，所請辭職，應無庸議。此令。」（註一）

馮玉祥電辭行政院長職。

馮玉祥由潼關電中央，表示不就行政院院長職。略謂：

「本人雖帶兵數十年，而對行政諸端，自覺毫無經驗，況且久病未愈，即使完全復元，亦亟願以黨員資格、平民資格，爲國致力。」此次對蔣主席一番意思，雖深表感謝，而對於行政院長一職，則表示決不能擔任，並謂：「譚院長老成碩望，素爲敬佩之人，若能久於斯任，定能使全國行政，悉入正軌。」（註二）

馮又另電否認曾保薦湖北省主席。（註三）

附錄：馮玉祥覆蔣主席電（註四）

提前，國急，漢口蔣主席鈞鑒：口密，力子、雲亭兩兄來，拜讀手示，未及卒讀，不覺慚感涕零而不能自已。我公鑒往惕來，引中徵外，名言至理，萬世不刊，玉祥謹當服膺終身，永爲圭臬。竊嘗不自揣度，思古人匹夫有責之義，凜然於國家之不教且亡，乃奮良心之所安者，誓死直前，數十年如一日，而功效未聞於世也。茲幸列諸黨國諸先進之後，深幸有所循守，補裨於萬一。祇以才力所限，不可相強，移山填海，徒貽譏誚，漸乃愆尤叢集，責言紛至，而精力虧耗，體亦不支，來日大難，思之心悸矣。我公自領導革命武裝同志北伐以來，舉國響風，不數年而統一告成，循此以往，不難立躋中國於強國之列。玉祥雖愚且病，報國之志，迄未稍泯。最近開封政治分會遵令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消，已迭電豫、陝、甘、青、寧等省，所有一切行政事宜，悉直接聽中央指導，直接向中央呈請。玉祥仔肩既卸，惟有本其初衷，以黨員之資格，耳有聞，目有見，心有欲言，力有不逮，悉貢之我公之前，幸採其負暄之愚，則玉祥即感且不朽。若夫軍政專責，竊非玉祥之夙望，且恐將開干進者覬覦之心，若恝然相舍，不但爲良心所不許，且將爲漠視國事者之罪人，思之又思，惟有舍名求實之一途，此區區之志，蓄之固非一日矣。披瀝直陳，急不暇擇，伏乞鑒其血誠宥其冒昧，以成其愚而寡其咎。幸甚幸甚。臨電不勝悚惶屏營待命之至。馮玉祥叩號。

中美簽訂航空合同，美國公司代辦廣州至漢口、上海經南京至漢口、南京至北平三航線。

中國航空公司總董鐵道部長孫科，已與美國航空事業公司簽訂重要合同。由美公司代國民政府開辦三航空郵政線：一自廣州至漢口，一自上海經首都至漢口，一自首都至北平，限六個月內開辦。並一面由美國供給最新航空設備及富於經練之航空人才，一面立即開設學校、訓練中國駕駛員及其他航空人員。一俟訓練純熟，即行委用。此項航線，係中國所辦，由國府管理，但託美人經營，所有飛機亦用華文，標明「中國航空公司」字樣及國府徽誌。惟美國航空事業公司亦得自行辦理載客、運貨及在華製造飛機與航空設備之特權。

（按：美國航空事業公司爲美國最大航空團體之柯的斯團所有，由紐約凱斯氏擔任主任。此項合同，係孫科代表國府與之接洽，經國務會議核准。美方代表爲羅勃生少校及列格士上校。）（註五）

北平大學法學院學生，以接收女子學院之校舍為名，佔有該校舍。

北平大學法學院學生昨日以接收女子學院之校舍爲名，擁至該學院，將該校女生趕出，佔領該校校舍，引起糾紛。北平女子學院乃於本日電呈教育部報告案情，並請轉呈政府，迅予救濟辦法。電文云：

「昨日下午北平大學法學院學生闖入屬院，毆傷學生校警等多人，搗毀校牌校鐘什物，刻尚盤踞未去，乞迅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妥善辦法。」

北平女大教職員則於二十日下午六時餘，開聯席會議，出席者計有：周作人、馬裕藻、沈士遠、張鳳舉、經利彬、徐祖正、童流禧、楊震文、童冼凡、楊堉、葉瀚、華鳳章、郭冠傑、李興秋、汪元超、魏元晉、王滿之、袁民實、趙麗蓮、胡瀅濟、俞平伯、高梓、王尙濟、高步瀛、顧登等二十六人。首由文學院院長張鳳舉、理學院院長經利彬二人報告文理兩院關於校址問題，與大學辦公處交涉經過，並發生昨日（十九）之事。次由周作人報告畢，通過致教部電文如下：

「南京教育部長蔣夢麟先生鈞鑒：敝學院所用舊參議院校址，原係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所議決撥定。乃法學院學生，主張所有權在法學院。敝學院本息事寧人之旨，未爲辯爭。嗣由大學指擬前京師地方審檢廳，及司法儲才館房屋，爲敝院遷移新址，該兩房屋狹隘，光線黑暗，且牆壁窗板、破壞不堪，非大加修理，萬難作爲校舍之用。日來方在招工估價，準備興工，而修理費一項，大學辦公處方面，新近已允撥給。方謂讓步遷移，諸事可有和平辦法。乃法學院學生二百餘名，突於昨日下午，携來木棍剪刀，搗毀校牌，蠭擁而入，用武力佔領；始則毆傷校警校役，繼則踢打學生岳繼仙，楊若愚等，搗閉辦公室、教室，扭開會計室辦公室鎖鑰，女生寄宿舍，攫取女生私人信件，割斷電話線，斷絕交通，阻止飯食供給，勒令全體學生，立時遷出校外，並包圍在校教員周作人等，迫令簽字證明彼等舉動文明，始准放歸。敝學院同仁及學生，因變起倉猝，處此强暴壓力之下，無法抵禦。計自昨日迄今，全校陷入重圍水洩不通者，已歷一晝夜之中間，雖經大學辦公處，與敝學院當局，出而苦心勸解，法學院學生，始終置若罔聞。目下敝學院校務，全部停頓，無法進行，諸生畢業已廢，危險堪虞。似此情形，完全超出教育範圍之外。大學辦公處方面，亦已束手無策，用特馳電鈞部，懇即轉呈政府，迅予救濟辦法，務使二百餘無辜女生，不致因暴力而受凍餒，而失學業。教育幸甚，黨國幸甚。北平大學女子學院全體教職員叩。」（註六）

北平方面：學生聯合會、婦女協會、市黨部及朝陽大學、河北、山東、河南、滙文等校支持女子學院。北平大學法學院學生亦齊集九百餘人，各持棍棒等物，分成二十四隊，另外編成游擊隊二大隊、別動隊四隊，包圍全校內外各處，向女生宿舍方面毆擊。學校當局及警備司令立命軍警保護被包圍之女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院宿舍，並由市黨部及學生聯合會代表等前往調停。（註七）

附錄：時報：北平法大、女大奪校舍（註八）

北平訊：法政大學學生前日自動接收女子大學，兩方相持不下，頗引起各方注目。現法大學生即遷該院居住，門前並懸挂第二法學院木牌，院內外遍貼標語，大門半掩，內外均有軍警把守，秩序殊形紊亂。迎門大樓，則以繩索將樓梯攔阻，並懸挂「禁止上樓」之木牌。女大學生則均在東邊寄宿舍居住，兩邊相通之門，除南邊一門爲女大學生赴飯廳必經之處，有警察多人守候，尙通行外，餘均鎖閉。法大方面學生於二日下午，招待新聞記者，報告略謂：「敝院此次接收女大校舍，實因房屋缺乏，致考取新生無宿舍容納，成立各會均無辦公地址。女大一再故意遷延，大學辦公處又無妥善辦法，不得已而有是舉。」該校致教育部電云：「屬院第二院問題，經李校長限於寒假內交回，復經鈞部指撥前司法儲才館及前京師地方審判廳爲文理分院校舍，屬院因事實上之需要，已於四月十九日正式和平接收」云云。至女大方面消息，學生會於二十日晨九時開全體大會。決議除派代表向各方請求援助外，並將受傷同學楊若愚，岳繼先送往德國醫院醫治，請求出受傷保證單，作將來交涉根據。並派人至公安局營救校役。（因校役搬運體育會物件，爲法學院學生看見，指爲偷盜，送往公安局）。

東陵劫案開審。

民國十七年五月間，發生清帝乾隆陵墓（東陵）被刼事件。孫殿英暨第六軍第五師師長譚溫江涉嫌主謀。本日開審。涉嫌人之一恩華供稱：「盜竊東陵案，前清貝勒載濤涉有重嫌。」法院乃票傳載濤到案待審。（註九）

附錄：一、時報：宋汝梅案辯論終結，恩華等案亦將結束（註一〇）

宋汝梅盜竊陵墓祭器，收藏煙具，二十二日法庭最後審判，檢察官表示意見。宋吸煙初審已承認，內政部派宋爲東陵調查員，朱派充保管員，保管亦應在庫內，不當移往他處。宋曾當軍長，爲此事可歎。推事宣告辯論終結，候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恩華等盜賣金銀祭器，經法院調查賣與全聚、義聚、乾源三家首飾舖，得價五萬七千元。商震定星期六召集陵案各審判官會議，討論各犯口供，並檢查證據，仍須一度預審，可結束。嫌疑犯趙宗俊、王張氏因無罪，給資回籍。

二、時報：雍和宮竊案犯捕獲（註一一）

雍和宮庫內失竊後，調查失物，計乾隆時金滿達兩座，上鑲七珍、八寶、紅綠寶石、珍珠無數。小金亭多座，金環金雲頭多件，金圍城多座，及古代金屬祭品多件。由捕獲得木奇供出主犯喇嘛伯雲托克什與多倫桑及音台三人，均捕獲。贓物一部售與志德興及恒利金店，並起出未售贓物，尚有數喇嘛潛逃，現正訪拿。

山東章邱縣舊軍鎮暨刁家莊遭匪刼掠，損失二千餘萬元。

章邱城北二十五里舊軍鎮，爲吾國祥字號商家股東孟姓聚族而居之處，久有富甲山東之稱，世稱舊軍孟家。此次被匪軍佔據，損失二千餘萬元，宋元明板書籍及古董玩器等，一掃而空。據該鎮被匪强迫來省籌款之某君云，四月八日下午六點，有軍隊千餘人，自東而來，對該鎮詭稱：「係任應岐部下，入鎮稍息，決不擾亂。」鎮民不察，遂開南門，任其進圩。詎進圩後，即將保衞團局佔領，團丁千餘被其繳械，計有新式槍千餘支、迫擊砲、五子砲、小鋼砲、機關槍各十餘架，價值數十萬元。繳械以後，益無顧忌，奸淫擄掠，無所不爲，放火殺人，匪相畢露，當時哭聲鼎沸，天日爲昏，以事出不意，毫無一人逃出者。並將所有富戶，聚於一室，標價勒贖。婦女之有姿色者，擄去强姦，不屈而死投井懸樑及被污後乘間自殺者，日必數十起。某君親見其父母被殺，長妹十七歲，不肯失節，身受十餘創，腸出而死。弱妹年方十三，擄去索洋四百元贖回。某君言時，泣不可仰。匪初放火，係示威性質，後則凡廊舍華好，搜索無所得者，即焚以洩憤。窖藏現金，發掘殆盡。大車刼去千餘輛、駿馬兩千餘匹。並勒索鞍轡等物。狐裘貂褂，搶去不下十萬件，皆勒令擄去婦女，將面子拆下，僅擒其皮統而去。

匪自孟某家搶去最珍貴玄狐皮三十六張，每張價值千餘金，孟氏自明迄清，科第仕宦，代不乏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惟爲其富名所掩，鮮有知者，收藏之古代書畫碑帖鼎彝犀玉之類甚多，此次損失一空。聞在孟某家掠去顏虞褚趙墨蹟、王維關同之山水、宋元明版史漢五經等物甚多。

匪入孟養軒家，搜索未得，大不滿意，乃將其親信司帳某毒刑拷打。某被逼不過，告以窖藏所在。掘出周代銅提良卣一，此物在二十年前，曾有北平古董商出價萬金，孟養軒一笑置之，未肯割愛。又有翠白菜一，大似眞者，璧犀盤一，其長徑尺，均被刼去。匪以未得現金，依然威逼，某司帳謂現金早運往津滬，即殺余亦無以報命。匪等始已。祇勒去洋四百元贖命，迨家人將其贖出，已鱗傷遍體，一息僅存矣。

舊軍鎭東二十里刁家莊，富有亞於舊軍，四月二十日亦被匪軍攻佔，鄉團拒守。據調查約在二千萬元之譜，刁家莊亦如是。章邱全縣，精華盡矣。舊軍之東小河甚多，窄窄板橋，但容一人行走，日前有自稱孫殿英軍二人，令各村長將各河速駕大橋，謂孫軍將來攻舊軍，爲汝等報仇。鄉部信以爲眞，爭先恐後，前往架橋，乃事過數日，未見孫軍到來，舊軍匪軍則用大車載虜掠物品，輸送過河東去。蓋村民之架橋，正中匪計也。（註一二）

日本軍需官伊藤佑教被刺案，日方向交涉員崔士傑提出抗議，崔即將抗議文退回。

自日軍第六十八聯隊第一大隊中尉二等主計伊藤右教在商埠昇平街被擊斃案發生後，連日日軍及中國警察施行嚴重警備，隨時在街市檢查行人。惟此事發生之時間，在日軍未退我軍未接防之際，其責任當然由日軍擔負。不料日方藉口接防委員會、公安局之成立，歷城縣長及濟南警備司令之就職，於二十日午後向交涉員崔士傑提出抗議。原文謂：

「關於濟南治安之維持，崔士傑自三月三十日以來，即當接收之責任。四月四日歷城縣縣長胡連三到任，濟公

安局之設置實現。不惟此也，程心明於十四日通電就濟南警備司令之職，副司令王冠軍，韓慶祥亦已決定，程王雖不在濟，而韓慶祥則早在濟，治安之責，至於今日，當然爲彼等所應負者。因而昨夜之暗殺事件，國民政府應負其責，對於該事件，應執最善之處置，且須保證將來之不發生。」

崔士傑以濟南現仍在日軍警備之下，中國接防軍未到一兵，責任誰屬，其理至明，將日方抗議文退回。（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號。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六。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六。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六及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同註七。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三：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申報」。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工商、農礦兩部規畫安插冗兵。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自漢口行營電工商部長孔祥熙、農礦部長易培基，令飭兩部規劃安插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兵。電文謂：

「軍事結束，編遣大計，亟待實行。安插冗兵，事關重要，除導淮事宜，另行設計外，凡內蒙各處之屯墾，各地工廠鑛山之工人介紹，及一切救濟失業官兵之方法，希即分派專門人員，精密調查，不尚空論，尤貴能行。須以事業種類，規模大小，地方情形，速作切實計畫，擬具方案，以備付議採用。所有調查經費，應可實報實銷，事關要政，望督促進行。」（註一）

何鍵召集軍官大會，討論部隊編遣指揮等問題。

湘省各部隊既改編爲第七、第八、第十九、第五十二等四師。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明令統歸何鍵指揮。何鍵於十九日發表通電如下：

「駐湘軍事機關業奉海陸空軍總司令命令，分別設置，即將遵照組織，所有在湘部隊編遣經理事宜，應由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辦理。移動調遣，及其他軍事事宜，應由第四路總指揮部辦理。清鄉剿匪事宜，應由湖南清鄉司令部辦理。嗣後各部隊文電，即希按照上開各項，分別專送，俾資敏捷。至湖南省政府爲省行政機關，非關政務文電，自不必轉行遞至省府，致費周折。仍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爲荷。何鍵，皓印。」（註二）

湘省改編各師惟第十九師不必更動，第七師則以新併入之危宿鍾旅及第二獨立旅張其雄部爲主。第八師則以師長周斕部爲主。第五十二師師部已成立，惟新併入該師之門炳岳旅，則尚未實行改編。（註三）

本日，何鍵召集軍官大會，討論軍事方面進行步驟。范石生向中央輸誠歸何鍵指揮。（註四）

附錄：申報：湘軍動員討桂。（註五）

二十四日長沙通訊：武漢方面，軍事已經告一段落，鄂西殘部亦將編制就緒。中央討桂第一步工作，已經完成。惟當局以廣西方面，尚有黃紹竑、黃旭初、伍廷颺、呂煥炎等部，連同六個警備大隊，總共約三十團人，計三萬支槍，且李宗仁、白崇禧等尚匿桂林，如不根本消滅，實爲黨國隱患。故蔣總司令特令湘、粵、滇、黔四省，出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桂，以掃除桂系巢穴。除黔省情形如何，此間尚未接得來電，不甚明瞭外。至粵、滇兩省，均有來電報告，準備動員，請何鍵一致行動。蔣氏亦一再電促何鍵尅日就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職。限於一星期內將所部集中桂邊，準備總攻擊。並指定第五師范石生、第七師何鍵、第八師周斕、十九師劉建緒、五十二師吳尚等五師、歸第四路軍指揮。除范、吳兩師長，已經就職外，其餘第七師長何鍵、副師長羅藩瀛、第八師長周斕、副師長唐哲明、十九師長劉建緒、副師長陶廣等，均於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就職典禮。何鍵並於就第七師長職外，同時就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及湖南全省清鄉司令等職。總指揮部即於同日成立，內分八處，以郭持平爲參謀處長、熊士雄兩獨立旅，及脫離譚道源師之李雲杰一部，並葉琪殘部等，分別改編。此爲駐湘部隊最近一大改革。茲將編配情形述之如次：

一、第七師係以獨立第二旅張其雄部，及葉琪所部退回湘境之危宿鍾旅合編。師長何鍵、副師長羅藩瀛、第一旅長張其雄、第二旅長危宿鍾、第三旅長王東原、第一團長易維揚、第二團長張轂中、第三團長侯鵬飛、第四團長汪之斌、第五團長魏鎮、第六團長余賢立。

二、第八師係以與譚道源師脫離之李雲杰旅，及葉琪所部退駐湘省之門炳岳一部合編。師長周斕、副師長唐哲明、第一旅長唐哲明兼、第二旅長李雲杰、第三旅長（未定）第一團長梁炳樂、第二團長唐生明、第三團長俞業裕、第四團長李紫卿、第五團長李必蕃、第六團長彭位仁。

三、第十九師係以何鍵舊部之十九師編充，在討桂軍事未結束以前，暫仍作九團制，並不併爲六團。師長劉建緒、副師長陶廣、五十五旅長劉建緒兼、五十六旅長陶廣兼、五十七旅長戴斗垣、第一團長段珩、二團鄒南驥、三團陶柳、四團李覺、五團鍾光仁、六團王英兆、七團田應棠、八團童琨、九團周希武。

四、第五十二師係以獨立第一旅吳尚部，及葉琪所部退駐湘境之門炳岳旅一部分合編。師長吳尚、副師長熊震、第一百五十四旅長熊震兼、一百五十五旅長門炳岳、一百五十六旅長王霈、第一團長閻仲儒、二團張敬兮、三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崇武、四團杜凱軒、五團王霈棠、六團唐鉞。

五、第五師係以駐湘客軍范石生、許克祥兩部合編。師長范石生、副師長許克祥、第十三旅長范石生兼、十四旅長許克祥兼、十五旅長王應榆，此外團長等則尚未據范石生呈委，故未發表。聞該師目前暫成立九團，俟討桂事竣，再行編遣。

以上五師，共計三十六團。何已令第八師留兩團，分駐常德、桃源、寧鄉、益陽；第七師留兩團，分駐瀏陽、醴陵、寶慶；十九師留三團，分駐長、岳、平、江；五十二師留兩團，分駐攸縣、茶陵、酃縣、安仁；第五師留兩團，分駐郴桂一帶。各負清鄉勦匪之責外，其餘二十五團全部動員，分爲四縱隊，一預備隊。（周斕師爲第一縱隊、劉建緒師爲第二縱隊、吳尚師爲第三縱隊、范石生師爲第四縱隊、何鍵所部第七師范王兩旅爲總預備隊）。於二十七日以前，一律集中指定地點待命。連日各軍開拔輸送，極爲忙碌。最前線之張其雄旅，已於二十三日開抵距黃沙河二十五里地方待命。桂軍駐在黃沙河者，約有兩師兵力。范石生前日由漢返湘後，趕於二十二日赴郴布置一切。劉建緒已偕副師長陶廣，及旅長張其雄、王東原等於二十四日早赴衡永前線指揮。吳尚亦偕副師長熊震、旅長門炳岳等，於同日早親赴耒陽，向寧遠前進。何鍵本人，原定二十五日早出發衡州前線，指揮一切。行裝已備，因接漢電，謂蔣總司令定於二十五日抵湘，對於討逆各部隊，將有一番訓示，故暫緩赴衡。不過此次討逆各將領，除何（鍵）周（斕）二人外，其餘均已出發。動員部隊日內均可集中，總攻擊之期，或不出月內也。

胡宗鐸、陶鈞通電引咎下野，出國讀書。

中央討逆軍推進至荆州、沙市，追擊胡宗鐸、陶鈞殘部。胡陶以局勢迫切，於十六日派遣代表陶孟賢携帶輸誠條件抵漢口。

二十日，胡宗鐸、陶鈞、夏威、程汝懷四部爲中央陸海軍及劉湘部所圍。經孔庚、蔣方震斡旋，同意以公費出國讀書爲投誠條件。本日，胡宗鐸、陶鈞通電引咎下野，出國讀書。其電文如下：

「（銜略）此次事變，外間揣測紛紜，未遑置辯。宗鐸等既念黨國締造之艱難，復念民生之凋敝，懷同室操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痛，懍內戰不祥之憂。躊躇察愼，交戰神明，午夜捫心，繞室不寐。一身萬難，紛至沓呈，利害相權，寧叢咎於藐躬，不爭是非於無謂。用是決然引退，卽日交代，放洋讀書，增求新知，以補吾過。邦人君子，其共諒之。胡宗鐸、陶鈞、馬亥。」（註六）

駐濟南日軍為伊藤佑教被刺案舉行示威。

本日下午，駐濟南日軍爲伊藤佑教被刺案舉行示威。下午一點至兩點在緯三路一帶演習街巷戰，參加部隊爲第六聯隊之一中隊、步兵砲平射一分隊、曲射一小隊、機關槍一小隊、步兵第六十八聯隊之一小隊、機關槍一小隊、野砲兵一小隊、工兵三分隊、汽車班裝甲汽車兩輛，防禦地以正金銀行爲中心。攻擊隊伍由膠濟站方面攻來。緯三路北段用土袋拒馬等堅固防範，一時槍砲之聲大作。附近一帶禁止往來，人心恐惶萬分，約歷一小時始畢。（註七）

註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六。

註五：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申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二十二日　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令各級黨部及民眾團體，不得非法侵犯他人之身體自由及財產。並通過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本案係於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交中央常務會議討論，本日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其內容如下：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一）鐵道；（二）國道；（三）其他交通事業；（四）煤鐵及基本工業；（五）治河；（六）闢港；（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二）農林、蓄牧、墾荒，水利等事業；（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四）衞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並重新任命湖南省政府委員暨各廳廳長。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並改組湖南省政府委員暨各廳廳長。令文如下：

「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陳嘉佑、張定、劉召圃、曾繼梧、劉嶽峙、周斕、陳嘉祐、劉興、劉銳均應免本職，此令。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繼梧、財政廳廳長劉嶽峙、建設廳廳長劉召圃、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鍵、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璉、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梧、陳嘉祐、陳渠珍、宋鶴庚、吳尙爲湖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鍵爲主席。此令。

任命曹伯聞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開璉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士衡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耀組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註二）

同時，國民政府令免湖南省政府秘書長陳容應暨青海省政府秘書長袁其祓職，任命易書竹爲湖南省秘書長，張愛松爲青海省秘書長。（註三）

國民政府令准最高法院庭長李懷亮辭職，任命劉含章署最高法院庭長。（註四）

國民政府通令撤銷國軍第四編遣區任命之委員名義。

國民政府令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從前任命之委員名義一律撤消。其令曰：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四編遣區辦事處，業經撤銷在案，所有派出該區之褚民誼、李鐸、胡翊儒、田中玉、王風清、韓雲，及由該區派往各區之林拔萃、吳中桂、雷壽榮、楊勁支等拾員，應即將從前任命之委員名義一律撤銷。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凡四章十一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鑛、工商、鐵道、衞生各部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款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保管組。
（丁）賑濟組。
（戊）審核組。
（己）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　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六）

同日，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凡九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捐資一百元以下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註八）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檢查各種反動刊物，以杜亂源。

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共黨反動刊物，或假託國民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到處寄遞，煽惑民眾。本日，國民黨訓令各直轄機關，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眞檢查，隨時燒燬，以杜亂源。令文曰：

「令直轄各機關。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便流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燒毀，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眞檢查，隨時燒燬，毋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註九）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遵照「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及「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辦理活動。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一體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舉辦各項活動。其令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直轄各機關。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三種。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〇）

附錄：一、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註一一）

一、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恭讀總理遺囑。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6.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7. 報告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8. 演說。
9. 散會。

三、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働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口號，從事各種宣傳。

四、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辦理。

二、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註一二）

一、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奏哀樂。
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及陳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6. 向總理及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7. 獻花圈。
8. 恭讀祭文。
9. 主席報告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10. 演說。
11. 奏哀樂。
12. 散會。

二、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三、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註一三）

一、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爲五月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起，至五月九日止。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三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會。於五月四日召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會。於五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會。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樂。
3. 唱黨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6. 靜默三分鐘。
7. 主席致開會詞。
8. 演說。
9. 奏樂。
10. 散會。

三、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實負責辦理。

四、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三」、「五四」、「五五」、「五九」等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陳濟棠召集會議，準備對付桂系。

陳濟棠在廣州召集重要會議，準備對付桂系，主張粵、桂合作之粵軍第二師師長徐景唐奉蔣總司令之令調免行營參議，以副師長鄧彥華繼任師長。（註一四）

附錄：一、上海時報：粵省連日會議對桂，決先調重兵駐防西江（註一五）

廣州通信：粵桂間之和戰問題，兼旬以來，忽張忽弛，傳說不一。當局爲解決此問題起見，又值蔡廷楷、陳維遠、李務滋、雲瀛橋、余漢謀等先後來省。陳濟棠乃於廿二日召集各高級將領會議討論。是日蔣光鼐、李務滋、雲瀛橋、余漢謀、香翰屏、鄧彥華、陳章甫、陳維遠、蔡廷楷、陳策等均列席，由陳濟棠主席。聞蔣光鼐、陳策主張實行出兵，李務滋主和平保境，雲瀛橋、蔡廷楷亦以保境爲言，是日未有結果。翌日陳濟棠以奉到中央任命爲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限期出師，與湘省何鍵各軍會師入桂，又在特派員辦事處開緊急會議。首由陳濟棠將中央來電意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旨略爲宣佈，徵求列席各將領發表意見，並將中央來電原文傳交各人徧閱一遍。當時有主張立即會師討桂以謀根本解決者，有仍主張愼重者，彼此討論多時。本以第二師各將領未表示明白態度，乃推定鄧彥華即日赴港，報告陳銘樞，並代表在省各將領，向徐景唐切實磋商，請其回省交換意見，共籌妥善辦法。鄧氏隨乘下午快車赴港。惟聞徐景唐之態度，仍甚消極，表示暫時決不返省。並擬派員迴返東莞原籍，迎其封翁來港居住。鄧彥華不得要領，即晚先拍電回省報告。故廿四日陳濟棠又再召集會議，作最後之解決。先由陳濟棠將日來中央一切密令，及西江防軍報告桂軍在梧擧動，提出研究。僉以桂軍在梧集中兵力一、二萬人，雖無東下之事實，然其態度亦殊可慮。因日前香翰屏兩度奉命赴桂接洽，桂省雖曾口頭表示好感，惟至今仍無正確表示，以此推測，粵省不能不作相當之準備。遂決議先調香翰屏之第二旅全部，由北江韶關移防西江肇慶。蓋以香氏曾爲和平代表，駐肇可得桂軍之諒解，如遇有警時，亦可協同第七旅陳維遠，第二獨立旅蔡廷楷，進攻退守也。並又決定如至和平破裂時，由陳濟棠部出兵八團、蔣光鼐部出兵四團、陳策編組海軍艦隊一隊、張惠長組織飛機一隊，共約兵額一萬五千左右，水陸空三路向西江上游進攻。觀察連日會議情形，仍未決定絕對主和，或絕對主戰，祇有能和則和，不能和則戰而已。

二、鄧彥華呈報就職電（註一六）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院長，鈞鑒（餘銜略）：現奉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轉奉國民政府蔣主席巧電，開：任命鄧彥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彥華自審駑鈍，受師干之寄於艱虞之日，聞命悚惶，恐不勝任。但律以軍人服從之義，實不敢畏難固辭。謹於四月二十七日在潮安師部就職。誓以至誠，効忠黨國，擁護中央，尚祈時賜南針，俾有率循，不勝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鄧彥華叩、感、印。

濟南公安局懸賞緝拿槍殺伊藤佑教之凶犯。

本日，濟南公安局佈告懸賞緝拿槍殺日軍軍官伊藤佑教之凶犯。其佈告如下：

「爲佈告事，照得據商埠二區分局長穆祥霖呈稱：竊於本月十九日晚八點據邏警邱玉祥報稱：頃在昇平街東口值班，陡聞西面槍一響，知有意外，馳往察看。即見便衣二人向東飛跑，一着灰色長袍青馬褂，戴美國毡帽，持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槍。一着青色襖袴，平頂無帽，年約二十餘歲。警奮前逮捕，被持槍者開槍衝擊，幸未中傷。一轉身間，即向東逃往緯二路北首路東胡同內，不知去向。警以徒手無械，不能窮追，反至原崗以西，始見一日本軍官中彈身亡。是時有騎巡數名，趕至跟蹤追去等語。分局長立即分派官警四出兜拿，一面親赴出事地點詳加查詢，始悉中彈日本軍官係第三師六十八聯隊陸軍二等主計伊藤右敎。變出意外，倉猝遇害，顯係匪黨有意暗算，希圖牽動外交，擾亂治安，關係重大。除警嚴加戒備並追緝凶犯究辦外，理合將日本軍官遇害及追捕情形，呈請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呈報並分飭各隊一體嚴緝外，合行佈告各色人等，能拿此案凶犯者賞洋一千元，如送信因而拿獲者五百元，如藏匿罪人，匿不報告者，一經查覺從重治罪。其各知照，切切此佈」。（註一七）

註一：「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三九—四〇。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八號。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同註二。

註一三：同註二。

註一四：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上海「時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四號。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派何應欽為國父奉安迎櫬總指揮。

本日，國民政府令派何應欽為國父奉安迎櫬總指揮；孔祥熙、趙戴文、鹿鍾麟、劉紀文、谷正倫、鄭洪年、姚琮、席楚霖、夏光宇為國父奉安迎櫬指揮。（註一）

國民政府嚴令取締上海字林西報及香港工商日報。

國民政府以上海字林西報言論紀載詆譭國民黨，並挑撥金融界及商人反抗國民黨；香港工商日報言論紀載多屬反動宣傳，訓令行政院嚴加取締查禁。其令文分別如下：

一、取締上海字林西報令：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為上海字林西報言論記載詆毀本黨，造謠惑衆，並挑撥金融界及商人反抗本黨，請嚴加取締，通令扣留，並飭部交涉等情。經會決議交政府辦理，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分飭遵照辦理。此令。」（註二）

二、查禁香港工商日報令：

「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轉呈：香港工商日報言論記載，多屬反動宣傳，請通令黨部並函政府轉飭查禁，以絕流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因。附香港工商日報十四份。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註三）

何鍵就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職；程汝懷、周斕等分別就師長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程汝懷、張義純、李石樵、石毓靈、李宜煊、鄭重等六人，於二十二日通電就任師長職。其電曰：

「（銜略）頃奉蔣總司令電開：『茲任程汝懷爲第五十五師師長，兼鄂西編遣專員，張義純爲第五十六師師長，李石樵爲第十六師師長，石毓靈爲第十七師師長，李宜煊爲新編第十師師長，鄭重爲副師』等因，奉此。遵於四月養（二十二）日在沙市軍次宣誓就職。竊汝懷等早隸帳幪，夙邀知遇，此次重膺簡命，自當共矢精誠。深惟才識謭陋，時懍冰淵。伏望黨國先進海內同胞，時錫南針，以匡不逮。謹電奉聞，即希明鑒。程汝懷、張義純、李石樵、石毓靈、李宜煊、鄭重、養、辰。」（註四）

本日，何鍵就任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職，賀耀組、葉開鑫、蔣鋤歐，均抵長沙參加典禮，並奉蔣主席令，促何速出兵討桂。胡宗鐸、陶鈞、夏威領出洋費十萬元，所部由海軍監視，歸程汝懷等收編；程被任爲湖北編遣特派員。（註五）

周斕、唐哲明亦分別通電就任第八師師長暨副師長職。（註六）

附錄：一、何鍵呈報宣誓就職電（註七）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各部長、各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兼總司令蔣、各院長（餘銜略）鈞鑒：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令開：任命何鍵爲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漾日在長沙成立總指揮部，宣誓就職。鍵以輇材，謬膺重寄，追從革命，冀補時艱。當茲殘敵未清，梟雄負固，既受命以馳驅，誓竭誠而奮鬪，務期掃除割據，完成統一，以盡革命軍人之天職。敬乞頻頒教益，俾有準繩。謹電奉聞，諸維察照。職何鍵呈。叩、漾印。

二、周斕、唐哲明呈報就職電（註八）

南京中央黨部各委員、各部長、國民政府主席、各委員、各院長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任命周斕爲國民革命軍陸軍新編第八師師長，唐哲明爲副師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漾日在長沙敬謹宣誓就職。猥以菲才，忝再出綰軍符，討罪伐叛，護黨救國，責任之重，屬望之殷，臨淵履冰，隕越滋懼。伏冀時加督責，以匡不逮。新編陸軍第八師師長周斕、副師長唐哲明、謹叩、漾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時報：湘省各部隊新編制各正副師長同時就職（註九）

長沙通訊：湘省各部隊已經蔣總司令發布命令，編爲第七、第八、第十九、第五十二，四師，以何鍵、周斕、劉建緒、吳尙分任師長。周斕已於二十二日來省，其餘新補之各副師長、旅長等，亦均已到齊，所轄部隊已分別改編，現在均已妥協。除五十二師師長吳尙、副師長熊震，已先期就職外，餘如七師師長何鍵、副師長羅藩瀛，第十九師師長劉建緒、副師長陶廣，第八師師長周斕、副師長唐哲明，均定二十三日同時就職。各師旅印章及委狀等件，二十二日蔣總司令亦特派駐漢辦公處副主任胡燮槐，併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印信官章，一併賫送到省。惟各旅副旅長，尙多未委定，故又由何鍵以編遣特派員名義，發表命令，分別補委如下：

一、着劉濟爲新編第七師第二旅副旅長，張湘砥爲新編第七師第三旅副旅長。

二、着梁炳樂爲新編第八師第一旅副旅長，章亮基爲新編第八師第三旅副旅長。

三、着王璜爲第十九師第五十五旅副旅長。

四、着閻仲儒爲五十六師第一百五十四旅副旅長兼該旅第三團團長，着王霈爲第五十二師第一百五十六旅副旅長兼該旅第二團團長。

一面呈請總司令蔣，卽予任命。以上四師之中，惟第八師以師長周斕，最近始至，故其編制方法，亦於二十二日始由何氏發表：

一、前第五獨立旅危旅長所部，第一、第五兩團，編爲新編第八師第一、第二團。

二、前第三獨立旅李旅長所部三團，編爲新編第八師第三、第四、第五團。

三、前第六獨立旅門旅長所部彭信仁團，編爲新編第八師第六團。

四、新編第八師第一、第二兩團，編爲該師第一旅，歸唐旅長哲明節制指揮，其第三、第四兩團，編爲該師第二旅，歸李旅長雲杰節制指揮。

五、新編第八師第五團，暫歸該師第二旅李旅長節制指揮，其第六團歸該師周師長直接指揮。

六、新編第七師撥砲兵一連，編爲新編第八師師部砲兵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特務營編爲第八師特務營。

八、唐生明爲新編第八師第一旅第二團團長。

國軍編遣會議決任陳策為第四艦隊司令。（註一〇）

田頌堯通電制止川戰。

四川同盟軍於十九日分三路進攻東道。楊森部何金鰲率九團攻資中，陳鴻文、謝德戡、劉丹五各旅攻資陽城，總司令李其相率部攻內江。劉文輝、鄧錫侯適行抵簡州，聞訊劉卽趕赴前線督戰，令夏仲實師及張俊民等六旅迎擊。激戰兩晝夜，同盟軍不支潰退，劉文輝進駐資江。

二十二日，劉文輝電京，略謂：楊森、賴心輝等受桂系嗾使，于號（二十）、馬（二十一）兩日派隊擾亂資中、內江。文輝當卽派隊堵截，兼程進剿。戰事可望不致擴大，敬乞中央垂念川民久苦戰亂，迅謀解決。（註一一）

本日，田頌堯通電，武裝制止川戰。電文曰：

「（銜略）吾川苦戰禍久矣。際此羣衆望治，建設方殷，宜如何共泯內爭，同趨正軌。迺者下東之事甫經斡旋，方幸盡掃疑難，協謀一是，趁茲省府成立，易籌善後之方。不意資內安樂之間，戰耗忽起，道路紛傳，人心惶惑。堯與自、晉（劉自乾、鄧晉康）兩兄，鑒此川局不堪再擾，自促生機，爰特協商，力贊自晉兩兄偕赴資內，盡力阻止。乃自晉始行到簡，而前方戰事，業已發生，釁起蕭牆，咎將誰屬，側身四顧，慨嘆何如？頌堯愛護和平，夙爲職志，歷年局部內戰，節經消弭調停，區區悃誠，當邀共諒。誠以時艱孔急，不宜再有內爭，祈望諸兄捐棄小嫌，顧全大局，雙方立令所部，停止軍事進犯，一切卽有苦衷，不妨傾誠相告，但得解決之法，無不惟力是視。倘再仍此紛爭不已，則是有意破壞和平。堯當貫澈初衷，不顧一切，立率全軍武裝制止。所望共敦袍澤之誼，永維桑梓之局，免箕豆之自煎，求糾紛之立解。總期戰禍立卽消滅，不再痛苦吾民。迫切電呈，諸希昭察。田頌堯禡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二）

張宗昌之殘軍在牟平大敗，劉珍年恢復煙臺。

張宗昌軍自二十一日開始，向堅守牟平之劉珍年軍猛烈攻擊。城內劉珍年軍約三千人，張宗昌部約一萬六千名。二十二日拂曉劉珍年軍從西門衝出，包圍張部劉開泰軍。激戰結果，劉開泰軍大受損失而退却。劉珍年軍乘勝向張宗昌軍施激烈之砲擊。張軍因張殿英倒戈，大敗潰走。張宗昌、吳光新、褚玉璞等逃亡。劉珍年於本日下午入煙臺城。

劉珍年入煙臺城後，即委公安局長會見領袖領事，聲明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並謂除其部下之兵外，均不許入煙臺。（註一三）

宿遷刀會之亂漸趨平息。

宿遷刀會於三月十一日開始暴亂，後經平定，嗣又暴動，經軍隊剿擊，於十五日平息，詎十九日復起圍攻宿遷，順河集及外城東大街均被焚燒。經省警備隊及第三師八旅十六團剿擊，始漸散去。本日宿遷電訊已通。（註一四）

附錄：一、時報：宿遷刀會復集眾暴動（註一五）

徐州通信：自十二日徐東睢、宿、邳三縣刀會暴動，經軍隊剿擊，十五日電告平息之後，詎十九日宿遷刀會復起。緣宿遷縣長劉昌言爲安輯城市起見，在圩內城外捕押刀會徒賀大金子等十數人，並抄刀會徒方平安等之家，刀會首領乃復集衆而起。計在永慶鄉者，爲丁克興等；在大同鄉者，爲張儒高等；在黑魚灣者，爲劉士龍等。於是宿遷周圍，又皆爲刀會範圍。駐宿岳維峻師騎兵團孫仲猷部，及公安大隊汪公義部往剿，初向鹿家集（在宿城東南）進發，刀會不敵，退往大興集。軍隊以給養困難，當即返城。詎刀會在老官廟埋伏，截擊官軍。幸官軍携有迫擊砲，雙方攻擊，軍隊傷三四人，擒刀會二十餘人。經此一戰，刀會重復暴起，砍斷南北路電線。自十九日起，宿電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迄二十一日尚未恢復。至睢邳等縣，則省警備隊業已到睢，譚旅一部亦在邳搜擊，爲勢已較前大殺，惟宿電隔阻，睢訊亦斷，最近詳況，未知若何。譚旅長曙卿昨晚（二十）由海州附乘客車來徐，當即轉搭一次車赴京。有贛榆縣長成恍同行。聞係報告剿匪狀況，及此後處理刀會辦法。

二、時報：邳宿睢三縣刀匪漸肅清（註一六）

徐州通訊：徐東邳宿睢三縣刀匪暴動情形，迭誌前訊。截至本月十八日，除雙溝方面仍歸刀匪盤踞外，其餘之嶗灣舊城，土山各處已完全肅清。

緣經第四獨立旅長譚曙卿，於十四日派駐新浦第八團團長張呂都，及駐新安鎮運河一帶之第七團團長楊剛兩部分頭會剿後，十五日張團與嶗灣刀匪接觸，激戰半日，匪據城抵抗，堅不放棄。經張部以機槍迫擊砲之猛烈火力壓迫，擊斃刀匪約二十人，傷三千餘人，並將僞副司令薛幹臣生擒，又捕獲僞團長二人，刀匪乃顧勢不敵，遂由西南兩門紛紛逃竄，目的趨赴皂河，十六日經駐宿遷之岳維峻部騎兵團全部，得訊北上截擊，雙方相遇於皂河，當即迎戰。刀匪前後受攻，進退維谷，不得已死向該騎兵團猛撲，肉搏半日，官軍死傷多人。團長孫某以匪勢猖獗，因令開砲轟射，刀匪死傷枕藉，血肉橫飛者逾四十人，乃大潰。經官兵俘虜者約百人，旋繳械招保釋放，會首分別拘懲。十六、十七兩日，經岳師之騎兵孫團，及譚旅之張團、楊團，分頭搜索會剿，已告完全肅清。舊城、土山、老虎坵各地刀匪，先後逃竄於雙溝之間。復經果家塘子陰陽山一帶民團蠭起響應官軍，截擊刀匪去路，亦繳得纓槍大刀百餘件。截至十八日，邳、宿、睢刀匪已絕蹤跡，地方治安，漸見恢復。現譚旅之張呂都、楊剛兩團，已開回新安鎮運河一帶防地，留岳維峻之騎兵孫團駐嶗灣，並分撥一部駐於舊城、土山市鎮懾，防其再起。四旅長譚曙卿，二十日已由海州晉京，是日下午六時過徐南下，特向京報告刀匪事變及剿捕之經過，並請示今後預防方針，同車並偕有贛榆縣長程恍，向省廳報告海州增加房舖捐之風潮經過云。（中央社）

中華電訊社：徐州通信，徐屬刀匪爲亂，經各軍兜剿，業已次第肅清，現譚旅之張團、楊團，已回返防地，被擒刀匪僞副司令薛幹臣亦押解新浦旅部候訊。岳維峻騎兵孫團，尚留駐嶗灣張集舊城等地鎮懾。各地良好百姓，亦羣起協助官軍，肅清刀匪。前有民衆百數十人，至張集將刀匪指揮張鼎臣房舍焚燒盡淨，邳北殘匪數百，嘯聚於良

Academia Historica

璧鄉之大道，及四戶一帶，前經邳縣公安隊長陳天錫及縣長黃福興，率隊進剿，以衆寡懸殊，僅取防守形勢，一面連電駐徐第三師部請兵，毛師長日昨特令八旅十六團趙宗武部，開赴邳北進剿，想不難殲滅。雙溝方面麕集之刀匪，連日經岳維峻部進擊，房村市方面之民團亦聯合堵截，目下匪勢大挫，難有西竄之可能。據聞一部有南逃靈璧境者，然此均不足爲大慮也。頃得邳友寄來刀匪通告及傳單各一紙，其通告則語極反動，傳單則荒誕至不可解，然鄉民無知，竟受蠱惑，遭罹斲戮，良可憫也。茲將通告原文誌次，以見該匪首等煽衆倡亂之內容。（傳單怪誕不經略去）爲通告事，竊因連年匪亂，民不聊生，幸蒙上神保護，遍傳紅白旗會，民衆爲自衛計，虔心學習，靈效卓著，所以風行各省無地不有也。問其初心，除對土匪外，毫無其他作用。詎料革命告成，實行三民主義，人民耳目爲之一新。方冀得享平等幸福，永除一切痛苦。孰知黨人執政，變本加厲，更有出乎意料之外者，即如錢糧，每兩增至四十餘千，一切雜稅等捐，層出不窮。又藉口打倒惡紳劣董，抄人房屋，拆廟毀像，斂財肥己，凡公正士紳，人人皆有自危之勢。民等受其蹂躪，罄竹難書，不得已上請祖師指示，下藉民衆聯合，祭旗誓師，亦非打倒萬惡黨員及新式官僚劣董，而不得甘心焉。民等純以義氣相結合，不准搶刼民財，不准騷擾民宅，如有不法會員，違反法度者，一經查出，定按軍法從事。遵從三民主義，任何方面，決不參加。恐傳言誤會，或奸人揑造，特此明白通告，望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切切特告，大同革命元年三月初三日發貼。（印文係大同民衆革命第一團第七旅）

三、時報：宿遷刀會之變，皂河被禍最烈（註一七）

徐州通信：宿遷三次刀會之變，發動與平息經過，均紀前函。現據宿來人云：「宿遷狀況，現下已告安謐。縣長劉昌言藉當地保衛團之力，正在辦理繳刀，城內逐戶限繳，城外分鄉勸導，截至現在，已繳得大小刀十大車，封存縣府，尙在續行收繳中。惟城外鄉區舊有刀會徒，則多以銹刀代繳，利刀留存於外者仍屬多數。至會首劉士龍、張儒高、丁克興等，刻均已逃避。縣府前捕之刀匪賀大金子等，仍在拘押審訊中。此次宿境禍變，以皂河爲最，東大街次之。皂河燬於軍隊，東大街燬於刀會，均浩刼也。緣岳師騎兵孫仲猷團，與公安大隊汪公義部，由宿赴碭之時，行經皂河，刀會踞圩而守，不令通過，孫團長限令兩小時內讓路，否則進攻，刀會退出北圩門鳴槍示威，斃孫團兵士一名，孫卽下令進攻。兵士由南圩門而出，人民飲彈斃命者共五十人，斃會徒二人，民房被焚三十三處，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物被刼甚多。東大街焚燬砲樓三座，燒及民居商店十三家，財物損失未有統計，刻下該兩處均在善後中。孫仲猷團長、汪公義隊刻仍駐硤，省警備隊一隊駐宿云。（二十七日）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八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九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四號。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六。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〇號。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一〇：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〇一—二。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同註一〇。

註一四：同註一〇。

註一五：同註一〇。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秉公處理廣東臺山築路一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廣東省政府先將臺山築路批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令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其令文如下：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臺山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爲公路批商違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又據臺山全屬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鶴銘等呈，爲廣東省政府呈復左袒，推翻路章，懇將臺山公路批商案及建設廳武斷命令撤銷各等情。查此案迭據該縣人民來京控訴，經飭廣東該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前情，始則督促人民集股築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置公路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難保該前縣長劉栽甫無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批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該行政院秉公處理。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抄發原由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附錄：一、國民政府批黃吉辰呈（註二）

批原具呈人廣東臺山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一件，爲公路批商違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由。呈悉。案據該縣人民迭次來京控訴，經飭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呈稱各節，始則督促人民集股築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置公路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難保該前縣長劉栽甫無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該縣公路批商承辦之案撤銷，候飭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仰即知照。此批。

二、國民政府批譚鶴銘呈（註三）

批原具呈人廣東臺山全屬公路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鶴銘等呈一件，爲廣東省政府呈復左袒推翻路章，懇將臺山公路批商案及建設廳武斷命令撤銷由。呈件均悉，案據該縣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訴到府，業經批示，准將批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廣東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回、蒙叛軍先後攻陷平羅、石咀子等處，甘肅省主席門致中退守靈武待援。

回、蒙叛軍於十四日攻陷寧夏，門致中退守平羅。十八日，叛軍又陷平羅，殺害兩、三縣長，各機關傷亡甚衆。回、蒙叛軍約有三、四千人，該地第二集團軍僅有一千餘人。回、蒙叛軍佔平羅後，一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甯擾鐙口，駐該處蘇雨生部往西開拔，門致中率部由寶豐渡黃河沿河套，將主力集中靈武，待援反攻。本日石咤子又失守。（註四）

附錄：一、綏遠關於寧夏事變報告（註五）

官方公佈綏遠二十五日來電，關於寧夏事，原電大意：據騎兵王師長電稱：「寧屬平羅縣十八日失守，石咤子二十四日失守，門致中向鐙口退却，其部有向綏境撤退模樣。蘇雨生旅率百人退臨河界內，該旅之大部，已爲他將官帶往別方。」

二、馮玉祥關於寧夏事變之電報（註六）

寧夏失守，業已證實，馮玉祥爲便於調度軍事起見，確已將行營移至潼關。北平市政府連日接總部秘書處先後來電四件，節錄大要於次：

（電一）馮總司令以此次寧夏失守，除當地會匪外，並有回軍之響應，寧夏各縣亦有其勢力，曾命門致中嚴爲防範，俟各方援軍開到後，再向寧夏反攻，此時則不得輕自進攻，免致失事。

（電二）馮總司令頗注意於此次之匪軍作亂，飛調劉郁芬出兵一師，宋哲元出兵二師，孫連仲出兵一師，會同門致中部隊迅速規復寧夏，將來援軍集中後，待命進攻。

（電三）馮總司令對於寧夏事件，已調集大軍，從事進攻。復以各回軍不無盲從之處，擬派在回教方面素有資望大員馬福祥前往安撫，免入歧途，以期剿撫兼施。已向中央請示，俟核准，即可前往。

（電四）馮總司令因寧夏突生事變，本人暫不赴鄭，對於赴京一節，已向蔣主席力辭並再派專員代表赴漢謁見蔣主席，報告寧夏失陷之經過，及將來規復之計畫，當不難早日肅清。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〇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長沙市民歡迎大會上，講演「本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革命的區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本日出席長沙市民歡迎大會，講演「本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革命的區別」，闡述爲保障革命，實現民族獨立與人民利益，對青年錯誤思想必須糾正。並從理論上剖析「共產革命」與「國民革命」之差別，及「共產革命」不適合於中國之理由。其講詞全文如下：

「中正與湖南人民睽違久了，今日到這個歡迎大會，與湖南人民握手言歡，中心欣悅，不可以言語形容。湖南人民最富有革命性，在中華民國國民革命歷史中具有無限光榮，這是值得我們佩慰的。今日特就此機會，將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黨共產革命的區別，向湖南人民說一說。湖南人民受共產黨的殘殺壓迫和剝削，到現在想起來，恐怕還有餘怖。回憶十五六年之交，共產黨盤據湖南的時候，不僅是到處罷工罷市抗租，而且到處從事沒收土地，沒收工廠，沒收商店，結果使湖南農民沒有田可耕，湖南工人沒有工可作，湖南商人沒有商業可以經營，民生凋敝，社會紛亂，使湖南人民，不僅不能安居樂業，而且單純的生存，也無時不在危險狀態之中。湖南共禍之所以這樣蔓延，考究其原因，就是因爲一般青年，沒有認清共產革命的性質和方法，也沒有認清共產革命是不是適合於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民族性。他們誤以爲適合於俄國的共產革命，也可以適用於中國。他們誤認共產革命，可以解除中國人民的痛苦，可以解放中國民族的壓迫，思想上既有這種錯誤，所以行動就不免盲從。爲完成國民革命計，爲圖謀人民利益計，爲促進民族獨立計，對於這種錯誤的思想，便不能不加以糾正。

總理曾經告訴我們，解決問題，要以事實做基礎。這兩句話雖然簡單，但是乃是根據許多經驗，許多考察，而得的結論，這卽是革命的最高原則。一切革命的行動，都要根據這個原則去決定去進行，然後才不會錯誤，才會成功。因爲要解決一個問題，要先把這個問題的性質、內容和背景，看得清清楚楚，然後去尋適當的方法，這個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才能得到完滿的解決。俗語說得好，『對症下藥』，在下藥之前，先要把病看清楚才行，如果病源病象都沒有看清，就隨便下藥，不僅不能醫好，而且反要弄壞；這個道理也可以適於革命。革命要有主義，有方法，然而革命的主義，和革命的方法，要根據特殊的環境來決定。一國所採取的革命主義和方法，不能完全適用於別國，因爲適合甲國國情的革命主義和方法，不一定適合於乙國。因此，在甲國成功的革命主義和方法，在乙國難免失敗。明白了這個道理，就可知在中國行共產革命，不僅是無益而且有害。根據中國過去的歷史和社會環境，根據中國國際的地位和民族的特性，只有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是救民族，救人民的唯一出路。我現在先從理論上比較研究共產革命和國民革命的差別，再研究這兩種革命，那一種適合於中國國情。

先從革命的動機說，俄國共產革命和中國國民革命的動機根本不同，俄國共產黨革命的動機起於階級鬪爭，起於恨。中國國民革命的動機是在求民族獨立，就是求人類和平，是起於愛。所以民國十二年總理對蘇俄代表越飛說：『俄國革命是由於恨人，我之所以從事革命是由於愛人』。這一句話很可以說明蘇俄革命和中國革命動機上的差異。中國兩百多年來受了滿清的專制，人民的痛苦已經是水深火熱，近八十多年來又加上一重帝國主義的束縛，人民的痛苦，更加利害。總理滿眼充滿了中國人民受壓迫的事實，滿耳充滿了中國人民求生存的呼聲，所以毅然決然擔負起拯救民族的責任，領導人民實行革命。所以總理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其目的是在拯救全體人民，整個民族，不是在求本身的利益，這是因爲他的革命，是由於愛。俄國人民因爲受專制帝王的壓迫和大地主的剝削，人民對於統治階級充滿了憤怒和怨恨，共產黨利用人民的這種心理，遂鼓動所謂無產階級爲本身的利益打倒其餘各階級，所以他們的革命是由於恨。以愛人爲動機而實行的革命，在革命的過程中，既不許肆行屠殺，在革命的成功後，就可以實現和平。以恨人爲動機而實行的革命，不僅在革命的過程中，會發揮殘狠的行爲，就是在革命成功後，社會也不能消滅仇視嫉惡的現象。革命的動機不同，革命的結果也當然兩樣，這是中國國民革命和蘇俄共產革命不同的第一點。

次就革命的性質說，蘇俄的共產革命是階級革命，中國的國民革命是全民革命。所以蘇俄的共產革命在在以所謂無產階級的利益爲本位。在共產黨的眼中，除無產階級之外，沒有別的人民，除無產階級的利益之外，沒有別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社會利益。他們的主張，究竟是否能够眞正的實現無產階級的利益，現在姑且不論。然而以一般社會利益供犧牲，只圖無產階級的利益，却是共產革命的特性。中國的國民革命則不然，國民革命是以全社會全民族爲本位的，除却軍閥官僚以及依附帝國主義者的買辦階級以外，一切被壓迫人民的利益，都要同時實現，既不犧牲某一階級的利益，也不只圖某單一階級的利益；至於無產階級的利益，當然毫不忽視。不過我們認爲只有全民族得到解救，才能完成無產階級的利益，只有全社會利益得到實現，才能增進全民族的福祉。而且我們認爲解救全民族，事實上就是解救無產階級，實現全社會的利益，事實上便是實現無產階級的利益。總而言之，共產革命是以單一階級爲本位，國民革命是以全民族全社會爲本位，這是中國國民革命和蘇俄共產革命不同的第二點。

最後就革命的方法來研究。蘇俄共產革命不外兩個方法：一個是階級鬪爭，一個是奪取民衆和武裝暴動。他們革命的性質，既然是以階級爲本位，他們的革命方法，當然就是階級鬪爭。他們把整個社會，畫分做許多對立的階級，他們以爲階級鬪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所以階級的意識如不明顯，他們要使之明顯；階級的衝突如不激烈，他們要使之激烈。他們以爲只有無產階級打倒其餘一切階級，革命才能成功，這便是他們革命的一個方法。此外他們還要奪取民衆和武裝暴動。他們以爲要發展革命勢力，非有偉大的民衆擁護不可，而要得到民衆擁護，非民衆服從共產黨指揮不可，所以他們常姦淫擄掠殺人放火，使得社會混亂，民不聊生，然後可用威迫利誘的方法，奪取民衆，來做他們的奴隸，民衆而可曰奪取，是其已不當民衆爲人類了，其居心可知矣。一方徒唱高調，以最遠的將來利益，引誘民衆，使之爲共產黨效力，別方面又以政治的力量，强迫民衆，聽其指揮。這便是共產革命的另一方法。中國的國民革命則不然，國民革命的性質，既然是以全民族全社會爲本位，國民革命的方法，當然是聯絡全社會被壓迫的人民，統一全民族革命的力量。詳細說，就是只要是服膺三民主義參加國民革命的人，不問他是屬於那一階級，都要統一在一個聯合戰線之下。在革命勢力的內部，既不許有任何的對立，更不許有任何的衝突，集中全社會被壓迫的人民，以充實革命的勢力，便是國民革命的方法。至於國民革命，當然是要民衆參加的，然而我們要民衆參加，不是採奪取的手段，而是用感化和訓練的方法。我們既不以各階級的特殊利益爲餌，而引誘其爲我們的工具，更不以甚麼勢力做威脅，强迫民衆服從。我們只在宣傳主義，使民衆了解實行三民主義，是我們的唯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路。民衆了解了三民主義，自然會自動的參加革命，不須去奪取。總而言之，各有各的革命方法，便是中國國民革命和蘇俄共產革命的不同的第三點。

蘇俄共產革命和中國國民革命，我們已從動機、性質和方法三方面來比較研究了，究竟那一種革命適合中國的國情，這是我們研究的第二個問題。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初，我個人是同情共產黨的革命的，我當時以爲俄國革命，在近代革命歷史上，開闢了一個新紀元，當時如有人攻擊俄國革命，我必力與之爭，卽此一點，就可證明，我對共產黨革命的態度，其始並無絲毫成見。所以俄國革命之初，我就決心親赴蘇俄實地考察；因爲當時國內革命環境，不許我離開，所以沒有實行。十一年陳炯明叛變，我赴難到粵，後來在由粵到港的船中，和我們總理深談了一夜。總理當卽准許我照預定計畫，前往蘇俄，切實考察。後來陳逆雖然逃竄，廣州雖然克服，而楊希閔、劉震寰飛揚跋扈，日益囂張。當時革命環境，惡劣萬分，我更覺得中國革命若不改弦更張，另闢新路，決不容易成功。於是擺脫一切，決心赴俄。那曉得到俄考察的結果，令我以前對於共產黨革命的一切希望，全歸泡影，就是考察以後覺得共產黨所號召的目的，以共產黨的方法，決不能達到。所以俄國共產革命，決不能算是成功；卽使退一步說，他們的革命，可算成功，然而決不能適用於中國，所以回國以後，對於共產黨加入本黨的問題，曾對總理表示異議，這是很多同志所知道的。我對於蘇俄革命的感想，可分兩時期：從蘇俄革命時起，到我赴俄之時止，爲第一時期；赴俄之後，到了現在，爲第二時期。第一時期的感想是同情的，第二時期的感想是失望的！是反對的！這種變遷，乃是實地考察的結果。現在許多青年，因爲沒有實地考察，所以對於共產革命，不少盲從。我現在特本個人經驗，再强調說明共產革命不適合於中國的理由如下：

第一，以恨爲動機的革命，決不適於中國的民族性，因爲動機既然是恨，行動一定是殘酷和卑汚，而且要損人利己的，這完全和中國的民族性相反。中國幾千年來的倫理觀念，都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所以中國民族的固有特性，是和平的、寬厚的、和光明的；不願受別人的殘酷的待遇，也不願以殘酷的手段施諸別人。既不願以卑汚的手段對待別人，也不願別人以卑汚的手段對待自己，所以殘酷和卑汚手段，在中國決不能行使，至少不會爲大多數人所贊許。而且以殘酷的手段革命，沒有不失敗的。法國大革命之所以迭次失敗，使帝制復活，就是因爲過於殘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社會全體，發生反感。這種殘酷手段，適用於殘酷的民族，都遭失敗，那裏能適用於和平的中國民族。共產革命，既然採取殘酷的和卑汚的手段，當然受中國全國人民，至少亦要被大多數人民所反對。革命的行動，既然得不到大多數人的同情，就絕對不能採用，這是蘇俄共產革命，決不適於中國的第一點。

再從革命的性質說。共產革命，是階級的，前面曾經說過；單一階級的革命，在產業十分發達，階級對立十分明顯的帝國主義的國家，或者可以實行，但是無論如何，決不能實行於中國。第一，中國近代產業，並沒有發達，階級的區別，並不明顯，如果勉強要說中國階級，也不過粗具階級的雛形，階級的對立既不明顯，階級的利害自然沒有甚麼衝突，階級的利害既沒有多大的衝突，就沒有爲某一階級的利益，打倒別階級的必要；而且更沒有爲單一階級的利益，打倒許多階級的可能。所以我們應該以社會全體的利益爲前提而消滅階級的區別，不應該以階級的利益爲前提促成社會的分化。這是從中國的社會狀況，說明共產黨的階級革命不適於中國。第二，在軍閥已經打倒的現在，國內實在沒有某一階級十分壓迫某一階級的現象，只有整個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的事實，所以現在應該只有民族的利益，沒有階級的利益。如果以階級爲本位去革命，不僅民族的利益不能實現，階級的利益也不能實現。因爲整個的民族都不能生存，棲息於民族內部的某一階級，那裏能够得到利益。印度朝鮮的無產階級狀況，就是明證。但是如果以民族爲本位去革命，不僅民族的利益可以達到，民族中各階級的利益亦可以實現。因爲整個民族，能够發榮滋長，民族內部的各階級的生活，當然可以增進。這是從中國民族的國際地位，說明共產黨的階級革命，不適於中國。總而言之，無論就中國的社會狀況或國際地位說，階級革命，都沒有在中國實行的餘地。這是俄國共產革命，決不適於中國的第二點。

最後從革命方法的研究。以階級爲本位的革命，不能適用於中國，前面也已經說過。那末，中國革命不能以階級鬪爭爲方法，乃是當然的結論。中國目前革命的唯一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然而要打倒帝國主義，一定要國家具有統一的實力，因此必使社會秩序安定，生產事業發達，則國家的實力才能形成。階級鬪爭和武裝暴動，足以擾亂社會秩序，破壞建設事業，乃是很明顯的事。我們卽使把殺人放火的暴動暫置不論，只就罷工、怠工和抗租等舉動而言，也會使社會秩序和生產事業發生莫大的影響，受莫大的障礙。所以爲充實國家實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僅武裝暴動的階級鬪爭絕對不能實行，就是罷工、怠工，和抗租等階級鬪爭的行爲也不能輕舉妄動。如果我們一方面要打倒帝國主義，別方面又用暴動、罷工、抗租等方法，破壞社會秩序和生產事業，不僅是帝國主義不能打倒，而且使帝國主義者有益加侵略之機會，這不是明白的矛盾行動嗎？不待說，罷工是工人謀利益的武器，抗租是農人謀利益的手段。但是工人要知道，工人的利益，非到產業發達以後不能實現。如果沒有工廠收容工人，工人的單純生活都不能得到保障，那裏能够改良。所以工人如果罷工、怠工，致妨礙產業的發展，乃是自殺。農民也要知道，如果地租過高，國民政府當然能以政治力量，加以制裁來減輕，不待農民的要求，更不須農民的運動。如果因抗租而擾亂社會秩序，致生產事業不能發展，也是自取滅亡。總而言之，無論就打倒帝國主義說，或解放農工說，中國都不能採取階級鬪爭。至於奪取民衆，乃是以民衆做工具，不是以民衆做本位。以民衆爲工具，實在是殘酷和卑污的行爲，不適於寬厚和平的中國民族，前面都曾經說過了。綜上所述，就是階級鬪爭武裝暴動和奪取民衆等方法，在中國都不能實行，這便是蘇俄共產革命不適於中國的第三點。

共產革命不適於中國，根據上述，大概可以明瞭了，只要知道共產革命和中國國情的人，大約不會再被共產黨的欺騙。所以我希望已經加入共產黨的青年，立即退出，皈依三民主義。沒有加入的，要隨時留意，不要爲他們所引誘。如果是執迷不悟，那本黨爲保障革命計，對於反革命的人，自當予以最嚴厲的處分。

五月各種國恥紀念日，不久將到了，共產黨難免假借這個機會，又來實行煽動。所以一般青年，也不能不注意。總之，打倒帝國主義，是目前革命的唯一目的，是本黨的根本政策。所以本黨必定領導全國人民，向着這個目標前進。不過我們要知道打倒帝國主義，不是徒呼口號所能成功，更非一紙標語所能濟事，一定要有計畫、有步驟，才有成功的可能。如果爲一時的感情所激發，爲一時的衝動所驅使，而出於輕躁的行動，以取快一時，不僅不能打倒帝國主義，而且徒然引起革命的障礙，或反增加了帝國主義許多壓迫的力量。我們今後唯一的出路，就是『臥薪嘗膽』『忍辱負重』八個字。勾踐滅吳，也要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何況要打倒二十世紀科學時代的帝國主義，那裏是浮躁的舉動所能成功？所以各種國恥紀念的時候，我們應該沉默誌哀，痛定思痛，切實作實力的準備，以圖最後的決戰。遊行示威，呼號叫跳，一方面足以引起民衆的厭惡，同時也足以使敵人窺探我們的底蘊，這實在是最幼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稚的行動。一切青年，要明白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是負取消不平等條約的責任的政府，要打倒帝國主義，只有全國一致擁護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使他能够完成其使命，如果爲共產黨所欺騙和誘惑，而反對本黨和破壞國民政府，便卽是反對革命。反對革命的，自當予以嚴重的制裁。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現在已開始了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的工作，就在培養社會的元氣，訓練人民政治的能力。在這過渡時期內，本黨一面以保姆的資格，培養社會的元氣；一面以導師的資格，訓練人民政治的能力。中央受全黨的重託，執行保姆和導師的職權；所以我們要以全力盡保姆和導師的責任，以全力行保姆和導師的職權。凡有消耗社會元氣的行爲，中央必以保姆資格，加以抑制，有不受訓練的擧動，中央必以導師的資格，加以約束。我們只知盡應盡的天職，爲革命來努力奮鬪。共產黨是我們國民革命的敵人之一，自然要來破壞我們革命戰線，欺騙我們革命青年。因此我要敬告我們親愛的革命青年，要時時刻刻提防着共產黨的誘惑，使大家迷入歧路，重蹈永刼不復的慘境。並望大家毅然的加入國民黨，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而走向爲民族努力，爲民權奮鬪，爲民生犧牲的光明大道。」（註一）

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黨旗懸掛位置暨國父奉安等有關事項。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定，黨旗懸掛位置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又決定國父奉安靈櫬移至中央黨部公祭三天，由秘書處籌備；此外，會議並決定推陳果夫爲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該會未成立前，由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辦理招待參與奉安典禮之華僑。會中又通過圈定河北省黨部執行委員。議定候補執行委員概不支薪。（註二）

附錄：時報：中央常會決議案（註三）

二十五日中央第五次常會，出席者胡漢民、戴季陶、葉楚傖、陳果夫、孫科。主席葉楚傖。

一、秘書處提出總理奉安已決定於靈櫬抵京時，迎至中央黨部公祭三天。所有應行佈置事項，茲飭由庶務科擬具計畫，特請核定案。決議由秘書處負責籌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中央組織部提議，據河北全省代表大會及特派監選員商震同志先後呈報，該會經過情形及選舉執監委員結果到部，特檢同執行委員候選人名單暨履歷册請予鑒核圈定，以符成案案。決議圈定張清源、王宣、卜哲民、王南復、王禮錫、吳鑄人、賀翊新、梁子青、李志伸，九人爲河北省執行委員。姜智深、徐委周、王養齋、劉耀西、壽皓暄，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三、中央組織部提議雲南登記員隴體要、趙澍，辭不就職，擬予照准，當否仍請公決案，決議准其職辭。

四、中央組織部提議，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廖維藩同志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有遺缺以羅兆修同志補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准廖維藩辭職，以羅兆補充。

五、中央宣傳部提議，爲迭據海外各級黨部及海外歸國同志先後報告，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近在海外肆行反動宣傳，本黨新聞記者每因當地政府無理摧殘，無法糾正，擬請轉國民政府飭外交部速與各國商定，不得妨害本黨宣傳，並代取締反動宣傳，以免淆惑視聽，決議照辦。

六、中央訓練部提議，請規定黨國旗懸挂之位置案。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七、接辦僑務委員會案。說明：總理靈櫬奉安期近，華僑代表羣來首都，僑務委員會在停頓期內無法招待，請早日接收改組，以應需要。決議一：推陳果夫、孫科、王正廷、桂崇基、劉蘆隱、周啓剛六委員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陳委員果夫召集。二、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招待華僑參加奉安典禮事宜，由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辦理。

八、中央訓練部提議，本部內部各科股之組織，或因事務之增減，有需添設合併者，或因名稱不當有需更易者，或因統屬關係有需變改者，經斟酌再三，製成訓練部組織系統圖一種，並另加說明，特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九、中央訓練部提議，擬任史維煥、王祺爲本部秘書、王克仁代理黨義教育科主任、彭湖代理黨員訓練科主任、孫茂伯代理總務科主任、王星洲代理民衆訓練科主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十、中央財務委員會提出，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請核示候補委員應否支給車馬費，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請核示候補委員支薪辦法一案。經第一次財務會議決議候補委員，一律不支薪，仍提請常會公決案，決議凡候補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一律不支薪給。

十一、胡委員漢民函：爲鄧祖禹同志前於民國十六年在滬保護中央黨部人員致遭家室摧毀，雖經常會議卹二百元，似乎不足。請提出復議，以俟公決案，決議加給五百元。

國民政府令各省政府負責修築飛機場，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

本日，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府擇定地點，指派專員，負責修築飛機場，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軍政部鹿代理部長呈稱：爲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事。竊據職部航空署呈稱：竊維航空事業關係國防至爲重大，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擴充，日臻發達。環顧吾國雖創辦已久，乃因歷年內亂頻仍，財政竭蹶，一切設施均極簡陋，較之各國奚啻霄壤。尤以偏僻省區，對於航空要政，不獨未能從事振興，甚且迄無相當認識，若非急起直追，盡量發展不足以言救國。而尤非各省區同心協力輔助中央進行，不足以言發展。惟茲事體大，固難於最短時期促其完成，故必擇其尤要者先行舉辦。查航空根據首在機場，機場所在之地，即飛機可到之區。歐美先進諸國，大抵飛機一日能飛行全境，以其每一相當距離內，必設有機場故也。迺者吾國訓政開始，重在建設。航空爲建設之要政，而修築各省機場，又爲航空建設中之急務。是以擬請鈞部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擇定相當地點，指派專員負責修築。如原有飛機場之區，並宜加以修葺。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各備圖說彙呈中央審核，庶羣策羣力成功較易。半年之後，飛機自可遍翔於全國，此不獨平時便利交通，戰時尤無臨渴掘井之慮。

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自不難從茲實現矣。除將擬定全國航空國防交通場站圖，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全國國防航空場站表及限期完成時期表隨文附呈外，所有擬請轉呈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等情。據此，查該署所稱各節，尚屬允當可行，理合檢同圖表四紙，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圖表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註四）

附錄：一、擬定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註五）

第一期航空幹線

線	站名	里數	附記
京迪線	南京		一、本表各線里數均以華里計，飛機速度每小時以三百里計。
	鄭州	一〇八〇	一、本線以南京至蘭州爲第一段，以蘭州至迪化爲第二段（經開封、西安等處）。
	洛陽	二四〇	一、本線如經各站而達蘭州爲二七八〇里，其飛行時間爲九又一五分之四小時。如祇經鄭州西安而達蘭州爲二七〇〇里，其飛行時間爲九小時。（本表各里數均爲約計之數）
	潼關	三二〇	
	西安	二四〇	
	平涼	三六〇	
	蘭州	五四〇	
	涼州	四二〇	
	肅州	六四〇	
	安西	四八〇	
	哈密	六〇〇	
	迪化	八六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京庫線

站名	里數
南京	
五〇〇	
徐州	
七〇〇	
順德	
四〇〇	
太原	
六四〇	
歸綏	
四八〇	
布溯	
七二〇	
那林	
三六〇	
庫倫	

附記

一、本線以南京至綏遠爲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五又五分之四小時（需五又五分之四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餘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爲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五又五分之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京粵線

站名	里數
南京	
四八〇	
安慶	
四八〇	
南昌	
四二〇	
吉安	
二四〇	
贛州	
三六〇	
韶州	
三二〇	
廣州	

附記

一、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爲第一段，計二三〇〇里需七又三分之二小時（經安慶、南昌等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期航空幹線

京滇線

站名	里數	附記
南京		一、本線以南京至長沙爲第一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五又五分之一小時。以長沙至雲南爲第二段，計二一六〇里需七又五分之一小時（經安慶、南昌、長沙、貴陽等處）。
安慶	四八〇	
南昌	四八〇	
長沙	六〇〇	
沅州	六〇〇	
貴陽	五四〇	
照通	五四〇	
雲南	四八〇	

京哈線

站名	里數	附記
南京		一、本線以南京至哈爾濱爲第一段，計二七三〇里需一二又三〇分之一三小時（經濟南、天津、奉天、吉林等處）。
徐州	五〇〇	
濟南	四五〇	
天津	五六〇	
山海關	四八〇	
錦州	三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線

站名	里數
奉天	
吉林	三六〇
哈爾濱	七二〇
	三六〇

附記

京安線

站名	里數
南京	
淮安	三〇〇
海州	二〇〇
青島	三三〇
煙臺	三六〇
金縣	四六〇
安東	五二〇

附記

一、本線以南京至青島爲第一段，計八三〇里需二又三〇分之二三小時。以青島至安東爲第二段，計一三四〇里需四又一五分之七小時。

京

站名	里數
南京	
安慶	四八〇
九江	一八〇
武昌	三二〇
宜昌	六四〇
	二八〇

附記

一、本線以南京至成都爲第一段，計二九八〇里需九又三〇分之二二小時。以成都至巴安爲第二段，計八四〇里需二又五分之四小時。以巴安至拉薩爲第三段，計二一六〇里需七又五分之一小時（經安慶、武昌、成都、打箭爐等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拉薩線

站名	里數
夔州	五四〇
重慶	五四〇
成都	四八〇
打箭爐	三六〇
巴安	四二〇
察隅	四二〇
薩瑪	五四〇
仍刺	二四〇
乞穆城	二四〇
內隆	二四〇
納魯	二四〇
拉薩	

京張

站名	里數
南京	五〇〇
徐州	四五〇
濟南	五六〇
天津	一八〇

附記

一、本線以南京至張家口爲第一段，計二一一〇里需七又三〇分之一小時（經濟南、天津、北平等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線		
北平	四二〇	
張家口		

京齊線		
站名	里數	附記
南京	五〇〇	一、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爲第一段，計一九九〇里需六又三〇分之一九小時。以承德至齊齊哈爾爲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五又五分之一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徐州	四五〇	
濟南	五六〇	
天津	四八〇	
承德	三六〇	
赤峯	四〇〇	
開魯	八〇〇	
齊齊哈爾		

第三期航空幹線

京桂		
站名	里數	附記
南京	四八〇	一、本線以南京至邕寧爲第一段，計二一二〇里需七又一五分之一小時（經安慶、武昌、長沙等處）。
安慶	一八〇	
九江	三二〇	
武昌	三六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線					
站名	岳陽	長沙	衡州	梧州	邕寧
里數	二〇八	三〇〇	六六〇	五四〇	
附記					

京閩線							
站名	南京	杭州	寧波	臺州	溫州	福寧	福州
里數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四〇	
附記	一、本線以南京至福州爲第一段，計一六〇〇里需五又三分之一小時（經杭州等處）。						

京滬線		
站名	南京	無錫	上海
里數	二四〇	二四〇	
附記	一、本線計四八〇里需一又五分之三小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完成全國航空幹線場站時期表（註六）

期別	段別	幹線名稱	共經站數	完成年月
第一期	第一段	京迪線	由南京至蘭州七站	限十八年九月完成
		京庫線	由南京至綏遠五站	
		京粵線	由南京至廣州七站	
		京滇線	由南京至長沙四站	
	第二段	京迪線	由蘭州至迪化六站	限二十年三月完成
		京庫線	由綏遠至庫倫四站	
		京滇線	由長沙至雲南五站	
第二期	第一段	京哈線	由南京至哈爾濱九站	限十九年三月完成
		京安線	由南京至青島四站	
		京拉線	由南京至成都八站	
		京張線	由南京至張家口六站	
		京齊線	由南京至承德五站	
	第二段	京安線	由青島至安東四站	限二十年九月完成
		京拉線	由成都至巴安三站	
		京齊線	由承德至齊齊哈爾四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段	京拉線	由巴安至拉薩八站	限二十一年三月完成	
第三期 第一段	京桂線	由南京至邕寧九站	限十九年九月完成	
	京閩線	由南京至福州七站		
	京滬線	由南京至上海三站		

◉關修飛行場要點

附記

一、地方衝要與鄰近各省區聯絡容易。

二、適合航程要求。

三、場之面積至少須五〇〇米達見方，而四週無高下之建築物者爲宜。

四、場面須平硬而易於排水尤以有短草者爲最佳。

五、交通方便地方安寧。

三、完成全國國防飛行場時期表（註七）

期別	名稱	區數	完成年限
第一期	密山 延吉 長白 安東 金縣 煙臺 天津 青島 上海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新會 高州 雷州	十八區	限十八年九月完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期	同江　呼瑪　漠河　承化　塔城　伊犂 恰克圖　疏勒　滿州里　科則勒治勒戛 和闐　金吉里克卡倫　溫宿　日客則城 薩噶哈拉格爾　拉薩　察克楚瑪 普耳薩瑪　乞穆城　騰越　巴爾　蒙自 鎮安　科布多	二十五區
第三期	東寧　海州　淮安　南通　臺州　福寧 惠州　瓊州　仍剌　內隆　納魯　鄂木坡 他克烏拉克納　哈郎歸塔克　胡呼卡倫 呼裕爾和奇　布拉罕達蓋　鄂爾羅瓦 楊圖井　吉里爾　達斯呼	二十一區

（全國航空國防交通場站圖公報從略）

國民政府三軍總司令漢口行營任劉湘為第七路總指揮；龍雲就任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戰。

國民政府主席兼三軍總司令蔣中正，擬定討伐桂軍三路出師並進；何鍵任中路總指揮，陳濟棠任東路總指揮，龍雲任西路總指揮。陳濟棠接漢口行營催討桂軍電令後，於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多次召集重

限十九年三月完成

限十九年九月完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軍事會議，因徐景唐部旅長多主和，未得結果。何鍵則函財政特派員請籌款二十萬，作討桂軍費。

本日，龍雲電京，報告已就討逆第十路總指揮職，出師討桂；因黔軍附逆，賴心輝、張汝驥圖滇，故先肅清黔境。

本日，漢口行營又任命劉湘爲第七路總指揮。（註八）

附錄：一、湘省討桂軍組四縱隊（註九）

討桂軍組四縱隊，㈠周斕，㈡劉建緒，㈢吳尙，㈣范石生。第七師爲總預備隊。

討桂軍前站張其雄旅已抵距黃沙河二十五里之地，桂軍駐黃沙河者僅伍廷颺部兩團，聞桂林亦只三團，多傾向中央，李白現在桂林無辦法。

二、滇軍向黔桂動員（註一〇）

龍雲電京，謂：「十路討逆軍已下動員令，刻因黔軍附逆，賴心輝、張汝驥等部圖滇，故須先行肅清黔境，再取柳州桂林，一面仍以重兵取道百色龍州，兩路會合南寧。」

周西成電京，謂：「服從中央，矢志不渝，奉命出兵攻桂，謹當整軍待命。」

教育部通令：江心坡係我國領土，望各學校書坊更正地圖。

雲南省西邊之江心坡地方，係我中國之領土，其地位在片馬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間。縱約二千餘里，橫約七八百里，其爲中國土地，在歷史上有歷代漢官所給與各土官之守土、印票、憑據可證。此次英人進兵該地，希圖侵佔，該地人民起而反抗，推舉代表，向雲南與中央各當道請願援救。又携有該地歷代人民誓屬中國不叛之信物「木刻」、「龍頭寶」兩種，以示子子孫孫均係中國人民，守土有責不願亡國之意。其忠貞可嘉，足以激起吾人愛國熱忱。惟查我國一般專攻地理學者，每多足不出戶之士。對於邊地之歷史，又不能多事搜求，以與地理互相考證。而我國文獻，對於耳目所不及之處，亦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略而不言，故自來訊究史地之學者，亦苦無完書可以供參考，於是不能不抄錄外人之著作，以自眩驚奇，故常常發生重大錯誤而不自覺。如現在國內印行之各種地圖，將江心坡不劃入中國版圖，即其一例也。查現行各種地圖，均係抄自外人所作，以外人作中國地圖，當然將江心坡不劃歸中國。如中國人作地圖，於此處不加更正，則江心坡數千方里之地，不待英人之進兵，而被我國一般地理學家已無形默認而拱手送之外人矣。教育部有鑒於此，乃於本日根據全國商聯會來電，即通令各學校各書坊從速更正。令文云：

「爲令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四月十日滬報載英兵侵入江心坡，該地代表晉京請願，交涉劃清中緬界限一案。查江心坡位雲南省片馬、騰衝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南北縱約二千餘里，東西橫約七八百里。人民有撲曼及浪速二種。撲曼種爲漢諸葛武侯平蠻時漢民，均係漢姓，可證該地確爲我國國土。英兵侵佔江心坡，亟應由外交部秉承民族主義嚴重力爭，劃清中緬界限。至我國各種地圖，於恩梅開江之西，邁立開江之東，北自西康省察隅縣交界，南至滇緬鐵路，均誤劃爲緬甸地界。實屬重大錯誤。應請內政部通令全國書店，迅速改正。並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凡遇教授地理時，愼重注意等情。』查江心坡土名卡苦憂，又名江土，地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南接尖高山，北連西康，即我舊里麻縣官司地，詳載明史及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尙有明郎瞧信物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凡十九寨，各寨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衰。人種以濮曼及浪速二種爲主，間有獟獟種土人，常至騰邊與漢人貿易，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爲我國之國土。惟查坊間各種地圖及地理教科書，多以自尖高山起沿恩梅開江作爲中緬未定界，殊屬錯誤，自應即行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學校教授地理時，應愼重注意。並令各書坊迅將地圖及地理教科書改正，以昭核實。此令。」（註一一）

外交部訓令江蘇省交涉員向法國抗議法商擅自設立無線電臺，違反國際條例。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以上海法商，在法租界顧家花園設立無線電臺，收發商電，擅越主權，違反國際條例，爰曾訓令江蘇外交員金問泗，向法國提出抗議。（註一二）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開幕。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本日在道勝銀行舊址開幕。惟此行之開幕，與現由財政部清理之舊日漢口中央銀行毫無關係。（註一三）

中英公司反對上海市政府徵收捐稅，鐵道部特函駁復。

上海北站接連鐵路之道路，與租界毘連。從前租界汽車之未領市牌者，自由駛入。上海特別市政府，認爲影響稅收，迭經公用、公安兩局，向路局交涉，案懸數載。月前路局答允市方自行布告取締，定自四月一日起，凡無市牌之車輛，不得駛入站界，係屬一種消極取締之法。最近中英公司代表蒲士比，爲此事致函鐵道部表示反對。認爲北站附屬地，係鐵路資產，且照借款合同第七條所定，經已抵押於該公司，不受特市之管轄。入站車輛，如須納捐，於客不便，鐵路營業，亦受影響。此事係超出特市權限，侵犯該路之管理權，望極力拒絕。倘認市府在車站附屬地徵收車捐，此例一開，大損該路之利益，是不啻將管理該路地方之權受於市府，實與合同相背。鐵道部爲尊重本國主權，特函該代表，詳爲駁復。（註一四）

浙江省政府暫行取銷試辦二五減租案，省黨部以為違反國民黨政綱，請省府覆議，省政府復函拒絕。

浙江省政府議決暫行取消該省試辦之二五減租案發表後，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以此案違反中國國民黨政綱，函請省政府提出復議。省政府本日函復省執委會，以未便覆議予以拒絕。茲錄原函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准貴委員會函，以本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報載省府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取消二五減租一案，違反本黨政綱，應請省政府提出復議等由，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由到府。准此，查本政府議決暫將本省試行二五減租辦法取消一案，業今連同原提案函請查照在卷。關於二五減租實施辦法，中央尚未規定頒行，各省亦未一致舉辦。本省辦理兩年，原屬試辦性質。現在根據事實，詳加考察，發見流弊甚多，並無成效可舉，爲免除弊害起見，暫將此項試行辦法停止施行。此時田租多寡，暫令佃業兩方於中央所訂佃農保護法原則範圍以內，自行協定。原爲靜候中央詳定關於減租實施妥善辦法，再行遵辦，並無違反可言。茲准函請覆議，未便照辦，相應函復，即希貴會查照。」（註一五）

山東省主席孫良誠電請辭職。

二十四日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奉到命令，全權接收濟南及濼縣，惟濼縣以東，暫由方振武、劉珍年接防。（註一六）是晚孫良誠即電呈國府請假一星期。

本日，孫良誠以胃病日劇，電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准予辭職，聲明即赴汴就醫，省府業務交呂秀文代理。其電文如下：

「萬急，漢口、南京分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鈞鑒：前上敬電，諒蒙垂察。日來病勢轉劇，益不能支，謹再將經歷情形，爲鈞座縷晰陳之。誠自轉戰隴、秦、豫、魯，垂兩年餘，猥以幹材，謬膺艱鉅，戒愼恐懼，時虞隕越，殫精竭慮，心力交疲，宿疾胃症屢治屢發，每次增重，醫者謂係勞心過度所致，宜於靜養，而不宜於憂勞。良誠初尚力强，以濟案解決，行且接收，一介之身，何敢過施愛惜，姑俟接收事宜辦理完竣，再行乞假告旋。適中央對接收事宜，爲愼重起見，已定有通盤計劃，良誠得乘此緩接期間，暫可藉以診治，是以於敬（二十四）電請假一星期在案。惟刻下病更加重，決非短期所能療愈，竊以主席責任至重，又值濟案接收吃緊之際，良誠病體支離，萬難勝任，再四思維，惟有懇請免去山東省政府主席職，俾得安心調養。除將省政交由呂委員秀文代理外，應請中央早日簡派賢員，以專責成。良誠即於本日赴開封就醫。謹電奉聞，伏乞鑒核施行，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孫良誠叩、徑。」（註一七）

附錄：呂秀文返濟後之談話（註一八）

濟南通訊：接防委員呂秀文，二十四日夜十一時由泰安返濟南，李慶施亦定二十五日返濟，路局已派專車往接。呂秀文到濟後，並未住接防委員會，下榻於膠東招撫司令部。記者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往訪。（問）近日市面謠言甚盛，報紙亦有登載，謂孫主席於二十四日晨赴河南，第二集團各路人皆隨往，至泰安軍隊則早已開往濟寧、曹州等語，是否眞有其事，究竟眞相如何？（答）所傳各節皆係謠言，孫主席及各委員廳處長現均在泰安，並無赴豫之事。且接防現在已有辦法，馮總司令昨日有電到泰，令省政府從速預備接防；蔣主席亦有電到泰，謂已電催國府速下接防命令。至市面謠言，軍隊之回防及送家眷而起。此次關於山東接防，駐紮濟寧之梁冠英師，駐防單縣、曹州之席液池師，以及馬鴻逵、楊虎臣、程心明各師，均奉孫主席令，分別向濟南、泰安及膠濟路沿線各地移動，預備實行接防。嗣因膠東軍事關係，膠濟接防須愼重辦理，各軍原駐防地，既關重要，而所帶給養又不過僅足三五日之用，故連日紛紛開回原防。又各軍隊爲互相聯絡起見，駐防泰安者有梁冠英之一部與駐紮大汶口之程心明之一部，互相調防，因接防手續延誤，泰安城門守衞各崗有數十分鐘未接上。又加各軍隊帶來之家眷，馮總司令前曾申令各自送回原籍，以免在生活程度高貴之山東，當兵者皆無力養家，故連日各軍兵士送眷屬回家者甚多。此外又因近日省府適由泰安向河南運送給養數車，接濟軍隊，於是種種謠言，遂因之發生。現在接防既有辦法，軍隊不日卽來，謠言當可息止。（問）孫主席辭職確有此事否？（答）孫主席前數日曾有因病辭職之意，現已打消。

安徽巨匪朱富潤（卽朱老五）伏法。

安徽巨匪朱老五（富潤）於本月三日起蹂躪徽屬祈、黟、休、婺各縣，焚刼屯溪、龍灣等鎭。政府得訊急調一三八旅圍剿，於二十三日捕獲朱老五，經審訊後，呈國民政府核准就地處決，本日執行斬決。（註一九）

註一：「蔣總統言論彙編」，第九卷，頁一六二—一七二。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七。
註三：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〇號。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註八：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及「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七。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二：同註三。
註一三：同註三。
註一四：同註三。
註一五：同註三。
註一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七。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一九：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中國航空公司理事一批。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李仲公、熊斌爲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張靜愚、林實、盧維溥、張惠長、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軼歐、朱庭祺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註一）

按：國民政府已於本月十五日特派孫科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嗣由孫氏代表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簽訂一項中美航空郵務合同。

附錄：一、中美航空郵務合同（註二）

第一條　（第一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設中國航空公司，（以下稱中國公司）與美國德理華省註册設立之航空發展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二條　初辦之路線。（第一節）自合同訂立日起，六個月內，公司願將必須設備，準備完竣，以爲立即開辦下列三路航空郵務之用。㈠由上海經南京至漢口。㈡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至北平。㈢由漢口經長沙至廣州。（第二節）中國公司願於合同訂立後，六個月內，在上列各都市，供給設備保衞維持，及準備妥善充分之空港，及中途飛降場所，爲航空郵務之用。每個中途飛降場所之距離，最長不得過一百英里，六個月期限已滿，而訂立合同人有一方面不能履行準備完竣之條件時，須於每日賠償第二方面損失費美金二千五百元。在公司方面以此數爲愆期中，每日經費開銷實在之損失。（第三節）如雙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於規定之六個月內，開始飛行工作時，則雙方或一方對此於種由不可抗力發生之合理愆期，均不負賠償損失之責任。（第四節）如開辦之前，或開辦之後，中國公司及公司兩方互相同意，可將第二條第一節開列之空道改變，或重新勘定。惟須依照原擬三路規定之辦法執行，並須保存第六條之規定每日最少航行空線三千英里之原則。

第三條　將來之路線。（第一節）原定三路開辦後，如中國公司欲願公司應照原定各線條件，延長路線，從北平或天津經瀋陽至哈爾濱，從上海經寧波（或溫州）、福州、厦門、汕頭至廣州，惟該項新線，從開辦日起，最少須繼續舉辦兩年。（第二節）中國公司與公司兩方面均諒解及願允在延長路線未開辦前，中國公司須於相當時間內通知公司，使公司有充分時間，爲增加設備用人及組織等項準備。（第三節）中國公司願允於新增路線開辦時，供給設備保衞維持，及預備妥善本合同所列增設各路線所必需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空港，及中途距離不過一百英里間之飛降場所。

第四條　中途停站。（第一節）中國公司得增加或減少各路線之中途停站，惟於停站之增加或減少前，各空港及設備，必須由中國公司先行充分籌備。

第五條　覆算距離。（第一節）雙方願允並同意規定，如依照本合同之規定，裁撤現有停站，或增加新設停站時，該站距離，須依照本合同第七條之規定，重行計算之。該路飛行里程酬金之計算，以修正之距離數目爲準。

第六條　飛行最少哩數。（第一節）在規定飛行時間表內，每日至少有飛機一架，從每方起飛行，星期日及例假均在內。中國公司根據每日飛行最少三千英哩之原則，擔保公司酬金之給予，每日行飛行哩數，除受第十五條規定外，公司願每日飛行最少三千英哩。

第七條　計量距離。（第一節）以距離推算，撥付公司款項時，其距離應以空線中規定各停站間此城市之中點，達彼城市之中點計算。

第八條　飛機標誌。（第一節）公司願允將本合同規定路線所用之海陸飛機，均用中國文字，書明中國公司字樣，及其他由中國公司規定採用之標誌，以別於政府所用之其他飛機。

第九條　設備。（第一節）公司願允只用最新式頭等及最有效能之設備，在中國或外國製造，但須適合本業務之用。在沿線城市應有相當數量之飛機發動機，及各種配件，以備臨時需用。各種輸入品，以新造者爲限。

第十條　酬金。（第一節）公司因設備及舉辦航空郵務，爲規定飛行或特別飛行中止及重新飛行時，如用小飛機，載重量在八百磅以內者，每英哩應得酬金美金一元五角。其載重量在八百磅以上，二千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二元二角五分。在二千磅以上，二千八百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三元七角五分。二千八百磅以上，四千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四元五角。其載重量在四千磅以上者，付給公司之酬金，應按照上列數額遞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中止飛行之酬金。（第一節）公司應得酬金，全按所做工作計算。即以每日之規定及特別飛行中止或重新飛行哩數而言。其飛行在一日內完成與否，均可照哩數推算。如因事故，致令公司每日飛行不能達三千英哩限度時，公司所得之酬金，亦只按飛行哩數計算，或照所做工作爲準。

第十二條　付款方法。（第一節）中國公司願允於每月之十五日以前，將本合同規定一月所得酬金，及至本月一日止所欠酬金賬目，付給公司。（第二節）在航空郵務收入未能抵償或超過本合同規定應付公司酬金之全數以前，中國公司願於每月十五日將上月航空郵務收入現款，全數撥付公司。每月積欠公司之酬金，由中國公司製定欠單，付給公司。該項欠單，以美金、元爲本位，定期八年，年息百分之八，利息每半年清付一次，並須以航空郵務收入爲抵押，由財政部長或其他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無條件擔保之。欠單全數，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如航空郵務收入超過酬金全數時，則所有盈餘，應即爲償還欠單之用。中國公司得於欠單未到期前，將本金及到期息金付清後，先行收還欠單之一部或全部。（第三節）爲本合同履行起見，航空郵務收入之計算，應以四十（即每磅郵件之平均數目）乘所載郵件磅數。再以此數乘航空郵件每件之郵票價率。

第十三條　中國職員。（第一節）公司規定政策，凡中國人有合職員資格者，即錄行用。在可能範圍內，並於開辦時，即用合格之中國職員。

第十四條　修理之工廠。（第一節）在航空郵務開辦前，或開辦時，公司當建築及設備必需之工廠，爲配合料理修正保存飛機及發動機件之用。

第十五條　空港。（第一節）在合同規定由中國公司供給之各空港及中途飛降場所，中國公司當於合約期限內，指定公司使用相當面積爲建築有效能營業必要之工廠飛機棚及辦事所，公司當繳納相當地租。

第十六條　飛行條件。（第一節）如公司因天氣不宜於飛行，或因飛行者之生命財產可發生危險時，有停止已發動之飛機，及臨時停止飛行之權。待天氣轉佳，始繼續飛行。如停止飛行，應即通告於最近地點有關係之郵務局。（第二節）本合同所擬定之飛行，專在日間，如將來夜間飛行設備妥善後，欲創辦夜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飛行時，其條件酬金等項，由雙方另定合同辦理。

第十七條　水陸送遞。（第一節）本合同祇規定空中運輸，並不涉及水陸各路運輸，中國公司應將公司運載之郵件乘客及貨物等，從各地送遞至空港，及從空港送遞至各地。在可能範圍內，中國公司願相當時間前，將須運載郵件乘客及貨物之量數及性質，先行通知公司，俾有相當時間準備一切。

第十八條　保護。（第一節）中國公司應予公司以中西職員財產上、營業上及工作上充分之保護。

第十九條　稅。（第一節）公司之財產營業及本合同規定所得酬金，均免予徵稅。（第二節）如公司用品進口，須繳納關稅，則中國公司於付給公司酬金時，應將所繳關稅如數附加償還於公司。

第二十條　專利。（第一節）中國公司予公司以本合同規定之各路線，及第三條所列之各延長路線，於中國公司許可時，以郵件運輸之專利權，如中國公司予公司以其他航空郵務路線時，亦予以同樣專利權。其他公司或個人概不得在本合同規定各線內，經營平行或與公司直接競爭之航空郵務路線。

第二十一條　無線電。（第一節）公司有權裝置小力發收無線電報機，及無線電話機。此種電報機電話機，係專供公司各站與飛機間消息交通之用。凡商報及與公司無關係之電報，一律不得傳遞。政府准以相當電波專給予公司使用。

第二十二條　責任。（第一節）公司應負責及願允負責嚴密檢查各飛機及機廠房屋，無使任何違禁品，如軍械、鴉片、或食鹽等物，得以偷運或窩藏。如公司已經相當嚴密檢查，並非由失察犯法時，公司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仲裁。如在合同發生糾紛時，應付仲裁。仲裁員中國公司派一人，公司派一人，由所派二員同選第三者一人，（不論國籍）以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四條　合同期限。（第一節）本合同從簽訂日起，有效十年，除在期滿前二年，有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願意中止外，於期滿後當繼續有效五年。

第二十五條　合同之轉移。（第一節）公司得將本合同規定之權利名義及關係，轉移於一專爲執行本合同條文而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之美國公司。惟除有中國公司書面認可外，不得將合同轉移於其他公司或個人。

第二十六條　政府之核准。（第一節）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有命令核准本合同條文，及保證中國公司能確實履行本合同條文以前，本合同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合同條文。（第一節）本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製定，四份存中國公司，兩份存美國公司。如條文解說發生異議時，以英文條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日，中國航空公司（關防）理事長簽押，美國航空發展公司（印章）總理簽押，秘書簽押，訂於南京。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本日，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其令曰：

「案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繫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廸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註三）

附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註四）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眞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働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轉呈軍政部長馮玉祥呈擬「軍用被服廠暨布呢廠組織條例」，經行政院決議將條例改爲規程，請准予備案，並以部令公佈。原呈文曰：

「呈爲呈請事，現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轉呈公布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以資遵守事。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職部軍需署署長俞飛鵬呈稱：案查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係依據前經理法規委員會擬訂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法規，並參酌現在整理情形，及北平原舊條例各項成案擬具該兩廠條例，並各附系統表各一份等由到部，經職部審定略加修正，尚屬妥善。所有該兩廠條例及系統表亟應公布施行。理合檢同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並附系統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條例一份，附表二份，又軍用布呢廠組織條例一份，附表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決議，條例改爲規程，呈請政府備案，並交軍政部以部令公布。理合照繕修正規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以便轉飭該部，以部令公布，實爲公便。謹呈。」（註五）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以軍政部部令公布「軍用被服廠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註六）

附錄：一、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註七）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被服品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並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三條　被服廠依事實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同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備課、工務課、檢驗課。

（乙）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備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被服廠。

廠　長　上校。

課　長　中少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課　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　醫　上、中尉。
職　工
士　兵

（乙）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　長　少校。
股　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　醫　中尉。
職　工
士　兵

第　七　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各支廠。

第　八　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　九　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總理支廠業務。

第　十　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術業務。

第十四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五條　各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廠得設監護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系統表（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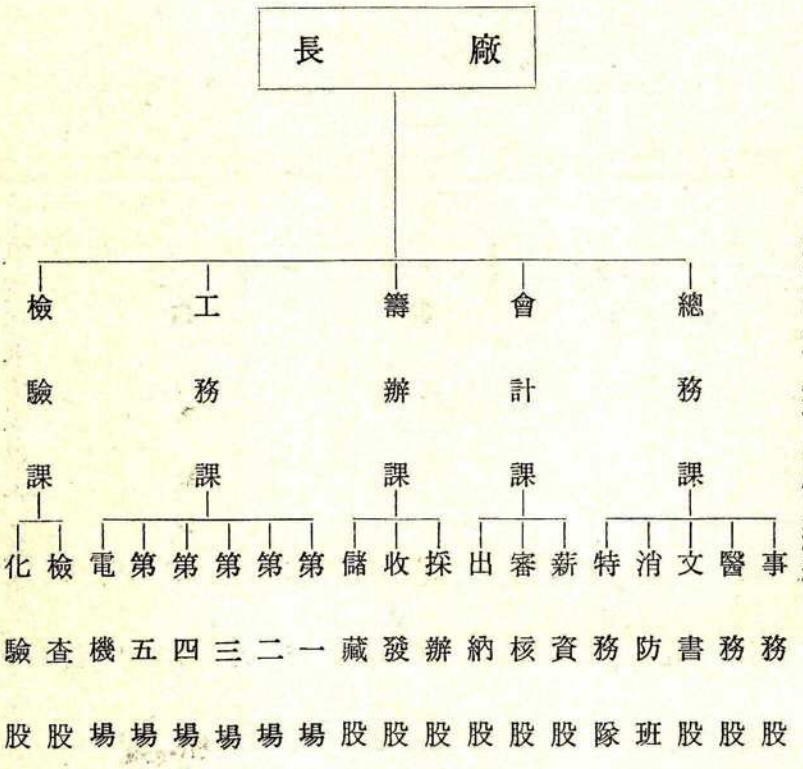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軍政部軍用被服廠支廠系統表（註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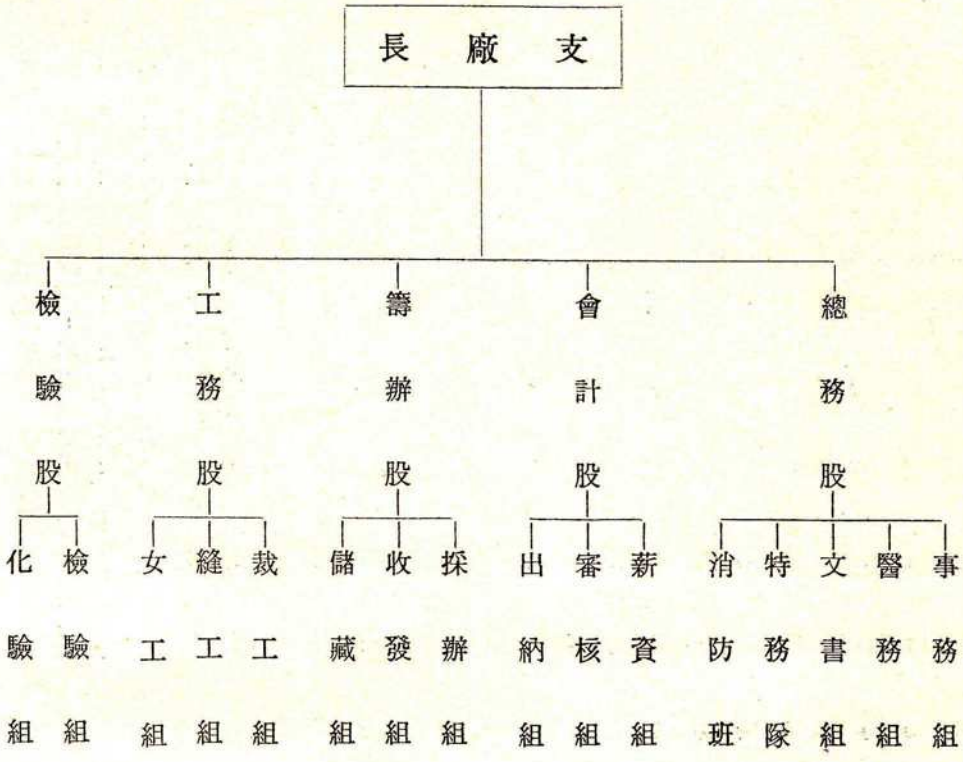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註一〇）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呢絨毛線之製造原料之調查、購買、試驗及保管起見，特設軍用布呢絨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軍用布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技士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並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軍用布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製造課。

第六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校。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　八　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　九　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　十　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衞生業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術業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軍用布呢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五條　軍用布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系統表（註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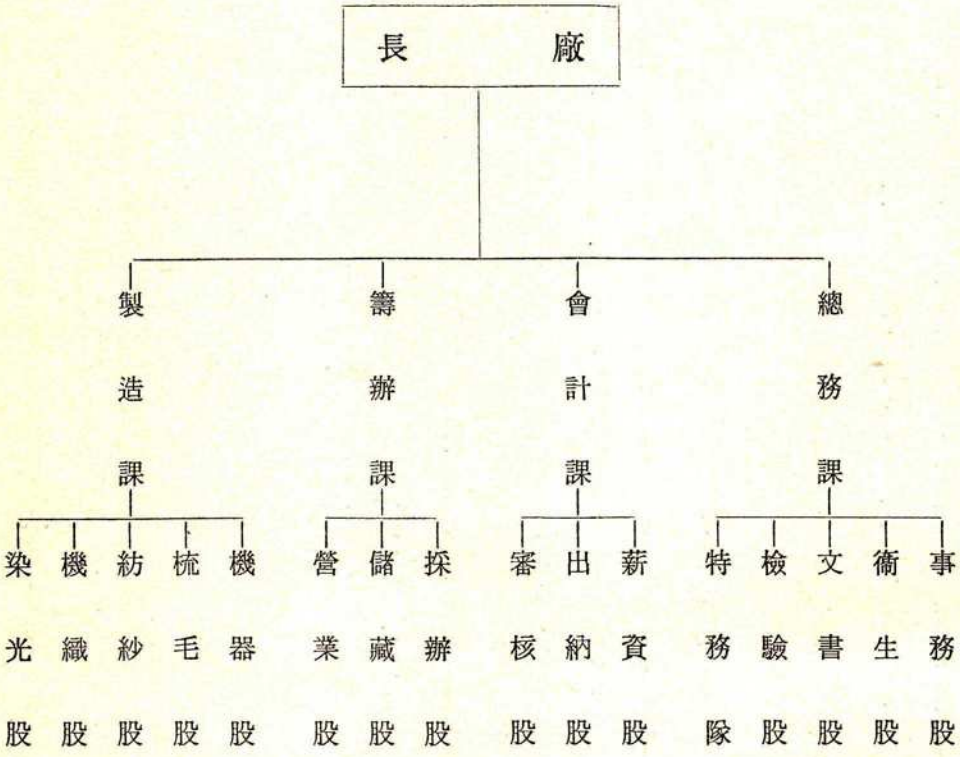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次年曆書。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曆書，俾便頒行。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本月十六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提議，稱：關於編制及頒行曆書事宜，前由本部提議改歸內政部職掌，業經行政會議議決，移請立法院核議在案。迄今尚未悉立法院如何定議。惟辦理曆書向須於七月以前將推算編輯等事辦妥彙齊付印，於十月或十一月間印成，更須經過裝訂、校對等各項手續，趕於十二月間一律頒發，方不誤次年之用。現在爲時已迫，似宜從速規定辦法，免誤進行。查本部前此承辦製曆頒曆事宜，係沿襲前大學院舊制。在大學院時代曆書由中央研究院分設之天文研究所編製。而中央研究院隸屬於大學院，故曆書由院頒發。現大學院既改爲本部中央研究院，又已直轄於國民政府，則編製曆書已不復屬本部範圍，而此項授時要政，實與內政部禮俗司所掌之釐定禮制及改良風俗有關，擬請在立法院核議未定以前，查照本部原提案，暫將製曆頒曆事宜改歸內政部辦理，俾免延誤等情，當經決議咨催立法院速議復，並請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曆書。除咨行立法院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令中央研究院先行依照成例，將次年曆書從速編製，俾免遲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以免遲誤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將該項曆書從速編製，以免遲誤爲要。此令。」（註一二）

國民政府為收復西藏，調和達賴、班禪兩喇嘛感情，召章嘉呼圖克圖來京。

（註一三）

國民政府令調程心明、楊虎城及劉珍年等所部接防山東膠濟路日軍撤退地區。

山東膠濟路日軍撤退，本日國民政府令調第二十二師程心明及楊虎城部接防濟南至濰縣以西地區；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所部及第四十五師接防濰縣及濰縣以東一帶。令文曰：

「山東膠濟路日本軍隊撤退伊始，亟應派兵填駐，以重防務。所有濟南以東至濰縣以西地區，着第二十二師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師長心明、及楊師長虎城所部接防，濰縣及濰縣以東一帶着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所部及第四十五師分別接防，並由政府派遣憲兵駐紮青島及膠濟鐵路沿路車站辦理行車之稽查偵訪事宜。仰即知照。此令。」（註一四）

同時國民政府又令：

「山東接防仍照原定計畫，由魯省府負責辦理，惟濰縣以西歸省府派隊接防，濰縣以東至青島由劉珍年、方振武接防。」（註一五）

同日，外交部將接防山東省通知書交駐南京日本領事岡本一策，由岡本一策轉芳澤謙吉。通知書內容大意如下：

「敝國政府於貴國在山東之駐屯軍於撤退之際，決定分期分段撤防，業經敝國政府命令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濟南張店、博山、濰縣等處，四月三十日接防。濰縣高密間五月十日以前接防。自貴國軍隊完全撤退後，所有各該地之貴國僑民生命財產，敝國政府認保護外僑，爲當然之事。應請查照。」（註一六）

山東省主席孫良誠由山東撤軍回河南。

本日，國民政府連續接到山東省主席孫良誠三次電請辭職呈文。其詞意甚簡，大略如下：第一電僅謂有病。第二電稱病勢沈重。第三電則報告離開泰安，並有辭職表示。

國府接到孫良誠辭職電後，當即由文官處繕就復電，大意謂：「該主席蒞魯以後，卓著賢勞，政府深資倚畀，所請辭職，萬難照准」，予以慰留。（註一七）

本日夜間，孫良誠忽率全體部隊及省府職員離泰赴汴。令劉運輸司令兼副官，將駐泰安程心明師部，裝運三列車，開往濟寧一帶。孫與劉副官及省府秘書乘坐二四七號機車，先兵車行。泰安有游擊隊數百名維持。孫良誠部日來陸續運赴濟寧，在鄭州者約有十列車，濟寧者約八九列車，津浦路二〇四、五五、七七、二四七、三三各機車，均由孫令運輸司令開往濟寧，車輛約計一百餘輛。（註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上海時報：孫良誠離魯之新聞（註一九）

濟南通信：山東接防問題，二十六日中央正式明令發表後，方幸本月三十日前我國軍隊即可開入濟南及濰縣以西各地，不料本日（二十七）泰安消息傳來，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忽有率全部軍隊官員離泰赴豫之事，事實所趨，接防軍隊勢必完全由中央派遣矣。聞省政府於二十六日晚間接到中央命令，正式宣佈接防辦法。內容係濰縣以西及濟南由孫良誠部下程心明、楊虎城兩師接防；濰縣以東由方振武部下四十五師阮玄武及劉珍年軍接防，青島及膠濟鐵路，由吳思豫帶憲兵二團擔任警備事宜。濟南至濰縣一帶，四月三十日接防，濰縣以東至高密，五月十日接防，高密以東至青島，五月二十日接防。孫良誠接奉命令後，以軍隊調動不及，當即電請中央展緩日期，未蒙中央照准，孫遂召集部屬會議，決定接防軍隊完全請中央派遣，本人即於二十七日早三時率全部官員士兵由泰安乘汽車二百餘輛赴河南。所有主席及勦匪司令職權，暫交呂秀文代拆代行，財政由財廳科長李式陶負責。呂秀文不得已，乃以人民自衛團在泰安暫維地方治安。孫良誠臨行上中央一電，內謂舊疾復發，赴豫養痾，請辭主席之職，由中央派賢能接替等語。又聞呂秀文二十七日由泰安發一電，請李委員慶施赴泰協商維持治安辦法。李委員已覆電准於二十八日上午乘專車前往。

二、上海「時報」：孫良誠不俟命而行（註二〇）

京訊：國府某要人昨語人云，關於山東接收問題，先是孫良誠來電，稱所部軍隊不敷，僅能接收濟南及濰縣以西。故政府此次接收山東命令，即依照孫意將濰縣及濰縣以東，另派他軍接收。念六日孫又來一電，稱有胃病，亟須休養。當由古應芬以個人名義覆去一電勸慰，謂有病固宜休養，但接收事甚重大，請勉爲其難，俟接收後再請病假。孫又連來電請辭省府主席，並稱即將所部調往豫省訓練云云。上星期六，某要人晤鹿鍾麟，談及此事。鹿謂孫不候中央命令將兵調豫，近於使氣，應電馮玉祥去電阻止。現孫既已離魯，雖不免稍有誤會，但無甚問題云云。又馮方某要人語人云：日前孫良誠駐京辦事處長韓某赴華山，馮諄囑諸事聽命中央，服從到底，即中央處置，與本人意見稍有不同，亦須堅忍服從。又謂孫良誠離魯，曾有電到京，謂率所部回豫訓練，避免他軍誤會。如中央有辦法，命孫回魯，仍當服從云云。該電文甚簡單，以後別無電到，韓某現在滬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珍年、任應岐兩部入龍口，張宗昌率殘部逃海上，東北海軍派艦監視張部行動。（註二一）

昨日，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通電報告克復煙臺經過情形如下：

「自撤守牟平以來，已二月於茲矣。逆軍號稱十萬，重疊圍困，水泄不通，始則砲火轟擊，晝夜連綿，房舍爲墟，血肉橫飛，悚目驚心，慘何忍睹。自佳（九日）晚起，繼以爬城，此仆彼繼，徹夜如是。更復挖掘隧道，暗藏猛烈炸藥轟我城垣，中經燬壞而當即修復者，凡數次。以我軍萬衆健兒，當逆敵五倍，幸士氣旺盛，與敵抵抗旬日，尙不覺鞠瘁而疲憊也。但以彈藥將罄，給養漸少，而援軍遠隔，緩不濟急，若不出奇制勝，冒險邁進，則力盡城破，即在目前。珍年許身黨國，早具決志，肇事以來，即無日不在艱難奮鬪中，成敗與否，固無足惜。然目覩生民塗炭，坐視膠東淪亡，既爲大義所不容，復爲良心所不許。當經招集所屬，誓師殺賊，咸欲隨珍年爲國犧牲，爲主義奮鬪也。爰於馬（二十一）晚十句鐘，率全部冒大險出東門，突破重圍，以極敏捷之手段，乘其不備，至距城東七里之老人倉村，集合稍停息，乃於養（二十二）晨二句鐘分兩路並進，向城東北隅紆廻側擊，並以騎兵繞賊後方，賊衆措手不及，狼奔豕突，約至九句鐘，我部即達到距城西七里之七里店。據報張逆宗昌親率隊在此督戰，與敵肉搏數小時，敵不支，紛紛潰退，該逆僅以身免。是時敵軍乃向萊山煙臺萊陽等處逃竄，當即派隊分頭跟蹤追擊。此時城南尙有殘敵二千餘，由褚玉璞親自率領，據山頑抗。旋我何師趕到，相持竟日，始得突圍而西。午後四句鐘，珍年已率隊繞煙臺西南，我騎兵已進逼西東。以煙臺乃華洋關埠，且關係外交甚鉅，未敢冒然攻擊。張逆宗昌於梗（二十三）早三句鐘乘輪逃遁，敵約三千，亦狼狽西奔。珍年遂率隊於七句鐘佔領煙臺，民衆騰歡，秩序如常，民亦歷盡浩刼矣。是役計俘虜官兵數千餘名，步槍三千四百餘支、山砲五門、迫擊砲二十二門、機關槍十七架、手提式二百餘架、自來得五百餘枝、軍用品無算。珍年入市安民後，遂即率隊西進。據報福山縣城有殘敵千餘名，合股據守，是時我何師已跟蹤追至，乃派我騎兵行向蓬萊追剿殘敵，並令所部將福山包圍，以期盡數殲滅。至現在止，我騎兵已佔領蓬萊，正向黃縣追擊中，福山之圍旦夕可下，除將以後戰況陸續報告外，謹電奉稟。再殘敵西竄，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在掖縣、平度一帶，務懇鈞座迅電任孫兩部，嚴加防堵，暫停東進。除將以後戰況陸續報告外，謹此電陳。諸維鑒察爲禱。」（註二二）

四十九師參謀處本日通電報告克復龍口。其電曰：

「敝師前日迭次克城摧敵，業已通報在案。嗣由昌邑分途東進，向沙河掖縣方面跟蹤追擊。查沙河爲東路要害，敵人憑險堅守，意圖頑抗，經我趙戴兩團奮勇猛攻，敵人早已閉實四門，無由逃遁。計其旅長張克勤、參謀長白少華、及其殘兵二千餘人，被我俘獲，敵氣大挫。速調大批逆軍防守掖縣，我師乘勝追蹤，復於二十三日克復掖縣。嗣即督隊猛攻，進逼朱橋黃山館一帶，激戰一日夜，遂於二十七日午刻佔領龍口，敵紛向黃縣方面逃遁，餘均在包圍繳械中。張褚逆首均逃竄大連，黃鶴等餘孽指日即可肅清矣。」（註二三）

附錄：任應岐克復龍口（註二四）

二十三日克復沙河，即令安趙兩團向掖縣尾追黃鳳岐匪軍，二十四日午前八時行抵祝家村，該村爲張宗昌住宅所在，寨牆堅固，有張逆衛隊及黃逆部隊約五千人，佈防迎戰。任軍激戰約四小時，敵勢不支，分向掖縣城內潰逃。任軍乘勝追擊，適總預備隊繞其左側，先逼南關城下，敵軍歸路既斷，不敢入城，守壕之匪衆經夾攻，亦作鳥獸散。時已夜十一時，安趙兩團入城恢復秩序，一面抽調部隊追勦，斬獲頗衆，據報黃縣龍口兩處匪軍派有大隊來援，任軍已加派部隊分頭迎擊云。

駐華首席外使歐登科電告外交部廢棄「列國禁械入華協定」。

本日，駐華首席外使歐登科致電外交部長王正廷，宣告「廢棄列國禁械入華協定」。電文曰：

「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領袖公使朱爾典曾以書面通知北京政府：稱英、西、葡、美、俄、巴西、法、日等國，在中國未統一前，協定不供給中國軍火及彈藥原料。嗣荷蘭、丹麥、比利時、意大利亦參加，意在防止中國不幸之內亂。現情勢變化，中國全國統一，政府成立，各使會議結果，此項禁止軍火協定，無繼續有效之必要，自本日起，該協定宣告廢棄。」（註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頌華：列國禁械入華協定的廢棄（註二六）

報載四月二十六日外使首席荷使歐登科電外交部長王正廷，謂：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頷袖公使英使朱爾典曾以書面通知北京政府，稱英、西、葡、美、俄、巴西、法、日等國，在中國未統一前，協定不供給中國軍火及彈藥原料。嗣荷蘭、丹麥、比利時、意大利亦參加，意在防止中國不幸之內亂。現情勢變化，中國全國統一，政府成立，各使會議結果，此項禁止軍火協定，無繼續有效之必要，自本日起，該協定宣告廢棄。該電由荷、比、巴西、丹、西、美、法、意、日、英、葡諸外使署名，由荷使拍發。同日東方社電，謂此項通告，不必待中國方面回答，係單方面之通告，故從發出之日起，發生效力。此後日本人把軍器彈藥及製造彈藥的機械輸入中國，可不受國際上何等之限制，但不能不受日本政府所頒之槍礮火藥取締法，關於此類之法令，以及外務大臣致在華領事館關於處置軍器類訓令之限制云。我們考查民八禁械入華的協定的由來，原是由英國主張的。當時中國的國民，苦於軍閥的專橫，內戰的頻發，故很有一部分人對這協定表示同情，希望牠實行。其實列國那裏眞心誠意的看重該協定，嚴禁軍械輸入中國呢？所以當華盛頓會議開會時，英代表貝爾福（Balfour）在會議席上又提出對於禁械入華的四項提議，希望列國再表明志願，在中國全國擁戴的政府未成立以前，不自行把軍械軍火或專爲製造軍火所用之材料，輸入中國，並禁阻其人民爲之。貝氏對提案理由的釋明，謂中國召募多數軍隊，不屬於中央政府，而屬於地方長官。地方長官，往往與中央爲敵。故輸入軍械於這樣情形的國家，大家久已視爲助長亂源。當此世界大戰之後，各國餘存大批軍火戰器，無所使用，未能出賣，所以此項提案實爲切要。又謂此案目的，惟在援助中國使自成立强固的政府。惟當時日本與意大利均持異議，故貝氏後來不得已將該案自行撤回。獨有美國哈定總統根據上院議決案，布告禁止美國人民輸入軍械於中國，這是七年前的舊事。在此七年之中，中國內戰的軍器，大半都從外國運來。其中雖有來自該協定簽字以外的國家者，但從簽字國直接輸入者，却亦不少。故從大體上說來，自從民八起，該協定由英使朱爾典通知中國以後，自始未嘗發生什麼大的效力。最可憐的，就是我們中國的老百姓，在前希望國內不要發生內戰，自己又無法使國內的內戰消滅，因此只得希望該協定發生效力，以緩和所受內戰的痛苦，而結果總是失望！

該協定從原則上說，並不是對付獨立自主的國家應有的擧動；從事實上說，自始未曾發生什麼有效的效果。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現在中國全國統一之時，該協定的簽字國自動聲明將該協定廢棄，我們覺得無甚可議之點。不過就中國方面言，總覺得我們所應注意的有三點：（一）國家的武器，應用於對外的國防，所以應該自己製造，外國縱解軍火輸入之禁，軍械軍火的來源，決不可徒倚賴於外國的輸入。（二）爲維持國內公共安寧與秩序計，現在外國既已聲明廢棄該協定，當局對於密運軍火的取締，應當更加注意。就這一點言，現聞財、交、鐵各部已接到政府命令，凡運輸軍用品之護照，須注意檢查其由何機關發出，在必要時，得不認其爲有效。可見政府已注意及此，這是很可喜的。（三）現在國內最需要的是平和的建設，以促實業的發達，增進民生的福利。至於一般老百姓呢，則又最怕的是內戰，因爲有了內戰，不但戰地上的人民，生命財產都有危險，而且在戰地以外的種種損失，亦甚浩大。所以現在外國雖不禁軍火輸入中國，但我們希望今後中國接受外來的軍火日少，而接受外國的機器，新式的農具，文化上的作品日增。或謂中國今日邊境方面很空虛，我們如果要整頓邊境的防務，則軍火的輸入，大概仍有必要。但此說並不確當。蓋對外自衛的，國防上所需的軍器，應由本國兵工廠自造。不觀乎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向中國交涉，其第五號中第四項，要求我由日本採一定數量之軍械，並附註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等字樣，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當時日本簡直不以獨立國家看待中國。在這國恥未曾湔雪以前，我們是永遠不能忘記的。現在我們擔負國防的軍隊，如何可以用外來的軍械呢？要用帝國主義者供給的軍火，打倒帝國主義者是不可能的。我們如果要整頓邊境方面的防務，則所需的軍械非自給不可。故從邊境方面着想，我們也不但不希望，並且還極端反對外國供給我們軍器。

總而言之，外國因鑒於中國全國已統一，廢止其禁械入華的協定，足徵列國已承認中國的進步。但就中國方面而言，總以設法減少或停止外國軍械的輸入爲是。國民政府既已注意於運輸軍用品護照的檢查，想已早鑒及此了。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一號。

註二：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申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二號。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同註五。
註一一：同註五。
註一二：同註一。
註一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〇三。
註一四：同註一。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同註一七。
註一九：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二〇：同註一九。
註二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七。
註二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二三：同註二二。
註二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二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一—二。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劉文島為武漢特別市市長，張貞兼福建剿匪司令。（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

國民政府根據外交部長王正廷暨建設委員會之呈請，批准民國十六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訂立之「國際無線公約」。其訓令立法院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訂立之國際無線電公約，當時即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按照約文尚須經過政府批准，手續方爲完備。茲准建設委員會咨稱，近來我國無線電事業日形發達，必須與各國聯絡一致，始免扞格之虞，且於技術業務方面亦得有所遵循。各國批准該約者業已不少，我國未便再緩請核辦等因。本部覆加審核，亦以爲該項公約實有批准之必要。爲此繕具批准書，並檢同約本暨附屬規則等，呈候鈞府查照批准條約成例辦理，並將批准書發交本部，以便照約送往華盛頓存案，所有擬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亟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檢發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仍繳」（註二）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荷、挪威及巴西六國，聲明取銷在華領事裁判權。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荷駐華全權公使，挪威、巴西駐華代辦，取消領事裁判權；其致英、美、法三國公使照會內容完全相同，致荷蘭以及挪威、巴西兩代辦照會，文字略有減削。茲錄致英、美、法三國公使照會全文於下：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敬爲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信託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英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翕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現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及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眞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有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恒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强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註三）

致荷蘭公使之照會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照會事，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和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眞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尚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恒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强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註四）

附錄：一、大同：最近撤廢領判權的交涉（註五）

自從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外交部第一次撤廢領判權的照會正式送交五國政府以後，民間對於此事的呼聲，也便

Academia Historica

高唱入雲。因此六月間日內瓦國際勞工大會，以及八月中阿姆斯德丹的國際商會大會，我國代表都曾提出廢除領判權的議案，以徵求各國代表的同情。但國際勞工大會，各國的代表大都以爲大會僅能處置社會及勞工問題，該案涉及政治問題，無法受理，以致毫無結果。至國際商會中，則來者非實業領袖，卽政府要人，對於該案尤無同情的表示，故亦以三十五票的少數又致失敗。

我們再據外交部最近發表的五國覆牒原文看，更可以知道她們仍多推諉延宕之詞，而誤解之處亦復不少。現在摘錄幾段英美法三國復牒中的原文於後，以見她們態度的一斑。

英國覆照稱：「甚願與中國政府會同調查治外法權之通盤問題，以便審視現時於此項路程中可爲若何之更進步驟。惟本國政府查採用泰西法理國律典籍之頒佈，乃祇在向來所有關於外人在華居住各項特別管理辦法可能概行放棄無虞以前，應行完成全部工作中之一部分而已。且諒此種革新法律事項，欲使其生效而能切於實用，則不但秉政者必須對於泰西法理，有明悉及贊許之態，卽大衆人民，亦必同一明悉而贊許之。……既欲維持通商口岸制度，則輒須存有一種治外法權制，乃爲當然聯帶者也。」

美國照會稱：「因本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所持之友誼，及意中欲早日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對於此全個事件，一向注意，尤注意於該報告書發表後貴國實行其建議之進步。本國政府對於貴照會中所稱，現正努力採取歐西法律原則，表示充分之欽佩。但本國政府如不開誠指明上述建議尙未由貴國實際施行，又現下貴國尙未有獨立中國法院制度，超出外界勢力，能充分對於華洋訴訟案件，公允裁判，則敝政府對於在貴國之僑民似有缺乏誠意及正直，並玩視其責職。本國政府以爲除非上述建議之履行比較今茲更多進步，本國人民不能平安在貴國居住與營業，其財產亦不能不受領事法庭之充分保護。……本國政府如獲貴國政府之贊同，卽願參加談判，以便設法逐漸放棄治外法權，或在指定之區域內，或以特種法權爲標準，或於其兩項，兼顧並籌。」

法國照會稱：「將來改良司法成功實行之後，外人在全中國之居住權，置不動產權，營業權，旣爲拋棄治外法權之當然對待辦法，能使法人之在中國者，與華人之在法國者，享受同等之權利。」

據這幾國的書面答覆看來，雖然骨子裏是不願放棄自己利益，但表面上總是推諉有詞。綜核起來的藉口約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一）中國司法制度未臻完美；（二）通商口岸僑居制度的存在；（三）必須履行法權調查會之建議；（四）採取逐漸遞減主義。

關於第一點，中國法典，除新刑法早經公布外，民商兩種法典，也早在立法院起草之中，公布之期，諒必不遠。王外長也曾在新訂各條約中累次聲明：「在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至法院及監獄的改良，則以近年來新式法院的增加，或監獄的改造，也已有不少的努力。至於第二點外人居住，祇限於通商口岸，乃爲當時外人享有領判權的自然結果；如果領判權消滅之後，中國自當按照條約，酌量情形，開放內地，許外人以貿易往來，即有限制亦胥照各項規章及國際私法通例而行，此在中比、中意等條約內，早有聲明，故也不成問題。至謂實行法權會建議諸項，則以數年前之調查眼光，以批判現在革新之時局，顯屬不當。至美照會末段，稱遞減主義的辦法，現據國際電訊：有謂第一步放棄內地領判權，第二步放棄各商埠無租界之處；最後則將外人居留最多處，亦放棄之。這種枝節的辦法，徒然引起後日的糾紛和麻煩，在我國一方面應當堅決拒絕，以謀一勞永逸之計。

故在外交部第二次答復法美兩國文內聲稱：「貴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即法權會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內報告書內所載各節，以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吾人於此可回憶貴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貴國政府既知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强有力政府領導之下，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貴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卒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貴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判權，必將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當無疑問。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訂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貴國政府所深悉。」

文中數引土耳其以相比擬，其實土國當時確還不及中國遠甚，她是有教條而無法典的國家。但洛桑會議中，經土代表力爭澈底解決，始得恢復國權不少，舉凡昔日外人用以侵害土國國權的各種法制，如領事裁判權，譯員出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權，以及混合裁判所等，均經完全廢止。以後幾年間，土政府積極改良司法，一面遍設新式法庭，一切制度悉仿歐美各國，卽監獄之類，也改良不少。其新式法典在八個月的短時間內公布者有民、刑、商三部法典。一方面我們覺得土國的革新精神，非常可佩；同時也覺得中國今後監獄的改良，司法的促進，亦更加重要，這是國人所應格外努力的。

最近我國代表伍朝樞在本屆國際聯盟議會，提議實行盟約第十九條，以修改不適用之條約等。現據國際電訊所傳，反對這種提議者雖有法日兩國代表，但結果議會設立之司法委員會，卒將這項提議正式列爲議案而通過，則將來第十九條，雖不能加以修正，然至少限度，當亦可使之發生相當的效力。因爲聯盟會倘能依照第十九條原文規定，實行忠告同盟員從事於修改不適用的條約，則就國際公法立場論，於中國也平添一種强有力的依據。

在外代表的努力，很能激起國人興奮之感。但徵諸現在外交當局的態度，往往使人感覺有宣傳多於工作之弊。中俄問題且不論，吾人廢止領判權的期望，究竟能否實現，恐亦還是一個疑問。其最令人不解的，便是外交當局處置舊約業已失效諸國僑民的一事。在去年國民政府的宣言，既已表示一律以無約國僑民之待遇，對待舊約期滿各國人民。何以爲時不久，忽又有翻變前議之說？倘使此說果確，則不啻將領事裁判權的特殊權利，復一度給予舊約期滿的國家，而使其僑民，依舊不受中國法律的支配，則其結果，豈不將使撤廢領判權的希望，不能很快的達到嗎？

領判權的不應存在，無待煩言。我國爲顧全國際信義起見，對於撤廢領判權一事，向締約尚未滿期諸國，出以一種協商的態度，已是萬分遷就。至於期滿各國的不訂新約，卽照無約國例待遇，實屬事之當然。惟據九月二十五日國新社所傳華盛頓電訊有謂：

「此間盛傳中國政府，計劃於新年將中美商約中之領事裁判權條款，逕行廢除。美國務院對於此事，若果經實行，將發生何種結果，不願妄加懸揣。而據普通一班人之意見，則卽使中國果實行廢除領判權，一時亦決不致强使發生實效，祇須觀中國對日本之手腕，雖將中日條約廢除，而日本仍繼續享有其領判權。」

在外國方面，倘都有這種不幸的解釋，也只好怪我們尚未用堅決的手腕。自外交部將第二次照會發出後，各國對此問題消息沉沉，大約她們尚在觀望中吧！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E. S. Corwin：中國治外法權問題（註六）

近自關稅自主以後，國民政府刻又努力於外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制度之撤廢。四月底間，業已分別照會各國，聲明國民政府希望强施於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條約中向稱治外法權）早日廢除。因之此項問題刻又爲中外人士所注意。美國布林斯登大學教授考文博士不久以前雖就美國觀念撰成此文，以討論中國治外法權的利害關係，及其應否撤消的問題，此實可以代表大多數的美國人的意見。因就國聞週報六卷五期所登歷樵君譯文轉載於此，以見外論之一斑。

考治外法權之說，大抵因國際公法基礎原來多建築於領土宗主權之觀念而起。吾人熟知國際公法管轄下之人民，爲有宗主權的國家，此項國家有權限及於其領土內之一切人民與事物。按此種觀念太爲褊狹，自抽象言之，國際公法未嘗不可建築於較爲廣義的原則之上，對於各國法權的特性，承認其種類之繁複，不然根據領土宗主權原則，層層推求至其邏輯的結論爲止，則國際公法，有不能稱爲法律之勢矣。

近年以來，國際公法關於上點，在實際上已不復如前此之拘泥。國際聯盟之會員，頗有對於宗主權國家標準意義殊多未能遵守者。更有進者，即在今日宗主權最完整之國家，其領土權限亦不能無例外。蓋按照國際公法上較早之原則，傳流至今，未能遽改也。試舉一例：如君主往訪友國時，仍得行使己國之法律；又如外交官出使他國時，不受駐在國法律之拘束。而前此之領事與外商亦可得同樣優遇，蓋其時遠適異國者不數數覯，有之惟冒艱阻逐什一之利之商賈耳。

法律賦與的人格

上述之豁免原則，舊名曰法律賦與的人格，其產生於西方，在條頓民族侵略羅馬帝國之日，自西羅馬帝國顚覆後數百年中，戰勝各部對於己部人民施行其原有法律，而以相互的權利，賦予被征服之羅馬，其時各部落雜處一方，對於己部人民，當然適用自有風俗，厥後種族淆混，於是羅馬法中領土法權專一之原則始最末被其吸收；及封建制度興，封地法乃代仍可辨認之部落法律而起，此項原則遂爾完備矣。

治外法權之便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人格」的原則（吾人今日稱爲治外法權）在某種情勢下佔有明顯之便利。當是種情勢發生時，常有表明其有效之傾向。是種情勢之一，卽有若干代表一種文化之人民，在某長時間中，處於一種迥然相異之文化區域。十一十二及十三世紀中之十字軍人，將其己國之法律與風俗傳至小亞細亞，迨彼等被文化較高之同族驅同後，其居留商人仍得自設領事，沿用自國之法律，此項制度世世相承，降至十六世紀，遂成熟而列爲歸順條款。此種賦與居留土耳其境內歐人之豁免法規，相沿迄歐戰時始止。

中國治外法權之情形

西人初侵入中國時，其經過在一切要點上，與土耳其早先情形相同。西人挾互市之目的而來，用武力打開中國門戶以遂其所欲。但中國在起始時，卽能立一樊籬，以限制彼等之野心，故侵入只限於某某指定商埠。彼等聚處居留地，各遵從其己國領事之約束，中國皇帝對此種情形，亦深爲情願。簡言之，中國以治外法權許泰西各國，而以不許雜居內地爲其交換條件。反之中國國民開始僑居泰西，雖不能享受治外法權，亦無不許居留內地之禁令。但日久中西間關係進展，漸離互惠軌道，一八五八年締結天津條約時，法人耶穌會徒杜拉瑪雷用欺詐手段，援引妙用無窮之最惠國條款，獲得教士雜居內地之權利，並有權租地建屋。凡此一切，皆以治外法權爲護符，更後華人在外國享受之內地雜居權，亦受剝削，尤以在美國爲甚。按照土耳其先例，治外法權原則自始之解釋，卽將華洋訴訟，移交被告國家法權之下，若按照領土宗主權之制度，則法律若許選擇時，裁判法庭固應由原告選擇也。

雙方之疑猜

治外法權合理的基礎，爲各種制度之歧出，尤以關於法律及思想方面者爲甚，此說前已有所發明。關於中國情形，此種歧點或抵觸，在起初卽因互相仇視而增劇。更因西人互市欲望之熱切，爲勢更烈。華人與羅馬人相等。絕無將其制度推行及於西人之意。彼等視外人完全不配享受此等之優遇。韋羅貝氏在其外人在華之權利與利益書中曾引儒教批評家之言，頗能充分表示中國之觀點，其言曰：「夷狄者與獸類相等，未可以治民之道御之者也。試欲以理管束之，則亦徒涉於紛擾而已。先王有鑒於此，故以悖道治夷狄，夫以悖道治夷狄者，乃至眞至善之治道也。」觀於此言，其不存平等之觀念可知；反之西人對華人及其制度，感覺同樣之不相信任，亦毋庸諱言者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根本之抵觸

中國遺傳之法律制度與理想，在根本上與西方抵觸，如上述法律賦予的人格主義，與領土宗主權原則之抵觸相同，此事誠極饒興趣者也。前者之來源，直接根於社會之家族組織，每人均應享受其誕生時所享法律，視作血統上的權利。後者反映君權社會之組織，君主命令即成法律，但其與吾輩有密切關係之歧點，尚不止此。試申言之：在泰西因賦予政府的權力甚大，故必需減少政治當局之專斷傾向，另建一法治之原則，故法治成爲今日西方公認主義。雖然除國家命令外無法律，但國家命令欲成爲法律，亦必須事先公布。其條款務求普通，而施行務求公允。反之在中國因堅持家族原則，抱慈父溫靄之態度，故各方面，爲自然仁愛之力所阻，法治原則無從產生，而且理的觀念直接否認法治原則；理的主義在法權方面，以爲苟欲主張公道，則每一案情必按其自身以及一切有關環境而判斷之，故擯棄西方一種理想，以爲案情可於事先憑代表的廻環事實；並只以此等事實存諸心中，而爲彼等訂定一種原則，有益的分別其門類。關於中國「理」字一點，與英國早先普通法硬化時，英國欲以衡平法達到之理想相似。更足令吾人憶及某派現代大陸法學家所稱之「法權判決自由」的運動。該運動主張裁判官之直覺，有無限的權力；反之倘視理爲正義的解釋，則與禮之字義相通。自中國執政觀之，固承認其教訓不能以之施於外人者也。中國人要求取消治外法權，即當附以宣言，根據西方式通行全國之法律，以代古代鄉村長老會議之舊式法律。至於法庭制度，亦當以西方爲模範，而用西方專業理想管理之。

中國對於治外法權之態度

中國對於治外法權之態度，一部分根據感情，一部分根據理論，又一部分則根據實際。中國人心目中，視前述之狹義的治外法權，似爲侵犯其宗主權的制度之一部。西方政治觀念深入中國現在當權者之心中，此次之革命，即足爲其證據。前此中國亦屢屢發生革命，中國政治理論以爲惡君應在驅除之列。但以前革命，從未造成民主國家，西方之民治理想，與根據於領土宗主權觀念之國家理論，不容分論。使中國青年心中浸潤民主主義之閱讀與思想的課程，同時令其生出反抗治外法權堅決之心志，且此屆革命中中國社會之舊宗族組織，大概已受嚴重之動搖，當比較吾人刻下能觀察明瞭者爲甚。西方包括個人的政治社會久經成立後，何以中國仍繼續維持其家族基礎耶？曰西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某種原因，視戰爭較中國爲重。戰爭之爲物，一方增加國家權力，一方吸收青年活潑份子，加入行伍，於是家族制度，馴至分裂。其二重之結果，卽個人解放與宗主權國家之形成。中國近年來之軍事，令數百萬青年離棄鄉井得一種新的觀念與皈依。自大處觀察之，頗足視爲最深澈之革命的蛻化的勢力也。

根本的失調

簡言之，全中國之革命運動與治外法權間，有一根本的失調在焉。而與引起敏銳的愛國感覺之革命的自然趨勢無涉。治外法權實際上之障礙，當然不容忽視；但其科學的研究，似乎曾受奇特的漠視。其普通性質，尤以自法律執行觀點上言之，頗欠明顯。治外法權意義之一，卽因各領事法庭使用其己國之法律，故其法律與法權之制度，至爲紛繁。論其結果，至少與法治觀念難相符合。更有進者，領事官嫻習法律者，殊不多覯。且彼之通常職務，亦有不許其爲公正裁判人之勢。領事之主要職務，係保護自國人之利益，苟一旦其自國人與華人發生訴訟時，則彼自不能不存徧袒。惟有英美兩國在上海建設之法庭，其裁判人員爲司法專門人才，故前述困難因以獲免。在此制度下被告地位，尙有不公正之利益在；卽被告遇領事判決後，尙得向本國法庭上訴。故華方原告地位，至爲不利。無論在法庭內外，欲求案件之解決，均有不能之勢，蓋被告自始所賦之法律優勢獨厚也。反之此制雖厚遇被告，而外國人控告華人者，欲求得糾正，仍必賴中國法庭。凡以上所述均屬民事方面；至於刑事方面，因有租界之存在，領事裁判權對於法律執行之扞格，尤形嚴重。此制除上海外，美國未嘗預聞，誠爲厚幸。因有兩重困難，故欲法律執行有效，端賴中西兩方親密之合作，目下反對治外法權之勢增加，故此項合作殆已甚少希望。目下上海公共租界，成爲罪惡之淵藪，大可爲此說印證也。

外人方面所遇之困難

上述爲華人對於治外法權特別感覺之困難。但感覺困難者，不僅華人爲然，西人亦有所不利。尤以現今中國漸漸趨入建設途徑爲甚。卽使華人不鼓吹取消治外法權，蒙治外法權福利之西人，在實際上自動的請求其取消亦非不可能之事。蓋治外法權保守其讓與權若干之本來性質，不許外人入中國內地，卽以今日言之，美國商業仍祇限於五十通商口岸範圍以內。目下中國不願有治外法權的外國，擴充其利益於內地，不待贅辭。但目前有數重要國家，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於自願，或受世界大戰結果，已喪失此等地位。有實在的困難之爭競，故此種不利，不但爲絕對的，而且爲相對的。此點更堪注意者，即西方各國之對華政策，在最惠國旗幟下，採取一致之步伐。倘遇有締結最惠國待遇時，使彼等以前地位受惠較少，則治外法權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

中國地位之合理

中國取消治外法權之要求，既根據於國際公法平等待遇之地位，當然不生問題，美國對此已有承認之意。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務卿曾發表備忘錄。其中有有意義深遠之一節云：

「合衆國政府在已往及現在，均預備繼續談判關稅及治外法權全個的問題，並單獨代表合衆國開始談判。但唯一之問題，即覓得相手方耳。如前此所言，倘中國能委任代表中國當局或人民之代表，吾人即準備談判此項條約。但曾經合衆國上議院批准之現行條約，不能由大總統取消。必須用與中國代表締結，經合衆國上議院批准之新約代之。」

自上述日期迄今，統一全國之國民政府，已成立於南京，美國已與其締結一根據正確平等之稅約矣。

治外法權爲細節上之問題

關於未決之治外法權問題，固然甚爲重要，但大致爲一細節上之問題。是項問題於新舊制度過渡時發生影響。關於一切方面，均需兼籌並顧。專就美國一方面言，在彼將其僑華人民之生命與財產交付與中國法律及法庭權限之前，大約有三點須得一種公道之確實保障：（一）關於現存統治之永久性。（二）關於其優越的民權性質。（三）關於其法庭是否有能力可以在現代法律制度下，將華人享受之權利，平等的推及僑華美人。吾人可以斷言者，第一點已經確定，第二點顯然未能達到，且令人連想及於第一點現存統治權之穩健，究竟依賴於武力之限度若何。英美兩國久抱反對武力干涉政事之傾向，二國似斷不能同意將其久處民權保護下之國民，移交軍權過重之制度下，而干冒其危險也。

公道之確實保障

上述三點中爲眞實之根本問題者爲第三點。按此點應有公道之確實保障，使僑華美人，可從中國法庭，享受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法律，不但其方式與內容，應當屬於現代，並且應對於中外人民，同樣待遇。法律上平等之原則，不但爲民主國家理論之基礎，且爲現代法學之根本。美國對此點較世界各國更進一步，卽法律不平，亦可控告。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禁止各州對其權限以內之任何人民，不給以法律上之同等保護。且人民之字義，包括國內外人民而言。在半世紀前判決之著名辮髮案件中，一下級中央法庭曾判定對於中國人犯，不適用某地方所規定之一切人犯均須剃光頭之法律。據該法庭聲明，辮髮爲華人光榮之標識，苟失去之，華人將視爲羞辱。在此種情形下，若引用該法律條文，結果將在法律上成爲不平等之待遇，與第十四條修正相抵觸。在更較爲有名之棄梧與哈勃金斯訴訟案中，美國最高法庭曾對於某市所規定之某條法律，曾與以否認。其所持理由，因該法採取某種預防限制法，對洗衣業之開設，與以某種之限制。此項法律顯係以不公正之方法，反對華人；故代表法庭之裁判員宣判云，此律在表面上雖似公正不阿，但倘然此律被不公正之當局所援用，在同樣情形下之民族間將有不公正不合法之區別，故否認平等原則之法律，應在憲法禁止範圍以內。

過度時期應用緩進方法

取消治外法權之過渡時期中，多少應採取緩進方法。國民政府與比義所締結之新約，卽可用爲實際之說明。此二約在原則上，承認中國之要求有眞實之理由，但中國實際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行使管理比義僑華人民之法權，第一須仰賴於中國在期前公布現代法律，第二須仰賴中國能在同時期中與比義能訂定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至於關於美國方面，下列之步驟或可有裨於取消治外法權之辦法：（一）中國應公佈現下國民政府當局擬議中之現代法規；（二）按照法理現下行使中國宗主權而非美國宗主權之在華美國法庭，應採用上項法規；（三）建設由美法庭向中國最高法庭關於由前者證明之法律問題之上訴制；（四）中國法庭設立第一審裁判法庭，任用有充分法律學識資格之法官，並在於外人有關案件中，保障其職位之安全；（此與美國一七八九年將關於私犯案件包含外籍人民訴訟者，交中央法庭處理，但照普通情形，關於此種案件，應由各州法庭完全處理之先例相同。）（五）中國應按照英美制度，訂定商業仲裁法規。此種法規可令各公司同意將彼等爭端交付仲裁，代替向法庭起訴，使其特別執行並可令仲裁會議之判決，與法庭判決之效力相等。此種性質之法規，在美國漸受歡迎。因其可免法庭訴訟之擁擠，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令兩造自身選擇之專家會議，辦理異常繁複或精微之問題。此項辦法適與中國傳統之法律觀念相近，而較遠於英美法律之觀念，頗可代表兩方重心，傾向一公共之地位。倘採用此項程序，倘需若干時間，中國方能取得治理僑華美國人民與其財產之完全法權，尙不能預料。但倘使新中國之幸運前途，一帆風順，則此種方法，必不至於延緩耳。

公正法律之需要

按照美國理想，法律平等最後與不可缺少之保障，當然爲獨立與公正之司法權，而此事又必須仰賴於養成一種有學識而且熟聞此項理想之法學人才。換言之，卽在中國發展依照西方制度之法律教育是也。西方司法界自視之態度，可用愛德門白克氏稱其爲政府以外之團體一言代表之。其自視其天職，多少超乎國家利益以外，而成爲一種國際的兄弟團體。試舉新近報端一事爲證：南非某英國法庭於判決英國王室按照凡爾賽條約要求某地地土權一案，竟判決該地屬於德前皇威廉。法庭將此項問題之範圍，縮小爲究竟德皇前此視該地爲公有抑私有，而加以公正之判決。捕獲審檢所年歷上所載，法官引用法律，違反政府要求之同樣案件，不一而足。在戰爭時尙能如此守法，更足與吾人以深刻之印象。中國司法制雖成立不久，但亦能屢屢表見此種理想，諸如山東司法官卞氏觸張宗昌之怒，竟以身殉，乃新近發生之一例也。在民國早先之司法短史上，更有一足增世界司法界光榮之事蹟，鄭博士在大理院判決書引言中，曾有一段記載云：

「當民國四年袁世凱氣燄薰天之日，幾有發言卽成法律，擧手卽判禍福之勢。彼曾藉盜用公款爲名，究辦某某省長，該案歸大理院朱君審訊，審訊結果，並未發見證據，於是該院宣告該省長無罪。袁世凱本期望法官判定其罪名，至是遂大爲震怒，當命令行政院，訊鞫該法官之行爲，結果並未發見若何謬誤。袁氏爲洩憤起見，乃責該法官以『守法太過。』至今此語遂成司法史上名言。應以金字特標於中國司法改良史者也。次年又發生一案。時大理院與國會因選擧訴訟事發生爭執，國會理由以爲大理院無法權可以受理此項上訴，因法律上無此項明文；但大理院答覆稱，按照法律，該院單獨有解釋法律之權，故該院有此項法權。於是國會乃通過議決案不承其判決，並宣布其無效。是時之政府褊袒國會，但大理院以理直氣壯，毫不畏懼，指稱國會雖能製定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律，但其議決案並無法律性質，最後智理獲得勝利，而國會遂不得不爲屈服焉。」但司法絕不能孤立，必需有力之法學人才以爲後盾。其人必得公衆信任，而具專業之精神；簡言之，彼等必須有中國法律師表之資格也。

平等之原則

尙有下列一點，亟需討論：現時頗有主張取消治外法權之急進分子，（彼等急切主張並非毫無理由）以爲現在其人民享有治外法權之國家，不必對於立時放棄治外法權爲懼。因國際公法自身，承認以外國法庭之片面偏袒的判決，作爲其人民受害國家外交抗議之張本。此層確係不錯，但不知外交抗議，時常並不收效果，卽令有效，亦時常遷延不決。世界無一國家願意歸咎友國法庭之偏袒，反之亦無一國家願承受此項之咎責。國際間互相信賴其法庭正直無私，乃國際善意根本上的基礎，國際間接觸日繁，則此種信賴，將日見其緊要矣。

中美間治外法權現在之地位其究竟如下：中國之根據爲在國際公法下各國地位平等之原則。美國則要求在尋常法律上個人獲得平等之原則。現在雙方各能承認對方原則之確實。雙方旣明瞭此種本性的與歷史的相互原則，故計畫一種實行辦法之問題，乃成爲一種細節上之問題。有時此種細節且成爲精微之細節。而此種辦法應當與二國以有效的相互的擴張的動作，直至二國間能完全認識爲止。此項問題當爲能互相信賴其相手方普通志願之政治家所應熟審者也。

外交部長答復日本公使關於中日通商行船問題，望以平等、互尊原則重訂新約。

四月二十六日日本致中國外交部節略，表示可以改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以副中日兩國親善本旨。茲誌日公使所提關於中日通商行船問題之節略如下：

「本公使對於昭和三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節略。茲根據帝國政府訓令答復國民政府如下：

一、國民政府援引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條漢文約文，以爲該條之趣旨。在十年期間滿了後六個月內，經一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議聲明改訂，並已實行改訂商議，則該約效力不再延長。再北京政府時代，於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備文提議改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同時聲明在條約規定六個月期間內新條約不能成立時，保留其當然應有權主張，不能同意條約效力之延長等因，關於第二十六條之解釋，業如上年七月三十一日本使館節略所述，按照該條日文約文及英文約文，自十年期滿之日起算，在六個月以內未能完成改訂商議時，該約及稅則當然繼續有效十年，甚爲明顯。對於此項明瞭規定而解釋竟有不同，帝國政府固引爲遺憾，縱使日文約文與漢文約文之間解釋不同，然在該約第二十八條規定解釋不同時，應依英文約文裁決之規定，故在日本政府深信其主張之正當也。又對於北京政府之提議，帝國政府於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以節略允認條約改訂提議同時，對於上述保留權利一節。按照現行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聲明不能承認，其後於每次延長商議期間時迭經聲明此項見解。上年七月三十一日節略內業經申述在案，故中國方面所謂權利保留之聲明，不能認爲於條約規定有所變更。或以條約效力予以如何之影響。

二、國民政府根據情勢變遷原則，以條約廢止或中止，在法理上國際慣例上爲絕對之可能。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方提議根本改訂，同時似仍根據上述原則維持上年七月十九日外交部照會中所述該條約失效之主張，查情勢變遷原則，在國際間爲法規上之原則，並非確定。且若承認此種原則時，則一切條約無論何時殆將按照締約國一方之意思得以廢棄，必至國際法根本動搖。徵諸先例，亦未有承認適用該原則者。矧中日條約特規定條約效力之條款，固已豫爲情勢變遷之設想，且情勢變遷當然不能使條約無效，甚爲明顯。

三、總之，帝國政府對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廢棄問題，不能改易向來之主張，固如上述。然對於國民政府從速改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以副中日兩國親善本旨之希望，並非有所吝於同情之考慮，而尤切望國民政府早日完成穩健建設之大業，以鞏內而和平，外而敦厚中日邦交之實，故若國民政府顧慮中日兩國友好善鄰關係，披露在新約未完全成立前，中日兩國關係，依中日條約規定之誠意以爲條約改訂之提議，帝國政府對於應允國民政府提議，而開始共認爲適當改訂之交涉，具有充分之誠意與同情，特爲證明。」（註七）

本日，外交部長答復日本公使，關於中日通商行船問題之節略，告以國民政府切望以平等、互尊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重訂新約。外交部覆日使節略云：

「接准四月廿六日節略所稱各節，確經聞悉。關於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約文解釋所有國民政府之見釋及一切主張已於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部長致貴公使節略內詳盡申述，該條約之效力問題仍如前述，極爲明瞭，無須再議。關於本問題法理上爭執既經彼此諒解，存而不議。故國民政府當以至誠即行從事開始協議。切望於最短期間以平等及互尊主權爲原則，重訂新約，並盼尅日進行，相應復請貴公使查照爲荷。」（註八）

附錄：一、馬影疏：中日現行通商航海條約之研究（註九）

我國對於中外各國間之通商條約，已屆修改期者，均已提出修約要求；其有不允修改者，則宣告無效。此爲我國運動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且已於本年八月六日，宣告滇越邊關條約無效，自八月七日滿期以後，滇越商務及關稅，按照中法間及其他條約及國際法規辦理。最近因中比商約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滿期，我國已於四月間通知比國政府希望修改，並已由駐比使館對比國政府聲明該約於十月二十七日以後即失其效力。中日商約亦將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即夏曆九月十四日）滿期，國外僑胞及國內官商，俱有改訂新約之主張：此誠吾國外交史上之重要時機也。查現行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商訂，同年九月十四日（夏曆）互換，按照該約第二十六款之規定：約內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限滿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倘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云云。今年陰曆九月十四日爲第三屆期滿，外交部已向日本方面聲明改訂，滬上二十一團體一再電請廢中日商約，並主張另訂新約，外交部已派汪榮寶爲修改中日商約全權代表矣。竊謂吾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爲時已久，乃拘於成約，逼於國勢，欲求修改，輒與志願相違。今日改訂之機會又至矣，若不要求改訂，日後權利之喪失，又將不可以數計。況中比商約與中日商約，爲最先滿期之條約，期滿而又不能改訂，則此例一開，將來凡有條約滿期者，均可引以爲例，而喪權辱國之條約，永無澈底消滅之一日矣！

據報紙所載，日內瓦國際聯合會之法律專家，對於我國利用修改通商條約，冀將關稅法權等條款廢止之舉，亦認爲係中國在法律上應有之權利，中國政府之通告，於國際公法上，實可以立足云云。可知強權之世界，尚有公理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存在也。以大勢推之，各國雖多不願修改條約，以關稅法權兩會議尙無結果爲口實，然若我國能堅持到底，則亦不難達到目的焉。

夫改訂條約，頭緒紛繁，茲篇祇討論中日現行商約中之種種缺點及其影響，至於如何修正，則應歸法律專家詳加研究，非茲篇所能及。前駐日代辦公使張元節氏提出改正說帖，全文揭載上海總商會月報第六卷第二號，上海銀行週報第四六三號，四六四號，四六五號，足資一般之參考，並供當局之採擇。

茲篇所研究者，約分四類，列之如下：

一、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款。

二、關於來往居住之條款。

三、關於沿岸貿易之條款。

四、關於稅則之條款。

一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款

依照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日本可設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鎭；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云云。

又第二十款：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妥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認出眞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人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眞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日本駐華領事之有裁判權，卽根據於以上四款，其影響於吾國之經濟與政治，至深且鉅：（一）日人在中國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業是工廠工業，華人之工業係家庭工業，工廠之出品成本輕，家庭之出品成本重，華人決不能與日人競爭；彼如處處壓迫華人，因彼恃有領事裁判權，華人莫可如何。（二）在中國境內，外人不應發行紙幣，而日商銀行如正金朝鮮等竟擅自發行，毫無忌憚，亦以彼等恃有領事裁判權之保護，中國不能干涉。（三）日人在中國設立之工廠，不受中國政府之取締，故對於華工動輒加以虐待凌辱，中政府除與日領事交涉外，莫可奈何。（四）日人在中國境內辦提倡侵略主義之雜誌，挑撥內亂之日報，中政府不能干涉。（五）日人在吾國開辦取引所（交易所），擾亂吾國金融，吾國亦不能禁止。（六）倘日本人在中國殺人放火，作犯法之事，中國官吏對於兇犯，亦無辦法。最近日人在上海打死華工一人，惹起工界之反動，相率罷工，遊街示威，而日領事對於懲辦兇手，始終不肯讓步。去年日商紗廠擊斃工人一名，引起五卅慘案。——凡此種種，皆領事裁判權影響於吾國經濟與政治者也。但領事裁判權之惡結果，尚不止於此也。外人既不服從中國法律，則中國自不能准其在中國境內，自由行動，如日本人有入內地遊歷通商之必要，必須由日本領事發給執照，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中日商約第六款）否則，中國地方官不負責任。此種方法，無非爲防止領事裁判權推及於全國起見，苟能取消領事裁判權，則日人無所往而不受中國之許可，全國開放中日通商，是當然之結果。今則不然，日人視領事裁判權爲護符，不肯放棄，（不但日本爲然，各國皆是，故欲取消領事裁判權，非單與日本一國可以解決者。）則中央政府惟有劃出一地，以爲外人居住之所與通商之市，此租界之由來也。在此種場合之下，所得結果如下：

甲、中外資本集中於租界，內地金融遂不能活動；因租界亦是通商口岸，商務異常興盛，至於內地，則依然閉塞。因此，吾國之經濟發展，不能均勻，一部份太速，一部份太緩。結果，集中於租界之資本，供過於求，無法運用，便從事於投機事業，如金子投機，公債投機，地皮投機，甚至於交易所之本所股票投機，橡皮股票投機，老頭票投機等等，形形色色，無奇不有。

乙、外人既不能入內地，如彼等欲在內地投資，恐有危險發生，必求助於其本國政府，以求保障。凡經濟發達落後之國家，必需依恃外資以助其開發，美國即利用英人之資本開發利源，以漸臻於今日國富民強之地位。中國欲步美國後塵，亦非利用外資不可。但中國利用外資，與美國迥乎不同。美國利用外資，乃是私人關係，如事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發生變故，以致於倒閉，債權人之保障，亦不過起訴聽候法庭解決，至多亦不過沒收抵押，處分財產而已。中國則不然，因外人不能入內地，如欲在內地投資，非求助於其政府不可。於是便由私人關係，一變而爲外交關係，一旦事業發生變故，非起訴所能解決，便成爲「交涉。」所以外人在中國投資，已經由私事變爲公事，由個人問題變爲國際問題，因以上種種原因，領事裁判權之收回，尤刻不容緩。

二　關於來往居住之條款

依照中日商約第四款：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役員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此款言及日本人在我國境內，有往來居住通商工作之權，且得享受最惠國之待遇；而我國在日本之僑民，是否享有同樣權利，則無片言提及，此亦不平等之一端。就日本在華之僑民言之，日本總人口六千八百萬中，每年生殖率爲八十餘萬，國土褊狹，食糧不足，故朝野上下，無不汲汲以獎勵海外移住爲唯一國是。現在北美方面，既早被拒絕，此後所恃爲尾閭者，僅我國及南美數小邦耳。據去年調查，日人之居住我國者，已達二十五萬餘人。北部以南滿爲中心，而侵入於東蒙；南部以上海爲中心，而蔓延於長江一帶。其每年每人之送金額，假定爲一百五十元，則是我所輸於彼者，除入超之一億數千萬（列年平均概數）借款利息之一千五百萬，投資盈餘之一二億（假定），留學生學費之三百萬元（現在留日學生共有三千餘名每人每年約須八百元內外，）又須增加四千萬元左右之送金額；換言之，吾國四萬萬人民，每年每人對於日本均應負擔一元內外之稅金矣。其數目之巨，眞令人毛骨聳然，聞而却走。而日本對於我國在日本之僑民，則加以種種凌虐，爲所欲爲，時以內國法令，排斥華工，限制華僑，甚至於驅逐回國。我國小行商，非隨身帶有百元以上者，且不准登岸。此等片面不平等之條款，倘再不改訂，將何以平吾民之憤耶！

三　關於沿岸貿易之條款

依照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互換之中日商約第五款：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又依照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互換之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二款：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輪船民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以上兩款，均予日人以沿岸貿易與內河航運之權。在各國，多用本國輪船，運載本國貨物至外國銷行。如英國貨物須用英國輪船運至中國，則中國貨物亦當用中國輪船運至英國；但中國尚無航行外洋之輪船。從前中國尚有一家郵船公司，開往外洋，現已倒閉，所以中國出口貨物，須用英日等國之輪船運輸，不但運銷外國之貨如是，即中國沿海各埠以及內地各埠之貨物運輸，亦須用英日輪船裝載。但中國人與中國人自己內部之貿易，如津人與滬人之相互交換貿易，何必靠外國輪船代爲裝運，運輸之利益，何必歸外人獲得？在各國（除英國有特別情形外，）沿岸貿易，以及內河航運之權，不准外人享受，即在日本各港之間，祇有日本船舶，可以裝運貨物及旅客，外國船舶皆在排斥之列。我國則反是，外國船舶皆可遊駛於內河，不過不准運載違禁之貨品而已。利權外溢，抵制無從，不但利權外溢，即內國貿易之內容，亦盡量暴露。

但中國內地貨物之運輸，何以必須依恃外國之輪船？中國輪船之失敗，何以至於此？推厥原因：中國關稅對外國輪船，予以特別優待，只收百分之五稅，稅率小而一定；而對於中國輪船與帆船，則稅率不但甚高，而且忽高忽低，頗不一致。故中國關稅制度，似有兩種：一種爲優待外國船舶而設，一種爲虐待本國船舶而設；因此中國輪船公司，如招商局政記公司等，皆不能與英日輪船競爭。招商局近因時局關係，專以航業而論，不但毫無贏餘，且遭虧累，其所以不致一敗塗地者，全賴各項副業，如堆棧碼頭等之收入，以資彌補耳。不特此也，因中國優待外國船舶，故有冒掛洋旗之中國船舶，遊駛於內河，道德上之損失，固甚大，而中國官廳行政方面之種種法令制度，對於冒掛洋旗之中國船舶，便不適用，頗感極大之痛苦。中國奸商既藉外勢破壞國家法律，自可免繳內地各種稅捐，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誠實之華商，不免相形見絀，吃莫大之虧。我國沿海及長江一帶，外國輪船公司多至四五十家，而內河輪船公司猶未計及。在中國方面，祇有招商局政記三北寧紹等數公司；沿海沿江一帶之航運權，多操於外人之手，英國有太古怡和兩大公司。故長江航路，依然英人居首，日本有大連汽船株式會社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中華協信公司等，但其勢力稍在英人之下。沿海重要航路，共有三大線：（一）由上海至香港與廣州，（二）由上海至大連與牛莊，（三）由上海至天津。此三大航線中，以第一第二兩線爲最重要，但皆在英日輪船勢力之下；第三線，招商局始稍佔勢力。所以中國沿岸貿易，完全操於英日人之手。此種權利非收回不可，故中日商約有改訂之必要。況此爲第三次修改之期，倘再放棄權利，不要求修改，則日後滿期之他國商約，將援以爲例，而中國永無澈底解除束縛之一日矣！

四　關於稅則之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與第十三各款與光緒二十九年之中日通商續約第一款，均係關於我稅則。我國介於列強之間，對於關稅無自主之權。人皆能提高關稅，以拒中國製造品之輸入，獨中國受條約之束縛，不能提高關稅，以阻外貨之來。於是中國能製之綢緞，不能運銷於英美，而美之麵粉與英之花布，反能暢銷於中國。則中國紡綢之業，斷無發展之可能，久而久之，不但華綢不能運銷於外洋，而外國紡綢之業，因受關稅之保護，漸能立足，反來中國與華綢競爭。結果，中國麵粉市場爲美麵奪去，疋頭市場爲英國佔居，而綢緞生意又受東洋綢之侵略。美麵進口無稅，所以本國麵粉，不能與之競爭；英國布疋充斥市場，無法抵制；而日本之花緞，又爲婦女所喜用，銷路甚廣。如是不但英美日之貨品，侵入中國，即吾國自己能造之物品，亦不能保其地位。此今日中國之情形也。不特此也，外貨之來，必換土貨以去，否則交易不能成立，結果吾國不僅爲外國製品之消費者，且永爲其原料之供給者。故日本之棉紗與布，輸入於吾國，而吾國之棉花元豆豆油豆餅，則輸出於日本。吾國地大物博，能供外國以原料，人口衆多，能受外國之製品，如是永無由農業轉入工業之可能，而全國精華悉由外人吸收殆盡。考其吸收之法，即收買中國土產，運至外國，加以工作，再運至中國，以數倍之價，售於華人；且製品運華之時，由外國保險公司保險，由外國輪船運華，由外國銀行收付款項，由外國洋行包辦，由外人所管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關估價（從價稅）徵稅，由外國電報局通消息而華人以華幣購外幣以付貨款時，又爲外國金融機關操縱其行市，層層盤剝，不勝枚舉。何莫非外國人之利益，中國人之損失！

雖然，鄙人祇主張收回自主權，並不主張採用美國之極端保護關稅。因吾國工資甚低，物價尙廉，生活程度不高，一旦採用美國之極端保護政策，物價騰貴，非一般人民所能堪，勢必引起經濟上之劇烈變動，非社會之福。故吾國之基本實業，如棉紗麵粉鋼鐵（惜鋼鐵業大半在英日手中）等外，其餘不必加以極大之保護。

吾國之關稅問題，極爲複雜，有暇當專篇討論。茲姑就去年五卅慘案發生後抵制日貨之結果而言之：去年上海中日紗廠停工之後，棉紗之供給日少，而棉紗之消費量則不能因此而減少，於是羣向日本購紗，日紗之進口因以激增。棉紗如是，棉布亦如是。紗與布所以增加若是之多者，固因上海工部局停止供給電氣之故，亦因吾國稅率太輕不能阻其來也。故罷工期內，與日本經濟絕交，滬上日紗廠，雖受損失，而在日本本國之紗廠，不惟無損，而且獲利；故欲抵制日貨而反爲日人所抵制也。又如疋頭，就平時而論：外洋疋頭，大半先至上海再運至漢口等處。當上海疋頭商之售貨於漢口疋頭商也，須有銀行以融通資金，卽由銀行押滙；但爾時上海銀行停業，不做押滙，則上海之疋頭不能運至漢口，故漢口之疋頭商，不能自上海購貨，乃羣向日本購買，由大連、青島、牛莊、安東、天津、上海等埠進口，大連海關係在日人手中，而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可以享受陸路減稅之利益，其餘各埠，祇收值百抽五之稅，因而貨物源源而來，故欲抵制日貨，反爲日人所抵制也。

二、盧化錦：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問題（註一〇）

一 引 言

自去年七月以來，國民政府努力修約運動，七月二十五日中美兩國簽訂關稅新約後，繼之者有中德新約，至十二月二十七日簽字之中西商約爲止，共訂成新約十二種。惟此十二種新約，除中比、中義、中丹、中葡及中西等五約，連帶及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外，均以解決中國關稅自主問題，爲其唯一目的；而於與關稅自主問題同樣重要之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問題，則皆不着一字。查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各國多視爲本國商民之特權，非外國籍船所能染指，良以此種航行，關係一國國防、政治及經濟者，至深且鉅，爲軍事秘密，與商民權利計，不得不爾也。反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因清廷昧於國際形勢，缺乏經濟常識，一誤再誤，將大好權利，斷送殆盡。不特數千里沿岸貿易，大部落入外商手中，即內河內港轉運事業，亦半非我有，全國航權，完全化爲國際性質。外人利用之，與關稅協定制度，同爲經濟侵略中國之兩大利器。故中國欲求經濟解放，除關稅必須自主外，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亦必同時收回。以前訂立十二種新約時，尚可諉爲亟求關稅自主之成功，委曲求全，不願另生枝節；今則關稅自主，總算大體告成，對此問題，自不能再加放任。且中日正式交涉，不久開始，尤爲解決本問題之絕佳時機，不容錯過。蓋在中國航業界最佔勢力者，爲英日兩國，日苟就範，英決不能獨持異議，其餘諸國，更不待論。惟苟解決不得其道，則他國援例要求，一着之失，牽動全局；又或僅圖互惠之虛名，不計實際之利害，均足遺將來以無窮之禍患。故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問題，固應迅求解決，但亦不能草率從事。據最近報章所載，日本鑒於中日交涉期近，曾開七省聯合協議會，研究日本應取之方針。其於航權問題，亦作成詳細之對案，爲將來交涉之根據；而日本有力新聞紙，亦有本集思廣益之義，公開討論，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者。彼邦朝野上下，對於此問題之重視可知。我國對如此重大問題，研究討論之文字，尚不多覯。愚不揣譾陋，爰本見聞所及，供其一得之愚，以就正於有道，並爲當局交涉之一參考。拋磚引玉，所深企焉。

二　航權喪失之經過

我國航權之喪失，及其現行辦法，有經條約規定者，有爲政府默許者；有先見諸事實，而後形之條約者，亦有條約所未詳載，而事實特爲之擴充者。其經條約規定者，有因戰敗求和，不得已而讓步者，亦有因外交失策，甘自放棄者。前者屈於武力，尚可諉爲事非得已，後者本可於折衝樽俎間，保全國權，乃亦拱手讓人，寧非可痛。查一國之航權有二：即（一）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專有權，及（二）本國航業之保護權是也。前者即一國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爲本國商民特有之權利，非外人所能共享之謂。後者爲一國政府，對於本國商民經營之航業，得以種種方法保護獎勵之，而於外人經營者，得設法限制之之權利也。此二種特權，本獨立國家所應有，而我國則均已喪失，茲將其經過分述於下：

甲、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專有權之喪失　欲述我國航權喪失之經過，須先對於各種航行之意義，爲簡單之說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遠洋航行，卽國與國間之直接海運事業也。近來以運輸方法之改良，及商務之發展，國際間交通頻繁，各國對於國際航行，大抵均採互惠主義，各就其沿海諸口岸中，特爲他國開放一定之商埠，容許他國船舶之往來，因而己國船隻，亦得出入於他國沿海所開放之通商口岸。我國現時尙無遠洋航行船舶，但將來於國際航行之互惠主義，則不妨採行。（二）沿岸航行，卽在我國沿岸線上，自一通商口岸至其他通商口岸間之航行也。（三）內河——長江及珠江——通商口岸間之航行。（四）內港行輪，卽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或經中國政府特許之兩非通商口岸間之航行也。以上第一項，因非本文範圍所及，故不論，其第二，三，四各項，分別詳述於下：

（1）沿岸航行權喪失之經過　沿岸貿易，各國多視爲本國商民獨享之權利，外國船舶，不得染指其間，前已略言之。如英國自一六一五至一八四九年所行之航海條例，不但禁止外國船在英國沿岸貿易，卽歐洲各國與英國之間，除英國船隻或貨物所從出地方之船外，亦概不許貿易。美，德，日本及其他多數國家，均有禁止外國船舶在本國沿岸航行之成例，維持至今。而美國且以沿岸貿易，不適用內國待遇，明訂條約之中，如一八五二年美荷通商航行條約云：

「任何一方，對於彼方船隻，無論來自何處，較之本國船隻，不得加增稅捐，或其他各課。」

但同約又規定云：

「但兩國之沿岸貿易及沿海漁業，祇許本國船隻經營，不得適用前項章程。」

我國將來改訂商約，宜採取美國方針，明白規定。但淸廷官吏，不特無美政治家顧慮周詳，審愼至當之遠識，卽普通國際間權利義務之情勢，及本國經濟地位之實況，亦復茫無所知，致我國航權，喪失殆盡，言之痛心。查沿岸貿易之見諸條約，始於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該約第二款：

『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To reside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ir mercantile pursuits without molestation or restraint）。』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此規定，事實上英國船隻，已能自由航行於五口之間，惟條文未明白說出耳。至咸豐八年中英續約（即天津條約）成，其第十一款：

「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To proceed to and fro at pleasure with their vessels and merchandise）。」

此款不啻將以前默許之沿岸通商口岸間之航行權，以條文明白證實之。其後沿岸商埠，愈開愈多，外船航行之範圍愈廣，我國沿岸航行權之喪失，亦隨之愈深。他國援引最惠國待遇條款，均享受同等待遇。即無約國之船舶，亦得均霑此利，自由往來，誠可異也。

(2)內河航行權喪失之經過　查沿岸航行，各國雖多視爲本國商民之特權，然若英，比，南美，中美諸邦，因特殊情形，尚有許外商參加經營者，至內河航行，則各國均不准外人染指其間。奈我國內河航行權，竟亦隨沿岸航權之後，相繼喪失。其最初見諸條約者，爲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

「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

但同款又云：

「……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故本款雖許英船在長江各口通商，而祇能駛至漢口，即漢口以下，通商亦以三口岸爲限，仍略寓節制之意。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會議條約第三端，添開宜昌、蕪湖兩口，於是英船遂得溯江至漢口以上。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第六條，更開湖北之沙市及四川之重慶爲通商口岸，且許日本輪船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其後沿長江通商口岸，日益加多，於是長江沿岸，自上海經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沙市，宜昌，萬縣以至重慶，水道數千里，盡爲外輪橫行之區矣。不特此也，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內載：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其後沿珠江商埠，亦日益開闢，於是外輪又得暢行於廣州，江門，三水，梧州，南寧之間。然此猶僅限於通商口岸也，乃其後以外人在我國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業擴張之結果，其航線遂由通商口岸而漸侵及非通商口岸。此種非通商口岸，可分爲兩種：（一）輪船停泊處所（Port of Call），（二）旅客上下處所（Passenger Station）。前者可以上下客貨，後者則祇能搭客。茲先言前者，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會議條約第三端：

「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

是爲外輪能航行非通商口岸之始。其後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內載：

「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時開爲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復次，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

「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是爲輪船停泊處所先後開放之經過。至旅客上下處所，不准私自起卸貨物，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可以上下，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納稅之物件，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等處所，經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爲湖北之黃子崗、黃州、荊河口、新堤、江蘇通州之蘆經港、泰興縣之天星橋及江陰、宜興等處。其後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後半段，復添闢廣東之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共計十八處。

由上以觀，沿江外輪航行，由通商口岸而及於輪船停泊處所及旅客上下處所；而長江沿岸實行之辦法，未幾即適用於珠江。長江倣之，珠江因之，外輪所至，經濟侵略隨之；禍患之深，中於腹心，良可慨也。

(3)內港航行權喪失之經過　所謂「內港」（Inland Waters），即達到非通商口岸之河流也。故內港航行者，一通商口岸與「內地」間，或經中國政府特許之兩「內地」間之航行也。「內地」者，即非通商口岸或輪船停泊處所之謂也，故「內地」有時亦可在沿海岸一帶。「內地」與輪船停泊處所，同爲非通商口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其不同之點有三：（一）輪船停泊處所，均經條約明白規定，其數有限，而「內地」則可因輪船公司之呈請，隨時開放。（二）輪船停泊處所，皆在沿長江或珠江一帶，而「內地」則大抵在內港小川。（三）輪船停泊處所，乃輪船航行兩通商口岸間，沿路所經之地，用以上下客貨者，而「內地」則爲某通商口岸與該「內地」間直接或間接航行貿易之目的地，而非路經之處所。外輪航行內河，已非獨立國家所宜有，至內港亦行外輪，更屬舉世所無；乃我國併此而喪失無遺，可痛孰甚！惟於敍述內港航行權喪失之先，必於上海、蘇州、杭州間之航行問題，爲簡單之說明。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翌年頒佈蘇杭滬三處貿易試辦章程，華洋船隻，均可往來貿易，此實爲我國內港航權喪失之嚆矢。但嚴格而論，此種航行，既非內河航行，因蘇州、杭州位置，不在長江兩岸；但亦決非內港行輪，因蘇州、杭州均經同約第六款開爲通商口岸。證以滬蘇杭間航行，自開始迄今，既不適用長江航行章程，亦不適用內港行輪章程，而特以蘇杭滬三處貿易試辦章程管理之，可知外人決不能藉口蘇杭滬航線之開放，要求在其他內港，享受同樣權利。乃英人竟悍然要求，而爾時總理衙門，亦糊塗允許之，令飭總稅務司，妥議章程，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內港行輪章程九款，其第一款云：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

於是我國水道，無論巨川支流。凡可以行輪者，均因此規定，而完全開放於各國商輪。其後於同年七月十八日，續有增訂，但原則不變。然此項章程，完全由中國政府自動頒佈，本可隨時任意變更，不意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首將此項章程，作爲附件，明文訂入。其第十款云：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五月七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正續各項章程辦理。」

同約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

經此規定，於是內港行輪章程，受國際條約之束縛，非得英日兩國之同意，不能自由廢止或修改。而彼等於一種權利既得之後，不肯輕易同意廢止或修改，又屬事理之所必然。故自此兩次附入條約後，內港行輪章程，沿用至今，未經一度修改。至附入英日兩約中之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內容完全一致，係屬補充性質，凡舊章程之與新章程不抵觸者，仍屬有效。此續改內港行輪章程中最重要之一點，即英日兩國輪船東得在河道兩岸租棧房碼頭，其第一款云：

「英國（或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重新再議。倘英商（或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日約商務大臣上多「總督巡撫」四年）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輪船主既能在河道兩岸租用棧房及碼頭，以爲起卸及存貯貨物之用，即可定期往來。以前因無棧房碼頭，往往船至某處，臨時叫喚買賣，貨物一時不易脫售，船即不能離開該處，費時誤機，損失頗鉅。今則此種不利，均可免除，於發展外輪內港航業，助力不小。是以內港航線；愈闢愈廣，除滬蘇、滬杭、蘇杭三線外，江蘇則有海門線、蘇鎮線、寧鎮線、鎮清線；浙江則有餘姚線、舟山線、海門線；安徽則有廬州線；江西則有南昌線；湖北則有武穴線、襄河線；湖南則有岳州線，湘潭線、常德線；而福建亦有水口、梅花兩線、內港行輪，蓋早成水銀瀉地之勢矣。

總上以觀，我國航業專有權之喪失，自沿岸以至內河，最終乃及於內港。迨全國內港均准外輪航行，是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航權喪失之最高點，亦卽列强航業侵略中國政策之大功告成。而在此攘奪我國航權之過程中，以英爲先驅，日本繼之，他國更援引最惠國條款，享受同等待遇。於是全國航路，他國視爲本國商民之獨占品者，遂完全化爲國際共有性質矣。

乙、航業保護權之喪失　所謂航業保護權者，卽一國依財務行政權之行使，對於外國船之行駛本國沿岸或內河內港者，及由此等船隻所運載之貨物，課以重稅，使受較劣於本國船之待遇，以達保護本國航業之目的之權利也。各國所採手段有三：（一）關稅、（二）噸稅、（三）內地貿易稅。前者係對於外國貨之進口，如係外航裝載時，特課以比本國船裝載時較重之稅。後者則爲貨物之由外國船裝載，往來本國各地者，取稅較重於由本國船裝載者。至三者中之噸稅，係對於航行於本國之外國船，照一定之時期及其容量，課以重稅。如以上三種保護手段能充分施行時，則縱一國之航權，與外人共有，仍可望本國航業之發達。乃我國此三種權利，均曾完全喪失，請分述於下：

（1）關稅自主權喪失之經過　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喪失，始於江寧條約。但江寧條約僅有「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之語，並無何等束縛之文。乃耆英等於翌年五月在香港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定及通商章程，採用所謂值百抽五原則之片面協定稅率，於是中國受禍八十餘年之進出口貨物一律值百抽五之制，其基礎卽從此確立。自本年二月一日新稅率實施後，關稅自主權，方始收回。惟此種保護手段。必須本國發展遠洋航行事業時，方能適用有效。我國至今尚無遠洋航行，故此種權利之喪失，其所加於我國國內航業直接之影響，尚不若噸稅及內地貿易稅之鉅。將來沿岸及內河內港航權完全收回之後，進而發展遠洋航行，此種保護手段，或有採取之必要，以非本文範圍所及，故不論。

（2）噸稅自定權喪失之經過　我國噸稅之協定，首見於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其第二十九款云：

「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限。」

以後各國商約，大抵均有同樣規定。因此外輪每年所納噸稅，每噸不過十二錢或三錢，實甚輕微，毫無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護色彩可言；但因受條約限制，不能自由增加。本年二月一日新稅率實施後，噸稅已有自定之權，但現時尙照舊率繳納，並未增加，實有從速提高之必要。（詳下）

（3）內地貿易稅權喪失之經過　我國內地稅，可分兩種：（一）釐金，（二）沿岸貿易稅。前者係內地與內地，或內地與通商口岸間轉運貨物沿途所課之稅。由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八款之規定，凡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入內地，或洋商往中國內地購運土貨出洋，僅納進口稅率或出口稅率之半之子口稅，卽可免納沿途一切釐金。因此此等貨物，卽使由外船運送，我國對之不能特別課稅。至沿岸貿易稅，乃於輪船裝載我國土貨，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別一通商口岸時，在到達之通商口岸所課等於進口稅率之半之內地稅，本與外人無絲毫關係，照理當然不受外部任何之限制。苟我於此時施以保護之手段，對於由外輪裝載之土貨，課以重稅，則我國往來通商口岸間之土貨，勢必盡爲本國輪船裝載，亦未始非促進我國航業之一道。乃我國此種權利，亦於不知不覺間而喪失之。同治二年中丹條約第四十四款云：

「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

此卽沿岸貿易稅（一名復進口半稅）之來源。因此規定，我國卽不能對於由外國船裝運他口之土貨，於正稅以外，課以較高於百分之二・五之稅。

自新稅率實施後，子口稅及沿岸貿易稅制度，均尙未廢除，且稅率亦未變更，仍爲民國十一年修正進口稅率（Revised Import Tariff of 1922）或咸豐八年普通稅率（General Tariff of 1858）之半，而不以新稅率爲計算之標準。

由上以觀，我國航業保護權，喪失無遺。故我國船隻，不能受政府任何特別之保護，而在外船，則一面既由其政府予以獎勵，他方復因不平等條約之掩護，享受種種特權，常處優勝地位，予我國航業以莫大之壓迫，我國航業之不易發達，亦固其宜。

以上爲我國航權喪失之經過情形。惟於此尙有一事不可不附帶道及者，卽海事行政權之喪失是也。請分述於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一國領水內之浮標、號船、塔表、望樓等，皆與航行有莫大之關係，事屬一國領水行政範圍，自應歸領水所屬國自由設置，外人不得越俎代庖。然我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三十二款，同年中法通商章程第十款，中美條約第十六款，同治二年中丹條約第三十一款，同治三年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第二十八款，同治五年中義條約第三十一款，及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第三十九款等，均有同樣之規定如下：

「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此實開外人干涉我國領水行政權之端，而爲他國通商條約所未有之例也。

(2)引水人 (Pilot) 爲行輪之嚮導，關係領水防禦，至深且鉅，各國均不許外人充任；即其他有關之一切章程，亦必由領水所屬國自行制定。乃我國未曾注意及此，同治七年各海口引水總章第一款，規定各口分章，應由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妥爲擬定；其第二款規定：凡華民及有約國之人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其他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三十五款，同年中法條約第十五款等，均規定外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於是我國沿岸沿河各地之港灣形勢，外人遂熟悉無遺矣。

(3)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成立，迫於外力，遂有北河黃浦兩水道改善之特定（該約第六及十一兩款。）北河由一國際委員團，繼續疏濬。黃浦則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濬浦局）由外人主其事，開國際共管之惡例。且和約附件十七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

尤屬荒謬之至。光緒三十一年及民國元年，該局條款，雖曾兩度修改，名義上由中國政府自辦，然實權仍在外人手中，直至最近上海市政府特設港務局始謀收回實權。此亦今日收回航權運動中不可忽視之一問題也。

(4)其尤重要者，即我國海關海事部 (Marine Department) 之完全受外人管理是也。查我國自咸豐八年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通商章程規定招請外人幫辦稅務以來，海關幾完全受外人支配。但徵稅部（Revenue Department）中，中國職員，尙有相當勢力；至海事部中，至今重要職員如海務巡工司（Coast Inspector），巡江事務長（River Inspector），港務長等，華人無充任者。是以華洋船舶發生爭議或起衝突，請求海關裁判時，洋船輒佔勝利，不問其是非曲直如何也。且外國輪船公司每至海關通融何事，立談可決；而華輪則不受岐視，已屬萬幸，遑論優遇哉！

三　航權喪失之影響

我國航權喪失之影響，可分爲一般的及對航業有直接關係的兩方面考察；而一般的影響，又可分爲國防的，政治的，及經濟的。茲分別詳細說明如下：

甲、一般的影響

（1）國防的　一國欲建設精良之海軍，必先自發達航業始。英、美、日本，爲現在世界上最大之海軍國，亦即航業最發達之國家。且遠洋航行之商輪，在平時運載客貨，戰時略加裝置，即可改成戰艦，一舉兩得。即航行沿岸及內河較小之輪船，在戰時任轉運軍隊，輸送糧食械彈之責，尤屬不可或缺。日本於中日、日俄兩役，一面徵調全國大小商輪，以供軍用，他方由政府極力購租外輪，以補商運之不足，故卒以制勝，其明證也。我國航權喪失之結果，國人自辦之國內航行事業，受外輪之壓迫，日在風雨飄搖之中，更無暇發展海外航業，因此而影響於我國海軍之建設及海防之充實者，良非淺鮮。且外國軍艦，得自由停泊於沿海各口，並得自由駛入內河，常川駐紮，實爲中國沿海沿江各地之極大威脅。即舍軍艦不論，而自沿岸以至內地，外國商輪幾遍佈中國，航行既久，加以引水人外人又得自由充任，故於中國河道之深淺，港灣之形勢，本屬國防秘密者，均洞悉無遺。一旦有事，全國門戶洞開，外艦長驅直入，爲所欲爲，此驗之歷來而不爽者。

（2）政治的　我國航權之喪失，有辱國家獨立之尊嚴，及妨害領土主權之完整，無待煩言。而以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外國商船在我領水內犯罪，不受我國司法之管理支配。外船既有所恃，於是橫行無忌，糾紛時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又不守人道，屢次肇禍，外輪撞沉華船，溺斃乘客之事，幾於報不絕書，我國損失，不可數計；而外國當局，故意偏袒，從未有公正無私之處分，以儆效尤。以致狡黠者流，公然包運鴉片，希圖厚利，私販軍火，助長內亂。其尤可怪而流弊最大者，即我國人民犯罪，逃至外人船上，我國不能直接逕往該船逮捕，必須履行請求引渡之手續，而引渡與否，又不可必。說者謂我國以前內亂之所以連年不息者，半由於戰敗軍閥，失意政客，可以一走了事，不負作戰責任，而外船即此輩出走最穩捷之一道，與各地租界，同爲中國禍亂之源，其言可深長思也。

(3)經濟的　各國經濟侵略中國之最大武器有二：一爲關稅協定，其他即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是也。無關稅協定，則外貨不能在中國市場廉價發售，無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則外貨不能遍及各地，無遠勿屆。前者雖已取消，而後者至今尚存。凡外輪所至之地，即外貨暢銷之處。蓋洋商轉運貨物，皆僱用外輪，運費既廉，需時又短，結果洋商在華貿易，較華商爲優，全國市場，悉供洋商之運用如意，而其經濟勢力，遂根深蒂固，不易破毀。試以近年來對英對日之「杯葛」(Boycott)證之：民國十四年五卅，沙基，及萬縣等慘案發生後，排英風潮，遍及全國。廣州宣佈粵港斷絕交通，英輪在珠江流域之航行，完全停止，因之「杯葛」政策，發生極大效力，英國在華南之經濟勢力，幾被完全推翻。上海及長江一帶排英風潮，發生在廣州之先，但上海航運，長江行輪，未幾照常往來，故英商雖不免受相當損失，而其在長江一帶之經濟勢力，根基並未動搖，事平之後，恢復極速，遠不若在華南所受打擊之深。向使長江一帶，本無英輪，或雖有而不准其航行，則風潮一起，英貨無船運載，英人在長江一帶之經濟勢力，恐被根本撲滅，而上海或亦爲香港之續。更就歷來對日排貨言之：苟日船不能在我國沿岸及內河內港自由航行，則日本在中國之商業基礎，亦必已破碎不堪矣。

乙、與航業有直接關係的影響　我國航權喪失最顯著之結果，即本國航業之不振。我國自興辦航業以來，已五十餘年，歷史不可謂不久，而至今非特不克從事於國際間之航行，即國內運輸事業，猶大半操諸外人手中者，非以航權喪失之故歟。考航權喪失，於我國航業最大之影響有二，即侵奪運輸事業與侵奪華輪地位。茲爲明瞭實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狀況起見，將十四、十五、十六三年之中國航運事業中外間勢力分配狀況，分別列表並加以說明如下：

（a）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事業之各國輪船勢力比較表

國別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英國	一三、五五二、九三三	三一・六〇	一一、一八三、三四五	二八・八三	一四、九六五、四三三	三三・六三
日本	一四、六三四、〇七九	三六・八六	一五、三五四、七五一	三九・五九	一四、六六九、九八〇	三二・九六
中國	三、三三六、九六四	八・四一	一、七一〇、〇三一	四・四一	四、四七九、一三四	一〇・〇六
美國	四、九一〇、一九一	九・八五	四、三七〇、五七一	一一・二七	三、七七九、〇一五	八・四五
德國	一、〇九〇、六三三	二・七五	一、二八一、三一三	三・三〇	一、三一四、八四三	二・九五
挪威	六一六、〇〇三	一・五六	一、二七九、九八五	三・三〇	一、三一〇、一五一	二・九四
其他	三、五六〇、五三七	八・九七	三、六〇六、三四〇	九・三〇	三、九九七、〇一七	八・九八
合計	三九、七〇一、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七八六、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五、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依據上表，我國與外國間航行事業百分之九十，悉在外人手中。但卽上表中國所佔百分之十，亦非眞是中國與外國間之直接航行。七八年前，華船本有「挪爾」（"Nile"）「中國」（"China"）及「南京」（"Nanking"）號等三隻，往來美國舊金山等處，後以營業不佳停駛，至今無遠洋航行之輪船（Ocean-going steamer）。故此百分之十，乃中國小輪船，往來於臺灣（Formosa）之基隆（Keelung）及臺灣（Takao），朝鮮之釜山（Fusan）及鎭南浦（Chemulpo），香港、廣州灣，威海衞等處，間或至海參崴或新嘉坡，嚴格而論，非眞眞與外國間之遠洋航行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b）中國通商口岸間航行事業之各國輪船勢力比較表

國別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英國	三〇、三八九、五五一	三四・三三	三六、四六一、七四五	三八・〇三	三五、二九二、六一六	三五・二八
日本	二〇、四四七、〇三七	二三・一三	二三、五九四、〇九三	二四・六一	二一、〇七五、五五五	二九・四〇
中國	二九、六六五、九七三	三三・五三	二六、六八三、六〇〇	二七・八三	一七、一五七、二五七	二三・九三
美國	一、九四九、六六〇	二・二〇	二、一三五、七八〇	二・二三	一、七八一、一〇〇	二・五一
德國	一、三九五、四二五	一・五七	一、七一三、八一五	一・七九	一、九四五、八七四	二・七二
挪威	一、八〇六、五五四	二・〇四	二、〇三一、八八九	二・一二	一、六二三、四二七	二・二六
其他	二、八四七、〇八八	三・二二	三、二七二、三四九	三・四一	二、八〇三、三八三	三・九一
合計	八八、五〇一、二八七	一〇〇・〇〇	九五、八七三、二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七一、六九五、二一二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我國通商口岸間之航業，其百分之七十以上，均爲外輪所侵佔，此卽我國航權喪失最直接而顯著之結果。試思每年運費損失，何啻千萬。一旦發生變故，外輪同時撤退，則國內運輸，亦將立感困難。且表中尤有一可注意之點，卽民國十六年各國所佔之噸數，雖因當時寧漢分立，長江多故，較之十四、十五兩年，大半均有縮減，但其百分比率，則各外國除英國外，均歲有增加，卽以英國論，十六年之百分率，雖較之十五年減退約百分之八，但較之十四年，仍略有增加，獨我國則無論噸數或百分率，均逐年遞減：十四年所佔噸數爲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噸，至十五年減爲二千六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噸，至十六年竟跌至一千七百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噸；以比率論，十四年佔百分之三三・五二，十五年縮至二七・八三，至十六年再縮至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三。蓋連年年國家多故，長江一帶，尤常發生軍事行動，固有輪船，不能盡供商運，而因軍用以致破毀，或航行時觸礁沉沒者，復時有所聞，因經濟困難，無力補充，故航線日蹙，輪隻日少，本國航業，又安得不日趨衰落耶？

（c）內港航行事業中外輪船勢力比較表

國別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在海關掛號輪船隻數	百分率	在海關掛號輪船隻數	百分率	在海關掛號輪船隻數	百分率
中國船	一、七一五	六七・一五	一、九七〇	七一・五三	二、一九五	七六・八三
外國船	八三九	三三・八五	七八三	二八・四七	六六三	二三・一七
合計	二、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八五七	一〇〇・〇〇

內港行輪噸數，統計不詳，以隻數論約百分之二十五，爲外輪所侵佔。惟表中有一點可注意，卽中國船隻數及百分率，均歲有增加，而外國船則逐年遞減，漸有取而代之之勢。此就內港航業本身言，未始非良好現象，但內港航業，僅佔中國全體航業之最小部份，且外輪從事內港航行之所以日漸漸少者，非其力有未逮，乃以內地華商組織之小輪船公司，日見增加，競爭漸烈，而內港航業，地方色彩較重，於本地情形，洋商不如華商之熟悉，於本地商業及其他關係，華商亦佔有利地位，故外輪相率從內港撤退，而改在通商口岸間航行，失之於彼者，取償於此，是亦沿岸及內河外輪勢力繼長增高之一原因也。故就我國航業全體論，內港外輪之減少，實無可以樂觀之理由。

總上以觀，我國航權之喪失，其所加於我國國防、政治、經濟，及航業本身之惡影響，當可得其梗概。故航權之應收回，無論中外，在原則上無人能否認，現所當研究者，乃如何實行收回之具體辦法，請於下節論之。

四　收回航權之具體辦法

收回航權之方法，不外兩種：（一）以革命手段立時停止外輪之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二）以漸進方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逐步縮小外輪航行之範圍，最終乃達完全收回之目的。此兩種方法中，苟爲實力所許，自以採用第一法爲直捷了當；惟吾人細察現在中國之環境，覺第二法較爲妥善，因實行第一法，有下列兩種困難：

(a)外輪之堅決反抗　外人在華之航業投資，數達四五千萬元之鉅，每年獲利，亦不下千萬元，苟我國立時停止其航行權，則外人利害所關，必起而誓死抗爭。果外人堅決否認，我國尚無强制執行之可能。去年七月間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之臨時辦法七條，但對日本始終未能適用，卽其明證。

(b)華輪不足供國內運輸之用　根據上列（b）表，我國沿岸及內河航業，其百分之七十以上，全在外人手中，苟外輪全體撤退，則國內運輸，立生困難，而航業之發展，又非一朝一夕所能爲功，勢必全國工商停滯，百業俱廢，損失未免太鉅。

上列第一種困難，苟運用革命外交之手段，或能克服，但以現在論，則難言矣。至第二種困難，除非政府能將現在中國航行之外輪，全數購買，則一時無法補救。外人願售與否不可必，卽使願售，而全數購買，現時政府財力，決不能勝，且卽使政府以借款忍痛爲之，而經營管理，問題正多。故現在惟有採取第二法，逐步縮小外輪航行之範圍，最終乃達完全收回之目的。其辦法如後：

(1)六個月後，禁止外輪在內港航行（內港航線見上。）凡外輪已經領得之內港行輪執照，在六個月以內滿期者，期滿卽不續發，其六個月以內尚未滿期者，俟六個月期滿，卽行取消。其外商輪船公司，在行輪所經內港兩岸，向華人所租之碼頭棧房，其辦法亦同：凡在六個月以內滿期者，期滿卽不准續租，在六個月以內未到期者，俟六個月期滿，租約卽作無效，由原主收回各該碼頭或棧房。凡該線上本有華商輪船公司，與外輪並行者，政府卽輔助該公司擴充範圍，添購船隻，其本無華商輪船公司者，則於六個月內，獎勵本地商人，從速組織，以免交通受外輪停航之影響。有六個月爲過渡時期，各事當可計畫進行，處置裕如，而不致感受急劇變更，青黃不接之苦也。

(2)六個月後，禁止外輪在上海、蘇州，及杭州間互相航行，一切辦法，與前條同。

(3)六個月後，禁止外輪在「輪船停泊處所」及「旅客上下處所」（地點見上）靠岸停泊，上下客貨，使外輪祇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航行於通商口岸之間。其餘辦法，亦與第一條同。

(4)一年以後，禁止外輪在漢口以上航行。自漢口至重慶間，華商小輪船公司林立，徒以彼此不知合作，遂被外輪各個擊破，大半虧累不堪，維持爲艱。今一旦去外輪之壓迫，自漢至渝，航業爲華商所獨佔，則各公司不難恢復舊觀。如在此一年以內，各小公司能聯絡一致，自動合併成一大公司，擴充範圍，添購船隻，則業務尤必蒸蒸日上，而漢渝間之航輪，決不致有缺乏之慮也。

(5)二年以後，禁止外輪駛入長江及珠江，三年以後，取消外輪之沿岸航行權。

(6)在暫許外輪照舊航行之過渡年限中，（長江自漢口至重慶間爲一年，自上海至漢口間爲二年；珠江自廣州至南寧間爲二年；沿海岸爲三年。）外輪必須遵行下列條件，方許航行：

(子)外輪之欲在中國沿岸及內河航行者，必須一律先至海關登記，由海關發給特許航行執照。此項執照，海關認爲必要時，可以不附理由，拒絕發給。無此執照者，即不准航行，如現行之內港輪船掛號辦法。航行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時期，如上述過渡年限已滿，即不續發，否則以輪船主之請求續發之。（長江自漢口至重慶，祇能發一次，不能續發；自上海至漢口及珠江自廣州至南寧，可以續發一次；沿岸可以續發兩次。）登記費用，第一年每輪關平銀二千兩，第二年三千兩，第三年四千兩。

(丑)我國現行噸稅，實屬過輕，應至少增加二倍，即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每年納鈔銀三十六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每年納銀九錢。外商輪船，應一律照新率繳納噸稅後，方能在沿岸及內河航行，華輪噸稅則免繳。

以上(子)項登記方法，其目的有二：(一)外輪既必須先在海關登記，且發給執照與否，其權操之海關，則中國政府，可以視水道運輸需要之大小，華輪發展程度之高下，調劑航行外輪之多寡，使華輪不致受外輪不當之競爭。華輪每年增加若干，則准許航行之外輪，即減少若干，至三年後華輪能供全國水道運輸之需要爲止。(二)現在外輪在我國沿岸及內河航行者，約計三百隻，第一年每隻納費二千兩，可得六十萬兩；第二、第三兩年，以逐年遞減三分之一計，第二年每船納三千兩，第三年四千兩，每年亦約可得六十萬兩，合洋九十萬元。此款即充獎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船之用。或以爲外輪須至海關登記，且納登記費，而華輪則否，豈非與去年改訂條約中所許之內國待遇精神相違？此實不然。蓋各國商約，雖多以內國待遇互許，而於沿岸及內河航權，則均視爲本國商民之專利品，而爲內國待遇之例外。今我國於過渡年限間，允許外輪於相當條件下，航行我沿岸及內河，已屬通融，外人何能援引內國待遇條款，對於登記辦法，提出抗議？至上列（丑）項增加噸稅辦法，完全爲籌集鉅款，充華輪獎勵金之用。查十六年份噸稅，爲關平銀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兩，合洋四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是年華輪佔中國全體航業百分之一八・六二，故外輪所納噸稅，約爲三百三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苟照（丑）項辦法實行，而以此數爲推算標準，則第一年噸稅約可增徵六百七十一萬零八百六十元，第二年約可增徵四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元，第三年約可增徵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即以此數連上項登記費，按年撥充華輪獎勵金，則華輪事業既受免納噸稅之利益，復得鉅額獎金之補助，自可日趨發展，以抵於長成。或又以爲噸稅待遇不同，恐外人不允。殊不知此種辦法，即在去年改訂之條約中，亦有正當之根據。中英關稅條約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照此規定，中國有自由增加船鈔之權。且本條僅謂「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英船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而並未規定不得次於「本國」（即中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蓋噸稅祇能適用最惠國條款，而不能適用內國條款。故我國噸稅，但求於各外國船隻間，勿作軒輊之分，即不違新約之精神，外船與中國船間之差異待遇，乃事理之所當然也。

此外因情形變遷，現行海關章制，徵稅之種類，及海關設置之地點等等，有不適合時，中國政府得隨時斟酌更改之，以篇幅所限，不具論。

(7)在同上過渡年限中，政府應積極進行完成下列各事：如撤消領事裁判權，培植海事行政人才，收回海事行政權，造就航業人才，提倡保險事業，頒發遠洋航行獎勵金，收招商局爲國有，而加以極力整頓，合併小輪船公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厚航業勢力，設補助令以獎勵組織新輪船公司。

上列辦法，或同時並施，或逐步推行，以三年爲期。於此過渡時期之中。在我積極振頓，添置船隻，擴張航線，以備期滿完全代替外輪；而在外國輪船公司，亦可逐漸縮小範圍，作撤退或轉賣之準備，不致蒙重大損失。如此則過渡期滿之後，航權自然收回，而在一進一退之間，任何方面，均不致感受困難或不利。此盛業也，當局應知所勉矣。

粵省將領蔣光鼐等電勸桂系軍人服從中央，完成統一。

四月下旬以來，李宗仁、白崇禧、黃紹竑等在桂林舉行會議，決定由白崇禧率二十個團鎮守桂林，李宗仁守南寧，黃紹竑專任對粵。本日粵將領蔣光鼐、鄧彥華、陳策、余漢謀、香翰屏、陳章甫、雲瀛橋、李務滋、陳維遠、戴戟、蔡廷楷、張惠長、陳慶雲等聯名電勸黃紹竑、黃旭初、伍廷颺、呂煥炎、王應榆、龔傑元等服從中央，完成統一。電文曰：

「吾黨自興師北伐，犧牲甚重，所求者在中國統一。蓋統一然後有建設，有建設然後革命始有意義。詎兩湖事起，國是糾紛，曲直是非，已大白於天下。茲有進者，兩粵連年兵燹，至今始得休養，而善後建設，多未完成。倘當局者不知悉後懲前，葆其生氣，稀瓜再摘，民何以堪？所以兩旬以來，眞公、伯公，爲促進中國和平，保存兩粵友誼，無論對中央對桂省，均委曲經過，竭力斡旋。所冀季公有所表示，使國是得早日解決。不謂昕夕所切盼者，至今尙無切實表示。時機急矣，兵禍兆矣。諸兄倘不忍舉數年來之慘淡經營，付諸一炬，則望當機立斷，毅然決然，請季公卽日通電，服從中央，完成統一，消弭戰禍，共策休明。盼示覆。」（註一一）

興安嶺屯墾署公布施行放荒辦法十七條。

興安嶺屯墾署擬定放荒辦法十七條，呈准東北政委會，本日公佈施行。上等荒地每十畝四元、中等三元、下等二元，五年內免徵捐賦。承領者以本國人爲限。又該署所有之屯墾兵士，業已領到大批農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月初旬，即開始墾種，洮安索倫間之鐵道土工，已招標包築，長四百八十里，建築費按月由東北政委會撥用。（註一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三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七號，頁一—三。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頁五四—六〇。

註七：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七。

註九：「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十三號，頁五—一二。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六號，頁二三—三六。

註一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七。

二十八日　鐵道部組織滬寧、滬杭甬兩路審查委員會，調查兩路舞弊情形。

鐵道部以滬寧、滬杭兩路舞弊情事嚴重，平日滬寧、滬杭甬兩路洋總工程司兼總管克禮阿僭分妄爲、把持路務、迭違功令，乃於二十五日令克禮阿自行辭職。其令文如下：

「奉部令內開：現充滬寧鐵路總工程司兼總管並兼滬杭甬鐵路總工程司之克禮阿，本部認爲若再任其留職，該員將不能爲政府及兩路債券持票人之雙方最高利益方面效力，應由該司長通知中英公司，令該員尅日自行辭退本兼各職。同時並由該公司另舉可以繼任之相當人員，聽候委派。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辦理見復爲荷。」（註一）

此外又特別組織滬寧、滬杭甬兩路審查委員會，調查弊案。調查委員會由參事顏德慶、劉景山、司長蔡增基、洋顧問那文、羅赫德、韋約翰及該路路員羅泮輝等人爲委員，從事審查，並擬議改良辦法。本日該委員會發表滬寧路調查報告，其內容大略如下：

一、關於材料者

㈠材料廠之堆棧，不敷兩路之用。

㈡另有堆棧兩所，狀況良好，本圖利用，乃棄置不用。

㈢收煤以籮，不用地磅。

㈣該路在吳淞無貯煤場。

㈤承商供給不合格之煤，從不照章懲罰。

㈥洋總管未奉正式批准，遽許材料總管購料至二十萬元之多。

㈦洋總管對於採購大崑崙煤案，違抗局長命令，力持向老永昌購用撫順煤。

二、關於車務者

㈠地磅年久失修，屢經報告，延不修理。

㈡自一九二八年一月至一九二九年一月，列車誤點，占總數之百分八十二，該管人員，竟未設法制止。

㈢本年一月間材料處，不照規定比例混合各煤。

㈣列車拖掛車輛太多，鋼軌太滑。

㈤客票有弊情事，貨運則對於某數公司等，許以轉運貨幣及包裹之特別利益。

三、關於工程者

㈠水源供給法之不合。

㈡用以聯合八十五磅之魚尾鈑斷面太薄。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各枕車間距離太遠。

㈣多數車站不敷現時客運之需。

㈤局長對於各項修理工程，毫無所聞，無從考核。

㈥零星工程，祇交少數包工承辦，勢成壟斷。

四、關於機務者

㈠機車所用煤條，不甚相宜。

㈡全路機車僅五十二輛，不敷車務之需。

㈢各機車房無機器工具之設備，無論任何修理工事，均須駛至吳淞機廠修理，而該處又無車廠安放車輛。

㈣吳淞機廠在該路之一端，地點不宜。

五、關於醫務者

㈠醫生在路時間甚少。

㈡上海及沿線各處，對於路員住路辦法，未盡妥善。

㈢華職員之待遇，顯分軫域。

此外於該路會計，因時間所限，未能爲詳細之研究。對於洋總管則查得其有種種濫用職權，不聽部令，違犯規章之事實。如拒付房租，違章請假，擅委沿路副查帳員，日行公事，不令各處副處長副署之類是也。

至對於上述各種情形，均經籌有改良辦法。計有七項：

一、總管理一職，應即裁撤。

二、局長所代行總管理處各項人職，應明白規定。

三、路局各員，除總工程師及總會計外，均應由局長委派，並須將總工程師之銜頭，改爲養路總工程司。

四、所有職員應受同等待遇。

五、局長及總會計，應負共同責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關於採購外國材料之規定，及鐵路還本與淨利執照辦法，應悉予修正。

七、滬寧滬杭甬兩路，殊有合併之可能，將來修正兩項借款合同時，應注意及之。

該會條呈以上七項，業經鐵道部長孫科採納，不日即可施行。（註二）

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因浙江省政府不允復議暫行取消二五減租案，呈請中央糾正。

浙江省政府委員議決暫行取銷試辦二五減租案，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以爲違反國民黨政綱，請省政府復議，省政府於二十五日復函拒絕。

本日，浙江省黨部因省政府不允復議暫行取銷二五減租案，呈請中央糾正。（註三）

太湖匪勢甚張，嘉興中國銀行發生刼案。

本日晚七時五十分，有土匪一百餘人，各持快槍，鑿湧入嘉興市。一隊衝入縣警察所，繳去槍械二十桿；一隊衝入水警兵艦，刼去機關槍及兵艦。一隊直撲中行，擾掠鈔票而去。（註四）

附錄：上海時報：嘉興大刼案續誌（註五）

此案發生以後，縣黨部、縣商會、商協會、繭業公所均有會議，討論其事。除電求派兵鎮懾暨飭屬緝捕外，並電求將負責官員撤差，以示儆戒。至省府方面，已派委員四人，於昨（二十八）日，今（二十九）兩日，來縣會勘。今已返省，大約一、二日內可有辦法發表。此間官長，自此案發生後，電省自請處分。而潘區長爲事後補救計，已下令傳集所部，擬尅日率領赴太湖剿匪，以期破案。致果兵艦停泊在北門外杉青閘，原爲鎮懾之用。當盜匪上輪時，該輪上僅有兵士四五人，以致輪上所裝砲位器械，俱被擊毀，並携去快槍三支。苟該輪當時稍有抵抗，盜匪或不致如是橫行。且此次盜匪整隊而來，頗有組織。至受傷人員六人，在醫院診治，病態尚無十分變化，大約可無性命之虞。又三分所被刼去木壳槍一支，餉銀七百餘元。又據杭訊：嘉興嘉善，以相距不遠，故兩縣之治安，均由保安處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周蘭卿所部負責。周之營部駐於嘉善，周之部隊散駐於嘉善鄉鎮。故嘉興方面，實無周部一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卒，全賴縣警察所及水巡隊共同負責。特務第一營第三連龍矯所部，曾奉令開赴嘉善，由周指揮。但特務營第三連，又分排駐紮。第三排駐新塍鎮以防湖匪，一、二兩排駐嘉善助防，嗣龍矯以嘉興兵力單薄，親自率領第二排分駐於嘉興。詎於二十八日晚七時五十分，由北門外突到大股土匪，擾湧入市，約有一百餘人，各持快槍及木壳槍。入市後，首將王江涇至禾之電線桿木砍斷，各要道均派有步哨守衛。該股盜匪均係江北口音。盜匪分爲三隊：一隊衝入縣警察所，當繳去槍械念桿，傷警察四名；一隊衝入水警兵艦，輪上機關槍及子彈亦均被刦一空；一隊則直撲中行，實施搶刦工作。二十餘人掌號入內，六十餘人分任步哨，在外巡風。其時正值晚膳之際，行員等陡聞砰然一聲，驚而起立。則報門警中槍而斃，未及詳加詢問；匪衆二十餘人，已一擁而進。前道者開槍一響，行員王遠應聲倒地。匪衆逼倪思祥交出鑰匙，並逼其引至金庫。及至金庫時，倪已遍體鱗傷。既入庫房，僅攫鈔票而去，現洋則完全不動。據傳聞此項土匪，分乘兩小火輪，一由王江涇方面來，至百步橋上岸；一由塘渭方面來，至太平橋登陸。刦後仍向王江涇盛澤方面而去。事後在春波橋獲住戴呢帽、穿元色衣裳者嫌疑一人。當出事後，即由中行電省設法善後。當省府於二十八日晚接電後，因嘉興駐軍僅祇一排，飛電飭駐紮嘉善之周營長，率隊在江浙兩省交界之處，嚴密梭巡，免致越境脫逃。一面電飭水警爲二區長督隊追剿，並追蹤匪跡隱着地點，以便兜剿云。

吉林地方人士呈請省政府暨東北政委會迅籌辦法收回中東鐵路。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蕭文誠、趙春慶、科長張德懋、傅貴雲及學界鉅子劉爽、董其政等，以中東鐵路與吉林省切膚攸關，理難緘默。爰特擬具九大理由，聯名呈請省政府及東北政務委員會迅即籌議辦法，剋期收回中東鐵路，以遏赤猖而重主權。原文如下：

「呈爲建議收回中東鐵路，以遏赤猖而重主權，仰祈鑒核事。竊查中東鐵路敷設權之獲得，係根據中俄密約第四條之規定，其敷設經營者，爲華俄銀行。該銀行實爲帝俄時代經濟與政治侵略我東省之惟一機關，觀其東鐵條例所規定之警察權、減稅權，採掘森林鑛山以及經營工商各權，從可知矣，斯種不平等條約，決不宜永久存在。此應遵照總理遺囑，從速取消，以收回東鐵者一也。溯當蘇俄建國伊始，內憂外患，迭至紛乘，列强封鎖，物資益感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乏。白俄反動，國基未臻鞏固，乃欲藉重我國物資，並剪除白俄勢力。遂有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拋棄帝俄由侵略所得一切權利。東鐵爲帝俄侵略所得之，亦爲侵略我東省之惟一工具，此應請其實行宣言以收回東鐵者二也。中俄協定與奉俄協商所規定廿條款，雖微有不同，而均有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各國境內不得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不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等規定。近來竟屢有在中東路線及哈埠等處破獲宣傳赤化機關，及逮捕共黨員之事。是對方既無重視該協定，我自亦不能受該協定片面之拘束，此應取斷然處置，以收回東鐵者三也。縱以中俄協定爲有效，然其第九條尚有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之規定。然查帝俄時代，曾利用中東鐵路，在我境內濫發盧布，迨歐戰結局，盧布慘落，我國商民，損失數億，若以此種盧布爲東北代價，綽綽有裕，撰諸事理亦得兩平。此應用盧布抵償以收回東鐵者四也。中東鐵路，北起滿洲里，南達長春，又自哈爾濱東至綏芬河，蜿蜒三千餘里，縱橫吉黑邊境，且經過地方，多屬林鑛豐富之區，此爲國防及經濟計，亟應收回東鐵者五也。日本經營南滿，不遺餘力，今且屢欲伸其勢力於北滿，關於東鐵垂涎尤甚，利誘勢迫，無所不用其極，若不從速解決，難免不橫生枝節。此爲杜絕強隣覬覦計，亟應收回東鐵者六也。中東鐵路，每年純利約計金盧布三千餘萬元，蘇俄以其分得者，儘數分配於赤化機關，或設學校，或廣宣傳，或以助長我國階級鬪爭，或以豢養我國共產黨員，若不即行收回，既無以斷共黨財源，更何以防赤禍之蔓延。此爲預防赤化計，應亟收回東鐵者七也。近閱報載及確實調查，凡第三國際派來我國工作人員，或共產黨員，由俄歸國者，無不化裝變服，乘中東火車進入國境，或隱匿路線，或秘密工作，或經海參崴至上海等處，或經長春到內地各省。若終此合辦，實恐防不勝防，查無可查。至共黨在東省，尚無積極工作，及造成恐怖之現象者，一則顧忌日本之關係，二因人民程度較低，生活較易，不若內省之容易奏效，且恐當局深知中東鐵路爲共黨入國孔道及其逋逃藪，而斷然收回以後，無從施其赤化我國之詭計與陰謀。此爲杜絕共黨入國計，亟應收回東鐵者八也。自第三國際之陰謀暴露，黨國即有清共之舉，然蘇俄仍野心不死，唆使共黨，到處暴動，既禍湘贛，復屠廣州，焚殺擄掠，亘數百萬。傷亡流離，逾六百萬，黃巢李闖，復現於今日，洪水猛獸，橫行乎中土，言之痛心，聞者酸鼻，國府乃毅然決然，與蘇俄斷絕國交，逐出赤虜，封閉領館，所有財產及合辦事業，均由我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暫時保管。現既統一，自應援例辦理，將中東路線及哈埠等處蘇俄，一律驅逐出境，所有合辦事業，如中東鐵路，暫由我國保管，俟國交恢復，再議妥善辦法。此爲防止赤禍計，亟應收回東鐵者九也。根據以上九種理由，不揣冒昧，上瀆清聽，虔祈詳加討論，妥議接收辦法，呈准國府迅速執行，則非僅我東省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謹呈吉林省政府，東北政務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註六）

註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七。

註四：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十八年五月五日「申報」。

二十九日　國民黨中央及國民政府分別舉行紀念週，孫科、何應欽報告山東接防、武漢軍事、國聯縮軍等問題。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國父紀念週，由孫科任主席，報告膠濟接防及武漢軍事問題。其報告內容大要如下：

「一、爲接防膠濟問題，自三月二十八日中國外交當局，與日使簽訂協定，在最短期間，日兵開始撤退，由政府派兵接防，但手續迄未辦好，中國方面，甚是抱歉。因膠東尚有少數反動力量，須先澈底肅清，以示愼重。前據孫良誠報告山東省政府軍隊，祇能負接防膠濟西段責任，東段仍須另派軍隊接防，故派方振武、劉珍年等軍及憲兵，分段接防膠濟沿線及青島一帶。近據報告，張逆宗昌在煙台、龍口各處，勢力已經消滅，正可及時接防，以副人民之要求與希望。乃聞孫良誠對接收膠濟事，發生意見，將所有部隊及魯省府人員，離開泰安，自行撤退。內容如何尚不十分明瞭，政府現正切實調查，考慮辦法。但是接防事宜，在五月二十八日以前，無論如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必須完全辦到。不能以枝節問題，阻礙大事之進行。

二、武漢方面軍事，胡、陶、夏下野，長江上游，已完全解決。此次中央軍於最短期間，解決反動勢力，與中國前途，關係至重。」（註一）

國民政府亦舉行紀念週，由何應欽作政治報告，報告國聯緬軍、武漢軍事、山東接防及桂系軍人等問題。其內容大要如下：

「甲、國際方面：國際聯盟緬軍會議開會，我國代表蔣作賓提議廢除徵兵制。蘇俄方面提議要廢除化學戰爭，飛機炸彈施用毒瓦斯等。各代表有贊成，有反對，日法等國對中俄所提議案，均不贊成。要達到世界上眞正和平，非一般弱小民族，對軍備上都有充分之準備不可。

乙、國內方面：關於軍事可分三部分：

一、鄂西方面：胡陶已通電下野，本人已到上海，其部下業就中央任命，夏威現不知去向，其殘部僅有兩團，鄂西軍事可算完全肅清。

二、膠東方面：張宗昌、褚玉璞舊部，經劉珍年、任應岐、孫殿英三部軍隊痛擊，已潰散。劉部業收復煙臺、蓬萊，膠東軍事可算告一結束。

三、廣西方面：現在其內部意見紛歧，大部分要服從中央，至中央討桂部隊，除何鍵有二十餘團外，尚有廣東、雲南、貴州亦同時出發，桂軍數量本少，解決之期當不在遠。兄弟接粵友來電，說黃紹竑要表示服從中央，就編遣區特派員職，勸李、白自動出洋。

丙、接收濟南問題：中央對接收膠濟主張，始終一貫的要魯省府負責。嗣後孫良誠來電，謂其部隊不敷分配，只能達到張店，所以國府二十五日國務會議，決議命令孫部接收濰縣以西、張店博山至濟南，其餘由第四十五師及新編第三師負責。乃前日孫忽電中央，初謂有病，繼則請假休養，最後則辭魯省府主席職，所有部隊調回河南訓練。此次孫確有病，或對中央主張有不十分了解，有所誤會。實則中央係依照他們主張，兄弟覺得此事並不十分重大，已由與其接近之要人向之解釋，想可不致發生何種問題也。」（註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馮玉祥對孫良誠撤兵事，致電邵力子、薛篤弼，請轉向蔣主席解釋，謂：「孫患病程度，非至不能支持，絕不出此。」（註三）

軍政部長鹿鍾麟於得知孫良誠撤兵離魯之後，亦於二十七日晚留書何應欽，謂將回豫面勸孫良誠。（註四）

國民政府頒令部份改組廣東、四川兩省省府人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廣東、四川兩省省政府重要人事任命令。令文如下：

「廣東省政府委員劉栽甫另候任用，劉栽甫應免本職，此令。任命范其務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請辭職，馮祝萬准免兼職此令。任命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持應免兼職，此令。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另有任用，向傳義准免兼職，此令。任命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任命鄧錫侯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令派馬超俊、桂崇基出席第二十次國際勞工大會。

本日，國民政府令派馬超俊爲勞工方面代表，桂崇基爲勞工方面顧問，出席第二十次國際勞工大會。令文云：

「爲令知事，案查出席第二十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人選，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派定馬超俊爲勞工方面代表，桂崇基爲勞工方面顧問等因。准此，除照案填給派狀外，合亟令行知照，並轉飭工商部知照。此令。」（註六）

馬超俊預備提出之議案約略如下：

一、要求各國改善華工待遇，確定保障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改善華工生活，廢除不平等條約。

三、確立國際勞工機關，保障勞工利益。（註七）

國民政府電令劉文輝查辦擅殺黨務工作人員之余仁，並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執會舉行第四次常會，關於四川邛崍縣指委孫鴻圖被駐軍槍殺及梁山縣指委冉開先、蘆山縣指委周復生先後被害案，議決四項處理辦法，函請國民政府辦理。本日，國民政府電令四川省政府及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即將擅殺黨務工作人員之余仁撤職查辦，殺害冉開先、周復生二縣委之主從各犯，飭回四川省政府澈查究辦。並從嚴管束部下，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電文曰：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呈：該省邛崍縣黨務指導委員孫鴻圖因反對駐軍預徵糧稅，被二十四軍所屬團長余仁逮捕槍斃，請分別處分，並迭據該省各縣市黨部呈控到會，經電令劉文輝軍長查明具復，並轉函貴政府核辦在案。並據劉軍長呈復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前來。同時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陳杰回京報告孫案實在情形，並稱四川自孫案發生後，黨務停頓，各地腐惡份子，乘機反動，縣指委被搗毀者十餘處。梁山縣指委冉開先、蘆山縣指委周復生亦相繼被殺，應請速示解決，以利黨務等情到會。經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併案提出討論，僉以黨務工作人員行動縱有不合，在軍政機關依正當手續，自可呈報上級長官轉請其上級黨部依法辦理，乃該團長余仁逕擅將邛崍縣指委孫鴻圖逮捕槍殺，實屬謬誤已極。至於腐惡份子乘機反動殺害梁山、蘆山兩縣指委，尤應嚴行查究，當經決議處置辦法如下：

一、電令劉文輝軍長，所部余仁擅殺黨務工作人員，應即撤職查辦。

二、令劉文輝軍長從嚴管束部下，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之事發生。

三、殺害冉開先、周復生二縣委之主從各犯，飭四川省政府澈查究辦在案。

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軍長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冉開先、周復生被害情形，將主從各犯認眞究辦，以維黨務，而伸法紀。並迅將擅殺黨務指委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團長余仁撤職查辦，並嚴飭所部尊重黨務，恪守法紀，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註八）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十二條及編制表。（註九）

茲誌條例條文及編製表如下：

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註一〇）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特派員之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1.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註一一）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上校	一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副處長	中（上）校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課	總務課				會計課				審核課			
計	課司	長	員	書	課司	長	員	書	課司	長	員	書
	校	尉		准	校	尉		准	校	尉		准
	中	上	中	少	中	少	上	中	中（少）	上	中	少
二九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國民政府指令因劉匪捐軀之旅長郭鳳鳴，照中將被戕例給卹。

三月二十日，朱毛共軍竄陷汀州，守軍旅長郭鳳鳴殉職。本日，國民政府指令郭鳳鳴准照中將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其令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福建省防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郭鳳鳴，剿匪捐軀，擬照中將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以昭激勸，轉請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註一二）

國民政府訓令蘇、浙、皖三省政府，分飭各地方政府、軍警官長保護繭商，並提倡使用國貨絲織品。

本日，國民政府據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之呈請，訓令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政府，分飭各處防護繭市之縣政府、駐軍團、暨水陸公安局，保護繭商之裝運銀洋、輸送繭包，以防盜匪刼掠。令文曰：

「爲令飭事，案據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委員會主席黃晉紳呈稱：爲保護繭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條陳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團、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繭市因天氣地理之不同，遲早不等，大都在舊節令小滿左右，各縣繭行均先後開市，而以浙江爲最早。歷年由總所擬呈辦法呈奉分行三省政府轉飭保護。並將印成保護辦法分別發交各地軍隊、縣政府、公安局等查照辦理。得以防護周妥，同深感激。本年繭市將屆，體察社會情形，尙稱安謐。惟伏莽未靖，前聞石湖祭掃船隻尙有中途刼掠情事，江浙繭區均屬水道交通，則繭市時銀貨往來，非派軍隊巡駐沿途保護，不足以防患未然。至於皖北等處，向爲匪盜出沒之所，防護尤關緊要。祇因各縣繭行多數均在鄉鎮，保護力量本不及城市之厚，農民携繭投行及繭商到地收繭携帶鈔幣，其安危得失關係匪淺，凡道途所經，行址所在，必須有實力維護，庶可以免戒懼而弭事端，總所職責所在，自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運銀洋，輸送繭包，參照向來情形，注明時期，逐條開列。敬祈我政府主持辦理，於期前分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政府迅賜令行各駐軍團、各縣政府暨水陸公安局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所條陳辦法分別三省情形印刷多份，除以每省一百份分呈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繭市之縣政府、軍警官長查照辦理外，所有先期呈請保護繭市緣由，理合附陳辦法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備案，分別施行，並祈指令遵照，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條陳辦法業據分呈，不再檢發，並批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即便分別轉飭保護爲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此令。」（註一三）

並因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暨中華國貨維持會之呈請，訓令各機關提倡使用國貨絲織品。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巵。晚近絲棉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鬬勝，競尙新裝者，非毛不衣，非羢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循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爲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振興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軌。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黨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覆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二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虞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叠次電懇，情詞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財政部批示中華國貨維持會電請救濟絲織品（註一五）

敬代電悉。查此案前據杭州市商民協會綢業分會請將綢貨稅率減輕，或酌定免稅期限，當經令行江蘇財政特派員江浙兩省財政廳長核議去後，茲據呈同前情，應俟江蘇財政特派員呈復到部，再行併案核辦。至綢業分會請援上海絲廠之例，借撥關款一事，應照滬絲業貸款成案，先由該會與該地銀行界商定辦法，再行呈部核辦，並經咨復工商部轉知在案。除請令全國純用國貨絲棉織品爲衣料一節，事屬內政範圍，應由該會呈內政部核辦外，合行批仰知照。

漢口交涉員李芳與日領事接洽水杏林案及日輪涪陵丸在沙市為軍隊槍擊事件。

日清汽船會社之涪陵丸由漢口駛往沙市，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將入沙市時，忽遭砲彈襲擊。船長見狀，急命將船駛回漢口。（註一六）

二十五日，日本駐南京領事岡本，承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之命，往謁外交部長王正廷，爲沙市中國軍隊砲擊涪陵丸案提出正式抗議，要求賠償損失，並保留日後要求之權利。王部長答稱，關於此案尚未接得詳細報告，故俟查明眞相後，再行答覆。（註一七）

本日，漢口交涉員李芳與日領接洽一月間於漢口發生之水杏林案，同時交涉日輪涪陵丸在沙市爲軍隊槍擊事件。（註一八）

註一：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七。

註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申報」。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三號。

註六：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八：同註五。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四號。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四號。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同註九。

註一三：同註五。

註一四：同註九。

註一五：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上海「時報」。

註一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一七：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一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七。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十二條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註一）茲誌條例條文及編制表如下：

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註二）

㈠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㈡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1.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㈢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北平。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漢口。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長沙。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廣州。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南寧。

㈣特派員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二、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㈤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卽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㈥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㈦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3. 遣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六)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十)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一)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註三）

區分 / 職別	階級	員數	職掌
特派員	中將	一	掌理本管區編遣事宜。
委員	中（少）將	六	
秘書	中校	一	掌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撰擬。
副官	少中校	一一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總務 | | |

| 科 | | |

科													
衛生股				兵器股				執法股				遣科	
股長	股員	書記	司書	股長	股員	書記	司書	股長	股員	書記	司書	科長	副書
中校	少上校	中尉	准尉	中校	少上校	中尉	准尉	中校	少上校	中尉	准尉	上校	官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掌本管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置 | | |

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並經分行遵照在案。乃前次四川省邛崍縣駐軍竟發生捕殺黨務指導委員情事，顯係違背上項決議。除邛崍縣一案已議有處置辦法另函查照外，中央爲保障黨務工作人員起見，亟應重申前令，相應函請貴政府嚴飭四川省政府及各軍，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如有糾紛時，務須遵照中央決議案，分別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各軍不得私擅逮捕，以重系統。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行各軍，並通飭所屬嗣後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均應切實保護。如有糾紛事項，遵照中央決議案分別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不得私擅逮捕，以重系統，其各恪遵辦理，切切此令。」（註四）

行政院會議通過慰留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及禁止各軍扣留鐵路車輛等議案。

本日，行政院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出席者有：蔣夢麟、易培基、宋子文、王伯羣、孫科、趙戴文、王正廷等。由孫科任主席。決議事項如下：

一、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之江前以材幹任重，病體難支，曾一再呈辭，未奉允准，日來精神衰弱，較前尤甚，居常徹夜不眠，自問難勝繁劇，懇請准予免去主席本職，仍以委員資格隨時効力案，又來函一件同上文。決議慰留。

二、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爲精力疲憊，難勝艱鉅，懇請准予辭職，以息仔肩。再救災事業，必須標本兼治。世英前請舉辦海關附加，擬爲治標之用，又請年撥備荒基金五百萬元，係爲治本之圖二案，均經先後呈明在案，伏乞俯念民生，將具呈二項明令施行案。決議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辭職慰留。關於海關附加賑捐案，交外交財政兩部長核議。並呈請政府明令禁止各軍扣留鐵路車輛，以恢復交通，維持糧運。關於年撥備荒專款五百萬元案，交財政內政兩部長核議辦法，呈候決定。

三、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主席交下軍政部呈送衞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請核定公布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見復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案。政務處註本條例原由政府明令交院轉飭軍政部擬訂，茲按軍政部擬具條文，呈由國府發交到院，並經處擬具修正意見，呈奉院長諭照修正提會，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公布。

四、工商部孔部長呈送票據法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案，決議先交財政部審查。

五、農礦部易部長呈送漁會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案，決議送立法院。（註五）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呈請政府收回滬浦局自辦。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以現在關稅既收歸自主，亟應趁機將滬浦局收回自辦，因具呈市政府轉呈國府行政院核辦。滬浦局局長奚定謨發表談話，說明理由如下：

「滬浦局之急切應收回自辦，有最大理由兩點：

一、該局暫行章程，本屬臨時性質，並未正式簽訂，法律上毫無根據，乃至沿襲至今十有八年，其無存在理由，尤爲顯然。

二、照特別市政府組織法規定之港務局組織細則，凡關於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宜，係本市一切港務行政，均在該局職掌範圍之內。今滬浦局喧賓奪主，使港務局事權不能統一，因主管職權關係，故不容放棄也。至滬浦局收回後，對於滬浦計畫，仍照原有方針進行，並不變更。富有經驗之洋員，仍照舊聘用，此點予晤及稅務總司梅樂和時，亦曾提及。洋商方面，尤可不必過慮。」（註六）

附錄：滬浦局沿革史（註七）

滬浦局，原名修治黃浦河道局，係清光緒二十七年，根據辛丑條約第十一款第二項規定成立，載明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外負擔各半，以二十年爲限，並隨訂附件三十七條。嗣因該附件有礙主權，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由前外務部奏歸自辦，並擔任全部經費，改定辦法十二條。旋又縮短工程期限爲四年，仍照二十年經費計算，一次付足於江海關稅務司。後因限滿而工程未盡，又經前兩江總督張人駿奏改該局爲善後養工局，辭退洋員，由華人自主。至款項告罄時，完成工程尚不及半。正在另籌善後辦法，適國民政府初次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旅滬之洋商，即根據黃浦河道局之法益，擬就辦理濬浦局暫行章程十二條，乘前內閣總理唐紹儀南下之際，遞商允准照辦，沿襲至今。其妨礙國權，尤屬不勝枚舉，此濬浦沿革之大略情形也。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五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四號。

註五：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上海「時報」。

註七：同註六。

四月上旬　國民政府聘任美國人密勒氏為中華民國政府顧問。

密勒氏於遜清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到遠東從事新聞事業。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與伍廷芳等在上海創辦「大陸報」。至民國六年（西元一九一七年）又創辦「密勒氏評論報」。並曾充任巴黎和會之中國代表顧問。現任美國紐約論壇報遠東主任記者。一俟其職務接替有人，即就任國民政府顧問職位。（註一）

附錄：時報：密勒氏任國民政府顧問。（註二）

美人密勒氏近由政府聘爲顧問，其職銜爲「中華民國政府顧問」。密勒氏本爲美國紐約論壇報遠東主任記者，一俟其職務接替有人，即將就任國府顧問新職。

按密勒氏爲中國及中國人之多年老友，世人知之詳矣。氏於一八九九年始在遠東從事新聞事業，距今方三十年，得世人認爲遠東政治之專家。氏之著作甚富，關係中國及遠東者不下有六種之多。關中國者，其第一書著於一九〇六年，而最後之著作已於一九二八年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密勒氏曾來遠東多次。嗣於一九一一年與弗雷休氏合辦「大陸報」於上海，氏爲該報主筆兼經理有五年，至一九一七年，氏又創設「密勒氏評論報」，當時與氏共同創設「大陸報者」，有現任駐美公使及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之封翁伍廷芳。

密勒氏前曾被任爲中國政府顧問，且嘗充巴黎和會之中國代表團顧問。曩者日內瓦國際聯盟開會時，氏亦曾代表中國出席數次。又於華盛頓會議及勞賽恩德國賠款會議時，氏皆以中國非正式參預之資格，被任爲中國代表團顧問，並代表出席。

近四年間，氏歷任美國紐約「泰晤士報」、「紐約世界報」、「亞洲雜誌」及其他出版品之駐華記者。自一九二七年起，則爲美國紐約論壇報遠東主任記者，主持該報駐滬遠東通信社事務，茲以將就任國府顧問，故不得已向該報辭職。

密勒氏嘗以中國事務專家之資格兩次出席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據云氏在該委員會所發表之意見，頗能感動美國上議員，使對於凡爾賽條約內之山東條款不滿意而將該約全部否認。

氏爲美國最著名新聞記者之一，與歐美各國名人友善者頗多，即美國總統胡佛氏亦爲氏之至好。

四月中旬　黑龍江發現煤礦、石油礦。

黑龍江省嫩江縣之柏力屯、鵝脖子山地方，發現巨大煤礦，礦區約七十方里，煤質火力，可與撫順煤相埒，且易於採掘，不必深鑿。曾由俄礦師往勘，謂可敷東三省百年之用，埋藏量至少一千六百萬噸，掘地二丈，即可得煤。該地主王忠文近日聯合同志，集股二百萬元，於哈埠設立柏里煤礦公司籌備處，俟收足股款，即購辦機械，自行開採。預計年可得利百萬元。又中東路哈滿線免渡河附近，三月中，有俄人於該地發現石油礦，嗣經中英礦業者前往試採，已斷定爲優良之石油礦。有油井六所，挖二丈許，即可出油。黑龍江農礦廳長高家驥，特聯合同志，延聘技師集資開採。（註三）

註一：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上海「時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至四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七〇〇元 美金一七元
精裝 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一八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者：朱 匯 森
執行編纂：賴 賢 錦
編纂者：梁 惠
校對者：江鳳蘭 高素蘭 賴淑珠 萬蕙芝
印行者：國 史 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六八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八一五五五〇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